

調查資料 本邦農工商會調查

滿洲中央銀行調



康德二年七月

資料(第三〇號)

本邦農工商會調查

(吉林省及間島省之部)

滿洲中央銀行

調查課

自去年秋季開始託分支行及縣公署分別就地調查全國農工商會狀況迄將一載其間因各處補報訂正往々需時甚久或因事遲誤稽延至今迭經催促卒未全部報齊致不能早觀厥成洵非得已茲未到部分暫付缺如按新省區先將吉林間島濱江龍江黑河三江等六省編就分印三冊其餘奉天安東錦州熱河興安各省亦正趕緊編印中內容悉根據報告之事實凡沿革狀況經費及職員姓名表工商統計表章程等項罔不蒐集臚列惟查各會於建國後多有遵令改組尙未訂立新章者亦有沿用舊制仍未改組者頗不一致就中僅商會較爲組織略備農會類皆因陋就簡有名無實至於工會單獨成立者甚少均係工商合組併在商會之內本編雖本事實紀述其簡略不詳盡之處在所不免閱者諒之

滿洲中央銀行調查課

編輯者 馮 翹 岐

康德二年七月

本邦農工商會調查 (吉林省及間島省之部)

目次

吉林省

吉林省總商會	一
吉林全省商會聯合會	六
吉林省工務總會	八
吉林省農會	二四
新京市商會及長春縣農會	二七
九臺縣商會及農會	三三
懷德縣商會及農會並公主嶺鎮商會與公主嶺滿鐵附屬地商會	三六
農安縣商會及農會	三九
德惠縣商會及農會並張家灣商會	六九
長嶺縣商會及工會農會	七五
扶餘縣商會及農會	八五
敦化縣商會及農會	八七
榆樹縣商會及農會	八九
舒蘭縣商會及農會	九四
額穆舊縣商會及鎮農會並蛟河商會與縣農會	九六

雙陽縣商會及農會.....一〇七

伊通縣商會及農會.....一三三

磐石縣商會.....一四四

樺甸縣商會及農會.....一三三

間 島 省

延吉縣商會及農會並龍井村商會.....一三六

琿春縣商會及農會.....一三五

和龍縣商會.....一四三

汪清縣商會及農會.....一四五

安圖縣商會及農會.....一五〇

吉林總商會

(康德元年九月調查)

- 一、沿革 查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十月間以公議會改組為商務總會其組織為總董一人副董一人議董十八人三十三年七月奉督憲命令將商務總會總副董改名為總理協理嗣於民國四年頒布商會法遂於五年將商務總會改組為吉林總商會總協理改為會長副會長議董改為會董至民國十九年遵照民十八商會法改為市商會會長副會長改為主席一人常務委員四人會董改為執行委員十五人監察委員七人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奉令將市商會名稱取消仍稱為吉林總商會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會董二十人此吉林總商會沿革之概略也
- 二、經費 年額約需國幣二萬三四千圓之譜初無定額預算其經費來源全仰給營業附加稅二成五釐之提款及會員之零星入會費並少數房地產之收益金以資維持此經費現在之狀況也
- 三、商事公斷處 前於民國十二年六月會組設商事公斷處當時商號間遇有商事糾紛問題請求公斷者每年約有三十餘起於裁判曲直後加以調解兩造尙多翕服可免纏訟失和頗有益於商界惟嗣因經費匱乏乃於民國二十年三月間無形停辦殊為遺憾
- 四、以往事蹟及將來計劃 民國十年時因鑿於市面發達日趨繁榮為順應潮流以謀商業知識向上起見會創設商業傳習所一班在商務會院內由各商號選送青年店員入所傳習授以簿記及普通商業實

踐之學識一年畢業頗著成效嗣亦因經費拮据一期畢業後即行停止未能繼續辦理自事變以還百度更新滿日關係密切尤以商業為最兩國民於交易便利知識交換感情融洽上均感及有語言互通之必要故吉林總商會有籌辦商業日語學校之計劃擬使各商號青年皆習日語以利營業而應時代之需要

吉林總商會職員一覽表 (康德元年十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商號
會長	范象魁	允元	大興公司
副會長	單丕相	殿忱	景合會
會董	于遼寔	秀竹	永吉工廠
	王懷德	惠卿	大德潤
	李星區	友齋	世一堂
	馬仲良	正齋	怡合恒
	方殿卿	凌雲	福升棧
	許夢鶴	成	永源河
	霍子成	文卿	福盛東
	傅昭魁	式	興源工廠
	田金如	忱	興順號
	李瑞五	漢三	德興長
	白仲傑		裕泰號
	賈秀峰		永德堂
	姜子亭		大享當

吉林總商會所屬各同業公會一覽表

會董	牛全之	谷治平	高銳	安鳳起	劉瑞	溫紹玉	郭守恩	郭品三
	錫九	子璞	輯五	翰臣	利鋒	會源	慶發	功成
	義昌	永衡	永衡	會源	利鋒	慶發	功成	信成
	義昌	永衡	永衡	會源	利鋒	慶發	功成	信成

名	稱	職別	姓	名	成立年月	地址
糧業同業公會	主席	常務委員	王懷德	方殿卿	民國二十年三月	附設總商會院內
藥業同業公會	主席	常務委員	賈秀峰	邊明方	"	"
乾鮮貨業同業公會	主席	常務委員	沈玉和	許夢鶴	"	"
京貨業同業公會	主席	常務委員	李瑞五	董春亭	"	"

吉林市商號統計表 (康德元年十月)

估衣業同業公會	主席	常務委員	谷治平	安耀先	李遐風	趙品三	郭靜軒	馬魁亭	白中傑	吳俊峰	李景鴻	張玉堂	單丕相	馬友齋	姜子亭	谷明三	王俊生	張秀峰	郭錫九
磁業同業公會	主席	常務委員	"	"	"	"	"	"	"	"	"	"	"	"	"	"	"	"	"
發貨店業同業公會	主席	常務委員	"	"	"	"	"	"	"	"	"	"	"	"	"	"	"	"	"
山貨業同業公會	主席	常務委員	"	"	"	"	"	"	"	"	"	"	"	"	"	"	"	"	"
網緞雜貨業	主席	常務委員	"	"	"	"	"	"	"	"	"	"	"	"	"	"	"	"	"
同業公會	主席	常務委員	"	"	"	"	"	"	"	"	"	"	"	"	"	"	"	"	"
當業同業公會	主席	常務委員	"	"	"	"	"	"	"	"	"	"	"	"	"	"	"	"	"
酒業同業公會	主席	常務委員	"	"	"	"	"	"	"	"	"	"	"	"	"	"	"	"	"
錢業同業公會	主席	常務委員	"	"	"	"	"	"	"	"	"	"	"	"	"	"	"	"	"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櫃夥及職工人數	營業狀況
糧棧	三三	四六、八四	一、四三	
錢舖	一〇	五四、九五	一八四	
乾鮮貨舖	四七	一七、一〇〇	四三三	

京貨莊	一五	七、六〇〇	二六
燒鍋酒局	七	九、四〇〇	二八
山貨莊	一〇	二、四〇〇	二四
發行店	三三	一〇、八〇〇	三二
磁器舖	一六	七、五〇〇	二六
當舖	一八	一六、九〇〇	二五
藥舖	二六	三、九〇〇元	二七
估衣舖	六	三、五〇〇	四七
網緞雜貨舖	五	六、三、七九四	一七〇
其他	三三	四、六、九〇〇	三六
合計	三九八	三〇、五、六〇一	五〇一〇

吉林總商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依照商會法第四十二條就原有吉林商務總會名義根據

修正商會法參考舊章並與烏拉鎮商會劃分區域改訂新章繼續

辦理

第二章 區域及所在地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吉林省總商會以省城商埠為區域

第三條 本會依照商會法第十二條設事務所於吉林省城財神廟胡同

第三章 宗旨

第四條 本會以聯絡商情研究商學開通商智發展商務為宗旨

第四章 會董額數及選舉之規定

第五條 本會會員無定額但以納本會常年會費並合於商會法第六條之資格者為限

第六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會董暫定為三十人

第七條 本會選舉規定如左

1. 會董由全體會員以法選舉以得票多數者為當選票數同者決選之

2. 會長副會長各一人由會董三十二人中分二次依法互選之均以得票過半數者為當選過三分之一者為備選票數同者決選之

3. 特別會董由會董推選富有資力或有工商業之學術技藝經驗者充之其額數不得逾全體會董五分之一

第八條 本會會員均有選舉及被選舉權惟被選者之年齡須在三十歲以上

第九條 如有商會法第七條各款之一者不得為會員

第十條 本會選舉投票時請行政長官監視之開票舉定報部即行就職均以二年為任期下屆選舉當選得以聯任不得逾二次以上

第五章 職員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會長副會長特別會董會董均爲名譽職

第十二條 會長有經理本會職務內一切事務之權對內對外均負完全

責任有事故時以副會長代行職權

第十三條 副會長有輔助會長辦理一切會務之權

第十四條 會董有助理會長一切職務暨辦理監察調查之權

第十五條 特別會董對於本會有本其學識經驗贊助會務之權

第十六條 本會辦事職員文牘會計庶務各一由本會聘任之書記隨事

定額雇用均在會分別辦理應辦事宜

第十七條 本會職員有商會法第二十九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依法令

其解職

第十八條 本會職員有犯商會法第三十條之情事者本會得依該條次

項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議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會會議分三種

1. 職員會議每月二次由議事會董行之

2. 特別會議遇有特別事故得酌量情形隨時召集全體會董或

會員公議之

3. 常年會議每年一次以一月中預先七日召集全體會員公議

之

第二十條 會議時非有到會人數過半數以上不得開議議決各案簽字

爲憑

第七章 會計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會經費依照商會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由會員担任之

第二十二條 本會經費分二種

1. 事務所經常費以每年度預算規定之凡未列入預算之款

須經職員會議決由會員分別負擔之

2. 事業費凡籌辦公益善舉及本會職務範圍內各項事業所需

經費須經會計會董議決或由會員担任或臨時籌集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每年預算決算由會長副會長會同會計會董編造表

冊分別宣告呈報備案

第二十四條 本會公款如有盈餘公積應即存放或置產業

第八章 調處工商業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會得附設商事公斷處另行報部核准

第二十六條 本城及商埠內本國商人關於工商事件之爭議得由公斷

處處理

第二十七條 本會公斷處未成立以前處理事件由議事會董暫照公斷

處章程及細則處理

第二十八條 華商與外人齟齬者本會得以和解設或未能解決聽其自

赴法庭起訴或由本會代爲伸理

第九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自呈請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部核准之日施行

第三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照商會法行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窒碍應行修改者須遵照商會法第二十八條

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核准施行之日所有本會舊章即於同日廢止

吉林市各業同業公會章程

第一條 本公會遵照工商同業公會法由省城各某商組織而設定名爲

吉林市某業同業公會

第二條 本公會以維持增進某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爲宗

旨

第三條 本公會設置事務所於省城商會院內

第四條 本公會之職務如左

(一) 籌議本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二) 關於各種貨價之整齊劃一事項

(三) 關於貨物之調查統計事項

(四) 關於本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第五條 凡在省城區域之本業商號均爲本會會員每號應就本號經理

人或主體人推派爲會員代表出席但其最近一年間平均店員人

數在每超過十人應增派一人由該行號之店員互推之但至多不

得逾三人

第六條 凡某商加入本會時須先向本公會登記由本公會給予憑證

第七條 各某商推派代表時應給以委託書並通知公會改派時亦同

第八條 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及被選舉權

第九條 本公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常務委員三人

由委員互選之就常務委員中互選主席一人均爲名譽職但因辦

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第十條 本公會委員任期定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前項第

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

第十一條 本公會得酌設辦事員其人數視事務之繁簡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公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委員會

召集之

第十三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臨時會議於委員會認

爲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六以上請求時召集之

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

數之同意行之如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

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十五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因有緊要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本公會委員每月至少開會二次

第十七條 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八條 本公會會員代表有不正当行為至妨害本會之名譽信用者得

以會員大會之決議將其除名並通知原舉派之會員受除名之會員代表自除名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充任會員代表

第十九條 本公會之職員如有違背會章或其他重大情節者得由公會議決令其退職

第二十條 本公會應需經費由會員分擔其分擔辦法由會員代表大會決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公會之預決算及主要會務之辦理情形應於每會計年終三個月內呈報所在地之主管官署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遵公布同業公會法暨施行細則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章自呈奉批准之日施行

吉林全省商會聯合會之沿革

查民國二年九月以吉林全省商務總會商務分會發起組織全國商會聯合會吉林事務所其組織法正幹事一人副幹事一人評議七人至民國五年八月依法改組為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吉林聯合會為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評議七人大同元年七月奉令改為吉林全省商會聯合會仍為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評議員七人經費年額約需國幣六千三百餘圓均由各縣分會攤納而每一分會多寡不等此商會聯合會之沿革也

吉林全省商會聯合會職員一覽表

職別	姓名	會別
會長	范象魁	吉林總商會
副會長	于遵寔	" "
評議員	單丕相	" "
	石友鄰	張家灣商會
	史心清	新寧市商會
	趙連科	濱江商會
	白中傑	吉林總商會
	王惠卿	" "
	于遵寔	" "

吉林全省商會聯合會章程

第一章 總 綱

第一條 本會由本省各總商會各商會共同組織之定名曰吉林全省商

會聯合會

第二條 本會以聯絡感情交換智識協謀商業發達補助商政進行爲宗

旨

第三條 本會地點經各縣總商會及商會公議暫行附設於吉林總商會

內

第四條 本會應辦之事務範圍如左

1. 籌議全省工商業改良事項

2. 關於工商業法規之制定修改廢止及其他關於工商業事得

徵集全省商會意見建議於實業部及地方最高行政長官

3. 編輯全省工商業調查報告隨時稟告地方行政長官及實業部並公告之

4. 因各商會之請求得調處商會間之爭議

5. 因賽會得徵集全省工商物品

6. 關於市面恐慌事項有協助各商會設法維持之責

7. 關於工商業事項答覆行政長官之諮詢

8. 得設立商品陳列所工商學校及其他關於工商之公共事業
但須稟請地方長官詳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陳實業部核准

第二章 會 員

第五條 凡各總商會及商會之職員經各會推舉到會代表者均爲本會

會員

第六條 凡年齡未滿三十歲及會受破產之宣告或處有期徒刑以上之

刑並目不識丁有嗜好者不得爲本會會員

第三章 職 員

第七條 本會設正會長一員副會長二員主持會中一切事宜於選出評

議員中互選之以二年爲任期但得連任一次

第八條 本會設評議員七員由大會於會員中選舉之常川到會評議應

辦事件亦以二年爲任期但得連任一次

第九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均以現任本省各商會會長或會董爲限

第十條 本會設總務部文書部每部各置部長一員文牘一員收發一員
管卷一員會計兼庶務一員調查兼編輯一員書記二人其餘夫役
人等由總商會會夫代辦均酌給薪津

第四章 會 期

第十一條 本會每年開常年大會一次先期兩月通告各總商會商會會

期以十五日爲限但有重要事件尚未議決者得酌量展緩

第十二條 每屆常年大會各總商會及商會應各推舉代表一人至三人
與會

第十三條 本會每屆開大會時宜預先呈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備案

第十四條 本會遇有緊急事件得由正副會長通告各商會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五條 本會評議會每月朔望二次但有臨時應議事件不在此限

第五章 經費

第十六條 本會經費由各總商會及各商會担任之至如何分配俟開大會時公議以各會地方之繁簡分配均攤

第十七條 本會正副會長評議員均為名譽職辦事人員均酌給相當薪津

第十八條 本會經費每年應編製預算決算各表提出常年大會報告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未盡未妥之處於大會公議增訂或修改之

吉林省工務總會 (康德元年九月調查)

一、沿革 查吉林總工會係於前清宣統三年遵照農商部奏定工會

簡章借祖師廟內為會址組織成立當以發起人吉士敏為總理王佐才

為協理至民國三年吉士敏遠出去職由王佐才補充總理木業議董胡

炳文繼任協理民國六年春王佐才因有他就離職以胡炳文為總理補

選皮業議董王會安為協理同年奉令取消總協理名義改以胡炳文為

正會長王會安為副會長十七年王會安被財政廳委為稅捐局長去職

補選印刷業議董江崇德為副會長至大同元年春改組以三十二業所長

為議董仍推胡炳文為會長江崇德葉開甲二人為副會長同年秋江葉

出國補選職業議董傅昭魁印刷業議董曹慎思二人為副會長繼續至

今

二、經費 年額約為國幣一萬二千圓左右其來源與吉林總商會同

樣辦法全仰賴每月由營業附加稅項下分潤一成二釐五之提款充作

經常費用至如何開消則向無預決算之編制無從考查也

三、將來計劃 查該會以往並無事蹟之建設詢據將來擬按以下方

針分別進行(一)為應社會之需要使工人通曉日語起見擬於會內

設立日語夜校一處俾各號工人於工作之暇入校肆習(二)為使工

徒均行識字以增進工人程度起見擬酌設工業補習學校數處專教識

字並授以工業常識以資救濟年長失學之工人(三)為啓迪一般工

人之知識而為正當娛樂之提倡擬舉行工人講演放映電影購備工人

閱覽之書報以期日有進益此外關於工人職業之介紹與勞動保障等

之施行亦擬次第辦理

吉林工務總會職員一覽表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所屬商號	備考
會長	胡炳文	蔚卿	吉林永吉		

字號	經理	財東	資本額	人數	住址	門牌	開辦年月	入會
和記館	畢榮	畢榮	100	五	永衡茂	大德	民國二年七月	入
西春發	李子華	李子華	100	七	胡同厚	康德	民國四年四月	入
福綏館	霍恩榮	霍恩榮	100	九	福綏街	大德	民國四年四月	入
富春園	張子憲	曹榮軒	240	一七	西大街	道光	八年八月	入
馬家館	馬德山	馬德山	150	五	城隍廟	大同	二年十月	入
品味香	李福	李福	60	七	城隍廟	大同	二年十月	入
裕發魁	徐寶珠	徐寶珠	60	四	牛馬行	大同	九年八月	入
蔡家館	蔡春嶺	蔡春嶺	60	七	同	民國	廿四年	入
福盛館	溫廣福	溫廣福	100	八	同	民國	廿六年	入
義順館	馬振卿	馬振卿	60	六	牛馬行	民國	廿七年	入
興盛館	金萬均	隋左卿	60	六	同	民國	廿七年	入
洪家館	洪文會	洪文會	60	四	同	民國	廿七年	入
同合盛	王友三	王友三	60	三	同	民國	廿八年	入
和順館	洪文舉	洪文舉	60	六	同	民國	廿八年	入
西城館	張俊奎	張俊奎	60	五	同	民國	廿八年	入
海慶園	劉魁甲	劉魁甲	60	四	同	民國	廿九年	入
麻家館	麻文祥	麻文祥	150	四	同	光緒	三十年	入
福興園	賈鵬九	張茂棠	100	三	河南街	光緒	三十年	入
志利園	吉寶山	吉寶山	100	二	二道碼	光緒	三十年	入
美林	劉東漸	高士華	200	二	二道碼	光緒	三十年	入
飯店	張樹田	張樹田	150	七	頭道胡	光緒	三十年	入
笑可居	張樹田	張樹田	150	七	同	光緒	三十年	入
太盛園	胡文	胡文	100	七	炭市街	光緒	三十年	入

新江樓	蔣寶銀	楊福堂	500	三	牛馬行	民國	廿八年	入
慶春園	張樹田	張樹田	300	三	北大街	民國	廿八年	入
同盛館	王景峰	王景峰	300	三	德勝門	民國	廿八年	入
巨發館	蔡景明	蔡景明	300	九	同	民國	廿八年	入
大吉祥	劉玉	劉玉	150	四	糧米行	民國	廿八年	入
二合館	趙炳華	趙炳華	100	八	同	民國	廿八年	入
聚海春	張國發	范海清	300	三	同	民國	廿八年	入
香香春	連增發	管國瑞	200	五	同	民國	廿八年	入
醉鮮飯	李澤銘	王作賓	300	三	糧米行	民國	廿八年	入
簡易食	姜志五	孟福聚	300	三	同	民國	廿八年	入
堂	許星樓	許星樓	300	三	同	民國	廿八年	入
嶺南飯	于德廣	于德廣	300	三	同	民國	廿八年	入
店	沈慶福	沈慶福	300	三	同	民國	廿八年	入
慶海德	趙明德	趙明德	200	六	新開門	民國	廿八年	入
景合園	李連元	李連元	100	六	同	民國	廿八年	入
怡香春	徐久富	畢純	400	七	商埠街	民國	廿八年	入
東富友	張孝文	霍吉三	400	二	同	民國	廿八年	入
西春發	江子林	江子林	400	二	商埠街	民國	廿八年	入
四如春	薛兆玉	陳士新	150	七	商埠街	民國	廿八年	入
二合興	李繼貴	李繼貴	150	七	商場	民國	廿八年	入
五合館	劉煥章	劉煥章	100	五	同	民國	廿八年	入
劉敏子	李吉貴	李吉貴	100	五	同	民國	廿八年	入
六合館	紀鳳鳴	紀鳳鳴	100	五	同	民國	廿八年	入
美宴居	蔣萬福	蔣萬福	100	五	同	民國	廿八年	入
永吉利	蔣萬福	蔣萬福	100	五	同	民國	廿八年	入

和香春	長興園	譚家館	義東棧	福長棧	德興園	福順館	二合館	全盛館	金銘春	李家館	天發園	金升館	長盛館	毓發園	福成館	新立成	南味齋	長勝園	醉仙居	李家館	井家館	四合園	五香居
王書田	王德悅	譚立安	劉汝貴	劉子忠	徐顯榮	溫殿世	馬恩發	馬耀興	沙金明	李春福	韓毅民	麻寶林	楊長鈴	董毓姚	王海峰	孫炳翰	張子義	楊顏令	陸振橋	李振文	井樹田	呂傳璞	李忠然
王書田	王德悅	譚立安	劉汝貴	劉子忠	徐顯榮	溫殿世	馬恩發	馬耀興	沙金明	李春福	韓書田	麻寶林	楊長鈴	董毓姚	王海峰	孫炳翰	張曉帆	楊顏令	陸振樓	李振文	井樹田	呂傳璞	李忠然
一〇〇	七	七	八	一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八〇	七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七	七	七	七
八	三	四	三	五	六	四	二	四	四	四	二	七	五	五	四	三	二	六	三	五	七	六	五
河南街	河南街	同	朝陽街	岔路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福興街	同	同	三經路	怡春里	同	同	同	同
五	三	四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六	六
月大	月大	月大	月大	月大	月大	月大	月大	月大	月大	月大	月大	月大	月大	月大	月大	月大	月大	月大	月大	月大	月大	月大	月大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二	四	四	四	八	四	八	四	四	四	四	五	十	六	八	五	八	五	八	四	四	四	五	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發園	仁義園	同盛永	張家館	東來春	桂香春	合發園	韓羊湯	夏家館	王家館	董家館	四合春	春陞館	馬家館	振興源	福興館	增盛園	臨江園	杏花村	斯美香	德美香	斯美齋	醉春園	新立園
王長泰	師重起	傅義	張子奇	車汝滿	宮邦桂	蔡長清	韓來林	夏慶亮	王景祥	董啓明	陸景田	魏殿賢	馬文寶	于振江	潘永和	靳明學	黃路鳴	關樹巷	劉輔臣	王慶軒	劉子軒	程兆修	孫西園
王長泰	師重起	傅義	張子奇	閻汝林	宮邦桂	蔡長清	韓來林	夏慶亮	王景祥	董啓明	陸景田	魏殿賢	馬文寶	于振江	潘永和	靳明學	黃路鳴	關樹巷	劉輔臣	王慶軒	劉子軒	程兆修	孫西園
七	五	八	一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四	三〇〇	五	一六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七	七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五	二	八	四	七	六	六	四	六	五	三	四	六	七	一	三	二	三	八	四	四	三	九	五
迎恩街	同	日新街	同	船營街	同	同	同	同	同	船營街	天恩街	天恩街	迎恩街	臨江街	街	同	臨江街	同	河南街	同	同	頭三道碼	同
六	七	九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月大	月大	月大	月大	月大	月大	月大	月大	月大	月大	月大	月大	月大	月大	月大	月大	月大	月大	月大	月大	月大	月大	月大	月大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四	四	五	四	三	二	二	九	八	四	四	十	四	四	二	二	四	四	四	五	四	八	二	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洪順德	蕭廣文	蕭廣文	一,000	三	文廟西	六	民國十七年	同
功盛永	王慶和	王慶和	二,000	四	同	二	民國十八年	同
大興東	劉東五	劉東五	二,000	三	東大灘	六	民國二十年	同
東成太	舒殿華	王岐山	四,000	八	文廟前	一	民國二十年	同
英華木	紀彬	紀彬	五,500	六	東大灘	三	大同元年	同
吉順成	王福地	王福地	一,000	三	同	三	大同元年	同
木植公	李彩臣	李彩臣	二,000	四	同	六	民國十八年	同
司	孫學一	孫學一	三,000	四	同	一	民國十七年	同
宏濟木	孫學一	孫學一	三,000	四	同	一	民國十七年	同
永興久	王祝三	王祝三	七,000	七	同	一	民國十七年	同
同巨長	程友文	程友文	二,000	二	同	一	民國十八年	同
義盛發	賁義齋	賁義齋	五,000	三	同	一	民國十九年	同
寶興成	遲寶軒	遲寶軒	一,000	四	文廟	七	民國十八年	同
德興和	王子衛	王子衛	五,000	三	東大灘	三	民國十八年	同
德生長	任承三	任承三	一,500	三	同	六	民國十九年	同
永盛和	趙忠卿	趙忠卿	五,000	五	東大灘	三	民國十九年	同
忠成和	韓耀忠	韓耀忠	二,000	三	東大灘	二	民國廿一年	同
興盛成	湯成貴	湯成貴	五,000	三	岔路口	三	民國十一年	同
義和德	滕國君	滕國君	一,000	三	東門	三	民國十一年	同
惠豐長	張會豐	張會豐	一,000	四	大灘	一	大同元年	同
同義車	范述德	范述德	一,000	四	文廟	三	民國十六年	同
同合裕	王榮三	合資	七,700	三	草市街	一	民國二十年	同
恒升木	熊瑞亭	牛子厚	六,000	二	臨江街	一	民國十五年	同
永泰東	王詔臣	孫維賢	一,500	二	同	一	民國八年	同
福祥盛	郭玉五	郭珍	七,400	二	同	一	民國八年	同

宿旋舖	宿春志	宿春志	一,000	四	同	三	民國元年	同
德昌木	侯立德	侯立德	二,000	二	同	一	民國十九年	同
孫旋舖	孫茂昌	孫茂昌	五,000	三	同	一	大同元年	同
萬成德	程克禮	程克禮	四,000	八	同	三	民國十四年	同
天順福	宿有福	宿有福	二,000	三	同	三	民國十四年	同
德發勝	宋雨林	宋雨林	三,000	四	同	六	康德元年	同
聚源合	張榮久	張榮久	八,000	五	同	六	民國十七年	同
永太德	高銀	孫文學	一,800	一	迎恩街	三	民國十四年	同
德盛車	李樹清	李樹清	一,000	八	同	三	民國二十年	同
復長盛	李春榮	李春榮	二,000	三	船營街	二	宣統元年	同
永和新	李維範	李維範	一,500	六	西倉街	三	民國十九年	同
同盛祥	劉耀清	劉耀清	五,000	六	德勝街	三	大同元年	同
永全合	王永惠	王永惠	三,000	七	同	三	大同二年	同
阜盛東	王成	王成	一,500	六	北大街	九	大同二年	同
同春發	李永春	蕭繼和	一,000	二	回水灣	九	民國十八年	同
永和祥	陳景棠	陳景棠	一,000	三	草市街	五	宣統二年	同
增盛水	史岐山	史岐山	二,000	九	同	五	大同二年	同
德泰昌	賈守文	賈守文	一,000	二	同	三	民國二十年	同
義發永	顏景智	顏景智	五,000	二	同	三	民國二十年	同
永順合	溫升	合資	一,000	七	牛馬行	三	民國二十年	未入
長盛車	馬子元	合資	一,000	六	同	三	民國十五年	同
馬車舖	馬子恒	同	五,000	五	同	三	大同二年	同
李車舖	李漢仁	同	五,000	五	寶宣胡	二	大同二年	同
楊車舖	楊子發	同	一,000	八	牛馬行	二	民國二十年	同

復源祥	德義興	玉盛永	萬發永	盛發長	福巨全	福順長	吉順祥	和順興		萬利永	協合興	慶德長	三義成	天益順	義順長	同義合	義合興	裕盛興	聚源祥	森記	振陸東	永盛長	
吳正亭	李明德	高玉山	惠純	劉子貴		武成文	常景和	袁蘭廷	王興業	杜貴生	冀萬長	劉占選	陳兆林	徐彤	傅勳泉	吳占奎	張廣春	曹贊中	朱殿章	楊振甫	盛振鴻	石長玉	曹永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通大街	胡老晉隆	八北大街	八北夾信	二同	一北大街	二夾信子	二北大街	七德勝街	一錦城坊	一順興胡	二艷春里	三錦城坊	五丹桂胡	二同	一七同	八翠花胡	四福綏街	二胡同	三益壽胡	四尙儀街	五糧米行	一	一岔路口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月十四日	月二日	月二日	月二日	月二日	月二日	月二日	月二日	月二日	月二日	月二日	月二日	月二日	月二日	月二日	月二日	月二日	月二日	月二日	月二日	月二日	月二日	月二日	月二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書畫坊	印書局	振吉局	印書局	亞東局	學書局	文雅局	印源局	印光局	久信局	泰東局	東方局	大東局	印東局	遠東局	吉林局	合計	三義興	興記	德隆興	林盛合	春記	復元公	振興順
陳松山	孟紹統	馮慶祥	王廷臣	李復廷	李錫三	于福雲	顧榮五	白靜惠	王賓卿	呂夢奎	李芳辰	周澤之	孫寶璋	孫寶璋	劉子瑞	胡綿書	嚴景江	劉充慶	楊德龍	張樹林	李潤田	史茂林	蕭振田
陳松山	劉繼三	馮慶祥	王廷臣	李復廷	李錫三	董連崑	顧榮五	官紙局	文榮	郎耀宗	合資	合資	孫澤之	孫寶璋	合資	公署	吉林省	嚴景江	楊德龍	張樹林	李潤田	史茂林	蕭振田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五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五二五	一〇五	七	同	同	三	七	三
六同	六同	三西大街	二同	三翠花胡	二同	二北大街	二北大街	二北大街	二北大街	二北大街	二北大街	二北大街	二北大街	二北大街	二北大街	二北大街	二北大街	二北大街	二北大街	二北大街	二北大街	二北大街	二北大街
二	三	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光緒廿七年	大同二年	大同二年	大同二年	大同二年	大同二年	大同二年	大同二年	大同二年	大同二年	大同二年	大同二年	大同二年	大同二年	大同二年	大同二年	大同二年	大同二年	大同二年	大同二年	大同二年	大同二年	大同二年	大同二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義順工廠	王福臣	王福臣	五〇〇	三	新開門	一	民國十二年	同
義發爐	韓玉祥	韓玉祥	一〇〇	七	同	一	民國十五年	同
協力工廠	曹振泰	曹振泰	二〇〇	三	大馬路	二	民國十九年	同
東方工廠	任東方	任東方	四〇〇	一	同	一	民國十八年	同
三發爐	崔慶太	崔慶太	五〇	二	岔路口	四	同元年	同
東順爐	趙成林	趙成林	一〇〇	三	同	一	民國十五年	同
合發爐	崔盛雲	崔盛雲	一〇〇	三	提法司	七	同元年	同
王合爐	張世中	董文學	一〇〇	五	五緯路	五	同元年	同
義順爐	王樹合	王樹合	二〇〇	九	八經路	五	民國十五年	同
雙興爐	白秀峰	白秀峰	一五〇	八	順合街	二	民國十九年	同
鴻興工廠	薛爲之	薛爲之	三〇〇	五	提法司	三	同元年	同
鴻隆爐	喬鴻德	喬鴻德	三〇〇	五	朝陽街	九	民國十五年	同
福興爐	毛鳳林	毛鳳林	一〇〇	四	城隍廟	四	民國十六年	同
長祥爐	周長豐	周長豐	一〇〇	四	同	五	民國十五年	同
義順爐	蔣鳳義	蔣鳳義	一〇〇	四	同	三	同	同
新盛爐	劉文忠	劉文忠	一五〇	五	同	三	民國十六年	同
萬升爐	孫萬明	孫萬明	一〇〇	五	同	一	民國十六年	同
三合泰	王鳳合	王鳳合	一五〇	五	同	七	民國十五年	同
義發爐	安興存	安興存	一〇〇	四	牛馬行	七	民國十七年	同
公發爐	張紅濱	張紅濱	一〇〇	四	同	五	民國十年	同
聚興爐	李良相	李良相	一〇〇	五	同	三	民國十年	同
三合鋪	李鳳山	李鳳山	一〇〇	三	同	五	民國十七年	同
新發爐	李鳳山	李鳳山	一〇〇	三	同	五	民國十五年	同
三合泰	李古軒	李古軒	五〇〇	七	東門外	六	同元年	同

振興德	王鴻濱	于華庭	二〇〇〇	二	同	三	大同二年	同
萬盛爐	馬萬義	馬萬義	二〇〇	六	同	三	民國十九年	同
霍家爐	霍路德	霍路德	一〇〇	三	同	三	民國十年	同
張家爐	張德山	張德山	五〇	三	同	三	民國十八年	同
德盛長	解鴻志	自東	一〇〇	二	德勝門	九	民國元年	同
福興合	初財	同	二〇〇	六	臨江門	三	宣統二年	同
福盛鋼	宮中倫	同	一〇〇	四	翠花湖	五	康德元年	未入
同義成	曹世江	同	一〇〇	四	同	五	同	同
永慶長	姜珍福	同	一〇〇	四	後魚行	三	同	同
功成永	于升	同	一〇〇	六	同	四	民國三年	入
福興成	姜玉發	同	一〇〇	五	同	四	民國十七年	同
三合成	肖春山	同	一〇〇	四	同	四	康德元年	未入
聚寶成	袁慶祥	同	一〇〇	一	同	三	民國三年	入
程銅舖	程廣福	同	一〇〇	一	城隍廟	三	民國十六年	同
何記舖	何慶山	何慶山	一〇〇	四	同	六	宣統元年	同
增盛舖	吳鳳春	吳鳳春	一六〇〇	九	同	五	光緒十年	同
恒盛舖	黃世卿	黃世卿	四〇〇	五	同	三	光緒十二年	同
萬發舖	蔡旺	蔡旺	一〇〇	三	同	一	民國十九年	同
裕盛舖	李蔭棠	李蔭棠	七〇	四	同	三	民國二十年	同
益盛舖	李同民	李同民	七〇	二	同	八	民國十五年	同
永盛舖	鄧榮庭	鄧榮庭	六五	六	同	七	民國五年	同
福盛舖	李如璋	李如璋	一八	五	同	二	民國二年	同

行別	字號	經理	財東	資本額	人數	住址	門牌	開辦年月	入會
棚舖	萬盛舖	劉萬春	劉萬春	一〇五	五	五後街	六	民國八年	入
	會林舖	李亭華	李亭華	七	二	五後街	四	民國十六年	同
	義盛舖	李玉周	李玉周	二〇	二	五後街	一四	民國二十年	同
	財盛舖	尹才	尹才	六	三	五後街	五	民國十九年	同
	馮記舖	馮永平	馮永平	八	三	五後街	八	民國十年	同
	成發舖	趙玉坤	趙玉坤	二〇	三	五後街	六	民國二十年	同
	全成舖	趙興武	趙興武	七	二	五後街	元	民國十八年	同
	太德舖	高鵬	高鵬	七	二	五後街	二	民國十七年	同
	賀記舖	賀永學	賀永學	元	一	五後街	六	民國九年	同
合計	七一戶			四四五	五				
金舖	泰山富	李慶三	樹德堂	一八五	二	北大街	一六	民國四年	同
首飾舖	天寶金	侯佩忱	王福祥	三〇〇	二	北大街	二〇	民國十四年	同
	元亨泰	崔秀峰	永遠堂	四〇〇	一	北大街	一三	民國十四年	同
	功升合	周若軒	周蓮芝	九〇〇	四	北大街	二〇	宣統三年	同
	富升慶	劉錫菴	榮陞堂	二四〇	八	北大街	一六	民國九年	同
	裕升慶	藍蔭臣	忠升堂	五〇五	二	北大街	一五	宣統二年	同
	慶升金	郭桂山	桂馨堂	一五七	二	北大街	一五	民國十九年	同
	鳳華金	劉子真	宮榮九	三〇〇	八	北大街	二四	大同二年	同
	德成利	杜芳圃	黎永祥	四〇〇	三	北大街	三	大同元年	同
	福興厚	郁瑞林	郁瑞林	一〇〇	二	北大街	三	民國十九年	同
	瑞昌厚	黃純仁	陳克昌	五三	九	北大街	八	民國八年	同
	世增盛	金子彬	合資	七五〇	八	北大街	三	大同二年	同

世義順	萬福公	新榮厚	義興和	裕德厚	裕成興	公興長	東海天	新華金	慶雲祥	德裕和	慶源順	合計	鐘表舖	銘針齋	惠昌表	馬美堂	牙院	秀實行	天一慶	延春表	致和表	鴻林表	興昌表	祥昌表	
周繼五	單兆慶	李子久	王善賢	牛翰卿	王芝瑞	程子安	白子宜	趙瑞堂	何長海	蘇瑞	段煥章	三六五	王子孝	李勤	馬美堂	趙秀實	李耀崑	左錦堂	王秉和	趙鴻林	蔣昌林	郭榮久	郭榮久	郭榮久	
王省五	單兆慶	李子久	安子厚	厚德堂	王錫才	李海樓	李海樓	李海樓	李海樓	李海樓	李海樓	三六五	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七五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六五〇	二六五〇	二六五〇	二六五〇	二六五〇	二六五〇	二六五〇	二六五〇	二六五〇	二六五〇	二六五〇	二六五〇	二六五〇	二六五〇
八街	二道街	二道街	二道街	二道街	二道街	二道街	二道街	二道街	二道街	二道街	二道街	二道街	河南街	河南街	河南街	河南街	河南街	河南街	河南街	河南街	河南街	河南街	河南街	河南街	河南街
民國十九年	光緒七年	大同元年	宣統元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五年	民國十七年	民國十六年	大同二年	大同二年	大同二年	大同二年	三九	康德元年	民國十八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年	大同二年	大同元年	大同元年	民國二十年	大同元年	民國廿一年	民國十七年	民國十七年	

麟閣表	孫國全	同	五	一錦城坊	七大同元年	同
玉林齋	左國瑞	同	二〇〇	二同	一〇民國五年	同
會友齋	張振	同	五	一同	七民國十五年	同
森田表	金子衡	同	五	一同	五民國十三年	同
馨吾表	孫德聲	同	五	一同	二四民國十七年	同
明星表	于國楨	同	五	四同	一五民國十八年	同
承洵表	蘇承洵	同	五	一福綏街	五民國十三年	同
三玉齋	張鵬謙	同	二〇〇	四臨江街	四民國元年	同
美林表	孟昭山	同	五	二迎恩街	五大同元年	同
玉崑表	楊玉崑	同	二〇〇	二天恩街	二康德元年	同
慎記	王克慎	同	二〇〇	二天恩街	九民國十九年	同
慶華表	韓忠慶	同	二〇〇	一船營街	四民國十二年	同
華東表	李文山	同	二〇〇	一同	三大同元年	同
福德春	韓忠玉	同	二〇〇	一同	二七康德元年	同
萬福慶	單廣福	同	二〇〇	二二道街	一〇民國元年	同
裕成齋	曹福堂	同	二〇〇	一河南街	二六民國二十年	同
瑞林齋	曹榮	同	二〇〇	一河南街	二〇光緒十六年	同
大和表	左俊林	同	五	一糧米街	三光緒十六年	同
貴友表	孫紹友	同	五	一一經路	三大同元年	同
中洋表	薛慶雲	同	五	一六緯路	三民國十六年	同
亞東表	李魁元	同	五	二同	三民國十六年	同
天恒表	李景陽	同	五	一同	一八民國二年	同
永盛長	張春芳	同	二〇〇	二同	三民國十九年	同
美芳表	金世珍	同	五	一大馬路	三六大同二年	同

合計	一四戶	同義成	葉子安	義心堂	三,四〇〇	三五	二七光緒十年	同
靴鞋舖	獨一處	趙春山	李文清	二四光緒二十六年	二〇〇	三	二四光緒二十六年	同
合計	四戶	李若水	李若水	三	三	三	三	同
永泰長	李蔭軒	同	一〇〇	二福興里	五	三	五民國二十年	同
東興表	王鳳明	同	五	一朝陽街	五	三	一三民國十九年	同
大明表	周桂	同	五	一	五	三	九大同元年	同
玉記	劉朝忠	同	一〇〇	二同	一〇〇	二	三民國二十年	同
岳坤表	李岳坤	同	一〇〇	一錦城坊	一〇〇	二	一五民國十五年	同
益利表	龔紫荷	同	一,五〇〇	二街	一,五〇〇	四	一六大同二年	同
慎昌公	孫榮久	同	三,〇〇〇	一河南街	三,〇〇〇	一六	一六大同二年	同
天一表	李若水	同	三〇〇	一	三〇〇	三	一六大同元年	同
聯興裕	王子峰	同	三,〇〇〇	一	三,〇〇〇	三	二四光緒二十六年	同
永發長	胡香九	同	四,〇〇〇	一	四,〇〇〇	三	二二大同二年	同
慶發合	周青黎	同	三,〇〇〇	一	三,〇〇〇	一八	二二民國十九年	同
東興厚	馮祝三	同	四,〇〇〇	一	四,〇〇〇	二五	二二民國十七年	同
三進東	尹少臣	同	六,〇〇〇	一	六,〇〇〇	四	一八民國十八年	同
麟祥賓	王靜山	同	二,〇〇〇	一	二,〇〇〇	三	一八大同元年	同
華足紡	王靜山	同	二,〇〇〇	一	二,〇〇〇	四	一八大同元年	同
鼎新號	齊振聲	同	三,〇〇〇	一	三,〇〇〇	四	二四同	同
長盛東	趙馨齋	同	一〇,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〇	四	一五大同二年	未入
獨一處	高連江	同	二〇〇	一	二〇〇	三	一五大同二年	未入
獨一處	李興元	同	一,二〇〇	一	一,二〇〇	五	三六民國七年	同
魁記	李興元	同	一,二〇〇	一	一,二〇〇	五	三六民國七年	同
永耳齋	岳青山	同	三,〇〇〇	一	三,〇〇〇	一八	三三光緒二十年	同
同義成	葉子安	同	一〇,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〇	四	二七光緒十年	同

行別	字號	經理	財東	資本額	入數	住址	門牌	開辦年月	已否
皮舖	益發德	馬聚山	劉喜五	七〇〇	四	四大街	七	民國十七年	入
	德厚長	劉雲祥	熙俊昌	二〇五	七	同	三	民國十三年	同
	永春德	高玉玲	高鴻恩	四〇〇	四	同	七	民國七年	同
	慶源公	曹旭九	孫宜芝	四〇〇	五	同	八	民國十二年	同
	鴻發合	田福德	周英堂	二〇〇	八	同	八	民國十五年	同
	裕豐東	曹會廷	郭喜九	六〇〇	二	同	二	同	同
	德盛祥	劉長盛	趙會普	二〇〇	九	同	三	民國十四年	同
	永成興	陳佩如	陳佩如	一〇〇	八	同	九	民國二年	同
	恒升福	王廣義	許維生	二〇〇	八	同	九	民國十年	同
	長盛隆	陳喜	陳喜	一〇〇	二	同	五	大同元年	同
	永盛德	趙萬斗	范永信	一〇五	六	同	三	民國十五年	同
	魁盛祥	潘國祥	孫榮久	二〇〇	五	同	三	民國二十一年	同
	永發合	陳永森	陳永森	四〇〇	四	同	二	民國十九年	同
	瑞興成	傅壽年	傅香國	二〇〇	八	同	二	民國十三年	同
	長盛興	孫榮久	孫榮久	一〇〇	五	同	六	民國十五年	同
	東盛永	孫堃	孫堃	二〇〇	三	同	五	民國二十一年	同
	裕升長	孫日新	孫日新	四〇〇	五	同	三	民國十九年	同
	德盛合	陳祥	陳祥	四〇〇	四	同	五	民國二十年	同
	德隆長	孫延齡	孫延齡	一〇〇	一	同	二	民國二十一年	同
	福成興	劉忠	劉忠	一〇〇	一	同	二	大同元年	同
合計	二八四號	一〇八	二〇八	二八四號	一〇八	二〇八	二〇八	民國四年	同

洋鐵舖	合計	字號	經理	財東	資本額	入數	住址	門牌	開辦年月	已否
信成合	曹萬增	饒芝軒	一〇〇〇	一	四	同	四	宣統元年	同	
聚興成	程運剛	梅志臣	二〇〇〇	一	五	同	七	民國十九年	同	
裕興德	呂富臣	劉成立	四〇〇〇	一	五	同	七	光緒三十二年	同	
震源興	夏叢林	李樹堂	二〇〇〇	二	九	同	九	民國十七年	同	
永生茂	賈忠甫	劉辛三	一〇〇〇	一	五	同	三	宣統二年	同	
長發號	陳萬棠	陳萬棠	二〇〇	一	四	同	四	宣統元年	同	
福興德	羅振東	羅振東	二〇〇	一	四	同	四	宣統二年	同	
永慶長	姜延福	姜延福	二〇〇	一	六	同	六	民國六年	同	
吉興長	吳巨魁	吳巨魁	五〇〇	一	七	同	七	民國十一年	同	
德增長	孟憲維	孟憲維	二〇〇	一	六	同	六	民國十八年	同	
義和興	蔣世德	蔣世德	四〇〇	一	六	同	六	宣統三年	同	
振發號	羅振發	羅振發	一〇〇	一	四	同	四	民國十年	同	
功成發	趙雲生	趙雲生	六〇〇	一	八	同	八	宣統二年	同	
萬發福	周春	周春	五〇〇	一	五	同	五	光緒三十年	同	
信和成	張學信	張學信	一〇〇	一	三	同	三	民國二十年	同	
慶發祥	張學禮	張學禮	一〇〇	一	四	同	四	宣統元年	同	
玉泰成	裴坤三	裴坤三	二〇〇	一	四	同	四	民國二年	同	
天慶德	史慶麟	史慶麟	五〇〇	一	九	同	九	民國二年	同	
二合盛	孫立會	孫立會	二〇〇	一	五	同	五	民國十年	同	
東順興	孫希英	孫希英	二〇〇	一	六	同	六	民國十年	同	
二合興	夏佩芝	夏佩芝	二〇〇	一	八	同	八	民國十二年	同	
義興東	姜鳳樓	姜鳳樓	三〇〇	一	八	同	八	大同二年	同	
永順長	王蘭順	王蘭順	一〇〇	一	四	同	四	大同元年	同	

合 計										行 別											
澡 塘										字 號											
永盛泉	華興泉	天一池	天海泉	福海泉	第一池	新江泉	浴新池	新亞池	東海泉	陳肉舖	陳肉舖	成發肉	福發肉	雙合肉	三順肉	義和肉	福德肉	永發肉	永興肉	益發肉	玉德肉
楊春山	劉仲三	白品一	于有和	石玉山	于 臣	張紫齋	李鴻發	劉湘閣	林煥章	陳秀丰	陳秀丰	常世祿	王瑞卿	田賀榆	李 樹	胡 慶	傅 珍	李 雲	韓國成	蘇益三	李 章
陳俊卿	劉華甫	白品一	于有和	石玉山	李文卿	張壽卿	張鳳華	雷榮垣	陳鴻飛												
六〇〇	四〇〇	七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〇	五千四百四	三、五〇〇	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一、一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五〇
街	外	德勝門	河南街	禧橋街	寶宜胡	糧米行	德盛門	通天街	商埠大	商埠大	五區三	四區六	四區二	四區二	四區二	四區三	四區二	四區二	四區三	四區三	四區六
二大同元年	三民國元年	三民國元年	三民國二年	三民國八年	三民國八年	六大同二年	二民國三年	五民國十八年	五民國九年	一民國十八年	三民國十八年	五康德元年	三民國十八年	三大同二年	二八民國廿年	五民國十八年	四民國七年	二〇民國十八年	三民國十八年	五民國十八年	五民國十一年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已	會										

合 計										鏞 食 舖	鏞 井 泉											
鏞 食 舖										同 德 盛	劉 化 堂											
東巨興	德興永	德增永	局盛鏞	華盛鏞	育生福	天發長	吉祥號	有宜號	福源館	德昌號	福順合	瑞昇合	玉成興	寶興裕	順源裕	德興源	天增盛	致和盛	珍源永	義發福	增裕源	同德盛
何紹先	王德山	任鳳伍	關文盛	謝雨田	謝雨田	矯振魁	孟昭祥	汪以天	惠經臣	王鏡宇	劉萬金	蔣恩合	夏云成	揣育章	董文霞	郭懷清	佟子衡	孟澤田	張茂春	馬功臣	田年豐	楊恩波
何紹先	王德山	任鳳伍	楊立久	謝雨田	謝雨田	矯振魁	孟昭祥	汪以天	志廉堂	同	同	小 股	魯學同	魁順堂	周廣順	郭德林	劉佩林	同	小 股	王海波	毛書和	福厚堂
二〇〇	一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	二〇	二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〇	四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六〇〇	二、五〇〇	六、〇〇〇
街	岔路口	朝陽街	朝陽街	朝陽街	朝陽街	朝陽街	朝陽街	河南街	荷義街	致和門	北大街	橋頭街	臨江門	迎恩街	迎恩街	船營街	船營街	船營街	船營街	臨江門	臨江門	西大街
三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第八章 解 職

第九條 凡會員有下列情事者不得加入本會為會員

甲 有精神病者

乙 受有褫奪公權之罪未曾恢復者

丙 行為不正者

丁 非本國籍者

倘有其一得由常會議決令其解職

第九章 經 費

第十條 本會經費請准由地方公款籌撥如有不敷再由會員担任之

第十一條 本會經費預算決算至年終結束須刊布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全體三分之二以上之會員提出

議決修改之

吉林省農會 (康德元年九月調查)

一、沿革 前清宣統元年由地方士紳慶山等發起組織吉林省農務

總會在巡撫衙門請准備案嗣於民國二年依法改組為吉林省農會將

原有總協理之名義改為正會長與副會長於會長外設有評議員調查

員文牘會計庶務書記等職今仍之

二、經費 常年經費向由實業廳按月撥給自大同二年度起定為國

幣年額一萬二千圓照數開支至於會員人數向無一定統計亦不繳納

會費與各縣市農會僅常有通訊之往來並無事務上之連絡且因經費拮据關係對於事業之發展毫無供獻

吉林省農會職員一覽表 (康德元年七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履 歷	備 考
正會長	伊 鑑 額	紀書	永吉	歷充省農會正副會長	
副會長	苗 全	潤霖	扶餘	歷充農會副會長	
評議員	祖 興 甲	紹述	永吉		
	鄒 繼 堯	述唐			
	謝 儒 坤	宏圖			
	李 德 潤	澤人			
	張 錫 山	伯田			
	趙 景 楷	雲岩			
	謝 啓 爾	景南			
	李 惠 臣	和卿			
	楊 志 雲	凌閣			
	陳 景 塘	禹三			
	沈 現	潤甫			
	孫 翰 聲	墨林			
	胡 錦 書	天民			
	盧 慶 泰	雲階			
	董 榮 昌	方華			
	劉 翰 章	文忱			

鄭定遠	鄭乘璋	袁貴昌	趙儒忱	王虞廷	關勝昌	關石如	武良弼	顏海峰
繼超	香忱	公符	弼鄰	虞廷	雲五	石如	宗伯	海峰
〃	〃	〃	〃	〃	〃	〃	〃	〃
歷充法團庶務職員				歷充法團庶務職員		歷充各法團調查員		歷充各法團職員

吉林省農會章程

第一章 名 稱

第一條 本會依奉農會規程第八條規定由吉林省各縣農會舉出之代表及本會會員組織之故定名曰吉林省農會

第二章 事 業

第二條 本會以圖本省區域內農事之改良發達爲主旨茲將應辦事業列左

- 一 應於每年將本會事務及本省區域內農業狀況編成報告書分別呈送主管官署
- 二 關於農事上之改良進行事宜得建議於主管官署如主管官署有關於農事之諮詢時應答覆之
- 三 試驗本省區域內土宜物產氣候

四 地方遇有災歉時須調查其狀況籌畫救濟方法呈報主管官署

五 須徵集各種農產交換籽種設立農產陳列所

六 得於本省適宜地點酌量情形籌設農事試驗場並隨時派人

巡行講演農事改良技術

七 改良牧畜與辦水利並創設苗圃及蠶桑山蠶等事

八 設立冬期學校每屆冬季農隙時招集附近農民講授農學大意

九 其他關於農事提倡一切興革事項

第三條 關於農會規程施行細則第八條左列各項分別切實調查依期編報

第三章 事 務 所

第四條 本會事務所設立吉林省城學院街

第四章 會 員 出 會 入 會 之 規 定

第五條 有合於農會規程第六條左列資格之一而品行端正年逾二十歲繳納入會金並能擔任常年會費經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者

給入會證得爲本會會員凡熱心資助本會經費贊襄本會事業者

得爲名譽會員會員入會後均有議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六條 有農會規程第七條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合前條之資格亦不得爲會員

第七條 會員除前條情形外如有違背法令或農會規程及會章之行為時經開會議決得令其出會

第五章 職員人數與職務權限

第八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評議員二十人調查員庶務員會計員書記員各一人但發行書報時得聘用編輯員

第九條 會長綜理全會事務副會長協同會長辦理會務會長有事故時得由副會長代其職權

第十條 評議員籌議事業之設施並監督其進行之狀況調查庶務會計書記各員商承會長分掌會務

第六章 選舉任期及退職接任

第十一條 本會各職員由會員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之

第十二條 會長副會長由全體會員過半數出席以得票過半數者為當選如無當選者以得票最多者二人決選之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第十三條 評議員調查員庶務員會計員書記員均以得票多數者為當選

第十四條 本會職員遵照農會規程第十七條規定均以二年為一任期但再被選者得連任職員之中途補充應按前任之任期接算

第十五條 職員任期屆滿時應於一個月前開會改選並於改選一個月前將會員名冊呈報主管官署每屆選舉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以冊報所列之會員為限

第十六條 職員有農會規程第十九條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開會議決後得令其退職

第十七條 職員除前條情形外如有違背法令或農會規程及會章之行為時得受本規程第三十條左列各款之處分

第十八條 職員受主管官署之處分而解職者五年以內不得復選為職員

第七章 開會通告及會議

第十九條 本會開全體會議須於三十日前頒發通告但臨時會議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本會會議分常年會與臨時會兩種

一 常年會於每年會計年度告終後定期舉行報告執行會務之狀況及經費財產之盈絀每次開會以十五日為限如事繁不能

閉會時得酌量延長會期五日或十日

二 臨時會因有特別事發生時或經會員三十人以上之提議請求會長許可得臨時招集開會仍以改良農業為限並應將議事錄報告主管官署備查惟評議會無定期遇有應議事項得由會長隨時招集

長隨時招集

第八章 會員分擔會費數目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費除會員當時繳有入會金大洋一元外每員每年應分擔會費大洋兩元按春秋兩季繳納發給收據其有熱心公益

特別捐助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本會辦理事業費如有不足時得呈請主管官署酌撥地方

公款

第九章 財 產

第二十三條 本會所收會費及所有田地山林房屋一切財產均自行管理其收入支出數目每年於開常會時報告一次

第十章 會 計

第二十四條 本會以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一日爲一會計年度

第二十五條 本會之經費預算及會費資產之經收辦法經開會議決後

於每年度兩月前呈報主管官署核准遇有變更時亦同

第十一章 會章變更

第二十六條 本會章如有未盡事宜悉遵照農會規程及規程施行細則

各款辦理遇必要更改時經全體會員過半數出席議決後仍呈報

主管官署核准方爲有效

第十二章 解 散

第二十七條 本會如有違背法令或農會規程及會章之行爲時得依本

規程第三十條左列第四項解散另組倘遇不得已自行解散時經

議決後須將原由呈報主管官署核准轉報農商部備案惟在清算

期間仍視爲存續

第十三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新 京 市 商 會 (康德元年十月調查)

一、沿革 在新京市商會原名爲公議會於前清同治年間設立其組

織手續歷時久遠無從查考自光緒三十三年奉農工商部札飭將公

議會改組爲長春商務總會設總理一人協理一人掌管會務推選殷實

商號名望素著之執事人充任呈由農工商部札委任期定爲一年期滿

後再行改選嗣於民國五年二月奉吉林省長公署令按農工商部民國

四年頒布之商會法將商務總會改組爲長春總商會總理改稱會長協

理改稱副會長任期改爲二年旋於民國十四年經衆公議決定呈准設

立商事公斷處選舉處長一人評議員十四人調查員六人聘用法律參

議一人並於會內改建樓房七間作爲會議場民國十九年奉南京國民

政府通令改爲長春市商會民國二十年三月按南京國民政府頒行之

商會法改組爲委員制選定執行委員十五人監察委員七人復由執行

委員中選舉常務委員五人又由此五人中選舉主席一人迨至大同元

年三月十日奉滿洲國政府通令改爲新京市商會當由會呈請擬取消

委員制恢復民四商會法之組織俾符體制經實業部指令在新商會法

未頒布以前各商會均應維持原狀不必更張故迄今仍沿用委員制此

其沿革之概略也

二、經費 新京市商會常年經費約需國幣五六萬圓之譜考其從前

之來源除一部分由在會各商號分別攤派外則大多數全仰給於營業附加稅二五之提成作為固定經費自行設處派人經收歷年所得之數目恒依稅收之枯旺為增減初無一定確數及至滿洲建國整理稅制自康德元年七月起已將市內營業稅劃歸新市政府徵收市商會經費突受影響頗感困難後附本年經費收支狀況表不敷之數甚鉅據稱市府尙允予設法補助云

新京市商會職員名錄 (康德元年十月)

所屬科處	職別	姓名	次章	住所及電話
執行委員	主席	孫大有	秀三	城內西三道街益發銀行自動電話二二〇五
	常務委員	史維翰	煥亭	城內西三道街工業職工擔保會自動電話二八四八
	代理主席	董立廣	樹棠	城內北大街惠華銀行自動電話二二二七
	常務委員	田芝年	新吾	城內南大街益通銀行自動電話二六七六
		楊百仲	連芳	城內西三道街慶豐錢自動電話二四九一
		陶長春	景新	城內南關大街德增長自動電話二四三九
		陳恩	錫三	城內南大街玉若魁自動電話二七二三
		佟殿一	瀛橋	城內南大街沓號自動電話二五二四
		倪景儒	子珍	城內南大街功成玉銀行自動電話二四六七
		左清春	麟書	城內北大街會合新記自動電話二五七九
		鍾作雲	沛霖	商埠大馬路寶泰昌自動電話二二四七
		顧克明	馨蘇	商埠大馬路德順馨
		甘春潤	雨時	城內北大街惠濟當

文書科				總務科			
主任	副主任	書記員	會計員	庶務員	收發員	徵費員	調查員
陳視農	劉承志	栗廷耀	王德存	劉春元	吳粹	王德錄	吳粹
王殿英	高培松	楊鐵麟	吳懷祿	史心清	申原明倫	齊萬宗	張維藩
馮俊	祝九	趾錚	玉臣	鏡齋	仲銘	敬忱	竹屏
趙永純	賈成九	王殿英	王臣	史心清	申原明倫	齊萬宗	張維藩
馮俊	馮俊	馮俊	馮俊	馮俊	馮俊	馮俊	馮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商事公斷處	打字員	王繼升	紹衣
簿記傳習所	法律參議	張魁漢	星輝
	主任教員	高鶴齡	鳴九
	日語教員	王依南	
			同
			同
			同
			同

新京市商會所屬商號攤納會費概數表 (康德元年十月)

等級	類別	商號數	月費納	月費收	資本標準數
特等	國家銀行	三	一六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三十萬元者為特等
頭等	地方銀行	三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五萬元以上者為頭等
二等	錢糧燒當華洋雜貨各業	六	九六〇〇	五七〇〇〇	四萬元未滿五萬元者
三等	同	五	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三萬元未滿四萬元者
四等	同	一三	五六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萬元未滿三萬元者
五等	同	一八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萬元未滿二萬元者
六等	同	三七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五千元未滿一萬元者
七等	同	七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千元未滿五千元者
八等	同	八	一六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千五百元未滿三千元者
九等	同	一〇七	一三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百元未滿一千五百元者
十等	同	一三三	八〇〇	九七〇〇〇	二百元未滿五百元者
散戶	同	五七	四〇〇	三三〇〇〇	未滿二百元者
合計		二一〇	二一六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	

附記
查本表所列商工各業之等級係依據各該商資本金額營業狀況分別規定每月派員按等提取會費總計全年收入二萬六千二百五十六元合併敘明

新京市商會本年度經常費收支狀況表

機關名稱	本年經常收入數	本年經常支出數	備考
新京市商會	二八、四五一〇	四六、三四五三	
附註	查表列經常收入係本市各商號由特等至散戶分等年納會費計二萬六千二百五十六元新開商號入會登記費一千二百元連同滿洲中央銀行補助費年額一千元三項計共二萬八千四百五十六元		

新京市工商號統計表 (康德元年六月底止)

商業行類	戶數	職工人數	資本額
銀行	七	四六五	六、一五〇、〇〇〇
信託	三	二四	二五〇、〇〇〇
金融	一〇	二〇七	三三〇、〇〇〇
當舖	二八	三二〇	六、二五〇、〇〇〇
物品貨業	一	二	一〇〇
百貨貨店	二六	一、一三三	四六〇、〇〇〇
洋品雜貨類販賣業	五	二四五	一六、〇〇〇
衣服及其他服用品販賣業	三三	五八	七、四〇〇
帽類及靴鞋類販賣業	九〇	四九二	四七、四〇〇
鐘表貴金屬寶石類販賣業	四〇	四三	一〇七、〇〇〇
陶磁器及玻璃品類販賣業	三三	一五	一〇、〇〇〇
各種織品及絲綿類販賣業	六	二九	一、〇〇〇
各種物品雜貨業	四五	一、一六	二五、二六

商業行類	戶數	職工人數	資本額
穀類麵子類及粉類販賣業	二二	七三	一一、七〇
菜蔬及生乾果實類販賣業	八五	四六	一〇、七〇
豆腐類販賣業	五〇	二〇四	八、六〇〇
鳥獸肉類販賣業	二六	二九〇	二六、一六
酒類汽水替類其	二六	二六九	五、四五〇
他調味品販賣業	二二	三七	四、五〇
賣茶業	九	空	三、二〇〇
菸草販賣業	九	空	三、二〇〇
金屬材料及金屬器具販賣業	八	三六	四七、六七
皮革人造革製品販賣業	八	三〇九	一七、三六〇
傢俱及棹椅櫃箱販賣業	三七	二四九	一三、八〇
藥品類販賣業	三〇	三〇	一四、二六〇
化粧品販賣業	一	四	二〇〇
度量衡器及計測器販賣業	三	一三	七〇〇
書籍及新報發行販賣業	七	六六	一六、一〇〇
其他物品販賣業	二七	一〇一	一〇、〇〇〇
廢物販賣業	六	二七	六六、二〇〇
染料塗料類販賣業	六	二四	九〇
燃料販賣業	一〇七	三九一	六六、五〇〇
木材販賣業	三七	四三三	七六、九一〇
石灰洋灰及土石製品販賣業	一〇	三四	二、二〇〇
客棧及公寓業	一一四	五〇四	四三、三〇〇
飯館茶館業	二〇〇	一、〇六四	四、四一〇

工業行類	戶數	職工人數	資本額
其他食品販賣業	一四	六二	三、八五
理髮業	八六	四五一	一四、四〇
澡塘業	一一	四七	一、九、四五
其他商業	三六	一七六	五、三六
辦理轉運業	一三	一三七	七五、四〇〇
合計	二四〇	一、三三三	七四、六九、二四六
磚瓦類製造業	八	三六	三、〇〇〇
銀治業	二	九	一、二〇〇
銅錫器製造業	二七	九五	三、〇八〇
鉛鐵器製造業	一三	九七	四八、〇七〇
馬車洋車及其他車類製造業	六	三三	一六、四〇〇
貴金屬及寶石類加工業	一	五	三〇〇
腕子及其他化粧品製造業	一九	一三〇	一一、一五〇
棉類織造業	四	三四	九、一〇〇
針織布及針織品製造業	三	三〇九	二九、五五〇
衣服類裁縫業	七〇	四九〇	二、三七五
製紙業	九	九四	三、四〇〇
製版及印刷業	一七	三七四	五、五〇〇
刻字業	三	一一	三〇〇
照相業	八	五〇	四、八二〇
表糊畫匠業	一	三	一〇〇

新京市商會章程

第一章 總 綱

第一條 本會遵照商會法由本市各同業公會及各商店合組而設定名為新京市商會

第二條 本會遵照商會法之規定以新京市區域為本會區域

第三條 本會設置事務所於本市西四道街

第二章 職 務

第四條 本會之職務如左

- (一) 籌議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 (二) 關於工商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 (三) 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 (四) 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
- (五) 關於工商業之證明及鑑定事項
- (六) 關於工商業統計之調查編纂事項
- (七) 得設辦商品陳列所商業學校或其他關於工商業之公共事業但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
- (八) 遇有市面金融恐慌有維持及請求官府維持之責任
- (九) 辦理合於商會法第一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自由業行類	戶數	商人數	資本額
皮革及造革及其製品製造業	10	27	2,400
刷子品及其他羽毛品製造業	9	33	955
傢俱及其他室內裝修品製造業	16	66	4,000
筐匣筒及其他小品製造業	30	131	5,700
漆器製造業	4	22	600
房屋建造業	1	3	1,000
酒類及汽水類製造業	5	190	8,700
豆醬醬油醋製造業	5	14	1,700
冠婚喪祭用品製造業	18	130	14,600
漂洗及染色業	8	557	5,400
綢緞房業	15	52	5,000
火藥及其他爆發物製造業	1	4	100
合計	553	4,102	37,625
醫 業	7	34	3,300
獸 業	7	17	1,200
關於助產業	7	33	1,400
關於其他醫療業	4	13	1,000
巫卜星相業	1	1	50
其他自由業	6	18	700
合計	33	115	7,800
總 計	586	4,217	45,425

第三章 會員

第五條 本會會員分左列二種

(一) 公會會員

(二) 商店會員

前項會員均得舉派代表出席本會稱爲會員代表

第六條 會員入會時須先向本會登記由本會給予憑證

第七條 公會會員之代表由各該同業公會舉派之商店會員之代表由各該商店舉派之

前項代表舉定後應各以書面通知本會其撤換代表時亦同

第八條 公會會員代表暨商店會員代表人數各遵商會法第十一、十二兩條辦理

第九條 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当行爲致妨害本會之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議決將其除名並通知原舉派之會員

受除名之會員代表自除名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充任會員代表

第四章 職員

第十一條 本會置執行委員十五人監察委員七人均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任之

第十二條 前條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五人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

人爲主席

第十三條 本會職員之職權如左

甲 主席有維持本會一切事務對外爲本會全體代表之權

乙 常務委員有助理主席贊襄會中一切事務及處理日常事務

稽核一切收支之權

丙 執行委員有執行本會議決案及召集會員大會之權

丁 監察委員有審查本會收支款項考查職員優劣請求召集會員臨時會及提出彈劾案之權

第十四條 本會執監委之任期均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第十五條 本會委員有商會法第二十二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即

照章解職

第十六條 本會得設辦事員分科辦事其人數及辦事細則由執行委員會核定之

第五章 會議

第十七條 本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十八條 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爲

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十九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程序均遵商會法第二十七、二十八兩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二次監察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二十一條 執行委員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二條 監察委員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臨時互推主席一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一切事項

第六章 經 費

第二十三條 本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 事務費 由全體會員負擔之

二 事業費 由會員大會議決籌集之

第二十四條 本會經費之預算及其事業之成績每年須編輯報告刊布之並呈由主管官署轉呈實業部備案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遵商會法暨施行細則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應行修改之處須經會員大會議決呈奉核准

實施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自呈奉 批准之日施行

長春縣農會 (康德元年十一月調查)

一、沿革 查縣農會自民國四年六月成立當時有會員三四百名嗣於民國十九年奉令改組依國民政府頒行之農會法先組設全縣十個區農會每區有會員五六十名或七八十名不等以各區農會為縣農會之會員派遣代表舉出縣農會幹事長一人副幹事長一人幹事五人比及事變建國後又奉令暫按民十六農會條例辦理當因地方不靖鄉農會均已解散會員亦多流離未能如法改組迄今尙沿用舊制現在幹事長因事去職各幹事為區農會會長在會辦事者僅有副幹事長及文牘書記三數人耳

二、經費 查縣農會成立以來所有會員僅納入會金一次永大洋一圓為數無多常年經費皆仰給於地方營業稅糧捐項下每月補助官帖一萬吊勉強維持嗣於大同元年六月因參與建國事業開銷較鉅每月改增補助費吉大洋一百五十圓至康德元年七月營業稅劃歸市政府接收經費因又無着現按月由縣署撥借國幣六十圓以維現狀

長春縣農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職別	姓名	籍貫	履歷
副幹事長	張雲漢	長春	吉林法政學校卒業歷充紅營稅捐分局長長春縣警察所司法股長長春縣保衛總隊長長春縣農會會長
文牘	孫紫堂	長春	吉林法政學校卒業歷充長春商埠警察廳警佐吉長道署科員遼中莊河等縣司法公署檢查員海城清源等縣科長
書記	于冠瀛	長春	長春高等小學校卒業

九臺縣商會 (康德元年十月調查)

一、沿革 查九臺縣治即吉長線之下九臺鎮介永吉德惠兩縣交界為特產之銷場自民國九年四月創設鎮商會後因市面繁盛會款充裕數年之間會置會產草房三處五十二間瓦房兩處二十二間地皮三段一千方丈土坑二處供給工商使土之用並修關帝廟一座以為商民膜拜之所至大同二年設治始改為縣商會惟以奉令在新商會法未頒布以前暫維現狀不准變更故雖改稱縣商會而尚未改組亦向未訂立會章現在會內之組織設有會長一人會董十七人坐辦文牘會計庶務各一人此沿革之概略也

二、經費 預算年額為一萬零零二十圓籌集方法係由工商各號按其營業狀況及資本額分別等級攤派之但實際收支數與預算額或稍有出入亦未可知不必適相符合也

九臺縣商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九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履歷	所屬商號
會長	崔澤蘭	子香	吉林省九臺縣	歷充陸軍軍醫官吉長路局收發員九臺縣商會會長	和發宏
副會長	張雲塘	祉軒	奉天省海城縣	歷充警務處科長警察廳秘書及市公安局科長等職	
坐辦	坐辦榮				
文牘	劉玉堂	蕙芝	河北省臨榆縣	歷充各公司及各銀號會計等職	
會計					
庶務					

會董	于克齋	潤芝	河北省雷河縣	謙發合
同	李豐年		山東省黃縣	東興順
同	張文波		山東省黃縣	東興公
同	呂俊亭		山東省掖縣	源茂興
同	李濟川		河北省撫甯縣	世昌達
同	周東元		河北省昌黎縣	聚盛永
同	錢錫瑞		河北省昌黎縣	永衡
同	王雲集		河北省昌黎縣	通當
同	薛靜波		河北省樂亭縣	天發源
同	朱文翰		河北省樂亭縣	新昌號
同	施漢三		山東省蓬萊縣	裕昌東
同	張紹先		河北省樂亭縣	順記
同	苗萬青		河北省樂亭縣	洪發億
同	李占春		河北省樂亭縣	東昇泰
同	王宴廷		河北省樂亭縣	會生源
同	張景川		河北省撫甯縣	宏順大
同	張潤齋		河北省灤縣	公合成
同	李樹人	伯年	河北省雷河縣	益源厚

備考 副會長因生意歇業尚未補選
歷充各大商號司賬之職

九臺縣工商統計表 (康德元年九月)

營業別	戶數	櫃夥及職工人數	資本額	會費年額	營業狀況
當舖	1	7	10,000圓	300圓	發達
糧棧	10	15	36,800	1,000	條

考 備	雜貨舖	一六	三六	六六一	二〇〇〇	同
	鹽面業	七	一三	一四、五〇〇	四〇〇	同
	金店	五	六	七、三〇〇	二〇〇	同
	鑼爐	一	一五	二、〇〇〇	五〇	同
	藥舖	二六	一〇二	一〇、八七〇	六〇〇	同
鮮貨舖	一四	一〇一	六、〇〇〇	四〇〇	同	
醬園	二	七	四、五〇	六〇	同	
飯莊	二四	四〇	一、七〇	四〇〇	同	
洋貨舖	一九	七	九、八五〇	四〇〇	同	
書局	三	三〇	一、一〇〇	一〇〇	同	
染坊	四	四	三、一〇〇	一〇〇	同	
糧米舖	二	三	一、四〇〇	六〇〇	同	
酒局	四	一七	一、三〇〇	一〇〇	同	
木局	九	七五	四、三〇〇	二〇〇	同	
下雜貨舖	一四	四	三、三〇〇	二〇〇	同	
皮舖	八	三	一、四〇〇	一五〇	同	
山行	二	八	四〇〇	四〇	同	
洋鐵舖	五	一六	七〇〇	七〇	同	
羅圈舖	四	八	三〇	四〇	同	
鏢食舖	一五	六	一、五〇〇	一五〇	同	
電燈廠	一	一五	五〇、〇〇〇	平	常	
合計	一六	二七三	二一三、九〇〇	八、〇一〇		

查九臺爲糧石會萃之區每至秋令新糧上市各業實項非常擁擠至來年三四月間糧市已了各商均坐食無事矣合併聲明

九臺縣糧業公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月)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履歷	所屬商號
會長	孫明珍	毛	金州	金州公學堂畢業	協玉長糧業代理店
文牘	趙名璠	興	金州	金州中學校畢業	經理
會計	劉裕孫	豐	天津		

說明 (1) 本會係於民國十五年呈准創立經費年額二千三百餘圓悉由各糧商按等級攤納之
(2) 除右表職員外有查秤員二名商警三名夫役二名

吉林下九臺糧業同業公會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會遵照現行工商同業公會法組織之定名曰吉林下九臺糧業同業公會

第二條 本公會設立於下九臺鎮管轄區域內暫設商會院內

第三條 本公會以圖謀同業公共利益矯正營業之弊害並發展同業信義爲旨趣

第四條 本公會辦理事務如左

- 一 改善糧市衡平度量事項
- 一 維持糧行持平事項
- 一 研究改善出口糧石事項

一 調查營業狀況編輯報告事項

一 公斷同業爭執事項

第五條 本公會於會務範圍內得直接陳請主管官署辦理

第二章 會 員

第六條 本公會會員凡在九臺區域內現營糧商有名望有經驗有資財

及品行端正者均得爲本公會會員有選舉權表決權及被選舉權

第七條 凡會員入會須填具入會願書並須有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及

保證經本會審查合格方准登記但遇遷移地點更換經理或增減

資本時均須報由本會轉請備案

第八條 會員或代表得由原舉之商店經理人隨時撤委但已經當選爲

本會職員者非聲明理由依據法例不得率請開會解任

第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爲會員

一 褫奪公權未回復者

一 受破產之宣告未執行未復權者

一 有反革命之證據在審理中者

一 無民法上行爲能力者

一 有精神病者

第三章 職 員

第十條 本公會置委員十一人由委員總額中互選常務委員三人就常

務委員中互選主席一人均爲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須核實支給

公費及交際費

第十一條 本公會各委員及主席任期均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用無

記名連舉法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票數同者抽籤定之其半途

補充者按補充者之任期接算不得連任

第十二條 本公會主席總攬會務爲全會代表委員襄助主席辦理會務

如主席因故障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常務委員中推舉一人代理主

席職務會內文書會計其他重要職員均須由主席提出經由全會

表決任免之

第四章 會 議

第十三條 本公會之會議分年會與常會暨職員會三種均由委員會召

集之

第十四條 前條之常會每月至少須開會一次年會於每年度終了舉行

之臨時會暨職員會不定時間

第十五條 年會於開會五日前通知常會於開會一日前通知臨時會暨

職員會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會議於委員會認爲必要或主席及常務委員二人以上委員

五人以上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由委員會函請召集之

第十七條 會員全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

數之決議行之未親自出席者對於決議案即爲默認

第十八條 關於變更會章除名會員斥退職員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

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五章 會 費

第十九條 本公會會員入會費暫定為現大洋三元於入會時繳納

第二十條 本公會常年公費按每年度支出之數目由同業各商依照資

本賢營業狀況列為等級於指定期限內繳納之

第二十一條 本公會各項開支於會計每年度終了時清算一次編製報

告於會員大會並提出次年預決算案由會員大會審查於年會一
月前正式提出由全會三分之二通過呈請主管官署備案

第六章 罰 則

第二十二條 會員或代表如有不法及妨害公會名譽行為得由主席或

本會委員二人以上或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經會員全會之
決議除名

第二十三條 會員不遵守本會議決案及各項章程者得由本會議決處

以現洋五元以上百元以下之違反金

第二十四條 非會員如有違背會章毀壞同業或個人名譽構成公然侮

辱及妨害營業罪者由委員全會決議依法送請主管官署懲辦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 各會員營業公約另規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遵照現行同業公會法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自呈准立案之日施行

(此章程現下適用)

九臺縣農會 (康德元年十月調查)

一、沿革 查本會係於大同元年十月間組織成立設會長一人評議

員四人勸導員一人調查員一人書記僱員各一人尚未訂立會章

二、經費 因創立當時胡匪四起農村破產無力擔負會費迄今尚未

恢復原狀故由地方捐項下每年補助五百圓以充辦公費除書記僱員

二人酌給膏火費外其他職員均係名譽職不支薪津車馬等費

九臺縣農會職員錄 (康德元年十月)

職 別	姓 名	別 號	籍 貫	履 歷
會 長	孟廣寅	協庭	三江省甯安縣	曾充德惠縣禁烟委員警衛隊隊長 第一區區官第四區區官第四區分 所長下九臺營業稅主任現充斯職
評 議 員	梁守成			已故
同	王漢卿		吉林省德惠縣	曾充張家灣同聚福商號經理下九 臺王成福義和升福和長福合增各 號經理縣地方委員會監察委員及 自衛團監察委員現充斯職
同	王繼五		吉林省永吉縣	已故
同	崔蘭芳			已故
勸導員	王秀蒙		吉林省永吉縣	曾充德惠縣警衛隊官長 縣城區巡官東鄉一區區官德惠縣 保衛隊隊長七區區官長二 區分局長九臺縣警衛隊第一分局長 五區警衛署長現充斯職
調查員	牟子瞻	世觀	吉林省德惠縣	

書記員	呂佐周	輔忱	同	曾充吉林理春縣探金局金廠廠員 吉林省乙種工業學校文牘兼庶務 員現充九臺縣農會書記員之職
備員	尹慶祥	同	同	曾充德惠縣警察七區及二區警士 現充九臺縣農會備員之差
備考	本會除書記員月支十六元及備員月支十元外其餘均為義務職			

懷德縣商會 (康德二年二月調查)

一、沿革 懷德縣商會創立於前清光緒三年初為公議會至光緒三十三年奉省憲通飭設立懷德縣商務會公舉梁豐年為總理會員二十人在公主嶺范家屯楊大城黑林鎮等處均設商務分會嗣公主嶺分會因商業繁盛請准農工商部單獨設立脫離縣商會之關係其餘范家屯楊大城黑林鎮等分會迄今尙隸屬縣商會民國五年奉令依農商部頒布之商會法改組取消總理名稱改為會長由會員選舉會董十八人由會董互選劉榮為會長劉海春為副會長因事辭職亦未補選副會長由會長一人負責辦事至民國十九年三月奉令依新商會法改組委員制選舉執行委員十五人由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五人並就常務委員中舉李廷文為主席民國二十年成立十三個同業公會復由同業公會將商會重行改組仍舉李廷文為主席大同二年奉令將主席改為會長委員一律改為會董由常務委員中推一人為副會長康德元年七月任滿改選仍按舊法舉李廷文連任為會長李東候為副會長此沿革之大概也

二、經費 現在預算年額六、一二〇圓由縣城各工商號按左記方

法攤納之

- (一) 各較大之商號共按一九份七厘五毫攤納會費每月每份納費二〇圓計收三九五圓
 - (二) 各小本營業分等納費由二角至三圓不等每月共收一一五圓
- 以上兩項每年共收六、一二〇圓

懷德縣商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七月二十五日)

職別	姓名	次章	年	齡	籍貫	商號
會長	李廷文	雅臣	三	五	黑山縣	東升達糧業經理
副會長	李振民	東侯	五	〇	懷德縣	同興成絲房經理
會董	王永年	彭齡	〇	〇	懷德縣	永盛隆絲房經理
	劉森	墨林	〇	〇	樂亭縣	大盛源燒鍋經理
	孫增盛	永昌	〇	〇	懷德縣	天昌德絲房經理
	張殿臣	秀卿	六	〇	懷德縣	萬合昌絲房經理
	岳景純	章五	五	〇	懷德縣	慶和長絲房經理
	苗春融	景陽	五	〇	懷德縣	巨昌隆燒鍋經理
	李慶春	暢然	〇	〇	懷德縣	泰和升糧業經理
	党啓祥	振芳	六	〇	梨樹縣	興源長糧業經理
	王鴻來	印亭	七	〇	懷德縣	西盛福油房經理
	姜鵬文	雲章	〇	〇	懷德縣	興順鐘絲房經理
	袁廣陞	步雲	〇	〇	懷德縣	永陞恒絲房經理
	王俊生	子芳	〇	〇	懷德縣	振興久木局經理
	徐連貴	香閣	五	〇	樂亭縣	興記絲房經理

懷德縣城工商號調查表

(康德二年七月)

營業別	商號	籍貫	經理姓名	資本額	人數	會費年額	商號住址	開辦年月	營業狀況
燒鍋	聚昌隆	樂亭	康子壽	三,000.00	一五	三,000.00	懷德城東街	大同元年三月	事業後商業凋敝現時繁盛
"	大盛泉	"	米成章	七,500.00	一七	三,000.00	後街	咸豐八年二月	"
當舖	永衡德	大興公司	王謝田	二,000.00	八	四,000.00	中街	康德元年三月	"
雜貨舖	萬和昌	懷德	王輯五	二,500.00	一五	三,000.00	西街	大同元年三月	"
糧棧油房	東升達	黑山	張恒久	二,000.00	一四	七,000.00	東街	康德元年四月	"
"	福德合	樂亭	李秀章	三,000.00	三	九,000.00	"	大同元年五月	"
糧棧雜貨舖	興源長	山東	楊貴庭	四,500.00	三	七,000.00	"	"	"
雜貨舖	廣順合	懷德	趙萬春	一,500.00	二	五,000.00	中街	大同元年十一月	"
雜貨舖	宏興順	懷德	楊長秀	二,000.00	七	二,000.00	"	大同元年二月	"
餅局	同合盛	"	王鵬舉	七,000.00	四	九,000.00	"	大同元年四月	"
皮舖	三合永	山東	韓桐有	九,000.00	六	五,000.00	"	民國元年二月	"
雜貨舖	德培厚	懷德	劉樹滋	四,500.00	七	九,000.00	"	大同元年三月	"
"	福昌恒	"	甯仲元	七,500.00	四	五,000.00	"	"	"
鮮貨床	郝床子	"	郝印廷	三,000.00	二	五,000.00	"	"	"
雜貨舖	合巨興	"	張炳耀	七,500.00	二	五,000.00	"	民國十八年二月	"
"	天昌德	"	孫永昌	九,000.00	一四	三,000.00	"	"	"
糧棧雜貨舖	泰和升	"	李錫然	九,000.00	二	三,000.00	"	大同二年三月	"
雜貨舖	興記	"	徐香閣	九,000.00	一八	三,000.00	"	大同二年十月	"
"	宏順隆	"	張彭年	一,100.00	六	七,000.00	"	康德元年四月	"
藥舖	源盛慶	武安	姚桂林	七,500.00	七	五,000.00	"	光緒五年二月	"
雜貨舖	福順興	樂亭	李子仙	一,500.00	七	七,000.00	"	康德元年三月	"

營業別	商號	籍貫	財東	經理姓名	資本額	櫃數	會費年額	商號住址	開辦年月	營業狀況
雜貨舖	榮增玉	懷德	懷德	翟國棟	一,五〇〇.〇〇	六	七〇.〇〇	"	大同元年八月	"
染坊	聚昌興	"	"	李德暉	四〇〇.〇〇	八	五〇.〇〇	"	大同元年三月	"
藥舖	廣茂增	武安	武安	祁耀林	一,一〇〇.〇〇	八	七〇.〇〇	"	民國十九年二月	"
雜貨舖	常床子	懷德	懷德	常洪林	七五〇.〇〇	四	五〇.〇〇	"	大同元年四月	"
藥舖	惠生堂	"	"	趙惠卿	七五〇.〇〇	二	五〇.〇〇	"	"	"
鮮貨舖	三義祥	"	"	李九山	四〇〇.〇〇	三	五〇.〇〇	"	康德元年三月	"
雜貨舖	福順合	"	"	雲治安	九〇〇.〇〇	三	五〇.〇〇	"	民國三年四月	"
雜貨舖	鴻盛德	懷德	懷德	郝錫三	七五〇.〇〇	二	五〇.〇〇	懷德城中街	民國十年二月	"
"	同合增	"	"	程德明	七五〇.〇〇	三	五〇.〇〇	"	民國十九年三月	"
饌局	玉茗祥	"	"	王鳳山	四五〇.〇〇	三	五〇.〇〇	"	民國十八年三月	"
首飾舖	慶升銀	"	"	曹耀東	六〇〇.〇〇	四	五〇.〇〇	"	大同元年三月	"
鐵爐	德盛祥	"	"	徐俊峰	四五〇.〇〇	二	五〇.〇〇	"	民國十二年四月	"
皮舖	福興長	"	"	任貴堂	一,一〇〇.〇〇	一〇	七〇.〇〇	"	大同二年三月	"
印刷局	雲興厚	新京	新京	王香九	三〇〇.〇〇	七	五〇.〇〇	"	民國元年二月	"
首飾舖	玉發永	懷德	懷德	馮玉財	七五〇.〇〇	四	五〇.〇〇	"	民國七年三月	"
鮮貨局	張床子	凌南縣	凌南縣	張蔭陞	六〇〇.〇〇	四	五〇.〇〇	"	民國六年四月	"
雜貨舖	慶和長	懷德	懷德	岳尊五	四,〇〇〇.〇〇	二七	二八〇.〇〇	"	大同元年二月	"
雜貨舖	裕衡長	懷德	懷德	楊欣閣	一,五〇〇.〇〇	七	七〇.〇〇	懷德城西街	康德元年二月	"
糧棧油坊	西盛福	"	"	王印亭	一,五〇〇.〇〇	三	七〇.〇〇	"	大同元年四月	"
"	公盛成	"	"	張會金	一,五〇〇.〇〇	二	七〇.〇〇	"	康德元年二月	"
洋貨莊	慶升永	懷中	懷中	關潤齋	一,五〇〇.〇〇	五	五〇.〇〇	"	大同元年二月	"
鮮貨局	潤記東	懷德	懷德	吳惠彬	七五〇.〇〇	四	五〇.〇〇	"	"	"

懷德縣楊大城鎮工商號調查表

(康德二年七月)

營業別	商號	籍貫	經理名	資本額	權數	會費年額	商號住址	開辦年月	營業狀況
燒鍋	萬生泉	新京	盧鎮琛	10,000.00	四	2,000.00	楊大城子	大同元年七月	平和
雜貨舖棧	福和慶	楊大城	張世昌	1,000.00	二	300.00		大同元年	
"	義盛合	"	王旭東	800.00	三	300.00		民國二十年	
"	裕記號	公主嶺	李耀魁	1,000.00	一七	500.00		康德元年	
"	利豐源	楊大城鎮	孫祥庭	500.00	一六	500.00		康德元年	
"	德增祥	黑山	張宇光	3,000.00	四	700.00		大同二年	
"	鴻昇德	楊大城	姜潤田	3,500.00	二四	600.00		大同元年	
"	慶昇德	綏中	李雲環	1,000.00	一六	400.00		康德二年	
"	義興盛	楊大城	隋漢儒	500.00	一〇	300.00	楊大城子	康德元年	
"	聚興洪	毛城子	王麟書	2,500.00	二四	500.00		民國十七年	
"	全盛興	楊大城	聶維藩	1,000.00	一七	500.00		民國二十年	
"	福順興	"	姚廷瑞	1,000.00	一六	300.00		康德二年	
"	信誠公	"	榮琢瓊	500.00	一一	300.00		大同二年	
"	天增隆	"	楊榮甲	5,000.00	三	1,000.00		康德二年	
"	天合興	義縣	高效甸	500.00	一一	400.00		康德二年	
"	德源茂	長嶺	鄒蔭棠	500.00	一五	300.00		大同二年	
合計	一六			33,000.00	三五九	8,900.00			

懷德縣范家屯工商號調查表

(康德二年七月)

營業別	商號	籍財貫東	姓經名理	資本額	人櫃夥數	會費年額	商號住址	開辦年月	營業狀況
雜貨舖	源通盛	懷德	呂秀三	二,000.00	一八	四	范家屯正大街路北	民國十六年六月	平
"	至誠信	奉天	姜治庭	二,000.00	二〇	四	"	民國十八年八月	"
"	廣源興	黑山	郭文彬	二,500.00	二五	四	"	"	"
當舖	泰來茂	大連	范儒九	二,000.00	一六	四	范家屯正大街路南	康德元年七月	"
雜貨舖	德興恆	樂亭	馬秀峰	一,000.00	二〇	四	"	康德元年四月	"
糧棧	鴻慶成	昌黎	梁輔卿	三,000.00	二〇	四	范家屯南大街路南	康德元年八月	"
"	福增興	"	王毓棠	五〇〇.00	一八	四	"	康德元年一月	"
"	德發裕	雙陽	張恩培	三,000.00	二〇	四	范家屯正大街路北	康德元年六月	"
合計				一六,000.00	一三七				

懷德縣黑林鎮工商號調查表

(康德二年七月)

營業別	商號	籍財貫東	姓經名理	資本額	人櫃夥數	會費年額	商號住址	開辦年月	營業狀況
燒鍋油坊	萬發泉	伊通	張鳳樓	五,000.00	三五	四	黑林鎮	康德元年二月	平
雜貨舖	東興順	樂亭	卞彩亭	二,000.00	一五	四	"	康德元年五月	"
"	三義長	懷德	王香九	二,000.00	一五	四	"	康德元年三月	稍有發展
"	巨成興	樂亭	盧雲峰	三,000.00	一七	四	"	大同二年一月	"
下雜貨舖	德順泰	懷德	吳濟民	一,000.00	一四	四	"	大同元年二月	發達
"	廣茂興	武安	何興茂	三,000.00	一四	四	"	民國十四年二月	正盛
"	德順祥	懷德	李泮林	三,000.00	一五	四	"	康德二年五月	初創
糧米舖	日升昌	"	時連祥	三,000.00	一五	四	"	康德元年三月	平常

營業別	商號	籍貫	姓名	資本額	人數	會費年額	商號住址	開辦年月	營業狀況
藥舖	天德堂	黑林鎮	潘鳳林	三〇〇〇〇	四	三〇〇〇	黑林鎮	康德二年三月	初設
鮮貨舖	信義長	"	冀英	五〇〇〇〇	五	三〇〇〇	"	康德二年一月	有利
雜貨舖	福順興	"	丁萬祥	六〇〇〇〇	五	三〇〇〇	"	大同二年五月	平常
"	德豐厚	豐潤	盛香積	五〇〇〇〇	四	三〇〇〇	"	康德元年七月	稍見獲利
"	萬成東	黑林鎮	李香泉	五〇〇〇〇	五	三〇〇〇	"	康德二年一月	平常
鮮貨舖	玉興源	"	曹鳳亭	七五〇〇〇	四	三〇〇〇	"	康德二年二月	"
布莊	吉順成	伊通	齊壽山	二〇〇〇〇	三	二五〇〇	"	康德元年十一月	"
鮮貨舖	天興源	黑林鎮	杜思德	二〇〇〇〇	三	二五〇〇	"	康德二年二月	"
藥舖	天德泰	"	張輔庭	三〇〇〇〇	五	二五〇〇	"	大同元年三月	稍有起色
雜貨舖	寶太東	"	馮煥章	四〇〇〇〇	五	二五〇〇	"	康德二年二月	略有進展
"	復興義	"	陳雨亭	三〇〇〇〇	三	二五〇〇	"	康德元年十二月	不佳
菸舖	興順增	"	陳殿甲	五〇〇〇〇	二	三〇〇〇	"	康德二年二月	尚好
糕點舖	永順源	"	陳永順	三〇〇〇〇	二	三〇〇〇	"	大同二年二月	興旺
木舖	萬發木	"	王秀臣	五〇〇〇〇	二	三〇〇〇	"	康德元年三月	平常
"	義和祥	"	王恆金	五〇〇〇〇	二	二五〇〇	"	康德元年七月	稍好
"	福升木	"	王玉堂	三〇〇〇〇	三	二五〇〇	"	康德二年二月	發達
"	天合木	"	張會友	三〇〇〇〇	三	二五〇〇	"	大同元年七月	茂盛
"	玉長和	"	曹秉怡	五〇〇〇〇	三	三〇〇〇	"	康德元年十月	尚好
香坊	同盛長	"	張在田	三〇〇〇〇	三	三〇〇〇	"	康德元年二月	頗好
鐵爐	德發爐	"	呂德生	五〇〇〇〇	三	六〇〇〇	"	康德元年九月	不佳
"	德盛爐	"	吳貴	五〇〇〇〇	三	六〇〇〇	"	康德元年三月	不強
合計	二元			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	二〇,〇〇〇,〇〇			

懷德縣商會商事公斷處之沿革 (康德二年二月)

查本公斷處創立於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七日係依部頒章程組織設

處長一人評議員十二人調查員二人均由商會現任職員兼任每年受理

案件約十數起其處理方法以平和調解息訟寧人為主旨

懷德縣商會商事公斷處職員一覽表 (康德二年一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履歷	所屬商號	備考
處長	李廷文	雅臣	黑山縣	歷充主席 會長處長	永衡達經理	
評議員	魏智	慧明	懷德縣	商人	泰和隆	
	李東侯				同興成	
	王彥齡				永盛隆	
	孫永昌				天昌德	
	齊治臣		海城縣		同生祥	
	王裕富		昌黎縣		巨昌合	
	岳章五		綏中縣		慶和永	
	李子仙				廣順增	
	王廷鳳				巨昌隆	
	常會五				洪興太	
	劉墨林				大盛源	

調查員	調查員	
	徐恒山	王國昌
田潤軒	錦西縣	懷德縣
懷德縣	錦西縣	懷德縣
東祥茂	興盛德	中興泉

懷德縣商會所屬同業公會一覽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會名	地址	成立年月	主席姓名	會員數目	備考
燒行業同業公會	懷德縣本城	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二日	劉墨林	一五	
絲房			姜鵬文	三	
雜貨			王興平	四	
木行			王子芳	一四	
藥行			李廣明	三〇	
飯店			趙廷棟	二九	
饌局			王蔭亭	二四	
皮行			張振清	二二	
糧業			李廷文	一四	
金銀			曹志明	二	
鐵爐			可永珍	二	
成衣			郭秀峰	九	
理髮			李洪福	三	

說明

事變後各公會會址已無所有公會一切事宜均歸商會辦理

查商事公斷處係於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七日成立自事變後滿洲建國新法未頒舊法多有失效之處所有職員有去職者故未改選現仍在仍按舊法從事辦理合併聲明

懷德縣商會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商會法規定之

第二條 本會以懷德縣界為區域定名為懷德縣商會

第三條 本會以圖謀工商業之發展增進工商業公共福利為宗旨

第四條 本會設事務所於懷德縣城中街范家屯黑林鎮楊大城子三鎮

均設分事務所組織權限由會員大會議決定之

第五條 本會之職務如左

一 籌議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二 關於工商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三 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四 關於工商業統計之調查編纂事項

五 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

六 關於工商業之證明及鑑定事項

七 得設辦商品陳列所商業學校銀行保險儲蓄醫院消防施診

所圖書館俱樂部各種合作社或其他關於工商業之公共事業

但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

八 受當事人或法院行政官廳之委託辦理商業清算事項

九 對於有關工商業之事項得建議於中央或地方政府及主管

官署

十 遇有市面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請求地方官署維持之責任

十一 辦理合於第三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前項第五六七八各款得酌量收取費用但須呈准主管官署備案

第二章 會 員

第六條 本會會員無定額分左列二種

一 公會會員以懷德縣區域內依法成立之同業公會加入本會

為會員者為限

二 商店會員以懷德縣區域內商業的法人或商店別無同業或

雖有同業而無同業公會之組織曾以法註冊單獨加入本會為

會員者為限

前項會員均得舉派代表出席本會稱為會員代表

第七條 會員代表以在懷德縣區域內之本國商人不論性別年在二十

五歲以上者為限

第八條 公會會員之代表每公會舉派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公會所屬

商店之平均使用人數綜合計算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

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但至多不得逾二十一人其增加代

表時應各就使用人較多之商店中學派之

第九條 商店會員之代表每一公司行號得派一人至二人以經理人或

主體人為限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

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但至多不得逾三人

第十條 會員代表不得代表兩個以上之商業的法人或商店

第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本會會員代表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有反滿行為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四 無行為能力者

五 為不正當營業者

第十二條 會員代表均有選舉權被選舉權及表決權

第十三條 會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本會查有實據提交會員大會

會議決後除名

一 經本會通告原舉派之會員令撤換其代表而不於所定期間

撤換之

二 欠繳會費滿二年者

三 不遵守本會章程決議或其他破壞本會之行為者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經會員舉派後應書面報告本會附具履歷送由會

董會議交付審查認為合格後方得代表出席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如喪失國籍或發生第十一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

者經本會查有實據應提交會員大會決議通知原舉派之會員撤

換之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有不法行為致妨害本會名譽信用者經本會查

有實據提交會員大會決議後除名自除名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充

任本會會員代表

第十七條 凡依照本會章程第六條左列二種入會者應各具入會聲請

書先向本會登記送由會董會交付審查合格後給予證書

第十八條 會員如有不得已事故聲叙理由填具出會書送交本會審查

屬實並經會員大會認可後方得出會後一年內不得請求入會

第三章 職員

第十九條 本會改選依舊法仍先舉執行委會十五人由會員大會就

員代表中用無記名連舉法選任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票數

相同時抽籤定之

第二十條 本會會長由常務委員中選出仍先選常務委員五人由執

行委員會就執行委員中用無記名連舉法互選之以得票最多數者

為當選票數相同時抽籤定之各委員選定後除正副會長外一律

改為會董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長由主席改稱先選主席一人再選副會長一人均

由執行委員會就當選之常務委員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任之以

得票滿投票人之半數者為當選若一次不能選出應就得票最多

數之二人決選之主席選定後改為會長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董均為名譽職

第二十三條 會董之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應改選者不得連

任惟第一次改選以抽籤定之會董留任七人以後交替改選

第二十四條 會長及副會長缺額時由會董會五選之

第二十五條 會董缺額時由會員會票選之

第二十六條 會長及會董當選就任後應將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商業行

號造具表冊及會員名冊各三份呈報主管官廳轉報備案後並由

本會發給證書

第二十七條 每屆選舉時須新職員就任後舊職員始得退職

第二十八條 會董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職

一 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決議准其退職者

二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 於職務上違背章程法令或有其他重大不正當行為經會員

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省部並主管官廳令其退職者

四 發生本章程第十一條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二十九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設置各股委員會其委員人選

由會長就會員代表中擬具名單提交會員會決定之

第三十條 本會因事務之需要得設辦事員秉承會長及副會長意旨分

科辦理會務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四章 職 權

第三十一條 會董依本章程之規定及會員大會之議決行使職權

第三十二條 副會長依本章程之規定及會員會之議決輔佐會長行使

職權

第三十三條 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有管理本會各項事務辦事員諸

般權限

第五章 會 議

第三十四條 本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會董會

召集之

第三十五條 會員大會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多者不限臨時會

議於會長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召集

之

第三十六條 本會每至召集定期會員大會時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

有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之情形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

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本會會員大會開會時由會董會組織主席團流輪主席

第三十八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代表過

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

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

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三十九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

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過半數而不滿三分

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

各代表於十日內重新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

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 變更章程

二 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 職員之退職

四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四十條 本會會董會每月至少開會二次於必要時由會長召集開會

第四十一條 會董會開會時須有會董過半數之出席出席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取決於會長議決一切事項

第四十二條 召集開會時如有會員代表及會董不出席者對於議決事項即為默認不許再主張異議

第四十三條 本會無論何事一經開會議決錄有議案經會長簽字蓋章

即為有效如有故抗議案不遵履行意圖破壞團體者依照管理營業章程第七條第七項辦理之並得呈請主管官府強制執行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四十四條 本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 事務費 除分事務所費用以該所所在地商號負擔外得由各

公會所屬之商店及各商店按照資本額數純利多少及使用人數作成份股經會員大會議決比例負擔但營業有增減時得由

本會調查實據交會董會議決比例增減之小本商號名為散戶分等納費各商店各散戶每月底繳納會費商店照預算數目按

月每厘納國幣二元散戶由二角至三元如有不足由會員議決追加之

二 事業費 遇有舉辦重要事業時及有特別開銷未列預算以內者由會董會提付會員大會議決行之

第四十五條 會員無論因何出會其已繳之會費概不退還

第四十六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本年七月一日始至翌年六月末日止

第四十七條 本會預決算由本會依會計年度分別編訂會長審查相符提付會員大會議決並呈報主管官廳轉呈備案而生效力

第四十八條 會計年度屆滿新預算如未成立時得照上年度預算施行

但臨時預算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本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其事業之成績每年須編輯報告

刊布之並呈報主管官廳轉報備案

第五十條 本會支款及會費收據須經會長簽字或蓋章方為有效

第五十一條 本會收支款項每月終得由會董會檢查一次將會計賬目

公佈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五十二條 本章程係由舊章程改更之如有未盡事宜悉遵照商會法及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三條 本章程有不適宜處得由會員大會議決修改之但須呈經主管官廳核准轉呈備案始生效力

第五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准備案後施行

懷德縣 業同業公會章程 本章程各同業公會通用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會由 業各商組織之定名為公會

第二條 本會事務所設於懷德縣城內

第三條 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第四條 本會應辦事務如左

一 考查營業弊害情形

二 研究同業改善事宜

三 平議和解同業之爭執

四 同業因商行為有必要之請求時得陳請主管官署核辦之

五 關於工商會之委託及其他不背本會宗旨各事項

第五條 本會存立期間定為十年期滿另定之

第二章 會 員

第六條 凡在本城現營 業各商號均得為本會會員每一會員得派

代表一人至二人出席本會以經理人或主體人為限其最近一年

間平均店員人數每超過十人時應增派代表一人由各會員之店

員互推之但至多不得逾三人

第七條 會員入會須填具入會願書先向本會登記經本會審查合格後

給予憑證

第八條 會員願出會者須聲明理由填具出會書送交本會審查屬實經

本會議決後方得出會但已繳之會費概不退還

第九條 會員推派代表應給以委託書通知本會須由本會審查合格後

方得出席改派時亦同

第十條 會員如有遷移營業所更換股東經理或增減資本各事項均須

報告本會轉請註冊

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之代表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有反滿行為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 無行為能力者

第十二條 會員代表有選舉權被選舉權及議決權

第十三條 會員有不正當行為致妨害本會名譽或違背會章者經查有

確據得由委員二人以上或會員十分一以上請求開會除名

第三章 職 員

第十四條 本會設委員 人由委員互選常務委員 人並就常務委

員中選一人為主席均為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第十五條 本會設候補委員 人遇有委員出缺時遞補之在未遞補前

不得列席會議

第十六條 本會各委員及常務委員均用無記名選舉法選任之以得票

最多數者爲當選票數相同者抽籤定之

默認不得發生異議

第十七條 本會主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任之以得票滿投票人之半數

第五章 經費

者爲當選若一次不能選出應就得票最多數之一人決選之

第二十六條 本會經費以會費充之會費分左列二種

第十八條 職員之任期均爲四年其半途補充者按被補充者之任期接

算滿期後不得連任

一 入會費會員每一代表須納入會費現洋二元於入會時繳納
二 常年會費每年支出數按各會員資本額比例分担於本會指

第十九條 本會主席及各委員當選就任後應造具委員名冊及會員名

定期限內繳納之

冊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二十條 主席對外代表本會如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常務委員中

第二十七條 本會常年預算由常務委員編定於開常會時提出追認之
第二十八條 本會各項開支每年十二月底總結一次報告於常會

推舉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九條 本會之預算決算及主要會務之辦理情形應於每會計年

第二十一條 本會事務所得酌設事務員由主席任用之

度終了三個月以內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四章 會議

第六章 罰則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議分爲左列兩種

一 常會每年 月間舉行

第三十條 會員有不顧信義破壞同業者得由本會議決責令損害賠償

二 臨時會由主席或常務委員二人以上委員四人以上或會員

第三十一條 會員有不遵守本會章則及議決案者得由本會議決處以

十分一以上於必要時請求召集之

現洋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違約金
第三十二條 職員如有違背本會章則及議決案或其他重大等情事得

第二十三條 開會須於會期前五日通知各會員之代表遇有緊要事項

由本會議決退職並應通知原舉派之會員撤銷其代表資格

得臨時召集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會開會須有會員之代表二分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須

第三十三條 各會員營業公約另定之

有出席者二分一以上之同意方能決議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有不適宜處得由會員大會議決修改之

第二十五條 會員之代表於開會未能親自出席時對於議決各案即爲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懷德縣農會

(康德二年二月調查)

一、沿革 查本會於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五日籌備成立有會員四十
三人旋又創設鄉農會八處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日奉令改為幹事制
以為選舉國民代表之根據遂遵所頒農會法及施行細則重行改組並
將鄉農會改為區農會至大同元年六月二十二日奉令取消幹事制仍
改為會長制此沿革之大略也

二、經費 縣農會及鄉農會當創立之始所需經費悉由會員籌集嗣
以錢法毛荒境遇變遷弗克繼續輸納鄉農會因之停頓後改組為區農
會因經費無出依然停頓僅縣農會由縣署每月撥給地方款七二圓以
資補助至大同二年冬經縣署請准省署農會經費按田抽收每响地徵
會費三分五厘規定縣農會經費年額二、四八八圓區農會經費年額
一、二六〇圓計縣區年額共為二、五六八圓而八區農會因有經費
遂又同時復活矣

懷德縣農會職員表

(康德二年二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履歷
會長	畢樹勳	品一	懷德城本街	曾充農商借款所常務理事第一區協和分會副會長
副會長	王惠封	勉禹	本縣三區	曾充懷德縣立第三校校長自治執行委員會委員
調查員	孫聲華	繼英	懷德城本街	曾充懷德城商民自衛團隊長
勸導員	張鴻順	雁文	本縣三區	曾充本縣師中校庶務
文牘員	趙鍾喬	友松	懷德城本街	現充縣立圖書館館長
會計員	李子莘		本縣三區	曾充本縣清丈局長字繩助理員
書記	畢雨霖		懷德城本街	本縣師中畢業

懷德縣第一區農會職員表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履歷
會長	趙鼎臣	翰卿	懷德城本街	曾充本縣地方自治委員會委員
副會長	由正會		懷德城本街	曾充第一區清丈細員
調查兼勸導	王執中		懷德城本街	曾充本縣第八校教員
文牘兼書記	劉景隆	熙春	懷德城本街	

懷德縣第二區農會職員表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履歷
會長	王際三		本區	曾充董家村副村長
副會長	張明倫	會堂	本區	曾充本區正會長
調查兼勸導	李宗周		本區	曾充紅石廟子村副
文牘兼書記	翟學海	作周	本區	曾充本縣二署內勤署員

懷德縣第三區農會職員表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履歷
會長	楊孝庭	敬亭	本區	懷德師範畢業曾充本縣第五校校長
副會長	崔麟	蔭軒	本區	曾充議事會會員
調查兼勸導	王撫南	惠林	本區	曾充長春一區巡官
文牘兼書記	楊文奇		本區	曾充吉林縣公署僱員

懷德縣第四區農會職員表

職別	姓名	別名	籍貫	履歷
會長	如耀先	述文	本區	前清附生曾充四區保甲區保長
副會長	王俊山	鳳岐	本區	曾充本縣朝陽坡稅捐卡長
調查兼勸導	李長仁	樹棠	本區	曾充黑龍江明水縣稅捐卡長
文牘兼書記	如鳳璋	獻之	本區	

懷德縣第五區農會職員表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履歷
會長	宋仙橋		本區	曾充本縣五區外勤局員
副會長	鄭宗周		本區	曾充本縣村立學校校長
調查兼勸導	隋連惠	允生	本區	曾充本縣村立學校校長
文牘兼書記	張福安	榮珍	本區	曾充范家窩舖鄉團隊長

懷德縣第六區農會職員表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履歷
會長	趙瑞	芝軒	本區	曾充吉林印花稅主任
副會長	李向芳		第四區	曾充本縣四區自衛團區保長
調查兼勸導	王晉卿		營口	曾充本縣縣公署調查員
文牘兼書記	李忠恕		山東	曾充本縣五署內勤務員

懷德縣第七區農會職員表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履歷
會長	王化遠	澤普	本區	奉天農專畢業曾充本縣第六校校長本縣自治區區長
副會長	劉雲奇	占峰	本區	曾充范家屯村村長縣農會調查員
調查兼勸導	尹國元		本區	東北大學畢業曾充樂亭縣科員
文牘兼書記	姜乃超	煥然	本區	曾充本縣第八區清丈副總員

懷德縣第八區農會職員表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履歷
會長	王階升	治瀛	本區	本縣縣立師範畢業曾充本縣第三校校長
副會長	劉璽珍	聘儒	本區	曾充杜家窪子村村長
調查兼勸導	郝繼堯		本區	曾充本縣十八中除書記
文牘兼書記	王守業	紹先	本區	曾充本縣第二校校長

懷德縣農會會章

- 第一條 本會為增進農民智識擴充農業以期農事之改良發達為宗旨
- 第二條 本會之組織在市鄉各農會未成立以前由各區招集境內村長副公推合於會員資格者小區二名大區四名入會組織之定名為

懷德縣農會呈報本縣政府呈由農礦廳轉請農工部核發鈴記各區推舉之代表須由推舉之村長副出具連名蓋章之證明書

第三條 本會以懷德縣所轄區域為區域

第四條 本會應辦之事如左

- (一) 每年應將本會事務及成績並區域內農林狀況編成報告書分別呈送縣政府
- (二) 關於農事上之改良進行事宜本會得依會員之議決或多數農民之請願建議於本縣政府陳述意見本縣政府有關農事上諮詢本會應答覆之
- (三) 遇荒歉時本會應查其狀況共籌救濟方法呈本縣政府
- (四) 本會應徵集各種農產設立農產陳列所兼為優良種籽之交換並酌量陳列新式農具
- (五) 本會應酌量區域內情形設立農事試驗場及苗圃並隨時派勸導員巡行講演農事改良之方法及技術
- (六) 本會區域內遇有農民發生爭執時得依本縣政府之委託

或雙方當事人請求於調查事實後適宜調解之但以不涉及司法行政之範圍爲限

(七) 本會對於區域內各種災害如水旱及病蟲害等應指導農民講求共同預防及除滅之方法

(八) 本會如發展時得編輯及發行關於農業之書報雜誌

(九) 其他關於發達改良之必要事業

第五條 本會事務所設於縣城

第六條 凡區域內品行端正年逾二十五歲具有左列之一者均得入會

爲會員

(一) 有農業之學識者

(二) 有農業之經驗者

(三) 有耕地牧場原野土地者

(四) 經營農業者

第七條 凡志願入會者須依左列程序經職員會審查合格並登入會名冊發給會員證書後方得認爲本會會員

(一) 填具志願書

(二) 得本會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

(三) 繳納入會費

第八條 凡熱心資助本會經費贊襄本會事業者得爲本會名譽會員

第九條 凡會員入會後均有左列之權利及義務

(一) 議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

(二) 對於會章及會務有意見時得提出會議及討論

(三) 分擔經費

(四) 遵守會章

(五) 共謀本會事業之發達

名譽會員得出席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議決權並不得參加選舉

第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合第六條規定之資格亦不得爲會員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撤銷者

(三) 有精神病者

(四) 有不良之嗜好者

第十一條 會員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得由會長或會員十人以上之提議經職員會審查確實後開會議決除名

(一) 違反前條之規定經事後發覺者

(二) 欠繳常年經費至兩期以上者

(三) 違背會章或妨害本會名譽者

第十二條 會員如有不得已事故自請出會時應聽其聲明出會

第十三條 會員除名或出會時應將會員證繳銷並由書記員於會員冊

內詳細記載

第十四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評議員六人勸導員四人調查

員四人庶務員一人會計員一人書記員一人發行書報時另聘編輯員本會名譽會員有功勞於農業或有關於農業之學識經驗名望素著者經開會推舉得聘為名譽會長

第十五條 會長總理全會事務副會長協同會長辦理理事務會長有事時

得由副會長代行其職權評議員籌議事務之設施並監查其進行之狀況勸導員勸導農業改良並講演其進行之方法調查員調查農業及農民一切狀況隨時報告庶務員會計員書記員商承會長分掌會務名譽會長得出席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議決權並不得參加選舉

第十六條 本會職員均由會員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之

會長副會長由全體會員過半數出席以得票過半數者為當選如無當選者以得票數最多二人決選之得票數多者當選評議員勸導員調查員庶務員會計員書記員均以得票數多者為當選

第十七條 選舉各職員均先由有農業學識者選充

第十八條 選舉投票時應就會長及以次各職員職別分別投票

第十九條 選舉投票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所投之票應作無效

- (一) 不用定式之投票用紙或字跡不清任意塗抹難以辨認者
- (二) 不依會員名冊書寫姓名而任寫別號者
- (三) 不能確認被選舉人為何人者

(四) 記載之姓名其人為無被選舉權者

(五) 於被選舉人姓名以外記載他事者

第二十條 本會職員均以二年為一任屆滿再被選者得連任擔以二次

為限

第二十一條 本會職員任期滿時應於一個月前開會改選

改選一個月前應將會員名冊呈本縣政府每屆選舉選舉人被選舉人以冊報所列之會員為限

第二十二條 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解其職

- (一) 因不得已事故經開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 (二) 遇有第十條所例各款情事之一者
- (三) 故意曠棄職務經開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 (四) 會員資格業經撤銷者

第二十三條 本會職員如有半途退職或辭職時應由得票次多數者補

充如無次多數時應由通告議決該職員退職或辭職之日起於四十日內開會補選但中途補選或補充之職員以補足前任之任期

為限

第二十四條 本會選舉及改選或補選時應先期報請本縣政府屆時派

員到會監視投票開票

第二十五條 本會職員之選舉或改選及補選應將左列事項各於冊簿

內記明年月日分別呈報

(一) 職員會員之姓名年歲住址履歷及合於農會條例規定之

資格

(一) 職員當選票數及次多數者之姓名票數

(二) 會員投票總數及會員到會簽名簿

第二十六條 本會會長及副會長經開會學定即報由本縣政府核轉農

工部查核發給證書

第二十七條 本會會議分常年會議職員會議臨時會議三種

(一) 常年會議每年在春耕以前及秋成以後各開會一次先期

二十日通告以七日為限

(二) 職員會議於每月初舉行一次

(三) 臨時會議無定期遇有特別事件由會員五分之二以上提

議招集或由會長自由招集但以關於農事範圍為限

第二十八條 本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會經費由地方公款撥給及會員分擔但事業費有不足

時得呈請本縣政府酌撥地方公款支用此項地方公款除年度終

了應造具決算呈報外並應報請本縣政府核銷

第三十條 本會會員分擔會費數目及經收辦法規定如左

(一) 擬定入會費每人現大洋二元於入會時繳納之

(二) 擬定常年費現大洋一元按年於十一月一日繳納之

(三) 特別捐助者隨時繳納

第三十一條 本會如能集有財產應隨時呈報本縣政府備案動支時亦

如之

第三十二條 本會以每年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日為一會計年度

第三十三條 本會經費及會費辦法經開會議決後呈報本縣政府核准

第三十四條 本會每年經費收支會務狀況必通知會員呈報本縣政府

第三十五條 本會會章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得開會議決修改但須呈報

本縣政府核准乃為有效

第三十六條 本會會章如有未盡事宜悉遵農會條例及農會條例施行

細則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會會章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懷德縣公主嶺鎮商會 (康德元年十二月調查)

一、沿革 查公主嶺鎮商會一名河南商會係自前清宣統元年三月

二十三日請准農工商部設立商務分會舉總理一人主持會務嗣於民

國五年依部頒之商會法改為鎮商會取消總理名義改選會長會董等

職至民國十九年三月奉令依民國政府新頒之商會法改組為委員會

設主席委員等職大同二年四月又遵奉天全省商會聯合會議決案將

主席改為會長委員改為會董並由常務委員內舉一人為副會長現仍

沿用舊法尚未訂立新章此沿革之概略也

二、經費 現在預算除招待軍隊及地方公益捐款等臨時開銷外全

年經常費約需七、〇〇〇圓之譜由小本散商年納二千五、六百圓其

營業別	商號	資本額	工櫃夥及職人數	營業狀況
茶莊	三益公	500	二	
餛飩局	福興厚	100	六	
糧棧	人和福	1,000	二〇	
洋貨	泰和豐	5,000	一九	
洋貨	德增厚	500	八	
洋貨	振興公	500	七	
鮮貨	正逢祥	500	八	
鐵器	聚盛興	500	六	
木舖	泰和昌	500	三	
醬園	大通醬園	500	一五	
金銀首飾舖	同興金店	500	六	
洋貨皮莊	德長盛	2,000	九	
合計	長記	500	四	
		七,650	七二	

懷德縣公主嶺滿鐵附屬地商會

(康德元年十二月調查)

一、沿革 公主嶺附屬地商會一名河北商會係自民國三年三月經本驛地方事務所經理系主任大河平隆光轉奉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理事長命令創設於是年七月一日組織成立訂定會章選舉總理一人協理一人議事員八人負責辦理會務相沿迄今仍未變更此沿革之大

略也

二、經費 現在預算年額約需一〇、三〇〇圓之譜除由市內小本散商年納二、四八〇圓外其餘悉由在會各商按規定會費股份攤納之均係每月收取一次

懷德縣公主嶺滿鐵附屬地商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月)

職別	姓名	原籍	簡明履歷
總理	張鳳翔	錦州省黑山縣	曾任公主嶺公順源經理廣成棧經理商務會協理商務會議事員地方委員
協理	荆瑞五	吉林省伊通縣	曾任公主嶺裕發祥主任商務會協理取引組合長春大東儲蓄銀行總理公主嶺瑞升昌主任
議事員	徐會一	錦州省義縣	現任泰和順經理地方委員兼區長
	杜榮齋	河北省寶坻縣	現任德陞裕福記經理
	史佐才	河北省樂亭縣	現任東永盛長記經理
	曲銘齋	山東省黃縣	現任和聚公經理和聚號振興東兼理
	趙仲良	吉林省懷德縣	東京商科大學學士現任泰和豐經理
	劉翰臣	奉天省梨樹縣	現任復勝棧經理兼四平街復陞副理
	郭聲卿	河北省臨榆縣	曾任朝陽鎮東永茂經理現任公主嶺東盛泉經理
	李煥文	河北省樂亭縣	現任公主嶺積德玉經理第四區區長
	張恩榮	昌黎縣	曾充公主嶺東盛祥經理商務會公斷處長
	王森峻	樂亭縣	現任新京萬德公經理現任公主嶺東盛祥源記經理
文牘員	周靜臣	奉天省西安縣	曾充吉林農安縣警察事務所行政股員奉天興京縣稅捐局文牘東省特別區警察第一署署員
會計員	羅智甫	河北省昌黎縣	曾充奉天鐵嶺縣天成峻司帳主任公主嶺福源慶執事廣誠棧司帳主任

懷德縣公主嶺滿鐵附屬地工商號調查表 (康德元年十月)

營業別	商號	資本額	工櫃夥及職人數	營業狀況
糧業代理店	泰和順	110,000圓	20人	
復勝棧	復勝棧	110,000圓	15人	
機器油坊兼燒鍋及糧業代理店	東盛泉	110,000圓	50人	
機器油坊兼糧棧	泰和豐	110,000圓	70人	
糧棧	東永盛	110,000圓	30人	
瑞升昌	瑞升昌	110,000圓	40人	
公濟昌	公濟昌	110,000圓	10人	
同興公	同興公	110,000圓	30人	
萬發隆	萬發隆	110,000圓	30人	
三順隆	三順隆	110,000圓	10人	
萬生泉	萬生泉	110,000圓	30人	
廣誠棧	廣誠棧	110,000圓	10人	
積德玉	積德玉	110,000圓	50人	
同泰號	同泰號	110,000圓	10人	
德慶成	德慶成	110,000圓	15人	
東盛祥	東盛祥	110,000圓	40人	
東順祥	東順祥	110,000圓	50人	
和聚公	和聚公	110,000圓	30人	
東長盛	東長盛	110,000圓	30人	
三合德	三合德	110,000圓	70人	
德陞裕	德陞裕	110,000圓	30人	

雜貨批發莊	資本額	工櫃夥及職人數	營業狀況
振興東	110,000圓	20人	
萬益公	110,000圓	15人	
和聚號	110,000圓	30人	
正豐祥	110,000圓	30人	
德源祥	110,000圓	20人	
公成源	110,000圓	10人	
同裕銀號	110,000圓	10人	
謙衡泰	110,000圓	10人	
義和當	110,000圓	10人	
萬合當	110,000圓	10人	
福義當	110,000圓	10人	
同濟當	110,000圓	10人	
公興當	110,000圓	10人	
慶裕當	110,000圓	10人	
同順當	110,000圓	10人	
東盛當	110,000圓	10人	
裕興公司	110,000圓	10人	
豫泰合	110,000圓	10人	
銓興永	110,000圓	10人	
積盛益	110,000圓	10人	
福盛德	110,000圓	10人	
和盛源	110,000圓	10人	
裕興棧	110,000圓	10人	
泰和長	110,000圓	10人	

營業別	商號	資本額	工櫃夥及職 人數	營業狀況
菸麻席販賣業	裕發合	3,000	二	
顏料洋城批發莊	卜內門	2,000	七	
菸席麻磁器販賣業	永玉合	2,000	五	
麵粉批發業	萬聚福	1,500	九	
合計	兜	23,000	九〇	

公主嶺商務會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會稱公主嶺商務會事務處設置於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公主嶺附屬地花園町三號地

第二條 本會限於居住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公主嶺附屬地內之華商工業者組織之

但限於公主嶺附屬地之日本人情願為本會員者須準據第七條作為手續尚須俟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公主嶺地方事務所長之認可為會員

第三條 本會宗旨在振興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公主嶺附屬地內之商工業並圖互相之親和利益

第二章 業 務

第四條 本會業務如左

- 一 圖日華通商之發達互相研究商品之狀態並圖交易者方便
- 二 關於商工業之事宜應對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之諮詢並關於工商業之利害提倡意見
- 三 調查商工業之情形並發表統計
- 四 受當業者委囑調查實業之事宜或證明商品之產地及價格
- 五 遇有商工業之不興並商工業之糾葛紛爭之事有關係者請願則應為之救濟或調停以圖按公解和
- 六 其餘遂行本會宗旨必要之事項
- 七 凡關於本會業務中緊要之事宜必須當初呈請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認可方施行

第五條 本會使用印列左

會印(一寸二分角) 總理印(一寸角) 協理印(八分角)

第六條 欲變更本章程時必要時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受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總裁之認可方施行

第七條 凡欲入本會者須具左開各項事宜呈明本會事務處經議事員決議為會員

- 一 營業之場所及字號
- 一 業態
- 一 開業年月日
- 一 資本主籍貫氏名年齡

一 執事人籍貫氏名年齡

一 資本額

第八條 凡會員欲告退者應當呈明告退之理由寫明呈報本會事務處

第九條 會員關於第四條之業務則本會建議尚有議事員選舉權被選

舉權

第十條 會員應當一律遵守本章程暨對於本章程所有規定議事員會

決議並有負擔本會經費之義務

第十一條 會員對於本會之調查自應回答或擔任報告之義務

第十二條 會員有紊亂秩序或不正当之行為經議事員會決議除名

第三章 總協理議事員及職員

第十三條 本會設置總理一名協理一名議事員八名

第十四條 總協理由會員中互選候補者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由總裁

任命之充任

第十五條 總理代表本會會議時則為議長以統轄一切之會務

第十六條 協理輔佐總理之職務總理若有事故則為代理

第十七條 議事員由會員中互選得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公主嶺地方

事務所所長承認充任

第十八條 議事員應對於議事會總理之諮詢提出議案決議並監查會

務施行之情況

第十九條 總理協理任期定為二年議事員定為一年但不妨再任

第二十條 總理協理及議事員為名譽職

第二十一條 總理協理若有缺員隨時補缺選舉若有議事員缺員之時

以次點者補充補缺選舉方法並總協理議事員充任須準據第十

四條第十七條但補任者任期定為前任者之殘期

第二十二條 本會設置職員列左

一 坐辦一名

一 事務員一名

第二十三條 坐辦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公主嶺地方事務所所長推荐

之日本人充任之事務員總理任免之

第二十四條 坐辦輔佐總理指揮事務員辦理一切事務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會議分為通常會臨時會議事員會三種通常總會每年二

回以全體會員開會臨時會遇有緊要之事隨時以全體會員開會

議事員會遇有必要之事項隨時以議事員開會各會均由總理招

集開會

第二十六條 通常總會每年二月及九月開會臨時總會於議事員認為

必要之時或有會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之時開之

第二十七條 通常總會臨時總會附議事項列左

一 關於變更章程

一 關於總協理及議事員之選舉

一 關於經費豫算

一 關於財產之得喪

一 其餘關於遂行緊要之事項

第二十八條 議事員會附議事項列左

一 關於通常總會臨時總會附議案

一 關於會員等級並會費負擔額

一 關於豫算外支出

一 關於會務施行規程制定

一 關於會員提出議案

一 關於訴訟又解和

一 其餘關於遂行會務重要之事項

第二十九條 通常總會臨時總會議事員會開會時總會必得全體會員

過半數出席其決議以出席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表決

第三十條 會議出席者若為代替之時須提出本人委任書以代之但不

准總理協理之代理出席

第三十一條 出席會議者必於決議錄畫名其外議事方法及整理總理

酌定之

第五章 事務及會計

第三十二條 本會發行重要文書以總理之名稱普通照會或通知均以

本會之名稱

第三十三條 關於事務之分掌其他辦務方法將經議事員會諮詢總理

定之

第三十四條 關於會計事務會計事務員管掌每月一回議事員二名輪

流監查之必須每月於次月五日以內事業之成績及收支決算書

作成報明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公主嶺地方事務所所長並發表

全體會員

第三十五條 本會維持會費以及其他事業之收入

第三十六條 會費每月由會員徵收其負擔額得議事員會決議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第三十八條 每年於十二月次年度會費其他一切之收入作為歲入經

常費其他一切之支出作為歲出收入支出各款項分類編成豫算

報明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公主嶺地方事務所所長認可方准施

行

第三十九條 本會歲入歲出每年會計年度於年終一個月以內作製決

算書必須將收支決算及財產狀態報明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公

主嶺地方事務所所長並發表全體會員

第四十條 會計年度於年終經費有盈餘之處於盈餘內提出十分之三

積存作為本會基本財產其剩餘充下年度經費

第四十一條 本會財產得通常總會臨時總會決議並南滿洲鐵道株式

會社公主嶺地方事務所所長認可圖利殖方可但現金除豫算按

一個月相當額外得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公主嶺地方事務所所

長之承認之銀行貯存

第六章 違約處分

第四十二條 若有本會會費怠納者按一日怠納金額十分之一加徵過怠金

第四十三條 若有第十條規定不遵守將按照本會損害之多寡從五十

錢到五十元以內徵收過怠金或除名本會

第四十四條 違約處分以議事員會決議總施行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五條 本會章程得俟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總裁之認可之日方

施行

第四十六條 本章程施行之日已為本會員者總為本會員

農安縣商會 (康德元年十月調查)

一、沿革 查農安縣商會係前清光緒三十三年成立會址在城裏財

神廟院內設總理一人統轄會務至民國五年依新商會法改組取消總

理名稱改稱為會長民國十九年又依南京國民政府頒布之商會法改

組為委員制雖經改選乃未及組織就緒即值事變新國肇興為順應國

體計遂按民四商會法另行改組公推福順合執事孫立名為會長永盛

棧執事朱輔庭為副會長並舉出會董十八人担任會務惟以新商會法

尙未頒布在此過渡時期亦未訂立會章暫維現狀而已

二、經費 常年經費約需三萬三千餘圓由各工商號負擔攤派方法

每屆月終各號按本月內賣錢額百分之幾繳納會費因行業不同納費

率亦略有差異詳見工商號統計表內惟自事變後始則李匪攻城繼之

宮馮過境商民惶駭情勢危急為謀自衛修城築壘編練商團所費甚鉅

又值連年災害頻仍市面蕭條會費收入銳減往々入不敷出即由商家

臨時借墊結至本年九月底止已虧累一萬三千餘圓正設法彌補

農安縣商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履歷	所屬商號
正會長	孫立名	德建	樂亭縣商		福順合執事
副會長	朱輔庭	輔庭	農安縣		永盛棧執事
理財會董	李振乾		昌黎縣		王若順執事
	李世昌		臨榆縣		興源當執事
	鄭景山		甯河縣		福興合執事
	周尊三		昌黎縣		王金升執事
理事會董	趙國安				德增當執事
	趙潤身				聚順源執事
	白敬齋		武安縣		福興德執事
	張俊英		農安縣		慶昇泰執事
庶務會董	劉雲奇				萬聚恒執事
	石荆山		昌黎縣		義順當執事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履歷	所屬商號
調查會董	趙相儀		樂亭縣	商人	鴻盛源執事
	吳興文		農安縣		長春堂執事
	周惠登				玉升慶執事
特別會董	鍾品軒		樂亭縣		福來盛執事
	苗錫三				廣聚永執事
	傅聘三		新北京		王發合執事
	黃豐年		樂亭縣		恒興東執事
	劉榮亭		農安縣		萬增福執事
辦事員	龐兆熊	夢符	灤縣	歷充坐辦經理	
文牘員	戚樹德	堯臣	農安	歷充縣科員科長文牘等差	
會計員	姚元復	少三		歷充小學教員及僱員	
通譯員	王萬朝		旅順	歷充通譯差	
僱員	田樂錫		樂亭		

農安縣城工商號統計表

(康德元年十月)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工夥及職工人數	月納會費率	營業狀況
燒鍋兼油坊	三	四〇,〇〇〇		三七元按月每家包納會費六十元	
當	一〇	三三,〇〇〇		空按當本抽百分之一五	
糧棧兼油坊	八	九四,六五〇		三七按買糧價抽百分之一一	
油坊	一	四,〇〇〇		一七	
雜貨舖	六	二〇八,〇三三		七空按賣錢抽百分之二	

機	花	筐	葯	醬	肉	鞋	小	香	紙	鏡	染	京	木	鮮	下	估	洋	餛	飯	糧	皮	鐵	金
房	店	舖	店	園	舖	舖	舖	坊	坊	莊	房	莊	舖	舖	貨	衣	鐵	舖	館	舖	舖	爐	店
一九	二	四	二七	一	五	二六	三	一	三	三	三	六	一六	一〇	三七	九	二	五	三	四	一三	一五	八
四,九五〇	二五		三六,〇〇〇	五〇〇	二,七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一,二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八〇〇	三,四〇〇	八,八〇〇	一五,九七〇	一四,七〇〇	二四,九六五	五,八〇〇	一,四一〇	三,四四〇	三,一九〇	七,九〇〇	九四,六五〇	七,一五〇	二〇,〇〇〇
一七空無會費	九		一五按賣錢抽百分之二五	八	三	九	八	一七	八七	二二	一三〇	四	九	五	七	三	三〇	三	一五按賣錢抽百分之二	三	七	六	六

書局	一	500	三按賣錢抽百分之二
攤床	三		每家按五六等納會費
山莊	二	700	六按賣錢抽百分之二
合計	五九	五三、六〇〇	三、二六

備註：查撥負會費一欄除燒鍋每年包納會費七百二十元外餘均按月照實賣錢數抽納而實錢數有多寡之分故年撥負會費額亦有增減無從填列合併註明

農安縣農會 (康德元年十月調查)

一、沿革 民國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成立現因經費支絀僅設有會長

一人副會長一人均係義務職不支薪金僱用書記一名有會員五十三人鄉村農會並未設立事變後亦協同其他機關為地方效勞雖略有農事計劃殊少實見

二、經費 事變前每年由縣署補助經費六百圓勉強支持會員並不負擔會費亦無別項收入頗感困難現經計劃擴充常年經費為二千餘圓除有六百圓之補助費外擬將全縣二百四十四鄉之鄉長均募為會員每年俾由各鄉攤派會費六圓則能得一千四百餘圓以為補充之資

農安縣農會職員 (康德元年十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年歲	籍貫	履歷
會長	畢聘三	選升	五	農安	曾充本縣教員校長區長等職
副會長	孫煥之	笠忱	三	鳳城	曾充收支會長場長主任等職
書記	馬星垣		三	鳳城	曾充上士書記長教員等職

農安縣農會會章

第一條 本會以增進農民智識擴展農業經濟圖區域內農事之改良發達為宗旨

第二條 本會由本縣區域內具有會員資格者組織之定名為農安縣農會

第三條 本會以農安縣所轄區域為區域

第四條 本會應辦事業如左

一 每年應將本會事務及成績並區域內農業狀況編成報告書分別呈送主管官署

二 關於農事上之改良進行事宜本會得依會員之議決或多數農民之請願建議於主管官署陳述意見主管官署有關於農事上之諮詢本會應答覆之

三 遇荒歉時本會應調查其狀況共籌救濟方法呈報主管官署

四 本會應徵集各種農產設立農產陳列所此項陳列應兼為優良種子之交換並應酌量陳列新式農具

五 本會應酌量區域內情形設立農事試驗場及苗圃並隨時派由勸導員巡行講演農事改良之方法及技術

六 本會應酌量籌設農民補習學校或農業講習所或於冬期農閒時設冬期學校招集農民教授農學大意其章程辦法及辦理

開時設冬期學校招集農民教授農學大意其章程辦法及辦理

開時設冬期學校招集農民教授農學大意其章程辦法及辦理

開時設冬期學校招集農民教授農學大意其章程辦法及辦理

開時設冬期學校招集農民教授農學大意其章程辦法及辦理

開時設冬期學校招集農民教授農學大意其章程辦法及辦理

開時設冬期學校招集農民教授農學大意其章程辦法及辦理

開時設冬期學校招集農民教授農學大意其章程辦法及辦理

情形並應隨時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七 俟農業協社規程公布後本會得籌辦農業協社但須事先呈

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農工部核准

八 本會區域內遇有農民發生爭執時得依主管官署之委託或

雙方當事人之請求於調查事實後適宜調解之但不涉及司

法行政之範圍為限並須將調解之結果呈報主管官署

九 本會區域內如有研究農學農事確有發明或成績者本會對

於其事業或團體得給予補助金或呈請地方主管官署給予獎

勵

十 本會對於區域內各種災害如水旱及病蟲害等應指導農民

講求共同預防與除滅之方法

十一 本會得編輯及發行關於農業之書報雜誌

十二 其他關於圖農業改良發達之必要事業

第五條 本會事務所設於農安縣城北關

第六條 凡區域內品行端正年逾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均得

入會為會員

一 有農業之學識者

二 有農業之經驗者

三 有耕地牧場原野等土地者

四 經營農業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以能粗通文字為限

第七條 凡志願入會者須依左列程序經職員會或發起人審查合格並

登入會員名冊發給證書方得認為本會會員

一 填具志願書

二 得本會會員或發起人二人以上之介紹

三 繳納入會費

第八條 凡熱心資助本會經費贊襄本會事業者得為本會名譽會員

第九條 凡會員入會後均有左列之權利及義務

一 議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二 對於會章及會務有意見時得提出會議及討論

三 分担經費

四 遵守會章

五 共謀本會之發展

名譽會員得出席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議決權並不得參加選舉

第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合第六條規定之資格亦不得入會

為會員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撤銷者

三 有精神病者

第十一條 會員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得由會長或會員若干人以上

之提議經職員會審查確實後開會議決除名

一 違反前條之規定經事後發覺者

二 欠繳常年經費至兩期以上者

三 違背會章或妨害本會名譽者

第十二條 會員如有不得已事故自請出會時應聽其聲明出會

第十三條 會員除名或出會時應將會員證繳銷並由書記員於會員名

冊內隨時詳細記載

第十四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評議員八人勸導員二人調查

員三人庶務員一人會計員一人書記員一人又發行書報時得聘

用編輯員若干人

本會名譽會員有功勞於農業或有關於農業之學識經驗名望素

著者經開會推舉得聘為本會名譽會長

第十五條 會長總理全會事務副會長協同會長辦理會務會長有事故

時得由副會長代行其職權評議員籌議事業之設施並監查其進

行之狀況勸導員勸導農業之改良並講演其進行之方法調查員

調查農業及農民一切狀況隨時報告庶務員會計員書記員商承

會長分掌會務名譽會長得出席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議決權並不

得參加選舉

第十六條 本會職員均由會員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之會長副會長由全

體會員過半數出席以得票過半數者為當選如無當選者以得票

最多者二人決選之得票較多者當選評議員勸導員調查員庶務
員會計員書記員均以得票多數者為當選

第十七條 選舉評議員勸導員調查員時均應先儘有農業學識者選充

第十八條 選舉投票時應就會長及以次各職員職別分別投票

第十九條 選舉投票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所投之票應作為無效

一 不用定式之投票用紙或字跡不清任意塗抹難以辨認者

二 不依會員名冊書寫姓名而任寫別號者

三 不能確認被選舉人為何人者

四 記載之姓名其人為無被選舉權者

五 於被選舉人姓名以外記載他事者

第二十條 本會職員均以二年為一任期再被選者得連任但以二次為

限

第二十一條 本會職員任期屆滿時應於一個月內開會改選

改選一個月內應將會員名冊呈報主管官署每屆選舉選舉人及

被選舉人以冊報所列之會員為限

第二十二條 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解其職

一 因不得已事故經開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二 遇有第十條所列各款情之一者

三 故意曠棄職務經開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四 會員資格業經撤銷者

第二十三條 本會職員如有中途退職或解職時應由得票次多數者補

充如無次多數時應由通告議決該職員退職或解職之日起於四

十日以內開會補選但中途補選或補充之職員以補充前任之任

期爲限

第二十四條 本會選舉及改選或補選時應先期報請地方主管官署屆

期派員到會監視投票開票

第二十五條 本會職員之選舉或改選及補選時應將左列事項各於冊

簿內記明年月分別呈報

一 職員會員之姓名年歲住址履歷及合於農務條例規定之資格

二 職員當選票數及次多數者之姓名票數

三 會員投票總數及會員到會簽多簿

第二十六條 本會會長及副會長經開會舉定後應即報由地方主管官

署核轉農工部查核發給證書

第二十七條 本會會議分常年會議職員會議臨時會議三種

一 常年會議每年三九兩月各開會一次以十日爲限並須於會

期前二十日通告

二 職員會議每月十五日舉行一次

三 臨時會議無定期遇有特別事件由會員五分之二以上之提

議召集但以關於農事範圍爲限

第二十八條 本會之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會經費應由會員分担但事業費有不足時得呈請主管

官署酌撥地方公款支用此項地方公款除年度終了應造具決算

呈報外並應專案報請地方主管官署核銷預算及決算書內應將

該項地方公款之種類款額及呈奉核准年月詳細註明

第三十條 本會會員分担會費數目及經收辦法如左

一 入會費一元於入會時繳納之

二 常年費二元每年分二月十五及八月十五兩次繳納

三 特別捐助者隨時繳納

凡依前項規定繳納會費應由會計員製與收據

第三十一條 本會如能集有財產應隨時呈報主管官署備案動支時亦

如之

第三十二條 本會保管財產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會以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日爲一會計年度

第三十四條 本會經費之預算及會費之經收辦法經開會議決後須於

每年度兩月前呈報主管官署核准預算及經收辦法有變更時亦

須呈報主管官署核准

第三十五條 每年度開始後兩月內須將上年度之經費決算財產目錄

及會務之狀況通知會員並呈報主管官署

第三十六條 本會會章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得開會議決修改但須呈報

主管官署核准乃能有效

第三十七條 本會除主管官署依農會條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以命令

解散外得自行開會議決解散但須將原由呈報地方主管官署核

准轉報農工部備案

第三十八條 本會解散時由主管官署選派清算人

第三十九條 本會雖已解散在清算期間內仍視為存續

第四十條 本會會章如有未盡事宜悉遵農會條例及農會條例施行細

則辦理

第四十一條 本會章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德惠縣商會 (康德二年一月調查)

一、沿革 民國二年由縣城商工號發起創立縣商會舉毛潤澤為會

長李善達為副會長三年任滿改選李善達為會長勞維新為副會長任

滿又選王冠英為會長劉成業為副會長任滿又選王鳳鳴為會長勞維

新為副會長迨事變後大同二年則舉宋永芬為會長王少伯為副會長

會章於匪破縣時與其他卷宗同遭紛失亦未續訂現因收入縮減會長

外僅設有文牘會計僱員三數職員以謀樽節經費耳

二、經費 常年經費預算為三千圓除勞營業附加稅現值市面蕭條

稅收銳減約有一千圓之譜以資補助外即由各工商號按其賣錢額抽

收千分之一之會費不足時再向各攤床分別攤派之

德惠縣商會職員表

(康德二年一月)

職別	姓名	履歷	所屬商號
正會長	宋永芬	曾充塾師五年商號經理多年	世德昌
副會長	王少伯	充商號財東兼經理多年	德源長
會董	王冠英	財東	永豐源
	朱雲峰	財東兼經理	福合興
	王鳳鳴		正興源
	張雲峰		同發祥
	姜希聖		永泉興
	呂印侯		宏利號
	張雅軒		萬增慶
	勞維新		永合祥
	王永海		永豐合
	張士紳		永昌隆
	周興初		東記
	劉文華		萬盛燒鍋
	趙聚山		會記燒鍋
	張步雲		德生堂
	邢輔臣		聚興堂
	寇庚廷		福興永
	姜文相		萬聚增
	于國棟		合成慶
文牘	徐泰來	吉林司法養成所畢業德惠地方自治講習	無
會計員	柴永昌	所畢業歷充德惠教育局事務課長東北大學秘書處助理員警察分所長	無
僱員	于冷桐	吉林一中畢業歷充小學教師	無
		德惠縣中畢業歷充書記多次	無

德惠縣工商號統計表

(康德二年一月)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僱工及 夥工人數	負擔會費額	營業狀況
雜貨業	五二	二七、六〇〇	二四	按實錢額抽千分之二	不佳
鐵工業	三〇	五〇〇	二〇	〃	〃
木工業	三	三〇〇	二〇	〃	〃
燒鍋	六	三、〇〇〇	二〇	〃	〃
藥商	一六	五、五〇〇	六	〃	〃
合計	九七	九五、九〇〇	五七		

此外尚有攤床若干戶因時有增減無一定戶數故未列表內亦担负會費

德惠縣農會

(康德元年十二月調查)

一、沿革 民國二年三月成立因事變後王匪陷城卷宗被焚故以往經過無憑查考現設有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文牘會計調查僱員各一人評議員四人共有會員二百四十人鄉村農會尙未設立並限於經費關於農事發展亦無措置

二、經費 以昔年柴草籌備處剩餘之吉大洋二萬圓由財務局發商生息年得利息國幣二千七百六十九圓充作常年經費收支適合會員不負担會費

德惠縣農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月)

職別	姓名	籍貫	履歷	備考
會長	劉雲閣	德惠	曾充德惠縣警察所股員財務處主任等職	
副會長兼文牘員	張紹卿	〃	曾充德惠縣勸學所所長及公安局局長等職	
會計員	王之霖	〃	曾充德惠縣模範學校及第一校高級教員特區第廿一校校長等職	
調查員	劉作仕	〃	曾充黑龍江省民政廳庶務員	
僱員	李欽承	〃	曾充書記官科員保衛團隊長警察巡官等差	

德惠縣農會章程

第一章 名 稱

第一條 本會爲德惠全縣市鄉農會總樞定名曰德惠縣農會

第二章 事 業

第二條 應提倡興辦及改良事業如左

- 一 種植方法
- 二 試驗交換籽種
- 三 土地輪作法
- 四 研究驅除蟲病害法
- 五 蠶桑及山蠶
- 六 牧畜
- 七 農產品陳列所
- 八 農業試驗場

九 農業教育

十 農民儲蓄銀行

十一 農民積穀

十二 其他關於農民生業必要之事項

第三條 應調查事項如左

一 關於境內土宜物產氣候

二 關於春秋收稅及市價情形

三 關於水旱蟲雹等災應否賑撫及如何救濟

四 其他關於農事一切興革

第三章 事務所

第四條 本會事務所設於德惠縣城街

第四章 職員人數及職務權限

第五條 職員人數如左

一 正會長一人

二 副會長一人

三 評議五員人

四 文牘員一人

五 編輯員一人

六 庶務員一人

七 會計員一人

八 調查員二人

九 技師一人

十 會員無定額

第六條 職務權限如左

一 本會正副會長及評議員均為義務職

二 正會長有總理會中一切事務之權

三 副會長有襄助正會長辦理會中一切事務之權如正會長有

故不能到會時得代行其職權

四 評議員有議決會中一切事務答覆正會長之諮詢及監查會

務執行狀況之權

五 文牘員承正會長之委託職掌往來文牘併有督催書記繕寫

之權

六 編輯員職掌編纂農業雜誌本會報告書及一切規則起草等

事

七 庶務員有經理一切雜務暨保存所有器皿之責

八 會計員職掌會中一切收支製造預決算表冊按月概算併有

保存會中一切契據之責

九 調查員承正會長之指揮有調查關於農業一切事務之責

十 技師職掌一切植物試驗培養整理等事

十一 會員有選舉被選舉權及議決權名譽會員亦同

第五章 會員入會與出會

第七條 合於農會暫行規程第六條規定之資格經會員二人以上介紹者得爲本會會員

第八條 有熱心資助本會經費贊襄本會事業者得爲本會名譽會員

第九條 會員入會先須填寫願書方發給入會證

第十條 會員因有他事不能擔任或有疾病辭職者經評議員議決方可出會

第十一條 會員如假本會名義在外招搖或有不正當行爲者經評議員議決得宣告除名

第六章 正副會長評議員任期及退職

第十二條 正副會長及評議員均以三年爲一任期再被選得連任但以連任一次爲限

第十三條 正副會長及評議員由會員中學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正副會長及評議員如有違犯暫行規程及本會章程之行爲者經評議員議決後得報告行政長官令其退職

第十五條 本會正副會長及評議員如因他故不能擔任職務者經評議員議決許可方能退職

第七章 選舉

第十六條 選舉用記名投票每票祇舉一人以得票多者爲當選

第十七條 先選正副會長次評議員

第八章 會議

第十八條 本會會期分常年會臨時會二種

一 常年會於每年二月定日舉行報告上年所辦會務之狀況及經費決算之盈絀

二 臨時會於特別事項發生時經正副會長之召集或由會員十人以上之提議行之

第十九條 本會議決事件概取決於多數如可否同數時則由會長定之

第二十條 凡議各事須有次序甲事議畢方議乙事以免紛擾

第二十一條 凡議各事均須將理由登記議事錄全體表決後不得提議

修改

第二十二條 議事時無論如何辯論不得稍存激烈意見

第二十三條 議事時發言應先起立甲言畢方准乙言二人不得同時爭

議

第二十四條 議事時不得謾詈私語喧笑及吐痰吸煙等事

第二十五條 開會閉會皆以振鈴爲號不得早去遲來如說明事故經會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九章 經費

第二十六條 本會經費依暫行規程第十六條定爲會員分擔其不足者

呈請本縣公署酌撥地方公款或請政府補助至會員如何分擔於農會成立後經評議員議定之

第十章 財產

第二十七條 本會財產及管理方法應俟有財產時另以規章定之

第十一章 會計

第二十八條 本會會計年度依照院議會計年度自七月一日起至次年

六月末日止爲一年度

第二十九條 本會職員書夫等按月應領薪工均於月之末日發放但須

經正副會長簽印方得執行

第三十條 本會活支款項逾二十元以上者須得正副會長之須可方得

支發

第三十一條 本會遇有額外支用在百元以上者非有職員三分之二以

上可決者不得擅動

第三十二條 凡購買各物均須由庶務員開有商號發票以備存查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使農民擔任地方捐時非經本會許可不生效力

第三十四條 農民如有冤屈經本會公決認爲確實時准向法廳及行政

公署據理代爲伸訴

第三十五條 農民典賣自有土地時須先到各該區會員處報告姓名及

事實經該會員查明認爲確實時方准予立契並由該區會員簽押

送本會蓋戳後送稅捐局免驗始生效力

第三十六條 其他事項經本會公議認爲應維持保護者本會亦得實行

維持保護之

第三十七條 凡本章程未列有專條者依照農會暫行規程辦理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由年會期內提出修改惟須本縣

行政長官核准方生效力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自縣公署核准之日施行

德惠縣張家灣商會 (康德元年十二月調查)

一、沿革 查張家灣商會於前清宣統三年六月十日由本埠全體商

號發起創立商務分會至民國五年九月十七日始奉吉林省公署轉奉

農商部令准備案並發給鈐記改爲德惠縣張家灣商會會長一人

副會長一人會董十八人並設其他職僱員若干人嗣於民國十九年二

月間奉令改組爲委員制旋經事變後大同元年十月復奉實業部令恢

復舊制遂由大會公推會長副會長各一人會董十一人特別會董一人

又重行改組惟因新商會法尙未頒布亦未訂立會章

二、經費 查事變之際因潰兵過境特設招待處歷年所需招待軍費

及其他雜項已屬不貲大同二年全部支出將近萬圓頗感困難嗣後如

無此項特別開銷常年經費預算至多不過五千圓即能足用計每年應

劈二成營業附加稅約有四千圓之譜作爲經費底款不足時再由各工

商號按其議定之負擔會費股份分別攤派之

德惠縣張家灣商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二月)

職別	姓名	籍貫	履歷
會長	曹煥章	河北省樂亭縣	前充農安縣高家店福成和經理
副會長	張香久	河北省灤縣	前充德惠縣雙興經理現充本
特別會董	韓福堂	河北省昌黎縣	前充本街萬祥增經理現充萬盛
會董	呂福三	山東省黃縣	前充本街永和公和泰總經理
單資亭	單資亭	〃	前充本街永和公和泰總經理
于敬廷	于敬廷	〃	前在營口福盛東習業現充興茂
王雲龍	王雲龍	吉林省德惠縣	前在本街經商現充德聚和經理
王惠民	王惠民	吉林省九臺縣	前充本街天益信經理現充同益
景桂山	景桂山	山東省蓬萊縣	前充本街永和泰經理現充同聚
周鳳章	周鳳章	河北省昌黎縣	前在錦縣大增泉生理現充廣和
王敬芝	王敬芝	山東省黃縣	現在本街興順德充經理
劉毓秀	劉毓秀	河北省昌黎縣	前在長春同興西雜貨業生理現
趙惠昌	趙惠昌	〃	前充農安縣福成東司賬現充永
徐尚賓	徐尚賓	河南省武安縣	前在新民縣和發同業業生理現
葛興周	葛興周	河北省樂亭縣	前充本街德泰增經理現充天蒙疆
馬子枋	馬子枋	吉林省德惠縣	前充江省綏化縣勸學所委員本
劉香圃	劉香圃	奉天省營口縣	前充大連赤十字社醫員繳嶺交
張子餘	張子餘	奉天省法庫縣	前充是職
安熾堂	安熾堂	河北省樂亭縣	前充是職
張竹朋	張竹朋	河北省灤縣	前充是職

是前收等前充是涉縣前充經前充充前詳前充前充現在

德惠縣張家灣工商號統計表 (康德元年十二月)

營業別	戶數	職工人數	資本額	備考
木舖	一五	三〇	四,100.00	
油坊	一	二〇	五,000.00	
洋鐵舖	二	三三	七,000.00	
醋坊	一	二二	三,000.00	
糖坊	三	五五	一,000.00	
染坊	三	一四	〇,000.00	
鐵匠爐	二	一六	一,000.00	
石印局	一	七	二〇〇.00	
雜貨舖	二	三	一〇〇.00	
洋貨化粧舖	二	二五	一〇,100.00	
紙烟販賣業	三	二二	〇,000.00	
食鹽面粉販賣業	一	一六	四,000.00	
糧米店	四	三二	三,200.00	
西藥販賣業	三	三	四,500.00	
藥舖	一	三	五〇〇.00	
餵食舖	四	三	二,200.00	
鮮菓舖	二	三	二,000.00	
估衣舖	一	三	五,000.00	
首飾舖	五	二二	三,100.00	
燒鍋舖	一	三〇	一,000.00	
當舖	二	九	四,100.00	
合計	三	三	一〇,000.00	
合計	五	四	三八,000.00	

長嶺縣商會 (康德元年十月調查)

一、沿革 前清宣統二年六月初七日成立商務分會嗣於民國五年依新商會法改為縣商會至民國十八年又奉令改為委員制其組織選任主席一人常務委員二人執行委員七人監察委員四人並設有文牘庶務會計各一人如附表所載及經事變建國後大同二年五月因主席病故會補選一次旋奉部令暫維現狀不准更張故迄今尚沿用委員制如舊也

二、經費 依現在之狀況常年經費約需國幣三千六百圓其籌集方法除由營業附加稅項下提取二成每年約有二百圓之譜外並無別項來源所不足之數及其他臨時費用均由各商號按規定會費股份之標準隨時或每月照實需數目攤派之

長嶺縣商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履歷	所屬商號
主席	單文斌	文斌	撫甯縣	經商多年	福厚湧
常務委員	高鴻儒	名號一致	樂亭縣	"	德增泰
"	王祥圃	"	昌黎縣	"	福慶源
執行委員	曹耀臨	"	樂亭縣	"	天成茂
"	楊雲齋	"	香河縣	"	同合成
"	張恒久	"	樂亭縣	"	恒昌盛

會務	文牘	監察委員	庶務	姓名	籍貫	歷任	所屬商號			
趙鴻輝	劉致祥	王翰臣	李恒九	李迺良	牛有唯	姚景文	王惠民	徐子初	邵文清	喬蔭森
昌黎縣	長嶺縣	昌黎縣	武安縣	"	"	長嶺縣	長嶺縣	撫甯縣	各縣	經商多年
福順鴻	鼎泰昌	福慶隆	永茂盛	裕慶隆	同聚長	義合增	四福慶	長		

長嶺縣商會所屬各商號調查表 (康德元年十月)

營業別	商號	資本額	職工及夥數	負擔會費年額	營業狀況
燒鍋油坊	福厚湧	100,000.00	40	1,100.00	營業甚佳
雜貨舖	福厚長	140,000.00	30	110.00	"
雜貨舖	福慶源	200,000.00	12	500.00	"
"	德增泰	110,000.00	11	300.00	"
"	玉盛長	20,000.00	5	30.00	"
"	德順合	2,000.00	3	50.00	平常
"	同合成	6,000.00	9	110.00	營業甚佳
"	世合祥	1,100.00	5	20.00	"
"	福昌恒	2,500.00	3	80.00	營業不佳現於停頓狀態

營業別	商號	資本額	職工人數及負擔會費年額	營業狀況
縣泰昌	裕昌商店	3,000.00	6	營業甚佳
"	復興成	1,000.00	2	營業不佳
"	信增祥	1,500.00	2	平常
"	福順鴻	500.00	2	"
"	天成茂	6,000.00	7	"
"	順發福	500.00	3	營業甚佳
"	瑞增祥	3,000.00	2	平常
"	永合盛	500.00	3	營業甚佳
"	永茂盛	1,000.00	6	"
"	福慶隆	2,000.00	8	"
"	永發東	4,000.00	3	"
"	德聚福	500.00	2	營業平常
"	東聚盛	500.00	2	"
"	恒昌盛	1,000.00	3	營業甚佳
"	義合增	5,000.00	8	"
"	永盛合	2,000.00	4	清理善後
"	文盛書局	2,500.00	1	平常
"	同聚長	500.00	5	營業甚佳
"	裕慶隆	500.00	6	"
"	和泰祥	1,000.00	5	"
合計		101,256.00	105	

長嶺縣商會章程

第一章 總 綱

第一條 本會遵照商會照法第六條之規定由本縣境內各商家五十家以上組織之定名曰長嶺縣商會

第二條 本會遵照商會照法第五條之規定以長嶺縣之區域為本商會之區域

第三條 本會遵照商會照法第八條之規定設置商會事務所於本城

第二章 職 務

第四條 本會職務遵照商會照法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關於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辦法

第五條 凡本縣區域內之商店均可入會為會員但須擔負本會之經費

第六條 本會會員除荒閉及遷移境外者外非經會員議決不得自由出會

第七條 本會會員代表之權限及撤換除名遵照商會照法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會置執行委員十三人監察委員四人再由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三人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為主席

第九條 本會職員職權列左

本會職員職權列左

本會職員職權列左

本會職員職權列左

本會職員職權列左

甲 主席

一 總核本會一切事務

一 對外為本會全體之代表

乙 常務委員

一 助理主席經營會中一切事務

一 處理日常事務

一 稽核一切收支款項

丙 執行委員

一 執行本會議決案

一 召集會員大會

丁 監察委員

一 審查本會收支款項

一 攷查職員之優劣

一 提出彈劾案

一 召集會員臨時會

第十條 本會選舉及任期遵照商會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關於會議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會會議分會員大會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各項臨時會

四種

第十二條 會員大會每年至少一次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四次監察委

員會每月至少一次各項臨時會無定期遇有應議事項臨時召集之

第十三條 本會之議辦法遵照商會法第二十六條至二十八條之規定

辦理

第六章 關於經費及會計辦法

第十四條 本會事務所之經費遵照商會法第三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會全年收支各款每年終分類結束開會宣布並呈報備案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六條 本章程未經載明各事項悉遵照商會法辦理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奉核准之日施行修改時亦同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長嶺縣工會 (康德元年十月調查)

一、沿革 查長嶺工商業原同隸屬於商會內並未單設工會自民國

二十年三月十一日始奉令組織工會當時勞工協議設立產業工會遂

由商會分立至大同二年五月因組織不合章則將產業工會取消又另

改組為職業工會其現在組織設有理事四人監事三人文牘庶務會計

各一人如附表所載

二、經費 常年經費約需國幣八百餘圓其每月之開銷均於月末向

在會之會員照數攤派實收實用並無盈虧而會員負擔會費之標準係

按其所得收入額之多寡為比例但至多不得超過其收入額百分之二

長嶺縣工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履歷	所屬商號
常務理事	高子元	名號一致	長嶺	中學畢業本城學校校長	慶生長
理事	樊致慶	"	"	經商	東盛合
理事	劉化廷	"	"	"	榮耀興
理事	尙久榮	"	"	"	榮興爐
監事	陳萬重	"	"	"	寶興爐
"	許青梅	"	"	"	東盛興
"	崔品三	"	"	"	
文牘	閻漢忱	翰臣	"	小學畢業	
庶務	叢學海	伯峯	"	經商	
會計	孫綉堂	名號一致	"	"	

長嶺縣工會所屬各商號調查表

(康德元年十月)

營業別	商號	資本額	職工人數	負擔會費年額	營業狀況
機房	榮耀興	300.00	七	25.00	平常
"	廣順源	400.00	八	35.00	"
"	聚興爐	500.00	四	20.00	"
"	寶興爐	600.00	二	5.00	"

洋鐵舖	木舖	碾房	皮舖	其他	資本額	職工人數	負擔會費年額	營業狀況
全盛爐	春發長	福益興	東盛興	"	150.00	二	10.00	營業甚佳
長勝爐	永發合	李碾房	慶升長	"	100.00	二	10.00	"
洪盛爐	二合木	劉碾房	東盛興	"	100.00	二	10.00	"
復盛興	福增盛	徐碾房	慶升長	"	100.00	二	10.00	"
德盛爐	春發長	福碾房	慶升長	"	100.00	二	10.00	"
復巨永	巨興隆	長發合	慶升長	"	100.00	二	10.00	"
復盛興	復巨永	二合木	慶升長	"	100.00	二	10.00	"
德盛爐	德盛爐	福益興	慶升長	"	100.00	二	10.00	"
復盛興	復盛興	李碾房	慶升長	"	100.00	二	10.00	"
洪盛爐	洪盛爐	劉碾房	慶升長	"	100.00	二	10.00	"
長勝爐	長勝爐	徐碾房	慶升長	"	100.00	二	10.00	"
全盛爐	全盛爐	福碾房	慶升長	"	100.00	二	10.00	"

粉房	慶春福	70.00	一	10.00	營業不佳
李粉房	李粉房	100.00	二	8.00	營業不佳
鄭粉房	鄭粉房	150.00	三	10.00	營業不佳
簡粉房	簡粉房	100.00	三	10.00	營業不佳
胡粉房	胡粉房	100.00	二	6.00	營業不佳
首飾舖	東盛合	100.00	二	10.00	營業不佳
永順樓	永順樓	170.00	二	10.00	營業不佳
榮生金	榮生金	100.00	三	10.00	營業不佳
雙盛銀	雙盛銀	100.00	一	6.00	營業不佳
永發銀	永發銀	180.00	二	10.00	營業不佳
會發合	會發合	100.00	一	6.00	營業不佳
饌食舖	洪聚源	100.00	二	10.00	營業不佳
文成合	文成合	150.00	三	10.00	營業不佳
石印局	文寶山房	100.00	二	10.00	營業不佳
飯店	大興東	100.00	三	10.00	營業不佳
東亞軒	東亞軒	60.00	三	8.00	營業不佳
會仙居	會仙居	100.00	五	10.00	營業不佳
二合館	二合館	70.00	五	10.00	營業不佳
肉舖	耿肉舖	50.00	三	10.00	營業不佳
劉肉舖	劉肉舖	50.00	一	6.00	營業不佳
玉興成	玉興成	40.00	一	6.00	營業不佳
永順合	永順合	70.00	一	6.00	營業不佳

朱肉舖	100.00	二	6.00	營業不佳
李肉舖	100.00	二	6.00	營業不佳
國民醫院	100.00	三	15.00	營業不佳
德生醫院	150.00	三	10.00	營業不佳
濟生醫院	100.00	三	6.00	營業不佳
徐成衣	150.00	二	15.00	營業不佳
公興源	100.00	二	10.00	營業不佳
三盛合	100.00	二	10.00	營業不佳
福益軒	50.00	四	10.00	營業不佳
致福堂	10.00	三	4.00	營業不佳
福海軒	50.00	四	10.00	營業不佳
德福堂	50.00	四	10.00	營業不佳
同義堂	100.00	三	6.00	營業不佳
源升合	100.00	二	10.00	營業不佳
寶巨昌	250.00	二	13.00	營業不佳
慶聚隆	500.00	三	10.00	營業不佳
合計	11,150.00	171	120.00	

長嶺縣職業工會簡章

- 第一條 本會係集合同一職業工人組成名為長嶺縣職業工會
- 第二條 本會以增進智識技能發達生產維持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為目的集合十六歲以上現在從事業務之職業工人組織之
- 第三條 本會設於長嶺縣城內以縣城為區域

第四條 本會遵章設理事四人監事三人文牘一人會計兼庶務一人夫役一人其支出預算另定之

第五條 本會理事監事之資格選舉任期及遞補應遵照工會法施行法第三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各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六條 本會每年應開會員大會一次得於開會兩星期前呈明主管官署

第七條 本會呈准立案後得呈請主管官署刊發圖記並給予證書以昭信守

第八條 本會會員無等級之差別但對於會費之收入得按照會員之收入額而定徵收之標準最多不得超過各該會員收入百分之二

第九條 本會會員於必要時得選派代表審核會中簿記處理會中一切事務並調查財政狀況

第十條 本會負調解勞資間糾紛之責任對於會員工作時間之規定工作狀況及工廠事務之增進及改良得對僱主陳述意見或選舉代表與僱主方面之代表組織聯席會議討論及解決

第十一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呈准之日施行

長嶺縣農會 (康德元年十月調查)

一、沿革 長嶺縣農會係於民國六年成立當時因經費無着暫設事

務所於縣署西院勉強支持至大同二年遷入現實業局院內其現在組織設有正副會長各一人評議員五人調查員五人勸導員三人庶務兼會計一人書記一人均係義務職不支薪金共有會員一百六十八人並不繳納會費故經費異常艱窘致無專人常川駐守司理會務有名無實形同虛設有接洽事項無人負責極感困難毫無事業建設之可言至鄉村農會已成立者僅有第五區一處會員三十六人此其沿革及現在之狀況

二、經費 長嶺縣農會既不徵收會員之會費又無縣署之津貼故於經費一項極感困難遇有因地方公益應行攤款情事均由各會員臨時籌措聞現正商討將來辦法擬由會員每年募集會費一百圓再請縣署補助若干以資維持云々

長嶺縣農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履歷
會長	于稔之	長有	長嶺縣	吉林省立二師畢業歷充農會會員調查員評議員及幹事等職大同二年改選為本會會長現供斯職
副會長	李懋齋	慶林	"	吉林省立二中畢業曾充農會評議員大同二年被選為本會副會長現供斯職
評議員	佟子亨	培元	"	曾充本縣財務處主任及農會會員
	倪興三	景如	"	
	王雲程	中鵬	"	
	呂子周	文彬	"	

調查員	雷錫坤	孫成立	王振國	趙殿清	許世貴	閻紹禹	魏鈞衡	王希全	鄒毅秋	王更新	庶務兼會計員	書記員
	靜安	正一	興邦	心一	希一	起賢	乘國	子彬	佩蘭	懷善		
	"	"	"	"	"	"	"	"	"	"		
	"	"	"	"	"	"	"	"	"	"		

長嶺縣農會修訂會章

第一章 名稱

第一條 本會暫由區域內具有會員資格者發起組織之定名為長嶺縣農會

農會組織成立後呈報地方主管官署轉請農工部核發鈐記

第二章 事業

第二條 本會以長嶺縣所轄區域內農事之改良發達為主旨其應辦事項如左

項如左

一 每年應將本會事務及成績并區域內農業狀況編成報告書

分別呈送主管官署

二 關於農事上之改良進行事宜本會得依會員之議決或多數農民之請願建議於主管官署陳述意見主管官署有關於農事上之諮詢本會得答覆之

三 遇荒歉時本會應調查其狀況共籌救濟方法呈報主管官署

四 本會應徵集各種農產設立農產陳列所并須酌陳新式農具

五 本會於區域內須酌設農事試驗場及苗圃並隨時派山勸導員巡行講演農林改良之方法及技術

六 本會於冬期農閒時應籌設冬期學校招集附近農民教授農學大意其章程辦法及辦理情形應隨時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七 本會區域內遇有農民發生爭執時得依主管官署之委託或雙方當事人之請求於調查事實後適宜調解之但以不涉及司法行政範圍為限并須將調解之結果呈報主管官署

八 本會區域內如有研究農學農事確有發明或成績者得呈請地方主管官署酌予獎勵

九 本會對於區域內如有水旱病蟲等災害應指導農民講求共同預防及滅除之方法

十 本會得編輯及發行關於農林之書報雜誌等並應提倡農林之改良發達諸事

第三條 本會事務所設於本縣城內

第三節 事務所

第三條 本會事務所設於本縣城內

第三條 本會事務所設於本縣城內

第三條 本會事務所設於本縣城內

第三條 本會事務所設於本縣城內

第三條 本會事務所設於本縣城內

第三條 本會事務所設於本縣城內

第三條 本會事務所設於本縣城內

第四章 會員入會及出會

第四條 凡區域內品行端正年逾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均得

入會爲會員

一 有農業之學識者

二 有農業之經驗者

三 有耕地牧場原野等土地者

四 經營農業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以能粗通文字爲限

第五條 凡志願入會者須依左列程序經職員會或發起人審查合格并

登入會員名冊發給會員證後方得認爲本會會員

一 填具志願書

二 得本會會員或發起人二人以上之介紹

三 繳納入會費

第六條 凡熱心資助本會經費贊襄本會事業者得爲本會名譽會員

第七條 凡會員入會後均有左列之權利及義務

一 議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

二 對於會章及會務有意見時得提出會議及討論

三 分擔經費

四 遵守會章

五 共謀本會事業之發展

名譽會員得出席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議決權并不得參加選舉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合本會章程第四條規定之資格亦不

得入會爲會員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尙未撤銷者

三 有精神病者

第九條 會員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得由會長或會員二人以上之提

議經職員會審查確實後開會議決除名

一 違反前條之規定經事後發覺者

二 欠繳常年經費至兩期以上者

三 違背會章或妨害本會名譽者

第十條 會員如有不得已事故自請出會時聽其聲明出會

第十一條 會員除名或出會時應將會員證繳銷并由書記員於會員名

冊內隨時詳細記載

第五章 職員人數與職務權限

第十二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評議員五人勸導員三人調查

員五人會計兼庶務員一人書記兼編輯一人

第十三條 會長綜理全會事務副會長協同會長辦理會務會長有事故

時得由副會長代行其職權

評議員籌議事業之設施並監查其進行之狀況勸導員勸導農業

之改良并講演其進行之方法調查員調查農業及農民一切狀況
隨時報告會計兼庶務員書記兼編輯員商承會長分掌會務

第六章 選舉任期與退職補選接任

第十四條 本會職員均由會員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之會長副會長由全體會員過半數出席以得票過半數者為當選如無當選者以得票最多者二人決選之得票較多者當選評議員勸導員調查員會計兼庶務員書記兼編輯員均以得票多數者為當選

第十五條 選舉評議員勸導員調查員時均應先儘有農業學識者選充

第十六條 選舉投票時應就會長及以次各職員職別分別投票

第十七條 選舉投票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所投之票應作無效

- 一 不用定式之投票用紙或字跡不清任意塗抹難以辨認者
- 二 不依會員名冊書寫姓名而任寫別號者
- 三 不能確認被選舉人為何人者
- 四 記載之姓名其人為無被選權者
- 五 於被選舉人姓名以外記載他事者

第十八條 本會職員均以二年為一任期但再被選者得連任一次

第十九條 本會職員任期屆滿時應於一個月前開會改選

改選一個月前應將會員名冊呈報主管官署每屆選舉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以冊報所列為限

第二十條 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解其職

一 因不得已事故經開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二 遇有本會章第九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三 故意曠棄職務經開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四 會員資格業經撤銷者

第二十一條 本會職員如有中途退職或解職時應由得票大多數者補充如無次多數時應由通告議決該職員退職或解職之日起於四十日以內開會補選但中途補選或補充之職員以補足前任之任期為限

第二十二條 本會選舉及改選或補選時應先報請地方主管官署屆時派員到會監視投票開票

第二十三條 本會職員之選舉或改選及補選應將左列事項各於冊簿內記明年月分別呈報

一 職員會員之姓名年歲住址履歷及合於農會條例規定之資格

二 職員當選票數及次多數者之姓名票數

三 會員投票總數及會員到會簽名簿

第二十四條 本會長及副會長經開會舉定後應報由地方主管官署核轉農工部查核發給證書

第七章 開會通告及會議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會之會議分常年會議職員會議臨時會議三種

一 常年會議於每年三九月間各開會一次每次以十五日為限

如事繁不能閉會時得延長五日并須於會期前二十日通告

第十章 會計

二 職員會議每月十日舉行一次

第三十一條 本會每年以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日爲一會計年度

三 臨時會議無定期遇有特別事件由會員十人以上之提議召集或由會長自行召集但以關於農事範圍爲限

第三十二條 本會經費之預算及會費之經收辦法經開會議決後須於每年度兩月前呈報主管官署核准預算及經收辦法有變更時亦須呈報主管官署核准

第二十六條 本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每年度開始後兩月內須將上年度之經費決算財產目錄及會務之狀況通知會員并呈報主管官署

第八章 會費經收辦法

第三十四條 本會會章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得開會議決修改但須呈報主管官署核准乃能有效

第二十七條 本會經費應由會員分擔事業費有不足時得呈請主管官署酌撥地方公款支用此項地方公款除俟年度終了應造具決算呈報外并應專案報請地方主管官署核銷

第十一章 會章更改

預算及決算書內應將該項地方公款之種類款額及呈奉核准年月詳細註明

第三十五條 本會除主管官署依農會條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以命令解散外得自行開會解散但須將原由呈報地方主管官署核准轉報農工部備案

月詳細註明

第十二章 解散

第二十八條 本會會員分擔會費數目及經收辦法規定如左

第三十六條 本會解散時應以本會職員爲清算人

一 入會費大洋一元於入會時繳納之

第三十七條 本會雖已解散但在清算期間內仍視爲存續

二 常年費大洋兩元每年於春秋兩季繳納之

第三十八條 本會章如有未盡事宜悉遵農會條例及農會施行細則辦理

三 特別捐助者隨時繳納

第三十九條 本會章自呈奉核准日施行

凡依前項規定繳納會費均應由會計員掣給收據

第九章 財產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會如能集有財產應隨時呈報主管官署備案動支時亦

如之

如之

理

第三十條 本會保管財產規則另定之

如之

扶餘縣商會 (康德元年十月調查)

一、沿革 查扶餘縣商會係於前清同治年間成立其以往經過事蹟因年代遠隔無從查考民國五年會奉令依新商會法改組設正副會長各一人嗣於民國十九年復奉令改爲委員制迨事變建國後又恢復民四商會法之組織然不過將職員之名稱變更並未另訂會章計設有會長一人副會長四人會董二十六人其姓名均詳載附表前於民國六年時曾於會內設有商事公斷處其組織簡單歷年受理案件亦無多現已有名無實形同虛設矣

二、經費 常年經費額現在預算爲國幣六千圓其籌集方法係按在會各工商號之資本額及交易狀況爲攤派會費之比例標準

扶餘縣商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月)

職別	姓名	次章	籍貫	歷	履	所屬商號
會長	由貞	瑞符	吉林扶餘	會充商會長及地方	廣福義	
副會長	李福堂		"	會充農事試驗場長	福裕當	
	羅志遠		"	及縣農會評議員	魁盛宏	
	栗蔭軒		河北撫甯	會充縣農會評議員	增盛謙	
	康煥章		吉林扶餘	商人	天增盛	
會董	劉慶武		"	"	源發合	
	尹湘濤		"	"	德盛源	

丁毓珊	子潤	山西清源	"	吉泰慶
李渭陽	"	吉林扶餘	"	宏慶德
劉振遠	"	"	"	德義成
夏澤田	"	"	"	永興長
趙宜文	"	"	"	永隆昌
陳玉堂	"	"	"	大成茂
榮樹堂	"	"	"	同義當
運章三	"	"	"	永厚興
李蔭軒	"	"	"	功成福
劉紹五	"	"	"	恒昌泰
羅松如	"	山東蓬萊	"	雙興福
杜國華	"	吉林扶餘	"	萬有棧
趙文彬	雅亭	"	"	萬德福
龐耀廷	"	"	"	德昌潤
程錦山	"	"	"	天玉當
車相府	"	山西清源	"	吉盛泰
苗向榮	"	吉林扶餘	"	永興隆
紀迺石	"	山東即墨	"	信和茂
王鶴軒	"	吉林扶餘	"	永泰公
吳化民	"	"	"	福泰成
連子衡	"	河南武安	"	慶昌福
李潤棠	"	河北昌黎	"	德升當
郭振綱	"	吉林扶餘	"	廣福興
韓秀升	"	河北甯河	"	成泰玉

曾充地方公捐處總理及公濟錢號經理商人

備考
以上共計職員三十一員名

扶餘縣工商號統計表 (康德元年十月)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僱工及 職工人數	攤 費 年 額	營業狀況
					每日銷賣額
當舖	三	七三,000.00	一三三	五七六.00	五十圓左右
雜貨舖	三	一四七,000.00	四四四	一,四一九.00	五十圓左右
糧油坊	五	八四,九〇〇.00	四三三	一,三六六.00	七百五十圓
藥舖	一	一六,〇〇〇.00	一三三	二四〇.00	一百六十圓左右
山貨莊	二	一四,〇〇〇.00	六六	四九〇.00	八十餘圓
洋貨舖	三	一一,五〇〇.00	六六	一,一五〇.00	二百一十圓左右
木舖	二	一四,〇〇〇.00	九二	一,〇〇〇.00	一百二十圓
鐵器舖	五	六,〇〇〇.00	二〇	九〇.00	五十圓左右
書舖	三	二,二〇〇.00	一九	二九.00	三十圓左右
紙烟店	五	〇.00	三五	一〇〇.00	五十圓左右
鮮貨舖	三	二,一五〇.00	一八	四〇.00	五十圓左右
小舖	三	五,八〇〇.00	六九	一〇一.00	七二、三圓
燒鍋	四	六,〇〇〇.00	二六	五〇.00	八百圓左右
首飾舖	二	三,〇〇〇.00	八三	一三〇.00	二十來圓
假蠟舖	二	九,〇〇〇.00	七五	一三〇.00	百十來圓
衣莊	三	二,一七〇.00	四一	五〇.00	六十餘圓
皮舖	一	五,九〇〇.00	七〇	一三〇.00	現在營業藤條其活動時期蓋在冬季間

合計	紙坊	鞋舖	鐵爐	印刷局	毛織	飯館	醬園	染坊
三五六	二	七	三	四	四	四	一四	七
三三〇,二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一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400.00	三,九〇〇.〇〇
二,四六一	四〇	三	六	二	一四	二二	四	四
六,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無	三三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七八圓	三十餘圓	一百二十圓左右	餘圓	每日約共得工資十餘圓	四十來圓	五十餘圓	每節可得染費千圓左右

扶餘縣農會 (康德元年十月調查)

一、沿革 查扶餘縣農會創立於民國元年至事變後地方糜爛李匪海青攻陷域時所有農會卷宗章程均被焚燬無存事定後又按部頒之農會條例及施行細則重行改組並未另訂會章而現在職員係由全縣士紳選舉其組織設有正副會長各一人評議員十人勸導員二人調查員二人庶務會計書記各一人如另附職員表所載僅會長一人支給車馬費五十圓其他職員皆為義務職不支薪金從前曾設有農民講習所一處以期灌輸農學新知識俾便改善農業嗣因經費支絀亦即停辦至於鄉村農會則迄今尚未成立也

二、經費 全年經費計需國幣一千二百圓左右其籌集方法全由在會會員每人年納會費一圓以資維持及事變後匪患水害地方屢受災

礙人民流離失所以前所有各鄉會員亦皆星散會費無着頗感困難溯自大同二年以迄現在之費用因有農會前存農民賣給駐防軍隊之草價未曾發還農民暫為挹注並因農會長兼任農事試驗場長職務每月領有試驗場定額經費藉維現狀惟自本年七月以後已奉令將試驗場經費取消將益感困難矣

扶餘縣農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履歷	備致
會長	李典之	典之	扶餘	北平朝陽大學畢業歷充本縣職教員及區長	
副會長	王國忱	振權	"	吉林自治研究所畢業曾充本縣一二區教育委員	
評議員	韓瀛洲	"	"	士紳	
	張甲洲	"	"	本縣小學畢業	
	楊維邦	作藩	"	吉林第一師範學校畢業現充本縣教育局長	
	趙有金	玉亭	"	本縣小學畢業	
	殷國禎	樹藩	"	吉林法政學校畢業	
	張雲	又良	"	吉林第一師範學校畢業現充本縣立第一小學校長	
	傅廣	心一	"	士紳	
	李福堂	"	"	福裕當經理現充縣商會副會長	
	張守成	敬如	"	吉林甲種農業學校畢業曾充本縣農會會長	
	于濠濱	"	"	本縣小學畢業	
	吳秋圃	"	"	吉林第一中學校畢業	
勸導員	張功頤	"	"	本縣高等小學畢業	

調查員	張景周	王品三	張瀛中	張壽山	江雲奇
庶務員	"	"	"	"	"
會計員	"	"	"	"	"
書記員	"	"	"	"	"
	本縣高小畢業	北京高師畢業	吉林武備學校畢業	吉林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敦化縣商會 (康德二年一月調查)

一、沿革 查敦化縣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七月經省令奏請設立商務分會舉張顯廷為總理在職三年由張萬金繼任四年至民國五年依新商會法改組縣商會取消總理名稱改為會長並由農商部刊頒鈐記以資信守遂遵令選舉萬茂深為會長二年期滿改選顏承庫為會長在職一年又改選萬茂深為會長繼續連任至民國十九年五月一日又奉令改組為委員制當將會長改為主席特別會董改為常務委員會董改為執監委員乃不久即值事變發生於大同元年奉令取消委員制按民四商會法改組當舉張貴廷為會長蕭雲普為副會長特別會董三人會董十四人以至現在惟因新商會法尚未頒布故未訂立會章

二、經費 常年經費預算為九千九百六十圓除由工商各號攤派六千餘圓不足之額即以分劈之二五營業附加稅補充之查營業稅業於大同元年三月劃歸財務局徵收然仍照例提成以為經費之補助

敦化縣商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月)

職別	姓名	年歲	籍貫	所屬商號	履歷	備考
會長	張貴廷	四	敦化縣	隆昌號油糧業	曾充本會董事	酌給薪金
副會長	蕭雲普	四	磐石縣	和豐源燒鍋業	委員等職	"
特別董	楊向榮	五	河北省	經和盛興絲房	臨時辦事處代表	"
董	趙香九	四	河北省	德義恒綢緞莊	委員等職	無薪
董	王覆山	四	山東省	天利泉燒鍋	歷充本會董事	"
董	劉德裕	四	樂亭縣	經源興布莊	歷充本會董事	"
董	許榮九	四	山東	永源東榮莊	歷充本會董事	"
董	王振剛	四	河北	天利泉執事	"	"
董	劉雨亭	四	"	廣元達綢緞莊	"	"
董	趙澤民	四	河南	經和發厚藥店	"	"
董	李榮先	四	"	經全泰恒藥店	歷充本會董事	"
董	劉振聲	四	奉天	經和發盛鐵木業	"	"
董	戴萬海	四	敦化	振源東靴舖	"	"
董	朱毓芬	四	山東	經順號絲房	曾充本會常務委員	"
董	劉鑫五	四	河北	經和福油糧業	曾充本會董事	"
董	常景芬	四	"	經和豐長油坊	"	"
董	何炳午	四	"	分莊號燒鍋	充新京總號經理	"
董	鄭宗武	四	山東	經順東布莊	"	"
董	陳餘三	四	河北	經善堂綢緞莊	"	"
董	石達三	四	敦化	"	"	"
書記	王維德	三	浙江	僱員書記等差	曾充所屬第五班自治	支以下均

敦化縣工商號統計表

(康德元年十月)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櫃夥人數	職工人數	費負擔會	營業狀況
雜貨舖	一六	七五、五〇	六六	二	二、八四四・〇〇	
燒鍋酒局	七	一六、五〇〇	二〇	四	四〇〇・〇〇	
油糧業	一四	三九、五〇〇	七九	四	六九六・〇〇	
漿菜業	二六	七五、〇〇	七	三	四〇〇・〇〇	
飯館	三〇	四、一七〇	四	三	四〇〇・〇〇	
鐵木業	三	五、四七〇	三六	七	三〇〇・〇〇	
藥舖	二	二、六五〇	四	二	三〇〇・〇〇	
磁器鐵業	三	四、四五〇	三	四	三六〇・〇〇	
醫藥	三	三、五〇〇	六	三	一〇〇・〇〇	
旅店	三	四、六〇〇	七	三	二四〇・〇〇	
印刷局	四	一、二〇〇	〇	三	七〇・〇〇	
書舖	二	三〇〇	二	〇	〇・〇〇	
洋衣服舖	一〇	三、八〇〇	三	六	二〇〇・〇〇	

會計	庶務	翻譯員	收款員	調查員	書記
靳文遠	溫養田	劉汝頤	于占鰲	李興邦	岳廣福
元	四	三	三	三	三
撫河	深河	玉田	額穆	泰安	敦化
北寧	北寧	北寧	北寧	北寧	北寧
歷充警團會計	歷充敦化女學校長	第三校等職	新京公學堂畢業	陸軍步兵准尉	吉林初中畢業
					曾充敦化營業稅分

估衣舖	四	1,200	1%	12	121.00
總舖	二	250	1%	6	250.00
合計	三六	1,200.00	1.1%	三六	六六六.00

敦化縣農會 (康德元年十月調查)

一、沿革 查敦化縣農會係於民國元年春成立第一任會長譚芝軒
 第二三兩任會長張錫恩第四任會長于清漳第五任會長劉寄塵就任
 二年即值事變發生職員星散形成瓦解及大同元年七月經彭縣長招
 集地方民衆設立農會籌備處以姜文英爲籌備員即於斯年十一月依
 民十六農會條例組織成立並未另訂會章當舉姜文英爲會長張錫恩
 爲副會長大同二年四月姜文英因事辭職由張錫恩繼任會長以迄於
 今大同二年有會員一千五百人現增至二千四百人鄉村農會尙未成
 立亦未訂立會章查縣農會前會闢苗圃於北山之陽面積約有三畝栽
 植各種樹木及五穀菜蔬之類以作試驗亦於事變後停辦現擬恢復並
 擬添設種子交換所以期改良農產

二、經費 大同二年度支出預算額爲二千四百圓除由地方公款補
 助九百二十四圓外即會員每人年納會費一圓計收一千五百圓之會
 費共爲二千四百二十四圓今年會員加多會費亦當增收矣

縣員表農職會敦化 (康德元年十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履歷
會長	張錫恩	榮五	敦化	吉林師範畢業曾充勸學員農會長積谷 董理處總董
文牘	馬右龍	佩青	"	曾充長嶺縣科員雙陽縣小學校教員
調查員	郭成德	"	"	曾充琿春鹽倉緝私隊文牘
勸導員	周鳳山	"	"	曾充延吉稅捐分局主任
會計兼庶務	戴福霖	"	"	曾充額穆縣教育局收發員

榆樹縣商會 (康德二年一月調查)

一、沿革 自前清光緒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創立榆樹縣商務分
 會設總理一人坐辦一人議董若干人任期一年由商號選舉嗣於民國
 五年五月間奉令改爲榆樹縣商會依新商會法改組將總理改爲會長
 坐辦改爲副會長議董改爲會董任期二年至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日
 奉令依國民政府頒布之商會法改組委員制舉執行委員十六人監察
 委員七人由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三人復由常務委員中舉一人爲
 主席滿洲建國後取消委員制仍按民四商會法恢復以前之組織但未
 另訂會章此沿革之概略也

二、經費 實需年額九千餘圓籌集方法除由財務局循例撥給百分
 二五營業附加稅之提成約年有二千圓許充作經費補助外其缺額悉
 由各工商號分別攤派之

榆樹縣商會職員表

(康德二年一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所屬商號	履歷
會長	趙煥章	星樓	榆樹縣	會豐錢號經理	曾充吉林省議會議員官銀號經理
副會長	屈永伸	槐三	"	"	曾充縣公署會計及稅契處主任
文牘	楊蔭槐	植庭	"	"	曾充本縣商會坐辦副會長等職
庶務	馬德山	"	"	"	曾充本縣稅捐局巡查
會計	惠維儉	崇山	"	"	曾充會豐升司賬
書記	李潑林	潤普	"	"	曾充稅捐局辦事員
	張玉琨	照華	"	"	曾充警務局督查員
	臧瑞卿	雲五	"	"	

榆樹縣工商號統計表

(康德二年一月)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職工人數	負擔年額	營業狀況
雜貨舖	一四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五〇〇	不佳
錢舖兼棧	三三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五〇〇	"
鐵木手工藝舖	二五	八〇,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
燒鍋	一八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	三,五〇〇	"
當舖	八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	三〇〇	"
飯館及攤床	七〇	七〇〇〇	二五〇	五〇〇	"
合計	二五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	七,五〇〇	"

榆樹縣農會 (康德二年一月調查)

一、沿革 自民國三年創立舉傳善堂為會長公瑞峰為副會長民國九年改選修英為會長姜恩之為副會長民國十二年修英出缺姜恩之繼任會長薛中孚被選為副會長民國十五年改選李國荃為會長公瑞為副會長民國十八年公繼琛出缺補選李玉田為副會長民國二十年改選李國荃仍繼任為會長陳顯為副會長迄今尚未改選共有會員三百人各區村甲長皆募為會員鄉農會前已設有十二處事變後已完全解散未能恢復又縣農會前曾創設農事試驗場一處現已歸縣公署直接辦理矣

二、經費 無一定預算全由會員負擔而每年向會員募集之會費亦

無定額

榆樹縣農會職員表

(康德二年一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履歷
會長	李國荃	詩訪	榆樹縣	黑龍江師範學校畢業
副會長	陳顯	耀先	"	吉林省立中學校畢業
文牘	張希文	日臣	"	榆樹縣立中學校畢業
庶務	扈潤章	瑞石	"	吉林省立師範學校畢業
調查員	張文治			榆樹立乙種農業學校畢業

外有評議員十二人

榆樹縣農務會會章

第一條 本會以增進農民智識擴展農業經濟圖區域內農事之改良發

達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會定名曰榆樹縣農會

第三條 本會以榆樹縣所轄區域爲區域

第四條 本會應辦事業如左

一 每年應將本會事務及成績並區域內農業狀況編成報告書分別呈送主管官署

二 關於農事上之改良進行事宜本會得依會員之議決或多數農民之請願建議於主管官署陳述意見主管官署有關於農事上之諮詢本會應答覆之

三 遇荒歉時本會應調查其狀況共籌救濟方法呈報主管官署
四 本會應徵集各種農產設立陳列所此項陳列應兼爲優良種子之交換並應酌量陳列新式農具

五 本會應酌量區域內情形設立農事試驗場及苗圃並隨時派由勸導員巡行講演農事改良之方法及技術

六 本會應酌量籌設農民補習學校或農業講習所或於冬期農閑時設冬期學校招集農民教授農學大意其章程辦法及辦理

情形並應隨時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七 本會得招集縣農民組織農業協會並得先期辦理縣內馬車組合社縣農民公共消費社公共合作社以期發展一切農事而謀農村經濟充裕其施行章程及進行辦法應請主管官署核示補助辦理之

八 本會區域內遇有農民發生爭執時得依主管官署之委託或雙方當事人之請求於調查事實後適宜調解之但不涉及司法行政之範圍爲限並須將調解之結果呈報主管官署

九 本會區域內如有研究農學農事確有發明或有成績者本會對於其事業或團體得給予補助金或呈請地方主管官署給予獎勵

十 本會對於區域內各種災害如水旱及病虫等災害應指導農民講求共同預防與除滅之方法

十一 本會得編輯及發行關於農業之書報雜誌

十二 其他關於圖農業改良發達之必要事業
第五條 本會事務所設於榆樹縣縣城

第六條 凡區域內品行端正年逾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均得入會爲會員

一 有農業之學識者
二 有農業之經驗者

三 有耕地牧場原野等土地者
四 經營農業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以能粗通文字爲限

第七條 凡志願入會者須依左列程序經職員會審查合格並登入會員

名冊發給會員證後方得認爲本會會員

一 填具志願書

二 得本會會員或發起人二人以上之介紹

三 繳納入會費

第八條 凡熱心資助本會經費贊襄本會事業者得爲本會名譽會員

第九條 凡會員入會後均有左列之權利及義務

一 議決權選舉權被選權

二 對於會章及會務有意見時得提出會議及討論

三 分擔經費

四 遵守會章

五 共謀本會事業之發展

六 名譽會員得出席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議決權並不得參加選舉

第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合第六條規定之資格亦不得入會

爲會員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尙未撤銷者
三 有精神病者

第十一條 會員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由會長或會員二人以上

之提議經職員會審查確實後開會議決除名

一 違反前條之規定經事後發覺

二 欠繳常年經費至兩期以上者

三 違背會章或妨害本會名譽者

第十二條 會員如有不得已事故自請出會時應聽其聲明出會

第十三條 會員除名或出會時應將會員證繳銷並由書記員在名冊內

隨時詳細記載之

第十四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評議員十二名勸導員一名調

查員一名庶務員一人會計員一人書記員一人又發行書報時得

聘用編輯員一人

本會名譽會員有功勞於農業或有關於農業之學識經驗名望素

著者經開會推舉得聘爲本會名譽會長

第十五條 會長總理全會事務副會長協同會長辦理會務會長有事時

由副會長代行其職權

評議員籌議事業之設施並監查其進行之狀況勸導員勸導農業

之改良並講演其進行之方法調查員調查農業及農民一切狀況

隨時報告本會庶務員會計員書記員商承會長分掌會務名譽會

長得出席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議決權並不得參加選舉

第十六條 本會職員均由會員用記名投票選舉之會長由全體會員過

半數出席以得票過半數當選如無當選者以得票最多者二人決

選之得票較多者當選評議員勸導員調查員庶務員會計員書記

員均以得票多數為當選

第十七條 選舉評議員勸導員調查員庶務員會計員書記員時均應先

儘有農業學識者選之

第十八條 選舉投票時應就會長及以次各職員職別分別投票

第十九條 選舉投票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所投之票應作為無効

一 不用定式之投票用紙或字跡不清任意塗抹難以辨認者

二 不依會員名冊書寫姓名而任寫別號者

三 不能確認被選舉人為何人者

四 記載之姓名其人為無被選舉權者

五 於被選舉人姓名以外記載他事者

第二十條 本會職員均以三年為一任期再被選舉者得連任之

第二十一條 本會職員任期屆滿時應於一個月前開會改選改選一個

月前應將會員名冊呈報主管官署每屆選舉選舉人及被選舉人

以冊報所列之會員為限

第二十二條 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解職

一 因不得已事故經開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二 遇有第十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三 故意曠棄職務經開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四 會員資格業經撤銷者

第二十三條 本會職員如中途退職或解職時應由得票次多數者充補

如無次多數時應由通告議決該職員退職之日起於四十日以內

開會補選但中途補選或補充職員以補足前任之任期為限

第二十四條 本會選舉及改選或補選時應先期報請地方主管官署屆

時派員到會監視投票開票

第二十五條 本會職員之選舉或改選及補選應將左列事項各於冊簿

內記明年月日分別呈報

一 職員會員之姓名年齡住址履歷及合於農會條例規定之資

格

二 職員當選票數及次多數者之姓名票數

三 會員投票總數及會員到會簽名簿

第二十六條 本會會長及副會長經開會舉定後應即報由地方主管官

署核轉實業部查核發給證書

第二十七條 本會會議分常年會議職員會議臨時會議三種

一 常年會議每年二月十一月各開會一次五日為限並須於會

期前二十日通告

二 職員會議每月一日舉行一次

三 臨時會議無定期遇有特別事件由會員五分之二以上之提議招集或由會長自由招集但關於農事範圍為限

第二十八條 本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會經費應由會員分擔事業費有不足時得呈請主管官

署酌撥地方公款支用此項地方公款除俟年度終了應造具決算呈報外並應專案報請地方主管官署核銷

預算及決算書內應將該項地方公款之種類款額及呈奉核准年月日詳細註明

第三十條 本會會員分擔會費數目及經收辦法規定如左

一 入會費壹元於入會時繳納之

二 常年會費二元分二月十一月兩期繳納之

三 特別捐助者隨時繳納

凡依前項規定繳納費均應由會計員製與收據

第三十一條 本會如能集有財產應隨時呈報主管官署備案動支時亦

如之

第三十二條 本會保管財產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會每年以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日為一會計年度

第三十四條 本會經費之預算及會費之經收辦法經開會議決後須於

每年度兩月前呈報主管官署核准預算及經收辦法有變更時亦

須呈報主管官署核准

第三十五條 每年度開始後兩月內須將上年度之經費決算財產目錄及會務之狀況通知會員並呈報主管官署

第三十六條 本會會章如有應行改修之處得開會議修改但須呈報主

管官署核准乃能有効

第三十七條 本會如有違背法令或農會會章之行爲時主管官署得以

左列各項分別處分之其處分方法應由主管官署轉報實業部備

案

一 取銷該會議決事件

二 解除其職員之職務

三 停止該會之事業

四 解散另行組織

第三十八條 本會解散時應以會長為清算人

第三十九條 本會雖已解散在清算期間內仍視為存續

第四十條 本會會章如有未盡事宜悉遵農會條例及農會條例施行細

則辦理

第四十一條 本會章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舒蘭縣商會 (康德元年十一月調查)

一、沿革 自前清末葉設治後始經縣鎮各商號組設縣商會嗣又創

立商事公斷處為節省經費起見由歷任商會長兼任處長並由商會職

員分擔公斷處其他事務不支薪津至民國十九年奉令改組為委員制舉執行委員十五人監察委員七人由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五人並由常務委員中舉一人為主席自九一八事變以後主席委員等多已避匪他去會務無人負責而商號又多遷徙荒閉招集改選一時亦所難能遂由朱縣長暫委王文霖為會長維持現狀以迄于今尙未改選至於會章於事變時與卷宗同被紛失

一、經費 年額約需二千餘圓除由營業附加稅按百分之二五提成可得二、三百圓外不足之數悉由各工商號攤納不過當此商業凋敝之際籌集極感困難耳

舒蘭縣商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履歷	所屬商號	備攷
會長	王文霖	雨田	舒蘭縣	寶生祥經理	寶生祥	
文牘	高熙文	"	"	吉林教育廳科員		
庶務	商維藩	"	"	舒蘭稅捐局助理		

舒蘭縣工商號統計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雇夥及職工人數	負擔會費	營業概況
雜貨舖	三六	三,八〇〇.〇〇	一,一三〇	一,三〇〇.〇〇	因連年被匪擾害以致市面蕭條營業不振
藥店	二六	六,一〇〇.〇〇	八四	一,二〇〇.〇〇	〃

考備	油房	木器舖	鐵器舖	肉舖	豆腐房	燒鍋	合計
	九	一	九	二〇	一八	七	三二八
	二,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〇
	二七	四	二七	六〇	三六	二八〇	一,六四八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	二七.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八.〇〇
	〃	〃	〃	〃	〃	〃	

舒蘭縣農會

(康德元年十一月調查)

一、沿革 民國十六年九月間經孫繼祖發起依新頒布之農會法創立舒蘭縣農會嗣於十八年孫繼祖因事去職由副會長譚承憲繼任至大同二年譚又因病請假縣長暫委評議員趙向榮代理會長職務溯自成立迄今八載因連年匪患未及改選且現因經費支絀職員組織不能按法定人數僅設有會長一人文牘一人其他職員均付缺如並未訂立會章鄉村農會亦未組設也

二、經費 從前每年經費定為吉大洋一千一百四十圓由地方財務處撥給補助費七百二十圓不足之數由會產租金項下支付自縣制改組以後補助費即予取消會產又被水淹以致收入頓減不敷開銷加以

匪患頻仍會員不易募集經費極感困難

舒蘭縣農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履	歷	備考
會長	趙向榮	福堂	舒蘭縣	曾充本縣財務處會計員及游民習藝所經理全縣附圍收餉處主任		
文牘	李淳培	蔭庭	"	曾充本縣實業局文牘員		

額穆舊縣商會 (康德元年十一月調查)

一、沿革 查額穆縣商會係於民國三年五月創立設事務所在縣城南街東頭九一八事變後縣城被匪攻陷全市焚燬商會卷宗章程亦同焚失關於以往事蹟無由考查現在縣署既於被匪後遷至蛟河則本會當然與農會同樣改爲鎮商會以蛟河爲縣商會也

二、經費 預算年額爲二千四百十二圓省聯合會之常年補助費八十四圓亦包在內籌集方法除百分之三〇營業附加稅之提成約年有千圓之譜按月由縣撥給充作經費補助外不足之額再由大小各工商號分等攤派之

額穆縣商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職別	姓名	年歲	籍貫	商業行號	住址
會長	明海山		額穆縣	東昇堂藥局	東街
副會長	宋顯棠		"	協和久雜貨	中街

特別會董	會董	籍貫	商號	地址
徐文彬	關 泮	山東膠縣	中和祥藥舖	西街
劉維漢	楊福順	額穆縣	日新公棗局	官地
	孫瑞峰	河北玉田縣	永源長雜貨	官地
	譚福瀛	錦西縣	和興泰雜貨	西街
	李秀峰	額穆縣	慶峰厚雜貨	中街
	巴玉衡	"	謙和祥雜貨	"
	張 善	"	義合永雜貨	東街
	郎文漢	河南武安縣	巨德泉糖舖	南街
	李文強	琿春縣	復興泰藥舖	中街
	康延馨	額穆縣	東興永雜貨	東街
	李占春	"	文升祥雜貨	中街
	張書訓	"	世昌隆雜貨	西街
	孔祥正	山東汶上縣	義信堂藥舖	東街
	劉慶功	山東曲阜縣	天發盛雜貨	西街
	陳旭東	元 額穆縣	東興祥雜貨	西街
	李啓儒	"	慶 記雜貨	"
	李國棟	河北撫甯縣	日升東雜貨	中街
	賂雲凌	錦省綏中縣	瑞成興雜貨	官地
	盧子珍	吉林永吉縣	順成興雜貨	官地
		河北昌黎縣	振興永雜貨	"
			公發興雜貨	"

額穆縣工商號調查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營業別	商號名	資本額	職工人數及	擔負年費	營業狀況
雜貨舖	義和永	五〇〇	三	〇	
	慶峰厚	一,〇〇〇	五	〇	
	三合號	一,〇〇〇	二	〇	
	永興合	五〇〇	一	〇	
	春源東	五〇〇	二	〇	
	謙和祥	五〇〇	三	〇	
	同興永	二八〇	一	三	
	永興東	一八〇	一	六	
	裕廣厚	三〇〇	一	八	
	東興永	一六〇	一	六	
	王床子	一五〇	一	六	
	吳床子	一五〇	一	六	
	志成永	五〇〇	四	〇	
	義順魁	三〇〇	二	八	
	日升東	一四〇	一	六	
	慶榮誠	二〇〇	一	三	
	慶記	二〇〇	一	三	
	天合永	一八〇	一	九	
	源發成	二〇〇	一	三	
	雙義盛	一八〇	一	九	
	張床子	一〇〇	一	六	

營業別	商號名	資本額	職工人數及	擔負年費	營業狀況
鮮菜局	日新公	三〇〇	二	八	
書局	子鈞書店	一五〇	一	六	
	中和祥	二五〇	一	三	
	復興太	五〇〇	二	〇	
	義信堂	一五〇	一	六	
	東升堂	一五〇	一	六	
藥舖	和興太	五〇〇	五	〇	
	天慶祥	二〇〇	一	三	
	天增盛	一三〇	三	六	
	福升永	一五〇	一	六	
	廣興盛	一五〇	三	六	
	寶記	一五〇	一	六	
	元亨利	一五〇	一	六	
	復成祥	一六〇	四	六	
	鼎盛號	五〇〇	二	〇	
	永盛長	三〇〇	二	八	
	天發盛	二〇〇	一	六	
	新記	二四〇	一	九	
	東興祥	三〇〇	一	三	
	廣順興	二〇〇	二	六	
	天興永	一五〇	一	九	
	天合興	一四〇	一	六	
	陳床子	二〇〇	二	三	
	景和會	五〇〇	二	〇	

營業別	商號名	資本額	櫃夥及職工人數	負擔年費	營業狀況
飯館	同慶館	一五〇	三	六	〇
	明記	一五〇	二	六	〇
	春興園	一〇〇	三	六	〇
燒鍋	巨德泉	一〇,〇〇〇	二六	〇〇〇	〇
鐵爐	永升爐	一〇〇	四	三	〇
	巨太爐	一〇〇	五	三	〇
木舖	楊木舖	五〇〇	六	三〇	〇
	王木舖	三〇〇	三	一八	〇
	趙木舖	三〇〇	三	一八	〇
合計	五十四戶	二四,九〇〇	一三三	一四三	〇

額穆縣蛟河商會 (康德元年十一月調查)

一、沿革 前清宣統年間創設商務公議會至民國六年始依新頒布之商會法改組為蛟河商會報部立案詳細沿革因事變卷宗章程被匪焚失無憑考查

二、經費 關於消防治安招待軍隊及其他各項化銷全部在內預算年額需一萬三千餘圓籌集方法除由財務局代收之營業附加稅提成撥充經費以資補助外不足之額悉由各工商號按其資本額與營業狀況分爲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十等攤派會費計甲等年納三百餘圓癸等不及十圓

額穆縣蛟河商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履歷	所屬商號
會長	張瑞臣		河北樂亭	商人	天意恒
副會長	待選				
董事	戰協五		山東黃縣		義聚昌
	潘輔本		山東掖縣		同義盛
	孫集卿				永茂盛
	楊品一	興久			天順東
	郭世昌		山東黃縣		源茂盛
	溫貴義		河北樂亭		德義成
	杜鳴山		吉林永吉縣		合記
	宋益三		河北撫甯縣		裕通遠
	趙春和		錦州興城		協成興
	陳叙五		山西清源縣		春聚源
	朱占林		吉林額穆縣		廣興長
	楊向中		山東鄆邱		公發爐
	武秀舉		吉林額穆縣		春和慶
	岳維波		山東		和順祥
	王新三				公益茂
總務主任	胡蓬閣			曾充學校校長教員及行政警察官吏商人曾充會計員	
會計員	王社亭	蓬閣	奉天遼陽		
文牘員	孫鴻爽	召伯	河北撫甯縣		
調查員	劉紫樞	紫樞	奉天遼陽	吉林大學本科修業	
交際員	寶樹桃	春園	吉林額穆縣	曾充財務處卡長	
			山東黃縣	歷充譯	

額穆縣蛟河工商號調查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雜貨舖														網緞雜貨舖	營業別	商號名稱	僱工及 職工人數	資本額	年納會費	營業狀況	
天	慶	同	順	興	金	德	大	義	公	和	同	和	同	天	永	源	福	興	永	義	
意	祥	發	記	發	發	慶	同	和	益	源	發	順	義	順	和	茂	興	盛	茂	聚	
恒	永	合	記	長	長	遠	商	盛	茂	盛	隆	祥	盛	東	恒	盛	東	利	盛	昌	
八	五	六	四	六	二	三	八	五	六	七	三	一	三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000	900	1,000	800	2,000	500	800	1,200	2,000	1,100	3,000	4,000	5,000	8,000	2,000	5,000	5,000	3,100	2,000	4,000	8,000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〇	二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〇	一〇	三〇	四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不佳

于	全	萬	東	同	日	恒	春	利	永	雙	雙	三	福	增	同	永	吉	大	福	謙	洪	德	義
彥	增	成	興	義	盛	記	聚	興	吉	盛	盛	盛	盛	盛	盛	聚	東	順	慶	益	興	盛	盛
新	祥	祥	利	永	東	棧	源	公	號	東	號	東	合	源	發	興	成	昌	昌	長	合	合	興
二	三	二	三	四	三	二	五	五	四	三	三	三	四	三	二	三	五	七	五	五	五	三	四
400	400	600	600	600	1,000	400	1,100	1,100	800	500	800	900	800	800	500	500	800	1,500	1,000	1,000	1,000	800	800
一五	一五	二	二	二	六	一五	一五	一六	〇	六	二	〇	〇	〇	一五	二	〇	〇	〇	〇	七	〇	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印刷局	製米業	醬園	鐵爐			銀匠舖	燒鍋	酒局	磁器舖		山貨莊	糧米舖		饌食舖									
大恒印刷局	玉成精米廠	久康醬園	復興爐	德興爐	公發爐	東升爐	玉合明	永豐玉	瑞興東	裕通遠	永增茂	王棣元	廣興長	福順永	洪記	合記	德義成	慶發祥	會源昌	春和慶	東興館	秦和	協和興
一〇	八	七	六	六	五	四	四	二	二	六	二	二	三	一	四	三	五	四	四	五	四	五	六
五〇〇	五,〇〇〇	七,〇〇〇	五〇〇	八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六〇〇	四〇〇	八〇〇	五〇〇	八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〇
二四	三〇	一八〇	三〇	二二	二五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〇	三〇	二四	二四	三〇	二五	二四	九〇	九〇	一五	三〇	三〇	二五	三三	三〇
甚好	〃	〃	〃	〃	〃	〃	〃	〃	〃	平常	〃	〃	〃	〃	此項營業在春冬為有時期夏秋甚屬蕭條	〃	甚好	〃	〃	〃	〃	〃	〃

合鏡莊	成衣舖	皮舖	洋織舖	機坊	木舖	染坊										
興發號	誠記洋服店	德昌洋服店	增盛洋服店	昌記	沙皮舖	德玉衡	德興和	崔正義	天發福	陳鳳來	慶升木	崔木舖	張車舖	斬木舖	福興湧	吉祥印刷局
一三三	六二	五	六	七	四	三	二	四	六	三	四	七	五	四	七	六
六二,四〇〇	一,五〇〇	二五〇	三〇〇	二五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七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
六四八三	四五	六	六	六	六	九	一八	二二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八	一五	九
甚好	〃	〃	〃	〃	〃	〃	平常	〃	〃	〃	平常	〃	〃	〃	〃	〃
								項營業亦頗良好	期現在建築時	蚊市正在建築時	蚊市正在建築時	蚊市正在建築時	蚊市正在建築時	蚊市正在建築時	蚊市正在建築時	蚊市正在建築時

額穆舊縣鎮農會 (康德元年十一月調查)

一、沿革 查額穆縣農會係民國三年六月成立迨九一八事變時縣城被匪焚燬農會卷宗章程亦同紛失以往事蹟無憑查考嗣因縣署遷至蛟河又另組縣農會而額穆遂改為鎮農會矣

二、費經 從前經費年額為一千圓悉由會員負擔計共有會員一千

人每人年納會費一圓收支適能相抵自事變以後災害並臻民不聊生所有會員對於地方各項攤派化費已不堪其苦安有餘力繳納會費經費困難已達極點不但職員均係義務辦公費且須自行籌墊也

額穆舊縣鎮農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履歷
正會長	呼永年	潤豐	額穆縣	前充農會評議員現任正會長之職
副會長	王升	佐廷	〃	前充地方甲長現任副會長之職
書記員	康延馨	香齋	〃	前充財務處徵收員現充書記員
庶務員	關文華	志芳	〃	現充斯職
會計員	關有	鴻澤	〃	〃
調查員	劉占貴	漢文	〃	前充商會會計現充斯職
勸導員	宋顯廷	旭亭	〃	前充商會庶務員現充斯職
評議員	張萬春	峰亭	〃	現充斯職
	明海山	惠南	〃	曾任商會正會長
	邢紹棠	化南	〃	前任農會正會長
	宋顯棠	雨民	〃	
	何廣需	子誠	〃	
	吳信	鳴周	〃	
	胡鳳岐	沛然	〃	
	施文堂		〃	
	關湘		〃	
	劉玉祥		〃	

穆額縣農會 (康德元年十一月調查)

一、沿革 九一八事變以前額穆縣公署在舊縣城時曾設有縣農會於該處至大同元年七月間舊縣城被匪陷落縣署移住蛟河二年七月始於蛟河另組設現在之縣農會將舊縣農會改為額農會至其他各鄉區尙未設立農會凡各保甲長士紳悉為會員共有九十三人

二、經費 全年經常費為二千四百圓臨時費為一千零八十圓悉由募集會費項下開支會員每人年納會費一圓凡種地在二畝以上則募為會員自成立以來所募之會費不敷開支計大同二年度已虧至一千一百餘圓現尙無法彌補

額穆縣農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履歷	備考
會長	孫紹堂	繼先	額穆縣蛟河	前救濟院長	
副會長	王忠翰	作林	〃	現充拉法保長	
書記員	程慶年	〃	蛟河	小學畢業	
會計兼庶務	馮紹霖	〃	〃	〃	
書記	楊興	〃	〃	高小畢業	
評議員	周玉山	〃	〃	現充地方團職	
	王殿會	〃	蛟河	現充退博保長	
	崔樹勳	〃	蛟河	現充自衛團長	
	白雲升	〃	新街	現充下參保長	

勸導員	慕成功	杉松	現充杉松保長
	關錫三	八家子	現充八家子保長
	李子忠	海青溝	現充甲長
	秦煥章	蛟河	現充烏林保長
	劉天德	小荒地	現充保董
	趙化一	退搏站	現充地方團職
	許明久	杉松	〃
	張雨亭	瓜茄	〃
	呂子斌	蛟河	現充自衛團員
	李升	大甸子	現充自衛團隊長
	吳寶珩	蛟河	現充軍需

(說明) 以上計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評議員六人勸導員六人調查員三人書記員一人會計兼庶務員一人書記一人

額穆縣農會會章

第一條 本會以增進農民智識擴展農業經濟圖區域內農事之改良發達為宗旨

第二條 本會暫由區域內具有會員資格者組織之定名為額穆縣農會

成立後呈報地方主管官署轉請實業部核發鈐記

第三條 本會以額穆縣所轄區域為區域

第四條 本會應辦事業如左

1. 每年應將本會事務及成績並區域內農業狀況編成報告書

分別呈報主管官署

2. 關於農事上之改良進行事宜本會得依會員之議決或多數農民之請願建議於主管官署陳述意見主管官署有關於農事上之諮詢本會應答覆之

3. 遇荒歉時本會應調查其狀況共籌救濟方法呈報主管官署

4. 本會應徵集各種農產設立農產陳列所此項陳列應兼為優良種子之交換並應酌量陳列新式農具

5. 本會應酌量區域內情形設立農事試驗場及苗圃並隨時派由勸導員巡行講演農事改良之方法及技術

6. 本會應酌量籌設農民補習學校或農業講習所或於冬期農閑時設冬期學校招集農民教授農學大意其章程辦法及辦理情形並應隨時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7. 俟農業協社規程公布後本會得籌辦農業協社但須事先呈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實業部核准

8. 本會區域內遇有農民發生爭執時依主管官署之委託或雙方當事人之請求於調查事實後適宜調解之但以不涉及司法行政之範圍為限並須將調解之結果呈報主管官署

9. 本會區域內如有研究農學農事確有發明或成績者本會對其事業或團體得給予補助金或呈請地方主管官署給予獎勵

10. 本會對於區域內各種災害如水旱及病蟲等應指導農民講求共同預防與除滅之方法

11. 本會得編輯及發行關於農事之書報雜誌

12. 其他關於圖農業改良發達之必要事業

第五條 本會事務所暫設於本縣蛟河鎮

第六條 凡區域內品行端正年逾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均得

入會為會員

1. 有農業之學識者

2. 有農業之經驗者

3. 有耕地牧場原野等土地者

4. 經營農業者

第七條 凡志願入會者須依左列程序經職員會或發起人審查合格並

登入會員名冊發給會員證後方得認為本會會員

1. 填具志願書

2. 得本會會員或發起人二人以上之介紹

3. 繳納入會金

第八條 凡熱心資助本會經費贊襄本會事業者得為本會名譽會員

第九條 凡會員入會後均有左列之權利及義務

1. 議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

2. 對於會章及會務有意見時得提出會議及討論

3. 分担經費

4. 遵守會章

5. 共謀本會事業之發展

第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合第六條規定之資格亦不得入會

為會員

1. 有違反新國家主義之行為者

2.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3.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撤消者

4. 有精神病者

第十一條 會員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會長或會員若干人以上

之提議經職員會審查確實後開會議決除名

1. 違反前條之規定經事後發覺者

2. 欠繳常年經費至兩期以上者

3. 違背會章或妨害本會名譽者

第十二條 會員如有不得已事故自請出會時應聽其聲明出會

第十三條 會員除名或出會時應將會員證繳銷並由書記員於會員名

冊內隨時詳細記載

第十四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評議員六人勸導員六人調查

員六人

員三人並聘用書記員一人會計員一人庶務員一人如果將來發行書報時得聘用編輯員一人

第十五條 會長總理全會事務副會長協同會長辦理會務會長有事故時得由副會長代行其職權

評議員籌議事業之設施並監查其進行之狀況勸導員勸導農業之改良並講演其進行之方法調查員調查農業及農民一切狀況隨時報告本會書記員會計員庶務員等一同承會長指揮分掌會務

名譽會長得出席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議決權並不得參加舉選

第十六條 本會職員均由會員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之會長副會長由全體會員過半數出席以得票過半數者為當選如無當選者以得票最多者二人決選之得票較多者當選評議員勸導員調查員均以得票多數者為當選

第十七條 選舉評議員勸導員調查員時均應先儘有農業學識者選充

第十八條 選舉投票時應就會長及以次各職員職別分別投票

第十九條 選舉投票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所投之票應作為無效

1. 不用定式之投票用紙或字跡不清任意塗抹難以辨認者
2. 不依會員名冊書寫姓名而任寫別號者
3. 不能確認被選舉人為何人者
4. 記載之姓名其人為無被選舉權者

5. 於被選舉人姓名以外記載他事者

第二十條 本會職員均以二年為一任期再被選者得連任以二次為限

第二十一條 本會職員任期屆滿時應於一個月前開會改選

改選一個月前應將會員名冊呈報主管官署每屆選舉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以冊報所列之會員為限

第二十二條 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解其職

1. 因不得已事故經開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2. 遇有第十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3. 故意曠棄職務經開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4. 會員資格業經撤消者

第二十三條 本會職員如有中途退職或解職時應由得票大多數者補

充如無大多數時應由通告議決該職員退職或解職之日起於四十日內開會補選但中途補選或補充之職員以補足前任之任期為限

第二十四條 本會選舉及改選或補選時應先期報請地方主管官署屆

時派員到會監視投票開票

第二十五條 本會職員之選舉或改選及補選應將左列事項各於冊簿

- 內記明年月分別呈報
1. 職員會員之姓名年歲住址履歷及合於農會條例規定之資格

2. 職員當選票數及次多數者之姓名票數

3. 會員投票總數及會員到會簽名簿

第二十六條 本會會長及副會長經開會舉定後應即報山地方主管官

署核轉實業部查核發給證書

第二十七條 本會會議分常年會議職員會議臨時會議三種

1. 常年會議每年一月七月開會二次以五日為限並須於會期

前二十日通告

2. 職員會議每月二十五日舉行一次

3. 臨時會議無定期遇有特別事件由會員五分之二以上之提

議召集或由會長自由召集但以關於農事範圍為限

第二十八條 本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會經費應由會員分担但事業費有不足時得呈請主管

官署酌撥地方公款除俟年度終了應造具決算呈報外並應專案

報請地方主管官署核銷預算及決算書內應將該項地方公款之

種類款額及呈奉核准年月詳細註明

第三十條 本會會員分担會費數目及經收辦法規定如左

1. 入會費每一會員國幣一元入會時繳納之

2. 常年會費每一會員國幣一元於年度起始時繳納之

3. 特別捐助者隨時繳納之

凡依前項規定繳納會費均應由會計員製給收據

第三十一條 本會如集有財產應隨時呈報主管官署備案動支時亦同

第三十二條 本會保管財產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會每年以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日為一會計年度

第三十四條 本會經費之預算及會費之經收辦法經開會議決後須於

每年度兩月前呈報主管官署核准預算及經收辦法有變更時亦

須呈請主管官署核准

第三十五條 每年度開始後兩月內須將上年度之經費決算財產目錄

及會務之狀況通知會員並呈報主管官署

第三十六條 本會會章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得開會議決但須呈報主管

官署核准方能有效

第三十七條 本會除主管官署依農會條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以命令

解散外得自行開會議決解散但須將原由呈報地方主管官署核

准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三十八條 本會解散時應以會長及副會長為清算人或由地方官署

指定清算人

第三十九條 本會雖已解散在清算期間仍視為存在

第四十條 本會會章如有未盡事宜悉遵農會條例及農會條例施行細

則辦理之

第四十一條 本會會章自呈奉核准之日實行

大滿洲國康德元年十月十日

雙陽縣工商號統計表 (康德元年一月)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權務及		營業概況
			職工	負擔會	
雜貨兼當舖	二	10,000.00	三	一,四三三.二	營業平常不見
雜貨舖	三五	二五,五〇〇.〇〇	一五五	二,八六八.四	均係蕭條故多
下雜貨舖	三	1,200.00	二〇	三〇〇.〇〇	均不獲利
雜貨兼金店	三	二,五〇〇.〇〇	三三	三,四〇〇.〇〇	生意蕭條
藥舖兼雜貨舖	一	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	三,七〇〇.〇〇	藥商獲利
茶食兼鮮菓舖	三	1,100.00	一八	二,九〇〇.〇〇	雜貨蕭條
茶食兼下雜貨舖	七	三,900.00	四〇	七,〇二五.〇〇	買賣尋常
藥舖	四	六,000.00	三三	五,九二七.〇〇	均稍獲利
油坊	三	200.00	二二	三,六〇〇.〇〇	〃
燒鍋油坊	三	10,000.00	七〇	一,〇三三.〇〇	〃
染房	二	1,100.00	一六	二,六〇七.〇〇	生意蕭條
木舖	三	1,100.00	一六	二,七九三.〇〇	〃
印刷局	一	五〇〇.〇〇	九	九,〇六六.七	營業稍較興盛
鐵爐	四	八五〇.〇〇	二五	三,七〇〇.〇〇	均係小本經營
合計	三三	九七,000.00	四八	一,九,五九〇.〇〇	

雙陽縣小地處幽僻所有工商各業原屬無多自從大同元年八月間因匪難擾損失均不復元除當商一戶總商二戶資本較多外其餘均是小本經營實項無多均不獲利相繼閉歇十餘家現擴計六十二家每家每月攤納會費以其資本之多寡獲利之厚薄定其攤負會費份子若干大商份子攤任上自一分一厘至九厘而六厘小商份子攤任自八毫七毫至於六毫五毫而四毫會內每月需款若干各按份子攤納表內攤負會費年額按十二個月之積數理合聲明

雙陽縣商會依法擬訂改組試辦章程

第一章 名稱區域及所在地

第一條 本會為雙陽縣屬全體商人公同起發依法改組應即定名曰雙陽縣商會以符名實

第二章 職務

第二條 本會即以縣屬全境為區域事務所設立縣城南街集市廠

第三章 職員額數

第三條 本會職務即以商會法第十六條第一至第九各款並十七條第一第二兩款規定之職務以為職務

第四章 選舉之規定

第四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會董十五人特別會董二人均係名譽職員無定額凡在本會區域內為工商業之股東或經理人願擔任本會經費者均可認為會員

第五條 本會除名譽職員外應設書記會計庶務等辦事員各一員

第五章 職員權限

第六條 先由全體會員選舉會董再由會董互選會長副會長並推選特別會董遵照商會法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二條暨施行細則第五

第六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書記會計庶務等辦事員由會長副會長臨時酌量聘用

第八條 會長副會長總理會內一切事宜遇有關係工商業之利害事項

即為全體代表陳述地方長官核辦

第九條 會董特別會董商承會長研究工商業促進之方法調查商品之

優劣價格之低昂調處商界錢債糾葛爭議等事

第十條 書記一人專司文稿校對歸卷及繕錄文件等事

第十一條 會計一人專司會內出入款項帳簿填造預算決算表冊核銷等

事

第十二條 庶務一人專司會內關鎖門戶採買日用物品並監查會內一

切雜務

第六章 選任解任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會長副會長會董特別會董選任解任應遵照商會法第二十

三至第二十五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章 會議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會會議須分年會職員會特別會三種

第十五條 年會每年首月一次宣佈上年收支各數目並上年辦理會務

情形

第十六條 職員會每月二次酌擬應辦事宜並報告各鄉鎮工商業興廢

近況以便設法維持

第十七條 特別會無定限遇有事關緊要立待議決者須由會長隨時函

知定期集會指事論斷

第十八條 議事時須有秩序如甲議畢始准乙議各陳意見依次登冊得

到會者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決議

第八章 會計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會經費由各該會員負擔之

第二十條 本會額支活支帳目每屆月終由會長副會長查閱一次簽字

蓋戳年終須將預算決算及成績編輯報告刊佈之並將成績送請

詳查備核

第九章 調處工商業者爭議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未設商事公斷處以前凡遇各商有錢債糾葛等事因

關係人之請求得暫照商事公斷處章程及施行細則調處俟公斷

處核准成立應歸公斷處辦理

第二十二條 凡遇調處工商業爭議之事件無論何項職員有遇兩造誼

屬戚友或係兩造股東均須迴避不得入座以免嫌疑

第十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未及明載各事均遵商會法辦理以期完善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自奉核准後施行

雙陽縣農會 (康德元年十一月調查)

一、沿革 民國十年十一月創立選舉鄧春櫛為會長王逢辰為副會

長旋於十四年八月因事解散至民國十六年一月十六日奉令恢復選

舉龔鍾慶為會長楊魁林為副會長嗣於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及二十

年九月十八日曾經兩次改選均被舉連任迨至大同二年八月會長龔鍾慶積勞病故遺缺由副會長楊魁林代行職務現在會內之組織除會長外設有事務員二人文牘調查員技術員各一人至各區鄉農會則尙未設立也

二、經費 預算年額爲二千八百六十二圓在從前列入地方行政費內悉由財務處按月支領自康德元年度查定預算施行奉令停止當經召集紳民代表會議商定募集農民會員按耕地攤派會費凡自耕農有地二十垧以上及佃戶耕地三十垧以上者均募爲會員各年納會費一圓自耕農三十垧以上及佃戶六十垧以上者各二圓

雙陽縣農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履歷
會長	楊魁林	星五	雙陽縣	雙陽縣地方自治研究所畢業歷充縣農會正副會長等職現任斯職
副會長	趙文彩	雲亭	〃	私塾四年歷充事務員等職現任斯職
事務員	賈玉田	子良	〃	私塾五年歷充僱員等職現任此職
〃	劉文國	煥章	〃	中學肄業一年歷充僱員文牘等職現任此職
文牘員	劉國祥	喜林	〃	私塾四年歷充電報局電話局電話生等職現任斯職
調查員	李魁堂	佐臣	〃	私塾四年歷充調查等差現充斯職
技術員				

雙陽縣農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農會法及農會施行法規定之
- 第二條 本會以發展農民經濟增進農民智識改良農民生活而圖農業之發達爲宗旨
- 第三條 本會爲法人
- 第四條 本會依本縣現有區域內由直接下級區農會過半數之同意並各派代表二人出席選舉組織之
- 第五條 本會以雙陽縣所轄現有之行政區域爲區域
- 第六條 本會定名爲雙陽縣農會
- 第七條 本會會所設立於雙陽縣城內
- 第八條 本會監督機關爲雙陽縣公署
- 第九條 本會圖記應請監督機關刊發之
- 第十條 本會秉承吉林實業廳暨雙陽縣公署之命令監督處理會務
- 第十一條 本會應辦事項如左
 - 一 應酌設農業試驗場及農產陳列所農具陳列所並辦理農業及農民之調查統計事宜
 - 二 關於土地水利之改良並荒地之開墾事宜
 - 三 關於種子肥料及農具之改良
 - 四 關於森林之培植及保護
 - 五 關於水旱蟲災之預防及救濟
 - 六 關於農業教育及農村教育之推進

七 關於公共圖書室閱報室之設置

八 關於公共娛樂場之舉辦

九 關於生產消費信用倉庫等合作事業之提倡

十 關於治療所託兒所及養老濟貧事業之舉辦

十一 關於糧食之儲積及調濟

十二 關於其他於農業之發達改良

第十二條 本會應答覆公署或自治機關之諮詢並接受其委託

第十三條 本會得就有關於農業之發展改良建議於中央實業部及地方縣公署

第十四條 本會應接受上級農會之委託為農業調查及報告

第十五條 本會不得為營利事業但辦理之生產消費信用倉庫等合作事業不在此限

第二章 會員

第十六條 本會會員依農會法第十八條之規定由直接區農會為會員

並得合於農會法第十六條左列各款

第十七條 雖合前條資格而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仍不得為本會會員

一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有反對新國家之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三 禁治產者

第十八條 會員入會不得強迫或無故拒絕

第十九條 凡會員入會後均有左列之權利及義務但須依農會法施行法第二條之規定

一 議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

二 對於會章及會務有意見時得提出會議及討論

三 遵守會章

四 共謀本會事業之發展

第三章 職員

第二十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評議員四人事務員調查員各

二人文牘員會計兼庶務員技術員各一人

第二十一條 會長總理全會事務副會長協助之事務評議各員審設事業之設施並監察其進行之狀況

第二十二條 本會職員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職員均由會員用記名投票連選法選舉之由全體會員過半數出席以得票多數者為當選

第二十四條 選舉投票時應就會長及以次各職員職別分別投票

第二十五條 選舉投票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所投之票作為無效

一 不用定式之投票用紙或字跡不清任意塗抹難以辨認者

二 不依會員名冊書寫姓名而任寫別號者

三 不能確認被選舉人為何人者

四 記載姓名其人爲無被選舉權者

五 於被選舉人姓名以外記載其他事者

第二十六條 本會職員之選舉或改選及補選後應將左列事項造冊呈

報

一 當選職員之姓名年歲住址履歷詳細記載

二 職員當選票數及次多數者之姓名票數

三 代表投票總數及代表到會簽名簿

第二十七條 本會職員應於就職後十五日內呈報主管監督機關公

署並轉吉林實業廳備案發給證書

第二十八條 本會職員均一年爲一任期但得連任其遞補之職員以補

足原任之任期爲限

第二十九條 本會職員任期屆滿時應於一個月前召集開會改選並將

會員冊呈報監督機關

第三十條 本會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 因有不得已之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二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 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爲經

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實業廳或主管監督機關之縣公

署令其退職

四 發生農會法第十七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三十一條 本會辦理會務及新國家一切調查表冊等項應遵章由會

長督催各員分司職務迅速辦理

第四章 會 議

第三十二條 本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會長召集

之

第三十三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決意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

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四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三

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 變更會章

二 會員之除名

三 職員之退職

四 清算人之選舉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五章 經 費

第三十五條 本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 事務費由地方紳農各戶募集之

二 事業費由本會會員擔負之

第三十六條 本會收支經費每年除呈報主管監督機關備案外應通告

各會員並公佈之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七條 本會如有會員大會之決議違背法律情節重大者監督機關得令其解散但須上級官署或實業廳之核准

本會經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席出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會員大會得決議解散但須經監督機關之核准

第三十八條 本會為前條第一項之解散時其清算人由監督機關指定之為前條第二項之解散時其清算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遇不能選舉時由監督機關指定

第三十九條 清算人有代表本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第四十條 清算人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應經監督機關之核准或本會會員大會之決議

第四十一條 本會雖已解散在清算期間視為存續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二條 本會辦事規則會員大會決定並應呈報主管監督機關備案

案

第四十三條 本會會章如有未盡事宜悉遵農會法及農會施行法修正之

第四十四條 本會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之

伊通縣商會 (康德元年十月調查)

一、沿革 伊通縣商會創立於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當時

設有總理一人統轄會務迨民國四年新商會法頒布後遂於翼年依法改組將總理改為會長並設副會長一人會董若干人後至民國十九年又奉令改為委員制旋經事變後滿洲建國因體制不合於大同元年呈准改用民四商會法選舉會長副會長各一人會董十三人迄今尚沿用此制查伊通縣城事變以來被匪數次攻陷焚掠已空商賈半多荒閉商會章程卷宗亦均同時紛失市面荒涼復與頗需相當時日也

二、經費 查在事變以前經費年額約需一萬五千圓之譜自大同二年遭匪浩劫之餘市面凋零已達極點會費收入銳減全年僅收到國幣三千三百餘圓竭力節節猶須有五千八百餘圓之支出計收支相差尚虧國幣二千五百餘圓其籌集方法從前係按各工商號之營業狀況分等攤派現因各大商號被匪損害多已荒閉經費籌集甚感困難經開會表決今後擬照稅捐局徵收營業稅額為繳納會費之標準以資維持

伊通縣商會職員錄

(康德元年十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履歷及所屬商號	備考
會長	楊西峰		撫甯	原在伊通福興隆商現任福興源總經理	
副會長	田銘三		奉天	原在伊通粗設銘記號營業現任該號總經理	
會董	楊蓋臣		撫甯	原在伊通瑞升當習商現任該號經理	
會董	岳秉衡		甯河	原在伊通公發祥商現任該號店員	
會董	張景陽		昌黎	原在伊通天興源商現任該號店員	
會董	鄒榮光			原習醫學現任教興和經理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履歷及所屬商號	備考
會董	程曼伯		河南	原在通化積盛和習商現任伊通積盛宏經理	
〃	李澤霖		伊通	原在伊通組設德裕厚現任元亨利經理	
〃	楊殿閣		〃	原在伊通裕明德習商現任該號經理	
〃	姜文樓		〃	曾任伊通天增福經理現任天增厚經理	
〃	陳文章		灤縣	原在伊通增興長習商現任增興德經理	
〃	宋振翔		蓬萊	原在奉天東順成充店員現任伊通分號經理	
〃	陳濟川		伊通	原任伊通廣增裕店員現充該號經理	
〃	鄒棟臣		昌黎	原在伊通組設萬順德現任該號經理	
〃	趙夢庚		〃	原在伊通福興當習商現任福興泰經理	

伊通縣工商號統計表 (康德元年十月)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工櫃夥及職費人額	營業狀況	備考
雜貨舖	一元	三、八四〇.〇〇	三三	一、五九三.〇〇	二八、三三〇.〇〇
糧米舖	五	七、一五〇.〇〇	二七	八、三四〇.〇〇	二、一四〇.〇〇
下雜貨舖	三	四、一七〇.〇〇	二五	三〇六.〇〇	一、〇〇七.五〇
藥舖	四	一、七七一.〇〇	二二	五〇一.五〇	一、五五〇.〇〇
點心舖	三	一、四四五.〇〇	七六	四二五.五〇	一、七〇七.〇〇
鮮貨舖	五	七、〇〇〇.〇〇	九	三三六.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木舖	七	二、二二〇.〇〇	三三	五九.四七	二、〇七〇.五〇

明說	燒鍋	鐵爐	成衣舖	飯館	合計
	二	六	七	八	二七
	四九、〇〇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四八五.〇〇	一、二七、四八〇.〇〇
	二八	三	二	五	五六
	四、〇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四三、八〇〇.〇〇
	七六、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	一、五八、四九〇.〇〇

伊通縣農會 (康德元年十月調查)

一、沿革 查自民國五年二月成立嗣因辦理不善會員紛告脫離形
成瓦解後於民國二十年由各鄉區推舉代表到縣另行改選始克暫維
現狀迨事變後迭遭胡匪陷城會內文卷章程同被紛失人民流離農村
破產經費無着所有職員亦皆離職他去現在僅餘會長王昭軒一人已
形同解散至鄉村農會則向未組設今更不遑計及矣

二、經費 在從前全賴每月由縣公署補助國幣一百五十圓充作經
費別無收入自大同三年一月起已將此項補助費停止發給已感困難
至不能維持狀態

磐石縣商會 (康德元年十一月調查)

一、沿革 查磐石縣商會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經吉林省城總商會
先後備設分會始於斯年十月間在縣城小南門裏西胡同路北正式成
立商務分會嗣於民國五年春依民四商會法由商工業合組改為磐石

縣商會選舉會長會董主持會務至民國十九年春復奉令改組為委員制遂依法選主席一人常務委員四人執行委員十人監察委員七人迄今已早經逾期歷因奉令暫維現狀不准更張故仍沿舊制尚未改選也

二、經費 常年經費約需八千圓之譜其籌集方法係按商工各號資本額及營業狀況與使用人數門面房間等為攤納會費之標準分為釐毫絲三種股份計算自釐位起至毫位止詳見商工號調查表內每月量出為入依舊需費用向各戶照股收歛

磐石縣商會職員錄 (康德元年七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年歲	籍貫	履歷	所屬商號
主席	侯俊臣	尊忱	三	昌黎	經營商業二十五年	協昌興經理
常務委員	劉淑曾	俊卿	三	樂亭	經營商業五十年	福陞魁
	曹國治	緯卿	三	磐石	經營商業三十年	裕厚公
	閻明春	德新	三	鳳城	經營商業五十年	春發德
	石寶山	海亭	三	錦縣	經營商業四十年	慶盛合 副經理
執行委員	王春芝	堯亭	三	磐石	經營商業十八年	玉順興
	方守忠	誠圃	三	磐石	經營商業十五年	慶巨成經理
	毛漢臣	君錫	三	樂亭	經營商業三十年	福順興
	馬雲芳	瑞卿	三	磐石	經營商業三十餘年	通合盛
	劉慶豐	兆年	三	樂亭	經營商業三十餘年	世瓦成
	郭潤堂	成德	三	寶坻	經營商業四十餘年	永益德
	杜芹錫	香圃	三	黃縣	經營商業三十餘年	興合公

職別	姓名	籍貫	履歷	所屬商號
監察委員	王煥章	步雲	經營商業二十五年	德增和
	馬興文	步周	經營商業十五年	天順華
	初步雲	漢棧	經營商業十五年	興順德
	程鴻矩	文芳	經營商業四十餘年	福興順
	栢廣義	恩榮	經營商業二十八年	福增順
	戰品三	樹言	經營商業三十五年	德增東
	楊毓東	潤亭	經營商業三十年	恒興泉
	白潤堂	雨亭	經營商業四十五年	德興公
	蔡新周	鳳岐	經營商業三十餘年	萬增源
	張業	俊選	經營商業三十五年	廣泰永
文牘	臧文佐	毛	奉天	
會計	劉慶昇	二	磐石	
書記	辛贊之	三	磐石	
繙譯	鄭仁修	三	山東	

磐石縣商工號調查表 (康德元年七月調查)

營業別	商號	經理姓名	年歲	籍貫	店員人數	攤納會費		資本額	
						一月至六月共數	開業數	現在數	一月至六月共數
洋面	協昌興	侯俊臣	三	昌黎	六	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三〇〇
雜貨舖	德興公	白潤堂	三	磐石	六	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三〇〇
代理店	和記	李本良	三	臨榆	五	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三〇〇
	榮春長	劉福	三	蓋平	三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甯床子	甯甲珍	三	磐石	一	一五	五〇	五〇	一〇〇

營業別商號	經理姓名	年歲籍貫	店員人數	攤納會費		資本額		一月至六月共數
				股份一月至六月共數	開業數現在數	現在數	現在數	
雜貨舖	吳床子 吳寶山	四〇樂亭	二	一〇	四〇	四〇	二〇	一〇
義盛東	張寶義	元香河	二	一〇	六六	一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張床子	張野望	元陽谷	二	一〇	四四	一五	一〇〇	五
褚床子	褚萬勤	元濟南	二	一〇	二四	一五	一〇〇	五
慶順隆	沈繼州	元錦縣	一	一〇	四四	五	〇	〇
永興盛	王倫	元磐石	二	一〇	一一	五	一〇〇	〇
通合盛	馬瑞卿	元磐石	二	一〇	一一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盛記	秦迎吉	元〇〇	二	一〇	二六	二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世巨成	劉慶豐	元樂亭	二	一〇	七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春發德	閻明春	元鳳城	四	一〇	三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裕厚公	常葵午	元昌黎	六	一〇	三五	八〇〇	四〇〇	六〇〇
益興合	王惠晉	元灤縣	六	一〇	四〇	三〇〇	二〇〇	四〇〇
永順興	張允文	元磐石	三	一〇	四四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晉興東	王文齊	元〇〇	四	一〇	二六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恒興盛	張鳳池	元樂亭	三	一〇	一七	六〇	六〇	三〇〇
天來東	楊紹廷	元瀋陽	六	一〇	三九	二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振隆長	甯凌閣	元錦縣	三	一〇	八八	一〇〇	一〇〇	五〇〇
崔小舖	崔學仁	元青縣	一	一〇	二八	〇	〇	一〇〇
永興合	蔡明利	元海城	六	一〇	五二	二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〇
天一大	石子諱	元錦縣	九	一〇	六八	二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〇
同隆福	李有豐	元〇〇	三	一〇	七四	一〇〇	一〇〇	六〇〇
榮發祥	劉執中	元樂亭	一〇	一〇	三六	一〇〇	一〇〇	七〇〇

興順德	初漢樓	元蓋平	一〇	一〇	三五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德增厚	王有山	元〇〇	一〇	一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林床子	林長祿	元磐石	三	一〇	八八	五	五	七〇	七〇
德增和	王步雲	元蓋平	三	一〇	一七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全發順	單慶貴	元磐石	二	一〇	二八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德增東	戰品三	元蓋平	三	一〇	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天合興	張化南	元復縣	五	一〇	五四	五〇	五〇	一八〇	一八〇
東合長	谷振生	元錦縣	四	一〇	三三	五〇	五〇	四〇	四〇
正興源	李仲三	元吳橋	四	一〇	九六	一〇〇	一〇〇	五〇	五〇
孫床子	孫惠東	元蓋平	三	一〇	四四	五	五	三〇	三〇
天合成	趙連壁	元海城	二	一〇	三六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振生慶	李耀堂	元錦縣	三	一〇	八八	一〇〇	一〇〇	五〇	五〇
莊床子	莊子慶	元磐石	二	一〇	四四	一五	一五	一〇〇	一〇〇
永合公	文保三	元扶餘	五	一〇	九〇	五〇	五〇	三〇	三〇
永源長	郭寶山	元錦縣	三	一〇	四四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興合公	姜爲之	元黃縣	八	一〇	三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東陸德	李澤晉	元樂亭	一〇	一〇	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福隆魁	劉俊卿	元〇〇	三	一〇	四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東興長	王振甲	元磐石	四	一〇	一五	一五	一五	五〇	五〇
慶盛合	趙海嵐	元錦縣	一八	一〇	四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永隆祥	曹孔楊	元昌黎	五	一〇	二九	二〇〇	二〇〇	一四〇	一四〇
利源長	邢子鈞	元磐石	一〇	一〇	一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三義和	尹文德	元〇〇	四	一〇	四四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東興福	周福臣	元〇〇	三	一〇	七六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烟葉業									
東昌盛	楊慶五	三〇	黃縣	一〇	一六〇	四〇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王床子	王永祥	一〇	毛錦縣	一〇	四〇	三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源升東	岳澤普	一〇	毛夕	一〇	四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張小舖	張登文	一〇	毛東光	一〇	四〇	二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同盛祥	郭相林	一〇	毛潤縣	一〇	一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永順合	李永山	一〇	毛錦縣	一〇	一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永益德	郭潤堂	一〇	毛寶城	一〇	一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三盛永	高文忠	一〇	毛昌黎	一〇	一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永合泰	于廷俊	一〇	毛黑山	一〇	一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張床子	張永才	一〇	毛河間	一〇	一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福盛永	王丹祥	一〇	毛樂亭	一〇	一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升記	劉寶田	一〇	毛黑山	一〇	一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寶聚盛	冷香亭	一〇	毛登縣	一〇	一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梨記	馬凌宇	一〇	毛磐石	一〇	一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興記號	賀春祿	一〇	毛撫甯	一〇	一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公記	馬守榮	一〇	毛昌黎	一〇	一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同興公	楊振平	一〇	毛聊城	一〇	一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郭床子	郭勤	一〇	毛蓋平	一〇	一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田床子	田希夢	一〇	毛東昌	一〇	一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職床子	職清江	一〇	毛磐石	一〇	一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永和順	關靜波	一〇	毛永平	一〇	一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同興隆	孫繩武	一〇	毛甯遠	一〇	一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王床子	王子芳	一〇	毛鐵嶺	一〇	一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張床子	張玉山	一〇	毛磐石	一〇	一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藥舖									
同益	王樹言	一〇	武安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春生堂	趙長榮	一〇	毛磐石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天益長	馬明芳	一〇	毛通化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慎修堂	鄭賢	一〇	毛豐潤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福興長	韓世昌	一〇	毛武安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太和春	盛憲章	一〇	毛磐石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慶昇祥	王聊卿	一〇	毛香河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福興順	程鴻矩	一〇	毛武安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福合慶	范子敬	一〇	毛武安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天順華	靳玉松	一〇	毛武安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長生堂	鐘鳳岐	一〇	毛武安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隆盛和	馬彩章	一〇	毛武安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復生堂	周海澄	一〇	毛梨樹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復生堂	孫光海	一〇	毛善平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永春棧	杜永春	一〇	毛臨榆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豐順棧	郭文中	一〇	毛磐石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悅來棧	李永福	一〇	毛黃縣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關家館	關廣有	一〇	毛寶城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徐家館	徐紹卿	一〇	毛遼陽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同興	衣富春	一〇	毛樓費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花店	衣富春	一〇	毛樓費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天店	衣富春	一〇	毛樓費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花店	衣富春	一〇	毛樓費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徐家館	徐喜田	一〇	毛遼陽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順成	于成海	一〇	毛遼陽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旅順	于成海	一〇	毛遼陽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營業別		商號別	姓名	經理	年歲	籍貫	店員人數	攤納會費	資本	現在數	一月至六月共數
理髮館	劉小舖	劉明升	劉明升		三	磐石	二	一·五	100	100	七
	長樂香	霍慶榮	霍慶榮		三	夕	七	三·〇	110	110	1·100
	郝笛子	郝金寶	郝金寶		三	濟南	四	四·四	五	五	100
	維新館	馮鳴珍	馮鳴珍		二	寶坻	二	四·四	三	三	100
	西順館	金玉傑	金玉傑		六	河間	二	三·三	五	五	100
	餅舖	王兆光	王兆光		四	鐵嶺	四	三·三	一五	一五	100
	餅舖	徐良臣	徐良臣		四	青縣	四	一·二	三	三	100
	餅舖	李鳳林	李鳳林		三	陽谷	三	四·二	三	三	100
	餅舖	劉錫珊	劉錫珊		五	磐石	五	九·八	三	三	100
	蘇家館	蘇朝香	蘇朝香		五	陽谷	五	一·三	三	三	100
	餅舖	張志山	張志山		三	伊通	三	一·三	二	二	100
	餅舖	徐德林	徐德林		四	臨榆	四	一·二	一〇	一〇	100
	粥舖	吳九齡	吳九齡		二	遼陽	二	九·八	100	100	七
	粥舖	任太恆	任太恆		四	瀋陽	四	四·四	五	五	100
	德生福	張海龍	張海龍		五	磐石	五	一·三	三	三	100
長樂園	陶尊有	陶尊有		五	雙陽	五	六·〇	三	三	100	
長發園	王文香	王文香		四	濟南	四	六·六	三	三	100	
德昇堂	關玉升	關玉升		七	伊通	七	六·六	五	五	100	
景樂堂	徐景陽	徐景陽		五	昌黎	五	六·六	五	五	100	
祥瑞堂	閻慶祥	閻慶祥		七	錦縣	七	八·八	二〇〇	二〇〇	100	
宏海軒	閻慶海	閻慶海		五	夕	五	一·三	五	五	100	
雙鳳軒	黃金銀	黃金銀		一〇	海城	一〇	八·八	五	五	100	

肉舖	義發合孫澤	田碾房川日新	王碾房王樹純	胡碾房胡玉起	張碾房張永	范碾房范光華	太和盛王德山	富增畫王文富	滕醋房滕玉山	趙醋房德趙勝	大興成錢貴林	日升號高喜峯	春瑞祥李海春	元發和開振元	公合泉趙德山	福海軒徐文清	合發軒滿作山	義發軒李選義	萬福堂李學書	同合軒張錫九	忠雅軒王純明	樂善堂張秉齋
三	遼化	遼陽	夕	元	香	縣	夕	夕	夕	夕	夕	夕	夕	夕	夕	夕	夕	夕	夕	夕	夕	夕
四	二	二	二	三	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四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七·六	四·四	一·二	四·四	八·八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100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100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100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十七條 本會選舉各職員遵照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四及第二十三

條辦理

第十八條 本會所選各職員均爲名譽職任期均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

數不得連任

第十九條 執監委員有出缺時由候補委員依次遞補如常務委員出缺

即以執行委員依次遞補均按前任任期接算以全體任滿之日爲

止

第二十條 凡經選定各職員如無商會法第二十二條情事之一者不准

託詞解任退職

第二十一條 各職員任職後及候補各員應將姓名年歲籍貫商號職業

得票數目造冊送縣呈報農墾廳轉呈備案

第七章 會議及職權

第二十二條 本會每年三月間開全體會員大會一次所有議事辦法遵

照商會法第二十七及二十八條辦理

第二十三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會議二次決議本會一切事務但臨時會

議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監察委員會除隨時查考會務臨時公決不定會外每月開

期會一次

第二十五條 常務委員會職員係服日常職務按日受理本會一切鉅細

事項隨時遇事決議並與主席有臨時決議委託各職員執行之權

故不專定會期

第二十六條 各委員會均須過半數以上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過半數

以上之同意始得議決

第二十七條 各會員會議時如有不守議場規則者主席得令其退席

第二十八條 本會在未立商事公斷委員處以前遇有工商業爭議事項

經關係人之請求得暫由本會調處之俟公斷委員會成立後悉歸

該會辦理

第八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本會經費係量出爲入均由會員担負

第三十條 各職員任職後由常務委員編製會計年度預算案交監察委

員會審查後由主席提交會員大會議決行之

第三十一條 本會延聘僱用辦事員役等其薪工由各職員公同酌量本

會情形規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會遇有因公特要需款時得經會員大會議決後始准動

支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遵照商會法辦理自奉核准之日

施行遇有修改時亦同

樺甸縣商會 (康德元年九月調查)

一、沿革 民國元年成立其歷任會長均係依法選舉第一屆為袁貴第二屆為趙品三第三屆為范象魁第四屆為陳景洲迄至現在第五屆為陳作阜內部組織則遵令援用民四商會法之規定改組並已另訂簡章呈由官廳備案

二、經費 現在之經費國幣一萬二千圓全由在會之工商號負擔係按各號之資本額及營業狀況為攤費之標準

樺甸縣商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九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所屬商號
會長	陳作阜	子豐	永衡和經理
副會長	秦海亭	團三	世昌源經理
特別會董	宋德全	福堂	大壽泉經理
會董	王延瑞	香五	同興長經理
	孫恒桂	星五	公發合經理
	李魁顯	景甫	慶源長經理
	沙維翰	榮齋	永慶升副理
	于俊輝	榮齋	天益和經理
	才雲峰	露庭	恒興長經理
	李肇慈	善庭	吉興長經理
	姜德住	萬亭	和發源經理
	徐安全	承平	

坐辦	文牘	庶務	會計	會計
高星垣	南炳元	杜傳升	秦泗年	孫恒銘
許子彬	周輔臣	白星五	朱惠亭	姚郁周
劉恒久	李捷南	岳仲三	佟成恒	隋玉峰
趙興田	趙興田	趙興田	趙興田	趙興田
天泰長經理	福興厚經理	東升泰經理	公升義經理	增發恒經理
天祥德	洪興德	恒增長	洪發億	

樺甸縣工商號統計表

(康德元年九月)

營業別	戶數	資本總額	人數	負擔會費年額	營業概況
雜貨舖	一五	105,000	四五〇	四,五〇〇.〇〇	營業平庸
小雜貨舖	一五七	15,000	三二四	三,七〇〇.〇〇	營業頗佳
首飾舖	九	45,000	四五	五〇〇.〇〇	營業頗佳
鐵爐	三	3,000	七〇	100.00	營業頗佳

營業別	戶數	資本總額	人數	負擔會費年額	營業概況
木鋪	二	10,000	八〇	100.00	營業頗佳
磁鐵鋪	八	15,000	四〇	100.00	〃
成衣鋪	二五	五,000	110	150.00	〃
小本工業	七〇	10,000	三五〇	100.00	〃
攤床	100	15,000	110	100.00	營業衰頹
當舖	一	20,000	10	250.00	營業繁盛
燒鍋	二	5,000	100	150.00	營業平庸
合計	180	55,000	1,171	117,000.00	

樺甸縣商會改組選舉簡章

第一條 本會遵照新商會法改組時於調查選舉以前凡在本城營業係中

華民國國籍男子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認為本會會員不限人

數

一 遵照商人通例第三條之規定營業資本滿五百圓以上粗通

文字者

二 年納會費十圓以上具有工商知識者

三 有商會法第六條所列三項之資格者

第二條 本會會員雖合前條資格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亦不得為本會

會員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撤銷者

三 有精神病者

四 本會會員調查時該工商號如實資本過於薄弱及該經理人

目不識丁者

第三條 本會會董定額為十七員

第四條 凡本會會員選舉會董時俱有選舉權但有被選舉權者之年齡

須在三十歲以上

第五條 本會會董得由會員內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當選

一 有營業資本三千元以上者

二 納會費二十元以上者

三 公司本店或支店之職員為經理人者

四 各業所舉出之董事為各業之經理人者但須合於本條一二

兩項之資格

五 自己獨立經營或為工商業之經理人者亦須合於本條一二

兩項之資格

第六條 本會會董雖合前條之資格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被選亦不

得為會董

一 行為不正前經公議撤退者

二 破壞會務業被驅逐出會者

三 並非營業店舖經理人者

第七條 會員名冊及被選會董資格人名冊於本會改組前調查之其冊

應載事項如左

一 會員行號姓名年歲籍貫住址居住年限及本章程所定資格

二 被選會董之行號姓名年歲籍貫及本章程所定資格

第八條 會員名冊及被選會董資格名冊應於選舉日期以前核議調查

造冊由會宣布之

第九條 被選會董資格之宣布以十日為期如調查有遺漏或錯誤者准

本人來會聲明查確添入或更正但逾期即為無効

第十條 本會改組選舉時凡有選舉權者先期發給執照以便屆期換發

選舉票如臨期不到其執照過期作廢

第十一條 本會選舉遵商會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用記名投票法一

票只准學一人如寫不依式或字跡模糊其票作為無効

第十二條 選舉職務應會員擔任之

第十三條 選舉屆期應請地方長官派員監視以昭慎重

第十四條 本會會董選定後再為復選會長

第十五條 本會選舉遵照定額以得票多數為當選如不足定額以得票

多數補充同數者得由監視員抽籤決定之

第十六條 本會此項改組選舉簡章須俟呈請核准備案後實行

樺甸縣農會 (康德元年九月調查)

一、沿革 民國元年成立迄今二十餘年僅有縣農會一處鄉村農會

尙未設立亦無其他事業之發展現在會內設有會長副會長各一人評

議員十人勸導員一人調查員三人庶務會計書記各一人

二、經費 大同二年以前之經費全賴縣署令由財務處每年撥給補

助費國幣一千六百圓以資維持此外別無收入自本年此項補助費

已奉令停止發給現經會議決定擬將全縣凡有土地在十垧以上者即

募為會員分五等繳納會費有地三十垧以上者列為甲級會員年納會

費國幣二圓計共一百八十七戶應收費三百七十四圓有地二十五垧

至二十九垧者列為乙級會員年納會費國幣一圓七角五分計共七十

一戶應收費一百二十四圓二角五分有地二十垧至二十四垧者列為

丙級會員年納會費國幣一圓五角計共一百五十五戶應收費二百三

十二圓五角有地十五垧至十九垧者列為丁級會員年納會費國幣一

圓二角五分計共二百九十二戶應收費三百六十五圓有地十垧至十

四垧者列為戊級會員年納會費國幣一圓計共七百九十五戶應收費

七百九十五圓以上共募會員一千五百人收會費一千八百九十圓零

七角五分此項辦法現已呈准實行計除本年預算經費支出額為國幣

一千二百八十四圓外尙能有六百零六圓七角五分之盈餘

樺甸縣農會康德元年度改選職員姓名履歷表

職別	姓名	年歲	住址	履歷	備攷
會長	李惠卿	五〇	一區	歷充保衛總隊長警察所長	大同二年九月入會
副會長	傅呈文	四七	〃	財務處主任警察所長	〃
評議員	郭凌雲	四三	〃	歷充各機關文牘會計財務分卡徵收員	〃
	張鳳才	四三	〃	歷充保衛總隊長及警察署長	〃
	高振邦	四〇	〃	歷充地方村長	〃
	高紀堯	四〇	〃	歷充各機關文牘	〃
	陳景洲	三五	〃	歷充商會長財務處主任現任電燈廠經理	民國十一年十月入會
	楊炳南	三五	〃	曾任本會副會長	〃
	李煥廷	三五	〃	現充村長百家長	大同二年九月入會
	陳應春	三五	〃	曾任本會會長及財務處主任	民國十一年十月入會
	陳作阜	三五	〃	現任商會會長	大同二年九月入會
	張子珍	四三	〃	現任財務局長曾充警察所長	〃
勸導員	智齊山	四〇	〃	現充村長及財務收捐員	〃
調查員	張振名	三五	〃	〃	〃
	簡永升	三五	〃	曾充本會調查員及地方村長	〃
庶務員	陳子東	三五	〃	前任本會評議員警察巡官	〃
	鈕玉書	三五	〃	前任本會評議員及商會會計	民國十一年十月入會
會計員	呂大海	四〇	〃	現任本會會計員屠宰場主任	〃
	李遇春	四〇	二區	歷充各機關會計保衛隊長警察巡官	大同二年九月入會

樺甸縣農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以增進農民知識改善農民生活發展農民經濟而圖本縣

區域內農事之改良發達為宗旨

第二條 本會以合格會員組織之定名為樺甸縣農會

第三條 本會以樺甸縣區域為區域

第四條 本會設於樺甸縣街

第五條 本會得設置農業試驗場農產陳列所並農具陳列所及辦理農

業並農民調查統計等事

第六條 本會應辦事業如左

一 關於土地水利之改良

二 關於森林之培植及保護

三 關於種子肥料及農具改良

四 關於水旱蟲災之預防及救濟

五 關於農業教育及農村教育之推進

六 關於糧食之儲積及調劑

七 關於其他農業之發達改良

第七條 本會除前條規定應辦各項事業外不得為他項營利

第八條 本會職務對於政府自治機關諮詢應答復之並應接受其他委

託

第九條 本會凡關於農業發達改良得建議於中央及地方政府

第十條 本會應接受上級農會之委託爲農業調查及報告

第十一條 本會以居住縣境年滿二十五歲而有左列資格者爲會員

一 有農地者或耕作農地十畝以上之佃農

二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習農業者

三 經營與農業有直接關係之事業者

第十二條 雖具前條資格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會員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 禁治產者

第十三條 本會設會長副會長各一人評議員十人由全體會員投票選

舉

第十四條 本會辦理會務應設勸導員一人調查員三人庶務會計書記

各一人均由會員推選但應聽從會長指揮

第十五條 會長總理全會事務副會長協同會長辦理會務但會長有事

故時副會長代行其職權

第十六條 評議員得隨時開會議決本會交議事件

第十七條 本會職員用記名投票法由全體會員過半數出席分次選舉

以得票多數者爲當選如得票同數以抽籤法定之

第十八條 選舉投票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所投之票應作無效

一 不用正式之投票用紙或字跡不清任意塗抹難以辨認者

二 不依會員名冊書寫姓名另寫別號者

三 記載之姓名其人爲無被選舉權者

四 於被選人姓名以外記載他事者

第十九條 本會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職

一 因不得已事由經自請辭職者

二 曠廢職務經全體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 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爲經

全體會議決令退職或由實業部或主管監督機關令其退職者

第二十條 本會職員任期二年但得連任如評議員中途退職或解職時

應由得票多數者補充之以補足前任之任期爲限

第二十一條 本會補充及補選之職員應即呈報主管機關發給證書並

轉呈實業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會選舉及改選或補選時應規定投票日期通告全體會

員到會投票

第二十三條 本會職員之選舉或改選及補選後應將左列事項造冊呈

報

一 當選職員之姓名年歲住址履歷詳細記載

二 職員當選票數及次多數者之姓名票數

三 代表投票數及代表到會簽名簿

第二十四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經開會舉定就職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出

縣公署核明報廳備案

第二十五條 本會經費

一 事務費由財務處就地地方捐項下分撥

二 事業費臨時呈請籌撥

第二十六條 本會以每年七月一日為會計年度

第二十七條 本會經費之支出預算須於每年度一月前編就呈由縣公署轉廳核准備案

署轉廳核准備案

第二十八條 本會章自呈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延吉縣商會 (康德元年十月調查)

一、沿革 查延吉縣商會係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創立過去事蹟因年代較遠無可稽考其現在之組織有正副會長各一人會董十人特別會董五人坐辦兼文牘一人調查會計書記司賬各一人而縣境各鎮除龍井村設有商會外他處尙未設立商會市內工商各業亦均不甚發達

二、經費 全年經費約需國幣八千餘圓除每年應勞二成營業附加稅約有七八百圓之譜提充經費外其餘費用概由各工商號分別負擔計將所有工商號共分爲十等各按等級攤納會費(一)等年納國幣一百零八圓(二)等年納國幣九十圓(三)等年納國幣六十一圓(四)等年納國幣五十圓零四角(五)等年納國幣三十九圓六角(六)等年納國幣三十二圓四角(七)等年納國幣二十五圓二角(八)等年納國幣二十一圓六角(九)等年納國幣十八圓

魁

(十)等年納國幣十四圓四角依現在之豫算收支狀況尙屬有盈無

延吉縣商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月)

職別	姓名	籍貫	年歲	履歷	所屬商號	備考
會長	殷明德	延吉	卅	會充永豐號財東經理	泰和隆財東	延吉所屬市鎮除龍井村另立商會外其他各鎮尙未設立商會
副會長	鞠永祥	海城	卅	商人	東興當財東	設立商會商號尙未
特會董	盧萬領	河北省	卅	〃	福順德	商會集議
〃	張仁泉	山西省	卅	〃	吉順和	〃
〃	戚鴻祥	安徽省	卅	〃	義盛昌	〃
〃	張成勳	山東省	卅	〃	福和盛	〃
〃	劉振庭	河北省	卅	〃	恒泰福	〃
會董	周警齋	〃	卅	〃	同仁當	〃
〃	張永兆	山東省	卅	〃	永和興	〃
〃	楊子魁	河北省	卅	〃	廣順成	〃
〃	張福	吉林省	卅	〃	天增益	〃
〃	溫潤澤	〃	卅	〃	福海長	〃
〃	李錦棠	〃	卅	〃	福盛東	〃
〃	楊萬盛	河北省	卅	〃	天順成	〃
〃	王海山	山東省	卅	〃	和記糖莊	〃
〃	郭子久	河北省	卅	〃	同昌和	〃
〃	馬一清	奉天省	卅	〃	大生當	〃
〃	劉鑑秋	延吉	卅	會充本埠學校教員	〃	〃

調查員	邱瑞棠	會充稅差
會計員	孫捷三	商人
司賬	陳鳴岐	會充本縣公署書記
書記	李克安	

延吉縣工商統計表

(康德元年十月)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職工人數	負擔會費	營業狀況
燒鍋	八	110,000.00	二五〇	七〇〇.〇〇	該業均屬發達
錢舖	二	110,000.00	三三	100.00	該業不佳因無事可作
當舖	四	35,000.00	六	300.00	該業平穩
糧棧	一一	315,000.00	六〇	350.00	該業不良因鄉間窮迫交易實屬寥寥
雜貨舖	二七〇	316,000.00	二,三〇〇	四,八〇〇.00	該業較比他業尚好
旅店	一八	5,400.00	六〇	五〇.00	旅店業較比他業尚好
飯館	三三	6,400.00	一六〇	五七〇.00	飲食店營業興旺
工業	一一	214,000.00	六六	二六〇.00	刻下延埠修工者較比他年頗多因此工業實屬優良
合計		377,000.00	二,九六六	七,三三〇.00	

延吉商會改組試辦章程

第一章 名稱區域及所在地

第一條 定名延吉縣商會以縣屬全境為區域本會事務所設在延吉縣城南街警察事務所東胡術路北

第二章 職員額數

第二條 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會董三十人均為名譽職員無定額

第三章 選舉之規定

第三條 先由全境工商代表會員定期到會記名投票被選舉者充會董再由會董投票互選揀視得票最多者充會長次多數者充副會長總須品行端方明達事理並係本境殷實商號之股東執事年在三十歲以上方為合格

第四章 職員權限

第四條 會長暨副會長常川駐會總理會內一切事宜遇有關係工商利害事項即為全體代表陳述長官核辦

第五條 會董各員研究工商業促進之方法調查商品優劣價格低昂調處商界錢債糾葛爭議等事

第六條 設文牘坐辦一人專司主稿校對歸卷並設書記一人專司繕錄文件等事

第七條 設會計一人專司會內出入金錢賬簿辦理預決算表冊並設庶務一人專司監查會室一切內務

第八條 設會夫二名兼管回事差遣一切事務並設廚役一名更夫一名

第九條 會長副會長及會董選任解任依法辦理惟屆選任期滿或中途

第五節 選任解任之規定

第九條 會長副會長及會董選任解任依法辦理惟屆選任期滿或中途

第九條 會長副會長及會董選任解任依法辦理惟屆選任期滿或中途

退職補充仍須用投票選舉法俟新選之職員接收清楚蒞會視事
舊職員方得解職並將就職日期報由地方長官備案以便按期接

替

第六章 會議之規定

第十條 本會會議分年會職員會特別會三種

第十一條 年會每年正月一次宣布上年收支各數目並宣告上年辦理
商會情形

第十二條 職員會每月初二十六二次酌擬應辦事宜並報告各鎮工商
業興廢近況以便設法維持

第十三條 特別會無定限遇有事關緊要立待議決須由會長隨時召集
各會董到會指事論斷

第十四條 議事時須有秩序如甲議畢始准乙議各陳意見依次登冊三
占從二當場表決

第十五條 凡遇開議之期先期宣示鐘點務須依時齊集不得故意延誤
致衆守候

第七章 會計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會經費由各會員擔負之但原有撥留營業附加稅二成之
津貼仍作爲本會補助費

第十七條 本會額支活支賬目每屆月終由會長副會長查閱一次簽字
蓋戳每屆年終再由司賬人將全年出入各款核算明確分類填列

統計一覽表當衆宣布張貼會所以昭核寔而徵信守

第八章 調處工商業者之爭議

第十八條 本會未設商事公斷處以前凡遇各商有錢債糾葛等事因關
係人之請求由本會指定某會董調查兩造情形詳細具函送會
所即行開會理處倘爭執不下應聽其自行起訴

第十九條 凡遇調處工商爭議事件無論會長會董有與兩造誼屬戚友
或係兩造東股均須迴避不得入坐以免嫌疑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章程未及明載各事均遵商會法辦理以期完善

延吉縣農會 (康德元年十月調查)

一、沿革 延吉縣農會於宣統三年創立迨民國十九年會奉令按新
農會法改組爲幹事制嗣於事變後又恢復舊制然不過僅將職員名稱
變更餘尚仍舊亦未另訂會章現在有正副會長各一人文牘兼會計一
人調查員一人評議員六人鄉村農會前會成立後因經費無着已次第
解散而縣農會以往亦並無事業之成績足錄

二、經費 查縣農會在市內有街基一段爲會有財產每月可收租金
國幣一百二十圓之譜充作經常費用此外並不向會員徵收會費官府
亦無津貼專倚此項租金儘收儘用耳

延吉縣農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月)

職別	姓名	籍貫	年歲	履歷	住所	備考
會長	寇輔仁	延吉縣	三	會充本縣教育局長	本縣街裏	
副會長	鄭殿邦	〃	〃	會充區正		
文牘兼會計	顏昭明	〃	〃	會充延吉法院文牘		
調查員	周子良	〃	〃	會充密山商會辦事員		
評議員	劉敬亭	〃	三	商人	天增益	惟延吉四鄉有事時均歸評議員負責
〃	王寶亭	〃	〃	農人	二區〃正	實來縣農會開會計議外鎮農會尙未設立
〃	李煥章	〃	〃	〃	三區〃正	
〃	張柏齡	〃	〃	〃	四區〃正	
〃	陳信	〃	〃	〃	五區〃正	
〃	王麗	〃	〃	〃	六區〃正	

延吉縣龍井村商會

(康德元年十一月調查)

一、沿革 龍井村商會於民國八年成立迄今已有五載曾經數度改組均按部頒商會法條例辦理並未訂立會章現在內部之組織設有會長一人會董七人文牘僱員各一人其間經過亦無特別事蹟足資記述

二、經費 依現在之預算額常年徵收會費為國幣一千九百餘圓收支相抵悉由在會之各工商號負擔按其資本額及營業狀況為攤派會費之標準如遇有預算額以外之特別開銷再臨時開會決定籌集之方法

龍井村商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職別	姓名	次章	籍貫	所屬商號	履歷
會長	韓雲陔	壽山	北平		經商多年
會董	高鵬舉		奉天		
〃	周警齋		河北		
〃	劉鳳信		〃		
〃	田肇錄		山東		
〃	程翔雲		河北		
〃	孫隱臣		山東		
〃	沙禮堂		〃		
〃	屠肇錄		河北		
文牘僱員	金殿綬	桂榮	河北		
	劍秋		河北		

龍井村工商號調查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營業別	商號	櫃夥人數	資本額	負擔會費	營業狀況
當舖	同仁當	七	10,000圓	3,600圓	
雜貨舖	元興當	六	5,000圓	3,000圓	
〃	秉順興	二	3,000圓	600圓	
〃	振裕和	二	1,000圓	600圓	
〃	楊床子	二	1,000圓	3,600圓	
〃	悅來東	七	4,000圓	3,600圓	
〃	耀興東	二	1,000圓	3,600圓	

吉順祥	吉生源	福聚祥	聚盛昌	福興成	東昇和	東信昌	德增源	福興盛	同亞東	功成久	信成源	東興福	福記號	福興厚	益源東	津源湧	福盛東	雙盛合	福昌東	同盛合	雙合成	德玉興	德發永
二	三	二	二	三	四	七	三	二	三	六	四	一	三	一	一	二	三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五	四〇〇	五〇	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五〇	三〇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五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二四・〇〇	三六・〇〇	三・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三・六〇	三・六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三・六〇	六・〇〇	九・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宏泰祥	福盛興	明盛長	同順和	東盛魁	晉源永	興盛永	恒發祥	瑞生東	恒升德	三義合	雙茂永	榮泰號	雙盛德	義合東	寶盛東	海興順	福聚成	東來湧	進成達	振興和	萬順祥	東盛興	振義盛
一	一	一	二	三	二	一	二	一	一	三	二	三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三	二	一
五〇	五〇	八〇	六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五〇〇	五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五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三・六〇	三・〇〇	六・〇〇	三・六〇	九・六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六・〇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九・六〇	三・六〇

藥舖	布莊																						
生盛堂	同盛永	同順永	元生號	日新東	謙隆泰	天成興	香九軒	順成東	張床子	晉興東	孫床子	義合東	徐床子	雙太盛	鴻和興	人發堂	德發興	三義興	福興裕	義升祥	永發源	義順德	同發福
一	七	五	二	一	三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三	三
五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二,四〇〇	九,六〇〇	三,六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	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九,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六,〇〇〇

酒局	燒鍋	鐵器舖	鐵匠爐	錢舖	營業別
湧盛泉	海龍泉	恒聚盛	百聚湧	海源長	商號
三	二	七	五	六	櫃夥人數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資本額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年自擔會費
					營業狀況

															飯	電	鹽	油	替				
															館	業	店	坊	園				
福源湧	瑞發源	三勝園	半分利	義和祥	龍海園	九華居	馮家館	忠勝園	龍源居	德發園	洪盛園	義興棧	福興園	四遠香	三盛源	洪興王	電燈公司	電話公司	順天昌	永合長	公興醬園	東興醬園	廣興遠
二	二	二	一	二	一	二	三	二	三	三	二	二	三	三	三	四	二四	二六	一	五	三	二	七
五	五	100	五	五	100	1五	100	100	1,000	100	五	五	五	100	100	100	100,000	七,000	100	五00	100	100	五,000
三.00	三.00	六.00	三.00	三.00	三.00	六.00	三.00	三.00	六.00	11.00	三.00	三.00	九.00	六.00	三.00	六.00	六.00	110.00	三.00	1四.00	11.00	11.00	六.00

															客	棧							
															廠	棧							
春記衣莊	同發祥	常衣舖	福峻祥	成記洋服店	順記衣莊	福利勝	文興久	福興東	吉順火鋸	義豐木廠	福升東	慶豐木廠	興隆記	林天合	德興木廠	復盛木廠	三興木廠	福順木廠	大東飯店	龍興居	慶祥玉	新華旅館	福順棧
三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二五	二	五	三	四	三	三	四	三	一	七	一	二	七	六
100	170	五0	五0	五0	五0	100	四00	1,500	1五,000	五0	五00	100	100	八00	300	四00	四五0	100	五00	五0	100	300	五00
三.00	三.00	三.00	三.00	三.00	三.00	三.00	六.00	六.00	七.00	三.00	九.00	11.00	九.00	11.00	六.00	11.00	九.00	三.00	1四.00	三.00	三.00	1四.00	九.00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金額	職工及 褻影人數	每戶之 年擔會費	營業狀況
電燈公司	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	三,〇〇〇.〇〇	平常
電話公司	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	獲利
燒鍋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	四,〇〇〇.〇〇	獲利
當舖	四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	一〇,〇〇〇.〇〇	平常
油坊	六	九,〇〇〇.〇〇	三	三,〇〇〇.〇〇	獲利
雜貨舖	六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四	二,〇〇〇.〇〇	獲利
繩爐	一	一,〇〇〇.〇〇	五	七,〇〇〇.〇〇	平常

瑋春商工業統計表 (康德元年七月)

李五臣	王志勤	吳煥雲	孔憲綸	邱儒臣	呂明善	雙瑞銘	吳廷舉	滕儒尙	滕慶順	胡書禮	吳珍	李義亭
		芝東	佩芝		應學	雲臺		令開	福臣		玉堂	
河北省饒陽縣	山東蓬萊縣	山東黃縣	山東牟平縣	山東招遠縣	山東掖縣	山西交城縣			山東掖縣	山東威海	吉林省城	
春發德經理	裕順德經理	福順東經理	電燈公司經理	益和貨棧經理	福合公經理	同慶恒經理	慶成福經理	東順德經理	春成湧經理	天興湧經理	東昌慶經理	廣順和經理

繩麻舖	白皮舖	鐘表舖	掛面舖	牛肉舖	猪肉舖	估衣舖	元酒舖	染房	面包舖	鞋舖	飯莊	小飯館	澡塘	理髮所	印刷局	榨子房	糖莊	金銀店	洋鐵舖	木舖	饅食舖	小鐵爐	葯舖
一	二	二	二	二	四	四	三	二	二	六	三	三八	三	八	二	五	二	四	六	七	六	九	六
二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四	二	二	四	四	九	七	九	六	五	二	七	五	一	八	四	二	六	九	三	一	八	五	二
三,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平常	獲利	〃	〃	平常	得利	平常	得利	〃	平常	獲利	〃	〃	〃	〃

酒局	二	1,100.00	四	三〇〇	平
醋房	三	200.00	九	一五〇	常
書局	一	100.00	二	一八〇	〃
胰子莊	一	500.00	三	二四〇	〃
成衣舖	10	120.00	11	11〇	〃
合計	110	1,120.00	210		

珽春縣商會改組程章

第一章 名稱區域及所在地

第一條 本會名曰珽春縣商會以縣署轄境為區域設事務所於縣署後大街路北

第二章 會董額數及選舉之規定

第二條 會董定額二十二人會董由會員內投票選舉會員無定額會長副會長由會董內投票互選以得票最多者充會長次多者充副會長並另由會員內推舉於工商業有學術技藝經驗者一人充當特別會董均為名譽職

第三章 商會職員權限

第三條 會長有總理會內一切事務之權並對於工商業負有維持提倡之責副會長則勸同會長辦理

第四條 特別會董凡遇工商業疑難各事負有參議開導之責並勸同

會長辦理一切會內事務會董則分任調查工商業之情況並因地因時研究工商改良之方法暨調處各工商債務爭議各事件

第四章 事務所職員額數權限

第五條 文牘一員專司撰擬各項稿件書記一名專司繕寫並經理卷宗簿冊

第六條 會計一名專司會內出納事宜並辦理預算決算表冊庶務一名

專司會內各項雜務

第七條 庖丁一名雜役二名

第五章 各職員選任解任之規定

第八條 會長副會長特別會董及會董均以二年為一任滿後再被選者得連任一次但有商法第二章第七條之情事及年不滿三十歲者均不得應選

第九條 本會職員如有營私舞弊或不正当之行為妨害商會名譽信用者得由商會議決除名並於二年內停止其商會職員選舉權

第六章 會議

第十條 本會會議分年會職員會特別會三種

第十一條 年會每年一月一次宣布上年收支款項數目並宣告上年辦理工商業一切情形

理工商業一切情形

第十二條 職員會每月按照星期日酌議一切進行事件並報告市面近況以便維持倡導

第十三條 特別會無定期凡遇緊要事件即由會長隨時召集各會董會員以期集思廣益公同表決

第七章 經費

第十四條 商會事務所經費由各會員負擔之並撥由營業附加稅二成爲補助費

第十五條 本會額支活支每屆月終由會長副會長查閱簽字每屆年終再由會計將全年出入各項款數分別開列明晰開會當眾宣布並張貼會所以昭大信

第八章 調處工商業者爭議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會未設商事公斷處以前凡工商業者之爭議得暫照公斷處章程及細則調處俟公斷處核准成立即歸公斷處辦理

第十七條 凡遇開會處理各工商爭議事件無論會長會董有與兩造誼屬戚族或係兩造東股均令迴避不准出席參議以免嫌疑

第九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會章程或有未盡事宜悉遵照商會法及施行細則辦理

琿春縣農會 (康德元年七月調查)

一、沿革

查琿春縣農會創立於民國五年十月其初因經費拮据僅設有正副會長各一人辦理會務嗣於民國十二年遵照農商部頒發農會規程始行正式組織縣農會選舉評議員十人並添用會計庶務文牘等人員及至大同元年兵匪爲患農民流離失所田地多半荒蕪以致經費無法籌集直至現在會內僅剩正副會長及文牘書記四人勉強支持至鄉村農會則迄今尚未成立也

二、經費 琿春縣農會經費每年約需一千一百元左右其籌集方法除由五百餘名會員中每人各納會費國幣一圓充作經費外其缺額則由地方均捐項下酌量補助

琿春縣農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九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履歷
會長	古文義	惠忱	琿春縣城	前歷充小學校長及教委會委員並兼理春促進會會長等職
副會長	初連發	潤亭	〃	前充紅十字會會長首善鄉長
評議員	何廉惠	潔齋	〃	會充勸學所長教育局長保衛團總董等職
〃	陸銘橋	雪溪	〃	會充縣署總務科長商會坐辦等職
〃	吳士科	春山	〃	會充商工聯合會會長商會評議員等職
〃	劉子安	〃	〃	會充縣中學教員崇禮鄉長
〃	徐宗偉	孝先	琿春縣東馬川子	曾充教育委員中學訓育主任
〃	楊鴻助	銘坤	琿春縣城	曾充兩農會副會長路工處長
〃	郎富喜	桂亭	〃	曾充勇智鄉長學董
勸導員	趙勝連	級三	〃	曾充崇禮鄉長佐學
〃	戴福慶	〃	琿春縣東頭道溝	前充勇智鄉佐學董
調查員	何鳳山	翔千	〃	充純義鄉長
〃	古文俊	品三	外郎屯	前充巡官自衛團長
文牘	郎西園	〃	英安和	曾充小學教員校長自治區助理員
書記	姚子明	文翰	琿春縣城	曾充稅捐局助理員分卡長

琿春縣農會會章

第一條 本會以增進農民智識擴展農業經濟圖區域內農事之改良發達為宗旨

第二條 本會暫由區域內具有會員資格者組織之定名為琿春縣農會於組織成立後呈報地方主管官署轉請省公署核發鈐記

第三條 本會以琿春縣所轄區域為區域

第四條 本會應辦事業如左

一 每年應將本會事務及成績并區域內農業狀況編成報告書分別呈送主管官署

二 關於農事上之改良進行事宜本會得依會員之議決或多數農民之請願建議於主管官署陳述意見主管官署有關於農事上之諮詢本會應答覆之

三 遇荒歉時本會應調查其狀況共籌救濟方法呈報主管官署

四 本會應徵集各種農產設立農產陳列所此項陳列所應兼為優良種子之交換并應酌量陳列新式農具

五 本會應酌量區域內情形設立農業試驗場及苗圃並隨時派由勸導員巡行講演農事改良之方法及技術

六 本會應酌量籌設農民補習學校或農業講習所或於冬期農閒時設立冬期學校招集農民教授農學大意其章程辦法及

辦理情形並應隨時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七 俟農業協社規程公布後本會得籌辦農業協社但須先事呈報主管官署轉報省公署核准

八 本會區域內遇有農民發生爭執時得依主管官署之委託或双方當事人之請求於調查事實後適宜調解之但不涉及司法行政之範圍為限並須將調解之結果呈報主管官署

九 本會區域內如有研究農學農事確有發明或成績者本會對其事業或團體得給予補助金或呈請地方主管官署給予獎勵

十 本會對於區域內各種災害如水旱及病蟲害等應指導農民講求共同預防與除滅之方法

十一 本會得編輯及發行關於農業之書報雜誌

十二 其他關於圖農業改良發達之必要事業

第五條 本會會址設於琿春縣縣城南大街路南

第六條 凡區域內品行端方年逾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均得入會為會員

一 有農業之學識者

二 有農業之經驗者

三 有耕地牧場原野等土地者

四 經營農業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以能粗通文字為限

第七條 凡志願入會者須依左列程序經職員會或發起人審查合格並

登入會員名冊發給會員證後方得認為本會會員

一 填具志願書

二 得本會會員或發起人二人以上之介紹

三 繳納入會費

第八條 凡熱心資助本會經費贊襄本會事業者得為本會名譽會員

第九條 凡會員入會後均有左列之權利及義務

一 議決權選舉權

二 對於會章及會務有意見時得提出會議及討論

三 分担經費

四 遵守會章

五 共謀本會事業之發展

名譽會員得出席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議決權並不得參加選舉

第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合第六條規定之資格亦不得入會

為會員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撤銷者

三 有精神病者

第十一條 會員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由會長或會員五分之三

以上之提議經職員會審查確實後開會議決除名

一 違反前條之規定經事後發覺者

二 欠繳常年經費至兩期以上者

三 違背會章或妨害本會名譽者

第十二條 會員如有不得已事故自請出會時應聽其聲明出會

第十三條 會員除名或出會時應將會員證繳銷并由書記員於會員名

冊內隨時詳細記載

第十四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評議員八人勸導員二人調查

員二人庶務員一人會計員一人書記員一人又發行書報時得聘

用編輯員

第十五條 本會名譽會員有功勞於農業或有關於農業之學識經驗名

望素著者經開會推舉得聘為本會名譽會長

會長總理全會事務副會長協同會長辦理事務會長有事時得

由副會長代行其職權評議員審議事業之設施並監察其進行之

狀況勸導員勸導農業之改良並講演其進行之方法調查員調查

農業及農民一切狀況隨時報告庶務員會計員書記員商承會長

分掌會務

名譽會長得出席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議決權並不得參加選舉

第十六條 本會職員均由會員用無記名投票法選舉之會長副會長由

全體會員過半數出席以得票過半數者為當選如無當選者以得

票最多者二人決選之得票較多者當選評議員勸導員調查員庶

務員會計員書記員均以得票多數者為當選

第十七條 選舉評議員勸導員調查員時應先儘有農業學識者選充

第十八條 選舉投票時應就會長及以次各職員職別分別投票

第十九條 選舉投票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所投之票應作為無效

一 不用定式之投票用紙或字跡不清任意塗抹難以辨認者

二 不依會員名冊書寫姓名而任寫別號者

三 不能確認被選舉人為何人者

四 記載之姓名其人為無被選舉權者

五 於被選舉人姓名以外記載他事者

第二十條 本會職員均以二年為一任期再被選者得連任但以二次為

限

第二十一條 本會職員任期屆滿時應於一個月前開會改選

改選一個月前應將會員名冊呈報主管官署每屆選舉選舉人及

被選舉人以冊報所列之會員為限

第二十二條 本會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解其職

一 因不得已事故經開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二 遇有第十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三 故意曠棄職務經開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四 會員資格業經撤銷者

第二十三條 本會職員如有中途退職或解職時應由得票次多數者補

充如無次多數時應由通告議決該職員退職或解職之日起於四

十日以內開會補選但中途補選或補充之職員以補足前任之日

期為限

第二十四條 本會選舉及改選或補選時應先期報請地方主管官署屆

時派員到會監視投票開票

第二十五條 本會職員之選舉或改選及補選應將左列事項各於冊簿

內記明年月分別呈報

一 職員會員之姓名年歲住址履歷及合於農會條例規定之資

格

二 職員當選票數及次多數者之姓名票數

三 會員投票總數及會員到會簽名簿

第二十六條 本會會長及副會長經開會舉定後應即報由地方主管官

署核轉省公署請發證書

第二十七條 本會會議分常年會議職員會議臨時會議三種

一 常年會議每年一月間開會一次以五日為限並須於會期前

二十日通告

二 職員會議無定期遇有特別事件由會員五分之二以上之提

議召集或由會長自行召集但以關於農事範圍為限

第二十八條 本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會經費應由會員分擔但事業費有不足時得呈請主管

官署酌撥地方公款支用此項地方公款除俟年度終了應造具決

算呈報外並應專案報請地方主管官署核銷

預算及決算書內應將該項地方公款之種類款額及呈奉核准年

月詳細註明

第三十條 本會會員分擔會費數目及經收辦法規定如左

一 入會費大洋壹元於入會時繳納

二 常年會費大洋壹元於每年秋季十月一日繳納之

三 特別捐助者隨時繳納

凡依前項規定繳納會費均應由會計員掣與收據

第三十一條 本會如能集有財產應隨時呈報主管官署備案動支時亦

如之

第三十二條 本會保管財產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會每年以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日為一會計年度

第三十四條 本會經費之預算及會費之經收辦法經開會議決後須於

每年度兩月前呈請主管官署核准預算及經收辦法有變更時亦

須呈報主管官署核准

第三十五條 每年度開始後兩月內須將上年度之經費決算財產目錄

及會務之狀況通知會員并呈報主管官署

第三十六條 本會會章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得開會議決修改但須呈報

主管官署核准乃能有效

第三十七條 本會除主管官署依農會條例第三十三條之規定以命令

解散外得自行開會議決解散但須將原由呈報地方主管官署核

准轉報省公署備案

第三十八條 本會解散時應以全體職員為清算人

第三十九條 本會雖已解散在清算期間內仍視為存續

第四十條 本會章如有未盡事宜悉遵農會條例及農會施行細則辦

理

第四十一條 本會章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和龍縣商會 (康德元年十二月調查)

一、沿革 自民國六年十二月創立舉王占五為會長民國九年十月

改選會長陳天璋民國十二年十月改選會長孫喜堂民國十四年九月

改選會長劉鎮洲民國十八年八月改選會長鄂林翰大同元年四月改

選會長陳天璋大同三年一月改選會長湯驥雲副會長崔培建並設分

會長五人文牘調查員各一人

二、經費 無定額亦無預算按實需款額由工商各號分一二三等隨

時攤派之

和龍縣商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二月)

職別	姓名	籍貫	所屬商號
會長	湯驥雲	河北撫甯縣	文和盛經理
副會長	崔培建	河北撫甯縣	八道河子共信昌經理
調查員	宋慶森	河北撫甯縣	

說明 因經費不足文牘裁撤

和龍縣工商號調查表 (康德元年十二月)

營業別	商號	資本額	工櫃夥及職人數	年擔負會費	營業狀況
雜貨舖	寶和隆	五〇〇	二	五・四〇	蕭條
	寶和堂	五〇〇	二	五・四〇	〃
	寶和義	五〇〇	二	五・四〇	〃
	文盛和	五〇〇	二	五・四〇	〃
	永發成	五〇〇	二	五・四〇	〃
	福和祥	五〇〇	三	五・四〇	〃
	久成號	二〇〇	二	二・四〇	〃
	慶和福	三〇〇	二	四・一〇	〃
	福盛和	三〇〇	二	四・一〇	〃
	廣昌源	二〇〇	二	二・四〇	〃
	和發居	三〇〇	三	二・四〇	〃
	玉盛源	一〇〇	二	二・四〇	〃

福盛公	一〇〇	一	二・四〇	〃
福興和	三〇〇	二	五・四〇	〃
福興玉	一〇〇	二	二・四〇	〃
和發源	一〇〇	二	二・四〇	〃
玉生祥	五〇〇	三	八・四〇	〃
榮昌號	五〇〇	二	八・四〇	〃
天增泰	四〇〇	三	八・四〇	〃
振昌號	五〇〇	四	八・四〇	〃
裕興東	五〇〇	三	八・四〇	〃
義興和	五〇〇	二	八・四〇	〃
德聚號	三〇〇	二	五・四〇	〃
吉昌和	五〇〇	三	八・四〇	〃
義盛昌	五〇〇	二	八・四〇	〃
萬聚興	五〇〇	二	八・四〇	〃
裕祥號	五〇〇	三	八・四〇	〃
義順成	三〇〇	二	五・四〇	〃
松華商店	三〇〇	二	二・四〇	〃
永發和	五〇〇	三	八・四〇	〃
義發祥	五〇〇	三	八・四〇	〃
同泰號	四〇〇	三	八・四〇	〃
永興隆	五〇〇	四	八・四〇	〃
同利興	五〇〇	四	八・四〇	〃
東興和	五〇〇	三	八・四〇	〃
萬盛祥	一,〇〇〇	三	八・四〇	〃

合計	新樂天	萬聚東	東和源	任家館	長發園	和發園	和發香
	3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3	3	2	3	3	3	3
	5.40	2.00	2.00	4.20	4.20	2.40	2.40
	〃	〃	〃	〃	〃	〃	〃

汪清縣商會 (康德元年九月調查)

一、沿革 民國六年成立後於民國十九年會改為委員制自滿洲建國後為順應國情計又按民四商會法改組現設有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會董十六人特別會董一人辦事員一人二年改選一次一切均遵民四商會法辦理亦未訂立會章自事變以來各市鎮商業凋敝已極陸續荒閉較二年前商號荒閉有三分之二以上未荒者亦不過苟延殘喘暫維現狀而已

二、經費 常年經費約需國幣一千六百餘圓其來源除應提之二成營業附加稅約有國幣二百四十圓之譜充作經費外其不足之額即由各商號負擔攤派之方法係按各商號之資本額及營業狀況分爲六等計每月一等國幣十六圓五角二等國幣十一圓五角三等國幣七圓五角四等國幣四圓九角五等國幣三圓五角六等國幣二圓暫以此爲率

汪清縣商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九月)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所屬商號	就職日期	履歷
會長	稍秉衡	五	撫河省	汪清縣	福興泉	大同元年	前民國六年代理
副會長	白致中	四	撫河省	汪清縣	錫華	二月	前民國七年充任
會董	劉俊洲	四	獻河省	正陽街	三合	歷充會董	本會副會長
	李柏林	四	撫河省	〃	天義	〃	〃
	盧玉珏	四	交河省	〃	貨源	〃	〃
	馬先	四	撫河省	〃	東升	〃	〃
	程玉軒	四	交河省	〃	局太	〃	〃
	陳桐發	四	安河省	〃	慶和	〃	〃
	陳玉璞	四	撫河省	〃	德慶	〃	〃
	魏觀五	四	武安縣	〃	業發	〃	〃
	馬德山	五	綏中縣	〃	貨源	〃	〃
	劉寬	五	撫河省	〃	衣莊	〃	〃
	顧禮和	五	博野縣	〃	福盛	〃	〃
	張鳳林	四	吉林省	〃	業興	〃	〃
	李佩猷	三	河南省	〃	和發	〃	〃
	劉清瑞	三	武安縣	〃	業益	〃	〃
	董子然	三	安省	〃	福盛	〃	〃
	穆瑞荃	四	臨榆縣	〃	貨源	〃	〃
	王節忱	四	東省	〃	瑞林	〃	〃
特別會董	孫長發	四	汪清縣	〃	慶太	〃	〃

汪清縣工商號調查表

(康德元年九月)

營業別	商號	資本額	職工及 櫃夥 人數	負擔會費年額	營業狀況
燒鍋	福興泉	二五,000圓	一五	一九四·四圓	損失資本
雜貨舖	天義成	一,000	四	八七·六	凋敝不堪
〃	德慶和	二,五〇〇	六	二三四·四〇	營業不佳
〃	福盛興	二,〇〇〇	四	八七·六	〃
〃	東昇華	八〇〇	三	八七·六	〃
〃	天增泰	八〇〇	四	八七·六	〃
油坊	聚興福	一,〇〇〇	五	八七·六	發 展
藥舖	和發慶	二,〇〇〇	五	八七·六	營業不佳
〃	慶和堂	六〇〇	三	八七·六	〃
〃	和發益	二,〇〇〇	五	八七·六	〃
餛飩舖	福泰成	一,〇〇〇	四	八七·六	〃
〃	德增源	六〇〇	六	八七·六	〃
軍衣莊	福盛和	二,〇〇〇	六	八七·六	〃
糧棧	福和盛	八〇〇	四	八七·六	〃
合計		四四,〇〇〇	七四	一,一三〇·〇〇	

說明

右表列商店資本二萬五千元以下至六百元以上者計十四家此外小本營業每戶人數在二人者計雜貨業十五家飯館業二家理髮業五家鐵爐三家洋鐵業三家澡塘一家木匠業三家醬油業二家印刷所一家統計三十五家合併附記

汪清縣農會

(康德元年九月調查)

一、沿革 自民國六年成立以來因經費支絀事務簡略具農會之雛形並無事業之發展現在職員除會長副會長外僅設有文牘庶務僱員三數人耳

二、經費 常年經費預算為國幣一千一百圓其來源在從前除由縣署每月補助吉大洋五十圓外即派人分赴各區按會員名冊每人徵收會費一圓充作經費但自事變以來匪共恣擾民不安生會員多已逃避會費收入無幾而縣署補助費又自康德元年七月初一起停止發給現已入不敷出經費極感困難

汪清縣農會職員調查表

(康德元年九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履歷
正會長	姜汝寬	饒清	汪清	曾充邊務學務公所委員汪清縣公署收支兼庶務地方財務處主任
副會長	張振悅	蘭亭	〃	歷充農會副會長
文牘	缺	〃	〃	〃
庶務	王鳳琳	〃	〃	曾充第一區區公所庶務
僱員	孔慶福	〃	〃	汪清縣第六小學校畢業

汪清縣農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以增進農民知識改善農民生活發展農民經濟而圖縣域內農事之改良發達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會由縣域內具有會員資格者組織之定名爲汪清縣農會

第三條 本會以汪清縣所轄區域爲區域

第四條 本會事務所設於汪清縣街北

第五條 本會設置農業試驗場農產陳列所及農具陳列所並辦理農業及農民之調查統計等事

第六條 本會應辦事業如左

- 一 關於土地水利之改良
- 二 關於種子肥料及農具之改良
- 三 關於森林之培植及保護
- 四 關於水旱蟲災之預防及救濟
- 五 關於農業教育及農村教育之推進
- 六 關於公共圖書室閱報室之設置
- 七 關於公共娛樂之舉辦
- 八 關於生產消費信用倉庫等合作事業之提倡
- 九 關於治療所託兒所及養老濟貧事業之舉辦

十 關於糧食之儲積及調劑

十一 關於荒地之開墾

十二 其他關於農業之發達改良

第七條 本會除前條規定應辦各項事業外不得爲他項營利

第八條 本會職務對於政府自治機關諮詢應答覆之並應接受其委託

第九條 本會凡關於農業之發達改良得建議於中央及地方政府

第十條 本會應接受上級農會之委託爲農業報告及調查

第十一條 凡大滿洲國人民居住本縣區域內年滿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均得入會爲本會會員

第十二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前條之資格亦不得入會爲本會會員

會員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 有反滿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三 禁治產者

第十三條 凡志願入會者須依左列程序由發起人依據農會法審查合格登入會員名冊方得認爲本會會員

一 填具志願書

二 得由發起人或本會會員二人之介紹

三 繳納入會金

第十四條 凡入會會員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始得被選爲本會職員

第十五條 本會設會長副會長各一人幹事三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十六條 本會辦理會務應置文牘員一人調查員一人會計兼庶務員

一人書記員一人或二人由會長延用之

第十七條 會長總理全會事務副會長協同會長辦理會務幹事輔助會

長辦事會長有事故時副會長代行其職權正副會長均有事故時

委託幹事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 本會職員均由會員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之正副會長幹事由

全體會員過半數出席分次選舉以得票多數者為當選如得票同

數者以抽籤法決定之

第十九條 選舉投票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所投之票應作無效

一 不用正式之投票用紙或字跡不清任意塗抹難以辨認者

二 不依會員名冊書寫姓名另寫別號者

三 記載之姓名其人為無被選舉權者

四 於被選舉人姓名以外記載他事者

第二十條 本會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職

一 因不得已事由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二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 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經

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實業部或主管監督機關令其退

職者

四 發生農會法第十七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員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職員或會員之提議

經職員會審查確實後開會議決除名

一 違反本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經事後發覺者

二 違背會章或防害本會名譽者

三 欠繳常年會費至兩期以上者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員因事除名或自請出會時應由書記員於會員名

冊內隨時開除並詳細記載

第二十三條 本會職員任期一年但得連任如有幹事中途退職或解職

時應由得票次多數者補充之如正副會長辭退或無次多數補充

事時均應開會補選惟中途補選或補充之職員以補足前任之任

期為限

第二十四條 本會選舉及改選或補選時應依據農會法施行法第五條

之規定先期造具會員名冊呈報核准並請由主管機關屆時派員

到會監視投票開票

報

第二十五條 本會職員之選舉或改選及補選後應將左列事項造冊呈

一 當選職員之姓名年歲住址履歷詳細記載
二 職員當選票數及次多者之姓名票數

三 會員投票總數及會員到會簽名簿

第二十六條 本會正副會長經開會學定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主管機

關核轉實業部查核備案發給證書

第二十七條 本會會員爲上級農會會員如選舉上級農會職員時應派

代表二人出席選舉

第二十八條 本會會員大會分定期及臨時會議兩種由會長召集之職

員會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

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

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 變更章程

二 會員之除名

三 職員之退職

四 清算人之選舉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三十一條 本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 事務費由會員負擔之

二 事業費由農會募集但有必要時得由地方行政官署補助之

第三十二條 本會收支每年除呈報本管監督機關並轉報實業部備案

外應通告各會員

第三十三條 本會會員分擔會費數目及經收辦法規定如左

一 入會費每人國幣一元於入會時繳納（事變前爲大洋事變後改收國幣）

二 常年費每人年納國幣一元以春季四月繳納之

三 特別捐助者隨時繳納

四 凡依前項規定繳納會費均應由會計員製給收據

第三十四條 本會每年以七月一日爲會計年度

第三十五條 本會經費之預算及會費經收之辦法經開會議決後須於

每年度一月前呈報主管機關核准預算及經收辦法有變更時亦

須呈報主管機關核准

第三十六條 每年度開始後一月內須將上年度之經費決算及會務之

狀況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七條 本會依據農會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解散時其

清算人由監督機關指定或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三十八條 清算人有代表農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第三十九條 清算人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應經監督機關之核准或

由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

第四十條 本會章如有未盡事宜悉遵農會法施行法辦理

第四十一條 本會章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得開大會議決修改但須呈報

主管機關核准方爲有效

第四十二條 本會章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安圖縣商會 (康德元年十月調查)

一、沿革 查安圖縣自民國元年二月一日創立商務會嗣於民國五年改為縣商會設會長會董等職至民國十九年奉令改組委員會制設主席一人常務執行監察等委員各若干人事變後因地方變亂與縣農會聯合組織商農維持會大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匪破縣城商號被掠一空全行逃避會務亦隨之停頓是年七月一日縣城克復始恢復辦公市內漸有攤床營業十月依民四商會法改組選舉會長會董等職暫行照舊辦事並未另訂會章此沿革之大略也

二、經費 現在預算年額二、九四〇圓由工商號按資本額規定會費股份每星期攤納一次

安圖縣商會職員表 (康德二年三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履歷	所屬商號
會長	范昌林	松齡	安圖縣	曾充商會常務委員	德順發執事
副會長	張生源	滙亭	柳河縣	〃	合記油房
文牘員	施永安	仁山	莊河縣	曾充安圖縣公安局課長	
會計員	田 瑛	翰華	河北灤縣	曾充安圖縣地方公款處會計員	

安圖縣工商號統計表 (康德二年三月)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雇工及夥計人數	負擔會費年額	營業狀況
雜貨舖	七	二,000	一六	壹百·六	由大同二年四月地方變亂後商均經他徙現在開市營業者均係攤床性質小本營業對於各種營業概況極蕭條
藥舖	五	八〇〇	二一	二萬·七	
燒鍋	三	三,〇〇〇	三	九萬·五	
油坊	二	三,〇〇〇	三	九萬·五	
飯館	二	四〇〇	九	一、四〇〇·六	
合計	一九	九,七〇〇	一〇一	二、九四〇·〇	

安圖縣農會 (康德元年十一月調查)

一、沿革 查安圖縣地處邊陲戶口星稀自民國元年一月創立農會至民國二十年九一八事變後因地方不靖改為商農維持會嗣於大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匪破縣城商民被掠逃避一空諸政停頓復改為籌備會辦理目前救濟事宜是年七月一日縣城克復後仍按民十六農會條例重行改組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評議員六人勸導員及調查員各四人照舊辦事未另訂會章迄今避難農民遷回者不及十之二三十室九空田多荒棄實不勝淒涼之至

二、經費 現在預算年額四、三八〇圓由會員二二五人每人年納會費一圓五角不足之額再另行募集之

安圖縣農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現住所	履歷
會長	董瑞楨	增祥	安圖	城內得勝街	曾充商會長財政監查委員長等差
副會長	楊清泰	瑞山	城內文昌街	城內文昌街	曾充學董村長等職
評議員	李達義	叙五	城內興隆街	城內興隆街	曾充隊長
〃	趙殿閣	〃	〃	〃	曾充甲長
〃	蕭連軫	〃	〃	〃	曾充義記油房執事
〃	牟振關	懷遠	〃	〃	曾充學董
〃	錢滄汶	子安	〃	〃	曾充商農會員
〃	關仲岐	〃	〃	〃	曾充村董
勸導員	趙景惠	惠卿	〃	城內文昌街	曾充福源德燒鍋執事
〃	陳向陽	雅雨	〃	〃	曾充村長並糧石保管委員長
〃	張君實	誠之	〃	〃	曾充商農會員
〃	苗福海	壽君	〃	〃	曾充保長隊長
調查員	千立業	振田	〃	得勝街	曾充棧會會長
〃	黃得勝	〃	〃	〃	曾充村長
〃	于忠禮	〃	〃	松花村	〃
〃	宋桂林	〃	〃	〃	〃
庶務員	李棟臣	〃	〃	小東門外	曾充商農會員
會計員	郭象辰	〃	〃	興隆街	曾充商會員
書記員	陳相禮	秉元	〃	文昌街	曾充行政科員股長等職

康德二年七月

資料(第三一號)

本邦農工商會調查

(濱江省之部)

滿洲中央銀行

調查課

本資料は行内業務参考の爲筆寫に代へて印行せるものなり

自去年秋季開始託分支行及縣公署分別就地調查全國農工商會狀況迄將一載其間因各處補報訂正往々需時甚久或因事遲誤稽延至今迭經催促卒未全部報齊致不能早觀厥成洵非得已茲未到部分暫付缺如按新省區先將吉林間島濱江龍江黑河三江等六省編就分印三冊其餘奉天安東錦州熱河興安各省亦正趕緊編印中內容悉根據報告之事實凡沿革狀況經費及職員姓名表工商統計表章程等項罔不蒐集臚列惟查各會於建國後多有遵令改組尙未訂立新章者亦有沿用舊制仍未改組者頗不一致就中僅商會較爲組織略備農會類皆因陋就簡有名無實至於工會單獨成立者甚少均係工商合組併在商會之內本編雖據事實紀述其簡略不詳盡之處在所不免閱者諒之

康德二年七月

滿洲中央銀行調查課

編輯者馮

翹

岐

本邦農工商會調查 (濱江省之部)

濱江省 目次

哈爾濱特別市道裡道外兩商會及特別特市農會	一一六
雙城縣商會及拉林鎮商會與縣農會	一六二
賓縣商會及農會	二一三
阿城縣商會及農會	三一九
五常縣商會及農會	二九一三
珠河縣商會及一面坡烏吉密兩鎮商會並北滿特別區一面坡小九站兩商會	三一四
珠河縣農會及第一、二、三、四、五、區農會	四一四
綏河縣商會及石頭河亮珠河兩鎮商會並縣農會與第二、三、五、三區農會職員表	四九五
賓安縣商會及北滿特別區海林站商會並縣農會	五七六
穆稜縣商會及梨樹興源兩鎮商會與馬橋河下城子兩鎮商會分事務所	六四七
穆稜縣農會及梨樹興源馬橋河下城子四鎮鄉農會	七一一
延壽縣商會及農會	八二八
東寧縣商會及阜寧鎮商會並縣農會與綏綏分區農會	八八九
密山縣商會及農會	九五—一〇〇
虎林縣商會及農會	一〇一—一〇五

呼蘭縣商會及農會	一〇五—一〇七
巴彥縣商會及興隆鎮商會與縣農會	一〇七—一〇三
木蘭縣商會及農會	一一三—一二八
綏化縣商會及興農鎮商會並縣農會與永安津河雙河興農四鎮農會職員表	一二八—一三六
慶城縣商會及農會	一三八—一三九
海倫縣商會及工會農會	一三九—一五〇
望奎縣商會及農會	一五〇—一五五
青岡縣商會及農會	一五五—一五五
蘭西縣商會及農會	一五五—一五六
安達縣商會及北滿特別區安達站商會與縣農會	一五六—一六六
肇東縣商會及農會並北滿特別區滿溝站市商會	一六六—一七三
肇州縣商會及農會	一七三—一七九
東興縣商會及新民鎮商分會與縣農會	一七九—一八九

哈爾濱特別市道裡商會 (康德元年十一月調查)

一、沿革 查哈爾濱道裡在前清光緒三十四年以前有商民自行組
合之商公所至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始創立哈爾濱商務總會設總理
協理各一人議董十五人民國五年改組為哈爾濱總商會設會長副會
長各一人會董三十人民國十一年呈准在馬家溝新安埠願鄉屯三處
各設立分事務所並呈准增加會董為三十六人民國十八年依照國民
政府公布之商會法改組委員制設執行委員十五人監察委員七人由
執行委員內選舉常務委員五人更就常務委員中選舉一人為主席民
國二十年奉長官公署令改為東省特別區哈爾濱總商會大同二年改
為哈爾濱特別市道裡商會

二、經費 預算年額五一、八七〇圓其來源大部份為工商各號所
納之會費其次為所收之手續費至會費負擔之方法詳見會章

哈爾濱特別市道裡商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所屬商號	履歷
主席	張廷開	鳳亭	哈爾濱	雙合盛	曾充前海參威中華總商會會長哈爾濱總商會會長哈爾濱特別市自治會會長現兼哈爾濱商會總董
常務委員	穆文煥	蔚堂	〃	同發隆	曾充前哈爾濱總商會副會長哈爾濱總商會副會長哈爾濱特別市市長
	曹文郁	翰臣	〃	文殿堂	曾充前哈爾濱總商會副會長

執行委員	唐紹臣	孫福榮	徐明士	姜汝華	孫萬田	毛得壽	王述勤	戰先捷	李守亮	張行敏	趙錫峨	仲肇修	孫啓之	王福厚
華亭	〃	〃	中一	賢亭	卓甫	介眉	儉齋	連元	財佐	子勉	習坡	人紀	哈爾濱	培之
〃	〃	〃	山東黃縣	哈爾濱	山東掖縣	〃	〃	〃	山東海豐縣	山東掖縣	山東黃縣	〃	哈爾濱	山東掖縣
同茂東	合昌泰	中泰銀號	福豐號	德興東	合興隆	永興公	天成成	廣興成	福合泰	義豐祥	日昇恒	元字油坊	華豐昶	現兼油坊公會總董
曾充前海參威中華總商會會長	曾充前哈爾濱特別市政局佐理員													

哈爾濱特別市道裡工商號統計表 (康德元年十月)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職工人數	負擔會費年額	營業狀況
火磨	五	二五〇,〇〇〇	四九	九三,四〇〇	十分之四盈六虧
油坊	一五	七〇,〇〇〇	三三	一,七二〇	〃
錢舖	二元	四〇,八〇〇	一五	四,四〇〇	十之七盈三虧
匯兌	二〇	一四,一三三	四	四八,六六	十之二盈八虧
糧棧	四	六,八〇〇	一五	三,四六六	盈虧各半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雇工人數	負擔會費年額	營業狀況
糧廠	九	四四〇,〇〇〇	二〇三	四九九・〇〇 盈虧各半	
當舖	八	一八,八〇〇	七二	三〇〇・〇〇 平常	
網緞布疋	六	四七三,三〇〇	九六	一,九〇二・三〇 虧估十之九	
五金行	三	九三,六〇〇	二〇九	五三三・六〇 虧估十之四	
澡塘	四	一三,六〇〇	一〇三	一〇一・七〇 平常	
麵包	二	一四,〇〇〇	三三	一〇〇・五〇	
鮮果舖	三	四一,九〇〇	二六七	三〇四七・五〇 虧估十之八	
油漆顏料	七	一四,四〇〇	四九	九九・四〇 十之七	
皮革	八	三三,四〇〇	四三	一九七・七〇 平常	
皮鞋	五	三〇,五〇〇	五二	四〇〇・一〇	
鞋舖	三	三三,三〇〇	一三	三〇〇・七〇	
藥舖	六	三六,二四〇	一三	二二・三〇	
印刷所	一	五〇,二〇〇	二七九	二六四・九〇	
帽舖	二	一一,三〇〇	一三	一六・一〇	
針織	六	四三,四〇〇	八八	四六・八〇 虧估十之一	
糖莊	六	一〇,三〇〇	六	八四・四〇 平常	
雜貨	三	一〇,九二〇	七	二九六・四〇 盈估十之一	
鐵工業	五	二九,五九〇	四七五	四〇一・八〇 盈估十之二	
洋鐵舖	二	一六,三四〇	一〇六	一九七・七〇 平常	
山海蔬菜	元	一八,八〇〇	三七二	六七三・三〇 盈估十之一	
肉舖	一	四七,五二〇	二二八	七四・四〇 盈估十之二	
磁器雜貨	元	二〇,四八〇	四二	一四〇・八〇	

燃料	六	六八,〇〇〇	三二八	五九・四〇 平常	
石灰廠	一〇	七,六四〇	二九	七六・八〇	
板廠	二四	一,五二〇	六二	三八・四〇	
照相館	九	七,四九〇	四九	七六・八〇 虧	
電料	一八	一七,二四〇	五三	一七四・三〇 平常	
木器	一五	二,五四〇	八〇	二二・六〇 虧	
木匠舖	三	一一,九二〇	一七四	一七六・八〇 平常	
飯館	一〇	一〇,三〇〇	九四	六三三・〇〇 盈估十之三	
洋飯館	一五	一〇,三七〇	八八	三六・三〇	
黃酒館	三	一七,九五〇	一三五	二八・八〇 盈估十之五	
漿汁館	四	五七〇	一四	一五・三〇 平常	
客棧	七	五四,二〇〇	三三	五二・六〇	
理髮	六	二〇,六二〇	二〇	三六・三〇	
修理鐵錶	三	二二,〇九〇	五	三八・四〇 虧	
洋服成衣	二	四四,五五〇	四六	四九五・六〇 平常	
洗衣坊	一	六,〇四〇	六〇	一〇三・六〇	
洗染坊	四	一五,七〇〇	六六	二八〇・三〇	
花廠	八	四,一六〇	四九	六五・六〇	
糧米舖	三	五六,二八〇	二九	四九・五〇 盈估十之三	
製米廠	六	七,四〇〇	五八	三六・四〇 平常	
小舖	三	二,七二〇	八四	二六・六〇 盈估十之一	
醬園	五	一三,二〇〇	四	八六・四〇 平常	
洋服估衣	四	四,四四〇	一四六	五八・八〇	
成衣	五	一〇,七二〇	三	三三〇・四〇	

洋服襯衣	一五	七、一五〇	一〇	七六・〇 平常
菸酒	四五二	二七、五〇〇	二、五六	二、〇六〇〇
合計	一、九六四	六、八八九、三八八	三、〇八九	一九、一八〇、四六

哈爾濱特別市道裡商會商事公斷處之沿革

自民國六年十一月發起創設商事公斷處至翌年五月始轉奉部令核准備案從此每屆依法改選有沿無革嗣因民國十八年國民政府公布之商會法無附設商事公斷處之規定遂將公斷處結束僅由會內推選評議員六人遇有商人間之爭執隨時調處而已

哈爾濱特別市道裡商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一切事務除適用商會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外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會以哈爾濱特別市道裡及其附近地為區域定名為哈爾濱特別市道裡商會

第三條 本會事務所設於哈爾濱田地街

第四條 本會設分事務所於馬家溝新安埠及顧鄉屯

第五條 本會依商會法第一條之宗旨應籌辦事業如左

- 一 商業學校
- 二 商業月刊
- 三 商品陳列所

前項事業之組織另以細則定之

第六條 會員入會須經本會會員代表二人書面之介紹填寫入會願書

經常務委員會審查合格予以登記並發給入會憑證
入會願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公會或商店名稱
- 二 使用人數額
- 三 資本金總額

四 代表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及擔任業務

五 公司或商店註冊之年月日及號數

第七條

會員代表及委員發生商會法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第三款後段情形或自願辭職時常務委員會應依左列程序辦理

- 一 對於原舉派之公會或商店通知應解任事由及應另行舉派會員代表之旨
- 二 委員缺額時應依候補委員之名次通知應補委員

前項第一款之規定對於委員辭職者不適用之

第八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及議決案之義務

第九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 議決本會章程及組織細則
- 二 議決本會預算決算
- 三 議決本會應興應革事宜及其他重要會務
- 四 選舉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
- 五 接受各委員會或會員之報告
- 六 懲戒違背法令或本會章程之會員代表或職員
- 七 其他依法令或本會章程應經大會議決事項

第十條 會員大會每年十月開定期會議一次

第十一條 執行委員會以執行委員十五人組織之

選舉執行委員時應另選候補執行委員七人

第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執行會員大會之議決案

二 召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

三 對於會員大會報告會務

四 編輯並刊佈預算決算及事業成績

五 提交會員大會議案

六 其他依法令或本會章程應經執行委員會執行事項

第十三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開會二次由常務委員會召集但遇有必要

事件得增加之

第十四條 常務委員會以常務委員五人組織之

第十五條 常務委員職權如左

一 處理日常會務

二 執行委員會議決由常務委員會執行之事項

三 其他依法令或本會章程應經常務委員會執行事項

第十六條 主席對外代表本會

第十七條 監察委員會以監察委員七人組織之

選舉監察委員時應另選候補監察委員三人

第十八條 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審查本會職員成績

二 審查本會預算決算

三 審查本會事業成績

四 向會員大會提出彈劾案

五 其他依法令或本會章程應經監察委員會辦理事項

第十九條 監察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由常務委員會召集但遇有必要

事件得增加之

第二十條 監察委員會有監察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得自行召集會議

第二十一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各股委員會其員額人選及辦

事程序由執行委員會議決之

第二十二條 本會議決事項應備具議事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 會議事項及年月日

二 列席人姓名但會員大會開會得另備簽名簿

三 決議意旨

四 表決方法及可決否決之數

五 其他必要事項

第二十三條 議事錄應由主席及秘書簽名蓋章

第二十四條 本會設法律顧問一人專司法律上一切諮詢事項

第二十五條 本會設秘書主任暨秘書各一人專司辦理文件及各項編

輯事宜

第二十六條 本會設翻譯會計庶務調查登記各員辦理所應執掌事項

前項人員得依事務之繁簡增減之

第二十七條 本會視事務之繁簡得酌設書記若干人專司繕寫事務

第二十八條 本會職員由常務委員會任免之

第二十九條 本會分事務所事務由居住或營業於分事務所區域內之

執行委員一人執行之但須報告執行委員會備案

依法令或本會章程應經會員大會議決之事項由各分事務所執行委員送交執行委員會提出之

第三十條 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及於分事務所

第三十一條 分事務所得設辦事員一人並得依事務之繁簡酌設書記

一人或二人均由分事務所執行委員任免之

第三十二條 本會事業費由會員大會特別議決籌集

第三十三條 商店會員應負擔之事務費以該商店之營業狀況為準其

應分等級如左

第一級每月五十元

第二級每月四十元

第三級每月三十元

第四級每月二十五元

第五級每月二十元

第六級每月十五元

第七級每月十元

第八級每月七元五角

第九級每月五元

第十級每月三元五角

第十一級每月二元

第十二級每月一元五角

第十三級每月一元

第十四級每月七角

第十五級每月四角

前項等級由執行委員會評定之

第三十四條 公會會員應負擔之事務費由執行委員會就該公會所屬

各商店之營業狀況評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會員對於應納之事務費有異議時得於接受通知後三十

日內聲請執行委員會重行評定不服前項評定得於接受通知後

三十日內聲請會員大會議決

第三十六條 前條情形不中止納費之義務

第三十七條 會員欠繳事務費滿六個月以上者應停止關於會員一切

之權利

第三十八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一月一日為始期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終

期

第三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每年應編製預算決算案交監察委員會審查

後提交會員大會議決之

第四十條 會員大會對於預算有增減刪除之權

第四十一條 會計年度屆滿新預算尚未成立執行委員會得照上年度

預算施行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哈爾濱特別市道裡各商行同業公會調查表（康德元年十月）

公會名稱	成立年月	公會地址	主席姓名	所屬商號	所屬商號地址
麵粉火磨同業公會	民國九年十月	道裡田地街商會內	張延閣	雙合盛	買賣街
油坊同業公會	民國八年一月	道裡許公路	孫啓之	元孚油坊	八站

公會名稱	成立年月	公會地址	主席姓名	所屬商號	所屬商號地址
錢行同業公會	民國二十年四月	道裡街	徐中一	中學銀號	新城大街
糧商同業公會	〃	〃	趙毓峨	義豐祥	中國三道街
滙兌莊同業公會	〃	〃	蕭星三	恒聚棧	新城大街
網緞布疋同業公會	〃	〃	姜汝華	福豐號	〃
五金行同業公會	〃	〃	孫萬田	德興東	〃
洋鐵舖同業公會	〃	〃	陳慶慶	義順成	中國七道街
木器商同業公會	〃	〃	于學德	萬昌恒	透籠街
燃料商同業公會	〃	〃	孫福榮	合昌泰	八道街
山海蔬菜同業公會	〃	〃	毛得壽	合興隆	南市場
黃酒商同業公會	〃	〃	李駿成	興源居	北市場
肉商同業公會	〃	〃	彭松齡	天成東	南市場
藥行同業公會	〃	〃	楊彬忱	世一堂	中國十道街
製帽業同業公會	〃	〃	馮東川	東發恒	中國十二道街
鞋舖同業公會	〃	〃	未補選	〃	〃
理髮同業公會	〃	〃	楊潤身	義和記	石頭道街
照像同業公會	〃	〃	劉宜德	〃	新城大街
油漆顏料同業公會	〃	〃	于獻卿	華北油漆店	〃
電汽材料同業公會	〃	〃	趙鳳翰	豐順棧	中國十二道街
客棧同業公會	〃	〃	修滋園	利達號	中國十一道街
中西雜貨同業公會	〃	〃	李守亮	廣興成	顧鄉屯
鐵工業同業公會	〃	〃	吳彩亭	聚興成	八道街
菸酒商同業公會	〃	〃	孟日東	萬興隆	新安埠

鮮果行同業公會	〃	八道街	未補選
印刷業同業公會	〃	〃	成鴻田
磚密業同業公會	〃	河家溝	翟肇秀
〃	〃	〃	東盛密
〃	〃	〃	新華印書館
〃	〃	〃	河家溝

哈爾濱特別市道裡

同業公會章程

本章程各同業公會通用

第一條 本會由哈爾濱特別市道裡全市同業組織之定名曰哈爾濱特別市道裡同業公會

第二條 本會事務所設於哈爾濱

第三條 本會應辦之事務如左

一 發展同業利益

二 矯正同業弊害

第四條 會員入會須經本會會員二家之介紹填具入會願書經委員會審查合格後予以登記發給入會證書

第五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及議決案之義務

第六條 會員發生左列情事之一經委員會查明屬實後得提出會員大會議決除名

(一) 有不正當行為妨害本會之名譽信用者

(二) 違反本會章程及議決案者

第七條 因前條之情形影響本會應有之利益者除予以除名處分外並得由會員大會議決責令負相當之賠償

第八條 本會每年四月十日召集會員大會一次

第九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本會章程

(二) 議決本會預決算

(三) 議決徵集特別費

(四) 選舉委員

(五) 懲戒違背法令或本會章程之會員代表或職員

(六) 其他依法令或本會章程應經大會議決事項

第十條 委員會以委員 組織之

第十一條 選舉委員時應另選候補委員二人

第十二條 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執行會員大會議決案

(二) 召集臨時會議及定期會議

(三) 對於會員大會報告會務

(四) 編輯預決算

(五) 提交會員大會議案

(六) 其他依法令或本會章程應經委員會執行事項

第十三條 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二次

第十四條 常務委員會以常務委員 組織之

第十五條 常務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處理日常會務

(二) 委員會議決由常務委員會執行之事項

(三) 其他依法令或本會章程應經常務委員會執行事項

第十六條 主席對外代表本會

第十七條 本會因辦理會務得設辦事員其員額以事務之繁簡定之

第十八條 本會之辦事員由常務委員會進退之

第十九條 本會會費由會員負擔之

第二十條 本會會員繳納會費按照資本數目營業狀況比例分等如下

一等每月 圓

二等每月 圓

三等每月 圓

四等每月 角

第二十一條 前項納費等級由委員會評定之如不服評定時應於通知

一個月內聲請另為評定

第二十二條 本會收入之會費由委員互推二人管理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各項支付單據由主席會同主管委員一人簽字蓋章

方為有效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未經規定各事項悉遵照工商同業公會法及其施

行細則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修正之必要得提交會員大會議決之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哈爾濱特別市道外商會 (康德元年十一月調查)

一、沿革 查哈爾濱道外自前清光緒二十七年創立公議會至光緒

三十四年二月始依法呈請組織正式商會名曰吉林濱江縣商務分會

蓋以濱江縣當時係隸屬吉林而省垣商務會為總會各縣皆為分會其

代表者為總理工業界亦不在內嗣於民國五年通令各省商務總會改

為某地總商會而各縣分會即改為某縣商會遂遵令改為濱江縣商會

工商合組同隸屬於商會並改爲會長副會長會董等名稱迄民國十八年依通令改組委員制並改爲濱江市商會大同元年改選復爲會長制暫未訂立會章大同二年七月特別市成立奉令改爲哈爾濱特別市道外商會

二、經費 預算年額六〇、〇〇〇圓其來源有會員入會費常年會費及商捐附加捐提成與利息等入會費由商號開業時一次繳納之常年會費係依商號營業牌照之等級按月攤納之計共分爲十四等一等八圓二等七圓二角三等六圓四角四等五圓六角五等四圓八角六等四圓七等三圓二角八等二圓五角六分九等一圓九角二分十等一圓六角十一等一圓二角八分十二等九角六分十三等六角四分十四等四角八分商捐附加捐之提成與吉林各縣同樣辦理

哈爾濱特別市道外商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月)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現住所	所屬商號	履歷
會長	張泮		遼山東掖縣	安埠街	洪盛永雜貨店	自幼習商
副會長	李明遠		遼河北樂亭	正陽街	同記商場	
會董	田昆山		遼山東黃縣	安埠街	同發公糧米店	
	張壽山		吉林永吉	正陽街	海北天金店	
	劉尊三		遼北	純化街	萬發代理店	
	甄鑄齋		遼河北樂亭	正陽街	東發合雜貨店	
	王圓實		遼河北撫甯	三道街	寶隆峻當	
	王叔九		遼山東黃縣	十二道街	同和慶染坊	
	劉作亭		遼南	勳街	源成東雜貨店	

李黑林	興河北樂亭	正陽街	益發糧棧	
陳際青	遼河北安國	四道街	糧食交易	
趙裕庭	遼河北昌黎	太古街	春和堂藥店	
賈霞堂	遼山東黃縣	安埠街	恒順公雜貨店	
張春塘	遼河北撫甯		功成玉銀行	
許堯庭	遼山東蓬萊	三道街	仁和永布店	
劉雨亭	遼山東黃縣	正陽街	東和利布店	
徐少卿	遼北	安埠街	公和利雜貨店	
韓敬修	遼河北昌黎	五道街	同和磁席店	
趙文海	遼山東蓬萊	桃花巷	興順隆布店	
劉毓田	遼河北昌黎	安埠街	公興合新衣店	
孫凱忱	吉林永吉	正陽街	泰華西藥店	
賈蘊山	遼河北昌黎	安埠街	魁昇堂	
李雲亭	遼河北樂亭		天豐源雜貨店	
張慎明	遼河北撫甯	正陽街	同義慶綢緞店	
張樹青	遼錦省興城	太古街	德裕魁糧車店	
張鐘英	遼奉天蓋平	南勳街	永和益	
王祥林	遼山東招遠	五道街	義成永五金行	
何治安	遼奉天蓋平	四道街	滿洲中央銀行	歷任官銀號經理
于佐周	遼河北樂亭	四道街	東合洪糧棧	自幼習商

哈爾濱道外商號統計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雜貨舖	四二	六三,七五〇.〇〇

錢舖	棧	京廣雜貨舖	綢緞莊	布莊	當舖	金店	雜貨代理店	書舖	賬簿紙張舖	五金行	鑄鉛字業	顏料行	電料行	照像材料店	照像館	磨坊	紙盒舖	製獎章舖	條篋舖	墨汁工廠	青菜床	打井業	切麵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五 一一 五五 一〇 三〇 二四 一〇 一七 一〇 一一 一七 二 二 一五 一九 一 一 一九 二 二 一 四 三 七 五〇

二八〇.〇〇.〇〇
四七二.〇〇.〇〇
三三四.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
三九五.七三.〇〇
三四九.〇〇.〇〇
七七八.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六三.〇〇
六九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四四.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一.〇〇
七.一五.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五.三二.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
一.九四.〇〇
六.六六.〇〇

澡處	理髮	飯店	旅店	麻袋	木舖	皮舖	雜酒舖	雜油舖	雜米舖	燒鍋舖	醬園	屠舖	燒餅舖	汽車行	新衣莊	估衣舖	茶莊	紙煙店	黃菸舖	鮮貨舖	魚菜舖	糖饅舖	牛羊肉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八 九七 二七九 一七六 三四 五八 六五 五五 三 一四四 二 二九 二五 三六 三 一〇一 七二 八 二四 九 五 五 三 三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三六.〇〇
一.二六二.〇〇
三.六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二二.九三.〇〇
九.〇〇.〇〇
二九.四三.〇〇
五.四〇.〇〇
七.九四.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三.二二.〇〇
四四.六六.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七三.〇〇
一.三三.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七三.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棉織業	八七	307,100.00
毛織業	三	131,120.00
製皮店	一	16,400.00
製筆店	一	100.00
洋鐵舖	五	31,200.00
皮箱業	二	1,000.00
木器店	二	10,300.00
染坊	一	10,000.00
成衣舖	一	3,000.00
腕錶業	一	10,200.00
鏡莊	二	11,000.00
玻璃業	九	1,000.00
呢絨店	三	1,200.00
糧店	三	2,100.00
麵莊	四	20,200.00
鐵工廠	四	10,000.00
軍衣莊	八	4,000.00
運輪店	二	2,700.00
針織業	三	10,200.00
碱業	六	11,000.00
破亂業	一	3,300.00
破舊衣業	七	3,500.00

估物業	七	87,000.00
豬店	九	4,500.00
鷄店	二	3,000.00
牙店	二	300.00
啤酒業	一	100.00
扎彩舖	三	250.00
棚舖	六	1,000.00
花舖	三	200.00
畫舖	一	20.00
磁席舖	一	40.00
中藥舖	六	81,200.00
西藥舖	一	13,900.00
鞋舖	七	36,000.00
麻舖	一	9,600.00
煤廠	一	40.00
膠坊	三	6,000.00
印刷坊	二	1,000.00
印所	三	10,500.00
豆腐坊	二	4,000.00
豆坊	五	6,000.00
鐘錶店	五	13,100.00
鐵匠舖	四	1,000.00
銅匠舖	四	9,500.00
合計	三九四	513,120.00

哈爾濱特別市道外商會商事 公斷處之沿革

查商事公斷處章程係民國二年公布彼時濱江市面尙小商號無多故未組設公斷處嗣以市面逐漸發達商家爭議時起遂於民國十二年二月選章創立以資調解迄今已十餘年各商每因細故糾紛經和解息爭者不少所有處長評議皆係義務職照章每二年應改選一次但自成立以來未未改選評議多有缺額自民國十八年公布之商會法無附設公斷處之規定以後遇有各商請求公斷事宜悉直接商會由會長會並負責處理計每年受理案件不過十餘起處理方法於接得當事人聲請書後依法調查事實並徵詢兩造意見如願由本處公斷即指定評議員定期公斷凡經本處之案件皆按商事習慣爲之調解故多能平和了結

哈爾濱特別市道外各同業公會一覽表 (康德元年八月)

公會名稱	主席名姓	商號	商號地址	公會地址	主席電話號碼
雜貨業同業公會	李雲亭	大豐	通安埠	街商會院內	三〇四
京廣同業公會	賈蘊山	魁昇堂	"	"	三元
磁席同業公會	韓敬修	功同和	五道街	"	二九七

糧業同業公會	于佐周	東合	洪南	四道街	南四道街	二二七
錢業同業公會	楊澤周	順升	恒正	二道街	南三道街	二九〇
綢緞業同業公會	張慎明	同義	慶正	陽街	附設商會	二〇五
布業同業公會	許堯庭	仁和	永南	三道街	"	二〇九
雜貨代理店同業公會	劉景三	萬發	億純	化街	"	二三四
五金業同業公會	趙汝賢	義成	永五	道街	商會內	三三九
當業同業公會	薛春書	寶隆	峻當	北三道街	附設商會	二九〇
鐘錶眼鏡同業公會	張壽山	海北	天正	陽街	海北天	二九六
金銀首飾同業公會	張壽山	海北	天正	陽街	海北天	二九六
新衣同業公會	劉毓田	公興	合南	大街	附設商會	二五三
中藥業同業公會	楊祥庭	春和	堂太	古街	"	三四一
西藥業同業公會	曲文華	衛生	藥房	中六道街	中六道街	借二四三
糧米同業公會	李紹卿	天興	德太	古街	附設商會	借二四三
醬園業同業公會	王松濤	協興	特開	七道街	七道街	二二七
染業同業公會	吳志楷	福興	隆太	康街	附設商會	三四三
棉織同業公會	孫自雲	裕生	工廠	南十八道街	北五道街	二五八
鮮貨業公會	王捷三	元生	東延	爽街	元生東	借二三五
皮業同業公會	李紹亭	復興	源太	古頭	復興源內	二八〇
製皮同業公會	朱海峰	永發	長太	古六道街	太古六道街	二四三
鞋帽業同業公會	王錫元	泰來	仁頭	道街	泰來仁	二六六
印刷業同業公會	汪瑞珊	華東	印書館	十三道街	華東印書館	二九七
木業同業公會	袁珍	萬昌	木廠	北十二道街	北十二道街	二八四
木器業同業公會	慶泰	長中	七道街	五道街	七號	二八四
哈爾濱豬肉商同業公會	王德鳳	德增	興十六	道街	太古五道街	三三七

公會名稱	主席名姓	商號	商號地址	公會地址	主席電話號碼
猪店業同業公會	劉盛清	東盛發	太古道十街	東盛發	二六〇
麻袋同業公會	李長順	長順合	南五道街	長順合內	借二九六
估衣同業公會	段輔廷	寶隆衣局	豐潤七道街	附設商會	借二九六
飯店業同業公會	朱安東	新世界	十六道街	新世界內	二四四
鐵路運輸業同業公會	張瀛洲	雙發和	純化街	純化街雙發樓上	二六〇
運輸同業公會	郭仲麟	中華棧	北二道街	北四道街	二二三
浴業同業公會	安如石	德新池	南三道街	德新池	二五〇
旅店同業公會	王與臣	濱興棧	純化街	北四道街	二二三
牛羊肉同業公會	馬松亭	寶順成	寶順成院內	寶順成院內	二二三
縫紉同業公會	陳澤亭	茂盛和	昇平三道街	南七號	借二五〇
糖食公會	張永利	南江春	正陽三道街	南江春	三三二

濱江市

業同業公會章程

本章程各同業公會通用

第一章 組織名稱

第一條 本會遵照工商同業公會法之規定由濱江市 同業發起組織之定名曰濱江市 業同業公會

第二章 宗旨

第二條 本會以圖謀增進同業公共利益矯正同業弊害為宗旨

第三章 會址區域

第三條 本會設於濱江市商會院內

第四條 本會以濱江市 同業所在地為區域

第四章 職務

第五條 本會職務如左

- 一 研究同業改善及發展事項
- 二 調解同業因業務上爭議事項
- 三 調查同業營業狀況編纂成績報告及統計事項

第五章 會員權利

第六條 凡在濱江市之各 均得為本會會員

第七條 會員推派之代表依法審查合格後方准登記入會

第八條 本會會員舉派代表人數遵照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辦理

第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會員代表

- 一 褫奪公權者
- 二 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 三 無行為能力者

第十條 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一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当行為致妨害公會名譽信用者得由會員大會議決除名並通知原選派之會員撤銷其代表資格

第六章 職員選舉及任期

第十二條 本會置委員 人常務委員 人主席一人

第十三條 本會委員由全體代表投票互選之常務委員由當選委員中

互選之再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為主席均為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支給公費

第十四條 用無記名選舉法

第十五條 本會職員均以四年為任期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其第

一次改選以抽籤法定之

第七章 會 議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臨時兩種定期會議於每年二、八月

開舉行二次臨時會議隨時召集之

第十七條 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二次但有緊急事項得召集臨時會議

委員開會議決時得由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

意行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十八條 主席有缺席時由常務委員代理之主席及委員如因事退職

時須經會員三分之二以上議決方為有效

第十九條 本會職員如有曠廢職務違背會章情事由會員大會議決令

其解職

第八章 會 費

第二十條 本會會費由全體會員擔任之

第二十一條 本會收支款項登記帳簿每於會計年度終編造預算決算

公佈週知並呈報地方主管官署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公議修改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呈奉批准之日施行

哈爾濱特別市農會 (康德元年十二月調查)

一、沿革 該會係由前濱江縣一二三區農會前特區第一、二、三鄉

區農會全體職員暨各鄉會員代表與前阿城縣呼蘭縣劃歸哈爾濱特別市兩鄉區農民代表發起組織之現有會員九十七名共設鄉農會八處第一鄉農會在顧鄉屯第二鄉農會在大安里第三鄉農會在羅馬溝第四鄉農會在上號第五鄉農會在薛家屯第六鄉農會在三姓屯第七鄉農會在松浦鎮第八鄉農會在韓家窪子

二、經費 常年經費共需幾何因甫經成立尙未編造預算擬由會員每人年納會費一圓充作經費不足時呈請官府補助之現正入手登記會員之際究能收入會費若干猶不可知也

哈爾濱特別市農會職員錄 (康德元年十二月)

職 別	姓 名	住 址	籍 貫
會 長	姚錫九	哈爾濱	濱
副 會 長	辛連庚	"	"
評 議	李雅彬	"	"
"	程 增	"	"
"	馬世新	"	"
"	劉 銀	"	"
"	周子明	"	"
"	王 雨	"	"
"	薛 琨	"	"
"	劉 寶	"	"
"	陳 培	"	"
"	李 桂	"	"
"	升 潤	"	"

職別	姓名	住址
評議	周廷煥	哈爾濱
"	王乃康	"
"	張傳新	"
"	高祥閣	"
"	段永德	"
"	劉振興	"
顧問	烏英三	哈爾濱
法律顧問	王振林	"
書記	念鳳五	"
文牘	龐佩珩	"
會計	高祥閣	"
庶務	孫澤民	"
調查員	馬宗典	"
"	念鳳來	"
"	陸振堯	"
"	劉學孔	"

哈爾濱別特市農會章程

第一章 名 稱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哈爾濱特別市農會

第二章 宗 旨

第二條 本會遵行王道主義服從新國家命令擁護農民利益以謀發展農業增進農民智識並謀改善農民生活教育衛生更圖農業上之新生產方法為宗旨

第三章 會 址

第三條 本會暫設哈爾濱特別市道外北十五道街孔教會院內

第四章 會 員

第四條 本會以鄉區農會為本會法定會員

第五條 凡滿洲國人民居住本市內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有本會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本會會員

一 有農地者

二 耕作農地面積在十畝以上或園地面積在三畝以上之佃戶

三 中等學校以上畢業習農業者

四 經營與農業有直接之關係事業者

第六條 雖具前條資格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有違背滿洲國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三 禁治產者

第七條 凡經本會審查合格准許入會之會員須填具志願書並由本會發給會證以資證明其會證由本會製定發給之

第八條 凡入會之會員每年應納會費國幣一圓

第九條 凡已入會之會員欲出會時於兩星期前通知文牘並須交還會證

第五章 職 員

第十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董事五人評議七人候補董事二

人候補評議四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十一條 本會職員任期三年但得連舉連任

第十二條 本會正會長有不得已事辭職時以副會長遞補之副會長有

事辭職以董事遞補之董事評議辭職以候補董事評議遞補之但

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第十三條 本會選舉之職員為名譽職

第十四條 本會職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 因有不得已事由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二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 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經

本會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實業部或本管監督機關令

其退職者

四 發生本章程第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六章 會 議

第十五條 本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會長負責召

集之大會主席由正副會長輪流擔任之

第十六條 全體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於九、十月間召集之遇必要

時須由全體會員大會過半數之請求得臨時召集之

第十七條 董事評議會每半月舉行一次由會長負責召集之

第十八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

數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 遇有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

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 變更章程

二 職員之退職

三 會員之除名

四 清算人之選舉

第七章 任 務

第二十條 本會為謀發展農業指導農民籌辦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土地水利之改良

二 關於種子肥料及農具之改良

三 關於森林之培植及保護

四 關於水旱蟲災之預防及救濟

五 關於農業試驗場農產陳列所農具陳列所之設立

六 關於農業及農民之調查

七 關於農業教育及農村教育之進展

八 關於糧食之儲蓄及調劑

九 關於荒地之開墾

十 其他關於農業之發達改良

第八章 經 費

第二十一條 本會經費分左列兩種

一 事務費由會費充之不足時得呈請地方行政官署補助之

二 專業費由本會募集之遇必要時得請求地方行政官署補助

地二十二條 本會之收支每年除呈報本管監督機關外並應通告各會員

第九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二十三條 本會經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得決議解散但須呈請監督機關核准

第二十四條 本會解散時其清算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遇有必要時得呈請監督機關指定之

第二十五條 清算人代表本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第二十六條 清算人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由會員大會之決議並須呈請監督機關核准

第十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不合之處經全體會員過半數以上之請求得召集臨時大會修改之但得呈請監督機關核准方為有效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自批准後施行之

雙城縣商會 (康德元年十一月調查)

一、沿革 查雙城縣自前清嘉慶二十五年設治商賈日集道光元年

創立公議會光緒三十四年改為商務分會隸於吉林省城總商會後依

民國四年之新商會法改組為雙城縣商會民國十八年奉令改組委員

制並組設工商同業公會二十一處附於商會迨滿洲建國後遼商聯合

公函又恢復民四商會法之會長制各同業公會因大同元年九月匪破

縣城工商被害十九倒閉遂皆無形消滅矣大同二年復准商聯會函奉部令暫維原狀此沿革之概略也

二、經費 預算年額為一萬一千五百三十二圓八角籌集方法除依成案由財務局撥給百分之二五之營業附加稅提成全年約有二千五百五十圓之譜充作經費之補助外不足之數悉由全市工商號四百五十六戶分為十一等各按等級攤納之約年收會費九千零二十二圓八角與預算額微有出入耳

雙城縣商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職別	姓名	年歲	籍貫	所屬商號	住址	職業
會長	李遇文		雲雙城	縣世恒昌糧業	大同街	經理
副會長	王丹霞		雲雙城	洪順永雜貨業		
特別會董	張幼僧		天奉天遼陽縣	中祥木工廠育德街		
	佟雨樓		雲雙城	輕便鐵路公司關帝廟前		
	王鑿銓		雲錦省北鎮縣	永衡宏糧業興亞街		執事
	唐崑山		雲雙城	天成玉雜貨業	順天街	
	張聘三		雲河北撫寧縣	福恒升燒鍋		
	譚耀庭		雲吉林烏拉鎮	福升號雜貨業		經理
	藥翰臣		雲山東黃縣	洪順魁雜貨業	興亞街	
	趙鄉合		雲雙城	福順永木廠	大同街	
	陳善卿		雲河南光山縣	電燈公司	北門外	
	雷進卿		雲山西交城縣	同興隆油糧行	興亞街	
	胡定侯		雲山西文水縣	大興泉燒鍋	大同街	執事

雙城縣工商號統計表 (康德元年九月)

劉普洲	郭玉衡	張恩九	曹子榮	宮梓楹	周慶九
豐	孟雙城	豐河北昌黎縣	豐	孟雙城	孟河北臨榆縣
同裕昌	同發德	福慶祥	永興復	振興和	同合公
協和街	德首飾樓	雜貨業	燒鍋興	樂業土街	麵莊
經理	大同街	順天街	亞街	經理	經理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工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工
			人				人
雜貨舖	四	二六、四七五	六	燒鍋	七	九、五〇〇	二七
鐵爐舖	九	四、二〇〇	一	藥舖	三	三、六〇〇	三三
糧米舖	二	七、三五	六	鐵爐	四	九〇〇	三
大車舖	四	二、七〇	三	小車舖	六	一、二五〇	三
鞭杆舖	四	三〇〇	九	鐵匠爐	一	二、一〇〇	七
紙烟舖	五	一五、四〇〇	一	皮舖	八	九、九九〇	八
成衣局	九	五〇	五	當舖	三	三、〇〇〇	三
首飾舖	二	五、三〇〇	一	估衣舖	七	一、六九〇	五
洋貨舖	一	一三、五〇〇	三	五金行	六	一、七五〇	三
印刷局	三	五、一〇〇	七	鞋舖	二	一、八七〇	七
醋醬坊	六	三、八〇〇	三	山貨莊	三	一、〇八四	三〇
錫匠舖	三	一、九〇	五	飯館	四	三、二六一	二九
木局	三	一、六二〇	五	糧棧	五	三、九二〇〇	六

染坊	九	七、三〇〇	六	切面舖	八	四〇〇	二五
燒餅舖	一〇	六〇〇	二	油坊	三	三、〇〇〇	四
木器舖	三	六、九五〇	毛	洋襪業	四	八〇〇	三五
洋胰子業	一	三〇〇	四	鮮貨局	四	六、七〇	二三
軍衣莊	六	五〇〇	三	紙坊	二	七〇〇	四
洋鐵床	五	三〇〇	一	麵莊	四	九、四〇〇	五〇
澡塘	四	三、一〇〇	六	菸蔴店	一	一、〇〇〇	二
馬車爐	二	一、一〇	一	頂針舖	一	五〇	五
合計	二六	四四、九七〇	一、八六六	合計	二〇八	二七、五六	一、三五

備考
查表列四十二業共四百五十六家計資本國幣七十萬零九千四百八十六元共人數三千四百一十一人內有營業永衡宏於本概外設接當三處燒鍋業福恒升兼營雜貨當業天成玉雜貨業兼營當業洪順永雜貨業兼營糧米油業同興隆晉源達天合興等油業兼營糧米業合併說明

雙城縣商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依商會法組織以維持工商業公共之利益為宗旨

第二章 名稱區域事務所員額

- 第二條 本會名稱為雙城縣商會
- 第三條 本會區域除第八區拉林鎮設有商會外以縣境為區域
- 第四條 本會以關帝廟之房院為事務所於九區帽山站設立分事務所
- 第五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特別會董二人會董一五人均係名譽職

第六條 本會固有之房院產物及其他固有事業均歸管理之

前項管理之房院事業另以章程規定

第七條 本會之職務如左

一 關於工商爭議調處之事項

二 關於工商業之鑑定及官署諮詢事項

三 關於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四 關於市面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請求官署維持之責

第三章 會員入會及出會

第八條 本會會員於入會時註冊出會亦須註冊以昭核實

第九條 本會會員均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條 本會會員以在本會區域內經營工商業之滿洲國人年在二十

五歲以上者為限

第十一條 凡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

1. 褫奪公權者

2. 有反滿洲國行為者

3. 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第四章 選任及解任

第十二條 本會選舉遵照法規呈請行政長官監臨以昭慎重

第十三條 本會會董由會員選舉之用單記法記名投票以得票多數者

為當選票數同者以抽籤定之

前條選舉會董時得選候補會董以名額半數為限

第十四條 本會選舉程序初選會董十九員次由會董投票互選以得票

最多者為會長得票次多者為副會長

第十五條 本會特別會董二員由會董推選富有資力或工商業之學術

技藝經驗者充之

第十六條 本會會長會董均以二年為一任期任滿再當選者須連任一

次

第十七條 本會會長有事故缺席時由副會長代行職權會董因故退職

遺額由候補會董依次遞補之

第十八條 本會會長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查有確據者即行令其退職

1. 違背法令及其他不正當行為或妨害本會名譽信用者

2. 營私舞弊及曠廢職務者

第五章 會議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會每年開定期會員大會一次但有特別事項得召集臨時

會前項開會之議決得以會員過半數出席並出席會員過半數同

意行之

第二十條 本會每星期一由會長召集會董開會一次得會董過半數出

席並出席會董過半數之同意方能表決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會之經費列左

1. 商會以營業稅應提之四分之一為固定之經費

2. 前項提成不敷全年預算時由入會之各工商業籌集之

第二十二條 本會按月收支得造具預算決算書通過會員大會公佈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收支帳簿由會董審查蓋章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須開會通過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以呈請行政官署核准施行

（雙城縣拉林鎮商會）（康德元年十一月調查）

一、沿革 民國元年三月經本鎮商號發起呈准雙城縣政府組設商會分所嗣改稱商務分會民國六年五月依部頒商會法改組為拉林鎮商會民國十九年五月又依國民政府頒布之商會法改組委員會制大同二年八月仍按民四商會法恢復會長制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特別會董二人會董十四人並未另訂會章此沿革之概略也

二、經費 年額共需四千五百圓之譜籌集方法係按實需款額由本鎮各工商號隨時攤派之

雙城縣拉林鎮商會職員錄（康德元年十一月）

職別	姓名	籍貫	履	歷	所屬商號
會長	呂成臣	雙城	前充商會長四年又充常務委員二年於大同二年八月選為商會長現供斯職		洪興太
副會長	田子彬	吉林			裕昌湧
特別會董	馬玉琳	雙城		特別會董	萬來東
會董	許純生	"		"	福生德
會董	馬翰亭	"		會董	西義順
會董	鄭雲鵬	"		"	增升永
會董	張壽山	山西		"	義興東
會董	張友仁	"		"	信孚久

姓名	籍貫	前充商會執行委員現任商會董	備考
徐露田	雙城	前充商會執行委員現任商會董	吉盛合
李慶	"	"	春和堂
姚惠勤	"	於大同二年八月選為商會董	謙興恒
陳麟閣	"	"	德昌隆
張興周	"	"	同興源
武佐廷	山西	"	義興永
鄭雲峰	雙城	"	洪記
郭玉書	"	"	郭皮舖
張仲三	"	"	同興德
趙興周	"	"	和記

雙城縣拉林鎮工商號調查表（康德元年十一月）

營業別	商號名稱	經理	資本額	工概夥及職人	開辦年月	備考
燒鍋	裕昌湧	田子彬	三,000	四	民國九年三月	
雜貨舖	吉盛合	徐露田	四,000	九	大同二年二月	
	大德昌	劉秉仁	三,000	九	康德元年五月	
	增升永	鄭雲鵬	二,000	二	大同二年二月	
	信孚久	王瑞符	二,000	九	"	
	恒泰號	李子元	四,000	二五	"	
	聚豐久	孫輝九	五〇〇	四	康德元年六月	
	春和堂	李景雲	四〇〇	四	大同二年十月	
	天發合	劉新三	二〇〇	七	大同二年六月	

營業別	商號名稱	經理	資本額	工權夥及職 人數	開辦年月	備考
雜貨舖	洪興太	呂威臣	1,100	九	大同二年六月	
	萬來東	馬玉琳	2,000	三	大同二年三月	
	興記	孫文開	1,500	九	康德元年六月	
	德順茂	李潤亭	1,000	九	四月	
	福興源	張興周	3,000	一四	三月	
	洪記	鄭雲峰	1,500	一七	大同二年二月	
	德豐號	臧子厚	800	一〇	十月	
	正記	殷志亭	2,500	三	康德元年四月	
	日升長	賀修五	四〇〇	三	大同二年十月	
	裕隆久	曹玉亭	1,100	〇	二月	
	瑞記	毛廣中	600	二	十月	
	福聚永	姜煥亭	1,000	六	七月	
	德昌隆	陳麟閣	1,000	五	四月	
雜貨舖	成發水	李純仁	1,100	一五	六月	
皮舖	福祥泰	彭裕會	1,000	二	八月	
	福昌原	王芳園	1,000	九	十月	
	福生德	許純生	1,500	七	八月	
	福祥永	杜永芳	800	九	"	
藥舖	志成厚	張雨田	500	八	康德元年六月	
	中合興	黃敬齋	500	四	大同二年五月	
	天德新	張文魁	800	八	三月	
	謙興恒	姚惠勳	200	三	"	

合計	麵莊	磁鐵器舖	糧棧	首飾舖	義和發	謙益堂	復泰德
七,900	三,000	二,000	一,400	三,500	二,000	800	5,000
四元	五	九	七	四	二	七	三
	大同二年五月	康德元年二月	光緒九年二月	五月	六月	四月	民國元年五月

雙城縣農會 (康德元年十一月調查)

一、沿革 民國二年組織成立因經費無着辦事困難已有名無實迄今二十餘載事蹟簡略無可紀述亦未編訂會章

二、經費 向無固定之經費職員均盡義務去年始與縣署商定募集農民為會員每人年納會費二圓以充辦公費並月給正副會長車馬費十餘圓但募入會員甚少能收費幾何尙無一定也

雙城縣農會職員錄 (康德元年十一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履歷
正會長	顧鴻閣	畫洲	雙城	歷充雙城縣農會正會長

副會長	趙永亮	銘閣	雙城	歷充雙城縣農會副會長
文牘員	賈清林	雨三	"	公署行政科員 實業局文牘員
會計兼庶務員	金紹卿	"	"	歷充農會會計兼庶務員
調查員	賈子陽	景春	"	歷充農會調查員
"	那堯臣	"	"	"

賓縣商會

(康德二年一月調查)

一、沿革 自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創立商務分會隸屬於吉垣商務總會繼又改為商務會迨民國五年始改為賓縣商會民國十九年改組委員制滿洲建國後取消委員制又恢復民四商會法之舊制設會長副會長文牘會計各一人事變前曾組織商團及游動警察協同軍警保衛市面頗著成效事變後刀匪迭次陷城卷宗章程同遭焚燬商民受害迄今不振

二、經費 年額需一萬二千圓之譜除由財務局撥給百分二五營業附加稅之提成以資補助外其不足之額由工商各號按規定之會費股份分別攤納之

賓縣商會職員表 (康德二年一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所屬商號
會長	顧德忠	純一	賓縣	俊陞恒雜貨舖執事
副會長	康鴻政	秉儀	河北撫寧	福盛東執事
文牘	黃菊夫	賓	賓縣	
會計	李茂庭	向宸	河北	

賓縣工商號統計表 (康德二年一月)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櫃夥及職工人數	負擔會費年額	營業狀況
雜貨舖	二六	四、七〇〇	一六	無	定額
燒鍋	六	五、〇〇〇	二五	"	"
油坊	三	五、三〇〇	七	"	"
饅食舖	二	六、〇〇〇	二	"	"
醋醬坊	三	一、五〇〇	八	"	"
木舖	三	四、五〇〇	八	"	"
皮舖	一	五〇〇	六	"	"
合計	四五	二二、五〇〇	五〇	"	"

賓縣農會

(康德二年一月調查)

一、沿革 自民國二年八月五日創立其經過詳情因事變後刀匪陷城檔案焚失無憑考查現設有會長一人文牘一人會計兼庶務一人僱員一人會員一百九十二人農事試驗場及農藝學校均歸該會兼辦鄉村已成立之農會亦於事變後解散迄未恢復也

二、經費 從前由會員每人年納會費二圓以充經費事變後會員逃散人數減少迄未繳納會費殊感困難

賓縣農會職員表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履歷
會長	王 岱	四	賓縣	吉林省立中學校畢業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履歷
文員	姚德忱	豐	實縣	奉天省立師範學校畢業
會計兼庶務員	褚輯五	五	"	"
僱員	王明	二六	"	賓縣中學校畢業

阿城縣商會 (康德元年十一月調查)

一、沿革 前清光緒三十四年三月創立當時名為阿城縣商務分會因吉林省垣為商務總會故縣曰分會及民國四年新商會法頒布後遂依法改組為阿城縣商會並由工商業合組同隸屬於商會經大會選舉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會董若干人辦理會務迨民國十九年奉令改組為委員會制不久即值事變旋於大同二年仍按民四商會法改組又恢復會長會董等名稱如故也

二、經費 預算年額共需國幣一萬三千八百圓籌集方法如左

- (1) 二·五提成營業附加稅年約二千餘圓
- (2) 按各工商號實錢千分之五抽收會費年約四千四百餘圓
- (3) 將各工商號分為十等按等級攤納會費年共七千圓

三、已往事蹟 前會組設汽車公司修築東門外至車站汽車路一段公司荒閉後改為馬車路商民稱便又阿城四門外各有水溝防害交通商會集資修橋並常年僱工經修街道以利行人自康德元年五月路政費取消始告停頓也

阿城縣商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履歷
會長	林瑞軒	四	阿城縣	瑞大油坊經理會充商會會董
副會長	賈玉田	四	撫甯縣	豐成泰經理歷充商會會董
會董	陶世蔭	四	金州	義昌永藥商經理歷充商會會董
	楊國南	五	撫甯縣	世一堂雜貨藥商經理歷充商會會董常務委員
	李鶴堂	三	樂亭縣	大興昌燒鍋經理
	孟春芳	五	永吉縣	永德堂雜貨藥商經理
	杜子榮	五	阿城縣	義盛源油坊經理歷充商會會董及執行委員等職
	李孔懿	四	樂亭縣	東大機製麵粉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富道生	五	永吉縣	電燈公司經理
	楊東海	五	阿城縣	永升店經理歷充商會會董及執行委員等職
	宋蓬閣	六	樂亭縣	世興號雜貨業股東歷充商會特別會董監察委員等職
	孫瑞臣	五	阿城縣	振興福經理歷充商會特別會董及監察委員
	任夢祥	五	樂亭縣	世聚昌雜貨藥商經理
	李盛林	六	阿城縣	德順興木舖經理前充商會監察委員
	于澤溪	三	甯河縣	聚興永麵莊經理
	董相臣	四	臨邑	雙盛齋經理
	姜書銘	五	雙城縣	永源發燒鍋經理
	張樹藩	四	樂亭縣	廣源永雜貨商經理
	孫滿忱	四	海城縣	大德生西藥商經理歷充商會會董
	車存德	六	阿城縣	錫興德經理歷充商會會董及監察委員
	金蔭棠	四	"	祥祥木舖財東前充商會監察委員
	張治國	二六	"	德發館財東現充初級小學教員
特別會董				

阿城縣工商號調查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營業別	商號	資本額	概夥人數	職工人數	年負擔會費額	營業狀況
燒鍋兼油坊	大興昌	三〇,〇〇〇	三	七	一六,〇〇〇	
燒鍋兼雜貨舖	豐成泰	四〇,〇〇〇	二	三	六,〇〇〇	
當舖	永源發	三〇,〇〇〇	一五	八	六,〇〇〇	
當舖	東昇當	一〇,〇〇〇	九	二	六,〇〇〇	
當舖	永源當	一〇,〇〇〇	七	二	六,〇〇〇	
當舖	永和當	一〇,〇〇〇	六	二	六,〇〇〇	
當舖	永衡當	一〇,〇〇〇	一〇	四	六,〇〇〇	
雜貨兼藥舖	世一堂	五〇,〇〇〇	六	八	一六,〇〇〇	
雜貨舖	世聚昌	六,〇〇〇	一	六	六,〇〇〇	
雜貨舖	源生泰	八,〇〇〇	一	四	七,〇〇〇	
雜貨舖	順升宏	二,〇〇〇	三	五	三,〇〇〇	
雜貨舖	慶發合	四,〇〇〇	一	三	三,〇〇〇	
雜貨舖	東興茂	五,〇〇〇	一	四	六,〇〇〇	

坐辦兼文牘	書記長	書記	會計	庶務
宋翰元	王柄權	李子欣	孫藝臣	楊永春
六	四	四	五	四
阿城縣	五常縣	永吉縣	樂亭縣	臨榆縣
吉林法政畢業歷充延壽縣警務局總務兼司法股員當錦華川兩縣商會文牘員現充今職	前充五常縣清賦分局書記副充該縣巡警總局書記長現充是職	幼習商業向在吉林濱江等處經商現充是職	自幼經商歷充稅務徵收員現充是職	歷充雜貨商號執事現充是職
素習商業現充是職				

藥舖	資本額	概夥人數	職工人數	年負擔會費額	營業狀況
廣源永	一〇,〇〇〇	一	八	七,〇〇〇	
和興東	五,〇〇〇	一	四	四,〇〇〇	
東興順	一,〇〇〇	一	二	三,〇〇〇	
長順源	三,五〇〇	一	一〇	四,〇〇〇	
益增祥	二,〇〇〇	一	八	六,〇〇〇	
文興東	二,〇〇〇	一	九	三,〇〇〇	
天聚成	二,〇〇〇	一	八	三,〇〇〇	
世興號	九,〇〇〇	一	二〇	六,〇〇〇	
福盛東	三,〇〇〇	一	五	三,〇〇〇	
益盛東	三,〇〇〇	一	七	六,〇〇〇	
德豐號	五,〇〇〇	一	三	三,〇〇〇	
天發合	三,〇〇〇	一	三	三,〇〇〇	
德興和	四,〇〇〇	一	三	三,〇〇〇	
益大號	一,〇〇〇	一	六	三,〇〇〇	
育麟祥	六,〇〇〇	一	三	四,〇〇〇	
福豐號	四,〇〇〇	一	三	三,〇〇〇	
和發昇	四,〇〇〇	一	四	六,〇〇〇	
德泰恒	五,〇〇〇	一	三	六,〇〇〇	
大德生	一,〇〇〇	一	五	三,〇〇〇	
天一堂	五,〇〇〇	一	四	三,〇〇〇	
永德堂	八,〇〇〇	一	一	三,〇〇〇	
義昌永	四,〇〇〇	一	五	六,〇〇〇	
天德堂	一,〇〇〇	一	三	三,〇〇〇	
光瑛醫院	五,〇〇〇	一	三	七,〇〇〇	

營業別	商號	資本額	人櫃數	人職工	年負擔會費額	營業狀況
藥舖	大德堂	四〇〇	四	一	四・六〇	
金銀首飾舖	隆記	八〇〇	三	三	六・〇〇	
	雲生久	一,〇〇〇	四	二	三・〇〇	
	日增興	九〇〇	三	一	六・〇〇	
	天義合	五〇〇	三	一	六・〇〇	
	三聚興	七〇〇	四	二	六・〇〇	
	通合正	六〇〇	三	三	六・〇〇	
	慶隆祥	九〇〇	四	一	四・八〇	
	鴻順永	六〇〇	三	一	三・六〇	
	聚合興	七〇〇	三	二	六・〇〇	
	郭床子	五〇〇	三	二	三・六〇	
瓷鐵山貨莊	永興昌	二,〇〇〇	六	四	二四・〇〇	
	天豐和	二,〇〇〇	四	六	四八・〇〇	
	大有成	六,〇〇〇	一五	四	四八・〇〇	
	東昇泰	三,〇〇〇	八	四	三六・〇〇	
	周床子	一,〇〇〇	五	三	三・〇〇	
	世和成	一,〇〇〇	六	二	三・〇〇	
	萬和長	一,〇〇〇	五	三	三・〇〇	
木舖	天興茂	一,〇〇〇	七	四	三・〇〇	
	德順興	三,〇〇〇	六	五	三・〇〇	
	福盛東	二,〇〇〇	五	五	四・〇〇	
	天盛源	二,〇〇〇	八	三	三・〇〇	

營業別	商號	資本額	人櫃數	人職工	年負擔會費額	營業狀況
麵莊	聚興承	二,〇〇〇	四	三	六・〇〇	
	福升裕	一,〇〇〇	三	四	六・〇〇	
	裕升厚	二,〇〇〇	五	三	四・〇〇	
	修家木舖	一,〇〇〇	四	四	三・〇〇	
	王福木舖	一,〇〇〇	五	二	六・〇〇	
	益盛木舖	二,〇〇〇	六	四	四・〇〇	
	天成永	二,〇〇〇	七	三	三・〇〇	
	義盛公	二,〇〇〇	九	三	三・〇〇	
	雙發成	三,〇〇〇	一〇	四	二四・〇〇	
醋醬坊	異香居	一,〇〇〇	三	三	三・〇〇	
	大同力	六,〇〇〇	五	二	三六・〇〇	
	東興隆	一,〇〇〇	四	二	三・〇〇	
	瀨海源	七〇〇	三	二	三・〇〇	
	德順居	三〇〇	四	二	九・六〇	
	東興泉	九〇〇	三	二	六・〇〇	
銀蠟舖	永盛齋	二,〇〇〇	九	八	四八・〇〇	
	通順長	一,五〇〇	一〇	五	一八・〇〇	
	永馨齋	一,〇〇〇	六	三	三・〇〇	
	會增久	一,五〇〇	七	四	一八・〇〇	
	吉盛齋	一,〇〇〇	三	三	三・〇〇	
	永興齋	六〇〇	四	三	一八・〇〇	
	雙發成	一,〇〇〇	五	三	三・〇〇	

功成業	大興東	廣和成	張床子	林床子	孫德舖	賈小舖	東順昌	福成興	三成永	王床子	源升昌	興隆久	四合床	德興東	德巨昌	同慶祥	左床子	福記油坊	永記油坊	源記	公升源	雙盛齋	義興德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七〇〇	九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八〇〇	八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三	三	三	三	四	三	三	二	四	四	三	五	六	四	三	八	四	三	五	三	五	四	四	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四	三	二	三	五	三	三	二	二	二	五	三	三	五	二	四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二八〇〇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三〇〇〇	九〇〇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一九〇〇	三〇〇〇	二四〇〇

電燈廠	機器油坊																						
阿什河電燈廠	端大油坊	義盛源	麻床子	冉床子	通發公	德興齋	東盛長	公記	韓床子	廣和長	郭床子	劉床子	利盛永	懷床子	才床子	三合盛	萬發和	項床子	泰和興	同心久	徐春床子	趙床子	萬和慶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	九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八〇〇
八	七	九	二	二	三	四	四	五	二	四	三	三	三	二	二	五	四	二	三	四	二	二	五
二	四	六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三	三	二	二	三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三
八四〇〇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三三〇〇	六〇〇	九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九〇〇	三三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三三〇〇

營業別	商號	資本額	人數	職工	年負擔會費	營業狀況
火柴磨	東大鐵器有限公司	一五,000.00	二〇	八〇	九六.00	
火柴廠	明遠火	一〇,000.00	二五	七〇	一六六.00	
估衣舖	王床子	四〇〇	四	一	三三.00	
	永發長	六〇〇	四	二	三三.00	
	長記	五〇〇	三	二	三三.00	
	永和長	六〇〇	三	一	三三.00	
	明記	三〇〇	三	二	三三.00	
	申床子	四〇〇	三	二	三三.00	
	韓床子	五〇〇	四	一	三三.00	
	于床子	三〇〇	二	一	三三.00	
	徐床子	四〇〇	三	一	三三.00	
	劉床子	六〇〇	三	二	三三.00	
	常床子	五〇〇	二	二	三三.00	
	高床子	三〇〇	二	二	三三.00	
	同記	六〇〇	三	二	三三.00	
	王床子	八〇〇	五	三	六〇.00	
鞍轡舖	成發永	七〇〇	四	二	六〇.00	
羅網舖	王慶雲床子	四〇〇	三	二	六〇.00	
	馬俊峰床子	五〇〇	二	二	六〇.00	
	李有春床子	六〇〇	四	二	六〇.00	
	遲水福床子	四〇〇	二	三	六〇.00	
	張萬福床子	三〇〇	二	三	六〇.00	

香坊	紙坊	鑄鐵鑄爐	洋鐵銅錫鉛舖	生	萬興隆	曹鏞爐	萬盛東	廣億德	廣益德	東升福
二,000	一,000	一,500	一,000	五〇〇	三〇〇	一,000	一,500	一,000	一,000	二,000
六	四	五	二	二	二	四	六	五	四	六
二	四	四	二	三	二	四	二	三	二	四
二,000	三,000	一,四〇〇	四八〇	四八〇	三〇〇	二,000	一,四〇〇	三,000	三,000	二,000
陳家店	周家店	楊家店	譚家店	郭家店	德發棧	李家店	宮家店	同記	遲床子	葉床子
孫隆合	趙發床子	劉和貴床子	孫壽山床子	劉福貴床子	生	萬興隆	曹鏞爐	萬盛東	廣億德	廣益德

營業別	商號	資本額	遷移人數	職工人數	負擔會費額	營業狀況
"	郭順第	1,100.00	四	二	110.00	
"	天盛發	600.00	二	三	60.00	
"	李日義	500.00	二	一	60.00	
"	振興福	1,600.00	五	六	160.00	
"	洪記	1,000.00	三	三	100.00	
"	宋床子	1,500.00	四	三	150.00	
合計		7,300.00	22	18	730.00	

備考 按查阿城各工商號自被匪陷城後損失甚鉅僅勉強恢復營業現在市面蕭條已極各業狀況均屬衰頹無用分別列舉合併聲明

阿城縣商會改組簡章

第一章 組織

第一條 本會依商會法第四條係由商務分會改組而成名曰阿城縣商會

第二章 地址

第二條 本會事務所仍係前商務分會舊址設於阿城縣關帝廟胡同

第三章 職員

第三條 本會額定會長一名副會長一名會董十六名特別會董四名

第四條 本會聘任職員如左

- 一 總務主任一名

- 二 文牘員一名
- 三 庶務員一名
- 四 書記長一名
- 五 會計員一名
- 六 書記一名
- 七 夫役無定額

第四章 選舉

第五條 本會會員無定額依商會法第六條各項之規定合格者皆為本會會員

第六條 本會係依前吉林全省商會聯合會議決呈奉省公署核准有選舉權之會員須有財產五百元以上並年納會費十元以上

第七條 依前條核准有被選舉權之會員須有財產四千元以上並年納會費二十元以上

第八條 本會選舉各項手續依商會法第十八條十九條二十條二十一條二十二條所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 本會會長會董等之任期悉依商會法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各條所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 本會凡關會議一切事項悉依商會法第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各條所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會職員凡關解職處罰等項悉依商會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所規定辦理之

第十二條 本會解職處罰等項悉依商會法第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各條所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會解職處罰等項悉依商會法第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各條所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會解職處罰等項悉依商會法第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各條所規定辦理之

第十五條 本會解職處罰等項悉依商會法第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各條所規定辦理之

第十六條 本會解職處罰等項悉依商會法第四十三、第四十四、第四十五各條所規定辦理之

第十七條 本會解職處罰等項悉依商會法第四十六、第四十七、第四十八各條所規定辦理之

第十八條 本會解職處罰等項悉依商會法第四十九、第五十、第五十一各條所規定辦理之

第十九條 本會解職處罰等項悉依商會法第五十二、第五十三、第五十四各條所規定辦理之

商殿江爐	王起興爐	王永爐	廣發爐	天太爐	三升爐	福慶爐	德增爐	王鞋舖	華賓久	兄弟工廠	鴻升厚	德記	南獨一處	北獨一處	廣裕東	四成合	畢染坊	劉染坊	同興成	梁染坊	德順源	德發永	德興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八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
三	四	三	四	四	三	三	四	二	三	三	三	四	五	四	三	四	二	二	二	二	三	四	三
二	二	三	二	二	三	二	三	四	二	四	二	四	四	五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四	三	二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二・四〇	二・四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四・八〇

馮床子	李發林	義巨興	馮興德	永升合	義發園	會賓軒	海成園	增盛館	四海館	迎賓樓	東福園	寶生樓	祥臨居	東興居	林家爐	和盛爐	趙家爐	侯家爐	閣家爐	福盛爐	永興爐	雙盛爐	李家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七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〇	六〇〇
五	三	三	四	六	四	四	三	三	六	五	四	四	三	四	三	二	四	二	二	二	五	二	四	三
四	三	四	五	八	三	三	三	五	四	七	六	七	六	八	二	四	二	三	三	二	三	三	二	二
一四・四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四・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二・四〇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六・〇〇

十條各項之規定辦理之

第七章 職 務

第十二條 本會一切職務悉依商會法第十六條各項之規定辦理

第八章 經 費

第十三條 本會之經費依商會法第三十一條各項之規定由會員負擔之並分攤地方營業附加稅二成五為補助費(係全省通行有案)

第十四條 本會預決算悉依商會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九章 解散及清算

第十五條 本會解散及清算一切事項悉依商會法第三十四、三十五、

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各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簡章自奉准之日施行候滿洲國商會法頒布再行修改

阿城縣農會 (康德元年十一月)

一、沿革 民國二年十二月經縣議事會組織成立嗣於文化日進民

智普增四區各設區農會一處每區會員五十人共有會員二百人民國

二十年會奉令改組為幹事制舉幹事若干人幹事長一人九一八事變

後又將幹事制取消仍恢復舊制由會員大會舉會長副會長各一人章

程因被匪遺失尙未續訂也

二、經費 從前經費年額為吉大洋二千二百餘圓其來源係由縣署

按農民之土地每响代徵會費一分並為代收廣濟門裏及倉房前之會

產地租金撥充經費自大同二年十二月縣署經改組後將前項經費

即予停止殊感困難現正在妥籌辦法中

阿城縣農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履歷
會長	吳金祥	瑞臣	阿城	歷充鄉農會會長縣農會會長
副會長	張登雲	鳴峰	"	歷充自衛團副團總縣農會副會長
文牘	傅永錫	承久	"	歷充縣農會會長實業局局長
會計	于春齡	壽彭	"	歷充陸軍中尉警署戶籍員縣署科員收發員
僱員	王貴瑛	荆玉	濱江	歷充書記僱員

五常縣商會 (康德元年十月調查)

一、沿革 民國五年一月間由全縣七鎮之工商號發起創立商會當

舉華振麟為會長連任四次第五任會長為王錫侯第六、七兩任為翟

瑞琳迨民國十九年奉令改組為委員制舉出執行委員十五人監察委

員七人復由執行委員中選舉常務委員三人由此三人中選舉朱福三

為主席滿洲建國後實業部通令在新商會法未頒布以前各商會暫

維原狀故現仍沿用委員制又前於民國十六年會組設商事公斷處

舉華振麟為處長每年受理案件無多迄今亦未改選大同元年胡匪

陷城時所有商會及公斷處章程均被焚燬亦未續訂此其沿革之概

略也

二、經費 常年經費約需萬圓之譜除每年分勞經手代徵之二成五

厘營業附加稅及二成糧捐充作經費外其不足之額即由在會工商各

號按其資本額與營業狀況分別酌量攤派惟茲商業疲敝之際收費

困難殊有入不抵出之感

五常縣商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月)

職別	姓名	住址	籍貫	履歷
主席	朱福三	五常二區	五常縣	歷充本會會董特別會董副會長
常務委員	翟玉堂	一區	"	歷充本會特別會董副會長
執行委員	王岐山	四區	山東黃縣	歷充本會會董特別會董
	馬德三	一區	五常縣	歷充本會會董
	王璽恩	"	榆樹縣	"
	郭友三	"	"	"
	黃俊臣	二區	五常縣	歷充本會會董特別會董
	鄒雲亭	"	永吉縣	歷充本會會董
	馮化南	"	奉天海城	"
	韓子良	三區	五常縣	"
	李義亭	六區	河北樂亭	"
	柏壽山	四區	五常縣	"
	劉佐卿	"	"	歷充本會會董特別會董副會長
	許茂三	五區	"	歷充本會會董特別會董
	那潤軒	"	"	歷充本會會董
	華振麟	一區	"	歷充本會會董特別會董副會長商事公斷處長
監察委員	史廷輔	二區	"	歷充本會會董
	孫知三	三區	"	"
	趙國政	六區	"	"
	徐文斌	四區	"	"
	葛松亭	"	"	"

坐辦	會計	庶務	書記
劉子衡	任鴻祥	劉振東	王春官
"	"	五區	"
五區	榆樹	五區	"
歷充本會會董	歷充五常印花稅籌辦現充此職	歷充永和當及德泰永經理現充此職	

五常縣工商號調查表 (康德元年十月)

營業別	商號	資本額	每年交易額	股東姓名	執事姓名	開業年月	攝影及
燒鍋兼雜貨	會增東	三,七五〇	三,六〇〇	王岐山等	李潤澤	大同二年	二
雜貨舖	公興合	二〇,〇〇〇	二一,三〇〇	許耀軒等	馮秀峰	大同二年	六
"	福雲祥	二,〇〇〇	一,七三〇	翠玉堂	賈雲閣	大同二年	二
"	同興久	一,〇〇〇	一,〇七五	武景耀	齊永祥	大同二年	五
"	振興源	一,〇〇〇	一,〇五〇	趙維鈞	蘇點田	大同二年	五
"	恒盛金	八〇〇	八六〇	馬永太等	趙福義	大同二年	七
"	會盛東	一,〇〇〇	三,六〇〇	葉寶貴	呂竹銘	大同二年	四
雜貨舖	益昌隆	五,〇〇〇	五,五八〇	劉鐘蕃	朱梅五	大同二年	一三
雜貨舖	同興源	二,〇〇〇	二,三三〇	劉麗富	馬德春	大同二年	六
雜貨舖	德成利	六〇〇	七,六〇〇	宣榮臣	姜子衡	大同二年	六
雜貨舖	興盛源	四〇〇	八,四〇〇	刑質文	刑質文	大同二年	五
雜貨舖	泰記	五〇〇	九,四〇〇	周相久	夏大順	大同二年	六
雜貨舖	義發祥	三〇〇	三,九〇〇	沈祥	沈祥	大同二年	六
洋廣雜貨舖	德成永	八〇〇	二,三〇〇	陳海清	魏寶林	大同二年	七

珠河縣商會 (康德元年十一月調查)

一、沿革 查珠河縣商會係於民國六、七年間創立其詳確時期及經過事實因事變遺亂檔案章程同被焚燬無從查考

二、經費 預算經費年額約需八千圓之譜籌集方法除依他縣成例由營業附加稅二五提成外並向各商抽收賣錢百分之一充作會費不足時再按各工商號之資本額及營業狀況分等攤派之

珠河縣商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履歷	所屬商號
會長	張清馨	無	河北昌黎	經商二十五年	永增達
副會長	缺				
特別會董	劉純五	"	河北樂亭	經商二十年	聚豐源
	張道仁	"	山東黃縣	經商十二年	協豐裕
	陳秘閣	"	奉天復縣	經商二十年	信通號
	張善久	"	河北昌黎	經商十八年	和順興
會董	姚繼唐	"	河北灤縣	"	聚源盛
	陳鴻鈞	"	河北昌黎	經商二十三年	德順隆
	張雲程	"	山東掖縣	經商十四年	同慶福
	陳峻峰	"	賓縣	經商十六年	同聚恒
	王心勛	"	山東黃縣	經商二十年	和泰祥
	馬德癩	"	山東無棣	經商十二年	福興隆
	陳懷義	"	奉天蓋平	"	中和東

珠河縣商工號調查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營業別	商號	資本額	工人工數	會費年額	營業狀況
布疋雜貨舖	永增達	六,000	三	五〇〇	盈
	聚豐源	八,000	三	五〇〇	盈
	協豐裕	二〇,000	三	五〇〇	盈
	和順興	六,000	三	五〇〇	盈
	聚源盛	八,000	三	五〇〇	盈
	德順隆	六,000	三	五〇〇	盈
	同慶福	一,000	七	二〇〇	盈
	和泰祥	五,000	六	四〇〇	盈
	隆源泰	四,000	四	三〇〇	盈
	裕泰興	五〇〇	四	五〇	虧

"	何雲峰	奉天遼陽	經商二十四年	新發和
"	張秉衡	河北昌黎	經商九年	和成裕
"	王懷溫	河南武安	"	益和永
"	蕭雨田	河北昌黎	經商二十二年	聚成祥
"	楊湧川	奉天瀋陽	經商二十一年	大德昌
"	趙錫九	河北樂亭	"	隆源泰
"	郝體斌	河南武安	經商二十二年	錦和慶
"	李忠厚	河南武安	經商二十年	盛發祥
"	王子蘭	珠河	"	泰成永

珠河縣一面坡鎮商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履歷	所屬商號
會長	張榮魁	子元	山東海陽縣	商人	寶興魁 雜貨業
特別會董	李子海	雨亭	河北東光縣	"	大吉昌 糧業
"	趙澤民	國卿	五常縣	"	萬隆泉西櫃雜貨業
"	于俊年	鶴齡	"	"	義和祥 雜貨業
"	呂鴻慶	興周	山東黃縣	"	公合興 "
會董	李信之	友三	北平寶坻縣	"	德發東 "
"	徐華山	靜波	山東省寬甸	"	福源東 商店會員
"	孫進元	寶臣	山東掖縣	"	恒泰號 糧業
"	李賽慎	敬亭	山東黃縣	"	慎成號 糧業
"	楊鑫中	伯森	山東蓬萊縣	"	增源泰 糧業
"	齊憲文	興西	安東省鳳城	"	齊床福 商店會員
"	翟會元	兆豐	河北邯鄲縣	"	德和縣 藥業
"	戚安慶	兆豐	山東黃縣	"	吉順祥 雜貨業
"	李永志	子和	山東招遠縣	"	永源興 商店會員
"	李聚盛	有慶	河北交河縣	"	慶德昌 "
"	吳豐年	有慶	河北冀縣	"	聚豐泰 "
"	趙振乾	允升	河北邢台縣	"	德瑞成 "
"	王名高	允升	河南武安縣	"	四盛魁 藥業

珠河縣一面坡鎮商工號統計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櫃夥及職工人數	營業狀況
雜貨舖	六	壹,八〇〇	七	凋敝不堪
糧棧	九	六,〇〇〇	六	不佳
藥舖	九	一,一〇〇	四	平常
鐵器舖	〇	五,〇〇〇	六	不佳
理髮館	九	一,五〇〇	三	不佳
飯館	二〇	八,七〇〇	七	蕭條
合計	三三	一四,一〇〇	三三	

球河縣一面坡鎮商會章程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商會法及商會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依照商會法發起組織之
- 第三條 本會以圖謀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為宗旨

第四條 本會定名為珠河縣一面坡鎮商會

第五條 本會之主管官署為珠河縣公署

第六條 本會會所設於珠河縣一面坡鎮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 凡在本區域內之工商同業公會及商店皆得為本會會員但商

店會員須受本會章程第十五條之限制

第八條 前條會員得派代表出席於商會但受除名之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代表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三 無行為能力者

第十條 會員入會須填具入會志願書

第十一條 會員入會須由本會登記並給與憑証

第十二條 會員之權利如左

一 選舉及被選舉權

二 提出議案及表決權

三 本章程所載之各項事務之權利

第十三條 會員之義務如左

一 遵守會章及決議案

二 擔任本會臨時指派之事務

三 繳納會費

四 應本會之諮詢及委託調查事項

五 出席會議

第十四條 公會會員代表由公會會員大會舉派之給與委託書並通知

本會改派時亦同

前項代表每公會舉派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超

過十五人者得增派代表一人但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二十一

人

第十五條 凡在本區域之商店其同業已滿七家以上者或未註冊者均

不得以商店資格加入本會為會員

第十六條 商店會員每店得舉出代表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

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得增派代表一人惟至多不得逾三人

第十七條 本會會員代表得由原舉派之公會會員或商店會員隨時撤

換之但已當選為本會職員者非有依法應解任之事由不得將其

撤換

第十八條 會員代表如喪失國籍或發生本會章程第九條規定之一者

原舉派之會員應撤換之並通知本會

第十九條 會員或會員代表違背會章或有不正當行為致妨害本會之

名譽信用有據者得以會員大會之決議將其除名並通知原舉派

之會員

受除名處分之會員代表自除名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充任會員

代表

第三章 職 員

第二十條 本會置會董十八人候補會董二人候補特別會董一人由會

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以無記名選舉法選任之得票較多者當選

前項會董互選特別會董五人就特別會董中選任一人為會長均

為名譽職

第二十一條 本會候補會董之名次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用抽

籤法決定之

前項候補人在未遞補前不得列席會議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長會董之任期均二年為一任期中途補充者以前

任任期接算期滿後再被選者尙得連任但以一次爲限

第二十三條 本會會長之職權如左

一 對外代表本會

二 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

三 接納及採行會員之建議

四 召集會員大會

第二十四條 特別會董之職權如左

一 稽核本會經費之出納

二 審核各種事業之進行狀況

第二十五條 本會會長會董及特別會董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

解任

一 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二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 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爲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實業部或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職者

四 發生本會章程第九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二十六條 本會職員之解任應通知原舉派之會員撤消其代表資格

第二十七條 本會得聘用或僱用辦事員若干人

前項辦事員得分科辦事其分科細則及辦事員之名額薪金由會董擬定會員大會議決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及臨時會均由會長召集之

第二十九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

臨時會議於會長認爲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特別會董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三十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本會章程第三十

一條第三十二條之情形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

限

第三十一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

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三十二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過半數而不滿三分

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 變更章程

二 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 職員之退職

四 基金之設立管理及處分

五 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

六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七 聯合會之組織決定加入或退出

八 本會之解散合併

第三十三條 遇有本會章程第三十二條各款情事之一時應於決議後

一月內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三十四條 會員大會開會時以會長爲主席

第三十五條 會董每月至少開會二次由會長召集之但遇有臨時緊急

事項得隨時召集之

第三十六條 會董開會時須有會董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董過半數之

同意方能議決可否同數取決於會長

第三十七條 特別會董每月至少開會一次開會時須有會董過半數之

出席臨時互推一人爲主席以出席會董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一切

事項

第五章 經費

第三十八條 本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 事務費由本會酌量情形按照商會法第三十條第一款擬定

之

二 事業費由會員大會決議籌集之

第三十九條 本會之預算決算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一個月以內呈報當

地主管官署備案

第四十條 本會收支款項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一個月內向各會員公布

如會員有代表十分一以上之連署得選派代表查核之

第六章 會務

第四十一條 本會之職務如左

一 籌議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二 關於工商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三 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四 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

五 關於工商業之證明及鑑定事項

六 關於工商業統計之調查編纂事項

七 得設辦商品陳列所商業學校或其他關於工商業之公共事

業但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

八 遇有市面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請求地方官署維持之責任

九 辦理合於本章程第三條所揭示之宗旨及其他事項

第四十二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設分事務所但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分

事務所之事務即由本會職員中住居或營業於分事務所區域內

者執行之

第四十三條 本會之會務狀況及進行成績應於每年年終呈報當地主

管官署備案並向各會員公布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四十四條 本會如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情事得由當地

主管官署命令解散但須呈由實業部核准

第四十五條 本會之解散須經會員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

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前項決議非經實業部核准不生效力

第四十六條 本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有缺員者更行

補選清算人不能選任時得由主管官署指定之

第四十七條 清算人有代表本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清算人所

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會員大會不為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地方最高行政官署核准不生效力

第四十八條 本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其不足額應依照商會法

第三十條第一款之規定比例分擔之

第八章 附 則

第四十九條 本會之改組或改選依照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及第

十七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五十條 本會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呈奉主管官署核准施行之

第五十一條 本章程如經會員大會決議修正時須呈請主管官署核准

備案

珠河縣烏吉密鎮商會 (康德元年十一月調查)

一、沿革 民國八年成立初為縣商會之分會嗣於民國十四年呈准

吉林實業廳改為烏吉密鎮商會至九一八事後胡匪擾害商戶逃避商

會亦即解散自大同二年商民稍集漸復舊業但多係小木營業至康德

元年八月商會始簡單組成尙未訂立會章此其沿革之大略也

二、經費 現在預算經費年額約需一千六百餘圓均由本鎮各商號

按資本之多寡分別攤納之

珠河縣烏吉密鎮商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商號
會長	高玉清	三	山東蓬萊縣	烏吉密鎮基街	福合泰
副會長	李鴻軒	四	"	"	增源泰
董事	薛希傑	六	"	"	合源利
"	廉佐臣	五	奉天海城	"	大來新
"	劉品一	五	河北慶豐縣	"	福聚興
文牘	汪長海	六	安東省鳳城	烏吉密鎮	
辦事員	袁俊峰	六	奉天遼陽縣		
庶務員	宋恩殿	六	山東黃縣		

珠河縣烏吉密鎮商會工號調查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營業別	商號	經理	資本額	職工人數	負擔會費年額	營業狀況
雜貨舖	福合泰	高玉清	三〇〇	九	一五〇	發達
"	雙合成	張章五	一〇〇	三	六〇	平常
"	合源利	薛希傑	三〇〇	三	一五〇	佳
"	增源泰	李鴻軒	一〇〇〇	七	一五〇	優良
"	永茂盛	吳茂亭	一〇〇	三	六〇	平
"	大來新	廉佐臣	五〇	四	六〇	良
"	福聚興	劉品一	五〇	三	六〇	平

雜貨床	楊家床子	楊敬亭	一〇	二	七五·六〇	"
"	呂家床子	呂玉林	一〇〇	二	六〇〇	"
"	李家床子	李如松	五〇	二	五二〇	"
藥舖	寶順隆	范恩驛	三〇	二	四〇〇	"
"	和泰祥	朱文俊	五〇	二	六八〇	"
"	玉發恒	魏寶豐	五〇	二	六〇〇	"
餵食舖	韓小舖	韓子方	三〇	二	四〇〇	"
"	白家床子	白桂春	一〇〇	三	六八〇	"
"	四和春	鄭殿岐	一〇	三	五二〇	"
飯館	孫家館	孫錫聚	一〇	三	五二〇	"
合計	七		二九〇	五	一、六三〇·八〇	

北滿特別區一面坡商會 (康德元年十一月調查)

一、沿革 查一面坡原僅有商會一處係民國十年七月十五日經同賓縣(今改延壽縣)報請設立名為一面坡站商會嗣珠河縣設治劃歸珠河所屬至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依國民政府頒布之商會法改組為委員制並奉令與珠河縣屬一面坡鎮劃分界址各立商會是年十二月遂依法選舉呈准東省特別區長官署咨部備案始與鎮商會分立而正式產生自九一八事變建國後又取消委員制恢復民四商會法之組織仍將主席改為會長委員改為會董暫未訂立會章

二、經費 常年經費約需四千餘圓籌集方法按各工商號資本之多寡分等攤納計頭等年納會費四、五百圓之譜二等、三百圓三等則

自五十圓至一百圓之間如有特化銷時再臨時分別攤派之

北滿特別區一面坡商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履歷	所屬商號
會長	劉緒武	郁東	奉天撫順縣	商人	昌隆電燈公司
特別會董	溫景達	樹毅	奉天遼陽縣	"	公和利
"	杜景芳	蘭溪	山東黃縣	"	裕豐恒
"	楊洪福	海臣	金州	"	積昌恒
"	孫明科	登亭	山東黃縣	"	萬隆泉
"	朱文彬	澤遠	五常縣	"	和順成
會董	董贊庭		山東昌邑	"	增順隆
"	李星垣		山東掖縣	"	和順成
"	曲世裕	子季	山東牟平縣	"	復昌盛
"	王翰臣		奉天營口縣	"	萬興源
"	李國政	法治	五常縣	"	德成泉
"	胡翰忱		錦省黑山縣	"	三合義
"	程繼銘	新三	河北滄縣	"	義和號
"	于明章	鑑堂	山東海陽縣	"	福增德
"	于善源	有本	山東黃縣	"	公和盛福記
"	邢春盛	茂林	"	"	厚發祥
"	杜興泉		河北撫甯縣	"	福泰和
"	李耀庭		珠河縣	"	福聚祥
"	蔡瑞亭		山東掖縣	"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履歷	所屬商號
會董	徐世友	益三	山東黃縣	商人	乾益祥
"	謝法治	文邦	"	"	裕源盛
"	董志明	鏡清	"	"	同豐昌
"	王子魚	"	河北樂亭縣	"	福源長
坐辦	溫景達	"	奉天遼陽縣	師範畢業生	"
文牘	梁士俄	"	山東蓬萊縣	前清庠士	"
會計	蕭琴堂	"	珠河縣	商人	"
庶務	單輔臣	"	河北撫甯縣	"	"
辦事員	王永彬	"	錦縣	"	"

北滿特別區一面坡商工號調查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營業別	商號名稱	資本額	職工數	年費	開業年月日	營業狀況
電燈廠	昌隆公司	三〇,〇〇〇	二七	一四〇	民國十七年五月八日	平
火磨	公和利	二〇〇,〇〇〇	五〇	三〇〇	民國六年三月十六日	上
雜貨舖	裕豐恒	一〇〇,〇〇〇	三	四〇	民國六年四月十八日	"
"	積昌恒	五,〇〇〇	七	五〇	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下
燒鍋	萬隆泉	一四,〇〇〇	三	六〇	民國十五年九月三日	上
雜貨舖	和順成	二〇,〇〇〇	三	三〇	民國三年六月十二日	"
"	增順隆	六,〇〇〇	二	六〇	民國六年二月五日	平
"	扶順泰	一五,〇〇〇	九	三〇〇	大同三年二月二七日	中
糧棧	復昌盛	一〇,〇〇〇	五	一三〇	民國十二年九月三日	"

商號	資本額	開業日期	營業狀況
燒鍋 萬興源	三,八〇〇	民國十一年九月八日	上
" 德成泉	一六,〇〇〇	民國十四年七月十六日	中
糧米舖 三合義	四,〇〇〇	民國八年六月十八日	"
雜貨舖 義和號	四,〇〇〇	民國元年四月六日	"
" 福增德	三,〇〇〇	大同三年二月二七日	"
" 公和盛	二〇,〇〇〇	民國五年二月二十日	"
金店 厚發祥	二,五〇〇	民國十五年九月九日	"
鮮貨局 福泰和	三,〇〇〇	民國七年八月四日	"
雜貨舖 福聚祥	三,〇〇〇	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下
" 乾益祥	五,〇〇〇	大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中
" 裕源盛	二,〇〇〇	大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
" 同豐昌	三,〇〇〇	大同三年二月廿六日	下
" 福源長	一,六〇〇	大同二年三月十二日	中
合計	四〇元,三〇〇	三五,四一七.〇〇	

北滿特別區小九站商會 (康德元年十一月調查)

一、沿革 民國十七年經本站各商號發起創立呈准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備案嗣至二十年九一八事發生商號被匪騷擾逃避一空商會亦即解散至大同二年商民漸集恢復舊業商會遂又組織成立也

二、經費 年額計需一千三百餘圓籌集方法係按各商號資本之多寡為攤派會費之比率每屆月終結算一次

北滿特別區小九站商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職別	姓名	次章	年歲	籍貫	住址	所屬商號
會長	柳麗生	喜盈	三	山東黃縣	小九站	成記
副會長	王中午	遇時	四	珠河縣		協興東
坐辦	趙玉璋	無	四	奉天海城縣		
會計	武勤		三	五常縣		
經款員	張慶貴		四	奉天昌圖縣		

北滿特別區小九站商工號調查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營業別	商號	經理	資本額	工入數	櫃夥及職	負擔會費年額	營業狀況
雜貨舖	成記	柳麗生	一,五〇〇	四		二,一〇〇	平常
	協興東	王中午	五〇〇	二		三〇〇	"
	興記	席國興	二,五〇〇	三		一,六〇〇	興盛
	侯家床子	侯家合	三〇〇	一		三,八〇〇	頗佳
	苗家床子	苗懷清	二五〇	二		二,〇〇〇	平常
	天增源	于廣宣	一,〇〇〇	三		三,六〇〇	"
	陳床子	陳凱	三〇〇	一		二,〇〇〇	不佳
	萬順祥	劉鏡潭	一,〇〇〇	四		一,七〇〇	頗佳
	榮記	榮發成	五〇〇	三		三,六〇〇	"
	天增長	高慶元	四〇〇	二		二,四〇〇	不佳
	裕和東	鄭有功	三,〇〇〇	三		二,〇〇〇	興盛
	長發和	王長平	一,五〇〇	二		三,〇〇〇	平常
	義慶德	井清泉	一,〇〇〇	二		二,二〇〇	"

酒局	中興酒局	徐方祿	一,五〇〇	五	五,〇〇〇	優良
藥舖	大中洲	范惠彬	三〇〇	三	三,〇〇〇	稍佳
	德元增	許錦元	五〇〇	三	三,〇〇〇	"
燒餅舖	王餅舖	王照全	一〇〇	一	三,〇〇〇	平常
	楊火勺舖	楊玉福	一〇〇	一	一,〇〇〇	"
	義記餅舖	董德志	三〇〇	二	二,〇〇〇	"
肉舖	孟肉舖	孟照水	四〇〇	二	三,〇〇〇	不佳
	呂肉舖	呂世江	三〇〇	三	二,〇〇〇	平常
	胡肉舖	胡中水	三〇〇	二	二,〇〇〇	"
攤床	雙合餅舖	張國增	三〇〇	一	一,五〇〇	"
	李床子	李廷桂	一〇〇	一	三,〇〇〇	"
鮮貨舖	三合成	左好盛	四〇〇	二	三,〇〇〇	頗佳
客棧	三盛棧	劉廣順	一〇〇	二	三,〇〇〇	不佳
	宮家店	宮思端	一〇〇	二	一,六〇〇	"
飯館	德盛園	郭寶珍	四〇〇	二	二,〇〇〇	平常
	劉家館	劉建邦	一〇〇	三	一,六〇〇	"
理髮館	福盛和	向茂財	八〇	一	三,〇〇〇	"
	福正堂	李平良	七〇	一	三,〇〇〇	"
合計			一,八〇〇	六	一,三二,一〇〇	

珠河縣農會 (康德元年十一月調查)

一、沿革 查珠河縣自民國十二年設治即於是年十月二日經地方士紳發起將原有之區農會取消改為縣農會並創立農事試驗場一處

嗣於大同二年被水冲毀後遂停辦迄未恢復會內現設有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評議員十人調查員三人均係義務職不支薪津全縣共分五區每區設有區農會一處鄉農會則尚未設立也

二、經費 珠河縣農會經費原經議定按會員所有之土地攤納會費計每年約收一千二百餘圓可資維持迨民國十九年取消此項辦法之後經費極感困難已將庶務會計書記等員裁去並暫附第一區農會內辦公以圖節儉俟徐籌妥善方法也

珠河縣農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履歷	備考
會長	李相忠		珠河縣	歷充連長	民國十四年入會十五年被選為農會會長十九年退職今又選此職
副會長	徐捷三		珠河縣	充五區農會會長	大同元年入會現被選此職
評議員	李永馨	炳辰	珠河縣	會長	
	胡昌唐	世五	"	一區保長	
	田貴廷	桂亭	"	一區農會會長	
	賈瑞林	堯閣	"	三區農會會長	
	苗梅軒	梅軒	"	三區農會評議員	
	孟廣泰	廣泰	"	五區農會會長	
	郭華鄉	洋池	"	珠河財務局收捐員	
	梁義君	興仁	"	珠河高小教員	
	張佩紳	書銘	"	四區農會會長	
	韓龍開	龍開	"	六區農會會長	
調查員	李冠忱	冠忱	"	二區團總	

胡海亭	海亭	一區貸款委員
宗玉川	子藍	鈞田公司經理

珠河縣農會暫行章程 本章程各條文與第一第五兩區農會相同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農會法及農會施行法規規定之
- 第二條 本會依照農會法第十三條規定組織之
- 第三條 本會定名為珠河縣農會
- 第四條 本會以發展農民經濟增進農民知識改善農民生活而圖農業之發達為目的
- 第五條 本會受實業廳之指導及珠河縣公署監督
- 第六條 本會會所設於珠河縣
- 第二章 會員
- 第七條 凡滿洲國人民住居本區域內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本會會員
 - 一、有農地者
 - 二、耕作農地面積在十畝以上或園地面積在三畝以上之佃農
 - 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習農業者
 - 四、經營與農業有直接關係之事業者
- 第八條 雖其前條資格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
 -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禁治產者

第九條 會員入會須經會員二人之介紹並填具入會志願書

第十條 會員入會不得強迫或無故拒絕

第十一條 會員如有不正當行為得經大會決議予以警告或除名

第十二條 會員應盡之義務如左

一、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

二、擔任本會指派之職務

三、應受本會之諮詢

四、按時出席會議

五、繳納會費

第十三條 會員應享之權利如左

一、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二、提出議案及表決權

第十四條 會員如欲出會須於一月前向本會聲敘理由

第三章 職員

第十五條 本會設正副會長各一人評議員十人調查員三人庶務會計書記各一人

書記各一人

第十六條 本會各職員均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十七條 會長之職權如左

一、對外代表本會

二、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

三、召集會員大會

四、接納及採行會員之建議

五、督促職員工作

第十八條 副會長襄助會長辦理會務會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副會長代理之

代理之

第十九條 會長副會長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之

第二十條 具有農會法所定農會會員之資格並年滿二十五歲者始得

被選為本會職員

第二十一條 本會職員應於就職後十五日內呈報主管監督機關並轉

實業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會選舉之職員均為名譽職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有給職員一人或二人助理會務

第二十四條 本會職員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應即解職

一、因有不得已事由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二、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實業部或該管監督機關令其退職者

四、發生第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者

四、發生第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四章 會務

第二十五條 本會得設置農業試驗場農產陳列所及農具陳列所並辦理農業及農民之調查統計

理農業及農民之調查統計

第二十六條 本會應指導農民及協助官府或地方機關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土地水利之改良

二、關於種子肥料及農具之改良

三、關於森林之培植及保護

四、關於水旱蟲災之防預及救濟

五、關於農業教育及農村教育之推進

六、關於公共圖書館閱報室之設置

七、關於公共娛樂之舉辦

八、關於生產消費信用倉庫等合作事業之提倡

九、關於治療所託兒所及養老濟貧事業之舉辦

十、關於糧食之儲積及調劑

十一、關於荒地之開墾

十二、其他關於農業之發達改良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七條 本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臨時會議兩種得由會長召集之

第二十八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九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須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之除名

三、職員之退職

四、清算人之選舉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六章 經費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事務費由會員負擔之

二、事業費由本會募集但有必要時得請由地方行政官署補助

之

第三十一條 本會收支每年除呈報主管監督機關並轉實業部備案外應通告各會員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二條 本會因會員大會之決議違背法令情節重大者監督機關得解散之但須經由上級官署或實業部核准

第三十三條 本會經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得決議解散但須經監督機關之核准

第三十四條 本會因第三十二條規定情事解散時其清算人由主管監督機關指定之因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解散時其清算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如不能選舉時由主管監督機關指定之

第三十五條 清算人有代表本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第三十六條 清算人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應經監督機關之核准或本會會員大會之決議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呈由主管機關核准施行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經會員大會決議修正呈請主管機關

關核准備案

珠河縣第一區農會 (康德元年十一月調查)

一、沿革 查第一區農會原附設在縣農會內嗣於民國二十年五月間遵農會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由會員五十人發起另行改組始與縣農會分離而單獨設立也其組織章程與縣農會相同

二、經費 常年經費預算為一千二百圓悉由會員負擔城廂之會員則按其所所有房產數目攤派會費鄉村之會員則每人年納會費一圓會長為義務職不支薪津

珠河縣第一區農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履歷
會長	田榮	貴廷	奉天遼中縣	曾充第一區警察署長
副會長	范雲亭	丕祿	奉天西豐縣	曾充百家長
會計	李顯章	文垣	安東省莊河	高等小學畢業
調查員	張永清	濂泉	珠河縣	"

珠河縣第二區農會 (康德元年十一月調查)

一、沿革 民國五年成立經由同賓縣(今改延壽縣)報請吉林實業廳備案會址設在一面坡鎮嗣於民國十六年修築房舍十七間除自用外尙租出一部以為會費之補助共有會員二千餘人

二、經費 常年經費實需二千九百餘圓全由會員負擔計會員每人年納會費一圓自事變後胡匪恣擾會員遷避無定會費收入銳減頗感

困難

珠河縣第二區農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履歷
會長	李永譽	炳忱	奉天	曾充團總及本會副會長等職
副會長	金海川	鏡渤	鳳城縣	曾充鳳城縣議員及區長等職
文牘	王迺全	奉天	曾充巡官	
會計	王子言	岫巖縣		
庶務	劉子祥	"		
收費員	宋興元	鳳城縣		曾充本區保董

珠河縣第二區農會章程

本章程與第三章四兩區農會相同

第一條 本會以增進農民知識改善農民生活發展農民經濟而圖區域內農事之改良發達為宗旨

第二條 本會由區域內具有會員資格者組織之定名為珠河縣第二區

區農會

第三條 本會以珠河縣第二區區域為區域

第四條 本會事務所設立於一面坡

第五條 本會得設置農業試驗場農產陳列所及農具陳列所並辦理農業及農民之調查統計等事

第六條 本會應辦事業如左

一、關於土地水利之改良

二、關於種子肥料及農具之改良

三、關於森林之培植及保護

四、關於水旱蟲災之預防及救濟

五、關於農業教育及農村教育之推進

六、關於公共圖書館閱報室之設置

七、關於公共娛樂之舉辦

八、關於生產消費信用倉庫等合作事業之提倡

九、關於治療所託兒所及養老濟貧事業之舉辦

十、關於糧食之儲積及調劑

十一、關於荒地之開墾

十二、關於其他農業之發達改良

第七條 本會除前條規定應辦事業外不得爲他項營利

第八條 本會職務對於政府自治機關諮詢應答覆之並應接受其委託

第九條 本會凡關於農業之發達改良得建議於地方官署

第十條 本會應接受上級農會之委託爲農業調查及報告

第十一條 凡滿洲國人民住居本區域內年滿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

資格之一者均得入本會爲會員

一、有農地者

二、耕作農地面積在十畝以上或園地在三畝以上之佃農

三、在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習農產品學兼優者

四、經營與農業有直接關係之事業者

第十二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前條之資格亦不得入會爲本會

會員

一、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禁治產者

第十三條 凡志願入會者須依左列程序由發起人審查合格登入會員

名冊方得認爲本會會員

一、填具志願書

二、得由發起人或本會會員二人之介紹

三、繳納入會金

第十四條 凡入會會員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始得被選爲本會職員

第十五條 本會設會長副會長各一人評議員三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十六條 本會辦理會務應設勸導員一人調查員一人會計兼庶務員

一人書記員一人或二人由會長延用之

第十七條 會長總理全會事務副會長協同會長辦理會務評議員輔助

會長辦事會長有事故時副會長代行其職權正副會長均有事故

時委託評議員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 本會職員均由會員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之正副會長評議員

由全體會員過半數出席分次選舉以得票多數者爲當選如得票

同數者以抽籤法決定之

第十九條 選舉投票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所投之票應作無效

一、不用正式之投票用紙或字跡不清任意塗抹難以辨認者

二、不依會員名冊書寫姓名另寫別號者

三、記載之姓名其人爲無被選舉權者

四、於被選舉姓名以外記載他事者

第二十條 本會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因不得已事由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二、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實業部或該管監督機關令其退職者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員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由職員或會員之提議經職員會審查確實後開會議決除名

一、違反本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經事後發覺者
二、違背會章或妨害本會名譽者
三、欠繳常年會費至兩期以上者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員因事除名或自請出會時應由書記員於會員名冊內隨時開除並詳細記載

第二十三條 本會職員任期二年但得連任如有評議員退職或解職時應由得票次多數候補者補充之如正副會長辭退或無次多數候補評議員時均應開會補選惟中途補選或補充之職員以補足前任之任期為限

第二十四條 本會選舉及改選或補選時應先期造具會員名冊呈報核准並請由主管機關屆時派員到會監視投票開票

第二十五條 本會職員之選舉或改選及補選後應將左列事項造冊呈報

一、當選職員之姓名年歲住址履歷詳細記載
二、職員當選票數及次多數者之姓名票數
三、會員投票總數及會員到會簽名簿

第二十六條 本會正副會長評議員經開會學定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主管機關轉呈實業部查核備案發給證書

第二十七條 本會會員為上級農會會員如選舉上級農會職員時應派代表二人出席選舉

第二十八條 本會會員大會分定期及臨時會議兩種由會長召集之職員會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之除名

三、職員之退職

四、清算人之選舉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三十一條 本會經費分左列三種

一、事務費由會員負擔之

二、事業費由本會募集但有必要時得由地方行政官署補助之

第三十二條 本會收支每年除呈報本管監督機關並轉報實業部備案外應通告各會員

第三十三條 本會會員分擔會費數目及經收辦法如左

一、入會費每人大洋一元於入會時繳納之
二、常年費每人年納大洋一元以春季四月繳納之
三、特別捐助者隨時繳納

四、凡依前項規定繳納會費均應由會計員掣給收據

第三十四條 本會每年以七月一日為會計年度

第三十五條 本會經費之預算及會費之經收辦法經開會議決後須於每年度一個月前呈報主管機關核准預算及經收辦法有變更時亦須呈報主管機關核准

第三十六條 每年度開始後一月內須將上年度之經費決算及會務之狀況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七條 本會解散時其清算人由監督機關指定或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三十八條 清算人有代表本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第三十九條 清算人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應經監督機關之核准或由本會會員大會之決議

第四十條 本會章如有未盡事宜悉遵農會法及農會法施行細則辦理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得開會員大會議決修改但須呈報主管機關核准方為有效

第四十二條 本會章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珠河縣第三區農會 (康德元年十一月調查)

一、沿革 民國十九年三月成立設事務所於朱子營其章程與第二區農會同

二、經費 年額實需九百六十餘圓悉由會員負擔會員每人年納會費一圓近因匪患會員多有遷移會費收入減少頗感困難

珠河縣第三區農會職員錄 (康德元年十一月)

正會長 張佩紳 籍貫 昌圖縣 歷 歷充稅捐局徵收員及本會評議員

副會長 王子珍 籍貫 岫岩縣 歷 副會長等職

文牘 李照普 籍貫 岫岩縣 歷 會充縣視學及第四區長等職

會計 張濟武 籍貫 海城縣 歷 會充鐵路補充隊員

珠河縣第四區農會 (康德元年十一月調查)

一、沿革 民國十二年十月創立經烏珠河設治局報請吉林實業廳備案設事務所於烏吉密其章程與第二區農會同

二、經費 年額共需一千七百九十圓之譜悉由會員負擔現在僅有會員九百人每人年納會費一圓入不敷出頗感困難

珠河縣第四區農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正會長 戰瑞麟 籍貫 珠河縣 歷 會充陸軍連長書記長會計農會文牘會長

副會長 王成邦 籍貫 珠河縣 歷 會充金沙鄉百家長副會長

文牘 車文遠 籍貫 珠河縣 歷 會充金沙鄉鄉長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履歷
正會長	戰瑞麟	堯開	珠河縣	會充陸軍連長書記長會計農會文牘會長
副會長	王成邦	"	"	會充金沙鄉百家長副會長
文牘	車文遠	"	"	會充金沙鄉鄉長

職別	姓名	籍貫	履歷
會長	張佩紳	昌圖縣	歷充稅捐局徵收員及本會評議員
副會長	王子珍	岫岩縣	副會長等職
文牘	李照普	岫岩縣	會充縣視學及第四區長等職
會計	張濟武	海城縣	會充鐵路補充隊員

珠河縣第五區農會 (康德元年十一月調查)

一、沿革 查本區自民國十三年由延壽縣劃歸珠河縣管轄後始將原有農會改為珠河縣第五區農會設事務所於亮珠鎮其章程與縣農會同

二、經費 年額實需九百六十餘圓悉由會員負擔會員每人年納會費一圓近因匪患會員多有遷移會費收入減少頗感困難

珠河縣第五區農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正會長 張佩紳 籍貫 昌圖縣 歷 歷充稅捐局徵收員及本會評議員

副會長 王子珍 籍貫 岫岩縣 歷 副會長等職

文牘 李照普 籍貫 岫岩縣 歷 會充縣視學及第四區長等職

會計 張濟武 籍貫 海城縣 歷 會充鐵路補充隊員

珠河縣第五區農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一、沿革 查本區自民國十三年由延壽縣劃歸珠河縣管轄後始將原有農會改為珠河縣第五區農會設事務所於亮珠鎮其章程與縣農會同

二、經費 年額實需九百六十餘圓悉由會員負擔會員每人年納會費一圓近因匪患會員多有遷移會費收入減少頗感困難

珠河縣第五區農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正會長 張佩紳 籍貫 昌圖縣 歷 歷充稅捐局徵收員及本會評議員

副會長 王子珍 籍貫 岫岩縣 歷 副會長等職

文牘 李照普 籍貫 岫岩縣 歷 會充縣視學及第四區長等職

會計 張濟武 籍貫 海城縣 歷 會充鐵路補充隊員

珠河縣第五區農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一、沿革 查本區自民國十三年由延壽縣劃歸珠河縣管轄後始將原有農會改為珠河縣第五區農會設事務所於亮珠鎮其章程與縣農會同

二、經費 年額實需九百六十餘圓悉由會員負擔會員每人年納會費一圓近因匪患會員多有遷移會費收入減少頗感困難

珠河縣第五區農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一、經費 常年經費共二百餘圓悉按本區地畝攤派會長為義務職不支薪津僅有書記一人夫役一名酌給薪金耳

珠河縣第五區農會職員錄 (康德元年十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年歲	籍貫	履歷
正會長	孟廣泰			河北省薊縣	
副會長	張廷選			三珠河縣	
書記	溫福良	際明		三奉天遼陽縣	
差役	李福			四珠河縣	

備考 查本表係於康德元年春季大會選舉之職員

葦河縣商會 (康德元年十二月調查)

一、革沿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創立名曰葦沙河設治局商會舉郭瑞廷為會長趙益升為副會長設會董十八人特別會董四人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始改為葦河縣商會民國十九年奉令改組為委員制大同二年復奉令仍按民四商會法恢復舊制暫未另訂會章此沿革之概略也

二、經費 年額約需三千五百圓籌集方法係將各工商號分為九等按月攤派每十日收費一次計各等月納費額如次

頭等十八圓 二等十三圓五角 三等九圓
 四等八圓一角 五等六圓九角 六等五圓七角
 七等四圓五角 八等三圓三角 九等二圓一角

葦河縣商會職員錄 (康德元年十二月)

職別	姓名	年歲	籍貫	履歷	所屬商號
會長	楊佳勝	三	濱江葦河	舊制中學畢業	恒順興 雜貨
副會長	隋連升	三	河北撫寧	代理	金泰燒鍋
特別會董	孫傑三	三	奉天復縣		東盛泰 雜貨
	隋連升	三	奉天復縣		德興裕 油坊
	遲榮久	三	山東黃縣		全順和 雜貨
	孫乙軒	三	奉天復縣		華盛東
	魏寶衡	三	熱河凌源	曾充葦河縣商會長	成泰發
	劉玉崑	三	山東平度		興盛和
	袁宗山	四	山東蓬萊		德泰祥 餅局
	魏紹堂	四	河南武安		恒慶德 雜貨
	郝延年	三	山東館陶		瑞生祥
	閻泰祥	三	山東東陵		同發隆
	李桐軒	三	山東館陶		福興德
	李廷興	三	奉天西豐		恒泰和
	王春圃	三	河北遷安		朱成玉 醬園
	魏子棟	三	河南武安		同和盛 藥店
	楊景山	三	"		新順昌 雜貨
	孫傳舜	三	山東黃縣		振記
	宋振章	三	山東牟平		福聚永
	徐福庭	三	山東黃縣		福慶東 鞋店
	汪沛田	三	河北撫寧		源豐和 雜貨
	關鴻科	三	山東平度		

職別	姓名	年歲	籍貫	履歷	所屬商號
"	王幹庭	卅	山東壽光		裕成祥雜貨
"	徐義三	天	山東黃縣		義泰隆
坐辦兼文牘	張景山	卅	濱江呼蘭	黑龍江省兩級師範學校畢業曾充校長教員十年	
會計	孫仁鏞	卅	山東黃縣	歷充會計等差	
庶務	張雲峯	卅	奉天西豐	歷充巡官隊長等差	

葦河縣商工號統計表 (康德元年十二月)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雇工及職工人數	會費年額	營業概況
雜貨舖	一六	卅,000	四六	一,500	平常
藥舖	六	二,000	三三	一五〇	"
燒鍋舖	一	六,000	二〇	二〇〇	"
油坊	二	卅,000	一五	一五〇	"
小舖	二二	一〇,000	四六	六〇〇	"
飯館	四	卅,000	一六	九〇	"
餐坊	二	一,000	一〇	四五	"
老酒館	一	卅,000	四	三三	"
肉舖	三	一,100	九	三	"
攤床	五	八,000	五五	六六	"
合計	一〇八	五六,000	二四五	三,500	

葦河縣石頭河子鎮商會 (康德元年十二月調查)

在本鎮商會之沿革及組織界與縣商會同經費年額約需三千二百餘

圓籌集方法係由商工號按規定會費之分厘股攤派之約每分股月納會費五圓

葦河縣石頭河子鎮商會職員錄 (康德元年十二月)

職別	姓名	年歲	籍貫	履歷	所屬商號
會長	孟子興	卅	河南武安	河南武安商業學校畢業	德興隆 藥店
副會長	謝茂廷	卅	山東昌邑	歷充本會特別會董	公和順 雜貨
特別會董	張墨卿	卅	山東平度	"	同聚茂 "
"	姚潤身	卅	山東昌邑	曾充本會會計	公和盛 "
"	馬振順	卅	"	曾充本會會董	順泰隆 "
"	王玉珂	卅	河北東光	曾充本會副會長	同順興 "
監察會董	馬中正	卅	山東昌邑	曾充本會會長	利源水 "
會董	程學明	卅	山東平原		萬興永 "
"	李文義	卅	山東掖縣		源豐德 "
"	由文貴	卅	山東黃縣		裕興福 "
"	楊作成	卅	河北樂亭		福順和 "
"	李靜軒	卅	山東新泰		福順興 "
"	宋景召	卅	山東東平		福源齋 鮮貨局
"	孟光耀	卅	河南武安		泰發和 藥店
"	傅祿貴	卅	山東桓台		同利成 雜貨
坐辦	于心海	卅	山東諸城	歷充小學教員	
會計	趙裕身	卅	河北樂亭	歷充商會庶務辦事員等差	新興福 雜貨
僱員	張筱舟	卅	山東掖縣	歷充小學教員	

葦河縣石頭河子鎮工商號調查表 (康德二年四月)

營業別	商號	財東籍貫	經理姓名	資本額	雇工及夥數	會費年額	商號住址	開辦年月	營業狀況
雜貨舖	玉記號	日本	王玉珂	100.00	三	7.00	石頭河子文華街門牌卅二號	康德二年一月	現狀蕭條
雜貨舖	福源齋	"	宋景昭	56.00	二	3.00	文華街門牌廿五號	康德元年二月	"
雜貨舖	公和盛	"	姚潤身	100.00	三	26.00	文華街門牌廿六號	康德元年一月	"
藥店	太發和	"	孟廣耀	50.00	三	20.00	文華街門牌廿四號	大同二年一月	"
雜貨舖	義成德	"	蕭義漢	50.00	一	3.00	金華街門牌九號	康德元年三月	"
"	慶和裕	"	李光春	50.00	一	3.00	金華街門牌十二號	康德元年一月	"
"	利發和	"	孫長安	40.00	一	3.00	金華街門牌廿四號	大同三年十月	"
"	德太盛	"	張德盛	50.00	一	3.00	金華街門牌廿五號	大同二年九月	"
"	萬生永	"	魏保三	50.00	二	3.00	金華街門牌廿七號	康德元年五月	"
"	興盛福	"	傅興信	60.00	一	3.00	中央街門牌五十九號	康德元年一月	"
"	萬順成	"	馬殿文	50.00	二	3.00	中央街門牌六十三號	康德元年十月	"
藥店	吉祥太	"	孫士廉	100.00	一	16.00	中央街門牌八十二號	大同元年十一月	"
雜貨舖	曹床子	"	曹振柏	50.00	一	3.00	中央街門牌八十三號	康德元年二月	"
"	同盛德	"	馬金瑞	80.00	一	3.00	中央街門牌八十四號	康德元年五月	"
"	夏床子	"	夏英	100.00	三	3.00	中央街門牌八十五號	康德元年一月	"
"	福興合	"	張善一	100.00	二	3.00	中央街門牌八十六號	康德元年八月	"
"	福盛號	"	王立三	50.00	一	3.00	中央街門牌一百三十號	康德元年三月	"
"	公和順	"	謝松林	1,000.00	八	500.00	正陽街門牌四號	康德元年一月	"
雜貨舖	同聚茂	"	張墨卿	400.00	八	500.00	正陽街門牌五號	康德元年二月	"
鮮貨舖	亨利達	"	張秀敏	100.00	三	50.00	正陽街門牌九號	康德元年一月	"
雜貨舖	張床子	"	張官海	100.00	一	7.00	正陽街門牌十號	"	"

營業別	商號	財東籍貫	經理姓名	資本額	雇員及 職工人數	會費年額	商號住址	開辦年月	商業狀況
雜貨舖	修文堂	自本	龔相堂	400.00	二	36.00	正陽街門牌十八號	康德元年一月	現狀蕭條
雜貨舖	福合成	"	馮德臣	100.00	三	9.00	興隆街門牌二號	康德元年十二月	"
"	楊床子	"	楊爲臣	50.00	二	7.00	興隆街門牌三號	大同二年五月	"
"	新興福	"	趙裕身	40.00	二	6.00	興隆街門牌三號	康德元年二月	"
"	宋床子	"	宋德卿	100.00	二	5.00	興隆街門牌四號	康德二年三月	"
"	慶發祥	"	田世祥	120.00	一	3.00	興隆街門牌四十一號	康德元年二月	"
"	隆盛祥	"	尹作修	30.00	三	6.00	興隆街門牌四十二號	康德元年一月	"
藥店	德興隆	"	孟子興	100.00	三	7.00	興隆街門牌四十九號	大同二年八月	"
雜貨舖	源豐德	"	李文義	100.00	二	7.00	興隆街門牌一號	大同二年八月	"
洋鐵舖	三合發	"	慈月明	50.00	三	6.00	興隆街門牌五十一號	康德元年三月	"
雜貨舖	文興東	"	貝文興	50.00	三	5.00	興隆街門牌二十五號	大同二年八月	"
飯館	三盛館	"	徐春寶	30.00	三	6.00	興隆街門牌十號	康德元年十月	"
"	李家館	"	李英才	40.00	四	6.00	興隆街門牌四十七號	大同二年八月	"
"	鴻興館	"	崔希有	30.00	四	6.00	文華街門牌三十號	康德二年二月	"
"	福慶館	"	劉慶實	25.00	四	7.00	正陽街門牌八號	康德二年二月	"
"	福盛園	"	陳富東	50.00	五	7.00	正陽街門牌十六號	康德二年三月	"
"	海盛園	"	范吉薰	10.00	二	2.80	金華街門牌二十二號	康德元年六月	"
"	聚香村	"	李家令	25.00	三	6.00	金華街門牌三十二號	康德二年三月	"
"	同聚園	"	劉成仁	26.00	二	4.00	金華街門牌三十六號	"	"
"	吉盛園	"	張玉臣	30.00	四	6.00	金華街門牌三十九號	康德二年二月	"
"	宴樂園	"	李景述	20.00	三	2.80	中央街門牌二十號	康德二年三月	"
"	德盛園	"	郝騰梅	30.00	五	6.00	中央街門牌六十六號	"	"

營業別	商號	財東籍貫	經理姓名	資本額	職工人數	會費年額	商號住址	開辦年月	商業狀況
雜貨舖	福源成	葦河縣	原耀辰	六〇〇	四	一八〇	葦河鎮正陽大街	康德二年三月十日	現狀蕭條
"	德聚祥	"	王景岩	三〇〇	三	一〇八	"	康德二年二月一日	"
"	玉興成	"	陳丹玉	三〇〇	三	一〇八	"	大同二年三月一日	"
"	永遠長	珠河縣	高志遠	五〇〇	三	一〇八	"	康德元年十月十日	"
"	天合成	葦河縣	滕玉軒	三〇〇	三	一〇八	"	康德元年三月一日	"
"	德豐裕	"	蘇水泉	三〇〇	三	一〇八	"	康德元年十月一日	"
"	裕發和	"	張文高	三〇〇	三	一〇八	"	大同二年十月一日	"
"	德順興	"	張福同	三〇〇	三	一〇八	"	康德二年二月一日	"
"	魁發祥	"	張魁生	三〇〇	三	一〇八	"	康德元年三月一日	"
"	同合興	"	呼金廷	三〇〇	三	一〇八	"	大同二年十月十日	"
"	福興德	"	朱德富	三〇〇	三	一〇八	"	康德元年三月一日	"
"	天增德	"	王瑞增	三〇〇	三	一〇八	"	康德元年十月十日	"
"	福興長	"	夏恩明	三〇〇	三	一〇八	"	大同二年二月十日	"
"	裕振乾	"	李裕民	三〇〇	三	一〇八	"	康德元年一月一日	"
"	福興源	"	劉忠喜	三〇〇	三	一〇八	"	大同二年十月一日	"
"	德記號	葦河縣	陳延俊	三〇〇	三	一〇八	"	康德元年四月十日	"
"	寶興陸	"	王寶堂	三〇〇	三	一〇八	"	康德元年三月一日	"
"	益升東	"	王子東	三〇〇	三	一〇八	"	康德元年十一月十日	"
"	同興昌	"	陶子雲	三〇〇	三	一〇八	"	大同二年十一月一日	"
"	義和成	"	劉樹春	三〇〇	三	一〇八	"	大同二年十月十日	"
"	聚義興	"	陶文剛	三〇〇	三	一〇八	"	大同二年九月一日	"
"	春發東	"	傅雨亭	三〇〇	三	一〇八	"	大同二年八月十日	"

合計	鮮菜舖	"	"	藥房	"	"	"	豆腐房	"	"	"	"	"	"	飯館	"	屠舖	洋鐵舖	皮舖	"	"	"
大興號	仁和厚	和發隆	志成功	萬順永	福興永	永盛泉	德興永	徐家館	王家館	朱家館	高家館	曹家館	清眞園	東發成	德順園	永盛號	永順號	景興長	洪記號	和興魁	東昇祥	福盛永
四八	"	"	"	"	"	"	"	"	"	"	"	"	"	"	"	"	"	"	"	"	"	"
白汝雲	賈子榮	初廣義	南香九	萬玉朋	宜維堂	楮國卿	李廷良	徐治祥	王化南	朱坤正	高維安	曹恩山	吳殿明	成玉春	李慶初	紀瑞卿	陳尙忠	年景田	會寶財	趙學魁	張起祿	王福寧
14,0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11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1,400	二四	二六	四八	四八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四八	四八	七	七	七	二	二	二	二	四八	四八	四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康德元年 八月十日	康德元年 四月一日	"	"	康德元年 三月一日	康德元年 八月一日	康德元年 三月十日	康德元年 三月一日	康德二年 一月二十日	康德元年 四月十日	康德元年 三月一日	康德二年 二月一日	康德元年 四月一日	康德二年 二月一日	康德元年 九月一日	"	"	康德元年 三月一日	大同二年 一月一日	康德元年 八月一日	康德元年 三月一日	康德元年 四月一日	大同二年 八月十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葦河縣農會 (康德元年十二月調查)

一、沿革 民國十一年六月一日創立名曰葦沙河設治局農務會舉溫葵酒為會長黃伯雷為副會長並設有評議員十一人調查員二人文牘會計各一人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始改為葦河縣農會至民國十九年遂新頒之農會法先組設區農會以區農會為會員改組縣農會為幹事制區農會已成立者僅為二、三、五等三區滿洲建國後復取消此制仍恢復以前之組織暫未另訂會章

二、經費 年額約需一千八百圓籌集方法係由會員每人年納會費一圓充之第以會員人數過少不入數出致有虧累頗感困難

葦河縣農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二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履歷	備考
會長	連承徽	錫臣	濱江葦河	歷充農會長	
副會長	李永春	永春	"	充百家長	
評議員	史令如	令如	錦州錦縣	曾充商會長	
	魏寶恒	子明	熱河承德	"	
	任為憲	乃斌	奉天復縣	曾充區官	
	李才		奉天西安	曾充百家長	
	常選一	選一	河北昌黎	"	
	王際海	永泉	安東莊河	曾充副會長	
	連承道	志斌	奉天復縣	任財務局主任	
	趙鵬山	子明	錦州義縣	曾充保長	
	季丕顯	丕顯	奉天西安	充甲長	

調查員	曹景昭	壽山	安東莊河	任財務局長
	林福良	相國	"	充副保長
	張鵬遠	子芳	"	充百甲長
文牘員	傅振隆	振隆	"	"
會計員	曲聖述	聖述	"	充自治助理員
	徐新甫	春芳	"	充會計員

葦河縣第二區(石頭河鎮)農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二月)

職別	姓名	籍貫	履歷
會長	鍾德發	山東黃縣	曾充甲長
評議員	張成玉	山東蓬萊	"
	田儉堂	奉天復縣	曾任區農會長
	尹秀峰	"	曾充甲長巡官等職
	徐振同	"	曾充甲長
	毛子春	山東	"
文牘	王銘三	莊河縣	曾任縣教育局文牘

說明 查本區農會共有會員二百二十人經費年額約需一千圓由會員負擔每人年納會費一圓不足之數再行補納之

葦河縣第三區(牙不力鎮)農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二月)

職別	姓名	籍貫	履歷
會長	張洪茂	山東蓬萊縣	曾任區農會副會長

評議員	修文 廩	山東臨城縣	曾充百家長
"	趙維吉	山東黃縣	"
"	吳夫禮	山東東昌縣	"
文 廩	趙耀東	奉天海城縣	"

說明 查本區農會共有會員一百三十五人經費年額約需五百圓由會員負擔每人年納會費一圓不足之數再行補攤之

葦河縣第五區(亮珠河鎮)農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二月)

職別	姓名	籍貫	履歷
會長	白永齡	山東黃縣	曾任區農會副會長
副會長	呂振元	山東昌邑縣	曾任區農會評議員
評議員	王成一	奉天西安縣	
"	許占元	"	
"	于成一	"	
文 廩	李壽彭	"	歷充區農會文廩

說明 查本區農會共有會員二百五十一人經費年額約需六百圓由會員負擔每人年納會費一圓不足之數再行補攤之

寧安縣商會 (康德元年十一月調查)

一、沿革 查寧安縣自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創立商務分會設事務所
在縣城商會街至民國四年新商會法頒布後曾經依法改組嗣於民國
十九年九月一日復奉令改為委員制選執行委員十五人監察委員七
人由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五人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一人為主席設

總務調查會計庶務四科分擔事務今仍沿用此制迄未改選也
二、經費 康德元年度預算年額為二萬一千六百九十六圓由各商
工號攤派一萬九千八百九十六圓及營業附加稅四分之一提成一千
八百圓

寧安縣商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年歲	籍貫	商號	行業
主席	范喜珍	玉明	五	甯安縣	甯長公司	長途汽車公司
常務委員	朱義盛	茂如	五	臨榆縣	慶昇永	雜貨
	王潤	雨亭	五	"	義發源	"
	張慶麟	昭祥	五	甯安縣	永順德	"
	孫彥卿	福亭	五	"	增興火磨	麵業
	岳竹山	玉山	五	寧安縣	會民當	當業
執行委員	關蘊祥	玉剛	五	寧安縣	同豐祥	雜貨油業
	尹守純	敵臣	五	披縣	功和當	當業
	劉士尊	榮軒	五	撫甯縣	慶昇福	雜貨
	劉綽	裕如	五	樂亭縣	慶祥福	"
	王廷蘭	聲齋	五	甯河縣	裕興裕	業
	李國章	文華	五	甯安縣	廣泰錢	"
	郭映奎	煥章	五	山西祁縣	匯發當	業
	趙鳳	儀山	五	甯安縣	大德永	燒燠商
	衛文芹	子彬	五	蓬萊縣	慶元東	綢緞雜貨
	黃升三	日新	五	東興和	京莊洋貨	雜貨糧棧
監察委員	王彩林	翰卿	五	臨榆縣	慶泰祥	雜貨

職別	姓名	別號	年歲籍貫	商號	行業
總務科主任	何士清	景夷	五 經中縣	會和福	糧業
" 書記	馬順	健帆	四 甯安縣	元和燒鍋	燒商
" 助理	邢植	瑞亭	四 " "	萬發興	錢糧業
會計科主任	馮秀	登癩	三 山西	東興當	當業
庶務科主任	陳汝樑	子棟	元 蓬萊縣	同泰興	京莊洋貨
調查科主任	關誠孚				

齊安縣商工號統計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營業別	戶數	人數	職工數	資本額	負擔會費年額	營業狀況
火磨	一	二四	四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雜貨舖	四	二九六	九六	二四,五〇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〇	
燒鍋	二	一八	四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糧棧	九	四八	一八	四九,四〇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	
油坊	三	四	六	三,四〇〇.〇〇	一,二四〇.〇〇	
藥舖	八	四	六	三,六〇〇.〇〇	七六〇.〇〇	
醬房	七	三	三	八,六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店名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合計
烟草店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一五,四九六.〇〇
首飾舖	一〇	二〇	三〇	四〇	五〇	六〇	七〇	八〇	九〇	一〇〇	一一〇	一二〇	一三〇	一四〇	一五〇	一六〇	一七〇	一八〇	一九〇	二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糕舖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三,〇〇〇.〇〇
鞋舖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五,〇〇〇.〇〇
黃酒館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一,〇〇〇.〇〇
飯莊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一,〇〇〇.〇〇
染房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一,〇〇〇.〇〇
估衣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一,〇〇〇.〇〇
當舖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一,〇〇〇.〇〇
皮舖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一,〇〇〇.〇〇
澡塘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一,〇〇〇.〇〇
酒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一,〇〇〇.〇〇
鐵爐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一,〇〇〇.〇〇
錢舖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一,〇〇〇.〇〇
靴拉舖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一,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七八,〇〇〇.〇〇

說明 查齊安縣商會經費計分事務費事業費兩項計在會商號一百二十七家年納事務費國幣三千四百四十四元事業費國幣一萬二千零五十四元共計國幣一萬五千四百九十八元其餘不在會之小商號攤納國幣四千三百九十八元合併註明

齊安縣商會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會遵照商會法第六條之規定由本縣各商號組織之定名曰

甯安縣商會

第二條 本會以甯安縣全城為區域

第三條 本會設事務所於甯安縣本城

第二章 職務及執行辦法

第四條 本會職務依商會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會事務一經表決即交由執行委員會照案執行

第三章 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第六條 凡本城各公會及商店均可入會為會員但須擔負本會會費

第七條 本會會員除荒閉遷移境外者外非經會員大會議決不得自由

出會

第八條 本會會員代表之權限及撤換除名辦法遵照商會法第十三條

至第十七條辦理

第四章 職員名額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第九條 本會置執行委員十五人監察委員七人

前項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五人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為

主席

第十條 本會職員職權列左

甲 主席 席

一 對外代表本會

二 管理會內一切會務

乙 執行委員

一 召集會員大會

二 執行本會議決案

三 互選常務委員及主席

丙 監察委員

一 審查本會預決算及賬簿

二 考查職員

三 召集會員臨時會

四 提出彈劾案

丁 常務委員

一 處理日常事務編製預決算及統計報告

第十一條 本會選舉及任期遵照商會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辦理

第五章 關於會議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會會議分會員大會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各項臨時會

四種

第十三條 會員大會每年至少一次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二次監察委

員會每月至少一次各項臨時會無定期遇有緊急事項臨時召集

之

第十四條 本會議辦法遵照商會法第二十六、七、八等條辦理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辦法

第十五條 本會經費分左列二項

一 事務所經費由會員比例於其所派代表之人數及資本額負

擔之

二 事業費由會員大會會議籌集之

第十六條 本會全年收支各款每年終編輯報告刊布並呈報備案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七條 本章程所有未經載明各事宜悉遵照商會法辦理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奉核准之日施行遇修改時亦同

北滿特別區海林站商會 (康德元年十一月調查)

一、沿革 查海林站商會雖創自民國二年但以當時市面蕭條商號無多僅略具形式並未正式成立嗣於民國七年商號加多市面日見繁榮始依法組織呈經吉林省政府轉咨農商部核准並發給銅質鈴記一顆後又劃歸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管轄章程已於事變時遺失矣
 二、經費 常年經費約需二千五百圓之譜臨時費無定額全由在會各工商號負擔其籌集方法每屆月終結算一次按實需款額逐戶攤派從前因不堪過往軍隊招待之苦特設官店一處由商會供給食宿費用每年耗款萬圓左右事變後官店雖無而各項臨時所攤化費仍屬不貲迨至現在已虧有二萬五千圓之鉅尙無法籌還加以比年以來天災人禍相繼煎迫市面凋敝近自圖寧路修至牡丹江岸形勢轉移益受影響各商咸懷遷地爲良之計事變前大小商號一百七十餘戶茲除遷移荒閉所餘者已不及半數將更不堪負擔之重矣

北滿特別區海林站商會職員錄 (康德元年十一月三日)

職別	姓名	別號	年歲	籍貫	履歷
會長	陳 浩	德潤	五	河北寧河縣	永順增雜貨兼油房經理
副會長	王吉時	善堂	四	錦州錦西縣	義發源雜貨兼酒當業經理
會董	楊潤如		四	河北撫寧縣	三益隆雜貨油糧業經理
	朱殿吉	永昌	六	錦州錦西縣	慶祥福雜貨兼轉運經理

姓名	籍貫	職別	履歷
吳振揚	河北樂亭縣	文	永興隆雜貨商店經理
李清烈	山東清平縣	坐	同和興雜貨兼油房經理
劉長富	河北玉田縣	辦	源盛成油房糧業商經理
李德孚	寧安縣	楊	裕豐慶雜貨兼茶點商經理
楊玉寶	河北臨榆縣	寶	增聲玉雜貨商店經理
常繼培	"	廣	德興和雜貨兼轉運經理
朱佩芝	河北遷安縣	聲	天和慶鮮菜茶點商經理
子聲	河北臨榆縣	遠	前曾經商多年
子銘	寧安縣	新	前元教育界教員校長等職

海林站工商號統計表 (康德二年三月)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店員及職工人數	擔負會費年額	營業狀況	備考
雜貨舖	三	六〇,〇〇〇圓	一三	一,七六〇圓	僅維現狀	
油房糧棧	七	一五,〇〇〇	四三	四〇〇圓	微有餘利	
當舖	一	五,〇〇〇	三	四	不佳	
估衣舖	六	三,七〇〇	二	一四	平和	
鮮菜點心舖	七	一五,二〇〇	四	二〇八	不佳	
藥舖	七	九,〇五〇	二	一三	"	
轉運店	一	三,六〇〇	七	四八	"	
木舖	五	二,〇〇〇	四	六五	"	
鐵爐	四	一,六〇〇	一	三〇	"	
客店	五	一,五〇〇	二	四	"	

飯館	八	一、六〇〇	三〇	三	平
理髮舖	四	三〇〇	三	四	和
澡塘	一	四、〇〇〇	八	二	"
金店	二	一、五〇〇	七	四	"
攤床	二	一、〇〇〇	三	六	"
合計	八	二五、五〇〇	四一	三、九六	

寧安縣農會 (康德元年十一月調查)

一、沿革 民國元年五月一日創立設事務所於縣城南街路西縣公署內現有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評議員十人勸導員調查員文牘及庶務兼會計各一人皆由會員選舉共有會員二百一十六人鄉村農會則尚未設立也

二、經費 從前常年經費由會員每人年納會費二圓因不足用並由地方糧捐項下每月補助二百圓自事變後胡匪恣擾民不安生會員多已遷避會費無從收入而補助費亦奉令於康德元年七月一日停止現正苦於經費困難設法籌集中也

寧安縣農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職別	姓名	年齡	住址	履歷
會長	倪紹泉	三	縣城西南關路南	歷充本縣財務處主任農事試驗場長等職
副會長	傅和春	六	縣城西江沿路南	歷充本縣小學校長財務處主任農會會長等職
評議員	葛丹桂	七		
	李國章	六		

勸導員	徐鵬年	四	縣城東站	歷充教育館講演員
調查員	鄒寶山	四	縣城二道板胡同	歷充本縣衛生隊長及保長
文牘	那鎮秀	五	城北范家屯	歷充前清筆帖式
會計兼庶務	張德成	六	城東下窪子	歷充本縣游民習藝所司賬及庶務
文書	倪壽山	三	南關路東	歷充本縣保衛團隊附
僱員	張維國	三	縣城北關	

寧安縣農會會章

第一章 名稱

第一條 本會依照農會規程第九條第二項由具有會員資格之農民發起組織之定名曰寧安縣農會

第二章 事業

第二條 本會以闡區域內農事之改良及發達為主旨其應辦事業列左
 一 地方遇有荒歉時須調查狀況共籌救濟方法呈報主管官署
 二 徵集各種農產設立農產陳列所

三 於區域內酌量情形設立農事試驗場併隨時派人巡行講演農事改良技術

四 籌設冬期學校於冬期農閒時召集附近農民教授農學大意
五 每年將本會事務及區域內農業狀況編成農事報告書分別呈送主管官署凡關於農會規程施行細則第八條左列各項應分別從實調查按年報告

第三章 事務所

第三條 本會事務所設於寧安縣城

第四章 會員入會及出會

第四條 有合於農會規程第六條左列規定資格之一而品行端正年逾二十歲繳納入會金並能擔任常年會費經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者得為本會會員凡熱心資助本會經費贊襄本會事業者得為名譽會員

會員入會後均有議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

第五條 有農會規程第七條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合前條之資格亦不得為會員

第六條 會員除前條情形外如有違背法令或農會規程或會章之行為時經大會議決得令其出會

第五章 職員人數與職務權限

第七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評議員十人調查員三人庶務員會計員書記員各一人但發行書報時得聘用編輯員

第八條 會長綜理全會事務副會長協同會長辦理會務會長有事故時得由副會長代行其職權

第九條 評議員籌議事業之設施並監查其進行之狀況調查員庶務員會計員書記員商承會長分掌會務

第六章 選舉任期及退職補選接任

第十條 本會各職員由會員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之

第十一條 會長副會長由全體會員過半數出席以得票過半數者為當選如無當選者以得票最多者二人決選之得票較多者當選

第十二條 評議員調查員庶務員會計員書記員均以得票多數者為當選

第十三條 本會各職員均以二年為一任期但再被選者得連任一次

第十四條 職員之中途補充應按前任之任期接算

第十五條 本會職員任期屆滿時應於一個月前開會改選

改選一個月內應將會員名冊報呈主管官署每屆選舉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以冊報所列之會員為限

第十六條 職員有農會規程第十九條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大會議決得解其職

第十七條 職員除前條情形外如有違背法令或農會規程或會章之行為時得受本規程第三十條左列各項之處分

第十八條 職員受主管官署之處分而解職者五年以內不得復舉為職員

第七章 開會通告及會議

第十九條 本會開會時於二十日前頒發通告但開臨時會議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本會會議分常年會與臨時會兩種

一 常年會於每年二月內定期舉行報告執行會務之狀況及經費財產之盈絀

二 臨時會因有特別事件發生經會員十人以上之提議請求會長許可得臨時召集開會仍以關於改良農事者為限將議事錄報告主管官署備案

凡本會議事規則另行擬定

第八章 會 費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費除會員當時繳足入會費現金一元外仍由會員每年分擔常年會費二元按一六兩月繳納發給收據其有熱心公益特別捐助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本會辦理事業有費用不足時得呈請主管官署酌撥地方公款

第九章 會 計

第二十三條 本會以每年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日為一會計年度

第二十四條 本會經費之預算及會費之經收辦法經開會議決後得於每年度兩月前呈報主管官署核准遇有變更時亦同

第十章 更改會章

第二十五條 本會章未列專條者悉遵照農會規程及規程施行細則各條辦理如遇有必要修改時得由全體會員過半數出席經議決後仍呈報主管官署核准方能有效

第十一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 本會章自奉核准之日施行

寧安縣農會議事規則

第一款 本會會例分常年會臨時會二種

常年會 於每年二月內定期舉行報告執行會務之狀況及經費財產之盈絀並討論本會章第二條規定之事件

臨時會 凡遇緊急事件立即召集臨時會議

第二款 本會議場規則

甲 開會時倘會長請假不到由副會長代行如副會長亦在請假期內公推臨時主席一名代行其職務

乙 會期出席不及半數以上者不得開會

丙 開會閉會皆以振鈴為號不准早去遲來先期請假者不在此例倘有故意曠棄職務者應受農會規程第十九條之處分

丁 凡入議場者不得吸煙唾涕及帶玩物等件

戊 職員各按坐次不得越席以免擾亂秩序

己 凡發言時均須起立以示鄭重惟不得攙雜他語妨害正務

庚 先發言者語畢方准他人開口不可插辯致違會規

辛 議事時無論如何辯駁不得稍存暴烈意見

壬 所議之事可否有不便明言者或舉手或用秘密投筒法以決之

癸 公開會議時均不限制旁聽但不准插言竊笑有違規章惟特別會議不在此例

別會議不在此例

第三款 所議事件如有關於本會職員親屬或本身者例應迴避皆不得與議

第四款 本會議決事件概取決於多數如可否同數則取決於主席
 第五款 凡會議事件須將理由書於議事簿全體表決簽押後不得再生
 異議

第六款 凡會議事件須有次序甲事議畢方議乙事但經特別提出者不
 在此限

以上各款如有未盡事宜隨時會議增刪

穆稜縣商會 (康德元年十二月調查)

一、沿革 查本會自民國十一年創立原為縣商會八面通鎮分事務
 所其經過詳情因事變後案卷遺失無憑查考迨民國十九年三月開縣
 治遷此遂奉令改為縣商會並依國民政府頒布之商會法改組委員制
 嗣於大同元年奉令在新商會法未頒布以前暫維原狀不准變更故迄
 今仍沿用此制

二、經費 預算年額七千六百六十九圓籌集方法除照例由營業附
 加稅撥給百分之二五之提成補助經費外並按工商各號之資本額規定
 會費股份照股攤納會費計常年收支狀況頗有盈餘

穆稜縣商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二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履歷	所屬商號
主席	王世信	金廷	東豐縣	經營商業歷有年所	震興原
常務委員	齊鳳山	峻峰	開原縣		滙源德
"	張貽社	福亭	遼萊縣		毓順盛
"	常繼榮	耀先	臨榆縣		會榮久

執行委員	王金生	美三	披縣	恒泰社
"	李祥禎 <td>祥榮 <td>樂亭縣 <td>天興東</td> </td></td>	祥榮 <td>樂亭縣 <td>天興東</td> </td>	樂亭縣 <td>天興東</td>	天興東
"	陳紹虞 <td>恆九 <td>撫寧縣 <td>益聚盛</td> </td></td>	恆九 <td>撫寧縣 <td>益聚盛</td> </td>	撫寧縣 <td>益聚盛</td>	益聚盛
"	劉樹聲 <td>樹聲 <td>甯河縣 <td>義合成</td> </td></td>	樹聲 <td>甯河縣 <td>義合成</td> </td>	甯河縣 <td>義合成</td>	義合成
"	張宗社 <td>瑞琪 <td>樂亭縣 <td>東昌號</td> </td></td>	瑞琪 <td>樂亭縣 <td>東昌號</td> </td>	樂亭縣 <td>東昌號</td>	東昌號
監察委員	張敬欽 <td>敬臣 <td>披縣 <td>復泰東</td> </td></td>	敬臣 <td>披縣 <td>復泰東</td> </td>	披縣 <td>復泰東</td>	復泰東
"	吳揖三 <td>揖三 <td>撫寧縣 <td>廣源盛</td> </td></td>	揖三 <td>撫寧縣 <td>廣源盛</td> </td>	撫寧縣 <td>廣源盛</td>	廣源盛
"	邵悅義 <td>悅廷 <td>安樂縣 <td>萬泰昌</td> </td></td>	悅廷 <td>安樂縣 <td>萬泰昌</td> </td>	安樂縣 <td>萬泰昌</td>	萬泰昌
"	王思孝 <td>紹先 <td>豐潤縣 <td>先增裕</td> </td></td>	紹先 <td>豐潤縣 <td>先增裕</td> </td>	豐潤縣 <td>先增裕</td>	先增裕
"	孔繁會 <td>友文 <td>武安縣 <td>仁華永</td> </td></td>	友文 <td>武安縣 <td>仁華永</td> </td>	武安縣 <td>仁華永</td>	仁華永

穆稜縣工商號統計表 (康德元年十二月)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職工及 數	負擔會 費年額	營業 狀況
燒鍋	一	三,000	四	一,08元	查縣內各商號因直接受金融 緊縮關係間接受農產歉收 影響以致營業狀況均不甚良 好耳
雜貨舖	七	四,000	五	四,三五元	
油坊	五	三,000	四	一,三九元	
藥店	四	一,900	二	七,七〇	
五金行	三	一,800	九	二,六四	
醬園	三	一,500	三	二,六四	
饌食舖	三	一,700	一五	二,四	
鞋莊	二	九〇〇	九	二,五	
鮮貨床	二	七〇〇	七	一,五	
飯館	二	七〇〇	八	二,五	

鐘爐	一	五〇〇	七	六
切面舖	一	五〇〇	三	〇
鐵爐	二	九〇〇	一六	一五
合計	四六	六〇〇〇	二五三	八五七〇

穆稜縣商會章程

第一章 總 綱

第一條 本會因縣公署遷移本鎮由商會分事務所依法改組為商會定名曰穆稜縣商會

第二章 區域及所在地

第二條 本會區域以穆稜縣街及下城子鎮馬橋河鎮商戶為限設事務所於縣城南街並在下城子馬橋河兩鎮設立分事務所

第三章 職 務

第三條 本會職務遵照商會法第三條所列各項辦理

第四章 商會經費

第四條 本會經費由各會員遵照商會法第三十條一、二兩項之規定方法分別負擔之但遇非事務所用費得由二成營業附加稅內核實呈准開支

實呈准開支

第五條 本會經費之預算決算遵照商會法第三十一條辦理

第五章 職員額數及選舉辦法

第六條 本會職員額數規定如左

一 執行委員十五人

二 監察委員七人

三 候補執行委員五人

四 候補監察委員三人

五 辦事員四人

前項執行委員中得五選常務委員五人並就常務委員內選任一人為主席

第七條 凡在本區域之註冊商號無商會法第十三條規定情事者均得為會員舉派代表出席商會

第八條 本會選舉時每一選舉人有一選舉權均用無記名連舉法由選舉人自行之以得票最多數為當選票數同者以抽籤法定之

第九條 執行監察各委員由會員大會投票選舉常務委員及主席由執行委員會投票五選均以得票多數為當選

第十條 本會職員權限規定如左

第六章 職員權限選任及解任

一 主席有總理會中一切事務之權

二 常務委員協助主席辦理會中事務但遇主席有事時得代行其職權

三 執監委員執行議決案及監察會務

四 辦事員承主席常務委員之委囑辦理文牘職掌會計及會中一切收支編造預算決算表按月概算書並保存會中契據之責

第十一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第一次改選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為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其中途補充者須接前任者之任期接算

第十二條 主席常務委員及執行委員監察委員等在任期未滿一個月

以前應定改選日期報明地方長官以便屆期前往監視並執行商

會法規定制裁事項

第十三條 主席常務委員及執監各委員就職後應於十五日內呈請地

方長官轉呈省政府咨報工商部備案

第十四條 辦事員應由主席常務委員遴選任用

第十五條 新選之職員就職後舊職員方得解職

第十六條 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令辭職

一 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二 發生商會法第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三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四 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

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為工商部及地方最高行政官府

令其退職者

第七章 會計規定

第十七條 本會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為名譽職概不支領薪金其餘

各辦事員及夫役等酌給薪工費按月於三十日發放但須經主席

簽章方得執行

第十八條 本會額支活支各款規定限制辦法如左

一 額支支款如逾十元以上須經主席許可方准支用

二 額活支款在三十元以上非經會員大會議決不得擅支

前項額活支款皆須按照預算算節節動用不准超出預算之外如有
實在不敷應用時須先開具用款清單報告經職員會議簽有的款

再行支用不准動用他款墊支

第十九條 凡購置各種物件務須由會計員開有商號發貨票以備存查

第八章 調處工商業之爭

第二十條 調處工商業如左

一 調處工商業之爭議以息訟和解為主旨必須兩造同意方發

生效力

二 關於工商業之爭議從公處理之後兩造如不願遵守仍應起

訴

第二十一條 工商業爭議事件一俟商事公斷處成立均應隸於公斷處

處理之

第九章 會議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議分年會職員會各項臨時會三種

一 年會每年一次於一月內定期舉行報告上年所辦會務之狀

況及經費預算之盈絀籌備本年會務之進行

二 職員會每月舉行二次以上由主席常務委員召集之

三 臨時會議無定期限如有臨時事件之發生經常務委員會之召

集或由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集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會議時遵照商會法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及該

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辦理

第二十四條 凡議各事項須有次序依左列規定之

一 甲事議畢方議乙事以免紛擾

二 會議各事項須將理由登記議事錄經全體表決議案不准提議

修改

三 議事無論如何辯駁不准稍存意見

四 會議發言時應先起立甲畢其詞方准乙言二人不得同時爭議

五 會議場上謾詞私語誼譁嬉笑及吐唾吸烟等事皆宜嚴禁

第二十五條 開會休會皆以振鈴為號不得早去遲來如說明事故經主席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本會遇有緊急事項凡入會各會員見本會傳單須立時到會不得故意延誤

第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事件須有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到會得到會者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一 變更會章

二 職員之退職除名及停止被選舉權

三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前項第一款之決議非經工商部核准第三款之決議非經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不生效力

第二十八條 本會之解散非經會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到會及到會者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不得為之

第十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未及明載各事均遵照商會法辦理

第三十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穆稜縣梨樹鎮商會 (康德元年十二月調查)

一、沿革 查本會原為穆稜縣商會梨樹鎮分事務所其創立年月及

經過詳情因事變後案卷遺失無憑考查迨民國十八年國民政府頒布新商會法後始改為鎮商會並依法改組委員制嗣於大同元年奉令在新商會法未頒布以前暫維原狀不准變更故迄今仍沿用此制

二、經費 預算年額為一萬零八百五十二圓籌集方法除由營業附加稅撥給百分之二五之提成補助經費外並接工商各號資本額分別等級攤納會費計常年收支狀況頗有盈餘

穆稜縣梨樹鎮商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二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履歷	所屬商號
主席	孫輔忱	輔區	牟平縣	經營商業歷有年所	福順德
常務委員	邵子賓	子賓	復縣	"	萬福昌
	李惠臣	無	牟平縣	"	恒泰號
執行委員	孫志亭	志亭	掖縣	"	油坊
	子子彬	子彬	黃縣	"	東順泰
	子子賓	無	蓬萊縣	"	益盛昌
	周蓋臣	"	"	"	增發裕
	曲翰臣	翰臣	牟平縣	"	義順成
	鄧鶴亭	無	掖縣	"	義興泰
候補執行委員	于松若	"	黃縣	"	東和盛
	王心一	"	掖縣	"	協茂盛
	王綉山	"	蓬萊	"	廣豐源
監察委員	趙福增	"	濰縣	"	永發東
	林承業	"	岫岩縣	"	宏泰祥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履歷	附屬商號
"	王西安	無	黃縣	經營商業歷有年所	和記號
"	王滋生	滋生	掖縣	"	德順祥
"	柳巨川	無	棲霞縣	"	同源昶
候補 監察委員	張鳴遠	"	臨榆縣	"	通遠達
"	郭魯卿	"	平度縣	"	協泰恒

穆稜縣梨樹鎮工商號統計表 (康德元年十二月)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職工及夥計人數	負擔會費年額	營業狀況
雜貨舖	五〇	九二,〇〇〇圓	一九一	二,三〇〇圓	
油坊	一	八,〇〇〇	二五	四〇〇	
轉運店	二	五,〇〇〇	一八	八,一〇〇	
汽車行	一	四〇,〇〇〇	九	三〇〇	
藥店	三	一,五〇〇	一〇	四〇〇	
醬園	三	一,八〇〇	六	三〇〇	
飯莊	四	一,六〇〇	一七	三〇〇	
城莊	一	一,〇〇〇	四	一五〇	
鮮貨舖	三	一,四五〇	三	二二〇	
澡塘	二	一,〇〇〇	一九	一〇〇	
五金行	一	五〇〇	四	九〇	
鐘爐	一	五〇〇	七	六〇	
保食舖	一	五〇〇	五	六〇	

皮舖	二	九〇〇	七	九〇
洋鐵舖	三	五〇〇	六	二八〇
糖莊	一	二〇〇	四	一五〇
合計	七	一,五六〇	三四	三,一五五

穆稜縣梨樹鎮商會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會原為穆稜縣商會分事務所茲因商業逐漸繁盛遵照新頒布商會法及施行細則改組為商會

第二章 名稱區域及所在地

第二條 本會以穆稜縣第四區內各商號組織之定名曰穆稜縣梨樹鎮商會

第三章 會務

第三條 本會設於梨樹鎮七道街之街中

第四條 本會職務遵照商會法第三條所列各項辦理

第一 謀商業之安全及改進

第二 關於工商業法規之制定修改廢止及商業改良事項建議於行政官廳

第三 答復官廳或其他團體所諮詢商業之事項

第四 調查或證明官廳或其他團體所委任商業之事項

第五 糾正商人不良行動仲裁或排解關於工商業之爭議事項

第六 因賽會得徵集工商物品

第六 因賽會得徵集工商物品

七 關於市面之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請求行政長官維持之責任

第四章 會員義務權利

第五條 本會會員無定額凡在本鎮區域內之註冊商號均得為會員舉

派代表出席商會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會員代表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受破產宣告後尚未復權者

三 有精神病者

四 為不正當之營業者

第六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及服從本會決議案之義務

第七條 會員有提議權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五章 會員入會出會之規定

第八條 會員入會須經會員二家書面之介紹填具入會書送由常務委

員會審察合格後給予入會證書

第九條 會員願出會者具出會書送會備案

第十條 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經會員舉發查有實據者由會員大會議

決出會

一 發生第五條情事之一者

二 有破壞會務之行爲者

三 喪失本國國籍者

四 欠繳會費至一年以上者

第六章 組織及人數

第十一條 本會分會員大會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會

第十二條 會員大會由本區域內全體會員組織之

第十三條 執行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並置候補委員五人均由會員票

選之

第十四條 監察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置候補委員二人均由會員票選之

第十五條 常務委員會置委員三人由執行委員互選並選任一人爲主

席

第七章 選舉及任期

第十六條 選舉各委員均用無記名連選法票選之以得票最多數爲當

選票數同者以抽籤法決定之

第十七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

得連任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爲奇數時留

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十八條 各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委員依次迭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之

期爲限

第八章 會議及職權

第十九條 每年於三月間舉行全體會員大會一次由執行委員招集之

議決預算決算及其他重要事項但遇必要時得招集臨時會議如

經會員十分之二以上或監察委員過半數以上認爲有招集臨時

會議必要時亦得直接招集之

第二十條 會員大會須由常務委員組織臨時主席團輪流主席第關所

議一切事項悉依商會法第二十七及二十八兩條內列之規定遵

行之

第二十一條 執行委員開會每月舉行二次凡屆開會須有委員過半數

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

第二十二條 監察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凡屆開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

出席臨時互推一人爲主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一切

事項

第二十三條 各會之職權如左

甲 會員大會

一 選舉執行委員以及監察委員

二 討論及決定重要會務

三 變更會章案

四 警告或懲罰違反會章之會員或職員

五 接受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其他各會員之報告

乙 執行委員會

一 招集會員大會

二 執行會員大會之議決案

三 對於會員大會報告會務

四 五選常務委員

丙 監察委員會

一 審查商會預決算及賬簿

二 考查職員是否稱職有無其他不法行爲

三 得招集臨時大會

四 得向會員大會提出彈劾案

丁 常務委員會

一 處理日常會務編製預決算及統計報告

二 有延聘僱用辭退辦事員之權

第九章 經 費

第二十四條 本會所需事業等費先儘應分當地之二成五營業附加稅

呈准作抵若有不足再由會員完全擔負之

第二十五條 本會事務所凡需經常等費盡自入會各會員分等擔負之

第十章 處理工商業爭議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會在商事公斷委員會未組織以前如有工商業請求調

處爭議事項時暫由執監兩會遵照修正商事公斷處章程辦理

第十一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 凡上所訂各章乃遵此次新頒商會法及施行細則並根據

當地適宜情形審訂之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商會法及商會法施行細則辦

理之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遇有修改時亦同

穆稜縣興源鎮商會 (康德元年十二月調查)

一、沿革 查本會自民國三年創立原爲穆稜縣商會其經過詳情因

事變後案卷遺失無憑查考迨民國十九年三月縣治遷至八面通鎮遂

將舊縣治改爲興源鎮舊縣商會改爲鎮商會並依國民政府頒布之商

會法改組委員制嗣於大同元年奉令在新商會法未頒布以前暫維原

狀不准變更故迄今仍沿用此制

二、經費 預算年額爲六千八百七十八圓籌集方法除照例由營業

附加稅撥給百分之二五之提成補助經費外並按工商各號之資本額規

定會費股份照股攤納會費計常年收支狀況頗有盈餘

穆稜縣興源鎮商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二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履歷	所屬商號
主席	何華亭	華亭	安平縣	經營商業歷有年所	華昇
常務委員	汪獻樓	獻樓	金州	"	城莊
"	陳瑞祥	瑞祥	東鹿縣	"	裕豐久
執行委員	周錦東	伯西	永吉縣	"	福興源
"	趙祥五	祥五	昌黎縣	"	長發源
"	武潤潔	子澄	東鹿縣	"	和記
"	王松如	松如	掖縣	"	茂記
"	穆鴻寬	鴻寬	遼陽縣	"	萬盛增
監察委員	郭聯高	聯高	祁縣	"	晉昌泰
"	郭子山	子山	"	"	源記
"	王善惠	子和	黃縣	"	福聚號
"	胡金忠	金忠	武安縣	"	仁華久
"	田玉山	玉山	東鹿縣	"	公興王
"	車雲漢	雲漢	穆稜縣	"	申床子
"	王良	子仁	玉田縣	"	王良鋪
"	王九瑞	子祥	交河縣	"	萬聚水

穆稜縣興源鎮工商號統計表 (康德元年十二月)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職工人數	負擔會費年額	營業狀況
燒鍋	二	五、四〇〇	六	五、四〇〇	

雜貨舖	城莊	靴喇舖	藥店	肉舖	鐵爐	洋鐵舖	鑄爐	麵舖	銀匠舖	鐘錶舖	豆腐房	餛飩舖	木舖	合計
一五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500	1,000	1,000	1,000	700	1,100	300	800	300	300	200	200	200	1,000	6,700
60	40	50	50	50	18	3	7	5	5	2	7	4	3	300
3,440	1,040	1,050	1,050	1,150	1,118	303	807	305	305	202	207	204	1,003	7,868

穆稜縣馬橋河鎮商會分事務所

(康德元年十二月調查)

- 一、沿革 自民國六年創立其經過詳情因事變後案卷遺失無憑查考迨民國十八年國民政府頒布新商會法後遂改組委員制迄今仍之
- 二、經費 預算年額為一千五百九十六圓籌集方法除由營業附加稅撥給百分之二五之提成補助經費外並按工商各號資本額規定會費股份照股攤納會費計常年收支狀況頗有盈餘

穆稜縣馬橋河鎮商會分事務所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二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履歷	所屬商號
執行委員	孫聲庭	聲庭	金州	經營商業多年	萬福昌
"	李修誠	修誠	掖縣	"	泰昌號
監察委員	劉輝山	無	"	"	壽記
候補委員	于子彬	子彬	黃縣	"	東順泰
候補委員	劉慎三	無	牟平縣	"	福泰號
候補委員	劉慎三	無	牟平縣	"	福泰號
察員	劉慎三	無	牟平縣	"	福泰號

穆稜縣馬橋河鎮工商號統計表 (康德元年十二月)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工役及職人	負擔會費	營業狀況
雜貨舖	三	九,九五〇	七	一,六五〇	
磨房	一	五〇〇	四	九〇	
油房	二	一,五〇〇	一五	三四	
飯莊	二	四〇〇	一〇	一三	
餅食舖	三	三〇〇	一一	一一	
豆腐房	一	一〇〇	三	二九	
旅店	一	三〇〇	三	一四	
成衣局	一	五〇〇	四	四	
藥舖	三	三〇〇	八	四	
鐵爐	二	一〇〇	一八	四	
洋鐵舖	一	七〇	三	二六	
理髮店	二	八〇	二	四〇	

合計	床子	肉舖	酒局	靴喇舖
五九	一四	一	一	一
一五,〇九五	一,九〇〇	七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一〇	四〇	五	三	八
二,九一一	五三	三	六	三

穆稜縣下城子鎮商會分事務所

(康德元年十二月調查)

一、沿革 自民國六年創立其經過詳情因事變後案卷遺失無憑考
查迨民國十八年國民政府頒布新商會法後遂改組委員制迄今仍之
二、經費 預算年額為三千六百二十一圓籌集方法除由營業附加
稅撥給百分之二五之提成補助經費外並按工商各號資本額規定會費
股份照股攤納會費計常年收支狀況頗有盈餘

穆稜縣下城子鎮商會分事務所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二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履歷	所屬商號
執行委員	陳恒山	恆山	東鹿縣	經營商業多年	雙合興
"	李榮亨	無	萊陽縣	"	福順德
監察委員	趙竹齋	"	"	"	永日昶
候補執行委員	孫岳五	"	牟平縣	"	萬福昌
候補監察委員	崔惠卿	惠卿	掖縣	"	和順東

穆稜縣下城子鎮工商號統計表 (康德元年十二月)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雇移及職 工人數	負擔會費 額	營業狀況
雜貨舖	三	九七〇〇	元	三、九五	
饅食舖	三	五〇〇	九	二、六七	
飯莊	四	六五〇	一五	三〇三	
藥舖	一	二〇〇	四	四八	
床子	三	三〇〇	八	七	
鐵匠爐	一	二〇〇	六	二〇	
肉舖	二	一八〇	九	九	
切麵舖	一	一五〇	二	四	
合計	二七	二、八六〇	五	四、七七	

穆稜縣農會 (康德元年十二月調查)

一、沿革 查本會原為八面通鎮鄉農會自民國十九年三月縣治移
此始經呈准改為縣農會嗣於二十年三月依新農會法改組會長為幹
事長評議員為幹事大同二年一月復改為會長制現有會員三百七十
一人

二、經費 年額為四千零八十四圓收支適合無有盈虧籌集方法除向
會員徵收會費外並設法募款以資補助因係量出為入故會員負擔會
費無定額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履歷
會長	朱維先	耀宗	金州	南滿公學堂畢業曾充穆稜縣署荒 務處書記並歷任稅捐徵收主任及本 會副會長
副會長	姜溢馨	溢馨	奉天東豐	前充穆稜縣地方稅捐徵收主任及本 會副會長
評議員	邢積	子祥	甯安	充穆稜縣警察所長縣農會會長保 衛團總隊長
"	趙全德	路山	奉天瀋陽	曾充穆稜縣商會會長
"	王永春	永春	安東莊河	曾充穆稜縣立第一校校長及教育 委員縣督學
"	白潤之	潤之	奉天西安	曾充穆稜縣教育委員
"	丁雲鵬	雲鵬	奉天海城	曾充穆稜縣農會會長
"	郭慶文	紫章	奉天撫順	曾充本縣評議員
"	王毓麟	子書	穆稜縣	曾充本縣教員校長縣督學黑河警 察廳科員漢河縣科長及本縣警務 局總務股長
"	王香齡	松年	"	下城子鎮農會會長
"	蕭翰臣	魁元	"	馬橋河農會會長
"	劉惠民	惠民	奉天海城	曾充瀋陽立北路第四高級小學校 教員
"	何雲廷	雲亭	安東鳳城	現充梨樹鎮農會評議員
"	許卿	榮卿	奉天清原	曾充八面通農會評議員
勸導員	趙首章	首章	奉天撫順	曾充清茶館百家長
調查員	楊友春	雍熙	吉林永吉	曾充本縣警察所長及縣署科長
庶務員	丁博學	博學	奉天海城	曾充百家長
會計員	閻祿禎	祿禎	吉林伊通	曾充本會庶務員
書記	許潤田	沛霖	錦省綏中	曾充穆稜縣署科員稅契主任及自 衛團文牘員

穆稜縣農會會章

第一章 總則

穆稜縣農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二月)

第一條 本會以發展農民經濟增進農民智識改善農民生活而圖農業之發達為宗旨

消費信用倉庫等合作事業不在此限

第二章 會員

第二條 本會為法人

第十一條 凡大滿洲國人民居住本區域內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本會會員

第三條 本會由各直接下級鄉農會同意設立之定名曰穆稜縣農會

一 有農地者

第四條 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為區域設會所於穆稜縣縣城南街

二 耕作農地面積在五垧以上或園地面積在五畝以上之佃農

第五條 本會得設置農業試驗場農產陳列所及農具陳列所並辦理農業及農民之調查統計

三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習農業者

業及農民之調查統計

四 經濟與農業有直接關係之事業

第六條 本會對於左列事項應指導農民及協助官府或自治機關之進行

第十二條 雖具前條資格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

行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一 關於土地水利之改良

二 有反政治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二 關於種子肥料及農具之改良

第十三條 本會以各鄉農會為本會會員

三 關於水旱蟲災之預防救濟

第十四條 凡志願入會者須依左列程序經審查合格並登入會員名冊發給會員證後方得認為本會會員

四 關於公共圖書室閱報室之設置

一 填具志願書

五 關於公共娛樂之舉辦

二 得本會會員或發起人二人以上之介紹

六 關於生產消費信用倉庫等合作事業之提倡

第十五條 凡會員入會後均有左列之權限及義務

七 關於糧食之儲積及調劑

一 議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

八 關於荒地之開墾

二 對於會章及會務有意見時得提出會議及討論

第七條 本會應答覆官府或自治機關之諮詢並接受其委託

三 分擔事務費

第八條 本會得就有關農業之發達改良事宜建議於中央及地方官署

四 遵守會章

第九條 本會應接受上級農會之委託為農業調查及報告

五 共謀本會事業之發展

第十條 本會不得為營利事業但以增進會員利益為目的辦理之生產

第十六條 會員如有不得已事故自請出會時應聽其聲明出會

第十七條 會員除名或出會時應將會員證繳銷

第三章 職員

第十八條 本會設會長副會長各一人評議員十人勸導員二人調查員

二人均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十九條 本會職員均以二年為一任期但得連任其遞補之職員以補

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第二十條 本會職員均由會員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之由全體會員過半

數出席以得票多數者為當選

第二十一條 選舉投票時應就會長及以次各職員職別分次投票

第二十二條 選舉投票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所投之票作為無效

一 不用定式之投票用紙或字跡不清任意塗抹難以辨認者

二 不依會員名冊書寫姓名而任寫別號者

三 不能確認被選舉人為何人者

四 記載之姓名其人為無被選舉權者

五 於被選舉人姓名以外記載他事者

第二十三條 本會職員應於就職後十五日內呈報主管監督機關並轉

實業部備案

第二十四條 本會選舉職員為名譽職

第二十五條 本會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 因有不得已事由經會員大會決議准其辭職者

二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 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經

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實業部或主管監督機關令其退

職者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六條 本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會長召集

之

第二十七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

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八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三

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 變更會章

二 會員之除名

三 職員之退職

四 清算人之選舉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五章 經費

第二十九條 本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 事務費由會員負擔之

第三十條 本會收支每年除呈報主管監督機關並轉實業部備案外應

通告各會員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一條 本會如因會員大會之決議違背法令情節重大者監督機

關得令其解散但須經上級官署或實業部之核准

本會經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會員大

會得決議解散但須經監督機關之核准

會得決議解散但須經監督機關之核准

第三十二條 本會為前條第一項之解散時其清算人由監督機關指定

定之為前條第二項之解散時其清算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遇有

不能選舉時由監督機關指定之

第三十三條 清算人有代表本會執行清算一切事務之權

第三十四條 清算人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應經監督機關之核准或

本會會員大會之決議

第三十五條 本會雖已解散在清算期間仍視為存續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六條 本會辦事規則由會員大會決定並應呈主管監督機關備

案

第三十七條 本會會章如有未盡事宜悉遵頒布農會法及農會施行法

辦理

第三十八條 本會章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穆稜縣梨樹鎮鄉農會 (康德元年十二月調查)

一、沿革 本會係於大同元年匪軍盤踞時所組設因不合法會遵省

令解散另行改組會章甫經呈省尚未奉准現有會員五百四十人

二、經費 年額為二千一百九十圓收支適合無有盈虧籌集方法除

由會員每人年納會費一圓外即賴募款以資補助

穆稜縣梨樹鎮鄉農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二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履歷
會長	邱麟閣	麟閣	奉天撫順	曾充校長及財務局收捐主任

副會長 岳小魯 錦書錦西 曾充警察巡記長

評議員 牛汀裕 鶴九 奉天西豐 曾充教員校長

楊坤 芝榮 奉天西安

劉惠民 惠民 奉天海城 曾充瀋陽立北路第四高毅小學校教員

何雲亭 雲亭 安東鳳城 曾充梨樹鎮農會評議員兼縣農會評議員

勸導員 孟玉書 慶林 奉天西豐 曾充教員地方甲長

調查員 馮丕讓 鑫山 安東 曾充附團甲長

會計員 孫振魁 亞東 奉天西安

書記員 岳東山 東山 雙城 曾充僱員

穆稜縣梨樹鎮鄉農會會章

第一條 本會以增進農民知識擴展農業經濟圖區域內農事之改良發

達為宗旨

第二條 本會由區域內具有會員資格者組織之定名為穆稜縣梨樹鎮

鄉農會於組織成立後呈報地方主管官署轉請實業部核發圖記

第三條 本會以穆稜縣梨樹鎮所有區域為區域

第四條 本會應辦事業如左

一 每年應將本會事務及成績并區域內農業狀況編成報告書

分別呈送主管官署

二 關於農事上之改良進行事宜本會得依會員之議決或多數

農民之請願建議於主管官署陳述意見主管官署有關農事上

之諮詢本會應答覆之

三 遇荒歉時本會應調查其狀況共籌救濟方法呈報主管官署
四 本會應徵集各種農產設立農產陳列所此項陳列所應兼為優良種子之交換并應酌量陳列新式農具

五 關於農業教育及農村教育之進益本會應酌量區域內之情形設立農事試驗場及苗圃并應隨時派由勸導員巡行講演農事改良之方法及技術

六 本會應酌量籌設農民補習學校或農業講習所或於冬期農閒時設冬期學校招集農民教授農學大意其章程辦法暨辦理情形并應隨時呈報主管官署核准

七 俟農業協社規程公布後本會得籌辦農業協社但須事先呈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實業部核准

八 本會區域內遇有農民發生爭執時得依主管官署之委託或雙方當事人之請求於調查事實後適宜調解之但以不涉及司法行政之範圍為限並須將調解之結果呈報主管官署

九 本會區域內如有研究農學農事確有發明成績者本會對於其事業或團體得給予補助金或呈請地方主管官署給予獎勵
十 本會對於區域內各種災害如水旱虫災等應指導農民講求共同預防與除滅之方法

十一 本會得編輯及發行關於農業之書報雜誌

第十二 其他關於圖農業改良發達之必要事業
第五條 本會事務所設於穆稜縣梨樹鎮四道街

第六條 區域內品行端方年逾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均得入

會為會員

一 有農業之學識者

二 有農業之經驗者

三 有耕地牧場原野等土地者

四 經營農業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以能粗通文字為限

第七條 凡志願入會者須依左列程序經職員會或發起人審查合格並

登入會員名冊發給會員證後方得認為本會會員

一 填具志願書

二 得本會會員或發起人二人以上之介紹

三 繳納入會費

第八條 凡熱心資助本會經費贊襄本會事業者得為本會名譽會員

第九條 凡會員入會後均有左列之權利及義務

一 議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

二 對於會章及會務有意見時得提出會議及討論

三 分擔會費

四 遵守會章

五 共謀本會事業之發展

名譽會員得出席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議決權並不得參加選舉

第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合第六條規定之資格亦不得入會

為會員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撤銷者

三 有精神病者

第十一條 會員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由會長或會員十人以上之提議經職員會審查確定後開會議決除名

第十七條 選舉投票時應就會長及以次各職員職別分次投票
第十八條 選舉投票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所投之票應作為無效

- 一 違反前條之規定經事後發覺者
- 二 欠繳常年費至兩期以上者
- 三 違背會章或防害本會名譽者

- 一 不用定式之投票用紙或字跡不清任意塗抹難以辨認者
- 二 不依會員名冊書寫姓名而任寫別號者
- 三 不能確認被選舉人為何人者

第十二條 會員如有不得已事故自請出會時應聽其聲明出會

四 記載之姓名其人為無被選舉權者

第十三條 會員除名或出會時應將會員證繳銷並由書記員於會員名冊內隨時詳細記載

五 於被選舉人姓名以外記載他事者

第十四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評議員四人勸導員一人調查員一人庶務員一人會計員一人書記員一人如發行書報時得聘用編輯員一人

第十九條 本會職員均以二年為一任期再被選者得連任但以二次為限

本會名譽會員有功勞於農業或有農業之學識經驗名望素著者經開會推舉得聘為本會名譽會長

第二十條 本會職員任期屆滿時應於一個月前開會改選改選一個月前應將會員名冊呈報主管官署每屆選舉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以前應將所報之會員為限

第十五條 會長綜理全會事務副會長協同會長辦理會務會長有事故時得由副會長代行職權

第二十一條 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解其職

第十六條 本會職員均由會員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之會長副會長由全體會員過半數出席以得票過半數者為當選如無當選者以得票最多者二人決選之得票較多者當選評議員勸導員調查員庶務員會計員書記員均以得票多數者為當選評議員籌議事業之設施並監查其進行之狀況勸導員勸導農業之改良並講演其進行之方法調查員調查農業及農民一切狀況隨時報告庶務員會計員書記員商承會長分掌會務

- 一 因不得已事故經開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 二 遇有第十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 三 故意曠棄職務經開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 四 會員資格業經撤銷者

名譽會長得出席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議決權並不得參加選舉

第二十二條 本會職員如有中途退職或解職時應由得票次多數者補充如無次多數時應由通告議決該職員退職或解職之日起於三十日內開會補選但中途補充或補選之職員以補足前任之任期為限

期為限

第二十三條 選舉及改選或補選時本會應先期報請地方主管官署屆時派員到會監視投票開票

期為限

期為限

期為限

期為限

第二十四條 本會職員之選舉或改選及補選應將左列事項各於冊簿

內記明年月分別呈報

一 職員會員之姓名年歲住址履歷及合於農會條例規定之資格

二 職員當選票數及次多數者之姓名票數

三 會員投票總數及會員到會簽名簿

第二十五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經開會舉定後應即報由地方主管官署

核轉實業部查核發給証書

第二十六條 本會會議分常年會議職員會議臨時會議三種

一 常年會議每年二月七月十二月開會計三次每次以三日為限並須於會期前十日通告

二 職員會議每月一日舉行一次

三 臨時會議無定期遇有特別事件由會員五分之二以上之提

議召集或由會長自由召集但以關於農事範圍為限

第二十七條 本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會經費應由會員分擔但事業費有不足時得呈請主管

官署酌撥地方公款支用此項地方公款除俟年度終了應造具決

算呈報外並須專案報請地方主管官署核銷

第二十九條 本會會員分擔會費數目及經收辦法規定如左

一 入會費國幣一元於入會時繳納之

二 常年費國幣二元每年於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繳納之

三 特別捐助者隨時繳納

凡依前項規定繳納會費均應由會計員掣發收據

第三十條 本會如能集有財產應隨時呈報主管官署備案動支時亦如

之

第三十一條 本會保管財產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會每年以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日為一會計年度

第三十三條 本會經費之預算及會費之經收辦法經開會議決後須於

每年度兩個月前呈報主管官署核准預算及經收辦法有變更時

亦須呈報主管官署核准

第三十四條 每年度開始後兩月以內須將上年度之經費決算財產目

錄及會務之狀況通知會員並呈報主管官署

第三十五條 本會會章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得開會議決修改但須呈報

主管官署核准乃能有效

第三十六條 本會除主管官署依農會條例第三十三條之規定以命令

解散外得自行開會議決解散但須將原由呈報地方主管官署核

准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三十七條 本會解散時應以主管官署指定或自行選任者為清算人

第三十八條 本會雖已解散在清算期間仍視為存續

第三十九條 本會章如有未盡事宜悉遵農會條例及施行細則辦理

第四十條 本會章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穆稜縣興源鎮鄉農會

(康德元年十二月調查)

一、沿革 查本會原為縣農會自民國十九年三月縣治遷至八面通

鎮始經呈准改為興源鎮鄉農會二十年三月依新農會法改組會長為

幹事長評議員為幹事大同二年一月又改為會長制暫未另訂會章現

有會員二百七十八人

二、經費 年額為一千六百八十圓收支適合無有盈虧籌集方法除向各會員按其財產額為徵收會費之比例外並設法募款以資補助

穆稜縣興源鎮鄉農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二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履歷
會長	劉猷廷	香九	吉林穆稜	現充興源鎮保長
副會長	申伯勳	勉齋	吉林永吉	曾充同江縣警察所長
評議員	宋德魁	寰一	吉林穆稜	曾充農會長勸學所長積谷倉董
	周鑰東	佑西	吉林永吉	曾充教育局長商會會長興源鎮保副保長
	王永貴	品一	吉林穆稜	
	王良玉	澤仁		曾充農會書記員
	于文和	無		
	張和	"		
	許長寶	子善		現充興源鎮保一甲長
	鮑雲笙	祥五		現充興源鎮保四甲長
勸導員	石永清	無		現充興源鎮保五甲長
文牘兼會計員	譚守謙	謙益	奉天海城	曾充實業局事務員

穆稜縣馬橋河鎮鄉農會 (康德元年十二月調查)

一、沿革 自民國十二年三月創立至民國二十年三月依新農會法改組會長為幹事長評議員為幹事大同二年一月又改為會長制暫未另訂會章現有會員二百八十人

二、經費 年額為二千三百二十圓收支適合無有盈虧籌集方法除由會員每人年納會費一圓外即賴募款以資補助

穆稜縣馬橋河鎮鄉農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二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履歷
會長	蕭翰臣	魁元	穆稜	曾充同益林業公司副經理及會長之職
副會長	遲子峯	永宴		曾充甲長及副會長之職
書記員	梁建志	無		曾充僱員
會計員	房冠三	"	"	曾充會計員僱員
庶務員	許成田	"	"	曾充牌長庶務員
調查員	宗德海	"	"	曾充馬橋河百家長
評議員	張序富	"	"	
	姜仁齋	"	"	
	鄉全型	式堂		曾充校長
	于煥章	"	"	曾充教員
	孫鴻序	"	"	

穆稜縣下城子鎮鄉農會 (康德元年十二月調查)

一、沿革 自民國十五年五月成立至民國二十年三月依新農會法改組會長為幹事長評議員為幹事大同二年一月又改為會長制暫未另訂會章現有會員二百五十七人

二、經費 年額為二千零三十圓收支適合無有盈虧籌集方法除向

會員徵收會費外並設法募款以資補助因係量出爲入故會員負擔會費無定額

穆稜縣下城子鎮鄉農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二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履歷
會長	王香齡	松平	穆稜	歷充農會會長
副會長	李憲武	憲武	〃	歷充農會副會長
評議員	姜富恒	榮久	〃	歷充農會評議員
〃	孫明魁	無	〃	歷充附團甲長
〃	王建庫	〃	〃	曾充下城子河西屯百家長
〃	宋子勤	〃	〃	
文牘員	高采臣	〃	〃	歷充農會文牘員
勸導員	劉獻廷	香九	〃	曾充會長

延壽縣商會 (康德元年十一月調查)

一、沿革 自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創立公議會至宣統三年改稱商務分會民國六年依部頒之商會法改組爲縣商會民國二十年奉令改組爲委員制滿洲建國後仍按民四商會法恢復以前之會長制

二、經費 查常年經費及事變積虧之補償費預算年額爲一萬九千圓收入之途共有二項(一)營業附加稅之提成由財務局代徵約年提三千二百圓之譜(二)工商號負擔之會費約年收一萬一千餘圓兩共一萬四千二百餘圓計除收支相抵尚缺四千餘圓暫由商號借墊至會

費收集方法從前係按商號大小分等攤納嗣以各商每因事業之興衰範圍之縮展相繼要求變更攤額一戶稍變則諸戶齊鳴往々因之輾轉難決不得已由全體會議表決變更辦法規定照各商實錢百分之一抽費即賣銀一圓納費一分多賣則多納少賣則少納每月繳納一次既可持平且免爭議故迄今仍沿用此法

延壽縣商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履歷	所屬商號
會長	畢文東	文東	河北灤縣	曾充營口商號成發合執事	信義成
副會長	宋殿元	占一	延壽	曾充本縣財務處收支員	恒記東
文牘員	趙洪範	錫九	〃	曾充延壽縣立第一小學校教員	無
會計員	于殿卿	允伯	山東掖縣	曾充本縣商號會升東執事	〃
事務員	劉殿魁	佐卿	五常	曾充延壽縣商號副會長	〃
僱員	吳作楫	瓦川	雙城	曾充延壽縣商號復發合執事	〃
〃	李慶霖	雨亭	延壽	曾充本縣公署書記長	〃

延壽縣工商號調查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營業別	商號	資本額	權影及職工人數	擔負會費額	營業狀況
雜貨舖	永增東	1元,100	三	5元	〃
雜貨舖	源興盛	1元,000	三	6元	〃
雜貨舖	聚發合	3,000	三	15元	〃
雜貨舖	三盛鴻	3,000	三	15元	〃

飯館	雜貨舖	雜貨舖	估衣舖	鞋舖	木局	油房	藥店	雜貨舖	賣舊物	藥店	雜貨舖	切面舖	雜貨舖	饅食舖	"	"	雜貨舖	油房	饅食舖	雜貨舖	燒鍋舖	雜貨舖	藥店	藥店
賓	和	永	恆	德	萬	福	和	永	王	和	李	鄧	鍾	三	玉	永	杜	同	福	永	信	德	義	義
宴	聚	和	記	聚	泰	慶	發	發	床	發	床	床	馮	合	順	成	聚	盛	增	義	義	發	盛	盛
春	泰	益	東	興	祥	東	盛	昌	子	慶	子	子	號	成	記	興	記	興	東	厚	成	合	東	東
二五〇	四〇〇	八〇〇	一、六〇〇	五〇	三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一、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六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	二	五	八	三	二	一五	五	四	二	七	二	二	三	二	三	三	二	一五	四	九	六	一〇	三	
四〇	七〇	六〇	二五〇	一〇	五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三〇	二五〇	一〇〇	四〇	四〇	五〇	三〇	四〇	九〇	八〇	九〇	一〇	三〇	六〇	三〇	四〇	

雜貨舖	"	雜貨舖	"	雜貨舖	鮮菜局	藥店	木舖	鞋舖	雜貨舖	雜貨舖	雜貨舖	油房	"	雜貨舖	洋鐵舖	雜貨舖	飯館	雜貨舖	饅食舖	藥店	飯館	織襪莊	
祥	鴻	王	楊	同	福	三	信	福	同	致	張	信	賓	信	同	義	邢	鴻	王	永	和	榮	同
興	床	床	床	義	升	合	升	源	日	床	豐	雅	發	聚	信	床	雁	床	記	順	發	升	生
記	茂	子	子	成	東	盛	東	長	新	記	子	久	泉	合	隆	成	店	子	記	順	順	居	永
一〇〇	一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	九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一、六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	九〇	一〇〇	三〇〇	一、四〇〇	二〇〇	五〇	六〇
三	二	三	二	三	二	四	一〇	一〇	五	三	三	三	二	二	四	六	二	一六	三	四	六	七	二
四〇	一〇	五〇	三〇	八〇	三〇〇	五〇	一、六〇	五〇	四〇	一〇	五〇	三〇	七〇	四〇	八〇	二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一〇〇	一五	五〇	六〇

第四章 職 務

第四條 本會之職務如左

- 一 籌議商業之改良事項
- 二 關於商業法規及商業事項建議於行政官廳
- 三 關於商業事項答覆省署廳或地方行政長官之調查及諮詢
- 四 調查商業之狀況及統計
- 五 受工商業者之委託調查工商業事項或證明其商品之產地及價格
- 六 因賽會得徵集工商物品
- 七 因關係人之請求調處工商業者之爭議
- 八 關於市面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請求地方行政長官維持之責任
- 九 關於商業之公共事項

第五章 會員之權利義務

第五條 凡在本區域內以商行爲主體之成年本國籍人皆得爲本會會員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褫奪公權者
- 二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撤消者
- 三 有精神病者
- 四 吸食鴉片及麻醉劑者
- 五 爲不正當之營業者

第六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與服從本會決議案之義務

第七條 會員有提議權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六章 會員入會出會之規定

第八條 會員入會須經會員二人書面之介紹填具入會書送由董事會

審查合格後給予入會證書

第九條 會員願出會者須具出會書送會備案

第十條 會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其他會員舉發查有實據者由

董事會議決令其出會

- 一 發生第五條情事之一者
- 二 有破壞會務之行爲者
- 三 欠繳會費至一年以上者

第七章 組織及人數

第十一條 本會由本區域內全體會員組織之

第十二條 本會得選正副會長各一人執行會務

第十三條 董事會置會董十五人均由會員票選之

第十四條 特別董事會置特別會董二人由會員票選之

第八章 選舉及任期

第十五條 由本會全體會員以票選舉會董特別會董十九人

第十六條 選舉會長副會長各一人由全體會董用雙記名投票法選舉

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爲會長次多數者爲副會長

第十七條 會長副會長均以二年爲任期滿如再被選得連任之

第十八條 會長及會董有特別事故不得已辭職時得以得票次多數者

補充之

第十九條 會長及各會董選定後應將姓名年歲籍貫商號職務得票數

目造冊送縣呈報實業廳轉呈備案

第九章 會議及職權

第二十條 本會會議分常會臨時會二種

一 常會於春秋兩季舉行由會長召集全體會員過三分之二出席議決事項以過半數同意為有效得立議案備查

一 臨時會遇有偶發事項臨時由會長召集全體會員三分之二出席核議之以過半數贊成為有效

第二十一條 本會如變更章程或預算決算及其他重要事件遇必要時亦得召集全體會員臨時會議然會員得超過全數二分之一為有效

第十章 職員

第二十二條 本會分設文牘會計兩科各設主任一員分任議決事項及收支款項事宜并依事務之繁簡得酌用僱員二人或三人

第二十三條 本會以事繁得設事務員一人雜役一名以應外勤得由會長酌用之

第十一章 經費

第二十四條 本會經費由各行號及會員分別擔任分為入會費常年捐特別捐三種其規則經大會議決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凡本縣舊有新有之商業上公產基金本會亦可撥用遇有會外必要費用時仍照本縣商業慣例各商分等任之再有重大需費各商無力擔負時得請求官府之補助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地習慣法與本會章程不相悖謬者仍採用之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延壽縣農會 (康德元年十一月調查)

一、沿革 自民國七年十一月創立延壽縣農務會舉李桂一為會長吳振麟為副會長九年十月改選李紹唐為會長孫怡諧為副會長十二年六月奉令改為延壽縣農會十五年十月改選張殿階為會長孫怡諧為副會長十六年九月改選王術惠為會長范偉章為副會長大同二年十一月改選于成祥為會長王子新為副會長並於是年及康德元年相繼創設農產陳列所發行農報月刊將來且擬籌設農事試驗場與冬期學校他若改良種子勸植亞麻甜菜選購家畜良種等事宜均次第計劃實行又前於民國十年時曾設有長仁長義長禮長智長信長溫長良長恭長儉長讓等鄉農會十處每處計有會員八十人或一百人嗣因事變後胡匪恣擾農村被害甚鉅會務均極不振

二、經費 年額需三千圓之譜籌集方法係按縣境內凡自耕農種田五畝以上及佃戶種田十畝以上而無農會規程第七條左列各款之一者悉蒙為會員每人年納會費一圓計每年能收會費三千圓收支尙可相抵

延壽縣農會職員錄 (康德元年十一月)

職別	姓名	次章	年歲	籍貫	履歷
會長	于成祥	雲五	空	延壽	歷元第四區保衛第四團總長良鄉農會會長大同二年被選為
副會長	王子新	興周	空	延壽	歷元長仁鄉農會會長大同二年被選為縣農會副會長
評議員	鄒國璧	玉階	空	延壽	歷元縣二校校長自衛團部文
	沈萬滙	百川	元	"	歷元長溫鄉農會副會長

張惠	張景瑋	孫驥展	趙錫九	張殿銘	劉廣升	劉占鰲	吳省斌	劉子峰	文贖員	庶務員	書記員	調查員	勸導員	僱員	明		
蔭善	榮忱	志千	洪範	佐卿	恒久	振瀛	惠忠	品三	孫元陞	周惠	郭銀城	高福財	曲墨林	于仙洲	劉崑	徐振祥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	〃	〃	〃	〃	〃	〃	〃	〃	〃	〃	〃	〃	〃	〃	〃	〃	
歷充保衛隊長長信鄉農會長	歷充縣中學教務主任教育局長	歷充勸學所所長教育會長	歷充農會文牘員縣一校教員	歷充二區區長三校教員	歷充加地委員財務處派出所徵收員	歷充長義鄉農會長	歷充保衛隊二分隊長	直魯聯軍第三十五師教導團書記官延壽高小教員區二校教員	歷充警察一署戶口調查員農會庶務員	歷充農會書記員	充二區調查票委員	充日術團第三甲甲長	歷充賓縣禮房經承				

說明 本會設有農報月刊編輯員暫以文贖員兼代故表內未列專人

延壽縣農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以發展農民經濟增進農民智識改善農民生活而圖農事

發達為宗旨

第二條 本會應辦之事項如左

- 一 每年將全縣農產及農業情形分別調查呈報主管官署
- 二 地方偶遇荒歉時調查其狀況共籌救濟方法呈報主管官署
- 三 每年徵集遠近各種農產充實農產陳列所(本會農產陳列所略具雛形)
- 四 於區域內酌量情形設農事試驗場併臨時派員巡行講演農事改良之技術
- 五 設多期學校於冬期農閑時召集附近農民教授農學之大意

第三條 本會定名為延壽縣農會

第四條 本會事務所設於延壽縣城內西北門裡路南

第二章 會員入會之規定

第五條 具有農會規程第六條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而品行端正年逾二十五歲者均得為本會會員(1)有農業學識者(2)有農業經驗者(3)有耕地牧場原野等土地者(4)經營農業者)會員入會後均有議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凡熱心資助本會經費贊襄本會事業者得為名譽會員但無議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

第六條 具有農會規程第七條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合前條之資格亦不得為會員(1)褫奪公權尚未恢復者(2)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撤銷者(3)有精神病者(4)禁治產者)

第七條 除前條情形外如有違背法令或章程之行為時經大會議決得令其出會

第三章 職員人數職務權限選舉任期及補選接任之規定

第八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評議員十人調查員二人勸導員

二人庶務員文牘員編輯員書記員各一人

第九條 會長綜理全會事務副會長協同會長辦理會務會長有事故時

得由副會長代行其職權評議員籌辦事業之設施並監察進行之

狀況勸導員勸導農事之改良調查員調查農事情況編輯員編輯

農報月刊庶務員文牘員書記員商承會長分掌會務

第十條 職員由本會會員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之

第十一條 會長副會長由全體會員過半數出席以得票過半數者為當

選如無當選者以得票最多數者二人決選之得票較多者當選

評議員調查員庶務員勸導員書記員均以得票多者為當選文牘

員編輯員則另行聘訂

第十二條 職員均以二年為一任期但再被選者得連任職員之中途補

充應按前任之任期接算

第十三條 職員任期屆滿時於一個月前開會改選改選一個月前應將

會員名冊呈報主管官署每屆改選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以冊報所

列之會員為限

第十四條 職員具有農會規程第十九條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大會

議決得解其職(1)因不得已事故經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2)遇

有農會規程第七條所列各款之一者(3)故意曠棄職務者

第十五條 除前條情形外職員如有違背法令或農會規程或會章之行

為時得受主管官署依農會規程第三十條左列各項處分之(1)取消其議決之事件(2)解除其職員之職務

第十六條 職員受主管官署之處分而解職者五年以內不得復舉為職

員

第四章 開會通知及會議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會開通常會時於二十日前頒發通知書但臨時會議不

在此限

第十八條 會議分常年會與臨時會兩種

一 常年會報告執行會務之狀況財產及經費之盈絀於每年春

秋兩季定期舉行每次會期以十五日為限事繁不能閉會時得

延期五日

二 臨時會遇有特別事件發生經會員五人以上之提議經會長

許可方得招集會員開臨時會惟仍以關於改良農業者為限並

將議案呈報主管官署

第十九條 會員分擔會費數目及經收辦法之規定

經費國幣一元於春秋開會時繳納發給收據但事業費有不足時

得呈請地方主管官署酌撥地方公款補助之

第六章 財產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會如有財產之收入由會中另定處置之方法呈報主管官

署核准施行

第七章 會計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會每年以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會計年

度

第二十二條 本會經費之預算及會費之經收辦法經開會議決後須於

年度兩個月前呈報主管官署核准預算及經收辦法有變更時亦

須呈報主管官署核准

第八章 更改會章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會章如有未盡事宜悉遵農會條例及施行細則各條辦理遇必須更改時得由全體會員過半數出席議決後呈報主管官署核准施行

第九章 解散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會如有違背法令或農會條例或會章之行為時主管官署得以命令解散另行組織若遇不得已情事自行解散時經開會議決後須將原由呈報地方主管官署核准轉報實業部備案但在清算時間內仍視為存續

第十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 本會章自奉核准之日施行

東甯縣商會 (康德元年十二月調查)

一、沿革 本會創立於前清宣統二年當時以吉林省垣商會為總會縣商會為分會故名曰東甯縣商務分會董其事者為總理嗣於民國四年新商會法施行後改為東甯縣商會總理改稱會長至民國十九年依國民政府頒布之商會法改組委員會制會長改為主席迨滿洲建國後大同二年二月又按民四商會法仍恢復會長制自成立迄今已歷二十五年舉凡對於地方公益如修築城壕疏浚水道組織消防等事宜罔不極力舉辦

二、經費 年額約需八千圓之譜現因市況不佳籌費困難頗有入不敷出之感收入之途分下列三項

(一) 財務局撥付營業附加稅百分二五之提成約年額一千三百八十餘圓

(二) 會產房租之收益(現因友軍居住不收租金)

(三) 工商號負擔之會費及臨時會員補助費並手數料等而會費之徵收方法係按各號之資本額營業狀況比例分攤之

東甯縣商會職員表 (大同二年二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年歲	籍貫	所屬商號
會長	王慶雲	祥五	四〇	山東黃縣	東湧酒廠經理
副會長	姜鴻助	輔廷	卅	"	恒興昌經理
董事	張鳳鳴	子岐	卅	山東掖縣	源盛執事
	王捷三	子敏	卅	"	寶源昌執事
	洪學詩	雅亭	卅	河北樂亭縣	廣順昌執事
	李福祿	榮庭	卅	山東掖縣	福盛齋閣經理
	張秀峰	震東	卅	河北樂亭縣	合源永執事
	任嘉賓	雁榮	卅	山東掖縣	鴻昶號經理
	趙名邦	樂卿	卅	山東黃縣	耀東公司經理
	李蔭棠	帶卿	卅	山東掖縣	永裕德經理
	劉鳳翔	敬甫	卅	山東掖縣	復合成經理
	張邦彥	鴻遠	卅	河北東鹿縣	福利成經理
	李士山	序嵩	卅	山東掖縣	長發爐執事
	李永慶	祥倩	卅	"	長發祥經理
	王恩熙	敬五	卅	"	全茂永執事

職別	姓名	別號	年歲	籍貫	所屬商號
特別會董	劉三錫	恩溥	四	山東招遠縣	恒興成執事
	曲雲濤	冠三	五	山東蓬萊縣	德順利經理
	王鴻全	德齋	五	山東萊陽縣	益盛永
	白金鰲	滄海	五	山東招遠縣	福海號
	洪玉琳	銓瑛	六	河北樂亭縣	廣遠昌

東甯縣工商號統計表 (唐德元年十二月)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櫃夥及職工人數	負擔會費年額	營業狀況
雜貨舖	二六	一三,八〇〇	一四四	四七五.〇〇	營業極度蕭條
藥舖	七	四,一〇〇	三三	四四.六四	
火磨	一	四〇,〇〇〇	二〇	五九.五〇	
酒精廠	一	一〇,〇〇〇	三	元.四〇	
燒鍋	四	四四,〇〇〇	三一	一五.二〇	
油房	六	一一,〇〇〇	三九	六.二〇	
磨房	七	六,〇〇〇	三〇	五.六〇	
醬園	三	八,〇〇〇	一六	三.四.美	
黃酒館	二	一,〇〇〇	七	三.八四	
碱皂廠	二	三,一〇〇	八	一.八.四	
木器舖	五	八,〇〇〇	七	六.四.四	
鐵爐	七	七,〇〇〇	六	四.〇.〇	
銀器舖	三	三,五〇〇	三	三.〇.四	

洋鐵舖	印刷局	飯舖	客棧	鞋舖	靴舖	合計
二	二	三	二	一	三	五,二七六.五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二,七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	六	三	二	一	一	五九
一八.二四	七.六六	三.六六	一.七二	一.四〇	一.七二	一,一〇〇.二六

備考 右表工商各業共七十九戶此外攤床飯館等小本營業約尙有一百二十餘戶因時間時閉資本無多故未填列合併附記

東甯縣商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就原有之東甯縣商會依照民國四年商會法改組定名為東甯縣商會
- 第二條 本會以東甯縣轄境為區域
- 第三條 本會事務所設本城中街路北租住民房
- 第二章 會員及會董
- 第四條 凡具有商會法第六條之資格者均得為本會會員
- 第五條 本會會董額數酌定為十七人特別會董不得逾會董全數五分

之一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

第三章 選舉

第六條 會董之選舉每屆任滿一個月前由會長定期改選

第七條 本會每屆選舉先於十五日前通知選舉人屆期到場親自投票

即日當眾開票

第八條 開票時由地方官派員蒞場監視

第九條 會董由一次選出以得票多數者為當選

第四章 職員之權限

第十條 會長有執行會務之權及代表全會之責副會長協助會長襄辦

會務會長有事故時得代行其職務

第十一條 會董特別會董及辦事員受會長之委託會員受職員之委託

有執行本會某部分職務之權利及義務

第十二條 本會職員有違背商會法或本會規則時經地方最高行政長

官核准得依商會法第二十八條第二款之規定執行之

第十三條 凡關於工商等事項有利害關係時得由本會議決陳述意見

於行政官署

第五章 職員之選任及解任

第十四條 會員有被選為會董之資格者皆得被選為會長副會長

第十五條 會董由會員選舉之會長副會長由會董投票五選以得票最

多者為當選

第十六條 會長因事出缺以副會長遞補副會長因事出缺由會董投票

五選

第十七條 會長副會長會董特別會董非有左列情事時不得辭退亦不

得於任期內中途告退

一 確有疾病不能常任職務者

二 確有他項營業不能常在本處者

三 有商會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所規定之事項者

第十八條 本會設文牘書記會計庶務等辦事員由會長酌量選派

第六章 會議

第十九條 會議分三種一曰年會每年一次於年度終了時行之二曰職

員會每月一次於每月初旬行之三曰臨時會無定期遇有重要事

項時得由會長臨時召集之或經會董五人及會員十人以上之請

求召開臨時會議

第二十條 會議時如會長因事缺席得由副會長代理副會長亦缺席時

由到會職員推定臨時主席但職員不過半數時亦不得開會

第二十一條 會議事件須到會人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如

可否參半則由會長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會議時關於會員或職員本身及其親屬之事務者該員應

即避席

第二十三條 會議人員如有暴亂之行為或不規則之舉動得令其退席

第七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 本會經費除法定者外由會員及本區域之商號負擔之

第二十五條 本會經費無論活支額支須經會長之許可方得支付
 第二十六條 本會每年收支款項須由會計員編製預算決算案交由會長

提出於年會

第二十七條 事務所用費及事業用費均須詳載簿記以備查存

第二十八條 本會如因經費不足或其他事故必須解散時須由大會議

決呈由地方長官轉報備案

第八章 調處爭議

第二十九條 凡會員有商務上錢債爭執等事在未設商事公斷處以前

經當事人之請求得暫照公斷處章程暨細則調處之

第三十條 遇有爭議事件經本會調處無效時得由其自行起訴

第三十一條 會長有與人爭議事件由副會長代行調處副會長亦有前

項情事時由會董中公推一人執行之

第三十二條 調處爭議時由書記紀錄存查

第九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及必須修改者得於大會時決議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後施行

東甯縣阜甯鎮商會 (康德元年十二月調查)

一、沿革 自民國五年創立舉張相全為會長劉子珍為副會長七年

改選劉子珍為會長高明軒為副會長十一年改選王敬堂為會長楊兆

麟為副會長民國十九年改組委員制大同二年奉令解散旋於是年十

月又奉令恢復遂依民四商會法重行組織舉慶升東經理張百揆為會

長至今年五月因事去職改選同興經理劉學成爲代理會長義聚號

經理楊兆麟爲副會長並聘鄒涇波爲坐辦襄理會務此沿革之概略也
 二、經費 預算年額三千一百四十八圓內有負擔自衛團津貼費一
 千五百六十圓其餘之一千五百八十八圓則爲會內辦公費用籌集方
 法係由工商各號分等攤納之

東甯縣阜甯鎮商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二月)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	實所屬商號
會長	劉學成		雲山	東蓬萊 同興利經理
副會長	楊兆麟		雲山	東海陽 義聚號經理
特別會董	馬雲升		雲河北	撫寧 復合盛經理
坐辦	劉子良		雲山東	蓬萊 公盛永經理
	鄒涇波		元山東	海陽

東甯縣阜甯鎮工商號統計表 (康德元年十二月)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櫃夥及職工人數	負擔會費年額	營業狀況
雜貨舖	三	一三、八〇〇	六〇	三、〇〇〇	僅能維持現狀
洋鐵舖	一	一〇〇	二	三	"
磨房	三	九〇〇	九	七	頗佳
豆腐房	四	二、〇〇〇	二〇	一五	平常
屠舖	四	三、五〇〇	二〇	四〇	頗佳
木舖	三	一、五〇〇	一五	一五	"
鐵匠爐	四	二、〇〇〇	二〇	二五	甚佳
合計	四	三三、八〇〇	一七六	三、〇〇〇	

東甯縣農會 (康德元年十二月調查)

一、沿革 自前清宣統二年二月創立設有會長一人至民國二十年奉令改組爲幹事制嗣於大同二年二月又奉令恢復會長制設會長副會長各一人幹事五人自成立迄今經過十一次改選至今已設之區鄉農會現僅有筱綏芬區農會一處尙存在也

二、經費 年額約需四千圓之譜籌集方法係按農民耕地响數分擔於每年定期大會時提出預算規定攤派數目但自事變以後因天災匪害農民困苦異常對於會費往々無力繳納致會中虧累頗鉅殊感經費之困難也

東甯縣農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二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履歷
會長	李常芳	子鄂	東甯	曾任本縣講禮社鄉農會長及縣農會長
副會長	王殿增	幹忱	"	曾任本縣講禮社村正鄉農會副會長及會長
幹事	徐國福	壽山	"	曾任本縣威遠社百家長及鄉農會長
	溫鴻奎	星五	"	曾任本會評議員
	高平洛	河圖	"	曾任本縣由義社村正
	王書峯	蓬一	"	曾任本縣居仁社鄉農會長及本會幹事
幹事辦理	高文生	殿卿	"	曾任本縣興讓社百家長及本會會計
會計事務	張樹人	德滋	永吉	曾任東甯縣公署行政科員司法書記員
辦事員	王曰仁	壽山	東甯	曾營商及充日本憲兵隊巡捕

東甯縣農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以發展農民經濟增進農民知識改善農民生活而圖農業之發達爲目的

第二條 本會定名爲東甯縣農會

第三條 本會以東甯縣所轄區域爲區域

第四條 本會會所設於東甯縣城內

第二章 會員

第五條 凡居住本會區域內之人民年滿二十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本會會員

- 一 有農地者
- 二 耕作農地面積在十畝以上或園地面積在三畝以上之佃農
- 三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習農業者
- 四 經營與農業有直接關係之事業者

第六條 雖具有前條資格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本會會員

-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 二 禁治產者

第七條 會員入會須經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並填具入會志願書

第八條 會員入會不得強迫或無故拒絕

第九條 會員如有不正當行爲得經大會議決予以警告或除名

第十條 會員應盡之義務如左

一 遵守本會章程及議決案

二 擔任本會指派之職務

三 按時出席會議

四 應受本會之諮詢及調查

第十一條 會員應享之權利如左

一 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二 提出議案及表決權

三 本章程所載之各項事務之權利

第十二條 會員如欲出會須於一個月前向本會聲叙理由

第三章 職員

第十三條 本會設會長副會長各一人幹事五人均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十四條 會長之職權如左

一 對外代表本會

二 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

三 召集會員大會

四 接納或採行會員之建議

五 督促職員工作

第十五條 副會長襄助會長辦理會務會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副會長

代理之幹事承會員大會之命分執會務

第十六條 會長副會長幹事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之

第十七條 本會會員年滿二十五歲者始得被選為本會職員

第十八條 本會選舉職員用記名投票法被選者均須由全體會員過半

數之出席得出席會員過半數之選舉為當選倘無得票過半數者

以得票最多者為當選如得票最多者在二人以上因票數相同時

以抽籤法定之

第十九條 選舉投票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所投之票無效

一 不用定式之投票紙或字跡不清任意塗改難以辨認者

二 不依在會會員名冊書名寫別號者

三 不能確認被選人為何人者

四 記載之姓名其人無被選權者

五 於被選人姓名以外書寫他事者

第二十條 本會職員任期屆滿時應於一個月前開會改選

第二十一條 本會當選職員應於就職後十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轉報

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會選舉之職員均為名譽職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有給職員二人或三人助理會務

第二十四條 本會職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職

一 因有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二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 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四 發生第六條情事之一者

第二十五條 當選職員如有中途解任者應由得票次多數者補充以補

足原任任期為限如無次多數者由解任者之解任日起二十日以

內開會補選之

第二十六條 本會選舉應先期報請主管官署屆時派員到會監視投票

開票

第四章 會 務

第二十七條 本會得設置農業試驗場農產陳列所及農具陳列所並辦

理農業及農民之調查統計

第二十八條 本會應指導農民及協助官署或自治機關辦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土地水利之改良

二 關於種子肥料及農具之改良

三 關於森林之培植及保護

四 關於水旱虫災之防預及救濟

五 關於農業教育及農村教育之推進

六 關於公共圖書室閱報室之設置

七 關於公共娛樂之學辦

八 關於生產消費信用倉庫等合作事業之提倡

九 關於治療所託兒所及養老濟貧事業之學辦

十 關於糧食之儲積及調劑

十一 關於荒地之開墾

十二 其他關於農業之發達改良

第五章 會 議

第二十九條 本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於半月前

由會長召集之

第三十條 定期會議於每年六月一日舉行臨時會議由會員三人以上

之提議隨時定期舉行之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

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二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須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三

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 變更章程

二 會員之除名

三 職員之退職

四 清算人之選舉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六章 經 費

第三十三條 本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 會費 由會員按地分擔

二 事業費 由本會募集但有必要時得請由地方官署補助之

第三十四條 本會收支每年除呈報主管官署並轉報備案外應通告各

會員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五條 本會因會員大會之決議違背法令情節重大者主管官署得解散之但須經山上級官署或實業部核准

第三十六條 本會經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得決議解散但須經主管官署核准

第三十七條 本會因第三十五條規定解散時其清算人由主管官署指定之因第三十六條規定解散時其清算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不能選舉時由主管官署指定之

第三十八條 清算人有代表本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第三十九條 清算人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應經主管官署之核准或本會會員大會之決議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會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呈由主管官署核准施行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經會員大會決議修正呈請主管官署核准備案

東寧縣俄綏芬區農會 (康德元年十二月調查)

一、沿革 自民國八年八月六日創立至民國十八年因中俄事變文卷遺失以往經過無憑考查民國二十年改組為幹事制迨滿洲建國後又恢復會長制設會長副會長各一人評議員四人文牘一人暫未另訂

會章

二、經費 向無定額亦無預算籌集方法係按農民每地一畝攤派會費八角計全區共有熟地三千五百响能收會費二千八百圓為手續便利起見將製成收款執據交由本區地主裕濤公司於秋後佃戶繳納租金時委託隨同代為徵收但康德元年全區耕地二千七百八十响僅經該公司徵得會費八十三圓即行停止迄未續徵

東寧縣俄綏芬區農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二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原籍	履歷
會長	尹明遠	樂亭	山東昌邑	歷任本區商會長農會會長等職
副會長	李天香	桂履	河北	歷充百家長職
評議員	郭言澤	潤生	山東日照	歷充百家長係長等職
"	卞玉輝	鳳齋	山東掖縣	曾充木稅局主任
"	王錫山		山東高密	歷充百家長
"	孫廷炎	燮堂	山東膠縣	"
文牘	孫公讓	仲禮	山東莒縣	歷充稅捐分局長財務局文牘等職

密山縣商會 (康德元年十二月調查)

一、沿革 自民國五年四月經縣城各商號發起創立學會長一人代表會務至民國十九年奉令依國民政府頒布之商會法改組委員會制嗣於大同元年又取消委員會制恢復民四商會法之組織暫未訂立會章因

歷年迭經變亂應付過往與駐防軍隊以及地方公益已疲於奔命無暇顧及工商業之改良發展事宜

一、經費 最近每年約需兩萬圓之譜籌集方法除得營業附加稅之提成賒資補助外悉由工商各號按資本額及營業狀況規定會費股份每屆月終照股攤納一次

密山縣商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二月)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履歷	所屬商號
會長	李子榮	卅	河南省武安縣	歷充商會長常務委員等職	天德長經理
副會長	劉祥普	三	山東省海陽縣		
"	顧顯臣	三	山東省掖縣		
文牘員	薄濱遠	卅	錦州省台安縣	歷充陸軍書記軍需等差	
會計員	吳心坦	卅	奉天省遼陽縣		
庶務員	朱雲程	三	吉林省伊通縣		
收捐員	張文祺	三	奉天省海城縣		
書記	楊雨三	卅	奉天省輝南縣		

密山縣工商號統計表 (康德元年十二月)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櫃夥及職工人數	負擔會費年額	營業概況
雜貨舖	四	一三、八〇〇			三五 無定額
藥舖	四	三、二〇〇			一九 "

油房 <th>鐵匠爐 <th>染房 <th>皮舖 <th>木舖 <th>飯館 <th>茶食鮮菜舖 <th>鞋舖 <th>合計</th> </th></th></th></th></th></th></th>	鐵匠爐 <th>染房 <th>皮舖 <th>木舖 <th>飯館 <th>茶食鮮菜舖 <th>鞋舖 <th>合計</th> </th></th></th></th></th></th>	染房 <th>皮舖 <th>木舖 <th>飯館 <th>茶食鮮菜舖 <th>鞋舖 <th>合計</th> </th></th></th></th></th>	皮舖 <th>木舖 <th>飯館 <th>茶食鮮菜舖 <th>鞋舖 <th>合計</th> </th></th></th></th>	木舖 <th>飯館 <th>茶食鮮菜舖 <th>鞋舖 <th>合計</th> </th></th></th>	飯館 <th>茶食鮮菜舖 <th>鞋舖 <th>合計</th> </th></th>	茶食鮮菜舖 <th>鞋舖 <th>合計</th> </th>	鞋舖 <th>合計</th>	合計
七五、〇〇〇	九六、五〇〇	一三、〇〇〇	二、八〇〇	四、七〇〇	二、一〇〇	七、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六、一七、六〇〇
五	四	八	三	二	五	五	五	五

密山縣農會 (康德元年十二月調查)

一、沿革 自民國十年三月創立後依民國十六年頒布之農會規程及條例另行改組學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評議員十人勸導員調查員庶務會計書記各一人相沿迄今猶未變更現有會員三百零九人因匪患及經費困難關於農事改良發展之計劃均未能實現各區鄉村農會亦未設立

二、經費 預算年額為三千圓籌集方法除由地方財務局在公款項下每年補助三百六十圓按月撥給外並由會員每人年納會費二圓計收六百十八圓不足之額再由各保補助分春秋兩季攤納

密山縣農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二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年歲	籍貫	履歷
會長	徐希達	道五	卅	密山縣	遼陽警官學校畢業歷充陸軍營長

副會長	傅魁	星南	三〇	吉林省縣治人員訓練所畢業
評議員	王書元	景春	三〇	遼陽舊制中學畢業
"	汪濟航	澤溥	三〇	曾充遼清縣設治局員
"	徐裕田	英麟	三〇	遼陽警官學校畢業
"	傅景文	茂昌	三〇	久經農業
"	殷士先	述志	三〇	遼陽舊制中學畢業
"	劉蕪廷	順德	三〇	前清貢生
"	李冠一	忠元	三〇	延吉師範畢業
"	孔慶芳	澤如	三〇	新京二中畢業
"	李振鐸	敬宜	三〇	歷充農會會長
"	包慶麟	玉書	三〇	"
勸導員	柳殿巷	國材	三〇	久經農業
調查員	張延祚	鶴年	三〇	歷充農會正副會長
庶務員	藍寶田	稔豐	三〇	歷充農會會計庶務員
會計員	楊玉堂	春明	三〇	久經農業
書記員	趙海天	越超	三〇	歷充農會文牘書記員

密山縣農會會章

第一條 本會以增進農民智識擴展農業經濟圖區域內農事之改良發

達為宗旨於組織成立後呈報地方主管官署轉請農工部核發鈐

記

第二條 本會暫由區域內具有會員資格者組織之定名為密山縣農

會

第三條 本會以密山縣所轄區域為區域

第四條 本會應辦事業如左

- 一 每年應將本會事務及成績並區域內農業狀況編成報告書分別呈送主管官署
- 二 關於農事上之改良進行事宜本會得依會員之議決或多數農民之請願建議於主管官署陳述意見見主管官署有關於農事上之諮詢本會得答覆之
- 三 遇荒歉時本會應調查其狀況共籌救濟方法呈報主管官署
- 四 本會應徵集各種農產設立農產陳列所此項陳列所應兼為優良種子之交換并應酌量陳列新式農具
- 五 本會應酌量區域內情形設立農事試驗場及苗圃並隨時派勸導員巡行講演農事改良之方法及技術
- 六 本會應酌量籌設農民補習學校或農業講習所於冬期農閒時設冬期學校召集農民教授農學大意其章程辦法及辦理情形應隨時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 七 俟農業協社規程公布後本會得籌辦農業協社但須事先呈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農商部核准
- 八 本會區域內遇有農民發生爭執時得依主管官署之委託或雙方當事人之請求於調查事實後適宜調解之但不涉及司法行政之範圍為限並須將調解之結果呈報主管官署
- 九 本會區域內如有研究農學農事確有發明或成績者本會對其事業或團體得給予補助金或呈請地方主管官署給予獎勵
- 十 本會對於區域內各種災害如水旱及病蟲害等應指導農民

講求共同預防與除滅之方法

十一 本會得編輯及發行關於農業之書報雜誌

十二 其他關於圖農業改良發達之必要事業

第五條 本會事務所設於密山縣城內

第六條 凡區域內品行端正年逾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均得

入會為會員

一 有農業之學識者

二 有農業之經驗者

三 有耕地牧場原野等土地者

四 經營農業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以能粗通文字為限

第七條 凡志願入會者須依左列程序經職員會或發起人審查合格並

登入會員名冊發給會員證後方得認為本會會員

一 填具志願書

二 得本會會員或發起人二人以上之介紹

三 繳納入會費

第八條 凡熱心資助本會經費贊襄本會事業者得為本會名譽會員

第九條 凡會員入會後均有左列之權利及義務

一 議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

二 對於會章及會務有意見時得提出會議及討論

三 分擔會費

四 遵守會章

五 共謀本會事業之發展

名譽會員得出席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議決權並不得參加選舉

第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合第六條規定之資格亦不得入會

為會員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撤銷者

三 有精神病者

第十一條 會員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由會長或會員二十人以

上之提議經職員會審查確實後開會議決除名

一 違反前條之規定經事後發覺者

二 欠繳常年經費至兩期以上者

三 違背會章或防害本會名譽者

第十二條 會員如有不得已事故自請出會時應聽其出會

第十三條 會員除名或出會時應將會員證繳銷并由書記員於會員名

冊內隨時詳細記載

第十四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評議員十人勸導員一人調查

員一人庶務員一人會計員一人書記員一人如發行書報時得聘

用編輯員二人

第十五條 會長總理全會事務副會長協同會長辦理會務會長有事故

時得由副會長代行其職權評議員籌議事業之設施并監查其事

業之狀況勸導員勸導農事之改良並講演其進行之方法調查員

調查農業及農民一切狀況隨時報告庶務員會計員書記員商承

會長分掌會務名譽會長得出席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議決權並不

得參加選舉

第十六條 本會職員均由會員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之會長副會長由全體會員過半數出席以得票過半數者為當選如無當選者以得票最多者二人決選之得票較多者當選評議員勸導員調查員庶務員會計員書記員均以得票多數者為當選

第十七條 選舉評議員勸導員調查員時均應先儘有農業學識者選充

第十八條 選舉投票時應就會長及以次各職員職別分別投票

第十九條 選舉投票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所投之票應作為無效

一 不用定式之投票用紙或字跡不清任意塗抹難以辨認者

二 不依會員名冊書寫姓名而任寫別號者

三 不能確認被選人為何人者

四 記載之姓名其人無被選舉權者

五 於被選人姓名以外記載他事者

第二十條 本會職員均以二年為一任期再被選者得連任但以二次為限

第二十一條 本會職員任期屆滿時應於一個月前開會改選

改選一個月前應將會員名冊呈報主管官署每屆選舉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以冊報所列之會員為限

第二十二條 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解其職

一 因不得已事故經開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二 遇有第十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三 故意曠棄職務經開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四 會員資格業經撤銷者

第二十三條 本會職員如有中途退職或解職時應由得票大多數者補充

充如無大多數時應由通告議決該職員退職或解職之日起於四十日內開會補選但中途補選或補充之職員以補足前任之任期為限

第二十四條 本會選舉及改選或補選時應先期報請地方主管官署屆時派員到會監視投票開票

第二十五條 本會職員之選舉或改選及補選時應將左列事項各於冊簿內記明年月分別呈報

一 職員會員之姓名年歲住址履歷及合於農會條例規定之資格

二 職員當選票數及次多數者之姓名票數

三 會員投票總數及會員到會簽名簿

第二十六條 本會會長及副會長經開會學定後應即報由地方主管官署核轉農工部查核發給證書

第二十七條 本會會議分常年會議職員會議臨時會議三種

一 常年會議每年三月間開會一次以五日為限並須於會期前二十日通告

二 職員會議每月一日舉行一次

三 臨時會議無定期遇有特別事件由會員五分之二以上之提議召集或由會長自由召集但以關於農事範圍為限

第二十八條 本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會經費應由會員分擔但事業費有不足時得呈請主管官署酌撥地方公款支用此項地方公款除俟年度終了應造具決算呈報外並應專案報請地方主管官署核銷預算及決算書內應

將該地方公款之種類款額及呈奉核准年月詳細註明

第三十條 本會會員分擔會費數目及經收辦法規定如左

一 入會費二元於入會時繳納之

二 常年會費二元每年於三月一日以前繳納之

三 特別捐助者隨時繳納

凡依前項規定繳納會費均應由會計員掣與收據

第三十一條 本會如能集有財產應隨時呈報主管官署備案動支時亦

如之

第三十二條 本會保管財產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會每年以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日為一會計年度

第三十四條 本會經費之預算及會費之經收辦法經開會議決後須於

每年度兩月前呈報主管官署核准預算及經收辦法有變更時亦

須呈報主管官署核准

第三十五條 每年度開始後兩月內須將上年度之經費決算財產目錄

及會務之狀況通知會員並呈報主管官署

第三十六條 本會會章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得開會議決修改但須呈報

主管官署核准乃能有效

第三十七條 本會除主管官署依農會條例第三十三條之規定以命令

解散外得自行開會議決解散但須將原由呈報地方主管官署核

准轉報農工部備案

第三十八條 本會解散時應以會長為清算人

第三十九條 本會雖已解散在清算期間仍視為存續

第四十條 本會會章如有未盡事宜悉遵農會條例及農會條例施行細

則辦理

第四十一條 本會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虎林縣商會 (康德元年十一月調查)

一、沿革 民國五年創立虎林縣商會設有會長會董等職嗣於民國十四年成立商事公斷處至民國十九年改組委員制滿洲建國後又取消委員制恢復民四商會法之會長制暫未訂立會章

二、經費 常年費為三千六百圓係由工商各號按資本額之多寡比例分擔之但遇有臨時特別化銷再由大會商議攤派方法

虎林縣商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調查)

職別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所屬商會
會長	楊書琳	璞臣	三七	山東牟平	永記商店經理
副會長	張思三	錫卿	三三	掖縣	德興東經理
特別會董	由孝堂		三三	"	福順泰經理
	董俊卿		四四	"	義生厚經理
坐辦	韓毓崑	玉堂	元	"	
庶務	王景文	子敏	四四	"	
稽查	郝九峰		五五	虎林	

虎林縣商事公斷處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所屬商號
處長	宗瑞公	世五	卅	山東掖縣	永記商店執事
評議員	非汝漢	銀千	卅	"	仁壽堂執事
	徐秀芝	選三	卅	"	源興盛執事
	張繼善	慶齋	卅	"	義生厚執事
	國恩錫	荆璞	卅	"	義興德執事
	樂好勇	德三	卅	山東招遠	順記執事
	季勳臣	德三	卅	山東掖縣	福順泰執事
	孫家慶	餘九	卅	山東黃縣	和豐泰執事
	王子屏	餘九	卅	山東牟平	和順福執事
書記	韓誠岷	玉堂	卅	山東掖縣	

虎林縣工商號統計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雇工及職工人數	負擔會費額	營業狀況
雜貨舖	三	一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	無定額	
其他	二	一〇,〇〇〇	四〇	"	
合計	五	一六〇,〇〇〇	二四〇	"	

虎林縣農會 (康德元年十一月調查)

一、沿革 自民國九年七月十二日奉令召集紳民會議發起創立縣農會擬訂章程募集會員舉劉積中爲會長景其科爲副會長次年適值

蘇俄政變赤化暴動華工會擾亂虎林數載不安人民流離失所會員半多星散嗣至民國十三年地方平靖人民漸復舊業遂設立農事試驗場提倡農業改良事宜民國十七年三月改選顧鴻鈞爲會長位成壽爲副會長迨民國二十年依國民政府頒布之農會法改組舉顧鴻鈞爲幹事長位成壽爲副幹事長並舉幹事五人評議員二人相沿迄今尙未變更鄉村農會亦未設立現有會員一百七十七人此沿革之概略也

二、經費 預算年額爲二千零八十八圓除由會員每人春秋兩季共納會費十五圓計會員一百七十七人年收會費一千七百五十五圓外下虧之三百三十三圓則由各區紳董富戶補助之

虎林縣農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職別	姓名	年歲	住址	履歷	備考
幹事長	顧鴻鈞	卅二	縣街	曾充第二區保衛團總	於民國九年入會爲會員
副幹事長	位成壽	卅	縣街	曾充第一區保衛團總	
幹事	李慶雲	卅四	縣街	曾充第四區保衛團總	
	李維範	卅三	縣街	曾充第三區保衛團總	
	黃兆珠	卅二	縣街	曾充第二區保衛團總	
	劉臣	卅一	縣街	現充第一區保衛團總	
評議員	孫稗卿	卅	縣街	董政學畢業	
	于殿芳	卅二	縣街	曾充農會文牘	
	馬鳴珂	卅四	縣街	曾充第二區保衛團總	

虎林縣農會會章

第一條 本會以增進農民智識擴展農業經濟圖區域內農事之改良發達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會由區域內具有會員資格者組織之定名爲虎林縣農會於組織成立後呈報地方主管官署轉請實業部核發鈐記

第三條 本會以虎林縣所轄區域爲區域

第四條 本會應辦事業如左

一 每年應將本會事務及成績並區域內農業狀況編成報告書分別呈送主管官署

二 關於農事上之改良進行事宜本會得依會員之議決或多數農民之請願建議於主管官署陳述意見主管官署有關於農事上之諮詢本會應答復之並接受其委託

三 遇荒歉時本會應調查其狀況共籌救濟方法呈報主管官署

四 本會應徵集各種農產設立農產陳列所此項陳列所應兼爲優良種子之交換並應酌量陳列新式農具

五 本會應酌量區域內情形設立農事試驗場及苗圃並隨時派由幹事員巡行講演農事改良之方法及技術

六 本會應酌量籌設農民補習學校或農業講習所或於冬期農閒時設冬期學校召集農民教授農學大意其章程辦法及辦理情形均應隨時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七 俟農業協社規程公布後本會得籌辦農業協社但須事先呈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實業部核准

八 本會區域內遇有農民爭執時得依主管官署之委託或雙方當事人之請求於調查事實後適宜調解之但以不涉及司法行政範圍爲限並須將調解之結果呈報主管官署

九 本區域內如有研究農學農事確有發明或成績者本會對於其事業或團體得給予補助金或呈請地方主管官署給予獎勵

十 本會對於區域內各種災害如水旱及病蟲害等應指導農民講求共同預防與除滅之方法

十一 本會得編輯及發行關於農業之書報雜誌

十二 本會對於森林之培植及保護必須加意研究辦法

十三 本會關於公共圖書館閱報室之設置

十四 本會關於公共娛樂之舉辦

十五 本會對於生產消費信用倉庫等合作事業之提倡

十六 本會對於治療所託兒所及養老濟貧事業之舉辦

十七 本會對於糧食之儲積及調劑設法改良

十八 本會對於荒地之開墾勸導人民進行

十九 本會其他關於圖農業改良發達之必要事業

第五條 本會事務所設於虎林縣城北大街

第六條 凡區域內品行端正年滿二十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均得入

會爲會員

一 有農業之學識者

二 有農業之經驗者

三 有耕地牧場原野等土地者

四 經營農業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以能粗通文字爲限

第七條 凡志願入會者須依左列程序經職員會或發起人審查合格並

登入會員名冊發給會員證後方得認爲本會會員

一 填具志願書

二 得本會會員或發起人二人以上之介紹

三 繳納入會費

第八條 凡熱心資助本會經費贊襄本會事業者得爲本會名譽會員

第九條 凡會員入會後均有左列之權利及義務

一 議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

二 對於會章及會務有意見時得提出會議及討論

三 分擔經費

四 遵守會章

五 共謀本會事業之發展

名譽會員得出席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議決權並不得參加選舉

第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合第六條規定之資格亦不得入會

爲會員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尙未撤銷者

三 有精神病者

四 受刑事之處分判決確定者

五 禁治產者

第十一條 會員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得由幹事長或會員若干人

上之提議經職員會審查確實後開會議決除名

一 違反前條之規定經事後發覺者

二 欠繳常年經費至兩期以上者

三 違背會章或妨害本會名譽者

第十二條 會員如有不得已事故自請出會時應聽其聲明出會

第十三條 會員除名或出會時應將會員證繳銷並由幹事於會員名冊

內隨時詳細記載

第十四條 本會置幹事長一人副幹事長一人幹事五人評議員二人如

發行書報時得聘用編輯員一人本會名譽會員有功勞於農業或

有關於農業之學識經驗名望素著者經開會推舉得聘爲本會名

譽幹事長

第十五條 幹事長總理全會事務副幹事長協同幹事長辦理會務幹事

長有事時得由副幹事長代行其職權

評議員籌議事業之設施並監查其進行狀況幹事商承幹事長分

掌會務

名譽幹事長得出席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議決權並不得參加選舉

第十六條 本會職員均由會員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之幹事長副幹事長

由全體會員過半數出席以得票過半數者爲當選如無當選者以

得票最多者二人決選之得票較多者當選幹事及評議員均以得

票多數者爲當選

第十七條 選舉幹事評議員應儘有農業學識者選充

第十八條 選舉投票時應就幹事長及以次各職員職別分別投票

第十九條 選舉投票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所投之票應作為無效

一 不用定式之投票用紙或字跡不清任意塗抹難以辨認者

二 不依會員名冊書寫姓名而任寫別號者

三 不能確認被選舉人為何人者

四 記載之姓名其人為無被選舉權者

五 於被選舉人姓名以外記載他事者

第二十條 本會職員均以二年為一任期再被選者得連任但以二次為限

第二十一條 本會職員任期屆滿時應於一個月前開會改選

改選一個月前應將會員名冊呈報主管官署每屆選舉選舉人及

被選舉人以冊報所列之會員為限

第二十二條 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解其職

一 因不得已事故經開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二 遇有第十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三 故意曠棄職務經開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四 會員資格業經撤銷者

第二十三條 本會職員如有中途退職或解職時應由得票次多數者補

充如無次多數時應由通告議決該職員退職或解職之日起於四

十日以內開會補選但中途補選或補充之職員以補足前任之任

期為限

第二十四條 本會選舉及改選或補選時應先期報請地方主管官署屆

時派員到會監視投票開票

第二十五條 本會職員之選舉或改選及補選應將左列事項各於冊簿

內記明年月分別呈報

一 職員會員之姓名年歲住址履歷及合於農會條例規定之資

格

二 職員當選票數及次多數者之姓名票數

三 會員投票總數及會員到會簽名簿

第二十六條 本會幹事長及副幹事長經開會舉定後應即報由地方主

管官署核轉實業部查核發給證書

第二十七條 本會會議分常年會議職員會議臨時會議三種

常年會議每年六月間開會一次以十日為限並須於會期前

二十日通告

二 職員會議每月一號舉行一次

三 臨時會議無定期遇有特別事件由會員五分之二以上之提

議召集或由幹事長自由召集但以關於農事範圍為限

第二十八條 本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會經費應由會員分擔但事業費有不足時得呈請主管

官署酌撥地方公款支用此項地方公款除俟年度終了應造具決

算呈報外並應專案報請地方主管官署核銷

預算及決算書內應將該項地方公款之種類款額及呈奉核准年

月詳細註明

第三十條 本會會員分擔會費數目及經收辦法規定於左

一 入會費二元於入會時繳納之

二 常年費每人大洋十五元按春秋兩季繳納之春定二月一日

秋定八月一日每次繳納會費大洋七元五角

三 特別捐助者隨時繳納

凡依前項規定繳納會費均應由幹事掣與收據

第三十一條 本會如能集有財產應隨時呈報主管官署備案動支時亦如之

第三十二條 本會保管財產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會每年以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日為一會計年度

第三十四條 本會經費之預算及會費之經收辦法經開會議決後須於

每年度兩月前呈報主管官署核准預算及經收辦法有變更時亦須呈報主管官署核准

第三十五條 每年度開始後兩月內須將上年度之經費決算財產目錄

及會務之狀況通知會員並呈報主管官署

第三十六條 本會會章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得開會議決修改但須呈報

主管官署核准乃能有效

第三十七條 本會除主管官署依農會條例第三十三條之規定以命令

解散外得自行開會議決解散但須將原由呈報地方主管官署核

准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三十八條 本會解散時應以發起人為清算人

第三十九條 本會雖已解散在清算期間內仍視為存續

第四十條 本會章如有未盡事宜悉遵農會條例及農會條例施行細則

暨新頒農會法辦理

第四十一條 本會章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呼蘭縣商會 (康德元年十一月調查)

一、沿革 查呼蘭縣商會係於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創立設會所在縣城關帝廟西院初名商務分會董其事者曰總理隸屬黑龍江省垣總會民國五年始改稱呼蘭縣商會取消總理名稱舉董事二十人由董事內選正副會長各一人主持會務迨民國十九年奉令改組委員制嗣於滿洲建國後又恢復從前之會長制其組織如另表所載茲不贅述暫未訂立會章

二、經費 無一定預算年額約需一萬餘圓從前係由工商各號分為四等攤納計頭等年納三十圓二等二十圓三等十四圓四等一、二、三、四、五圓不等現因此項辦法難昭公允擬自康德元年十一月起改按各號向稅局繳納賣錢捐之多寡為攤費之比例

呼蘭縣商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履	歷	所屬商號
會長	劉永河		呼蘭	歷任呼蘭農工商會長		東順號
副會長	陳化洲		扶餘	曾在呼蘭同合泰習業後任經理		同合泰
會董	曾憲武		瓦豐潤	前在萬合慶執事光緒二十二年來		巨合昌
"	張文閣		瓦樂亭	前在新京慶成興執事光緒十八年		同興長
"	丁輔臣		瓦吉林	到呼現為同興長經理		天合當
"	李春曉		瓦山東	前在巴彥裕發源執事多年由民國		永源裕
"	張興周		瓦樂亭	十年到寶物貨莊執事民十八年任		慶發長
				前在阿城永源裕執事多年後來呼		
				蘭永源裕任監事		
				光緒二十九年任奉天中和慶理事		
				長經理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概夥及職員人數	會費年額	狀況
當舖	三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	按實貨捐額為納費之比例無定額	甚佳
雜貨舖	二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	二元	不佳
糧米業	四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	二元	不佳
及油坊	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元	不佳
金店	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元	不佳
燒鍋	八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	二元	不佳

呼蘭縣工商號統計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履歷	商所屬
"	淳于培增	六	山東	前在本號習業多年後任經理	同合春
"	楊雲鳳	三	昌黎	前在興隆合理事由民國十八年在呼業源與為經理	聚源興
"	吳樹藩	五	呼蘭	於該號習業多年今任經理	義和盛
"	羅裕登	五	樂亭	前在吉林永德堂習業多年今任呼蘭永德堂經理	永德堂
"	孫德慶	五	山東	前在哈爾濱興業公司經理多年後來呼任振興工廠經理	振興廠
囑託	大久保小次郎		日本	大正十一年栃木縣立農校入學三年卒業十四年早稻田大學預科入學十五年修了	
辦事員	孔慶祥		呼蘭	由民七充呼蘭縣公署科員由十九年充呼商會督察委員	
文牘員	趙榮和		"	曾在本街習商	
會計員	李樹榮		"	呼蘭縣高小卒業	
庶務員	孟憲周		"	曾在呼蘭學商	
調查員	白雲峰		"	大連商業學校卒業	
通譯	王玉福		"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履歷	商所屬
會長	劉興武		呼蘭	歷任呼蘭糧業公會會長	東順發
副會長	祝鳳普	二六	"	在本街瑞升東習業今為經理	瑞升東
會董	同前	"	"	"	"

呼蘭縣工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一、沿革 查呼蘭工業幼稚無工會之創設迨民國廿年六月始組織成立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會董十二人內容頗為簡單並未單立會所附設在商會內辦公每月由商會撥給經費五十圓亦未訂立會章

呼蘭縣工會 (康德元年十一月調查)

說明	木舖		藥店及醫院		火柴工廠		布床		車舖		其他		合計	
	數	額	數	額	數	額	數	額	數	額	數	額	數	額
各商為圖省稅起見對於資本額向有以多報少之習蓋因商會無精密之調查，只想各商自由報告以為標準實難期正確	三	一,一〇〇.〇〇	一五	四,五〇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	二一,〇〇〇.〇〇	三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七	四,〇〇〇.〇〇	二九	六九,一五〇.〇〇
	一四	一,一〇〇.〇〇	一〇	三,〇〇〇.〇〇	四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	一,〇〇〇.〇〇	三	一,〇〇〇.〇〇	五	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七	一,一〇〇.〇〇
	尙好	尙好	不佳	不佳	不佳	不佳	不佳	不佳	不佳	不佳	不佳	不佳	不佳	不佳

呼蘭縣農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職別	姓名	籍貫	履歷
會長	王永馨	呼蘭	黑龍江省法政學校畢業
副會長	陳九韶	"	黑龍江省立簡易師範學校卒業
文牘員	孫慎齋	"	黑龍江省立師範學校畢業
會計員	崔永祿	"	呼蘭縣立中學畢業
書記員	李廣文	"	"

巴彥縣商會 (康德元年十一月調查)

一、沿革 前清光緒十三年經市商創立公議會至民國元年改爲商務分會董其事者爲總理嗣於民國五年依新商會法改組爲巴彥縣商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民國十九年奉令改組委員制滿洲建國後又恢復以前會長制之組織

二、經費 預算年額約需一萬九千圓之譜籌集方法係按月由工商各號照規定會費股份攤納但以近年營業蕭條收費銳減不敷開銷均依借墊暫維現狀致虧累甚鉅

巴彥縣商會職員錄 (康德元年十一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所屬商號
會長	孟繼儒		巴彥縣	現充洪昇永雜貨店經理
副會長	趙景周		興城縣	現充同和隆雜貨店經理
會董	初夢周		巴彥縣	現充義和隆雜貨店副經理
"	王慶祿		"	現充裕泰祥經理

文牘	書記	姓名	籍貫	履歷
"	"	李省三	山東	商人
"	"	孫桐年	呼蘭	"
"	"	費澤祿	"	"
"	"	周若顏	"	"
"	"	王文禮	"	"
"	"	王連太	"	"
"	"	史峻明	"	振興工廠配藥技師
"	"	孫濟卿	"	工廠製軸部司機技師
"	"	李學書	"	工廠工頭
"	"	張萬鈞	"	工廠木工部工頭
"	"	孫六合	"	工廠製軸部工頭
"	"	遲子聰	"	民六會充關西縣署會計課長後充呼蘭縣署科員及法院書記等職
"	"	白祥濤	"	呼蘭高小卒業

呼蘭縣農會 (康德元年十一月調查)

一、沿革 自民國七年創立設事務所在慈雲寺內置會長副會長各一人評議員八人調查員八人春秋二季各開常期會一次現有會員二百五十七人並未訂立會章鄉村農會亦未設立

二、經費 預算年額二千一百八十三圓四角二分原由會員負擔嗣因會員無力繳納所有一切開支均由辦事人員暫爲借墊極感困難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所屬商號
會董	劉輔卿	"	"	現充和順源棧副經理
	明毅忱	"	"	現充天成當副經理
	張相臣	"	"	現充信和永雜貨店經理
	王德升	"	"	現充德興隆雜貨店經理
	蕭潤生	豐潤縣	現充德慶和雜貨店經理	
	何子鍾	昌黎縣	現充信和源糧米店經理	
	任蕙章	巴彥縣	現充永順隆棧副經理	
	徐廷漢	樂亭縣	現充德興當經理	
	董海泉	巴彥縣	現充廣信經辦事員	
	趙衛泉	樂亭縣	現充福和昌燒鍋經理	
	丁裕豐	撫甯縣	現充裕發源雜貨店副經理	
	李芳桐	甯河縣	現充福義成雜貨店執事	
	趙際昌	昌黎縣	現充致和堂藥店副經理	
	王耀鈞	巴彥縣	現充永發和藥店經理	
	李秀峰	巴彥縣	現充雙發成燒鍋副經理	
	王永陞	"	現充和順隆糧米店執事	
	王耀五	河南省	現充長發福藥店執事	
	房景春	巴彥縣	現充福順德雜貨店執事	
	劉久長	"	現充福順長雜貨店執事	
	楊悅高	河南省	現充和發盛藥店執事	
	李鎮周	樂亭縣	現充公和興棧副經理	
	韓剛英	巴彥縣	現充信昌棧副經理	

"	崔澤民	現充福盛興雜貨店經理
"	李秀山	現充萬昇永雜貨店執事

巴彥縣工商統計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工權夥及職 工人數	負擔會 費年額	營業狀況
雜貨舖	一六	八〇,八〇〇	二七四	四,八〇〇	前途有望
糧棧及 糧米舖	二六	一一〇,九〇〇	二七五	七,一〇〇	頗佳
木匠舖	三	四,一〇〇	三六	一〇〇	不振
合計	四五	一九五,九〇〇	五八五	一二,〇〇〇	

此外尚有小本營業之工商號若干戶均未添列合併註明

巴彥縣商會章程

- 第一條 本會定名曰巴彥縣商會
- 第二條 本會由全體會員投票選舉會董三十人由會董中選舉正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
- 第三條 本會正副會長以被選之日起以二年為任期會董之任期亦同
- 第四條 本會特別會董由會董三十人中推選之以二人為定額
- 第五條 正副會長及會董由被選後均為本會職員
- 第六條 本會設文牘員一名書記員一名會計員一名庶務員一名由正副會長任用之

第七條 本會職員被選後如有不得已事故情願退職者非經開會議決不准其辭職

第八條 職員如怠棄職務由本會開會議決令其退職如有營私濫職或不正当行為亦由本會開會議決除名或處以相當罰金並酌核年限停其選舉及被選舉權

第九條 本會分常年會議與職員會議二種常年會議每年一次以某月為會期職員會議則臨時酌定之

第十條 本會開會時由會長或副會長報告宗旨各職員依次列坐有發言時起立俟詞畢他席始得起立發言以維秩序

第十一條 無論常年會議與職員會議時各職員得研究工商業之進行方法或修正或廢止如有利害關係者務各陳意見由本會送請行政官署行之

第十二條 凡關於工商業事項須答覆於行政官署或受行政官署之諮詢者得由正副會長特別會董協議行之

第十三條 受工商業之委託或調查事項或商品產銷價格凡有關於工商公共事業得請主管行政官署轉詳於最高行政官署

第十四條 關於工商業之迫促或市面恐慌等事得請主管行政官署維持之

第十五條 本會所有經費遵照商會法第三十一條由會員擔負之

第十六條 本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成績每年送請主管行政官署轉報最高行政官署備案

第十七條 如有解散情事遵照商會法第三十四條須由會員四分之三以上列席方得議決但非經主管官署呈部核准不生效力

第十八條 解散後倘有債務等事應由會員分任其責

第十九條 會章如有變更時得遵照商會法第二十八條理辦

第二十條 正副會長會董被選後得造履歷清冊與就職日期一併送請主管行政官署轉報最高行政官署備案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未設商事公斷處以前遇有工商業者之爭議得暫照

商事公斷處章程及細則調處俟公斷處核准成立即歸公斷處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會如有特別緊要事故得遵照施行細則第十四條分請核辦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妥適之處得隨時修改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巴彥縣興隆鎮商會 (康德二年二月調查)

一、沿革 自民國十五年三月創立嗣於民國二十年因經費不足按月輪駐各商辦事至大同元年改選後設事務所於同源湧院內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會董四人並未訂立會章

二、經費 年額約需五千圓之譜每屆月終按實需款額由工商號照資本多寡分別攤派之

巴彥縣興隆鎮商會職員表 (康德二年一月)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履歷	所屬商號
會長	戴峻峰	五二	巴彥縣	歷充商會長	同源湧
副會長	戴瑞璞	四〇	河北樂亭縣		天合東
會董	劉顯庭	四七	吉林		興源峻
"	陳子升	五九	河北樂亭縣		聚成興
"	范希顏	四七	巴彥縣		同義順
"	侯成章	四六	河北樂亭縣		恒巨增
文牘	趙國志	三三	巴彥縣		
辦事員	孫錫三	四四	興隆鎮	會充地方捐務處主任	
書記	王中原	三六	"		

巴彥縣興隆鎮工商號調查表 (康德二年一月)

營業別	商號	資本額	工櫃夥及職 工人數	費負擔會 年額	營業狀況
燒酒舖	同源湧	一〇,〇〇〇	三	無定額	平常
雜貨舖	聚成興	六,〇〇〇	三	"	"
雜貨兼油房	興源峻	八,〇〇〇	二五	"	"
雜貨舖	天合東	六,〇〇〇	二四	"	"
雜貨兼油房	恒巨增	七,〇〇〇	二八	"	"
燒鍋	同義順	八,〇〇〇	二〇	"	"
合計		四五,〇〇〇	一五	"	"

巴彥縣農會 (康德二年一月調查)

一、沿革 自民國十一年創立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評議員四人調查員四人嗣於民國十五年改選又添設文牘庶務各一人至民國十九年奉令改組將會長副會長改稱幹事長副幹事長並取消調查員增設幹事五人任期一年迄今沿用此制尙未變更

二、經費 年額約需一千八百圓之譜係於每年春季召開會員大會時由各會員攤納之計每人約年納會費一圓左右尙能收支相抵而無盈虧

巴彥縣農會職員錄 (康德二年一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履歷
幹事長	王德槐	聘三	五〇	巴彥縣	歷充本縣城防隊長
副幹事長	劉雨亭	沛延	四〇	"	日本法政大學畢業歷充日語教授
評議	王文岳	子厚	三三	"	歷在警界充差
"	張樹村	郁周	三三	"	歷在警界充差
"	蔚文芳	世銘	四〇	"	歷充教育社長小學校長
"	孟繼唐	體堯	三三	"	
幹事	宋賦山	文宣	四〇	巴彥縣	歷在縣署充差
"	王景章	潤民	三三	"	
"	王澤先	銘階	五二	"	
"	王顯七	振翻	三三	"	
"	劉海鵬		三三	"	
書記	夏榮九		三三	"	
庶務	孟振洋		三三	"	

巴彥縣農會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會依農會法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以巴彥全縣為區域定名為巴彥縣農會

第二章 宗 旨

第三條 本會以發展農民經濟增進農民知識改善農民生活而圖全縣區域內農業之發達農事之改良為宗旨

第三章 設 立

第四條 本會由各區區農會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設立之

第四章 地 址

第五條 本會設事務所在巴彥縣城

第五章 職員名額及權限

第六條 本會置正幹事長一人副幹事長一人幹事五人評議員四人書記一人庶務一人會計一人均為名譽職

第七條 本會各職員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第八條 正幹事長處理全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副幹事長協助正幹事長辦理會務如正幹事長有事時得由副幹事長代行其職權幹事審核糾查執行決議之各事項並會計情況及各職員之職務評議員籌議本會之業務及設施並研究會內各種事務進行之狀況

第九條 本會視事務之繁簡得聘用辦事員以資進行

第十條 本會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職

- (1) 曠棄職務經開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 (2) 因有不得已事故不能擔任職務經開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 (3) 對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 (4) 發生農會法第十七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六章 會 員

第十一條 本會以全縣五區區農會為會員

第十二條 本會開會時由各區農會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十三條 各區所派代表人雖具有農會法十六條之資格而有該法十七條情事之一者不得出席

第十四條 各區農會所派代表如有不合農會法十六條之資格或有該法十七條情事之一者經評議審核實在時得取消該代表之資格並通知該區另行補派之

第十五條 會員均有選舉權被選舉權表決權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經派出後應由原派農會用專函連同該代表人資格履歷交本會經幹事認為合格時方得代表出席

第七章 職 務

第十七條 本會對於左列事項應指導農民及協助政府或自治機關進

行

- (1) 改良農具及種植之法
- (2) 研究土質籽種應用何肥料
- (3) 提倡牧畜培植森及保護
- (4) 預防旱澇蟲傷等災應否賑濟及如何救濟
- (5) 提倡豐年積谷預防凶歲
- (6) 調查土地水利之改善及平治溝道
- (7) 提倡生產消費信用倉庫等合作事業
- (8) 推設各區冬期農民學校或農業半日講習所以普及農村教育
- (9) 舉辦治療所託兒所及扶老濟貧等事業
- (10) 對於農林事業之研究認為必要時得發表意見陳請地方長官
- (11) 對於地方官委託事件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職員會議決之
- (12) 對於農業之發達改良事宜得建議中央及地方政府
- (13) 設置農事試驗場及農產農具等陳列所並辦理農民農業調查統計

第八章 選舉

第十八條 正副幹事長由各區農會會員代表大會用記名選舉法選舉之以得票過半數者當選如無當選者以得票最多者二人決選之得票較多者當選幹事評議等均以得票多數為當選

第十九條 凡本會前項各職員遇必要或有特別情事時須經監督機關

許可

- 第二十條 各區農會之職員亦得當選為本會之職員
- 第二十一條 本會職員任期以一年為限再被選者得連任但連任不得過三次其中途補充或補選應按前任之任期接算
- 第二十二條 每屆選舉時本會應請地方長官蒞會監視以昭慎重
- 第二十三條 本會各職員於就職十五日內呈報主管監督機關核准並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九章 會議

- 第二十四條 本會會議分定期會議臨時會議職員會議三種
- (1) 對於農民應指導事項或政府有委託事件得定期會議
 - (2) 臨時發生特別事件經幹事長之召集或多數會員之請求得開臨時會議但關於農會範圍為限
 - (3) 職員會議每月會議一次
- 第二十五條 本會所議事件概取決於多數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如可不同意當取決於主席

第十章 會費

- 第二十六條 本會經費分事務費事業費二種
- (1) 事務費由會員擔負除入會時每人繳納會費現洋二圓外並分擔常年經費其有熱心公益特別捐助者不在此限
 - (2) 事業費由本會募集但有必要時得請由地方行政官署補助之

第二十七條 本會收支應編造預算呈報主管監督機關查核

第十一章 監 督

第二十八條 本會之監督機關為縣政府

第十二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二十九條 本會議行事件如有違背法令或農會條例時情節重大者

監督機關得以命令解散但須經上級官署或實業部核准

本會經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得決議解散但須經監督機關核准

第三十條 本會為前條第一項之解散時其清算人由監督機關指定之

為前條第二項之解散時其清算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倘不能選舉時仍由監督機關指定之清算人有代表農會執行清算上一切

事務之權但其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監督機關之核准或由會員大會之決議

大會之決議

第三十一條 本會依照新農會法擬訂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農會條例及施行細則辦理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木蘭縣商會 (康德元年十月調查)

一、沿革 自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請准設立商務分會嗣於民國

五年十二月一日依新商會法改組為木蘭縣商會置有會長會董等職

至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復依國民政府頒布之商會法改組委員

制大同二年八月奉令仍按民四商會法恢復為會長制舉會董二十人

由會董中互選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並設文牘會計庶務各一人

二、經費 預算年額為五千圓悉由工商各號負擔攤派方法計分二

項凡營雜貨業者按賣錢額每圓抽收會費一分營糧業者按販運出境

價額每圓抽收會費五釐自大同元年以來每年收支均有盈餘用以彌

木蘭縣商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所屬商號	履歷
會長	周忠貞	純一	三	奉天	政發和棧	
副會長	郭福德	壽月	四	木蘭	福泉隆雜貨舖	
會董	張樹舉	澤田	四	奉天	久記估衣舖	
	王廣文	佩芹	四	木蘭	宏發合棧	
	姜振瀛	仙洲	三	"	德升合棧	
	初廣淮	紹禹	四	河南	和發全藥舖	
	張鵬舉	紹先	三	木蘭	天發合棧	
	張萬和	子丹	三	"	魁盛永雜貨舖	
	董乃庭	曉峰	四	河北	大順祥雜貨舖	
	楊雲樓		四	巴彥	宏昇厚雜貨舖	
	李金閣		三	山東	義發隆雜貨舖	
	李玉山		四	木蘭	三源永雜貨舖	
	于子和		三	"	恒昇東金店	
	季上林	錦榮	四	河南	興盛李藥舖	
	高占一		四	河北	福增源雜貨舖	
	李華隆		三	奉天	萬生福雜貨舖	

木蘭縣工商號調查表 (康德元年十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所屬商號	履歷
會董	趙壽山		五	河北	裕發東燒鍋	
"	尹子臣		四	木蘭	廣生德雜貨舖	
候補董事	郭永來		四	"	永義齋茶食店	
"	趙鐵山		四	"	協成玉雜貨舖	
文讀兼會計	薛陸南		三	"		
辦事員	李漢民		三	"		
書記	楊仙洲		二	"		

營業別	商號	經理姓名	資本額	僱工及 數職工人	開設年月	負擔會 費年額	營業 狀況
雜貨舖	福泉隆	郭福德	六,000	一五	大同二年九月	不定	
"	同盛永	譚瑞臣	三,100	二三	三月	"	
"	魁盛東	張萬和	四,000	一四	康德元年四月	"	
"	協茂號	薄學海	二,800	一七	大同三年一月	"	
"	萬生福	王秀峰	四,400	三三	民國十三年三月	"	
"	三合永	馮茂堂	一,100	八	大同二年九月	"	
"	玉順長	于文治	一,400	七	大同二年十一月	"	
"	福成永	崔永寬	一,300	八	大同元年十一月	"	
"	張床子	張連璧	一,600	三	大同元年十一月	"	
"	吳床子	吳善佐	一,000	二	大同二年十月	"	
"	陳床子	陳文忠	一,500	二	二月	"	

志美合	楊景川	四〇〇	四	五月	"	
天盛德	李培林	五〇〇	四	"	"	
趙床子	趙惠清	五〇	二	"	"	
東順長	姜文	二〇〇	五	大同二年十月	"	
劉床子	劉恩普	四〇〇	三	"	"	
瑞增祥	董乃廷	三,600	五	"	十一月	"
林記	裴文治	三〇〇	四	大同元年一月	"	
振興和	楊雲樓	二,800	七	大同二年三月	"	
德升長	于長富	一,800	七	"	五月	"
廣生德	周萬德	二,400	五	"	四月	"
福增祥	劉雨亭	三〇〇	四	"	五月	"
賈床子	賈富	二〇〇	三	"	二月	"
蘭床子	蘭文軒	二〇〇	四	"	三月	"
楊床子	楊連城	一五〇	二	大同三年一月	"	
王床子	王金文	一五〇	二	大同元年十月	"	
福增源	高占一	三,000	三	大同元年二月	"	
永發和	王紹堂	五〇〇	六	大同二年二月	"	
興盛李	李上林	五〇〇	三	大同二年十一月	"	
志誠藥店	程子洲	一,000	二	大同元年四月	"	
榮盛玉	曹喜亭	一,000	八	"	十一月	"
和發全	魏秀峰	一,五〇〇	一	"	九月	"
辛木舖	辛萬昌	四〇〇	七	大同二年十一月	"	
萬生永	王寶善	三〇〇	六	"	九月	"
宏發合	王佩芹	七,100	六	"	八月	"

政發合	周忠貞	六、四〇〇	三	"	四月	"
天發合	張靜波	六、六〇〇	二	"	大同二年四月	"
德升合	楊仙樵	四、〇〇〇	三	"	九月	"
德興和	郭鳴岐	五、一〇〇	三	"	十一月	"
源興和	劉注珊	四、〇〇〇	八	"	十月	"
公和東	楊振旅	六、〇〇〇	三	"	大同元年一月	"
公順棧	車鳴隆	三、〇〇〇	一四	"	"	"
藥油坊	藥玉陞	六、〇〇〇	七	"	大同二年十二月	"
隋油坊	隋萬祿	八〇〇	五	"	"	"
協成玉	鄧國玉	八〇〇	六	"	"	"
裕發東	趙壽山	三、五〇〇	五	"	民國二年五月	"
永興園	潘永發	一〇〇	六	"	大同二年二月	"
復盛居	李長春	五〇〇	三	"	大同元年一月	"
三盛園	李興	五〇〇	四	"	大同二年十月	"
劉飯館	劉振昇	一五〇	二	"	"	"
魏飯館	魏長義	五〇	二	"	"	"
東海館	李海山	四〇	二	"	"	"
侯飯館	侯中玉	四〇	二	"	"	"
劉飯館	劉玉德	一〇〇	二	"	"	"
恒昇水	于子和	四、一〇〇	三	"	康德元年二月	"
福恒泰	裴子瑤	五〇〇	八	"	"	"
誠盛東	左寬	一、〇〇〇	七	"	大同元年六月	"
福增盛	曹正清	一五〇	七	"	大同二年十月	"
朱銀鋪	朱文中	二〇〇	四	"	大同元年三月	"
合計		三三、〇〇〇	五五元			

木蘭縣商會章程

第一章 總 綱

- 第一條 本會章程依據商會法第四條所列各款擬定之
前項之規定因地方情形不同窒礙難行時得量為變更之
- 第二條 本會設於木蘭縣城內定名為木蘭縣商會

第二章 選 舉

- 第三條 本會選舉手續除依商會法第十五條辦理外其投票開票事項復依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辦理
- 第四條 本會之職員除照章設會長副會長各一人外暫設會董十八人候補會董二人
- 第五條 會長副會長及會董之選舉依商會法第十一條辦理
- 第六條 會董每年改選半數依商會法第廿一條辦理
- 第七條 選舉票字跡模糊者失其効力
- 第八條 選舉權及被選舉權除依商會法第十四條辦理外如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仍無選舉權及被選權
- A、營業倒閉未復業者
- B、與人涉訟未結者
- C、營業卑賤者
- ### 第三章 職 掌
- 第九條 本會會長管理全會事務副會長補助會長辦理會務會董輔助會長副會長辦理全會事務
- 第十條 本會之職務依商會法第六條各款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會職員選任及解任依商會法各條之規定行之
第十二條 本會設書記會計庶務各一人

第四章 會 議

第十三條 每年定於三月一日爲年會之期
第十四條 職員會一月三次特別會議無定限

前項職員因道路遙遠之會董如有建議事件得以函行之

第十五條 凡遇會議會長副會長均須到會以會長爲主席倘會長因事不能到會應派代表報告如副會長亦有事時由會董中公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六條 關於緊要事件或與工商大局有特別關係者得由本會召集臨時特別會議倘有故意不到者分別議罰

前項罰金不得逾五元

第十七條 開會時職員到場即由書記員當衆宣布開會宗旨

第十八條 議事可否應從多數決議可否之數相同時由會長秉公決定之

第十九條 凡會員因距離本會過遠不及到會時其有過半數之同意亦可議決

第五章 經 費

第二十條 本會經費遵照商會法第二十九條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會收支豫算決算每年結算年終照商會法第三十一條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會所定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遵商會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奉農商部核准之日施行

木蘭縣農會 (廉德元年十月調查)

一、沿革 自民國十三年一月十日成立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評議員勸導員及調查員各若干人任期二年均爲義務職僅文牘會計等酌給薪金至民國二十一年一月間奉令改組先設鄉農會由鄉農會代表組織區農會再由區農會代表組織縣農會將會長副會長改稱幹事長副幹事長並設幹事五人評議員二人任期一年迄今沿用此制仍未變更查縣農會前會與商會合辦農商醫院一處自今春民政部特派工醫設院診病後遂即停辦全縣共分六區二十一鄉每區鄉各設農會一處

第一區農會會員八百二十七人該區三鄉第一鄉農會二百二十一人第二鄉農會三百十六人第三鄉農會二百九十九人第二區農會會員三百十六人該區三鄉第一鄉農會一百零五人第二鄉農會九十七人第三鄉農會一百四十四人第三區農會會員五百六十一人該區四鄉第一鄉農會一百七十六人第二鄉農會一百零四人第三鄉農會一百五十六人第四鄉農會一百二十五人第四區農會會員七百十三人該區四鄉第一鄉農會一百八十四人第二鄉農會一百五十九人第三鄉農會一百七十三人第四鄉農會一百九十七人第五區農會會員六百六十六人該區四鄉第一鄉農會一百六十八人第二鄉農會一百六十四人第三鄉農會二百零一人第四鄉農會一百三十三人第六區農會會員四百六十八人該區三鄉第一鄉農會一百零八人第二鄉農會一百五十二人第三鄉農會二百零八人計共會員三千五百五十一人但各區鄉農會經費困難不發達

二、經費 預算年額三千一百三十二圓由各區鄉農會會員年納會費一圓充之

木蘭縣農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履歷
幹事長	孫肇祥	國華	木蘭	曾充本縣捐務處主任教育局教育委員及教育館長等職
副	夏光禹	賢裔	木蘭	曾充縣公署辦事員科員書記長主任區農會幹事長等職
會計員	滕世藩	屏川	木蘭	曾充本縣高小教員
文牘員	于丙文	甲南	木蘭	曾充教育局文書股長
僱員	狄連俊	英華	木蘭	
事務員	彭國良	治忱	木蘭	
	趙堃	月橋	木蘭	

木蘭縣農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木蘭縣農會、會址設於縣城內
- 第二條 本會以發展農民經濟增進農民知識改善農民生活而企農業之發展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得設立農事試驗場農產農具各陳列所并須辦理農業及農民之調查統計
-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得依據農會法第四第五第六第九各條逐次推進一切應辦事宜
- 第五條 本會之監督機關為木蘭縣政府
- 第六條 本會之區域以本縣現在之行政區域為限
- 第七條 本會於區為上級農會、於省為下級農會

第二章 會員

第八條 本會之會員凡為本縣第一至第六各區農會定法人資格者屬之

第九條 本會為本省之農會之會員

第三章 職員名額權限任期及選舉與解任

第十條 本會設正副幹事長各一人幹事五人、評議二人皆由會員大會用記名連選法選出之

第十一條 本會最高權力機關為會員大會在大會閉會期為幹事會

第十二條 本會職員之選舉須有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之出席但每區農會之代表以二人為限

第十三條 本會職員為義務職、任期為一年但得連任之其遞補之職員以補足原任為限

第十四條 本會職員如有農會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四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第十五條 本會職員於就職後十五日內呈報地方最高級黨部及監督機關備案

第十六條 凡在本區域內之區農會皆可加入本會為會員

第四章 入會及出會

第十七條 本會會員如有違背農會宗旨或不納會費者得令其出會

第五章 會議

第五節 會議

第十八條 本會會員大會分定期及臨時二種由幹事會召集之定期會議每年一次或二次於春冬兩季舉行之臨時會議經會員三分之二

一請求或幹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第五節 會議

一請求或幹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一請求或幹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一請求或幹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九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決議須有會員代表（每區農會二人）三分之二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A、變更章程

B、會員之除名

C、職員之退職

D、清算人之選舉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E、幹事會不能解決之事項

第二十一條 本會幹事會議亦分定期及臨時兩種定期會議每兩週須開會一次臨時會議遇有必要事項須由正副幹事長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 本會幹事會之職權為執行日常會務之辦法及討論執行會員大會之議決案

第六章 經費

第六節 經費

第二十三條 本會經費分左列兩種

A、事務費 會員負擔

B、事業費 由本會募集或請官府補助之

第二十四條 本會收支除呈報監督機關轉實業部備案外應通知會員

第七章 解散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會之解散及清算各事項須依農會法第三十一第三十二第三十三第三十四各條行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八節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由會員大會議決呈請修改之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自奉令核准之日實行

綏化縣商會 (康德元年十一月調查)

一、沿革 自民國三年成立初為商務分會嗣於民國五年改為綏化縣商會至民國二十年奉令改組委員制大同二年復將委員制取消仍按民四商會法改組設會長副會長各一人特別會董四人會董十七人其組織詳載會章茲不贅述

二、經費 自新國成立供應漸少開銷縮減現在年額約需五千圓之譜籌集方法係由工商號按賣錢額千分之四抽收會費及出境糧石每貨車按三十噸一千八百甫計算收捐四圓充作經費不足時再由各號分等攤納之

綏化縣商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所屬商號	就職年月
會長	杜俊卿		隰山西徐溝縣	德裕恒經理	大同二年三月六日
副會長	張慎齋		隰河北昌黎縣	慶和長經理	"
特別會董	王子復		五綏化縣	福發合經理	"
	韓捷三		隰河北樂亭縣	永和糧棧經理	"
	李占一		五拜泉縣	人和厚經理	"
	韓述先		隰山東黃縣	四合福經理	"
會董	買蔭廷		三山東掖縣	永和順經理	"
	吳子榮		隰河北樂亭縣	榮元亨經理	"
	馬聯輝		"	裕祥增經理	"
	王濬川		隰山東黃縣	天合泰經理	"
	龍在天		隰河北昌黎縣	世一厚經理	"
	李新甲		五綏化縣	聚盛泉經理	"

會計	庶務	文牘	坐辦	會計	劉玉書	王佐卿	劉玉泉	程興階	劉集賢	唐漢周	劉鑑塘	董純一	魏殿有	馬雨亭	劉化普	李滙川	程遠周	李惠峰	楊春圃	劉可泰	馬裕民	段景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綏化縣工商號統計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工櫃 移人 及職 數	負擔會費年額	營業狀況
綢緞雜貨舖	三七	四〇,五〇〇	六六五	三五・七	
下雜貨舖	二六	二五,九〇〇	三三	一五・〇	

估衣舖	八	九,六〇〇	六	一五・七
染房	二	八,六〇〇	八九	八・六
糧米舖	二四	七,六〇〇	一七	一七・四
藥舖	二五	七,五〇〇	二五	一七・五
鞋舖	一〇	一,三〇〇	五	二・七
醫院	一	四〇〇	四	〇・四
磁鐵舖	八	一八,五〇〇	六	三・四
鑄爐	一	五〇	一〇	一・〇
鐵爐	二	一,〇〇〇	七	四・七
洋鐵舖	五	三,〇〇〇	二〇	二・八
銅器舖	二	六〇〇	一	一・〇
洋襪莊	七	一,〇〇〇	四	五・五
皮舖	七	一,〇〇〇	〇	五・九
首飾店	五	三,一〇〇	二九	六・六
梨客	一六	一〇,五〇〇	一〇	二五・八
餛飩舖	九	一〇,五〇〇	六	一〇・四
木舖	九	五,〇〇〇	四	四・六
自行車舖	一	五〇〇	二	三
車舖	一	三〇〇	九	三
醋醬房	七	三,七〇〇	三	五・九
切麵舖	五	五〇〇	七	一・五
靴鞋舖	二	六〇〇	三	四
羅罔舖	二	二〇〇	一	四
鞭桿舖	三	三〇〇	三	三・〇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職工人數及	負擔會費年額	營業狀況
磨房	六	一,五〇〇	二四	一·七〇	
茶莊	二	二,九〇〇	七	二·三〇	
飯館	五〇	三,〇〇〇	二六八	二五·七六	
葉菸紙烟店	四四	二,五五五	一六四	七·七八	
菜床	四	一四〇	一〇	·五六	
菜籽床	二	四〇	四	·三四	
旅店	一一	二,六四〇	一〇五	五·一四	
油房	四	四,〇〇〇	三二	二·九二	
照像館	三	七〇〇	一七	·九九	
鐘表舖	七	二,一〇〇	二六	·八四	
成衣舖	三	二,〇〇〇	九	一·三九	
燒鍋	四	一五,〇〇〇	七五	三·四五	
印刷局	一	三〇〇	七	·三五	
書舖	三	五,一四〇	二〇	三·三二	
鹹鍋	四	八,二〇〇	二六	五·四〇	
烟咀舖	二	一〇〇	六	·三四	
理髮館	二	五〇〇	二八	·六六	
澡塘	一	五〇〇	三〇	·六六	
山貨莊	二	八八〇	九	一·〇一	
老酒館	三	四三〇	七	·七	
糖房	二	二,〇〇〇	九	二·四三	
胰子舖	一	一,五〇〇	五	三·〇〇	

店舖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合計
花店	一										五〇〇
靴舖	一										一〇〇
蔴細舖	一										四〇
刀剪舖	一										一〇〇
草料舖	一										五〇
糧棧	二五										三六五,二〇〇
當舖	四										二四〇,〇〇〇
火磨	一										三〇,〇〇〇
錢舖	三										一五,〇〇〇
合計	四四										一,一七二,三六六

綏化縣商會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以圖謀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商業公共之福利為宗旨

宗旨

第二條 本會為法人

第三條 本會之職務如左

- 一 籌議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 二 關於商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 三 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 四 關於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
- 五 遇有市面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請求地方政府維持之責任

第二章 設立

第四條 本會之設立於民國三年呈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

設立並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五條 本會定名曰綏化縣商會

第六條 本會事務所設在縣城東區大街路北

第三章 會員

第七條 按部定章程本會會員得分左列二種

一 公會會員

二 商店會員

第八條 前項會員均得舉派代表出席本會稱為會員代表

第九條 會員代表以在本區域內經營商業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為限

第十條 公會會員代表由各該同業公會舉派之

第十一條 會員代表均有表決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二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当行為妨害本會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議決將其除名並應通知原舉派之會員

第十三條 受除名處分之會員代表自除名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充任

會員代表

第四章 職員及選舉

第十四條 本會職員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特別會董四人會董十七人

職員總務主任一人文牘一人會計二人庶務一人差遣二人

第十五條 會長與特董及會董由會員選舉之任期均為二年

第十六條 會長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地方主管官署轉請省政府

備案

第十七條 會長以下各職員均為名譽職

第十八條 本會選舉擬定期須先呈報地方官署至期派員監視以匿

名選舉法投票五選

一 票箱經監視員固封

一 票內被選舉人均以本名為限若以字號代替或塗改者即作廢票

廢票

一票樣

綏化縣本城商會選舉票	被選舉人
	姓名

一 被選人以得票最多數為當選

第五章 會議

第十九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均由會長召集之

第二十條 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

第二十一條 臨時會議如經會長認為有必要情形或緊急事項時得即時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 每有會議出席之會長及會董會員各須蓋章或簽到字
第二十三條 除前條列席者應簽到或蓋章外凡有提議事項須由書記

員紀錄註明

第二十四條 提議事項經會長宣告須以會員多數認可為有效每表決

一事應登載紀錄簿諸事之表決均宜在紀錄簿書名蓋章畢會

第二十五條 已經開會議決之事項應即交山總務主任指派會內人員

辦理之

第六章 經常費

第二十六條 本會事務費收入山商店行號賣錢數目負擔之例如雜貨

業由每月賣錢總數中抽納千分之四糧業由買糧總數中抽納千

分之四銀錢業由每月紅利總數中抽納百分之一當業由全年紅

利總數中抽納千分之四

一 票樣

存		查	
綏化縣商會	今收得		交到
份賣錢	應納四厘會費錢		月
如數收訖合留存查			文
年	月	日	

商字第.....(蓋鈴記).....號

第二十七條 糧業向境外運輸糧石每三十噸車抽收國幣四元其四十

噸車或二十五噸車依類增減之

一 票樣

收		據	
綏化縣商會	今收得		交到
份賣錢	應納四厘會費錢		月
如數收訖合給收據以備存查			文
年	月	日	

存		查	
綏化縣商會	今因		
號報稱出境元豆	小麥		石云云
其應繳之裝車會費國幣			業已如數收訖合給
收條為據			
年	月	日	

商字第.....(蓋鈴記).....號

備		考	
綏化縣商會	今因		
號報稱出境元豆	小麥		石云云
其應繳之裝車會費業已如數收訖合致			
綏化徵收局存查			
年	月	日	

商字第.....(蓋鈴記).....號

收	條
綏化縣商會 今因	
號報稱出境小麥 元豆	
其應繳之裝車會費國幣	
收條為據	
年	月
日	
業已如數收訖合給	
石云云	

第二十八條 本會事務費用支各項

- 一 本會職員薪工
- 一 雜費
- 一 郵電
- 一 文具
- 一 油燭
- 一 紙張
- 一 報費
- 一 印刷
- 一 川資
- 一 柴炭
- 一 膳費
- 一 茶水
- 一 車費
- 一 聯合會費
- 一 招待費
- 一 修城費

- 一 修繕
- 一 商團
- 一 佈施

第二十九條 凡抽收款項均有二聯票為據

第七章 臨時費

第三十條 如有臨時用款召集會員大會議決按商號事業及資本額

數負擔之

第三十一條 由商號抽收費項均以二聯票據編列號數註明錢數收款

人每日經收之款項交由總務主任轉交會計入賬

第三十二條 本城設立路燈若干盞該項路燈費每月向各商號收取之

一 票樣

存	據
綏化縣商會	
為留存根事茲准	
號交到	月份街燈費
吊合留存根備核	
年	月
日	

字第.....號

蓋鈐記

收	條
綏化縣商會	
為收本城街燈錢給條事茲准	
號交到	月份燈費
吊合給收條為證	
年	月
日	

第八章 會 長

第三十三條 本會會長總理會內一切事務如有當時不能解決者召集

會員開會討論經大會議安即向外發表

第三十四條 經大會議安事項會長指示總務主任指派會內人員辦理

第三十五條 如有往來公文經會長畫行方准繕清送發

第九章 總務主任

第三十六條 總務主任承會長指派諸事如何進行並監視會內一切事

務

第三十七條 會內有應興應革事宜隨時報告會長

第三十八條 會內每日經收之捐費數目會計隨時報告總務主任會內

往來文件經文牘辦訖隨時報告總務主任閱畢即行送發

第十章 會 計

第三十九條 會計承辦本會賬簿收入支出及各項捐票填寫

第四十條 會內出入錢財經會計管理一切

第四十一條 倘有意外丟失責成會計包賠

第四十二條 每至年度會計將一年收入支出情形報告會長會長召集

會員宣告

第四十三條 會計經管本會預算決算事項

第十一章 文 牘

第四十四條 文牘承辦本會來往文件如有立稿先經總務主任閱視更

改再呈會長畫行然後騰寫送發

第四十五條 文牘經管文件歸檔並經管收發事宜均受總務主任指派

第十二章 庶 務

第四十六條 庶務承辦本會一切雜務及外交事宜

第四十七條 庶務經管本會調查事項若有一人不能兼辦時即着差遣

代之

第十三章 收 費

第四十八條 本會所收費用均經大會議決行之並有票據為證

第四十九條 所出票據經手人負完全責任

第五十條 本會所出之票據會計書名蓋章再經總務主任蓋章若無

此手續即作無效

第五十一條 每月填寫票據按四柱清冊呈報一次一月內使用票數及

收錢數目均在報告冊內註明

綏化縣興農鎮商會

(康德元年十一月調查)

一、沿革 查本鎮商會係於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成立為節省經費

起見未設會所由各商號輪流執行會務至民國二十年改組委員

制舉主席一人常務委員二人執行委員六人監察委員三人旋於

大同二年七月後按民四商會法改組設會長副會長各一人會董

六人暫未另訂會章

二、經費 預算年額為三千一百六十七圓由工商各號按賣錢額之多

寡分等攤納之

綏化縣興農鎮商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履歷	所屬商號
會長	胡萬和	景融	綏化縣	經商三十年	中興泉
副會長	王鶴林	鳴九	河北省灤縣	經商三十五年	同德盛
會董	吳鳳來	鳴岐	河北省樂亭縣	經商三十年	永源達

會計	劉昆	書田	吉林省榆樹縣	經商三十七年	
文獻	黃國棟	幹庭	湖北省天門縣	前充江省公務員廿年	
〃	劉相臣	象忱	河南省武安縣	經商十七年	仁和盛
〃	楊春霖	振東	河北省東光縣	經商十九年	致和祥
〃	谷寬	玉軒	綏楞縣	經商二十七年	福聚增
〃	武凌	雲益	山西省太原縣	經商四十二年	萬德源
〃	李萬有	德裕	吉林榆樹縣	經商二十九年	東昇源

綏化縣興農鎮工商號統計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櫃夥及職工人數	會費年額	營業狀況
燒鍋	二	13,000圓	六〇	七四圓	
雜貨舖	一九	34,000	二六	1,330	
下雜貨舖	八	1,810	一四	二五	
饅食舖	四	11,500	一六	101	
山貨莊	三	1,700	一〇	七	
葯舖	一〇	3,550	四七	113	
木作房	九	11,900	三六	八四	
鐵匠爐	六	150	一八	六	
銀匠舖	二	500	七	一四	
鮮貨局	五	1,000	一六	100	
估衣舖	三	550	九	五四	
鞭桿舖	一	100	二	三	
油房	三	1,100	13	11	

旅店	切面舖	醋醬園	玉石舖	攤床	燒餅舖	煎餅舖	豆腐房	糧棧	理髮館	成衣舖	鐘表舖	皮舖	總計
二	二	一	一	10	三	二	二	四	四	四	一	二	三三
240	110	300	30	355	75	45	40	13,000	110	100	50	250	6795
九	四	三	二	10	七	四	二	四	一	三	一	六	490
26	10	4	4	35	7	5	5						317

綏化縣農會 (康德元年十一月調查)

一、沿革 查綏化縣農會係大同元年六月一日成立嗣於康德元年七月一日復創立永安津河雙河興農四鎮農會每鎮約有會員六百名

二、經費 縣農會預算年額四千八百圓鎮農會各為一千二百圓籌集方法凡縣內自耕農及佃戶悉募為會員按耕地响數分等納費由縣農會經收支配

綏化縣農會職員錄 (康德元年十一月)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履歷
幹事長	劉漢璽	五	綏化	
副幹事長	殷顯臣	五	綏化	
幹事	李茂林			
	嚴壽臣			
	蒼賦芳			
	姜世傑			
評議員	劉春明			
	李超元			
	李秀峰			
	王廷翰			
文牘員	范守先	三		
會計員	劉恕堂	五		
庶務員	張連邦	五		
僱員	周馨	六		
	李雨村	四		

綏化縣永安鎮農會職員錄 (康德元年十一月)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履歷
幹事長	鄂興周	四	綏化	
副幹事長	金尊三	四	綏化	
評議員	傅榮廷	二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履歷
	許世傑	三		
	李向陽	五		
	宋振祥	四		
	莫瑞堂	五		

綏化縣津河鎮農會職員錄 (康德元年十一月)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履歷
幹事長	紀有綱	四	綏化	
副幹事長	滕秀峴	四	綏化	
評議員	彭立魁	四		
	白雲海	六		
	陳子陽	四		
	劉士珍	五		

綏化縣雙河鎮農會職員錄 (康德元年十一月)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履歷
幹事長	鮑國祥	五	綏化	
副幹事長	王紹光	六		
評議員	王毓卓	三		
	劉會賓	四		
	婁子凌	五		
	徐鳳鳴	四		
	申萬才	六		

綏化縣興農鎮農會職員錄 (康德元年十一月)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履歷
幹事長	潘德鄰	卅	綏化	
副幹事長	劉景軒	卅		
評議員	韓昭	卅		
	李漢章	卅		
	張成信	卅		
	張積五	卅		

綏化縣農會及鎮分會辦事細則

第一章 宗旨

第一條 本會依據農會法發展農民經濟增進農民智識改善農民生活而圖農業之發達為宗旨

第二章 職務

第二條 幹事長辦理全會事務副幹事長協同幹事長辦理會務幹事長有事故時副幹事長代行其職權

第三條 文牘員辦理本會文件會計員經理本會會費及一切出納事宜庶務員買辦物件及辦理雜務僱員繕寫文件及保管卷宗辦事員辦理調查勸導及催收會費等事宜

第三章 收支會費及臨時費

第四條 本會經費由會員擔負每年依民戶土地之多少按七等抽收

(一) 有土地四百垧以上者收六圓 (二) 三百垧以上者收五圓

(三) 二百垧以上者收四圓 (四) 一百垧以上者收三圓 (五) 五十垧以上者收二圓 (六) 十垧以上者收一圓 (七) 一垧垧上者收五角

租種他人之地足十垧者收五角足三十垧者收一圓足六十垧者收二圓每月末日呈報縣公署查核備案

第五條 本會遇有特別用款事項經評議會議決得酌收臨時費隨時呈報縣公署備案

第六條 本會經費每於年度終了召集大會公佈全年會費之收支數目由會計員造具決算呈報縣公署

第四章 進行事項及辦公時間

第七條 進行事項如左

一、關於農業教育及農村教育

二、關於水患出災之救濟

三、關於種籽之改良

四、關於農村經濟救濟方法

五、宣傳改良農事之方法

六、畜種之改良及其災病之預防與治療

七、其他關於農業事項

第八條 本會辦公時間於每日朝八點鐘上班午後四點鐘下班非有特別事故不得遲到早退

第九條 本會職員除公務外無論任何事項非經幹事長給假不得私自外出

第十條 本會職員於辦公時間除為公務互詢外不得任意喧嘩

第五章 會議

第十一條 本會遇有偶發公益事宜得召集評議會決議後施行之評議員過半數請求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慶城縣商會 (康德元年十月調查)

一、沿革 自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創立初為商務分會嗣於民國五年改

為縣商會至民國二十年改組為委員制大同元年取消委員制按民四商會法恢復從前之組織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會董十人特別會董二人暫未訂立會章又前為協助軍警保衛市面起見曾組設商團一隊歸商會統轄此以往沿革之概略也

二、經費 預算經常臨時兩項費用年額共需六千圓之譜籌集方法係按工商各號賣錢額抽收百分之三充之

慶城縣商會職員錄 (康德元年十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所屬商號	履歷
會長	蘭連登	步雲	慶城	會豐長	民八被舉副會長十一年被選會長聯任會長主席以至今日
副會長	陳萬祥	瑞臨	樂亭	福和興	民十七任常務董事二十年被選常務委員同人元年被選副會長
特別會董	張呈祥	阜新	同義	永	民十七為特別董事民二十年為常務委員同人元年被選特別會董
會董	趙廉方	樂亭	天增	玉	民二十被選本會執行委員大同元年改稱會董
會董	劉滙東	賈城	德厚	祥	
會董	韓述賢	豐潤	福德	東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概夥及職工人數	負擔會費年額	營業狀況
當舖	一	10,000	二六	五四〇	
燒鍋	二	五,五〇〇	四九	二四〇	
糧棧	二	10,000	一〇	六〇〇	
油房	一	1,000	一〇	四八	
首飾舖	一	2,000	九	九〇	
鏗爐	一	1,000	一三	九〇	
藥舖	六	五,二〇〇	三六	三〇〇	
山貨莊	一	三〇〇	九	四	
餵食舖	二	七〇〇	一一	九〇	
雜貨舖	一七	六六,四〇〇	三三七	三,六〇〇	
合計	三四	106,450	五二〇	五,六〇〇	

慶城縣工商號統計表 (康德元年十月)

劉際昌	樂亭	福興德			
蘇清源	慶城	福興泉			
黃瑞清	交河	德成興			民二十年為本會監察委員大同元年改稱會董
胡積善	武安	錦和盛			
白福庭	樂亭	福和祥			
白翔九	復興	順			
韓立遠	武安	德衛恒			

備考 此外尚有攤床小舖若干戶因資本較少開閉無常故未添列亦均按賣錢額抽收百分之三會費

慶城縣農會 (康德元年十月調查)

- 一、沿革 自民國十三年九月創立至民國二十年改組為幹事制大同二年又恢復從前之組織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文牘會計庶務各一人暫未訂立會章
- 二、經費 預算年額二千六百八十八圓籌集方法係將縣內有土地者悉募為會員按其所有土地每响年納會費三分

慶城縣農會職員錄 (康德元年十月)

職別	姓名	別號籍貫	履歷
會長	高學禮	慶城	高等小學校畢業曾充區農會幹事長鄉長等職
副會長	田九洲	"	黑龍江省師範學校畢業歷充小學教員地方法院書記官登記處調查員鄉長等職
文牘員	李廣材	松岡	黑龍江省師範學校畢業歷充小學教員及校長等職

海倫縣商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履歷	所屬商號
副會長	趙續之	卅三	昌黎	濼縣高等商業學校畢業歷任商會董及特別會董並常務委員等職	天興東
董	楊萃豐	卅四	黃縣	歷任商會特別會董及常務委員等職	公順長
"	孫企和	卅四	"	歷任會董及常務委員等職	聚興永
"	趙錫普	卅五	錦縣	歷任會董及常務委員等職	東升合
"	趙錫九	卅五	遼寧	曾任商會執行委員職務	利順祥
"	王鳳池	卅六	樂亭	歷任商會執行委員及公斷處調查員等職	廣成興

會計員	郭瑞符	"	高小畢業經商數年曾充工會會長
庶務員	段連城	"	初小畢業經商多年

海倫縣商會 (康德元年十一月調查)

- 一、沿革 查海倫縣商會係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創立初為商務分會董其事者為總理嗣於民國七年依農商部頒布之商會法改組為海倫縣商會改設會長會董等職任期二年至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一日奉令改組委員制舉主席一人常務委員四人執行委員十人監察委員五人大同元年十一月一日復奉令取消委員制仍恢復民四商會法之組織並指定改主席為會長由常務委員中推舉一人為副會長其餘各委員均改為會董暫未另訂會章
- 二、經費 年額約需二萬六千餘圓由工商號負擔二萬五千二百圓及會產房地租收益一千九百八十七圓二角每年收入計共二萬七千一百八十七圓二角收支狀況頗有盈餘

估衣舖																								
同益盛	慶成興	楊記衣莊	老都一處	福記獨一處	泰茂東	和順東海記	文記	慶源永	德玉誠	北興盛	信義和	瑞豐長	益順興	源增德	洪利永	德盛隆	洪順興衣莊	聚興久	恒盛合	興義恒	聚利福	榮記	義利東和記	
"	"	"	"	獨資	合資	"	獨資	"	"	合資	"	獨資	"	"	合資	"	"	"	"	"	"	獨資	"	
一〇〇〇	三〇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	六〇〇	二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二〇〇〇	八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	
馬子棟	郭玄成	楊樹本	魏海澤	周玉祥	李豐林	陳鏡波	趙學文	王勇	蔣圻	吳懷三	李煥章	陳慶豐	孫雨春	孫振岷	王子新	高智遠	王培厚	閻馥亭	梅春和	周景旺	尹振聲	韓耀光	宋淑和	
天津	天津	天津	天津	天津	天津	天津	天津	天津	天津	天津	天津	天津	天津	天津	天津	天津	天津	天津	天津	天津	天津	天津	天津	天津
河北	倫	"	"	"	北街	"	"	"	"	"	"	"	"	"	北街	"	東街	西街	"	"	"	"	"	
康德元年五月十八日	康德元年六月十三日	大同二年十月一日	大同二年十月五日	康德元年四月十七日	康德元年四月十六日	康德元年三月三十一日	康德元年五月	康德元年三月	康德元年一月一日	康德元年三月廿九日	康德元年三月二日	康德元年四月一日	康德元年四月二日	康德元年四月二日	大同二年十月十二日	民國十九年十月七日	康德元年五月一日	康德元年三月十二日	大同二年九月一日	大同二年九月十六日	大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大同二年八月八日	大同二年九月一日	
"	"	二	三	"	"	"	"	"	"	"	"	二	三	一	一間半	二	"	"	三	五	二	"	"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四	四	四	五	五	五	七	二	三	三	五	五	二	七	二	三	二	五	七	一〇	三	四	八	七	
"	"	"	"	"	"	"	"	"	"	"	"	"	"	"	平常	缺	"	"	"	"	"	"	"	
															資									

營業別	商號名	種類	資本金額	經理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開辦年月	估用房間	使用人數	營業狀況
雜貨舖	源升久	合資	二〇〇	王文和	卅	北海倫	北街	康德元年六月十四日	一間半	二	平常
	福和祥	獨資	三〇〇	張樹田	卅	昌黎	"	康德元年四月十六日	一間	二	"
	東順隆	合資	一,五〇〇	郝滙川	卅	"	"	康德元年四月七日	二	二	"
	源增德	"	二〇〇	孫振峴	卅	"	西街	康德元年五月十三日	二	二	"
	天豐長	"	二〇〇	孫敬波	卅	河北	"	大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	二	"
	裕升祥	"	二〇〇	陳鴻達	卅	海倫	"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	二	賠錢
	瑞和祥	獨資	五〇〇	王玉和	卅	樂亭	"	康德元年五月一日	二	四	平常
	忠厚長	"	二〇〇	楊忠恩	卅	海倫	"	康德元年五月二日	"	三	"
	萬合祥	"	三〇〇	張紹波	卅	"	"	康德元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	三	"
	德記	合資	一,三〇〇	張緒鵬	卅	山東	南街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日	二	三	賠錢
	興合衡	獨資	二〇,〇〇〇	戚仲華	卅	"	東街	大同二年二月一日	九	二	平常
	天興東	"	一〇,〇〇〇	趙續之	卅	昌黎	"	大同二年四月十二日	七	九	"
	天義公	"	一,〇〇〇	張柏祥	卅	灤縣	"	大同二年九月四日	五	六	"
	源順長福記	合資	五,〇〇〇	王顯堯	卅	山東	"	大同元年四月五日	"	七	"
	順記	獨資	二五,〇〇〇	王作霖	卅	"	"	民國十八年八月	七	九	賠累
	永順利	合資	四,〇〇〇	范星涵	卅	"	"	康德元年四月三日	十	〇	平常
	鴻盛永	"	四,〇〇〇	王舜臣	卅	北街	北街	大同二年十月十九日	五	六	"
	玉泰永	獨資	二八,〇〇〇	王星五	卅	"	"	民國十七年一月一日	九	二	"
	謙益隆長記	合資	四,〇〇〇	張益齋	卅	"	"	大同二年一月十六日	三	五	賠錢
	福昌源	"	一八,〇〇〇	姚凌閣	卅	河北	"	康德元年五月十一日	四	二	平常
	公順長北記	"	二九,〇〇〇	楊本堂	卅	山東	"	民國十一年八月一日	七	六	"
	德昌盛	獨資	三,〇〇〇	韓鏡軒	卅	海倫	西街	康德元年三月廿二日	二	二	"

糧米舖														營業別									
福德祥	隆記	永豐厚	公興永	公興合	德盛興	天順東	福盛東	德祥合	德新發	益升和	東記益興齋	天鉅興	慶升源	義興齋	德祥發	萬興恒祥記	天發東	萬興合	宏祥順	鄭床子	天和彩	商號名	
合資	合資	獨資	獨資	合資	合資	合資	獨資	獨資	合資	獨資	合資	獨資	獨資	合資	合資	合資	合資	獨資	合資	合資	獨資	種類	
六〇〇	一五〇	三〇〇	五〇〇	九〇〇	四〇〇	八〇〇	二〇〇	一、四〇〇	八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二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	資本金額	
王德齋	單子丹	周遜芝	王槐三	劉雲閣	張樹林	李煥良	杜廣潤	韓子祥	吳永清	趙致中	宋文軒	閻成山	王樹春	林貴	宋相臣	寶祥雲	劉景堂	鄭貴田	劉祥	鄭相九	丑文和	經理姓名	
兗	魯	魯	魯	魯	三	三	七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兗	二	五	三	四	年齡	
河北	寧	北	北	樂	義	昌	山	東	海	倫	南	南	南	南	南	西	北	北	東	東	東	籍貫	
東街	東門外	"	"	"	"	"	東街	"	南街	"	"	"	"	"	西街	北街	"	東街	東門外	"	東街	住址	
康德元年三月三十一日	康德元年三月	康德元年四月十二日	大同二年九月一日	康德元年四月一日	大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康德元年四月四日	大同二年十月六日	大同二年八月十三日	大同二年七月一日	大同二年七月一日	大同二年十月一日	康德元年四月十一日	康德元年四月十七日	大同元年四月十七日	大同元年十一月廿九日	大同二年九月十一日	大同二年十一月廿二日	康德元年四月二十日	民國十九年十月三日	康德元年三月	民國十六年二月十五日	開辦年月	
"	三	四	"	"	"	"	三	四	五	三	五	三	五	四	一	三	一	二	"	"	三	估用房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使用人數
四	三	三	三	三	七	三	四	五	六	四	一〇	五	八	一	五	五	一	三	二	二	二	營業狀況	
"	"	"	"	"	"	"	平	虧	"	"	"	"	平	虧	"	"	"	平	"	"	"	營業狀況	

營業別	商號名	種類	資本金額	經理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開辦年月	佔用房間	使用人數	營業狀況
" " " " 醬 " " " " " " " " " " " " " " " " " "	天利福	合資	二,七〇〇	唐會卿	〇	海城	西街	民國十九年十月六日	四間	九	" " " " " " " " " " " " " " " " " "
園	復興義	"	二〇〇	孟傅扎	〇	山東	"	大同二年四月六日	三間	五	" " " " " " " " " " " " " " " " " "
	隆升慶	"	二,〇〇〇	沈潤林	〇	錦縣	北街	康德元年四月	四間	〇	平
	東來源	"	二〇〇	李蘭田	〇	河北	"	大同二年十月一日	二間	四	缺
	王床子	"	四〇〇	王振朝	〇	北平	東街	康德元年三月十二日	一間半	三	"
	福和隆	"	一〇〇	姜子龍	二五	"	"	大同二年四月五日	"	一	"
	福新和	"	一,〇〇〇	王麗珍	五	"	"	大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三間	三	"
	義盛長	"	一,〇〇〇	曹樹財	二四	"	"	大同二年十月七日	二間	五	"
	永發合	"	五〇〇	孫殿奎	六	"	"	大同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	二	平
	德盛永	獨資	一,〇〇〇	石玉泉	二五	海倫	"	大同二年十月七日	三間	二	賠
	永源盛	獨資	五〇〇	徐寶盛	三	"	"	康德元年四月三日	"	二	"
	三盛東	合資	一,二〇〇	趙向午	四	"	"	康德元年四月十日	"	四	"
	永興長	獨資	五〇〇	石貴臣	四	"	"	民國二十年六月廿二日	"	一	平
	德豐久	合資	三〇〇	姜學孔	四	"	"	大同二年十一月一日	"	三	虧
	永增盛	"	二,〇〇〇	石峻峰	四	"	南街	大同二年九月十五日	三間	四	"
	福源興	"	五〇〇	張級三	六	"	"	大同二年四月三日	四間	二	"
	福合興	"	三〇〇	劉金山	四〇	"	道街	大同二年十二月一日	二間	二	"
	同合發	獨資	四〇〇	史洪超	六	海倫	"	民國十九年十月六日	"	四	"
	溢源長	合資	一,〇〇〇	陳雲亭	元	河北	"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六日	"	三	"
	海源增	"	一,〇〇〇	李寶山	六	"	"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三日	"	四	"
	利豐厚	"	六〇〇	孫長年	六	海倫	西街	康德元年三月十八日	三間	四	"
	天興玉	獨資	八〇〇	孫玉峨	六	海倫	西街	康德元年三月十六日	四間	四	平

皮舖	萬發合	獨資	八	李財	五	海倫	東街	大同二年十一月廿八日	一	間	二	缺
同義成	劉皮舖	獨資	二〇〇	張長勝	五	海倫	東街	民國十九年五月	二	間	四	平
賓利成	慶泰祥	合資	二〇〇	王英豪	五	海倫	東街	大同元年八月一日	一	間	二	常
德泉發鴻記	德增福	合資	五〇〇	李祝三	三〇〇	蓋平	西街	康德元年二月三日	二	間	七	
德增福	昌記	合資	五〇〇	王鴻閣	三〇〇	河北	南街	康德元年五月二日	三	間	四	
信成利	德昌厚	合資	三〇〇	潘步雲	六〇〇	海倫	南街	康德元年七月十四日	一	間	八	
福興隆	福成利	合資	三〇〇	董顯舉	四	海倫	南街	康德元年三月十二日	二	間	八	
永和隆	福興隆	合資	二、六〇〇	魏春樓	五	海倫	東街	康德元年八月一日	二	間	二	
福升祥	永和隆	合資	五〇〇	夏煥章	三	海倫	東街	民國十九年八月一日	二	間	八	
杜木舖	福升祥	獨資	一〇〇	劉春陽	五	海倫	西街	康德元年三月五日	四	間	三	
天和增	杜木舖	獨資	二〇〇	鄧國府	三	海倫	西街	康德元年三月十二日	二	間	六	
王床子	天和增	獨資	一〇〇	劉福	五	海倫	東街	民國二十年四月三日	四	間	三	
沈小舖	王床子	獨資	八〇	于天和	元	東街	東街	康德元年八月三日	一	間	四	
長記床子	沈小舖	獨資	五〇	王福堂	三	東街	東街	大同二年六月一日	九	間	三	
永合長	長記床子	獨資	五〇	王忠勝	三	東街	東街	大同二年十月十六日	二	間	二	
慶順隆	永合長	獨資	二〇〇	王世永	四	州	東街	大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二	間	二	
合記	慶順隆	合資	七〇	劉寅卿	五	州	東街	民國十九年十月	三	間	四	
興記床子	合記	合資	三〇〇	王因山	五	州	東街	民國二十年五月廿二日	二	間	二	
德興長	興記床子	獨資	二〇〇	張樹桂	三	縣	北街	大同二年十月十五日	二	間	四	
同發合	德興長	合資	五〇〇	王在田	四	縣	北街	康德元年四月四日	三	間	三	
	同發合	合資	五〇〇	鄭鳳川	五	縣	北街	大同二年五月一日	三	間	三	

營業別	商號名	種類	資本金額	經理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開辦年月	估用房間	使用人數	營業狀況
車舖	長記床	獨資	一〇〇	費慶春	卅	海倫	西街	康德元年七月四日	一間	二	平常
	榮興盛	合資	六〇〇	單世榮	卅			康德元年五月十二日	四間	三	
	聚順成	獨資	四〇〇	母殿會	卅			大同二年四月八日	二間	二	
	晉源盛	"	二〇〇	王晉山	卅	陝西	南街	康德元年一月七日	一間	一	
	振興合	"	二〇〇	王世忠	卅	海倫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三間	二	
	吳床子	合資	五〇	吳秀陞	卅		北街	康德元年五月一日	一間	一	
	劉車舖	獨資	二〇〇	劉墨章	卅		東街	大同二年九月十四日	三間	二	
	長發永	"	三〇〇	李君	卅		北街	大同二年九月十二日	一間	二	
	福興合	"	三〇〇	李萬金	卅		西街	大同二年七月五日	四間	二	
	福盛和	合資	三〇〇	盛殿元	卅		西街	大同二年八月一日	九間	三	
	天成德	獨資	五〇〇	王秀三	卅		南街	大同元年四月九日	二間	三	
	馬車舖	"	三〇	馬觀吉	卅	山東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間	三	
	張木舖	合資	五〇	張發	卅	東街		康德元年五月一日	三間	五	
	春發厚	獨資	五〇〇	孫承山	卅	吉林		大同元年一月一日	三間	三	
木廠	盛記木廠	合資	一、四〇〇	劉榮九	卅	義縣		康德元年一月十一日	四間	四	
	源記木廠	"	一、〇〇〇	王靜之	卅	海倫		康德元年五月三日	三間	三	
	義升長	"	二、二〇〇	趙林	卅	義縣		大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四間	四	
	長豐東	獨資	一、〇〇〇	趙啓三	卅	海倫		大同二年十二月廿二日	三間	三	
	大生木	"	二、〇〇〇	劉春	卅			民國十年一月一日	七間	五	
	長發木	合資	五、〇〇〇	趙錫九	卅			民國十年十月十五日	七間	七	
	海升慶	"	一、五〇〇	趙榮廷	卅	義縣		民國十年九月一日	四間	五	
	福發木	獨資	一、〇〇〇	胡振綱	卅	海倫		大同二年十月十日	三間	二	

營業別	商號名	資本種類	資本金額	經理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開辦年月	估用房間	使用人數	營業狀況
燒餅舖	錦合長同記	合資	一,000	宋德五	三	河南	南街	大同二年七月一日	五間	五	虧賠
火磨	天和盛	"	二,000	徐明義	三	"	"	民國六年三月六日	"	六	平常
"	義和盛	"	一,500	白振源	四	河北	"	康德元年三月一日	"	三	"
"	怡順棧	"	一,500	于鶴岡	四	金州	市政區	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	四五間	四	"
"	同大火磨	獨資	三,000	趙荆坡	三	昌黎	"	民國十九年十月一日	三十間	五	"
"	裕盛永	"	一,000	高成九	四	海倫	"	民國二十年五月廿一日	二間	三	賠累
"	永順號	"	五	李清貴	元	"	東門外	大同二年三月十七日	"	三	平常
"	恒興合	"	五	朱連傑	五	"	"	大同二年四月十四日	"	二	"
"	永源發	獨資	二,000	玉國華	五	"	"	大同二年四月八日	二間	三	"
"	德順長	"	二,000	宋文發	五	"	東街	民國十五年十月	"	三	"
"	同順源	合資	一,000	張忠元	五	"	北街	康德元年七月十七日	三間	五	"
"	義和順	獨資	五	池注舟	五	山東	"	康德元年四月四日	"	六	"
"	慶源東	"	一,000	黃金山	七	海倫	西街	大同二年三月四日	"	二	"
"	大興盛	合資	二,000	王彩章	五	"	"	康德元年六月六日	二間	六	"
"	白小舖	獨資	五	白雲山	四	"	"	大同二年九月一日	三間	五	"
"	福合成	"	五	鄭紹唐	四	"	"	大同二年三月六日	二間	五	"
"	王床子	"	五	王俊信	三	"	南街	大同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	三	"
"	興盛長	"	一,000	張寶川	三	山東	"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四間	四	"
"	德興齋	"	八	王寶康	三	海倫	北街	大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三間	四	"
"	義興源	合資	二,000	劉子君	五	海倫	東門外	大同二年二月	八間	四	賠累
"	德豐湧	"	七,八〇〇	張存惠	四	河北	"	大同二年九月九日	五間	三	平常
"	廣泉湧	"	五,〇〇〇	惠廷玉	四	撫寧	東街	康德元年四月四日	"	二	"

營業別	商號名	種類	資本金額	經理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開辦年月	估用房間	使用人數	營業狀況
鐵匠舖	雙發爐	獨資	一四〇	王文老	四	山東	南街	民國二十年三月一日	五間	八	平常
染房	德巨源	合資	五〇〇	袁永祥	四	河北	東街	康德元年二月二十一日	八間	〇	平常
"	興聚永	獨資	五〇〇	楊舟一	四	山東	"	康德元年三月十九日	五間	七	"
"	同興源	合資	八〇〇	劉曼驥	四	河北	西街	康德元年三月十二日	四間	三	"
"	惠源湧	"	八〇〇	傅香亭	元	"	南街	康德元年三月十五日	五間	〇	"
菜床子	榮利恒	獨資	五〇	楊雨田	四	"	東街	康德元年四月九日	一間	一	賠累
"	徐家床子	"	五〇	徐景信	四	海倫	北街	大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	三	"
"	天興德	"	一〇〇	孫奎五	三	"	西市場	大同二年十月二十日	二間	二	平常
"	李床子	獨資	一〇〇	李盛堂	四	海倫	北街	大同二年九月一日	二間	二	"
糧棧	天成糧棧	"	三、〇〇〇	王治平	四	樂亭	東街	康德元年一月六日	五間	五	"
"	天成信德記	合資	七〇〇	陳奎一	三	黎	"	大同二年九月十三日	六間	六	"
"	德興源	"	三、〇〇〇	宋秉衡	四	新	"	大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一三間	五	"
"	慶和昌	"	九、五〇〇	張慎齋	四	黎	"	大同二年九月六日	二一間	九	"
"	益和厚	"	一、〇〇〇	李香園	元	義縣	"	大同二年十月一日	三一間	四	賠資
"	福昌和	"	三、〇〇〇	劉榮廷	五	河北	"	大同二年八月	九間	七	平常
"	東順益	"	二、〇〇〇	甘禹臣	五	海倫	"	大同二年十一月一日	五間	〇	賠本
"	天德棧	獨資	五、〇〇〇	魏慶和	三	"	西街	康德元年四月三日	"	七	平常
繩麻舖	徐繩舖	"	五〇	徐恩榮	六	"	東街	民國十五年七月二日	二間	三	"
掛面舖	成記	"	一五〇	楊華高	四	"	南街	大同二年六月十五日	"	一	"
糧棧	同日升	合資	三、〇〇〇	姜子信	元	河北	南街	康德元年三月六日	五間	八	"
切面舖	慶升厚	獨資	三〇〇	吳國林	元	河北	北街	民國二年五月廿六日	三間	二	"
"	福盛源	合資	二〇〇	李明山	五	山東	西街	康德元年三月十二日	一間	三	"

瓷	"	"	"	"	"	"	"	"	洋	老	"	"	"	"	"	羅	"	"	"	"	鞭	"	
鐵	"	"	"	"	"	"	"	"	鐵	酒	"	"	"	"	"	圈	"	"	"	"	桿	"	
舖	"	"	"	"	"	"	"	"	舖	館	"	"	"	"	"	舖	"	"	"	"	舖	"	
玉	祥	慶	寶	協	盛	白	忠	公	文	三	永	義	華	同	海	永	聚	三	華	天	洪	福	源
興	和	聚	成	成	洋	盛	盛	源	合	盛	順	興	義	義	興	順	隆	和	盛	和	盛	合	盛
全	記	長	豐	福	鐵	和	和	盛	記	居	長	發	東	號	隆	長	羅	興	和	成	魁	長	祥
獨	"	"	"	"	"	"	"	"	"	"	"	獨	"	"	"	"	"	"	"	"	"	"	獨
資	"	"	"	"	"	"	"	"	"	"	"	資	"	"	"	"	"	"	"	"	"	"	資
三、〇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五〇	三〇〇	一五〇	四〇	四〇	一五〇	二〇〇	七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三〇	五〇	五〇	一〇〇	一五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一、六〇〇
李國	韓	刑	袁	翟	沈	白	孫	張	胡	樂	孫	斐	葛	董	張	范	孫	劉	孟	趙	丁	王	崔
麗	股	慶	慶	傳	墨	永	發	樹	炳	德	有	殿	春	萬	世	國	連	忠	謹	明	玉	長	雲
三	三	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海	"	"	"	海	錦	海	山	"	海	山	"	"	"	"	"	"	"	"	"	"	海	河	海
倫	"	"	"	倫	縣	倫	東	"	倫	東	南	西	西	"	南	"	東	"	"	"	北	東	南
東	"	南	"	西	"	"	北	"	"	東	南	西	西	"	南	"	東	"	"	"	北	東	南
街	"	街	"	街	"	"	街	"	"	街	街	街	街	"	街	"	街	"	"	"	街	街	街
民	大	大	康	民	民	"	康	康	康	大	康	大	康	大	康	大	大	大	大	康	大	康	大
國	同	同	德	國	國	"	德	德	德	同	德	同	德	同	德	同	同	同	同	德	同	德	同
十	二	二	元	十	十	"	元	元	元	二	元	二	元	二	元	二	二	二	二	元	二	元	二
九	年	年	年	年	年	"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十	四	二	十	廿	六	"	三	十	二	廿	七	一	三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五	八	一	一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營業別	商號名	種類	資本金額	經理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開辦年月	佔用房間	使用人數	營業狀況
瓷鐵舖	新華公	呼莊	三,〇〇〇	劉德軒	三	呼蘭	東街	民國十七年十月	五間	三	平常
	源盛長	合資	八〇〇	王正午	五	山西	北街	民國十九年十月七日	三間	六	"
	泰和長	"	四,〇〇〇	劉耀亭	四	河北	西街	康德元年四月二十五日	"	五	"
	大德永	"	五,〇〇〇	張震遠	五	河北	"	民國八年二月十五日	五間	二	"
	三聚福記	"	一,二〇〇	于德風	五	河北	南街	民國二十年四月二日	三間	九	"
	萬盛德	獨資	一,五〇〇	劉斌卿	五	海倫	東街	民國十九年二月重開	"	七	"
	兄弟分局	"	四〇〇	宋振平	五	招遠	南街	民國十九年三月	"	五	"
	聲記當局	"	一〇〇	尹德遠	三	奉天	"	康德元年三月三日	二間	二	"
銀匠舖	恒興長	"	一,五〇〇	孫鴻文	五	海倫	東街	大同元年十二月	三間	六	缺資
	萃華興	合資	二,〇〇〇	劉漢臣	四	虛龍	北街	康德元年四月	"	七	"
	信義誠	合資	二,三〇〇	楊滋久	四	錦縣	西街	康德元年三月三日	三間	〇	平常
	同泰仁	獨資	二,四〇〇	戚雅臣	三	山東	"	康德元年二月六日	二間	五	"
	文和公	"	五〇〇	龐文光	四	昌黎	"	康德元年四月七日	三間	五	"
	天成德	合資	二,〇〇〇	張寶庭	四	綏中	"	大同元年十一月三日	三間	七	"
	裕昌厚	"	二,〇〇〇	劉樹棠	四	河北	"	康德元年六月二十一日	"	六	"
鞋舖	華新成	"	四〇〇	朱澤長	四	"	北街	大同二年三月三日	"	八	"
	義和公司	"	二,〇〇〇	王世瀛	五	海倫	"	大同二年十月九日	五間	三	"
	公記	獨資	三〇〇	王忠強	五	山東	"	康德元年五月十三日	一間半	六	"
	華興久	合資	五〇〇	劉結三	五	海倫	"	大同元年三月九日	三間	六	"
	玉盛合	獨資	四〇〇	蘇錫山	四	河北	"	康德元年四月十六日	一間半	二	"
	源合盛	"	一〇〇	姜作合	四	黃縣	"	大同二年十一月	一間半	一	"
	信記	獨資	三〇〇	張緒堂	四	河北	北街	康德元年七月十七日	一間	二	"

營業別	商號名	種類	資本金額	經理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開辦年月	佔用房間	使用人數	營業狀況
洋碱	英商卜內門	代理	哈爾濱	李智新	卅	河北	東街	民國十七年五月一日	一二間	二	平常
火油	英商亞細亞	分行		金雲閣	卅	"	"	大同二年七月一日	四間	八	"
帽床子	傅床子	獨資	卅	傅清	卅	海倫	西街	康德元年五月一日	一間	二	"
酒局	湧記酒局	"	卅	雷雅池	卅	義縣	"	大同二年七月一日	二間	四	"
洋爐店	德聚東	"	卅	李德運	卅	海倫	"	民國十九年十月十三日	"	一	"
鏡子舖	志成德	"	卅	齊奎五	卅	河北	南街	民國二十年十月十九日	"	五	"
鑼爐	萬發恒	"	卅	曹振朋	卅	海倫	"	民國十九年六月四日	"	一	"
柳罐舖	天興勝	"	卅	平振武	卅	"	"	大同二年十月十九日	"	二	"
玉石舖	慶記	獨資	卅	王鳳閣	卅	河北	西街	康德元年四月十七日	"	四	"
山貨莊	楊床子	"	卅	楊世德	卅	海倫	"	大同二年九月三十日	"	四	興隆
帽舖	文記	"	卅	韓文斌	卅	"	"	康德元年四月六日	"	三	平常
合計			八九、七四五							三、三六	

海倫縣商事公斷處之沿革

(康德元年十一月調查)

海倫縣商事公斷處自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五日成立至民國十九年因國民政府新頒之商會法將公斷事宜併入商會內辦理無另設公斷處之規定遂暫停辦嗣於二十年三月間因商事糾紛繁鉅不遑處理又請求恢復原狀現在每年受案件不下三四十起均本息事將人和平調解之方法處理之

海倫縣商事公斷處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現在住址
處長	李集祿	卅	臨榆	北街
評議員	趙繼之	卅	黎	東街
"	宋秉衡	卅	春	東街
"	孫恩普	卅	縣	西街
"	范曉亭	卅	縣	北街
"	劉雨田	卅	榆樹	南街
"	王炳春	卅	黃縣	南街

調查員	王鳳池	劉景三	王溥泉	張子衡	梅春和
	王鳳池	劉景三	王溥泉	張子衡	梅春和
	王鳳池	劉景三	王溥泉	張子衡	梅春和
	王鳳池	劉景三	王溥泉	張子衡	梅春和
	王鳳池	劉景三	王溥泉	張子衡	梅春和
	王鳳池	劉景三	王溥泉	張子衡	梅春和
	王鳳池	劉景三	王溥泉	張子衡	梅春和
	王鳳池	劉景三	王溥泉	張子衡	梅春和
	王鳳池	劉景三	王溥泉	張子衡	梅春和
	王鳳池	劉景三	王溥泉	張子衡	梅春和

海倫縣工會之沿革 (康德元年十一月調查)

查海倫縣工會係於民國二十年三月成立初為理事制現又改為會長制暫未訂立會章經費年額預算為三千三百三十六圓由各行工人負擔每人年納會費一圓八角按月收取現有工人一、一四九名計共收會費二、〇六八圓二角除收支相抵尙虧一、二六七圓八角作為會員暫欠由理事會設法借墊俟會務發達再陸續籌還

海倫縣工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履歷	所屬商號
會長	吳金銓	永和	呼蘭	呼蘭縣立初級中學校畢業 歷任技士等職	義和公司
副會長	王芝	秀三	吉林	海倫縣立高等小學校畢業 歷充商會董事評議員等職	天成德
印刷行董事	劉棟臣				
車木行董事	盛殿元				
飯館行董事	夏瑞臣				
餛飩行董事	林貴				
木鋪行董事	樂廷臣				
洋鐵行董事	張樹青				

職務	姓名	籍貫	履歷
成衣行董事	張金昌	奉天	綏化師範畢業歷充縣署科員
金店董事	張寶廷	吉林	扶餘縣立高等小學校畢業 歷充紅十字會計庶務等職
白皮行董事	王洪賓	登州	哈爾濱第三中學校畢業 歷充高等法院錄事
紅皮行董事	董繼昌	河北	灤縣高等小學校畢業歷充縣署錄事
理髮行董事	張德馨	雙城	雙城縣立高等小學校畢業 歷充縣署錄事
綢緞行董事	劉海峰		
澡塘行董事	艾殿陽		
鐵行董事	修福成		
鞋行董事	孫仁閣		
文牘	楊松巖		
會計員	韓佐君		
收發員	臧慰農		
書記	吳佐卿		
事務員	曹鴻圖		

海倫縣工業各行統計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工人數	會費年額	營業狀況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工人數	會費年額	營業狀況
車木鋪	九	二、五二〇	五四	九、七	盈
鐘錶鋪	一〇	一、三五〇	一〇	一、八〇〇	盈
理髮館	三	一、三三〇	八	一、五二〇	盈
木鋪	三	六、五〇〇	三〇	五、〇〇〇	虧
餛飩鋪	一〇	一、九〇〇	七〇	三、二〇〇	盈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工人數	會費年額	營業狀況
鐵爐	一七	三、二七〇	一〇三	一、三、〇〇〇	虧
飯館	五六	六、二五五	三五〇	六、〇〇〇	"
洋鐵舖	九	一、五五〇	四五	八、〇〇〇	盈
印刷局	六	一、九二〇	二四	四、一〇〇	"
皮舖	一〇	三、一〇〇	四〇	七、〇〇〇	"
金店	七	二、六五〇	二八	五、〇〇〇	"
成衣舖	三〇	三、一七〇	三三	二四、一〇〇	"
棚舖	六	一、三〇〇	一八	三、四〇〇	"
鞋舖	四	三、二六〇	三	五七、〇〇〇	"
澡塘	四	二、一六〇	六	一五、〇〇〇	"
燒餅舖	八	四七〇	四〇	七、〇〇〇	"
合計	二一〇	六、五五五	一、一、〇〇〇	二、〇〇六、一〇〇	"

海倫縣農會 (康德元年十一月調查)

一、沿革 查海倫縣農會自民國二年創立設事務所在縣城西北三道街舉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調查員四人嗣於西門外設有農事試驗場一處至民國十九年奉令依新頒之農會法改組為幹事制將會長名義取消先組織鄉農會由鄉農會代表組織區農會復由區農會代表組織縣農會舉正副幹事各一人並由各區公舉之評議員幹事組織評議會及幹事會計全縣一百四十一鄉每鄉設有農會一處以鄉長為幹事長共分爲五區域區設有第一區農會海鎮設有第二區農會海興鎮設有第三區農會福海鎮設有第四區農會海北鎮設有第五區農會

今仍之

二、經費 前於民國二十年時縣區農會預算年額共爲江洋一萬二千圓凡屬縣內有田十畝以上及佃戶悉募爲會員按田收捐以充會費自事變以還天災匪患頻年交加農村破產自顧不暇奚能納費致經費無着極感困難

海倫縣農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履歷
幹事長	劉玉璞	瑞五	海倫	江省甲種工業學校土木科畢業歷充高小教員救濟院長等差
副幹事長	李祖德	蕨堂	"	江省甲種農業學校畢業歷充鄉長鎮長慈善會長等差
文牘幹事	陳顯堯	蕨階	"	奉天師範學校畢業歷充縣視學校長教育股長等差
會計幹事	高秀峰		海倫	綏化縣立農業學校畢業歷充財政局收發員農會幹事等差
收發幹事	張輔辰	極階	"	江省甲種農業學校肄業歷充教育局書記長收發員農會幹事等差
評議員	丁子和		"	江省檢級師範學校畢業歷充農會會長救濟院院長等差
"	傅大中		"	江省甲種工業學校畢業歷充縣公署科員教員委員等差
"	李殿元	俊卿	"	歷充游擊隊營長自衛團總等差
"	李榮		"	海倫縣立農業學校畢業歷充農會幹事評議等差
"	陳茂達	煥樞	"	江省甲種農業學校畢業歷充鄉長春耕貸款委員等差
僱員	李醒發	振宇	"	海倫縣立初級中學畢業歷充僱員教員等差
事務員	李子馨		"	海倫縣立農業學校畢業歷充實業局庶務員農會幹事等差
調查員	高鵬雲	瀛洲	"	江省甲種工業學校畢業歷充小學教員農會調查員等差
"	李成元	毓芳	"	海倫縣立農業學校畢業歷充農會幹事調查員等差
"	楊鳳奎		"	海倫縣立農業學校畢業歷充農會幹事調查員等差
"	張國斌		"	綏化縣立師範學校畢業歷充僱員教員等差

海倫縣各區農會幹事長一覽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區別	職別	姓名	年齡	履歷
第一區	正幹事長	顧耀宗	三	已故
	副幹事長	董連玉	元	充鎮長第一中隊分隊長
第二區	正幹事長	劉永慶	三	充井長農會評議幹事等差
	副幹事長	董如舒	二	充鄉長第二區保長
第三區	正幹事長	華子奇	元	充海興鎮分會長、實業局長
	副幹事長	吳乃昌	三	充協和會海興鎮分會長
第四區	正幹事長	董銘三	三	充鄉長海倫縣公署庶務股股長
	副幹事長	王信	三	充鄉長第四中隊分隊長
第五區	正幹事長	陳茂禮	三	充盤守南十井鄉長及第五區農會副幹事長五區二保長
	副幹事長	楊化三	三	充第四署長被選為第五區一保保長

各區農會雖有其他職員因係義務職向未報告縣農會無憑查填

海倫縣農會章程

- 一、本會定名為海倫縣農會
- 二、本會以發展農民經濟增進農民智識改善農民生活而圖農業之發達為宗旨
- 三、本會以本區域內區農會為會員

四、本會設正副幹事長各一人幹事三人評議員五人由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此外酌用僱員一人事務員一人調查員四人由幹事長任用之其職權規定如左

1、幹事長辦理會內一切事務

2、副幹事長襄助幹事長辦理會務遇幹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代

理其職務

3、幹事分辦本會文牘會計收發等事務

4、評議員負責審核及監察會內財政出入並計核預決算事宜

5、僱員司繕寫文件表冊等事宜

6、事務員負責辦理外交及補助幹事會之不足事宜

7、調查員負責調查各鄉農業狀況及勸募會金事宜

五、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勢力機關以正副幹事長幹事所組織之幹事會為執行機關以評議所組織之評議會為審察機關其職權分別規定於後

甲、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

1、接納正副幹事長幹事會評議會之報告

2、修改本會章程

3、選舉職員及職員之解任

4、會員代表之除名及會員退會

5、經費預算及其他重要之決定

乙、幹事會之職權

- 1、對外代表本會及執行會員大會議決案
 - 2、支配本會會費及財政
 - 3、決議本會所辦各種事業
 - 4、任會員大會之主席團
- 丙、評議會之職權
- 1、審察幹事會之決議如認為不合時報告於會員代表大會請其複決
 - 2、監察財政出入並計核決算
 - 3、遇有重大事項應召集會員代表大會決定之

望奎縣商會 (康德元年十二月調查)

一、沿革 查望奎原為海倫之屬鎮於前清宣統元年設立望奎鎮分會民國五年望奎設治改稱望奎商會六年改縣始稱為望奎縣商會至民國十九年奉令改組委員會制滿洲建國後又按民四商會法之組織恢復會長制暫未訂立會章

二、經費 年額約需二萬餘圓由工商各號按賣錢額百分之三抽收會費充之

望奎縣商會職員錄 (康德元年十二月)

職別	姓名	年歲	籍貫	履歷	就職日期
會長	朱興五	卅	望奎	現任合記當經理	大同二年一月十七日
副會長	郭殿卿	元	武安	現任復泰純經理	大同二年十一月十日
特別董	劉玉書	三	望奎	業現任福和慶經理	大同二年一月十七日
	蘇紀五	卅	武安	現任錦和盛經理	大同二年一月十七日
	侯品一	三	甯河	現任福順成經理	大同二年一月十七日
會董	趙鏡堂	卅	黃縣	現任天合彩經理	大同二年一月十七日
	程文采	卅	甯河	現任廣興魁經理	大同二年一月十七日
	才維國	三	望奎	現任公興成經理	大同二年一月十七日
	陳益亭	元	奉天	現任同興湧經理	大同二年一月十七日
	楊廣普	三	甯河	現任興順北經理	大同二年一月十七日
	李向陽	卅	望奎	現任福興盛經理	大同二年一月十七日
	李召伯	卅	樂亭	現任慶和長經理	大同二年一月十七日
	蕭品一	卅	望奎	現任世興德經理	大同二年一月十七日
	王澤民	三	甯河	現任義興德經理	大同二年一月十七日

望奎縣工商號調查表 (康德元年十二月)

營業別	商號	資本額	經理	職工及 夥人	負擔會 費年額 百	營業 狀況
雜貨舖	源茂興	四〇〇	劉長吉	五	賣錢額 分之三	
"	廣順成	八〇〇	周順汝	四	"	
"	天利成	二〇〇	李嘉賓	三	"	
"	王床子	二〇〇	王子餘	三	"	
"	劉床子	三〇〇	劉價三	四	"	
"	天興順	四〇〇	宋子恒	六	"	
"	義升厚	二,〇〇〇	李樹棠	一七	"	
"	謝床子	一〇〇	謝香履	二	"	
"	天益隆	二〇〇	景星慶	七	"	
"	孟小舖	一〇〇	孟升齋	二	"	
"	玉泉盛	一〇〇	金玉山	二	"	
"	田小舖	五〇	田振林	二	"	
"	長發祥	五〇	劉省三	二	"	
綢緞雜貨舖	福順成	五,五〇〇	張潤生	二四	"	
"	興順北	三,〇〇〇	楊蔭璞	一六	"	
"	天合彩	一〇,〇〇〇	田萬玉	二八	"	
"	義興德	七,〇〇〇	王澤民	二二	"	
"	天德宏	三,〇〇〇	左祥芬	二〇	"	
"	公興成	三,〇〇〇	才維國	二五	"	
"	福和慶	一〇,〇〇〇	劉香亭	一八	"	
"	德源長	四,〇〇〇	徐福厚	二二	"	
"	廣興魁	一九,一〇〇	程文采	二五	"	

東盛源	福興合	隆泰和	世興德	慶豐源	成記	德記	奎記	慶和長	裕豐厚	永業盛	日興和	洪順祥	義合魁	慶豐達	德泰永	隆泰永	萬泰永	義升昌	天和長	永和慶	同發順	錦和盛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八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王子清	王允贊	徐德芳	蕭品一	何均九	楊雨亭	孟慶德	王景奎	魏鏡環	閻福亭	蕭佐臣	李之仁	李振業	張義臣	李廷槐	金鳳山	姚福堂	王雅臣	張季華	韓坤元	胡立真	劉化南	蘇紀五
一九	三三	三七	三三	九九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七	八	四	四	五	六	八	八	四	七	六	九	七	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經費 年額約需一四、〇〇〇圓之譜由工商各號按營業狀況
規定會費之股份照股攤納之

青岡縣商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履歷	所屬商號
會長	高連富	仲軒	錦州義縣	歷充商會正副會長	增壽永
副會長	臧景春	玉堂	山東黃縣	歷充商會副會長	裕順公
董	王貫之			歷充商會副會長	裕興東
	李彥亭			務委員等職	裕興東
	李東升				裕興東
	郝德生				裕興東
	沈紹誦				東義成
	趙永祿				潤生祥
	楊占山				同發盛
	張著銘				錦和盛
	袁國棟				永發合
	王健章				恒泰興
	侯子瑛				錦春裕
	董占文				增興裕
	黃振聲				麗亞鑫
	姚厚元				瑞興泉
	麻雨亭				德增源
	趙明海				三盛東
	佟子章				福順公

職別	姓名	年歲	籍貫	履歷	歷	就職日期
評議	關興敷	二六	望奎	曾充小學教員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二日
	姜文學	二六	"	"		"
	張錫堃	二五	"	曾充省議員		"
	魏夢齡	二四	"	"		"
	朱興五	二五	"	曾充商會長		"
	金兆鳳	二四	"	曾充農會評議		"
	劉茂揚	二五	"	曾充實業局長		"
	張星暉	二五	"	曾充教育館長		"
	劉連璧	二五	"	曾充農會會長		"
	孫宗仁	二六	"	曾充農會評議		"
	盧玉山	二五	"	"		"
	趙連舉	二五	"	曾充小學教員		"
	高德興	二五	"	曾充農會評議		"
文牘	李紹棠					
庶務	姜文學					

青岡縣商會 (康德元年十月調查)

一、沿革 青岡縣商會自民國三年七月創立因當時經費無着並未
設立會所暫由各商號輪流執行會務嗣於民國六年始依法正式組織
在東大街探定會址舉傅佐卿為會長至民國十九年二月復奉令改組
為委員制大同元年十二月又將委員制取消仍按民四商會法恢復從
前之舊制其職員名額如另表所載暫未另訂會章

書記	辦事員	會計	文牘	"	"	"
顧鴻伴	王冠卿	戴仲三	程耀堃	周哲元	吳耀坤	丁萬川
鴻伴		裕學	晉良			
奉天蓋平	錦州朝陽	河北昌黎	河北灤縣			
歷充商會書記員	歷充商會辦事員	歷充商會辦事員	歷充商會文牘			
				洪順盛	同發祥	興順東

青岡縣工商號統計表 (康德元年十月)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工櫃及職人	費負擔會	營業狀況
布疋雜貨舖	一五	九〇,五〇〇	三九六	八三〇〇	不振
飯館	一六	三,八〇〇	三六	八四九	"
首飾樓	二	四,〇〇〇	一一	二六〇	"
油房	七	七,五〇〇	九〇	一,〇〇〇	"
鐵爐	一〇	二,五〇〇	七一	一〇〇	"
燒鍋	四	八〇〇〇	六〇	一,〇〇〇	"
小雜貨床	四〇	一三,〇〇〇	一六三	七三七	"
山貨莊	六	二,四〇〇	七五	三二〇	"
鮮菜雜貨舖	一五	七,五〇〇	一〇五	九三〇	"
機房	四	四,〇〇〇	四〇	三六四	"
鞋舖	六	三〇〇	一八	二〇	"
合計	二三五	一四二,五〇〇	一,一五七	一四,〇〇〇	"

青岡縣農會 (康德元年十月調查)

一、沿革 查青岡縣農會前於民國十七年因經費無着曾經停辦於大同二年四月八日復由地方紳民發起重行創立設會址在東大街仍依民十八之農會法組織亦未另訂會章共有會員六千餘人並設有

二、經費 縣農會經費預算年額四、二八五圓由會員每人年納會費七角充之區鎮農會經費詳見另表

青岡縣農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履歷
幹事長	單詠春	沂亭	青岡縣	江省警官傳習所畢業歷充清賦清鄉各委員公安局長大同二年四月青岡
副幹事長	周雅南	巽鄰	"	江省師範學校肄業歷充教育講演員
文牘	單景襄	敬襄	吉林永	警務現供斯職
會計	陳滙波	濟舟	河北	吉林法政學校畢業大同二年四月委
書記	危際昌	履享	灤陽	為農會文牘現供斯職
				大同二年四月委為農會會計現供斯職

青岡縣鎮農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月)

職別	姓名
幹事長	張占元
副幹事長	侯萬寶
會計	邱潤堂
文牘	董耀邦

備考 豫算經費年額二、〇五七圓一四分由會員負擔按春秋兩季催收
青岡縣中和鎮農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月)

職別	姓名
幹事長	李春榮
副幹事長	蓋廣業
會計	劉以巽
文牘	陳萬昌

備考 豫算經費年額一、二一七圓一四分由會員負擔按春秋兩季催收
青岡縣興化鎮農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月)

職別	姓名
幹事長	黃桂五
文牘	滕鳳鳴
會計	杜如春

備考 豫算經費年額二、〇五七圓一四分由會員負擔按春秋兩季催收
青岡縣第二區農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月)

職別	姓名
幹事長	柏玉林
副幹事長	初東範
文牘	鄒積銓
會計	〃

備考 豫算年額八一四圓二八分由全會員負擔按春秋兩季催收
青岡縣第四區農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月)

職別	姓名
幹事長	賂景隆
副幹事長	韓景煥
文牘	劉占元

備考 豫算經費年額八一四圓二八分由會員負擔按春秋兩季催收
蘭西縣商會 (康德元年十一月調查)

一、沿革 自前清光緒二十九年創立當時名為公議會嗣於三十年改為商務分會設總理一人民國五年依新商會法改組為蘭西縣商會總理改稱會長至民國二十年奉令改組委員會又將會長改為主席會董改為委員大同二年奉令恢復民四商會法之舊制暫未訂立會章

二、經費 年額約為一萬二千餘圓籌集方法每月按工商號之實錢額比例攤派之

蘭西縣商會職員錄 (康德元年十一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履歷	所屬商號
會長	王惠遠	惠遠	蘭西	民國十一年任商會會長二十年改 原制仍任會長現供斯職 民國十六年任商會副會長二十年改 委員制現任商會副會長 民國七年任商會會長二十年改委	福盛長酒業
副會長	王順祺	福臣	〃		功順長雜貨業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工櫃夥及職人數	負擔會費年額	營業概況
書舖	二	一、〇〇〇	八	三〇	現狀蕭條
木器舖	一〇	二、三〇〇	三元	二七〇	"
小雜貨舖	三三	三、二〇〇	六元	一九〇	"
工業	三〇	四、五〇〇	九元	無	"
鐵爐	八	六〇〇	二元	八	"
飯館客棧	七	八、三〇〇	三元	三三	惟客棧業人多以 來較他業略見發 達
合計	三三〇	二八、〇〇〇	一、四七	三、三三	

併說明 查表列工業係指理髮處成衣舖等業對商會向不攤納會費合

蘭西縣農會 (康德元年十一月調查)

一、沿革 自民國八年成立因經費支絀組織簡單至民國二十年奉令改組為幹事制將會長副會長改為正副幹事長並設幹事五人評議員四人今仍之鄉區農會尙未設立

二、經費 自成立以來即無一定之經費亦未向會員徵收會費遇有用款時均係臨時設法籌措極感困難

蘭西縣農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履歷
幹事長	湯興源	興源	蘭西縣	歷充警察巡記長縣署科員圖書館經理教育局股長農會會長等職
副幹事長	程秉衡	國鈞	"	歷充教育委員農會副會長等職

幹事	中執	蘭西縣	履歷
夏作舟	"	"	歷充教育局長教育股長教育委員農會文牘幹事等職
郭炳耀	"	"	歷充警察分所巡官所長稽查農會評議員等職
孟靈章	家哲	"	歷充教員保衛隊長實業股長等職
姜啓周	"	"	歷充教育委員校長副官等職
秦鏡	"	"	歷充教員書記署員等職
馮耀武	"	"	歷充地方保衛隊長
顏世林	"	"	歷充地方治安委員
姜德坤	"	"	歷充教員校長教育局股員等職
張敬範	"	"	

蘭西縣農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名稱 本會定名為蘭西縣農會
- 第二條 設立 本會依農會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設立之
- 第三條 宗旨 本會以發展增進及改善本縣農民經濟智識生活而圖本縣之農業發達為宗旨
- 第四條 區域 本會區域以各區鄉農會之區域為區域
- 第五條 會址 本會會址設於蘭西縣政府東院
- 第六條 入會 本會會員依農會法第十八條之規定以區鄉農會為會員

第二章 會員

- 一 本會於成立之時依農會法施行法第四條之規定所屬區鄉農會應派同數代表出席如代表會員有本章程第七條第八

條之規定出會或除名者得由原派之區鄉農會另補派之

第七條 出會 本會會員喪失其農會法第十六條一三四各款之資格

及其他情事者得令出會或請求出會

第八條 除名 本會會員入會後發現其不具農會法第十六條所列資

格而有第十七條所列情事經本會會員大會議決得宣佈除名

第三章 職員

第九條 名額 本會依農會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設幹事長及副幹事長

各一人幹事五人依農會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本會得設評議員

四人如事繁得用僱員一人

第十條 權限 幹事長有執行大會議決事項之權

前項會議以幹事長爲主席

幹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得由副幹事長代理執行幹事佐理全

會事務

第十一條 任期 本會職員依農會法第十條之規定任期一年

但得連任其遞補之職員以補足原任之期爲限

第十二條 選舉 本會職員由會員大會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之以得票

最多者爲幹事長次多者爲副幹事長再次則爲幹事再次則爲評

議員如票數相同以抽籤法決定之

第十三條 解任 本會職員依農會法施行法第十條之規定期滿而不

連任或有農會法第二十四條所列各情事之一者會員大會之議

決應即解任

第四章 會議

第十四條 種類 本會會議依農會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分定期會議

及臨時會議兩種由幹事長召集之

第十五條 期間 定期會議每年二次以四、十月份舉行之

臨時會議無定期但須由會員三分之一之提議或監督機關之命

令召集之並以關於農事或於農事有關係者爲限

第十六條 場所 本會會議以會址所在地或其適宜地點爲會場

第五章 經費

第十七條 本會經費依農會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分事務費與事業費

兩種事務費由會員負擔之事業費由本會募集之遇必要時得請

由地方官署補助之但會員負擔事務費依農會法施行法第八條

之規定每人每年不得逾國洋一元

第六章 附記

第十八條 本會章程有未盡事宜得召集會員大會修改呈請縣政府核

准之

安達縣商會 (康德元年十一月調查)

一、沿革 自前清宣統年間創立初爲商務分會其組織經過情形無

憑考查泊民國四年商會法頒布後依法改組設會長副會長各一人會

董十七人特別會董二人任期二年迨至民國十九年奉令改組委員會制

將會長改爲主席舉常務委員二人執行委員六人其他各商號代表悉

爲監察委員旋因大同元年四月縣城被匪攻陷自後屢遭匪擾商號搶

掠逃避一空商會無形解散嗣於大同二年三月地方秩序稍穩漸有攤

床及小本營業之開設慘澹經營遂見發達遂創立商務維持會但無一

定會址及正式負責人員不過權維市面而已後迭奉令催設立正式商

會始於是年六月經縣街各商開會討論咸以從前舊制不適國情擬定臨時組織章程暫為遵守商會復告成立此其沿革之概略也

二、經費 預算年額三千六百圓係由工商各號依資本額之多寡及營業狀況分別等級按月攤納之

安達縣商會職員錄 (康德元年十一月)

職別	姓名	次章	年籍	籍貫	所屬商號	履歷
會長	溫長春		五	河北樂亭	義和利	歷充安達縣商會特別會董及本縣平抑物價委員會會長等職
副會長	錢澤長		三	吉林懷德	義順東	曾充本街復盛隆雜貨舖及總價
特別會董	米應昌	國臣	六	錦州朝陽	三五東	委員充本縣平抑物價委員會監查
"	石向榮		四	呼蘭	巨盛東	委員充本縣盛興雜貨糖業總經理及商會委員
"	夏廣學	志遠	三	黑龍江	林龍	歷充小學教員校長等職

安達縣工商號統計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職工人數	會費年額	營業狀況
雜貨舖	一三	三、八〇〇	一四三	百分之三五	因特產上市交易頗繁
燒鍋	二	八、〇〇〇	四	百分之三	"
油房	一	七〇〇	九	百分之二	"
糧棧	二	一、五〇〇	二六	百分之七	"
課食舖	二	一、二〇〇	三	百分之七	"
木局	四	五、五〇〇	三	百分之四	"
藥舖	五	二、一〇〇	三六	百分之八	"
鮮貨舖	一	五〇〇	四	百分之二	"

鞋帽舖	二	一、一〇〇	三	百分之三
金銀首飾舖	二	六〇〇	一〇	百分之二
合計	三	五、五〇〇	三六	百分之〇

說明 此外尚有小木營業八十四戶因未入會稱為散商資本額亦不明瞭故未添列、每年共納會費百分之二〇

安達縣商會臨時組織章程

查我國政體現已革新舊有民四及民十八之商會法均似不適於用而新商會法又未頒布現本會由商務維持會改組正式成立因無有相當法章作為標準經開全體大會議決擬訂臨時組織章程暫為遵守俟新商會法頒布施行後即時作廢

第一章 關於會名組織

一、本會係由維持會於本年(大同二年)六月十日正式改組更名為安達縣商會

第二章 關於職員組織及司理責任

一、本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文牘員一人(兼理會計)特別會董二人會董十七人
 二、正副會長負責辦理一切會務特別會董協助會長辦理會務會董有建議討論表決諸權(總以多數贊許為標準)
 三、文牘員主辦一切來往文件函牘及兼理會計事宜

第三章 關於職員薪俸及津貼

一、正副會長皆係義務職各不支薪然有時關於實際應酬以及爲公車乘等費開支甚鉅是以年終應經全體酌議支給津貼(名爲車馬費)至於特別會董及會董一概不支給薪俸及津貼

二、文牘員按月支給薪俸

第四章 關於會費籌措及分配之辦法

一、凡在本會轄屬區域內營業者徵論大小商號皆須擔負會費(外國商不在此例)

二、會費籌措辦法應按商號資本金額營業狀況及開設地址分別等級(須經全體董事會議評判等級)

三、本會爲體恤商艱計除力謀節儉外暫不儲存積金每至月終將帳簿結算一次按實在開銷之數目分向各商號照等級攤派以求收支適合

結 論

一、以上所訂之四章各條本會臨時適用之倘有未盡妥善或不適宜之處須經全體董事會議表決通過隨時增刪之

二、本章程爲補救過渡期間舊法不適用新法未頒布而臨時訂立者俟新商會法頒布施行後即時廢止之

康德元年十一月五日

北滿特別區安達站商會 (康德元年十一月調查)

一、沿革 查安達站商會自民國五年由衆商組織成立呈由安達站

鐵路交涉局備案舉王鎮魁爲會長裴朝楨爲副會長民國六年改選王

蓋臣爲會長劉耀亭爲副會長嗣於民國七年始經正式呈由安達縣轉呈省公署報部備案並改選王鎮魁爲會長王琳爲副會長民國九年改選蔡遇春爲會長楊廷章爲副會長是年安達站劃歸特別區管轄改爲東省特別區安達站商會民國十一年改選王琳爲會長楊廷章連任爲副會長民國十三年改選杜鶴年爲會長高壽安爲副會長次年高因事去職補選會董曹惠卿繼任副會長民國十五年改選杜鶴年連任爲會長何凌川爲副會長民國十七年改選王鎮魁爲會長何凌川連任爲副會長至民國十九年奉令改組委員制舉王鎮魁爲主席民國二十年事變發生安達站爲之震動繼於大同元年八月站街被股匪天照應李海青等率匪衆數萬攻陷全市搶掠一空商民逃避殆盡商會解散所有案卷賬簿悉被焚失會務停頓半年之久地方陷於混亂狀態事後雖經設立災民維持會究屬無補時艱迨大同二年一月主席王鎮魁爲收拾地方殘局首先冒險回站召集蒙難商民會議將災民維持會解散另行改組爲安達站商會整理會一面維持地方現狀一面整理商會舊事仍用商會之舊鈐記以昭信守旋於是年二月奉令改爲會長制並改爲北滿特別區安達站商會迄今今年餘地方秩序逐漸恢復此其沿革之概略也

二、經費

年額約需萬圓左右係由工商各號按資本額之多寡分等攤納於每月初各大商號輪流派員逐戶收取如不足用俟冬季再加收彌補至年末結算如仍有虧空不足時再由各戶另行補納之

北滿特別區安達站商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職別	姓名	次章	年齡	籍貫	履歷	所屬商號	備考
會長	王鎮魁	星五	四	安徽東莊河	歷充電燈公司經理及本會長	電燈公司	名譽職
副會長	韓雲軒	運九	五	吉林扶餘	歷充天豐東經理及本會特別會董	天豐東	
特別會董	劉際昌	善普	三	吉林榆樹	歷充萬春堂經理及本會特別會董	萬春堂	
	馮萬元	浩英	三	河北撫甯	歷充天德厚執事及本會特別會董	天德厚	
	李希俊	祖勤	五	山東掖縣	歷充東順昌經理及本會特別會董	東順昌	
	何浚川	馮勤	三	安徽達縣	歷充天巨祥經理及本會會董	元巨祥	
會董	楊培俊	仲三	四	山東牟平	歷充德盛長經理及本會會董	德盛長	
	田奎	良川	四	山東興城	歷充東興棧經理及本會會董	東興棧	
	劉誠麟	子良	四	奉天梨樹	歷充勝記棧經理及本會會董	東興棧	
	于鳳儀	海川	四	青島	歷充慎一棧經理及本會會董	慎一棧	
	張席珍	殿賓	四	河北灤縣	歷充德興盛經理及本會會董	德興盛	
	郭文才	品三	四	奉天昌圖	歷充大成永經理及本會會董	大成永	
	劉煥榮	華堂	三	山東蓬萊縣	歷充同仁堂經理及本會會董	同仁堂	
	胡際雲	沛霖	四	河北昌黎	歷充大巨新經理及本會會董	大巨新	
	孫靈林	西園	四	奉天營口	歷充復巨永經理及本會會董	復巨永	
	張開平	正臣	五	山東掖縣	歷充廣泰厚執事及本會會董	廣泰厚	
	高福嶽	壽山	五	山東黃縣	歷充本會董及盛記執事	盛記號	
	楊廣文	嘉彬	五	錦州義縣	歷充裕和吉執事及本會會董	裕和吉	
	王克相	佐廷	五	山東黃縣	歷充本會文牘及安達硝磺局文牘		
文牘主任	霍寶善	純一	元	山東掖縣	兼會計主任		月薪六十圓
會計主任	李甘棠	捷裕	元	山東掖縣	歷充安達電燈公司監察及本會會計主任		四十圓
交際主任	淳于建禮	儀堂	五	新北京	歷充新永順恒執事及懷德分卡主任		三十圓

北滿特別區安達站工商號統計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職工人數	年納會費額	營業狀況
糧棧	一	三〇、八〇〇	四六	七、五	安達糧業自入秋以來因特產物見漲故營業狀況均屬甚佳
當舖	二	三、四〇〇	三三	二、七八	查安達之當舖係屬哈爾濱大興公司之支店本年四月開辦營業甚佳
雜貨舖	三	一、八〇〇	二二	二、八	查安達站左近農村既無湖敞而市面經濟亦不振興所有雜貨商營業狀況並不活躍
五金店	八	三、三六一	三三	二、六四	查安達站金店只買賣金銀首飾故營業狀況亦不十分活躍惟刻下尙能維持生活也
五行舖	四	五、一〇〇	三五	三、〇	查安達之農民使用家具什物均由安達站購買故春季營業狀況頗稱盛旺但入夏以來並不見如何進展
書米舖	七	五、三〇〇	三六	二、五	查安達站書店刻無大宗書籍只售學校文具品故營業狀況尙屬順利也
小雜貨舖	四	三、六〇〇	二二	五、〇	查安達站糧米舖因春季購買糧石特別低廉而入夏以來受連雨之影響特產物逐見增漲故營業狀況均屬甚佳
木局	四	五、〇〇〇	二二	五、〇	查安達站小雜貨商因其資本不多佔用人員亦少每月開支有限以致營業狀況均屬甚佳
藥舖	一	八、四〇〇	九	六、六	查安達農村既無湖敞而市面經濟亦不振興故木材營業狀況自然不能發展也
鮮貨舖	六	二、〇〇〇	二九	二、四〇	查安達向以出產藥材為最著名尤其今年出產數量較往年為多故藥商營業狀況均屬甚佳
澡塘	三	八、四〇〇	六	一、〇八	查安達鮮貨商因受經濟不振之影響並不活躍也
切面舖	八	七、〇〇	二七	三、六	查安達站人口逐見增多關於澡塘營業狀況尙稱順利
南貨莊	三	五、〇〇	一四	四、八	查安達站切面係屬人工製造每日生產有限尙能銷售但無厚利可圖只能維持生活而已
菜貨床	四	五、一五	一九	六、六	查安達之南貨商規模狹小用人無多而每月開支有限故尙能有利可圖也
					查安達站青菜業係指出售當地土產商而言因今年雨水調和蔬菜特別茂盛故營業狀況均屬甚佳

辦事員	會計員	書記員	庶務員
李潤普	劉漢邦	王湧植	張道敏
	東堂	維周	春蒲
四	毛安	三	三
	安東	奉天	安東
	達	莊河	莊河
歷充商家外權及本會辦事員	歷充安達行營及充本會收款員	歷充商家司賬及本會會計	歷充安達站特警總署會計及本會庶務
		歷充珠河縣儲蓄會計縣政府會計及本會書記	歷充安達站特警總署會計及本會庶務
			二十二圓
			十六圓
			十五圓
			二十圓
			二十圓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雇工人數	年納會費額	營業狀況
山貨	二	200	七	五	查安達山貨莊在冬春二季頗稱活躍但自入夏以來因皮張終止上市故營業狀況乃屬消極也
糧車店	二	1,500	二五	1,000	查安達站糧店在冬春二季頗稱活躍但入夏以來受連雨及道途不靖之影響而農民不敢上市以致該等營業狀況均不佳
油房	二	1,500	九	五五	查安達站油房係指舊式製油房而言因每日榨油有限故無若何獲利只能維持生活而已
照像館	三	350	二	三	查安達照像業因組織規模狹小佔人不多故營業狀況尚稱順利也
理髮館	七	120	二四	五	查安達理髮店佔人有限每月開支無幾故均有利可獲也
鑄爐	一	1,000	九	五	查安達之鑄爐業係造農具使用之什具故在春季頗稱活躍但在刻下營業狀況稍有欠佳
鐵爐	四	80	二七	五	查安達之鐵爐組織簡單用人無多故製出之物品皆係農民使用之家具是以營業狀況均屬甚佳
成衣舖	四	400	二二	四	查安達之成衣局組織簡單生產有限關於營業狀況無利可圖只維持生存而已
估衣舖	三	1,500	一六	四	查安達站估衣舖均售下等社會人之衣服故營業狀況尚稱順利也
酒局	五	70	一七	一〇	查安達之酒局原買材料特別低廉製造成酒需工有限故營業狀況均屬甚佳
皮舖	二	114	八	六	查安達之皮舖業製造農具使用之物品故在冬春二季頗稱活躍但入夏以來營業極其蕭條也
木炭	一	300	四	三	查安達木炭業資本薄弱向無大宗存貨只零星交易故營業狀況無利可圖只維持生活而已
旅店	一三	110	三一	五	查安達之旅店係指挂幌小店而言故營業狀況並不發展只維持生活而已
磨房	一	5,700	二	七	查安達磨房既屬一家故其營業狀況尚屬甚佳
畫匠	一	5,000	三〇	二六	查安達之畫匠舖並無利可圖只謀生而已
表理	三	150	九	三	查安達之表匠舖並無利可圖只謀生而已
修理舖	二	300	七	三	修理鐘表者組織簡單故其營業狀況亦屬不佳
染房	二	300	九	三	染房業每日染物有限故無營業可言只謀生而已
洋鐵舖	四	350	七	六	洋鐵舖商營業狀況尚屬甚佳
羅閣業	二	150	七	三	羅閣業之營業狀況尚稱呆滯
炮舖	四	250	二六	五	安達之炮舖製造之炸炮全以手工作成故在新舊年關營業頗稱活躍但刻下極其蕭條也
車舖	二	100	七	五	車舖因受農民窮困之影響營業狀況甚屬消極故無利可圖也

北滿特別區安達站商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定名北滿特別區安達站商會

第二條 本會以維持工商業之發展矯正工商業之弊害並調處工商業之爭議為宗旨

第三條 事務所在安達站道東四道街北頭

第四條 本會職務於左

- 一 籌議工商業改良事項
- 二 關於工商業法規之制定修改廢止及與工商業有利害關係事項得陳述意見於中央行政長官或地方行政長官
- 三 關於工商業答復中央行政長官或地方行政長官之調查或諮詢

木器舖	三	1,000	一四	二四	木器舖只製造普通箱櫃等故營業狀況尚稱順利也
香油房	一	五〇	二	三	香油業並無營業之可言只謀生而已
鷄鴨店	二	一五〇	六	三	鷄鴨業在春季頗稱活躍但自入夏以來稍見衰弱也
煤炭廠	二	三二	六	二	煤炭商在冬季頗稱活躍但入春以來營業狀況日見蕭條也
棚舖	二	八〇	五	三	刻下極其蕭條也
京貨莊	三	三〇	八	三	該商等因售化雜品故營業狀況尚稱順利也
菜子床	一	五〇	三	三	於春季頗稱活躍但刻下營業狀況極其蕭條也
漿洗房	二	一五	二	三	並無營業可言只謀生而已
飯館	一八	五〇	七	三	飯館因所售之食品價格低廉故營業狀況尚稱甚佳
猪肉床	五	一三〇	一七	六	查安達猪肉商在春季頗稱活躍但入夏以來因受蔬菜價值低廉之影響故營業頗呆滯
合計	二四九	1,124,200	一四四	九,400	

四 調查工商業之狀況及統計

五 受工商業者之委託調查工商業事項或證明商品之產地及價格

價格

六 因關係人之請求調處工商業者之爭議

七 關於市面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請求地方行政長官維持之責任

八 遇必要時得設立商品陳列所工商學校或其他關於工商之公共事業

公共事業

第五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會董十三人特別會董四人

第六條 本會聘用文牘主任會計主任交際主任各一人並委用書記會計庶務各一人再由會長視事務之繁簡酌添事務員及會役若干人

若干人

第七條 本會會員不限人數以在本區域內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限

一 公司本店或支店之職員為公司之經理人者

二 各業所舉出之董事為各業之經理人者

三 自己獨立經營或為工商業之經理人者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合前條之資格亦不得為本會會員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撤銷者

三 有精神病者

第九條 會員皆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但有被選舉權之年齡須在三十

歲以上

第十條 每選舉時一選舉人有一選舉權

第十一條 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投票法選舉之以票數多者為當選票數

同者以抽籤法決定之

第十二條 會長副會長由會董兩次投票選舉之會董由會員投票選舉

特別會董由會董中推選富有資力者充之

第十三條 會長副會長會董特別會董均以二年為一任定期滿改選再

被選者得連任但以一次為限其中途補充者須按前任之任期

接算均為名譽職

第十四條 本會分定期會議職員會議特別會議三種

一 定期會議每年一次於九月一日舉行之

二 職員會議每月二次於一日及十五日舉行之

三 特別會議無定限

第十五條 本會會議以三分二以上到會得到會者三分二以上之同意

方得決議

第十六條 本會會費由會員負擔之每月收支數目於月終公佈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呈准立案之日施行

安達縣農會 (康德元年十一月調查)

一、沿革 查安達縣農會自民國八年創立至事變後停頓康德元年

四月一日又重新組織成立暫依舊法辦理並未另訂會章至已設立之

區農會有城區農會會員一百三十人孫家帽舖區農會六百十二人綏

和管區農會一百四十二人太平山區農會一百八十一人興安鎮區農

會二百九十八人火石山區農會一百二十四人計共六處一千四百七十

九人

二、經費 預算年額二千四百圓由會員每人年納會費一圓充之

安達縣農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職別	姓名	文章	年齡	籍貫	履歷
會長	匡福禎	文秀	三	安達	北京高等警官學校畢業
副會長	紀壽山		四〇		黑龍江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文牘	王子恒		四六		
調查員	楊雲程		三		安達縣立高小卒業
僱員	李春華		云		安達縣私立務本高小畢業

安達縣城區農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職別	姓名	次章	年齡	籍貫	履歷
會長	王雅齋		卅	安達	安達縣立教員養成所畢業
副會長	李魁甲		二四	"	安達縣立師範講習所畢業
僱員	傅學良		三	"	哈爾濱第一中學畢業

安達縣孫家帽舖區農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履歷
會長	趙殿璋	三	安達	黑龍江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副會長	任中田	卅	"	德惠縣立高小畢業
僱員	張甲三	二〇	"	

安達縣綏和管區農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履歷
會長	劉雅風	三	安達	德惠縣立師範講習所畢業
副會長	徐文煥	卅	"	
僱員	馬景榮	二五	"	安達站第四中學校畢業

安達縣火石山區農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履歷
會長	劉文勝		安達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履歷
副會長	王連陞	三〇	"	安達站第四中學校畢業
僱員	李長彬	二九	"	奉天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安達縣興安鎮區農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履歷
會長	張澤普	三	安達	黑龍江省立第一中學卒業
副會長	張文龍	三	"	安達縣立高小卒業
僱員	寶耀山	一九	"	

安達縣太平山區農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履歷
會長	孫芳五	卅	安達	吉林德惠縣官立自治研究所卒業
副會長	張鴻賓	三六	"	北京國立大學法政學院卒業
僱員	孫煥之	三	"	

肇東縣商會 (康德元年十月調查)

一、沿革 自民國元年三月一日成立初為商務分會舉崔常春為總理三年九月改選張道成繼任嗣依民國四年頒布之商會法改為肇東縣商會總理改稱會長至民國九年九月改選張秉文為會長十一年九月改選艾永為會長十三年九月改選陳遐令為會長連任至十七年九月改選陳海山為會長十九年九月奉令改組委員制舉王國振為主

席大同元年四月病故未及補選即值縣城被匪攻陷停止辦公旋於大同二年重行改組仍恢復為會長制

二、經費 預算年額八千八百八十四圓籌集方法係按工商各號賣錢額百分之二抽收會費如不足用再照公定會份由各戶分別攤派計每個會份每月約攤二十三、四圓遇有特別化銷或攤至三十三、四圓不等

肇東縣商會職員錄 (康德元年十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履歷	所屬商號
會長	李履軒		金州	歷充糧業雜貨商經理	福德昌
副會長	傅德彩		雙城	歷充棧商經理	德發泉
會董	劉萬生	恩普	吉林扶餘	歷充雜貨商經理	天發東
"	馬洪年	伯良	河北撫甯	歷充雜貨商經理	永昌厚
"	高雲峰	秀山	河北樂亭	曾充糧業雜貨商經理	天發鑫
"	佟新權	鐵書	奉天蓋平	曾充雜貨商經理	新昌盛
文牘	孟慶奇	月庭	安東莊河	黑龍江省立師範學校畢業歷充校長教員各職	聘任
會計	徐永海	觀亭	雙城	歷充各法團會計	
書記	李德善	耀先	吉林長春	黑龍江省立第一甲種農業學校畢業歷充小學教員等職	
雜務	張策	麓齋	河北新安	歷充各法團雜務	

肇東縣工商號統計表 (康德元年十月)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雇工及夥人數	負擔年額	營業狀況
雜貨舖	七	九七,五〇〇	二五	五,〇〇〇.〇〇	常

合計	藥舖	染房	金銀首飾舖	油房	糧米舖	皮舖	山貨莊	鐵爐	木材舖	鞋舖	洋鐵舖	鮮菜局	下雜貨舖	飯莊	旅店	替肉	估衣舖	理髮舖	澡塘	照像館	鐘表舖	鏡子舖	餛飩舖		
三	九	三	五	一	九	三	五	八	九	三	三	三	五	四	三	一	六	九	一	二	二	二	二	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中	上	中	中	上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平	中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肇東縣商會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會參照舊商會法訂立會章暫行遵守

第二章 名稱區域及事務所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肇東縣商會

第三條 本會以肇東縣全境為區域

第四條 本會事務所設在縣城內

第三章 職員名額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第五條 本會職員名額列左

會 長 一人

副會長 一人

會 董 四人

第六條 本會職員權限列左

一 會長有綜理執行本會職務內一切事務之權

二 副會長有輔助會長辦理一切會務之權會長有事故時得代行會長職權

三 會董有提議決議及贊助本會事務之權

第七條 本會正副會長及各會董均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任之

第八條 本會每屆選舉時遵章於先期十五日以前通知各選舉人並呈請地方主管官署屆時派員蒞會監視即日當眾開票

第九條 本會正副會長及各會董選定就任後於十五日內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公署報部備案

第十條 本會正副會長及會董均為名譽職不支薪津

第十一條 公會會員代表之舉派及額數遵照商會法第十一條辦理

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三條 如有商會法第十三條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會員代表

表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有反動行為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四 無行為能力者

第十四條 本會正副會長及各會董均以四年為一任期每二年改選半數以抽籤法定之如委員人數為奇數時留任者得較改選者多一人惟均不得連任

第十五條 本會每屆改選時新選之職員就職舊職員方得解職

第十六條 本會職員如有商會法第二十二條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由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稟山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職

第十七條 本會會員代表如有不正當行為致妨害本會之名譽信用者得由會員大會之決議將其除名自除名日起三年以內不得充任會員代表

第十八條 本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臨時會議二種

一 定期會議每年一次以十二月中旬行之

二 臨時會議遇有特別事故臨時召集之無定限

第十九條 本會會議之規定

一 定期會議每年一次以十二月中旬行之

二 臨時會議遇有特別事故臨時召集之無定限

第二十條 本會會議之規定

一 定期會議每年一次以十二月中旬行之

二 臨時會議遇有特別事故臨時召集之無定限

第十九條 如有商會法第二十八條左列各款事件須有會員代表三分

二以上之出席得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二十條 常務會議每月四次以每星期一行之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會經費分二種

一 事務費由會員按資本額百分之二負擔之

二 事業費由會員大會議決籌集之

第二十二條 本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所辦事業之成績遵照商會法第

三十一條辦理

第六章 職務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會應行之職務悉遵照商會法第三條左列各款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會遵照商會法第二十三條設辦事員列左

一 文牘一人辦理公文函電一切事宜

一 會計一人經理收支款項一切出入之賬簿事項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 本規程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公署報部核准後施行

肇東縣農會 (康德元年十月調查)

一、沿革 查肇東縣在民國初年時所有農會事務均由縣議會代辦

至民國九年始成立縣農會舉張元復為會長十一年改選于程九為會長十三年改選王世儒為會長經王任內請撥官地建築會所遷入辦公

嗣因行為失檢被控解職歸案會務停頓至十七年春改選張文煥為會長十九年改選周景一為會長未幾辭職由李殿九繼任二十年春奉令改組為幹事制旋以地方意見不合涉訟月餘會務又復停頓至大同元年經于程九等請求恢復是年十二月悍匪天照應破城縣署移至滿溝各機關人員逃避停止辦公大同二年四月十五日始召集成立現仍沿用幹事制尙未變更也

二、經費 預算年額約需五千圓之譜籌集方法係由各鄉村募集有土地及熱心會務者為會員分為甲乙丙三等甲每年納會費一圓乙等八角丙等六角計現共募得會員四千二百人每年約收會費三千餘圓不敷頗鉅

肇東縣農會職員錄 (康德元年十月)

職別	姓名	年	齡	籍貫	履歷
幹事長	李殿九	卅	卅	肇東縣	農業
副幹事長	張新一	卅	卅	肇東縣	江省師範畢業
會計	于子明	卅	卅	肇東縣	商業
文牘	倪熙華	卅	卅	肇東縣	江省師範畢業
辦事員	孫秀峯	卅	卅	肇東縣	農業
"	孫國恩	卅	卅	肇東縣	農業
"	王廷章	卅	卅	肇東縣	農業
"	王雲祥	卅	卅	肇東縣	農業

肇東縣農會組織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會以研究農業改良種籽及增進地利以達國利民福為宗旨
遵照農會法施行細則組織之舊日章程概行廢止

第二章 名稱區域及會址所在地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肇東縣農會

第三條 本會區域以肇東全境為區域

第四條 本會地址設在縣城內北三道街

第三章 會 員

第五條 凡屬本縣農民熱心農事負研究之特性允擔輸納會金之義務者均得為本會會員故會員無定額均有提議權決議權及選舉權
被選舉權

第四章 職員名額資格權限待遇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第六條 本會職員名額列左

幹 事 長	一 人
副 幹 事 長	一 人
會 計	一 人
文 牘	一 人
評 議 員	二十人
辦 事 員	四 人

第七條 本會職員資格列左

凡屬本縣農民具有本會會員之資格年滿二十五歲者始得被選

充當職員

第八條 本會職員權限列左

- 一 正幹事長有綜理執行本會職務內一切事務之權
- 二 副幹事長補助正幹事長辦理會務正幹事長有事故時得代行其職權
- 三 會計文牘有提議及贊助本會事務之權得分任財政及公廩

職責

- 四 評議員有評議本會特權及監察一切事務之權
- 五 辦事員得幫辦會務並奔馳鄉屯勸導農氓開其愚塞種種責任

第九條 本會職員待遇列左

本會正副幹事長為義務職不支薪津但可酌給車馬費會計文牘辦事員得規定薪津以專責成至評議員純粹義務不支薪津車馬費

第十條 本會職員選任解任列左

本會職員均在會員中用記名選舉法選任之以昭鄭重任期三年為滿得連任不得再任

第十一條 本會職員如有不正當行為致妨害本會名譽信用者得由會員大會之議決令其退職或除名或稟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令其退職或解職

第五章 會議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會會議分定期及臨時兩種

- 一 定期會議每年春秋兩次以三月中旬行之

二 臨時會議遇有特別事故臨時召集之無定限

第十三條 會議時表決各事件須得三分之二以上之會員同意方得決議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年度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會經費每年由會員分擔之遵照農會法以耕地拾畝園圃

三畝以上者為合格但會費至多不得超過國幣壹元

第十五條 本會會計年度須照中央所頒年度行之經費需用若干准由

大會表決並須規定預決算先呈報地方最高主管官署監察備案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六條 本規章由大會公決之日起請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公署報

部核准後施行之

北滿特別區滿溝站市商會 (康德元年十月調查)

一、沿革 查滿溝站一名甜草崗為北鐵西部線之市鎮頗稱繁榮自

民國七年三月一日成立市商會舉董瑞亭為會長民國九年八月改選

季湘三為會長連任至民國十九年改組委員制時又繼任為主席大同

元年取消委員制復按民四商會法改組仍舉季湘三為會長迄今連任

該會以往因地方不靖編練商團修掘城壕構築砲臺組設官店等事宜

於地方裨益匪淺良多也

二、經費 康德元年預算年額約需一萬三千八百五十圓籌集方法

係於每屆月終結算一次按實需款額由工商各號照公定會費股份分

別攤納之計每個股份月納二、三十圓之譜如遇有過往軍隊招待食

宿時或多攤三五圓不等

滿溝站市商會職員錄 (康德元年十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履歷	所屬
會長	季湘三	香山	安東省莊河	現充本會會長	豐盛東
副會長	鄒克儉	錦州	錦州省台安	現充本會副會長	天德長
董	劉兆蘭	馨如	奉天蓋平	現充本會董	申通號
	潘永慶	祥齋	山東蓬萊		大德祥
	林水發	象震	山東掖縣		雜棉士
	劉清祐	承學	河北昌黎		永記糧棧
	楊公田	雨亭	山東黃縣		天增福
	張聖溥	子淵	山東黃縣		福海源
	景運溪		山東蓬萊		元興福
	李子寬		山東黃縣		萬順公
	王輔臣				乾昌宏
	李彥芳		甜草崗		增盛東
	王子微		河北豐潤		德巨恒
	孟守彝		山東黃縣		天昌盛
	鞠安通	文達			天巨東
坐辦	趙汝霖	潤田	奉天瀋陽	前充甜街稅捐局文牘主任	
會辦	楊和卿		山東蓬萊	現任本會坐辦	
書記	傅鳳龍		河北河間	現任本會會計	
辦事員	齊濟泰	沼東	山東蓬萊	前充本街第四校教員現任本會書記	
翻譯	于濂塵	金州		前充奉天財政廳稽查科主	

滿溝站市工商號統計表 (康德元年十月)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職工及夥數	負擔年費額	營業狀況
糧棧	二八	三〇,一〇〇	二五七	六,七五〇	中平
綢緞棉布雜貨舖	一九	六,四〇〇	二八四	四,七五〇	平常
燒鍋	二	一五,〇〇〇	四五	五五,〇〇〇	上中
鮮貨局	四	三,九二一	三元	三四,〇〇〇	中平
常舖	一	一六,〇〇〇	七	三〇,〇〇〇	中平
茶葉兼藥舖	七	三,四〇〇	三二	二〇,〇〇〇	平常
山貨莊兼下雜貨	四	二,一〇〇	一六	二五,〇〇〇	上平
金銀首飾舖	三	四,七〇〇	一八	一〇,〇〇〇	平常
木局	四	五,〇五〇	一三	二〇,〇〇〇	中平
估衣莊	五	九七〇	一六	一七五,〇〇〇	中平
洋貨店	四	三,〇五〇	二〇	一五,〇〇〇	中下
旅店	五	一,一五〇	二二	一五,〇〇〇	中平
米舖	五	一,三〇〇	一七	一五,〇〇〇	中平
醬園	三	一,三〇〇	二二	一〇五,〇〇〇	上平
飯館	六	五五〇	二七	一〇〇,〇〇〇	上中
醫院	三	七〇〇	七	八〇,〇〇〇	中下
車木舖	三	一,三〇〇	二五	七〇,〇〇〇	中平
理髮館	六	八〇	二六	三〇,五〇〇	上中
書局兼印刷	二	九〇〇	一三	五〇,〇〇〇	中平
洋鐵舖	四	三〇〇	一〇	五〇,〇〇〇	上中

鍋鏟	染房	煤炭	成衣	澡塘	鞋舖	鐘表	石灰	鐵匠	照像	皮舖	合計
一	三	三	七	一	一	二	二	四	二	一	一四
一五〇〇	二四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	一,一〇〇	四八〇	二五〇	九〇〇	六五〇	五〇〇	四八〇	四五,一五二
八	三	二	一四	一四	九	五	八	一七	四	四	一,〇三七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三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三八五,〇〇〇
中下	中	中	中上	中下	中平	中上	中下	中平	中平	中下	中下

北滿特別區滿溝站市商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以發展商業增進商業公共福利為宗旨

第二章 名稱區域及所在地

第二條 本會以北滿特別區滿溝站為區域定名曰北滿特別區滿溝站

市商會

第三條 本會設事務所於滿溝站三道街

第三章 會董名額及選舉之規定

第四條 本會設正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會董十三人

第五條 本會職員選舉規定如左

一 會董由全體會員依法選舉以得票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
以年齡高者為當選如年齡相同以抽籤法決定之

一 會長副會長由會董依法互選以得票最多數者為正會長次
多數者為副會長票數相同仍依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會會員皆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但被選舉權者之年齡須在
三十歲以上不犯商法第七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為合格

第七條 本會選舉得請由地方行政長官派員監視之

第四章 職員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第八條 會長副會長會董特別會董均為名譽職

第九條 會長有總理本會一切會務之權有事故時以副會長代行職權

第十條 副會長有補助會長辦理一切會務之權

第十一條 會董有補助會長分擔辦理一切會務之權

第十二條 本會事務所得依商會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聘任辦事職員

第十三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會董特別會董之任期及連任解任均依商
會法第二十三第二十四第二十五各條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會職員有商會第二十九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依法令其
解職

第十五條 本會職員有犯商會法第三十條情事得依該條次項之規定
辦理

辦理

第五章 會議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會會議分年會職員會特別會三種

一 年會每年一次以十二月中旬召集全體會員公議之

二 職員會每星期一次會議由會董行之

三 特別會無定期遇有特別事故由會長臨時召集之

第十七條 本會會議須有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到會得到會者三分之一
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第十八條 本會會議決議事件以議案簿簽字為憑

第六章 經費

第十九條 本會經費分二種

一 常年會費按各商營業等級狀況比例負擔之

二 事業費臨時籌集之

第二十條 本會預算決算每屆年終編輯報告刊布之

第二十一條 本會公款有盈餘時得籌辦公益或購置產業

第七章 調處工商業爭議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會公斷處未成立以前遇工商業者之爭議得暫照公斷
處章程及細則調處之俟公斷處核准成立概歸公斷處辦理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會章程得請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部核准備案

第二十四條 本會章程如有應行修正之處悉遵商會法行之

肇州縣商會 (康德元年十月調查)

一、沿革 民國二年時因豐樂鎮佔全縣之中心四通八達商業繁興
故將縣商會設於此鎮呈由實業廳發給鈐記一顆文曰黑龍江肇州縣

商會初任會長韓桂浦副會長楊桂林至民國十九年依國民政府通令
改組委員制事變後李匪海青陷鎮檔案焚失以往事蹟頗難詳查嗣於

大同元年九月奉令在新商會法未頒布以前按照民四商會法辦理遂
 改選王鳳林爲會長劉銘山爲副會長設會董六十人並由其他各鎮選
 出之會董就便辦理各駐在鎮分事務所事務暫未訂立會章
 二、經費 年額約需萬圓左右每屆月終按實需款額由工商各號照
 公定會費股份分別攤派之

肇州縣商會職員錄 (康德元年十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履	歷	所屬商號	所在地
會長	王鳳林	鳴山	肇州縣	歷充會長會董瑞慶和	瑞慶和	豐樂鎮	
副會長	劉銘山	溥泉	蓋平縣	歷充會長會董天發盛	天發成	〃	
會董	王有富	潤齋	肇州縣	歷充會董萬興盛經理	萬興盛	〃	
〃	張行仁	義圃	掖縣	歷充會董通聚成經理	通聚成	〃	
〃	張香圃	〃	饒陽	歷充會董同源盛經理	同源盛	〃	
〃	于滙海	百川	肇州縣	歷充會董天興永經理	天興永	〃	
〃	張希勳	〃	肇州縣	歷充會董福盛和經理	福盛和	〃	
〃	常文俊	〃	樂亭縣	歷充會董慶豐和經理	慶豐和	〃	
〃	侯殿甲	佐臣	肇州縣	歷充會董義興盛經理	義興盛	〃	
〃	張輯武	〃	樂亭縣	歷充會董增盛和經理	增盛和	〃	
〃	王景儒	文學	肇州縣	歷充會董德聚湧經理	德聚湧	〃	
〃	孫萬山	景奇	〃	歷充會董協志盛經理	協志盛	〃	
〃	李天祚	宗堯	〃	歷充會董萬祥堂經理	萬祥堂	〃	
〃	劉永才	〃	山西	歷充會董興隆泉經理	興隆泉	〃	
〃	任德芳	香園	肇州縣	歷充會董東興盛經理	東興盛	〃	
〃	張元義	〃	山左	歷充會董永盛爐經理	永盛爐	〃	

〃	郭有年	〃	肇州縣	歷充會董永興泉經理	永興泉	〃
〃	鄭巨魁	〃	樂亭縣	歷充會董豐盛永經理	豐盛永	〃
〃	張耀舟	〃	肇州縣	歷充會董德聚湧經理	德聚湧	縣城
〃	鄧茂亭	〃	〃	歷充會董洪順茂經理	洪順茂	〃
〃	張佩珩	〃	〃	歷充東興貨店經理	東興貨	〃
〃	齊美貴	〃	山東	歷充聚源長經理	聚源長	〃
〃	畢香九	〃	肇州縣	歷充東興泰經理	東興泰	〃
〃	李杏林	〃	昌黎	歷充德聚湧經理	德聚湧	〃
〃	齊萬秀	〃	肇州縣	歷充天興永經理	天興永	〃
〃	美宏義	〃	吉林	歷充東興和經理	東興和	〃
〃	朱永春	〃	錦州	歷充泰發長經理	泰發長	〃
〃	宋榮三	〃	肇州縣	歷充廣聚福經理	廣聚福	〃
〃	苗喜霖	〃	肇州	歷充義增泉經理	義增泉	〃
〃	魏顯廷	〃	河南	歷充復生長經理	復生長	〃
〃	張運芳	〃	河北	歷充東增和經理	東增和	〃
〃	國文	延璧	肇州	歷充興隆長經理	興隆長	舊縣城
〃	劉富榮	錦堂	〃	歷充德昌發經理	德昌發	〃
〃	王慶三	餘九	〃	歷充萬興龍經理	萬興龍	〃
〃	胡維新	秀民	〃	歷充義和永經理	義和永	〃
〃	鄭鴻儒	伯陶	〃	歷充義昌隆經理	義昌隆	〃
〃	趙金鐸	振聲	〃	歷充天德盛經理	天德盛	〃
〃	李文堂	裕民	〃	歷充裕興元經理	裕興元	〃
〃	王殿鑑	子修	〃	歷充仁和成經理	仁和成	〃
〃	王守選	笏忱	〃	歷充會長永和義經理	永和義	大同鎮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履歷	商號	所在地
會董	傅惠陞	恩濼	吉林	歷充廣興泉經理	廣興泉	大同鎮
董	董方文	瑞履	肇州縣	歷充福海源經理	福海源	〃
董	路青雲	子敬	〃	歷充公和義經理	公和義	〃
董	劉煥文	鼎卿	〃	歷充天興隆經理	天興隆	〃
董	傅貴成	玉山	河北	歷充公合永經理	公合永	〃
董	楊居齊	精岑	〃	歷充義昇發經理	義昇發	〃
董	史炳濤	景陽	〃	歷充順興隆經理	順興隆	〃
董	李永盛	雲峯	吉林	歷充增盛興經理	增盛興	〃
董	馮錫田	惠民	河北	歷充德義興經理	德義興	〃
董	張紹先	繩五	〃	歷充會長魁昌盛經理	魁昌盛	茂興鎮
董	張書紳	儒臣	山西	歷充公興源經理	公興源	〃
董	張鵬九	〃	肇州	歷充會長寶豐九經理	寶豐九	〃
董	張瑞淦	〃	〃	歷充新昌泰經理	新昌泰	〃
董	張文芳	子若	〃	歷充世興合經理	世興合	〃
董	趙永秀	子清	〃	歷充德順興經理	德順興	〃
董	靳貴爵	〃	河北	歷充德義合經理	德義合	〃
董	王愷斌	襄廷	肇州	歷充湧興福經理	湧興福	〃
董	杜文全	〃	河北	歷充福興德經理	福興德	〃
董	鄭善良	〃	山東	歷充義盛永經理	義盛永	茂興鎮
董	李自聰	〃	肇州	歷充同和源經理	同和源	〃
董	夏權	子衡	山西	歷充新昌泰經理	新昌泰	〃
董	裴立國	有三	河南	歷充德增福經理	德增福	〃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工價夥人數
當舖	一	10,000	七
雜貨舖	10元	1,350	七
釀造業	二	1,600	二五
油房	三	8,500	二〇
課食舖	三	1,700	二〇
山貨舖	八	2,600	二四
藥莊	二七	2,600	八〇
京莊	二	2,000	一一
木舖	一〇	2,600	二
靴舖	一	600	四
黑皮舖	五	4,900	三四
醫舖	五	1,500	七
鞍舖	二	700	四
車舖	二	800	九
鐵舖	三	5,500	三五
錘舖	四	1,500	三一
金店	七	2,500	三三
紙房	一	1,000	九
洋舖	七	2,500	二五
染舖	九	5,500	三五
澡堂	二	1,100	二〇

肇州縣工商號統計表 (康德元年十月)

圖充作經費現正在進行辦理中

肇州縣農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月)

旅	照	鐘	印	畫	炮	猪	牛	飯	理	成	糧	書	合
店	館	舖	舖	舖	舖	舖	舖	舖	店	舖	舖	局	計
像	表	刷	匠	肉	肉	髮	衣	米					
三	四	四	三	二	一	七	五	二	六	二	二	四	四
六,000	九,000	四,000	一,六〇〇	五,000	二,〇〇〇	三,四〇〇	六,000	二,八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九〇〇	一,〇〇〇	四,五七〇
一五〇	五	六	九	四〇	三〇	五一	一五	八四	六〇	一〇〇	五〇	一〇	二,四五六

肇州縣農會 (康德元年十月調查)

一、沿革 查肇州縣農會係於民國十一年四月一日創立置有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評議員若干人全縣分爲五區是年七月一日各設區農會一處其職員之組織略與縣農會同嗣於民國十九年奉令改組爲幹事制將正副會長改爲正副幹事長評議員一部改爲幹事迄今仍之各區共有會員二千九百六十人近因農村疲敝會務毫無進展

二、經費 向無一定經費極感困難本年擬由會員每人年收會費一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履歷	會址
幹事長	喬振聲	煥章	肇州縣	曾充縣議會議長省議會議員	縣城
副幹事長	徐斌	毅志	"	曾充高小校長縣視學	"
幹事	張忠誠	信之	"	曾充高小校長區農會幹事	"
"	張逢源	"	"	現充第二區農會幹事	"
"	吳天生	子蘭	"	現充第三區農會幹事	"
"	邵佐周	興岐	"	現充第四區農會幹事	"
"	李春朗	曠亭	"	現充第五區農會幹事	"
評議員	劉景武	輯安	"	曾充教育局長	"
"	潘萬邦	子和	"	師範學校畢業	"

肇州縣農會會章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肇州縣農會以肇州縣全境爲區域會所設在縣城

第二條 本會以發展農民經濟增進農民智識改善農民生活而圖農業之發達爲宗旨

第三條 本會依農會法第十八條之規定以一二三四五區農會爲會員

第四條 本會設幹事長副幹事長各一人幹事五人評議員二人幹事長綜理全會事務副幹事長協同幹事長辦理會務評議員籌議事務之設施並監察其進行之狀況幹事長有事故時得由副幹事長代

行其職權

第五條 幹事長副幹事長幹事評議員任期均定為一年但得連任其遞補之職員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第六條 本會職員依農會法施行法第二條內載滿洲國人民具有農會法所定之會員資格年滿二十五歲者始得被選為職員之規定辦理並用記名連記法投票選舉之

第七條 選舉之前一月應一面定期改選呈報監督機關請派員監視一面函知各區農會屆期非有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之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之同意幹事長副幹事長不得當選幹事評議員以得票多數者為當選前項選舉由本會製成投票紙加蓋鈐記分為四次投票於就職後十五日內繕造選舉表冊呈報監視機關

第八條 職員依農會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 因不得已事由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 二 曠廢職務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 三 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當行為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監督機關令其退職者
- 四 發生農會法第十七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九條 本會以每年四月十月為常年會議遇有應行興辦事項得召集臨時會議前兩項會議均由幹事長召集之

第十條 本會經費由各區農會就收入事務費內提十分之一依會計年度編成收支預算呈由監督機關核准事業費隨時呈請募集或請地方官署補助之

第十一條 本會章自呈准日施行

肇州縣第一區農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住所	履歷	會址
幹事長	莊餘愷	樂民	肇州縣	曾充保衛團總隊長等差	縣城
副幹事長	劉維章	四則	〃	曾充巡記長分所長等職	〃
幹事	潘萬邦	子和	〃	師範學校畢業	〃
〃	喬守文	晨齋	〃	農人	〃
〃	徐延弼	輔臣	〃	〃	〃
評議員	趙延九	〃	〃	〃	〃
〃	劉學海	〃	〃	〃	〃
〃	闕廣文	建章	〃	師範講習所畢業	〃
〃	張玉山	〃	〃	農人	〃
〃	尙書香	芳久	〃	〃	〃
〃	石成玉	〃	〃	〃	〃

肇州縣第二區農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住所	履歷	會址
幹事長	張逢源	〃	肇州縣	曾充團總	舊縣城
副幹事長	曹士維	介癩	〃	黑龍江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
幹事	于鑽秀	雨峯	〃	曾充文牘	〃
〃	黃慶豐	希祿	〃	曾充省防軍營長	〃
〃	安宅仁	〃	〃	曾充保董	〃
〃	〃	〃	〃	曾充校長教員	〃

王藍田	王璞	曾充保甲甲長	曾充自衛團團長
賈利祥			

肇州縣第三區農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住所	履歷	會址
幹事長	吳天生	子蘭	肇州縣	曾充井長會長	豐樂鎮
副幹事長	孫承聖	亦三		農人	
評議員	劉作舟	濟川			
幹事	呂繼昌	顯廷		士紳	
	牛寶玉			農人	
	梁永昌	世五			
	王茂順				
	萬均				
	盧彬	子和			

肇州縣第四區農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住所	履歷	會址
幹事長	邵佐周	興岐	肇州縣	吉林師範學校畢業	大同鎮
副幹事長	樂忠恕	貫一		曾充幹事委員等職	
幹事	劉恩濼	廉清		曾充學務委員會長	
	李文化	明齋		曾充甲長	
	石景泰	興元		曾充春耕貸款分會委員	

鄒海齡	洪波	曾充保衛團文牘
王寶恕	鴻勳	

肇州縣第五區農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住所	履歷	會址
幹事長	李春朗	霧廷	肇州縣	奉天省立師範畢業	茂興鎮
副幹事長	無				
幹事	劉輔臣			曾充自衛團團長	
	張文芳			農人	
	劉揚				
	鄧文朗				
	趙子清				

肇州縣區農會組織法 (本法各區農會通用)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肇州縣某區農會以自治區域為區域
- 第二條 凡合於農會法第十六條各款之一者得由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為本會會員將姓名年齡籍貫住址畧歷註入會員冊內
- 第三條 會員如有不得已事由聽其自請出會
- 第四條 會員有違犯農會法第十七條規定各款之一事後查覺及欠繳會費至二期以上與違背會章或妨害本會名譽者得由職員或會員二人以上提議經大會審議除名繳銷證書並將除名日月記入會員名冊
- 第五條 本會設正副幹事長各一人評議員 人幹事 人幹事長綜理

全會應辦事務副幹事長幹事幫同幹事長辦理會務幹事長有事故時得以副幹事長代行其職權

第六條 依農會法施行法第十條之規定正副幹事長任期均定為一年

但得連任其遞補之職員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第七條 正副幹事長幹事以農會法第十九條之規定由會員大會用記

名連記法投票選舉之

第八條 選舉前一月應造具會員名冊呈報監督機關並請飭由本管公

安分局監視屆期非有全體會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非有會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當選

第九條 職員依農會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應即解

任

(一) 因不得已事由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二)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 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監督機關令其退職者

(四) 發生農會法第十七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十條 本會以每年三九兩月為常年會議期遇有應行興辦事項即召集臨時會議無定期前兩項會議均由幹事長召集之

第十一條 本會經費依農會法第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事務費由

會員每人年納會費一圓充之專業費隨時呈請募集之或請地方官署補助之

第十二條 本組織法自呈准日施行

東興縣商會 (康德二年二月調查)

東興縣商會 (康德二年二月調查)

一、沿革 查東興縣係民國十六年設治即於是年七月創立縣商會嗣於十九年奉令改組委員制至大同元年復改為會長制

二、經費 年額約需三千餘圓由工商各號依規定會費之股份按月

攤納之

東興縣商會職員表 (康德二年二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所屬商號	履歷
會長	楊恩波		原籍吉林省現居東興	泰東公記	曾充木蘭縣石河鎮慈善會會長及東興縣商會副會長、主席等職
副會長	梁子青		原籍巴彥現居東興	魁興東製米所監事	曾充商會會董及西集廠農會分會長等職
董事	鞠星九		原籍奉天海城	萬興源燒鍋舖	
	陳春榮		原籍巴彥現居巴彥	福發長雜貨舖	
	成子丹		原籍奉天遼陽	德慶長雜貨舖	
	金易五		原籍錦州省黑山現居東興	裕興元雜貨舖	
評議員	馮子元		原籍河北現居東興	永興德雜貨舖	
	王子春		原籍呼蘭現居東興城內		
文牘員	趙維漢	挹清	原籍奉天鐵嶺現居東興縣城內		
會計員	金子豐				

東興縣工商號調查表 (康德二年二月)

營業別	商號	經理姓名	職工人數	資本額	負擔會費年額	營業狀況
布疋	萬源永	徐懷存	一	1,000	500	盈虧
雜貨舖						

營業別	商號	經理姓名	職工及 數	資本額	負擔會 費年額	營業 狀況
豆腐房	蔡豆腐坊	蔡清林	一	五〇	一六・八〇	一六
"	黃豆腐坊	黃雲江	二	一〇〇	三・六〇	三〇
磨房	任磨坊	任景昌	一	四〇〇	四・〇〇	三〇
"	張磨坊	張紀盛	四	三〇〇	四・〇〇	二〇
"	劉磨坊	劉秀石	二	一〇〇	三・六〇	二五
"	袁磨坊	袁萬江	一	一〇〇	三・六〇	一七
羅爾舖	義興和	蔣文化	一	五〇	三・六〇	一
理髮師	興盛記	于連順	三	一〇〇	手藝舖不 納會費	一五
"	會發軒	李百祿	二	七〇	"	二六
"	福記	沈國福	一	二〇	"	三
成衣局	振興衣莊	牛鴻勳	四	一〇〇	"	二〇
"	鴻昌衣莊	馬中英	四	一〇〇	"	一〇
石印局	中和所	杜維新	二	一〇〇	一六・八〇	四
洋鐵舖	姜洋鐵舖	姜名遠	一	一〇〇	一六・〇〇	二〇
銀匠舖	義生和	陳延慶	一	五〇	"	一
藥舖	大德生	孫學海	三	一〇〇	"	一
"	順發興	張世選	一	七〇〇	五・四〇	二〇
"	三聚興	潘清濂	一	一〇〇	三・六〇	五
"	長發藥店	王榮昌	一	四〇〇	三・六〇	五
"	和發長	孟廣堯	一	一〇〇	一六・八〇	六
"	志遠堂	張幹廷	一	一〇〇	八・四〇	二〇
"	積順福	尹積功	一	一〇〇	五・八〇	六

備考	醫院	飯館	肉舖	大車店	合計
天一堂	邵葆翔	馮樹桐	吳呈祥	吳殿臣	九十八
東省醫院	李和一	蔡希賢	周振鐸	董寶貴	二
金谷村	李和	安樂清	魏連清	吳殿臣	二
協和館	蔡希賢	高獻周	魏連清	范得庫	二
安家舖	安樂清	李長太	任炳勝	徐鳳閣	七
華宴春	高獻周	畢成山	任炳勝	劉殿魁	七
四合閣	李長太	梁作吉	任炳勝	李萬福	七
畢家館	畢成山	梁作吉	任炳勝	趙慶海	二
福盛館	梁作吉	任炳勝	任炳勝	趙慶海	二
任麗花舖	任炳勝	任炳勝	任炳勝	趙慶海	二
三合館	田喜	田喜	田喜	趙慶海	二
魏家館	魏連清	魏連清	魏連清	趙慶海	二
四海閣	周振鐸	周振鐸	周振鐸	趙慶海	二
吳肉舖	吳呈祥	吳呈祥	吳呈祥	趙慶海	二
福盛和	董寶貴	董寶貴	董寶貴	趙慶海	二
華昌店	吳殿臣	吳殿臣	吳殿臣	趙慶海	二
范家店	范得庫	范得庫	范得庫	趙慶海	二
四海店	徐鳳閣	徐鳳閣	徐鳳閣	趙慶海	二
魁昇店	劉殿魁	劉殿魁	劉殿魁	趙慶海	二
三合花店	李萬福	李萬福	李萬福	趙慶海	二
趙家店	趙慶海	趙慶海	趙慶海	趙慶海	二
合計	九十八	九十八	九十八	九十八	九十八

在事變以後盤踞峰起屢破縣城各業損失頗鉅自大同二年地方秩序恢復市面亦漸趨繁榮

東興縣商會章程

第一章 總 綱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東興縣商會

第二條 本會以圖商業之改良發達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設於縣城內南街

第二章 會員及其權利

第四條 凡年逾三十歲品行端正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均得為會員

員

一 有商業之學識者

二 有商業之經驗者

三 為商業執事人者

四 經營商業者

凡熱心資助本會經費或贊襄本會事業者得為名譽會員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合於前條之資格亦不得為會員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撤銷者

三 有精神病者

第六條 本會會員入會後均有議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三章 職員及其權限

第七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評議員二人調查員二人庶務員一人會計員一人調查國貨委員一人文牘員一人董事四人

第八條 會長總理全會事務副會長協同會長辦理會務會長有事故時

由副會長代行其職

第四章 職員之選舉及任期

第九條 本會職員由會員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之

第十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之選舉由全體會員過半數出席以得票過半

數者為當選如無當選者以得票最多者二人決選之得票較多者

為當選董事評議員調查員會計文牘庶務之選舉均以得票多數

者為當選

第十一條 本會職員以二年為一任但再被選者得連任職員之中途補

充應按前任之任期接算

第十二條 本會職員任期屆滿時應於一個月前開會改選並將會員名

冊報請主管官署備案每屆選舉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均以冊報所

列之會員為限

第五章 會 議

第十三條 本會會議分左列四種

一 常會每年一次於八月舉行每次開會應在三十日以前通告

之

二 臨時會遇有特別事項臨時舉行

三 職員會每月一次於日曜日舉行

四 評議會遇有事項擇定日期隨時舉行

第十四條 本會會員大會非全體會員過半數到會不得開會

第十五條 本會會議事項以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表決之

第六章 會員出會及職員之解職

第十六條 本會會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由大會議決宣告出會

一 敗壞本會名譽者

二 開常會時無故不到者

三 不繳納會費者

第十七條 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職

一 因不得已事故經開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二 遇有第五條所列各款情事者

三 故意曠棄職務經開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第七章 經費

第十八條 本會經費之收支預算及會費之經收辦法經開會議決後須

於每年度一個月內報請主管官署核准預算及經收辦法有變更

時亦同

第十九條 每年度開始後兩個月以內須將上年度之經費收支決算及

會務之狀況通知會員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八章 解散

第二十條 本會自行解散時經大會議決後須將原由報請縣公署轉報

本省最高行政長官公署核准方生效力

第九章 更改會章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經大會通過得修改之並須報山縣

公署轉呈本省最高行政長官公署核准

第十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議細則及各項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實行

東興縣商會新民鎮分會 (康德二年二月調查)

一、沿革 查新民鎮原為木蘭縣之木蘭鎮民國九年因商業繁興創設鎮商分會嗣以盜匪蜂起於民國十三年冬被匪攻陷全鎮焚掠一空遭此浩劫喘息未定而翼年大軍雲集部眾數千駐鎮剿匪逗留數月匪劫之餘芻堪供其需索商號倒閉大半至民國十六年元氣漸復適值東興縣設治劃歸東興改為新民鎮商分會而鎮商慕縣城為新興樂土相率遷往又頓形蕭條事變以還盜匪益熾幾成混沌世界自大同二年逐漸肅清始得安業此沿革之概略也

二、經費 現因市面凋敝極力縮減約年需千圓左右山鎮商依規定之會費股份按月攤納之

東興縣商會新民鎮分會職員表 (康德二年二月)

職別	姓名	籍貫	履歷
會長	雲精齋	原籍河北樂亭	民國十三年在新民鎮開設益順和雜貨商大同元年被選為董事二年被選為本會分會長
文牘	周星垣	現居奉天省新民鎮	民國十八年被選為東興縣農會會長康德元年兼會計

東興縣新民鎮工商號調查表 (康德二年二月)

營業別	商號	經理姓名	權夥及職工人數		資本額	負擔會費年額	營業狀況	
			數	數			盈	虧
布疋	永記	孫連捷	一	三	100.00	無定額	60.00	
雜貨舖	永記	孔煥章	一	三	100.00	無定額	60.00	
"	萬發	王山	三	三	1,100.00	"	20.00	
"	德興	安希五	二	二	1,500.00	"	20.00	20.00

下雜貨舖																	
信益長	張玉堂	五	1100.00	50.00													
維新長	任德新	三	700.00	10.00													
泰記	高凌栢	一	300.00	25.00													
福源合	錯昭元	一	300.00	20.00													
信和長	商中平	五	1000.00	50.00													
慶升東	王雲廷	四	1000.00	30.00													
義興久	馬廣義	六	500.00	30.00													
和順興	王香五	一	1000.00	90.00													
慶發東	張昭慶	一	600.00	50.00													
德盛厚	楊子經	一	600.00	30.00													
益順和	雲精齋	四	1000.00	110.00													
同義公	吳振德	二	500.00	90.00													
雙發福	石廣忠	二	450.00	10.00													
益豐泰	王學義	一	400.00	15.00													
德厚成	樊伯年	一	400.00	20.00													
文記	樊紀文	一	350.00	20.00													
業記	陳義敬	一	150.00	40.00													
林記	林希賢	一	200.00	10.00													
祥記	唐德祥	一	450.00	50.00													
復盛福	趙貫增	一	800.00	20.00													
和發福	霍士元	一	1100.00	40.00													
和發惠	李惠峰	一	300.00	10.00													
高家館	高清仁	一	500.00	50.00													
宋家館	宋玉貞	一	800.00	170.00													
高家館	高德山	二	100.00	50.00													
劉家館	劉玉田	三	100.00	20.00													
王蔭花舖	王希山	二	40.00	100.00													
東亞製米所	劉雲五	二	4000.00	100.00													
湧記燒鍋	樊紀文	一八	1500.00	30.00													
德源湧	楊德全	八	2000.00	24.00													
和順興	王香五	七	2000.00	24.00													
萬一鏢局	劉劍峰	一	50.00	45.00													
育生香	李紀長	一	600.00	40.00													
趙磨坊	趙廣澤	一	100.00	8.00													
梁豆腐坊	梁全	一	50.00	10.00													
金豆腐坊	金其身	二	50.00	30.00													
藍粉坊	藍長清	二	100.00	20.00													
裕生福	王玉樓	三	100.00	20.00													
宋磨坊	宋立	一	100.00	10.00													
高木舖	高永祿	七	250.00	10.00													
益增厚	王森義	一	80.00	20.00													
佟洋鐵舖	佟樹義	一	110.00	10.00													
張洋鐵舖	張忠山	一	50.00	6.00													
姜畫匠舖	姜永生	一	30.00	5.00													
楊畫匠舖	楊萬才	一	25.00	5.00													
焦家爐	焦起福	一	50.00	25.00													
成衣局	武世昌	二	100.00	20.00													
文雅堂	馬希元	一	50.00	15.00													

肉舖	張肉舖	張殿起	50.00	70.00
旅店	孫家店	孫長嶺	100.00	50.00
合計	孫	孫	140.00	120.00
			280.00	340.00
			6.88.00	3.40.00

東興縣商會新民鎮分會章程

第一章 總 綱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東興縣商會新民鎮分會
 第二條 本會以圖商業之改良發達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設於東興縣新民鎮東大街

第二章 會員及其權利

第四條 凡年逾三十歲品行端正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均得為會員

- 一 有商業之學識者
- 二 有商業之經驗者
- 三 為商業執事人者
- 四 經營商業者

凡熱心資助本會經費或贊襄本會事業者得為名譽會員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合於前條之資格亦不得為會員

-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撤銷者
- 三 有精神病者

第六條 本會會員入會後均有議決權選舉權及複選舉權

第三章 職員及其權限

第七條 本會由全體會員選舉董事四人由董事選舉分會長一人評議員一人調查員一人文牘兼會計一人前項董事分會長等被選後均為本會職員

第八條 分會長總理本分會事務如有事故時由會長推舉會董代行

第四章 職員之選舉及任期

第九條 本會職員由會員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之
 第十條 本會董事及評議員調查員文牘兼會計員之選舉均以得票多數者為當選

第十一條 本會職員以二年為一任但再被選者得連任職員之中途補充應按前任之任期接算

第十二條 本會職員任期屆滿時應於一個月前開會改選並將會員名冊報請縣商會轉報縣署備案每屆選舉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均以冊報所列之會員人數為限

第五章 會 議

第十三條 本會會議分左列四種

一 常會每年一次於八月舉行每次開會應在三十日以前通告之

二 臨時會遇有特別事項臨時舉行

三 職員會每月一次於日曜日舉行

四 評議會遇有事項擇定日期隨時舉行

第十四條 本會會員大會非全體會員過半數到會不得開會

第十五條 本會會議事項以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表決之

第六章 會員出會及職員之解職

第十六條 本會會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由大會決議宣告出會

一 敗壞本會名譽者

二 開常會時無故不到者

三 不繳納會費者

第十七條 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職

一 因有不得已事故經開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二 遇有第五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三 故意曠棄職務經開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第七章 經費

第十八條 本會經費之收支預算及會費之經收辦法經開會議決後須

於每年度一個月內報請縣商會轉報縣公署核准如預算及經收

辦法有變更時亦同

第十九條 每年度開始後一個月以內須將上年度之經費收支決算及

會務之狀況通知會員並報本縣商會轉報縣公署備案

第八章 解散

第二十條 本會自行解散時經會議決後須將原由報由縣商會轉呈

縣公署核准

第九章 更改會章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經大會通過得修改之並報本縣商

會轉呈縣公署查核

第十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分會會議細則及各項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奉令核准之日實行

東興縣農會 (康德二年二月調查)

一、沿革 查東興原於民國十四年創立鎮農會自十六年設治遂於是年七月改為東興縣農會設有會長等職嗣於十九年奉令改為幹事制滿洲建國後仍改為會長制

二、經費 預算年額一、二〇〇圓凡縣內耕田農戶悉募為會員每响由縣署徵收股代收會費一角計全境現有熟地一二、〇〇〇响約年收一、二〇〇圓之譜

東興縣農會職員表 (康德二年二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履歷
會長	王剛毅	子仁	原籍奉天遼陽	曾充海倫海地方捐務分處主任木
文牘	趙維漢	挹清	現居東興縣城內	關東興經徵分處經理大同元年十一月護理東興設治員現充農務會長
會計	原籍呼蘭	現居東興縣城內	曾充小學教員校長商會文牘教育會幹事等職	

東興縣農會會章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東興縣農會

第二條 本會以勵行左記事業為目的

一 關於農業之指導並獎勵等施設事項

二 關於增進農業從事者之福利施設事項

三 關於農業之研究及調查事項

四 關於農業糾紛之調停及仲裁事項

五 其他關於農業改良發達之必要事項

第三條 本會於管轄區域內設置如左之區農會

第一區農會 城內

第二區農會 新民鎮

第三區農會 趙家店

第四區農會 山裡

第五區農會 五頂山

第四條 本會之址設置於東興縣城內以東興縣之管轄區域為區域

第五條 本會之事業年度以一月一日為開始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為終了

第六條 本會依左列各點得置顧問

顧問須承總會之推薦具有農業學識及經驗或辦理農業有勞績者

者

顧問得出席總會陳述意見但無議決權

第七條 本會職員之設置如左

會長 一 副會長 一 幹事 七

第八條 本會職員由會員及特別會員中選任之

右職員之選任以投票方法行之但經大會議決得指名推薦以代

投票投票以得票之最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得決選以定之

第九條 投票選舉正副會長及幹事時須依所得票數審查之

第十條 選舉票如發見有左列各項之一者應作無効

一 不用定式之投票用紙或字跡不清者

二 未能確認被選舉人為何人者

三 被選舉人為會員名冊以外者

第十一條 本會職員如無正當事由不得辭任

第十二條 本會職員如有左記各情事者得由大會議決解職

一 有困難事故情願退職者

二 不忠實於職務者

三 違背法令或有不正當之重大行為者

第十三條 退職人員之補充須由臨時大會推薦之或由候補人員遞補

之

第十四條 本會選舉或改選職員時須依左記各項分別造具各種名簿

報告於縣當局

一 職員會員之姓名年齡住所履歷及資格

二 當選職員及候補者所得之票數及姓名

三 會員之投票總數及會員名簿

第十五條 正副會長於每次開會後須將大會議決事項報告縣當局之

認可

第十六條 本會之議分常年會議職員會議臨時會議三種

一 常年會議 每年一回 二月中召開之

二 職員會議 每月一回 月內定期召開之

三 臨時會議 有特別事項發生時召集之

第十七條 會議事項須得出席者半數以上之贊成始可決定之

第十八條 關於左記事項決定時須得會員半數以上之出席並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一 會長之更動

二 會員之除名

三 職員之退職

第十九條 職員之任期二年但再選得以連任其補選者之任期以繼續前任未滿任期為限

第二十條 本會之職員概係名譽職但經總會之決議得酌給報酬

第二十一條 職員任期滿了時繼任人員得接續其職務進行一切

第二十二條 會長代表本會總理會務

經總會議決事項會長得臨時急施之惟於無暇召集總會時亦得專決處分之但此種情事須於次期總會追加承認

第二十三條 副會長輔佐會長辦理會務於會長因事假外出時得代理其職務

其職務

第二十四條 幹事應會長之諮問執行會務及監察財產狀況會長得諮問幹事如左記各事項

一 關於向總會提出議案事項

二 關於總會之臨時召集事項

三 關於捐助金之收受及拒絕事項

第二十五條 本會得置僱員如左

書記 若干名

第二十六條 僱員由會長任免之

第二十七條 按僱員之職別得支給薪資或津貼

第二十八條 本會得置總會

總會由會長副會長幹事農會議員顧問組織之

第二十九條 本會之議員由區農會之員中各選四人充任之

第三十條 前條之議員准適用第十九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凡左列事項須經總會之議決

一 收支預算

二 經費之收入方法

三 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

四 借入金

五 關於基本財產之設置管理及其處分並其他財產之處分事項

六 會則之變更

七 關於請願及訴訟事項

八 關於制定或變更施行本則之各種細則

第三十二條 總會定通常總會及臨時總會兩種

通常總會 每年一回一月間召開之

臨時總會 會長認有必要時召開之

第三十三條 總會召開會議時會長須將會議之目的事項時日及場所並總會組織者於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但遇有臨時緊急事項時

可於三日前通知之

第三十四條 總會之議長即為會長倘會長因事他往由副會長代理之

第三十五條 總會之會議事項須經總會組織者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

並得出席者過半數以上之贊成始得表決之可否同數時由議長決定之

第三十六條 總會除緊急事項預爲通知會議外如遇輕微事項得隨時決議處理之

第三十七條 凡須經總會議決之輕微事項得以書面徵求總會組織者之意見以代總會會議之議決

依前項規定須將徵求之意見於十日內答覆之總會收到意見得彙核以採決之

第三十八條 凡本縣管轄區域內住在之農民及有農事關係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品行端正且具有左記資格者俱得爲會員

一 有農地者

二 耕種農地在拾畝以上者

三 中學校程度以上畢業習農業者

四 與農業具有直接關係者

第三十九條 凡志願入會者須有職員二名以上或會員五名以上之介紹經審查決定始得入會爲會員

第四十條 凡熱心資助本會事業或經費者得爲名譽會員

第四十一條 凡會員均有左列之權利及義務

一 有議決權選舉權

二 對會章會務之會議時有提出意見討論權

三 分擔會費（後章詳述）

四 發展本會事業

五 遵守會章

六 名譽會員於會議時得出席陳述意見但無決議權並不得參加選舉

第四十二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有第三十八條之資格亦不得爲會員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 違反滿洲國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第四十三條 凡有左列各項之行爲者由會長或會員五人以上之提議

一 發見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事項者

二 滯納常年會費逾兩期以上者

三 違反本會規定或妨害本會事業者

第四十四條 會員對於本會有提出農業關係報告書及農業關係事項調查之責

調查之責

第四十五條 本會經費由會員負擔並按地攤收其方法數目由總會規定之

第四十六條 凡有滯納會費者會長得規定期限催繳之

會員受前項之催促於指定期限內仍未完納時得議罰其滯納金額十分之二以內之過怠金

第四十七條 本會得收受會員之補助物件及捐助金

第四十八條 本會得設基本財產

凡收入特定目的之捐助金時得編歸基本財產

第四十九條 本會須備左列之各種賬簿

- 一 財產存查簿
- 二 出納總簿
- 三 歲入明細簿
- 四 歲出明細簿
- 五 經費徵收簿
- 六 備品存查簿

第五十條 凡年度終了結餘金須轉入次年度賬簿並得編歸收入預算

案內

第五十一條 本會出納結算期為六月三十日

第五十二條 關於會則之變更須經總會之組織者半數以上之出席並

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議決行之

第五十三條 本會解散非經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解散之

本會如解散時會長及副會長得負清算人之責

附 則

第一條 本會經費由會員各按其所有土地每畝繳納國幣二角

第二條 凡農事關係者及土地所有者各會員應納之會費須經總會之

決定並通告始繳納之

第三條 本會會費由縣公署徵收股代徵交縣公署會計股保管之

第四條 本會得編輯會報每年分四期刊發之

本會之公報文件均得登載於本會會報

附 區農會暫行規則

第一條 區農會職員係名譽職

第二條 區農會會長由保長（區長）兼任之

第三條 區農會會員須用票選四名充縣農會議員

康德二年七月

資料(第三二號)

本邦農工商會調查

(龍江省及黑河省三江省之部)

滿洲中央銀行
調查課

本資料は行内業務参考の爲筆寫に代へて印行せるものなり

自去年秋季開始託分支行及縣公署分別就地調查全國農工商會狀況迄將一載其間因各處補報訂正往々需時甚久或因事遲誤稽延至今迭經催促卒未全部報齊致不能早觀厥成洵非得已茲未到部分暫付缺如按新省區先將吉林間島濱江龍江黑河三江等六省編就分印三冊其餘奉天安東錦州熱河與安各省亦正趕緊編印中內容悉根據報告之事實凡沿革狀況經費及職員姓名表工商統計表章程等項罔不蒐集臚列惟查各會於建國後多有遵令改組尙未訂立新章者亦有沿用舊制仍未改組者頗不一致就中僅商會較爲組織略備農會類皆因陋就簡有名無實至於工會單獨成立者甚少均係工商合組併在商會之內本編雖依事實紀述其簡略不詳盡之處在所不免閱者諒之

康德二年七月

滿洲中央銀行調查課

編輯者 馮 翹 岐

本邦農工商會調查

(龍江省及黑河省三江省之部)

目次

四、龍江省

齊齊哈爾總商會及龍江全省商會聯合會並龍江農務分會	一
北滿特別區昂々溪站商會	九
林甸縣商會及農會	二三
依安縣商會及三興鎮商會並依安縣農會與三興鎮農會	一六
甘南縣商會及農會	三三
訥河縣商會及農會	三六
克東縣商會及農會	三六
拜泉縣商會及農會	三九
德都縣商會及農會	四八
嫩江縣商會及農會	四九
明水縣商會及農會	五〇
泰來縣商會及農會	五五
鎮東縣商會及農會	五三
大查縣商會及農會	五九

安廣縣商會及農會	七一
洮安縣商會及農會	七六
洮南縣商會及瓦房鎮商會與洮南縣農會	七三
開通縣商會及農會	七八
突泉縣商會及農會	八八
瞻榆縣商會及農會	九〇

五、黑 河 省

黑河商會	九六
瑗瑗縣商會及農會	九七
烏雲縣商會及農會	一〇一

六、三 江 省

佳木斯商會及農會	一〇三
樺川縣商會及農會	一〇九
依蘭縣商會及農會	一〇六
富錦縣商會及農會	一一五
撫遠縣商會及農會	一二三
同江縣商會及農會	一三三
方正縣商會及農會	一三四

饒河縣商會及農會	一三九
寶清縣商會及農會	一四一
勃利縣商會及農會	一四八
通河縣商會及農會	一五三
湯原縣商會及農會	一五六
綏濱縣商會及農會	一五九
蘿北縣商會及農會	一六三

齊齊哈爾總商會 (康德元年十月調查)

一、沿革 齊齊哈爾向無工會之組織所有本城工商各業之事務統由總商會負責辦理查總商會係自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奉黑龍江省撫憲命令創立名為商務總會由各商號選舉總理協理各一人總攬會務至民國五年六月改為總商會總協理改為正副會長並設會董二十人襄理會務由農商部頒發黑龍江總商會關防一顆以資信守後於民國十九年復奉令改組委員制將總商會改為黑龍江省城商會會長改為主席設常務委員四人舉王玉堂為主席張子貞王向賢張鏡清李級三為常務委員大同元年九月仍改為黑龍江總商會並將主席改為會長委員等均改為會董章程尙未編訂此沿革之大概也

二、經費 預算年額二萬二千圓由省城內工商各號依其營業狀況分為下列等級按月攤納之

- 特 等每月三十圓
- 一等一級每月二十五圓 二級每月二十圓 三級每月十五圓
 - 二等一級每月十圓 二級每月八圓 三級每月六圓
 - 三等一級每月五圓 二級每月四圓 三級每月三圓
 - 四等一級每月二圓 二級每月一圓五角 三級每月一圓

齊齊哈爾總商會職員錄 (康德元年十一月)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所屬商號
會長	王玉堂		兗山東昌邑	義利當

副會長	王向賢	張子貞	曲文潭	李級三	韓興樓	王丹五	張鏡清	林秀峰	范靈章	張玉聲	岳桐豫	楊占芳	桑殿芳	郭露峰	李名臣	王舜臣	程秀山	邵子聲	郝佩瑛	孫子亮	丁潤豐	王星甫	趙輔庭	王純一	
會董	張子貞	曲文潭	李級三	韓興樓	王丹五	張鏡清	林秀峰	范靈章	張玉聲	岳桐豫	楊占芳	桑殿芳	郭露峰	李名臣	王舜臣	程秀山	邵子聲	郝佩瑛	孫子亮	丁潤豐	王星甫	趙輔庭	王純一		
籍貫	河北撫甯	山東掖縣	河南武安	遼陽	山東昌邑	山東福山	山東高唐	龍江縣	河北新城	河北清源	河北臨榆	河北灤縣	龍江縣	吉林扶餘	山東黃縣	山東黃縣	山東樂亭	河北樂亭	山西太古	河北省	奉天新民	河北省	龍江縣	奉天	
商號	發成	和厚	和昌	發藥	玉發	洪昌	復成	萬泰	同玉	利民	東升	長盛	復慶	瑞慶	興隆	義和	湧巨	世隆							
地址	成厚	鴻昌	房昌	公盛	永盛	當成	當成	當成	當成	當成	當成	當成	當成	當成	當成	當成	當成	當成	當成	當成	當成	當成	當成	當成	當成

齊々哈爾工商號統計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所屬商號
收發員	米緬川	嬰山	江西	
書記	承壽彭	二龍	江	
	階躍三	二		

營業別	戶數	資本總額	櫃夥及職工人數
銀錢舖	七	五,七〇〇	三〇
錢舖	三	一〇,〇〇〇	五
當舖	二	三三,〇〇〇	一七九
雜貨舖	五	四〇,〇〇〇	九六
五金行	八	一六,〇〇〇	六
鞋帽舖	六	一四,八〇〇	一四
茶莊	八	三,〇〇〇	五
洋服店	八	一七,〇〇〇	五
衣莊	二〇	一一,七〇〇	一七四
京貨莊	四	五,七〇〇	七
眼鏡舖	三	三,〇〇〇	三
書局	五	九,五〇〇	七
糧棧	九	二〇,七〇〇	六五
鮮貨舖	三	二〇,〇〇〇	一五

南貨食品莊	三	七,七〇〇	三
繩麻黃菸舖	三	三,九〇〇	三
藥舖	三	二,七〇〇	三
脊藥舖	五	四〇〇	一三
牙醫院	四	一,〇〇〇	六
馬醫業	一	一〇〇	三
木局	一四	六,三〇〇	八九
扇舖	一	二〇	二
生皮莊	一	一,〇〇〇	二六
毛皮莊	一	五〇〇	七
玻璃業	一	一〇〇	四
缸店	三	二,〇〇〇	八
笙業	一	五〇	五
貨器舖	八	一,九〇〇	七
石灰煤販賣業	一四	一〇,〇〇〇	七六
澡塘	六	三,四〇〇	二〇
豬肉舖	二〇	一,五〇〇	九五
雞鴨行	四	一〇	四
魚業	五	七〇〇	一八
生菜床	三	一,八〇〇	四
切麵舖	五	三,〇〇〇	四
糧車店	九	三,〇〇〇	三
牛馬車店	五	八,〇〇〇	二五
旅店	五	三,一〇〇	三

白皮舖業	靴舖業	鞵桿舖業	鞍業	腓業	香坊	炮舖業	火柴業	車舖業	木器舖業	鐮爐舖業	銅器舖業	金銀店	紙坊業	汽水業	運輸業	香油坊	醬園	糖坊	燒鍋	火磨坊	油坊	小雜貨舖	飯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二	三	二	一	四	一	一	一	一〇	一五	二八	八	八	一	二	四	二	五	五	六	一	六	二〇五	二一七
四、八三	一、六八	三〇七	七四	一、三五六	二六六	三五七	三、七五〇	一、七五	五、六二	四、六七	六、四八	六、二七九	二二五	一、三三七	一、六〇〇	二、六四三	二、四八九	一、四八〇	五〇、四三	三〇、〇〇〇	五、七四	四〇、四四	二、三九九

七三	五九	一三四	一八	一九	二二	六八	九	五	一八	一三	一〇六	二五	二八	九	二二	一五	三	一四	一七	四	六	一五	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畫匠舖	理髮館	成衣舖	裱布坊	彈棉花業	糊信封業	裱畫舖	修理鐘錶舖	照像館	刻字舖	染房	印刷局	皮鞋工廠	洋鐵舖	鐵工業	羅圈舖	戩秤製造業	玉石舖	鏡子舖	皮箱業	篋舖	毡店	黑皮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二五	六	四七	四八	二	二	一	二	一四	五	三	一六	一〇	六	三	一	三	二	二	四	一	三	六	三
一、九三五、七七	四八〇	五、三五	五、八〇〇	二〇〇	一一〇	五〇	一四〇	九七五	三、〇〇〇	二四〇	九、四八〇	六、九五五	四、五五〇	二、二四五	一〇〇	五二〇	三五	七〇	六五〇	二二五	二九〇	二〇三	一、〇〇〇
四、四〇四	三二	二五六	二九五	七	四	一〇	五	三九	二六	一一	九五	七七	五	七九	二	二六	九	二一	二〇	一	二二	三五	二

齊齊哈爾總商會商事公斷處之沿革

(康德元年十一月調查)

查齊齊哈爾之商事公斷處係民國十一年七月成立其地址附設在總會院內所有一切事務均由總商會職員兼辦並文牘書記亦未另設計自成立迄今每年平均受理案件不下八十餘起其中經法院移交公斷房地價目者居多其餘即為各商號因賬目不清或股東經理間發生糾葛等事至處理方法不外秉公查賬及婉言開導俾期和解而已

齊齊哈爾總商會公斷處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所屬商號
處長	韓星樓	卅	奉天遼陽	博愛藥房
評議員	李級三	卅	河南武安	錦和昌
"	郭滿峰	卅	龍江	復祥金店
"	王耀東	卅	山東掖縣	公和厚
"	岳桐豫	卅	山西清源	利民當
調查員	張玉聲	卅	河北新城	同玉成
	劉相臣	卅	龍江	天德合

齊齊哈爾總商會所屬各同業公會之概狀

(康德元年十一月調查)

查齊齊哈爾前曾設有雜貨糧業木業當業店業等各同業公會均隸屬於總商會嗣因各業營業不佳多已先後解散現仍存在者僅有雜貨糧業

同業公會而已茲將其成立年月及職員姓名分列於左

一、雜貨同業公會係民國六年五月成立會址設於總商會院內

總董 張鏡清 (洪昌盛經理)

副董 曲文潭 (天和鴻經理)

董事 瑞林祥 瑞慶和 公和厚 益豐源

同盛和 瑞興號 興隆號 義和公 滙川五金行

中原五金行

二、糧業同業公會係民國八年五月成立會址設於藥王廟院內

總董 王向賢 (永發成經理)

副董 邵子聲 (湧巨廣經理)

董事 天增福 義順長 福增德 德順長

龍江省城雜貨同業公會簡章

第一章 名稱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龍江省城雜貨同業公會

第二章 宗旨

第二條 本會以修正工商同業公會規則第一條所載以維持同業間公

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上弊害為宗旨

第三章 區域及地址

第三條 本會以省會區域為區域事務所暫假洪昌盛院內

第四章 會 員

第四條 本會會員不限人數以開設雜貨商店具有商會法第六條三項

之一者均得爲會員

第五章 職 員

第五條 本會職員依工商同業公會規則施行辦法第二條設總董一人

副董一人董事十人均爲名譽職

第六章 選 舉

第六條 本會會員皆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但被選者年齡須在三十歲

以上

第七條 本會董事由全體會員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之

第八條 本會總董副董由董事記名投票互選之

第七章 任 期 及 退 職

第九條 本會總董副董及董事之任期均以二年爲一任中途補充者須按

前任者之任期接算

第十條 本會總董副董任期滿後再被選者得連任一次

第十一條 本會總董副董及董事任期已滿新選之職員就職方得解職

第八章 會 議

第十二條 本會會議分爲三種

一 職員會議每月二次以月之十五日及三十日各舉行一次

二 會員全體會議每年一次以十二月行之

三 特別會遇緊急事故召集之無定限

第九章 職 員 權 限

第十三條 本會總董有綜理本會一切事務之權對內對外均負完全責

任總董因事不能到會時以副董代行職權但重要事故須經董事

會表決後執行

第十章 職 務

第十四條 本會職務如左

一 維持同業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上弊害

二 謀同業者營業發展及改良事項

三 解決同業間之無益競爭

四 調查同業之狀況

第十一章 入 會 及 出 會

第十五條 本會會員入會具有商會法第六條三款之一者即爲合格一

經登記入會即須負擔本會之一切義務

第十六條 本會會員如退出本會須用書面聲明理由經總董及董事

會議許可方得退出惟所繳各費概不退還其有虧欠會費滿三個月

以上或破壞本會章程及議決案者須經董事會酌量情形警告

或開除本會

第十二章 會 費

第十七條 本會會費經常開銷之事務費由全體會員分擔之特別支出

之事業費由董事會會議討論籌收之

第十八條 本會款項情事依工商同業公會規則施行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行之

定行之

第十三章 會 務

第十九條 本會因辦理會務依商會法第十五條得設辦事職員坐辦或

文牘員由董事會議議定之

第十四章 附 則

第二十條 本會之圖記依工商同業公會規則施行辦法第五條之規定

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呈請 省長公署核准日為有效

第二十二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會員大會修改之

龍江全省商會聯合會 (康德元年十月調查)

一、沿革 在民國二年五月遵照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章程組設黑

龍江事務所辦理本省內各縣商會事宜附於商務總會院內並未另立

會所由商務總會職員兼任其事務俾資樽節經費公舉總理王廷瑞為

幹事長協理王永吉為主任幹事及其他幹事八人候補幹事二人組織

之民國五年總協理改為會長後仍繼續兼辦其事務如初至民國十九

年十二月奉令改為黑龍江全省商會聯合會將幹事長改為主席幹事

改為委員設常務委員四人執行委員十人監察委員七人康德元年六

月一日主席張秀峰辭職經各縣鎮商會長議定按民四商會法改組為會長制公推總商會會長王玉堂副會長王向賢為商聯會正副會長各縣商會會長均為會董暫未另訂會章此沿革之概略也

二、經費 年額五千餘圓由各縣鎮商會按下列等級分擔之

特等每月二十圓一縣

龍江縣

甲等每月十五圓七縣

克山 拜泉 望奎 呼蘭 巴彥 海倫 綏化

乙等每月十圓十二縣鎮

昂昂溪 大賚 蘭西 青岡 慶城 泰來 安達站

肇東 林甸 訥河 肇州 泰安鎮

丙等每月七圓八縣鎮

安達縣 三道鎮 拉哈 明水 甜草崗 依安 雅魯

富爾基

丁等每月五圓七縣鎮

甘南 濟沁河 龍鎮 博克圖 景星 興隆鎮 克東

無等級者每月二圓三十縣鎮

嫩江 湯原 通河 西集廠 黑河鎮 瑗瑋

木蘭 綏楞 樂安鎮 小蒿子 都爾其哈站 呼瑪

蘿北 漠河 通北 東興 烏雲 塔子城

奇乾 中興鎮 車站 布西 鐵驪 大同鎮
 綏濱 德都 雙陽鎮 海北鎮 倫河鎮 興農鎮

龍江全省商會聯合會職員錄 (康德元年十一月)

職別	姓名	摘要
會長	王玉堂	總商會 會長
副會長	王向賢	總商會 副會長
會董	王桂才 孟廣譽 石連銀 孫如松 張文芳 連子元 崔占鰲 馮國棟 姜文斗 王明深 高連富 王潤齋 蘭連登 侯耀庭 高蔭棠 鄒鑰溥	

劉 誠 堂
 王 振 濤

龍江農務分會之沿革 (康德元年十一月調查)

查齊々哈爾並無省農會之組織僅於康德元年一月七日經滿洲國協和會就前龍江縣農會改組為龍江農務分會直轄於協和會齊々哈爾地方事務局現有會員八百人經費無定額所有會內一切開銷悉由下列所徵集會費充之

- 一 贊助會員 每人會費十圓
- 正會員 每人會費二圓
- 普通會員 每人會費一圓

龍江農會分會職員錄 (康德元年十一月)

職別	姓名	摘要
會長	陳萬鈞	
常務員	胡光亞	
事務員	王勃興 趙元凱	

滿洲國協和會龍江省龍江農務分會規則

第一章 名 稱

第一條 本分會稱爲滿洲國協和會龍江省龍江農務分會

第五章 機關

第二章 事務所

第一條 本分會內須設左列機關

第二條 本分會事務所設置於龍江省城公園路鴻昇久糧棧院內

評議會

第三章 目的

常務會

第三條 本分會遵照滿洲國協和會之主旨 綱領 章程執行分會之

第二條 評議會以分會長評議員及常務員組織之

一切事務

第一三條 評議會爲分會之最高決議機關審議決定分會諸般事宜

第四章 役員

第一四條 評議會於必要時由議長召集之

第四條 本分會置左記之役員

第一五條 常務會由分會長及常務員組織之

名譽會長 一名

第一六條 常務會受滿洲國協和會龍江辦事處之指揮監督執行左列

顧問 若干名

之事宜

分會長 一名

一 關於與中央事務局連絡事宜經由龍江辦事處及齊齊哈爾

評議員 若干名

地方事務局

常務員 若干名

二 關於與中央事務局之指令事宜經由齊齊哈爾地方事務局

第五條 分會長推舉陳萬鈞充之

及龍江辦事處

第六條 分會長代表分會充評議會及常務會之議長統括會務

三 評議會之決議事項

第七條 評議員由正會員中選舉之任期以二年爲限

四 緊急事項之專決

第八條 評議員組織之評議會以審議決定分會諸般事務爲專責

五 關於其他分會一切重要事項

第九條 常務員由滿洲國協和會會長任命之

但關於第二項及第四項事件處理後須向評議會報告之

第一〇條 常務員擔任與滿洲國協和會龍江辦事處互相間之連絡及

第一七條 常務會於必要時得隨時召集開會

處理分會諸般事宜

第一八條 本規則如有刪改必要時須由中央事務局會議實行之

北滿特別區昂々溪站商會(康德元年十月調查)

一、沿革 自民國六年經本站工商號發起創立請由工商部發給鈐

記一顆曰黑龍江省龍江縣昂々溪站商會鈐記嗣於民國十八年依國

民政府頒布之商會法改組委員制更名爲東省特別區昂々溪站商會

至大同元年遵令復按民四商會法改爲會長制並改稱爲北滿特別區

昂々溪站商會仍用舊鈐記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會董二十人至於

會章則尙未另訂此沿革之概略也

二、經費 現在各種費用在內常年約需一萬餘圓籌集方法計分四

項

(一)會費 係按工商各號之資本額及會員之代表人數爲推納會

費等級之比例計分十等甲等月額一五〇圓乙等一一〇圓丙等

三〇圓丁等二五圓戊等二〇圓己等一五圓庚等一〇圓辛等五

圓壬等三圓癸等一圓均於月末由會派員收取每月約共收費八

百餘圓

(二)帳印費 凡工商各戶使用帳簿均須由會蓋章以資證明而杜流

弊計每冊收手續費二角以爲經費之補助年無定額

(三)證明費 凡工商各號遇有請求商會證明事宜每件須納手續費

二圓以爲經費之補助年無定額

(四)公益費 凡由本站出口之糧石均由會徵收出口捐名爲地方公

益費計正糧每千甫一圓雜糧每千甫五角作爲會中辦理公益費
用但自民國二十年以後本站出口糧石銳減現已收費無幾

前一三兩項自民國六年起二四兩項自民國十三年起

昂々溪商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所屬商號	備考
正會長	張書山	秀峯	伊通	豐盛和雜貨舖	
副會長	王麟春	書元	河北新城	永春元書籍藥店	
會董	閻公選	月評	山東黃縣	公興長洋貨舖	
	尙鴻雁	來賓	山東禹城	萬順永五金行	
	王連科	麟選	山東武城	鴻潤成雜貨舖	
	袁鴻三	鴻三	山東黃縣	振昌火磨	
	楊必興	豐業	河北定興	興隆德糧棧	
	劉貫一	振道	山東黃縣	廣來昌雜貨舖	
	王殿傑	子俊	山東得平	天順永糧米舖	
	牛修文	憲文	河南武安	天一堂藥舖	
	胡士譜	希賢	山東維縣	德興裕毡毛舖	
	馮子新	萬象	河北	公泰昌糧米舖	
	張興禮	敬齋	山東德平	三義成	
	李雲卿	若祥	山東黃縣	育升慶雜貨舖	
	呂美齋	美齋	山東招遠	恒茂東油房	
	郭德喜	安仁	河南武安	大德喜藥店	
	凌世廉	雲峰	山東黃縣	福興成雜貨舖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所屬商號	備考
"	李廷瓚	王忱	山東黃縣	天盛鴻雜貨舖	
"	張啓元	秉乾	河北昌黎	德發齊鮮貨舖	
"	呂益卿	永濂	山東黃縣	瑞豐當當舖	
"	李曾言	錦新	河南武安	德泰魁藥舖	
"	李正雲	子慶	山東掖縣	廣聚源糧米舖	
文書	艾芝荃	甫青	遼陽		
會計	王友三	子乾	安達縣		
收發員	姜文斗	文斗	安東		
催款員	艾福堂	榮九	扶餘		
庶務	李青田	青田	青州		
調查員	柏慶三	全有	龍江		
夫役	王殿元	殿元	龍江		

昂々溪站工商號調查表 (康德元年十月)

營業別	商號	資本	櫃夥及負擔會費 職工人數月額	經理姓名	備考
火磨	振昌火磨	400,000.00	五	袁鴻三	
雜貨舖	豐盛和	100,000.00	三	張書三	
當舖	瑞豐當	30,000.00	一〇	呂益卿	
雜貨舖	育升慶	4,000.00	一四	李雲卿	
洋貨店	義記商店	4,000.00	一三	高振東	
糧米舖	源盛長	1,000.00	四	鮑耕市	

糧米舖	三義成	500.00	七	陳有貴
洋貨店	新々小商場	2,000.00	七	宋漢九
油坊	恒茂東	500.00	六	呂美登
洋貨店	福興成	3,000.00	九	方廉卿
雜貨舖	天盛鴻	5,000.00	二	李玉忱
雜貨舖	廣來昌	4,000.00	一四	于繼武
轉運	新泰興	3,000.00	六	李有光
公司	公泰昌	3,000.00	四	馮子新
糧米舖	萬順永	1,500.00	五	尙來賓
五金行	公興長	2,000.00	七	閻月評
雜貨舖	永發成	1,000.00	四	王樹賢
糧米舖	天順永	500.00	五	王子卿
糧米舖	廣聚源	1,100.00	二	李正雲
估衣舖	同聚興	300.00	四	徐文聚
飯館	同立成	300.00	三	劉山林
鐵爐	三盛發	100.00	三	姜永祿
鮮貨店	永和公	300.00	四	孫樹聲
醬園	恒盛和	200.00	六	劉香齋
糧米舖	同順昌	500.00	五	高如欽
粘接舖	德興裕	300.00	六	張心泉
估衣舖	正興號	500.00	五	呂子正
磨坊	天順興	100.00	五	劉三吉
肉舖	萬發永	100.00	四	朱鳳岐
醬園	仁和厚	100.00	四	王福山

鮮貨店	雜貨舖	洋貨店	雜貨舖	藥舖	洋貨店	藥舖	金店	藥舖	糧米舖	鮮貨店	洋貨店	"	藥舖	公轉運	雜貨舖	深塘	"	雜貨舖	糧米舖	五金行	"	糧米舖	糧米舖	糧米舖
永發裕	東來順	愛新齋	鴻興源	天一堂	合興東	永春和	德陞金店	德泰魁	福泰盛	福源東	美華新	大德喜	永春元	義和興	德源盛	沂湧泉	鴻潤成	豐和東	源來昌	興茂昌	興隆德	德盛昌	天德恒	
100.00	700.00	600.00	300.00	570.00	400.00	350.00	350.00	500.00	300.00	400.00	300.00	400.00	2,000.00	1,000.00	800.00	150.00	2,000.00	700.00	500.00	300.00	500.00	200.00	500.00	

四	三	三	四	三	三	五	三	九	五	五	四	六	四	六	五	四	六	四	六	五	六	四	四
3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500	500	500	500	500	600	600	600	600	700	300
壬志成	凌振芝	趙景山	袁祿芝	牛蕙章	逢子勤	吳子雲	劉春渭	李錦新	李相模	李鏡海	趙天民	郭德堯	王書元	劉捷三	王學英	梁玉峴	王連科	王志清	范鳳亭	祁惠堂	楊必興	劉忠祿	宋朝元

木局	腓子舖	雜貨舖	染坊	鮮貨店	菜床子	肉舖	鐵爐	藥舖	雜貨舖	皮店	皮舖	肉舖	雜貨舖	饌食舖	雜貨舖	雜貨舖	估衣舖	洋鐵舖	雜貨舖	鐵爐	皮舖	金店	雜貨舖
三義木廠	同盛工廠	雙興利	福興源	義順興	萬泰盛	四合永	永盛爐	瑞生和	新昌隆	祥發和	沙家皮舖	雙興號	興順德	華興東	德發齋	會源東	福順祥	義盛東	福慶源	吉盛爐	德利成	瑞興恒	洪泰利
100.00	300.00	100.00	400.00	180.00	100.00	150.00	100.00	150.00	500.00	100.00	200.00	200.00	200.00	300.00	200.00	200.00	250.00	200.00	200.00	100.00	300.00	300.00	2,000.00

六	四	五	四	五	三	四	三	三	四	三	二	三	三	六	五	四	四	六	三	四	三	三	七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尙岫雲	何季良	崔永利	嚴恒五	閻增	韓子印	焦景福	張其云	張發祥	滕秀峰	韓在發	沙長英	齊廣興	朱殿功	楊竹波	張秉乾	周晏東	郝文升	張清和	鄧繼臣	齊永盛	張殿國	田恩普	呂篤寬

營業別	商號	資本	工權夥人或職月數	負擔會費額	姓名	備考
雜貨舖	永記小舖	100.00	二	2.00	陳盛	
醬園	慶和長	100.00	四	2.00	宋長明	
鞋舖	秀清手工舖	500.00	五	2.00	黃秀清	
鐵爐	洋盛爐	100.00	四	2.00	王盛財	
飯莊	中和軒	100.00	七	2.00	李成棟	
皮店	和記皮莊	100.00	六	2.00	李盛棟	
粉房	福合永	100.00	四	2.00	沈信合	
糧米舖	德發興	250.00	四	2.00	李發祥	
木舖	張木舖	100.00	四	1.50	張金海	
雜貨舖	張振先	100.00	二	1.50	張振先	
雜貨舖	鴻順昌	100.00	三	1.00	邵文華	
飯館	美華春	50.00	七	1.00	李蓮廷	
雜貨舖	永興長	80.00	二	1.00	陳廣福	
菜床子	馮家床子	100.00	二	1.00	馮懷玉	
雜貨舖	馮榮年	100.00	二	1.00	馮榮年	
"	馬家床子	110.00	三	1.00	馬德順	
肉舖	仇萬德	100.00	三	1.00	仇萬德	
菜床	馮元成	100.00	二	1.00	馮元成	
藥舖	太古堂	100.00	四	1.00	武弼貴	
小舖	梁小舖	100.00	五	1.00	梁玉峰	
"	廣源永	100.00	三	1.00	孫景會	
"	信和成	100.00	三	1.00	戴保全	

營業別	商號	資本	工權夥人或職月數	負擔會費額	姓名	備考
小磨坊	姜小復	100.00	二	1.00	姜英	
貨舖	鄒起發	100.00	三	1.00	鄒起發	
小舖	于磨坊	100.00	三	1.00	于得利	
貨舖	于從新	100.00	四	1.00	于從新	
貨舖	中興和	100.00	三	1.00	李永盛	
貨舖	玉盛永	100.00	三	1.00	李永盛	
"	武魚床	100.00	二	1.00	武成信	
"	趙魚床	100.00	三	1.00	趙玉書	
雜貨舖	宮小舖	100.00	三	1.00	宮泮池	
菜床子	孟家床子	100.00	三	1.00	孟兆吉	
魚床子	于延和	100.00	三	1.00	于延和	
小舖	王家小舖	100.00	二	1.00	王成銘	
貨舖	瑞發盛	100.00	三	1.00	張永貴	
飯館	三盛館	100.00	三	1.00	季增庭	
"	利生館	100.00	三	1.00	李章利	
"	四合居	100.00	三	1.00	張從書	
"	靠福居	100.00	四	1.00	賈藍波	
貨舖	胡家床子	100.00	四	1.00	胡保來	
肉舖	羊肉舖	100.00	三	1.00	王心齋	
小舖	韓玉貴	100.00	三	1.00	韓玉貴	
貨舖	仇萬海	100.00	四	1.00	仇萬海	
鮮貨店	楊代財	100.00	三	1.00	楊代財	
"	義和軒	100.00	四	1.00	王德發	
"	玉富祥	100.00	三	1.00	張永新	
"	福德堂	100.00	三	1.00	陳廣文	

鐵工廠	糧米舖	鮮貨店	喇叭店	貨店	小舖	飯館	"	"	"	"	"	"	"	"	"	貨店	小舖	飯館	成衣局	"	"	成衣舖	木舖	"	"
大有長	興盛泉	宋床子	劉家小舖	永順和	郭家館	德發祥	梁家小舖	張家小舖	福合東	李家小舖	崔吉行	崔子舖	福順和	義發興	德增東	新包子舖	鴻太衣莊	大生奎	福記	恒太和	陶永成	長發堂	連發記		
200.00	500.00	200.00	100.00	2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0.00	5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六	三	三	二	三	二	三	五	四	三	二	二	二	三	四	五	四	三	三	三	四	三	三	五		
2.00	2.00	1.00	3.00	4.00	6.00	4.00	6.00	4.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耶煥文	黨希元	宋毓智	劉永春	張永年	邱會一	李希民	梁樹林	張永明	章延順	李英元	崔老福	崔金庚	范玉琦	陳永來	王永德	王大元	何永順	陳仲奎	李福	王保恒	陶永成	沈長均	王連發		

五金行	萬順永	1,200.00	七	1,200.00	尙來賓
估衣舖	公發永	200.00	二	1,000.00	王錫公
合計	一,400.00	3,000.00	七	7,900.00	

林甸縣商會 (康德元年九月調查)

一、沿革 查林甸縣設治未久草萊初闢自民國五年以後商賈漸集經賢聚福執事蘇子和及大興公執事孫叢林二人發起創立商會當時未設會址亦無專人負責辦事不過有事臨時約會而已至民國八年始正式成立呈部備案會址設在慈善會西偏舉孫叢林為會長賢聚福執事趙雲祥為副會長十年改選聚發執事張秉忠為會長趙雲祥連任為副會長十二年改選興發公執事王占熬為會長福興合執事劉子洲為副會長十四年改選興發執事姚廷選為會長劉子洲連任為副會長十六年改選姚劉連任為正副會長十七年遷至北街新建之會所內辦公十八年改選劉子洲為會長德昌永執事劉雲亭為副會長二十年奉令改組委員制舉劉子洲為主席劉雲亭及德聚源執事楊景華為常務委員旋於大同元年五月匪破縣城商民逃避會務暫停至大同二年五月治安漸復商號陸續開業復按民四商會法重行組設舉同德祖執事范子餘為會長福合祥執事孟子揚為副會長今仍之暫未訂立會章

二、經費 預算年額七、七二八圓依下列方法由工商各號按月抽收之

東興泰	東源盛	劉小鋪	永盛公	同成興	萬發永	永豐號	成記	瑞和公	裕林祥	大興隆	永順興	天興東	東記號	福升德	福順達	鴻盛興	福成東	天德洪	萬和興	宏興盛	福全號	天和源	鴻德福	永記	福發合
劉慶祥	段明儒	劉成合	吳純德	劉子慈	張永學	劉忠賢	郭奔春	趙玉書	裴慎修	高立本	周瑞林	楊子和	楊水純	楊耕五	柴占元	張蔭軒	吳桂山	史懷仁	張惠軒	郭俊奇	佟銘閣	唐秀三	劉結珊		
110	100	100	500	1000	1000	500	1000	1000	7000	2000	2000	2000	2000	1000	1000	1000	1000	5000	1000	1000	1000	1000	3000	1000	1000
三	三	二	七	四	二	六	七	七	三	六	九	四	七	四	五	三	八	三	六	一	一	五	六	二	二
本街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5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	100	150	200	300	100	200	5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五					五	一五																			

祥記	新聚東	福增泰	廣義盛	成盛永	謙益昌	和發昌	慶源和	義長福	福義同	錦和盛	萬順興	興德昌	宏興工	仁成	增盛永	福順德	萬福合	正心泉	振泰恒	福慶合	德成興	東升泰	天順德	
楊林藩	張蔭樵	崔福增	蘇雨三	黃富賢	程耀宗	張士榮	張洪三	裴汝昌	李萬倉	樂正國	張啓昌	馬明仁	張錫三	杜占一	陳增品	鄧芳輔	王萬有	王煥臣	趙如恒	張鴻山	呂作舟	張品卿	王星五	
1000	1000	800	1000	600	900	1000	700	1000	800	600	600	1000	7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三	三	二	三	四	四	三	四	四	五	七	五	三	五	二	二	二	三	二	三	五	二	二	四	四
一	一	哈埠									營口		呼蘭											
1000	9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營業別	商號	經理	資本額	權聘職工	來源	營業狀況
糧米舖	順記	劉雅軒	1,000	17	一本街	100
"	東和盛	李永增	4,600	17	"	900
"	福順永	崔殿元	400	2	"	100
棧	同德和	范子餘	3,000	5	"	2,200
"	豐記	孔丹書	2,500	7	"	1,400
首飾舖	鴻興合	侯文彬	1,500	4	哈埠	100
"	洪興泰	沈家璋	500	3	"	30
"	大盛和	張質卿	500	3	"	100
饌食舖	瑞林齋	張瑞增	1,500	2	"	80
"	東源興	張斌元	500	5	"	100
"	裕德昌	裴惠民	1,000	2	"	20
"	鉅振源	張潤澤	700	4	"	150
洋鐵舖	寶興長	賴寶顯	1,400	3	"	100
"	德記	房明軒	1,000	2	"	100
"	福聚成	王殿義	400	3	"	100
染坊	同聚長	李恒德	600	10	"	400
"	福源長	李榮	350	3	"	100
鮮果舖	玉祥號	黃玉山	1,000	3	江省	100
"	福合號	徐作福	400	3	"	100
鐵器舖	永聚成	桑永喜	400	6	"	30
山貨莊	福順興	李秀	500	3	本街	30
皮舖	李皮舖	李會源	500	2	"	10

天義昌	徐志	200	"	400	300	100
裕華書局	李國瑞	300	一哈埠	1,000	200	100
合計		3,790	四九三元	3,874	四八五元	1,322

林甸縣農會 (康德元年九月調查)

一、沿革 林甸縣農會自民國四年秋創立至民國十九年改組委員會制設正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七人大同二年復將委員會制取消改設會長副會長各一人會章尙未編訂今仍之

二、經費 年額約需三、〇〇〇圓之譜凡耕田至三十响者悉募為會員每响抽收會費五分按全縣現有熟地六萬可收會費三、〇〇〇圓

林甸縣農會職員錄 (康德元年八月)

職別	姓名	次章	年齡	籍貫	履歷
會長	曲芳田	芳田	55	林甸縣	歷充城區保董政務委員農會會長
副會長	曲桂五	桂五	55	林甸縣	柴草處經理道德會名譽會長
文牘兼會計	曲開詔	開詔	25	依安縣	歷充河北省農礦廳辦事員山東省實業廳科員林甸縣實業局第一股股長等職
庶務員	宋大儒	大儒	35	依安縣	歷充小學教員

依安縣商會 (康德元年十一月調查)

一、沿革 查依安縣自民國十三年春設治十四年創立商會設事務

所於縣城南大街路東舉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會董十二人任期三年
至民國二十年四月奉令改組委員會制嗣於大同二年三月復奉令依民
四商會法改爲會長制此沿革之概略也

二、經費 年額約需四、一八〇圓之譜由工商各號依規定會費之
股份按月攤納之

依安縣商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所屬商號
會長	張文芳	卅	依安縣	萬增福糧棧
副會長	宋鶴亭	卅	河北昌黎縣	德聚興山貨莊
特別會董	田秀山	卅	山東沂水縣	東巨隆山貨莊
	楊雲五	卅	河北玉田縣	福全合雜貨舖
會董	徐心田	卅	山東德平縣	福成東雜貨舖
	蕭子久	卅	河北豐潤縣	德昌永山貨莊
	楊占元	卅	河南武安縣	興發同藥舖
	郝光榮	卅	興	興盛長藥舖
	申顯德	卅	興	德和盛藥舖
	安啓泰	卅	興	同慶鈺藥店
	除桂芳	卅	河北樂亭縣	義和祥雜貨舖
	谷雲齋	卅	河北寧河縣	合發祥布局
	宋喜全	卅	河北景縣	同發全木舖
	李恩甫	卅	熱河凌源縣	洪興號布局
	王萬榮	卅	依安縣	萬興福雜貨舖

任敬之	雲河北樂亭縣	仁大興餛飩舖
錢萬生	毛依安縣	同盛祥布局
趙鶴年	雲河北武橋縣	寶豐合銀屏舖
張光斗	興依安	
齊華豐	毛	
王樹人	毛	
趙墨權	雲瀋陽	

依安縣工商號調查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營業別	商號	資本額	櫃夥及職工人數	年會費負擔額	營業狀況
布局	福興合	五,000	二	無定額	不佳
	合發祥	一,六六	七		
	福成東	二,000	七		
	同盛祥	五,000	二〇		
	裕順興	二,000	九		
	福全合	二,000	六		
	洪興號	二,000	五		
山貨莊	東巨隆	五〇〇	四		
	德昌永	五〇〇	五		
雜貨舖	義和祥	九六〇	三		
	順和記	五〇〇	二		
	仁大興	三〇〇	七		
餛飩舖	協和永	四〇〇	七		

營業別	商號	資本額	工櫃夥及職人數	年會費負擔額	營業狀況
鐵匠爐	泰發爐	100	五	"	"
"	名遠香	100	三	"	"
"	觀香園	100	四	"	"
"	五香居	100	四	"	"
飯館	三盛居	100	四	"	"
雜貨舖	鴻興成	100	四	"	"
洋鐵舖	同合永	100	三	"	"
印刷局	東安書局	100	五	"	"
木舖	同發全	500	六	"	"
"	興發同	300	四	"	"
"	同慶銓	400	四	"	"
"	德和盛	300	三	"	"
藥舖	興盛長	400	四	"	"
金店	寶豐合	700	五	"	"
"	譚小舖	50	一	"	"
"	萬河長	100	二	"	"
"	宋小舖	100	一	"	"
"	德興永	300	二	"	"
"	萬興福	400	三	"	"
雜貨舖	振發福	100	一	"	"
"	泰發齋	100	三	"	"
"	同發齋	100	五	無定額	不佳

說明	合計	染坊	喬染坊	李染坊	五	二	二	二
查會費一項係依每月支出實費、由各號按規定會費股份臨時攤派故無定額合併聲明	二八、三六	五〇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依安縣商會章程

第一章 名稱區域及所在地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依安縣商會

第二條 本會事務所在縣城內南大街路東

第二章 關於會董額數及選舉之規定

第三條 本會選任職員依商會法第九條之規定設會長副會長各一人

外酌設會董十五人並依第十條之規定按會董五分之一設特別

會董三人

第四條 選舉資格凡本區域內之滿洲國男子具有商會法第六條所列

第一第二第三資格之一者得為會員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但有

被選舉權者須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年齡須在三十歲以上

第五條 選舉限制如有商會法第七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合前條

之資格不得為會員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六條 選舉投票依商會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用記名投票法由選舉

人自行之

第七條 選舉程序依商會法第十八條之規定會董由會員投票選舉會

長副會長由會董投票互選以得票多數者為當選特別會董依商

會法第十九條之規定由會董推選合格者充之

第八條 會長副會長會董特別會董選定後依商會法第十八條第二項

之規定請由地方行政長官詳請立案

第三章 關於職員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第九條 會長代表本會綜理一切事務有召集會董會議並規劃工商業

一切進行方法之權責

第十條 副會長襄助會長綜理一切事務如會長有事故時以副會長代

理之但不得同時缺席

第十一條 凡與工商業有利害關係應行提議者會董特別會董得各行

意見俟經眾表決請由地方行政長官核准施行

第十二條 會長副會長會董任期依商會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以二年

為一任期其中途接充者須按前任者之任期接算並依第二十四

條之規定會長副會長及會董任期滿後再被選者得連任但以一

次為限

第十三條 職員交代依商會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新選之職員就職舊

職員方得卸職

第十四條 職員有商會法第二十九條所列第一第二第三各款情事之

一者依本條之規定令其解職

第十五條 職員有營私舞弊或為不正當行為致妨害商會名譽信用者

依商會法第三十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四章 關於會議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會議除定期會議依商會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辦理外凡遇

商務上有必要事件即由正副會長召集各會董開特別會議

第十七條 無論定期或特別會議所議事件須多數同意方得決議可否

同時則取決於會長

第十八條 會議如有商會法第二十八條所列第一第二第三各款事件

須按本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五章 關於會計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會經費分事務所用費暨事業費二項事務所用費依商會

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由會員擔負之

第二十條 本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事業之成績依商會法第三十二條

之規定每年編輯報告刊布之並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將事業成

績報部備核

第二十一條 凡會款之出納由會計主管會長副會長監督之

第六章 關於調處工商業者爭議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會對於工商業者爭議之調處以息訟和解為宗旨

第二十三條 凡關於爭議有左列各情認為應行之調處

一 於未起訴前由兩造商人同意聲請者

一 於起訴後由官署委託者

第二十四條 已經起訴之案無論出自商人聲請或官署委託在兩造情

願息訟須由商會聲請銷案准予和息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 本會事務所聘用職員如左

一 文牘一員

一 會計一員

一 庶務一員

一 僱員隨事之繁簡酌量任用

第二十六條 所擬章程如有未盡妥善之處得開會議決修改請詳轉核

准施行

依安縣三興鎮商會 (康德元年十一月)

一、沿革 查本鎮商會係於民國十九年二月創立呈經縣署備案設

會長副會長各一人會董四人迄今仍之

二、經費 預算年額五八〇圓由鎮商按規定之會費股份攤納之

依安縣三興鎮商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月)

職別	姓名	次章	年齡	籍貫	履歷	所屬商號
會長	曾廣祝	介三	四	奉天省	曾充法庫縣高等小學校教員兼東縣捐務處收支	
副會長	孫翔九	鵬一	四	吉林省	三興鎮商會會長等職	天和謙
會董	李延臣		四	河南省	長春縣立高等小學校教員	同合增藥舖
	李連甲		四	河北省	業曾充天德堂藥店經理	義順興布局
	李聖臣		四	河南省	現充慶源昌經理租識文	隆記雜貨舖
	張世英		四	河南省	字縣立高等小學校畢業	慶源昌藥舖
兼會計	王殿聖	俊傑	四	奉天省	曾充法庫縣市區警察分所書記	

依安縣三興鎮工商號調查表 (康德元年十月)

營業別	商號	資本額	職工及 權夥及 人數	負擔會 費股數	擔負會費年額
燒鍋	永興源	二〇〇〇	一三	一分	一〇〇.〇〇
油坊	增盛昌	一〇〇〇	八	九厘	九〇.〇〇
布局	義順興	六〇〇	五	七	七〇.〇〇
"	仁協永	一五〇	三	六	六〇.〇〇
"	振興號	一〇〇	二	六	六〇.〇〇
雜貨舖	隆興記	五〇〇	三	六	六〇.〇〇
藥局	同和增	四〇〇	四	六	六〇.〇〇
"	慶源昌	三〇〇	五	六	六〇.〇〇
合計	八戶	五,二〇〇	四三	五分六	五〇〇.〇〇

依安縣三興鎮商會章程

一 名 稱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依安縣三興鎮商會

二 事務所所在地

第二條 本會事務所設在三興鎮東街路北

三 關於會董額數及選舉之規定

第三條 本會選任職員依商會法第九條之規定設會長副會長各一人

外酌設會董四人

- 一 會長 曾 廣 祝
- 一 副會長 孫 翔 九
- 一 會 董 李 連 甲
- 一 會 董 李 廷 臣
- 一 會 董 李 顯 臣
- 一 會 董 張 世 英

第四條 選舉資格凡本區域內之滿洲國男子具有商會法第六條所列

第一第二第三資格之一者得為會員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但有

被選舉權者須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年齡須在三十歲以上

第五條 選舉限制如有商會法第七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合前條

之資格不得為會員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六條 選舉投票依商會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用記名投票法由選舉

人自行之

第七條 選舉程序依商會法第十八條之規定會董由會員投票選舉會

長副會長由會董五選以得票多數者為當選

第八條 會長副會長會董選定後依商會法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請

山地方行政長官詳轉立案

四 關於職員權限及選任解職之規定

第九條 會長代表本會綜理一切事務有召集會董會議並規劃商業一

切進行方法之權責

第十條 副會長輔助會長綜理一切事務如會長有事故時以副會長代

理之但不得同時缺席

第十一條 凡與商業有利害關係應行提議者會董得各抒意見俟經衆

表決請由地方行政長官核准施行

第十二條 會長副會長會董任期依商會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以二年

為一任期其中途接充者須按前任者之任期接算並依第二十四

條之規定會長副會長及會董任期滿後再被選舉者得連任但以

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 職員交代依商會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新選之職員就職舊

職員方得卸職

第十四條 職員有商會法第二十九條所列第一第二第三各款情事之

一者依本條之規定令其解職

第十五條 職員有營私舞弊或為不正當行為致妨害商會名譽信用者

依商會法第二第三十條之規定辦理之

五 關於會議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會議除定期會議依商會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辦理外凡遇

商務上有必要事件即由正副會長召開特別會議

第十七條 無論定期或特別會議所議事件須多數同議方得議決可否

同時則取決於會長

第十八條 會議如有商會法第二十八條所列第一第二第三各款事件

須按本條之規定辦理之

六 關於會計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會經費分事務所用費暨事業費二項事務所用費依商會

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由會員負擔之

第二十條 本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事業之成績依商會法第三十二條

之規定每年須編輯報告刊佈之並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將事業

成績報部備核

第二十一條 凡會款之出納由會計主管會長副會長監督之

七 聘用職員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會聘用職員如左

- 一 文牘兼會計一員
- 一 差役一員

第二十三條 所擬章程如有未盡妥善之處得向會議決修改請轉報核

准施行

依安縣農會 (康德元年十一月調查)

一、沿革 查依安縣在民國十三年春設治時經地方紳民于憲斌許子鈞鑾玉珠等十餘人發起創立農會呈由地方官署轉呈農商部於民國十五年五月十九日奉准公舉鑾玉珠為會長連任至民國十九年奉令改組為幹事長制旋於大同二年四月十日復改為會長制舉會長副會長各一人評議員四人勸導員六人調查員六人庶務會計各一人現共有會員千餘人

二、經費 年額約需一千餘圓係由會員每人年納會費一圓充之於每年七月一日召集會員大會通過預算呈由縣署備案

依安縣農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履歷
會長	王玉振	榮陞	吉林長春	曾充依安縣農會評議員
副會長	王國化	治民	安達縣	曾充依安縣三興鎮農會副會長
評議員	樂玉珠	繼璞	吉林農安	曾充林甸縣學董縣議會議員依安縣農會會長等職
"	劉景一	蕪玄	雙城縣	北洋大學畢業曾充依安縣教育局長
"	于文波	龍門	肇東縣	曾充龍門鎮設治員
"	張福鑄	子餘	拜泉縣	曾充依安縣實業局長
勸導員	林繼璞		吉林扶餘	曾充承審員依安縣三興鎮農會會長

書記員	會計員	庶務員	"	"	"	"	"	調查員	"	"	"	"	"	"	"	"	"	"	"
丁月橋	秦廣祿	富振華	王鳳崗	趙文玉	唐義方	劉國忠	劉子義	唐自斌	徐紹忱	孫百川	關樹棠	邱峻峰	王復柱						
	稔秋	子棟	延峰			貫一					蔭南	子丹							
奉天復縣	明水縣	龍江省城	慶城縣	奉天懷德	巴彥縣	慶城縣	依安縣	"	吉林農安	呼蘭縣	雙城縣	奉天梨樹							
初級中學畢業曾充依安縣教育局文 員實業局第一股之長	高小畢業曾經理商多年	江省工業初高小學校畢業曾充依安 縣公署辦事員	曾充寶泉鎮農會會長	現居依安	初高級小學校畢業現居依安	北京民國大學畢業曾充依安縣立第 二初高級小學校之長						歷充依安縣雙陽鎮商會會長 曾充依安縣教育委員三興鎮農會會 長 曾充林甸縣清丈起員							

依安縣三興鎮農會 (康德元年十一月調查)

一、沿革 查本鎮農會係自民國十四年二月一日創立呈奉省署於三月十八日核准備案設會長副會長各一人今仍之

二、經費 預算年額七〇〇圓由會員三五〇人每人年納會費二圓充之

依安縣三興鎮農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書記	會計	庶務	勸導員	調查員	"	"	"	評議員	副會長	會長	職別									
段功九	富文朗	富文朗	富文朗	都起發	海峰	鄭殿文	煥章	劉清泉	潤川	李興唐	王子章	陳殿芳	榮久	田鳳儀	廣廷	元	依安	三興鎮	履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歷
級小學校教員	師範學校畢業曾充依安縣第三初高南	兵第一中隊上士	西豐縣立中學畢業曾充依安警備騎	曾任私塾教師																

甘南縣商會 (康德元年十一月調查)

一、沿革 自民國十五年二月創立初為會長制後改為委員制大同二年五月復經改組仍設會長副會長各一人董事十三人暫未訂立會章

二、經費 預算年額三千六百圓係按實需款額由工商各號分等攤納之

甘南縣商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九月現在)

會長	馮國棟	雲亭	奉天省梨樹縣	歷充甘南縣商會董 事大同二年五月七 日選充現職	天益長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履歷	所屬商號

甘肅縣工商調查表 (庚德元年十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履歷	所屬商號
副會長	王恩普	世純	奉天省梨樹縣	歷充江省商會董事 大同二年五月七日 選充現職	世興長
董事	蔡連城	洪南	南縣	選充現職	昇發合
"	呂德民	國泰	吉林省長嶺縣	大同二年五月七日 選充商會董事	德記油坊
"	程輔廷	福亭	山東省黃縣	大同二年五月七日 選充商會董事	義和公
"	王世純	恩普	奉天省梨樹縣	大同二年五月七日 選充商會董事	世興長
"	宋級三		山東省歷城縣	大同二年五月七日 選充商會董事	東盛公
"	徐錦文		山東省掖縣	大同二年五月七日 選充商會董事	東順和
"	趙瑞霖		奉天省開原縣	大同二年五月七日 選充商會董事	瑞林號
"	胡景林		奉天省開原縣	大同二年五月七日 選充商會董事	永慶長
"	辛文達		山東省黃縣	大同二年五月七日 選充商會董事	興順茂
"	劉子義		山東省黃縣	大同二年五月七日 選充商會董事	義泰興
"	邱鍾禹		奉天省新民縣	大同二年五月七日 選充商會董事	中和永
"	胡海川		吉林省扶餘縣	大同二年五月七日 選充商會董事	天增德
"	孫安山		奉天省開原縣	大同二年五月七日 選充商會董事	天順興
文牘員	張翼然	鳳山	吉林省扶餘縣	歷充商會董事 歷充肇州縣保衛團 團總董等差 大同二年五月七日 充商會文牘	

營業別	工商字號	經理姓名	資本額	職工人數	負擔會費年額	營業狀況
燒鍋	昇發合	蔡連城	七〇〇	三五	九〇・六〇	市況蕭條 營業賠累
"	聚豐源	馬延富	四〇〇	二五	五五・三〇	"
油坊	福興公	朱獻廷	二〇〇	一三	二五・六〇	營業不暢
"	天益長	馮國棟	一五〇	五	一五・二〇	營業蕭條
"	德記油房	呂德民	一五〇	一五	一五・二〇	"
"	增泰油房	曲新齋	一〇〇	七	二六・八〇	"
雜貨舖	同和福	王維卿	一〇〇	三	二六・八〇	營業虧累
"	義和公	程輔廷	五〇	二	六〇・四〇	微有盈餘
"	志源誠	魏景洲	五〇	四	六〇・四〇	微有盈餘
"	福盛長	李興五	一五〇	二	一九・三三	"
"	福和祥	徐兆連	二五〇	三	三三・〇〇	"
"	德泰號	王恩普	六〇〇	四	七三・六	"
"	桂林祥	胡景全	三〇〇	二	六六・四〇	營業虧累
"	世興長	王世民	五〇	五	六六・四〇	微有盈餘
"	東盛公	宋級三	三〇〇	四	六六・四〇	"
"	萬升德	郁恩波	五〇	三	六六・四〇	營業虧累
"	東順和	劉玉萃	四〇〇	七	五五・五	微有盈餘
"	忠誠興	李登林	三〇〇	四	六六・六	"
雜貨舖	瑞林祥	趙瑞林	二〇〇	二	三五・七六	微有盈餘
"	復盛興	張榮九	三〇〇	二	六六・六	"
"	三益昌	王慎三	三〇〇	二	六六・六	"

訥河縣商會 (康德元年十一月調查)

一、沿革 查訥河縣商會創設於民國四年四月選趙潤身為會長楊啓緒為副會長均連任至民國八年改選李俞之為會長羅翰臣為副會長十年改選羅翰臣為會長薛五侯為副會長十二年改選薛五侯為會長郭作舟為副會長十四年改選趙潤身為會長王永芳為副會長均連任至十八年改選劉輔廷為會長王化南為副會長十九年改組委員會選趙潤身為主席趙滿洲建國後取消委員會制又按民四商會法恢復會長制大同二年改選孫作霖為會長羅翰臣為副會長暫未訂立會章

二、經費 預算年額約需五千二百五十圓之譜每屆月終按工商各號實錢額抽收百分之一充作會費如不足用或有特別開銷時再由各號分等攤納之

訥河縣商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職別	姓名	籍貫	履歷	所屬商號
會長	孫作霖	山東萊城縣	曾充本縣興發號經理	永茂長火磨經理
副會長	羅翰臣	山西清原縣	歷充本會會長	義源發雜貨舖經理
特別會董	王俊臣	河南武安縣	歷充本會會董	錦和盛藥舖經理
"	丁亭和	山東牟平縣		仁和盛雜貨舖經理
"	程光烈	吉林扶餘縣		大興泉燒鍋經理
"	李裕泰	河北撫甯縣		瑞慶久雜貨舖經理

會董	姓名	籍貫	所屬商號
林載華	山東掖縣	阜茂東雜貨舖經理	
張豐九	吉林農安縣	萬興源燒鍋經理	
周子久	山東黃縣	慶源隆雜貨舖經理	
張恩遠	河北昌黎縣	天昇永雜貨舖經理	
韓樹田	"	永和源木舖經理	
劉輔廷	河北樂亭縣	同盛和油坊經理	
李振榮	山西太原縣	天義永雜貨舖經理	
宋西園	山東掖縣	義泰豐金店經理	
李蓋卿	山東蓬萊縣	慶生源棧經理	
李渭	河北甯河縣	同義公雜貨舖經理	
侯興泉	"	鑫記號經理	
李靜軒	河南武安縣	興順鴻藥舖經理	
葛樹清	奉天莊河縣	福源厚經理	
李芝樹	河北甯河縣	厚德隆雜貨舖經理	
趙鳳岐	河南武安縣	德泰祥藥舖經理	
武敬臣	"	和發祥藥舖經理	
徐敘三	河北		
王錦西	"		
楊德官	"		

訥河縣工商號統計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雇夥及職工人數	負擔會費年額	營業狀況
雜貨舖	三	一五,000		三三	實錢額百分之一
					蕭條

燒	油	藥	火	當	糧	金	鞋	估	茶	菓	皮	飯	木	洋	糧	五	鐵	醬	下	成	旅	染	石	澡	理
坊	坊	舖	磨	舖	棧	店	舖	衣	鮮	舖	舖	館	舖	舖	米	米	舖	園	貨	衣	館	坊	印	塘	髮
三	六	一	一	一	四	三	五	二	七	四	二	九	五	三	三	五	二	一	二	二	四	二	二	二	八
10,000	3,600	2,200	4,500	10,000	9,700	18,000	1,900	2,500	3,700	3,500	3,500	7,200	1,000	2,000	8,100	3,000	10,000	5,150	500	2,150	2,100	500	1,000	1,000	
三四	七〇	五	九	一五	二	二七	四	六	五	二七	一〇	二七	二七	二五	四〇	一八	三	五	六	七	二六	七	六	三	
平	平	良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良	平	平	平	平	稍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常	常	好	常	常	常	常	幣	幣	幣	幣	幣	好	常	常	常	好	好	好	好	常	常	常	常	常	

合計	一五	五六二五〇	一、二五
----	----	-------	------

訥河縣農會 (康德元年十一月調查)

一、沿革 自民國九年七月經紳民裴雨山額樂田發起創立公舉裴雨山為會長額樂田為副會長十二年一月改選裴雨山連任為會長辛雲清為副會長十四年改選孫世勳為會長額樂田為副會長十七年二月改選辛雲清為會長石壽山為副會長十九年二月改選孟憲日為會長石壽山連任為副會長二十一年八月改組為幹事制迨滿洲建國後奉令仍按民十六農會法之組織恢復會長之名稱暫未另訂會章大同二年八月改選石壽山為會長孟憲日為副會長現共有會員三百二十人

二、經費 年額約需二千四百六十圓原由會員每人年納會費一圓充之迨事變後會員逃避殘餘無多無力納費均由會長設法籌墊自康德元年九月份起改按熟地每响抽收會費二分八厘由縣公署隨租賦代為徵收

訥河縣農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職別	姓名	籍貫	履歷
會長	石壽山	訥河縣	

職別	姓名	籍貫	履歷
副會長	孟憲日	訥河縣	
評議員	何聘之	"	
"	何兆桂	"	
"	張潤田	"	
"	陳世魁	"	
"	周介臣	"	
"	劉顯軒	"	
勸導員	程光烈	吉林	
"	宮日宣	訥河縣	
"	伊耀衡	"	
"	孫玉田	"	
"	羅文達	"	
"	孫廣仁	"	
調查員	裴雨山	"	
"	劉輯五	"	
"	馮殿甲	"	
"	孟福長	"	
"	高鳳山	"	
"	劉明德	"	
會計	吳春元	"	
文牘	韓允恭	"	

職別	姓名	次章	年齡	籍貫	所屬商號	行別
會長	王桂才	若蘭	卅	吉林扶餘	慶河泉	糧業油坊
副會長	魏鳳翰	屏候	卅	山東昌邑	海盛祥	燒鍋
特別會董	劉永起	福春	卅	奉天鐵嶺	德森廣	糧業
"	孫本源	盈科	卅	山東黃縣	恒來源	雜貨
"	張學禮	仕儒	卅	河北寶坻	裕盛永	雜貨
"	周秉真	子均	卅	金州	義祥和	火磨
"	宋道心	執中	卅	克山縣	德盛源	燒鍋
會董	子珍	香閣	卅	河北樂亭	裕德興	雜貨
"	魏連攻	子珠	卅	山東昌邑	順和祥	雜貨

克山縣商會 (廣德元年十月調查)

一、沿革 民國六年創立因草萊初闢市內均係草房最易發生火警商會為謀公共安全集資購備消防器組織水會一隊三十三名救護全市頗著成效民國二十年奉令改組委員制大同二年復依民四商會法改為會長制設會長副會長各一人會董二十一人特別會董五人暫未另訂會章

二、經費 年額約需一萬七千餘圓係按工商各號之資本額及營業狀況分配會費之股份共定會費為三十七份計每份月納五十圓每厘月納五圓每毫月納五角均於月終繳納之

克山縣商會職員表 (廣德元年十月)

克山縣工商號統計表 (康德元年十月)

書記	兼辦事員	庶務	會計	會計	李樹春	于文蔚	喬振和	于泮江	劉思恒	韓佩卿	張鳳春	張化齡	王化純	尙志功	史任邦	陳占先	劉成海	高振聲	李鴻霖	李鳳剛	周鴻儒	譚席珍	楊儒	柳成湖	張子凌
孫肇泰	李芳華	李樹春	于文蔚	喬振和	于泮江	劉思恒	韓佩卿	張鳳春	張化齡	王化純	尙志功	史任邦	陳占先	劉成海	高振聲	李鴻霖	李鳳剛	周鴻儒	譚席珍	楊儒	柳成湖	張子凌	謝臣	謝臣	
三山東昌邑縣	四濟陽縣	四北平宛平縣	四河北樂亭縣	五樂亭	四克山縣	五山東黃縣	五奉天鐵嶺	四樂亭縣	五克山縣	五河北交河	五山東德平	四樂亭縣	四河北昌黎	四克山縣	三山東黃縣	四克山縣	四山東黃縣	四克山縣	四河南武安	四河北寶坻	四河北寶坻	四山東棲霞	四河北昌黎	會聚興	
				福源合	永生合	德增順	公和堂	福昌和	天德湧	廣順源	公和盛	德順茂	益泰湧	會城金	福泉泰	會記糧棧	源豐東	德森絲房	德興祥	泰和公	義和盛	會聚興	雜貨		
				油坊	糧業	雜貨	藥行	雜貨	燒鍋	鐵器	瓷貨	雜貨	油坊	金店	雜貨	糧業	糧業	雜貨	藥行	雜貨	雜貨	雜貨	雜貨		

磨坊	成衣舖	估衣舖	旅館及車店小店	皮鞋舖	鞋舖	書筆舖	鮮貨局	藥舖	首飾舖	木器舖及大車店	米糧舖	磁鐵舖山貨莊	下雜貨舖	錢舖	糧棧	當舖	火磨	燒鍋兼油坊	上雜貨舖	棉紗綢緞	營業別	
二七	三三	四	三	三	五	四	七	四	三	一〇	三	七	三	三	三	三	二	五	二	二	戶數	
二,五〇〇	三,五〇〇	二,七〇〇	六,三〇〇	三,七〇〇	二,五〇〇	八,二〇〇	六,三〇〇	一六,二〇〇	三,九〇〇	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五〇〇	二,一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	四	資本額	
四	七	六	九	七	五	四	四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名	工人数
一九〇	五	五	六	三〇	九	無	無	一,九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無擔負	六〇〇	一,六〇〇	五,五〇〇	四	費年額	
"	"	"	"	"	"	"	"	"	"	"	"	"	"	蕭	各棧因之停收	"	"	"	蕭	條	營業狀況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雇員及職	負擔會費年額	營業狀況
染坊	五	二、四〇〇	三五	一〇〇	蕭條
飯店及小飯館	五七	六、一〇〇	二五	六八四	"
染塘及理髮所	一四	五、一〇〇	七	二七	"
零售小舖	一三	五、五〇	三元	五六	"
合計	九九	六、四八五	二、一四〇	一、七三六	"

克山縣泰安鎮商會 (康德元年十月調查)

一、沿革 查泰安鎮商會係於民國十五年創立學劉錦堂為會長十八年改選蕭熙齋為會長二十年改組委員制舉徐子久為主席旋因事去職由蕭熙齋繼任大同二年三月仍按民四商會法改組舉彭子恒為會長郭殿卿為副會長康德元年九月改選彭子恒連任為會長吳春泰為副會長

二、經費 年額約需二萬餘圓籌集方法係由工商各號抽收賣錢額千分之三為會費不足時每月再按實虧款額向各號分別攤派之務期收支相抵

克山縣泰安鎮商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履歷	所屬商號
會長	彭子恒			三山東蓬萊縣	曾充哈爾濱政記外棧經理	公泰永糧棧

副會長 吳春泰 啓元

特別會董 趙殿新 三

李永慶 善齋

蕭熙齋

張秉忱

董李憲章

郭殿卿

王煥樓

于子泉

劉俊明

武尊三

許耀東

胡玉峴

孟祥震

郝鳳梧

周漢亭

宋好山

梁冠三

王春齋

金致中

于守忱

陳近德

張金玉

中村信

太郎

三山東黃縣 曾充奉天長興經理 洪興隆雜貨舖

三山東昌邑縣 曾充北平復興經理 復興信燒鍋

三山東蓬萊縣 曾充奉天順成經理 和泰盛雜貨舖

三山東豐潤縣 曾充雙城堡同成德經理 慶泰祥雜貨舖

三山東遼陽縣 曾充安達站永順泰棧經理 福盛泉醬園

三山東黃縣 曾充拜泉洪聚昌經理 洪聚昌雜貨舖

三山東蓬萊 曾充江省謙和益經理 合順昌棧棧

三齊 曾充哈爾濱裕泰店經理 魁豐久棧棧

三河北寧河縣 曾充本溪四合興城經理 會來盛棧棧

三河北樂亭縣 曾充長春天合慶經理 永茂盛雜貨舖

三山東黃縣 曾充江省天合潤經理 興順恒雜貨舖

三河北定興縣 曾充江省寶豐慶經理 寶增慶金店

三綏中縣 信合增金店

三河南武安縣 曾充輯安泰和祥經理 益發和藥舖

三山東黃縣 曾充拜泉滙興東經理 滙興東雜貨舖

三河北玉田縣 曾充赤峰公源棧經理 德盛永雜貨舖

三山東黃縣 曾充拜泉泰盛棧經理 泰盛棧雜貨舖

三奉天蓋平縣 曾充肇東萬聚海經理 萬聚海皮舖

三河北甯津縣 曾充濱江德盛院經理 和順祥估衣舖

三河北樂亭縣 曾充拜泉祥順木經理 福合森木局

三克山 曾充本鎮同合木經理 福聚合木局

三遼陽 曾充依安捷東印刷局經理 捷東印刷局

三克山 曾充本鎮萬發店經理 泰興店經理

三威南德源郡 曾充任大阪商船會社員

三隊平里

坐	辦楊莊園	登海城縣曾任嫩江縣內務局長
文	積揚士修	曾充昂々溪商會文牘
書	記孫明三	曾充青島地方審判廳錄事
調查員	李仁讓	曾充青島地方審判廳錄事
收捐員	劉瑞五	曾充青島地方審判廳錄事

克山縣泰安鎮工商號統計表 (康德元年十月)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工概夥及職 人數	負擔會費年額	營業狀況
火磨	一	100,000	六	三	平
燒鍋	三	75,000	六	三	甚佳
油坊	一	1,000	二	〃	頗佳
糧棧	九	120,000	三〇	〃	甚佳
雜貨舖	二六	331,000	五六	〃	頗佳
糧米舖	二七	226,500	二〇	〃	甚佳
鮮菜舖	六	10,000	四	〃	平
金店	四	10,000	二七	〃	頗佳
磁鐵舖	八	8,000	五	〃	平
木舖	六	10,000	六	〃	平
旅店	一〇	5,000	三	〃	平
估衣舖	三	六,000	四	〃	平
染坊	三	5,000	六	〃	平
藥舖	五	10,000	三	〃	甚佳
下雜貨舖	六	35,000	二七	〃	頗佳

合	理	成	磨	肉	鐵	飯	西
計	髮	衣	坊	舖	匠	館	藥
三三	八	二五	八	一〇	六	一五	房
七七一〇〇	二,四〇〇	四,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六〇〇	三,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八四七	四〇	七五	〇	二〇	八	六	三
	〃	〃	〃	〃	〃	〃	〃
	平	平	平	平	平	甚	甚
	常	常	常	常	常	佳	佳

克山縣泰安鎮商會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章程在滿洲國商會法未頒佈以前暫照商業習慣擬定之
- 第二條 本會由克山縣泰安鎮工商業組織之定名曰克山縣泰安鎮商會
- 第三條 本會以增進商業公共福利及謀對外貿易之發展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會由主管官署呈領圖記一顆文曰克山縣泰安鎮商會圖記
- 第五條 本會會所設於泰安鎮西大街

第二章 職 務

第六條 本會職務如左

- 一 籌議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 二 關於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

三 關於商業之證明及鑑定事項
四 關於友邦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五 公議預算決算案及收支方法

六 遇有市面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請求主管官署維持之責任

第三章 會 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以在本鎮區域內營業各商之經理人充之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本會會員

- 一 有反滿洲國行為者
- 二 無行為能力者

第四章 職 員

第九條 本會置左列各職員

正會長一人

副會長一人

特別董事四人

董事十八人

前列職員均為義務職但以辦理公務得酌給車馬費

第十條 正會長總理會務遇有事缺缺席由副會長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會依事務繁簡得酌設事務員數人分擔職務均支給薪水

事務員之名稱及其職務另規定之

第五章 選舉及任期

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皆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但被選舉權者之年齡須在二十五歲以上

第十三條 本會選舉時每一會員有一選舉權均須親自投票

第十四條 本會每屆選舉時須在十日以前通知會員應公佈週知

第十五條 本會由會員大會選舉董事二十四人由董事中選舉特別董

事六人由特別董事中選舉正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另外選舉候

補董事二人遇有缺額時依次遞補均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之

第十六條 本會正副會長特別董事暨董事就職後應造具名冊呈請主

管官署鑒核備案

第十七條 本會正副會長特別董事暨董事任期均為三年如屆改選期

間有必要情形時得以連任

第十八條 本會如遇改選須新職員就職後舊職員方得卸職

第十九條 本會正會長任期內如有事辭職時由副會長升任正會長職

務特別董事或董事如有因事辭職時由董事或候補董事依次遞

補之

第六章 會 議

第二十條 本會會議分會員大會暨董事會二種

一 會員大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必須於十五日以前通知各會

員但因緊急事項臨時召集時不在此限

二 董事會分定期會議臨時會議二種

(甲) 定期會議以每月一日十一日二十一日為開會日期

(乙) 臨時會議無定期遇有緊急事務時由會長臨時召集之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員大會暨董事會會議案件須以全體人過半數之表決方為有效

第七章 會 計

第二十二條 本會之經費以在會會員資本大小酌定分撥及攤床費等

收入充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會計年度須編輯預算決算書公佈之並呈報主管官

署備案

第八章 職員之退職會員入會出會

第二十四條 本會職員如違背會章或作不法情事時得由會員大會議

決令其退職

第二十五條 本會會員入會時須有會員二人之介紹

第二十六條 本會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宣告其出會

一 遷移他處不在本區域內者

二 違背會章及非正當營業者

第二十七條 本會職員退職或會員出會者須於宣告之時結束其以前

經手事項務須交割清楚至于應納會費亦得如數繳足不得有所

短欠

第九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及應行改革者得

隨時呈請主管官署核准修改之

克山縣農會 (康德元年十月調查)

一、沿革 民國六年成立舉趙九田為會長當以經費艱窘因陋就簡

至民國二十年改組為幹事制始略具規模大同二年十一月改選趙成

璧為幹事長許鳴周為副幹事長會內分為調查編輯技術三系現因會

址被實旅長佔用暫遷附於趙幹事長家內辦公經費無着景況極為困

難也

二、經費 向無固定之經費雖議定募集各井有力之資產農戶為會

員俾年納會費二圓以為經費解決之途乃迄無照繳者所有一切費用

均由幹事長設法墊辦殊感困難

克山縣農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月)

職 別	姓 名	別 號	年 歲	籍 貫	履 歷
幹 事 長	趙城璧	玉璞	四七	德惠縣	歷充克山縣實業局長財政局長等職
副 幹 事 長	許鳴周	鳴周	四〇	榆樹縣	歷充西城鎮農會長縣農會會員
幹 事	韓曉岩	曉岩	三〇	旅 順	歷充農會會員
評 議 員	程紹鈞	秉權	三三	突泉縣	歷充辦農事業宜
	張葆奎	葆奎	三六	瀋陽縣	歷充農會評議員等職
	劉福春	福春	三五	鐵 嶺	歷辦農事業宜

職別	姓名	別號	年歲	籍貫	履歷
文牘	宋執中	道心	五	農安縣	歷辦農業事宜
	王俊亭	文閣	五	鐵嶺	歷充農會副會長會員等職
僱員	劉成國	宗堂	三	復縣	歷辦農業事宜
	王少泉	少泉	三	遼陽	歷充農會評議員等職
	吳紹貞	尙乃斌			

克山縣縣農會簡章

第一章 名稱區域暨會所所在地

第一條 本會定名曰克山縣農會

第二條 本會以克山縣行政區域為區域

第三條 本會會所設於克山縣城

第二章 會員入會及除名

第四條 凡本縣鄉區農會均為本會法定會員會員非有特殊情形經職

員會可決者不得出會

第五條 會員有違法行為暨防害會務進行可證實者得由會員會議決

除名

第三章 職員名額權限任期暨選舉解任

第六條 本會設幹事長副幹事長各一人幹事三人評議員五人其職權

如左

一 幹事長總理全會事務並有代表全會暨召集開會執行決議權

二 副幹事長協助幹事長辦理全會事務

三 幹事員調查報告編輯技術責任

四 評議員於會務上及開會時有疑難不決事項得開評議會以

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議決之

第七條 幹事長遇有特別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幹事長代行其職

權副幹事長同時有特別事故不能代行時以首席幹事代理之

第八條 本會得設支薪文牘員庶務員各一人分司文牘雜務由幹事長

隨時任免之

第九條 本會職員任期為一年但得連任

第十條 本會職員於任期屆滿一個月內改選改選職員由下級農會各

推代表會員二人出席依左列方法選舉之

一 幹事長副幹事長用單記不記名投票法互選以全體代表會

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

二 其他職員用連記不記名投票法互選以全體代表會員過半

數之出席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

第十一條 職員有農會法第二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即解任

第十二條 遇有職員去職時得由會員會補選之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三條 本會會議分職員會會員會兩種會員會又分定期臨時兩種

定期會每年三月一日舉行之臨時會遇有重要事項發生由幹事

長隨時召集之職員會規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代表出席之會員名額每鄉區農各二人

第十五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代表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

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會議表決可否同數時由幹事長表決之

第十七條 會員大會關於農會法第二十七條各款事項之決議以代表

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五章 經費

第十八條 本會經費分左列兩種

一 事務費依實業部准變通籌收辦法按全縣熟地平均徵收之

但每响每年國幣四分

二 事業費由本會募集遇有必要時得請求地方行政官廳補助

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凡農會法暨農會施行法明白規定者恪遵之如本簡章有未

盡事宜得經會員會議決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簡章自奉令核准日施行

克山縣泰安鎮農會 (康德元年十月調查)

一、沿革 自民國十四年八月創立舉施恩厚為會長王鳳春為副會長嗣於十六年三月改選姜雲峰為會長林富為副會長十九年十二月改選陳英多為會長蘇慶三為副會長二十年二月改組幹事制舉蘇慶三為幹事長至大同二年一月因事去職遂由各鄉長推舉潘恒慶為臨時會長是年五月奉克山縣令山城鄉各推代表二十人正式選舉孫海峰為幹事長孫明九為副幹事長現在共有會員六百六十人

二、經費 年額約需三、四千之譜係由會員每人年納會費二圓以

一圓歸縣農會一圓自作經費不足之數再由會員攤納之

克山縣泰安鎮農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履歷
幹事長	孫海峰			吉林伊通縣	曾任本鎮市產會長
副幹事長	孫明久			毛本鎮	
常務委員	張仙閣			雙山鎮	曾任本鎮區長
	李殿甲	卓倫		河北豐潤縣	曾任本鎮小學教員
	張金玉			三本鎮	曾任齊齊哈爾省署科員
	閻維軍			巴克山鎮	本鎮泰興店經理
	王訥齊			興本鎮	曾任本鎮電話局長
評議員	蘇慶三			三三	曾任本鎮農會會長
	陳英多			三三	
文牘	李馨芳				

克東縣商會 (康德元年十月調查)

一、沿革 查本會原於民國二年由市内三五小商及地方紳民發起創立因未經官廳備案其經過情形無可稽考嗣自克東設鎮遂改為鎮商會迨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克東縣設治於此始改為縣商會民國二十年奉令改組委員制滿洲建國後又將委員制取消按民四商會法恢復以前之會長制暫未另訂會章

二、經費 預算年額五千圓籌集方法計分兩項(一)按各工商號貨物原價抽收百分之二(二)山各會董分抽一千圓

克東縣商會職員錄 (康德元年十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履歷	所屬商號
會長	王連輝	壽山	蘭西	歷充本縣商會會長 主席等職	德順泉
董事	吳柏珠	景芳	吉林	歷充商會會董	福生永
〃	蔡景潤	澤生	義縣	歷充會長會董各職	同意興
〃	鮑永寬	敬五	雙城	歷充會董執行委員 副會長等職	恒增盛
〃	謝廷華	榮棠	〃	歷充商會會董	古香久
〃	李洪儒	印堂	義縣		福升泉
〃	張春元	貞一	山東		源興東
〃	張俊峰	〃	〃		公升合
〃	任執中	化民	樂亭		天巨福
〃	韓存中	〃	克東		人和春

備考	姓名	籍貫	店員及
〃	王維新	克東	永興隆
〃	傅守會	河南	興盛茂
〃	張品三	〃	義順和
〃	魏繡三	〃	錦和盛
〃	于麟閣	甯河	泰和祥
〃	陳本森	山東	萬發盛
〃	賀萃如	〃	振興長

克東縣工商號調查表 (康德元年十月)

營業別	商號	資本額	店員及
燒鍋	德順泉	三,000	三
〃	古香久	10,000	三〇
〃	福升泉	五,000	三三
油坊	同意興	三,000	七
〃	公升合	1,500	五
〃	永興隆	1,500	二〇
〃	永合公	1,000	三
〃	萬合長	五〇〇	八
〃	聚合成	三,500	六
〃	福生永	九,000	二〇
雜貨舖	源興東	二,000	二

和順祥 福升東 同發益 裕盛東 廉床子 魁升永 和源盛 鴻信長 德興號 永盛東 阜豐久 朱小舖 巨隆昌 富和昌 姜小舖 盛興記 洪興泰 振太興 劉小舖 龔小舖 信發祥 德順福 同新發 泰和祥

100 100

一 一 二 二 不詳 二 六 一 二 三 不詳 不詳 四 五 二 一 二 一 不詳 不詳 三 不詳 三 七

德興 福榮 瑞興 福興 源興 利盛 永遠 發盛 萬發 錦和 義順 興盛 正德 人春 德順 源茂 洪盛 源興 振興 天巨 福升 恒合 和成 東發

100 100

不詳 不詳 不詳 二 四 一 六 二 六 一〇 五 二 六 五 五 二 九 五 五 二 八 二 一

營業別	商號	資本額	店員數
估衣舖	德生利	500	2
會發長	會長	200	4
德興合	合	300	2
承順號	號	500	2
信義恒	恒	200	1
福巨公	公	50	2
仁和久	久	300	2
巨和公	公	100	5
雨番石印局	局	100	7
榮發合	合	100	3
宏大火磨	磨	50,000	25
合計	七〇	二四六五〇	三五四

克東縣農會 (康德元年十月調查)

一、沿革 查本會原為克東鎮農會係於民國七八年間創立迨民國

十八年十二月克東縣設治於此始改為縣農會民國二十年依國民政

府頒布之農會法改組將會長副會長改為幹事長副幹事長並設幹事

三人任期一年今仍之

二、經費 預算年額一千三百四十八圓籌集方法係按全縣熟地每

响攤派會費五分

克東縣農會職員錄 (康德元年十月)

幹事長	李文浦	克東	縣立師範畢業歷充教員股長
副幹事長	邊玉峰	怡悅	歷充保長
幹事	蓋香圃	怡悅	曾充保衛團保董
謝景致	爽秋	〃	〃
車福祿	修三	〃	歷充農會會長幹事長

右表外有書記僱員各一人

克東縣農會會章

一、宗旨 以改良農業發展經濟務使農民力求進化為宗旨

二、名稱 本會定名為克東縣農會

三、地址 本會地址縣城南二道街東路南

四、職員 本會幹事長副幹事長各一人幹事三人候補幹事二人均由

會員大會選舉之係義務職不支薪任期一年

五、權限 一幹事長經理本會一切事務

二副幹事長襄助幹事長經理一切會務

三幹事承正副幹事長之命辦理一切事務

六、役員 本會因事務之關係僱用書記二人差役二人酌給薪工

七、會議 本會以每年春秋兩季定期招集全體會員開大會一次遇有

緊急事務時招集會員臨時會議

八、會員 本會以在本縣居民有土地房產經調查合格者為會員
 九、經費 本會常年事務費由會員負擔遇有事業費時得另行募集之
 十、附則 本會章自呈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拜泉縣商會 (康德元年十一月調查)

一、沿革 自前清宣統二年創立商務分會隸屬省垣商務總會設總理一人在縣城西北隅自置房屋一處為事務所民國五年遵令改為拜泉縣商會總理改稱會長民國九年因會址偏僻諸多不便於縣城西南二道街路北另購會所遷入辦公民國十五年改建洋式房十四間至民國十九年奉令改組委員制滿洲建國後又遵令適用民四商會法恢復會長制設會長副會長各一人特別會董四人會董二十人

二、經費 年額約需七千餘圓籌集方法每屆月終山工商各號按賣錢額抽收百分之二充作會費

拜泉縣商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所屬商號
會長	崔占鰲	卅三	錦縣	聚隆泉金店
副會長	劉名順	卅五	河北樂亭	廣盛福興記燒鍋茶雜貨店
特別會董	姜恒德	卅七	山東黃縣	和泰盛雜貨店
特別會董	韓久和	卅七	奉天昌圖縣	裕德昌皮莊
特別會董	高榮林	卅三	山東黃縣	公源滙雜貨店

職別	姓名	籍貫	所屬商號
會董	孫鴻聲	拜泉縣	天德源油坊
會董	白成林	拜泉縣	海泉湧燒鍋
會董	胡瑞峰	河南武安縣	錦和盛藥局
會董	遇丕緒	山東黃縣	和泰北雜貨店
會董	杜憲揚	河北樂亭	福隆源雜貨店
會董	王永和	義縣	會隆泉燒鍋
會董	李翰林	拜泉縣	志成源錫業
會董	顧九思	海倫縣	鴻源湧燒鍋
會董	韓雲青	山東禹城	雙利東皮莊
會董	高述先	河北獻縣	四遠香茶食店
會董	冷厚昌	拜泉縣	德興昌雜貨店
會董	程希第	山東黃縣	福泉泰雜貨店
會董	李惠五	河北新城縣	福興泉醬園
會董	張壽山	河北樂亭	天玉公錢莊
會董	孫九天	河北樂亭	祥順木局
會董	朱振興	河北樂亭	瑞興昌雜貨店
會董	杜恩喜	山東黃縣	慶泰祥梨窖
會董	商恩喜	義縣	溢泰湧雜貨店
會董	于泮生	拜泉縣	萬河源雜貨店
會董	丁樹棟	河北樂亭	祥順公雜貨店
會董	劉樹春	拜泉縣	東興泰油坊
會董	劉文凱	河北安國縣	
會董	商鼎銘	遼陽縣	
會董	吳紹文	遼陽縣	

職名	姓名	年齡	籍貫	所屬商號
庶務	于志雲	三	河北鹽山縣	
書記	朱慕燾	三	賓縣	
	郭晉升	三	錦縣	

拜泉縣工商號統計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工概夥及職人數	年負擔會費額	營業狀況
雜貨舖	三七	三九,七〇六	三〇	無定額	平常
糧棧	五	一五,〇〇〇	三	〃	〃
油房	一	一七,九五五	一八	〃	良好
飯館	五	四,九九・五〇	二六	〃	平和
當舖	二	二七,〇〇〇	九	〃	最佳
澡塘	三	八五七	六	〃	良好
理髮館	九	七〇・一〇	四	〃	〃
鞋舖	六	六九七	六	〃	〃
藥舖	四	二九,四三〇・三〇	四	〃	平和
病院	五	五,八六二	二〇	〃	不良
鐵匠爐	三	四,〇九五	五	〃	平和
雜工業	二	四三,五〇〇	四	〃	不良
雜商業	一	四三,八〇〇	七	〃	平和
成衣舖	一	一,三六・一〇	七	〃	〃
課食舖	一	二,八六九	六	〃	〃

金店	三	五〇,〇〇〇	四	〃	良好
合計	五二	六七,七九	二六	〃	〃

拜泉縣商會章程

第一章 名稱區域及所在地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拜泉縣商會
- 第二條 本會事務所設在西南二道街路北

第二章 關於會董額數及選舉之規定

- 第三條 本會選任職員依商會法第九條之規定設會長副會長各一人 會董二十人並依第十條之規定按會董五分之一設特別會董四人
- 第四條 選舉資格凡本區域內之中華男子具有商會法第六條所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為會員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但有被選舉權者須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年齡須在三十歲以上
- 第五條 選舉限制如有商會法第七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合前條之資格不得為會員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第六條 選舉投票依商會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用記名投票法由選舉人自行之
- 第七條 選舉程序依商會法第十八條之規定會董由會員投票選舉會長副會長由會董投票互選以得票多數者為當選特別會董依商會法第十九條之規定由會董推選合格者充之

第八條 會長副會長會董特別會董選定後依商會法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請由地方行政長官詳轉立案

第三章 關於職員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第九條 會長代表本會綜理一切事務有召集會董會議並規劃工商業一切進行方法之權責

第十條 副會長襄助會長綜理一切事務如會長有事故時以副會長代理之但不得同時缺席

第十一條 凡與工商業有利害關係應行提議者會董特別會董得各抒意見俟經衆議決請由地方行政長官核准施行

第十二條 會長副會長會董任期依商會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以二年爲一任期其中途接充者須按前任者之任期接算并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會長副會長及會董任期滿後再被選者得連任但以一次爲限

第十三條 職員交代依商會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新選之職員就職舊職員方得解職

第十四條 職員有商會法第二十九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依本條之規定令其解職

第十五條 職員有營私舞弊或爲不正當行爲致妨害商會名譽信用者依商會法第三十條辦理之

第四章 關於會議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會議除定期會議依商會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辦理外凡遇商務上有必要事件即由正副會長召集各會董開特別會議

第十七條 無論定期或特別會議所議事件須多數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則取決於會長

第十八條 會議如有商會法第二十八條所列各款事件之一者須依本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五章 關於會計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會經費分事務所用費及事業費二項事務所用費依商會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由會員負擔之

第二十條 本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事業之成績依商會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每年須編輯報告刊布之并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將事業成績報部備核

第二十一條 凡會款之出納由會計主管會長副會長監督之

第六章 關於調處工商業者爭議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會對於工商業者爭議之調處以息訟和解爲宗旨

第二十三條 凡關於爭議有左列各情認爲應行之調處

- 一 於未起訴前由兩造商人聲請者
- 一 於起訴後由官署委託者

第二十四條 已經起訴之案無論出自商人聲請或官署委託在兩造情願息訟須由商會聲請銷案准予和息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 本會事務所聘用職員如左

- 一 文牘員一
- 一 統計員一
- 一 會計員一
- 一 庶務員一
- 一 僱員隨事之繁簡酌量任用

第二十六條 所擬章程如有未盡妥善之處得開會議決修改呈請詳轉

核准施行

拜泉縣農會 (康德元年十一月調查)

一、沿革 民國四年經地方紳民發起創立會址附設在縣商會內舉

李倬田為會長艾瀛洲為副會長連任至民國十年遷至新泰興院內改

選劉俊為會長范惠民為副會長十二年遷至南大街普通儲蓄會內改

選許鴻運為會長姜作舟為副會長在職一年改選黃金綬為會長李倬

田為副會長又遷於商會內十六年遷至常豐倉院內改選閻維庭為會

長劉瀛文為副會長十八年改選劉瀛文為會長王金方為副會長嗣王

因案解職補選薛忠文繼任副會長至民國二十年奉令依法先組設城

區及三道鎮活魚沼村泉鎮中興鎮富強鎮唐家屯長春鎮孫家村喬家

村乾豐鎮乾元鎮濤泉鎮等十三處區鄉農會共有會員二千七百五十

八人復由各區鄉農會代表改組縣農會為幹事制設幹事長一人副幹事長一人幹事與評議員各五人康德元年十一月改選閻維庭為幹事長高書麟為副幹事長今仍之

二、經費 預算年額一千二百圓係由會員每人年納會費一圓充之但因災困流離之故不能全額收到約僅收得半數以上足敷開支至各鎮鄉農會經費所需無多亦無定額均由幹事長自行設法籌辦

拜泉縣農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職別	姓名	籍貫	履歷
幹事長	閻維庭	拜泉	曾充地方捐務處主任農會會長等職
副幹事長	高書麟	〃	歷充教育局委員教育會會長等職
幹事	傅春山	〃	歷任校長教育局長
〃	顧慶貴	〃	曾充保衛團總殖東電灯公司經理
〃	劉瀛文	〃	歷充農會會長
〃	那常恩	〃	曾充勸學員長禁煙局長
〃	王榮麟	〃	農業
評議員	郁蘭階	〃	曾充省議會議員依安設治員
〃	艾瀛洲	〃	曾充農會副會長
〃	薛忠文	〃	歷充農會副會長
〃	孫鴻聲	〃	曾充農業勸導員
〃	李蔭清	〃	農業
文牘	那錫三	〃	曾充自治研所長

會計兼書記 李彭年
庶務 唐雨亭
曾充征收局主任 財政局科員

拜泉縣城區農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職別	姓名	籍貫	履歷
幹事長	劉瑞豐	拜泉	曾充清丈起員
副幹事長	孫益星	〃	曾充林甸縣公安局長
幹事	田鳳儀	〃	農業
〃	孟繁德	〃	〃
〃	郁曉岑	〃	〃

拜泉縣三道鎮鄉農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職別	姓名	籍貫	履歷
幹事長	楊秀峰	拜泉	農業
副幹事長	張蘭廷	〃	〃
幹事	楊萬林	〃	〃
〃	馬瑞峰	〃	〃
〃	張殿春	〃	〃

拜泉縣活魚沼鄉農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職別	姓名	籍貫	履歷
幹事長	王殿衡	拜泉	農業

副幹事長 趙斌
幹事 于海芳
藍學簡
崔成明

拜泉縣時泉鎮鄉農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職別	姓名	籍貫	履歷
幹事長	韓懋德	拜泉	農業
副幹事長	沈學慶	〃	〃
幹事	孫友琴	〃	〃
〃	張甲賓	〃	〃
〃	張樹元	〃	〃

拜泉縣中興鎮鄉農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職別	姓名	籍貫	履歷
幹事長	宋永衡	拜泉	農業
副幹事長	孟範舜	〃	〃
幹事	趙子修	〃	〃
〃	朱丙齋	〃	〃
〃	李奎武	〃	〃

拜泉縣唐家屯鄉農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職別	姓名	籍貫	履歷
幹事長	丁鴻儒	拜泉	農業
副幹事長	王廷金	"	"
幹事	沈玉才	"	"
"	張凌閣	"	"
"	陶海信	"	"

拜泉縣富強鎮鄉農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職別	姓名	籍貫	履歷
幹事長	樂景芳	拜泉	農業
副幹事長	孫玉喧	"	"
幹事	孫鳳春	"	"
"	閻夢九	"	"
"	張志伯	"	"

拜泉縣長春鎮鄉農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職別	姓名	籍貫	履歷
幹事長	李書田	拜泉	農業
副幹事長	王瑞符	"	"
幹事	狄景和	"	"
"	康伯操	"	"

劉昆陽	"	"	"
-----	---	---	---

拜泉縣孫家村鄉農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職別	姓名	籍貫	履歷
幹事長	于子聲	拜泉	農業
副幹事長	丁玉祥	"	"
幹事	王瑞祥	"	"
"	郭青寬	"	"
"	沙廣玉	"	"

拜泉縣喬家村鄉農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職別	姓名	籍貫	履歷
幹事長	吳雲峰	拜泉	農業
副幹事長	喬玉東	"	"
幹事	李守知	"	"
"	許子興	"	"
"	馮世德	"	"

拜泉縣乾豐鎮鄉農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職別	姓名	籍貫	履歷
幹事長	梁成有	拜泉	農業

拜泉縣農會章程

副幹事長	林生樹	〃	〃
幹事	宋順則	〃	〃
〃	高富	〃	〃
〃	徐志	〃	〃

拜泉縣乾元鎮鄉農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職別	姓名	籍貫	履歷
幹事長	于文選	拜泉	農業
副幹事長	傅元隆	〃	〃
幹事	廉文山	〃	〃
〃	何萬足	〃	〃
〃	田鳳	〃	〃

拜泉縣善泉鎮鄉農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職別	姓名	籍貫	履歷
幹事長	戴常倫	拜泉	農業
副幹事長	高鳳陽	〃	〃
幹事	崔秀峰	〃	〃
〃	孫德英	〃	〃
〃	孫長鴻	〃	〃

- 第一條 本會以發展農民經濟增進農民智識改善農民生計而圖農業發達為宗旨
- 第二條 本會由區域內具有會員資格者組織之定名為拜泉縣農會於組織成立時呈報地方監督機關轉請實業部核發圖記
- 第三條 本會以拜泉縣所轄區域為區域
- 第四條 本會得設置農業試驗場農產陳列所及農具陳列所並辦理農業及農民之調查統計
- 第五條 本會對於左列事項應指導農民及協助政府或自治機關之進行
 - 一 關於土地水利之改良
 - 二 關於種籽肥料及農具之改良
 - 三 關於森林培植及保護
 - 四 關於水旱蟲災指導農民預防及救濟
 - 五 關於農業教育及農村教育之推進
 - 六 關於公共圖書室及閱報室之設置
 - 七 關於公共娛樂之舉辦
 - 八 關於生產消費信用倉庫等合作事業之提倡
 - 九 關於治療所託兒所及養老濟貧事業之舉辦

十 關於糧食之儲積調濟

十一 關於荒地之開墾

十二 關於其他農業發達之改良

第六條 本會應答復政府或自治機關之諮詢並接受其委託

第七條 本會就有關於農業之發達改良建議於中央及地方公署

第八條 本會應接受上級農會之委託為農業調查及報告

第九條 本會不得為營利事業但以增進會員利益為目的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會事務所設於縣城西三道街北三道街之間

第十一條 凡滿洲國人民住居區域內年滿二十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者得為本會會員

一 有農地者

二 有農業之經驗者

三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習農業者

四 經營與農業有直接關係之事業

第十二條 雖具前條資格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有反滿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三 禁治產者

第十三條 凡入會會員有左列之權利及義務

一 選舉權被選舉權

二 對於會章及會務有意見時有聲請開會提出討論權

三 分擔經費

四 遵守會章

五 共謀本會事業之發展

第十四條 本會職員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 有不得已事由經會員大會准其解職者

二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解職者

三 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

決令其退職或由實業部或監督機關令其退職者

四 發生第十二條之一者

第十五條 本會會員如有不得已事故應准其聲請出會但須將會員證

書繳銷

第十六條 本會設幹事長一人副幹事長一人幹事五人評議員五人庶

務兼會計一人書記員二人

第十七條 幹事長綜理全會事務副幹事長協同幹事長辦理會務幹事

長有事故時由副幹事長代行其職權幹事監察贊助會務之設施

評議員專任討論之責庶務員會計員書記員商承幹事長分掌會

務

第十八條 本會職員均由會員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之幹事長副幹事長

由全體會員出席以得票過半數者為當選如無當選者以得票最

多者二人決選之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幹事評議均以得票最多者爲當選

第十九條 選舉投票時應就幹事長以次各職員分別投票

第二十條 選舉投票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所投之票應作無效

一 不用定式之投票用紙或字跡不清任意塗抹難以辨認者

二 不依會員名冊書寫姓名而任寫別號者

三 不能確認被選舉人爲何人者

四 記載之姓名其人爲無被選舉權者

五 於被選舉人姓名以外記載他事者

第二十一條 本會職員均以一年爲一任期再被選者得連任之

第二十二條 本會職員任期屆滿時應於一個月前通知所訂改選日期

並應將會員名冊呈報監督機關每屆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以冊報

所列之會員爲限

第二十三條 本會職員如有中途退職者或解職時應由得票次多數者

補充如無次多數時應由通告議決該職員退職或解職之日起於

四十日內開會補選但中途補充或補選之職員以補足前任之任

期爲限

第二十四條 本會選舉及改選或補選時應先期報請地方監督機關屆

時派員到會監視投票開票

第二十五條 本會職員之選舉或改選及補選呈報清冊時應將左列事

項各於冊內註明

一 職員會員之姓名年歲住址履歷及合於農會條例規定之資

格

二 職員當選票數及次多數者之姓名票數

三 會員投票總數及會員到會簽名簿

第二十六條 本會幹事長及副幹事長經舉定後應即報由監督機關核

轉實業部請發證書

第二十七條 本會會議分定期會議臨時會議由幹事長另集之

第二十八條 本會會員大會右列事項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

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 變更章程

二 會員之除名

三 職員之退職

四 清算人之選舉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二十九條 本會臨時職員會議無定期但以關於農事範圍爲限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應由會員分擔但事業費有不足時得呈請監督

機關酌撥地方公款支用須專案呈請核銷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費由會員分擔應納數目及經收辦法如左

一 入會費大洋一元於入會時繳納之

二 常年費大洋二元由本會派員征收之

三 特別捐助者隨時繳納

四 凡依前項規定繳納會費均應由會計員掣與收據

第三十二條 本會每年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底爲一會計年度

第三十三條 本會經費之預算及會費之經收辦法須開會議決呈報監督機關核准始准動支及征收之

第三十四條 本會收支每年除呈報監督機關並轉實業部備案外應通知各會員

知各會員

第三十五條 本會會章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得開會議決修改之但須呈報監督機關核准乃能有效

報監督機關核准乃能有效

第三十六條 本會監督機關依農會法第三十一條解散時以幹事長爲清算人

清算人

第三十七條 本會會章如有未盡事宜悉遵農會法農會施行法辦理

第三十八條 本會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德都縣商會 (康德元年十月調查)

一、沿革 德都縣商會自民國八年九月創立迄今仍按民四商會法之規定辦理未經改革亦未訂立會章

二、經費 年額約需一、〇〇〇圓左右係由工商各號按營業佔用

房間之多寡爲比例攤納之

德都縣商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九月)

職別	姓	名	別號	籍貫	履	歷	所屬商號
會長	鄭	林	雲浦	拜泉	歷任德生泉經理和順長經理		和順長燒鍋
副會長	劉	華	華三	昌黎	歷充義盛源經理福順東經理		福順東雜貨舖
董事	華	琴	洲	山東即墨	理商會董事商會長等事		民興長雜貨舖
	侯	佐	卿	樂亭			同興廣雜貨舖
	張	周	臣	拜泉			福興泰雜貨舖
	崔	正	盛	樂亭			德祥東雜貨舖
	劉	文	閣	昌黎			慶合公雜貨舖
	趙	興	洲	昌黎			瑞興厚雜貨舖
	劉	連	之	昌黎			萬聚成雜貨舖
	任	復	禮	德都			德慶天雜貨舖
	趙	秀	峯	德都			永發和油房
	李	清	潤	德都			滙源潤油房
	李	文	喜	德都			德順興油房
	王	喜	廷	遼中			德增厚藥店
	李	雅	亭	阜新			公盛和藥店
	姚	澤	普	樂亭			公合盛藥店
	冀	青	山	河南武安			義順和藥店
	野	正	字	河南武安			復生厚藥店

德都縣工商號統計表 (康德元年九月)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權務及職工人數	負擔會費年額	營業狀況
雜貨舖	四八	九五,五〇〇	四	二四〇	約八〇業舖條現稍見恢復

錢	無
鐵爐	五、二、四〇〇
木舖	四、二、六〇〇
合計	五、一〇〇、五〇〇

秋收在即鐵工稍見起色
營業不振

德都縣農會 (康德元年十月調查)

一、沿革 德都縣農會自民國八年九月創立迄今仍按舊制辦理未經改革亦未訂立會章

二、經費 年額約需二千圓之譜係由全縣農民按田攤納之以收入多寡為支出標準

德都縣農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履歷
會長	崔昌德	昌德	奉天梨樹縣	歷充商會董及副會長等職
副會長	徐景芳	景芳	"	歷充保董及保衛團總等職
文牘	何偉臣	偉臣	奉天瀋陽縣	

嫩江縣商會 (康德元年十一月調查)

一、沿革 查嫩江縣於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創立商會當時因草萊初闢戶口星稀商店無多並未設立會所僅舉一人總理會務於十數商店

中按月輪流辦公以資樽節經費嗣依民國四年新頒之商會法改組為會長制以後商店開設漸多始於縣城北街組設會所因陋就簡至民國二十年奉令改組委員制旋於九一八事變後被匪蹂躪商民逃避案卷焚失會務停頓大同二年地方安靖商民逐漸復業又重行召集改選另訂簡章此沿革之概略也

二、經費 預算年額五、〇〇〇圓籌集方法除由工商各號分等攤派約年收八六〇圓之譜外並按各號賣錢額抽收一成之會費如不敷用時再由各號借墊

嫩江縣商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九月)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所屬商號	履歷
會長	白儀亭	五	義縣	厚隆深燒鍋	在嫩江營商多年
副會長	劉顯廷	五	河北寧津	萬源達雜貨舖	曾充商會常務委員
董	王逢春	五	山東蓬萊	仁義德雜貨舖	曾充商會副會長
"	韓繼惠	五	山西清源	世隆德雜貨舖	曾充商會會長
"	徐礎軒	五	山東掖縣	益發德雜貨舖	在嫩江營商多年
"	劉壽山	四	河北寧津	華太昌雜貨舖	"
"	張潤亭	三	嫩江縣	義信成雜貨舖	曾充商會副會長
"	楊錫禮	五	山西太古	復盛慶雜貨舖	在嫩江營商多年
"	趙耀廷	五	山西徐溝	金昇義雜貨舖	"
"	樊世明	三	河南	德源慶藥店	"
"	張洪田	四	河北黃城	同發和雜貨舖	"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所屬商號	履歷
文牘 庶務兼 會計	蔣恩波	兗	河北寶坻		歷充商會文牘 歷充商會庶務兼 會計
	張玉琛	吾	吉林省		

嫩江縣工商號調查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營業別	商號	資本額	工概及 人數	負擔會費年額	營業概況
燒鍋	厚隆深	50,000.00	二四	3,000.00	良
雜貨舖	萬源達	10,000.00	九	1,000.00	良
	義發德	10,000.00	八	1,000.00	良
	義信成	10,000.00	六	1,000.00	良
	華泰昌	10,000.00	八	1,000.00	良
	世隆德	15,000.00	七	2,000.00	平常
	金昇義	10,000.00	八	2,000.00	良
	同發合長記	15,000.00	七	2,000.00	良
	復盛慶	15,000.00	六	2,000.00	良
	仁義德	15,000.00	五	2,000.00	良
	瑞華新	15,000.00	七	2,000.00	良
	振興德	10,000.00	三	2,000.00	良
	萬福成	10,000.00	三	2,000.00	良
	世義長	5,000.00	五	1,000.00	不佳
	天增源	5,000.00	二	1,000.00	良
	振興元	10,000.00	五	1,000.00	良

茶舖	藥舖	餛飩舖	姓名	資本額	工概及 人數	負擔會費年額	營業概況
			厚和源	30,000.00	三	1,000.00	平常
			同和信	15,000.00	二	3,000.00	良
			吳家床子	10,000.00	二	3,000.00	良
			史家床子	11,000.00	一	3,000.00	良
			王家床子	10,000.00	二	3,000.00	良
			買家床子	10,000.00	二	3,000.00	良
			魯忠慶	15,000.00	三	3,000.00	不佳
			趙蘭田	5,000.00	二	6,000.00	良
			孫登壽	2,000.00	二	6,000.00	平常
			德信昌	5,000.00	三	6,000.00	平常
			穆子明	11,000.00	二	6,000.00	良
			李家床子	6,000.00	二	6,000.00	不佳
			穆芝芳	10,000.00	四	3,000.00	平常
			瑞記號	10,000.00	二	3,000.00	平常
			王進美	5,000.00	一	6,000.00	良
			玉成興	9,000.00	四	2,000.00	良
			同合元	15,000.00	六	2,000.00	良
			大同盛	1,000.00	三	2,000.00	良
			裕興順	4,000.00	三	1,000.00	良
			振興德	10,000.00	二	1,000.00	平常
			德源慶	9,000.00	四	1,000.00	不佳
			錦和盛	8,000.00	五	2,000.00	良
			益興隆	3,000.00	三	1,000.00	平常
			仁和興	3,000.00	三	2,000.00	良

合	飯		理				磨	鐵	木	洋	皮	鞋	銀	估	醬	糖	糧					
計	館		髮				坊	爐	匠	鐵	莊	舖	匠	衣	園	莊	米					
	嫩	同	會	德	順	寶	三	益	東	萬	天	楊	鄒	劉	那	復	鴻	王	同	共	義	
	江	興	友	發	和	恒	順	增	升	發	德	慶	長	榮	錫	源	興	估	巨	和	源	
	飯	園	軒	源	發	太	合	源	爐	盛	厚	齡	有	富	九	盛	源	衣	成	玉	昌	
	店																					
100.00	10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二	三	四	三	四	六	二	二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四	二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五
10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30.00	60.00	60.00	30.00	60.00	30.00	30.00	60.00	60.00	30.00	30.00	60.00	30.00	60.00	60.00	60.00	30.00
良	良	不佳	良	良	良	不佳	良	良	不佳	良	良	良	良	良	平常	良	良	良	良	良	良	良

嫩江縣商會章程

第一條 名稱區域及所在地

商會所在地前經店員團體組設本城北街名曰嫩江商會

第二條 關於事業及執行之規定

一 凡新成立之商店將組織營業種類地點資本數目股東姓名及分擔之股本數目店夥若干名均須報會備查

二 商店因故歇業時將歇業緣由及其他情形應報會備查必要時或以商會法處理之

三 商店發生爭端應先由會招集全體會員秉公調處如不服調解再行文送官署依法辦理之

第三條 會員選出及除名之規定

一 發起組織商會以店員為基本會員照商會法第十條規定程序入會同享會員權利

二 會員因不得已而不能擔任會務時應招集全體會員議決准其出會

三 會員有不正当行為或妨害商會之名譽信用者應招集大會議決除名並通知受處分除名之會員自除名三年內不得再充會員

第四條 職員名額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 一 會長一人綜理一切會務並取決各事項
- 二 副會長一人襄助會長分理會務如會長因事不能到會時應推副會長代行職權

三 會董十三人協助會長辦理會議及會務等項

- 四 選任遵照商會法細則第十四條規定用無記名選舉法預選會董十五人復依據第十八條規定五選正副會長二人以得票數最多者為會長次多者為副會長

- 五 正副會長及會董之任期均為四年一任非重行選舉者不得連任就任後即行呈報主管官署轉呈備案但均係名譽職概不支薪

第五條 關於會議及會費會計之規定

- 一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照商會法規定由會董召集之
- 二 定期會議每年開會二次
- 三 臨時會議經各會董認為必要時召集之但無定期所議事項須取得全體會員過半數同意方為決定可否同數取決於會長
- 四 會費預算全年開支約國幣五千圓並無指定收入僅由商店分擔籌集之每屆年終清算一次公佈之

五 商會延聘文牘一員掌管一切公文印信及書表等事宜必要時酌添書記二名設庶務兼會計一員擔任收支賬簿等事宜所有薪金由會費內支給之

- 六 本章程呈請官署核准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臨時召集會議改正之並呈報官署備案

嫩江縣農會 (康德元年十一月調查)

一、沿革 查嫩江縣農會從前雖曾設立因陋就簡經過事蹟無可考查迨九一八事變後因地方被匪蹂躪十室九空農會遂無形解散嗣於大同二年治安漸復又重行組織舉會長一人參酌舊時之農會法編訂簡章為節儉經費起見暫借民衆教育館辦公並未單立事務所

二、經費 按現在狀況極力樽節預算年額尚需八百餘圓籌集方法凡縣境農民種田十畝以上者悉募為會員每戶年收會費一圓

嫩江縣農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職別	姓名	年齡	原籍	備	考
會長	楊桂林	四十五	奉天	現住嫩江	
文牘	蔣小山	四十五	河北寶坻縣		
僱員	張寶忱	四十五	吉林省		

嫩江縣農會簡章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農會以發展農民經濟增進農民智識改善農民之生活而圖農業之發達為宗旨

第二條 農會為法人

第三條 農會對左列事項應指導農民及協助政府之進行

一 關於土地之改良

二 關於種籽農具之改良

三 關於森林培植及保護

四 關於水旱蟲災之預防及救濟

五 關於農業教育及農村教育之推進

六 關於食糧之儲蓄調劑

七 關於開墾荒地及其他農業之發達改良

第四條 名 稱

一 定名曰嫩江縣農會

第五條 會員之規定

一 發起組織農會以全境農民為基本會員照農會之組織法程序入會同享會員之權利

第六條 職員名額權限及選任之規定

一 設會長一人綜理會內一切事務並取決各事項因會務無多暫不設副會長將來事務繁夥再為選舉之

二 會員均係農民散在各處並無常川到會之必要除例會另條規定外有事時臨時召集之

三 選任遵照農會法以得票最多數為會長二年一任非重行選舉者不得連任就任後即行呈報主管官署轉呈備案但係名譽職概不支薪

第七條 關於會議及會計之規定

一 定期會議每年召集二次臨時會議於各會員有認為必要時召集之但無定期所議事項須取得全體會員過半數同意方為決定可否同數取決於會長

二 會費全年預算開支約八百餘元並無指定收入僅由全境農民凡種田十响地以上者每戶徵收會費國幣一元每至年終清算一次公佈之

三 農會聘文牘一員掌管一切公文印信及書表等事宜設僱員一人兼辦庶務擔任繕寫收支賬簿等事宜所有薪金由會費內支出之

四 本章程呈准官署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臨時召集會議改正之並呈報官署備案

明水縣商會 (康德元年九月調查月)

一、沿革 查本會原為拜泉縣興隆鎮商會自前清宣統年間創立民國十二年冬明水縣設治於此始改為明水縣商會現在內部組織設有正副會長各一人特別會董三人會董十三人及文牘庶務會計各一人二、經費 預算年額約需四千圓之譜籌集方法除每屆月底按工商各號之賣錢額抽收千分六之會費外不足之額再照規定之會份分別攤納之

明水縣商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九月十五日)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履歷	所屬商號
會長	曲釋成	致中明	水縣	曾充黑龍江財政廳總務科員	福恒泉
副會長	孫廣文	悅哲	河北省樂亭縣	曾任明水縣大華新經理	永和泰
特別會董	王佐卿		河北省昌黎縣	曾任明水縣聚興昌經理	德發源
	張順才	聚豐	河北省昌黎縣	曾任明水縣聚興昌經理	同生合
	陳輔廷	輔廷	奉天省遼中縣	曾任明水縣巨陸泉經理	天德湧
會董	張銘九		明水縣		東升永
	高化成		安遼縣		福順號
	姜振聲		山東省濰縣		東興裕
	王寅辰		河北樂亭縣		惠濟源
	王秀毓		明水縣		濟源湧
	李國華		河北省昌黎縣		同德源

明水縣工商號統計表 (康德元年九月)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使用人數	負擔會費年額	營業狀況
燒鍋油坊	四	三,一五〇.〇〇	九	四七.〇〇	平平
綢緞布疋雜貨舖	二	四六五五.〇〇	三〇	一,六三.〇〇	稍佳
磁鐵鍋席雜貨舖	四	二,〇〇〇.〇〇	一九	二〇.〇〇	暢旺
藥舖	四	六,〇〇〇.〇〇	三	一七.〇〇	平常
鮮舖	八	五,〇〇〇.〇〇	四	三三.〇〇	平平
染坊	三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七	五〇.〇〇	不佳
糧棧	三	二,五〇〇.〇〇	一〇	六〇.〇〇	暢旺
金銀首飾舖	三	七,〇〇〇.〇〇	六	六〇.〇〇	不佳
估衣京雜貨舖	五	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	一五.〇〇	平常

姓名	籍貫	履歷	所屬商號
寇玉德	河南武安縣		德源興
高鳴亮	河南武安縣		德盛祥
王永	河南武安縣		錦和盛
張秉瑞	河北省樂亭縣		同義齋
溫永生	新華明水縣		同合齋
段毓廷	山西省徐溝縣		東陞源
徐文	水縣	曾任明水縣鴻升永經理	文生堂
王俊慶	吉林省伊通縣	曾任黑龍江依安縣總務科長拜泉電話局長	
文牘員	吉林穆稜縣	曾任吉林穆稜縣會計員	
會計員	明水縣	曾任明水縣同義齋執事	
庶務員		曾任明水縣署收發員辦事員	
書記			

木器舖	三	六〇〇・〇〇	三	三〇〇	甚佳
合計	三	二二、四〇〇・〇〇	五七六	三、六〇〇・八〇	

明水縣農會 (康德元年九月調查)

一、沿革 自民國十三年二月創立舉羅萬玉為會長吳文清為副會長民國十六年改選王佐卿為會長朱永祥為副會長民國十九年改選仇鎮岳為會長朱永祥仍為副會長旋於民國二十年依國民政府頒布之農會法改組為幹事制舉仇鎮岳為幹事長黃鑑塘為副幹事長並設幹事五人評議員十八人大同二年改選朱永祥為幹事長丁鴻田為副幹事長康德元年五月改選丁鴻田為幹事長馬慶福為副幹事長

二、經費 年額約為二千圓左右籌集方法每屆年終按實需款額由各會員攤納計會員每人年納會費八角或一圓不等

明水縣農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九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履歷
幹事長	丁鴻田	佐甫	明水縣城區東北隅	曾充本會副幹事長
副幹事長	馬慶福	壽山	明水縣二區昇恒社	
幹事	曲致中	本	城	大同二年一月被選為幹事
	吳文清	鑑塘		大同二年一月被選為幹事
	宋廣興			大同二年一月被選為幹事

評議員	姓名	籍貫	履歷
王維周	夢復	子君	大同二年一月被選為評議員
王蘭閣	子君	化新	大同二年一月被選為評議員
艾興亞	蔭華	傑三	大同二年一月被選為評議員
劉相臣	傑三		大同二年一月被選為評議員
李子青			大同二年一月被選為評議員
寇永和			大同二年一月被選為評議員
車繼堯			大同二年一月被選為評議員
趙永祿	連捷		大同二年一月被選為評議員
王連	永升		大同二年一月被選為評議員
李芹齋			大同二年一月被選為評議員
賈文軒			大同二年一月被選為評議員
馬國棟			大同二年一月被選為評議員
賀蔭林	文翰		大同二年一月被選為評議員
林逢春			大同二年一月被選為評議員
于德政			大同二年一月被選為評議員
郭述仁			大同二年一月被選為評議員
董世昌			大同二年一月被選為評議員
詹湧泉			大同二年一月被選為評議員
張振東			大同二年一月被選為評議員

泰來縣商會 (康德元年十月調查)

一、沿革 查泰來自民國四年五月創立商務會於五年四月奉令依

新商會法改組舉田希成爲會長王恭來爲副會長至民國十九年十月
依國民政府公布之商會法改組爲委員制舉董儒爲主席大同二年奉
令援照民四商會法仍改爲會長制公推孫殿及石連銀爲正副會長康
德元年六月改選王佐臣爲會長楊桂臣爲副會長此沿革之大概也

二、經費 預算年額七千一百六十二圓由糧業公會與其他各業按
二與三之比例攤納之即由各業貨捐項下抽收之會費爲五分之三糧
業公會則擔負五分之一

泰來縣商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月)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任事日期	履歷
會長	王佐臣		豐泰來縣	泰來縣	康德元年 六月二十六日	歷充各燒鍋油坊經理
副會長	楊桂臣		空撫甯縣	"	"	歷充正副會長常務委員 及治安維持會委員等職
會董	王貫五		豐泰來縣	"	"	歷充商會常務委員及監察委 員執行委員等職
"	石連銀		兗	"	"	歷充商會常務委員及副 會長等職
"	吳香九		云義縣	"	"	歷充各木廠經理
"	戴鈞		元	"	"	歷充商會會董
"	林化洲		元法庫縣	"	"	歷充商會執行委員及會 董等職
"	王蔭璋		豐泰來縣	"	"	歷充商會執行委員會董 等職
"	恭裕久		豐昌圖縣	"	"	歷充金店經理

說明 册列會長一名副會長一名會董七名其人數係奉縣令臨時規定故與
章程不符合併說明

泰來縣工商號統計表 (康德元年十月)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工工	概概	及及	職職	人數	負擔會費年額	營業狀況
雜貨舖	三五	一四〇、三五〇					三五	三、三三〇	一六三〇〇(虧)
糧棧	三三	二九、九〇〇					二六	二、六五〇	一九〇〇〇(〃)
燒鍋	三〇	二五、〇〇〇					二六	二、六五〇	九〇〇〇(盈)
藥舖	九	六、〇〇〇					四	三〇〇	一四八(虧)
木舖	六	六、一〇〇					五	一七〇	七〇〇(〃)
皮舖	七	五、〇〇〇					三	一〇〇	五〇〇(〃)
鮮菜舖	四	一、三〇〇					三	一〇〇	七〇〇(〃)
山貨莊	七	四、九〇〇					一七	三〇〇	八五〇(〃)
首飾舖及鐵爐	五	三、七〇〇					一九	一六〇	三七〇(〃)
合計	九	二四二、一五〇					八二	七、一三〇	九〇〇〇(盈)
									三九〇〇(虧)

泰來縣商會章程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會依民四商會法暫行改爲會長制
- 第二條 本會以圖謀工商業及貿易之發展並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爲宗旨
- 第二章 名稱及區域
- 第三條 本會定名曰泰來縣商會
- 第四條 本會之區域以縣城爲界

第五條 本會設事務所於泰來縣城內

第三章 會員

第六條 本會會員以在本區域內滿洲國人經營正當之工商業而為經理人者為限

第七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三 有精神病者

第八條 會員有不正當行為致妨害本會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或職員會之議決將其除名

受除名之日起二年內不得享有第九條所列之權利

第九條 會員應享之權利如左

一 第五章所列舉各項事業之利益

二 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每會員一票

第十條 會員應盡之義務如左

一 第五章所列各項事業上之義務

二 服從本會決議案

三 遵守關於商會現行之法規

第四章 職員

第十一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會董自十五人至三十人特別

會董若干人但特別會董不得逾會董全數五分之一

第十二條 會董就會員大會中用無記名連舉法選舉之會長副會長由

會董投票互選之均以得票多數者為當選

第十三條 特別會董由會董推選富有資力或工商業之學術技藝經驗

者充之

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 接納會董之報告

二 修改本會章程

三 選舉會董

四 職員之退職除名及停止被選舉權

五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六 其他重要議案之決定

第十五條 會董之職權如下

一 執行大會之議決案

二 經費預算

三 支配本會會費及財政

四 審查本會會務之進行情形

五 決議第五章列舉各項事務

六 依據本會會章決定會員職員違背會章之處分

第十六條 特別會董之職權如下

一 第五章列舉各項事務之建議

二 其他專門事項之報告

第十七條 副會長之職權如下

一 執行職員會議決案

二 辦理日常事務

三 指揮事務員辦理會務

四 會長缺席時代行其職權

第十八條 會長之職權如下

一 對外代表本會

二 召集會員大會職員會並任主席

三 督促副會長及事務員辦理會務

四 負責經費之出入

第十九條 本會職員均以二年為一任期遇故離任時依次遞補其任期

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二十條 本會應依法改組或解選時由現任職員負責辦理

第二十一條 職員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令其解職

一 因不得已事故經開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二 曠廢職務遇事推諉者

三 於職務上違背法令或妨害公安確有證據者

四 由主管官署令其退職者

五 發生第七條各項情事之一者

第二十二條 職員有營私舞弊或為不正當行為致妨害商會之名譽信

用者得由職員會或會員大會議決除名

依前項規定受除名處分者自除名之日起二年以內停止商會職

員之被選舉權

第二十三條 本會職員均為名譽職

第二十四條 事務所得酌用事務員若干人辦理文牘會計庶務及其他

一切事務均由本會聘任之

第五章 任 務

第二十五條 本會應辦之事務如左

一 籌議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二 關於工商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三 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四 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

五 關於工商業之證明及鑑定事項

六 關於工商業之統計調查編纂事項

七 關於主管官署委辦事項

八 舉辦商品陳列所商業學校或其他關於商業之公共事業但

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

九 維持或請求地方官署維持市面恐慌等事

十 辦理合於第二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第六章 會 議

第二十六條 本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兩種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於十五日前通知之臨時會議於職員會認為必

要或經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得召集臨時會員大會

第二十七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過半數

之同意行之出席不滿過半數時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會

員於一星期後兩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過半數之同

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十八條 第十四條二四五六各項之決議以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

席出席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會員不滿三分之二時得以

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會員於一

星期後兩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

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十九條 職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二次其決議皆以職員過半數之出

席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七章 經 費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分左二種

一 事務費 以貨物捐及會員會費充之

二 事業費 由會員大會議決籌集之

第三十一條 事務費徵收辦法規定如下

甲 貨物捐

按商號流動資金比例抽收由來貨商號繳納

乙 會員會費

向糧業公會攤派按貨物捐收入三與二之比即捐收三成由糧業

公會比例繳納二成是也

第三十二條 本會遇有特別事項應需之款不在預算內者經職員會決

議得由會員募捐或徵收特別捐

第三十三條 本會會計辦法如左

一 本會經費之支配應有預算決算

二 事務費每月決算由會長報告職員會審核後公佈之

三 一切經費預算決算每年由會長編製提出職員會決定之

四 收支各款須經會長簽名蓋章方得發生效力

五 存款如遇百圓以上者宜存貯本會所指定之銀行或商店

第三十四條 會員於退會或被除名時其所繳各款概不發還

第八章 附 則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依據民四商會法及其施行細則並參酌本縣情況

製定由呈請主管官署核准後施行之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俟新商會法公佈後正式改組時再

修改之

泰來縣工商同業公會一覽表 (康德元年十月)

名稱	成立年月	會址	性質	會長	備考
酒商公會	康德元年六月廿二日	附設南大街	辦理關於同業發展事宜	王佐臣	滙豐源燒鍋經理
糧商公會	康德元年六月廿二日	豐源燒鍋院內	業發展事宜	石連銀	新盛泉糧棧經理
雜貨商公會	康德元年六月廿二日	附設商會院內	辦理同業臨時請求事宜	王貫五	福聚長雜貨店經理
藥商公會	康德元年六月廿二日	"	"	楊桂臣	世一長藥店經理
木業公會	康德元年六月廿二日	"	"	吳香九	德長久木廠經理
皮業公會	"	"	"	戴鈞	義發順皮業經理
鮮菓商公會	"	"	"	林化洲	永春慶鮮貨業經理
山貨商公會	康德元年六月廿二日	"	"	王蔭璋	興發和山貨店經理
金屬業公會	康德元年六月廿二日	"	"	葛裕久	中和新金店經理

說明 表列各同業公會，雖經組設，並未正式成立，僅各舉有會長一名以爲各業之代表，章程均未訂立。

泰來縣農會 (康德元年十月調查)

- 一、沿革 查泰來自民國三年設治六年改縣八年創設農會舉隋興泰爲會長李和爲副會長十二年改選楊書田爲會長王彥明爲副會長十八年改選于耀先爲會長王緒榮爲副會長至大同元年十一月改選張毓蔚爲會長李和爲副會長今仍之
- 二、經費 預算年額三千零四十二圓凡有田二十五畝以內之民戶

悉慕爲會員按田每畝年納會費五分計全縣共收會費三千二百圓之譜

泰來縣農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年齡	現住所	履歷
會長	張毓蔚	雲峰	吉林	五	泰來縣三區太平庄	曾充吉林樺甸縣警佐兼警查所長及拜泉縣徵收分局長等職
副會長	李和	世臣	懷德縣	五	泰來縣三區太平庄	歷充本縣農會副會長
庶務兼會計	張榮九			五		曾充本縣商會庶務
文牘兼書記	張雲亭			五		曾充吉林縣警務區官隊長等職

泰來縣農會施行簡章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曰泰來縣農會
- 第二條 本會以發展農民之經濟增進農民之智識改善農民之農產物及副產等而圖農民之發達及代表地方公益事務爲宗旨
- 第三條 本會爲法定代表民意機關
- 第四條 本會地址設泰來縣城內北街
- 第五條 第一項 有農業之學識及經驗者

第三章 會員

(2) 有農地者及耕作農地之佃農

具有以上資格之一而品行端正並年逾二十歲以上住在本縣

境內者均得爲本會會員

第二項 會員入會後均有議決選舉被選各權並有繳納會金及

事務費之義務但須遵守本會之規程及議決案違者勅令出會

取消其會員之資格

第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合前條之資格亦不得爲會員

一 吸食鴉片及目不識丁者

二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三 受破產宣告確定後尙未撤消者

四 有精神病者

第七條 本會成立之後凡本縣區域內各市鄉村鎮合於會員之資格者

均得入會

第四章 組織

第八條 本會由縣境區域內各市鄉村鎮具有會員資格者五十人以上

之發起組織之

第五章 職員

第九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會董九人文牘一人會計員一人

庶務員一人事務員二人

第十條(一) 會長總理全會事務副會長襄辦會務正會長有事故時得

有副會長代行其職權

(二) 會董籌議事業之施設並進行之辦法文牘會計庶務辦事

員等承會長之指揮分擔會務

第十一條(一) 本會正副會長由會員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之須由全體

會員過半數出席以得票最多及次多者當選爲正副會長

(二) 文牘庶務事務員會計等各辦事職員由會長擇任之

第十二條 本會正會長副會長均以二年爲一任期但再被選時得連任

之

第十三條 本會正副會長任期屆滿時應於一個月前呈報主管官署通

知開會改選同時並應將會員名冊呈報備案

第十四條 本會職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解其職權

(一) 因不得已事故經開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二) 遇有第六條情事之一者

(三) 故意曠棄職務或有其他不正行爲者

第六章 會議

第十五條 本會每年應開春秋全體常會各一次遇必要時開臨時會議

由會長臨時召集之

第七章 經費與會金

第十六條(一) 本會常年經費由會員擔負之但辦理事業暨地方公益

事項得籌收事業費不足時呈請主管官署酌擬地方公款補

助之

(一) 本會會員所納之會金每年繳納一次

第八章 清算

第十七條 本會每年以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日為一會計年度所

需常年經費預算暨會費經收辦法須召開會員大會公決之並呈

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八條 本會常年經費實用實銷

第九章 監督

第十九條 本會正副會長舉定後由本會呈報地方主管官署轉請實業

廳發給證書以昭信守

第二十條 本會對於中央各部署及地方最高行政官署均用呈文其餘

各機關悉用公函

第十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會簡章如有有盡事宜應召集全體會議公決修正之

鎮東縣商會 (康德元年十一月調查)

一、沿革 查鎮東縣自民國十五年十月創立商會舉蘇翔岐為會長

王泉達為副會長十七年改選王世長為會長李春圃為副會長十九年

改組為委員制舉徐國臣為主席並舉常務委員四人執行委員十二人

監察委員四人大同元年八月又恢復會長制舉喬振采為會長李春圃

為副會長康德元年十一月改選喬振采連任為會長林振遠為副會長
此沿革之概略也

二、經費 現在預算年額五、二七二圓每於月末按實需款額由工
商各號依資本多寡及營業狀況分等攤納之

鎮東縣商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履歷	所屬商號
正會長	喬振采	振采	樂亭	歷充商會長	義順興
副會長	林振遠	振遠	玉田		永發東
董	鄒子岐	子岐	黃縣		義順號
"	林子餘	子餘	鎮東		衡興公
"	徐國臣	雲閣	鎮東	曾充商會副會長	和盛泉
"	王學濂	泉達	黃縣		恒發源
"	張雲卿	雲卿	昌黎		和盛源
"	高雲青	雲青	樂亭		同興昌
"	傅連堂	正齋	黃縣		東泰祥
"	鄒宗華	耀先	蓬萊		大隆號
"	秦振恒	振恒	黃縣		恒順永
"	黃振基	正己	武安		同和德
"	范雨亭	禹廷	鎮東		復興號
"	劉同貴	相臣	武安		廣聚順
文牘	李世權	秉鈞	農安		
會計	郭殿魁	星齋	扶餘		

庶務 單起興 升久 海城
許慶餘 永貴 北鎮

鎮東縣工商號調查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營業別	商號	資本額	工夥及職人數	負擔會費年額	營業狀況
糧棧	義順興	七,000圓	二四	七三〇〇	平
雜貨舖	永發東	五,五〇〇	三三	四三〇〇	常
"	同興昌	五,〇〇〇	三三	四六〇〇	"
"	恒發源	五,五〇〇	三三	五三〇〇	"
"	東泰祥	四,〇〇〇	三三	四七〇〇	"
"	大隆號	五,〇〇〇	三三	四三〇〇	"
"	復興號	二,五〇〇	九九	三〇〇〇	"
"	恒順永	一,五〇〇	五五	一七四〇	"
"	東順泰	二,〇〇〇	一〇	三〇〇〇	"
"	信成和	一,五〇〇	九九	不定	"
"	正大興	一,五〇〇	八八	三三〇〇	損
"	同興號	三〇〇	六六		平
絲房	義順號	一五,〇〇〇	二七	八七〇〇	"
燒鍋	衡興公	一五,〇〇〇	一四	九三〇〇	"
"	和盛泉	四,〇〇〇	七七	九三〇〇	損
"	和盛源	五,〇〇〇	九九	五三〇〇	平
油坊	同和德	一,五〇〇	六六	一七四〇	常
藥舖	廣聚順	一,五〇〇	九九	一七四〇	常

營業別	商號	資本額	工夥及職人數	負擔會費年額	營業狀況
木舖	慶木局	五〇〇	八八	三三〇〇	損
"	同源慶	四〇〇	三三	三三〇〇	平
"	雙和成	六〇〇	四四	六〇〇〇	損
"	慶和春	六〇〇	五五	八七〇〇	平
"	和盛增	四〇〇	四四	八七〇〇	損
鮮菓舖	恩玉合	五〇〇	八八	五〇〇〇	少
"	發義成	五〇〇	三三	一五〇〇	損
"	德順福	六〇〇	三三	一〇〇〇	大
"	元泰增	七〇〇	三三	一〇〇〇	損
"	恒豫隆	五〇〇	二二	一〇〇〇	"
"	永興東	八〇〇	三三	八七〇〇	少
"	元利興	五〇〇	四四	一〇〇〇	損
"	福巨興	四〇〇	二二	一〇〇〇	少
"	謙和東	四〇〇	三三	一〇〇〇	損
"	文盛東	三〇〇	三三	一〇〇〇	平
饌食局	復盛永	五〇〇	三三	二〇〇〇	損
"	裕盛和	五〇〇	二二	六〇〇〇	平
"	復興源	四〇〇	三三	六〇〇〇	常
鐵爐	德興爐	五〇〇	三三	三三〇〇	"
"	長盛爐	一〇〇	四四	五〇〇〇	"
"	復興爐	一〇〇	四四	七〇〇〇	平
"	全盛爐	一〇〇	二二	七〇〇〇	損
"	同興爐	一五〇	三三	七〇〇〇	平
下雜貨舖	永茂盛	四〇〇	三三	一〇〇〇	大

營業別	商號	資本額	工櫃夥及職 人數	負擔會費年額	營業狀況
" 染坊	長發源	八〇〇	四	一三·五〇	平
" 染坊	福源興	三五〇	七	八·〇〇	"
" 染坊	趙染坊	三五〇	六	九·六〇	"
糧米舖	韓磨坊	五〇〇	四	九·六〇	"
飯館	會仙居	一八〇	一〇	三·八〇	損
"	楊家館	一八〇	六		平
"	張家館	一五〇	二		平
錫爐	聚昌東		四		少
洋鐵舖	文興成		三		平
雜貨床	永源慶	五〇〇	三		損
"	趙小舖	三五〇	二		平
"	劉維漢	五〇〇	二		少
"	李玉山	五〇〇	三		平
"	義巨成	五〇〇	三		損
成衣舖	文興久		二		平
"	福記軍	一五〇	三		"
理髮館	海泉湧	二〇〇	三		平
"	廣發堂	一五〇	三		損
"	雲祥閣	二〇〇	三		平
鞋舖	張子淵	八〇〇	三		少
皮舖	東太祥	一八〇	六		平
"	曲皮舖	一八〇	四		"

合計 六四 二〇、八〇 三五 八八六·八〇

鎮東縣商會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會依商會法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鎮東縣商會

第三條 本會以鎮東縣公署所轄區域為區域會所設於本縣城內

第二章 會 員

第四條 本會會員無定額合商會法第六條之資格而無第七條之情事

格守會章而負第三十一條之經費者均可為會員

第三章 職 員

第五條 本會遵照商會法第九第十十一等條設正會長一人副會長

一人會董十二人均名譽職不支薪

第六條 本會遵照商會法第十五條聘任辦事員四人月薪若干由會長

會董等酌給之

第四章 選 任

第七條 本會選舉係遵照商會法第十八條至二十三條並施行細則第

五六等條辦理

第五章 解 職

第八條 本會職員解職時須遵照商會法第二十五二十九等條規定辦理

理

第九條 本會職員有商會法第三十條之情形者違該條辦理不得令其

漏跡商會

第六章 職 權

第十條 本會執行職務遵照商會法第十六條各款分別辦理但不越範圍為適宜

圍為適宜

第十一條 本會調處商事爭議在本會未設商會公斷處以前按照商會

公斷處章程酌核情節分別處理之或有兩不相下送請地方官判

決之

第十二條 遇有虐商苛商等事經被害者報告本會得詳細調查據實代

為仲理以正商規而免效尤

第七章 會 期

第十三條 本會會議分常年會職員會特別會三種常年會每年一次以

歲首月定期行之職員會每月三次以旬末行之特別會於有緊急

事務時行之無定期

第八章 會 計

第十四條 本會經費分常年臨時兩門由入會會員分擔每屆月杪清算

一次年終決算公布之

第十五條 本會籌辦公益及職務範圍內應辦事業費用由特別會議決

籌備之

第九章 附 則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即開全體職員會遵照商會法隨時修

正之但非經實業部核准不生效力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呈准後施行

鎮東縣農會 (康德元年十一月調查)

一、沿革 查鎮東農會係於民國九年八月成立舉韓福為會長創辦積穀以備凶荒建築義倉五間及會所三間十二年改選陳靜軒為會長十五年改選吳化南為會長十九年奉令改組為幹事制吳化南仍被舉為幹事長在職一年因事辭去舉王文友繼任適值事變發生滿洲建國後奉令援用民國十六年農會條例改組嗣於大同二年改選李桐為會長此沿革之大略也

二、經費 向未編造預算需款亦無定額初由會員負擔嗣因觀望不納改由農民供給各界之柴草價為會費按田徵收

鎮東縣農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職別	姓名	次章	年歲	籍貫	住址	履歷
正會長	李桐	鳳閣	三六	鎮東	本城	歷充保衛團總商會主席等職
副會長	徐國臣	雲閣	三六	"	"	

職別	姓名	次章	年歲	籍貫	住址	履歷
文牘員	朱寶田	曉園	卅	鎮東	本城	歷充縣公署辦事員及本會書記
會計員	陳貫才	衷三	卅	二區	本城	歷充本會文牘員調查員等職
庶務員	張家敏	宗耀	卅	本城	本城	曾充本會會計
書記	李慕白	子純	卅	"	"	江省第一中學肄業
催草員	杜永勝	子陽	卅	"	"	兼任調查員

鎮東縣農會會章

第一條 本會以增進農民智識擴展農業經濟希圖區域內農事之改良發達為宗旨

第二條 本會暫由本會區域內具有會員之資格者組織之定名為鎮東

縣農會於組織成立後呈報地方主管官署轉請農工部核發鈐記

第三條 本會以鎮東縣所轄區域為區域

第四條 本會應辦事業如左

一 每年應將本會事務及成績并區域內農業狀況編成報告書分別呈報主管官署

二 關於農事上之改良進行事宜本會得依會員之議決或多數

農民之請願建議於主管官署陳述意見主管官署有關於農事

上之諮詢本會應答復之

三 遇荒歉時本會應調查其狀況并籌救濟之方法呈報主管官署

四 本會應徵集各種農產設立農產陳列所此項陳列所應兼為優良種子之交換并應酌量陳列新式農具

五 本會應酌量區域內情形設立農事試驗場及苗圃并隨時派由勸道員巡行講演農事改良之方法及技術

六 本會應酌量籌設農民補習學校或農業講習所或於冬期農

閑時設冬期學校招集農民教授農學大意其章程辦法及辦理情形應隨時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七 俟農業協社規程公布後本會得籌辦農業協社但須事先呈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農工部核准

八 本會區域內遇有農民發生爭執時得依主管官署之委託或

雙方當事人之請求於調查事實後適宜調解之但不涉及司法行政之範圍為限并須將調解之結果呈報主管官署

九 本會區域內如有研究農學農事確有發明或成績者本會對其事業或團體得給予補助金或呈請地方主管官給予獎勵

十 本會對於區域內各種災害如水旱及病蟲害等應指導農民講求共同預防與除滅之方法

十一 本會得編輯及發行關於農業之書報雜誌

十二 其他關於農業改良發達之必要事業

第五條 本會事務所設於鎮東縣城內縣署街東胡同

第六條 本會凡區域內品行端正年逾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均得入會爲會員

一 有農業之學識者

二 有農業之經驗者

三 有耕地牧場原野等土地者

四 經營農業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以能粗通文字者爲限

第七條 凡志願入會者須依左列程序經職員或發起人審查合格并登

入會員名冊發給會員證後方得認爲本會會員

一 填具志願書

二 得本會會員或發起人二人以上之介紹

三 繳納入會費

第八條 凡熱心資助本會經費贊襄本會事業者得爲本會名譽會員

第九條 凡會員入會後均有左列之權利及義務

一 議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

二 對於會章及會務有意見時得提出會議及討論

三 分擔經費

四 遵守會章

五 共謀本會事業之發展

名譽會員得出席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議決權並不得參加選舉

第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合第六條規定之資格亦不得入會

爲會員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撤銷者

三 有精神病者

第十一條 會員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得由會長或會員若干人以上

之提議經職員會審查確實後開會議決除名

一 違反前條之規定經事後發覺者

二 欠繳常年經費至兩期以上者

三 違背會章或妨害本會名譽者

第十二條 會員如有不能已事故自請出會時應聽其聲明出會

第十三條 會員除名或出會時應將會員證繳銷并由書記員於會員名

冊內隨時詳細記載

第十四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評議員五人勸導員五人調查

員五人庶務員一人會計員一人書記員一人又發行書報時得聘

用編輯員一人或二人

本會名譽會員有功勞於農業或有關於農業之學識經驗名望素

著者經開會推舉得聘爲本會名譽會長

第十五條 會長總理全會事務副會長協同會長辦理會務會長有事故

時得由副會長代行其職權

評議員籌議事業之設施并監查其進行之狀況勸導員勸導農業

之改良並講演其進行之方法調查員調查農業及農民一切狀況

隨時報告庶務員會計員書記員商承會長分掌會務

名譽會長得出席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議決權並不得參加選舉

第十六條 本會職員均由會員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之會長副會長由全體會員過半數出席以得票過半數者為當選如無當選者以得票

最多數者二人決選之得票較多者當選評議員勸導員調查員庶務員會計員書記員均以得票多數者為當選

第十七條 選舉評議員勸導員調查員時均應先儘有農業學識者選充

第十八條 選舉投票時應就會長及以次各職員職別分別投票

第十九條 選舉投票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所投之票應作為無效

一 不用定式之投票用紙或字跡不清任意塗抹難以辨認者

二 不依會員名冊書寫姓名而任寫別號者

三 不能確認被選舉人為何人者

四 記載之姓名其人為無被選舉權者

五 於被選舉人姓名以外記載他事者

第二十條 本會職員均以二年為一任期再被選者得連任但以二次為限

第二十一條 本會職員任期屆滿時應於一個月前開會改選

第二十二條 改選一個月前應將會員名冊呈報主管官署每屆選舉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以冊報所列之會員為限

一 因不得已事故經開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二 遇有第十條所列各情事之一者

三 故意曠其職務經開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四 會員資格業經撤銷者

第二十三條 本會職員如有中途退職或解職時應由得票次多數者補充如無次多數時應由通告議決該職員退職或解職之日起於四

十日以內開會補選但中途補選或補充之職員以補足前任之任期為限

第二十四條 本會選舉及改選或補選時應先期報請地方主管官署屆時派員到會監視投票開票

第二十五條 本會職員之選舉或改選及補選應將左列事項各於冊簿內記明年月分別呈報

一 職員會員之姓名年歲住址履歷及合於農會條例規定之資格

二 職員當選票數及次多數者之姓名票數

三 會員投票總數及會員到會簽名簿

第二十六條 本會會長及副會長經開會舉定後應即報由地方主管官

署

署

署

署

署

署

署

署

署

署

署

署

署

署

署

審核轉農工部查核發給證書

第二十七條 本會會議分常年會議職員會議臨時會議三種

一 常年會議每年十月間開會一次以七日為限並須於會期前二十日通告

二 職員會議每月初一舉行

三 臨時會議無定期遇有特別事件由會員五分之二以上之提

議召集或由會長自由召集但以關於農事範圍為限

第二十八條 本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會經費應由會員分擔但事業費有不足時得呈請主管

官署酌撥地方公款支用此項地方公款後除年度終了應造具決

算呈報外並應專案報請地方主管官署核銷

預算及決算書內應將該項地方公款之種類款額及呈奉核准年

月詳細註明

第三十條 本會會員分擔會費數目及經收辦法規定如左

一 入會費五元應於入會時繳納之

二 常年費二元每年於七月一日繳納之

三 特別捐助者隨時繳納

凡依前項規定繳納會費均應由會計員掣與收據

第三十一條 本會如能集有財產應隨時呈報主管官署備案動支時亦

如之

第三十二條 本會保管財產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會每年以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日為一會計年度

第三十四條 本會經費之預算及會費之經收辦法經開會議決後須於

每年度兩月前呈報主管官署核准預算及經收辦法有更變時亦

須呈報主管官署核准

第三十五條 每年度開始後兩月內須將上年度之經費決算財產目錄

及會務之狀況通知會員並呈報主管官署

第三十六條 本會會章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得開會議決修改但須呈報

主管官署核准乃能有效

第三十七條 本會除主管官署依農會條例第三十三條之規定以命令

解散外得自行開會議決解散但須將原由呈報地方主管官署核

准轉報農工部備案

第三十八條 本會解散時應以縣署派員為清算人

第三十九條 本會雖已解散在清算期間內仍視為存續

第四十條 本會會章如有未盡事宜悉遵農會條例及農會條例施行細

則辦理

第四十一條 本會章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大賚縣商會 (廉德元年十一月調查)

一、沿革 查大賚縣自民國三年二月創立商務分會嗣於民國五年

依新商會法改組為縣商會設會長副會長各一人會董若干人至民國十九年復改組委員制旋於大同元年十二月匪破縣城商民被掠逃避會務停頓大同二年九月地方平靖商民復業始重行召集因委員制不合國情仍按民四商會法恢復從前之組織其職員名額如另表所載茲不贅述暫未編訂會章

二、經費 預算年額九、〇六〇圓其籌集方法計分二項(一)由工商各號每月按賣錢額抽收百分之一·七五約年收四千餘圓(二)按各號之資本額作會費股份照股分攤約年收五千餘圓計共九千餘

圓

大賚縣商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履歷	所屬商號
會長	于廣聲	鳳池	吉林農安	曾充大賚農商維持會會長及肇大兩縣漁業公會會長等職	湧聚聲財東
副會長	李幹臣		山東萊蕪	曾充大賚商會常務委員	順興隆財東
會董	馬潤田		大賚	歷充商人	盛記木廠
"	蔣瑞卿		河北昌黎	同上	長發源經理
"	李品一		河北豐潤	同上	福源增經理
"	唐捷三		山東黃縣	同上	宏記經理
特別會董	劉靜波		大賚	曾充大賚商會會長	東順興財東
"	劉雲亭		新京	曾充大賚商會副會長	裕興源財東
會董	霍錦雲		河南	歷充商人	增順興經理
"	王政邦		同上	同上	錦和慶經理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工價及職人數	年擔會費	營業狀況
網貨舖	七	七〇,四〇〇.〇〇	三六	三五四.〇〇	匪劫之餘受創痛深市面蕭條各業均極不振
雜貨舖	一九	二七,〇〇〇.〇〇	一五	一,四〇〇.〇〇	
糧棧	九	一,八〇〇.〇〇	五	六〇〇.〇〇	
木行	三	三,五〇〇.〇〇	六	七〇〇.〇〇	
鐵舖	四	四,一七〇.〇〇	三	二六〇.〇〇	
金店	六	四,四三〇.〇〇	二	二〇〇.〇〇	
洋行	七	一,八〇〇.〇〇	四	一〇〇.〇〇	
靴舖	六	三,四〇〇.〇〇	六	一八〇.〇〇	
小舖	六	九,一〇〇.〇〇	元	四〇〇.〇〇	
粉房	三	一,一〇〇.〇〇	三	五〇〇.〇〇	
飯館					

大賚縣工商號統計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姓名	籍貫	職別	所屬商號
梁育才	河北樂亭	同上	德源興經理
崔星三	大賚	同上	德聚興經理
牛墨林	河北樂亭	同上	東盛合經理
崔俊峰	同上	同上	和盛源經理
孫鴻儒	林甸	同上	東發德經理
楊佩璋	農安	同上	裕興源經理
曹子和	大賚	同上	福源財東
祁榮生	河南	同上	同升慶經理
曲樂亭	山東黃縣	同上	東興福經理

染房	五	二,七五〇.〇〇	七	一四〇
印刷局	二	二八〇.〇〇	九	一〇〇
燒鍋	一	五,〇〇〇.〇〇	四	二六〇
藥行舖	二六	九,七二〇.〇〇	七	五〇〇
餽食舖	一三	九,六〇〇.〇〇	六	五〇〇
鐵爐	一四	二,三〇〇.〇〇	六	二〇〇
紙烟煤	二	三,五〇〇.〇〇	〇	〇
油業	二	六〇.〇〇	〇	〇
洋鐵舖	二	六〇.〇〇	五	〇
鐘表舖	一	一〇〇.〇〇	四	五
理髮舖	七	三七〇.〇〇	六	二〇〇
肉舖	三	三二〇.〇〇	五	一〇〇
澡塘	一	二〇〇.〇〇	五	一〇〇
成衣局	二	七九〇.〇〇	五	四〇〇
店業	一三	一,〇八〇.〇〇	八	五〇〇
醫藥	二	二,七〇〇.〇〇	六	一四〇
合計	三四	一七,五六〇.〇〇	一,八二	九,〇六〇

大賚縣農會 (康德元年十一月調查)

一、沿革 大賚縣農會係於民國十一年九月創立至大同元年十二月因匪破縣城職員逃避會務暫停嗣於大同二年六月又重行組設置有會長與文牘二人暫維現狀並未訂立會章至區鄉農會僅有三區分會一處亦與縣農會同樣設會長文牘二人而已

二、經費 縣農會年額一、二〇〇圓係由河南三鄉民戶按田攤納

之計有田五〇响以上者年納會費一圓百响以上二圓一次繳清三區分會職員為義務職不支薪津無一定預算之經費遇有應需款項隨時由該區民戶按田攤納之

大賚縣農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履歷
會長	孫殿文	鳳亭	大賚縣	歷充大賚積谷義倉倉長及農會會長等職
文牘	朱彝仁		寶縣	歷充局署文牘職務

大賚縣三區農分會職員錄 (康德元年十一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履歷
會長	隋子升		大賚縣	歷充本會會長
文牘	張中樞		同上	歷充學校教員及局署文牘等職

安廣縣商會 (康德元年十一月)

一、沿革 本會係於民國七年三月一日奉令組織成立設會所於縣城東二道街路北至民國十八年九月奉令依國民政府頒布之商會法改組為委員制設主席一人常務委員四人執行及監察委員各五人旋於民國二十年九一八事變後地方糜爛金融奇緊商民交困商會請准縣署由商號備具押品發行接濟券五萬圓以資週轉嗣經商會負責兌

換均已陸續收回大同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悍匪李海青攻破縣城商號被掠一空相率倒閉商會極力設法維持逐漸復蘇大同二年二月又奉令仍依民四商會法改組設會長副會長各一人會董九人暫未另訂

會章

二、經費 現在預算年額一、六八〇圓由本縣工商各號按資本額分等攤納之每於月末收取一次

安廣縣商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履歷	所屬商號
會長	陳玉貴	榮陞	安廣縣	曾允商會主席常務委員會長等職	福瓦源經理
副會長	劉文超	飛海	安廣縣	曾允商會常務委員會長等職	同順興經理
會董	孫紹武	紹武	安廣縣	曾允商會執行委員	永安福經理
	王永陞	品三	安廣縣	曾允商會會長財務局長等職	湧發源經理
	李興源	興源	安廣縣	曾允商會會長財務局長等職	永增福經理
	趙子興	子興	安廣縣	曾允商會會長財務局長等職	興發長經理
	胡景元	殿臣	安廣縣	曾允商會會長財務局長等職	瑞興恒經理
	張慶軒	餘九	安廣縣	曾允商會會長財務局長等職	東興盛經理
	王化清	華清	安廣縣	曾允商會會長財務局長等職	會海泉經理
	李成蔭	向陽	安廣縣	曾允商會會長財務局長等職	永合成經理
	陶寶山	錦卿	安廣縣	曾允商會會長財務局長等職	永泰昌經理
文牘兼會計員	呂秉權	鈞衡	安廣縣	曾允稅局巡查及分所主任	
庶務員	趙廣田	廣田	安廣縣	曾允辦事員履歷等差	

僱員 王明山 俊峯 安廣縣城內 曾允上主僱員

安廣縣工商號調查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營業別	商號	經理	資本額	僱工及自擔會費年額	地址	開設年月	營業狀況
燒鍋	湧發源	王永陞	10,000	3,330.00	安廣縣城內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	虧累
	永發福	孫紹武	13,000	5,090.00	安廣縣城內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	
	會海泉	王化清	9,000	3,107.00	安廣縣城內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	虧累
	永泰昌	陶寶山	3,000	8,600.00	安廣縣城內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	虧累
	齊家	齊書權	3,000	2,690.00	安廣縣城內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	虧累
	床子	薛化卿	3,000	2,115.00	安廣縣城內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	虧累
	薛小舖	馬長德	3,000	7,600.00	安廣縣城內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	虧累
	天增長	王國華	4,000	2,900.00	安廣縣城內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	虧累
	華興泰	虞瑞符	3,000	2,690.00	安廣縣城內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	虧累
	虞小舖	劉文超	4,000	1,820.00	安廣縣城內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	虧累
	同順興	李興源	4,000	1,920.00	安廣縣城內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	虧累
	永增福	張慶軒	4,000	5,460.00	安廣縣城內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	虧累
	慶升恒	趙子興	3,000	9,600.00	安廣縣城內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	虧累
	興發長	張玉田	4,000	3,900.00	安廣縣城內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	虧累
	東升合	于曾成	2,000	2,400.00	安廣縣城內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	虧累
	順升合	彭海廷	6,000	5,130.00	安廣縣城內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	虧累
	德興隆	李成蔭	1,000	6,300.00	安廣縣城內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	虧累
	永合成	劉斌	5,000	3,115.00	安廣縣城內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	虧累
	慶新齋	鄭子潘	3,000	3,690.00	安廣縣城內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	虧累
	雜貨舖						
	饌食舖						

以上兩項共二七五三圓儘收儘用無盈無虧
 安廣縣農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履歷	備考
會長	魏廣居	宅安	安廣縣	曾充本縣第一校教員本會文牘副會長等職	
副會長	唐萬章	孟訓	"	安廣縣立師範講習所畢業曾充本縣第一校教員本會文牘等職	
評議員	董作民	華楨	"	安廣縣立師範講習所畢業曾充本縣第一校教員村長等職	
"	楊鴻業	柏權	"	安廣縣高等小學校畢業曾充本縣警務局文牘及村長等職	
"	趙永惠	式忱	"	曾充本縣警務分局巡記及村長等職	
"	王臣瓏	"	"	安廣縣高等小學校畢業曾充村長	
勸導員	許凱	耀武	"	曾充本縣游擊隊長及村長等職	
"	吉永泰	向陽	"	曾充本縣村長副等職	
"	毛鳳儀	"	"	曾充本縣民團隊長及村長等職	
"	王紹先	作賓	"	曾充本縣自衛團村督練及村長等職	
"	匡福祥	"	"	曾充本縣村長	
調查員	陳玉堂	"	"	曾充本縣村長	
"	吳長公	"	"	曾充本縣村長	
庶務員	劉耀輝	賽陽	"	曾充昌岡縣民團隊長	
會計員	丁振聲	"	"	曾充本縣村長	
書記員	李宗山	樹新	"	安廣縣高等小學校畢業曾充本縣教育局書記	

安廣縣農會會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依照農會條例組織之定名為安廣縣農會

第二條 本會以圖農民智識之開發農事經濟之改良為宗旨所有進行事項得建議於地方主管官署並答覆關於農事上之諮詢

第三條 如遇年景荒歉須調查其狀況共籌救濟之方法呈報地方主管官署

第四條 本會設於安廣縣城內東門裡路北

官署

第二章 會址

第五條 凡具有農會條例第七條規定資格之一而無第八條所列各款之情事者均得為本會會員

第三章 會員出入會之規定

第六條 凡熱心資助本會經費贊襄本會事業者得為名譽會員

第七條 前條所稱會員經本會調查合格發給會員證書即為入會

第八條 凡本會會員入會後有議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

第九條 凡本會會員入會後有議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

第十條 會員有農會條例第二十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解其職

第四章 組織及職務

第一節 組織

第一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評議員四人調查員五人庶務員一人會計員一人書記員一人

第二條 會長總理全會事務副會長協同會長辦理會務會長有事故時得由副會長代行其職權評議員籌議事業之設施並監查其進行

第三條 狀況調查員調查農業及農民一切狀況隨時報告庶務員會計員

第四條 本會設調查員一人書記員一人

第五條 本會設調查員一人書記員一人

第六條 本會設調查員一人書記員一人

書記員商承會長分掌會務

第十條 本會職員由各會員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之

會長副會長由全體會員過半數出席以得票過半數者為當選如無當選者以得票最多者二人決選之得票較多者當選其餘職員均以得票多數為當選

第十一條 本會職員均以二年為一任期再被選者得連任但以二次為限職員中途解職時應由次多數者補充如無次多數者應開會補

選職員中途補選或補充仍按前任之任期接算

第十二條 本會職員任期屆滿時須於一個月前開會改選改選一個月

前須將會員名冊呈報地方主管官署每屆選舉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以冊報所列之會員為限

第五章 開會通告及會議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會開會分通常會臨時會及職員會三種通常會定於每年

春秋兩季舉行臨時會遇有要事或經會員三人以上之請求隨時

召集舉行其事之無關重要或急不得待者得由眾職員議決之

第十四條 本會開會須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如屆時不足法定人數得延

長一日或二日如仍不足數得請地方官署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會議事項經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可決方為成立但得呈經地

方主管官署核准方得施行

第十六條 本會開會通告除臨時會議職員會議隨時核定外其通常會

議應在開會二十日以前行之

第六章 會員分擔會費數目及經收辦法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會會員每年各擔納會費一元於領取會員證時同時繳納

第七章 關於財產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會常年經費由會員分擔但事業費有不足時得呈請地方

主管官署酌撥地方公款補助之

第八章 關於會計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會每年以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日為一會計年度

第二十條 本會經費之預算及會費之經收經開會議決後須於每年度

兩個月前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核定之倘該預算及會費之經收辦法有所變更亦如之

第二十一條 每年度開始後兩月以內須將上年度之經費決算財產目

錄及會務之狀況通知會員並呈報地方主管官署

第九章 更改會章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會章自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應行更改之處得經開會議

決修正報請地方主管官署轉請核准後方為有效

第十章 解散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會如因故解散時須呈由地方主管官署核准轉報農工

部備案

洮安縣商會 (康德元年十二月調查)

一、沿革 查洮安縣商會係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五日創立會址設在市內成功路路南當時因地處邊陲草萊初闢戶口星稀市面極不振興嗣自民國十七年興安區屯墾公署設立以來匪患肅清墾民漸多商會提倡整治街道修築市房略見發達氣象民國二十年奉令依國民政府頒布之商會法改組為委員制旋於九一八事變後盜匪猖獗攻破縣城商會被掠全行閉市一時秩序紊亂頗陷於無政府狀態經商會竭力維持人心稍安始漸勉強復業大同二年秋地方平靖請設糧市農商交便市況復現活氣並創設水會遇有火警由商會鳴鑼號眾共往捕救頗著成效現將取消委員制仍按民四商會法改組設會長會董等職暫未訂立會章

二、經費 年額約需九、〇〇〇圓之譜由全市工商各號依資本額之多寡及營業狀況公定會費股份按股攤納之以往因供應過往剝匪軍隊之食宿需費頗鉅嗣後地方平靖軍隊給養充足或可減輕負擔也

洮安縣商會職員表

職別	姓名	所屬商號
會長	王香九	協和隆雜貨舖
董事	張輪忱	福豐達燒鍋兼油坊
	于鏡海	滙源海燒鍋兼油坊

營業別	商號	資本額	櫃夥及職工人數	負擔會費年額	營業狀況
燒鍋兼油坊	福豐達	10,000	7	1,500.00	平
糧棧	滙源海	10,000	5	1,175.00	獲利
	東昌盛	7,500	3	400.00	平
	益發隆	2,000	10	1,750.00	獲利
	三義公	5,000	3	400.00	歇業
	人和義	3,000	15	3,500.00	平
	東興盛	3,000	10	3,000.00	不佳
	義和泰	500	3	1,100.00	獲利
	義豐長	600	7	4,500.00	平
	永隆慶	1,500	7	4,500.00	和

洮安縣工商號調查表 (康德元年十二月)

會務	文牘	集辦	庶務	計牘
孫頤民	李介卿	周國禎	王介眉	雲瑞忱
李介卿	劉冠堃	趙芷衡	李汝敬	吳存以
孫頤民	李介卿	周國禎	王介眉	雲瑞忱
同興德綢緞雜貨舖	三義公油坊兼糧棧	東昌盛糧棧	福德興磁鐵雜貨舖	義增興綢緞雜貨舖
			和泰順藥舖	

〃	〃	〃	〃	〃	〃	〃	〃	布疋雜貨舖	〃	〃	〃	〃	〃	〃	樂舖	〃	〃	〃	饌食舖	燒鍋	〃	〃	
福順合	永通達	大德東	鴻興記	復興和	德興祥	天昌號	福和隆	義增興	永德堂	天增慶	天一堂	德和恒	榮昌盛	新泰順	和泰順	永成北	同興成	成元號	德豐源	永順成	永盛源	東昌德	東記

三,五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四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二,五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	七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一,五〇〇	八〇〇	五,〇〇〇	一,三〇〇	一,〇〇〇
二四	九	七	七	三	四	三	一五	二二	三	四	三	四	四	四	一五	九	四	九	九	六	二五	八	九
二〇,七〇	三,六〇	一七,五〇	五九,四五	一五,二〇	一八,七〇	二〇,六二〇	四四,〇〇	三四,六〇	一一,一〇	六,〇〇	一七,五〇	一〇,一〇	二二,七〇	一〇,一〇	一七,〇五	一五,八〇	六,一五	四,六〇	七,五〇	二五,三〇	三,五〇	一七,四〇	二〇,三〇
獲	不	獲	歇	〃	平	〃	〃	獲	〃	〃	不	〃	平	不	〃	獲	不	〃	〃	〃	獲	歇	不
利	佳	利	業	〃	和	〃	〃	利	〃	〃	佳	〃	和	佳	〃	利	佳	〃	〃	〃	利	業	佳

〃	〃	〃	〃	〃	〃	〃	〃	〃	〃	〃	〃	〃	〃	〃	〃	雜貨舖	綢緞雜貨舖	磁鐵雜貨舖	〃	下雜貨舖	白皮舖	〃	
同順泰	升發合	永順福	福順永	永發成	寶順合	永興德	義和成	德增盛	魁勝東	同泰盛	魁順興	福和永	德隆泰	大成厚	振興德	益興長	振德興	同興德	福德興	元成東	興順永	同和盛	永盛源
三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四〇〇	三,五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三,五〇	二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三〇〇	八〇〇	七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七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六	四	四	三	二	四	六	五	五	五	三	四	五	五	五	八	六	七	三	一〇	九	五	八	三
三,一〇	一五,五〇	一七,五〇	八,八〇	四,七〇	三,三五	三,一〇	二七,三〇	四,一〇	四六,七〇	一一,一〇	三四,〇五	二五,三〇	四六,七〇	三六,四〇	四六,七〇	九,四〇	一萬,三六	五,四〇〇	二,五六〇	四六,七〇	二〇,九七	二六,七〇	五,四〇
獲	平	不	〃	〃	獲	〃	平	〃	不	平	不	〃	〃	〃	獲	不	〃	〃	獲	〃	〃	平	不
利	和	佳	〃	〃	利	〃	和	〃	佳	和	佳	〃	〃	〃	利	佳	〃	〃	利	〃	〃	和	佳

營業別	商號	資本額	職工人數	負擔會費年額	營業狀況
〃	益發隆	五〇〇	五	二五·九	獲利
〃	同義和	二〇〇	三	五·四〇	平利
〃	德盛東	一〇〇	二	三·六〇	〃
〃	同義泰	四〇〇	四	三·七〇	〃
〃	協利號	四〇〇	四	四·五七	〃
〃	同興和	五〇〇	六	四·八四	〃
〃	興記號	二〇〇	三	三·六〇	不佳
〃	元生義	九〇〇	六	二五·三五	獲利
〃	宏源長	二〇〇	三	二·九〇	不佳
鮮菜舖	德盛茂	八〇〇	五	一〇·九〇	〃
〃	義順慶	二〇〇	四	二五·三〇	不佳
〃	永順茂	二〇〇	四	二五·三〇	〃
〃	李家床子	三〇〇	四	二五·三〇	平利
鐵匠爐	興華爐	五〇〇	七	四·八五	〃
〃	長盛爐	四〇〇	六	四·八五	〃
木匠舖	天增瑞	二〇〇	六	三·一五	獲利
〃	福增成	五〇〇	五	三·四〇	不佳
碾磨坊	謙益公	一〇〇〇	五	五〇·〇〇	獲利
〃	復興盛	一〇〇〇	五	一六·三〇	〃
〃	聚金泰	五〇〇	四	三·三〇	〃
〃	三合義	五〇〇	四	一七·五〇	平利
〃	天益久	四〇〇	五	三·〇〇	〃

洋雜貨舖	靴鞋舖	皮舖	鐵器舖	豆油坊	染坊	鐵匠爐	繩蔴舖	洋鐵雜貨舖	木匠舖	估衣舖	洋貨鞋舖	合計
寶成祥	協利興	同興久	富發長	源豐久	德興染	聚盛爐	萬發合	玉豐厚	復興德	同義順	協益隆	六戶
一,〇〇〇	二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五〇〇	二,四〇〇
六	八	四	三	四	五	五	二	二	五	五	七	六九
五·四〇	四·七〇	五·一五	一六·一八	二四·二五	二七·〇〇	三三·三五	四·五七	四·四八	六·一五	二·九〇	一六·七六	九〇六·〇三
〃	不佳	〃	獲利	平利	獲利	〃	平利	〃	獲利	〃	平利	〃

洮安縣農會 (康德元年十二月調查)

一、沿革 查洮安縣自民國七年七月經地方紳民創立農會迄今已十餘年因地處邊陲戶口星稀會務極不發達殊少事業成績至於鄉村全縣共分八區每區只有區農會長一人並未設立會所亦無辦事人員不

過有名無實而已

二、經費 現在預算年額四、一〇〇圓由全縣各村長暫先墊付俟秋後按各村農民收穫狀況再行分別攤派計共三十一村最豐之村年納四百圓其次一二百圓不等貧瘠之村可以豁免

洮安縣農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二月)

職	別	姓	名	籍	貫
正會長	張霽霖	張	霽霖	洮安	縣
副會長	姜興周	姜	興周	洮安	縣
評議員	王治富	王	治富	洮安	縣
評議員	汪樹成	汪	樹成	洮安	縣
評議員	于海鰲	于	海鰲	洮安	縣
評議員	高成忠	高	成忠	洮安	縣
文牘	孫國忠	孫	國忠	洮安	縣
庶務	徐輔臣	徐	輔臣	洮安	縣
勸導	張志良	張	志良	洮安	縣
勸導	陳品一	陳	品一	洮安	縣
勸導	荆國	荆	國	洮安	縣
調查員	鄒義	鄒	義	洮安	縣

洮安縣農會會章

第一條 本會以增進農民智識擴展農業經濟圖區域內農事之改良發

達為宗旨

第二條 本會暫由本縣區域內具有會員之資格者組織之定名為洮安

縣農會於組織成立後呈報地方主管官署轉請農礦部核發鈐記

第三條 本會以洮安縣所轄區域為區域

第四條 本會應辦事業如左

一 每年應將本會事務及成績並區域內農業狀況編成報告書分別呈送主管官署

二 關於農事上之改良進行事宜本會得依會員之議決或多數農民之請願建議於主管官署陳述意見主管官署有關於農事上之諮詢本會應答覆之

三 遇荒歉時本會調查其狀況共籌救濟之方法呈報主管官署

四 本會應徵集各種農產設立農產陳列所此項陳列所應兼為優良種子之交換并應酌量陳列新式農具

五 本會應酌量區域內情形設立農事試驗場及苗圃並隨時派由勸導員巡行講演農事改良之方法及技術

六 本會應酌量籌設農民學校或農業講習所或於冬期農閒時設冬期學校招集農民教授農學大意其章程辦法及辦理情形並應隨時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七 俟農業協社規程公布後本會得籌辦農業協社但須事先呈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農工部核准

八 本會區域內遇有農民發生爭執時得依主管官署之委託或雙方當事人之請求於調查事實後適宜調解之但不涉及司法行政之範圍為限並須將調查之結果呈報主管官署

九 本會區域內如有研究農學農事確有發明或成績者本會對於其事業或團體得給予補助金或呈請主管官署給予獎勵

十 本會對於區域內各種災害如水旱及病蟲害等應指導農民講求共同預防與除滅之方法

十一 本會得編輯及發行關於農事之書報雜誌

十二 其他關於圖農業改良發達之必要事業

第五條 本會事務所設於洮安縣城內

第六條 本會凡區域內品行端正年逾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均得入會為會員

一 有農業之學識者

二 有農業之經驗者

三 有耕地牧場原野等土地者

四 經營農業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以粗通文字者為限

第七條 凡志願入會者須依左列程序經職員或發起人審查合格並登入會員名冊發給會員證後方得認為本會會員

一 填具志願書

二 得本會會員或發起人二人以上之介紹

三 繳納入會費

第八條 凡熱心資助本會經費贊襄本會事業者得為本會名譽會員

第九條 凡會員入會後均有左列權利及義務

一 議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

二 對於本會會章及會務有意見時得提出會議及討論

三 分擔經費

四 遵守會章

五 共謀本會事業之發展

名譽會員得出席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議決權並不得參加選舉

第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合第六條規定之資格亦不得入會

為會員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撤銷者

三 有精神病者

第十一條 會員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會長或會員若干人以上

之提議經職員會審查確實後開會議決除名

一 違反前條之規定經事後發覺者

二 欠繳常年經費至兩期以上者

三 違背會章或妨害本會名譽者

第十二條 會員如有不得已事故自請出會時應聽其聲明出會

第十三條 會員除名或出會時應將會員證繳銷并由書記員於會員名

冊內隨時詳細記載

第十四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評議員五人勸導員五人調查

員五人書記員一人庶務員一人會計員一人又發行書報時得聘

用編輯員一人或二人本會名譽會員有功勞於農業或關於農業

學識經驗名望素著者經開會推舉得聘為本會名譽會長

第十五條 會長總理全會事務副會長協同會長辦理會務會長有事故

時得由副會長代行其職權評議員籌議事業之設施并監察其進

行狀況勸導員勸導農事之改良並講演其進行之方法調查員調

查農業及農民一切狀況隨時報告書記員庶務員會計員商承會

長分掌會務名譽會長得出席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議決權並不得

參加選舉

第十六條 本會職員均由會員用記名投票選舉之會長副會長由全體

會員過半數出席以得票過半數者為當選如無當選者以得票最

多數者二人決選之得票較多者為當選評議員勸導員調查員書

記員庶務員會計員均以得票多數者為當選

第十七條 選舉評議員勸導員調查員時均應先儘有農業學識者選充

第十八條 選舉投票時應就會長及以次各職員職別分別投票

第十九條 選舉投票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所投之票應作無效

一 不用定式之投票用紙或字跡不清任意塗抹難以辨認者

二 不依會員名冊書寫姓名而任寫別號者

三 不能確認被選舉人為何人者

四 記載之姓名其人為無被選舉權者

五 於被選舉人姓名以外記載他事者

第二十條 本會職員均以二年為一任期再被選者得連任但以二次為

限

第二十一條 本會職員任期屆滿時應於一個月前開會改選改選一個

月前應將會員名冊呈報主管官署每屆選舉選舉人及被選舉人

以冊報所列之會員為限

第二十二條 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解其職

一 因不得已事故經開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二 遇有第十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三 故意曠其職務經開會議決令其退者

四 會員資格業經撤銷者

第二十三條 本會職員如有中途退職或解職時應由得票次多數者補

充如無次多數時應由通告議決該職員退職或解職之日起於四

十日以內開會補選但中途補選或補充之職員以補足前任之任

期為限

第二十四條 本會選舉及改選或補選時應先期報請地方主管官署屆

時派員到會監視投票開票

第二十五條 本會職員之選舉或改選及補選應將左列事項各於冊簿

內記明年月分別呈報

一 職員會員之姓名年歲住址履歷及合農會條例規定之資格

二 職員當選票數及次多數者之姓名票數

三 會員投票總數及會員到會簽名簿

第二十六條 本會會長及副會長經開會舉定後應即報由地方主管官

署核轉農礦部查核發給證書

第二十七條 本會會議分常年會議職員會議臨時會議三種

一 常年會議每年十月間開會一次以七日為限並須於會期前

二十日通告

二 職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

三 臨時會議無定期遇有特別事故由會員五分之二以上之提

議召集或由會長自由召集但以關於農事範圍為限

第二十八條 本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會會費由會員分擔但事業費有不足時得呈請主管官

署酌撥地方公款支用此項地方公款支用後除年度終了應造具

決算呈報外並應專案報請地方主管官署核銷預算及決算書內

應將該項地方公款之種類款額及呈奉核准年月詳細註明

第三十條 本會會員分擔會費數目及經收辦法規定如左

一 入會費五元應於入會時繳納之

二 常年費二元每年於七月一日繳納之

三 特別捐助者隨時繳納

凡依前項規定繳納會費均應由會計員掣與收據

第三十一條 本會如能集有財產應隨時呈報主管官署備案動支亦如

之

第三十二條 本會保管財產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會每年以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日為一會計年度

第三十四條 本會經費之預算及會費之經收辦法經開會議決後須於

每年度兩月以前呈報主管官署核准預算及經收辦法有更變時

亦須呈報主管官署核准

第三十五條 每年度開始後兩月內須將上年度之經費決算財產目錄

及會務之狀況通知會員並呈報主管官署

第三十六條 本會會章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得開會議決修改但須呈報

主管官署核准方為有效

第三十七條 本會除主管官署依農會條例第三十三條之規定以命令

解散外得自行開會議決解散但須將原由呈報地方主管官署核

准轉報農礦部備案

第三十八條 本會解散時應以縣政府派員為清算人

第三十九條 本會雖已解散在清算期間仍視為存續

第四十條 本會會章如有未盡事宜悉遵農會條例及農會條例施行

細則辦理

第四十一條 本會章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洮南縣商會 (康德元年十二月調查)

一、沿革 查洮南縣自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奉創設商務會置總理一人主持會務至宣統二年二月二日始頒發鈐記正式成立嗣於民國五年依新商會法改稱縣商會總理改為會長並設會董等職至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一日奉令改組為委員制舉主席一人常務委員四人執行委員十人監察委員七人滿洲建國後又取消委員制恢復民四商會法之組織惟其辦事仍遵舊章暫未另訂會則

二、經費 現在預算年額約需四萬餘圓其籌集方法悉由工商各號按規定之會費股份分別攤納每月收取一次

洮南縣商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職別	姓名	籍貫	所屬商號
副會長	李芳	撫寧	雙義泰經理
坐辦	張思達	洮南	東海湧監理
會董	張占山	錦縣	復義和經理
會董	王陞壁	灤縣	順興永經理
會董	韓宗琦	灤縣	豫貞慶經理

洮南縣工商號統計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負擔會費年額	櫃夥及職工人數	營業狀況
雜貨舖	二六〇	三九〇,五〇〇	二〇,五八〇,〇〇	八〇九	平和
糧棧	四一	一六八,三六〇	四,七七,五〇	二〇四	"
餵食舖	五〇	一九八,一〇〇	二,六〇,八〇〇	一九四	"
皮舖	五	一三,八七〇	一,四九,六〇〇	一八五	"
當舖	四	三,五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	四九	"

姜維善	李秀峰	曲松南	楊雲祥	馬子敏	王恩波	王振聲	李樹田	喬紫陽	姜鵬舉	佟鋪	朱信齋	解統聖	馬子卿	姚心泉
黃縣	洮南	黃縣	洮南	黃縣	樂亭	洮南	樂亭	撫寧	黃縣	錦縣	洮南	章邱	盧龍	錦縣
德興成經理	同興合經理	萬順恒經理	順成泰經理	永泰盛現已歇業	東昌當現已出號	裕興合經理	義興永經理	雙陽峻經理	德興洪經理	德興合經理	大綸新經理	永順燧經理	永和堂經理	世和公經理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負擔會費年額	職工人數	營業狀況
金店	四	三,〇〇〇	一,〇九二.〇〇	空	平
藥舖	七	一三,五〇〇	一,七八四.六〇	二八	和
燒鍋	三	二九,五〇〇	一,九二一.〇〇	一〇六	
鐵爐	三	一七,八七〇	九五五.五〇	一三三	
鞋舖	二〇	六,六七〇	五四六.〇〇	一一二	
旅店	五	八,七五〇	四〇九.五〇	一〇七	
木舖	五〇	一四,四五〇	一,〇三七.四〇	九八	
染坊	七	五,五〇〇	三三七.六〇	五	
錢莊	三	五,四五〇	二八.四〇	五	
其他商號	三	三,三五〇	一九一.〇〇	三	
合計	九二	一三,四六〇	一,二八三.二〇	一,六五〇	
		六五,一一三	四〇,八〇六.四〇	三,九九三	

洮南縣商會所屬各同業公會一覽表 (康德元年十二月)

公會名稱	會長姓名	會董人數	會員人數	會址	成立年月日
葉業公會	郭祥久	一四	四	清真街	民國二十年九月七日
鐵業公會	常順祥	二二	三	"	民國二十年四月一日
木業公會	張占山	一四	四	"	"
鞋業公會	韓榮九	一〇	二	"	"
菜業公會	牛宜	八	一	"	"
帽業公會	張畔九	六	三	"	"

皮業公會	李秀山	一四	五	"	"
銀業公會	楊雲祥	六	三	"	"
染業公會	樊雅軒	八	九	"	"
雜貨業公會	李樹田	一四	六	興隆街	"
糧業公會	王守恒	一四	七	富文街	民國二十年四月五日
店業公會	李秀峰	一四	交	利達街	民國十八年四月一日

洮南縣瓦房鎮商會 (康德元年十二月調查)

一、沿革 查瓦房鎮商會係自民國十二年創立現設會長一人常務員六人評議員六人文牘庶務會計各一人

二、經費 現在預算年額為二、三五〇圓每月由工商各號按規定之會費股份分別攤納之

洮南縣瓦房鎮商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二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履歷	所屬商號
會長	周翰章		虛龍	曾任永發順燒鍋經理	福裕祥經理
常務委員	宋東濱		昌圖	現任商會長	天泰興經理
	韓國豐		新民		廣源達經理
	韓國藩		"		福生長經理
	邢子明		鐵嶺		德泰興經理
	王正午		蓋平		玉成祥經理

評議員	劉玉慶	任銘志	劉作然	姜硯田	馬執中	劉占元	谷守春	石尊五	劉雨霖	張殿元
華軒	蓋牛	潤民	撫寧	黃縣	撫寧	昌黎	樂亭	鐵嶺	義縣	法庫
秦和祥經理	義興福經理	祥發和司賬	永順隆經理	萬成興經理	東順元經理	德興長經理	鐵嶺師範學校畢業	義縣第一高小畢業	法庫初小畢業	

洮南縣瓦房鎮工商號統計表 (康德元年十二月)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負擔會費年額	職工人數	營業狀況
燒鍋	一	三,000圓	三五〇圓	四〇	平
雜貨舖	四	五,〇〇〇圓	一,七四四圓	三三	和
鐵爐	四	一,〇〇〇	三〇	三三	
飯館	五	八七〇	二六	三三	
首飾舖	二	一,100	八	五	
鐸爐	二	〇〇〇	二四	八	
藥舖	五	三,三五〇	四	三	
藥舖	六	一,〇〇〇	六五	二九	
木舖	二	1,100	二八	六	
染坊	一	〇〇〇	一五	六	

皮舖	四〇	一四	七
合計	三,五九〇	二,三五〇	三六五

洮南縣農會 (康德元年十二月調查)

一、沿革 洮南縣自前清光緒二十九年創立農務會後改為縣農會
 由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評議員八人組織之
 二、經費 現在預算年額三,〇〇四圓自民國十八年起由農民按
 田每响收會費八分由財務局隨款捐代徵

洮南縣農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二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履歷	歷考
會長	于海文	百川	長春	曾充本縣七區農會會長	年三十九歲
副會長	王紫宸	紫宸	長嶺	曾充本縣三區農會副會長	年四十四歲
文牘員	趙宏毅	中一	錦縣	前充本縣署內務局庶務科查等職	年三十一歲
會計	趙永剛	興強	義縣	前充警務局總務科員等職	年二十九歲
庶務員	于之先	尙志	奉天	前充洮安縣警務局員等職	年三十五歲

洮南縣農會現行簡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遵照奉頒農會條例組織之名為洮南縣農會

第二條 本會以研究農務之改良調查農業之狀況督促農業發展爲主

旨

第二章 會 體

第三條 本會在城內大北門裏估用公有房舍七間爲會址

第四條 全縣劃爲六區除城內爲一區立有縣農會不另設區農會外其

外鄉由第二至第六等區各設有區立鄉農會分區辦理各鄉農會

事宜

第五條 本會會員無定額以本籍城鄉凡有財產資格者均可爲會員

第三章 職 員

第六條 本會置正會長副會長各一人城區評議員三人鄉區五人共爲

八人鄉農會每區置正副會長各一人評議員各四人

第七條 本會正副會長暨評議員均由縣農會招集全體會員依法投票

選舉其鄉農會會長評議員即由各鄉農會召集該本區各農民選舉

之

第八條 本會正副會長任期除因特別事故隨時退職解職不計外均以

二年爲滿限另行改選同時並另選舉評議員及各職員均以得票

爲標準

第九條 本會暫設文牘及會計兼書記調查兼庶務各一員分任職務均

由會員內選舉之夫役三名由會內僱用

第十條 會長爲全縣農民代表主持本會事宜副會長輔助辦理如會長

因事不能到會由副會長代行職權評議員等有事時召集之

第十一條 本會選舉期前兩月先行通知各鄉農會着其定期召集該區

公民全體到場票選該區正副會長及評議員四人縣農會改選依

據各區選定正副會長評議員等六人到縣選舉縣農會正副會長

暨評議員八人以昭妥慎在選舉一月前造冊呈報縣政府併請縣

政府屆時蒞會監視投票開票以示鄭重

第十二條 凡當選爲正副會長暨評議員並選舉爲各職員者均即造具

履歷冊及會員名冊會員簽到投票得票等冊呈報縣政府轉呈備

案

第四章 會 議

第十三條 本會於每年春秋兩季開通常會議各一次先期通知城鄉各

會員屆時到會核議已辦及未辦各事件

第十四條 本會遇有事故或特別要件得隨時招集城鄉各會長評議員

到會公議備有會議錄由書記記明提議事件隨將公決辦法錄定

後各會員署名簽章即將議決事件一面呈報縣政府備案一面通

函各鄉農會備查照辦

第五章 經 費

第十五條 本會經費呈准十八年度起每响地攤納現洋八分由財務局

畝捐代收並經呈准收支預算在案

第十六條 本會應支之車馬費及薪工辦公等費均依照常年收入支出

不得逾額致滋虧累

第十七條 本會收支各款數目每於六月末日年度終了七月內造送上年度決算下年度預算各書一次並聲明會務之繁簡地面捐務之情形呈報縣政府存轉查核

第十八條 本會如因特別事故照所收之費不符時應於年度終了時另行會議專案呈請核示

第十九條 本會章程係按現行事實編訂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議請更正但必奉准後方為有效

第二十條 自奉准日施行

開通縣商會 (康德元年九月調查)

一、沿革 查開通縣自前清光緒三十四年九月設立商務會民國五年改組為縣商會會長董等職至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改為委員制設主席一人常務委員三人執行委員七人監察委員五人嗣於大同二年春復將主席及各委員仍按民四商會法改為會長會董等名稱但以新商會法尙未頒布暫未改選亦未另訂會章

二、經費 向無一定預算額每年約需二萬圓左右均於每月按實需之款額隨時由工商各號分等攤派之惟值茲災害之餘營業蕭條實有不堪負擔之苦

開通縣商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九月)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所屬商號
會長	張雲峰	與	洪南	福元恒錢糧業總經理
副會長	尹程九	天	蓋平	洪順東雜貨總經理
常務會董	王恩德	元	樂亭	永遠興錢糧業總經理
"	孫致祥	高	蓬萊	恒順茂雜貨總經理
"	馮禹環	高	營口	德元通雜貨總經理
"	鄒鶴亭	高	蓬萊	廣興義雜貨商經理
"	楊魁卿	豐	樂亭	鴻興泉棧燒鍋總經理
"	王惠民	元	蓬萊	德盛和雜貨總經理
"	杜秀實	豐	武安	泰和誠青茶店總經理
"	王心川	豐	蓬萊	雙盛和雜貨業總經理
文牘	劉鐵英	與	開通	
會計	王國華	與	樂亭	
庶務	崔顯昆	天	開通	
隊長	王東閣	五	"	
書記	祁壽山	天	"	
"	岳子衡	天	萬泉	

開通縣工商號統計表 (康德元年九月)

營業別	戶數	資本總額	櫃夥及職工人數	負擔會費年額	營業狀況
網緞雜貨舖	一三	三、〇〇〇	三〇	六、五〇〇	平
京雜貨莊	九	四、九〇〇	五二	九、六〇〇	"

營業別	戶數	資本總額	僱工及 職工人數	負擔會費年額	營業狀況
下雜貨舖	一三	六,五〇〇	四五	四〇〇	良
糧棧兼燒鍋	二五	三〇,〇〇〇	三五	八,三〇〇	"
碾磨坊	七	三,九〇〇	二四	二六〇	平
鐵爐	五	四,三〇〇	二七	二五〇	"
洋鐵舖	四	一,一〇〇	一〇	七六	"
銀匠舖	三	六,〇〇〇	三〇	七五	不良
木舖	八	七,五〇〇	三三	一,一六〇	平
印刷局	三	一,七〇〇	八	一四〇	"
油坊	四	四,〇〇〇	二四	六三〇	"
饌食鮮貨舖	一〇	六,八〇〇	四八	五六〇	"
藥舖	五	五,五〇〇	三三	五〇〇	"
飯館	三〇	一〇,九〇〇	二五	一,一〇〇	"
醬園	二	三〇〇	四	四〇	"
肉舖	五	二,五〇〇	三二	一三〇	不良
茶社	一	四〇〇	六	一四	"
成衣舖	二	三,三〇〇	三	四〇	"
旅店	一〇	五,六〇〇	五一	一六〇	"
皮舖	一〇	七,五〇〇	六六	二八〇	良
澡塘理髮	九	二,九〇〇	五一	一五〇	平
其他各業	一〇	三,六〇〇	四九	二四〇	"
合計	一九九	一八一,九〇〇	一,四六四	二二,九三三	

開通縣農會 (康德元年九月調查)

一、沿革 查開通縣農會雖自民國九年三月一日創立並未正式設立會所辦公有事隨時借地集議至民國十五年始在縣城東街設立事務所十八年添設四鄉農會改組為幹事制滿洲建國後復奉令按民十六農會法恢復會長制暫未另訂會章四鄉農會事變後解散迄未恢復

二、經費 現在預算年額二、八八〇圓由各村長副為會員擔任由各村按納租地酌量抽收會費但以災害之餘地方疾苦特甚多有未能繳納者故經費極感困難

開通縣農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九月)

職別	姓 名	別 號	籍 貫	履 歷
會長	王 蔭 軒	蔭 軒	開 通	曾充教育局課長
文牘	高 名 三	秀 岩	法 庫	歷充書記科員巡記長股員局員文牘等差
書記	李 天 元	子 亨	復 縣	歷任書記僱員等差
辦事員	張 號 斌	號 斌	開 通	歷充商號司賬

突泉縣商會 (康德元年十二月調查)

一、沿革 查突泉縣商會自民國十三年三月創立至民國十九年二月奉令依新頒之商會法改組重訂會章選舉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常務理事五人董事十人嗣於大同元年八月匪破縣城商號被掠一空全

行倒閉商會案悉付灰燼誠空前未有之浩劫大同二年三月以後地方略見平靖始有設攤小販五六月間漸有稅屋營業者慘澹經營迄至現在商戶日集頗見起色惟除燒鍋一戶外其餘盡係新設之小本商號匪劫之餘繼以凶年市面極不景氣商會職員均於匪亂後逃散他方僅餘會長一人暫維現狀亦未另行改組此沿革之大略也

二、經費 現在會內僅會長一人係義務職不支薪津外有司賬一人夫役二人每月薪工雜費不過四十餘圓均於月末由各商號按資本額之多寡分等攤納之遇有軍隊過往供應食宿需費若干再臨時攤派

突泉縣商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二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所屬商號
會長	趙維周	維周	山東省安邱縣	利益生經理
司賬	王恩普	恩普	奉天省海城縣	

突泉縣工商號統計表 (康德元年十二月)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職工人數	負擔會費年額	營業狀況
燒鍋	一	10,000	八	無定額	因連年歉收頗不景氣
雜貨舖	一四	六,000	一五〇	"	"
鮮貨舖	一五	一,七〇〇	四五	"	"
藥舖	八	一,二五〇	三五	"	"
飯館	四	一,五〇〇	一七	"	"

合	染	石	車	肉	理	木	鐵	皮	成
計	坊	印	店	床	舖	舖	爐	舖	舖
一	一	一	二	四	三	二	四	三	三
三,六七	一,五〇	五〇	一,〇〇	二〇〇	六〇	三,五〇	四〇〇	二〇	二,〇〇
三七	三	一	五	八	一三	三	一三	四	八
"	"	"	"	"	"	"	"	"	"

突泉縣農會 (康德元年十二月調查)

一、沿革 本會係於民國十三年十月奉令創立當時因草萊初闢戶口星稀經地方官紳議定暫由保甲所長孫星垣代理會長嗣於十六年七月農廳發給新頒農會條例遵照改組是年十月始正式成立學孟憲國為會長全縣四區同時亦各設區農會一處十七年四月改選復舉孟憲國為會長郝宗祥為副會長添設評議勸導調查文牘庶務會計等職員十八年奉令改組為幹事制正副會長改為幹事長副幹事長其他職員改為幹事迨九一八事變後新國肇興奉令取消幹事制仍援用十六年農會條例辦理並未另訂會章查以往因限於經濟除在縣城西北隅關一苗圃種植樹木現已成材別無其他建樹年來災患頻仍飢饉薦

臻農民困苦已達極點本會為節減經費起見裁員減薪除會長外僅留文牘會計二人餘悉裁去

二、經費 現在預算年額二、二八〇圓籌集方法係由農民按田納

費計全縣現有熟地三八、〇〇〇响每响收會費一角共收三、八〇〇圓但以農村疲敝收費困難本年僅按六成計算

突泉縣農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二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履歷
正會長	孫志誠	志誠	懷德縣	北平民國大學畢業曾任突泉縣立第一小學校長
副會長	吳永顯	耀先	法庫縣	歷元突泉縣四區民團總長保長第四鄉農會會長
文牘	張明德	新民	遼陽縣	遼陽縣立高級中學校畢業歷充第一初中教員
會計	金慶福	範五	遼陽縣	曾任遼陽縣商會會計農會幹事兼司賬員

瞻榆縣商會 (康德二年十一月)

一、沿革 查瞻榆縣商會係民國六年七月十日創立設正副會長各

一人董事四人及辦事員八人成立當時舉郎適山為會長同氏因善為操作盡力商界故連任至民國十七年四月迨及其去職後依國民政府

新頒之商會法公推劉鳳池為主席及十九年五月又舉潘廣祺繼任至二十年事變發生主席亦去職各工商號遂推孫蘭亭為臨時主席滿洲

建國後重新改組另立會章將主席改為會長舉孫蘭亭實任會長之職但不久因故去職以劉英棠代理之大同二年五月正式選劉氏繼任迄今仍未改選

二、經費 查年額經費為三千九百圓之譜、其籌集方法係按商號之資本大小及捐稅之多寡分數等按分厘毫之股份均攤之每屆月終按實費至各商號徵收

瞻榆縣商會職員表 (康德二年十一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履歷	所屬商號
正會長	劉英棠	仲茂	樂亭縣		作新燒鍋
副會長	張榮九	容久	瞻榆縣		成發東雜貨舖
董事	畢仲三	重山	樂亭縣		福和興雜貨舖
	劉俊傑	節瞻	瞻榆縣		德昌厚雜貨舖
	劉岫峰	秀豐	瞻榆縣		利源合菓局
	高咸五	伍潘	瞻榆縣		藥品公司
辦事員	劉玉亭	都廷	遼原縣		萬德永藥局
	李子陽	紫陽	瞻榆縣		景泰祥糧棧
	邢和三	山河	樂亭縣		天和順雜貨舖
	潘德齋	鐵嶺	瞻榆縣		德豐恒雜貨舖
	劉貴玉	臣瞻	瞻榆縣		雙記長木局
	蘇香園	向樸	瞻榆縣		協利盛雜貨舖

丁連城廉成
于儒臣
永興源雜貨舖
吉順號雜貨舖

瞻榆縣工商號統計表 (康德二年十一月)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店員及 職工人數	負擔會費年額	營業狀況
絲房	四	三七,000	七	〃	營業蕭條
布莊	三	二,500	二五	〃	〃
磁鐵舖	四	一,700	二	〃	〃
洋貨莊	五	一,200	一六	〃	〃
糧棧	一	一,500	八	〃	〃
雜貨舖	四	四三五	九	〃	〃
藥舖	一〇	二,六五〇	二九	〃	〃
醫院	三	二二〇	五	〃	〃
日用雜貨舖	一九	八二〇	二四	〃	〃
鴉片零賣所	三	二,500	一〇	〃	〃
保食舖	五	八〇〇	三三	〃	〃
鮮貨局	三	八五〇	三	〃	〃
甜草莊	一	一,〇〇〇	四	〃	〃
皮莊	一	三〇〇	二	〃	〃
飯館	六	四〇〇	九	〃	〃
書局	一	六〇〇	三	〃	〃

客棧	估衣舖	獸醫	肉舖	深塘	燒鍋	油坊	木舖	鑄爐	鞋舖	熟鐵爐	洋鐵舖	成衣局	皮舖	銀匠舖	毯舖	照像館	紙紮舖	理髮館	合計	
二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八	二	三	五	二	六	三	一	一	一	二	一	五	三三
三〇	二〇〇	三〇	七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	一,二〇〇	八〇〇	一,20	九〇	五〇	二五〇	五五〇	七〇	二〇	一〇〇	四〇	一四〇	八,九六五	三六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考 查縣內工商業商號雖有一二家之多但小本經營者佔全數三分之二

二每日所得以之維持生活尙難自給故會費免納

查商會會費係臨時攤納按照商號資本作成股份均攤並無固定額又

各種業別中均有免納之小商故會費負擔無確定額

瞻榆縣商會暫行章程

第一章 總 綱

第一條 本會以瞻榆市鎮為區域定名為瞻榆縣商會

第二章 會 務

第二條 本會會務取公開主義並誓謀商業之安全及改進

第三條 本會化銷畝圖撙節凡關工藝必竭力倡興之

第四條 本會經當事人之請求或受官府之命令負公斷商業之爭執及

清理賬目之責任

第三章 會員資格及權限

第五條 在本會所定區域內經營商業並有同業二人以上之介紹入會

者均為會員但期商業發展會員額數亦不限定

第六條 會員除有選舉權被選舉權之外兼有建議表決質問改革清算

查驗各種特權

第四章 組 織

第七條 本會以全體會員組織之

第八條 本會設正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董事四人辦事員八人

第五章 會長任期及權限

第九條 會長對外代表全會任期一年如經改選並得連任一年董事辦

事員之任期亦同

第十條 會長主辦會務輕微者自行核辦重要者由董事會議決最要事

由全體大會議決

第十一條 本會有職務人員對於會產均負保管責任除因不可抗力之

受損失外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二條 會長及其他職員不盡職責或有舞弊情形經全體會員過半

數之請求須即日辭職另選

第十三條 會長薪金月支四十元副會長在會執行會務月支薪金二十

元否則停支另設文牘一員月支薪金二十五元司賬庶務各一員

月支薪金各十五元如由辦事員中兼任改為義務職藉省經費

第六章 選 舉

第十四條 選舉用投票法會長以票數多者當選票數相同以抽籤法定

之

第十五條 選舉董事及辦事員用分業單選法本會內部分四業(一)雜

貨兼糧業設董事一人辦事員四人(二)山貨莊設董事一人辦事

員二人(三)藥商設董事一人辦事員一人(四)工藝設董事一人

辦事員一人選定後各司所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職

第十六條 會長出缺採用補選法董事辦事員出缺採用候補遞補法

第七章 會議

第十七條 會議大別為三(一)每月開全體大會一次議決預算決算及

其他重要事項(二)董事會議隨時召集議決應辦事項(三)臨時

會議須有特別事故會長須召集全體會員共同研究進行

第十八條 全體大會有全體會員三分之二出席即能開會出席會員過

半數之同意即為表決董事會臨時會開會表決亦同

第八章 會費

第十九條 會費須按各商應攤份股之多少以每月營業捐稅為標準每

月交納一次不准拖欠如無故拖欠須隨時呈請追繳

第九章 會計

第二十條 本會經費以各商號擔任之

第二十一條 本會支出數目五十元以內者會長自行主辦百元以內者

董事會議決超過百元者須開全體會議決之

第二十二條 每月決算之數經董事及辦事員審查後得繕造表冊除呈

報核銷外再公布週知

第十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經全體大會議決呈請 縣公署核准後施行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更正之

瞻榆縣農會 (康德元年十一月)

一、沿革 查瞻榆縣農會於民國十四年一月經農紳闕止善氏等創

立成立當即舉同氏為會長歷二年民國十六年四月改舉趙仲三為會

長嗣又於民國二十一年二月選王振寰任會長大同元年四月改為屈

鴻賓任會長及康德元年六月復又選舉其結果王煥閣當選迄今仍之

區各區農會成立者先後共有六處共有會員七十餘人此沿革之大略

也

二、經費 經費年額係一百八十元其來源為由縣公署補助費項下

開支各會員并無負擔

瞻榆縣農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膽榆縣農會暫行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章程由各級農會會員大會聯席會議訂之

第二條 本縣每村各組村農會(以下畧稱村會)一所冠以該村名稱各

區組織區農會(以下稱區會)一所冠以該區名稱全縣共組縣農

會(以下簡稱縣會)所名為膽榆縣農會

第三條 各村會以該村管界為區域各區會以該區管界為區域縣會以

縣公署管界為區域

第四條 各村會設於各該村境內各區會設於各該區境內縣會設於縣

城內

第五條 本縣各級農會(以下簡稱各會)以農會法第四條所列各款為

職責並辦理同法第五條第六條所載各事項

第二章 會 員

第六條 凡滿洲國人民居住各該村內年滿二十歲有農會法第十六條

所載各款資格之一者均得為本縣各村農會會員

職別	姓 名	別 號	籍 貫	履 歷
正會長	王煥閣	玉樑	瞻榆縣	
副會長	方獻忱	獻忱		
幹事	王駿青	駿青		
〃	唐子全	子全		
〃	劉顯宗	顯宗		
〃	王傑	傑		
評議員	盧維新	維新		
〃	杜萬玉	萬玉		
〃	潘作賓	作賓		
文牘員	穆雲程	雲程		
會計員	張沛然	沛然		

膽榆縣區農會會長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職 別	區 名	會長姓名	會員人數
會 長	第一區鄉農會長	孫壽臣	三〇
〃	〃	杜萬玉	三〇
〃	〃	鄧芳春	三〇
〃	〃	姜祥久	三〇
〃	〃	沈文山	三〇
〃	〃	李顯	三〇

第七條 本縣各村農會爲各該區區農會會員每村會得派代表二人出

席區會員大會

第八條 本縣各區農會爲縣農會會員每區會得派代表二人出席縣會

會員大會

第九條 雖有農會法第十六條所載各項資格而有法第十七條所列各

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村會會員及各下級農會代表

第十條 各村會會員及各下級農會代表如有不正當行爲致妨害農會

名譽信用或發生農會法第七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由會員

大會之議決除名

第十一條 各會會員年滿二十歲以上均有選舉權二十五歲以上均有

被選舉權

第三章 職員

第十二條 各村區會均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會員三人縣會設會長

副會長各一人會員四人均由各該會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十三條 縣農會設評議員三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十四條 各會職員之任期均依照農會法施行法第十條規定辦理之

第十五條 各會職員如有農會法第二十四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

即解任

第四章 會議

第十六條 各會均以每年三月內招集會員大會一次以報告過去一年

之會務並籌劃本年內應辦各事宜

各會會員會認爲必要或經村農會會員十分之一以上區縣會員

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得由會長招集臨時會議

召集會員大會於開會十五日以前通知之但招集臨時會不在限

第十七條 各會會員大會開會時依照農會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

規定辦理之

第十八條 各會於每月開會員會兩次以計劃該半個月內應辦各事如

有緊要事故得招集臨時會議

第十九條 各會會員會議之議決以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之

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 各會會員或幹事接到開會通知屆時不出席會議即認爲放

棄表決權議決各案不得發生異議

第二十一條 各會會員大會及幹事會開會時均由各該會會長主席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二條 各會經費依照農會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募集之

第二十三條 各會每年所需經費由幹事會編造收支預算提出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並連同上年收支計算各數目及事業成績由縣會

編輯報告刊佈並呈報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各會如遇有解散時依照農會法第八章各條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不適宜時由各鄉會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常

各鄉會會員聯席會經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議決得更訂修改之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由呈准後施行

黑河商會 (庚德元年十一月調查)

一、沿革 查黑河原為愛琿縣之黑河鎮在黑龍江沿岸當滿俄國境之要衝亦通商之鉅埠於前清宣統元年十一月創立商務分會嗣改為鎮商會至民國二十年奉令改組委員制設主席一人常務委員四人執行委員十人監察委員七人大同元年十一月又將委員制取消恢復以前之組織仍改為會長會董制其名額如附表所載暫未另訂會章

二、經費 預算年額一萬五千圓由工商號按營業狀況分為下列各

等攤納之

特等每月四十八圓第一級每月三十圓第二級每月二十八圓第三級每月二十二圓第四級每月十六圓第五級每月十圓第六級每月六圓第七級每月三圓六角第八級每月二圓四角第九級每月一圓

黑河商會職員錄 (庚德元年十一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所屬商號
會長	孫毓藻	芹塘	山東福山	和盛永
副會長	劉畫舫		義縣	古溪金廠
常務會董	畢鳴山		山東掖縣	恒曜電燈公司
	王丙岩		山東黃縣	恒增裕
	尹殿佐	輔卿	山東掖縣	振邊酒廠
	陳子玉			祥聚永
會董	李仲卿		山東黃縣	同合利
	朱子綱		山東福山	榮源盛
	吳緒臣		山東黃縣	福來順
	藥福先			和順公
	于壽山		山東掖縣	信義公
	李毅臣		山東福山	復盛祥
	王貫亭		山東黃縣	元茂昌
	吳昇福			日升福
	顧敬軒		山東蓬萊	裕邊金廠
	武慎齋		山西交城	龍江比瓦廠

黑河工商號統計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書收	調費	會計	會查	收計	秘發	"	"	"	"	"	"
谷思九	子得水	宋仁曉	王新漢	滕之安	子緝庭	白秀峯	吳繼臣	王福亭	金百川	高靜仁	孫慶昇
子曉	"	"	曙東	銀汀	山東掖縣	山東黃縣	山東黃縣	山東黃縣	山東黃縣	河北天津	浙江紹興
山東陽穀	"	"	山東黃縣	山東掖縣	山東福山	義縣	"	山東黃縣	山東黃縣	山東黃縣	永大醬園
						福興	瑞豐	雙盛	三合皮工廠	逢源金廠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權夥及職工人數	備考
綢緞莊	三	七,000	五	
洋貨舖	二	三,100	七	
雜貨舖	八〇	九,四四	三〇	
估衣舖	七	七,四〇〇	四	
燒鍋	三	九,〇〇〇	一七	
啤酒汽水廠	一	一八,〇〇〇	一六	
油坊	一	五,〇〇〇	一〇	
藥舖	一五	八,〇〇〇	四三	

璦琿縣商會 (康德元年十一月調查)

茶食店	三七〇〇	四
皮舖	二〇,八〇〇	一〇
銀匠舖	二,〇七四	三六
木舖	五,三〇〇	八
肉舖	一,〇〇〇	一八
鐵爐	二,一五〇	四
鐵工廠	七,七	四
照像館	六〇〇	六
書局	二,七〇〇	三五
澡塘	二,一〇〇	五
成衣局	一,一〇〇	五
醬園	二,四〇〇	七
飯館	二,三六〇	六
合計	一三六,五五	一,〇七

一、沿革 自前清宣統三年經商民代表閣紀緒發起創立商會迄民國三年十一月始正式成立設會址在城內天市街路西舉會長副會長各一人會董十三人任期二年至民國十六年歷經六次改選增設特別會董二人會董十六人嗣於民國二十年五月奉令改組委員制設主席一人常務委員二人執行委員十二人監察委員七人大同二年又將委員制取消恢復以前之組織仍改爲會長會董制其名額如附表所載費

未另訂會章

二、經費 預算年額一千九百八十圓由工商各號按規定之等級分

擔如不敷用或有特別開銷時再由各號另行分別攤納之

愛琿縣商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年歲	籍貫	所屬商號	備考
會長	郭福勝	子昌	四	遼寧 琿縣	永和勝 雜貨舖	
副會長	呂永鈞	叔玉	四	山東 黃縣	復隆泰 油坊	
特別會董	張耀成	勝五	五	山西 徐溝縣	同和泉 雜貨舖	
會董	盧隆榮	輔臣	四	河北 豐潤縣	榮發福 雜貨舖	
	鄭永慶	平臣	四	江蘇 瓊璣縣	天成慶	
	王學植	樹廷	五	山東 黃縣	興茂隆	
	郭福培	蔭棠	三	遼寧 琿縣	復豐成	
	麻善哉	子言	四	山東 黃縣	恒順棧	
	呂永鑄	鼎洲	三	山東 黃縣	永順泰	
	張純樸	忠誠	三	山東 黃縣	永茂東	
	楊蘭波	立芳	五	河北 寧河縣	仁和號	
	李幼顯	希泌	四	山西 徐溝縣	洪泰永	
	白雲五		三	"	協泰號	
	陳風清		四	河北 河間縣	德豐泰 鐵工廠	
	陳亞東		四	河北 安邑縣	東亞生 藥舖	
	賀青林		三	河北 保定府	義昇堂	
	岳銀	俊山	五	河北 永平府	萬全成 金店	

此外設有文牘書記各一人

愛琿縣工商號調查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營業別	商號	經理姓名	資本額	職工及概夥數	擔負會費年額	營業狀況	等級
雜貨舖	同和泉	董法亮	二,000	二人	八,000	虧 二,600	一等
兼油坊	永順泰	趙汝文	五,600	五	八,000	三,000	二等
油坊	復隆泰	趙維城	五,000	九	六,000	一,300	二等
雜貨舖	永和勝	袁連第	三,000	七	五,600	七,000	三等
雜貨舖	永和陞	孫潤芝	一,400	三	五,600	七,500	三等
雜貨舖	恒順棧	孫寶堂	三,000	七	五,600	九,000	三等
雜貨舖	公和永	于天潤	三,500	六	五,600	五,000	三等
雜貨舖	永茂東	鄧蘭亭	二,000	六	五,600	八,000	三等
電燈廠	永濟	劉振寰	一,400	七	三,000	三,000	四等
雜貨舖	仁和號	林作舟	一,400	四	三,600	五,000	五等
雜貨舖	興茂隆	王煥臣	一,500	五	三,600	四,000	五等
鐵工廠	天順永	郭筱康	四,500	四	三,600	無盈虧	
藥舖	德豐泰	陳鳳翺	五,000	二	三,600	四,000	
藥舖	義昇堂	賀玉璣	五,000	三	三,600	盈 七,000	

雜貨舖	萬增祥	盧世相	三〇〇	三	三・〇〇	盈	三〇	〃
〃	義源長	洪宗泐	五〇〇	三	三・〇〇	虧	三〇〇	〃
〃	榮發福	劉亞洲	五七〇	三	二・〇〇	〃	二五〇	〃
〃	天成慶	于文濱	三〇〇	三	一五・〇〇	〃	二五〇	六等
〃	同盛魁	貝樹福	一五〇	三	一五・〇〇	〃	一五〇	〃
〃	福和興	高正和	五〇〇	三	一五・〇〇	〃	一〇〇	〃
藥舖	國中	王子剛	七〇〇	二	一五・〇〇	〃	三四〇	〃
雜貨舖	福和盛	陳福林	一〇〇	三	一五・〇〇	無	〃	〃
〃	信成永	趙廣禮	三〇〇	三	一五・〇〇	無	〃	〃
木匠舖	永吉	徐來吉	四〇〇	四	一五・〇〇	虧	一〇〇	〃
飯館	東鴻泰	孟慶榮	一五〇	四	一五・〇〇	無	〃	〃
雜貨舖	協泰號	白榮五	三〇〇	二	一五・〇〇	虧	八二	〃
木匠舖	艾家	艾玉山	一〇〇	四	一五・〇〇	無	〃	〃
藥舖	天元堂	冉作義	三〇〇	二	一五・〇〇	虧	三〇〇	〃
雜貨舖	福和裕	李仲山	二〇〇	二	一五・〇〇	無	〃	〃
藥舖	世一陸	高文泉	四〇〇	二	一五・〇〇	無	〃	〃
〃	東亞生	陳紹堂	三〇〇	三	一五・〇〇	虧	二〇〇	〃
雜貨舖	東順和	張賢臣	八〇〇	三	一五・〇〇	〃	一〇〇	〃
合計			五,一三〇	二九	九三・〇〇	盈	三,九四一	〃

璦琿縣農會 (康德元年十一月調查)

一、沿革 查璦琿縣農會係於民國十二年創立會址設在黑河至民國二十年三月奉令按新頒之農會法改組為幹事制迄今仍之現有會

員八百九十六人區鄉農會則未成立

二、經費 預算年額四千二百圓由會員每人年納會費二圓及特別捐充之

璦琿縣農會職員錄 (康德元年十一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年歲	籍貫	履歷
幹事長	王純三	精一	四	璦琿縣	北京地方自治模範講習所畢業 歷充璦琿勸學兼文牘
幹事	連子貞	〃	〃	〃	歷充學董
〃	臧榮忱	〃	〃	〃	曾充屯長及學董
〃	富德雙	貫宇	三	〃	曾充保衛團團總及保安隊隊長
〃	季俊峯	〃	〃	〃	曾充璦琿縣署辦事員
〃	王雲峯	〃	〃	〃	曾充鄉校教員
評議員	車吉壽	耀亭	四	〃	曾充屯長現任學董
〃	高一堂	〃	〃	〃	曾充郵站站長現任學董
〃	楊凌玉	耀臣	五	〃	曾充保衛團團總
〃	劉存英	盛傑	五	〃	曾充警察區官
〃	關廷祿	仁新	四	〃	曾充保衛團團總及保安隊隊長
〃	徐凌閣	〃	〃	〃	現充屯長
〃	韓茂齋	〃	〃	〃	曾充學董
〃	吳良聰	明久	四	〃	現充屯長

附註 副幹事長梁士羣因病故去尙未補選

瓊瑁縣農會簡章

第三章 會 議

第十條 本會分會員定期會議會員臨時會議評議員會議三種

第一章 總 則

- 一 會員定期會議 每年一次
- 二 會員臨時會議 得臨時召集
- 三 評議員會議 每月一次

第一條 本會遵照農會法第七條之規定定名曰瓊瑁縣農會

第二條 本會依據農會法第一條宗旨及第四條各事項以發展全縣農

民知識技能及改善生活啓發農業爲宗旨

第三條 本會設會所於黑河

第四條 本會會員以本縣各區農民充之

第二章 職 員

第五條 本會職員之名稱如左

幹事長 一人 副幹事長 一人

幹 事 五人 評 議 員 八人

第六條 前條職員均由會員大會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之

第七條 幹事長總理全會事務副幹事長佐理會務幹事承幹事長指揮

分掌會務幹事長遇有事不到會時副幹事長得代行其職權評議

員籌議事業之設施並議決指導各區農民工作事項

第八條 本簡章第五條之職員均以一年爲一任期但連選者得連任之

第九條 職員有農會法第二十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會員大會過半

數議決得令其解任並應同時選舉職員遞補之其遞補之職員以

補足原任之任期爲限

第四章 事 業

第十三條 本會事業如左

一 關於農事之改良及森林之保護

一 關於救濟水旱饑老濟貧之事業

一 關於農村教育之啓迪及有關文藝之設備

一 關於水旱荒地之開墾及儲糧與調劑

一 關於妨害農事之請願及答覆官府農事之諮詢

一 關於農事試驗場陳列所之設置及農民調查統計

第五章 經 費

第十四條 本會收入如左

一 會費 由各區農民分攤繳納其每年數目由評議員定之

一 募集 由本會自行募集或由地方公款補助之

第十五條 本會支出如左

- 一 會所公用款
- 二 會議費
- 三 事業費

第十六條 本會經費之收支每年除呈報監督機關轉部備案外得向會員公佈之

員公佈之

第六章 附 則

第十七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經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得修改之並呈報監督機關備案

之並呈報監督機關備案

烏雲縣商會 (康德元年十一月調查)

一、沿革 查烏雲縣商會係於民國五年九月成立至民國二十年三月奉令改組委員制旋於大同二年三月復奉令仍按民四商會法改爲會長制設會長副會長各一人會董十人暫未另訂會章

二、經費 年額約需一千五百圓每屆月終由各商號按四等攤費一等月額六圓二等四圓三等二圓五角四等一圓五角如不足用時再加倍收取之

烏雲縣商會職員錄 (康德元年十一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所屬商號
會長	胡振西		山東黃縣	萬福恒 雜貨舖經理
副會長	于信魁	述古	山東萊城	恒昌號 雜貨舖經理

會董	于惠東	山東牟平	和興號	雜貨舖經理
"	劉德普	山東黃縣	振泰德	雜貨舖經理
"	萬向臨	山東掖縣	同聚茂	雜貨舖經理
"	滕俊濤	"	秀記號	雜貨舖經理
"	郭鴻禧	"	震發和	雜貨舖經理
"	于友蘭	山東黃縣	吉興泰	雜貨舖經理
"	王榮綬	山東平度	雙福福	雜貨舖經理
"	滕偉雲	山東掖縣	福勝東	雜貨舖經理
"	戴偉	"	同源盛	雜貨舖經理
"	高蔭培	北平	同發湧	雜貨舖經理

外有文牘會計各一人

烏雲縣工商號統計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櫃夥人數	負擔會費年額	營業狀況
雜貨舖	一四	一八,九〇〇	五	一,五〇〇	不佳

烏雲縣農會 (康德元年十一月調查)

- 一、沿革 自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創立會址附設在縣城商會內至民國二十年三月奉令改組爲幹事制設幹事長一人副幹事長一人幹事三人評議員四人斯年十月遷於單燈照臨時借用民房辦公
- 二、經費 預算年額九百圓籌集方法係按熟地每畝抽收會費五角

計全縣共有熟地八百零二畝約可收會費四百零一圓不足之額再由會員負擔之

烏雲縣農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履歷
幹事長	張書田	卅	山東招遠縣	曾充本會副幹事長
副幹事長	王書傳	卅	環瓊	曾充本會評議員
幹事	周寶元	三	"	"
	劉中貴	元	山東掖縣	"
	劉振寶	卅	"	"
	蘇儉	卅	富錦縣	"
評議員	王炳文	元	天津	"
	李柏華	卅	環瓊	"
	陶萬壽	元	山東昌邑縣	"

烏雲縣農會章程

- 第一條 本會依農會法及農會法施行法改組之
- 第二條 本會遵農會法施行法第一條之規定名為烏雲縣農會
- 第三條 本會區域以烏雲縣公署行政區域為區域
- 第四條 本會會所設於烏雲單燈照
- 第五條 本會應辦事業遵農會法第一條之宗旨指導農民及協助國府

關於同法第四條所列各款事項之進行

第六條 前條事項之執行由幹事長協同以下職員分別辦理但遇有必要時得招集會員大會議決之

第七條 本會會員凡具有農會法第十六條規定之資格并無第十七條所列情事按照同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繳納會費者得為本會會員

第八條 本會會員入會後如發現農會法第十七條之情事者得令其出會或除名

第九條 本會設幹事長一人副幹事長一人幹事三人評議員四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十條 幹事長綜理會務代表本會全體副幹事長襄助會務協同進行遇必要時得代理幹事長職權幹事承幹事長之指導辦理會務評議員關於會務得失農民利弊得提出建議於本會

第十一條 前項職員之選舉用記名投票法以得票數多者為當選

第十二條 本會職員為名舉職酌量情形予以車馬費

第十三條 職員任期及解任依農會法第二十四條及農會法施行法第十條之規定行之

第十四條 本會會議依農會法第二十五條至二十七條之規定之惟定期會議於國曆六月及十二月由幹事長招集之臨時會議由幹事長認為必要或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請求隨時招集之

第十五條 本會事務費由會員負擔之事業費由會員大會議決籌集之
 第十六條 本會經費收支至會計年度終止由會計員造具決算書公布
 之并呈由縣公署轉呈備案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集會修改之

佳木斯商會 (康德元年十二月)

一、沿革 前清宣統三年十月由商號五十家發起創立迨民國十九
 年奉令改為委員制旋於事變後順應國勢又呈准仍按民四商會法改
 組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會董十四人坐辦一人庶務會計各一人書
 記二人暫未另訂會章前為保護市面安全計曾經設立商團及消防隊
 頗著成效

二、經費 現在常年經費約需一萬四千餘圓由入會之工商號負擔
 攤派方法按各號之資本額規定其納費之股份計共定為一千一百六
 十餘股每股暫定為月納國幣一圓

樺川縣佳木斯商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二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年歲	籍貫	所屬商號
會長	陳秉義	集生	五	山東黃縣	同春義錢糧業經理
副會長	曹廷魁	占一	四	河北樂亭	聚德成錢糧業經理
會董	曲君相	輔臣	四	山東黃縣	福增慶雜貨舖經理
	吳天銘	新三	四	〃	福順恒雜貨舖經理
	劉恒榮	向陽	五	〃	義興東雜貨舖經理

辦事員	書記	會計	庶務	坐辦
張殿臣	曲殿臣	馮祖培	劉錫瑛	徐延昌
張傳達	王壽臣	曲生義	徐錫瑛	程鴻遇
曉曉倫	王仁祿	徐士元	徐錫瑛	喬明魁
曲槐卿	王仁祿	徐士元	徐錫瑛	周慶恩
六 山東黃縣	三 〃	四 〃	四 〃	徐運昌
德祥東火磨經理	同興永燒鍋經理	同興永燒鍋經理	同興永燒鍋經理	裕慶祥雜貨舖經理
五 山東蓬萊	三 〃	三 〃	三 〃	福順興雜貨舖經理
同義合雜貨舖經理	同興永燒鍋經理	同興永燒鍋經理	同興永燒鍋經理	大昌當業經理
四 樺川	三 〃	三 〃	三 〃	福順興雜貨舖經理
同興合雜貨舖經理	同興永燒鍋經理	同興永燒鍋經理	同興永燒鍋經理	裕慶祥雜貨舖經理
三 山東濟南	三 〃	三 〃	三 〃	福順興雜貨舖經理
同瑞昌火磨經理	同興永燒鍋經理	同興永燒鍋經理	同興永燒鍋經理	裕慶祥雜貨舖經理
二 〃	三 〃	三 〃	三 〃	福順興雜貨舖經理
福興長雜貨舖經理	同興永燒鍋經理	同興永燒鍋經理	同興永燒鍋經理	裕慶祥雜貨舖經理
一 〃	三 〃	三 〃	三 〃	福順興雜貨舖經理
同興合雜貨舖經理	同興永燒鍋經理	同興永燒鍋經理	同興永燒鍋經理	裕慶祥雜貨舖經理

樺川縣佳木斯工商號統計表 (康德元年十二月)

營業別	戶數	資本	櫃夥人數	負擔會費年額	營業狀況
雜貨舖	一七	200,000	五五〇	24,000.00	甚佳

營業別	戶數	資本	雇員人數	負擔會費年額	營業狀況
糧棧	三	700.000	30	2,000.00	甚佳
糧米油酒業	三	100.000	30	1,300.00	〃
火磨	二	310.000	10	1,200.00	〃
鐵鐵估衣舖	二	300.000	15	1,500.00	尚佳
藥舖	六	100.000	6	500.00	甚佳
茶食舖	七	50.000	5	250.00	平和
印刷局	四	35.000	4	140.00	甚佳
合計	三十四	2,495,000	170	1,490,00	

此外尚有未入會之小本營業二百餘戶

樺川縣佳木斯農會 (康德元年十二月)

一、沿革 查佳木斯原屬樺川縣之一市鎮自民國十一年三月成立佳木斯鎮農會歷經會長四任設事務所於城內西大街路北民國十八年秋中俄國交破裂因供應浩繁虧累頗重幾至解散旋值九一八事變發生不堪需索遂將會務停頓嗣於大同二年五月奉令改組選舉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評議員四人調查員二人文牘一人會計兼庶務一人僱員二人今仍之

二、經費 預算年額約需六千餘圓全縣共分六區一五兩區劃歸樺川縣農會所屬第六區自今春租出其餘三區悉隸屬於佳木斯農會經

全體紳民議定凡此三區內之富庶農戶皆募為會員按其所有土地每年納會費一角六分充作經費按其自報响數計算共有五萬餘响年可收費八千圓之譜

佳木斯農會職員表

職別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履歷
會長	張慶綸	綸軒	四	樺川縣	曾充樺川縣保衛總隊長勳匪軍獨立營長警察大隊長
副會長	趙永清	雅軒	四	〃	曾充樺川教育會會長
評議員	馮文祐	壽芝	五	〃	曾充樺川地方財務處助理
	閻承恩	惠堂	五	〃	曾充樺川縣向化區保董
	譚榮九	榮九	四	〃	
	張志先	思文	三	〃	
文牘員	王仁復	魯備	四	〃	山東省立第四師範畢業
會計兼庶務	張極	立繼	三	〃	吉林毓文中學畢業
調查員	宋錫久		三	〃	樺川縣立第一高等卒業
	陳永芳		三	〃	樺川縣立師範講習科畢業
	武善文	郁周	三	〃	依蘭道立中學畢業
僱員	王克功	慕顏	三	〃	樺川縣立高等小學卒業

樺川縣佳木斯農會會章

第一章 名稱

第一條 本會依奉農會規程第八條第二項由區域內具有會員資格者

發起組織定名曰樺川縣佳木斯農會

第二章 事業

第二條 本會以圖區域內農事改良發達爲主旨其應辦事業如左

(一) 每年將本會事務及區域內農業狀況編成報告書分別呈送主管官署

(二) 地方遇有荒歉時須調查其狀況共籌救濟方法呈報主管官署

(三) 須徵集各種農產設立農產陳列所

(四) 於區域內酌量情形設農事試驗場併隨時派人巡行講演

農事改良技術

(五) 應設冬期學校於冬期農閑時招集附近農民教授農學大

義

第三條 凡關於農會規程施行細則第八條左列所載事項應派人分別

切實調查按年編報

第三章 事務所

第四條 本會事務所設於樺川縣佳木斯城內

第四章 會員入會及出會

第五條 有合於農會規程第六條左列規定資格之一而品性端正年逾

二十歲繳納入會金並能分擔常年會費經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者得

爲本會會員發給入會證

凡熱心資助本會經費贊襄本會事業者得爲名譽會員入會後均有議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六條 有農會規程第七條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合前條之資格亦不得爲會員

第七條 會員除前條情形外如有違背法令或農會規程會章之行爲時經大會議決得令其出會

第五章 職務

第八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並評議員四人調查員二人庶務會計員書記員各一人但發行書報時得聘用編輯員

第九條 會長綜理全會事務副會長協同會長辦理會務會長有事故時得由副會長代行其職權

第十條 評議員籌議事業之設施並監查其進行之狀況調查員庶務員會計員書記員商承會長分掌會務

第六章 選舉任期及退職補選接任

第十一條 本會各職員由會員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之

會長副會長由全體會員過半數出席以得票過半數者爲當選如無當選者以得票最多者二人決選之得票較多者爲當選評議員調查員庶務員會計員書記員均以得票多數者爲當選

第十二條 本會各職員均以二年爲一任期但再被選者得連任一次職員之中途補充應按前任之任期接算

第十三條 本會職員任期屆滿時應於一箇月前開會改選並於改選一

箇月前將會員名冊呈報主管官署每屆選舉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以冊

報所列之會員爲限

第十四條 本會職員有農會規程第十九條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大

會議決得解其職

第十五條 職員除前條情形外如有違背法令或農會規程或會章之行

爲時得受本規程第三十條左列各項之處分

職員受主管官署之處分而解職者五年以內不得復職爲職員

第七章 開會通告及會議

第十六條 本會開會於二十日前頒發通告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本會會議分常年會臨時會兩種

(一) 常年會每年二八月內定期舉行以十五日爲限事繁不

能閉會時得延長五日報告執行會務之狀況及財產經費之盈

細

(二) 臨時會因有特別事件發生經會員十人以上之提議請求

會長許可得臨時召集開會仍以關於改良農事者爲限將議事

錄報告主管官署備查

第八章 會費

第十八條 本會會費除會員當時徵足入會金一元外仍由每員每年分

擔常年會費三元按春秋兩季繳納發給收據其有熱心公益特別捐助

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本會辦理事業遇有費用不足時得呈請主管官署酌撥地方

公款

第九章 財產

第二十條 本會現無財產俟有收入時再行另定管理方法

第十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 本會以每年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日爲一會計年度

第二十二條 本會經費之預算及會費之經收辦法經開會議決後須於

每年度兩月前呈報主管官署核准遇有變更時亦同

第十一章 更改會章

第二十三條 本會章如有未盡事宜悉遵照農會規程及規程施行細則

辦理遇必要修改時經全體會員過半數出席議決後仍呈報主管官署

核准方能有效

第十二章 解散

第二十四條 本會除有違法行爲受主管官署解散外如有自行解散時

經議決後須將原由呈報地方主管官署核准轉報農商部備案

第二十五條 本會如遇解散在清算期間內仍視爲存續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會章自奉核准之日施行

樺川縣商會 (康德二年三月調查)

一、沿革 自民國五年七月一日創立李鳳翔為會長呂秉幹為副會長及會董若干人每屆二年改選一次至民國十九年奉令改組為委員制旋因新國肇興體制不合又將委員制取消仍恢復以前之組織設正副會長各一人會董十六人

二、經費 預算年額一萬三千餘圓由工商各號按規定會費之股份分別攤納之

樺川縣商會職員表 (康德二年三月)

職別	姓名	年歲	籍貫	所屬商號
正會長	王樹魁	卅	黃縣	東盛恒雜貨糧業
副會長	劉景春	卅	鐵嶺	春生恒棧業
會董	高常祿	卅	黃縣	興順恒雜貨糧業
馮尊發	卅	〃	〃	德增盛雜貨糧業
韓興業	卅	〃	〃	興順利雜貨糧業
鄒欽福	卅	〃	〃	東和盛雜貨糧業
王長富	卅	〃	〃	東盛恒合記火磨
周萬仁	卅	〃	依蘭縣	裕豐東油房
宋德成	卅	〃	懷德	同德福油房
王國錦	卅	〃	蓬萊	慶源茂雜貨舖
遲益三	卅	〃	〃	謙昌勝雜貨舖

通譯	書記	庶務	會計	坐辦	〃	〃	〃	〃	〃	〃	
劉仲	姜雨	劉傑	李際	蕭澄	魏元	羅襄	宋開	岳天	景梓	宋富	焦允
三	汀	三	唐	浦	安	平	啓	鐘	榮	基	廷
五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卅
金州	黃縣	〃	樺川	天津	武安	遼陽	黃縣	武安	蓬萊	〃	黃縣
					德和	同增	東盛	盛發	德興	同順	仁裕
					盛藥	利雜	興興	厚福	厚雜	泰雜	泰雜
					店	貨舖	貨舖	藥店	貨舖	貨舖	貨舖

樺川縣工商號統計表 (康德元年十二月)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權夥人數	負擔會費年額	營業狀況
火磨	一	六萬,000	三七	一,三〇〇,〇〇〇	平
雜貨舖	二	五〇〇,〇〇〇	三元	九,〇〇〇,〇〇〇	〃
糧棧	二	五五,〇〇〇	二〇	六〇〇,〇〇〇	頗佳
藥舖	五	二〇,〇〇〇	二六	六〇〇,〇〇〇	平常
油房	二	二〇,〇〇〇	一六	三〇〇,〇〇〇	〃
其他各小本營業	四	一六,〇〇〇	二四〇	九〇〇,〇〇〇	〃
合計	七	六五,〇〇〇	五六	三,三〇〇,〇〇〇	〃

樺川縣商會章程

第一條 名稱

本會定名為樺川縣商會

第二條 宗旨

本會為圖工商業之發展與謀工商業之福利及促進市面之繁榮為宗旨

第三條 區域

本會定大堆峯以東寶寶山以西營子崗以北為本會區域凡在本區域內經營商業者均須加入本會共策進行

第四條 組織

本會依政治之革新廢除委員制由會員中選舉會董十八名再由會董中互選正副會長各一名以得票最多者為正會長次多者為副會長

第五條 會長之任務

正會長綜攬本會事務并代表商界全體得向官憲陳請關於商務一切事宜副會長輔佐正會長辦理本會一切事宜遇正會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會長代行正會長職務

第六條 會董之任務

凡本會一切事宜除例行有案者外得由正副會長主持辦理其餘均須

召集董事會議得半數之通過方能舉辦每星期一、日開董事會一次遇重要事件仍須臨時召開全體會議通過之

第七條 會長會董之任期

本會正副會長暨會董等之任期為二年期滿時得呈請縣公署舉行改選倘原任會長會董等仍當選時得連任之

第八條 職員之任務

本會除正副會長辦理會務外復聘用坐辦一員佐襄會務及辦理文件會計一員專司出納款項事宜書記一員辦理文件繕寫事宜庶務一員辦理本會一切雜務

第九條 經費之擔負

本會按在會各商號資本之多寡營業之狀況規定會股若干擔負本會經費臨時各費凡本會一切費用均按股分攤之

第十條 施行日期

本章程自康德元年三月一日施行

附則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董事會議臨時修改

樺川縣農會 (康德元年十二月調查)

一、沿革 自民國六年七月創立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評議員六

人全縣共分六區一五兩區為縣農會會員直轄共有會員四百六十名其

餘四區劃歸佳木斯農會所屬事變後刀匪陷城章程卷宗悉被焚燬人
民流離田園荒蕪會務進行極感困難

二、經費 現在預算年額一千八百七十七圓由會員四百六十名中
年納會費三圓者四百人五圓者五十人十圓者十人共收會費一千五
百五十圓尙虧三百二十七圓仍由會員攤派之

樺川縣農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二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年歲	履歷	備考
會長	陳忠山	嶽華	樺川縣一區	五〇	歷充地方保董學董	
副會長	朱心如	心如	〃	〃	前充縣公署科員保衛隊文牘	
評議員	景祥	吉臣	〃	〃	至前充地方財務處主任	
〃	蔡連城	壁臣	〃	〃	〃前充縣署調查員	
〃	宋資	克周	〃	〃	〃前充財務處收捐員	
〃	高陸棟	雲衢	〃	〃	〃前充本縣教育局長	
〃	羅襄平	〃	〃	〃	〃商	
〃	盧殿閣	文華	〃	〃	〃農	
文牘	劉天哲	錦廷	河北省武清縣	四〇	〃	
僱員	姜希聖	子賢	山東省沂縣	二六	師範畢業	
〃	劉名如	〃	樺川縣一區	三〇	初等小學畢業	

依蘭縣商會 (康德元年十月調查)

一、沿革 自前清宣統元年創立商務分會嗣改爲縣商會民國十九

年奉令改組爲委員制滿洲建國後又將委員制取消仍按民四商會法
恢復以前之組織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會董十七人特別會董三人
二、經費 年額應需若干向無一定預算所有費用除營業附加稅二
五提成約年額七千五百圓外並由各工商號按資錢百分之一五抽收
會費及攤床捐約年額六萬圓之譜如不足用時再臨時攤派惟自事變
後李杜叛亂迫令墊付軍費達二十九萬二千餘迄無妥善清付辦法

依蘭縣商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月)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所屬商號	就職日期
會長	王殿成	四〇	依蘭	北街	裕增慶雜貨舖經理	二月十一日
副會長	梁秀臨	三〇	河北濼縣	東門外	同大製粉廠經理	〃
會董	郭嘉銘	三〇	山東黃縣	西大街	協和昌雜貨舖經理	〃
〃	邢濟荻	四〇	〃	北街	元茂店糧業經理	〃
〃	王和	三〇	河北昌黎	南關	同和祥糧業經理	〃
〃	王本玉	五〇	河北樂亭	西大街	同合當經理	〃
〃	王成生	四〇	山東黃縣	南街	洪泰祥雜貨舖經理	〃
〃	尙國忠	四〇	依蘭	東大街	永發德糧業經理	〃
〃	卞春誠	四〇	河北豐潤	南街	大來新雜貨舖經理	〃
〃	邢振瑞	四〇	山東黃縣	西大街	德增魁雜貨舖經理	〃
〃	隋禮約	四〇	〃	南街	永盛德雜貨舖經理	〃
〃	羅鴻苑	三〇	〃	〃	順合福雜貨舖經理	〃
〃	仲肇芝	三〇	〃	西大街	元亨利雜貨舖經理	〃

依蘭縣工商號調查表 (庚德元年十月)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所屬商號	就職日期
〃	樂青雲	五〃	〃	山東黃縣	世合茂雜貨舖經理	一月十日
〃	張子仁	三〃	河北盧龍	東大街	元發當舖經理	〃
〃	曲繼貴	五〃	山東黃縣	西大街	德發魁雜貨舖經理	〃
〃	王積厚	六〃	依蘭	楚木街	天興公司製粉廠經理	〃
〃	徐春山	五〃	河北寶坻	西大街	山成玉雜貨舖經理	〃
〃	寧恩志	五〃	依蘭	南街	源聚東雜貨舖經理	〃
特別會董	高學濬	〃	山東黃縣	〃	信合成雜貨舖經理	〃
〃	趙樹桐	〃	寧河北樂亭	東大街	同成興糧業經理	〃
〃	商國權	〃	依蘭	〃	雙河堡鎮商會分事務所董事長	〃
文牘	劉御寬	〃	河北樂亭	〃	〃	〃
庶務	陳起明	〃	山東牟平	〃	〃	〃
會計	姜國香	〃	山東黃縣	〃	〃	〃
收發	李作玉	〃	山東招遠	〃	〃	〃
書記	劉若玉	〃	山東黃縣	〃	〃	〃
張雲清	〃	〃	山東齊東	〃	〃	〃
辦事員	郭宗亨	〃	河北昌黎	〃	〃	〃
〃	劉東陽	〃	奉天開原	〃	〃	〃
〃	王廣廷	〃	吉林雙陽	〃	〃	〃
〃	葛善慶	〃	奉天瀋陽	〃	〃	〃
〃	盧銘勛	〃	山西交城	〃	〃	〃

營業別	商號名稱	經理姓名	資本額	工權夥及職人數	負擔會費年額	營業狀況
雜貨舖	協和昌	戚雲峰	三,000	三	無定額	營業發達
〃	德發魁	曲繼貴	五,000	三	〃	信用優厚
〃	永盛德	高敬亭	三,000	三	〃	〃
〃	洪泰祥	楊立春	一〇,000	五	〃	〃
〃	山成玉	徐春山	一五,000	五	〃	〃
〃	德增魁	形振瑞	一〇,000	四	〃	〃
〃	大來新	卞春驥	二,000	二	〃	營業發展
〃	世合茂	胡鳳亭	三,000	三	〃	信用稍厚
〃	源陞泰	于殿臣	四,000	三	〃	〃
〃	元亨利	仲肇芝	一八,000	四	〃	營業不佳
〃	裕增慶	王殿成	一六,000	二	〃	〃
〃	源聚東	寧凌坡	八,000	三	〃	〃
〃	曹床子	曹春亭	一,000	五	〃	〃
〃	順合福	曲良川	六,000	七	〃	〃
〃	信合成	高互川	四,000	七	〃	〃
〃	福泰恒	孫祥五	一三,000	九	〃	〃
〃	永源德	閻壽山	一〇,000	九	〃	〃
〃	同興源	殷敬軒	三,000	九	〃	〃
〃	鼎昌玉	趙介臣	二,000	一〇	〃	〃
〃	福昇德	張德山	一,000	五	〃	〃
〃	福聚源	孟玉珂	一,000	九	〃	〃
〃	協成東	仲炳南	一,000	六	〃	〃

營業別	商號名稱	經理姓名	資本額	職工人數	負擔會費年額	營業狀況
磁鐵舖	正興德	張子明	500	5	〃	營業和平
陳金舖	德發昌	趙德慶	1000	27	〃	營業發達
〃	洪順湧	樊舜宜	500	5	〃	信用優厚
合計	〃	〃	2000	37	12.3元	信用稍厚

依蘭縣商會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章程遵照民四商會法暨商會法施行細規定之
- 第二條 本會定名曰依蘭縣商會
- 第三條 本會事務所設於依蘭縣城西關財神廟內
- 第四條 本會以研究商務開通商智發展商業為主旨
- 第五條 本會以左列各職員組織之
 - 一 會長一員
 - 二 副會長一員
 - 三 會董十七名
 - 四 特別會董三名
 - 五 文牘一名

第二章 組 織

- 一 會長一員
- 二 副會長一員
- 三 會董十七名
- 四 特別會董三名
- 五 文牘一名

- 六 書記四名
- 七 會計一名
- 八 司賬二名
- 九 庶務一名
- 十 辦事員四名

第三章 資 格

- 第六條 會長須品行端正明白事理通曉文義確係行號財東或經理人爲各商幫素所信仰者
 - 第七條 副會長須洞達商情品行端正通曉文義者
 - 第八條 會董暨特別會董須品行端正持論和平明白事理不辭嫌惡者
 - 第九條 文牘須洞達事理文筆曉暢熟悉一切公文體例者
 - 第十條 會計須樸誠廉明嫻習簿記信用昭著者
 - 第十一條 庶務暨辦事員須布置精密不辭勞瘁者
 - 第十二條 書記須文理通順書法端正者
 - 第十三條 司賬須精通書算操守廉潔者
- ### 第四章 選 舉
- 第十四條 凡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一 本會區域內充任公司代表者
 - 二 本會區域內行號股東多年經營商業者
 - 三 本會區域內充任商號經理人歷二年以上者

第十五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撤銷者

三 有精神病者

第十六條 本會區域內商舖或公司只准一人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調

查選舉時一商號不准填二人

第十七條 凡有被選舉權者年齡須在三十歲以上

第十八條 每屆選舉期須由本會報請地方長官蒞場監視投票選舉選

定十日後各無異言即由本會呈報地方長官轉請地方最高行政

長官報部立案

第十九條 選舉手續先由各選舉人投票選舉會董再由會董投票選舉

正副會長

第二十條 選舉會董用記名投票法選舉正副會長用不記名投票法均

以得票多數者當選如票數相同再行投票決選

第二十一條 會長副會長及會董一經舉定即不得託詞辭退

第二十二條 會長副會長及會董均以二年為一任期其中途補充者須

按前任者之任期接算

第二十三條 會長副會長及會董任期滿後再被選者得連任但以一次

為限

第二十四條 會董每年須改選半數第一次改選時依抽籤法行之

第二十五條 新選之職員須俟奉到部文擬准方得就職新選職員未就

職前舊職員不得卸職

第二十六條 新職員就職舊職員須將經手錢款賬簿文件圖書一切事

務交代清楚報明地方長官備案

第五章 會 議

第二十七條 本會會期如左

一 本會每月以初五十五二十五等日為常會期

二 特別會凡特別會均由會長指定日期鐘點通知各會董舉行

之

三 年會每年一月由會長酌定日期通知各會員開年會一次公

議本年應興應革應辦等事件並預算經費之盈絀籌措之方法

以便進行

第六章 權 限

第二十八條 凡集合資本創立公司可由本會呈請地方長官轉請實業

部註冊以符定章而享保護之益

第二十九條 凡能請求實業推廣種植以及自己發明製造商品或收舊

有貨物設法改良可以出口暢銷者一經試驗有效本會即呈請地

方行政長官轉請實業部給獎准予專利年限

第三十條 商人有銀錢貨物被人拖欠騙取得請本會處理或代向地方

官廳伸訴均由該商人開具簡略及確實證據送交本會即行酌辦

如未入會商號概不予處理

第三十一條 凡錢債糾葛兩造均請理處即先行擬答再行指定日期鐘

點招集會董公議如僅有一造請本會理處者須查明屬實將陳請

人原陳請書抄送被告者閱看定期開會議屆期必須到場如實有

事故當先一日到會聲明以便改期否則即以情虛論

第三十二條 凡商人有屈抑隱情不能上達經本會查明確實得代請官

廳伸理如不得直或權力有所不及得呈請實業部核辦但非關於

商事者概不干涉

第三十三條 商人有糾葛案件經官廳送交本會公決者應即酌定日期

開會核議兩造如遵議了事即由本會答覆結案否則仍請官廳核

辦

第三十四條 商人設與僑商有糾葛案件本會得令兩造各舉公正者一

人秉公處理如有不服者本會得令兩造各公正人合舉一素學業

望者裁判之倘其事已經控告法院或該管領事本會可聽其判斷

暫不置議但判斷未盡公允致本管商人屈抑本會得代為仲理呈

請

實業部會同 外交部辦理

第三十五條 凡有關於商務重要事件本會得直接呈請

實業部緊要者得用電稟

第三十六條 各商人如有關於商務條陳可暢言利弊繕寫請摺交由本

會轉請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以備採擇

第三十七條 凡有描摹行號圖記偽造票據或車船攪載損失盜賣或店

夥舞弊侵吞以及挾嫌陷害借端滋鬧者一經陳請本會即預轉請

主管官廳按律究治

第三十八條 商人如有居心不良虛張聲勢希圖傾騙肥私及借端攔斷

高擡市價等弊本會得傳該商剖切開導倘仍不遵即請主管官廳

懲辦

第三十九條 本會得令各商到會註冊再由本會轉報官署註冊悉遵商

業註冊規則辦理之

第七章 經 費

第四十條 本會經費共分三項如左

一 財務局所收之營業附加稅四分之一提充本會經費

二 各商號賣錢按百分之一五抽收作為本會經費

三 攤床捐款

第四十一條 本會收支款項每屆年終由會計開具四柱註冊送由會長

指定會董二人審查核對無訛簽字存案備查

第四十二條 本會經費屆期造具預算決算表呈報地方長官呈由地方

最高行政長官轉報 實業部

第四十三條 本會收入各款均由會計印刷二聯收據蓋用圖章編列號

數一聯掣給納款人一張存根備查

第八章 附 則

第四十四條 本會章程自呈奉 實業部核准之日施行

第四十五條 本會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行增改須開會決議呈請地方

官轉報 實業部核准

依蘭縣農會 (康德元年十月調查)

一、沿革 民國二年八月創立舉葛瑞五為會長民國五年改選李岷

臣為會長趙茂齋為副會長嗣迭經改選至民國二十年奉令改為幹事

制舉范子榮為幹事長陳濟民為副幹事長並設幹事四人評議員四人

滿洲建國後又奉令依民十六農會法改組仍恢復從前會長之名義幹

事一律改為評議員暫未另訂會章全縣共分六區每區原曾設有區農

會一處事變後已無形停辦而會員亦均星散矣

二、經費 事變前年額約需哈洋三千圓之譜由會員三千人每人年

納會費一圓充之自事變以還匪患頻興農村破產會員星散會費無着

現僅由縣署每月津貼國幣七十圓暫維現狀而已

依蘭縣農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月)

職別	姓名	名別號	籍貫	年齡	履	歷
會長	范 熹	子榮	依蘭縣	三	管充勃利縣公署清丈主任依蘭	
副會長	陳 發	濟民			勃利兩縣荒務主任等差	
					甲種商業學校卒業管充依蘭縣	
					農會幹事現任長途電話局長	

評議員	張 耀 亭 耀 亭	關 珂 蘊 華	葛 恕 民 恕 民	趙 漢 章 天 華	王 文 型 子 衡	孫 培 祐 夢 周	文 贖 林 清 薇 夷 軒	會 計 林 清 薇 夷 軒	僱 員 張 明 傑 明 傑
管充依蘭縣公署差遣車會經理	管充吉林財政廳印花稅辦依蘭	管充吉林地方財務處主任等差	管充吉林省議會議員依蘭道尹公署	管充依蘭縣實業局長公安局長	管充依蘭縣公署辦事員清鄉調	管充依蘭道尹公署書記現充長	途電話居會計	管充依蘭道尹公署書記現充長	途電話居會計
國有森局辦事員等差	管充依蘭縣公署差遣車會經理	管充吉林地方財務處主任等差	管充吉林省議會議員依蘭道尹公署	管充依蘭縣實業局長公安局長	管充依蘭縣公署辦事員清鄉調	管充依蘭道尹公署書記現充長	途電話居會計	管充依蘭道尹公署書記現充長	途電話居會計
中卒業	中卒業	中卒業	中卒業	中卒業	中卒業	中卒業	中卒業	中卒業	中卒業

富錦縣商會 (康德元年十月調查)

一、沿革 民國二年五月成立嗣於民國四年新商會頒布後遂奉令

依法改組至民國十九年六月奉令改組為委員制二十年事變發生新

國肇興為順應國體計將委員制取消仍按民四商會法恢復從前之組

織舉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特別會董一人會董二十三人暫未另訂會

章事變之際商會趙主席會同縣農會以地方名義發行流通券調劑市

面大同三年二月經政府援助始行收銷

二、經費 年額約需二萬二千餘圓籌集方法除二五提成之營業附

加稅約年額八千餘圓外並由工商各號按規定之會費股份分別攤納

之約年額一萬四千圓之譜

富錦縣商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月)

職別	姓名	年歲	籍貫	所屬商號	住址
會長	胡佩卿	五	黃縣	億興祥雜貨舖	正大街路北
副會長	楊餘堂	四	富錦	德聚東糧業	西門外
特別會董	趙宇軒	四	黃縣	慶泰厚雜貨舖	正大街路南
會董	趙福堂	三	富錦	東興德火磨	東興街路北
	劉瑞符	四	"	德慶棧糧業	興隆街路西
	韓梓堂	四	黃縣	德祥東火磨	通江街路東
	任子餘	四	奉平	錦昌	北三道街
	趙克寬	三	富錦	東興德	東興街路北
	孫耀先	三	黃縣	裕隆祥雜貨舖	正大街路北
	趙祝三	四	富錦	德順興燒鍋	西門裡路南
	孫級秋	三	黃縣	和盛利雜貨舖	正大街路北
	于子遠	四	蓬萊	鴻源號	東興街路南
	焦尊一	三	招遠	義泰錢糧業	"
	連國盛	四	武安	和發廣藥業	正大街路南
	曹振聲	四	撫甯	世一堂	正大街路北
	高琴齋	四	黃縣	大德恒雜貨舖	"
	邢鏡泉	四	"	公茂祥雜貨舖	正大街路南
	楊翔雲	四	掖縣	廣泰東	"
	蘇宜亭	五	樂亭	雙發公	正大街路北
	劉模堂	四	奉平	協盛號	正大街路南
	楊蔭軒	四	富錦	慶泰永根業	新民街
	汪茂庭	五	蓬萊	公茂長雜貨舖	正大街路北

富錦縣工商號統計表 (庚德元年十月)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工概夥及職人數	備考
雜貨舖兼糧棧	二五	五〇,〇〇〇	三〇	
糧棧兼茶莊	三	五八,〇〇〇	四	
雜貨舖	七	六,〇〇〇	六	
下雜貨舖	一四	七九,〇〇〇	一〇	
下雜貨舖	一四	五五,〇〇〇	一五	
下雜貨舖	一四	三三,〇〇〇	一五	
下雜貨舖	一四	三三,〇〇〇	一五	
下雜貨舖	一四	五五,〇〇〇	一五	
下雜貨舖	一四	三三,〇〇〇	一五	
下雜貨舖	一四	三三,〇〇〇	一五	
京廣雜貨舖	二	六,〇〇〇	一〇	

王善忱	東記茶莊	東興街路南
盛滙川	合順盛雜貨舖	正大街路南
于明泉	寶成永	正大街路北
遲德乾	長源盛糧業	西門裡路南
楊茂庭	公泰祥雜貨舖	正大街路南
文廣坐辦		
文廣兼		
收發		
會計		
會務		
庶務		
書記		
收捐員		

合	照	木	鐵	印	染	鞋	靴	警	元	傑	油	燒	火	刀	山	皮	估	藥	金	當	帽	糧
計	像	像	爐	刷	房	舖	舖	園	館	舖	兼	兼	磨	舖	莊	舖	舖	舖	舖	舖	莊	舖
一八八	三	五	九	四	一	五	四	六	三	六	九	二	三	四	一	二	二	八	四	二	一	七
一、六〇〇、六〇〇	六〇	三、三〇〇	四、五〇〇	九、六〇〇	三、〇〇〇	四、六〇〇	一、九〇〇	二、四〇〇	二、一〇〇	三、五〇〇	五、一〇〇	六、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一、六五〇	三、〇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八〇〇	七、六〇〇	五、一〇〇	五〇	二、三〇〇
一、七六〇	七	四〇	四〇	五	一	二五	七	六	八	一〇	七	九	七	七	一	五	三元	二	一八	三	二四	

富錦縣農會 (康德元年十月調查)

一、沿革 民國九年一月創立舉趙金貴為會長張融和為副會長每屆二年改選一次至民國二十年奉令依新頒之農會法改組為幹事制未及組織就緒即因事變停頓迄未改選

二、經費 年約需四千餘圓從前每年由地方糧捐項下補助吉大洋二千二百圓不足之額再由會員分擔自康德元年三月補助費停止後由會員分甲乙丙丁四等按春秋兩季攤納甲等二圓乙等一圓五角丙等一圓丁等五角

富錦縣農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月)

職別	姓名	履歷
會長	趙雲	曾任農會評議保衛總隊部會計員現代行會長
副會長	趙雲	職務
評議員	劉子新	歷充富錦城防隊正副隊長
	龔縵	經營農業
	侯樂山	歷充富錦公安局行政股員一區保衛正隊長省警二十四分隊長二區公安分局長
	于執中	曾充富錦中學學監高小學校教員電話局經理
	連佐臣	歷充積穀風董
	李鴻興	經營農業
	楊子實	歷充積穀倉董
	劉序東	歷充富錦商團總隊長

職別	職員姓名	履歷
"	韓華春	曾充富錦警察第四區分局長及保衛隊正隊長
"	傅順	曾充富錦保衛隊長附團保董積穀董事
"	柏少青	歷充富錦附團保董保衛隊總隊長財務處主任
"	解清喜	曾充積穀董事
"	魏長榮	曾充富錦保衛隊分隊長
"	李永山	經營農業
"	崔敬忱	曾充富錦保衛隊正隊長
"	李桂枝	曾充積穀董事
勸導員	唐藥春	歷充保衛隊正隊長總隊長
調查員	王邦華	曾充富錦警察所行政股員縣署行政科員
會計員	段焜煜	歷充財務處會計縣公署荒務處主任公安局會計
書記員	朱月波	曾充勸學員教員警察市政股員電話局文牘及縣署科長等職
庶務員	郭恩澤	歷充農事試驗場庶務保衛隊庶務

富錦縣農會會章

第一條 本會以增進農民智識擴展農業經濟圖區域內農事改良發達

為宗旨

第二條 本會暫由區域內具有會員資格者組織之定名為富錦縣農會

於組織成立後呈報地方主管官署轉請農工部核發鈐記

第三條 以富錦縣所轄區域為區域

第四條 本會應辦事業如左

- 一 每年應將本會事務及成績並區域內農業狀況編成報告書分別呈送主管官署
- 二 關於農事之改良進行事宜本會得依會員之議決或多數農民請願建議於主管官署陳述意見主管官署有關於農事之諮詢本會應答覆之
- 三 遇荒歉時本會應調查其狀況共籌救濟方法呈報主管官署
- 四 本會應徵集各種農產設立農產陳列所此項陳列應兼為優良種子之交換並應酌量陳列新式農具
- 五 本會應酌量區域內情形設立農事試驗場及苗圃並隨時派由勸導員巡行講演農事改良之方法及技術
- 六 本會應酌量籌設農民補習學校或農業講習所或於冬期農閑時設冬期學校招集農民教授農學大意其章程辦法及辦理情形並應隨時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 七 俟農業協社規程公佈後本會得籌辦農業協社但須事先呈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農工部核准
- 八 本會區域內遇有農民發生爭執時得依主管官署之委託或雙方當事人之請求於調查事實後適宜調解之但以不涉及司法行政之範圍為限並須將調解之結果呈報主管官署
- 九 本會區域內如有研究農學農事確有發明或成績者本會對

於此事業或團體得給予補助金或呈請地方主管官署給予獎勵

十 本會對於區域內各種災害如水旱及病蟲害等應指導農民請求共同豫防與除滅之方法

十一 本會得編輯及發行關於農業之書報雜誌

十二 其他關於圖農業改良發達之必要事業

第五條 本會事務所設於富錦縣之城北二道街

第六條 凡區域內品行端正年逾二十五歲具有左資格之一者均得入

會為會員

一 有農業之學識者

二 有農業之經驗者

三 有耕地牧場原野等土地者

四 經營農業

前項第三條第四款以能粗通文字為限

第七條 凡志願入會者須依左列程序經職員會或發啓人審查合格並

登入會員名冊發給會員證後方得認為本會會員

一 填具志願書

二 得本會會員或發起人二人以上之介紹

三 繳納入會費

第八條 凡熱心資助本會經費贊襄本會事業者得為本會名譽會員

第九條 凡會員入會後均有左列之權利及義務

一 議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

二 對於會章及會務有意見時得提出會議及討論

三 分擔經費

四 遵守會章

五 共謀本會事業之發展

六 名譽會員得出席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議決權並不得參加選

舉

第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合第六條規定之資格亦不得入會

為會員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撤消者

三 有精神病者

第十一條 會員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得由會長或會員過半數以上

之提議經職員會審查確實後開會議決除名

一 違反前條之規定經事後發覺者

二 欠納常年經費至兩期以上者

三 違背會章或妨害本會名譽者

第十二條 會員如有不得已事故自請出會時應聽其聲明出會

第十三條 會員除名或出會時應將會員證繳銷並由書記員於會員名

冊內隨時詳細登載

第十四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評議員八人勸導員四人調查

員四人庶務員一人會計員一人書記員一人如發行書報時得聘

用編輯員一人

本會名譽會員有功勞於農業或有關於農業之學識經驗名望素

著者經開會推舉得聘為本會名譽會長

第十五條 會長總理全會事務副會長協同會長辦理會務會長有事故

時得由副會長代行其職權

評議員籌議事業之設施並監查其進行之狀況勸導員勸導農業

之改良並講演其進行之方法調查員調查農業及農民一切狀況

隨時報告庶務員會計員書記員商承會長分掌會務

名譽會長得出席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議決權並不得參加選舉

第十六條 本會職員均由會員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之會長副會長由全

體會員過半數出席以得票過半數者為當選如無當選者以得票

最多者二人決選之得票較多者當選評議員勸導員調查員庶務

員會計員書記員均以得票多數者為當選

第十七條 選舉評議員勸導員調查員時均應先儘有農業學識者選充

第十八條 選舉投票時應就會長及以次各職員職別分別投票

第十九條 選舉投票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所投之票應作為無效

一 不用定式之投票用紙或字跡不清任意塗抹難以辨認者

二 不依會員名冊書寫姓名而任寫別號者

三 不能確認被選舉人為何人者

四 記載之姓名其人為無被選舉權者

五 於被選舉人姓名以外記載他事者

第二十條 本會職員均以二年為一任期再被選者得連任但以二次為

限

第二十一條 本會員任期屆滿時應於一個月前開會改選

改選一個月前應將會員名冊呈報主管官署每屆選舉選舉人及

被選舉人以冊報所列之會員為限

第二十二條 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解其職

一 因不得已事故經開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二 遇有第十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三 故意曠棄職務經開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四 會員資格業經撤銷者

第二十三條 本會職員如有中途退職或解職時應由得票次多數者補

充如無次多數時應由通告議決該職員退職或解職之日起於四

十日以內開會補選但中途補選或補充之職員以補足前任之任

期為限

第二十四條 本會選舉及改選或補選時應先期報請地方主管官署屆

時派員到會監視投票開票

第二十五條 本會職員之選舉或改選及補選應將左列事項各於冊簿

內記明年月日分別呈報

一 職員會員之姓名年歲住址履歷及合於農會條例規定之資格

二 職員當選票數及次多數者之姓名票數

三 會員投票總數及會員到會簽名簿

第二十六條 本會會長及副會長經開會舉定後應即報由地方主管官

署核轉農工部查核發給證書

第二十七條 本會會議分常年會議職員會議臨時會議三種

一 常年會議每年三十兩月開會二次以三日為限並須於會期

二十日前通知會員

二 職員會議每月一日舉行一次

三 臨時會議無定期遇有特別事件由會員五分之二以上之提

議召集或由會長自由召集但以關於農事範圍為限

第二十八條 本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會經費應由會員分擔但事業費有不足時得呈請主管

官署酌撥地方公款支用此項地方公款除年度終了應造具決

算呈報外並應專案報請地方主管官署核銷預算及決算書內應

將該項地方公款種類款額及呈奉核准年月詳細說明

第三十條 本會會員分擔會費數目及收辦法規定如左

一 入會費五角於入會時繳納之

二 常年費分甲乙丙丁四等甲等二元乙等一元五角丙等一元

丁等五角每年三月開春季常年會日繳納之否則遲至十月開

秋季常年會日如數繳納之

三 特別捐助者隨時繳納

凡依前項規定繳納會費均應由會計員掣與收據

第三十一條 本會如能集有財產應隨時呈報主管官署備案動支時亦

如之

第三十二條 本會保管財產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會每年以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日為一會計年度

第三十四條 本會經費之預算及會費之經收辦法經開會議決後須於

每年度兩月前呈報主管官署核准預算及經收辦法有變更時亦

須呈報主管官署核准

第三十五條 每年度開始後兩月內須將上年度之經費決算財產目錄

及會務之狀況通知會員並呈報主管官署

第三十六條 本會會章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得開會議決修改但須呈報

主管官署核准乃能有效

第三十七條 本會除主管官署依農會條例第三十三條之規定以命令

解散外得自行開會議決解散但須將原由呈報地方主管官署核

准轉報農工部備案

第三十八條 本會解散時應以會長為清算人

第三十九條 本會雖已解散在清算期間內仍視為存續

第四十條 本會會章如有未盡事宜悉遵農會條例及農會條例施行細則辦理

則辦理

第四十一條 本會章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撫遠縣商會 (康德元年十二月調查)

一、沿革 自前清宣統二年七月奉令創立舉陳心齋為會長劉宗峰為副會長並設常務董事二人坐辦一人佐理會務除坐辦外均為義務職不支薪津民國四年改選鞠贊武為會長張福全為副會長民國十一年改選柏春為會長鞠沛之為副會長事變後改選鞠沛之為會長王彥為副會長大同二年鞠沛之去職由王彥代理會長以迄於今會章前於民國十八年中俄衝突時被燬嗣未訂立

二、經費 年額約需千圓左右由工商號分等攤納之

三、江省撫遠縣商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二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所屬商號
會長	王彥	俊卿	五	山東掖縣	公盛和執事
副會長	王景瑞	子祥	四	山東昌邑	永發祥執事
常務董事	王吉亭		五	山東黃縣	福泰祥執事

坐辦	孫子濤	五	山東招遠	德泰祥執事
坐辦	郝月巖	六	三江依蘭	

撫遠縣工商號統計表 (康德二年六月)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工及職人數	概夥及職人負擔會費	營業狀況
雜貨舖	二五	三、九〇〇.〇〇	七	八四.〇〇	營業蕭條
課食舖	三	八〇〇.〇〇	九	七.〇〇	"
飯館	二	一〇〇.〇〇	四	三四.〇〇	"
藥舖	一	一〇〇.〇〇	三	三〇.〇〇	"
油房	一	三〇〇.〇〇	五	無	因在村屯僅冬季工作數月營業不好每月僅營業二三次
澡塘	一	一〇〇.〇〇	三	三〇.〇〇	工數月營業二三次
合計	三	六、五〇〇.〇〇	九	九〇.〇〇	次二三十人

撫遠縣農會 (康德元年十二月調查)

一、沿革 民國九年奉令創立舉李鳳祿為會長張道南為副會長並設常務董事四人坐辦一人佐理會務嗣各員先後因故去職無人負責政會務無形停頓者凡二年後於民國十一年復奉令重新組織舉柏春為會長嗣經中俄及滿洲建國諸役并匪患頻仍農村疲敝民不聊生而似有若無之農會更無發展之可能會章已於亂時被燬尚未訂立

二、經費 無定額預算遇有用款時均係臨時由會員攤納但值此民生凋敝之際其籌集殊感困難也

三江省撫遠縣農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二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履歷
會長	柏春	五川		奉天瀋陽	歷充會長委員長總代表等職
副會長	李翰臣			河北樂亭	曾充區董甲長等職
常務董事	樂仁昌			山東黃縣	曾充區董學董等差
"	白印慶			河北樂亭	曾充甲長區董等差
"	朱青領	春波		吉林扶餘	
"	盛振清			山東掖縣	
坐辦	郝子讓			遼遠	歷任主任股長科員等職

同江縣商會 (康德元年十一月調查)

一、沿革 民國六年四月創立經業商號選舉戰經德為會長至民國

十九年三月改選史鴻翔為會長旋因大同二年八月兩次遭匪陷城會長文牘同罹於難商號大多逃避他處會務無人負責已形同解散嗣於十一月開始暫推范治軒為代理會長維持會務現僅代理會長一人並無其他職員亦未訂立會章此沿革之概略也

二、經費 預算年額為一千零三十二圓悉由縣城各商號按資本額之多寡比例分擔之

同江縣商號統計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櫃夥人數	負擔會費	營業狀況
雜貨舖	四	二六〇〇	三五〇	一〇三	不佳

據報同江縣商號僅雜貨業一項

同江縣農會 (康德元年十月調查)

一、沿革 民國七年七月創立經會長張文祺價領街基一段為會所建築用地民國九年七月改選劉東初為會長建築會所五間民國十一年四月改選王飛卿為會長于百川為副會長民國十二年四月改選于子傑為會長王時中為副會長民國十四年五月改選段有銀為會長王時中繼任為副會長價買荒地二方作會費基金民國十六年七月改選孫續先為會長孫耀珊為副會長民國十七年十月改選孫耀珊為會長曹象三為副會長民國十九年五月曹象三請假改選王惠軒為副會長大同二年五月因正副會長均離職他去經業選舉盧玉亭李香圃為正副會長並設文牘會計各一人暫未訂立會章鄉區農會尙未設立

二、經費 年額共需二千六百二十圓由農民按所有塾地每响納會費一角充之

同江縣農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九月二十七日)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履歷	備考
會長	盧玉亭	玉亭	同江	曾充同江縣農會評議員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履歷	備考
副會長	李香圃	香圃	同江	曾充同江縣農會副會長評議員等職	
文牘員	張同鈞	輪陶	"	曾充同江縣教育局文牘員	
會計兼書記員	李寶琦	潤軒	"	曾充同江縣立一小學校事務員	

方正縣商會 (康德元年十月調查)

一、沿革 查方正縣商會係於前清宣統元年二月經全縣商號發起創立嗣於民國五年奉令遵部頒商會法改組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會董若干人迨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復奉令依國民政府頒布之商會法改組委員制舉執行委員十五人監察委員七人由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三人復由常務委員中舉一人為主席滿洲建國後奉令在新商會未頒布以前仍維原狀不准變更故迄今尙為委員制逾期亦未改選又商會前曾設有官店專供過往軍警食宿組織商團保護市內治安康德元年三月又成立保甲四十五人以衛商民此沿革之概略也

方正縣工商號調查表 (康德二年五月)

營業別	商號	財東姓名籍貫	經理姓名	資本額	雇工數	負擔會費年額	商號住址	開辦年月	營業狀況
洋雜貨舖	永豐泰	閻永海	閻永海	1,100.00	二	5.00	三江省方正縣城內中央大街	康德元年一月	虧
下雜貨舖	寶盛湧	田寶	田寶	100.00	三	9.60	"	大同二年二月	"

二、經費 預算年額為二萬一千三百三十圓籌集方法除財務局撥給年無定額之營業附加稅提成以為經費補助外不足之額再由工商各號分等攤納之以期收支相抵

方正縣商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年歲	籍貫	履歷
主席	馬兆麟	蔭軒	兜	方正縣	德陸福經理歷充商會董
常務委員	陳清海	靜山	毛	"	委員及會長現充主席
"	周慶成	子雲	空	"	公義合經理歷充商會董
文牘員	李樹藩	榮九	兜	"	主席現充商會常務委員
會計員	于潤堂	同發	三	安東縣	現充商會文牘員總務科員
收捐員	田慶昌		毛	方正縣	歷充商會收捐員
庶務員	沈玉峰		三	"	歷充商會庶務員
書記	趙化龍		三	"	歷充警務局僱員現充商會書記

王慶芳	王慶芳	陳廷芳	洪慶	石樹菁	任德才	沈占寬	鄭貞	周連科	于文成	李廣生	馬洪勳	喻純廷	戴喜廷	王忠祥	廖榮久	李漢	張榮	馬兆麟	白子元	韓澤臣	洪伯臣	趙殿文	李慕傑	張洪圖		
書籍文具店	雜貨金店	布疋雜貨舖	估衣舖	皮舖繩麻	成衣舖	洋雜貨舖	洋鐵舖	下雜貨舖	五金行	下雜貨舖	成衣舖	銀鐵舖	洋鐵舖	鮮菓局	布疋雜貨舖	銀首飾舖	下雜貨舖									
王慶芳	王慶芳	陳廷芳	洪慶	石樹菁	任德才	沈占寬	鄭貞	周連科	于文成	李廣生	馬洪勳	喻純廷	戴喜廷	王忠祥	廖榮久	李漢	張榮	馬兆麟	白子元	韓澤臣	洪伯臣	趙殿文	李慕傑	張洪圖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五〇〇	二五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五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五〇〇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九六〇	四三〇	二六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八〇	二六〇	九六〇	一四〇〇	一〇〇〇	一四〇〇	五七〇	二四〇〇	九六〇	九六〇	一四〇〇	九六〇	一四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九〇〇	一四〇〇	五七〇	四八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康德元年一月	大同二年一月	大同元年一月	民國十五年一月	康德元年一月	大同二年五月	康德元年一月	康德二年一月	康德元年一月	大同二年三月	大同元年六月	大同二年三月	大同元年六月	大同元年九月	大同元年九月	大同元年九月	大同元年九月	大同元年九月	大同元年九月	大同元年九月	大同元年九月	大同元年九月	大同元年九月	大同元年九月	大同元年九月	大同元年九月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營業別	商號名	財東籍貫	經理姓名	資本額	人數	負擔會費年額	商號住址	開辦年月	營業狀況
下雜貨舖	德興院	河北景縣 李煥	劉觀蘭	四〇〇〇	二	二・五	三江市方正縣城內中央大街	大同二年十月	平常
菜鮮舖	朱棠舖	山東省掖縣 朱章		五〇〇〇	二	二・三〇		大同二年六月	平常
下雜貨舖	呂床子	三江市方正縣 呂發		五〇〇〇	二	一六・八〇		大同元年八月	虧
下雜貨舖	谷床子	三江市方正縣 谷文才		五〇〇〇	二	一〇・八〇		康德二年二月	平常
切面雜貨舖	劉床子	三江市方正縣 劉振文		二〇〇〇	一	九・六		康德二年三月	平常
下雜貨舖	胡床子	河北省臨榆縣 胡樹森		四〇〇〇	二	一四・四〇		康德元年十月	平常
飯館	謝家館	三江市方正縣 謝茂林		一〇〇〇	一	一四・四〇		大同二年八月	虧
餛飩舖	東興久	山東省登州 宋吉才		五〇〇〇	五	二〇・四〇		大同二年七月	虧
餛飩舖	安興久	無		一、二〇〇〇	一四	二〇・〇〇		大同二年六月	平常
理髮所	和記	山東省登州 宮墨林	王保增	五〇〇〇	二	九・六	三江市方正縣城內中央大街	康德二年三月	平常
煎餅舖	畢煎餅舖	三江市方正縣 畢順禮		二〇〇〇	二	二・二〇		康德二年一月	平常
理髮所	永利堂	河北省臨榆縣 張永利		一〇〇〇	二	九・六		康德元年八月	平常
西醫	保生醫社	三江市方正縣 王俊德		五〇〇〇	二	九・六		大同二年十月	盈
畫舖	張畫匠舖	三江市方正縣 張玉林		一〇〇〇	二	九・六		康德元年一月	平常
車店	福興店	三江市方正縣 徐秀文		一〇〇〇	五	一四・四〇		大同二年十月	平常
稻米	萬昌稻米所	三江市方正縣 焦子珊		二、五〇〇〇	六	四・〇〇		康德元年十一月	平常
書舖	公益號	山東省東平縣 李玉山		三〇〇〇	一	無		康德二年三月	平常
下雜貨舖	姜床子	山東省東平縣 姜繼盛		五〇〇〇	二	九・六		大同元年九月	平常
"	薛床子	三江市方正縣 薛曉坡		一〇〇〇	二	一六・八〇		大同二年十月	盈
"	天合隆	三江市方正縣 謝萬池		一〇〇〇	二	一〇・八〇		康德元年五月	平常
小店	永升花店	壬九川		二〇〇〇	三	九・六		康德元年六月	平常

下雜貨舖	煎餅舖	女子衣局	下雜貨舖	煎餅舖	"	飯館	畫舖	燒餅舖	畫舖	蘇花舖	煎餅舖	理髮館	油炸羔	煎餅舖	繩蘇舖	"	"	"	木舖	豆腐房	下雜貨舖	濼塘							
楊床子	許床子	齊煎餅舖	航興記	同興長	趙煎餅舖	"	會賓園	王畫舖	張燒餅舖	寶升永	董蕨花舖	劉煎餅舖	玉臨軒	楊炸羔舖	張煎餅舖	牟繩蘇舖	德昌永	韓木永	萬順永	馬木舖	張豆腐房	韓床子	正大湧						
楊鳳山	許子程	齊守朋	徐淑勛	山東省朝成	趙宗喜	趙福太	河北省河間縣	劉聚才	王殿武	張殿武	曹振廷	董振廷	河北省灤縣	劉長深	么貴	楊正照	山東省收光縣	張岳奎	牟占武	宋永昌	韓國耀	劉三	山東省蒼餘縣	馬秀玉	山東省來州	張廷相	河北省臨榆縣	韓德富	甯清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趙衍增	無	張樹林	張樹林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無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	三	二	二	二	三	無	四	五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四	二	一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無	一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	"	"	"	"	"	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康德二年二月	康德元年十月	"	康德二年二月	康德二年四月	康德二年三月	無	康德二年二月	大同二年三月	大同二年七月	大同二年五月	康德二年五月	康德二年三月	民國二年十月	大同二年三月	大同二年六月	大同元年十月	大同二年七月	康德二年一月	大同二年十月	康德元年五月	康德二年五月	康德二年三月	康德二年三月	大同二年七月	大同二年七月	大同二年三月	康德二年三月	大同二年七月	
"	"	"	"	平常	三股會資園 查買東本 籍買如上	"	"	"	"	"	"	"	"	"	"	"	平常	虧	平常	"	平常	平常	平常	平常	平常	平常	平常	平常	

營業別	商號名	財東籍貫	經理姓名	資本額	人數	負擔會費年額	商號住址	開辦年月	營業狀況
飯館	濱江村	馬德綠 山東省長縣	姜榮九 江蘇方正縣	200.00	3	20.00	江蘇方正縣城內中央大街	康德二年三月	平常
"	慶升園	李景芬 江蘇方正縣	同上	50.00	3	20.00	"	康德二年二月	"
餽鮮舖	歐子	歐芳臣 江蘇方正縣	同上	50.00	3	19.00	"	大同二年十月	盈
下雜貨舖	公興順	王仲國 江蘇方正縣	同上	250.00	3	19.00	"	康德元年五月	"
"	永發合	裴永發 江蘇方正縣	同上	100.00	2	13.00	"	康德元年八月	平常
藥舖	和發	李永成 河北省臨榆縣	萬麗天	60.00	2	36.00	"	康德元年七月	"
理髮舖	華英閣	張永成 河北省臨榆縣	同上	60.00	2	9.00	"	康德元年六月	"
藥舖	恒發西櫃	曹金凌 河南省武安縣	同上	160.00	2	20.00	"	民國九年十月	"
雜貨舖	慶發和	王慶林 河南省武安縣	同上	300.00	2	26.00	"	民國十六年九月	"
藥舖	和發西櫃	德春堂瑞林堂致和堂 河南省武安縣	崔春秀 河南省武安縣	400.00	5	33.00	"	民國十一年八月	"
布疋雜貨舖	天生福	潘玉海 江蘇方正縣	同上	4,000.00	10	120.00	"	大同二年十月	"
藥舖	永發長	宮德升 江蘇方正縣	同上	50.00	2	9.00	"	大同二年三月	"
皮莊	宮皮舖	徐星五 江蘇方正縣	同上	50.00	2	19.00	"	大同元年二月	盈
"	魁皮舖	王榮 江蘇方正縣	同上	100.00	2	14.00	"	康德元年七月	虧
飯館	德興永	馮相臣 江蘇方正縣	同上	50.00	3	9.00	"	康德元年六月	"
估衣舖	馮興永	馮相臣 江蘇方正縣	同上	50.00	3	10.00	"	康德元年九月	盈
布疋雜貨舖	永盛合	滿玉民李純璞王子衡以上三名 河北省昌黎縣人	石惠軒 河北省昌黎縣	2,000.00	8	46.00	"	康德二年二月	平常
下雜貨舖	周床子	周三 江蘇方正縣	同上	50.00	2	14.00	"	康德元年十月	虧
羅圈舖	張羅圈	張永山 江蘇方正縣	同上	50.00	2	9.00	"	"	平常
煎餅舖	柳煎餅舖	柳成恩 河北省天津縣	同上	50.00	2	9.00	"	"	虧
藥舖	裕和祥	李德魁 河南省武安縣	同上	1,000.00	7	84.00	"	康德元年九月	盈

鞋舖	布疋雜貨舖	洋鐵舖	衣莊	鐵爐	下雜貨舖	"	洋鐵舖	羅圈舖	下雜貨舖	煎餅舖	銀首飾舖	饌食舖	牙社	下雜貨舖	布疋雜貨舖	"	藥舖	表舖	藥舖	雜貨舖	兼棧舖	布疋雜貨舖	洋襪工廠	菓舖
萬發工廠	利順興	王洋鐵舖	同增	沈鑄	李床	姜床	楊洋鐵舖	張羅圈舖	泉記	李煎餅舖	永發	蔡菓舖	美麗牙社	陳床	公義合	"	義發	劉表舖	恒發	會發	鴻發	誠發	永興	
王殿臣	顧子三	王順卿	曹顯貴	沈德全	李忠全	姜繼周	楊柏林	張永林	劉海泉	李榮昌	呂守義	蔡忠發	陳朋九	陳玉	陳清海	張星垣田星風馬	張仁籍貫同前	黃潤洲	劉貴臣	韓立金	高武安	張發魁	孫尚文	姚悅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四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無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	六	二	五	二	二	二	二	一	三	二	二	一	二	二	六	無	二	一	四	一五	三	三	四	
三.〇〇	二六.八〇	九.〇〇	一三.二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一三.二〇	一四.四〇	九.〇〇	二.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二.〇〇	一三.〇〇	無	一四.四〇	九.〇〇	二〇.〇〇	二九.二〇	一四.四〇	一九.二〇	三.〇〇	
"	"	"	"	"	"	"	"	"	"	"	"	"	"	"	無	無	城內中央大街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大同元年八月	康德二年三月	民國七年十月	康德元年六月	"	康德二年五月	康德元年六月	康德元年六月	康德元年一月	康德元年一月	"	康德元年一月	康德二年四月	"	大同二年七月	民國十年五月	無	康德元年十月	大同二年六月	康德二年二月	大同元年七月	大同元年六月	康德元年十月	康德二年一月	
平	平	"	虧	平	平	"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營業別	商號名	財東籍貫	經理姓名	資本額	人數	負擔會費年額	商號住址	開辦年月	營業狀況
蒸肉舖	姚勝蹄舖	姚安 河北省灤縣	同上	10.00	2	9.6	三 城內中央大街	康德二年一月	平常
鐵爐	葉鑄爐	葉春 河北省灤縣	同上	4.00	2	1.4	同上	康德元年五月	平常
藥店	太和仁	劉星五 河南省武安	張振聲	100.00	3	26.8	同上	大同二年十月	平常
下雜貨舖	鄧床子	鄧煥 河南省武安	同上	20.00	1	14.4	同上	同上	平常
"	倪床子	倪天德 河南省武安	同上	100.00	1	19.2	同上	同上	平常
布疋雜貨舖	大興昌	王永順 張德魁 堂靜善堂 籍貫同前	張星垣 張福五 籍貫同上	1,500.00	3	300.00	同上	康德元年十月	平常
西醫	方正醫院	陳發祥 鮮勳 吳朝 籍貫同前	同上	500.00	2	無	同上	康德元年九月	平常
洋雜貨舖	長發祥	王佐英 龍德厚 均係河北省吳橋	同上	100.00	2	14.4	同上	康德元年七月	平常
布疋雜貨舖	德興久	王均 均係河北省昌黎 安東年錦州省義縣	張少卿 王壽山 均係河北省昌黎	600.00	2	12.0	同上	大同元年七月	盈
"	"	李佐臣 均係河北省正縣	同上	無	無	無	同上	康德元年八月	盈
藥舖	天一堂	李佐臣 均係河北省正縣	同上	200.00	1	9.6	三 城內中央大街	康德元年五月	平常
糧米舖	阜豐久	于同 均係河北省正縣	王益三	150.00	2	14.4	同上	康德元年五月	平常
鮮貨舖	四合東	王秋林 均係河北省吳橋	同上	500.00	2	14.4	同上	大同二年四月	盈
藥店	恒發東	曹念凌 均係河南省武安	劉興洪	200.00	4	110.00	同上	民國九年一月	虧
下雜貨舖	李合東	李樹聲 均係河北省正縣	同上	300.00	2	14.4	同上	大同元年六月	平常
皮舖	史皮舖	史鳳林 均係河北省正縣	同上	400.00	2	33.6	同上	民國十二年十月	平常
藥店	和發東	和堂均 均係河南省武安	崔春安 秀	1,600.00	7	160.00	同上	同上	平常
醋醬房	志泉湧	馮忠志 均係河北省天津	同上	300.00	2	33.6	同上	民國四年六月	虧
皮舖	峰泉湧	霍占山 均係河北省正縣	同上	500.00	2	26.8	同上	大同元年九月	盈
藥舖	天德堂	朱彤 均係河北省正縣	同上	50.00	2	9.6	同上	大同二年一月	平常
下雜貨舖	順記	譚鳳閣 均係河北省正縣	同上	500.00	2	26.8	同上	康德元年十月	盈

書籍文具店	下雜貨舖	飯舖	木舖	油房	鮮貨舖	燒鍋	白皮舖	印刷局	醋醬房	理髮所	洋雜貨舖	下雜貨舖	京洋貨舖	布莊	成衣舖	膏藥舖	五金行	成衣舖	西醫	下雜貨舖	
天生	王升	郝家	王木	和記	王興	天成	張成	中大	同和	和順	復興	德順	億發	信發	同興	瑞生	天興	天德	新中	王床	
源長	利源	舖長	順長	油房	厚房	湧房	舖房	刷局	居房	興房	永和	永順	勇發	記發	源發	堂發	號發	長發	社發	子發	
魏景章	王景珍	張慶餘	郝景春	郭廣順	董續臣	平縣	鄭廣	田時雨	張春	李致和	高子敬	山東	王保	張秉乾	梁致剛	王守信	曹永升	王瑞祥	劉玉田	李濼新	王玉堂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400.00	500.00	100.00	100.00	200.00	150.00	100.00	100.00	400.00	400.00	100.00	400.00	400.00	700.00	800.00	500.00	500.00	15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二	二	七	三	九	三	二	二	七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八	五	一	一
二七.00	二四.00	一六.00	一九.00	三〇.00	一六.00	四〇.00	一九.00	四六.00	四六.00	九.00	二四.00	二四.00	二四.00	四六.00	三六.00	三〇.00	一四.00	六.00	一四.00	二〇.00	一三.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同二年七月	"	大同二年四月	民國十五年九月	大同二年一月	大同二年一月	大同二年一月	大同二年一月	大同二年一月	大同二年一月	大同二年一月	大同二年一月	大同二年一月	大同二年一月	大同二年一月	大同二年一月	大同二年一月	大同元年十月	大同元年五月	大同元年五月	大同元年五月	大同元年五月
虧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方正縣商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以圖謀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為宗旨

營業別	商號名	財東籍貫	經理姓名	資本額	權夥人數	負擔會費年額	商號住址	開辦年年	營業狀況
饌食舖	玉香齋	河北省臨榆	秦貴林	一〇〇.〇〇	四	二〇.〇〇	三、江省方正縣城內中央大街	康德元年一月	平常
燒鍋	公記燒鍋	三、江省方正縣	同上	三、〇〇〇.〇〇	二七	二八.〇〇	"	康德元年十二月	"
飯館	東謝家館	謝茂林	劉品一	八〇.〇〇	五	一九.二〇	"	大同元年一月	盈
糧棧	永和棧	王、湘、浦	同上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一四.〇〇	方正縣城內守義街	民國三年八月	"
"	功成棧	張、振、華	張蔭茹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	一五.〇〇	"	大同二年八月	"
油房	興記油房	周萬忠	劉興漢	一〇〇.〇〇	四	六.〇〇	"	康德二年一月	平常
鐵爐	劉家爐	劉、金、祥	同上	五〇.〇〇	二	一九.二〇	三、江省方正縣城內守意街	康德二年三月	"
"	"	劉、振、君	同上	一〇〇.〇〇	二	一九.二〇	"	大同二年十月	"
"	"	朱、連、朝	同上	九五.〇〇	二	一九.二〇	"	大同二年十月	盈
染房	三盛爐	趙、殿、青	同上	六〇.〇〇	三	六.〇〇	三、江省方正縣城內北二道街	康德二年三月	平常
香舖	同茂馨	趙、可、亭、魏景章	張慶恒	六〇.〇〇	三	六.〇〇	城內北三道街	康德二年三月	"
燒鍋兼舖	恒成	陳、瑞、堂、陳清海	顧煥章	二、〇〇〇.〇〇	一八	六.〇〇	"	康德元年十月	"
雜貨舖	公信合	陳、清、海	張、葆、初	一、〇〇〇.〇〇	四	四.〇〇	方正縣二區會發恒街	民國十五年三月	盈
"	同泰	李、雲、閣	同上	八、〇〇〇.〇〇	三	四.〇〇	方正縣三區南天門街	康德元年五月	虧
雜貨舖	裕順	朱、聚、祥	同上	二、四〇〇.〇〇	四	一六.〇〇	"	大同元年一月	盈
"	義順	王、守、義	同上	八〇.〇〇	二	六.〇〇	"	大同二年七月	"
雜貨舖	德順	楊、恩、坡	同上	七〇.〇〇	三	六.〇〇	方正縣三區南天門街	康德元年九月	盈
合計				一六、三五〇.〇〇	七〇	七九〇.八四			

第二條 本會之職務如左

- 一 籌議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 二 關於工商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 三 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 四 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
- 五 關於工商業之證明及鑑定事項
- 六 關於工商業統計之調查編纂事項
- 七 得設辦商品陳列所商業學校或其他工商業之公共事項但須呈請官署之核准
- 八 遇有市面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請求地方公署維持之責任
- 九 辦理合于第一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第二章 設立

- 第四條 本會設立於方正縣定名為方正縣商會
- 第五條 本會以方正縣之區域為區域其事務所則設於方正縣城內
- 第六條 本會之設立係由舊商會改組依區域內舊有之商店為會員但須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公署核准設立並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三章 事業之執行

第七條 凡本會舉辦公共事業時須由全體會議表決另定章程則呈准後

施行

第四章 會員

- 第八條 本會以商店為會員
前項會員得舉派代表出席商會稱為會員代表
- 第九條 會員代表以在本區域內經營商業之大滿洲帝國人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為限
- 第十條 在未設同業公會以前凡在本區域內之商店均得為本會會員
每店舉出代表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三人
- 第十一條 凡具有第八條之資格經會員代表二人書面之介紹填具入會信約者即為本會會員
- 第十二條 會員願出會者須具出會書送由常務委員會議決認可後方准出會
-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本會會員
 - 一 受破產之宣告者
 - 二 有破壞本會之行爲者
 - 三 喪失本國國籍者
 - 四 欠繳會費至一年以上者
- 第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本會會員代表
 -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有反革命行為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四 無行為能力者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得由原舉派之會員隨時撤換之但已當選為商會

職員者非有依法應解任之事由不得將其撤換

第十七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生第十四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原舉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十八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當行為致妨害商會之名譽信用者得以會

員大會之議決將其除名並應通知原舉派之會員受除名處分之

會員代表自除名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充任會員代表

第五章 職 員

第十九條 本會之職員名額如左

1 執行委員十五人

2 監察委員七人

3 常務委員五人

4 主席一人

前項之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任之

由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為主席

第二十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

得連任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為奇數時留

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二十一條 凡前項選舉用無記名連選法選舉之以得票較多者為當

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法定之

第二十二條 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由本縣公署轉呈省公署轉

報工商部備案

第二十三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為名譽職常務委員及主席得酌

給軍馬費但須由全體委員會表決行之

第二十四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 有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二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 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

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工商部或由地方最高行政官

署令其退職者

四 發生第十四條款情事之一者

第二十五條 本會事務所得酌設辦事員若干人分擔文牘會計庶務及

其他一切事宜其員額視事務之繁簡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會主席有行使本會會員大會及委員會議決案並督促

會內進行一切事宜

第二十七條 凡本會辦事員之進退由主席招集委員會議決行之

第六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二十九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於三月間定期舉行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

委員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三十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情形或因緊要事項召集臨時會議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時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兩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三十二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主席代表逾過半數而不滿三分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 變更章程

二 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 職員之退職

四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三十三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開會二次監察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均由主席召集之常務委員會會期由常務委員會自定之

第七章 經費之會計

第三十四條 本會經費分爲左列三種

甲 事務費

一 會費由會員比例於其所派代表之人數及資本額分別負擔之用作本會一切費用及商團餉糶

二 營業附加稅由營業附加稅提四分之一作爲本會補助費

乙 事業費由會員大會議決籌集之

丙 營業特捐就各種貨物賣價值百抽一專充作設立官店一切招待費用於民國十年呈准

第三十五條 本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其事業之成績每年須編輯報告刊布之並呈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公署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八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六條 本會之解散須經會員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前項決議非經工商部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七條 本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更行補選清算人不能選任時得由主管行政官署指定之

第三十八條 清算人有代表本會執行清算之一切事務之權清算人所有

處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地方最高行政官署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九條 本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其不足額應依照第三十

四條第一款之規定比例分擔之

第九章 附 則

第四十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為有效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由大會表決呈准施行

方正縣農會 (康德元年十月調查)

一、沿革 自民國四年創立迨民國十九年奉令實行區村制將鄉農

會改為區農會章則稍為變更滿洲建國後遵實業廳臨時救濟辦法參

照民十六農會法暫為沿用各區農會事變後多已無形解散

二、經費 年額約需三千二百圓之譜籌集方法凡有土地之農戶悉

募為會員經眾議決按土地抽收會費每屆年終將收支款額提交大會

審查公布

方正縣農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月)

職別	姓 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履 歷
會長	焦萬成	鳴琴	六	方正縣	前允勸學所長及積穀總董
副會長	韓志雲	魁五	六	"	前允吉林常備軍營長方正城團隊長及保衛隊正隊長

文 牘	王 萬 英	伯 權	五	海城縣	師範講習所及東三省屯墾職員養成所畢業
會 計	李 榮	茂 亭	四	方正縣	
書 記	馬 兆 恩		三	"	
"	金 繼 珠		四	"	
					高 小 畢 業
					法 政 講 習 所 肄 業

方正縣農會會章

第一條 本會以增進農民智識擴展農業經濟改善農民生活而圖農業之發達為宗旨

第二條 本會會員以各鄉農會會員等組織之定名為方正縣農會於

組織成立後呈請地方主管官署轉請立案

第三條 本會以方正縣所轄區域為區域

第四條 本會應辦事業如左

(一) 每年應將本會事務及成績並區域內農業狀況編成報告

書分別呈送主管官署

(二) 關於農事上之改良進行事宜本會得依會員之議決或多

數農民之請願建議於主管官署陳述意見主管官署有關於農

事上之諮詢本會應答覆之

(三) 關於水旱蟲災應先事預防臨荒救時本會應調查其狀況

共籌救濟方法呈報主管官署

(四) 本會應徵集各種農產設立農產陳列所此項陳列應兼交

換種子及肥料之改良並應酌量陳列新式農具

第五條 本會事務所設於方正縣縣城大街路北

(五) 本會應酌量區域內情形設立農事試驗場及苗圃並隨時派勸導員巡行講演農事改良之方法及技術

第六條 凡區域內品行端正年逾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均得入會爲會員

(六) 本會應酌量籌設農民補習學校或農業講習所或於冬月農閒時設冬期學校招集農民教授農學大意其章程辦法及辦理情形並應隨時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一) 有農業之學識者
(二) 有農業之經驗者
(三) 有耕地牧場原野等土地者
(四) 經營農業者

(七) 本會區域內遇有農民發生爭執時得依主管官署之委託或雙方當事人之請求於調查事實後適宜調解之但以免涉司法行政之範圍爲限並須將調解之結果呈報主管官署

第七條 凡會員入會後均有左列之權利及義務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以能粗通文字爲限

(八) 本會區域內如有研究農學農事確有發明或有成績者本會對於其事業或團體得給予補助金或呈請地方主管官署給予獎勵

(一) 議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二) 對於會章及會務有意見時得提出會議及討論
(三) 分擔經費
(四) 遵守會章
(五) 共謀本會事業之發展

(九) 本會得設編輯及發行關於農業之書報雜誌并設置圖書館及閱報室

(五) 共謀本會事業之發展

以上第四條之第四五六暨第九各款須酌核地方經濟狀況辦理之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本會會員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 有反國家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尙未復權者
(四) 有精神病者

(十) 本會對於土地水利之改良森林之培植及保護公共娛樂場所生產消費信用倉庫等合作事業之提倡治療所託兒所及養老濟貧事業之舉辦糧食之儲積及調劑荒地之開墾等事項均應指導及協助政府或自治機關之進行

第九條 會員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由會長或會員二人以上之

提議經職員會審查確實後開會議決除名

(一) 違反前條之規定經事後發覺者

(二) 曠廢職務者

(三) 違背會章或妨害本會名譽者

第十條 會員如有不得已事故自請出會時應聽其聲明出會

第十一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文牘員一人書記員一人會計員一人餘如評議員勸導員調查員庶務員等職暫因經濟困難均

尙闕如嗣後酌核地方情形隨時增加

第十二條 會長總理全會事務副會長協同會長辦理會務會長有事故時得由副會長代行其職權會計員專司款項賬目文牘員管理往

來文卷並商承會長分掌會務

第十三條 本會職員均由會員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之會長副會長由全體會員過半數出席以得票數過半數者為當選如無當選者以得

票多數者二人決選之得票較多者為當選文牘員會計員均以得

票多數者為當選

第十四條 選舉投票時應就會長及以次各職員分別投票選任之

第十五條 選舉投票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所投之票應作為無效

(一) 不用正式投票用紙或字跡不清任意塗抹難以辨認者

(二) 不依會員名冊書寫姓名而任寫別號者

(三) 不能確認被選舉人為何人者

(四) 記載之姓名其人為無被選舉權者

(五) 於被選舉人姓名以外記載他事者

第十六條 本會職員均以二年為一任期再被選者得連任

第十七條 本會職員任期屆滿時應於一個月前開會改選改選一個月

前應將會員名冊呈報主管官署每屆選舉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以冊報所列之會員為限

第十八條 本會職員有中途退職或解職時應由得票次多數者補充如

無次多數時應由通告議決該職員退職或解職之日起於三十日

以內開會補選但中途補選或補充之職員以補足前任之任期為

限

第十九條 本會選舉及改選或補選時應先期報請地方主管監督機關

屆時派員到會監視投票開票

第二十條 本會職員之選舉或改選及補選應將左列事項各於冊簿內

計明年月日分別呈報

(一) 職員會員之姓名年歲住址履歷及合於農會條例規定之

資格

(二) 職員當選票數及次多數者之姓名票數

(三) 會員投票總數及會員到會簽名簿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長及副會長經開會舉定後應即報由地方主管官

署查核轉請發給證書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議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

(一) 定期會議每年以二月十月由會長召開會員大會兩次各

以三日為限須於會期前十日通告

(二) 臨時會議無定期遇有特別事件由會員過半數提議召集

或由會長自由召集但以關於農事範圍為限

第二十三條 本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會事務費應由會員分擔但事業費有不足時得呈請主

管官署酌撥公款支用此項地方公款除年度終了應造具決算呈

報外並須專案報請主管官署核銷其預算及決算書內並應將該

項公款之種類呈奉核准年月詳細註明

第二十五條 本會會員分擔會費數目及經收辦法規定如左

(一) 常年費國洋二元每年於一月十五日以後繳納之

(二) 會費不足時臨時招集會議由會員共同籌商

(三) 特別捐助者隨時繳納

凡依前項規定繳納會費均應由會掣給收據

第二十六條 本會如能集有財產應隨時呈報主管官署備案動支時亦

如之

第二十七條 本會保管財產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會每年以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日為一會計年度

第二十九條 本會經費之預算及會費之經收辦法經開會議決後須於

每年度兩月前呈報主管官署核准預算及經收辦法有變更時亦

須呈報主管官署核准

第三十條 每年度開始後兩個月以內須將上年度之經費決算財產目

錄及會務之狀況通知會員並呈報主管官署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章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得開會議決修改但須呈報

主管官署方為有效

第三十二條 本會主管監督機關如依農會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命令

解散時或由大會開會議決解散均須將原由呈報主管官署核准

備案

第三十三條 本會解散時清算人或由主管官署指定之或由會員大會

選舉之遇不能選舉時仍由主管官署指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會雖已解散在清算期間仍視為存續

第三十五條 本會會章係援用先前農會法及農會施行法暫為折衷辦

理一俟新章頒佈再行遵照施行

第三十六條 本會章如有未盡事宜隨時酌改

饒河縣商會 (康德二年一月調查)

一、沿革 於民國十六年一月經縣內各商號發起創立學會董二十

八人復由會董互選會長副會長各一人公推特別會董四人均以二年

為任期至民國二十年奉令按新頒之商會法改組為委員制未及組織

就緒值九一八事變遂即停止暫未立訂會章

二、經費 年額約需四千餘圓山工商號按規定之會費股份攤納之

饒河縣商會職員表 (康德二年一月)

職員	姓名	別號	籍貫	所屬	商號
會長	邢克仁	希聖	饒河	增盛	仁居
副會長	張宗侯	東卿	拔縣	振元	泰居
特別會董	冷宏雲	蔭宙	"	雲祥	永泰
"	任宗魯	聖域	"	和順	永泰
"	侯培榮	禮仁	文登	恒順	永泰
"	陳福棟	伯良	福山	福源	永泰
會董	李新春	銘三	榮城	新昌	合泰
"	曹大章	文廷	章邱	東發	合泰
"	王文會	友三	膠縣	和發	合泰
"	曲寶琳	玉臣	掖縣	順昌	昌隆
"	宋振鎬	景周	"	振興	昌隆
"	劉寶璿	玉衡	"	興茂	昌隆
"	張銘鏡	清園	"	慶茂	昌隆
"	穆世邦	彥之	"	東盛	昌隆
"	張松江	壽川	平度	泰成	昌隆
"	孫書元	秀玉	蓬萊	成記	昌隆
"	孫毓傑	俊卿	牟平	源生	昌隆
"	李承祖	繩遠	掖縣	同遠	昌隆

曲寶善	致祥	真	順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秦鴻寶	桂三	揚	順	合	茂	盛	盛	盛	盛
于文海	仙洲	萊陽	福	福	福	同	同	同	同
姜慶山	崇五	平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吳炳彩	文	登	登	登	登	登	登	登	登
劉玉崑	寶	濟	掖	掖	掖	掖	掖	掖	掖
所憲普	子	安	安	安	安	安	安	安	安
韓明璋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張開運	聖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廣
孫道清	雲	路	文	登	振	泰	泰	泰	泰

饒河縣工商號統計表 (康德二年一月)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使用人數	會費年額
雜貨舖	充	三六八〇	二六三	四〇六五
飯館	一	一〇〇〇	八	六〇
印刷所	一	一〇〇〇	四	五〇
餵食舖	二	二〇〇〇	六	八〇
藥舖	一	一〇〇〇	三	四〇
鐵爐	一	五〇〇	五	四〇
合計	五	三三二〇〇	三八	四三三五

本縣地處邊陲開闢未久工商幼稚自大同二年迭被匪害商民損失甚重十室九空嗣匪軍收退重理舊業僅維現狀又值地方歉收市況極度蕭條

饒河縣農會 (康德二年一月調查)

一、沿革 自民國十六年一月經地方紳民發起創立學會長副會長各一人主持會務嗣於民國十八年改選二次迨民國二十年奉令改組幹事制未及竣事即值事變停止進行暫未訂立會章各區農會亦均未成立

二、經費 無一定預算每年春秋兩季按實需款額由會員攤納之

饒河縣農會職員表 (康德二年一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現住所	履歷
會長	孫興端	玉山	山東萊陽	饒河縣城永順街	曾充甲長農會副會長
副會長	范增	福棠	山東文登	饒河縣二區小住河村	曾充饒河警務長及保衛總隊長財務處主任
文牘	劉彥廷	廣臣	吉林德惠	饒河縣城永順街	曾充德惠縣警務所總務衛生等股員饒河縣公署科員科長等差
事務員	唐良梅	佩清	奉天新民	饒河縣城永順街	曾充德惠稅局老差分局委員饒河稅局委員等差
書記	王傳欽		山東		
雜務	于進江				

備考 饒河地處邊荒農業不振農會事務極其簡單加以經費維艱故未設評議員調查員等以期撙節

寶清縣商會 (康德二年二月調查)

一、沿革 自民國五年七月經縣城工商各號發起創立至民國十九

年依國民政府頒布之商會法改組委員制嗣於滿洲建國後因體制不合遂將委員制取消仍按民四商會法改組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會董十六人坐辦會計庶務員各一人並分為財政交際庶務催捐調查等五股每股置主任一人辦事員二人由會長及各會董擔任之

二、經費 年額共需二萬圓籌募方法係每月按實需款額由各工商號分等攤納之

寶清縣商會職員表 (康德二年二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履歷	所屬商號
會長	王浙生	浙生		元河北灤縣	歷元商會會長	會海湧燒鍋
副會長	王立庭	立庭		元奉天鐵嶺縣	主席會董等職	福慶永
交際股主任	由會長兼代				副會長等職	
辦事員	由副會長兼代					
財政股主任	李士傑	士傑		三五奉天遼陽縣	歷元商號經理	中興號
辦事員	尤興源	興源		元綏中縣	歷元商會會董	富源機器油坊
辦事員	王墨林	墨林		元山東黃縣	歷元商會會董	謙源泰
庶務股主任	李明五	明五		元河南武安縣	歷元商會會董	公和信藥局
辦事員	劉握塵	握塵		三五奉天遼陽縣	主席	公和昌燒鍋
辦事員	廉海清	海清		元河北當河縣	歷元商會會董	玉泰東
調查股主任	尹廣恩	惠民		三五奉天鐵嶺縣	歷元商號經理	成記號
辦事員	張象坤	象坤		元山東蓬萊縣	歷元商會會董	東北機器油坊
辦事員	泰良玉	良玉		元奉天西安縣		永德魁

職別	姓名	別號	年籍貫	履歷	所屬商號
催捐股主任	鄒嵩山	嵩山	四山東黃縣	歷充商會之董	和記製米工廠
辦事員	趙運雙	連雙	三莊河縣	〃	雙合益
〃	張惠先	惠先	毛河北甯河縣	〃	和順成
〃	陳述勛	少店	元河北豐潤縣	〃	裕發東
會董	劉握驪	握驪	元奉天遼陽縣	歷充商會董	公和昌燒鍋
〃	尤興源	興源	元綏中縣	歷充商會董	富源東機器油坊
〃	趙連雙	連雙	三莊河縣	〃	雙合益
〃	鄒嵩山	嵩山	四山東黃縣	〃	和記製米工廠
〃	張象坤	象坤	元奉天西安縣	〃	永德魁
〃	李士傑	士傑	元奉天遼陽縣	〃	中興號
〃	呂信五	信五	四山東蓬萊縣	〃	成記號
〃	李明五	明五	四河南武安縣	〃	公和信藥局
〃	廉海青	海青	四河北甯河縣	〃	玉泰東
〃	秦良玉	良玉	四山東蓬萊縣	〃	東北機器油坊
〃	王墨林	墨林	元山東黃縣	〃	謙源泰
〃	劉蘭亭	蘭亭	四河南武安縣	〃	和發裕
〃	于福		五奉天遼陽縣	〃	萬順和
〃	王茂堂	茂堂	五山東黃縣	〃	東昇油坊
〃	王立庭	立庭	五奉天鐵嶺縣	〃	福慶永
〃	陳明德	允明	四奉天遼陽縣	〃	會海湧燒鍋
〃	馬德春	潤身	元奉天開原縣	〃	

歷充奉天西安縣署收發科員
歷充清鄉總局主任
收發監印等職

寶清縣工商號調查表 (康德二年二月)

營業別	商號	經理姓名	年籍	資本額	店員及職工人數	負擔會費
燒鍋	公合昌	劉握驪	元	八,000	三	一,500
油房	富源東	尤興源	元	七,000	二	一,000
〃	東北油坊	畢振東	元	七,000	二	一,000
燒鍋	會海湧	王浙生	元	七,000	三	一,100
雜貨舖	玉泰東	廉海青	元	五,100	二	一,500
〃	雙合益	趙連雙	元	三,000	六	一,000
〃	福慶永	王立庭	元	五,000	三	九00
〃	永盛東	宋祥	元	三,000	二	一,000
〃	和順成	張惠先	元	一,500	二	七00
藥舖	公和信	李明五	元	三,000	一	七00
糧米舖	和記工廠	鄒嵩山	元	三,000	一	七00
〃	永德魁	張象坤	元	二,500	一	六00
雜貨舖	惠順祥	張雲亭	元	一,000	七	四00
〃	德昌盛	張企業	元	一,000	八	四00
藥舖	裕發東	陳少唐	元	二,000	八	七00
雜貨舖	東茂長	韓士珍	元	一,500	八	六00
〃	謙源泰	王墨林	元	七50	六	三00

會計	會務	庶務	僱員
胡玉珩	劉子明	韓秀冬	占嶺
玉珩	子明	占嶺	占嶺
歷充清文局委員	歷充商會庶務	歷充文牘僱員	歷充文牘僱員

寶清縣農會職員表 (康德二年二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履歷
會長	蘇仲元	會一	遼陽	前充商會長及農會幹事員
副會長	劉本成	子九	延吉	歷充社長及農會調查員
評議員	劉懷珠	探驪	遼陽	師範學校畢業歷充商會長
〃	戴資銓	式如	延壽	現充教育股長
〃	范景岷	俊元	延吉	現充財務局局長
〃	閻國慶	兆元	懷仁	師範學校畢業
〃	徐學貴	志揚	遼陽	前充保衛團總隊長現任教 育館館長
勸導員	葉鈞模	子禎	延吉	現充總倉董
〃	關俊英	選青	開原	師範學校畢業
會計員	岳景博	文山	遼陽	〃
書記員	李玉馨	子明	延吉	前充縣公署司法科長
調查員	王有	祥五	雙陽	歷充社長
庶務員	王茂亭	茂亭	營口	〃

寶清縣農會會章

第一條 本會以增進農民知識擴展農業經濟圖區域內農事之改良發

達為宗旨

第二條 本會暫由區域內具有會員資格者組織之定名為寶清縣農會

於組織成立後呈報地方主管官署轉請農工部核發鈐記

第三條 本會以寶清縣所轄區域為區域

第四條 本會應辦事業如左

- 一 每年應將本會事務及成績並區域內農業狀況編成報告書分別呈送主管官署
- 二 關於農事上之改良進行事宜本會得依會員之議決或多數農民之請願建議於主管官署陳述意見主管官署有關於農事上之諮詢本會應答復之
- 三 遇荒歉時本會應調查其狀況共籌救濟方法呈報主管官署
- 四 本會應徵集各種農產設立農產陳列所此項陳列應兼為優良種子之交換並應酌量陳列新式農具
- 五 本會應酌量區域內情形設立農事試驗場及苗圃並隨時派由勸導員巡行講演農事改良之方法及技術
- 六 本會應酌量籌設農民補習學校或農民講習所或於冬期農閒時設冬期學校招集農民教授農學大意其章程辦法及辦理情形並應隨時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 七 俟農協社規程公佈後本會得籌辦農業協社但須事先呈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農工部核准
- 八 本會區域內遇有農民發生爭執時得依主管官署之委託或雙方當事人之請求於調事實後適宜調解之但以不涉及司法行政之範圍為限並須將調解之結果呈報主管官署

九 本會區域內如有研究農學農事確有發明或成績者本會對其事業或團體得給予補助金或呈請地方主管官署給予獎勵

第八條 凡熱心資助本會經費贊襄本會事業者得為本會名譽會員
第九條 凡會員入會後均有左列之權利及義務

十 本會對於區域內各種災害如水害及病蟲害等應指導農民講求共同預防與除滅之方法

一 議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
二 對於會章及會務有意見時得提出會議及討論
三 分擔經費
四 遵守會章

十一 本會得編輯及發行關於農業之書報雜誌

十二 其他關於圖農業改良發展之必要事業

五 共謀本會事業之發展

第五條 本事務所設於寶清縣城內南關裡

名譽會員得出席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議決權並不得參加選舉

第六條 凡區域內品行端正年逾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均得入會為會員

第十條 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合第六條規定之資格亦不得入會為會員

一 有農業之學識者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有農業之經驗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撤銷者

三 有耕地牧場原野等土地者

三 有精神病者

四 經營農業者

三 有精神病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以能粗通文字為限

第十一條 會員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由會長或會員十人以上之提議經職員會審查確實後開會議決除名

第七條 凡志願入會者須依左程序經職員會或發起人審查合格並登入會員名冊發給會員證後方得認為本會會員

一 違犯前條之規定經事後發覺者

一 填具志願書

二 欠繳常年經費至兩期以上者

二 得本會會員或發起人二人以上之介紹

三 違背會章或妨害本會名譽者

三 繳納入會費

第十二條 會員如有不得已事故自請出會時應聽其聲明出會

三 繳納入會費

第十三條 會員除名或出會時應將會員證繳銷並由書記員於會員名

冊內隨時詳細記載

第十四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評議員六人勸導員一人調查

員一人庶務員一人會計員一人書記員一人又發行書報時得聘

用編輯員一人

本會名譽會員有功勞於農業或有關於農業之學識經驗名望素

著者經開會推舉得聘為本會名譽會長

第十五條 會長總理全會事務副會長協同會長辦理會務會長有事故

時得由副會長代行其職權

評議員籌議事業之設施並監查其進行之狀況勸導員勸導農民

之改良並講演其進行之方法調查員調查農業及農民一切狀況

隨時報告庶務員會計員書記員商承會長分掌會務

名譽會長得出席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議決權並不得參加選舉

第十六條 本會職員均由會員用記名投票法選舉會長副會長由全體

會員過半數出席以得票過半數者為當選如無當選者以得票最

多者二人決選之得票較多者當選評議員勸導員調查員庶務員

會計員書記員均以得票多數者為當選

第十七條 選舉評議員勸導員調查員均先盡有農業學識者選充之

第十八條 選舉投票時應就會長及以次各職員職別分別投票

第十九條 選舉投票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所投之票應作為無效

一 不用定式之投票用紙或字跡不清任意塗抹難以辨認者

二 不依會員名冊書寫姓名而任寫別號者

三 不能確認被選舉人為何人者

四 記載之姓名其人為無被選舉權者

五 於被選人姓名以外記載他事者

第二十條 本會職員均以二年為一任期再被選者得連任但以二次為

限

第二十一條 本會職員任期屆滿時應於一個月前改會改選一個月前

應將會員名冊呈報主管官署每屆改選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以冊

報所列之會員為限

第二十二條 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解其職

一 因不得已事故經開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二 遇有第十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三 故意曠棄職務經開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四 會員資格業經撤銷者

第二十三條 本會職員如有中途退職或解職時應由得票次多數者補

充如無次多數時應由通告議決該職員退職或解職之日起於四

十日以內開會補選但中途補選或補充之職員以補足前任之任

期為期

第二十四條 本會選舉及改選或補選時應先期報請地方主管官署屆

期派員到會監視投票開票

第二十五條 本會職員之選舉或改選及補選應將左列事項各於冊簿內記明年月分別呈報

一 職員會員之姓名年歲住址履歷及合於農會條例規定之資格

二 職員當選票數及次多數者之姓名票數

三 會員投票總數及會員到會簽名簿

第二十六條 本會會長及副會長經開會舉定後應即報由地方主管官

署核轉農工部查核發給證書

第二十七條 本會會議分常年會議職員會議臨時會議三種

一 常年會議每年於二八月間各開會議一次以二十日為限並

須於會期前二十日通告

二 職員會議每月一日舉行一次

三 臨時會議無定期遇有特別事件由會員五分之二以上提議

招集或由會長自由招集但以關於農事範圍為限

第二十八條 本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會經費因新章尚未頒發暫由地方保長擔負攤派以資

補助使用公款時

預算及決算書內應將該項地方公款之種類款額及呈奉核准年

月詳細註明

第三十條 本會會員暫緩繳納會費以俟新章頒發之後再行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本會如能集有財產應隨時呈報主管官署備案動支時亦如之

第三十二條 本會保管財產規則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 本會每年於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日為一會計年度

第三十四條 本會經費之預算經開會議決後須於每年度兩月前呈報

主管官署核准預算及經收辦法有變更時亦須呈報主管官署核准

第三十五條 每年度開始後兩月須將上年度之經費決算財產目錄及

會務之狀況通知會員並呈報主管官署

第三十六條 本會章程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得開會議決修改但須呈報

主管官署核准乃能有效

第三十七條 本會除主管官署依農會條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以命令

解散外得自行開會議決解散但須將原由呈報地方主管官署核

准轉報農工部備案

第三十八條 本會解時應以主管官署及本會會員為清算人

第三十九條 本會雖已解散在清算期間內仍視為存續

第四十條 本會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遵農會條例及農會條例施行

細則辦理

第四十一條 本會章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勃利縣商會 (康德元年十二月調查)

一、沿革 查本會於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經業商號依法創立選舉
 世祥盛經理趙文盛爲會長至民國十九年三月期滿改選阜豐湧經理
 孫發英爲會長至大同元年三月期滿又改選趙文盛爲會長至大同三
 年二月二十五日潰軍進街趙會長因公殞命於三月二十五日改選滙
 豐昌經理李丕渭爲會長現仍之

二、經費 預算年額爲三萬餘圓每屆月終按實需費額由工商號依
 規定之會費股分別攤納之

勃利縣商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二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所屬商號
會長	李丕渭	夢飛	山東黃縣	滙豐昌燒鍋經理
副會長	馬潤子	良	山西孝義	福興和雜貨舖經理
辦事	齊述作	聖言	奉天遼陽	濟東源燒鍋經理
董事	冉儒林		河北交河	公合油坊雜貨舖經理
	龐桐林		河北豐潤	大成玉雜貨舖經理
	孫書之		山東黃縣	合興利雜貨舖經理
	魏有宗		山東蓬萊	鴻泰號雜貨舖經理
	回子元		河北東強	聚豐源雜貨舖經理
	孫樹聲		山東蓬萊	興茂永雜貨舖經理
	李春瑞		勃利	永春源油坊舖經理

勃利縣工商號統計表 (康德二年一月)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工權移及職人費	年額	營業概況
燒鍋	二	五,000	六	五,000	查以下各業
油房	六	九,700	二六	二,000	之狀況均屬
雜貨舖	四	八,900	二九四	一,三、一八	治安恢復之
樓房	一	一九,600	一九	一,二五〇	後市面安謐
上磨房	五	四〇〇	一五	四三五	各業因以極
銀匠舖	二	二,300	一七	五〇五	爲興隆云
洋鐵舖	二	一八〇	九	二三五	
五金行	二	六〇〇	八	五七六	
藥舖	七	三,五九〇	四四	一,八七九	
鐵爐	五	一,二〇〇	三〇	六三六	
飯館	四	一,800	四九	一,000	
餛飩舖	三	一,200	二	二三五	
石印局	二	五〇〇	七	二三五	

李肇祥	河南武安	世慶宏藥書舖經理
孔憲綱	大德堂藥書舖經理	
林維周	公合永染坊舖經理	
戴子揚	同春合雜貨舖經理	
關振之	雙合盛雜貨舖經理	
李增順	福興順雜貨舖經理	
遲丹毅	裕豐順雜貨舖經理	

皮舖	醋房	染房	肉舖	木舖	羅圈舖	驢店	鞋舖	澡塘	理髮館	成衣舖	旅店	豆腐房	錫爐	合計
三	二	二	九	二	一	一	一	一	三	七	三	四	二	一七
六五〇	九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	四七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六、三五五
一四	三三	二六	二二	七	二	二	三	一〇	三三	二六	三	九	三	七
五六	三〇〇	九〇〇	七五一	一〇〇	五〇	一〇〇	五〇	二五〇	一四五	三五〇	二一〇	一八〇	三五五	三、四五五

勃利縣商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由勃利縣屬各商號遵照會法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地址設於勃利縣本街定名曰勃利縣商會以勃利縣全境

為區域如有特別情形得呈請設立分事務所

第三條 本會以集中智力發達工商事業為宗旨

第四條 本會會員以本區域內具有商會法第六條所列資格之一而無

第七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為限

第五條 本會設會董十七人由會員投票選舉之以得票多數者為當選

第六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由會董分兩次投票五選以得票

最多數者為當選

第七條 本會會員皆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但有被選舉之年齡須在三

十歲以上

第八條 本會選舉每選舉人有一選舉權用記名式投票法由選舉人自

行之

第九條 本會職員依商會法第十六條左列各項之規定而施行其職務

第十條 本會會長代表會體執行會中一切事宜副會長協助會長執行

會中一切事宜會董有建議及輔導會長副會長之權

第十一條 本會酌設辦事職員其員額視事務之繁簡定之但須由招集

會員會議議決後方得實行

第十二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及會董均以二年為一任任期滿後再被選

舉者得連任但以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 本會各職員遇有曠棄職務或營私舞弊種種不正當行為得

由商會議決除名并酌予相當之處罰

第十四條 本會至選舉期新選職員就任後舊職員方得解職

第十五條 本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及特別會議定期會議分年會職員

會年會每年一次職員會每月須二次以上特別會無定期

第十六條 年會須有會員到會者三分之一以上職員會須職員到會者三

分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第十七條 本會經費由會員負擔並請收營業附加稅以補助之

第十八條 本會經費分爲事務所用費及事業費兩種所有經費之預算

決算及事業之成績每至年度須報請縣署轉報實業廳

第十九條 本會會董及會長副會長均爲名譽職不支薪俸但會長副會

長酌給車馬費所有聘任職員按月支薪以酬勞之

第二十條 本會遇有工商業者之爭議須由會長副會長招集職員特別

會質明兩造理由公同評判以昭公允

第二十一條 本會遇有解散必要時非經會員四分以上到會及到會

者三分之二以上之議決不得爲之

第二十二條 本會解散後若有未了之債務應由會員分擔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章程會員有共守之義務

第二十四條 本會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憑商會法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會章程請准之日施行

勃利縣農會 (康德元年十二月調查)

一、沿革 民國十五年三月一日經地方紳董發起組織勃利縣農會

編定章程募集會員於二十九日由會員大會選舉正副會長各一人十

六年一月五日繕具各項表冊呈由縣署轉請實業廳呈農工部立案於

是年五月二十八日奉部核准頒給木質鈐記一顆及正副會長證書兩

改爲幹事制新國肇興後又恢復從前會長之舊制該縣草昧初開經費困難關於應辦事宜均未及籌設鄉區農會亦未遑成立

二、經費 預算年額國幣三千一百八十圓由會員三千餘名每人年

納會費一圓充之

勃利縣農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二月)

職別	姓名	次章	年歲	籍貫	履歷
會長	周殿祥	佐忱	卅	桓仁	曾充本縣農會副會長車會會長等職
副會長	高景元	溪五	卅	奉天東豐	曾充本縣第一區保董車會副會長
文牘員	魏志清	志清	卅	奉天復縣	本會庶務員等職
會計員	段文揚	質田	卅	奉天西安	縣警察所書記長東豐縣警察教練
庶務員	郭尙仁	英三	卅	奉天西安	奉天本溪縣第一區小學教員西安縣第八區私立第一區小學教員等職
調查員	葛天民	少潛	卅	奉天西安	奉天西安縣高等小學教員等職
					奉天營口中等商業學堂畢業曾充濱江地方廳錄事天津道署科員等職

勃利縣農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以增進農民知識改善農民生活發展農民經濟而圖本縣

區域內農事之改良發達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會之設立應有直接下級農會過半數之同意並各派代表二

人出席選舉組織之定名爲勃利縣農會

第三條 本會以勃利縣區域爲區域

第四條 本會事務所設於本縣

第五條 本會設置農業試驗場農產陳列所及農具陳列所並辦理農業

及農民之調查統計等事

第六條 本會應辦事業如左

一 關於土地水利之改良

二 關於種子肥料及農具之改良

三 關於森林之培植及保護

四 關於水旱蟲災之預防及救濟

五 關於農業教育及農村教育之推進

六 關於公共圖書室閱報室之設置

七 關於公共娛樂之舉辦

八 關於生產消費信用倉庫等合作事業之提倡

九 關於治療所託兒所及養老濟貧事業之舉辦

十 關於糧食之儲積及調劑

十一 關於荒地之開墾

十二 其他關於農業之發達改良

第七條 本會除前條規定應辦各項事業外不得有他項營利

第八條 本會職務對於上級官署諮詢應答覆之並應接受其委託

第九條 本會凡關於農業之發達改良得建議於中央及地方官署

第十條 本會應接受上級農會之委託為農業調查及報告

第十一條 本會以下級農會為會員

第十二條 本會職員須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方得被選

第十三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幹事五人評議員十一人由各

區農會代表選舉之

第十四條 本會辦理會務應設勸農員二人調查員二人編輯員一人會

計員一人庶務員一人書記員一人司書二人山會長任用之並聽

其指揮命令

第十五條 會長總理全會事務副會長協同會長辦理會務幹事輔助會

長辦事會長有事故時副會長代行其職權正副會長均有事故時

委託幹事一人代理之

第十六條 評議員得隨時開會議決本會交議事件

第十七條 本會職員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之正副會長幹事及評議員由

各區所派代表過半數出席分次選舉以得票多數者為當選如得

票同數以抽籤法定之

第十八條 選舉投票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所投之票應作無效

一 不用正式之投票用紙或字跡不清任意塗抹難以辨認者

二 不依下級會員名冊書寫姓名另寫別號者

三 記載之姓名其人為無被選舉權者

四 於被選舉人姓名以外記載他事者

第十九條 本會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 因不得已事由經自請辭職者

二 曠廢職務經下級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 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經

下級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實業部或該管監督機關令其退職

者

四 發生農會法第十七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二十條 本會職員任期一年但得連任如有幹事評議員中途退職或

解職時應由得票次多數者補充之如正副會長辭職解職時或無

次多數補充幹事評議員時均應開會補選為中途補選或補充之職

員以補足前任之任期為限

第二十一條 本會補充及補選之職員應即呈報主管機關發給證書並

轉呈實業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會選舉及改選或補選時應規定投票日期通知下級農

會每會派代表二人先期函送造具代表名冊呈報主管機關屆時

派員到會監視投票開票

第二十三條 本會職員之選舉或改選及補選後應將左列事項造冊呈

報

一 當選職員之姓名年歲住址履歷詳細記載

二 職員當選票數及次多數者之姓名票數

三 代表投票總數及代表到會簽名簿

第二十四條 本會正副會長幹事經開會舉定就職後應於十五日內呈

報由主管官署核轉實業部查核備案發給證書

第二十五條 本會為上級農會會員如選舉上級農會職員時應派代表

一人出席選舉

第二十六條 本會辦理會務應隨時開職員會如遇有重要事故須召集

下級農會各派代表二人開聯席會議以本會會長為主席

第二十七條 本會開聯席會議之決議以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席代表

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八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應召集各下級會所派代表過半數

之出席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 變更章程

二 職員之退職

三 清算人之選舉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二十九條 本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 事務費由地方捐項下分撥之

二 事業費由農會募集但有必要時得由地方行政官署另行補

助之

第三十條 本會收支每年應呈報本管監督機關並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三十一條 本會每年以七月一日為會計年度

第三十二條 本會經費之預算及會費之經收辦法經開會議決後須於

每年一月前呈報主管機關核准預算及經收辦法有變更時亦須呈報主管機關核准

第三十三條 每年開始後一月內須將上年度之經費決算及會務之狀況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四條 本會依據農會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解散時其清算人由監督機關指定或由下級會選舉之

第三十五條 清算人有代表農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第三十六條 清算人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應經監督機關之核准或下級農會之決議

第三十七條 本會章如有未盡事宜悉遵農會法及農會法施行法辦理

第三十八條 本會章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得召集下級農會各派代表二人開聯席會議決修改之但須呈報主管機關核准方為有效

第三十九條 本會章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通河縣商會 (康德元年十一月調查)

一、沿革 自民國四年創立嗣於十年七月胡匪破城商會檔案被焚以往事蹟無憑考查十一年十一月改選吳鎮為會長連任至十七年十一月改選張漢卿為會長十九年改組委員制胡壽亭為主席大同元年復按民國商會法恢復會長制改選孫朝翰為會長王希舜為副會長今仍之

二、經費 預算年額四千八百圓每月按實需費額由工商各號依資本額及營業狀況分別攤納之

通河縣商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履歷	所屬商號
會長	孫朝翰	佐庭	寶縣	吉林省立商業學校畢業歷充呼蘭永業廣火磨經理	宏大德錫
副會長	王希舜	子琴	蓋平縣	歷充營口宏利厚雜貨店經理	寶興源
會董	李惠川		通河縣		惠興源
	吳鎮	東藩			永興隆
	王顯先	鳳齋	山東掖縣		吉順祥
	王岐山	鳳荷	河北寧河縣		裕發祥
	韓星橋		河北豐潤縣		義發東
	胡壽亭		河南武安縣		和發謙
	王從周		河南武安縣		同慶德
	杜萬源		山東黃縣		福遠長
	李茂林		河北寧河縣		裕生長
	楊恩久		河北撫寧縣		義順利
	杜秀生		河南武安縣		益順永
	子秉忠		河北寧河縣		義成興
	汪瀛洲		奉天昌圖縣		巨增恒
	朱庭弼		河北寧河縣		東升茂
	李子彬		奉天昌圖縣		天發隆
文牘員	王通輔	擢藩	吉林省城	歷充通河縣農會文牘教育局及實業局股長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履歷	所屬商號
會計員	李長城	樹屏	奉天昌圖縣	歷充稷川金礦第二場會計	
庶務員	柳運洲	芷洲	山東掖縣	歷充安徽滁縣厘金分卡主任	
	談政敏	慎安	河北寧河縣		

通河縣工商號統計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營業別	戶數	資本總額	櫃夥及職工人數	會費年額	營業狀況	備考
燒鍋	一	七,000	二〇	三〇〇	營業不振	
雜貨舖	五	四八,000	一五	三,000	營業發達	雜貨業兼營糧業者六戶
藥舖	七	四四,000	二六	三五〇	〃	
糧米舖	二〇	三〇,000	四八	三〇〇	營業平平	
估衣舖	三	三,000	三六	三〇〇	營業良好	
饌食鮮菓舖	八	三,五〇〇	三〇	三〇〇	營業發達	
金銀首飾店	五	二,000	二〇	一〇〇	營業不振	
合計	一〇四	七〇,九〇〇	三七三	四,六〇〇		

右列資本額係各商號在商會註冊額據調查實際確爲一二五,〇〇〇圓

通河縣商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依商會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設立定名曰通河縣商會

第二條 本會區域以縣境爲限

第三條 本會設事務所於縣街

第二章 會董額數及選舉

第四條 本會之職員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會董十五人

第五條 本會之選舉以具有商會法第六條各款資格之一並查無商會

法第七條各款情事之會員三十人以上依商會法第二十條第二

十一條第二十二條選舉之

第六條 每屆選舉除依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辦理外應由會員內先

選會董十七人又由會董內互選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並於選定

就職後造具履歷清冊函請縣署轉呈

第七條 本會設書記會計庶務等辦事員三員由會長會董等聘任之

第三章 職員權限及選任解任

第八條 會長副會長會董均爲名譽職以商會法第十六條規定各款爲

職務其權限分列如左

會長代表全會總理會務並有召集開會維持會場秩序及指揮辦

事員服務之權

副會長補助會長辦理會務如會長遇有故障不能執行職務時並

得代理之

會董補助正副會長研究會務進行及執行本會議決事件

第九條 會長副會長會董之任期依商會法第二十三條均以二年爲一

任期其中途補充者亦依該條須按前任之任期接算

第十條 會長副會長及會董任期滿後再被選者依商會法第二十四條得連任一次

第十一條 本會職員有商會法第二十九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令解職但解職須依商會法第二十五條之程序行之

第十二條 職員有營私舞弊或為不正當行為者依商會法第三十條得由本會議決除名並自除名之日起二年以內停止商會職員之被選舉權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三條 本會依商會法第二十六條得開定期會議及特別會議如左
定期會議分年會職員會年會每年一次以十月一日至十五日為開會期間職員會每月二次以每月上下旬星期日為開會期間特別會議無定期

第十四條 凡開會應由會長先期通知各會員屆期蒞會但特別會議得由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隨時集議

第十五條 本會議決事件除關於會章之變更職員之退職除名停止被選舉權及清算人之選任暨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者均依商會法第二十八條辦理外餘得依到會員過半數之贊成表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會長

第十六條 本會職員於定期會議三次以上不到會者應認為不正當行

為得於年會時議決除名但除名後對於本會經費仍應照各會員

一同擔任

第十七條 本會解散之議決非依商會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不得行之

第五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會經費依商會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由本會會員負擔按商號大小力量分任除遵照預算核算實開支事務所用費外餘若干均留充事業費

前項事業費應將商會法第十六條第九項所定工商學校儘先舉辦俟經費充裕再辦他項事業

第十九條 本會歲出入預算須於上年編定預算書經年會或特別會議之議決函請縣署轉呈咨部備案

第二十條 本會歲出入計算須於年度終了時編定計算書連同事業成績一併函請縣署轉呈咨部備案並於下次年會及特別會議時將該項計算提出會議由會員公同審查之

第二十一條 歲出入計算書如經開會審查認為不正當時得依商會法第三十六七兩條選任或指定清算人清算之

第二十二條 本會出入款項每季須開列清單榜示如有疑義時凡為本會會員者均有隨時檢查之責

第六章 調處工商業之爭議

第二十三條 本會未設商事公斷處以前工商業有爭議事件來會聲請

調處之俟公斷處核准成立後即歸公斷處辦理

第二十四條 調處事件經本會議決後關係人雙方認可應取具甘結函

報縣署備案

第二十五條 關係人有一方不服本會調處時須將雙方事實理由及本

會議決調處情形函報縣署聽其自行起訴不再與聞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 本章未定事宜應根據商會法暨商會法施行細則辦理

通河縣農會 (康德元年十一月調查)

一、沿革 查通河縣農會於民國五年創立舉李蘭田為會長劉雲龍為副會長十年改選許長英為會長張祿為副會長十六年改選黃品三為會長張祿連任副會長二十年改組為幹事制嗣於滿洲建國後大同年元又恢復會長制舉蕭廣儒為會長趙顯堂仍連任為副會長今仍之二、經費 年額需二千五百圓籌集方法係將全縣分為五十八甲每甲負擔會費二十五圓由各甲長代收但因農村破產收費頗感困難

通河縣農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職 別	姓 名	別 號	籍 貫	履 歷
會 長	蕭 廣 儒	瑞 卿	通 河 縣	歷充黑龍江第一路步兵營帶刺 匪游擊統帶陸軍騎兵一旅三團 第三營營長
副 會 長	趙 顯 堂		舒 蘭 縣	歷充通河縣教育局長財務局長

評 議 員	劉 寶 山	遼 陽 縣	歷充通河縣第二區保甲保長
〃	崔 碧 峰	通 河 縣	歷充通河縣鎮長第一保長
〃	韓 儒 林	〃	歷充通河縣第三區自衛團長
幹 事	艾 青 山	遼 陽 縣	歷充通河縣第二區警察分局長
〃	蔡 祿	通 河 縣	歷充通河縣西鄉保衛團總
〃	朱 連 昌	〃	歷充通河縣第三區保長

通河縣農會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通河縣之農會之址設於城內

第二條 本會以發展農民經濟增進農民知識改良農民生活而圖農業

之發達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得設立農事試驗場農產農具各陳列所並辦理農業及農

民之調查統計

第四條 本會依據農會法第四第五第六第九各條逐次推進一切應辦

事宜

第五條 本會之監督機關為通河縣公署

第六條 本會之設立根據農會法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各條之規定辦

理之

第二章 會 員

第七條 凡滿洲國人民居住本縣境內年滿二十年歲具左列資格之一

者均得爲會員

一 有農地者

二 耕作農地面積在十畝以上或園地面積在三畝以上之佃農

三 中等學校畢業習農業者

四 經營與農業有直接關係之事業者

第八條 雖具前條資格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本會會員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 禁治產者

第三章 職 員

第九條 本會設正副會長各一人幹事三人至五人皆由會員大會選舉

之會長辦理日常會務但遇必要事項得召開幹事會議決行之

第十條 本會職員於就職後十五日內呈報監督機關備案

第十一條 本會職員得具有農會法所定會員資格年滿二十五歲者始

得當選純係義務職任期爲一年但得連任其遞補職員以補足原

任之期爲限

第十二條 本會職員如有農會法第十七第二十四各條所列各款之一

者應即解任

第四章 入會及出會

第十三條 凡在本縣境內具有會員資格欲加入本會者須經本會會員

二人之介紹並填具入會志願書

第十四條 本會會員如有第八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及不納會金者

令其出會或自動聲請出會

第五章 會 議

第十五條 本會會員大會分定期及臨時兩種由會長召集之幹事會議

每月須開會兩次或一次亦由會長召集之

第十六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

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移交幹事會分別執行之

一 變更章程

二 會員除名

三 職員之退職

四 清算人之選舉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六章 經 費

第十八條 本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 事務費(由會員負擔但每人每年不得過國幣一圓)

二 事業費(由農會募集但遇必要時得請地方官署補助之)

第十九條 本會收支每年除呈報監督機關並轉實業部備案外應通告

各會員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二十條 本會之解散及清算各情事須依農會法第三十一第三十二

第三十三第三十四各條行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報奉令核准後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由會員大會議決呈請修正之

湯原縣商會 (康德元年十月)

一、沿革 自前清宣統元年一月成立當時名為商務分會舉蕭明九

為總理嗣於民國五年依新商會法改組為商會總理改稱會長至民國

二十年改組委員制滿洲建國後又恢復民四商會法之會長制但未另

訂會章

二、經費 每年如無意外開銷應需年額約在萬圓左右籌集方法係

按月結算需費若干由工商各號分等攤納之

湯原縣商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履歷	所屬商號
會長	張恒鐸	子諫	山東黃縣	歷充本會會長	源成號經理
副會長	李鴻猷	雁橋	〃		德昌盛經理
文牘	王廷紱	適資	奉天本溪縣	師範畢業	
會計	王樹仁	蔭堂	河北樂亭		

湯原縣工商號統計表 (康德二年一月)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工權夥或職 人數	費負 年擔會	營業狀況
營業別	一五	三〇,〇〇〇	一四	六,〇七四	平
雜貨舖	四	五,二〇〇	三三	九四五	〃
藥舖	五	四,四〇〇	二四	六五六	〃
餛飩舖	二	一,〇〇〇	〇	一,三五	〃
燒鍋	一	四,七〇〇	一七	二九	〃
油房	一	五,〇〇〇	九	五五六	〃
鑪爐	一	四〇〇	七	三七	〃
木舖	一	五〇〇	三	二九	〃
金店	一	五〇〇	七	一九〇	〃
醬園	一	一,三〇〇	七	一〇〇	〃
飯館	一	五〇	一	二〇	〃
糧米舖	一	四〇〇	二	八〇	〃
菜床肉舖	一	一,一〇〇	二	一〇〇	〃
雜貨床	一〇	六,八〇〇	二〇	一〇,〇〇〇	〃
合計	五	三〇,〇〇〇	一四	六,〇七四	〃

湯原縣農會 (康德元年十月調查)

一、沿革 自民國五年成立經費拮据因陋就簡至民國二十年奉令

改組將會長副會長改為正副幹事長評議員改為幹事今仍之

二、經費 因無一定經費極感困難自大同二年請准全縣農民皆募

爲會員除城裏住戶不計外共有八千戶分爲三等按三、四、五、角徵收會費約年能收得三千二百之譜充作經常費用

湯原縣農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月)

職別	姓名	籍貫	履歷
幹事長	李茂林	湯原	原農
副幹事長	尹維山	湯原	原農
幹事	孔繁毓	湯原	原農
幹事	王濟舟	湯原	原農
幹事	韓子潤	湯原	原農
幹事	孫榮九	湯原	原農
幹事	范會友	湯原	原農
幹事	王蔭棠	湯原	原農
文牘	張家棧	湯原	原農
會計	郭樹春	湯原	原農
辦事員	楊永德	湯原	原農
僱員	戚興五	湯原	原農

綏濱縣商會 (康德元年十月調查)

一、沿革 自民國六年設治於高家屯時經商民創立農商籌備會至民國十五年縣治西遷於敖來密後始另立商會推舉會長一人附於商家辦事嗣於十六年添設副會長一人設立事務所名爲綏東設治局商

會十七年夏綏東設治局改爲綏濱縣又隨改稱爲綏濱縣商會十九年奉令改組委員會會長改爲主席並設執行委員與監察委員各若干人大同元年因水災商會解散人員逃避災後設維持會辦理善後事宜大同二年復按民四商會法重行改組設會長副會長各一人會董五人特別會董一人今仍之

二、經費 預算年額二千八百四十八圓籌集方法如下

(一) 各商號分爲五等年納會費 三千五百七十六圓

(二) 攤床十戶共年納會費 七十二圓

(三) 脚行年納會費 二百圓

以上共三千八百四十八圓

綏濱縣商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履歷	所屬商號
會長	于登江	錦濤	四	富錦縣	歷充商會會董會長等職	濱來盛經理
副會長	張壽亭		四	〃	歷充商會之董	復合成經理
特別會董	牟延恩	惠卿	四	山東黃縣	歷充商會之董	順記號經理
會董	戰樹三		天	〃	歷充商會之董	瑞昌泰經理
會董	許紹文	硯卿	三	錦縣	歷充商會之董	義聚豐經理
會董	李序堂		三	山東黃縣		恒昌泰經理
會董	趙文垣		四	河北豐潤縣		益順和經理
會董	安鴻運	成齋	三	山東黃縣		日昇茂經理

職別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履歷	所屬商號
文牘	潘維屏	敬夫	毛	遼陽縣	歷充商會之董	
會計	張成宜		元	富錦縣		
僱員	隋福堂		豐	巴彥縣		

綏濱縣工商號調查表 (康德元年十月)

營業別	商號	資本額	概夥及職工人數	營業狀況
雜貨舖	濱米盛	二,000	六	不佳
	義聚豐	800	五	"
	福履德	500	三	"
	益順昶	1,000	二	"
	復和成	1,000	五	"
	中和益	800	四	"
	永聚祥	800	二	"
	永昌恒	1,100	一	"
	義聚永	200	四	"
	瑞昌泰	800	四	"
	日昇茂	150	三	"
	協茂祥	160	四	"
	恒昌泰	800	三	"
	同義盛	100	三	"
	東生茂	100	二	"

下雜貨舖	雜貨糧棧	鮮菜舖	藥舖	切麵舖	合計
萬發東	順記號	德合福	復興成	和慶公	新發祥
二,000	4,000	1,100	2,400	3,000	2,700
三	六	三	五	二	二
"	"	"	"	"	"

綏濱縣商會章程

第一章 名稱區域及所在地

第一條 定名曰綏濱縣商會

第二條 本會以縣城內為本會區域

第三條 本會設在綏濱縣城內治安街路北係由大同二年九月組織成立

立

第二章 會員入會及出會

第四條 本會會員無定額凡在本會區域內營商設店者均得為會員但有左列之一者不得為會員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尙未撤銷者

第五條 本會會員如欲出會得以書面通知叙明理由經會審查理由正

當准予退出

第三章 職員名額

第六條 本會依照商會法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

人特別會董一人會董五人候補會董三人

第七條 本會依照商會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得設文牘庶務會計等辦事

職員前項辦事職員由會長聘任之並以事務繁簡酌定員額之多

寡但須通過會員大會議決

第四章 職務

第八條 本會應行職務以左列各款爲限

一 籌議工商業改良事項

二 工商業有利害關係事項得陳述意見於地方行政官

三 關於工商事項答覆地方官之調查或諮詢

四 因關係人之請求調處工商業者之爭議

第五章 選舉及任期

第九條 本會依照商會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用記名選舉法會董由會

員投票選舉之得票次多者爲候補會董會長副會長由會董投票

互選之前項會長會董等既經選定後須呈由地方官轉呈備案

第十條 本會會長會董等均爲名譽職以二年爲任定期滿改選當選者

連任一次

第十一條 本會會長如因事出缺時得依照本章程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之會董缺額時由候補會董依次頂補之但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

第六章 職會員解除職名

第十二條 本會聘僱職員有不盡職責廢棄公務者一經會長查知或被

會董舉發得由會長撤換之

第十三條 本會被選任之會董三次開會招集不到暨外出歸期無定並

不委託代理者由會員大會議決依法另補以策會務進行

第十四條 本會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開會議決令其出會

一 喪失國籍者

二 因不得已事故者

三 發生本章程第四條第二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十五條 本會會員有不正當行爲致妨害商會名譽信用者以會員大

會議決將其除名

前項受除名處分之會員三年內不得充任會員

第七章 職權

第十六條 會長有主持本會內外一切事務之權如會長外出副會長有

代行會長職責之權如兩會長均行外出特別會董有暫代之權

第十七條 副會長有協助會長辦理一切會務之權

第十八條 本會會董會員有表決本會會務及評議商號糾紛之權但於必要時得取會長同意

第十九條 特別會董有審核本會預算及收支賬簿並考查職員是否稱職是否正當之權

第八章 會 議

第二十條 本會分定期會議會董會議兩種

第二十一條 定期會議召由全體會員每月開會一次會董會議遇有特別事故發生時由會長隨時召開之

前項會董會議須得會董過半數到會經出席會董過半數同意方能議決有效若可同數取決於會長

第二十二條 本會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須待全體會員大會議決

- 一 變更會章
- 二 預決算之編製
- 三 會員或會員代表除名
- 四 清算人之選任及清算事項之議決
- 五 遇有重要對外事項之決定

第九章 經 費

第二十三條 本會經費分事務費與事業費

第二十四條 事務費由會員人數及資本額數分別負擔之事業費由會員大會議決籌集之

第二十五條 本會收支各款除造報預決算書外每屆一月終了得分晰結算列榜以昭翔實

第十章 解 散

第二十六條 本會解散依照商會法三十四條之規定須經會員四分之三以上到會及到會者三分之二以上之議決

前項議決須報部核准方為有效

第二十七條 本會解散如有財產債務不清時得依法選任清算人

前項清算人不能選任時得由行政官署指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會解散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其不足額數應照商會法第四十條之規定由會員分擔之

附 則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有未盡宜事得呈請批准更正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由請准立案之日施行

綏濱縣農會

(康德元年十月調查)

一、沿革 自民國七年一月綏東設治局在高家屯老城基時經徐設

治員召集商民創立農商籌備會至民國十五年縣治西遷救來密後農

會與商會分立嗣於十七年夏綏東設治局改為綏濱縣始改稱綏濱縣

農會十九年奉令改組幹事制大同二年又恢復從前之會長制設會長

副會長各一人

二、經費 預算年額一千二百圓籌集方法係按全縣熟地六千响每响收會費二角由各區保長代為經收

綏濱縣農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履歷
會長	吳昌齡	錫九	黑山縣	曾充農會幹事長
副會長	李惠忱	惠忱	綏濱	曾任第三保副保長
庶務	趙國光	瑞華	"	曾任綏東設治局科員

蘿北縣商會 (康德元年十一月調查)

一、沿革 查蘿北縣商會自康德元年三月一日始經創立設正副會長各一人因陋就簡暫未訂會章

二、經費 年額約需四、〇〇〇圓之譜由工商各號按資本額之多寡規定會費之股份每月照股攤納之

蘿北縣商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所屬商號
會長	丁蘭盛	香遠	五	蘿北	萬順油房 經理
副會長	曲寅生	敬軒	四	山東黃縣	祥記號 經理

此外有文牘一員

蘿北縣工商統計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營業狀況
布疋雜貨舖	八	二二五	不佳
雜貨糧米舖	一四	五〇五	"
藥舖	四	六〇〇	"
油坊	三	四、五〇〇	"
燒鍋	一	二、〇〇〇	"
合計	三〇	三、四〇〇	"

蘿北縣農會 (康德元年十一月調查)

一、沿革 自康德元年三月成立舉本城士紳劉芝田為會長並設評議員六人因陋就簡亦未訂立會章

二、經費 年額約需一、〇〇〇圓之譜由農民按田攤納之

調查資料 A 第三五號 (康德三年六月)

本邦農工商會調查

(奉天省之部)

滿洲中央銀行
調查課

本邦農工商會調查 (奉天省之部)

奉 天 省

目 次

奉天市商會	一
奉天全省商會聯合會	七
奉天市總工會	八
奉天省農務總會	七三
撫順縣商會及農會與撫順驛商會	七六
清原縣商會及農會	八五
海龍縣商會及農會	八六
海龍縣山城鎮商會及朝陽鎮商會	八八
東豐縣商會及農會	九六
西安縣商會及農會	一〇三
西豐縣商會及農會	一一五
鐵嶺縣商會及農會	一二九
開原縣商會及農會與開原驛滿鐵附屬地商會	一三三
昌圖縣商會及農會與八面城商會	一三四
梨樹縣四平街市商會及滿鐵附屬地商會與郭家店驛商務分會	一四二

本溪縣商會及農會	一四七
梨樹縣商會及農會	一四九
興京縣商會及農會與陵街商會	一六六
柳河縣商會及各鎮聯合總商會與縣農會	一七三
金川縣商會及農會	一七五
輝南縣商會及農會	一七六
遼陽縣商會及農會	一八二
遼陽縣沙河商會及煙台、鞍山、立山、各驛商會	一九一
遼中縣商會及各鎮商會分所與縣農會	一九六
海城縣商會及農會	二〇三
海城縣牛莊商會及騰鰲堡商會	二二二
營口總商會及田莊台大石橋兩商會	二二六
蓋平縣商會及農會	二六〇
復縣商會及農會與瓦房店商會	二六三
新民縣商會及農會	二七七
法庫縣商會及農會	二八七
遼源縣商會及農會	二九三
遼源縣太平川鎮商會及茂林鎮商會	三〇〇
雙山縣商會及農會	三〇二

奉天市商會（康德元年十一月調查）

一、沿革 查奉天市商會在前清同治末葉以前爲公議會議會址於

東門裏長安寺內其組織經過遠不可考至光緒初年仍名公議會分十六道大街爲區域每街各設會頭視街之大小酌設會頭三五七八人不等二十八年奉農工商部札飭將公議會改爲奉天商務總會並札委田子超爲總理甘益堂爲協理十六街會頭改爲會員於商會內附設商事公斷處公推沈河清爲處長山十六街會員中推八人爲評議員八人爲調查員三十一年農商部派商務局長彭毅孫召集各商改組爲瀋陽商務總會選商董六十人由商董選定趙國廷爲總理楊化森爲協理設十六分會所每所置商董三四人不等總會仍設在長安寺內分會所設於城內外三十四年改選總理爲孫鼎臣協理爲梁維康宣統元年改選總理爲田子超協理爲甘益堂宣統三年改選總理爲孫鼎臣協理爲崔立瀛民國二年奉省令准將城內鐘樓南前奉天府尹署院址撥歸商會佔用遂由長安寺遷移於此是年九月商事公斷處長由商董公推崔協理兼充之評議員十六人調查員四人均由各商董兼任民國四年奉省令改爲奉天總商會總理改稱會長協理改稱副會長民國六年改選楊玉泉爲會長崔立瀛爲副會長七年改選魯宗煦爲會長崔立瀛連任爲副會長九年改選魯宗煦連任爲會長劉愛賢爲副會長十一年改選仍由魯宗煦劉愛賢連任爲正副會長十二年奉省令商工合組學魯宗煦

爲會長劉愛賢薛志遠爲副會長十三年改選張志遠爲會長吳寶書趙保安爲副會長是年六月歸併十六街分會城內分爲東部西部兩分會東西南北關每關設一分會改組水會爲消防隊以商董李福堂爲監督並於是年秋建築會場大樓十五年改選張志遠連任爲會長丁廣文劉繼仲爲副會長是年三月公推商董王桐軒曹毓仁爲消防隊管理將監督名義取消十六年改選丁廣文爲會長劉繼仲盧秀岩爲副會長是年盧因事去職由梁景芳繼任旋梁又去職繼任爲杜學乾十七年改選仍由丁廣文連任爲會長劉繼仲杜學乾連任爲副會長以上歷任商董人數不等十八年因奉天省改爲遼寧省同時改爲遼寧總商會四月奉省令改爲商工總會並派金恩祉爲會長盧廣績爲副會長籌備改選事宜選舉委員三十五人幫同籌備改組補助辦理會務先後成立同業公會六十餘處旋因會場樓房失修經委員會議決重修兩年工竣八月恢復消防隊監督名稱仍以李福堂充之十月撤消城內及各關分會所二十一年四月改爲瀋陽市商會依商會法擬訂商會章程由會員代表選舉執行委員十五人監察委員七人由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五人並由常務委員中選金恩祉爲主席嗣於九一八事變後金缺議由常務委員輪流主席維持會務二十一年一月奉令改爲奉天市商會學方煜恩爲會長王鳳鳴喬蘊卿爲副會長並公舉會董二十八人各區設總商董一人副商董四人整頓商事公斷處由會長兼充處長置評議長一人公推會董劉貫一兼充評議員八人調查員六人由會董及各區總副商董並

各同業公會主席中公推之此其沿革之概略也

二、經費

預算年額約需九五,八〇〇圓之譜係依市內各商號資本額之多寡按月攤納之並由會董五人輪流監察賬目每於月末將收支款項公布

一次其攤派會費之方法列左

計資本額一百圓以內者	每月會費四角
百圓以上五百圓未滿者	八角
五百圓以上七百圓未滿者	一圓二角
七百圓以上千圓未滿者	一圓六角
千圓以上千五百圓未滿者	二圓
千五百圓以上二千圓未滿者	二圓四角
二千圓以上二千五百圓未滿者	二圓八角
二千五百圓以上三千圓未滿者	三圓二角
三千圓以上五千圓未滿者	三圓六角
五千圓以上一萬圓未滿者	四圓
一萬圓以上一萬五千圓未滿者	五圓
一萬五千圓以上二萬圓未滿者	六圓

由此推算每資本增多五千圓以內者則累進一圓

奉天市商會及各分事務所職員一覽表

職別	姓名	次章	年齡	籍貫
秘書長	李藩	一介	卅	瀋陽縣
秘書	片山滿城		卅	日本鳥取縣
總務科科長	張兆福	作祺	卅	撫順縣
文牘股主任	于沐濤	式僑	元	蓋平縣
助理員	臧陸麟	問沅	元	吉林雙城縣
辦事員	姜鳴煦	曉晨	元	山東黃縣
	張樹垣	紹庭	卅	瀋陽縣
	陳家泰	運三	元	山東臨沂縣
	梁玉潤	溫三	卅	瀋陽縣
	王啓堯	述言	卅	撫順縣
	姚濟堃	濟堃	卅	瀋陽縣
	王德惠	化民	卅	瀋陽縣
	張與琴	劍秋	卅	瀋陽縣
速記員	潘與同	雨桐	卅	河北昌黎縣
僱員	畢漢興	西川	卅	河北昌黎縣
庶務股主任	高玉華	品磊	卅	瀋陽縣
助理員	楊稔年	行魯	卅	鐵嶺縣
商務科科長	呂榮山	榮山	卅	河北昌黎縣
會計股主任	郭愷溥	西庚	卅	河北昌黎縣
	郭慶霖	子耕	卅	瀋陽縣
	何其昌	沈廉	卅	瀋陽縣

類 別	戶 數	資 本 總 額	店 員 人 數
貨 業	一〇	四,五〇,四〇〇	二〇五
當 鋪	三三	二,三,五〇〇	四三九
絲房及綢緞莊	九四	一,〇,九六,八五二	二,八三七
海外貿易公司	二	四,〇〇,〇〇〇	四
雜貨批發莊	四六	五〇,一八,六六六	八〇三
京 洋 貨 莊	二七	一七,三,〇六一	七八二
山 海 雜 貨 莊	二〇	九〇,一七〇	二五五
山 貨 皮 店	元	三三,二八三	八〇九
蓆 鹽 店	二〇	六七,八〇〇	二三八
於 麻 襪 貨 鋪	一三	八〇,八六九	五九七
書 鋪	元	一〇,四〇六	三七
布 莊	七	三,四〇六	二八
棉 花	元	六,五〇〇	一〇三
舊 鞋	三	二,一七〇	元
糧 米 油 坊	二六〇	四,四,三三	二,三三九
麵 粉	元	八四,四五〇	二六五
雞 菜 床	二〇	四九,六七五	七六一
魚 床	三四	二,一,五六〇	一五五
居 鋪	二二	三,一,五二八	四三九
牛 羊 肉 鋪	三四	七,四四〇	二三五
茶 莊	三	六,九〇〇	一八八
鮮 貨 局	一四五	一一,五,〇〇九	六五三

煙 草 店	一五	二,一五九,三五〇	一〇三
酒 局	空	一,九,五二七	四七八
茶 社	四〇	六,四九六	九六
西 藥 院	六七	七四,八九五	二八〇
醫 院	二五	一,一,五七〇	一〇九
牙 院	二	三,六九〇	三九
灰 煤 店	四〇六	二七,〇五五	一,三七〇
轎 車 店	四	六五,三三八	四九五
旅 館	三〇一	六,一,四九三	九三四
鐵 爐	一八	三,一,五〇〇	二〇三
鐵 器 舖	九	一四,六二七	三四〇
鐘 表 鏡	二六	四,二,二七	二七
化 粧 品 舖	三	一三,〇三三	一一
古 玩 舖	四	二,三,五〇〇	九
五 金 電 料 行	五	八,八,九六二	二七八
轉 運 業	三六	七,一,九七〇	四九〇
雜 貨 小 舖	九八四	一五,四一八	二二
舊 物 商	六	六,〇,四四五	二二
雜 類	三	三,二二八	六一
陶 瓷 器 舖	一六	二七,一六〇	一五六
合 計	四,〇九四	二,五,一五五,三八三	七,〇〇,〇〇

奉天市商會臨時辦事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參照前奉天總商會及瀋陽市商會章程規定之

第二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會董二十八人會長總理本會一

切事務對內對外負完全責任會長遇有事故時由副會長代理之

第三條 副會長輔助會長管理一切會務

第四條 會長副會長得囑會董辦理一切事務

第五條 本會設秘書處暨總務商務兩科總務科設文牘庶務兩股商務

科設調查會計兩股

第六條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秘書長承會長副會長之意

旨總核各科股稿件及撰擬重要文書并負考核指導本會員差之

責

第七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承會長副會長意旨辦理本科事務各股設主

任一人輔助科長承辦本股事務

第八條 各股視事務之繁簡得酌設股員辦事員僱員各若干人受科長

主任之指導承辦本股事務

第九條 本會附設商事公斷處設處長一人評議長一人評議員調查員

各若干人書記長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由處長會同評議長督率各

員分別辦理調處及公斷商工間之爭議事項

第十條 本會消防隊設監督一人隊長一人隊兵四十人監督商同會長

副會長指揮隊長隊兵辦理消防事務

第十一條 本會按照所屬區域設左列分事務所

(一)城內東區 (二)城內西區 (三)南關 (四)東關 (五)

西關 (六)北關 (七)南市場 (八)北市場 (九)保安工居

區 (十)潘海站

第十二條 分事務所各設總商董一人副商董四人受會長副會長之委

託辦理分事務所事務

第十三條 分事務所視事務之繁簡得酌設事務員由總商董薦請本會

任用之

第十四條 分事務所所屬區域內之會費由會製發收據交所代收自起

收之日起須於十日內收齊連同款項及收據存根一併交會其他

委託代收之款亦照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分事務所非受本會之委託不得向所屬區域內商號收取一

切費用

第十六條 分事務所之經費由會支領但須編造預算送會核定臨時費

須先向會請准方為有效

第十七條 分事務所對外文件均由本會核轉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不適宜處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會董會議通過之日實行

奉天市商會商事公斷處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前部頒修正商事公斷處章程及辦事細則制定之

第二條 本處由奉天市商會董會組織之定名奉天市商會商事公斷

處

第三條 本處對於商工間有商事之爭議時立於仲裁地位以調處及公

斷商工間之爭議為職務

第四條 本處經費由市商會負擔之

第五條 本處設左列各職員

一 處長 一人

二 評議長 一人

三 評議員 八人

四 調查員 六人

第六條 處長以奉天市商會長為當然處長總管本處事務

第七條 評議長評議員及調查員就商會會董各區商董並各同業公會

主席中由會董會議分別推舉之

第八條 評議長領率評議員調查員辦理商工間之爭議事務

第九條 設書記長一人錄事若干人由市商會長任用之

第十條 本處視事務之必要時得聘請法律顧問

第十一條 本處除聘用之人員外其被推舉各職員均為名譽職但因辦

公得核實支給車馬費

第十二條 評議及調查委員有評議調查關於爭議一切事務之權

第十三條 本處受理商號間爭議之案件以左列各款為限

一 由兩造商工自行聲請者

二 法院委託調處或警察分所報告者

第十四條 評議案件不得有缺席之判決必須兩造同意方生效力但對

於潛逃商工之案件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評議案件認為判斷上必要之行為而不得自為之者得函請

管轄法院或警察局所為之

第十六條 評議判斷之案件如不願遵守者仍得起訴

第十七條 評議案件於公斷後兩造均無異議時如有關於賠償繳納各

事宜理曲者如無適當保人應函請管轄法院或警察局所宣告強

制執行其財產貨物如有關係於行政範圍內者應即分別陳請各

官署查核施行

第十八條 評議費不得逾乎物價百分之二由理由者負擔如兩造各有

一部分理由者應平均擔負但潛逃商工由其所遺貨物得價內扣

之

第十九條 已經起訴之案無論出自商號人聲請或法院委託在兩造情

願息訟時對於法院均有撤回陳訴之權

第二十條 本處接收聲請書須即定期通知聲請人到場由其法院委託

者亦同至經警察局報告商工潛逃及商工自請歇業者須隨時派

員前往查核辦理不得遲悞並責令自請歇業之商號覓具妥保以

杜弊端

第二十一條 處理商工間爭議時由評議長督同評議員分四人一班輪

流行之但每班承辦之案件以辦竣為止若無特別事故發生時不得另換評議員

第二十二條 接收案件由處長會同評議長分派之但認為本班評議員中有迴避之理由並當事人對於派守評議員認為有拒絕理由時均應另行派定之

第二十三條 評議員評議案件均須親身出席不得派遣代表

第二十四條 評議案件於判斷後須作成公斷書記載年月日由評議長評議員蓋印署名交付當事人但既經起訴之件並得送贈本於受訴法院

第二十五條 查封商工逃戶貨物若無應負照管之責者即須派人照管前項照管人均須覓具妥保照管費由所存貨物得價內開支自請歇業者亦同此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處職員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長得令其退職

- 一 違背職守義務
- 一 行為不檢或喪失職員信用

第二十七條 本處各職員如有違背職守義務致當事人受損害時須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在未奉令頒布公斷章程及辦事細則時原為維持現狀之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董會議修改之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自市商會董會議通過之日施行

奉天全省商會聯合會（康德元年十一月調查）

一、沿革 查本聯合會自民國三年創立以各縣鎮商會為會員組織而成初為中華民國全國商會聯合會奉天省事務所民國十三年改組為奉天全省商會聯合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民國十八年改為委員制設主席一人常務委員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各若干人大同二年奉令改主席為會長暫遵舊法辦理尚未制定新章每年開春秋常會兩次凡經各商會提出之議決案均由本會執行遇有各商會請求官府與官府令行各商會之案件亦由本會代轉並受官府委託辦理或調查各項事宜此沿革之概略也

二、經費 預算年額為六、二七圓由各縣鎮商會負擔之會費六、〇〇〇圓收支頗不相抵其分配之方法以各縣鎮商會所屬商號之多寡與營業狀況為攤納會費之標準計共分爲十厘六厘五厘四厘三厘二厘一厘七等每厘年納會費三十圓

奉天全省商會聯合會（康德元年十一月）

職別	姓名	履歷
會長	方煜恩	曾任奉天省議會議員省政府參議
理事	李墨林	曾任新民縣商會會長
文牘兼會計	張萬鵬	曾任新民縣公署科員
書記	姚鵬廷	
	關永清	

奉天市總工會（康德元年十一月調查）

一、沿革 自前清宣統二年奉天即提唱創立工會以興工業嗣因政局變遷未獲實行至民國元年三月經勸業道召集薛志遠李福堂等組

織奉天省工務總會在小南門裏勸業道公署院內籌備成立舉薛志遠爲會長田世臣爲副會長李福堂胡海山惠子南侯進三狄耀廷張文升敬繼五王星九等八人爲常務董事又由各行舉普通董事八人共爲十六人辦理會務凡屬製造業均劃歸工會山工會在各號門前釘工會木牌一個凡屬販賣業均劃歸商會山商會在各號門前釘商會門牌一個會費各自按牌徵收秩序井然至民國四年改選薛志遠連任爲會長李福堂爲副會長因薛李均有工業經驗辦理會務頗具毅力彼時每月僅收會費八百圓猶能創設消防購買水車編消防兵二十名並規定行價評議工資各行賴以整理於是年秋由奉天省公署撥給省署前胡同官房一處共二十九間作爲會址遷入未及三載因改建帥府又遷於小河沿農會院內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奉省令與商會合併名曰奉天商工總會內分工事系商事系仍各辦其事會費則統歸一處徵收經省令規定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會長如由商業選出副會長即由工方選定故民國十二年選舉魯棣琴爲會長薛志遠龍化南爲副會長但自合併後工商未能一致未幾薛志遠退職李福堂僅辦理消防事宜工事系乃無形停頓省城工業猶初醒復入睡鄉直昏沉至民國十八年國民政府通

令組織工會農礦廳指令總商會副會長盧乃庚負責籌備組織各業工會由總商會撥出溇塘理髮鐵爐軍衣等十六行改歸工會所屬而會費仍由商會徵收工會籌備費隨時由商會付給各業工會成立後即恢復工務總會易名爲瀋陽市工會聯合會負責監督及整理各業工會之責經前農礦廳備案於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日成立舉盧廣績爲常務理事楊自忱胡明琦李恩廷馮春軒杜乾學陳玉德柏久青張冠民等八人爲理事董世卿馮敬如王子忱項壽山劉子卿耿西園等六人爲監事農礦廳派員蒞場監視工會聯合會成立商會經常委員會議決按月撥給工會經費一千圓以資辦公迨滿洲國成立瀋陽市改爲奉天市工會聯合會遂易名爲奉天市總工會並將監事一律改爲理事公舉耿西園爲會長馮春軒李恩廷爲副會長各業工會理事監事均改爲會董常務理事改爲總董以期隨同新國家煥然一新並經市政公署核准備案此沿革之概略也

二、經費 現在年額若干尙無一定預算其籌集方法詳載章程內茲不復贅

奉天市總工會正副會長及理事姓名履歷表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履歷
會長	耿西園	五	奉天省瀋陽縣	歷元前奉天電燈廠庶務主任肥料職業工會常務理事工會聯合會監事救濟院院長警被服廠長奉天市總工會會長現充斯職
副會長	李恩延	五	奉天省綏中縣	歷元前奉天浴業工會主席現充斯職
理事	馮春軒	五	奉天省瀋陽縣	歷元前奉天浴業工會主席現充斯職
理事	王樹棠	五	奉天省瀋陽縣	歷元前奉天浴業工會主席現充斯職
理事	柏久清	五	奉天省瀋陽縣	歷元前奉天浴業工會主席現充斯職
理事	楊自忱	五	奉天省瀋陽縣	歷元前奉天浴業工會主席現充斯職
理事	安玉堂	五	奉天省瀋陽縣	歷元前奉天浴業工會主席現充斯職
理事	楊星五	五	奉天省瀋陽縣	歷元前奉天浴業工會主席現充斯職
理事	耿士先	五	奉天省瀋陽縣	歷元前奉天浴業工會主席現充斯職
理事	劉子卿	五	奉天省瀋陽縣	歷元前奉天浴業工會主席現充斯職
理事	項壽山	五	奉天省瀋陽縣	歷元前奉天浴業工會主席現充斯職
理事	張冠民	五	奉天省瀋陽縣	歷元前奉天浴業工會主席現充斯職
理事	郝鳳翔	五	奉天省瀋陽縣	歷元前奉天浴業工會主席現充斯職
理事	董世卿	五	奉天省瀋陽縣	歷元前奉天浴業工會主席現充斯職
理事	王子忱	五	奉天省瀋陽縣	歷元前奉天浴業工會主席現充斯職

奉天市總工會所屬各業工會一覽表
 工業工會（凡私人開設之工廠以及其他係屬製造業之舖號與工人合班組織者均為工業工會）

會名	總董及會董	會址	性質	實成	立年	月	及	畧	歷
鐵木工廠業工會	總董成文閣副總董馬文顯會董徐景康蕭在賓劉一鵬詹錫周董志學何德純王輔忱周歷年除湘激關凌閻劉果良	大北關李家園子	係鐵工廠木工廠及工人等合組	監視選舉成立	大同元年四月間	經總工會轉報市政公署批准派員			

會名	總董及會董	會址	性質	成立年月及畧歷
針織業工會	總董王子忱會董鄒秀峰張魁元佟本天趙振侯宋純璞王永泰徐振川張子卿李德元楊守清溫廣泰楊永恩	小北門裡海晏胡同華盛興	係織襪子手套毛織衣工廠合組	民國七年即成立針織行推有正副代表負責辦事民國九年即成立針織業公會推有正副代表負責辦事民國十年即成立針織業公會推有正副代表負責辦事民國十一年即成立針織業公會推有正副代表負責辦事民國十二年即成立針織業公會推有正副代表負責辦事
染業工會	總董劉子卿會董張銘玉趙清濤古延齡劉建吾申修智李澤順張	大西邊門裡路北與順湧	係染房彈染業合組	民國九年即成立染業公會推有正副代表負責辦事民國十年即成立染業公會推有正副代表負責辦事民國十一年即成立染業公會推有正副代表負責辦事民國十二年即成立染業公會推有正副代表負責辦事
浴業工會	總董李恩廷會董張鳳山李子善孫連升李聘卿李自華曲福享姜維周董世卿	城裡灰市胡同	係各澡塘組織	民國九年即成立浴業公會推有正副代表負責辦事民國十年即成立浴業公會推有正副代表負責辦事民國十一年即成立浴業公會推有正副代表負責辦事民國十二年即成立浴業公會推有正副代表負責辦事
糖餪業工會	總董馮春軒會董劉興九李春農李希白安春海鄒信泰當慶多王忠誠	小東門裡路北菓合業組	係製各種糖食糖菓合業組	民國九年即成立糖業公會推有正副代表負責辦事民國十年即成立糖業公會推有正副代表負責辦事民國十一年即成立糖業公會推有正副代表負責辦事民國十二年即成立糖業公會推有正副代表負責辦事
細皮業工會	總董張澤園會董楊恩普徐子然楊麗華王佑民劉會友景福亭董文	鐘樓南路東月街胡同廣盛興	係製各種帶毛熟皮業合組	民國九年即成立細皮業公會推有正副代表負責辦事民國十年即成立細皮業公會推有正副代表負責辦事民國十一年即成立細皮業公會推有正副代表負責辦事民國十二年即成立細皮業公會推有正副代表負責辦事
鐵爐業工會	總董王鴻軒會董王閣臣王翰廷王天寶胡成劉開山張文泉王長發	大北關路東財神廟街義成永	係鑄爐掌爐車爐洋鐵爐刀剪爐合組	民國九年即成立鐵爐業公會推有正副代表負責辦事民國十年即成立鐵爐業公會推有正副代表負責辦事民國十一年即成立鐵爐業公會推有正副代表負責辦事民國十二年即成立鐵爐業公會推有正副代表負責辦事
理髮業工會	總董楊星五會董吳志王義卿李秉漢曹長安劉德春唐德福張珍	小南門裡路南英美軒	係設門市理髮及挑擔理髮者合組	民國九年即成立理髮業公會推有正副代表負責辦事民國十年即成立理髮業公會推有正副代表負責辦事民國十一年即成立理髮業公會推有正副代表負責辦事民國十二年即成立理髮業公會推有正副代表負責辦事
手工製造業工會	總董王樹棠會董鹿振鐸趙良臣李金振曹樂郊孫輔廷李福順孫子珍劉子岐孫李如趙祥九劉俊臣趙炳元	小北關真德胡同吉慶永	係炸炮藥舖紙框業合組	民國九年即成立手工業公會推有正副代表負責辦事民國十年即成立手工業公會推有正副代表負責辦事民國十一年即成立手工業公會推有正副代表負責辦事民國十二年即成立手工業公會推有正副代表負責辦事
衣帽業工會	總董艾芝田會董郝隆久劉立身吳德本李雲和孫貴文楊德春	小西門裡北順城街新華工廠	係製衣帽西服等業合組	民國九年即成立衣帽業公會推有正副代表負責辦事民國十年即成立衣帽業公會推有正副代表負責辦事民國十一年即成立衣帽業公會推有正副代表負責辦事民國十二年即成立衣帽業公會推有正副代表負責辦事
彩畫油漆業工會	總董苑潤田會董楊玉山王煥章趙福山田玉崑孫耀亭郭玉振杜德寶	大東關路南苑畫舖	係油漆扎彩業合組	民國九年即成立彩畫業公會推有正副代表負責辦事民國十年即成立彩畫業公會推有正副代表負責辦事民國十一年即成立彩畫業公會推有正副代表負責辦事民國十二年即成立彩畫業公會推有正副代表負責辦事
縫紉業工會	總董王自忱會董侯蔭榮臧依臣李季峰李松林楊惠忱張輔臣齊相臣白鶴周吳錫臣宋錦堂王昭懷乾鳳祥侯化民楊漢章	大南關大什字街東頭楊成衣舖	係各成衣舖合組	民國九年即成立縫紉業公會推有正副代表負責辦事民國十年即成立縫紉業公會推有正副代表負責辦事民國十一年即成立縫紉業公會推有正副代表負責辦事民國十二年即成立縫紉業公會推有正副代表負責辦事
棉布業工會	總董張冠民會董郭占山郝志臣齊鳳山墨鶴齡王精一趙文卿	保安保商務分會	係織布房合組	民國九年即成立棉布業公會推有正副代表負責辦事民國十年即成立棉布業公會推有正副代表負責辦事民國十一年即成立棉布業公會推有正副代表負責辦事民國十二年即成立棉布業公會推有正副代表負責辦事
印刷業工會	總董李煥亭會董耿世先張子璞趙子鑽王春侯趙金軒丁紹細張莘山趙雲階趙景勛李義臣胡作新吳廷玉許香九張紹國	總工會院內	係印刷工人及工廠合組	民國九年即成立印刷業公會推有正副代表負責辦事民國十年即成立印刷業公會推有正副代表負責辦事民國十一年即成立印刷業公會推有正副代表負責辦事民國十二年即成立印刷業公會推有正副代表負責辦事
靴鞋業工會	總董李元昶會董王倫劉鳳瀾梁雨新劉景泉李鳳春雷寶春胡桂林侯晏清	總工會院內	係各種靴鞋舖及工人等合組	民國九年即成立靴鞋業公會推有正副代表負責辦事民國十年即成立靴鞋業公會推有正副代表負責辦事民國十一年即成立靴鞋業公會推有正副代表負責辦事民國十二年即成立靴鞋業公會推有正副代表負責辦事
皮鞋業工會	總董孫蔭棠副總董鄭耀廷王雨亭會董錢英賢馬丹五劉俊傑鄧化民周翰章陳香九	鐘樓南華興皮鞋廠	係皮鞋靴鞋廠及工人等合組	民國九年即成立皮鞋業公會推有正副代表負責辦事民國十年即成立皮鞋業公會推有正副代表負責辦事民國十一年即成立皮鞋業公會推有正副代表負責辦事民國十二年即成立皮鞋業公會推有正副代表負責辦事

曉市業工會

發起人惠子南王子忱李鑑軒王志遠艾芝田楊介臣吳俊峰李澤
普王鴻鈞垂東園左凌閣郭殿臣尚茂林鄭秀峯馬竹三程香三

小北門裡海晏胡同
各攤床合組

現正籌備中尚未選舉正式成立

職業工會 (凡官辦或官商合辦之工廠鐵路礦產及無鋪號等工人組織者均為職業工會)

會名	總董	及會董	會址	姓名	性質	成立年月	及畧歷
肥料業工會	總董耿西園會董關裕中王蓮芳李仲三侯晉亭王春亭封振江王興海郝海順孫海山		小西關大什字街 地方法院西胡同	係拾肥料工人共同組織	民國七年即成立 又由市政公署聯合會轉報前農礦廳備案滿洲國成立	民國九年即成立 又由市政公署聯合會轉報前農礦廳備案滿洲國成立	民國九年即成立 又由市政公署聯合會轉報前農礦廳備案滿洲國成立
甜水車業工會	總董項壽山會董韓寶山高德元齊永福孫寶三栢久青		鼓樓南路東胡同 項茶館	係拉甜水車戶組織	民國九年即成立 又由市政公署聯合會轉報前農礦廳備案滿洲國成立	民國九年即成立 又由市政公署聯合會轉報前農礦廳備案滿洲國成立	民國九年即成立 又由市政公署聯合會轉報前農礦廳備案滿洲國成立
脚車業工會	總董郝鳳翔會董栢久青張凌閣雷香九富會文馬瀛閣朱樹人孔近廷周秀山郭德發		鐘樓南總工會 內	係拉運貨物車戶合組	民國九年即成立 又由市政公署聯合會轉報前農礦廳備案滿洲國成立	民國九年即成立 又由市政公署聯合會轉報前農礦廳備案滿洲國成立	民國九年即成立 又由市政公署聯合會轉報前農礦廳備案滿洲國成立
抗夫業工會	總董劉葆忱會董王耀泉宋恒久徐慶仁高永連		大東門裡路南永 遠橋房	係抗卸糧石工人組織	民國九年即成立 又由市政公署聯合會轉報前農礦廳備案滿洲國成立	民國九年即成立 又由市政公署聯合會轉報前農礦廳備案滿洲國成立	民國九年即成立 又由市政公署聯合會轉報前農礦廳備案滿洲國成立
紡紗業工會	總董王廣恩會董杜潮盛劉宜華范成九孔金鐸		十間房奉天紡紗 廠	係奉天紡紗廠工人組織	民國十九年奉令成立 又由市政公署聯合會轉報前農礦廳備案滿洲國成立	民國十九年奉令成立 又由市政公署聯合會轉報前農礦廳備案滿洲國成立	民國十九年奉令成立 又由市政公署聯合會轉報前農礦廳備案滿洲國成立
陶磁業工會	總董楊振禹會董楊兆榮王增福胡維緒劉仁澍鐵廣田傅作肅		城北二台子肇新 窯業公司	係肇新窯業公司工人組織	民國十九年奉令成立 又由市政公署聯合會轉報前農礦廳備案滿洲國成立	民國十九年奉令成立 又由市政公署聯合會轉報前農礦廳備案滿洲國成立	民國十九年奉令成立 又由市政公署聯合會轉報前農礦廳備案滿洲國成立
馬車業工會	總董安玉堂會董王海臣楊誠書周紹武馮德起富良臣楊德山梁國棟李永壽		大西關小什字街 大東門裡路南永 遠橋房	係各馬車戶共同組織	民國十九年奉令成立 又由市政公署聯合會轉報前農礦廳備案滿洲國成立	民國十九年奉令成立 又由市政公署聯合會轉報前農礦廳備案滿洲國成立	民國十九年奉令成立 又由市政公署聯合會轉報前農礦廳備案滿洲國成立
音樂業工會	總董李東錫會董程自峯姚占一胡保堂王慶孟春山德紀武		係橋戶及音樂工人合組		民國十九年奉令成立 又由市政公署聯合會轉報前農礦廳備案滿洲國成立	民國十九年奉令成立 又由市政公署聯合會轉報前農礦廳備案滿洲國成立	民國十九年奉令成立 又由市政公署聯合會轉報前農礦廳備案滿洲國成立

奉天市工業統計表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估用房間	工人數	藝徒數	每月工資	要 用 主 具	出 品 或 售 款 概 數
鐵 工 廠	六	五、一五〇	六四五	四五三	四七	八、一九三	車床一二五、鑽床六六、鏟床一三、刨床三〇、洗床二〇、電機一八	每月售五、二五三五圓 每月各廠售洋五三、九四五圓
木 工 廠	一五〇	一八三、〇〇〇	四七九	六九六	二六九	七五〇		每月售四、三七〇
馬車汽車修造廠	五	九、四八〇	一五二	一八〇	三六	一、九三六	機器七〇件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估用房間	工人數	藝徒數	每月工資	主要用具	出品或售款概數
染坊	二〇	100,150	七三	五九四	二七六	六,四九六	染缸染鍋 七一六 機 械 一 二	共染布疋 二,七四八疋 壞線 二七一
紡紗廠	三	550,000	一,六三三	二,七五九	!	每月一人 五元至六十元	紡紗機三萬錠織布機二百五 十台電力機六七〇架	每日織綿紗 一,四七五疋 奉紬布 五〇〇疋
紡織工廠	三四	100,300	一,一〇三	一,八七	七五	三,四〇〇	電力機 一,六五四 人力機 六三九	每月售布 五,二〇〇
印刷局	三五	140,300	五四	五八二	五五四	八,〇九二	石印機一百六十架鉛印機六 刀二十架鑄字機三十二架裁紙	每月售 五二,〇〇〇
針織工廠	一九	91,210	五〇五	八〇二	1,002	三,六七	織機九〇一手套機一一八 毛繩衣機五三	每日織 襪 四,一四五打 織手 套 六六三打 織毛繩衣 一,四七〇件
金店	四	26,400	二四九	二四九	六	二,〇五	縫紉機 四九五架	每月售 二一六,七三〇
衣帽工廠	一九	55,300	三八九	五三	四七〇	六,一六〇	草帽	每日製衣 四,二三〇件 草帽 二,〇〇〇頂
皮鞋舖	五五	33,010	一八三	三四	三六一	五,八〇三	" 六八架	每日製鞋 三,〇四〇雙
鞋舖	一四五	92,320	四三六	七九	四八	六,三三〇	" 二一八架	每日製鞋 三,〇四〇雙
製革工廠	一〇	57,600	四五六	四七	三〇〇	三,九六三	製皮機 三一〇口 泡皮缸	每月售 七,五九〇圓
糖餛舖	五六	7,770	九七	一三一	六五	九三	"	每月售 七,五九〇圓
洋鐵舖	八四	10,900	一九九	二四	一四七	二,五五七	"	每月售 九,五二〇圓
玻璃鏡框工廠	三〇	31,000	九一	一一	二五	一,二五	"	每月售 七,四五〇圓
照像館	二七	18,200	二七	一〇八	三三	一,六四	照像機 八〇架 轉照機 二架	每月出紙櫃 五,一七〇
紙匣舖	四	3,400	八〇	九五	四九	一,〇八	裁紙機器刀 一九把	每月製造 七,二五〇
砲舖	六	7,400	四八	三一	七	二,〇五〇	"	每月收入 一,八二三
羅圈舖	三	5,1010	六〇	六	一七	四一	"	每月共出貨 一五〇疋
紙店	二	16,400	一五〇	二〇	六四	二,四九三	"	

醬園	樂器舖	理髮舖	澡塘	細皮舖	鐵匠爐	成衣舖	化粧品工廠	刺繡工廠	藤柳竹器工廠	花店	筐篋舖	木匣工廠	皮箱工廠	毡毯舖	鞭桿舖	扇面舖	料器工廠	鐵匠舖	刷子舖
五七	二〇	二八〇	三四	四六	一九二	二六三	一四	七	二二	一三	一〇	六	三	三	二七	八	五	三	二〇
六、四三〇	一、六〇〇	三、九〇〇	五、七〇〇	二六、三三〇	四九、九〇〇	二四、五〇〇	一九、〇〇〇	〇〇	一、四〇〇	四、三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九、二〇〇	九、九〇〇	一、八〇〇	三、四〇〇	二、三〇〇	二、三〇〇
二四五	二〇	四〇〇	七〇	一〇二	六四	三三	二八		三	三四	二四	一六	五	一九	五〇	一六	五七	六	二五
四六	三	四九	九三	二七	九〇	七七	二二	一七	二六	四九	七	三	八六	二九	七四	一八	五四	五〇	六五
一九	三	三五	—	一〇八	三〇〇	二四	五〇	一六		一八	一〇	六	一五	〇	三五	八	四七	四〇	一四
四、三九八	八三	五、九七	三、六四八	二、四四四	九、三〇〇	九、五六	一、二〇〇	一六	一六	四九	三三	二六	一、七五	二、七〇	六七	一六	一、二七	四四〇	四九
製醬缸	理髮椅	個官盆	鍋爐	電力機	縫紉機	縫紉機	縫紉機	縫紉機	柳篋	竹器	藤床	藤椅	藤椅	藤椅	毯	毯	毯	毯	毯
四六五口	一、一二七架	二六八個	二、八九六個	二九六架	三一三架	六架	六架	六架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每月售	每月售	每日理髮	每日共浴	每月售	每月售	每月售	每月售	每月售	每月售	每月售	每月售	每月售	每月售	每月售	每月售	每月售	每月售	每月售	每月售
八、四五〇圓	六四〇圓	五、二三八	五、一六六名	一三、〇〇〇圓	一七、八七五件	一、〇二九打	一、四〇圓	三九〇圓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佔用房間	工人數	藝徒數	每月工資	主要用具	出品或售款概數
彩畫油漆舖	五二	三、七四〇	七	七二	二	五八	洗衣鍋 八四口	每月售 一、七九五
漿洗房	四六	五、五〇〇	八	一三	一	一、一三〇		共洗衣服 一、六二〇件
鞣布房	三九	五〇〇	七	一九	一	七八		每月售 四、六八〇圓
銅錫舖	七〇	八、九七〇〇	三三	五二	一五	五、四三〇	電機 一二架	每月製銅 一六、八七八斤
馬車業	一		一	二、三〇〇	一	二、〇八八		每月收 五、八〇〇圓
製筆業	一五	一、九、二〇〇	五	三三	四〇	一、五五六		每月出筆 一六九封
音樂班	一		一	一六	一	一九九二		每月收 一、九九二圓
糖房棚舖	四三	四、九六〇	五	二六	一	一九九二	鼓一五九面 大橫四七付 橋七八頂	每月收 一、五三〇
甜水車	一四		一	三三	一	二〇七	車 二三輛	每日收 三四圓六角
抗夫業	一		一	三六〇	一			每日收 三四圓六角
肥料業	二		一	一、三五五	一	三〇、三五五	馬車 二六〇輛	每日拾水糞 四、八七五斤
脚車業	一	五九、二〇〇	一	二七九	一	一九、六六一	人力車 一〇〇輛	乾糞 七七七五斤
人力車業	一		一	二、二〇〇	一	一、二〇〇	單套馬脚車 一〇〇輛	每日收 七、一七一元五〇
製石工廠	三三	五、九八〇	三	六七	〇	六七	人力磨石機 二三架	每月售 二、〇二〇圓
汽車行	二六	八五、五〇〇	八	七五	二	一、八三	載客汽車 七四輛	每月售 七、六〇〇圓
靴鞋舖	一九	九、九〇〇	四	六七	二	一三〇	載貨汽車 十三輛	每日出貨 二、三三雙
裱畫舖	一六	三、五二〇	三	四五	八	三四	裱畫器 十七架	雙湯頭 一、八〇〇圓
木梳竹篋業	一四		一	二五	二	一六六		每月售 一、八〇〇圓
陶磁工廠	一	四八、〇〇〇	五	三五五	一		普通機器 一三台	每月售 三〇、〇〇〇圓
洋臘工廠	一	二六、四〇〇	一〇	七一	一	七九六	電動機五台 重油機一台	每月出貨 一、〇一〇箱
釀酒工廠	一	三、〇〇〇	三	三五	一	三三〇	人力製燭機 八一口	每月售 一、六〇〇圓
絲線坊	一〇	七、二〇〇	五	二七	一	一、三三〇	釀酒缸	每月售 四、五〇〇圓

製傘工廠	曉市灘床	火柴工廠	粉豆房	汽水工廠	藥舖	修理自轉車廠	飯館	棚工	油工	廚工	飯菜工	掌鞋工	女工	穿井工	挑水工	砌牆工	拉鋸木工	泥瓦工	鐵工	石工	坯工	小工
五	三六九	一	九九	五	二八〇	一三五	五三															
三八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三九,五〇〇	三七八,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〇	三四,五〇〇																
—	—	五九	二七〇	五〇	七九四	二二七	一,〇〇四															
二五	七六〇	三三〇	—	九七	一二八九	二二〇	一九三〇	—	—	—	—	—	—	—	—	—	—	—	—	—	—	—
四〇	—	—	—	—	三四〇	一九〇	—	—	—	—	—	—	—	—	—	—	—	—	—	—	—	—
三三〇	—	—	—	—	三,一八一	一,八七〇	二八,三九〇	—	—	—	—	—	—	—	—	—	—	—	—	—	—	—
			電力切桿機二架 架挾機一九架 磨 一二〇盤	製汽水機 八架																		
每月售	每月售	每月售	每日售	每日售	每月售	每月售	每月估															
一,六〇〇圓	二五,〇〇〇圓	八,二五〇圓	八〇〇打	二五〇打	八四,〇〇〇圓	三,七二〇圓	二二,一〇〇圓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估用房間	工人數	藝徒數	每月工資	主要用具	出品或售款概數
報 夫				110		1,200		
鉅 盆 工 人				31		300		
官 營 事 業 工 人				8,033		—		
合 計	四六四	九,六五,二三八	一五,四六七	六六,096	八九一〇	三三,七四		

奉天市總工會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會以奉天市各工業團體暨工廠並各業工人組織之定名為

奉天市總工會

第二條 本會會址設於奉天省城總商會同一院內

第二章 宗 旨

第三條 本會以發達生產提倡工業增進工人知識技能以期製造之改良技藝之競進為宗旨

良技藝之競進為宗旨

第三章 任 務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 各業工會組織統系之整理

(二) 各工業暨工人團體公約以及勞資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

止但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三) 各工業暨工人一切糾紛之調處

(四) 代表各工業暨工人答覆官署之諮詢及請求

(五) 調查各工廠暨工人之狀況與工人就業失業之統計

(六) 改善工廠組織暨工人工作促進互助之精神

(七) 工業品陳列所之設立以提倡工業之發展

(八) 工業改善研究所之組織以促工藝之進步

(九) 職業介紹所之設置以介紹各業工人之職業

(十) 工人儲蓄機關及醫藥珍治所之創辦

(十一) 關於當地所產工業品原料及輸入輸出之製造品與製

造品銷售情形之調查

(十二) 刊發工業書報每年終將以前各項事業辦理情形登報

宣佈外並呈報於主管官署

第四章 會 員

第五條 凡加入本會各業工會之工廠暨工人等均得為本會會員

第六條 各工會會員均有選舉該工會董權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並有該工會董之被選權

第七條 各會員有輔助本會事業之進行及遵行本會章程與議決事項之義務

第八條 各會員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本會宗旨致妨害本會信用名譽者得由理事會議決除名

第五章 職員

第九條 本會設理事十五人組織理事會辦理本會一切事務並設候補

理事五人凡各業工會總董會董均有選舉理事及被選理事權各業工會每會各設會董七人由該工會全體會員投票選舉之設總董一人由會董七人中投票互選之其詳細章程另定之

第十條 本會設正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由理事十五人中互選之執行本會內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會

第十一條 本會正副會長理事等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第十二條 本會設總務工務兩科各人員視事務之繁簡隨時酌用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會職員有違背章程及議決事項與其他重大情事時得由理事會議決解職

第六章 選舉

第十四條 本會理事及正副會長任期均為三年其中有中途退職之理事

則由候補理事依法遞補以補足前任之任期為止任滿後仍得連選連任

第十五條 本會理事每屆改選之期須於一個月之前呈報主管官署着手籌備通知各工會總董會董屆期到會用記名法投票選舉之並須呈請主管官署派員蒞場監視

第十六條 選舉理事以得票多者為當選足十五名額數之外按次以多票者為候補理事

第十七條 選舉之後須將當選理事候補理事以及正副會長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被選為理事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有反新國家行為者

(三) 有目不識丁及無行為能力者

(四) 有違背本會宗旨及一切不正當行為者

(五) 未經被選為各業工會總董會董者

第七章 會議

第十九條 本會理事會每星期六舉行一次由會長招集之討論該星期內一切事務如有必要時經會長或理事過半數之要求得招集臨時理事會

第二十條 各業工會總董大會每年一月間定期舉行一次報告上年度

支出款目及所辦事項並將當年度預算及進行計劃提出討論但有必要時得由理事會招集臨時總董會解決之

第二十一條 理事及總董會均須先期用書面通知如該理事及總董屆期不能親自出席時對於議案即為默認不得發生異議

第二十二條 本會所有議決事項均取決於多數用舉手法定之如可否同數時則取決於會長

第二十三條 所議事項如有關係理事及總董本身或親屬例應避席者概不得與議

第二十四條 凡所議事項須按議事日程次序逐案討論不得同時並議以防阻擾但經會長特別提出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各理事有提議事項須於開會期前造具提議書送會不得以口頭提出惟臨時動議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開會會場無論如何辯駁不得發生無理喧嘩與暴烈行為且甲方發言未畢乙方不得中途插言

第二十七條 各業工會總董因有請議事項要求列席旁聽者非經主席及理事之徵詢概不得發言

第二十八條 本會開會以振鈴為號各理事等均須准時出席並不得在未閉會以前擅自離去但因有特別事故經主席許可後方准退席

第八章 界 限

第二十九條 凡人工或機器工製造之事業及其他係屬工性之營業皆

例入本會範圍

第三十條 本會所屬各業工會組織之區別分為工業及職業兩種

(一) 工業工會以私人開設之工廠以及其他係屬工性之營業者為限名為某業工會

(二) 職業工會以官辦或官商合辦之工廠公司以鐵路鑛產等工人為限名為某業職業工會

第三十一條 凡關於販賣而非工性之營業概不得加入本會而純係工性之營業亦不得加入其他非工業之會體以致統系紊亂滋生紛

擾
第三十二條 工業工會組織限定同一性質之工性營業十家以上與全體工人等之共同請求如同工性質營業不足十家者可加入其他

工性之營業內組織之

第三十三條 職業工會之組織限定以足五十名以上之工人推出代表四人依法請求之

以上工業工會及職業工會之組織均須先向本會領取會員名簿填寫完竣經本會調查合格後始呈報主管官署備案成立之

第九章 權 利

第三十四條 本會關於各工業及工人改善之請求均得代為轉陳於主管官署請求施行

第三十五條 凡遇各項工業有互相侵害傾軋情事不聽本會之開導規

勸致妨害工務大局者得將實在情形呈報於主管官署懲罰之

第三十六條 凡關於工廠及其他係屬工性營業之開設須報由本會調

查發給合格証後再赴官署領取正式許可執照

第三十七條 關於各工廠等營業官署有令行之事項及向官府請求之

事務本會得負責辦理之

第三十八條 本會所屬各工廠等營業由本會隨時派員調查有未完善

之處即時加以指導並設法救濟之

第三十九條 各工會會員如有包工定價之合同均須赴本會聲明由本

會發給執照以昭信守而免糾葛

第四十條 凡本會會員均有享受本會舉辦一切事業之權利

第四十一條 本會經費征收辦法分爲左列三種

一 凡職業工會所屬之會員每人每年須納會費大洋五角由本會發給會員証一枚

二 凡工業工會按所屬營業每家每月照資本比例每百元納會費大洋二角但納過會費之家其工人所領之會員証每枚只核

收工本費不另納會費

三 特別基金臨時募集金等項須經各業工會董大會議決呈請

主管官署核准後徵收之

第四十二條 本會常年預算及決算由理事會編定提出總董大會追認

之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召開全體理事依照滿洲國頒

佈之法規改訂之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由呈准之日施行

奉天市總工會工務評議處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處由奉天市總工會理事會組織之定名為奉天市總工會工務評議處

第二條 本處對於工務有爭議時立於仲裁地位以調處及公斷工務間

之爭議爲職務

第三條 本處經費由總工會負擔之

第四條 本處設左列各職員

一 處長一人

二 評議長一人

三 評議員五人

四 調查員四人

第五條 處長以奉天市總工會會長爲當然處長總管本處事務

第六條 評議長評議員及調查員由理事及總董開全體會議分別推舉

之

第七條 評議長率領評議員調查員辦理一切工業間爭議之事項

第八條 設書記長一人錄事若干人由總工會會長任用之

第九條 本處視事務之必要時得聘請法律顧問

第十條 本處除聘用之人員外其被推舉各職員均為名譽職

第十一條 評議及調查員有評議調查關於爭議一切事務之權

第十二條 本處受理工業間爭議之案件以左列各款為限

一 由各業工會暨工廠或工人自行聲請者

二 法院委託調處或警察分所報告者

第十三條 評議案件不得有缺席之判決必須兩造同意方生效力但對

於潛逃工廠及工人之案件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評議案件認為判斷上必要之行為而不得自為之者得函請

管轄法院或警察局所為之

第十五條 評議判斷之案件如不願遵守者仍得起訴

第十六條 評議案件於公平處理後兩造均無異議時如有關於賠償繳

納各事宜理曲者如無適當保人應函請管轄法院或警察局所宣

告強制執行其財產貨物如有關於行政範圍內者應即分別陳請

各官署查核施行

第十七條 評議費不得逾爭物價百分之二由理曲者負擔如兩造各有

一部分理由者應平均擔負但潛逃工廠及工人由其所遺貨物得

價內扣之

第十八條 已經起訴之案無論出自工人聲請或法院委託在兩造情願

息訟時對於法院均有撤回陳訴之權

第十九條 處理工人爭議時由評議長督同評議員分兩人一班論流行

之但每班承辦之案件以辦竣為止若無特別事故發生時不得另

換評議員

第二十條 接收案件由處長會同評議長分派之但認為本班評議員中

有迴避之理由并當事人對於派守評議員認為有拒絕理由時均

應另行派定之

第二十一條 評議員評議案件均須親身出席不得派遣代表

第二十二條 評議案件於判斷後須作成評議書記載年月日由評議長

評議員蓋印署名交付當事人但既經起訴之件并得送謄本於受

訴法院

第二十三條 本處職員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長得令其退職

一 違背職守義務者

二 行為不檢或喪失職員信用者

第二十四條 本處各職員如有違背職守義務致當事人受損害時須負

賠償之責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原為維持現狀之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理事會

議修改之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由呈准之日施行

奉天市總工會獎勵工業簡章

- 一 凡在奉天市內之工廠、及工人等、本會均負有獎勵之責。
- 二 責成各業工會、調查該會會員、如有在一個工廠工作超過六年以外、品行端方、成績優良者、須呈報本會、經本會復查屬實後、即發給獎狀以資勸勉。
- 三 各業工會、須調查該業各工廠、如有發明新式工品、須隨時呈報本會、經本會復查屬實後、除代請主管官署准予專銷外、並由本會發給獎狀、以資鼓勵。
- 四 本會每年分別舉行各業工品比賽會一次、優者除由本會發給該工廠及製造工人獎狀外、並准在售貨廣告、標明該項工品、經比賽列為優等、以使顧主之歡迎。
- 五 本會所發之獎狀、各工廠及工人等接到時、須鑲鏡懸掛屋內、不得任便拋棄。
- 六 如無工會組織之工廠工人、須直接向本會報告之。
- 七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開理事會改訂之。

▲獎狀格式

存 根

第 號

奉天市總工會
為發給獎狀事案據
業工會報告該會會員
在 工廠工作業超過六年之久品行端方成績優良應請總會照章發給獎狀以資鼓勵等情經本會復查屬實合行發給獎狀用
資獎勵此狀

右 給

會 長

副 會 長

奉 天 市 總 工 會 獎 狀

大 同 年 月 日

奉	天	市	總	工	會	獎	狀
<p>為發給獎狀事茲經本會第 次 業比賽會當場比賽 以 工廠所製之 工品為最優合行照章發給獎狀 用資鼓勵此狀</p>							
<p>右 給</p>							
<p>會 長</p>							
<p>副 會 長</p>							
<p>大同 年 月 日</p>							

字第 號

存	根
---	---

奉	天	市	總	工	會	獎	狀
<p>為發給獎狀事案據 業工會報告該會會員新發明 工品經該會試驗極為精良適用請照章發給獎狀以資鼓 勵等情經本會復查屬實合行發給獎狀用資獎勵此狀</p>							
<p>右 給</p>							
<p>會 長</p>							
<p>副 會 長</p>							
<p>大同 年 月 日</p>							

字第 號

存	根
---	---

奉天市總工會介紹工人職業簡章

- 一 凡失業工人、無論入會未入會、本會均負代為介紹職業之責。
- 二 凡欲請求本會介紹職業之工人、須照報名冊格式、填送本會、以便介紹。
- 三 請求介紹職業工人、報名之後、如接到本會介紹成立通知後、須於指定限期內、到職工作、不得延悞。
- 四 請求介紹職業工人、如在報名之後、已覓得職業者、須即時來會聲明、以免再向他處介紹。
- 五 凡工人經本會介紹職業成立者、須照章入會、遵守一切會章。
- 六 請求介紹職業之工人、須照自己確實能力、據實填送報名冊、不得捏報、以冀巧取職業、致生不便。
- 七 凡工人經本會介紹所得之職業者、均須安分工作、不得有一切不正當行為。
- 八 凡經本會介紹之職業、該工人倘有軌外行為、經本會查出得向該僱主聲明、即時撤消其職業。
- 九 本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開會改正之。

奉天市總工會介紹工人職業報名冊

請求介紹職業工人姓名	蓋章
籍貫	
年 齡	
現 住 所	
通 信 地 點	
畢 業 學 校	
請求介紹何項職業	
從事於該業年限	
操使何種機器	
每日工作成績如何	
希望工資數目	
覓取何項妥實保證	
體 格 有 無 疾 病	
報 名 年 月 日	
備 考	

奉天市總工會附設工業品陳列所簡章

不得中途向本會索取

第十二條 本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開會修改之

奉天市總工會工業品比賽規則

第一條 工業品陳列所純以提倡工業之發達及改善工品之製造爲宗旨

第二條 工業品陳列所地址附設於本會院內

第三條 工業品陳列所一切用費由本會預算書內臨時預算費項下撥充

充

第四條 陳列所設所長一人主持一切陳列事項由本會理事中公推之

純係義務職

第五條 陳列所職員由本會職員兼充不另支薪

第六條 工業品陳列所陳列工品種類及徵求範圍以屬於奉天市之各

業工會工廠公司等自行製造之工品爲限

第七條 工業品徵求辦法由本會向各業工會工廠公司等接洽徵求之

第八條 凡被徵求陳列之工業品須將該品係出仿照或由自行發明以

及該品之用途均須由該製造工廠備具說明書詳細說明

第九條 每年春間由本會向各業工會工廠公司等徵求陳列品一次如

有較舊陳列品加以精良之改革者由本會呈請官府獎勵之

第十條 每年秋季舉行奉天市工業品陳列展覽大會一次請各界蒞所

參觀加以評判藉資鼓勵

第十一條 凡被徵求陳列物品須長期陳列被徵求之工會工廠公司等

一、本會爲提倡工業之發達、暨獎勵工人技藝之競進起見、特於每

年秋季、分別舉行各業工會、工品比賽會一次。

二、工品比賽日期、及次序、由本會隨時規定、通知各業工會、轉

知加入該會之各工廠、屆時按次齊集本會、遵章比賽。

三、比賽時、由本會請主管官署派員蒞場監視、並請其他各關係機

關、及明悉該項工業之技師、到場評判。

四、比賽分甲乙丙三等、最優者、爲甲等、次者爲乙等、再次者爲

丙等、每等只限定一個工廠。

五、比賽後一經評判列爲甲等者、除由本會發給該工廠及製造工人

獎狀各一份外、並贈給銀質獎章各一枚、至列爲乙丙二等者、各

分別發給獎狀、無獎章。

六、比賽列爲甲乙丙三等者、所製之賽品、均須留存本會、送工品

陳列所陳列。

七、各工廠比賽時、均須由該工廠工人製造、不准臨時私聘其他技

師、及另向他處購買成料、以巧取優等之地位。

八、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開理事會改訂之。

奉天市鐵木工廠工會章程

第一章 總 綱

第一條 本會由奉天市區域內經營鐵木工廠事業者共同組織之定名為奉天市鐵木工廠業工會

第二條 本會以謀鐵木工廠業之發展及改善工人之技藝並介紹工人之生計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會址暫設在大北關李家園子胡同門牌五十九號俟本會擴充時再行另覓會址

第四條 本會應辦事項如左

一、團體公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但非經本工會通過後由會轉呈總工會函請各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二、本會竭力聯絡各工廠及資本家之感情為應盡之義務凡本會會員如遇失業來會請求登記者本會應按該員之技術如何設法介紹以資生活

三、代表各會員向官府關於營業事項之請求及答覆一切之諮詢

四、整理鐵木工廠之興革及工人之生計一切事項

五、本會內設有鐵木工廠一處預備會員一旦失業時暫在會內工廠服務供給伙食酌發工資如遇機會時本會代為介紹以資

維持而示保障

第二章 會 員

第五條 凡在奉天市內經營鐵木工廠事業者均得為本會會員

第六條 凡會員入會時須由已入會會員二名之介紹填寫入會志願書誓約書由會發證書暨發給徽章一枚不另收費會員如將徽章遺失者預先登報聲明復請續發須納手續費一元即補給徽章一枚但不得轉借他人免生意外以昭鄭重

第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

一、褫奪公權

二、無相當之能力兼有不當之嗜好者

三、有反對實業部之規章者

四、違背本會宗旨及規約者

五、假藉本會名義在外滋生是非及違法行動者

第八條 本會會員均有選舉會董及被選舉為會董權

第九條 本會會員凡首先創辦入會者均有享受本會所舉辦事業一切之利益

第十條 本會會員有服從本會議決事項之義務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入會後每月應繳所得工資百分之二以備本會辦公經費及經常等費之開支以固會體

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倘有不正当行為致妨害本會信用名譽者得由本

會董議決除名並公佈之函請總工會備案

第三章 職 員

第十三條 本會設有總董一員會董八員候補會董三員分文牘會計調查事務各股股長各一員職員若干員但均由會董候補會董及會員等分任之務別如左

- 一、文牘股股長一員僱員一名專司往來文件一切事宜
- 二、會計股股長一員股員若干名專司出納款項一切事務
- 三、調查股股長一員調查員若干名藉資勸導及視察會員之行為各工廠之狀況一切事宜

四、事務股股長一員事務員若干名專為考查會員之技能諸事宜

五、本會除正副候補會董外如有資本雄厚經歷宏富及辦理工業聲望素著者由本會聘為名譽會董每月酌贈車馬費以資酬勞

第十四條 本會會董及總董任期均為三年遇有中途退職者由候補會董遞補但任滿後均得連選連任

第十五條 本會會董因有事故不能執任會務或不能出席會議者均得委託候補會董代理之

第十六條 本會職員及會員等有不守法紀及軌外行為或因私對外致滋事故等事本會概不負責

第四章 會 議

第十七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機關閉會時為會董會

第十八條 左列事項非經會員大會議決不生效力

- 一、本會章程及公約之變更
- 二、經費之收支及預算
- 三、事業報告及收支預算之承認
- 四、基金之籌措及辦法
- 五、會內設若會費收入充足時應作道德事業設立會員子弟學校創建工廠購義地諸慈善事項

第十九條 本會會員大會開會時期定於每年六月底舉行但在開會前通知招集之

第二十條 會員大會開會時得有過多半數之會員出席始行開會所有提議事項亦須經多半數會員之表決贊同方認有效

第二十一條 會員大會議決之事項其未出席之會員即須默認不得發生異議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董於每月一日十五日兩日舉行開會一次由正副總會董招集之遇有必要時經會董過半數之請求招集開臨時會議

第二十三條 本會每月辦公費由各會員分擔之

第二十四條 本會常年收支預算及決算由會董決定後造冊送呈總董

及會董等核閱蓋章備案

第二十五條 會員如有違背本會章程及公約者由本會開會議決除名

函報總工會註冊外並酌量情形處以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罰金該

款半數補助本會經費半數作本會職員之酬勞以示鼓勵

第五章 經 費

第二十六條 本會收支會費款項每屆月終須逐次開列詳表一份工會

前一日公佈於本會會議室以示公開而資核銷

第二十七條 本會會計簿收款收據及所有一切文件均須由本會總董

加蓋圖章戳記方為有效以昭慎重

第二十八條 本會除收支預算外如有其他開銷經總工會之認可並轉

呈主管官署備案後方得施行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不適宜處得由會員大會議決修改之但須經

總工會轉呈主管官署批准及不違實業部之佈規後方為有效

第三十條 本章程由呈准之日施行

奉天市鐵木工廠業工會公約

第一條 本會公約係依據本會章程及參酌各鐵木工廠營業情形訂定

之凡在本市營鐵木工廠業者均須遵守之

第二條 各鐵木工廠售貨行價如經規定行單送由本會轉報總工會存

案後均須照行單辦理不得違背並不准明照行單暗中少收款項

第三條 各鐵木工廠招收藝徒均須到會領取入學志願書三年畢業後

須持原領志願書到會換領畢業證書在未畢業前須按成績每月

酌給一元至三元之衣履等費如該藝徒有無故中途退學者得報

由本會令其由就學之日起每月賠償飯費二元或三元

第四條 各廠對於工人工資須按成績公平撥給

第五條 各廠對於工人概不准有爭僱等行為關於各廠原有之主顧亦

不得互相託人奪取但願主自願改赴他廠交易者原有之廠亦不

得加以限制

第六條 各廠對於工人如有爭執事項須同工人到會聽候排解

第七條 工人對於工廠有必須要求增漲工資時須先報本會由本會審

核合格後招集工廠及該工人當場公決之概不準有要挾及罷工

等行為

第八條 各廠及工人等均須遵守本會章程及公約如有軌外等行為越

出本會章程及宗旨範圍以外者本會概不負責亦不加以保障

第九條 各廠所製之品均須用真實材料以重信用

第十條 本會會董及會員對於本會會務均須認真公平辦理不准互相

推委且無論有何意見均須用書面提出由會董會公決之概不得

以個人私見不遂而有鼓惑及破壞等行為

第十一條 各廠及工人等如廠中有不正當之工人查出須即時報告本

會處理之不得隱匿

第十二條 各廠對於本會每年秋季舉行工品競賽均須參加

第十三條 各廠對於工人有發明新品成績優良品行端正者均須報告

本會獎勵之

第十四條 各廠對於工人宿舍均須整理清潔以重衛生

第十五條 各廠對於批訂大宗售貨合同均須到會蓋戳以便發生糾葛

時而資憑證

第十六條 各廠及工人等如有違背以上各條之規定者一經查出或被

人舉發得處以二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違約金如情節重大者辦

法由會董會臨時決定之

第十七條 本會收入之違約金分爲六成以二成提繳總工會以二成獎

勵舉發人以二成補助本會經費

第十八條 本會公約由呈准之日施行

奉天市染業工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由奉天市內各染房染廠暨工人等共同組織之定名爲奉

天市染業工會

第二條 本會會址設於奉天大西邊門裡路北興順湧院內

第三條 本會以提倡染業之發達暨謀會員技藝之增進爲宗旨辦法列

左

一、每年秋季徵求各會員所染成品在總工會陳列展覽比賽優

劣請主管官署派員評判優者除由本會發給銀質獎章一枚外

並請主管官署及總工會分別發給獎狀以資鼓勵

二、會員有失業者須開具姓名住址及通信地點送交本會由本

會分別向各染房介紹工作

三、會員有特別災患貧困無法維持者本會得開會董會酌量周

濟之

四、各染房染廠有不完備者本會得隨時指導改善並訂立公約

共同遵守

五、關於發展染業及有宜工人事項本會得竭力提倡之

六、每年分春秋兩季開全體會員會各一次按照市面情形酌定

工人工資之增減以資公允

七、調查工人在一家工作超過六年以外而品行端方成績優良

者本會得請總工會發給獎狀以資勸勉

八、本會得補助官府調查各染業及整理工人之統計

第三條 本會設會董九人候補會董二人組織會董會辦理本會一切會

務由全體會員依法投票選舉之

第四條 本會設總董一人執行本會董會議決之事務由會董九人中

互相投票選舉之

第五條 本會總董會董均係義務職任期三年期滿由總工會招集另選

之但任滿後均得連選連任

員證一枚

第六條 本會會董會每月一號十五號各招開一次如有緊要會務得招集臨時會董會討論之其表決事項均以多數者爲有效

第十四條 本會每月辦公開支用款由入會各家分等均攤並造清單向各會員一並報告之以示公開

第七條 本會會員關於各染業之整理得按各關推舉正副代表各一名分擔職務該地有新開之染房或原有染房遷移與荒閉者該代表得隨時報告本會以資考查所有官署頒佈之公文該代表奉到均須即時轉送所代表之各家

第十五條 關於周濟會員貧困等款得並向入會爲會員之工人分別徵收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開全體會員會改訂之

第八條 各染房招收藝徒均以三年爲畢業期由本會發給畢業證書在未畢業以前每年須按成績發給獎金以資鼓勵數目至少每月平均不得過二元如藝徒有因特別事故或擬改就他業無法繼續工作者均准退學但無故或捏詞請求退學且退學之後轉向其他染房工作者須由就學之日起每月賠償飯費三元

第一條 本公約係由本會各染線之家共同訂定之純爲謀營業發展及劃一染價以免漲落不齊而致損失不堪凡在奉天市內營染線業者均須遵守之

第九條 新開染房入會者須照舊章納入會費大洋二元由本會發給入會證一份

第二條 染線價目每月一號由本會招集各染線之家開會討論一次隨時訂立價目表函送總工會備案一律遵守
第三條 無論親疎染線價目均須照染價表辦理不得私自折減或明中照定價註賬暗中少收款項

第十條 本會得僱用文牘差役各一名由總董任用之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須守本會章程如有假藉會體名義在外招擾或有軌外行爲出乎本會宗旨章程及公約範圍以外者本會概不負責且開會將該會員即時除名

第十二條 本會所有訂立公約等件均須呈准主管官署後方生效力

第四條 各家所染之線均須使用真實材料力求精良
第五條 各家所染之線均須按照與顧主訂立之限期染竣不得延悞
第六條 各染線之家如自購線料染成出售者所售之價亦須根據染價表計算之

第十三條 工人入會爲會員者須由所住之號內介紹之由本會發給會

第七條 各家染線之主顧不得互相託人奪取但顧主自願改赴某家染

色者原有之家亦不得從中加以限制

第八條 各家染線之工人不得互相爭僱

第九條 各家染線對於顧主清算賬目時概不准抹零但未足一元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各染線之家須互相監視如查有私自減價及代顧主包價買線

染色者須即時報告本會按所得染價處以半數之違約金

第十一條 各染線之家如有違犯第十條以上各條之規定者查實處以二元以上至二十元以下之違約金

第十二條 各項違約金之收入以半數提撥總工會以半數補助本會辦

公費及獎勵舉發人

第十三條 本公約有未盡事宜得招集各染線之家開會改訂之

奉天市紡紗廠職業工會章程

第一章 總 綱

第一條 本會由奉天紡紗廠內各工人組織之定名為奉天市紡紗廠職

業工會

第二條 本會以增進工人知識技能發達生產維持改善勞動條件及生

活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奉天北市場紡紗廠內

第四條 本會得辦理左列各項事務

一、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但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効力

二、會員職業介紹所之設置

三、工業書報社及職業教育之設置

四、儲蓄機關勞動保險及醫院診所之舉辦

五、會員懇親會俱樂部及其他各項娛樂之設備

六、會員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七、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八、關於勞動法規之規定改廢事項得陳述意見於行政機關法

院及立法機關並答覆行政機關立法院及立法機關之諮詢

九、調查會員家庭生活計經濟狀況及其就業失業並編製勞工統

計

十、其他有關於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員利益之事業

第五條 本會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內應將下列各項表冊賬簿呈報主管

官署備案

一、職員之姓名履歷

二、會員名簿

三、會計簿

四、事業經營之狀況

五、各項糾紛事件之經過

第六條 本會職員或會員不守紀律因有軌外行動或因私人對外行爲而遭受意外事故者本會概不負責

第二章 會 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以現在奉天紡紗廠內充當工人者爲限

第八條 會員入會得填具入會願書由本會會員二人書面介紹擔保方

准正式加入本會

第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本會會員

一、褫奪公權者

二、有反新國家行爲者

三、無行爲能力者

四、違背本會宗旨者

第十條 本會會員均有選舉權及表決權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有會董之被選權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得享受本會舉辦一切事業之權利

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有服從本會決議事項之義務

第十三條 本會會員於必須退會時應於二十日前預告本會但已繳之會費概不退還

第十四條 會員有不正當行爲致妨害本會信用名譽者得由本會除名

第三章 職 員

第十五條 本會設會董九人候補會董二人用記名單選法選舉之以得

票多者爲會董以次多者爲候補會董

第十六條 設總董一名負責主持一切會務由會董九人中互選之

第十七條 本會會董遇必要時經主管官署之認可得選任非本會會員

充任之

第十八條 總董會董任期均爲三年其中途有退職由候補會董補充者

得按前任之任期接算但任滿後均得連選連任

第十九條 總董會董辦理會務得核定支給公費

第二十條 總董處理本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會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董因故不能執行事務或出席會議時得委託候補

會董代理之

第二十二條 本會視事務之繁簡得設辦事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本會職員有違背章程之重大情事時得由本會議決除名

第四章 會 議

第二十四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爲最高權力機關閉會時爲

會董會

第二十五條 本會會員大會分爲左列兩種

一、常會 每年一次十二月間舉行之並應於開會兩星期前

呈報主管官署

二、臨時會 於必要時得由總董或會董召集或由會員十分之

一以上之請求會董會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開會須於會期前五日專函通知各會員遇有緊要事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左列各事項非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議決不生效力

一、本會章程之變更

二、經費之收支預算

三、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

四、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

五、基金之設立及辦理處分

六、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

第二十八條 本會會員大會須有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過

半數之同意方能議決

第二十九條 開會時會員不能親自出席對於議決各案即為默認不得

發生異議

第三十條 本會應行會議事項遇必要時得通知會員以書面表決之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董會每月舉行二次由會董會召集之如有必要時

經理事過半數之請求得召集臨時會

第五章 經 費

第三十二條 本會經費以會費充之會費分為左列三種

一、入會費每人現大洋五角於入會時繳納之

二、經常會費按各會員每月收入百分之一核收每月終繳納之

三、特別基金臨時募集金等項須經大會議決呈請主管官廳核准方得徵收

第三十三條 本會常年預算及決算由會董會編定後提出會員大會追

認之

第六章 罰 則

第三十四條 會員有違背本會章程及其他規則或協約者除由本會議

決除名外並按照其二日之工資處以違約金

前項違約金之收入以二分之一提收辦理公益用二分之一留充

本會經費但每月終佈告一次以示公開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不適宜處得由會員大會議決修改之但須呈

請主管官署核准方生效力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奉天市紡織業工會章程

第一章 總 綱

第一條 本會由奉天市區域內各紡織業工人等共同組織之定名為奉

天市紡織業職業工會

第二條 本會以增進工人知識發展工業技能維持改善勞動條件及生

計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奉天市城內中街城隍廟院內

第四條 本會應辦事項如左

一、團體公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但非經本工會通過後由會轉呈總工會函請各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二、本會竭力聯絡各工友及工廠之感情爲應盡之義務凡本會

會員如遇有失業來會請求者本會得設法介紹職業以資生活

三、代表各會員向官府關於工業事項之請求及答覆一切之諮詢

詢

四、儲蓄機關勞動保險及醫院診治所會員懇親會俱樂部及其

他各項娛樂之設備

五、勞資間糾紛事件或會員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第二章 會 員

第五條 本會會員凡現在奉天市內之紡織業工人均得爲本會會員

第六條 會員入會得填具入裝志願書由本會會員二人書面介紹擔保

方准加入本會

第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本會會員

一、褫奪公權者

二、有反對新國家行爲者

三、無相當之能力兼有嗜好者

四、假藉本會名義在外滋生是非及違法行爲者

第八條 本會會員均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九條 本會會員有服從本會議決事項之義務

第十條 本會會員有必須退會時應於二十日前預告本會但已繳之會費概不退還

第三章 職 員

第十一條 本會設總董一人會董九人候補會董二人用記名連選法選

舉之以得票多數者爲會董以次多者爲候補會董九人中互選總

董一名

第十二條 總董會董任期均爲三年其中途有退職者得由候補會董補

充得按前任之任期接算但任滿後均得連選連任

第十三條 總董處理水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會

第十四條 本會會董因故不能執行事務或出席會議時得委託候補會

董代理之

第十五條 本會設辦事員文牘員書記各一人

第十六條 本會職員有違犯章程之重大情事時由本會議決除名

第四章 會 議

第十七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爲最高機關閉會時爲會董會

第十八條 左列事項非經會員議決不生效力

一、本會章程及公約之變更

二、經費之收支及預算

三、基金之籌措及辦法

四、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

五、會內設若會費充裕時應創建工廠購買義地諸慈善事項

第十九條 本會會員大會開會時須有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經

出席過半數之同意方能議決

第二十條 開會時會員不能親自出席對於議決各案即為默認不得發

生異議

第二十一條 本會理事會每月一日十五日各舉行開會一次

第五章 經 費

第二十二條 本會經費以會費充之會費分為左列三種

一、入會費每人現大洋五角入會時繳納之

二、經常會費按各會員每月收入百分之五厘核收每月終繳納

之

三、特別基金及臨時募集金等須經大會議決呈請主管官署核

准方得徵收

第二十三條 本會常年預算及決算由會董會編定後提出會員大會追

認之

第二十四條 會員如有違背本會章程及其他規則或公約者由本會議

決除名外並按照其二日之工資處罰之

前項違約金之收入以二分之一提收辦理公益二分之一留充本

會辦公費但每月終佈告一次以示公開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不適用之處由會員大會議決修改之但須呈

請主管官署核准方生效力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奉天市印刷業工會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會由奉天市內暨附屬地內各印刷工人并印刷工廠等共同

組織之定名為奉天市印刷業工會凡營印刷業者均得入會為會

員

第二條 本會會址暫借用奉天城裡鼓樓北玉興齋院內

第三條 本會經以提倡印刷工廠之振興暨印刷工人技藝之增進併謀

資工互助發達生產為宗旨

第四條 本會得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訂立公約使工廠暨工人均有正當軌道之遵循互助進展永

免罷工風潮及一切之糾紛

二、設立即刷工會工廠救濟失業會員工廠章程另定之

三、設立職業介紹所凡會員有失業業者須到會按照手續填寫請

求介紹職業報名冊以便向外埠各印刷工廠介紹之

四、設立工人儲蓄及擔保之部份凡品行端正之會員入工廠工

作未有相當保證時得由擔保部份出名保證之

五、設立工餘俱樂部凡工人工作之暇均准至俱樂部任便消遣以舒暢其精神

六、調解工廠暨工人間一切之紛爭凡一切工人暨工廠所有之事項均得到會聽候排解不得互相爭論致生意外之事端

七、編製印刷工廠暨印刷工人之統計并代表各會員答覆官府一切之諮詢

八、獎勵各會員之品行凡會員有品行端方并在一個工廠工作超過五年以外者本會得函請總工會發給獎狀以資勸勉

九、舉行技藝之比賽每年秋季舉行技藝比賽會一次徵求各會員平日所製成品在總工會會場舉行比賽併請總工會及各機關派員蒞場評判優者除用本會發給銀質獎章一枚外并請總工會暨實業當局分別發給獎狀以資鼓勵

十、救濟會員並指導工廠之改善凡會員有特別災患無法維持者得由本會設法救濟工廠有欠完備者本會得隨時指導改善

之

第五條 本會設會董十四名候補會董二名由各會員代表及工廠代表中分組投票選舉之以得票多數者為當選次多數者為候補

第六條 本會代表推舉之辦法每個工廠推舉工廠代表暨工人代表各一名均以身家清白品行端方且通達文字未經受刑事之處分

者為限選舉會董時工廠代表分為一組選舉會董七人候補會董一人工人代表分為一組選舉會董七人候補會董一人共選成十四人組織會董會辦理本會一切會務

第七條 本會設總董一名副總董二名由會董十四人中互相投票選舉之得票多數者為總董次多數者為副總董如票數相同時則用抽籤法決定之

第八條 本會正副總董及會董均係義務職但開會車資及因公應酬等費得由會中擔負之

第九條 本會會董總董代表任期均為三年期滿由總工會招集另選之并請主管官署派員蒞廠監視

第十條 本會會董會每兩個星期內開會一次代表會每三個月內開會一次討論一切會務如有緊要事項得招集臨時會

第十一條 本會會董會及代表會表決之事項均用舉手法定之如可否兼半時得取決於主席如係重要事項主席得難自決時得將該案移送總工會評議之

第十二條 本會會董會及代表會開會時均須准時到會如有特別事故

礙難出席時須委人代理之但所委之代理人須以本會會董及代表為限如不出席亦不委人代理連經三次者即認為放棄職務自

動退職得由候補人遞補

第十三條 本會會務擴充時得聘請名譽會董數名以資協助辦理

第十四條 本會設常務會董五名以資隨時到會辦理會務

第十五條 本會各會員均有服從本會會董會及代表會議決事項之義務並有享受本會所辦事業之權利

第十六條 本會各會員對於本會有何意見均須用書面提出聽候公決倘認為本會處理失當時可向總工會請求評判之概不准以個人私見不遂而有鼓惑及破壞等行為

第十七條 本會各代表及會員等均須遵守本會章程及公約等件安份守法倘有鼓動罷工及一切不正當之思想或其他軌外等行為越出本會宗旨章程範圍以外者無論發生任何問題本會概不負責查出且即時將該會員除名併報告官府懲罰之

第十八條 各工廠招收之藝徒均須報告本會領取入學志願書三年畢業後須持原領志願書向本會換領畢業證書該藝徒不得在未滿期限以前退職工廠對於工徒亦不得有苛待等行為且每月並須按照成績酌量補助衣履等費如有優秀之藝徒對於所學科目在畢業期前完全通達者須准其提前畢業不得普通俱按三年之限期

第十九條 本會辦理會務得任用職員若干人由會董會酌用之

第二十條 工人入會時須有本會會員二人之介紹或由所住之工廠介紹之方准入會並繳入會費大洋一元由本會發給會員證書及銅質會員證各一份至工廠入會者由工廠攜帶圖章直接到會領取

工廠入會證一份並繳入會費一元

第二十一條 本會常年會費各會員每年共收國幣一元藝徒五角以四角為印刷工廠基金以三角提歸總工會以一角為製會員證工本等費其餘二角作為辦公經費并由入會各工廠每廠按三個月一季每季補助一元至五元之會費

第二十二條 各會員有退會者須將所領會員證書及會員證交會但已繳之會費概不退還

第二十三條 本會常年收支款項須造具預決算由代表大會審核承認後實行之並於每月終將該月份內收支款項造表向各會員報告一次

第二十四條 本會所有訂立公約及所辦之事項均須函送總工會備案後方得實行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召集全體會員代表修改之

奉天市印刷業工會公約

第一條 本公約係依據本會章程及參酌現在印刷業情形訂定之凡在奉天市內之印刷工人暨印刷工廠等須遵守之

第二條 本公約純為謀印刷業之發展暨謀工人技藝之增進與資工互助化除一切紛爭為主旨

第三條 各印刷工廠以經理人為代表每廠工人足六人以上者各推舉

工人代表一人本會對於工廠所有事項得隨時召集工廠代表討

論之對於工人一切事項隨時召集工人代表計議之如關於工廠

及工人連帶之事項得召集工廠及工人代表開聯席會議公決之

第四條

關於發展工廠事項須由工廠代表向本會請求之如工人個人

有何意見須報告其代表轉報本會無代表者可直接用書面向本

會報告之以資公平處理但非理之要求概不接受

第五條

本會每年與春秋兩季召集各工廠代表及工人代表開聯席會

議一次按照市面情形及工廠狀況分甲乙兩等規定工人工資其

分等辦法按照工廠確實資本數目在五百元以上者為甲等不足

五百元者為乙等在規定期限工廠不得無故縮減工人亦不得

無故要求增漲

第六條

關於工資之討論如工人暨工廠各執一詞不肯相讓時本會得

函請總工會評議之或由總工會轉呈主管官署核定工廠不得因

工人要求增資而有裁撤舉動工人亦不得因工廠不允增資致生

罷工等行為

第七條

關於工作時間由本會召集各工廠代表及工人代表開聯席會

議參考訂定之工廠如因有特別工作必須加工趕辦時須向工人

磋商認可後方得加工不得強迫工作但加工每小時須格外給以

五分至一角之工資如工人自願不收加工工資者亦聽其自便

第八條

各工廠對於工人飯火春夏兩季每日均須三餐

第九條 甲等工廠每逢禮拜日均須休工半日

第十條 各工廠對於工人宿舍均須修理整齊以免妨害衛生

第十一條 工人工作之暇有赴日語夜課及本會所辦之會員懇親會聚

樂部等處工廠概不得限制之但夜間工廠閉門時工人均須回廠

不得在閉門後任便出入

第十二條 工人在工廠工作概不得向外攜帶材料開工時亦不准晚到

第十三條 工廠裁撤工人時須將裁撤原因隨時報告本會至被裁之工

人亦須到會報告註冊以便查考

第十四條 各工廠對於工人工資均須按月發放不得積壓

第十五條 凡印刷工廠及工人無論入會未入會均須遵守本公約不得

任便破壞

第十六條 本會各會員均須遵守本會章程及公約不得假藉會體名義

在外招擾及有軌外等行為

第十七條 被舉為代表之工人如因會務或經本會之召集到會開會時

工廠亦不得限制之

第十八條 工人在工廠工作時須守秩序不得狂聲歌唱

第十九條 在一廠共同工作之工友均須互相友愛

第二十條 工人工作對於工廠機械須加意保存不得任便拋損

第二十一條 各印刷工廠及工人等如有違背以上各條之規定者得由

本會會董會討論處以二元以上及二十元以下之違約金

第二十二條 本會收入之違約金以半數補助本會辦公經費以半數辦

理公益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公約有未盡事宜每年於春秋兩季工廠代表及工人代表開聯席會議時提出修改之

奉天市印刷業工會工廠簡章

第一條 本工廠資金由印刷工會各會員每年所納之會費內提出四角作為正式基金

第二條 本工廠開辦期以基金達二千元之數即行開辦如必須提前開辦時須向各會員募集充分基金然後舉行但在工廠未開辦以前所有籌集之資金均須送存銀行慎重保管

第三條 本工廠純為救濟本會失業之會員凡會員失業時均准入廠工作所有食宿俱由廠中供給

第四條 失業會員入廠工作除食宿由廠中擔負外概無工資但工作足六個月者得由本廠發給獎證

第五條 本工廠每年終結算一次將所得利益分作十成以三成歸有獎勵在工廠服務獲有獎證之會員其分勞辦法按共有之獎證均分之無獎證者概不得分勞以三成作為參觀費由本會考選優秀之會員遣赴外國參觀一切印刷事項藉資借鏡而謀進步以二成購買義地凡會員有死亡者均送義地葬埋以二成辦理俱樂部及工

人儲蓄等事業

第六條 本工廠設廠長一名副廠長一名由印刷工會正副總董會董中推選之設監理一名由總工會理事中推選之主持廠中一切要務均係義務職至其他各部人員隨時由正副廠長酌定之

第七條 本工廠專包辦官商各界一切大宗印刷品並不兼營其他業務
第八條 本工廠每年終結算之後將盈虧情形公佈一次並向會員代表大會報告之

第九條 本工廠所有款項無論正副廠長及各會員等概不得任便支借
第十條 本簡章有未盡事宜得由會員代表大會提出修改之

奉天市針織業工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由奉天市全體針織工廠暨工人等共同組織之定名為奉天市針織業工會

第二條 本會會址設於奉天小北門裡路西海晏胡同

第三條 本會以提倡針織工廠營業之發達暨謀會員針織技藝之增進為宗旨辦法列左

一、每年秋季徵求各會員所製成品在總工會陳列展覽比賽優劣請主管官署派員評判優者除由本會發給銀質獎章一枚外並請主管官署及總工會分別發給獎狀以資鼓勵

二、會員有失業須開具姓名住址及通信地點送交本會由本會向各針織工廠介紹之各針織工廠有添用工人者亦須先向

本會僱用

三、會員有特別災患貧困無法維持者本會得開會董酌量周

濟之

四、各工廠有不完備者本會得隨時指導改善之

五、關於發展工廠有宜工人事項本會得竭力提倡之

六、每年分春秋兩季開全體會員會各一次按照市面情形酌定

工資之增減以資公允

七、調查工人在一個工廠工作超過六年以外而品行端方成績

優良者本會得請總工會發給獎狀以敦品行

八、本會得補助官府調查工廠及整理工人之統計

第三條 本會設會董十三人候補會董二人組織會董會辦理本會一切

會務由全體會員依法投票選舉之

第四條 本會設總董一人執行本會會董會議決之會務由會董十三人

中互相投票選舉之

第五條 本會總董會董均係義務職任期三年期滿由總工會招集另選

之

第六條 本會會董會每月一號十五號各招開一次如有緊要會務得招

集臨時會董會討論之

第七條 本會關於各工廠之整理得推舉代表分擔職務推舉辦法每十

廠舉一代表該地有新開針織工廠或原有工廠遷移與荒閉者該

代表得隨時報告本會以資考查所有官署頒佈之公文該代表奉

到均須即時轉送所代表之工廠

第八條 各廠招收藝徒均以三年為畢業期由本會發給畢業證書在未

畢業以前每年須按成績發給獎金以資鼓勵數目至少每月平均

不得過三元如藝徒有因眼疾或其他病症並因有特別事故或擬

改就他業無法繼續工作者均准退學但無故或捏詞請求退學且

退學之後輪向其他針織工廠工作者須由就學之日起每月賠償

飯費大洋三元

第九條 新開針織工廠請求入會者須照舊章納入會費大洋二元由本

會發給工廠入會證一份並須向本會僱用首先報名失業之工人

第十條 本會僱用文牘一員會役一名月薪均不得過十元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須守本會章程如有假藉會體名義在外招擾或有

軌外行為損害本會信用名譽者本會概不負責且開會將該會員

除名

第十二條 本會所有訂立公約等件均須呈准主管官署後方生效力

第十三條 針織工人入會為會員者須由工廠介紹由本會發給會員證

一枚

第十四條 本會每月辦公開支用款由股實工廠暫墊每足四個月結算

一次按入會各工廠分等均攤並造清單向各工廠一並報告之以

示公開

第十五條 關於周濟會員貧困等款得並向入會爲會員之工人分別徵

收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開全體會員會改訂之

奉天市衣帽業工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由奉天市內營製造時衣帽軍服軍帽暨西服等業共同

組織之定名爲奉天市衣帽業工會

第二條 本會會址設於小西門裡北順城街

第三條 本會以提倡衣帽營業之發展與工人技藝之增進爲宗旨辦法

列左

一、每年秋際徵求各會員所製成品在總工會陳列展覽比賽優

劣請主管官署派員評判優者除由本會發給銀質獎章一枚外

並請主管官署及總工會分別發給獎狀以資鼓勵

二、每年分春秋兩季開全體會員會各一次按照市面情形酌定

工資之增減以資公允

三、調查工人在一個工廠工作超過六年以外而品行端方成績

優良者本會得請總工會發給獎狀以敦品行

四、本會關於發展衣帽業及有宜工人之事項得竭力提倡之

五、會員有失業者須開具姓名住址及通訊地點送交本會由本

會向入會各製造衣帽及洋服等工廠介紹之至新開之衣帽洋

服等業亦均須先向本會僱用報名失業工人

六、本會會員有特別災患得開會董會酌量周濟之

七、本會得補助官署調查本業一切事項及整理工人之統計並

指導工廠之改良

第四條 本會設會董九人候補會董二人組織會董會辦理一切會務由

全體會員依法投票選舉之但非本業人員概不得加入

第五條 本會設總董一人執行本會會董會議決之事項由會董九人中

互相投票選舉之

第六條 本會總董會董均係義務職任期三年期滿由總工會招集另選

之

第七條 本會會董會每月一號十五號各招開一次如有緊要會務得招

集臨時會董會討論之

第八條 本會關於各衣帽業之整理得推舉代表分擔職務計大西關舉

代表一人小西關舉代表一人城裡舉代表一人大小南關舉代表

一人大小東關舉代表一人大北關舉代表一人小北關舉代表一

人北市場舉代表一人工業區舉代表一人第一商場舉代表一人

該地有新開衣帽業及洋服業者該代表須勸其入會再有遷移荒

閉者亦須隨時報告本會以資考查所有官署頒佈之公文該代表

奉到時即須隨時轉送所代表之各號

第九條 各會員招收藝徒均以三年爲畢業期由本會發給畢業證書在

奉天市皮鞋業工會章程

第一章 總 綱

未畢業前每年須按成績發給獎金以資鼓勵數目至少每月不得過三元如藝徒有因手疾眼疾或其他病症並因有特別事故無法繼續工作者均准退學但無故或捏詞請求退學且退學之後轉向其他製造衣帽號內工作者得由就學之日起每月賠償飯費大洋三元

第十條 新開製造衣帽業及洋服等業均須入會照舊章納入會費大洋

二元由本會發給入會證一份並須先向本會僱用報名失業之工人

第十一條 本會僱用文牘一員會役一人月薪均不得過十元

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須遵守本會章程如有假藉會體名義在外招擾或有軌外行為致損害本會信用名譽者本會概不負責且開會將該

會員除名

第十三條 製造衣帽及洋服等工人入會須由所住之號內介紹之並由

本會發給會員證一枚

第十四條 本會辦公費每四個月按各衣帽工廠軍服廠洋服店分甲乙

丙丁四等徵收之每月終並造具收支表請向各會員報告之以示

公開但對於周濟工人等用款並得向入會為會員之工人少數徵

收以資辦理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開全體會員會改訂之

第一條 本會由奉天市區域內營製造皮靴皮鞋工廠暨工人等共同組織之定名為奉天市皮鞋業工會

第二條 本會以維護皮鞋工業之發展調創僱傭協作之安全增進工人

知職技能改善待遇條件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奉天市總工會內

第四條 本會得辦理左列各項事務

一、得依全體會員之議決締結團體公約或修改廢止

二、介紹會員之職業應當事人之請求代訂僱用契約等僱傭事

項

三、經全體會員議決並呈奉主管官署令准得有圖書館書報社

及職業教育之設置與出版物之刊行

四、經全體會員議決並呈奉主管官署令准得有儲蓄機關勞動

保險合作事業及醫療診治救濟事業之舉辦

五、會員懇親會俱樂部及其他各項娛樂之舉辦

六、工業間工人間及雇傭間等糾紛事件之調解

七、關於工業法規勞動法規之規定改廢事項得陳述意見於行

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

八、調查會員家庭生活計經濟狀況及其就業失業並編製工業統計勞工統計

九、其他有關於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員利益之事業

第五條 本會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內應將下列各項表冊賬簿呈主管官署備案

一、職員之姓名履歷

二、會員名籍簿

三、收支決算

四、事業經營之狀況

五、糾紛事件之經過

第六條 本會職員或會員不守紀律因有軌外行動或因私人對外行為而遭意外事故者本會概不負責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 凡在奉天市區域內營皮鞋業者及皮鞋技藝年在十六歲以上之工人均有入會之資格得自由入會

第八條 會員入會得填具入會願書由本會會員二人書面介紹保證方准正式加入本會

第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

一、褫奪公權者

二、有反新國家行為者

三、違背本會宗旨者

四、其他擅行聚眾罷工擾亂營業以防害本會名譽者

第十條 本會會員得享受本會舉辦一切事業之權利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對於所議案件於公佈一星期內如不聲明異議即有服從之義務

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於必須退會時應於二十日前預告本會但已繳之會費概不退還

第十三條 會員有不正當之行為致害本會信用名譽者得由本會即時除名

除名

第三章 職員

第十四條 本會設會董九人候補會董二人用記名連選法選舉之以得票多數者為會董以次多者為候補會董

前項會董由會員代表中選舉之代表人由各工廠經理技師領工為該廠工人代表及歷充工人代表者為代表

第十五條 本會設總董一人副總董二人由會董九人中互選之

第十六條 本會按奉天市分署之區域內各選常期代表一人或二人由該區域內會員代表推選之並得兼任會董

第十七條 會董任期均為二年其中途辭職由候補會董補充者得按前

任之任期接算但任滿後均得連選連任

第十八條 會董總董及常期代表各辦理會務人均為義務職但因辦理

會務正當需用之款得核實報銷

第十九條 總董副總董處理本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會

第二十條 本會會董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或執行會務時得委託候補會

董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 本會視事務之繁簡得設辦事員若干人並得由會董兼任

之

第二十二條 本會職員有違背章程之重大情事時得由會員代表會議

決除名

第四章 會 議

第二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閉會時為會董會

第二十四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分為左列兩種

一、常務會每年一次十二月間舉行之預前須報請總工會許可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得由總董會召集之或由會員代表十分之

一之請求會董會召集之

第二十五條 開會須於會期前五日專函通知各會員代表遇有緊要事

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左列各項非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不生效力

一、本會章程之變更及公約之訂定與修改

二、經費之收支預算

三、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

四、基金之設置及辦理處分

五、工業規則及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

六、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

第二十七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須有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

會出席過半數之同意方能議決

第二十八條 開會時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對於議決各案即為默認

不得發生異議

第二十九條 本會應行會議事項遇必要時得通知會員代表以書面表

決之

第三十條 本會會董會每月舉行二次由會董會召集之遇必要時經會

董過半數之請求得召集臨時會

第五章 經 費

第三十一條 本會經費以會費充之會費分為左列三項

一、皮靴廠每號一圓工人五角於入會時繳納之

二、經常費按各鞋廠營業之優劣分等攤納遇必要時得向工人

會員徵收之但工人會員每人年至多不得過一圓

三、特別基金臨時募集金等項須經大會議決呈請官廳核准方

得徵收

第三十二條 本會常年預算由會董會編定提出於會員代表大會經承

認後方得照用至常年決算亦須提出於會員代表大會經追認後

方能照銷

第三十三條 本會收入之款每月公佈一次至支出款項亦須每月列表註明用途分送於各會員以示公開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不適宜處得由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修改之但須呈請主管官署核准方生效力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奉天市皮鞋業工會公約

第一條 本公約係依照本會現在情形訂定之凡在本市營製皮鞋業工廠及工人等均須遵守之

第二條 本公約純為維持皮鞋業發展劃一工資定準行價以便各有軌道而免錯亂無章致生種種之糾紛

第三條 本會各會員所售靴鞋之行價每三個月開會員代表會議規定一次印刷行單一體遵照

第四條 本會關於工資事項每年分春秋兩季召開全體會員會議按照市面情形及工廠狀況分甲乙兩等規定之函請總工會轉呈主管官署備案在規定期限內各工廠方面概不得中途減落工人方面亦不得無故要求增漲

第五條 各皮鞋工廠所用工人均須首先僱用入會之工人有未入會

者亦須勸其入會

第六條 本會各會員招收藝徒須向本會領取入學志願書三年畢業後由本會換領畢業證書如該藝徒有中途無故廢學者得由就學之日起每月賠償飯費三元

第七條 每月由本會發給各皮鞋廠表冊一份該廠所有添減之工人均須照表填明送交本會以便考查

第八條 各皮鞋廠如有新發明之工作或臨時有大宗活計做法與尋常有不同者須到會請定工資不得擅自出價致紛擾

第九條 本會各會員在工餘之暇無論工人藝徒如有願赴本會所辦懇親會俱樂部講演會時各工廠不得阻止之

第十條 本會各會員對於本會前往調查時不得抗違阻止進行

第十一條 本會各會員所開之工廠如有荒閉時須即時報告本會

第十二條 本會各會員有紛爭事項均須到會聽候排解工人不得擅自罷工工廠亦不得輕自解僱

第十三條 本會每年舉行工品競賽會一次優者由本會轉請總工會獎勵之屆時各工廠均須到場比賽

第十四條 本會各會員如有違背以上各條之規定者處以三元以上十五元以下之違約金以半數補助本會經費以半數辦理公益事項

第十五條 本公約有未盡事宜得開全體會員會議改訂之

奉天市靴鞋業職業工會章程

第一章 總 綱

第一條 本會由奉天市區域內各靴鞋工人組織之定名為奉天市靴鞋

職業工會

第二條 本會以增進工人知識技能發達生產維持改善勞動條件及生

活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奉天城裡鐘樓南總工會內

第四條 本會得辦理左列各項事務

- 一、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但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効力

二、會員職業介紹所之設置

三、工業書報社及職業教育之設置

四、儲蓄機關勞動保險及醫院診所之舉辦

五、會員懇親會俱樂部及其他各項娛樂之設備

六、會員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七、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八、關於勞動法規之規定改廢事項得陳述意見於行政機關法

院及立法機關並答覆行政機關立法院及立法機關之諮詢

九、調查會員家庭生活計經濟狀況及其就業失業並編製勞工統

計

十、其他有關於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員利益之事業

第五條 本會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內應將下列各項表冊賬簿呈報主管

官署備案

一、職員之姓名履歷

二、會員名簿

三、會計簿

四、事業經營之狀況

五、各項糾紛事件之經過

第六條 本會職員或會員不守紀律因有軌外行動或因私人對外行為而遭受意外事故者本會概不負責

第二章 會 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以現在奉天市區域內充當靴鞋工人者為限

第八條 會員入會得填具入會願書由本會會員二人書面介紹擔保方

准正式加入本會

第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

一、褫奪公權者

二、有反新國家行為者

三、無行為能力者

四、違背本會宗旨者

第十條 本會會員均有選舉權及表決權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有會董之被選權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得享受本會舉辦一切事業之權利

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有服從本會決議事項之義務

第十三條 本會會員於必須退會時應於二十日前預告本會但已繳之會費概不退還

第十四條 會員有不正當行為致妨害本會信用名譽者得由本會除名

第三章 職員

第十五條 本會設會董九人候補會董二人用記名單選法選舉之以得票多者為會董以次多者為候補會董

第十六條 設總董一名負責主持一切會務由會董九人中互選之

第十七條 本會會董遇必要時經主管官署之認可得選任非本會會員充任之

第十八條 總董會董任期均為一年其中途有退職由候補會董補充者

得按前任之任期接算但任滿後均得連選連任

第十九條 總董會董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第二十條 總董處理本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會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董因故不能執行事務或出席會議時得委託候補

會董代理之

第二十二條 本會視事務之繁簡得設辦事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本會職員有違背章程之重大情事時得由本會議決除名

第四章 會議

會董會

第二十四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閉會時為

第二十五條 本會會員大會分為左列兩種

一、常會 每年一次十二月間舉行之並應於開會兩星期呈報主管官署

二、臨時會 於必要時得由總董或會董召集或由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會董會召集之

一、以上之請求會董會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開會須於會期前五日專函通知各會員遇有緊要事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左列各事項非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議決不生效力

一、本會章程之變更

二、經費之收支預算

三、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

四、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

五、基金之設立及辦理處分

六、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

第二十八條 本會會員大會須有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過

半數之同意方能議決

第二十九條 開會時會員不能親自出席對於議決各案即為默認不得發生異議

第三十條 本會應行會議事項遇必要時得通知會員以書面表決之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董會每月舉行二次由會董會召集之如有必要時經理事過半數之請求得召集臨時會

第五章 經費

第三十二條 本會經費以會費充之會費分爲左列三種

一、入會費每人現大洋五角於入會時繳納之

二、經常會費按各會員每月收入百分之一核收每月終繳納之

三、特別基金臨時募集等項須經大會議決呈請主管官廳核准方得徵收

第三十三條 本會常年預算及決算由理事會編定後提出會員大會追認之

第六章 罰則

第三十四條 會員有違背本會章程及其他規則或協約者除由本會議決除名外並按照其二日之工資處以違約金

前項違約金之收入以二分之一提收辦理公益用二分之一留充本會經費但每月終佈告一次以示公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不適宜處得由會員大會議決修改之但須呈

請主管官署核准方生效力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奉天市糖菓業工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由奉天市內各糖菓業暨工人等共同組織之定名為奉天

市糖菓業工會

第二條 本會會址設於奉天小東門裏菓品行

第三條 本會以提倡糖菓業之發達暨謀會員技藝之增進爲宗旨辦法列左

一、每年秋季徵求各會員所製成品在總工會陳列展覽比賽優劣請主管官署派員平判優者除由本會發給銀質獎章一枚外

並請主管官署及總工會分別發給獎狀以資鼓勵

二、會員有失業者須開具姓名住址及通信地點送交本會由本會分別向各糖菓家介紹之

三、會員有特別災患貧困無法維持者本會得開會董會酌量周濟之

四、各糖菓業有不完備者本會得隨時指導改善並訂立公約共同遵守

五、關於發展糖菓業及有宜工人事項本會得竭力提倡之

六、每年分春秋兩季開全體會員會各一次按照市面情形酌定

工人工資之增減以資公允

七、調查工人在一家工作超過六年以外而品行端方成績優良者本會得總工會發給獎狀以資勸勉

八、本會得補助官府調查糖菓業及整理工人之統計

第三條 本會設會董九人候補會董二人組織會董會辦理本會一切會務由全體會員依法投票選舉之

第四條 本會設總董一人執行本會董會議決之事務由會董九人中互相投票選舉之

第五條 本會總董會董均係義務職任期三年期滿由總工會招集另選之但任滿後均得連選連任

第六條 本會會董會每月一號十五號各招開一次如有緊要會務得招集臨時會董會討論之其表決事項均以多數者為有效

第七條 本會會員關於各糖菓業之整理得按各關推舉正副代表各一名分擔職務該地有新開之糖菓業或原有糖菓業遷移與荒閉者該代表得隨時報告本會以資考查所有官署頒佈之公文該代表奉到均須即時轉送所代表之各家

第八條 各糖菓業招收藝徒均以三年為畢業期由本會發給畢業證書在未畢業以前每年須按成績發給獎金以資鼓勵數目至少每月平均不得過一元如藝徒有因特別事故或擬改就他業無法繼續工作者均准退學但無故或捏詞請求退學且退學之後轉向其他

糖菓家工作者須由就學之日起每月賠償飯費三元

第九條 新開糖菓業入會者須照舊章納入會費大洋二元由本會發給入會證一份

第十條 本會得僱用文牘差役各一名由總董任用之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須守本會章程如有假藉會體名義在外招擾或有軌外行為出乎本會宗旨章程及公約範圍以外者本會概不負責且開會將該會員即時除名

第十二條 本會所有訂立公約等件均須呈准主管官署後方生效力

第十三條 工人入會為會員者須由所住之號內介紹之由本會發給會員證一枚

第十四條 本會每月辦公開支用款由入會各家分等均攤並造清單向各會員一並報告之以示公開

第十五條 關於周濟會員貧困等款得並向入會為會員之工人分別徵收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開全體會員會改訂之

奉天市糖菓業工會公約

第一條 本公約係參酌本市糖菓業情形及依據本會章程訂定之凡在本市營糖菓業者均須遵守

第二條 本會關於各會員所售貨物價目每二個月開會規定一次開會

夏秋兩季所售之月餅吉豆糕得隨時規定行價印刷行單通知各會員遵照辦理

第三條 本會各會員無論在本櫃及赴街市售貨價目均須照行單辦理論秤不准加秤論個不准加數

第四條 本會各會員對於所製之貨均須用真實材料並須力求潔淨以重衛生

第五條 本會每月辦公及印刷行單等項各會員應攤之款均須即時交納不得拖延

第六條 本會會董及各會員接到本會開會通知屆期均須准時出席不得延悞鐘點及無故缺席倘有無故缺席及過時不到者對於開會所議事項即為默認不得發生異議

第七條 現因錢法關係本會各會員所有紅白兩事一律免去來往

第八條 本會各會員所用顏色均須使用經本會審定合格之顏料

第九條 凡在本市開設糖菓業者均須遵章入會

第十條 各會員對於本會有何意見均須用書面提出聽候公決不得固執成見擾亂會體

第十一條 各會員對於帳目均須遵章黏貼印花不得遺漏

第十二條 本會各會員均須遵守本會章程不得有軌外等行為

第十三條 本會各會員無論有何紛爭事項均須到會聽候排解

第十四條 本會各會員均須注重信用務求貨真價實

第十五條 本會各會員對於售貨行價均須互相監視如查有違背以上

各條之規定者須即時報告本會處以二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違約金如知而不報經人舉發或查出時得與違約者一並處罰之

第十六條 本會收入之違約金分為三成以一成提歸總工會以一成獎勵舉發人以一成補助本會經費

第十七條 本公約有未盡事宜得開會員會改訂之

奉天市手工製造業工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由奉天市內營紙樵木糧料器械炮筒篋木羅圈化妝花店皮箱扇面刷子毡毯紙房刺繡鞭桿等工廠並工人等共同組織之定名為奉天市手工製造業工會

第二條 本會會址設於奉天小北關慎德胡同

第三條 本會以提倡手工製造業之發達暨謀會員技藝之增進為宗旨
辦法列左

一、每年秋季徵求各會員所製成品在總工會陳列展覽比賽優劣請主管官署派員評判優者除由本會發給銀質獎章一枚外並請主管官署及總工會分別發給獎狀以資鼓勵

二、會員有失業者須開具姓名住址及通信地點送交本會由本會分別向各工廠介紹之

三、會員有特別災患貧困無法維持者本會得開會董會酌量周

濟之

四、各工廠有不完備者本會得隨時指導改善之

五、關於發展工廠有宜工人事項本會得竭力提倡之

六、每年分春秋兩季開全體會員會各一次按照市面情形酌定

工資之增減以資公允

七、調查工人在一個工廠工作超過六年以外而品行端方成績

優良者本會得請總工會發給獎狀以資勸勉

八、本會得補助官府調查工廠及整理工人之統計

第三條 本會設會董十五人候補會董二人組織會董會辦理本會一切

會務由全體會員依法投票選舉之

第四條 本會設總董一人執行本會會董會議決之事務由會董十五人

中互相投票選舉之

第五條 本會總董會董均係義務職任期三年期滿由總工會招集另選

之但任滿後均得連選連任

第六條 本會會董會每月一號十五號各召開一次如有緊要會務得招

集臨時會董會討論之其表決事項均以多數者為有效

第七條 本會關於各工廠之整理得按各業推舉正副代表各一名分擔

職務該業有新開之手工製造工廠或原有工廠遷移與荒閉者該

代表得隨時報告本會以資考查所有官署頒佈之公文該代表奉

到均須即時轉送所代表之各廠

第八條 各廠招收藝徒均以三年為畢業期由本會發給畢業證書在未

畢業以前每年須按成績發給獎金以資鼓勵數目至少每月平均

不得過三元如藝徒有因眼疾或其他病症並因有特別事故或擬

改就他業無法繼續工作者均准退學但無故或捏詞請求退學且

退學之後轉向其他手工製造工廠工作者須由就學之日起每月

賠償飯費大洋三元

第九條 新開手工製造工廠入會者須照舊章納入會費大洋二元由本

會發給工廠入會證一份

第十條 本會僱用文牘一員會役一名月薪均不過十元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須守本會章程如有假藉會體名義在外招擾或有

軌外行為損害本會信用名譽者本會概不負責且開會將該會會

員革除

第十二條 本會所有訂立公約等件均須呈准主管官署後方生效力

第十三條 工人入會為會員者須由所住工廠介紹之由本會發給會員

證一枚

第十四條 本會每月辦公開支用款由入會各家分等均攤並造清單向

各工廠一並報告之以示公開

第十五條 關於周濟會員貧困等款得並向入會為會員之工人分別徵

收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開全體會員會改訂之

奉天市縫紉業工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由奉天市營縫紉業者共同組織之定名為奉天市縫紉業工會

第二條 本會會址設於奉天市總工會院內

第三條 本會以謀縫紉業發展暨促進會員技藝之增進為宗旨

第四條 本會設會董九人候補會董二人辦理本會一切會務如會董有

中途辭職者由候補會董遞補之

第五條 本會設總董一人執行本會一切會務對外代表本會由會董九

人中五選之

第六條 本會會董會每月一號及十五號各召開一次有緊要會務得招

集臨時會董會出席過半數者表決事項即為有效

第七條 本會會董總董任期均為三年期滿由總工會招集依法另選之

第八條 本會總董會董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但須經會員會議之

承認方可

第九條 本會各項事務均照公約辦理之

第十條 本會各會員均須遵守本會章程及公約如有軌外等行為本會

概不負責且開會即時將該會員除名

第十一條 本會各會員如有成績優良品行端方者得依照總工會獎勵

辦法函請獎勵之

第十二條 本會辦理會務得設文牘一名調查員二名由總董任用之

第十三條 凡在本市開設縫紉業者均須入會領取入會證一份

第十四條 本會各會員有特別災患及貧困無法維持者得開會設法周

濟之

第十五條 本章有未盡事宜得開會董會隨時改訂之

奉天市縫紉業工會公約

一、本公約係依照縫紉工會舊公約暨本會現在情形訂定之

二、凡在本市營縫紉業者均須遵守本會公約及行單

三、本會行單由本會會董會訂定函請總工會轉呈主管官署備案

四、本會各會員所作手工價目除對於絲房經手代攬之活計按九扣核

算外其餘須照行單一概不准折減

五、本會會費收入有不足應用時得由各會員之縫紉業按衣案數目均

担之

六、本會每年於祖師誕辰舉行全體會員聚餐娛樂大會一次辦理化銷

臨時開會由各會員分攤

七、本會收支各款每月終結清一次公佈之

八、本會每年終開會員大會一次由本會先期通知屆時各會員均須出

席有因事或無故不到會者本會議決事項即認為默許日後不得發生

異議

九、本會各會員暨會董對於本會有興革意見得用書面提出開會公決
不得擅自主張致有損本會名譽

十、本會有重要會務各區會員代表得負責幫同辦理

十一、本會各會員須友愛互助如有糾紛事項須到會由會董會調解

十二、本會各會員開業暨其他各紀念日概不准減價

十三、本會各會員僱用工人於到櫃五日內須報會照章領會員證書

十四、本會各會員僱用工人須有相當介紹至招收藝徒亦須取具妥保

十五、本會各會員招收之藝徒以三年為畢業期畢業後由該會員持原

領志願書來會換領畢業證書如藝徒於就學兩個月後無故輟學或他

就者得由該承保自就學之日起按月賠償飯費數目於左

一、第一年每月現大洋三元

二、第二年每月現大洋四元五角

三、第三年每月現大洋六元

但經會員開除者不在此限

十六、本會各會員對於肄業之藝徒得量其能力津貼衣履費如左

一、第一年由十二元起至十八元止

二、第二年由十八元起至二十四元止

三、第三年由二十四元起至三十六元止

但藝徒有特別得力者得格外撥給衣履費

十七、本會各會員所收藝徒及所僱工人未屆期滿雙方無故不准辭退

亦不准各會員於中爭僱

十八、如有違犯本公約第二第四至第十七各條之規定者本會會董會

酌量情節議處違約金函報總工會轉呈主管官署備案

十九、本會收入違約金以十分之五提撥總工會十分之五留充本會辦

公經費

二十、本公約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函請總工會轉呈主管官署備案

二十一、本公約自呈准之日施行

奉天市鐵爐業工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由奉天市內各鐵爐業暨工人等共同組織之定名為奉天

市鐵爐業工會

第二條 本會會址設於奉天大北關財神廟胡同

第三條 本會以提倡鐵爐業之發達暨謀會員技藝之增進為宗旨辦法

列左

一、每年秋季徵求各會員所製成品在總工會陳列展覽比賽優

劣請主管官署派員評判優者除由本會發給銀質獎章一枚外

並請主管官署及總工會分別發給獎狀以資鼓勵

二、會員有失業者須開具姓名住址及通信地點送交本會由本

會分別向各鐵爐家介紹之

三、會員有特別災患貧困無法維持者本會得開會董會酌量周

濟之

四、各鐵爐業有不完備者本會得隨時指導改善之

五、關於發展鐵爐業及有宜工人事項本會得竭力提倡之

六、每年分春秋兩季開全體會員會各一次按照市面情形酌定

工資之增減以資公允

七、調查工人在每個鐵爐工作超過六年以外而品行端方成績

優良者本會得請總工會發給獎狀以資勸勉

八、本會得補助官府調查鐵爐業及整理工人之統計

第三條 本會設會董十五人候補會董二人組織會董會辦理本會一切

會務由全體會員依法投票選舉之

第四條 本會設總董一人執行本會會董會議決之事務由會董十五人

中互相投票選舉之

第五條 本會總董會董均係義務職任期三年期滿由總工會招集另選

之但任滿後均得連選連任

第六條 本會會董會每月一號十五號各招開一次如有緊要會務得招

集臨時會董會討論之其表決事項均以多數者為有效

第七條 本會會員關於各鐵爐業之整理得按各關推舉正副代表各一

名分擔職務該業有新開之鐵爐或原有爐鐵遷移與荒閉者該代

表得隨時報告本會以資考查所有官署頒佈之公文該代表奉到

均須即時轉送所代表之各家

第八條 各鐵爐業招收藝徒均以三年為畢業期由本會發給畢業證書

在未畢業以前每年須按成績發給獎金以資鼓勵數目至少每月

平均不得過三元如藝徒有因特別事故或擬改就他業無法繼續

工作者均准退學但無故或捏詞請求退學且退學之後轉向其他

鐵爐工作者須由就學之日起每月賠償飯費大洋三元

第九條 新開鐵爐業入會者須照舊章納入會費大洋二元由本會發給

入會證一份

第十條 本會得僱用文牘辦事員各一名以資辦公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須守本會章程如有假藉會體名義在外招擾或有

軌外行為損害本會信用名譽者本會概不負責且開會將該會員

即時革除

第十二條 本會所有訂立公約等件均須呈准主管官署後方生效力

第十三條 工人入會為會員者須由所住之鐵爐介紹之由本會發給會

員證一枚

第十四條 本會每月辦公開支用款由入會各家分等均攤並造清單向

各鐵爐業一並報告之以示公開

第十五條 關於周濟會員貧困等款得並向入會為會員之工人分別徵

收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開全體會員會改訂之

奉天市細皮業工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由奉天市內營細皮業者共同組織之定名為奉天市細皮工會凡製細皮舖號及工人等均得為會員

第二條 本會會址設於奉天城裡鐘樓南月窗胡同

第三條 本會純以謀細皮業之發展暨謀工人技藝之增進為宗旨

第四條 本會每年開會員會一次隨市面情形酌定工資之增減以資公

允

第五條 本會設會董七人候補會董二人辦理本會一切會務由全體會員投票選舉之

第六條 本會設總董一人執行會董會議決之事務由會董七人中互相

投票選舉之

第七條 本會總董會董均係義務職但因公化費得由會中擔任之

第八條 本會總董會董任期均為三年期滿由總會招集另選之並請

主管官署派員蒞場監視

第九條 本會會董會每月一號十五號各招開一次如有無故缺席者對

於開會所議事項概不得發生異議

第十條 本會各會員均須遵守本會章程如有假借會體名義在外招擾

或有軌外等行為者本會概不負責並將該會員即時除名

第十一條 本會各會員每年由本會發給銅質新會員證一次並將舊證

繳回

第十二條 新開細皮營業者均須入會領取入會證並照舊章繳入會金

大洋二元

第十三條 製細皮工人入會須由所住之舖號介紹之並領會員證一枚

繳入會金大洋一元

第十四條 本會各會員招收藝徒均須到會領取入學志願書畢業時由

本會發給畢業證書

第十五條 本會各會員有品格端方技藝優良在一個舖內工作超過六

年以外者得函請總會發給獎狀以資鼓勵

第十六條 本會各會員有特別災患無法維持者本會得開會董會設法

周濟之有失業業者並力向各細皮舖介紹之

第十七條 本會辦公費每四個月向個細皮舖號按等收取一次

第十八條 本會每月收支會款須於月終開列清單向各會員報告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招開全體會員會改訂之

奉天市浴業工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由奉天市內各澡塘及工人等共同組織之定名為奉天市

浴業工會

第二條 本會會址設於奉天城裡總工會內

第三條 本會純以謀各澡塘營業之發展暨謀工人技藝之增進為宗旨

第四條 本會爲整理行價計每年得開會員會訂立公約及行價表以資

共同遵守

第五條 本會設會董七人候補會董二人辦理本會一切事務由全體會

員投票選舉之

第六條 本會設總董一人執行會董會議決之事務由會董七人中互相

投票選舉之

第七條 本會總董會董均係義務職但因公化費得由會中擔任之

第八條 本會總董會董任期均爲三年期滿由總工會招集另選之並請

主管官署派員蒞場監視

第九條 本會會董會每月一號十五號各招開一次如有無故缺席者對

於開會所議事項概不得發生異議

第十條 本會各會員均須遵守本會章程公約如有假借會體名義在外

招擾或有軌外等行爲者本會概不負責並將該會員即時除名

第十一條 本會各會員每年由本會發給銅質新會員證一次並將舊證

繳回

第十二條 新開澡塘入會須領取入會證並照舊章繳入會金大洋二元

第十三條 浴工人會須由所住之澡塘介紹並領會員證一枚繳入會金

大洋一元

第十四條 本會各會員招收藝徒須照公約辦理之

第十五條 本會各會員招收藝徒均須到會領取入學志願書畢業時由

本會發給畢業證書

第十六條 本會各會員有品格端方技藝優良者得函請總工會發給獎

狀以資鼓勵

第十七條 本會各會員有特別災患無法維持者本會得開會董會設法

周濟之

第十八條 本會辦公費每月向各澡塘按等收取一次

第十九條 本會每月辦公化銷須於月終開列清表向各會員報告之以

示公開

第二十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招開全體會員會改訂之

奉天市浴業公約

一、本公約係參酌前浴業工會舊公約及本會現在情形訂定之

二、本會各會員所營之浴業分甲乙丙丁四等如有欲提高或減低等級

者須向本會聲明經本會會董會通過後方准實行

三、本會各會員所營之浴業按等訂立價目須送總工會轉呈主管官署

備案

四、本會各會員對於開業以及其他各紀念日一概不准減價

五、本會收入辦公費有不足應用時得按各會員營業等次分擔之

六、本會各會員收用之藝徒及所僱浴工均須令其入會由本會向總工

會代領入會志願書一份並須交工本等費現大洋伍角

七、各會員招收藝徒及所僱浴工須取妥保如有隱匿客人財物或小櫃以多報少者查出得由該承保照數賠償

八、各會員關於男女浴室之隔離務須設置妥善以重風化

九、各會員無論官盆雅座大池理髮室等須力求整潔池中之水每日須

洗換一次浴衣毛巾及理髮等器具亦須隨時洗滌以重衛生

十、各會員對於浴室入座時須向其聲明所帶財物一律交櫃並須當面

檢點清楚送交櫃房如聲明之後客人不將財物交櫃而發生丢失或浴

客出門復返聲明丢失財物者概不負責

十一、各會員對於浴客脫下衣服須即時着人掛起客人浴畢當面摘下

不得私自移動

十二、各會員對於浴客所帶違禁物品如交櫃者一概不准取存

十三、本會會員營業之距離以華尺五十丈為限凡本會會員或未入會

人員有在本市內開設浴業營業者須先向本會報告指明地點由本會

派員往查與距離丈尺相符然後方准其建築並於建築完竣之後報告

本會各會董前往評定等級始准開幕但工業區及南北市場繁盛區域

丈尺距離俱以二十丈為限

十四、本會所有會員均須遵守本會一切章程不受其他工會限制

十五、有違犯本公約第二至第十三各條之規定者由本會會董酌量

情節議處違約金並函請總工會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十六、本會收入處罰之違約金以五成歸總工會以五成補助本會辦公

費及獎勵舉發人

十七、本公約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十八、本公約自呈准之日施行並由總工會蓋印以昭慎重

奉天市理髮業工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由奉天市區域內各理髮舖及理髮工人等共同組織之定

名為奉天市理髮業工會凡在奉天市營理髮業者均得入會為會

員

第二條 本會會址暫設於奉天小西城門裡英美軒樓上

第三條 本會純以發展理髮營業及增進理髮工人之知識技能為宗旨

第四條 本會設會董九人候補會董二人由會員代表中依法投票選舉

之以得票多數者為當選

第五條 本會設總董一人副總董一人由會董九人中互相投票選舉之

第六條 本會會董總董任期均為三年期滿由總工會依法招集另選之

並請主管官署派員蒞場監視

第七條 本會會董有中途辭職者得由候補會董遞補以補足前任之任

期為止

第八條 本會會董會每月一號十五號各招開一次會員會每年終招開

一次如有緊要會務得招集臨時會

第九條 本會會董會及會員均須準時出席如有缺席不到者對於開會

所議事項即爲默認不得發生異議

第十條 本會開會所議事項以出席過半數者之表決即爲有效表決辦

法用舉手法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各會員對於本會有何意見均須用書面提出聽候公決

不得以個人意見擾亂全體

第十二條 本會開會時無論有何辯駁均須據理力爭不得發生喧嚷及

暴烈等行爲

第十三條 本會各會員均須遵守本會章程及公約等件

第十四條 本會各會員如有假藉會體名義在外招擾及有一切軌外之

行爲者本會概不負責查出且開會即時將該會員除名

第十五條 本會每年於春秋兩季各招開會員代表會一次討論工資之

增減

第十六條 本會各會員有失業者須由本會向各理髮家介紹之

第十七條 本會各會員有技術優良及品格端方者得函請總工會依法

獎勵之

第十八條 本會經費充裕時得辦理工人講習所及俱樂部等事業

第十九條 本會公約及理髮價目表每年開會員大會訂立一次

第二十條 本會每日辦公得用文牘一名調查員一名差役一名薪工由

會董會編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會每月辦公化銷按各會員所開之理髮舖分等均攤之

第二十二條 本會收支款項每月終公佈一次以示公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開會董會隨時改訂之並函送總工

會備案

奉天市理髮業工會公約

第一條 本公約係參照前遼寧省城理髮營業公約並酌按現在情形訂

定之

第二條 本公約凡在本市內管理髮業者均須遵守

第三條 本會會員在本市內新開理髮營業者所開營業地點以距離該

處已有之理髮業二十丈爲限丈量時用軟尺以左右門框爲起算

之標準足二十丈以外始准開設發給營業合格執照但繁盛市區

不拘丈尺茲將暫行限定各繁盛市場列下

西市場北市場第一商場第一菜市場新成市場露天市場國民市

場興遊園民生市場均有界圖爲準但在市場而朝市場以外開設

門市者仍得遵守丈尺之規定

第四條 本會會員所開之理髮舖如因故歇業時得隨時出允准按允人

改號繼續營業

第五條 本會共舉代表十一人遇有特別事故得幫同本會會董辦理之

第六條 凡在市場內蓋設板房懸掛牌幌按照甲等價目營作搭席布棚

並不懸掛牌幌者按照乙等價目營作

第七條 凡在本市各澡塘兼管理髮業者亦應遵守本會規章不許紊亂

價目遇有特別開銷按份攤款但須經該浴業總董之同意方准施行

第八條 凡本會會員担挑在街營作者照担挑價目計算

第九條 凡本會會員作外活者按件照舖家摺活計算包月價目須照行單其包年包節者准按包月價目計算

第十條 凡本會會員如罹疾病手無存款者由本會施善費項下酌撥醫藥等費其死亡者由本會備棺掩埋但係着染花柳病症以及特別不良嗜好者不在此例

第十一條 凡本會會員之摺活小櫃除營業主應得半數外其餘歸櫃夥分攤之至現錢小櫃悉歸業主

第十二條 凡本會會員招收藝徒者須向本會領取志願書轉發填寫入學期限定為三年中途發生糾葛時按原立契約辦理三年期滿由本會發給卒業證書

第十三條 本會規定每年夏歷七月十三日為紀念祖師聖誕之日屆時

舉行會員聚餐大會以資紀念應需款項由各員平均分攤

第十四條 本會會員與各休息日期仍照舊例休息不准紛更

第十五條 本會每至年終從前慣例臨時加價一月事先由本會開會議決再行通知各會員辦理但摺活不在此例

第十六條 凡本會辦公應用化銷照舊按本業各理髮家及担挑者分

攤之

第十七條 凡本會會員工資每月至少須滿十元至十六元

第十八條 凡本會會員對於全體議定營業價目均須遵守不得私自漲落以期一律

第十九條 凡本會會員原有所開之理髮舖如因租賃房屋或其他關係有必須遷移時在原地點左右不得超過八丈以內隨時遷移照舊營業不受丈尺之拘束如超過八丈以外以新設營業論須遵守丈

尺之限制

第二十條 凡本會會員有違以上各條之規定者得酌量情節報由總會處以二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違約金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二十一條 本會所收之違約金以百分之五十提交總會百分之二十獎勵舉發人百分之三十補足本會辦公費

第二十二條 本公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代表大會議決修改之

第二十三條 本公約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並送由總工會蓋印以資

奉天市彩畫油漆業工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係由奉天市內各油漆舖扎彩舖並工人等共同組織之定

名為奉天市彩畫油漆業工會

第二條 本會會址暫設於奉天市總工會院內

第三條 本會純以提倡彩畫油漆業之發展及謀工人技藝之增進爲

宗旨

第四條 本會設會董七人候補會董三人組織會董會辦理本會一切會

務由各會員中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之均以得票多數者爲當選次多數者爲候補如中途會董有辭職者則由候補會董遞補之

第五條 本會設總董二人主持會內一切事務由會董七人中依法五

選之

第六條 本會總董會董任期均爲三年期滿由總工會招集另選之並請

主管官署派員蒞場監視

第七條 本會會董總董均係義務職期滿後並得連選連任

第八條 本會會董會每月一號及十五號各招開一次會員會每年終招

開一次如有緊要會務得招集臨時會表決事項均以多數爲有效

第九條 本會會董開會時各會董均須出席如有無故缺席不到者對於

開會所議事項即不得發生異議

第十條 本會開會時討論案件無論如何辯駁均不得大聲喧嘩及有粗

暴等行爲

第十一條 本會總董會董及各會員等均須遵守本會章程如有違背或

發生軌外等行爲本會概不負責且即時開會取消並報告官府依

法懲治之

第十二條 本會各會員均有服從本會會董會議決事項之義務並有享

受本會所辦事業之權利

第十三條 本會各會員有品行端方成績優良者本會得函請總工會獎

勵之

第十四條 本會各會員無論有何紛爭事項均應到會聽候排解不得互

相爭鬥

第十五條 各會員有特別災患無法維持者本會得設法周濟之

第十六條 本會每月辦公化銷得由各會員分攤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開會修改之

奉天市韃布業工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由在奉天市內營韃布業者共同組織之定名爲奉天市韃

布業工會

第二條 本會會址設於奉天市小西邊門外保安堡

第三條 本會純以謀韃布業之發展暨工人技藝之增進爲宗旨

第四條 本會設會董七人候補會董二人辦理一切會務由各會員中依

法投票選舉之以得票多數者爲當選次多數者爲候補

第五條 本會設總董一人主持一切會務由會董七人中互選之

第六條 本會會董總董任期均爲三年期滿由總工會招集另選之如會

董有中途辭職者由候補會董遞補以補足前任之任期爲止

第七條 本會會董會每月一號十五號各招開一次會員會每年終招一

次如有緊要會務得招集臨時會

第八條 本會會董會及會員會開會時均須出席如有無故缺席者對於

議決事項即不得發生異議

第九條 本會各會員均有服從本會議決事項之義務並均有享受本會

所辦事業之權利

第十條 本會各會員均須遵守本會章程如有軌外等行為本會概不負

責查出且將該會員除名

第十一條 本會得訂立公約等件以謀互守而利發展但須函送總工會

轉呈備案後方得實行

第十二條 本會對於本業須隨時調查編製統計以資整理

第十三條 本會各會員有特別困苦無法維持者本會得設法周濟之

第十四條 本會每月辦公化銷隨時由各會員家均攤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開會董會改訂之

奉天市馬車業工會章程（係舊章）

第一條 本會係由奉天市內營馬車業者共同組織之定名為奉天市馬

車業工會

第二條 本會會址設於奉天市總工會院內

第三條 本會純以提倡馬車業之發展暨維持全體會員公共之生活為

宗旨辦法列左

一、調解各會員一切紛爭以謀互助發展之精神

二、訂立公約使各會員有相當軌道之遵守

三、代乘客查尋遺失之物品凡乘客下車時遺忘車中之物件乘

客凡記準車牌號碼或車夫形容所操口音及所穿衣服與馬匹

毛色到會報告者本會得將各會員像片交乘客查認並照所報

情形代為查尋之

四、購置義地凡會員有死亡者均送義地葬埋之

五、規定行車價目表以資一律

六、代表各會員答覆官府一切之諮詢並向官府關於馬車發展

事項之請求

七、補助官府及地方警察辦理整頓馬車一切之事項

八、調查及編製馬車之統計

以上各項均須函請總工會核准後方得實行

第四條

本會舉正代表十一名副代表十一名計大西關舉正副代表各

一名小西關舉正副代表各一名城裡舉正副代表各一名大小東

關舉正副代表各一名大小南關舉正副代表各一名大小北關舉

正副代表各一名北市場舉正副代表各一名工業區保安堡舉正

副代表各一名南市場舉正副代表各一名皇姑屯舉正副代表各

一名西塔舉正副代表各一名其選舉辦法由總工會分別招集各

關車戶投票選之以三年為限選舉一次如各該正副代表有因事

辭退者得隨時招集各車戶補選之正副代表資格均須通達文字品行端方身家清白身無殘疾並未受過刑事處分者

第五條 本會設會董九人候補會董二人辦理一切會務由正副代表二

十二人中依法投票選舉之以得票多數者爲當選次多數者爲候補

第六條 本會設總董一人主持一切會務由會董九人中互選之

第七條 本會總董會董任期均爲三年期滿由總工會招集各正副代表依法另選之如會董有中途辭職者得由候補會董遞補以補足前任之任期爲限

第八條 本會會董會每月一號及十五號各召開一次討論一切會務正副代表會每足六個月召開一次以報告該六個月內所有經過之事項及收支款項之情形如有緊要會務得招集臨時會

第九條 本會會董會及正副代表會開會時如有無故缺席不到者對於所議事項即爲默認不得發生異議

第十條 本會會董會及正副代表會開會時無論如何辯駁概不得大聲喧嚷及發生暴烈等行爲

第十二條 本會會董會及正副代表會所議事項均以出席過半數者之表決爲有效其表決用舉手法定之

第十三條 本會各會員均有服從本會會董會及會員會議決事項之義務

第十四條 本會各會員均有享受本會舉辦一切事業之權利

第十五條 本會常年會費及辦會車牌等費由各會員均攤之但每人不得過三元

第十六條 本會每年夏歷六月間舉辦全體會員聚餐懇親大會一次

第十七條 本會每年辦會時須先造具預算送請總工會核准然後實行屆時並由總工會派員蒞場監視

第十八條 本會收入之會費均送由總工會保存每月開支須造表送由總工會核准方得照數提取

第十九條 本會所用賬簿均須先送總工會蓋印然後使用之

第二十條 本會每月收支各款每六個月公佈一次並須造具預決算

第二十一條 本會各會員有特別貧困無法維持者本會得設法周濟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由呈准日施行

奉天市馬車業工會公約

第一條 本公約係參照奉天省城馬車營業舊公約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會董會議應先期通告屆時均須出席與議倘各會董因事不能到會須聲明請假如不請假亦不到會連續三次者本會即認爲自動退職由候補人遞補以免貽誤會務

第三條 本會爲辦事捷便起見得推舉代表協助辦理會務但各代表對於本會有委託事項均須審慎辦理不得延悞倘有誣陷同人破壞

本會會章及名譽信用者輕則隨時由會董會議罰重則令其退職
第四條 關於會務除總會董負責辦理外各代表如有意見儘可隨時
提出聽候解決不得任意干預會務及發生粗暴蠻橫等行爲

第五條 本會爲車輛發生事故便於調查起見函商總會製定車牌每
年發放各車戶均須釘定車上至車牌費每年於發定期前與總會
商定之

第六條 舊車戶不欲營業將車輛出賣時限三日內應即將號牌呈繳本
會特送總工會註銷如不呈繳私自隨車買賣者一經查出得由本
會董會議罰

第七條 新添車輛者應先赴本會報名登記并須繳納入會費現洋二元
再由本會向總工會請領車牌一片方准開始營業倘隱匿或以他
人號牌頂替者經查出後得由本會董會議罰

第八條 各車戶應繳各費須照本會指定日期繳納倘有延緩及故意抗
違者得由本會董會議罰

第九條 各車戶營業由本會擬定價目表公佈如不遵照所定價目私自
漲價或故違本會章程及議決事項者一經查出得由本會董會
議罰

第十條 各車戶關於客人遺失車內物件倘有隱匿不現者得由本會會
董會議罰

第十一條 各車戶車輛均須堅固整齊

第十二條 前列各條罰款每次均以一元至三元爲限所收罰金以五成

歸總工會以五成歸本會辦公

第十三條 本會收支預算須定期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後方得實行
並於會計年度詳細核算造具計算書呈報主管官署並報總工會
備案

第十四條 本公約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請主管官署核准備案
第十五條 本公約自公佈之日施行

奉天市音樂業工會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會由奉天市區域內營音樂業者共同組織之定名爲奉天市
音樂業工會

第二條 本會以謀音樂業福利並研究改善及維持各會員之生活爲
宗旨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奉天市內
第四條 本會得辦理左列各項事務

一、團體公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但須經總工會通過並轉報主
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二、會員間一切糾紛事件之調處

三、代表各會員向官府關於營業事項之請求及答覆官府一切

之諮詢

四、音樂價目表之規定

五、會員懇親會俱樂部及其他各項娛樂之設備

第二章 會 員

第五條 本會會員凡在奉天市區域內營音樂業者均得爲本會會員

第六條 會員入會時得填具入會志願書由本會會員二人書面之介紹

方准入會並須繳入會費大洋二元

第七條 如有左列各條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本會會員

一、褫奪公權者

二、無行爲能力者

三、有反新國家行爲者

四、違背本會宗旨及公約者

五、假藉本會名義在外滋生事非者

第八條 本會會員均有選舉會董及被選爲會董權

第九條 本會會員均有享受本會舉辦一切事業之權利

第十條 本會會員有服從本會決議事項之義務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有必須退會時須於二十日以前預告本會但已繳

之會費概不退還

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有不正当行爲致害本會信用名譽者得由本會會

董會議決除名並函請總工會備案

第三章 職 員

第十三條 本會設會董五人候補會董二人辦理本會一切會務由各會

員用記名法投票選舉之以得票多數者爲當選其次者爲候補並

由會董五人中選舉總董一人執行本會一切會務對外代表本會

第十四條 本會會董及總董任期均爲三年其中途有退職者由候補會

董遞補但任滿後均得連選連任

第十五條 本會會董因故不能執行會務或出席會議時得委託候補會

董代理之

第十六條 本會職員及會員等如不守紀律有軌外行動或因私人對外

行爲而遭受意外事故者本會概不負責

第四章 會 議

第十七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爲最高權力機關開會時爲會董會

第十八條 左列各事項非經會員大會議決不生效力

一、本會章程及公約之變更

二、經費之收支預算

三、事業報告及收支預算之承認

四、基金之設置及辦理處分

五、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

第十九條 本會會員大會開會期間於每年六月底舉行並於開會之前

通知招集之

第二十條 本會會員大會出席會員須過半數始得開會所議事項並須經出席過半數會員之同意方能表決

第二十一條 會員大會如開會時有不能親自出席者對於議決各案即為默認不得發生異議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董會每月一號十五號各舉行一次由正副總董召集之如有必要時經會董過半數之請求得招集臨時會

第二十三條 本會每月辦公經費由各會員分擔之

第二十四條 本會常年收支預算及決算由會董會編定後函送總工會通過轉呈備案

第二十五條 本會會員有違背本會章程及其他規則或公約者除由本會議決除名外並酌量情節處以兩元以上十元以下之違約金前項違約金之收入以半數補助總工會經費以半數充本會辦公費及獎勵學發人

第五章 經 費

第二十六條 本會每月收支款項月終須造具清單函請總工會核銷並佈告以示公開

第二十七條 本會會計簿及收款收據均須送總工會蓋印後使用以昭慎重

第二十八條 本會除收支預算外如有其他開銷及收入均須經總工會之認可並轉報主管官署備案然後方得施行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不適宜之處得由會員大會議決依照滿洲國

頒佈之法規修改之但須函請總工會轉呈主管官署核准後方生效力

第三十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奉天市音樂業工會公約

第一條 本公約係依照奉天市音樂會章程及參酌本會現在情形訂定之凡本會會員均須遵守

第二條 如非本會人員擅自包活希圖把持從中漁利者本會各會員一概不准加入

第三條 本會人員出外作樂無論大小工凡有不良嗜好及品行不正者一概不准僱用

第四條 本會人員凡在本市內作樂者均須遵守行單不得擅自增減價目紊亂秩序行單價目每四個月隨市面情形改訂一次呈報備案

第五條 後一律遵守以資公允
凡本會會員在本市作樂者關於喪事一概不准卡戲及用鼻孔

吹喇叭大管等項不正當詞調以維風化而重哀典至辦喜事不在此項

第六條 凡本會人員作樂時關於所僱工人均須遵照行單發給工資

第七條 凡本會會員所訂之活計其他會員不准託人奪取

第八條 凡入本會者均須領取會員證以資識別

第九條 本業人員作樂每班八人者准用小工一個每班六人者一概不

准添用小工

第十條 凡作喜事音樂活計者須用大工兩個打工兩個

第十一條 關於本會每月辦公化銷各會員均須照章繳納以謀會務之

進展

第十二條 本會各會員招收藝徒畢業期限均定為一年並須到會領取

志願書及保證書至畢業後仍須到會領取畢業證書如學期未滿

無故退學者須由入學之日起每日賠償飯費國幣一角

第十三條 本會各會員均須遵守章程及公約不得假藉會體名義招搖

是非舞弊營私並不准僱用長工操縱漁利

第十四條 本會會員有違以上各條者被人舉發或經本會查出時按情

節輕重處國幣二元以上十元以下之違約金

第十五條 本公約由呈准之日施行

奉天市甜水業工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係由奉天市全體拉運甜水車戶及車夫等共同組織之定

名為奉天市甜水車業工會凡營拉運甜水業者均得入會為會員

第二條 本會會址設於奉天省城內鼓樓南路東胡同項茶館

第三條 本會純以謀甜水車業之發展及維持會員公共之生活為宗旨

第四條 本會設會董七人候補會董二人辦理一切會務由全體會員中

依法投票選舉之設總董一人執行本會一切會務由全體會董中

互相投票選舉之均係義務職

第五條 本會總董會董任期均為三年期滿由總工會召集另選之並請

主管官署派員蒞場監視

第六條 本會會董有中途辭職者得由候補會董遞補以補足任滿之期

為止

第七條 本會每月一號十五號各召開會董會一次如會董有無故缺席

者對於開會所議事項即不得發生異議

第八條 本會各會員所送甜水之家其他會員不得託人奪取

第九條 本會各會員均須遵守本會一切會章不得有一切不正當之行

為如有軌外行為者查出即時將該會員除名

第十條 本會各會員拉水之價目均須照會中之規定不得無故漲落紊

亂會則

第十一條 本會各會員拉水車輛及裝水之水桶均須隨時刷洗清潔以

重衛生

第十二條 本會各會員拉水車輛每年均須到會領甜水車證一枚以資

統系之整理

第十三條 本會辦公化銷隨時開會按各會員所有車輛數日均攤之

第十四條 本會各會員工資每年春季開全體會員會一次按照市面情

形酌定之以資公允

第十五條 本會各會員有特別災患須開會設法周濟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開會重會改定之

奉天市抗夫工會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會由奉天市區域內充當肩荷職業工人組織之定名為奉天

市抗夫工會

第二條 本會以增進會員知識技能發達生產維持改善勞動條件及生

活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奉天市總工會內

第四條 本會得辦理左列各項事務

一、團體公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但非經總工會通過並轉報主

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二、儲蓄機關勞動及保險醫院診所之舉辦

三、會員懇親會俱樂部及其他各項娛樂之設備

四、會員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五、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六、其他有關於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員之事業

第五條 本會每年終應將下列各項表冊帳簿函送總工會轉報主管官

署備案

一、職員之姓名履歷

二、各關正副代表之姓名履歷

三、會員名簿

四、會計簿

五、事業經營之狀況

六、各項糾紛事件之經過

第六條 本會職員或會員及正副代表等不守紀律因有軌外行動或因

私人對外行為而遭受意外事故者本會概不負責

第二章 會 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以現在奉天市區域內充當肩荷職業工人年在二十

歲以上者為限

第八條 會員入會得填具入會願書由該關正副代表書面介紹擔保方

准正式加入本會並須繳入會費大洋一元以五角補助總工會經

費以五角補助本會經費

第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

一、褫奪公權者

二、無行為能力者

三、違背本會宗旨及公約者

第十條 本會會員均有選舉正副代表權及被選為正副代表權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及正副代表得享受本會舉辦一切事業之權利

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及正副代表有服從本會決議事項之義務

第十三條 本會會員於必須退會時應於二十日前向該關正副代表陳

明預告本會但已繳之會費概不退還

第十四條 會員有不正当行為致妨害本會信用名譽者經該關正副代

表查明報告本會後得由本會除名函請總工會備案

第三章 職 員

第十五條 本會設會董五人候補會董二人由各關正副代表中用記名

連選法選舉之以得票多者為會董以次者為候補會董並由會董

五人中選舉總董一人

第十六條 本會各關共設正代表六人副代表六人其分配辦法列左

一、大西關設正副代表各一人

二、小西關設正副代表各一人

三、小北關設正副代表各一人

四、大北關設正副代表各一人

五、大小東關設正副代表各一人

六、大小南關設正副代表各一人

以上各正副代表均由原有之各正副代表充任並須各覓股實舖

保兩家送由本會函請總工會備案由總工會發給執照一紙如該

關各會員有不正当行為該正副代表得負完全責任但該正代表

非有重大事故各會員不得妄自請求更易如因有重要關係及死

亡不得不另行更換時須由該關全體會員指明事實報告本會轉

請總工會查明相符後始能招集該關各會員依法投票另選之如

各關因事務紛繁必須添派代表額數時須報告本會由本會請准

總工會通過後方得增添但每關最多不得過正代表二人副代表

二人

第十七條 本會會董遇必要時經主管官署之認可得選任非本會會員

充任之

第十八條 總董會董任期均為三年其中途退職者由候補會董補充得

按前任之任期接算但任滿後均得連選連任

第十九條 總董會董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第二十條 總董執行本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會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董因故不能執行會務或出席會議時得委託候補

會董代理之

第二十二條 本會視事務之繁簡得設辦事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本會職員有違背章程之重大情事者得由本會議決除名

第四章 會 議

第二十四條 本會以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閉會時為會董會

第二十五條 左列各事項非經正副代表大會議決不生效力

一、本會章程之變更

二、經費之收支預算

三、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

四、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

五、基金之設立及辦理處分

六、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

第二十六條 本會正副代表大會出席須過半數始得開會所議事項須

經出席過半數之同意方能議決

第二十七條 開會時正副代表不能親自出席對於議決各案即為默認

不得發生異議

第二十九條 本會會董會每月舉行二次由總董召集之如有必要時經

會董過半數之請求得召集臨時會

第五章 經費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由各會員入會費充之每年秋並發行銅質會友證

一次每證一枚收費大洋一元以五角為總工會經費以五角為本

會常年經費

第三十一條 本會常年預算及決算由理事會編定後提出正副代表大

會追認之並送請總工會轉呈主管官署備案

第三十二條 會員有違背本會章程及其他規則或公約者除由本會議

決除名外並酌量處以二元以下二十五元以上之違約金前項違

約金之收入以二分之一提繳總工會以二分之一留充本會經費

每月終佈告一次以示公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會章程如有不適宜處得由正副代表大會議決修改之

但須函送總工會轉呈主管官署核准方生效力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奉天市抗夫工會公約

第一條 本公約係依據前奉天市政公所管理抗夫規則及參酌本會舊

章程與現在情形訂定之凡本會會員均須遵守

第二條 本會各會員均須出具妥保送由本會轉報總公會備案

第三條 各關會員工作均須聽從該正副代表之支配不得違悖紊亂

秩序

第四條 各關正副代表均須各找舖保兩家送由本會轉報總工會備案

第五條 本會各關正副代表須負督理各會員工作之責但不得有刁難

行為滋生事端

第六條 本會各會員均須來會註冊由本會發給銅質會友證一枚佩於

胸前左面以資區別如有未經註冊亦未領有會友證者一概不准

執行抗夫業務

第七條 各關正副代表須督理該會員遵章工作不得越關奪取其他會

員代表等之權利

第八條 各關正副代表與各會員每日抗卸糧石無論何種糧石每斗一

之諮詢

律收抗金大洋半分當日由各糧店清算後共將所得抗費正代表

四、會員懇親會俱樂部及其他各項公益事項之創設

每人按兩個半人副代表人每人按兩個人各會員每人按一個人

第五條 本會設會董九人候補會董二人辦理本會會務由全體會員投

共同均勞之

票選舉之如會董有中途辭職者得由候補會董遞補

第九條 本會各會員如有違悖以上各條者由本會報告總工會酌量處

第六條 本會設總董一人執行本會一切會務由會董九人中互選之

以二元以上二十五元以下之違約金以半數留充本會經費以半

第七條 本會會董總董任期均為三年期滿由總工會招集另選之並請

數提歸總工會補助費

主管官署派員蒞場監視

第十條 本公約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招開正副代表會議增刪之

第八條 本會總董會董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但須經會員會之

第十一條 本公約由呈准之日施行

認可

奉天市肥料業工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由奉天市內全體拾取肥料工人共同組織之定名為奉天

第九條 本會會員均有選舉會董權及被選舉為會董權

市肥料業工會

第十條 本會各會員均有享受本會舉辦一切事業之權利

第二條 本會會址設於奉天小西關路南地方法院西胡同

第十一條 本會各會員均有服從本會議決事項之義務

第三條 本會以謀肥料業發展暨謀會員公共之福利為宗旨

第十二條 本會各會員有不正當行為致損本會信用名譽者得由本會

第四條 本會辦理之事務如左

會董會議決除名並函請總工會備案

一、團體公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但非經總工會通過並轉報主

第十三條 本會會董會員開會時如有無故缺席者對於所議事項即為

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默認不得發生異議

二、會員間一切糾紛事件之調處

第十四條 本會會董會每月一號十五號各招開一次會員會每年終招

三、代表各會員向官府關於營業事項之請求及答覆官府一切

第十五條 本會各會員如有軌外行為或因私人對外遭受意外事故者

第十六條 本會開會表決事項均取決於多數用舉手法定之

第十七條 本會各會員拾取肥料之地點其他會員概不得從中奪取以

守秩序

第十八條 本會各會員每年由本會各發給會員證一枚

第十九條 本會各會員每日赴各公私廁所拾取肥料均須打掃清潔以

重衛生

第二十條 本會辦公化銷由各會員均攤之

第二十一條 本會收支款項於每年終向會員大會提出報告之以示

公開

第二十二條 本會各會員如有紛爭之事項均須到會服從排解

第二十三條 本會各會員有貧困無法維持者得由本會酌量周濟之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開會員會改訂之

奉天市脚車業公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由在奉天市內拉運貨物之脚車戶及脚車夫等共同組織

之定名為奉天市脚車業工會

第二條 本會會址設於總工會院內

第三條 本會以謀脚車業之發達及維持會員公共之生活為宗旨

第四條 本會設會董九人候補會董三人組織會董會辦理本會一切會

務由全體會員中依法投票選舉之如會董有因事退辭者得由候

補會董遞補

第五條 本會設總董及監理各一人主持本會一切事務由會董九人中

互相投票選舉之

第六條 本會會董總董監理任期均為三年期滿由總會召集另選之

並請主管官署派員蒞場監視

第七條 本會會董每月十號及十五號各擬開一次如有緊要會務得由

總董召集臨時會董會

第八條 本會開會凡出席人員無論如何辯駁概不得發生無理喧嘩與

暴烈行為

第九條 本會開會所議事項均取決於多數用舉手法定之

第十條 如有新營脚車業加入本會為會員者須有本會舊有會員二人

之介紹與提倡方准入會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如有違背本會宗旨及章程或假借本會名義在外

招擾致損害本會信用名譽者得由會董會議決除名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均不得為本會會員

一、褻奪公權者

二、無行為能力及染不良嗜好者

三、有軌外行為及品行不端者

第十三條 本會各會員每年由本會製發銅質會員證一枚佩帶以資

分別

第十四條 本會各會員對於會務如有意見須造具意見書送會公開討論不得擅以個人私見擾亂會體

第十五條 本會職員及會員如有不守法紀或因私事對外遭受意外事故者本會概不負責

第十六條 本會各會員有品行端方者得函請總工會依法獎勵之

第十七條 本會會員包拉之貨物其他會員不得託人奪取

第十八條 本會得用文牘及辦事員數人以資辦公

第十九條 本會每月經費由會員大會議定按車徵收之

第二十條 本會每年辦會一次各會員均須到會聚餐聯歡聚餐費臨時

決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會總董監理及會董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但須會

員會之認可

第二十二條 本會各會員對於官府責成僱用車輛時均須前往工作不

得退後

第二十三條 本會每月辦公開銷每月終公佈一次以示公開

第二十四條 本會各會員只有特別災患或貧困無法生活者本會得設

法周濟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開會員會改訂之

奉天市陶瓷職業工廠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會由奉天市內工人共同組織之定名為奉天市陶瓷職業工會

第二條 本會會址附設於瀋陽城北小二台子肇新窯業公司內

第三條 本會以研究陶瓷事項促進學識及技能並力圖陶瓷事業之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會 務

第四條 本會事務共分三部如左

甲 總務部處理會內一切事項

乙 職業教育部處理關於介紹職業及教育等事項

丙 工餘游藝部處理關於工餘之娛樂及游藝等事項

第五條 本會會議表決事項均取決於多數並將表決案隨時由本會公

佈施行並函報工會備案

第六條 本會得辦理官府委託事項

第七條 編印關於陶瓷有益之雜誌及淺說

第八條 研究技藝上之改善及比賽

第九條 營謀陶瓷業之公益事項

第三章 會 員

第十條 凡奉天市陶瓷工廠工人及職員均得入會為會員

第十一條 本會設總董一人執行本會一切會務常務會董六人襄助本

會一切會務由各會員中依法選舉之

第十二條 總董會董任期均以三年爲限但任滿後均得連選連任
第十三條 會期每月開例會一次遇特別事務由總董臨時召集之

第四章 會 費

第十四條 會員每年納會費一元
第十五條 本會會費不足時得要求各陶瓷工廠撥款補助之
第十六條 本簡章有未盡事項得隨時修正之

奉天市曉市工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以小北門裏路西暨小西門裡路北一帶設曉市攤床者共同組織之定名爲奉天市曉市工會但在他處營同一曉市工業者亦准加入爲會員

第二條 本會會址暫附設於小北門裡路西海晏胡同
第三條 本會專以補助官府整理小北門裡路西與小西門裡路北一帶之舊有攤床暨謀發展曉市工業維持全體生活爲宗旨

第四條 本會設會董九人候補會董二人組織會董會辦理本會一切會務由全體會員中用記名法投票選舉之並請主管官署派員蒞場監視

第五條 本會設總董一人副總董二人執行本會一切會務由會董九人中互相投票選舉之正副總董及會董任期均爲三年期滿由總工會招集另選之但任滿後均得連選連任

第六條 本會會董會每月一號十五號各招開一次如有緊要會務得招集臨時會董會解決之

第七條 本會開會所議事項均取決於多數但開會無論如何辯駁概不得發生無理喧嘩及暴烈行爲

第八條 本會會員均須遵守本會章程俱有不正當行爲越出本會章程及宗旨範圍以外者本會概不負責並由會董會議決除名如情節重大經會董會除名之後並不准其在曉市內設床營業

第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均不得爲本會會員

- 一、褻奪公權者
- 二、有反動新國家行爲者
- 三、有目不識丁及無行爲能力者
- 四、有違背本會宗旨暨一切不正當之行爲者

第十條 本會各會員對於會務如有改善之意見須具意見書送會公開討論之

第十一條 如有在奉天市範圍內同營曉市攤床營業而欲加入本會爲會員者須有本會會員二人之介紹方准入會並須填具入會志願書並由本會發給會員證一枚

第十二條 本會爲整理攤床事務得訂立公約及規則呈請主管官署備案各會員均須一律遵守

第十三條 本會查照各業工會成案每會員由本會製發會員證各一枚

佩帶胸前左面上市時以資識別

第十四條 本會會費須於選舉成立時招集會員大會議定之但每月收

支款項無論多寡均須開列清單向各會員報告以示公開

第十五條 本章程由呈准之日施行

奉天市曉市工會整理攤床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專為負責整理小北門裡及小西門裡一帶之攤床以期

發達而除以前一切之窒礙

第二條 所有板床均須向裡退縮並站立板床以裡售貨以免有碍交通

第三條 各板床均須按號排列每日上市時各赴所有之床陳列貨物不

得爭佔他人之床以肅秩序

第四條 各床每足六個月修理一次有破亂者須一律重新更換並刷以

黑漆以壯觀瞻

第五條 各床之排列均須取同直線寬窄長短並須一致以免錯雜不齊

第六條 每日下市之後由本會僱用夫役二名將各床所遺雜亂紙張等

項打掃清淨以重衛生

第七條 臨近各舖設床售貨者所有貨箱均須置於院內不得堆積板床

之旁以免堵塞行走不便

第八條 各床到上市鐘點均須一律停止不得延長而重秩序至上下市

時間由本會隨時規定之

第九條 各床有碍交通者均須改為活床

第十條 各攤床如有爭執事項均須到會聽候排解不得在上市時互相

喧嚷違者報告警所懲治之或酌處二元至十元之違約金

第十一條 各攤床均須按月與官府繳納床捐不准偷漏

第十二條 無論板床及攤床均須到會註冊將住址詳細說明以便遇事

查考至有將床借與他人者亦須到會聲明

第十三條 以上各項辦法由本會會同地方警所協同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開會討論函送總工會查核轉呈備案

奉天省農務總會 (康德元年十一月調查)

一、沿革 查奉省農會係於前清宣統元年八月創立其以前組織狀

況因無卷宗頗難考查僅知在民國十七年前會長由瀋陽縣農會長兼

任會址亦未獨立有名無實後乃三易會長民國十八年時韓隆毅為會

長嗣由鹿斌國接充民國二十年閻模楷任會長事變後會務停頓大同

元年四月一日復將遼寧省農會改組為奉天省農務總會正式成立推

吳裕泰為會長函催各縣農會正式成立一律改為會長制此沿革之概

略

二、經費 年額約需七、二〇〇圓之譜除由會地一、二〇〇畝年收

租金一、二〇〇圓充作經費外並由省署補助六〇〇圓按月撥給

奉天省農務總會職員姓名表

職別	姓名	次章	年齡	籍貫	履歷
會長	吳裕泰	景三	四	遼陽縣	北京國立農業專門學校畢業曾任遼陽縣高等小學校長農會會長農會農務委員會農會農務委員會農會農務委員會農會農務委員會
副會長	康季封	作民	五	開原縣	奉天省農務委員會農務委員會農務委員會農務委員會農務委員會農務委員會農務委員會農務委員會
理事	謝書林	東甫	五	柳河縣	奉天省農務委員會農務委員會農務委員會農務委員會農務委員會農務委員會農務委員會農務委員會
"	陳桂森	芳久	三	瀋陽縣	奉天省農務委員會農務委員會農務委員會農務委員會農務委員會農務委員會農務委員會農務委員會
"	周文英	叔明	四	海龍縣	奉天省農務委員會農務委員會農務委員會農務委員會農務委員會農務委員會農務委員會農務委員會
"	董毓基	穎珊	四	復縣	奉天省農務委員會農務委員會農務委員會農務委員會農務委員會農務委員會農務委員會農務委員會
庶務主任	韓忠武	斌卿	三	瀋陽縣	奉天省農務委員會農務委員會農務委員會農務委員會農務委員會農務委員會農務委員會農務委員會
文牘主任	資述先	燕塵	二	台安縣	奉天省農務委員會農務委員會農務委員會農務委員會農務委員會農務委員會農務委員會農務委員會

奉天省農務總會章程 舊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奉天省農務總會
- 第二條 本會以改良開發全省農林牧畜水利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事務所設於奉天省城
- 第四條 本會由各縣農會舉出之代表一人暨有合於會員之資格者入會組織之
- 第五條 各縣農會均統屬於本總會
- 第六條 本會會員以年逾二十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 一、有農林學識經驗者
 - 二、經營農事林業水利牧畜者
- 第七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評議員九人
- 第八條 會長綜理全會事務副會長協助會長辦理會務會長因有事故缺席時得由副會長代行其職權
- 第九條 評議員籌議本會事業之設施並監督進行狀況
- 第十條 會長副會長由全體會員過半數之出席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
- 第十一條 評議員之選舉與會長同

第十二條 本會會長及評議員均以二年為一任期再被選者得連任但

中途補充應按前任之任期接算

第十三條 本會會長及評議員任期屆滿時應於選舉前通知改選並報

請地方最高行政官廳派員蒞視其選舉結果並須呈報備案(選

學及被選舉人以開列公佈之會員為限)

第十四條 會員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除名或解職

一、有精神病者

二、褫奪公權或受破產之宣告者

三、有妨害本會名譽信用之行為者

四、有營私舞弊違抗會章者

五、故意曠棄職務者

第十五條 本會得聘用事務人員分任技術文牘會計庶務調查編譯各

事務

第十六條 本會會議分左列二種

一、常會每年一次於年度開始前行之

二、臨時會無定期遇有重要事件由會長召集或評議員二分之一

以上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集之

第十七條 本會職務如左

一、籌議農林水利墾務牧畜改良事項

二、關於農林水利墾務牧畜法規之制定修改廢止及與之有利

害關係事務得建議或請願於主管官廳

三、關於農林水利墾務牧畜事項得答覆主管官廳之調查或諮

詢

四、調查編製農林水利墾務牧畜之狀況統計呈報主管官廳備

查

五、徵集各種農產物設立農產陳列所

六、派員巡行講演農林水利牧畜改良之技術

七、設立農林牧畜試驗場

八、調查荒歉狀況呈報主管官廳共同籌議救濟方法

九、刊發農林水利牧畜各種書報

一〇、籌設農林水利牧畜等學校

一一、籌辦農事博覽會或組織參觀團

一二、輔助指導墾荒事項

一三、籌設金融機關以資開發農務

一四、籌議改良農村生活事項

一五、辦理獎勵農民事項

第十八條 本會經費由會員分擔但事業費不足時得呈請主管官署酌

撥公款或基本資產及特別捐充之

第十九條 本會按年編造預算決算由常會通過之其出入款目每月公布

一次並呈報主管官署

第二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於每屆常會修正之

撫順縣商會 (康德二年五月調查)

一、沿革 查撫順縣商會係民國十三年六月一日創立嗣於民國十八年依國民政府新頒之商會法改組為委員制至大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仍按民四商會法恢復以前之組織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常務會董四人會董十四人此沿革之概略也

二、經費 康德元年度共收入經費額七、四七六圓〇九分支出額七、二二一圓七角八分計收支相抵尚有盈餘其籌集方法係依各工商號之資本額及營業狀況分為十等均於每月按等攤納應需之款額

撫順縣商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五月)

職別	姓名	名別	籍貫	履歷	所屬商號
會長	高恩榮	紹忱	撫順	歷充商會正副會長	天合成金店及
副會長	王榮勳			奉天法政畢業歷充撫順縣警查所行政	其支店經理
文牘	王繩武			歷充木捐差後入商界	天德興皮莊經理
庶務員	杜潤芝			撫順自治研究所畢業歷充撫順商會	
調查員	王潤寶	聘三	法庫	昌圖中學畢業歷充營口吉黑聯務探	
	王潤萱		遼陽	運局倉務科員及分局主任撫順縣政	
				官撫順縣第九高級特小學校教員	
				縣立中學校卒業歷充奉天清丈局辦事	

撫順縣工商號統表計 (康德二年五月)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工概及職	費年會	營業狀況
絲房	10	八、000	400	3,000	蕭條
估衣鞋帽舖	2	一七、八00	六五七	八六五〇〇	平常
布莊及染坊	二五	七、九00	2,211	二七、000	"
糧棧及糧米舖	三三	六五、000	4,000	四六、五〇〇	"
油面舖及茶莊	一八	一六、七00	2,000	一八、八五〇	"
醋醬	一四	一五、三00	800	一四、一六〇	"
饌食舖	三五	四、七00	4,500	四六、000	"
飯館及菜肉舖並其他食品舖	三二	一七、九00	六五〇	一、六五、七〇〇	"
常舖	六	三〇,000	300	四四、五〇〇	"
燒鍋酒局老酒館	一六	五、五00	1,011	一五、八〇〇	"
金銀首飾舖及銅鐵舖五金行	五	二五、二五	2,57	五、五〇〇	"
木舖車舖木器舖及篋蓆舖	四	四、八五	六〇〇	四八、五〇〇	"
玻璃瓷器舖	三	四、六五	2,09	一六、000	"
醫藥舖	二	三、八〇〇	400	四、五〇〇	"
藥舖	三	二七、四五	1,50	二六、七五〇	"
澡塘及理髮館	四	一六、三〇	3,500	一六、000	"
錢舖	三	四九、000	4,50	九六、五〇〇	"
山貨莊	三	三、四〇〇	47	九六、五〇〇	"
席鹽煙麻舖	二	九、七〇〇	109	二六、000	"
雜貨舖	八一	八、六五	400	四六、000	"
旅店	四	三、九五	1,50	一四、五〇〇	"
其他	二七	一六、九七	500	三五、七九	"
合計	1,010	四〇二、九五	五九九三	七四七、六〇	"

撫順縣商會暫行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會以全縣商工業之會員組織之定名為撫順縣商會

第二條 本會以謀商工業之發展增進商工業公共之福利並補助地方

行政長官推行商工政策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區域以全縣管轄為限設會址於撫順縣街

第二章 職 員

第四條 本會依商會法選舉會長一員副會長一員常務董事四員會董

十四員但將來視商工業之繁簡會董員額得酌量增減之

第五條 本會置文牘一人會計一人庶務一人書記酌事務之繁簡置一

人或數人由會長任用之

第三章 任 期

第六條 會長副會長董事會董等均以二年為一任期如遇缺出中途遞

補者須按前任之任期接算

第七條 會長副會長董事會董任滿時應由會長董事等籌備改選之如

再當選者得連任之但以一次為限

第四章 會員入會出會之規定

第八條 會員無定額凡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皆得為本會會員

一、公司本店或支店之職員為公司之經理人者

二、各業所舉出之代表為各業之經理人者

三、自己獨立經營商工業或為商工業之經理人者

第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合前條之資格亦不得為本會會員

一、褫奪公權尚未恢復者

二、曾受破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三、有精神病者

四、為非法或不正當營業者

第十條 本會職員會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令其解職

一、因不得已事故經開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二、地方行政長官依法令其退職者

三、有本章程第六條所列各款之一者

四、私假本會名義有不法行為者

五、糾眾罷市罷工妄肆挾者

六、非商工業事務範圍以內事項強假會所集議演說者

七、擾害公益傾軋職業不聽開導規勸者

第五章 職 務

第十一條 本會對於商工業應辦之事務如左

一、籌議商工業改良事項

二、團結商工之資力以謀市場之鞏固

三、獎誘對外貿易以期內國企業之發展

四、編纂商工雜誌月刊以啓迪商工業之知識

五、關於商工業上有調處排解及公斷事項

六、遇有市面恐慌情事有維持及請求地方長官保護之責

七、關於商工業章程之制定修改廢除及有害關係者得向地方官廳陳述意見

方官廳陳述意見

八、關於商工業之事項有答覆地方官廳之調查或諮詢之事項

九、調查編制商工之狀況及統計

十、受商工業者之委託有調查證明物產價格之事項

十一、因賽會得徵集商工物品

十二、得設立商工學校或其他關於商工之公共事業但須經地方官廳核准行之

第六章 職 權

第十二條 本會職員辦理會務如左

一、會長副會長有綜理本會一切事務之權對內對外用人行政及解決不法職員之權限

二、常務董事遇有正副會長公出時得代行職務平時輔助會長

辦理會務

三、常務董事及會董等於會議時有表決權但以職員過半數表

決爲有效

四、文牘員承會長等命令辦理公文稿件並督促職員辦理一切

事宜

五、會計員承會長等命令辦理會內出納及排解商工糾紛事項

六、庶務員承會長等命令辦理會內一切雜務事項

七、書記受職員等之支配專司繕寫事項

第七章 會 議

第十三條 本會會議分左列二種

一、常年會議每年度一次以年度終行之

二、特別會議無定期遇有臨時發生特別或重要事項得由會長

召集之或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或經會員三十人以上之請求

亦得召集之

第十四條 會議以會長爲議長會長有事時以副會長代之若副會長

同有事時得由到會全體職員推臨時主席

第十五條 會議非有會員正身到會半數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

第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人員過半數爲準可否同數取決於議長

第八章 經 費

第十七條 本會經費如左列二種

一、常年經費

二、臨時費

前項經費以商工業之資本及現狀分等徵收之

第十八條 本會經費收支款目每屆年度由會長督同職員製定預決算

經董事會議決呈經主管官廳核准行之

第九章 附 則

第十九條 本章程係遵照商會法擇要擬具暫行一俟新商會法頒布即行遵照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批准後施行之

撫順縣商會所屬已成立之各工商同

業公會

一、浴湯同業公會大同元年十一月成立會址設在千金寨中和街合昇堂內

會長王振東共有會員六名

二、鹽行同業公會民國二十年一月成立會址設在千金寨前新市街

會長王佩琛共有會員一百八十一名

三、理髮同業公會民國二十年一月成立會址設在千金寨興隆街

會長皮振清共有會員七十一名

四、木行同業公會民國二十年一月成會址設在千金寨前新市街

會長徐峻清共有會員二十一

五、成衣同業公會民國二十年一月成立會址設在千金寨萊悟街

會長孫柏共有會員七十二名

千金寨浴湯同業公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以營業凋敝實難維持故組織公會取互相維持之意以謀

同業之救濟故定名為浴湯同業公會(會址附設中和街合昇堂)

第二條 本會規則十二條凡屬本會同業者均宜遵守之

第三條 本會以同業人中公舉會長一人凡會內一切事項均由會長主

持辦理之

第四條 本會規定營業價目雅座每人奉票四元小雅座三元池座二元

以上公議價目不得任意減之

第五條 各浴湯執事有互相調查責任如有違背規定之價目或私自減

價等情一經查出由會長呈請官署以擾害營業處罰不得袒護

第六條 自規定價目之後無論某湯執事欲減價目時須通知會長許可

後方准其減價否則以第五條辦理

第七條 如遇營業休止時無論租兌與何人或更字號名稱或換財東以

未開市以前得通知本會會長並聲明甘願遵守本會規定章程方

許營業否則以第五條辦理以免擾同業

第八條 各湯如有私自洗褲褂不要錢者查知以第五條辦理之惟洗零

件不在此例但脚布洋襪子手巾等謂之零件

第九條 無論某湯如遇營業擴充時及虧空時及臨時公議經會長認可

後方許減其價目以維公益

第十條 遇有故違規定章程業經查出呈請罰辦倘有纏延不休之時一

切正當花費等項應由各湯分擔之

第十一條 本同業會公議規則待呈准後凡爲同業者均應遵守不得故

違破壞公益否則以第五條處罰辦理之

第十二條 本同業會之章程自呈准日施行之

撫順縣同業會章程

(本章程各同業公會通用但浴湯同業公會除外)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工商同業工會法第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公會定名爲撫順縣同業公會

第三條 本公會以撫順縣政府管轄之區域爲區域

第四條 本公會事務所設於撫順縣街

第五條 本公會以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九條所規定各項爲職員

第二章 會 員

第六條 公會會員得以同業之公司行號均得爲同業公會之會員舉總

代表出席公會稱爲會員代表

第七條 公會會員每行號舉出代表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用人

每超過十五人者得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每至多不得逾三人

第八條 公會會員代表以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所規定之資格爲限

第九條 有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八條所舉各款之一者不得充公會會員

代表

第十條 本公會各會員代表出會及出名依照商會法第十五第十六第

十七各條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公會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及被選舉權

第三章 職 員

第十二條 本公會設執行委員十一人均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任

之由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三人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主席一人

選舉執行委員時另選候補委員五人遇有缺額依次遞補其任期

以補足前任之期爲限

第十三條 本公會如委員之任期依照商會法第十九條各款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公會各委員有商會法第二十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應即解任

第四章 會 議

第十五條 本公會於每年三月一日後十五日內招集會員大會一次以

報告一年經過之事務並籌備本年內所辦各事項公會委員如認

爲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請求山執行委員招集會員

臨時大會招集會員大會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但有商會法第

二十七第二十八條之情形或招集臨時會議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本公會會員大會開會時依照商會法第二十七第二十八各

條規定各款辦理之

第十七條 本公會於每月一日及十五日以後五日內由常務委員招集

執行委員會二次以籌備該半月內應辦各事宜如遇有緊要事故

得臨時招集之執行委員會開會時依照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之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事務費由公司行號會員按其營業狀況及資本額擔負之

二、事業費由會員大會議決籌集之

第十九條 本公會所需經費每年由執行委員會編造預算提出會員大會議決施行並連同上年計算各項目及事業成績編輯報告刊佈

並呈報之

第六章 罰則

第二十條 本公會如遇解散時依照商會法第七章各條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呈准後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不適宜時由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

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議決修改之

撫順縣農會 (康德二年五月調查)

一、革沿 查撫順縣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秋經地方紳創設縣農會公推張兆垣為會長邵式民為副會長設會所於縣城內嗣於民國五年縣治移至千金寨街為辦事便利起見遂將會所遷至新街復依邵頒農會條件重行組織舉王治芳為會長邵葆青為副會長連任至民國十

四年經紳民及各區之長選舉邵葆青為會長白英麟為副會長民國十六年秋改選邵白二人復當選為正副會長十八年冬奉令依新頒農會條例先創立區鄉農會計全縣共分八區每區設區農會一處主村各設鄉農會一處凡有田一畝房一間或園田一方者悉得募為會員由各區鄉農會長組織縣農會選舉許文彬為會長白英麟為副會長及其他各職員均於十九年一月一日正式就職二十年又奉令改組為幹事制將會長改為幹事長大同元年十一月一日許文彬辭職經縣長委白英麟為會長王化民為副會長苗鍾全為幹事長范秉仁為幹事兼辦文牘暫未訂立新章此沿革之概略也

二、經費 現在預算每年經費約需三、二、三六圓之譜除會員每人年納會費一圓計共收一、八七八圓其不足之額從前由地方公款補助四百圓及瓜捐提成六七百圓以資彌補自大同元年已將補助費與瓜捐提成奉令取消故年年虧累頗感困難

撫順縣農會職員表 (康德二年五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履歷
會長	白英麟	溪忱	撫順	歷充警察局長主計巡辦公款主任區官警佐保甲總長縣農會正副會長清潔委員收容所長教育局董事學董文應局委員購草委員清鄉委員移轉縣街常務委員建國委員
副會長	王化民	子庶	"	奉天府中學畢業曾充盛京時報分社經理及記者縣農會評議員幹事長副會長千金寨村奉天警務學堂畢業吉林交涉署課員安東稅捐局巡征員民校學董千金寨村副農會幹事
幹事長	苗鍾全	子豐	"	長市政委員移縣委員建國委員

評議員	英毓侯	子清	歷充區長縣農會評議員商會董事公款處助理員
"	封以聖	效孔	歷充四區高小教員學董農會幹事長
"	關恒慶	占元	二區農會會長學董
"	王文清	亞泉	民立學校學董千金榮村會會計員支應局委員
調查員	王者斌	國光	民立學校肄業千金榮村調查員
"	申毓崧	郡封	一區區公所助理員農會會長
"	張樸風	純宜	撫順縣師範傳習所卒業歷充初小教員二區農商會會長
"	王明詔	樸山	奉天省師範傳習所卒業歷充高初教員三區農會會長
"	吳溥泉	"	四區警盤村農會會長
"	王治山	玉琪	第五區農會會長東社學董教育局董事金融合作社社監事
"	呂殿欽	耀宗	第六區農會會長
"	唐鵬林	壽山	第七區農會會長
"	黎蔭桐	華春	奉天兩級師範卒業會充省立四師學監教務主任區農會會長
庶務兼會計員	高振生	伯文	撫順縣立第三小學卒業會充縣農會會計庶務統計會助理員移縣委員會事務員兼充會計庶務
書記員	范秉仁	職庸	奉天兩級師範卒業歷充縣區立高小林中校長教育會長財政局課員農會文牘員統計會編輯縣街移委員會事務員兼文牘

撫順縣各區農會職員表

- 第一區農會會長申毓崧副會長樊金鎮
- 第二區 張樸風副會長關占元
- 第三區 王明詔
- 第四區 佟維章副會長封效孔

- 第五區農會會長王治山 副會長沈鍾秀
- 第六區 呂殿欽 趙西林
- 第七區 唐鵬林 李公權
- 第八區 黎蔭桐 梁際周

撫順驛商會 (康德二年五月調查)

一、沿革 前於民國十八年四月一日經驛內本國工商業者創立撫順驛中華商會至大同元年三月一日改為撫順驛商會其內部組織詳載會章茲不贅述

二、經費 預算年額約需二、五六〇圓之譜籌集方法係按工商號之資本額及營業狀況分等攤納計每月多者五圓少二角

撫順驛商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二月)

職別	姓名	次章	年齡	籍貫	商業行號	現住址
會長	佟常寶	惟善	四六	撫順縣	福元東絲房	萬達屋
副會長	王琢	蘊璞	五五	河北昌黎縣	厚記糧棧	糧棧街
董事	崔福庭		四四	山東岩山縣	義合祥油房	"
"	趙錫爵		五三	河北樂亭縣	大同糧棧	"
"	田祥林	際春	四四	河北撫甯縣	增益泉燒鍋	西三番町
"	范作金	礪之	五三	山東黃縣	恒興茂絲房	西四條通
"	韓炳元	占魁	五三	河北撫甯縣	德義厚油房	糧棧街

楊馨山	曲德馨	趙庭連	李振東	張成岐	劉興周	郝維模	荆若檀	錢寶禮	汪者香	高廷恩	田玉成	王靈章	苗鐘岐	劉振邦	高子安	鄭廷秀	劉成五
香亭	璧塵	秀山	式之	毓芳	盟言	浦霖	連璧	文閣	治安	子靈							
〓 山東招遠縣	〓 山東黃縣	〓 山東黃縣	〓 山東蓬萊縣	〓 彰武縣	〓 河北鹽山縣	〓 山東蓬萊縣	〓 河北樂縣	〓 山東福山縣	〓 撫順縣	〓 撫順縣	〓 河北撫寧縣	〓 金州	〓 海城縣	〓 撫順縣	〓 河北昌黎縣	〓 山東省黃縣	〓 河北省
泰順棧絲房	三盛東絲房	慶和成棧	義和謙藥店	源泉湧燒鍋	德聚興棧	亞細亞公司	復興裕茶莊	天茂盛絲房	久和公棧	福慶魁絲房	德勝公司	泰順東絲房	慶昇源棧	義合福棧	福興德面莊	福合樓飯莊	大成金店
西五條通	西三番町	棧街	千金大街	西四條通	棧街	〓	歡樂園	西七條通	棧街	西三番町	東一條通	西五條通	棧街	西二番町	西三番町	西四條通	西三番町

撫順驛工商號統計表 (廣德二年五月)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工人数	負擔會費	營業狀況
網織雜貨舖 金銀首飾舖銅鐵木 錫舖及其他工業	一八八 九〇	一五、〇〇〇 四	一、四八七 一、八五〇	一、八五〇 〇	

木局	四	一〇、〇〇〇	三三	三、八四〇
錢舖	五	三六、〇〇〇	三三	五、〇〇〇
合計	二七	二四六、〇〇〇	二一七五	二、五三四〇

撫順驛商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定名曰撫順驛商會會址設撫順驛西四條通二十七、二

十九番地

第二條 本會組織以撫順驛內居住滿洲國人業工商者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宗旨以發達組織內工商及引起互相親善為宗旨

第四條 本會之業務

一、本會承受官府命令傳達各商及各商有所請求轉呈官府

二、本會內設置各種同業組合但有不願加入者任便

三、調查工商業之狀況遇有賠累關閉工商設法維持救濟及調

查

四、遇有工商紛爭事件為之仲裁或調解之倘不聽仲裁調解即

轉送滿洲國法院處理

第五條 凡入本會者均得為本會會員但須素無嗜好品行端方開設營

業者

第六條 會員有享受本會保護維持救濟之權力及關於會務之建議權

並選舉董事及被選權

第七條 會員須遵守會章並會長及董事之議決各案並須負擔會費及

關於會務事項得隨時報告之

第八條 本會會員設有紊亂本會之秩序或有不正當之行為得由會長

招集董事議決除名

第九條 本會置會長一員副會長一員董事二十三員

第十條 本會董事由會員互選正副會長由董事互選

第十一條 會長代表本會統轄施行一切會務並開會時得居主席地位

第十二條 副會長贊襄會長一切會長遇事缺席時得代理之

第十三條 董事須應會長之諮詢及提出議案議決並監察一切施行會

務

第十四條 本會會員無任期正副會長及董事均以二年為一任滿仍

須連任但不得過二任

第十五條 正副會長及董事均為名譽職但正副會長得由董事議決支

給車馬費

第十六條 正副會長及董事於開常務會及臨時會不得缺席至二次以

上

第十七條 本會會議分為常務會臨時會董事會三種常務會每六個月

開會一次於每年七月一日及年終時舉行之臨時會董事會均臨

時招集之

第十八條 遇有必要時或由三分之一會員之請求得由本會招集開臨

時常務會

第十九條 會議事項之成立須有過半數出席會員及出席會員過半數

之同意次行之若可同數時依會長決定之

第二十條 會議議決事項須由文牘員作成記錄由會長及出席者三名

以上署名捺印

第二十一條 本會職員除正副會長及董事外置文牘一員會計一員書

記調查員各若干員

第二十二條 本會經費以會費開支之會費每月由會員徵收之會員負

擔會費額數由會長招集董事會議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底為年度

第二十四條 本會每年度須造預算決算書每月須造計算書分別呈報備

案

第二十五條 本會經費如於決算外尚有餘款時須招集董事會議處理

之

第二十六條 本會會員如有欠會費至二次以上者得由會長招集董事

會議處理之或呈請官府裁制之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遇有應行變更時須由全體會員三分之二同意及

呈請官府方能變更之

第二十八條 本會會員如有違反本章程時得由會長招集董事會議處

理之或呈請官府裁判之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及應變更事項得隨時修改增添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自康德元年三月施行之

清源縣商會 (康德元年十月調查)

一、沿革 清原縣商會係於民國十五年八月三日成立舉唐士銘為會長王懋為副會長及會董十九人至二十年三月二十日奉令依新頒之商會法改組為委員制設常務委員四人執行委員十人監察委員七人並舉唐士銘為主席大同二年二十日復奉令依民四商會法改組仍舉唐士銘為會長王尚志為副會長改選特別會董四人會董十四人暫未訂立新章此沿革之概略也

二、經費 預算年額約需一、〇〇〇圓之譜每月按實需款額由工商各號照規定會費股份攤納之

清原縣商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月)

職別	姓名	次章	年齡	籍貫	住址	所屬商號
會長	唐士銘	鼎峯	四	奉天清原縣	城	裕鼎新機器油房經理
副會長	王尚志	翰章	五	"	"	永裕興糧棧經理
特別會董	尤斌	執中	五	河北撫甯	任各莊	謙聚海燒鍋經理
"	孫子奎	星五	五	山東蓬萊	城東接木村	永慶德絲房經理
"	張子書	子書	五	奉天清原縣	城	廣酒局燒鍋經理
"	王恩波	恩波	四	河北撫甯	杖子	德盛東棧貨鋪經理
董	李士祥	子禎	三	河南武安縣	城	和泰興藥局經理

清原縣工商號統計表 (康德元年十月)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工櫃及職人	金摺	年負額	營業狀況
雜貨舖	一三	九、〇〇〇	七四	五	八〇〇〇	果
糧棧	五	一、五〇〇	三五	二	一、〇〇〇	"
燒鍋當舖	三	四〇、〇〇〇	六〇	二	一、〇〇〇	"
油坊	四	五、〇〇〇	二	二	九〇〇	"
碾米所	三	四、〇〇〇	一三	一	八〇〇	"
飯館	一〇	六〇〇	三〇	三	四〇〇	"
藥舖	六	四、八〇〇	二五	二	五〇〇	"

會董	姓名	次章	年齡	籍貫	住址	所屬商號
白純一	純一	一	四	河南武安	同會村	永和順藥局經理
張秀林	玉峯	二	五	奉天瀋陽	永安堡	德順東棧經理
羅香品	一品	三	五	河北臨榆	石門寨	義順源棧貨鋪經理
劉景春	子陽	四	六	"	程莊	德聚豐雜貨鋪經理
張守信	心一	五	六	河南武安	張栢樹村	福興長藥局經理
孫培元	培元	六	六	山東蓬萊	矯格莊	東順興棧經理
賀書山	書山	七	六	"	徐家莊	東源順棧貨鋪經理
周克亭	克亭	八	五	"	縣城	洪興泰棧貨鋪經理
趙學堯	希賢	九	五	"	三趙村	協成厚棧貨鋪經理
程樓	質彬	一〇	四	河北撫甯	棗園屯	永義興棧貨鋪經理
王明哲	紹周	一一	四	奉天清原縣	城	長興德棧經理
劉文林	文林	一二	三	"	"	萬源東棧貨鋪經理
張文波	文波	一三	三	河北樂亭	"	湘記號棧經理

旅店	五	五〇〇	二五〇
鮮菜局	六	七〇〇	三〇〇
金店	三	五〇〇	九〇
其他	二	一,一〇〇	三三〇
合計	一五	一,七〇〇	九六〇
		一,七〇〇	一,三〇〇

清源縣農會 (康德元年十月調查)

一、沿革 清源縣農會係民國十四年創立設會長副會長各一人及其他職員若干人迄今仍之並未訂立會章現全縣八區各有農會一處並置有正副會長各一人惟因刀匪騷擾農村疲敝頗難發展耳

二、經費 預算年額二、八一四圓籌集方法係由全縣六七主村每村按月攤納會費三圓五角但遇年景荒歉不能十足收入則經費即感困難也

清源縣農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履歷
會長	文殿甲	鼎忱	奉天清原	曾充警察區巡官保甲區保長
副會長	于寶泉	極清	"	曾充高小校長中學學監教養
文牘員	詹長榮	伯欣	"	曾充廠長縣農會會長等職
會計兼庶務	王慶	漢臣	"	曾充公安分隊長警察區官縣署衛隊長等差

海龍縣商會 (康德二年一月調查)

一、沿革 查海龍縣自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四月一日奉令創立商務分會由衆商號舉總理一人協理一人會董十五人嗣於民國五年奉令改爲海龍縣商會總理改稱會長協理改稱副會長至民國二十年四月依國民政府頒布之商會法改組爲委員制置主席一人常務委員四人執行委員十人監察委員七人大同元年四月一日復將委員制取消主席仍改爲會長並由常務委員中舉一人爲副會長改選會董十五人現均照舊任職此沿革之概略也

二、經費 預算年額約需一、二〇〇圓左右每月按實需款額由工商各號依資本額及營業狀況比例分攤之但近因市況不佳對於會費之攤納頗感困難

海龍縣商會職員表 (康德二年一月)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履歷	所屬商號
會長	馬長純	三	海龍	經商多年	富源長財東
副會長	邵國棟	五	"	"	永興東發記財東
會董	白雲瑞	五	"	"	鴻興合執事
"	趙浴舫	五	臨榆	"	興發福執事
"	侯峻銘	五	"	"	興發德執事
"	朱子田	四	"	"	興發和執事
"	喬仲三	四	"	"	天興東執事

趙文軒	容昌黎	容昌黎	天泰昌執事
趙文波	張日昇	張日昇	天增興執事
白桂芳	元	元	積盛慶執事
哈成春	六海龍	六海龍	廣聚德執事
程慶三	雲河南武安	雲河南武安	寶盛長財東
高志卿	四昌黎	四昌黎	永順長執事
韓耀安	三河南武安	三河南武安	鴻興合西櫃執事
王孟言	毛海龍	毛海龍	人和發執事
鄉適倉	吳錦縣	吳錦縣	東興湧財東
			天增益財東

海龍縣工商號統計表 (康德二年一月)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工概夥及職人數	費負年擔會額	營業狀況
雜貨兼油	一	九,000	三〇	一,000	中平
坊糧棧	四	二五,000	一五五	三,500	"
雜貨兼棧	三	八,000	六六	一,四〇〇	"
燒鍋	二	一八,000	二七	一,五〇〇	"
當舖	一	老號	一〇	八〇〇	上中
藥舖	一	四,000	一八	六五〇	"
餛飩舖	一	五,000	三三	三〇〇	"
木舖	一	六,000	一八	三〇〇	中下
磁器舖	一	五,000	八	二〇〇	中下
洋貨兼藥舖	一	四,000	三	三〇〇	中下

鐵爐	一	七五〇	九	二〇〇	中下
金店	一	九〇〇	八	三〇〇	"
藥舖	二	二,九〇〇	一六	五〇〇	"
鮮貨局	一	二五〇	四	二〇〇	"
理髮館	一	一五〇	三	二〇〇	"
澡塘	一	四〇〇	二〇	五〇	"
合計	三三	六,一五〇	五二〇	一,三六〇	

海龍縣商會改組章程

第一條 本會就原有之海龍縣本城商務分會依商會法改組定名曰海

龍縣商會

第二條 本會區域以海龍城廂為限

第三條 本會事務所設海龍縣東關大街路南

第四條 凡具有商會法第六條之資格而無第七條情事願擔負第三十

一條會費者均得為本會會員

第五條 本會設會長一員副會長一員會董額數依現在會員之數酌定

十六員

第六條 會長副會長會董等之選舉依照商會法第十八條至二十五條

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會會員均應認真辦事凡合于商會法第十六條所列一切事

項果能振興工商得隨時稟請地方官核示辦理

第八條 本會同人嚴守會章如查有不法行為應照商會法第三十條辦理

第九條 本會設文牘庶務會計等員由會長遴選派充其員額薪水並由會長酌量規定

第十條 本會每年開年會一次每月開職員會二次如有臨時應議事件經行政長官之通知或會員十人以上及會董五人以上之請求者得開特別會

第十一條 會議以會長為議長會長如有事故以副會長代之若副會長並有事故由到會人員公推臨時主席

第十二條 會計員於每屆年度開始以前調製預算案並上年之決算案交由會長提出於年會議決公布以昭大信

第十三條 本會未設商事公斷處以前遇有工商業爭議事件來會聲請得照商事公斷處章程及施行細則辦理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農商部核准後施行

海龍縣農會 (康德二年一月調查)

一、沿革 海龍縣農會創始於前清宣統三年二月初為會長制泊至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奉令改為幹事制設幹事長一人副幹事長一人幹事七人大同元年四月一日復取消幹事制將正副幹事長改為正副會長幹事改為評議員但實際組織簡單有名無實現會長係由電話局

長兼任僅有職員一人無事可辦形同虛設亦未訂立會章此其大概之沿革狀況也

二、經費 在縣城後有會地一段約年收租金六七百圓之譜充作經費儘收儘用無有盈細會員亦不負擔會費

海龍縣山城鎮商會 (康德元年十一月調查)

一、沿革 山城鎮係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七月奉令由鎮街諸商號創立商務分會嗣於民國五年改為鎮商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會董十八人特別會董二人任期二年至民國二十年四月奉令改組為委員會制設主席一人常務委員四人執行委員十人監察委員七人大同元年五月復奉令將主席改為會長由常務委員中推一人為副會長其他各委員均為會董暫未訂立會章此沿革之狀況也

二、經費 向無一定預算以每月實需款額由工商各號按資本額及營業狀況比例分別攤派之

海龍縣山城鎮商會職員表 (康德二年一月)

職別	姓名	次章	籍貫	履歷	所屬商號
會長	高鵬遠	振翮	河北省臨榆	會充商會會董	源恒店經理
副會長	魏慶榮	福純	奉天省清原	"	振興厚經理
特別會董	邵林盛	峻峯	河北省昌黎	"	雙成當經理
"	閻彬	文泉	河北省樂亭	"	增順祥經理

海龍縣山城鎮工商號調查表 (康德二年一月)

營業別	商號	資本額	工櫃夥及職人數	費負擔	年撥會	營業狀況
絲房兼糧業	興隆豐	五,000.00 10,000.00	三	三	三〇〇.00	發達
慶增福			五	五	三〇〇.00	蕭條

特別會董	馮玉璋	國棟	奉天 海龍	寶聚棧經理
董	史青雲	慶閣	歷任本鎮商會長	謙和信經理
會董	陳宜春	向陽	會任山鎮商會長	萬全豐經理
	杜漢臣			福興海經理
	譚雲詔			興隆盛經理
	宋志仁	山東省黃縣		合順茂執事
	賈霖普	山東省		萬發慶執事
	李尊三	河北省昌黎		興盛源執事
	張贊廷	河北臨榆		慶增福執事
	廉復新	奉天海城		慶豐合執事
	苗翰卿	河北樂亭		義隆長執事
	李芳貴	奉天海龍		
	王錫珍	錫候		
	楊保齡	王亭		
	孫振發	晉九		
	佟國卿	山西太古		
	遲學敏	河北天津		
譯	漢臣	奉天海龍		
譯	聖一	山東掖縣		

絲房兼糧業	義隆長	二,000.00	七	一,000.00	蕭條
	慶豐合	二,000.00	三	六〇〇.00	和平
	德昇福	10,000.00	二六	三〇〇.00	和平
	增順祥	三〇,000.00	七	一,000.00	不佳
	興盛源	一六,000.00	五	一,000.00	蕭條
	萬發慶	八,000.00	九	一,000.00	不佳
	源恒店	二二,000.00	三五	三,000.00	穩固
	三泰紙店	二,000.00	四	一,000.00	穩固
	同合成	一,000.00	八	二〇〇.00	不佳
油房兼糧業	福興海	六,000.00	三	三〇〇.00	不佳
	振興厚	四〇,000.00	三〇	二,000.00	股實
	福興東	八〇〇.00	三	七〇.00	平常
	萬興東	七五〇.00	一五	二〇〇.00	和平
	德興昌	三〇,000.00	二	三〇〇.00	發達
	萬興隆	五〇〇.00	三	二七〇.00	穩固
	義生隆	八,000.00	二五	一〇〇.00	穩固
當舖	雙成當	六,000.00	九	八〇〇.00	平常
	慶源當	六,000.00	一四	七〇.00	不佳
雜貨舖	寶興厚	一,000.00	三	一四〇.00	平常
	大有興	五〇〇.00	八	八〇.00	和平
	同義盛	三,000.00	一五	六〇.00	平穩
	魁升福	四〇〇.00	四	四〇.00	勉維現狀
	慶豐源	二,000.00	二	三〇〇.00	蕭條
	義順北	二,100.00	七	三〇〇.00	蕭條

營業別	商號	資本額	工櫃夥人及職	費負年擔會	營業狀況
雜貨舖	同合慶	二,000.00	二七	七,000.00	穩固
	慶泰昌	一,500.00	九	六,000.00	平常
	萬順祥	500.00	五	六,000.00	平常
	協順盛	二,000.00	一五	二,000.00	勉強支持
	德豐厚	二,000.00	一四	一,000.00	平常
	萬全豐	二五,000.00	九	三,一,000.00	平常
	永增源	五,000.00	七	四,000.00	和平
	合順茂	一五,000.00	四	七,000.00	和平
	謙和信	五,000.00	二六	七,000.00	不佳
	福興厚	二,500.00	八	九,000.00	平常
	天和順	五,000.00	三	一,000.00	和平
	玉源茂	一,000.00	二	一,四,000.00	平常
	正發源	500.00	四	三,000.00	免維現狀
	燕家店	一,000.00	三	六,000.00	平常
	董家店	一,000.00	二	二,四,000.00	平常
	同昇客棧	六,000.00	一五	七,000.00	平常
	天泰棧	五,000.00	五	二,四,000.00	平常
	會友棧	五,000.00	五	七,000.00	和平
	三義棧	500.00	八	二,六,000.00	不佳
	豐順棧	一,000.00	四	二,四,000.00	不佳
	新江泉	五,000.00	一五	三,六,000.00	不佳
	萬源池	六,000.00	三	四,000.00	平常

營業別	商號	資本額	工櫃夥人及職	費負年擔會	營業狀況
飯館	東新池	一,500.00	二七	二,四,000.00	平常
	四海興	一,000.00	三	三,000.00	平常
	德盛園	一,500.00	一五	八,000.00	和平
	大有園	五,000.00	三	六,000.00	不佳
	萬春園	一,000.00	九	二,000.00	不佳
	春發園	500.00	六	一,六,000.00	不佳
	謝家樓	二,000.00	九	三,000.00	不佳
	增盛爐	500.00	五	二,九,000.00	和平
	慶發爐	300.00	七	三,000.00	和平
	四合爐	一六,000.00	七	二,四,000.00	平常
	德盛爐	四,000.00	六	二,一,000.00	和平
	萬發爐	一,000.00	五	六,000.00	平常
	德順爐	四,000.00	八	三,000.00	不佳
	麗家爐	一,000.00	六	三,000.00	不佳
	三合永	300.00	八	四,000.00	不佳
	大興俊	一五,000.00	四	六,000.00	平常
	祝估衣	一,000.00	二	六,000.00	平常
	華長泰	300.00	三	三,000.00	和平
	復興永	七,000.00	八	三,六,000.00	平常
	和記號	一,000.00	九	一,八,000.00	平常
	洪興泉	五,000.00	六	二,四,000.00	平常
	寶泉興	五,000.00	七	三,000.00	平常
	寶泉瑞	四,000.00	四	一,八,000.00	平常
	寶得泉	四,000.00	五	一,九,000.00	平常

天	義	同	福	玉	茂	三	三	萬	恒	協	天	萬	慶	慶	四	新	義	泰	同	淨	榮	德	南
增	盛	順	增	盛	盛	合	益	聚	興	雲	興	順	增	義	合	發	和	義	義	芳	慶	發	方
厚	長	成	永	興	興	梨	興	成	源	盛	東	成	祥	祥	處	堂	堂	堂	軒	軒	軒	泉	醬
三	三	三	一	二	一	三	八	六	三	一	一	二	二	五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一	八	五	七	九	八	五	九	七	八	二	三	五	二	四	六	四	一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三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九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一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平	平	不	平	穩	不	和	不	平	平	不	平	和	平	平	不	平	和	平	平	平	不	不	平
穩	常	佳	常	固	佳	平	佳	和	常	佳	穩	平	穩	穩	佳	常	平	平	常	條	條	佳	穩
福	東	大	福	稻	天	疏	德	田	公	三	景	德	雙	福	巨	德	同	同	德	德	裕	同	永
合	順	有	合	香	興	香	盛	繩	合	合	泰	玉	發	和	全	玉	發	立	興	義	昌	昌	順
號	德	恒	泉	村	和	春	長	舖	慶	德	隆	厚	祥	盛	發	祥	盛	源	源	合	源	興	號
四	四	一	三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七	一	六	四	三	五	三	四	三	三	二	六	四	一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三	三	七	四	七	五	二	一	六	五	一	八	八	六	七	八	二	二	三	五	一	九	三	四
三	六	二	一	二	一	九	二	二	二	四	四	二	八	二	二	九	一	一	六	六	三	三	一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股	平	和	平	和	平	和	平	平	不	蕭	穩	和	平	平	平	勉	勉	平	平	平	平	不	和
實	平	平	穩	平	穩	平	穩	常	佳	條	固	平	穩	平	常	力	維	常	常	穩	穩	住	平
																支	現						
																持	狀						

營業別	商號	資本額	工櫃夥及職人數	費負年擔會額	營業狀況
鮮菜局	廣隆德	五〇.〇〇	四	二.四〇	不佳
藥舖	慶昇福	三〇〇.〇〇	四	一四.〇〇	平穩
"	永順和	一,〇〇〇.〇〇	三	二六.〇〇	平穩
"	萬和堂	二,〇〇〇.〇〇	二	八四.〇〇	穩固
"	永和盛	五,〇〇〇.〇〇	二	一四〇.〇〇	"
"	志泰厚	一,五〇〇.〇〇	三	三〇.〇〇	平穩
"	德興堂	六〇〇.〇〇	八	一四.〇〇	平穩
"	天和隆	一,〇〇〇.〇〇	六	五四.〇〇	穩固
醫院	保安醫院	一〇〇.〇〇	三	二.四〇	平常
"	鎮安醫院	一〇〇.〇〇	五	三.〇〇	不佳
"	北洋醫院	一〇〇.〇〇	五	一.二〇	"
"	永安醫院	二〇〇.〇〇	六	三.〇〇	平常
染房	慶海泉	四五〇.〇〇	五	二四.〇〇	蕭條
"	慶源海	四〇〇.〇〇	一〇	二四.〇〇	平穩
"	春發源	四〇〇.〇〇	八	一八.〇〇	平常
"	振興合	五〇〇.〇〇	八	二.〇〇	蕭條
"	同源海	一,一〇〇.〇〇	二	一八.〇〇	平常
"	同興永	四〇〇.〇〇	八	三.〇〇	平穩
"	大成隆	三〇〇.〇〇	五	九.六〇	不佳
"	永盛德	三〇〇.〇〇	一〇	三.〇〇	平穩
"	慶泰永	三〇〇.〇〇	五	四.六〇	平穩
糧米舖	順記	四〇〇.〇〇	五	三.六〇	平常

營業別	商號	資本額	工櫃夥及職人數	費負年擔會額	營業狀況
糧米舖	孫磨房	五〇.〇〇	三	一四.〇〇	和平
"	吳磨房	一〇〇.〇〇	三	二.四〇	不佳
"	同興海	五〇〇.〇〇	九	七.〇〇	和平
"	福合海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	六.〇〇	不佳
木舖	山成玉	五〇〇.〇〇	八	三.二〇	平穩
"	雙玉興	五〇〇.〇〇	三	一四.〇〇	和平
"	振生東	五〇〇.〇〇	五	一八.〇〇	"
"	天泰增	一,〇〇〇.〇〇	三	四.〇〇	穩固
"	德慶東	五〇〇.〇〇	三	七.〇〇	"
"	雙合義	二〇〇.〇〇	三	三〇.〇〇	平常
鞋舖	三合成	四〇〇.〇〇	九	一四.〇〇	和平
"	同和義	三〇〇.〇〇	二	一四.〇〇	平常
"	東升茂	一,〇〇〇.〇〇	八	六.〇〇	平穩
"	鴻盛全	五〇〇.〇〇	二	三.四〇	平常
"	華興源	三〇〇.〇〇	九	三.〇〇	不佳
"	東興長	四〇〇.〇〇	一〇	一六.八〇	平常
"	德盛東	四〇〇.〇〇	八	九.六〇	不佳
"	德和興	一〇〇.〇〇	七	一八.〇〇	和平
鐵器舖	德盛和	二,〇〇〇.〇〇	七	三〇.〇〇	"
"	中和生	一,〇〇〇.〇〇	三	二.六〇	平常
"	東勝興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	四八.〇〇	股實
"	永和源	七,五〇〇.〇〇	六	二四.〇〇	穩固
"	寶興工廠	三〇〇.〇〇	九	三.六〇	和平
"	玉興棧	二〇〇.〇〇	五	二.四〇	平常

城	"	"	"	五	"	香	"	印	"	"	轉	"	照	"	"	"	"	肉	"	"	"	金	
鍋				金	行	局		刷			運		像					鋪				店	
祥	德	魁	泰	義	天	天	久	寶	華	四	四	華	大	同	四	源	成	福	三	福	華	德	萬
雲	增	記	盛	盛	興	興	興	善	東	合	合	豐	明	聚	合	發	順	聚	合	源	盛	增	順
號	永	號	祥	魁	長	源	東	東	公	成	公	館	館	和	成	昌	發	發	興	姓	和	隆	
1,000.00	700.00	300.00	400.00	200.00	500.00	2,000.00	300.00	500.00	300.00	1,000.00	300.00	150.00	200.00	500.00	1,000.00	1,500.00	500.00	1,000.00	1,000.00	500.00	1,500.00	300.00	600.00
三	六	四	七	四	三	二	一	八	六	六	一	二	五	五	五	七	六	四	七	七	一	八	二
二六.00	三六.00	三〇.00	四〇.00	一〇.00	三〇.00	三〇.00	一六.00	四〇.00	九.〇〇	三三.00	三〇.00	二.00	四.00	二四.00	二四.00	三六.00	三六.00	三六.00	三六.00	四四.00	一〇.00	三六.00	三六.00
發	平	和	"	平	不	股	平	股	不	平	發	不	平	"	和	平	平	不	平	平	和	平	平
達	穩	平		常	佳	實	常	實	佳	穩	達	佳	常		平	穩	常	佳	穩	常	平	常	常

合	"	"	"	"	"	"	根
計	慶	寶	瑞	福	東	廣	集
	餘	聚	興	聚	興	興	昌
	厚	棧	店	厚	棧	昌	盛
五六.八〇	四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八	三三	四〇	四五	四〇	三〇	四五	二六
三,八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	"	平	發	平	"	和	平
		穩	達	常		平	穩

海龍縣朝陽鎮商會 (康德元年十一月調查)

一、沿革 朝陽鎮自前清宣統元年創立商務分會嗣於民國五年改爲朝陽鎮商會置有會長會董等職至民國二十年改爲委員制滿洲建國後復依民四商會法改組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會董二十二二人暫未訂立會章會址設在中街財神胡同路東

二、經費 因處在匪區供應浩繁需費年額約三〇,〇〇〇之譜籌集方法係依本鎮工商號之資本額及營業狀況分爲三等每月各按等級攤納會費計頭等商戶月納一〇〇圓至二五〇圓二等商戶月納一〇圓至五〇圓三等商戶月納一圓至一〇圓不等

(海龍縣朝陽鎮商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會 董	副 會 長	會 長	職 別	陳 鴻 章	劉 賦 齡	劉 惠 風	劉 香 亭	袁 香 亭	蘇 銘 三	賈 星 五	張 雲 峰	王 均 圃	張 香 五	李 紹 棠	張 錫 九	姚 馨 玉	韓 作 舟	李 興 久	張 振 齋	賈 級 三	耽 賦 珍	王 子 彬	霍 坐 泉	王 潤 峰	張 華 堂	王 麟 祥		
會 董	副 會 長	會 長	姓 名	次 章	年 齡	籍 貫	所 屬 商 號	龍 春	龍 春	黎 南	龍 南	龍 南	龍 南	龍 南	龍 南	龍 南	龍 南	龍 南	龍 南	龍 南	龍 南	龍 南	龍 南	龍 南	龍 南	龍 南	龍 南	
會 董	副 會 長	會 長	姓 名	次 章	年 齡	籍 貫	所 屬 商 號	龍 春	龍 春	黎 南	龍 南	龍 南	龍 南	龍 南	龍 南	龍 南	龍 南	龍 南	龍 南	龍 南	龍 南	龍 南	龍 南	龍 南	龍 南	龍 南	龍 南	龍 南

營業別	商號	經理	資本額	工櫃夥及職	費負擔會	營業狀況
兼燒糧棧鍋	恒興源	劉惠風	50,000	103	3,000	得利
兼燒坊鍋	慶盛恒	蘇銘三	10,000	55	1,100	"
兼油坊鍋	興順源	袁香亭	10,000	55	1,100	"
當舖	永衡當	賈凌文	10,000	14	未定	"
雜貨舖	福增當	李興久	5,000	13	600	"
	文陞慶	李紹棠	9,000	33	1,000	"
	恒興厚	王麟祥	10,000	27	400	"
	福源增	張雲峰	八,750	25	1,000	"
	通合成	王義軒	三,500	36	1,100	"
	協昌源	賈級三	10,000	33	1,000	"
	恒興順	張華堂	10,000	29	700	"
	慶泰號	李香齋	3,000	11	1,400	"

海龍縣朝陽鎮工商號調查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會董	書記	庶務	通譯	僱員	會董
王富榮	程高芳	劉青林	周清臣	孫琢章	張洪太
南輝	春田	俊峰	安	海	龍
東順祥經理	義合堂經理	石	龍	東	龍

永德成	新順祥	雙合盛	永德東	和發公	順記號	同聚金	吉順昌	興源祥	裕發長	福順厚	元亨和	鴻興棧	東順祥	慶盛東	富春棧	廣興棧	聚合隆	瑞興恆	東成達	聚增東	福豐源	東興合	德和福		
蔡振聲	顧元善	常柏榮	蔡世福	武俊峯	蔣芷芳	劉玉階	鄭柱忱	賈國棟	耿毓珍	劉修五	程明哲	馬耀先	王富榮	姚馨山	劉憲章	韓文軒	賈星五	高恩儉	床景和	霍堃泉	王子彬	劉輯五	張振齋		
1,500	300	3,000	400	2,000	1,100	300	1,000	4,000	3,200	10,000	15,000	10,000	15,000	10,000	2,000	10,000	2,000	2,000	3,000	4,000	2,000	10,000	5,000		
二三	六	一五	六	一三	四	二	九	一五	一九	一五	五〇	四四	四	五	二六	七	四六	一〇	九	九	一一	二五	二七		
二〇	四	三〇〇	三	一七	一八	一〇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	二,二〇〇	一〇〇	三〇	二五〇	四〇〇	三〇	七〇〇	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利		
石印局	天中石印局	郭長碩	楊玉林	趙義	吳瑞安	傅惠民	劉佐卿	潘永德	劉春魁	李興久	韓國有	韓會久	平伯岐	張香五	高炳卿	秦春浦	閻心仁	楊壽亭	袁尙賢	馬相臣	孫慶元	唐續聲	劉雲祥	杜忠賢	曲知遠
1,100	400	400	400	400	5,000	6,000	1,100	300	2,000	1,000	300	300	1,000	10,000	300	5,000	2,000	1,500	6,000	2,000	1,100	500	1,500	400	1,000
一	六	三	二	二七	三	九	四	一九	三	五	二	二〇	〇	一七	一三	八	八	八	九	六	一一	八	七	得	
一八	四	七〇〇	六〇〇	1,000.00	3,000.00	70.00	3,000.00	300.00	300.00	60.00	40.00	1,000	10	500	300	3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	"	"	"	得	損	利	利	利	利	利	利	利	利	利	利	利	利	利	利	利	利	利	利	利

營業別	商號	經理	資本額	工櫃 人夥及職	費負 年擔會	營業 狀況
山貨莊	寶聚豐	吳桂彬	1,000	五	六	得 利
下雜貨舖	慶盛永	李姜均	1,000	五	六	損 失
銀匠舖	玉昇合	姜尤和	700	九	六	得 利
轉運店	義隆泰	段希珍	1,100	六	六	損 失
醬園	福盛醬園	劉星五	1,000	四	三	損 失
"	南通醬園	石景泉	500	七	七	"
膠皮鞋店	元合盛	張文之	500	五	1,000	得 利
合計			39,950	1,188	27,266.00	

東豐縣商會 (康德元年十月調查)

一、沿革 自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創立商務分會當時總理為楊恒吉

民國二年九月張寶雲繼任為總理民國五年奉令改組為東豐縣商會
取消總理名稱初任會長為張寶雲副會長宋金芝並舉會董若干人二
年改選一次至民國十九年奉令改組委員制置主席一人常務委員四
人執行委員十人監察委員三人大同元年復奉令取消委員制暫按民
四商會法改組舉代理會長王聚瑞副會長蘇國維大同二年十二月改
選施鑄一為會長牛東星為副會長會董二十二

二、經費 預算經常費年額五、〇〇〇圓臨時費一萬餘圓依實需

款額由工商號按規定之會費股份分別攤納之

東豐縣商務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九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所屬商號
會長	施錫一	彭東	豐昌	聚豐昌
副會長	牛東星	田臨	榆泉	東昇泉
董	張琴堂	生蓬	萊興厚	協興厚
	劉樞垣	永陞	榆增厚	天增厚
	張同書	東臨	豐泰和	同泰和
	鄭聘權	東臨	豐泰和	同泰和
	吳靖宇	東臨	陽生福	美生福
	蕭銘三	東臨	黎源東	德源東
	胡應九	東臨	黎源東	德源東
	張應五	東臨	黎源東	德源東
	劉華金	東臨	黎源東	德源東
	苗滋恩	東臨	黎源東	德源東
	高雲峯	東臨	黎源東	德源東
	姜雲階	東臨	黎源東	德源東
	趙然鴻	東臨	黎源東	德源東
	何當貫	東臨	黎源東	德源東
	李恩普	東臨	黎源東	德源東
	張誠賢	東臨	黎源東	德源東
	張國禎	東臨	黎源東	德源東
	劉錫九	東臨	黎源東	德源東
	張偉臣	東臨	黎源東	德源東
	李德明	東臨	黎源東	德源東

僱員	書記	會計	文牘	"	"	會董
吳鳳趾	馬萃純	劉階子	韓寶光	李向陽	王會選	于國樑
岐	一	升	琳	春	舉	樑
"	"	"	東	豐	"	東
			豐	潤	益	福
				東	豐	源
					東	湧
						德

東豐縣工商統計表 (康德元年十月)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店員及職工人數	營業狀況
燒鍋	四	一五,000	二〇〇	酒價低人工貴營業平常
當舖	二	三〇,000	三〇	當業甚佳無奈人民艱窘貨物均不值錢
糧棧米店	二五	三三,200	一五〇	資本雄厚者不通三號尙稱佳
雜貨舖	一八	五五,000	六〇〇	況其餘資本薄弱均甚平常
洋貨舖	八	三三,000	一五〇	匪亂後營業恢復去歲甚佳
餵食鮮貨舖	一三	三三,000	一〇〇	營業均皆有利而資本雄厚
藥舖	八	三三,000	九〇	興盛者不過二戶耳
書舖	五	五,000	七〇	均佳
皮舖	五	八,000	七〇	
金銀首飾舖	三	九,500	三〇	
木舖	一〇	五,000	二五	不佳
鐵爐	八	二,000	四〇	平常
染坊	五	三,100	一八〇	

飯館	六	四,000	四五〇	二五〇	均佳
理髮館	七	三,100	三〇〇	一〇〇	"
靴鞋舖	五	一,500	一〇〇	一〇〇	平常
合計	三三	二五,100	一,六五〇	一,二〇〇	

此外尚有二百餘戶因係小本營業資本人數均無定額故未列入表內合併聲明

東豐縣商務會臨時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東豐縣商務會
- 第二條 本會以東豐城廂為區域
-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東豐縣財神廟院內
- 第四條 本會以圖謀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公共之福利為宗旨
- 第五條 本會之職務如左
 - 一、籌議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 二、關於工商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 三、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 四、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
 - 五、關於工商業之證明及鑑定事項
 - 六、關於工商業之統計調查編纂事項
 - 七、應設辦商品陳列所商業學校或其他關於工商業之公共事

業但須主管官署核准

定之

八、遇有市面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請求地方行政官署維持之責

第十一條 本會正副會長均爲名譽職惟因公務勤勞得酌給車馬費

任

第四章 職員

九、對中央或地方官署及其他公共機關關於工商業事項之調查或諮詢答復並接受官署委辦事項

第十二條 本會職員除會長會董外得聘僱事務員辦理會中一切事務

計聘用職員如左

一文牘二會計三書記四僱員五夫役

第二章 會員

第六條 本會會員以本區域內營工商業者資本在五百元以上調查合格均得爲本會會員如有左列之一者不得爲會員

第十三條 本會僱用事務員人數視事務之繁簡酌量增減並按事務煩

一、褫奪公權者

易支給薪俸

一、無行爲能力者

第五章 會議

一、受刑事處分者

第十四條 本會每年於年度開始時開會員大會一次於開會十五日以

一、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前通知之每月開會董會議一次但各該員均得到會討論一切事

第七條 本會會員有負擔會費之義務每人於入會時繳納會費一元並

件如有特別事件經地方官署及其他公共機關交辦認爲必要時

由會發給會員證書以資證明

或有其他事務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者均得召開臨時

第三章 選舉

會議

第八條 本會會員均有選舉權被選舉權發言權及表決權

第十五條 開會時出席人員須過會員半數始能開會表決時以出席人

第九條 本會額定會董二十五人候補會董五人均由會員用無記名連

員過半數通過方能表決兩數同時取決於會長

舉法選舉之以得票多數者爲當選如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法定之

第六章 解任

第十條 本會選舉正副會長各一人由會董二十五人中仍用無記名連

第十六條 本會會長如有事故缺席時以副會長代理之如副會長缺席

舉法選任之以二次投票五選先選正會長次選副會長以得票多

時由會董中公推一人代理之會長及會董任期以商會法所訂之

數爲當選無論姓名商號均爲有效如年齡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法

期爲限滿期之時得依法另行改選如被連選得連任之

第十七條 本會會員如有第六條情事之一者應解除之會董違反會章

應解任或有事故辭職時以候補會董依次遞補呈請主管官署備

案

第七章 經費

第十八條 本會對於經常臨時各費均按所管區域大小商號營業狀況

資本總數分別比例平均攤納之務期收支適合不准格外浪費每

屆年度時必須編造預算決算書經開會審查相符議決通過公佈以

後呈請主管官署備案

第八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章程經會議表決後呈請縣署備案施行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為臨時性質如新商會法頒佈時再為依法辦理之

第廿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加之

東豐縣農會 (康德元年十月調查)

一、沿革 自民國四年八月創立東豐縣農會置有正副會長各一人

評議員五人勸導員三人各區長及村長副悉為會員並其他普通會員

共三百餘人鄉農會前雖設立事變後均已無形解散迄未恢復

二、經費 預算年額一、八七二圓區長十人每人年納會費二四圓

共二四〇圓村長副八十六人每人年納會費一二圓共一、〇三二圓

縣署補助費年額六〇〇圓以上共為一、八七二圓

東豐縣農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月調查)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履歷
會長	叢雨珠	喜亭	東豐	海龍縣立中學畢業歷充縣農會副會長
副會長	鄒玉順	雨凡		省立第五師範畢業歷充教育局課長教育會會長
評議員	蔣連仲	子元		歷充鄉農會會長
"	王煥亭	煥廷		現充財務局理財股長
"	葛仲華	世森		歷充縣農會文牘員
"	季宜春	煥章		現充財務局徵收股長
"	孫希斌	觀陽		歷充區立學校校長
"	張為邦	百年		現充第八區區長
勸導員	姜硯田	墨林		
"	趙希聖	希聖		
"	王奎獻	金波		歷充縣立第一校教員
文牘員				

東豐縣農會章程

第一章 名稱

第一條 本會由本縣全境區鄉農會共同組織名曰東豐縣農會

第二章 會所所在地

第二條 本會就縣公署東大街路南公有房屋作為辦公事務所

第三章 宗旨

第三條 本會以發展全境農民經濟增進農民智識改善農民生活而圖

農業之發展爲宗旨

第四章 會員

第四條 會員之資格

1. 有農地者
 2. 耕作地面積在十畝以上或園地面積在二畝以上之佃農
 3.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會習農業者
 4. 經營與農業有直接關係之事業
- 具有以上資格之一而品行端方年逾二十歲者均得爲會員
-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合前條之資格亦不得爲會員

1.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2.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尙未撤銷者
3. 有精神病者
4. 有反國家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第六條 會員入會之規定

1. 凡區域內居住有合於第四條會員資格之一者均得隨時入會

2. 凡具名譽會員之資格得隨時入會免收會金
- 第七條 會員出會之規定

1. 違背會章或防害農會名譽者
2. 確有疾病及年老衰弱或有不得已事故自請出會者

第八條 會員之義務

1. 有維持會務之義務
2. 遇有公益事故有募捐之義務

第九條 會員之權限

1. 會員有選舉權被選權議決權
2. 會員有提議及請求權

第十條 職員之人數

1. 會長一名
2. 副會長一名
3. 評議員五名
4. 勸導員三名

第十一條 職員之職務及權限

1. 會長總理會中一切事宜
 2. 副會長協助會長辦理會中一切事宜
 3. 評議員有答覆會長之諮問及評議案之結果
 4. 勸導員勸辦一切農業事宜
- 以上均係名譽職酌給津貼

5. 文牘員承會長之意辦理會中一切文卷稿件等事酌給酬勞金

第十二條 職員之任期

1. 本會正副會長及職員均以三年爲一任但再選者得連任
2. 會長中途出缺由副會長遞升其副會長遺席由評議員投票補充之其任期應接前任之任期接算

3. 文牘員由會長聘用

第十三條 職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解其職

1. 因不得已事故經開會議決准其退職
2. 遇有本章第五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3. 故意曠棄職務者經開會議決令其退職

第六章 選 舉

第十四條 本會選舉正副會長均由全體會員過半數出席用不記名投票法分次投票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票數同者以抽籤定之

第十五條 選舉投票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作爲無效

1. 不依會員名冊書寫姓名而任寫別號者
2. 於被選舉人姓名以外記載他事者
3. 不能確認被選人爲何人者
4. 記載之姓名其人爲無被選舉權者

第十六條 職員當選後除正副會長照章請領證書外得由本會發給選

任狀並冊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七條 職員任期屆滿時於一月前開會改選並應將會員姓名於一

個月前冊報主管官署

第十八條 每屆選舉由本會訂明日期呈請主管官署核准

第十九條 每屆選舉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以冊報所列之會員爲限

第二十條 臨時入會會員未經冊報列榜公佈者不得與選但有遺漏及

錯誤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開正式選舉會時須報請地方主管官署派員屆期到會監

視投票開票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員如有不遵選舉規則或暗爲清託及紊亂秩序者

得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七章 會 議

第二十三條 會議之種類分爲左列四種

1. 通常會
2. 通常會於春秋兩季行之
3. 臨時會
4. 臨時會遇有緊急事故會長認爲必要時得召集之

選舉會會長任期屆期之日行之

4. 農會聯合會

農會聯合會遇有特別事故會長召集之

第二十四條 會議之通告期限如左

1. 通常會選舉會及聯合會均在開會二十日前

2. 臨時會在開會前一日或即時

前項會議訂明開會日限得先期報請主管官署備案但臨時會議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會議事件如與某會員有關係者得請其避席

第二十六條 凡提議事件先由提議人報告理由辦法爲多數通過表決即作議案成立

第二十七條 遇有繁重議案一時討論不能解決者須交評議員審查再付會議表決

第二十八條 議案表決時應由本會分別報請主管官署核准施行

第二十九條 會議之事項略分如左

1. 關於農業調查事項如人口財產土地生產之數目氣候荒歉水田等事

2. 關於農業教育事項如乙種農業學校冬期學校農事試驗場農業巡迴講演員刊行書報雜誌淺說等事

3. 關於農事行政之事如實業部或農礦廳通令及地方官署交付倡辦之事或交議農民土地膠葛及請求評判之事以及農務應興應革等事

4. 關於農會經費之事項如歲入歲出之預決算會員會金之規定地方公款補助金之增減審劃基本金之辦法等事

5. 變更會章

6. 會員之除名

7. 職員之退職

8. 清算人之選舉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以上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八章 會員分擔會費之數目

第三十條 會員每員擔負入會金一元常年會金一元名譽會員資助金無定額前項會金除本會會員外其各鄉區會員由各該區農會徵收照額提解本會十分之五

第九章 經費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本會經費由會員分擔外得請主管官署酌撥地方公款

第十章 財產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凡本縣境之官地開荒地或地方拋棄之公產本會得報請主管官署核准領作經久基本金

第三十三條 每年會金之收入如有盈餘時得存儲爲基本財產

第三十四條 本會與辦各事業如已有之財產不足用時得報請主管官署酌撥地方公款

第十一章 辦事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關於修治道路建築橋梁設農產品評會遇荒歉時調查其狀況共籌救濟方法倡辦賑濟事務所及農民儲蓄公會等事

第三十六條 關於開通民智提倡牧畜植樹製造肥料調查農況改良種

籽代表農民請求等事

第三十七條 關於疏暢農產物之銷場及設立農業公司等事

第三十八條 主管官署及省縣市區鄉農會對於農事之諮詢本會有答

覆之責

第三十九條 本會應於每年度開始後兩月以內將上年度經費數目及

會務狀況編成農事報告書通知會員並呈報主管官署

第十二章 會計之規定

第四十條 本會經費之預算及會費之收入辦法應於每年度開始先

期報請核准

第四十一條 本會應用各種簿記以期易於核總

第四十二條 本會創辦各事業無論會否動用公款均須報請官署核准

並備冊存會

第十三章 更改會章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本會事業發達或因地利事因時與會章有不適宜之處得

經會議更改報請官署核准施行

第十四章 解散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 本會有不得已之事經眾決議自己解散時須將緣由報由

主管官署轉呈實業部

第十五章 附 則

第四十五條 本會會章報請核准之日施行

(原章程無第五章)

西安縣商會 (康德元年十月調查)

一、沿革 自前清光緒三十二年九月十日成立西安縣商會所在

東門裏財神廟舊址置總理一人負責會務民國五年依新商會法改組

為西安縣商會改總理為會長並添設副會長會董等職任期二年民國

十九年三月遼國民政府新頒之商會法改組為委員制設主席一人及

其他各委員大同二年三月取消委員制仍按民四商會法改組選舉會

長副會長評議長各一人會董二十七人

二、經費 大同二年共需二五、五七〇圓〇七分籌集方法詳見會

章茲不贅述

西安縣商事公斷處之沿革

查西安縣商事公斷處自民國七年九月創立置處長一人評議員九人調

查員四人書記二人任期二年民國十九年商會改組為委員制公斷處長

亦改為委員長評議員及調查員均改為委員大同二年三月又隨同商會

改組惟因公斷處章程尚未頒布在此過渡期間暫推評議長一人負責公

斷處事宜至評議調查各員由會董兼任之現每年經辦案件甚少

西安縣商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月)

職別	姓名	籍貫	履歷	所屬住商號及
會長	王擢	河北省灤縣	歷充西安縣商會董副會長主席及西安縣財政監察委員會主席委員西安縣清鄉委員會委員西安縣治安維持會委員	永安東大街中興馮燒鍋業
副會長	鄭炳麟	奉天省梨樹縣	歷充吉林伊通縣積金儲蓄會經理西安縣商會董常務委員及現任副會長等職	中興北大街同裕當業
評議	韓忠文	奉天省昌圖縣	歷充西安縣電燈公司經理錢莊同業公會主席西安縣商會董常務委員現任評議長等職	永安西大街永德謙燒鍋業
董	安廣祿	河北省寶坻縣	歷充西安縣商會董特別會董常務委員及現任會董	中興隆雜貨業
會	劉賀	河北省撫甯縣	歷充西安縣商會董常務委員糧業公會主席及現任會董	南康三道街天益福糧棧業
會	王榮	奉天省西安縣	歷充西安縣商會董特別會董木業公會代表及現任會董	永安西大街福興森木做業
會	劉雲	奉天省金州縣	歷充西安縣商會董常務委員雜貨同業公會代表及現任會董	中興成雜貨業
會	高雲	奉天省西安縣	歷充西安縣商會董特別會董執行委員及現任會董	中興南大街中興南大貨業
會	劉致	河北省昌黎縣	歷充西安縣商會董特別會董執行委員及現任會董	中興南大街中興南大貨業
會	楊樹屏	奉天省海城縣	歷充西安縣商會董特別會董執行委員及現任會董	中興南大街中興南大貨業
會	彭雲	奉天省復縣	歷充西安縣商會董特別會董執行委員及現任會董	中興南大街中興南大貨業
會	任雲	奉天省遼寧縣	歷充東三省官銀號辦事員滿洲中央銀行行員東興官當主任及現任商會會董	中興南大街中興南大貨業
會	李春	河北省常河縣	歷充西安縣商會董監察委員餛飩同業公會代表及現任會董	中興南大街中興南大貨業
會	葉明	奉天省西安縣	歷充西安縣商會董奉天省交涉署諮議西安縣自衛團總副練長及現任會董	中興南大街中興南大貨業
會	安麗	河北省昌黎縣	歷充西安縣商會董執行委員特別會董及現任會董	中興南大街中興南大貨業
會	邵靜	“	歷充西安縣商會董候補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現任會董	中興南大街中興南大貨業
會	劉維	河南省武安縣	歷充西安縣商會董監察委員醫藥業同業公會主席及現任會董	中興南大街中興南大貨業
會	張瑞	河北省昌黎縣	歷充西安縣商會董特別會董執行委員及現任會董	中興南大街中興南大貨業
會	張雲	河北省臨榆縣	歷充西安縣商會董監察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現任會董	中興南大街中興南大貨業
會	段承	奉天省金縣	歷充西安縣商會董監察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現任會董	中興南大街中興南大貨業

西安縣工商號統計表 (康德元年十月)

雜貨舖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店員及職工人數	營業狀況
一四		一四四〇〇	五五二		營業不佳勉爲支持

糧棧米舖	三三	六、四〇〇	五八	糧價漸高尙可敷衍
京貨莊	一六	二五、九〇〇	一四九	賣項甚少營業平々
燒鍋舖	四	一一、五〇〇	二七	營業尙佳無利可得
當舖	四	三〇、〇〇〇	五五	僅現狀

會董 魏永海 袁鳳庫 李蘭亭 李傑三 張紳甲 鄭成江 楊景瑞 康豫衡 趙中芬 魏石卿 胡蔚然 連丕章 楊沖光 王品一 耿伯毅 董成章 姜輔臣 副團長 姜輔臣

表列評議長專辦公斷處事宜商團隊長副隊長外有隊兵二十七名班長三名

魏永海	鏡鳴	波	奉天省西安縣	歷充西安縣商會董執行委員常務委員及現任會董	東吉南大街
袁鳳庫	關亭	雁	奉天省蓋平縣	歷充西安縣商會董執行委員及現任會董	天益鴻號編業
李蘭亭	傑三	亭	奉天省蓋平縣	歷充西安縣商會董執行委員及現任會董	聯昇泰大街
李傑三	紳甲	宸	奉天省西安縣	歷充西安縣商會董執行委員及現任會董	長泰大街
張紳甲	成江	江	奉天省西安縣	歷充西安縣商會董執行委員及現任會董	中興大街
鄭成江	景瑞	瑞	奉天省昌黎縣	歷充西安縣商會董執行委員及現任會董	福成發鮮貨業
康豫衡	中芬	衡	奉天省西安縣	歷充西安縣商會董執行委員及現任會董	長泰大街
魏石卿	蔚然	卿	山東省昌邑縣	歷充西安縣商會董執行委員及現任會董	榮泰大街
胡蔚然	丕章	然	奉天省懷德縣	歷充西安縣商會董執行委員及現任會董	南康三街
連丕章	沖光	章	奉天省復縣	歷充西安縣商會董執行委員及現任會董	益和源車店業
楊沖光	品一	章	河北省撫甯縣	歷充西安縣商會董執行委員及現任會董	東吉南大街
王品一	伯毅	一	河北省灤縣	歷充西安縣商會董執行委員及現任會董	豐盛合綉絲業
耿伯毅	成章	毅	奉天省撫順縣	歷充西安縣商會董執行委員及現任會董	縣城小河北沿
董成章	輔臣	章	奉天省西安縣	歷充西安縣商會董執行委員及現任會董	縣城小河北沿
姜輔臣			奉天省昌圖縣	歷充西安縣商會董執行委員及現任會董	縣城小河北沿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店員及職工人數	營業狀況
鮮貨舖	二〇	三、一〇〇	一四二	營業尙佳稍勝他業
木舖	二六	二、五〇〇	一八三	工高錢緊買主稀少
車店舖	三三	八、八〇〇	三五六	艱賤車少營業不佳
中醫藥舖	三三	四、六〇〇	一五〇	營業頗盛餘利極少
西醫藥房	一六	三、一〇〇	五〇	營業尙佳亦可維持
饌食舖	二四	三、七五〇	一六二	營業不振互相競爭
金店	四	一〇、一〇〇	三三	營業不佳僅可維持
照像館	三	二、一〇〇	三三	錢法奇緊影響衰弱
紅皮舖	一〇	一、六〇〇	四二	受膠皮鞋抵制多有停業
白皮舖	一五	二、三〇〇	五五	營業不佳勉力支持
織爐	三三	三、二〇〇	六九	營業不佳勉強支持
染坊	八	二、九〇〇	七〇	營業不振勉強敷衍
下雜貨舖	二〇	六、四〇〇	八〇	營業平平尙可支持
飯館	六六	八、一〇〇	四九六	少勝他業無利可得
鞋舖	一〇	二、〇〇〇	八〇	受膠皮鞋影響不振
磁鐵舖	四	二、七〇〇	三〇	錢緊事少勉強營業
估衣舖	八	一、四〇〇	三三	營業平常無利可得
五金行	六	三、三〇〇	三三	營業尙佳少強他業
醫藥園	四	一、六〇〇	三〇	營業中平尙可維持
洋鐵舖	一三	九〇〇	四四	因受錢緊交易平淡
繩業	三	一、〇〇〇	一四	錢緊事少強力支持
山貨莊	二	一、〇〇〇	二六	皮張跌落營業不佳

合計	印局	香坊	繡業	紙業	修理業	轉運店	織工廠	攤床	合計
五五六	三	二	八	一	三	三	五	八〇	五五六
二、一〇五	五、四五〇	一、五〇〇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四八〇	二、五〇〇	五六〇	三、一五〇	四、四〇〇
尙較他業少可維持	營業甚佳尙強他業	絲價跌落相繼歇業	尙可維持少勝他業	手工營業僅足生活	營業不佳敷衍支持	勉強支持貨物滯消	營業平平僅可支持		

西安縣商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商會法規定之

第二條 本會以西安縣行政區域爲區域定名爲西安縣商會

第三條 本會以圖謀工商業之發展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爲宗旨

第四條 本會設事務所於西安縣城東門裏財神廟舊址

第五條 本會之職務如左

- 一、籌議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 二、關於工商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 三、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 四、關於工商業統計之調查編纂事項

五、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

六、關於工商業之證明及鑑定事項

七、得設辦商品陳列所商業學校銀行保險儲蓄醫院消防施診

所圖書館俱樂部各種合作社或其他關於工商業之公共事業

但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

八、受當事人或法院及行政官廳之委託辦理商業清算事項

九、對於有關工商業之事項得建議於政府或地方主管官署

十、遇有市面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請求地方官署維持之責任

十一、辦理合於第三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前項第五、六、七、八各款得酌量收取費用但須呈准主管

官署備案

第二章 會 員

第六條 本會會員無定額本會會員以在西安縣城區域內經營正當商

工業會依法註冊者得加入本會為會員

前項會員均得親臨或委託代表出席本會議

第七條 本會會員以在西安縣城區域內之商人不分國籍不論性別年

滿二十五歲以上者為限

第八條 每商店祇准舉派一人為本會會員

第九條 會員委託之代表不得代表二箇以上之商店

第十條 會員代表經會員舉派後應以書面報告本會附具履歷送由本

大會審查認為合格後方得代表出席

第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本會會員或會員代表

一、褫奪公權者

二、有違反國家之行爲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四、無行為能力者

五、為不正當營業者

第十二條 會員或會員代表均有選舉權被選舉權及表決權

第十三條 會員或會員代表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其他會員舉發

查有實據者提交會員大會議決後除名

一、經本會通告令撤換其舉派或委託之代表而不於所定期間

撤換者

二、欠繳會費滿一年者

三、不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破壞本會之行爲者

第十四條 會員或會員代表如喪失國籍或發生第十一條所列各款情

事之一者本會得通知該會員或原舉派之會員撤換之

第十五條 凡依照本會章程第六條入會者應各具入會聲請書先向本

會登記提交大會審查合格後給予證書

第十六條 本會會員非其商店歇業或有其他不得已事故聲叙理由填

具出會書送交本會審查屬實並經會員大會認可後方得出會後

會交一年內不得請求入會

第三章 職 員

第十七條 本會設會董三十員由會員大會用無記名單選法選任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抽籤定之

第十八條 本會設特別會董四員由全體會董擇富於工商業之學術技藝者推選之

第十九條 本會設會長一員副會長一員由全體會董用記名單記法分為兩次投票互選之以得票滿投票人之半數者為當選

第二十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及會董特別會董等均為名譽職但會長及副會長得酌支車馬費

第二十一條 會長及會董等之任期均為二年每屆滿任期後再被選者得連任但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二條 會長缺額時由副會長補充之副會長缺額時由全體會董互相票選補充之會董及特別會董缺額時由全體會員投票選舉

補充之均以補足前任期為滿期限

第二十三條 會長副會長及各會董當選就任後應將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商業行號造具表冊及會員名冊呈報主管官署轉報備案

第二十四條 每屆選舉時須新職員就任後舊職員始得退職

第二十五條 會長及會董等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職

二、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於職務上違背章程法令或有其他重大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由省部並主管官署令其退職者

四、發生本章程第十一條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二十六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設置各股委員會其委員人選由全體會董中互相推選之擬具名單提交全體會議決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會因辦理公務之需要得設各級辦事員秉承會長及副會長意旨分科辦理會務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四章 職 權

第二十八條 會長及副會長得依本章程之規定及全體會董之議決行使職權

第二十九條 會長對外有代表本會之全權

第三十條 會長遇有事故時以副會長代行職權

第三十一條 副會長有輔助會長辦理一切會務之權

第三十二條 會長副會長有延聘僱用及辭退辦事員之權

第三十三條 各科職員對於辦理本會事務之設計應送交會長判行之

第五章 會 議

第三十四條 本會會議之種類如左

一、會員大會

一、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決議准其退職者

甲、定期會議每年三月間舉行一次由本會召集之

乙、臨時會議本會認為必要時或經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會董過半數之請求均應召集之

二、職員會議

甲、通常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二次由本會召集之

乙、月終會議每月月終開會一次

丙、特別會議無定限

第三十五條 會員大會開會時由全體會董組織主席團輪流主席

第三十六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會期前十五日通知但臨時有緊急會議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會員大會之議決以會員或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

者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如出席會員或會員代表不滿半數時行假

決議將其結果通告會員及會員代表於十日內重行召集會員大

會以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三十八條 職員會議開會時須有會董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董過半

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會長

第三十九條 會議人員如在會場內有暴亂行為或其他不守規則之舉

動會長得令其退席

第四十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會

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會員逾過半數而不滿三分之二者

得以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會

於十日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者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

決議行其決議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職員之退職

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四十一條 本會經費由在本會區域內各種商店分擔之分左列二種

一、事務費遵照前

奉天農礦廳訓令按 1. 商號資本 2. 商號門市 3. 商號使

用人數 4. 商號上年銀錢總賣數 5. 商號上年所得純益數

五項標準平均核算負擔之

二、業務費遇有舉辦重要事業時由會董大會提付會員大會議

決行之

第四十二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本年七月一日始至翌年六月末日止

第四十三條 本會預決算以會計年度分別編訂經全體會董審查相符

提付會員大會議決並呈報主管官署轉呈備案

第四十四條 會計年度屆滿新預算如未成立時得照上年度預算施行

但臨時預算不在此限

第四十五條 本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其事業之成績每年須編輯報告

書刊布之並呈報主管官署轉報備案

第四十六條 本會支款及會費收據須經會長與經手會董二人之簽字或蓋章方為有效

第四十七條 本會收支款項每月終須將會計賬目開列對照表公佈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遵照商會法及施行細則之規定

辦理

第四十九條 本章程有不適宜處得由會員大會議決修改之但須呈報

主管官署核准轉呈備案始生效力

第五十條 本章程自呈准備案後施行

大同二年三月十四日

西安縣商會所屬工商同業公會一覽表 (康德元年十月)

公會名稱	成立年月	會址	主席姓名	委員人數
雜貨同業公會	民國二十年三月	縣城中興大街	高雲梯	五
京貨同業公會	"	縣城長泰大街	康玉恒	五
糧業同業公會	"	縣城南康三道街	楊蔚文	七
鮮貨同業公會	"	縣城長泰大街	鄭成江	四
鏢点同業公會	"	縣城中興西大街	李楓亭	三
醫藥同業公會	"	縣城中興大街	賈四知	四
木業同業公會	"	縣城永安西大街	王榮久	四

公會名稱	地址	主席姓名	委員人數
飯館同業公會	縣城長泰西大街	朱鳳閣	五
車店同業公會	縣城南康三道街	趙晉三	三
繡絲同業公會	縣城東吉南大街	魏石卿	三
色染同業公會	縣城中興大街	劉傑臣	三
白皮同業公會	縣城中興大街	劉華堂	二

遼寧省西安縣 業同業公會章程

(本章程各同業公會通用)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由區域內同業各商組織之定名為西安縣 業同業公會

第二條 本會事務所暫設於西安縣

第三條 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第四條 本會應辦事務於左

一、考查同業弊害情形

二、研究同業改善事宜

三、評議和解同業之爭執

四、同業因商行為有必要之請求時得陳請主管官署核辦之

五、關於工商會之委託及其他不肯本會宗旨各事項

第五條 本會存立期間定為十年期滿另定之

第二章 會員

第六條 凡在本城現營業各商號均得為本會會員每一會員得派代

表一人出席本會以經理人或主體人爲限其最近一年間平均店員人數每超過十五人時應增派代表一人由各會員之店員互推之但至多不得逾三人

第七條 會員入會須填具入會願書先向本會登記經本會審查合格後給予憑證

第八條 會員願出會者須聲敘理由填具出會書送交本會審查屬實經本會議決後方得出會

第九條 會員推派代表應給以委託書通知本會須由本會審查合格後方得出席改派時亦同

第十條 會員如遷移營業所更換股東經理或增減資本各事項均須報告本會轉請註冊

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本會會員之代表

- 一、褫奪公權者
- 二、有反革命行爲者
- 三、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 四、無行爲能力者

第十二條 會員代表有選舉權被選舉權及議決權

第十三條 會員有不正当行爲致妨害本會名譽或違背會章經查有確據得由委員二人以上或會員十分一以上請求開會除名

第三章 職員

第十四條 本會設委員十名由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一人並就常務委員

中選任一人爲主席均爲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第十五條 本會設候補委員一人遇有委員出缺時遞補之在未遞補前不得列席會議

第十六條 本會各委員常務委員均用無記名連選法選任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票數相同者抽籤定之

第十七條 本會主席用記名單記法選任之以得票滿投票人之半數者爲當選若一次不能選出應就得票最多數之二人決選之

第十八條 職員之任期均爲四年其半途補充者按被補充者之任期接算期滿後不得連任

第十九條 本會主席及各委員當選就任後應造具委員名冊及會員名冊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二十條 主席對外代表本會如因故不得執行職務時由常務委員中推舉一人爲代理人

第二十一條 本會事務所得酌設事務員由主席任用之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二條 本會議分爲左列兩種

- 一、常會每年四月間舉行
- 二、臨時會由主席或常務委員二人以上委員四人以上或會員十分一以上於必要時請求召集之

第二十三條 開會須於會期前五日通知各會員之代表遇有緊要事項得臨時召集之

第二十四條 本會開會須有會員之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須有出席者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能決議

第二十五條 會員之代表於開會未能親自出席時對於議決各案即為默認不得發生異議

第五章 經 費

第二十六條 本會經費於會費充之會費分左列二種

- 一、入會費會員每一代表須納入會費現洋二元於入會時繳納
- 二、常年會費每月支出數按會員資本門市使用人數上年實錢總數上年純益數五項標準平均分擔於每月底時繳納之

第二十七條 本會常年預算由常務委員編定於開常會時提出追認之

第二十八條 本會各項開支每年十二月總結一次報告於常會

第二十九條 本會之預算決算及主要會務之辦理情形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三個月以內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六章 罰 則

第三十條 會員有不顧信義破壞同業者得由本會議決責令損害賠償

償

第三十一條 會員有不遵守本會章程及議決案者得由本會議決處以

現洋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違約罰金

第三十二條 職員如有違背本會章程及議決案或其他最大等情得由

本會議決令其退職並應通知原舉派之會員撤銷其代表資格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 各會員營業公約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有不適宜處得由會員大會議決修改之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西安縣農會 (康德元年十月調查)

- 一、沿革 民國元年奉令創立西安縣農會由邑紳公舉鄭逢源為會長連承化為副會長會址附設勸學所院內組織簡單有名無實益以經費無着旋即停辦嗣於民國十八年七月奉令復行組設由各區村長投票選舉常永林為會長馬荊山為副會長及其他職員十六人會址在前市政公所內民國二十年又奉令改組為幹事制設幹事長一人幹事五人大同元年六月奉令仍改為會長制是年八月因前會長辭職改選倪廣廷為會長孫家麟為副會長大同二年十二月孫副會長辭職改選姜化東繼任全縣八區六十四村每區設有區農會一處村各設有鄉農會一處

二、經費 縣農會前由各村募集基金一二、八〇〇圓按月二分五厘發商生息每月得利三二〇圓充作經費嗣因貸戶拖欠利息屢催罔

應致經費艱窘遂請准由全縣六十四村每村年納會費五〇圓共三、

二〇〇圓以資維持至區農會經費則由各村每月供給一五圓鄉農會附於村公所由村長兼任會長每月僅由村會補助公費五圓惟自事變以還農村疲敝負擔鉅額經費殊感困難也

西安縣農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月)

職別	姓名	年歲	籍貫
會長	倪寶廷	卅	西安縣
副會長	姜化東	卅	西安縣
庶務兼會計員	周明文	卅	西安縣
調查員	馮國棟	卅	西安縣
評議員	孫惠信	卅	西安縣
	宋景升	卅	西安縣
	隋輯五	卅	西安縣
	高麟書	卅	西安縣
	袁乙峯	卅	西安縣
	于靜泉	卅	西安縣
	韓西山	卅	西安縣
	龔振廷	卅	西安縣
	尹恒久	卅	西安縣
	孟雲	卅	西安縣

西安縣各區農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月)

區別	職別	姓名	年歲	籍貫
第一區	正會長	隋輯五		西安縣
	副會長	劉克治		西安縣
第二區	正會長	高麟書		西安縣
	副會長	張繼高		西安縣
第三區	正會長	袁乙峯		西安縣
	副會長	金耀庭		西安縣
第四區	正會長	于靜泉		西安縣
	副會長	高維三		西安縣
第五區	正會長	韓西山		西安縣
	副會長	高兆豐		西安縣
第六區	正會長	龔振廷		西安縣
	副會長	李長慶		西安縣
第七區	正會長	尹恒久		西安縣
	副會長	于守業		西安縣
第八區	正會長	孟雲		西安縣
	副會長	吳國雙		西安縣

西安縣農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西安縣農會

第二條 本會以發展農民經濟增進農民知識改善農民生活而圖農業

之發展爲宗旨

第三條 本會會所設在西安縣城內

第四條 本會得設置農業試驗場農產陳列所及農具陳列所並辦理農業及農民之調查統計

第五條 本會對於左列事項應指導農民及協助政府或自治機關之進

行

一、關於土地水利之改良

二、關於種子肥料農具之改良

三、關於森林之培植及保護

四、關於水旱虫災之預防及救濟

五、關於農產教育農村教育之進行

六、關於公共圖書室閱報室之設備

七、關於公共娛樂之舉辦

八、關於生產消費信用倉庫等合作事業之提倡

九、關於治療所託兒所及養老濟貧事業之舉辦

十、關於糧食之儲積及調劑

十一、關於荒地之開墾

十二、其他關於農業之發達改良

第六條 本會應答復縣公署或自治機關之諮詢并接收其委託

第七條 本會得就有關農業之發達改良建議於中央政府及地方官署

第八條 下級農會應接收上級農會之委託爲農業調查及報告

第二章 會員

第九條 本會以各區鄉農會爲會員

第十條 本會由直接下級各區鄉農會過半數之同意設立之

第三章 職員

第十一條 本會設正會長副會長各一人幹事五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各職員任期一年但得連任

第十二條 本會得設評議員八名按每區農會各選定一人

第十三條 本會設文牘一員庶務兼會計一員調查員一員僱員一員並

夫役二名

第十四條 會長執行會中議決案指導職員辦理會務召集開會對外爲

本會之代表副會長補助會長辦理會務會長有事故時由副會長

代行其職務

第十五條 幹事評議員文牘員等承會長之指導執行職務

第十六條 本會職員爲名譽職略支車馬費辦公人員酌給薪水均詳預

算

第十七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及幹事之選舉由本縣各區區農會各派代

表二人用記名連記法選舉之以得票多數者爲當選得票同數者

以抽籤法定之

第十八條 本會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因有不得已事由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二、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實業部或主管監督機關令其退職者

者

第四章 會 議

第十九條 本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由會長或副會長招

集之

第二十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

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三

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變更章程

二、職員之退職

三、會員之除名

四、清算人之選舉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五章 經 費

第二十二條 本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事務費由全縣六十四村每村年各擔納大洋五十元全年計

共大洋三千二百元作縣農會事務費量入爲出編製預算所有

會員均不另納會費

二、事業費由於募集遇必要時得請地方行政官署補助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收支每年除呈報監督機關并轉報上級官署備案外

應通告各會員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四條 本會監督機關爲縣公署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有未詳盡時得請監督機關核准更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西 豐 縣 商 會

(康德元年十月調查)

一、沿革 查西豐縣在前清光緒三十年三月經縣城百餘商號創立

商務分會學總理一人執行會務任期二年並置文牘一人嗣於民國五

年改爲縣商會取消總理名稱設正副會長各一人及會董若干人至民

國十九年八月奉令依國民政府頒布之商會法改組爲委員制置主席

一人常務委員四人執行委員十八人監察委員七人大同二年三月三

十日因委員制與國體不合開會議決廢棄暫依民四商會法改爲會長

制以主席劉錫侯爲會長常務委員佟樹三爲副會長其他各委員悉爲

會董呈由縣署備案並未另訂會章此沿革之概略也

二、經費 預算年額九、六〇〇圓內有消防隊經費三、七〇〇圓

籌集方法係依工商各號之資本額及營業狀況分爲甲、乙、丙、丁、

戊、己、庚、辛、八等各按等級攤納之

西豐縣商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月)

職別	姓名	籍貫	履歷	所屬商號
會長	劉錫侯	河北昌黎	經商多年歷充商會正副會長	德昌隆
副會長	佟樹三	開原縣	經商有年歷充商會會董	三和明
會董	史鳳亭		經商多年	彩興居
"	馬輯雲			裕祥和
"	張純仁			永盛東
"	劉品卿			恒興茂
"	王景泉			義泰仁
"	于子彬			同興順
"	陳墨林			永順祥
"	徐億三			德興東
"	徐耀波			裕昌遠
"	臧仙舫			三和東
"	聶慶一			厚記
"	張崑園			金麗昌
"	張煥臣			鴻順永
"	王香圃			振興東
"	劉潤堂			福順長
"	陳香閣			
"	高金五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工櫃夥及職人	費負年擔會	營業狀況
雜貨舖	二四	一三、四九〇	六三	二、七七一〇	平
糧棧	四	二五、三〇〇	七	三四〇八〇	不
油坊	九	二九、〇〇〇	一三	三六、〇〇〇	稍
碾米所	一四	四、〇〇〇	七	二四、六〇〇	"
糧車店	一六	一四、三〇〇	二七	五四、九〇〇	"
藥舖	二	一九、〇〇〇	一〇	七八、八〇〇	漸
京津雜貨店	三	九、一〇〇	一五	三八、〇〇〇	平
皮革舖	三〇	六、八五〇	二四	三八、〇〇〇	不
鞋帽舖	一三	一、三〇〇	七	七五、六〇〇	"
估衣舖	一五	三、〇〇〇	四	七五、六〇〇	平
餽食舖	三	一六、〇〇〇	一	九七、二〇〇	不
染坊	九	四、二五〇	七	四五、六〇〇	佳

西豐縣工商號統計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書記	庶務	會計	文牘	"	"	"	"
白沛田	賈星橋	王耀東	呂子貞	李榮九	張壽彭	李儀亭	董盡卿
西	山東黃縣	西	法	庫	"	"	"
豐	豐	會計	奉天警官講習所卒業曾充新民西豐縣警署查所股員及公安局課長	高小畢業曾充西豐縣公署公振處	經商多年	本溪縣初中畢業	東永茂
							恒順隆
							三合昌
							廣升泉

磁鐵席蔴舖	鐵爐	木器舖	山貨莊及梨窖	文具書舖	屠肉舖	縫紉工廠	理髮館	織布廠	旅館	下雜貨舖	金銀首飾舖	漆塘	印刷局	運輸店
一五〇	一三〇	二五〇	七〇	五〇	七〇	二〇〇	六〇	八〇	二〇	二七	四〇	四〇	七	三
二二,一五〇	一,一七〇	一七,四五〇	五,〇〇〇	一,六五〇	八,九〇	八七〇	八〇〇	三六〇	五五〇	三二六	三,三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三五〇	八〇〇
一〇	六	二四一	六〇	二七	三	一四	九〇	四六	三三	六	三	五	六	一六
一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六,一〇〇	七,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七,五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平	畧	佳	尚	平	平	平	將敷用出	平	平	不佳	好	常	好	好

西豐縣農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月)

職別	姓名	次章	年齡	籍貫	到差年月	月薪	履歷
會長	邵廣義	文溥	四	海城	民國二十年四月	車馬費十二元	曾充西豐縣商會常務委員自衛團副總董治安維持會委員清鄉委員
副會長	趙連仲	喜三	四	開原	民國二十年五月	車馬費八元	曾充西豐縣署科員教養工廠長縣屠獸場長自衛團副總董
幹事	王振茲	師古	五	海城			曾充西豐縣第五區總甲長及五區々長現充縣立醫院事務員
"	李永修	慎莊	五	西豐			曾充西豐縣地方公款處文贖財務局第一課々長現充電話局文贖
"	陳文業	希原	五	海城			曾充西豐縣保甲第二區總甲長及二區區長三區自衛團々董現充三區材政指導員

西豐縣農會 (康德元年十月調查)

燒鍋	二	一五,〇〇〇	八〇	一五,〇〇〇	尙佳
當舖	五	五〇,〇〇〇	四三	一一〇,〇〇〇	平
飯店	三元	二,七五〇	一六四	三三,〇〇〇	常
合計	四三〇	三九三,一五六	三,三四三	八八,三四〇	

一、沿革 西豐縣自前清光緒三十四年二月一日創立農會初為會長制至民國二十年奉令改組為幹事制設幹事長一人副幹事長一人幹事五人全縣除一區外自二區至九區各設區農會一處共有會二、一四〇人旋於事變滿洲建國後將正副幹事長改為正副會長幹事仍舊並另訂會章以資遵守此沿革之大概也

二、經費 預算年額八二六圓縣署由地方公款項下按月支給之

職別	姓名	次章	年齡	籍貫	到差年月	月薪	履歷
文	姚廷椿	壽宸	豐	開原	民國二十年五月	車馬費八元	曾充西豐縣教育會長及苗圃主任教養工廠長治安維持會委員現充縣電話局長曾充西豐縣二四八等區區立小學校長輯安稅捐局總稽查梨樹稅捐局大明屯分所主任西豐縣地方柴草經理處經理等職
贖	王錫珍	玉璞	蓋平	"	"	二十二元	

西豐縣農會章程

第一章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西豐縣農會

第二條 本會以發展農民經濟增進農民智識而圖農業之發展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會所設在西豐城內

第四條 本會得設置農業試驗場農產陳列所及農具陳列所并辦理農業及農民之調查統計

第五條 本會對於左列事項應指導農民及協助政府或自治機關之進行

一、關於土地水利之改良

二、關於種籽肥料農具之改良

三、關於森林之培植及保護

四、關於水旱蟲災之救濟

五、關於農產教育及農村教育之推行

六、關於公共圖書室閱報室之設置

七、關於公共娛樂之舉辦

八、關於生產消費信用倉庫等合作事業之提倡

九、關於治療所託兒所及養老濟貧事業之舉辦

十、關於糧食之儲積及調濟

十一、關於荒地之開墾

十二、其他關於農業之發達改良

第六條 本會應答復縣公署或自治機關之諮詢并接受其委託

第七條 本會得就有關農業之發達改良建議於中央及地方政府

第八條 下級農會應接受上級農會之委託為農業調查及報告

第二章 會員

第九條 本會以本縣各區區農會為會員

第十條 本會以本縣各區區農會過半數以上之同意設立之

第十一條 本會成立後凡區農會均為會員不得出會

第三章 職員

第十二條 本會設會長副會長各一人幹事五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十三條 會長執行會中議決案指導職員辦理會務召集開會對外爲

本會之代表副會長補助會長辦理會務會長有事故時用副會長

代其職務

第十四條 幹事承會長之指導執行職務

第十五條 本會長副會長及幹事均爲名譽職

第十六條 本會得設有給薪職員佐理會務

第十七條 本會職員任期一年但得連任其遞補之職員以補足原任之

任期爲限

第十八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及幹事之選舉由本會員用記名連記法選

舉之以得票多數者爲當選得票同數者以抽籤法定之

第十九條 本會職員有農會法第二十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第四章 會 議

第二十條 本會開會員大會時由本縣各區區農會各派代表二人出席

第二十一條 省農會開會員大會時本會派代表一人出席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會長招集

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

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四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三

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變更章程 二、職員之退職 三、清算人之選舉及關於
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五章 經 費

第二十五條 本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事務費由會員大會議定數目繳納之

二、事業費由會員募集但有必要時由地方行政官署補助之

第二十六條 本會收支每年除呈報縣公署并轉實業廳備案外應通告

各會員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會會章遇有不適宜時由大會修改之

第二十九條 本會章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鐵嶺縣商會 (康德元年九月調查)

一、沿革 查鐵嶺縣於前清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創立商務分會置總

理一人四月奉部令核准備案前由紳民組設之天一水會亦改歸商會

接辦後經改爲消防隊二十人隊長一人於商民頗有利益民國五年十

一月奉令改爲縣商會取消總理名稱設會長會董等職民國十四年建

築糧石市場以便農商交易民國二十年依國民政府新頒之商會法改

爲委員制舉主席一人常務委員四人執行委員十人監查委員七人大

同二年十一月又奉令取消委員制暫按民四商會法改組設會長副會長各一人特別會董三人會董十四人此沿革之概略也

二、經費 預算年額一四、四〇〇圓之譜由工商號按資本額及營業狀況分等攤納之約最多者年額三〇〇〇圓少者三〇圓惟因近年市況凋敝會費之收集頗感困難

鐵嶺縣商會職員錄 (康德元年九月)

職別	姓名	次章	籍貫	年齡	所屬商號
會長	嚴鎮芳	佐臣	鐵嶺	五	鎮興玉經理
副會長	魏相臣	東閣	"	四	自成永經理
董	彭世昌	"	"	元	天益湧經理
"	王惠及	"	"	元	巨成棧經理
"	孫丹田	硯豐	山東蓬萊	四	德盛興經理
"	衛治馨	化周	河北河間	四	裕新油坊經理
"	蔣貴霖	雨亭	新民	五	預記油坊經理
"	常郁棟	順如	鐵嶺	五	泰東印刷局經理
"	解文啓	東閣	河北撫寧	五	成聚增經理
"	馬駿聲	秉權	鐵嶺	五	四合永經理
"	李鈞	乘權	鐵嶺	五	姜皮舖經理
"	姜宗慶	國瑞	"	五	天德亨經理
"	周景陞	連三	"	五	源升和經理
"	程福興	"	"	五	英發成經理
"	李秀山	"	"	五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店員及職工人數
綢緞莊	一三	九萬,100	三〇
糧棧米店	一八	四六,九五〇	一四
油坊	三	三五,〇〇〇	七
鏢食舖	一〇	一一,100	一五
洋貨舖	三	一一,〇〇〇	一〇
醬園	九	三三,100	九
菸麻舖	八	一一,〇〇〇	七
首飾舖	六	10,500	五
旅舖	二四	三六,〇五〇	二九
藥舖	一三	三〇,〇五〇	三五
雜貨舖(附其他業)	四八	二五,三〇〇	四〇
當舖	三	一五,〇〇〇	三
燒鍋	二	二七,〇〇〇	八
文具店	六	六,〇〇〇	七
布莊	五	四七,〇〇〇	三
錢舖	六	一,九〇〇	二〇

鐵嶺縣工商統計表 (康德元年九月)

會董	鄒國治	鐵嶺	五	義盛長經理
特別會董	王昭璿	山東蓬萊	四	德盛號經理
"	張炳震	開原	五	義和堂經理
"	方世賢	河北昌黎	五	聚興棧經理
"	佐卿	玉衡	四	
"	旭東	鐵嶺	五	
"	王衡	山東蓬萊	四	
"	鄒國治	鐵嶺	五	

五金行	紙烟店	染坊	白皮舖	紅皮舖	靴鞋舖	木器舖	木局	山貨莊	梨貨	肉舖	鐵錫舖	煤炭店	鮮菜行	密業	織紗業	合計
六	四	三	一八	八	四	三	七	四	一七	一〇	六	七	七	二	一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〇	四、一〇〇	三、四〇〇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四、六〇〇	二、〇〇〇	三、七〇〇	一、一〇〇	〇〇〇	一、四〇〇	三、四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三、六五〇
二五	三五	二五	五五	三〇	四〇	四〇	九〇	一五	五五	三〇	二五	三三	五一	六	〇	三、三七

備考 以上各行業均因農村疲敝之影響營業異常蕭條

鐵嶺縣商會修正改組章程

第一條 本會就原有之鐵嶺縣本城商會依民國四年製定商會法改組

定名曰鐵嶺縣商會

第二條 本會區域以鐵嶺城爲限

第三條 本會事務所設鐵嶺縣城裏

第四條 凡具有商會法第六條之資格者而無第七條情事願擔負第三

十一條會費者均得爲本會會員

第五條 本會設會長一員副會長一員會董額數自十五人至三十人爲

限

第六條 會長副會長會董等之選舉依照商會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

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會董以具有選舉權之會員投票選舉以在名額內得票最多者

爲當選

第八條 會長副會長由會董用聯記投票法選舉以得票最多者爲當選

第九條 本會會員均有選舉權但年齡須在三十歲以上

第十條 本會會員須具備左列各款始有被選舉權

一、有工商業之學識經驗者

二、營業資本在五千元以上者

第十一條 會長副會長及會董之任期依照商會法第二十三條至第二

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均應認真辦事凡合於商會法第十六條所列一切

事項果能振興工商隨時稟請地方官核示辦理

第十三條 本會同人嚴守會章如查有不正当行爲應照商會法第三十

條辦理

第十四條 本會設文牘庶務會計等員由會長遴選派充其員額薪金由會長酌量規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每年開年會一次每月開職員會二次如有臨時應議事件經行政長官之通知或會員十人以上及會董五人以上之請求者得開特別會

第十六條 會議以會長為議長如有事故以副會長代之若副會長並有事故由列會人員公推臨時主席

第十七條 會計員於每屆年度開始以前調製預算案並上年之決算案交由會長提出於年會議決公佈以昭大信

第十八條 本會未設商事公斷處以前遇有工商業爭議事件來會聲請得照商事公斷處章程及施行細則辦理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鐵嶺縣農會 (康德元年九月調查)

一、沿革 鐵嶺縣自前清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奉農工商部令設農務

分會宣統元年十二月頒發圖章選舉總理會董正式成立當時因會務簡單附設在商會院內民國元年憲部頒農會條例改組選舉會長及其

他各職員民國十二年六月遷至現會所規模粗備始名為鐵嶺縣農會

民國十八、九兩年開闢南苗圃及林場一處面積二〇六畝建房六間

植雜樹十餘萬株民國二十年又由縣接收東林場一處植落葉松五萬

餘株同年依新頒農會法改為幹事制設正副幹事長各一人幹事五人評議員十三人大同元年六月奉令取消幹事制正副幹事長仍改為正副會長幹事改為會計文牘勸導調查庶務等員康德元年五月復奉令

各級農會悉遵民十六農會條例辦理查全縣八區各設有區農會一處共一三四主村亦各設有鄉農會一處鄉農會附於村公所內並不另需經費而每鄉農會之會員數三〇〇—五〇〇名不等

二、經費 縣農會年額八、四七〇圓區農會每處年額一、四四〇圓均由各鄉農會之會員每人年納會費八角充之但因農村疲敝會費之徵收極感困難

鐵嶺縣農會職員錄 (康德元年九月)

職別	姓名	次章	年齡	籍貫	履歷
會長	石吉魁	耀軒	卅	鐵嶺縣	法政畢業歷充高等廳推事一區區長區農會會長
副會長	楊暄	潤普	卅	"	兩級師範畢業歷充高小校長縣視學教育所長財政局長
調查員	李香園	香園	卅	"	警官教練所畢業歷充警察大隊長分隊長
勸導員	石吉凱	華軒	卅	"	前第一區區公所助理員
會計員	邢樹聲	冲寰	卅	"	中學畢業前充遼河水警務局收發員及助理員歷充本會會計員
庶務員	尹貴賢	景哲	卅	"	初中畢業歷充教員及教育公所財政局收支員
文牘員	張玉琨	蓮峰	卅	"	兩級師範畢業歷充高小校長稅捐局文牘教育局事務員本會文牘
技士	馬岐周	鳴山	卅	蓋平縣	熊岳城農業學校畢業
僱員	齊襄國	爾家	三	鐵嶺縣	初中畢業曾充奉天兵工廠技士
"	翟俊國	仲三	三	"	高小畢業

開原縣商會 (康德元年十月調查)

一、沿革 開原縣自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奉令創立商務分會主持會務者為總理嗣於民國五年改為開原縣商會置有會長會董辦理會務至民國二十年三月奉令改組委員制設主席一人常務委員四人執行委員五人監察委員三人滿洲建國後奉令暫依民四商會法改組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特別會董三人會董十九人並訂立會章以資遵守此沿革之概畧也

二、經費 年額約需四、八〇〇圓之譜由本城工商號三一七戶依資本額及營業狀況分等按月攤納之

開原縣商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所屬商號
會長	徐永恩	榮卿	原	增益昌經理
副會長	曹潤田	霖市	原	新泰和經理
特別會董	趙義康	治安	寧	益增湧經理
	馬豐盛	雲鵬	黎	萬泰長經理
	董連級	兆先	原	董磨房經理
會董	霍雲峰			義泰信經理
	丁富堂			丁磨房經理
	陳春溥			億中福經理
	梁欣然			廣達泉經理

會董	毛鴻文	吉子久	朱乘璋	周乘和	韓煥一	項佐忱	王鐘桂	何玉明	劉尊一	孫仙洲	劉本厚	趙翼蓀	常錫九	趙廉泉	沈際清	韓甫辰	孫福堂	王金玉	
東聚長經理	益元通經理	天興源經理	鴻記號經理	增順昌經理	德慶長經理	廣達源經理	泰順興經理	同益利經理	英華公經理	同源廣經理	源巨川經理	萬源盛經理	廣和益經理	淵泉豐經理					

開原縣城內工商號統計表 (康德元年十月)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工權夥及職人	會費年額	營業狀況
絲房雜貨舖	三五	五四,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	一, 〇〇〇.〇〇	
下雜貨舖	八五	一〇, 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〇〇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工數	會費年額	營業狀況
燒鍋	二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五	四〇〇.〇〇	
油房	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	三〇〇.〇〇	
糧米	五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當舖	四	三六,〇〇〇.〇〇	五〇	一〇〇.〇〇	
木商	一五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〇〇	
餵食舖	九	三,〇〇〇.〇〇	九〇	五〇.〇〇	
鞋舖	一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八〇	一〇.〇〇	
染坊	七	五〇〇.〇〇	四〇	一〇.〇〇	
藥舖	三七	四,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	三六〇.〇〇	
理髮舖	三三	五〇〇.〇〇	八〇	五〇.〇〇	
旅店	一九	一五〇.〇〇	一九〇	七〇.〇〇	
飯館	三六	二,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	九〇.〇〇	
合計	三二七	二三五,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五	四,一〇〇.〇〇	

開原縣商會會章

第一章 名稱區域及所在地

第一條 本會設於城內南街衛帝廟院內組織區域以開原縣所轄境內

為限定名為開原縣商會

第二章 會董額數及選舉

第二條 會董額定二十四人由會員投票選舉之

第三條 會員無定額以合於商會法第六條之資格而無第七條情事格

守會章願負第三十一條之經費者均得為本會會員

第四條 特別會董遵照商會法第十九條之規定由會董在會員推選四人充任之

第五條 本會選舉遵照商會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並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六條辦理但選舉票式均用單記名

投票法

第三章 職員權限及選任辭任

第六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代表商會綜理全會事務設副會長一人協助

正會長執行會務於正會長有故不能到會時代行其職權

第七條 會董受會長之囑託協助會長分擔會務

第八條 會長副會長會董執行職務除遵照商會法第十六條規定外遇

有事故可開會公決不得干涉會外事故

第九條 會長副會長會董任期均以二年為限期滿另選如期滿後再被

選者得連任但須遵照商會法第二十四條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 職員解任除職員自願辭退經開會議決及有商會法第二十五

條情形外悉遵照商會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分別辦理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一條 本會會議分常年會職員會臨時會三種常年會每年一次以

歲首之月定期行之職員會每月一次以月抄行之臨時會無定期

第十二條 常年會職員會臨時會由會長定期召集之遇有特別事故

有職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得會長許可亦得召集開會

第五章 會 計

第十三條 本會經費遵照商會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分經常臨時二種編列預算決算於常年會時議決

第十四條 每月由會董二人輪流值月經理收支各款於月終編計算書經職員會審查後宣佈各商週知

第六章 調處工商業者之爭議

第十五條 工商業者對於營業部分及債權債務起有爭議經關係人之請求調處者在未設商事公斷處以前得暫照民國十三年四月公布之修改商事公斷章程及辦事細則調處之俟公斷處成立再歸公斷處辦理

第十六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遵照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設立公斷處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必須經會董三分之二以上之提議遵照商會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修改之函請地方行政長官查核轉呈農商部核准後施行

開原縣農會 (康德元年十月調查)

一、沿革 開原縣農會自民國十四年六月創立設有會長評議員等

職嗣於民國二十年全縣八區各設區農會一處每處有會員六〇〇人設會長副會長各一人由各區農會長代表依法改組縣農會為幹事制置幹事長一人副幹事長一人幹事若干人滿洲建國後取消幹事制將正副幹事長改為正副會長幹事改為評議員今仍之並訂立會章以資遵守此沿革之概略也

二、經費 預算年額約需一、四〇〇圓之譜籌集方法由各區會員每人年納會費一圓充區農會經費每區有會員六〇〇人可收會費六〇〇圓再由此六〇〇圓中各撥縣農會經費八〇圓計全縣八區共撥縣農會經費六四〇圓不足之額由會產收益項下抵補之

開原縣農會職員錄 (康德元年十月)

職 別	姓 名	別 號	籍 貫	履 歷
正會長	康季封	作民	開原	奉天法政學校專門畢業
副會長	王保如	錫九	"	"
評議員	岳炳南	斗華	"	自治所畢業議事會議員
"	宋明星	紫瑛	"	警官學校畢業巡官等職
"	趙國琦	子珍	"	自治所畢業
"	郎瑞衡	子珍	"	歷充小學教員等職
"	王堯年	熙春	"	曾充汽車公司辦事員
書記	盛宇屏	宇屏	"	歷充稅捐主任財政廳辦事員等職

開原縣區農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月)

區別	職別	姓名	別號	備考
第一區農會	會長	譚玉芳	秀珊	會員六〇〇人每人年納會費一圓充區本區農會經費
	副會長	曾希崑	海峰	
第二區農會	會長	馬金良		
	副會長	曹宗義	顯卿	
第三區農會	會長	張相臣		
	副會長	石永璋	坤普	
第四區農會	會長	王晉忱		
	副會長	富惠榮	子華	
第五區農會	會長	戴陸仁	霽秋	
	副會長	劉文生	雲章	
第六區農會	會長	董興武		
	副會長	張鐘		
第七區農會	會長	李華軒	醴泉	
	副會長	王保如		
第八區農會	會長	潘景春	宇清	
	副會長	趙連惠	惠鄉	

開原縣農會章程

(康德元年八月三十日改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遵農會條例所定宗旨以發展地方農業為目的

第二條 本會定名曰開原縣農會

第三條 本會設於縣城東街菜市胡同前市農會舊址

第四條 本會應辦事業如左

第五條 本會職務除遵照條例辦理外得委託各區鄉農會辦理之

第六條 本會遇有關於地方農業重要事項得呈請縣公署召集全縣各區鄉農會聯合會議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 本會依農會條例第九條規定以全縣八區鄉農會舉出之會員

組織之

第八條 各區鄉農會舉出會員入會時須有各該會之公函證明

第九條 會員入會後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出席

一、違反條例第八條之規定經事後發覺者

二、欠納會費至兩期以上者

三、違背會章或妨害農會名譽者

四、個人有不得已事故自請出會者

五、受禁治產宣告者

第十條 會員出會須由原選區鄉農會另行選舉會員補充

第三章 職員名額

第十一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總理本會事務召集開會執行議決事件指導各職員辦理會務並代表本會一切對外關係

第十二條 本會設副會長一人輔佐會長辦理前條所列事項

第十三條 會長有事故時副會長代理之會長副會長同時有事故時由

會員中公推一人暫行代理之

第十四條 本會設評議員四人調查員四人勸導員八人擔任本會評議

調查及一切勸導事項

第十五條 本會選舉職員悉遵照農會條例施行細則各條辦理之

第四章 會 議

第十六條 本會每年開定期會二次二八月召集會期至多不得逾七日

本會遇有必要事件時由會長或經四區以上之鄉農會請求得隨

時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七條 本會開會通告定期會二十日以前臨時會五日以前

第十八條 本會開會議時須有會員半數以上之出席所議事項可否須

以出席會員半數以上之同意表決之如可不同意則取決於會長

第十九條 本會關於應辦事項得開評議調查指導等員聯席會議

第五章 經 費

第二十條 本會經費概由各區鄉農會徵收會費充當之

第二十一條 會員年納會費國幣一圓

第二十二條 會員應納會費由各區鄉農會經收除交納本會經費外充

作各該區鄉農會之經費

第二十三條 本會經費除會員交納會費外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農人團體所有財產之收益

二、經營本縣地方公產之收益

三、特別捐

四、縣公署補助費

五、資產之滋息

第二十四條 本會財產處分及收益辦法均須經會議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會預決算經會議決定後悉遵照農會條例施行細則各條

分別辦理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 本會選舉議事各細則及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會非有農會條例第三十三條所列各款情事不得隨便

解散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增刪修改須經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表決呈報主管

官署核准

第二十九條 本章未規定者悉遵照農會條例及農會條例施行細則辦

理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自呈請核准之日施行

開原驛滿鐵附屬地商會（康德元年九月調查）

一、沿革 開原驛自前清宣統二年三月創立華商公議會會址設在

福昌街二十一番地洎至大同二年十一月改組為商務會其組織詳見

會章茲不贅述查該會對於地方公益及慈善事宜歷來罔不踴躍樂為且於小孫家台設有華商小學校與醫院並購置義地等事均善舉也

二、經費 預算年額約需六、〇〇〇圓之譜依工商號之資本額及營業狀況分為十三等每月各按等級攤納之一等月額一六圓八角二
等一二圓六角三等八圓四角四等五圓六角五等四圓二角六等三圓
五角七等二圓八角八等二圓一角九等一圓四角十等一圓十一等七
角十二等四角十三等三角

開原驛商務會職員錄 (康德元年九月)

職別	姓名	號別	籍貫	履歷	所屬商號
正會長	王執中	無	河北省樂亭縣	歷充開原禮發會會長	純慶茂棧
副會長	陳香圃	無	河北省天津縣	歷充營口同慶棧經理	恒豐乾棧
會董	馬秀升	無	河北省臨榆縣	歷充豐乾棧經理	義恒遠棧
	王銓甫	無	山東省蓬萊縣	歷充本號經理	東永茂棧
	黃茂齋	無	奉天省復縣	歷充會義理	源成會棧
	何毅三	無	山東省黃縣	歷充會義理	油順號棧
趙佐鳳	無	山東省黃縣	歷充會義理	永慶東棧	
田春陽	無	山東省蓬萊縣	歷充會義理	裕泰公棧	
徐枚臣	無	山東省蓬萊縣	歷充會義理	萬合公棧	
倪會一	無	山東省蓬萊縣	歷充會義理	萬興號棧	
孫寶賢	無	山東省蓬萊縣	歷充會義理	德豐和棧	
焦善亭	無	山東省蓬萊縣	歷充會義理	豐盛號棧	

會董	文贖	庶務	會計	營業別	商號	資本額	工櫃及職人數	負擔年額	營業狀況											
楊蔭堂	張子喬	孫荷亭	鞠作周	趙祥鳳	張聚崇	李仲華	李國藩	秦樂唐	陳景陽	劉竹軒	宋壽亭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河北省撫寧縣	山東省黃縣	山東省蓬萊縣	山東省黃縣	山東省黃縣	山東省黃縣	河北省寶坻縣	河北省天津縣	奉天省遼陽縣	山東省蓬萊縣	河北省豐潤縣	山東省蓬萊縣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歷任本號經理	增益昌棧	東興盛棧	新發合棧	萬盛祥棧	福德祥棧	天裕增棧	寶聚棧	德順東棧	德源恒棧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開原驛滿鐵附屬地工商號調查表 (康德元年九月)

營業別	商號	資本額	工櫃及職人數	負擔年額	營業狀況
錢鋪兼棧	東永茂	五、〇〇〇	六	三〇、〇〇	不振
錢鋪兼棧	純慶茂	一〇〇、〇〇〇	七	一五、〇〇	不振
錢鋪兼棧	恒豐乾	一〇〇、〇〇〇	四	一五、〇〇	不振
錢鋪兼棧	義恒遠	一〇〇、〇〇〇	四	一〇〇、〇〇	不振
錢鋪兼棧	德順東	一五、〇〇〇	二	五〇、〇〇	不振
錢鋪兼棧	惠增長	五、〇〇〇	七	四〇、〇〇	不振
錢鋪兼棧	義順通	五〇、〇〇〇	一〇	二〇、〇〇	不振
錢鋪兼棧	德源恒	一〇、〇〇〇	二	六、七〇	不振

雜貨舖	豐盛號	德豐和	美孚行	德升長	亞細亞	協和謙	萬合公	增益昌	純嘏號	東興盛	裕泰公	萬盛祥	萬興號	永慶東	天裕增福記	源成會	福德祥	新發合	義興泰	天增永	同興長	恒豐當	裕成當	戊辰當
10,000	10,000	無	無	2,500	無	4,000	6,500	5,000	10,000	10,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3,500	10,000	3,000	2,200	600	1,000	5,000	11,000	4,000	5,000

三六	二二	九	六	七	二	五	三	三	三	元	四	四	三	三	三	五	二	二	四	五	八	二	一	七
100.00	100.00	無	無	無	無	2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00.00	100.00	100.00	15.00	15.00	15.00	15.00	4.00	4.00	4.00	16.00	16.00	16.00
稍見獲利	無	無	無	無	無	平	稍見起色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振	振	微	微	微	

當舖	義成當	公成當	復成當	公濟當	聚隆當	鴻慶永厚記	德洋厚	正蔭同	萬順東	大羅天	萬發順	新發東	源發號德記	振德永東記	鴻慶東	福盛增	鴻記號	永聚長	永厚	鴻記東	華日勝	增盛和	順和增	巨興工廠
4,000	10,000	8,000	5,000	5,000	5,000	3,000	6,000	3,000	1,000	1,000	1,500	5,000	1,000	3,000	3,000	3,000	2,000	1,500	3,000	5,000	6,000	2,000	3,000	

七	一〇	二〇	一〇	六	三	二	二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三	六	六	六	五	三	一	一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3.00	6.00	3.00	1.00	1.00	1.50	5.00	1.00	3.00	3.00	3.00	2.00	1.50	3.00	5.00	6.00	2.00	3.00	
微	微	微	微	微	微	獲	獲	獲	獲	獲	獲	獲	獲	獲	獲	獲	獲	獲	獲	獲	獲	獲	獲	

茶葉店	德順成	振記商店	謙順和	廣聚齋	廣增源	廣茂昌	淵泉豐	同興順	萬順源	福盛永	湧泉居	萬順長	玉蘭齋	寶盛永	增益豐	福源長	東升長	鴻興達	成巨東	山成玉	金麗泉昌記	成巨合	管業別	商號	資本額	工櫃夥及職	費年擔會	營業狀況
	上	五	一,000	一,000	一,200	一,500	五,000	五	九	五	一,000	一,000	五	一,五	五,000	五,000	三,000	三,500	一〇,000	三,000	三,000	二,000	成米舖	成巨合	五,000	二〇	五〇,四〇	獲利
	四	七	四	八	八	一〇	二四	四	八	一〇	五	九	五	七	二〇	二四	八	三	二四	九	一五	二〇	資	櫃	八,四〇	費	獲	
														振									營	號	四	年	利	

雜貨舖	德泰隆	春榮堂	春延堂	廣成興	全生堂	同源廣	同德成	順合成	和興永	永茂德	合順東	義聚長	益興和	再繩舖	興順合	泰興隆福記	福增合	永發合	富有長	海豐成	富順永	鴻盛昌	忠誠號	隆泰長	茶葉店	雜貨舖	資本額	工櫃夥及職	費年擔會	營業狀況
	四,000	三,000	一,500	二,000	二,000	二,000	五,000	五,000	六,000	二,000	五,000	二,000	四,000	一,500	五,000	一,000	三,000	三,000	二,400	五,000	一,000	八〇〇	五〇〇	三,000	雜貨舖	隆泰長	三,000	六	一六,〇〇	不振
	一四	三	六	五	二	八	五	三	五	二	四	二	一六	九	二	四	五	三	六	三	二	二	五	六	茶	貨	四,〇〇	二	八,〇〇	獲
														振											店	舖	〇	年	力	

藥舖	義和堂	廣盛源	大有恒	開海棧	泰東福	林福公司	福聚興	日昇長	天合廣	會盛東	福順長	永源泰	同興永	夏皮舖	三協公司	德發號	振泰號	振興長	公順合	德發號和記	永興長	袂聚隆	寶長當	巨合爐	鐵器舖	
10,000	5,000	5,000	4,000	4,000	1,000	3,000	10,000	2,000	5,000	6,000	3,500	1,000	6,000	5,000	2,000	2,000	2,000	5,000	5,000	1,000	2,000	4,500	5,000	2,500		
三	一〇	一〇	五	一〇	一〇	二二	三二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五	五六	五六	八八	八八	七七	七七	六六	七七	七七	五五	六六	四四	六六		
空	三	三	八	八	八	一六	四	三	五	三	八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二五	二五	二五	三三	三三	一六	三	一六	四		
不	振	振	振	振	振	振	振	振	振	振	振	振	振	振	振	振	振	振	振	振	振	振	振	振	振	

開原附屬地商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由開原附屬地各商號組織以圖謀營業發達增進商家福利為宗旨前名「華商公議會」今改稱開原附屬地商會
- 第二條 本會以開原附屬地為區域事務所設於福昌街
- 第二章 會員
- 第三條 在會各商號之總經理人為會員
- 第四條 會員每月納會費三元者有選舉權每月納會費五元者有選舉權

運輪店	慶元合	五,000	一七	四,000	不	振
洋貨店	萬順合	1,500	六	四,000	振	
雜貨舖	萬興東	1,000	七	二五,000	振	
"	鴻順隆	500	六	四,000	振	
"	公盛永	1,500	五	八,000	振	
"	雙合成	300	三	三,000	振	
醬園	德成利	200	四	四,000	振	
饌食舖	巨泰豐	1,500	八	三,000	振	
雜貨舖	聚興長	400	三	四,000	振	
黃酒舖	合興居	600	四	八,000	振	
糖餪舖	和發東	800	五	八,000	振	
書舖	振中號	2,000	三	四,000	振	
合計		八二,000	一八〇	四七四,000		

權及被選舉權但被選爲正副會長以本名納會費二年以上並須已依法註冊者爲限

第三章 職員

第五條 本會選任之職員及聘任之職員如左

- 一、正會長一員
- 二、副會長一員
- 三、會董十八員

以上職員無薪俸亦無車馬費

- 一、文牘一員
- 二、庶務一員
- 三、會計一員
- 四、調查一員

以上職員皆有薪俸於本職外正副會長得委任其他一切會務

第四章 選舉

第六條 本會選舉依照舊章由會員之有選舉權者開會選舉會董由會

董互選正副會長任期二年任滿改選若得連選仍須連任

第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被選爲會董

- 一、褫奪公權者
- 二、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 三、品行不端者

四、無任事能力者

第八條 具左列資格者得被選爲正副會長

- 一、品行端方者
- 二、才學優長者
- 三、潔己奉公者
- 四、素孚衆望者

第五章 職權

第九條 正副會長依本章程之規定及大會之決議行使職權

- 一、正會長總理會中一切事務
- 二、副會長協理會中一切事務
- 三、會董襄理會務

第十條 正副會長有延聘僱用辭退開革職員夫役之權

第十一條 會員及聘任之職員如有假借本會名義在外招搖或有破壞本會名譽者正副會長得予以相當之懲處

第六章 職務

第十二條 本會對於在會各商號負有保護維持及提倡改進之責

第十三條 在會各商號關於開業續股提股一切事項應報會者如左

- 一、開業時號東幾人是何姓氏資本若干以及嗣後有續股提股更易字號等事均應詳晰報告經會調查確實正式備案以免日後謬誤

二、設有停業者應急報會以便將該字號註銷

第十四條 關於各商號利弊有應興應革事項或地方上於商家有不便

利情事由有關係者或提出議案或於開會時報告以便公同核議

第十五條 在會各商號如有債務轉轉及關於商事糾紛等情報請本會

處理者應即開會審議秉公調處有不服者任其自行起訴

第十六條 文牘員專司案牘卷宗兼管理關防凡往來文件均須經正副

會長閱過方准繕發與附卷

第十七條 公文案件既經附卷商家賬簿單據以債務關係呈會查看由

會保管一一註冊均不得擅動如官署來文提取或商家呈請查看

均須報告正副會長照准然後經職員二人以上與之提取與查看

第十八條 庶務員專司一切雜務及外勤採買等事件所有關於庶務事

項均應隨時報告正副會長以資辦理

第十九條 會計員專司銀錢賬簿摺札單據並管理銀櫃所有收支款項

均按月報告正副會長以便稽核

第二十條 調查員專司調查各事及繪圖製表所有本附屬地各商號輸

出入各貨之品類及數量均應調查詳確列表蓋章以資報告而備

各機關調查及諮詢

第七章 會議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議無定期遇有公事時正副會長得隨時召集會議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議不涉外交及政治問題

第二十三條 會議時正會長主席如正會長公出時副會長主席如正副

會長皆公出時或有皆應迴避時得由會董中公推一人主席

第二十四條 會議案件若得過半數贊成即付表決

第二十五條 絲房（即雜貨商）每星期日鹽商每十日開會公議貨價

議定後不准擅自增減違者科違約金

第八章 交易與合作

第二十六條 在會各商號買賣交易或合作生意應遵守左列之規定

一、無論對於本國商人與對於外國商人買賣交易一以公平為

本

二、無論與本國商人或與外國商人合作生意一以誠信為本

第九章 經費

第二十七條 本會經常費依照舊章按各商等次收取設有特別支出時

按等次酌加

第二十八條 本會除收取會費外得籌款舉辦公益事項但實行時須經

官署核准

第二十九條 每屆年終開會宣佈會中一年經過事項及收支各款數目

以俾衆知而昭大信

第十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昌圖縣商會 (康德元年十月調查)

一、沿革 昌圖縣自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創立商務分會設總理一人副會長一人會董若干人至民國二十年三月奉令依國民政府頒布之商會法改組為委員會制設主席一人常務委員四人執行委員十人監察委員七人滿洲建國後因體制不合經省商聯會呈准將主席改為會長其他各委員一律改為會董另訂會章以資遵守此沿革之大略也

二、經費 年額約需二、〇〇〇圓之譜由工商號依資本額及營業狀況規定會費股份每月按股攤納之詳見會章

昌圖縣商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月)

職別	姓名	籍貫	履歷	所屬商號
會長	李普霖	撫順	歷充商會長主席及自治委員會委員實業處處長	富興泉燒鍋財東
會董	何蔭莖	樂亭		廣源昌棧棧經理
	畢占一	榆次		同泰祥燒鍋經理
	楊育三	開原		芝蘭齋課局財東
	李子衡	撫順		廣昌和棧棧經理
	高穎三	"		富聚永軍衣莊經理
	姜銘齋	豐潤		富恒號綢緞雜貨舖經理
	何星垣	昌黎		公濟官當經理
	嚴選三	樂亭		增順元綢緞雜貨舖經理

昌圖縣工商號統計表 (康德元年十月)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工權夥及職人數	費負擔會額	營業狀況
燒鍋兼棧棧油坊	二	五、〇〇〇	九	一、〇五〇・〇〇	平和
棧棧兼雜貨油坊	四	一五、〇〇〇	一三	二、四七〇・〇〇	"
棧	四	三、六〇〇	三六	四〇〇・〇〇	"

會董	主任	書記	會計	庶務	主任	書記	會計	庶務
張羽山	佟國瑛	周毓祥	李祺國	金崇績	張佐臣	董相武	才潤廷	董惟一
趙德純	"	"	綏中	昌圖	甯河	昌圖	樂亭	"
程惠明	曾充黑龍江督軍署軍法課暨稅捐局局長	樂亭	地方自治研究所畢業	為商	寶坻	撫順	豐潤	武安
姚榮廷	曾充黑龍江督軍署軍法課暨稅捐局局長	為商	地方自治研究所畢業	為商	寶坻	撫順	豐潤	武安
孫靜如	曾充黑龍江督軍署軍法課暨稅捐局局長	為商	地方自治研究所畢業	為商	寶坻	撫順	豐潤	武安
董明遠	曾充黑龍江督軍署軍法課暨稅捐局局長	為商	地方自治研究所畢業	為商	寶坻	撫順	豐潤	武安
楊潤堂	曾充黑龍江督軍署軍法課暨稅捐局局長	為商	地方自治研究所畢業	為商	寶坻	撫順	豐潤	武安
張澤深	曾充黑龍江督軍署軍法課暨稅捐局局長	為商	地方自治研究所畢業	為商	寶坻	撫順	豐潤	武安
蓋春相	曾充黑龍江督軍署軍法課暨稅捐局局長	為商	地方自治研究所畢業	為商	寶坻	撫順	豐潤	武安
董惟一	曾充黑龍江督軍署軍法課暨稅捐局局長	為商	地方自治研究所畢業	為商	寶坻	撫順	豐潤	武安
才潤廷	曾充黑龍江督軍署軍法課暨稅捐局局長	為商	地方自治研究所畢業	為商	寶坻	撫順	豐潤	武安
張佐臣	曾充黑龍江督軍署軍法課暨稅捐局局長	為商	地方自治研究所畢業	為商	寶坻	撫順	豐潤	武安
董相武	曾充黑龍江督軍署軍法課暨稅捐局局長	為商	地方自治研究所畢業	為商	寶坻	撫順	豐潤	武安
才潤廷	曾充黑龍江督軍署軍法課暨稅捐局局長	為商	地方自治研究所畢業	為商	寶坻	撫順	豐潤	武安
董惟一	曾充黑龍江督軍署軍法課暨稅捐局局長	為商	地方自治研究所畢業	為商	寶坻	撫順	豐潤	武安
蓋春相	曾充黑龍江督軍署軍法課暨稅捐局局長	為商	地方自治研究所畢業	為商	寶坻	撫順	豐潤	武安
張澤深	曾充黑龍江督軍署軍法課暨稅捐局局長	為商	地方自治研究所畢業	為商	寶坻	撫順	豐潤	武安
楊潤堂	曾充黑龍江督軍署軍法課暨稅捐局局長	為商	地方自治研究所畢業	為商	寶坻	撫順	豐潤	武安
董明遠	曾充黑龍江督軍署軍法課暨稅捐局局長	為商	地方自治研究所畢業	為商	寶坻	撫順	豐潤	武安
孫靜如	曾充黑龍江督軍署軍法課暨稅捐局局長	為商	地方自治研究所畢業	為商	寶坻	撫順	豐潤	武安
姚榮廷	曾充黑龍江督軍署軍法課暨稅捐局局長	為商	地方自治研究所畢業	為商	寶坻	撫順	豐潤	武安
程惠明	曾充黑龍江督軍署軍法課暨稅捐局局長	為商	地方自治研究所畢業	為商	寶坻	撫順	豐潤	武安
趙德純	曾充黑龍江督軍署軍法課暨稅捐局局長	為商	地方自治研究所畢業	為商	寶坻	撫順	豐潤	武安
張羽山	曾充黑龍江督軍署軍法課暨稅捐局局長	為商	地方自治研究所畢業	為商	寶坻	撫順	豐潤	武安

茶莊	鮮貨舖	僦局	染坊	估衣舖	鞋舖	帽舖	軍衣莊	皮衣舖	醫藥舖	樂器舖	磁器舖	鐵器舖	洋鐵舖	鐵匠舖	木局兼木器舖	金店	當舖	下雜貨舖	洋雜貨舖	布疋雜貨舖	綢緞雜貨舖	洋烟雜貨批發莊	碾米所
一	一四	九	八	二	六	三	三	八	四	一	三	三	三	一〇	五	五	二	二五	二四	二	六	一	一〇
六〇〇	一三,100	一五,六〇〇	八,五〇〇	七,六〇〇	七,四〇〇	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	一〇,九〇〇	二,八〇〇	一八,七〇〇	一,六〇〇	二,100	二,六〇〇	六,四〇〇	三三,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一八,六〇〇	七,八〇〇	四三,七〇〇	三〇,七五〇	一五,〇〇〇	七,七〇〇
三	五	七	四	三	六	五	一	八	八	七	六	九	七	四	二	三	四	七	三	二	三	三	四
一三,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一八,四〇〇	一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二〇〇	二,三〇〇	四〇,六〇〇	六,七〇〇	三,三〇〇	四,六〇〇	五,〇〇〇	四九,九〇〇	一七,七〇〇	七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六,九〇〇	九四,九〇〇	六〇,八〇〇	三三,五〇〇	一七,二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一七,二〇〇
"	"	"	"	"	"	"	"	獲利	獲利	平	平	"	"	獲利	獲利	"	"	"	"	獲利	獲利	獲利	獲利

合計	飯館	糖房	香油坊	肉舖	獸醫舖	小雜貨舖	柴草店	粮車店	黃酒館	照像館	洋城顏料行	炸炮舖	鏡子舖	小車舖	紙坊	石印局兼書筆舖	煤廠	粉房	醬園
二七三	一〇	二	四	四	二	三	二	一〇	一	二	一	一	三	二	七	五	二	二	二
五八,六五〇	六,五〇〇	八〇〇	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	一,八〇〇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二〇〇	三,〇〇〇	七,五〇〇	二,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九,三三〇	七八	四	七	一四	一三	一九	七	九四	六	六	四	六	二	一四	三	六	一八	六	九
三,三五〇〇	一四,一八	一七,六	四,四〇〇	五,三〇〇	三九,〇九	一〇八,〇六	四,四〇〇	四,四〇〇	三,五八	一七,七	二,二七	二,二七	一五,100	四七,六	六,六	一六,〇	五,四七	三九,〇九	三〇,七
"	"	"	"	"	"	"	"	"	"	"	"	"	"	"	"	"	"	"	獲利

第一條 本會由縣城工商聯合組織之名曰昌圖縣商會

昌圖縣商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二條 本會事務所設在本城西街

第三條 本會以城關為區域縣屬各鎮另有組織

第四條 本會職務悉遵商會法之規定辦理外並執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商工業公斷事項

二、關於平抑物價事項

三、關於大會議決事項

四、關於督促商工註冊事項

五、關於工商業調查事項

六、關於修築城關橋樑事項

七、關於贊助公益及慈善事項

第五條 本會無固定收入對於前條事業費均按本章程第十條籌集之

第二章 會員

第六條 工商各業皆准入會為本會會員但所營之工商業以曾經依法

註冊者為限

第七條 會員入會登記後在法律範圍內本會予以保障

第八條 會員遇有特別事故出會時由會查明始准退會

第九條 會員既受本會之保障如有不當行為亦受本會撤換除名處分

第三章 職員

第十條 本會職員依現行之命令辦理改主席為會長一人會董二十二

名特別會董四人所有職員選舉依法定手續辦理

第十一條 本會事務所置主任一員辦事員三名至五名錄事夫役無定

額

第十二條 主任督同辦事員等承會長之揮指分掌左列事件

一、承辦文稿卷宗及收發會議紀錄事件

二、承辦會計庶務及預決算事件

三、承辦平抑調查及統計事件

第十三條 本會職員均為名譽職事務員等支給薪金

第四章 會議

第十四條 本會會員大會每年開會一次遵照定期辦理臨時會依法定

程序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五條 本會會員每月開會一次以月底日行之如有特別事故得隨

時召集之

會議程序及手續均依法辦理

第五章 經費

第十六條 本會經費分事務費事業費兩種事務費以營業資本金額及

狀況為比例作成股份平均擔負事業費係不在預算案內之特別

用項臨時由會員大會議決行之

第十七條 本會收支經費每於月終結一次交月底會會員審核後依股

分攤至年終總結一次編輯報告書報告大會並呈縣署備案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開會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呈准日施行

昌圖縣農會 (康德元年十月調查)

一、沿革 昌圖縣農會自民國四年三月一日創立舉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至民國二十年奉令改為幹事制設幹事長一人副幹事長一人幹事五人全縣十區各立區農會一處每處置會長一人幹事五人共有會員五、四九三人嗣於滿洲建國後奉令將正副幹事長改為正副會長幹事名稱仍舊暫不訂立會章此沿革之大略也

二、經費 初無定額預算原規定由全縣各區會員每人年納會費一圓充之嗣因農村疲敝會員無力繳納會費極感困難不得已每年僅由財務局補助三〇〇圓暫維現狀所有會長幹事等均係義務職不支薪津

昌圖縣農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履歷
會長	田惠然	淑僑	昌圖縣城平車站街	曾充第一區區長教養工廠廠長電話局局長等職
副會長	胡靖藩	肅屏	昌圖通江口鎮本街	曾充通江口高級小學校校長第二區區長等職
幹事	張泰巖	仲魯	昌圖第一區明德村八家子屯	曾充教育局第一課課長財務局理財課課長等職
"	趙壽麟	星三	昌圖縣城西大街	曾充農會會長現充電話局局長
"	田功禹	酌青	昌圖縣城南學堂街	曾充職業學校校長農事試驗場場長等職

僱員	陳桂馨	子履	昌圖黨樹本街	曾充教養工廠文牘員
"	崔家麟	仁山	"	曾充第五區區長
"	王化文	近宸	昌圖縣城南學堂街	曾充教養工廠僱員圖書館館員等職

昌圖縣八面城商會 (康德元年十月調查)

一、沿革 查八面城自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創立商務分會嗣於民國五年改為八面城商會設有會長會董等職至民國十八年奉令依國民政府頒布之商會法改組為委員會制滿洲建國後復奉令取消委員會制仍依民四商會法恢復以前之組織置會長一人會董五人暫未訂立新章此沿革之概略也

二、經費 預算年額約需一〇、〇〇〇圓以上籌集方法係依工商號之資本額及營業狀況規定會費股份各按會份每月攤納一次

昌圖縣八面城商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月)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所屬商號
會長	周潤堂	五	河北臨榆	永和源染坊經理
董	喬瑞春	盟	山西太谷	巨源益燒鍋經理
"	王獻章	三	河北樂亭	東興義糧米舖經理
"	楊虛九	盟	山東黃縣	天亨利雜貨舖經理
"	孫樹潤	三	河北樂亭	同盛興雜貨舖經理
"	劉桂軒	盟	河北樂亭	億德魁雜貨舖經理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所屬商號
文牘員	孫彬彥			
書記員	馮樹謙			
庶務員	蕭文卿			

昌圖縣八面城工商號調查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營業別	商號	財東	經理	資本額	職工及 數	負擔會 費年額	開設年月	設立 地址
燒鍋	巨源益	喬長培	周豐久	二六,〇〇〇	八	三,〇〇〇	民國二年正月	東街
"	天亨利	天亨利	秦惠民	一〇,〇〇〇	七	二,〇〇〇	大同元年	"
當舖	義和順	趙子良	牛錫三	五,〇〇〇	二	九〇〇	民國十九年六月	西街
"	東興義	郭筱暹	史信臣	三,〇〇〇	三	一,〇〇〇	光緒二十年	"
糧米舖	廣源通	喬養元	張魁一	二,〇〇〇	二	二,〇〇〇	民國十六年二月	"
"	義和順	趙漢臣	牛錫三	二,〇〇〇	一	六〇〇	民國十六年八月	"
"	義和厚	趙子芳	張顯庭	五,〇〇〇	三	六〇〇	大同元年	中街
布莊染坊	福盛利	王應賢	王貫九	五,〇〇〇	二	一,〇〇〇	民國十四年三月	"
"	世興合	楊鳳九	楊鳳九	四,〇〇〇	二	二,〇〇〇	大同二年	"
"	聚增源	李景和	李景和	四,〇〇〇	二	二,〇〇〇	民國二年	"
"	天亨利	張德玉	王應賢	四,〇〇〇	二	三,〇〇〇	宣統二年三月	"
"	德發泰	周東元	秦雅亭	三,〇〇〇	二	五,〇〇〇	大同元年九月	"
"	永和源	周潤堂	李樹森	三,〇〇〇	三	一,九〇〇	民國十二年二月	"
"	永源長	劉廷璧	劉雲龍	二,〇〇〇	三	三,〇〇〇	民國八年	"
"	償德魁	宋霖雨	劉桂軒	二,〇〇〇	二	二,〇〇〇	光緒二十六年	"

布莊染坊	同盛興	周潤堂	孫樹潤	二,〇〇〇	二	三,〇〇〇	民國十八年	中街
萬春魁	關緝五	高步亭	二,〇〇〇	二	二,〇〇〇	民國十九年	"	
義順興	田化如	田化如	一,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	大同元年	"	
東興厚	楊立業	楊立業	一,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	大同二年	"	
義順和	王連五	張慎修	一,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	民國四年	"	
富豐和	蕭榮豐	蕭榮豐	五〇〇	一	九〇〇	大同元年	"	
裕泰厚	泰和堂	趙永昌	五〇〇	一	二,〇〇〇	光緒十六年五月	"	
中和順	費書庭	費書庭	五〇〇	一	九〇〇	大同元年	"	
同興盛	武慶瑞	吳萬士	五〇〇	一	六〇〇	大同二年	"	
同和興	張蔭軒	張蔭軒	五〇〇	一	二,〇〇〇	民國五年	東街	
永興盛	趙翰臣	趙翰臣	五〇〇	一	六〇〇	大同元年	"	
復興長	孫瓊璞	張榮九	五〇〇	一	六〇〇	"	"	
萬春祥	孟惠忱	孟惠忱	五〇〇	一	六〇〇	"	中街	
鴻記興	馬鴻恩	馬鴻恩	五〇〇	一	三,〇〇〇	民國十九年	"	
福盛長	王魁圖	王魁圖	五〇〇	一	三,〇〇〇	民國十八年	"	
天盛源	單永才	單永才	五〇〇	一	三,〇〇〇	民國二十年	"	
福順成	楊國賢	楊國賢	五〇〇	一	六,〇〇〇	大同元年	"	
巨興久	宋化民	王郁周	五〇〇	一	二,〇〇〇	大同元年	"	
彩裕隆	王振武	劉顯榮	五〇〇	一	三,〇〇〇	民國七年	"	
厚記	么雨田	么雨田	五〇〇	一	一,〇〇〇	大同二年	"	
德巨隆	李香圃	李香圃	五〇〇	一	三,〇〇〇	大同元年	"	
巨生合	梁雨亭	韋憲章	五〇〇	一	三,〇〇〇	大同元年	西街	
和順染	周茂吉	周茂吉	五〇〇	一	三,〇〇〇	大同元年	東街	
志誠永	董恩榮	李樹閣	五〇〇	一	三,〇〇〇	大同元年	"	

布莊染房	朴床子	朴福春	朴福春	一五〇	三	二六〇〇	大同元年	中街
"	鄭床子	鄭國治	鄭國治	一〇〇	三	三三〇〇	大同二年	"
"	王興合	邢玉峰	邢玉峰	一〇〇	二	一九〇〇	大同元年	西街
"	福增長	趙向臣	趙向臣	一〇〇	三	一九〇〇	大同二年	中街
"	巨豐久	王中秀	王中慶	七〇	二	二二〇〇	大同元年	西街
"	益和長	王守先	蘆廷芝	五〇	三	二二〇〇	大同元年	"
"	天增居	劉錫三	劉錫三	五〇	一	二二〇〇	大同元年	東街
"	福興泉	廉惠風	廉惠風	五〇	二	一九〇〇	大同二年	中街
"	三盛發	杜德昌	鄭紘恒	五〇	五	二六〇〇	大同元年	中街
"	德盛興	孫有德	孫有德	五〇	三	一九〇〇	大同二年	"
"	鴻裕大	石玉山	孫閣忱	五〇	三	二二〇〇	"	西街
"	瑞陞東	戴敬齋	戴敬齋	五〇	二	二二〇〇	民國二十年七月	"
"	玉順興	張玉秀	張玉秀	三〇	二	一九〇〇	大同二年	"
"	振興隆	陳品三	陳品三	三〇	二	二二〇〇	大同元年	"
"	寶安祥	王治安	王治安	三〇	二	二二〇〇	大同元年	東街
"	益大昌	解益善	杜萬福	一〇〇	二	二二〇〇	大同元年	東街
"	德順成	楊德有	楊德有	一〇〇	一	一九〇〇	大同元年	"
"	興順昌	王憲周	王憲周	一〇〇	一	二二〇〇	民國二十年六月	"
"	高小舖	高麟鳳	高麟鳳	六〇	二	二二〇〇	大同二年	"
"	王床子	王秉臣	王秉臣	五〇	一	二二〇〇	大同二年	西街
"	福記	甯煥章	甯煥章	五〇	一	二二〇〇	大同二年	西街
糧米舖	義興合	唐傑三	王卿譜	一四〇〇	三	二二〇〇	民國十八年八月	"
"	義發祥	李雲五	李雲五	五〇〇	二	二二〇〇	大同元年	"
"	福恒昌	馮兆岐	蘇瑞符	五〇〇	二	二二〇〇	大同元年	東街

糧米舖	祥發合	彭岫峰	彭岫峰	四〇〇	一五	一六〇〇	民國十九年	中街
"	永義興	孫玉堂	孫玉堂	四〇〇	一〇	二二〇〇	民國八年	"
"	天亨昌	天亨利	劉蔭芝	三〇〇	八	二二〇〇	民國九年	"
"	明德棧	王雨霖	王雨霖	三〇〇	一四	二二〇〇	大同元年	"
"	公興盛	李步洲	李步洲	三〇〇	三	二二〇〇	大同二年	"
"	成和利	王丹五	王丹五	二〇〇	六	六〇〇〇	民國二十年九月	"
"	純姓厚	楊憲章	楊憲章	二〇〇	三	三三〇〇	大同二年	"
"	祥盛東	張樹生	張樹生	一〇〇	二	一九〇〇	大同二年	東街
"	同發合	楊勝春	楊勝春	一〇〇	一	二二〇〇	民國二十年三月	中街
"	同合盛	李香圃	李香圃	一〇〇	三	一九〇〇	大同元年	西街
"	興記	李興山	李興山	八〇	三	二二〇〇	大同元年	"
"	德勝長	楊雨時	楊雨時	五〇	四	九〇〇	大同二年	"
"	世合棧	李雨亭	李雨亭	五〇	三	九〇〇	民國十年	"
布莊染坊	俊德堂	姜俊武	姜俊武	五〇	三	一九〇〇	民國十九年	東街
"	榮順長	高士榮	高士榮	五〇	二	二二〇〇	大同二年	"
"	純記	潘化純	潘化純	三〇	二	一九〇〇	大同元年	"
"	張小舖	張殿魁	張殿魁	三〇	三	二二〇〇	大同二年	"
"	孫床子	孫煥廷	孫煥廷	二〇	一	二二〇〇	大同元年	"
批發貨店	益源達	馬廷芳	馬廷芳	一〇〇〇	八	二二〇〇	民國七年	"
"	德士古	朱子權	朱子權	三〇〇	七	二二〇〇	民國二十年	"
木局	三盛公	王秀峰	王秀峰	六〇〇	一六	二二〇〇	民國十五年	西街
"	福合祥	左祥春	左祥春	五〇〇	七	二二〇〇	民國二十年	西街
"	天興東	周福堂	周福堂	四〇〇	八	九〇〇〇	大同元年	"
"	永春和	張德民	胡子臣	三〇〇	一〇	四六〇〇	大同元年	"

營業別	商號	財東	經理	資本額	職工及 數	負擔會 費年額	開設年月	設立 地址
木局	德興永	包永豐	包永年	二〇〇	五	三〇〇	大同元年	西街
"	義盛發	王文山	王文山	二〇〇	七	二六〇	大同元年	"
"	福有益	牛成云	牛成云	一〇〇	三	三〇〇	民國二十年	中街
"	三義合	李寶榮	李寶榮	〇	三	一〇〇	大同二年	東街
"	德義順	孫魁一	孫魁一	五〇	四	一〇〇	民國十九年	西街
"	王木舖	王連	王連	三〇	五	一〇〇	大同元年	"
藥舖	德慶同	蘇子剛	蘇子剛	二〇〇	二	二六〇	光緒二十年	中街
"	和發增	楊志鵬	楊志鵬	一〇〇	二	二六〇	光緒十六年	中街
"	元泰裕	劉嵩山	徐家良	五〇〇	七	一六〇	同治六年	"
"	福泰成	永慶堂	李三太	五〇〇	九	九〇	同治八年	"
"	普春恒	張志恒	徐振廷	三〇〇	六	三〇〇	民國十七年	西街
"	恒發堂	侯雲閣	侯雲閣	二〇〇	五	四〇	光緒二十年	西街
"	東亞	張筱秋	張筱秋	二〇〇	二	二〇〇	民國九年	"
"	文和慶	朱從之	朱從之	一五〇	三	三〇〇	民國十九年	東街
"	厚生	王厚生	王厚生	一〇〇	三	三〇〇	民國十八年	"
"	富昌	宋伯昌	宋伯昌	一〇〇	二	三〇〇	民國十八年	"
"	醫西院	王子榮	王子榮	一〇〇	二	三〇〇	大同元年	"
"	中醫院	楊玉忠	楊玉忠	八〇	二	三〇〇	民國十二年	"
"	延齡堂	楊玉忠	楊玉忠	八〇	二	三〇〇	大同元年	中街
"	永興堂	秦潤軒	秦潤軒	五〇	二	一〇〇	民國十八年	東街
"	毓昇東	李毓賽	李毓賽	五〇	二	一〇〇	民國十八年	東街
餵食舖	天興順	謝子恒	謝子恒	四〇〇	六	六〇	民國十九年	中街
"	四合公	蘇萬發	蘇萬發	三〇〇	三	四〇	民國十六年	中街

營業別	商號	財東	經理	資本額	職工及 數	負擔會 費年額	開設年月	設立 地址
餵食舖	振記	王振	王振	一五〇	三	三〇〇	大同元年	中街
"	天增祥	劉清俊	楊喜三	一五〇	六	一三〇	大同二年	東街
"	興記	李錫三	李錫三	一五〇	二	一三〇	大同二年	西街
"	巨興源	孫品一	孫品一	一〇〇	四	一八〇	民國十九年	"
"	長興永	楊鶴辰	楊鶴辰	一〇〇	三	三〇〇	民國五月	"
"	正記	李國興	李國興	五〇	一	一八〇	民國十月	東街
"	三盛齋	李廣才	李廣才	五〇	一	一三〇	民國七月	"
"	德慶齋	蕭文彬	蕭文彬	五〇	二	一三〇	民國二年	西街
"	寶聚隆	張寶	張寶	五〇	三	一八〇	大同元年	"
皮舖	興記	張雲祥	張雲祥	三〇	二	一三〇	民國八年	中街
"	汪皮舖	汪殿臣	汪殿臣	二〇〇	一	一九〇	民國十月	中街
"	長盛發	常九恩	常九恩	二〇〇	一	一九〇	民國十月	"
"	福聚源	孫占明	孫占明	二〇〇	四	一九〇	大同元年	西街
"	姬皮舖	姬萬成	姬萬成	一五〇	三	一三〇	大同元年	中街
"	聚合長	何錫瑞	何錫瑞	一〇〇	二	一三〇	大同元年	西街
"	德發長	張玉霖	張玉霖	一〇〇	一	一三〇	大同元年	"
"	德順長	張榮久	張榮久	一〇〇	二	一三〇	大同元年	中街
"	范皮舖	范成海	范成海	一〇〇	四	一三〇	大同二年	"
"	魁盛東	張福慶	張福慶	七五	三	一三〇	民國二年	"
"	曾山行	曾有山	曾有山	五〇	一	一三〇	民國二年	東街
"	張皮舖	張玉清	張玉清	五〇	二	一九〇	民國八月	西街
"	和發德	范成珍	范成珍	五〇	三	一三〇	民國十月	中街
"	德勝發	高成瑞	高成瑞	四〇	三	一九〇	大同元年	西街
金店	天華新	高百生	高百生	二〇〇	一	一三〇	大同元年	中街

營業別	石印局	酒盛華	宋海樓	宋海樓	資本額	五〇	三	一九〇〇	開設年月	民國二十年五月	設立地址	東街
商號	合	計	一三三	月	一三、五〇	一、三六	九九・〇〇	數職工及	費年額			
財東												
經理												

梨樹縣四平街滿鐵附屬地商會

(康德元年十一月調查)

一、沿革 查四平街附屬地商會係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創立嗣於民國八年改組經規定在必要時滿鐵事務所可以添設日本人為坐辦並總理協理等職員均須受該事務所之任命相沿迄今無有變更民國二十年十二月與四平街市商會合組商事公斷處其經過狀況詳見四平街市商會沿革內茲不贅述

二、經費 年額約需八、〇〇〇圓之譜其籌集方法係將附屬地內工商號分為十等按等攤納計全年頭等按納百圓二等八十圓三等七十圓四等六十圓五等五十五圓六等五十圓七等四十五圓八等三十圓九等十五圓十等十二圓

梨樹縣四平街附屬地商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職別	姓名	籍貫	履歷及所屬商號
總理	趙漢臣	河北樂亭	義和順經理
協理	趙漢臣	河北樂亭	義和順經理
	尚瑤培	奉天海城	景興東經理

評	議	員	趙	馮	曹	王	張	朱	劉	張	年	袁	王	劉	馮	劉	張	劉	王	袁	年	張	劉	朱	張	王	曹	馮	趙										
漢	士	元	國	茂	之	慎	雲	雲	義	圃	榮	俊	壽	蔭	志	誠	顯	庭	庭	顯	景	陽	景	雲	雲	紀	堂	秘	濟	景	甫	化	尊	和					
北	天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樂	梨	梨	昌	昌	樂	樂	樂	樂	樂	樂	樂	樂	樂	樂	樂	樂	樂	樂	樂	樂	樂	樂	樂	樂	樂	樂	樂	樂	樂	樂	樂	樂	樂	樂	樂				
和	益	天	成	復	人	人	義	義	恒	萬	雙	福	長	裕	義	景	同	和	翼	益	人	義	永	德	義	義	義	義	義	義	義	義	義	義	義				
順	恒	益	隆	勝	和	和	和	和	增	聚	發	興	勝	慶	和	興	慶	盛	安	興	和	和	興	豐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文	會	翻
許	計	譯
建	郭	趙
中	徵	良
奉	瑞	璧
天	河	山
梨	北	東
樹	撫	煙
	甯	台
歷任伊通同江各	縣署科長軍署及	歷任吉林軍署及
	印花稅處檢查員	歷充日本朝鮮領
	事館翻譯	

梨樹縣四平街附屬地工商號統計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工權及職費	年摺會額	營業狀況
糧樓	三	40,000	1,500	2,100	得利
綢緞雜貨舖	一七	45,000	六八	1,100	得利
雜貨批發莊	一〇	100,000	一四〇	六〇〇	"
鮮貨野菜舖	三〇	30,000	三三〇	七〇〇	"
燒鍋	一	10,000	四〇	七〇	"
代理店	五	100,000	三三〇	四五〇	"
錢舖	五	250,000	九五〇	二五〇	平常
磁鐵舖	四	25,000	七〇	二〇〇	"
當舖	六	10,000	四〇	一〇〇	"
藥舖	四	15,000	三六	三〇〇	"
糧米舖	四	七,〇〇〇	二八	一七〇	"
洋貨鞋舖	六	八,〇〇〇	三〇	二〇〇	"
木店首飾舖	二	15,000	三〇	七〇	"
印刷局	四	50,000	四〇	一〇〇	"
皮舖	一	300	四〇	七〇	"
醬園	二	200	七	一五	"

四平街商務會改組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定名曰四平街商務會所設立滿鐵四平街附屬地南四條路八號
- 第二條 本會以滿鐵四平街附屬地內營商工業之華人組織之
- 第三條 本會之宗旨以謀本街商工業之發達暨會員相互親和
- 第四條 本會執行之事務列左
 - 一、籌劃華日通商之發達暨研究華日商品之情形並實行兩者交易之便宜
 - 二、關於緊要事件豫先應得南滿鐵道株式會社認可施行
 - 三、關於商工業事應答南滿鐵道株式會社諮詢並關於商工業之利害應稟申意見向南滿鐵道株式會社
 - 四、調查商工業之情形編成統計書分別報告
 - 五、受各商號委囑特別調查實業事宜或證明商品出產地價格等
 - 六、遇商工業者有糾葛紛爭等事則應為之調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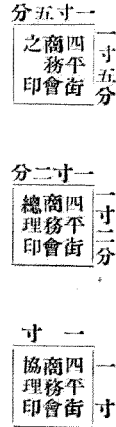
紙煙茶餽舖	四	3,000	三三	七五
其他	三〇	22,000	三五〇	1,100
合計	三四	25,000	三六三	七九〇

仲裁

七、受南滿鐵道株式會社特別委囑事宜

八、其他合乎本會宗旨事宜

第五條 本會使用圖章列左



第六條 本會章程如有變更之時須得會員三分之二之同意並須南滿

鐵道株式會社認可方得施行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 凡本會入會者須將左列事宜開明送交本會經議事員會議決

認可則為會員

一、營業之地址及字號

一、營業之種類

一、開張年月日

一、財東之籍貫姓名年齡

一、執事人之籍貫姓名年齡

一、資本額

第八條 本會會員欲退會者須開明正當理由報告經本會許可方准出

第九條 凡本會會員皆有關於第四條所列之事務提倡議案及有選舉

議事員及被選舉權

第十條 凡為會員者須遵守本會章程及評議員會議決並有擔負本會

經費之義務

第十一條 會員遇本會調查事宜應詳細回答

第十二條 會員中有紊亂本會秩序及不正當行為者經評議員會議決

即除其會員之名

第三章 總理 協理 評議員及職員

第十三條 本會設總理一員協理一員評議員若干員

第十四條 總理協理均由會員中互選經南滿鐵道株式會社社長之任命

而就任

第十五條 總理代表本會統轄一切事務如開會會議之時總理則居議

長席

第十六條 協理補助總理辦理會務總理事務有事故之時協理代行總理職

務

第十七條 評議員由會員中互選經滿鐵四平方街地方事務所所長之認

可而就任

第十八條 評議員在評議員會應受總理之諮詢提倡議案議決事宜並

監查會務施行之情形

第十九條 總理協理之任期定為二年評議員之任期定為一年但不妨

連任

第二十條 總理協理及評議員均爲名譽但必需時亦須酌給車馬費其

數目經評議員會議決之

第二十一條 總理協理有缺額時須臨時補選評議員有缺額時以初選

學之次席在先者補任其補充辦法及總協理評議員之就任須照

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但補任者以滿前任所餘之任

期爲限

第二十二條 本會設坐辦一員事務員若干名

第二十三條 坐辦以滿鐵四平街地方事務所所長荐舉之日本人充之

事務員受總理之任免但坐辦者經四平街地方事務所所長認爲

不要之時缺職亦可

第二十四條 坐辦補助總理指揮事務員以襄辦會務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會議分爲會員大會臨時會員大會及評議員會三種會員

大會每年兩次以全體會員開之臨時會員大會遇有緊急要事宜

隨時以全體會員開之評議員會遇有重要事宜隨時以總理協理

評議員開之各會均由總理召集開會

第二十六條 臨時大會評議員會認必要之時或會員三分之一以上請

求時召集之

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及臨時會員大會應議事宜列左

一、變更章程

二、總理協理及議員之選舉

三、本會經費之豫算

四、財產之得失

五、其他重要事宜

第二十八條 評議員會應議事宜列左

一、關於會員大會或臨時會員大會應議議案

二、核定會員等次及會費負擔額

三、豫算外之開消

四、關於會務施行必要規則之制定

五、會員建議案

六、關於訴訟及和解

七、其他施行會務上重要事宜

第二十九條 在於會員年會臨時會員大會必須會員之過半數出席在

評議員會必須評議員之過半數出席方准開會而其議決事宜須

得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准議決

第三十條 出席會議者如有遣人代理出席之時須提出本人之委任

狀始准代理列席會議但總理協理不准以他人代理之

第三十一條 會議議決事宜須另紙清錄由列席者各簽蓋印其他研究

議事方法及整理會場事宜依議長之表決以免紊亂

第五章 事務及會計

第三十二條 本會重要文牘以總理名義行之普通照會及通知等事以

本會名義行之

第三十三條 事務分掌其他執務方法總理聽取議事員會之意見而定

之

第三十四條 關於會計事宜會計事務員掌之而於議員中每月挑選二

名輪流以便監查每至次月初五編造事務成績及收支清算書報

告四平街地方事務所所長並發表俾全体會員週知

第三十五條 本會以會費及會中所辦事業之入款維持一切開消

第三十六條 會費每月向會員徵收之其負擔額依評議員會議決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會會計年度每年自四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

終止

第三十八條 每年於二月間將次年度會費及一切入款並一切出款分

以款月編成歲入歲出預算書經滿鐵四平街地方事務所所長認

可施行

第三十九條 本會每屆會計年度終止時須於一箇月內編成清算書將

出入款項並財產之狀況詳細填明報告滿鐵四平街地方事務所

所長一面向各會員發表俾衆週知

第四十條 在會計年度終止倘有經費餘存之款除以十分之三以內

存爲本會基本金外其餘充作次年出款

第四十一條 本會現銀及財產之保存方法經滿鐵四平街地方事務所

所長承認而定之

第六章 違約處分

第四十二條 會員中如有屆期不交會費者按原額每一天罰息納額十

分之一

第四十三條 會員中如有不遵第十條規則者按本會所受損失之多寡

處以五角以上五十元以下之贖過金或除其會員之名

第四十四條 違約處分依評議員會之議決由總理執行之

附 則

第四十五條 本會章程自南滿鐵道株式會社社長認可日施行

第四十六條 本章程施行之時既在會者則爲本會會員

以上本章程自民國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施行

梨樹縣郭家店驛商務分會

(康德元年十一月調查)

一、沿革 查本驛商務分會係於前清宣統元年二月經驛商創立隸

屬於縣城商會統轄迨已二十有七載矣

二、經費 預算年額爲七、八一五圓由本驛工商號依資本額及營

業狀況規定會費股份每月按實需款額照股攤納之

郭家店商務分會職員表

本溪縣商會 (康德元年十月調查)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工費及職人	會費年額	營業狀況
糧棧	一九	二二〇,〇〇〇	四七	二,五〇〇	均不景氣
雜貨舖	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	四,〇〇〇	均有盈餘
當舖	六	三三,〇〇〇	二〇	三〇〇	農民困苦質物者多故當舖均屬發達
木舖	三	六,〇〇〇	三	七〇	業務尙屬平
鐵爐	三	六,〇〇〇	三	三〇〇	小本經營維持現狀
藥舖	四	四,〇〇〇	三	三〇〇	尙屬發達
其他	三	一,〇〇〇	三	二〇〇	小本經營尙可維持
合計	七〇	五二一,〇〇〇	一三三	七,八〇〇	

郭家店工商號統計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職別	姓名	籍貫	履歷	所屬商號
會長	劉玉蒲	昌圖	梨樹縣天益德習商後轉任天聚德經理	天聚德
副會長	張蘊亭	濼縣	郭家店福興東習商後轉任福興源經理	福興源
議員	雲紀五	梨樹	梨樹縣合盛增習商現任四平街同慶棧經理兼郭家店同慶棧經理	同慶棧
	孟樂三	甯河	歷充福益東公和棧經理	東興湧
	尙東一	黃縣	郭家店福盛興習商後升任經理	福盛興
	邵成之	梨樹	郭家店福興東習商後升任經理	福興東
	檀裕身	樂亭	梨樹縣福盛魁習商後升任長勝魁經理	長勝魁
	包瑞亭	梨樹	梨樹縣德聚源習商現任大德隆經理	大德隆

職別	姓名	籍貫	現住所	所屬商號
會長	宋玉柱	本溪	後街	雜貨絲房公悅成增記經理
副會長	張玉山	"	"	綢緞布疋機械油坊張碗舖經理
特別會董	王惠久	"	"	萬善齋鐘表舖經理
會董	王源舉	山東黃縣	"	廣泰盛機械油房經理
	郭文明	瀋陽	"	義和堂葯房經理
	常崇起	本溪	"	源興和絲房經理
	王中國	山東黃縣	"	福增利雜貨舖經理
	高富潤	本溪	"	信成當經理
	王國治	"	"	義增合油坊經理
	王慶久	"	"	福源立鐵局雜貨經理
	郭慶年	"	"	豐元號醬園經理
	馬玉山	"	"	義增永糧米油房經理
	趙洋	河北樂亭	"	天益永洋行經理

本溪縣商會職員表 (康德 年 月)

一、沿革 自前清宣統元年十月創立本溪縣商務分會民國五年改爲本溪縣商會設有會長會董等職迨民國十八年八月奉令改爲委員制大同二年八月復奉令取消委員制暫按民四商會法改組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特別會董一人會董十八人

二、經費 預算年額約需九千餘圓由工商號按資本額及營業狀況分等攤納之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店員及職工人數	年費負擔額	營業狀況
雜貨兼油房	三	三〇,〇〇〇	一七	一,六〇〇	不振
雜貨兼糧棧	五	一六,八〇〇	三五〇	一,九八〇	"
當舖	四	一〇,〇〇〇	一五	五〇四	"
鐵鍋鏢爐	一	一,〇〇〇	一八	一〇五	"
洋貨莊	四	三,〇〇〇	三三	一六	"
糧米舖	二	四,〇〇〇	二二	一五	"
醬園棧局	五	〇〇,〇〇〇	四	三七〇	"

本溪縣工商號統計表 (康德元年十月調查)

職別	姓名	籍貫	現住所	所屬商號
書記	韓永信	"	東街	福興錢號經理
會計	孫世歧	"	"	三盛合經理
文牘	李德純	"	西街	仁義和礦房經理
"	郭技善	"	"	萬譚梨窖經理
"	張禮	"	"	日盛增雜貨舖經理
"	張聚財	本溪	"	世華新金店經理
"	譚文廣	山東黃縣	"	義盛合醬園經理
"	楊公悅	"	"	德興泰錢莊經理
"	劉廣居	"	"	"
"	袁景榮	"	"	"
"	苗興田	本溪	"	"

藥舖	織布坊	洗染	紙莊	烟窖	織襪工廠	魚菜舖	花店	錢莊	飯館	運轉店	金店	澡塘	海貨莊	下雜貨舖	估衣舖	靴鞋舖	印刷局	鏡莊	皮衣舖	成衣房	豆腐舖	洋鐵舖	木舖
三	二	七	一	二五	一	五	一	四	二九	三	四	一	一〇	七	三	六	一	九	二	二	二	四	三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七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七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〇	二,一〇〇	九〇〇	二,七〇〇	三〇〇	二,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九二	四二	三五	一五	七五	九	三	九	一六	一三二	九	二六	五	三	三五	二五	二九	三六	三	三六	五	八	二	一七
三九三	一五	八七	七	四三	六七	二五四	五	二六	三九三	六	一四	一〇	六	三六〇	一〇〇	七	一四	三三	二九	二五	六	六	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肉舖	磁器舖	理髮館	照像館	鐘表舖	燒餅舖	旅店	羅圈舖	篋舖	棚舖	茶館	糖房	錫器舖	牙醫院	刻字舖	畫舖	切面舖	鐵爐舖	硯池	合計	
一	三	三	三	六	五	一七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三	一	一	一	二五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二,一〇〇	一,一〇〇	六〇〇	四〇〇	一,八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一五〇	三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三三,八〇〇圓	
二六	三	三	四	九	一三	四	三	七	五	六	三	七	二	三	一〇	二	四	三	一,三六名	
一七	五	一〇	一〇	三	四	二〇	一四	二六	一四	二六	一四	一四	二四	二九	二六	九	一四	九	九,六二圓	
不	振	振	振	振	振	振	振	振	振	振	振	振	振	振	振	振	振	振	振	振

本溪湖縣商會修改章程

第一條 本商會遵照舊商會法改名曰本溪湖縣商會以全縣所轄境為區域設事務所於縣街圓通觀廟院

第二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會董十八人特別會董一人依照商會法第十八條至二十五等條投票選舉並得聘辦事職員

第三條 本會會員不限人數但合商會法第六條資格而無第七條情事之滿洲國男子願負本會經費者均得為會員

第四條 本會每年開年會一次每月開職員會一次遇有特別事件得開臨時特別會議無定限

第五條 本會所議事件關於會章之變更職員之退職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依照商會法第二十八條辦理

第六條 本會未設公斷處以前凡關於工商業之爭議請求調處於本會者得參照商事公斷處章程及細則辦理

第七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會董會員等如查有不恪守會章者得照商會法第三條辦理

第八條 本會每年經費均由本會會董會員等擔負惟事務所費用每年每人至多不得過國幣十二元每屆年度結算一次隨時宣佈並造具預算書決算書呈由地方長官轉呈備案

第九條 本會關於振興工商有利無弊等事得隨時請地方長官核示辦理

第十條 本會所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遵照商會法及細則辦理

梨樹縣商會 (康德元年十一月調查)

一、沿革 查梨樹縣係於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創立商會設總理一人

會董若干人及其他職員至民國五年依新商會法將總理改為會長並添設副會長一人會董名稱仍舊未改嗣於民國十八年遵國民政府頒布商會法改組委員會制設主席一人常務委員四人執行委員九人監察委員七人辦事員一人大同元年五月成立商事公斷處計每年平均受理案件二十餘起大同二年六月取消委員會制將主席改為會長添設副會長一人所有常務執行監察各委員一律改為會董恢復民四商會法之組織暫未另訂新章此沿革之大略也

二、經費 本會經費向無一定預算其籌集方法每於月終按實需款額由各商號依認定會費之股份分別攤納之以往因供應警甲及自衛團之人馬宿食消費甚鉅計大同二年需費至二〇、〇〇〇圓有奇嗣後地方安定軍有定餉前此特別負擔當能減輕也

梨樹縣商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職別	姓名	籍貫	履歷
會長	祝世恩	奉天新民縣	歷充復勝永糧棧經理商會長商會主席等職
副會長	賁鏡宇	河北撫甯縣	歷充富盛泉副經理於大同二年被選為商會副會長
特別會董	董惠民	奉天梨樹縣	歷充福勝魁櫃夥於大同二年被選為特別會董
"	張肇岐	奉天興城縣	歷充富盛長櫃夥於大同二年被選為特別會董
文牘	趙潤清	奉天新民縣	前充新民縣司法署書記官於民國二十年充任商會文牘

梨樹縣工商號統計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櫃夥及職工人數	營業狀況
木舖	五	七、七〇〇	七名	平和
鐵爐	四	一〇〇	八	"
成衣舖	一〇	三四五	二六	"
鞋舖	四	六〇〇	三	"
飯館	六	八七〇	四	較好
餛飩舖	六	一、七〇〇	五	平和
金銀首飾舖	四	一、〇〇〇	一四	尙佳
鞭桿舖	三	四五〇	九	平和
印刷局	二	三〇〇	七	平和
洋鐵舖	二	二五〇	六	"
醬園	六	一、六〇〇	三	"
燒餅舖	四	一四〇	三	"
染坊	四	一、一〇〇	三	"
理髮館	六	八七〇	八	"
燒鍋	一	五、〇〇〇	七	尙佳
當舖	三	一八、〇〇〇	一八	較好
雜貨舖	三	三、七四〇	一	"
雜貨舖	二	三、七四〇	二	尙佳
糧米舖	七	一、八〇〇	四	尙佳
藥舖	九	七、〇八〇	七	平和
旅館	四	三五〇	三	"
澡塘	二	三〇〇	七	"

貨器舖	三	六〇〇	三	平
鮮貨局	三	六〇〇	三	和
合計	一二	一五五五	六	尚佳

梨樹縣商事公斷處職員表

職別	姓名	籍貫	履歷	所屬商號
處長	祝世恩	新民	商號執事	復勝永
評議員	賈鏡宇	撫甯	"	富盛永
"	劉子英	昌黎	"	福興長
"	田彩章	樂亭	"	德巨源
"	趙彩章	昌黎	"	長盛魁
"	趙海濱	新民	曾充新民司法公署書記官	
調查員	張肇岐	興城	歷充富盛長櫃夥	
書記員	趙海濱	新民		

梨樹縣商事公斷處試辦簡章

- 第一條 本處由縣商會發起組織定名曰梨樹縣商事公斷處
- 第二條 本處設於梨樹縣城商會內
- 第三條 本處對於商民間債務之爭議立中裁地位以息訟和解為宗旨
- 第四條 本處經費除徵收當事者負擔費用開支外餘由商會負擔之
- 第五條 本處設置左列各職員

處長一人 評議員五人 調查員一人 書記員一人
第六條 評議員調查員由商會現任職員中互選之

互選須經現任職員出席過半數以上行之其當選以得票過半數為有效

第七條 處長由評議員中互選之

第八條 書記員由處長採用之

第九條 處長評議員調查員之任期以二年為滿續被舉者得連任之

第十條 處長評議員調查員均為名譽職不支薪水書記員得酌給酬金

第十一條 處長有處理一切事務之權評議員調查員各員評判調查之

責

第十二條 處長因事不能到處時須由評議員中選人代理

第十三條 本處受理債務爭議事件以左列各款為限

於未起訴前由爭議人到處聲請者於起訴後由法院委託調處者

第十四條 本處接收聲請書或委託文後須於三日內通知雙方於某日

某時到場申明情由聽憑處理

第十五條 凡受理事件以評議員五人行之並推一人為評議長

第十六條 調查員對於委託調查事件應將調查情形或確實證據以書

面報告於處長其情節重要者或由評議員協同調查以明真像

第十七條 評議員之判斷必須當事人兩造到場同意方發生效力不得

有缺席之判決

第十八條 當事人對於評議員之判斷如不願遵守者仍得起訴

第十九條 已經起訴之案由本處評判完結兩造情願息訟對於法院有

函請撤回訴訟之權

第二十條 評議員認為有判斷上必要之行為而不能自為者得函請法

院為之

第二十一條 評議員於公斷後兩造均無異議時應為強制執行者須函

請法院為之執行

第二十二條 關於財政事件公斷了結後理屈者得酌徵費用雙方各有

理由者平均負擔其數額以百分之二為限

第二十三條 前條所徵費用作為本處辦公酬金等項開支

第二十四條 評議員對於爭議事件自認有應行迴避者得聲請退席當

事人對於評議員認為有關係者應聲請拒却均須處長核定行之

第二十五條 本處辦理案件如有無理取鬧者或有意外障礙情形危急

時得請就近警察協助辦理

第二十六條 評議事件完結後須由書記員製作公斷書由評議員署名

蓋印交當事人收執但經起訴之案件並須將本函送交評法院

第二十七條 本處各職員如有違背職守或行止不檢喪失信用者一經

證實得令退職另選補充之

第二十八條 本處不受管理事件列左

於商事無關者

事涉刑事者

雙方無證人證物者

發生事件非正當營業者

已經拋棄權利者

第二十九條 本簡章自請准立案後施行

梨樹商會所屬各工商同業公會

一、木業同業公會係民國二十年三月成立設會址在縣城王生原木舖

院內主席鄒玉亭常務委員王會東李純仁委員閻巨國陳平潤張寶輝

鐘亮

二、鐵業同業公會係民國二十年三月成立設會址在縣城長順爐院內

主席劉萬福常務委員劉富劉雲升委員金盛全李亞山郭祥王忠

三、課業同業公會係民國二十年三月成立設會址在縣城忠合福院內

主席梁品卿常務委員金占臣王景峰委員高殿閣張文炳張福臣

鄧銘山

四、飯莊業同業公會係民國二十年三月成立設會址在縣城福順園院

內

主席田雨春常務委員田萬春吳佐卿委員劉榮年李勤田廣才雲

秀

五、絲房業同業公會係民國二十年三月成立設會址在縣城福興長雜

貨舖院內

主席劉子英常務委員田彩章檀亭玉于春波胡廷甲委員李郁馥

王子元劉彭年高遵三周子書谷良卿檀育才王藎臣李雨青鄭雅

風

六、藥業同業公會係民國二十年三月成立設會址在縣城天德堂院內

主席王輯武常務委員岳明久馬翰文委員李化民朱有義崔介山

王澤普

梨樹縣同業公會章程

本章程各同業公會通用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會由在梨樹縣城區域內經營本行之商號七家以上發起組

織之定名為梨樹縣木行同業公會

第二條 本會事務所設於梨樹縣城 院內

第三條 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公共之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第四條 本會應辦事務如左

一、攷查同業弊害情形

二、研究同業改善事宜

三、評議和解同業之爭執

四、同業因商行為有必要之請求時得陳請主管官署核辦之

五、關於工商會委託及其他不背本會宗旨各事項

第五條 本會存立期間定為十年期滿另定之

第二章 會 員

第六條 凡在本城現營正當 行各商號均得為本會會員每一會員得

派代表一人至二人出席本會以經理人或主體人為限其最近一

年間平均店員人數每超過十人時應增派代表一人由各會員之

店員互推之但至多不得逾三人

第七條 會員入會須填具入會員願書先向本會登記經本會審查合格

後給予證書

第八條 會員願出會者須聲叙理由填具出會書送交本會審查屬實經

本會議決後方得出會如有已繳之會費概不退還

第九條 會員推派代表應給以委託書通知本會須本會審查合格後方

得出席改派時亦同

第十條 會員如有遷移營業所更換股東經理或增減資本各事項均須

報告本會轉請註冊

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之代表

一、褫奪公權者

二、有反革命行為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

四、無行為能力者

第十二條 會員代表有選舉權被選權議決權

第十三條 會員有不正當行爲致妨害本會名譽或違背會章者經查有確據得由委員二人以上或會員十分一以上請求開會除名

第三章 職員

第十四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由委員互選舉常務委員三人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爲主席均爲名譽職

第十五條 本會設候補委員三人遇有委員出缺時遞補之在未遞補前不得列席會議

第十六條 本會各委員及常務委員均用無記名選舉法選任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票數同者抽籤定之

第十七條 本會主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任之以得票滿投票人之半數者爲當選若一次不能選出應就得票最多數之二人決選之

第十八條 職員之任期均爲四年其半途補充者按被補充者之任期接算滿期後不得連任

第十九條 本會主席及各委員當選就任後應造具委員名冊及會員名冊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二十條 主席對外代表本會如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常務委員中推舉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 本會事務所得酌設事務員由主席任用之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議分爲左列兩種

一、常會每年二月間舉行

二、臨時會由主席或常務委員二人以上委員四人以上或會員十分一以上於必要時得隨時請求召集之

第二十三條 開會須於會期前五日通知各會員之代表遇有緊要事項得臨時召集之

第二十四條 本會開會須有會員之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須有出席者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能決議

第二十五條 會員之代表於開會未能親自出席時對議決各案即爲默認不得發生異議

第五章 經費

第二十六條 本會經費向無定款按月如有需款每至月終按照實支之數由在本會內各同業商號之資本多寡以比例平均分攤繳納但不得超過本月實支之數總期月清月款爲止

第二十七條 本會按月如有支款攤款每至月終依照會計簿記將出入詳數榜示公佈

第二十八條 本會如有應編預算由常務委員編定於常會時提出公議

第二十九條 本會預算決算應於會計年度終了三個月以內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六章 罰則

第三十條 會員如有不顧信義破壞同業應由本會議決責令損害賠償

第三十一條 會員有不遵守本會章則及議決案者得由本會議決處以現洋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違約金

第三十二條 職員如有違背本會章則及議案或其他重要等情得由本會議決退職并應通知原舉派之會員撤銷其代表資格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 各會員營業公約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適宜之處得由會員大會議決修改之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梨樹縣農會 (康德元年十一月調查)

一、沿革 查梨樹縣農會於民國二十年三月奉令創立其內部組織係按委員制設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委員七人評議員二人勸導員一人調查員二人庶務會計各一人嗣於滿洲建國後又重行改組將正副主席改為正副會長設幹事五人評議員二人暫未另訂新章至區鄉農會因經費無着迄未成立

二、經費 預算年額約需二、一六〇圓之譜按原定章程係由會員每年繳納常年會費負擔之惟於成立之初募有會員八四二人共取得入會金九四七圓除去開辦費房租等項已無餘存嗣因農村疲弊各會員無續納會費者致經費無着虧累甚鉅大同二年十二月縣公署召集村政會議時曾經議定由村長副充當會員每人年納會費四圓以資維

持計至現在僅收得八百餘圓杯水車薪無濟於事舊欠尙未彌補況自康德元年六月起奉令歸併村屯全縣併為六十主村而村長副之當然會員減額影響會費之收入益感困難也

梨樹縣農會 (康德元年十一月調查)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履歷
會長	范大全	邳隆	梨樹縣	現充本縣內務局實業股長
副會長	孟慶珍	仲儒	"	歷充本縣苗圃主任
幹事	太史恩鴻	幼山	"	曾充三江省寶清縣設治員
"	孟慶璋	仲文	"	曾充本縣地方儲蓄會長
"	王宗周	"	"	現充本縣財務局長
"	李秉文	"	"	現充本縣第二區聯村辦事員
評議員	常蔭敷	"	"	"

梨樹縣四平街市商會 (康德元年十一月調查)

一、沿革 查四平街市商會係於民國十一年三月五日創立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董事十五人任期二年至民國十八年依國民政府新頒之商會法改組為委員制設主席一人常務委員四人執行委員九人監察委員七人是年十二月與附屬地商會共同合組商事公斷處大同元年受理案件多至七十餘起嗣每年平均仍有十餘起均能和平處理兩造翁服旋於大同二年取消委員制將主席改為會長其他委員一律

改爲會董暫未另訂會章此其沿革之概略也

二、經費 歷年經費並無一定預算大同二年度共支出一二、一六八圓三角三分本年需費若干尙難確定籌集方法係於每月末按實需數目由工商各號照認會費股份分別攤納之

梨樹縣四平街市商會職員錄 (康德元年十一月)

職別	姓名	籍貫	履歷及所屬商號
會長	孔貫一	東縣	東亞長經理
副會長	賈作藩	昌黎縣	泰和益
董	祖毅棠	樂亭縣	福勝魁
	馬兆祥	臨榆縣	裕慶亨
	崔慶五	灤縣	平市商店
	韓化南	昌黎縣	增源號
	于俠黎	義縣	義泰隆
	吳葵忱	京縣	萬生泉
	史馨三	平縣	平濟當
	高俊亭	雙德縣	雙德泉
	尙瑤階	景興縣	雙德泉
	裴繼先	裕平縣	裕平當
	畢子岐	天誠縣	天誠永
	王紫綬	天興縣	天興源
	王中孚	毓增縣	毓增源
	李子君	樂亭縣	恒發源

梨樹縣四平街市工商號統計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概夥及職工人數	營業狀況
糧棧	一四	六五,000	二五四	平
網緞雜貨舖	二〇	八八,000	三七二	"
木局	一五	一五,100	二一五	較好
藥舖	二〇	八,四六五	六四	"
糧米舖	一六	一〇,七五〇	八三	"
鐵器舖	一八	一,九八五	七九	"
茶餽舖	一〇	五,100	七五	平
洋貨鞋舖	一三	六,八〇〇	八四	"
當舖	五	三,000	六二	較好
燒鍋	四	一一,100	八四	平
鮮貨煙捲舖	六	一三,六〇〇	一八四	較好
飯館	五	五,八〇〇	二四五	"
估衣成衣舖	九	四,〇九〇	二四三	平
染坊	八	二,100	三四	"
磁鐵舖	三	八,四〇〇	七九	較好
金店首飾舖	二	八,〇〇〇	二一	平

會董	姓名	籍貫	履歷及所屬商號
陳錫三	陳錫三	灤縣	乾元恒
李國鈞	李國鈞	樂亭縣	長勝魁
王峻巖	王峻巖	東縣	遠長
趙廣仁	趙廣仁	德縣	春懋
黎樹德	黎樹德	德縣	春懋

印刷局	五	七六〇	三平
照像館	三	九〇〇	"
山貨皮莊	一三	二、六〇〇	"
醬園	二	六、五〇〇	"
棉花洋燭	二	一、五〇〇	五較
合計	三三	三二、六九〇	二、四〇〇 好

梨樹縣四平街市商會商事公斷處職員錄

職別	姓名	籍貫	履歷及所屬商號
正處長	翟書田	梨樹縣	歷充西豐平崗鎮商會會長四平街市商務會長毓增興財東
副處長	趙漢臣	樂亭縣	歷充四平街縣商務會長義和順經理
評議長	于俊傑	西豐縣	歷充醫學研究會四平街市分會長義泰長經理
評議員	徐聘卿	樂亭縣	歷充義和順副經理
"	鄒子遠	"	歷充玉成隆副經理
"	安蔭軒	撫甯縣	歷充富盛成副經理
"	喬伯華	昌黎縣	歷充富盛泉副經理
"	劉漢臣	梨樹縣	歷充復勝隆副經理
"	楊香浦	昌黎縣	歷充長勝魁經理
"	尙瑞階	海城縣	歷充四平街縣商務會副會長景興東經理
"	崔慶五	灤縣	歷充平市商店經理
"	韓化南	昌黎縣	歷充增源號經理
"	盧鐘華	臨榆縣	歷充乾元恒經理
"	姐毅棠	樂亭縣	歷充福勝魁經理

評議員	調查員	委員
裴繼先	張聚富	袁俊陞
樂亭縣	西豐縣	梨樹縣
歷充裕平當經理	歷充天聚亨經理	歷充復勝隆經理
歷充恒發源經理	歷充四平街市商會副會長吉順魁經理	歷充天益亨副經理
"	"	歷充萬聚增經理
"	"	歷充復勝隆經理
"	"	歷充翼安經理
"	"	歷充福興合經理
"	"	歷充裕慶亨經理
"	"	歷充人和興經理
"	"	歷充義和順經理
"	"	歷充四平街市商會正會長福臨德財東
"	"	歷充裕慶亨經理
"	"	歷充東亞長副經理
"	"	歷充泰和益經理
"	"	歷充峻遠長經理

四平街市驛商事公斷處章程附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名稱 本處以市驛兩商會合組之定名曰四平街市驛商事

公斷處

第二條 宗旨 公斷處對於商事債務之爭議立於仲裁地位以息訟

和解爲宗旨

第三條 地址公斷評議場山市驛兩商會合組設立在四平街道東三馬

路北二緯路

第四條 經費由市驛兩商會分擔之

第二章 公斷處之組織

第五條 公斷處以左列職員組織之

一、名譽處長二人

二、評議委員長一人

三、評議委員十四人

四、調查員二人

五、書記員一人

第六條 處長名譽職評議委員長評議員調查員但得酌贈三十元以內之酬金書記員之薪金按事情之繁簡酌量給與

第三章 委員之選任及任期

第七條 評議委員長評議員調查員均於市驛兩商會現任會員中互選之以得票多數者爲當選

第八條 名譽處長於評議員中互選之

第九條 評議委員長亦於評議委員中互選之

第十條 書記員由處長會同委員長商洽任定

第十一條 評議員調查員之任期以二年爲限其續被選舉者得連任

但連任不得逾二次

第十二條 處長事繁不得時常到會由評議委員長處理之

第十三條 公斷處受理商事債務爭議之案件以左列各款爲限

一、於未起訟前由爭議人到處聲請者

二、於起訟後由法院委託調處者

第十四條 已經起訴之案無論出自商人聲請或法院委託在兩造情願

息訟對於法院均有撤回陳述之權

第十五條 評議員認爲判斷上必要之行爲而不得自爲之者得稟請管

轄法院爲之

第十六條 評議員之判斷必須兩造同意方發生效力

第十七條 兩造對於評議員之公斷如不願遵守仍得起訟

第十八條 評議員於公斷後兩造均無異議應爲強制執行者須稟管轄

法院爲之宣告

第十九條 評議員對於理屈者得酌徵費用其兩造主張各有一部理由

者得使平均負擔費用但不得逾所爭物價額百分之二

第二十條 第十九條之費用之用途評議員須向兩造宣告並須得其同

意

第二十一條 評議員於判斷前須詢問當事者於必要時或親自或委託

調查員調查爭議之事實關係

第二十二條 評議委員長有處理處內一切事務之權

第五章 公斷程序

第二十三條 公斷處接收訴書須於三日內具通知書囑令兩造於某日到場其由法院委任者亦同

第二十四條 公斷之開始必須兩造到場不得有缺席之判決

第二十五條 調查員對於受委託調查之件並自知其確實之證據者應具報告書於受理之評議員

第二十六條 處理爭議時以評議員三人行之

第二十七條 公斷之判決以投票行之取決於多數可否同數評議委員長有決定之權

第二十八條 委員長認定評議員有迴避之理由得令其迴避

第二十九條 評議員對於事件自認有應迴避理由得聲請引避

第三十條 當事人對於評議員認為有拒却理由者得聲請拒絕

第三十一條 遇有應迴避引避拒却時委員長應另行簽定

第三十二條 評議員調結後須作公斷書記載年月日蓋印署名交付當事人但既經起訴之件並須呈送謄本於受訴法院

第六章 職員裁制

第三十三條 公斷處之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委員長得令其退職

一、違背職守義務

一、行止不檢或喪失職員信用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自請准立案後施行之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公斷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公斷處遵照^{司法}農商部會訂商事公斷處章程處理商事之爭議適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條 公斷處對於公牘由委員長署名負責鈐用公斷處之鈐記

第三條 本處刊用木質鈐記一顆文曰四平街市驛商事公斷處鈐記

第四條 選舉職員預定日期招集商會會員舉行之前項招集應於十日
前通告

第五條 選舉確定後由本處備具證書函請當選人收受任事

第六條 委員長因事故出缺時應即改選評議員調查員以事故出缺時

以候補人依次遞補（補缺各員之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度）

第七條 公斷處因公投送文件通知當事人並服其他勞務得顧用雜役

五人

第八條 聲請公斷處事件屬於左列各款不得受理

一、於商事無關係者

二、關涉民刑事者

三、兩造全無證人證物者

四、其發生由於非正當之營業者

五、既經拋棄權利者

第九條 公斷未結之案在外調停和息者應由兩造將和息情形各具願

聲請註銷

第十條 調查員調查事件公斷處應給予證書如遇不服調查及意外障礙限於有必要情形得就近請警察協助

第十一條 書記員分掌草擬稿件收發文牘保存案卷臨場記錄並兼公斷處會計庶務事宜

第十二條 公斷處遇當事人聲請債務人有潛避行為於必要時得請出就近該管警察暫為看管

第十三條 凡商人聲請公斷者其聲請書應將爭議事實簡明敘述並須記載左列各款

一、當事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職業

三、其牌號及營業地點

四、證人（若有鑑定人時並其鑑定人）

五、賬據之種類及其件數

第十四條 事件輕微或須迅速完結者得以言詞聲請公斷

第十五條 凡以書狀聲請事件應否受理由委員長核定後通告之其以言詞聲請者應否受理由委員長俟當事人之詞畢即時決之

第十六條 既經受理之件應由委員長召集簽定之評議員到處公同審

查

第十七條 簽定之評議員設非當事人拒却者不得臨時託故陳情避席

第十八條 既經理結之件如有關於賠償繳納各事宜應由當事人覓具

殷實信用之保人擔負責任其無適當之保人者應請就近警察暫時看管或呈請管轄法院宣告強制執行其產業貨物如有關係行

政範圍者應即據情分別稟請各官署查核施行

第十九條 評議場除有應秘密之事外應公開之但非商人或與案無關係者非經特許不得旁聽（旁聽人無發言之權）

第二十條 評議員詢問理由當事人及證人應依次陳述不得攪越兩造辨論須和平相向不得惡聲互詈各待詞畢然後發言違者評議員得制止之

第二十一條 公斷記錄應由各評議員連署負責

第二十二條 評議未畢當事人不得先行退出

第二十三條 公斷處受理各件已結未結每屆三個月應由委員長造具

清冊宣告一次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按照商法擇要以當地習慣增刪之如有未盡事宜

隨時修改

梨樹縣四平街市商會所屬暫行成立各

工商同業組合會

一、雜貨同業組合會康德元年三月成立附設於市商會院內

會長畢子岐副會長趙仲文評議員李子君王紫綬

二、飲食店同業組合會康德元年七月一日成立會址設於市內六合飯店

會長劉希清副會長劉振久黃樹玉監察員張惠臣戴錫九

三、旅店同業組合會康德元年七月一日成立會址設於市內福來達客棧院內

會長王紀祿副會長李維新王至昌評議員董明山賀安緒

四、理髮組合會康德元年七月一日成立會址設於市內東市場
會長李廣運副會長劉文清張樹廷評議員于子祥劉福堂

四平街市雜貨商組合會規章

第一條 本會由四平街市各雜貨商組織之以固結團體親和利益爲宗旨

旨定名曰四平街市雜貨商組合會

第二條 本會設立各雜貨商先繳入會金國幣二十元以作押金選擇股

實商號存儲之但按月息一分六個月爲限并另覓商保一家嗣後

設立雜貨營業應行加入照繳會金

第三條 本會成立各雜貨商公同會議擬定規章罰則當場表決一律蓋

章簽字認可之並呈請四平街市商會二區警察署核准立案以昭

信守

第四條 規章專指大布洋布洋油洋面紙張粒鹽紅白糖等雜貨而言其

化粧品綢緞不在此限惟公議行價每星期規定一次另有行單詳

載之

第五條 每星期公議行價一次至期各商必須派要人到商會發言議行

當場劃牌宣布

第六條 星期日會議行價限午後三句鐘到會齊集公議倘有事故屆時

不到必須派安人代表出席其無故不到者則罰洋五角有遲到者

亦照罰五角以杜頑延

第七條 公議行價各商務須遵守不得低價出售倘有私自低價一經查

明低國幣一分者罰國幣一元以此類推以儆效尤所罰之款歸本

會充公以備正式應用但賣行販不在此例如有賣貨十元以內其

零不足角者可以去掉十元以上者准去一角數再多者以此類推

第八條 賣行販之貨物發票必須寫明某號某記藉資分別如寫單人名

即是行販雖應矮價亦得照章議罰

第九條 買貨行販以某號某記爲標準如係單人名其發票而故意寫某

記實係希圖賣貨矮價仍得公議照章罰金

第十條 賣貨每價至大洋五角者必須寫有發票其不足五角者聽其自

便或經五角至一元以上者而未寫發票一經查出照章罰辦貨票

尤須各開單價以便查核

第十一條 賣貨發票其價置必須於賣貨賬相符自今以後均備有連單

發票以杜賣貨低價之弊而便查帳如有不遵者仍照章議罰

第十二條 公同議定貨價指定洋油洋面粒鹽三大種發賣行販准須隨

便出售其欄櫃零消准其五箱五袋五塊方可低價

第十三條 公議斤兩貨物各有區別嗣後凡零售斤兩者以半斤爲度半

斤以下者按兩劃價半斤以上者按斤計價以示區別倘有誤會劃

錯價值者照章議罰以免臨時狡脫

第十四條 公議凡有買貨人由某號所買之貨物不照行規私自低價不

開發票或有發票未寫字號者明是擾亂行規須問明買貨人爲憑

以獲票之家同代表人當時查明照章處罰

第十五條 行規係屬公擬各商務當遵守倘有陽奉陰違不遵罰則及聯

絡一三家至三五家者均同違犯故意擾亂行規破壞公共定章則

臨時開會羣起立爭照章加倍罰辦

第十六條 稽查方法由商號兩家作一班互相監察每一星期一換挨次

輪流並由罰款中提出十分之四作獎金商號查出者獎金歸商號

個人查出者歸個人所餘十分之六歸會保存以充公用

第十七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評議員七人辦理一切會務

第十八條 會長評議員由各會員中互相推舉之以一年爲任任期滿如

無不相當之行爲不妨連任

第十九條 爲嚴查各商號有不遵守行規或私行去零給貨者准由會暗

中派人赴各商號買貨無論買貨多少須交會計存以備攷查有無

私弊攷查後仍交還原買商號不准不收

第二十條 入會各商號須具聯名保證由二家保一家遇有不遵章繳納

罰金者由擔保之二家商號照數繳納

第二十一條 凡入會各商號從此以後不准減價贈品散放傳單報告及

一切宣傳情事鋪面只許掛小幌二付其餘一律免掛以示節儉

第二十二條 發貨票如有不開單價只開總價者即照其所開總價洋數

若干全行充作罰金

第二十三條 本會章自本年三月一日施行之如有違犯者即行照章罰

辦

第二十四條 本會創立所有公擬規章諸多未善未備事宜則隨時開會

公議增加刪改之

四平街市飲食店組合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四平街市飲食店組合會

第二條 本會以飲食營業爲專例共謀營業發展爲宗旨

第三條 本會暫無會址設於適當大飯店內以期節省經費

第四條 本會設正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均係義務概不支薪承警察官

署之指揮辦理會務一切進行事宜聘書記一人專司文牘會計事

宜視事務之繁冗酌給津貼嗣後會務發展時酌備夫役一人專司

雜役等事

第五條 設監察員若干人稽核會中一切出入帳簿及察查同業在會之

家有無違犯會規者評議員若干人襄助會長評判會務一切事宜

凡入會之家均爲會員皆有糾正會務之權限

第六條 正副會長任期以一年爲滿每至月終開會一次會長報告會中

一切經過事宜將一切化消榜示公布按照甲乙丙三等攤納之以昭公允而免偏枯

第七條 本會常年開會兩次分爲春秋兩季之例會每月月終開會一次

如遇臨時發生特別事故時須召集同業會員蒞會過半人數表決之

第八條 凡營飲食業者分爲甲乙丙三等包辦酒席爲(甲等)隨時小

賣爲(乙等)粥舖煎餅饅首等爲(丙等)凡天橋以東各家均須一律入會

第九條 凡各飲食店不分等級常年之惡習僱傭鄉間熟習之人沿糧棧

抑或大車店招攬車夫飲食顧客者一律取消

第十條 凡營飲食業不論甲乙丙同業者不准僱傭女招待以維風化而

免混雜

第十一條 凡營此業者門前不准設備讓客之人以免有失尊重室內者

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凡營飲食業如每年對於車戶顧客墊菜兩盤冷菜牲畜肉蔬

用酒鋪墊紅白濺菜青梅等物椒酒續菜一律取消

第十三條 顧客非飲青老酒者不得與以酒鋪墊

第十四條 凡營飲食業者對於顧客墊菜六碟(辣椒)(白菜)(鹹菜)

(瓜子)(白糖)(皮凍)等物但不準動用肉類亦不准再添

第十五條 凡售賣饅首煎餅之家分出等類價目均須劃一倘因物價增

漲時須得隨之增漲但須報明組合會評議合格方准施行秤之量衡亦不准欺人須得互相團結以固會體而昭信守

第十六條 凡營飲食業者不分等級均須遵守會章如有故意違犯者一

經查出報告警察官署罰辦之

第十七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簡章自核准之日施行

四平街市旅店組合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定名四平街市旅店組合會

第二條 本會會址附設適當旅館內以期節省經費

第三條 本會設正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任期以一年爲滿均係義務概

不支薪承警察官署之指揮辦理會務一切進行事宜共謀營業發

展爲宗旨

第四條 本會設書記一人專司文牘會計事宜按照會務事之繁簡酌給

津貼僱傭夫役一人取送店簿及其他雜役等事

第五條 凡營旅店營業者不分等級均須一律入會爲會員

第六條 凡營旅店營業者須先到組合會報明投遞保證書經本會調查

合格再轉請警察官署批准發給許可執照方准開始營業

第七條 凡營旅店營業者入會後必須遵守會章辦理以固組合之團體而免紊亂系統

第八條 凡營旅店營業者屋內室外務須隨時灑掃清潔以重衛生

第九條 院內設立廁所宜別男女并應隨時灑掃清潔

第十條 凡投宿客人入店者願住單間包房聽客自便但非眷屬者不得

同居一室（價目表另訂之）

第十一條 凡投宿客人言語舉動形跡可疑及其他顯有不法行為者宜

隨時報告該管警察官署前來察查以免發生意外

第十二條 旅館客棧花店等須於午後十二時一律關門但遇該管警察

前來稽查時隨即開門不得藉故推諉

第十三條 凡投宿客人倘有偶患重病者抑或因病死亡者立即報告該

管警察官署查驗聽其處理但該人之物品不准擅自移動

第十四條 凡投宿客人攜帶財款及貴重物品囑其寄交櫃上保存掣給

收據否則遺失店主不負責任

第十五條 凡營旅店營業者入會分為甲乙丙三等（旅館）為甲等（客

棧）為乙等（花店）為丙等由本會共同議決旅店分為三等擬

定價目表呈報警察署核准後施行之價目表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會奉令成立組合會無有專款會中應有之化消按項註冊

每至月終由正副會長召集同業者開會一次正會長說明一切費用及經過事宜按照甲乙丙三等攤納以昭公允以免偏枯

第十七條 本會成立後山同業者共同議決旅店價目分為甲乙丙三等

業經呈報警察署批准施行不准私自增減俟後酌量時勢應增減

時由本會公議表決呈報警察署批准方能施行以重規章

第十八條 本會為維持同業營業起見釐訂簡章暨價目表務須同業一

律遵守之如有故意違犯者准許同業互相舉發由本會報告警察

官署罰辦之以免效尤

第十九條 本會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會簡章自核准之日施行

四平街市理髮組合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為四平街市理髮組合會

第二條 本會會址附設於適當理髮所內以期節省經費

第三條 本會設正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均係義務概不支薪受警察官

署之命令辦理會中一切進行事宜專以理髮整容為宗旨

第四條 本會設書記一人辦理文件及司帳事宜按會務事之繁簡給予

津貼俟會務發展時酌備夫役一人

第五條 凡營理髮業者均須一律入會為會員遵守會規以固團體而免

紊亂系統

第六條 本會成立後再營此業者須先來會報告經調查合格投遞保證

書由本會轉請警察官署核准發給許可執照方准開始營業

第七條 凡營理髮業者設備均得適宜室內流通空氣所使用之器皿必須潔淨隨時消毒以重衛生

第八條 凡理髮所僱傭服役之人均得服以白色西式衛生半身過膝衫帶用口覆以免兩氣接觸而尊顧客

第九條 凡營理髮之人肩挑遊街與露天理髮挾包申旅店者對於衛生太不講求按照警察法規一律取締之

第十條 本會成立後凡作散活理髮手藝人如無警察署之許可執照者不准在露天營業以重衛生

第十一條 凡澡塘之家附帶理髮業者亦須遵守會規一律入會以免紊亂系統

第十二條 凡營理髮業無論門市活抑或商號鋪活均須按照價目表施行之不得私自增減如故意違犯會規者准由同業互相舉發呈請警察署罰辦之以儆效尤

第十三條 本會之經費未有專款臨時化消按照理髮所工作人數之多寡攤納之每至月終開會榜示公布以昭核實而免偏枯

第十四條 本會會長任期以一年為滿但會長辦理會務成績著著者准其選為連任

第十五條 本組合成立嗣後會務發展時定行擇選相當地址設立長久會所為無業同人以及外來因病失業業者作公共棲止之地本會定

能設法維持決不能令失業同人有向隅之嘆

第十六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簡章自核准之日施行

本溪縣農會 (康德元年十月調查)

一、沿革 自民國二年一月創立縣農會會長以下各職員均由縣知事委任酌給津貼泊民國十七年奉令依新會法改組由村長士紳介紹有田五畝以上之農民及有農業學識者入會為會員所有會長等各職員均照章選舉任期二年除僱傭書記外餘悉為義務職不支薪津嗣於民國二十年三月奉令改組為幹事制未及組織竣事即值事變大同元年又奉令仍按民十六農會法恢復以前之會長制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指導員四人評議員五人以往因經費困難毫無事業發展各區鄉農會雖會創設事變後亦均無形解散

二、經費 預算年額實需三、九一〇圓籌集方法(一)農業補助費一、五六〇圓(二)林場租金收益五〇圓(三)徵收各區會員會費二、三〇〇圓

本溪縣農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月)

職別	姓名	年齡	現住所	歷
會長	劉萬俊	五本	街	歷充本縣地方公款處主任電話局長農務會長等職
副會長	馬春霖	五牛	心台	歷充縣議事會委員公款處主任等職

職別	姓名	年齡	現住所	履歷
評議員	周萬芳	五梨	溝	歷充本村村長
"	高慶德	五大	堡	本縣教育局科長
"	霍永然	元高	台子	歷充區保長
"	黃崇厚	云本	街	歷充財務局股長
"	李英麟	毛大	堡	歷充本縣師中校長
指導員	趙廷芝	吳千	溝	奉天兩級師範畢業
"	劉惟一	元小	市	歷充財務局長
"	李德純	五孤	山子	歷充商會文牘員
"	蕭文登	四東	山堡	歷充教育委員
庶務員	孫魁斌	四本	街	歷充看守所長
"	王慶春	四小	夾河	歷充本縣區長
"	郭福堂	四本	縣	本縣商會長

興京縣商會 (康德元年十月調查)

一、沿革 查興京縣自前清光緒三十四年三月創立商務分會嗣於

民國五年改爲縣商會二十年奉令改爲委員制大同元年復取消委員制按民四商會法改組設會長副會長各一人會董十五人及其職員若干人暫未訂立會章此沿革之大略也

二、經費 每年經常費及臨時費合計約需一〇、〇〇〇圓左右每於月末按實需款額由工商各號分擔之其攤派之方法無論款額若干

先向資本不足五百圓之商戶(即無股份之會員)收取定額之會費其不足之額再盡數由五百圓以上之商戶(即有股份之會員)照規定之會費股份分別攤納之

興京縣商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月)

職別	姓名	次章	籍貫	履歷	所屬商號
會長	黃金來	依山	昌黎	自幼習商	萬隆店副理
副會長	蕭德懋	子才	興京	"	福興利經理
董	解子棟	"	"	"	萬泉水經理
"	徐庚九	撫順	"	"	源泉湧經理
"	范聰捷	"	山西	"	萬隆聚經理
"	石長海	靜波	興京	"	天和湧經理
"	黃金來	依山	昌黎	"	萬隆店
"	徐學海	秀全	撫順	"	德豐昌經理
"	金雲	子才	昌黎	"	萬盛隆經理
"	蕭德懋	劍鋒	興京	"	福興懋經理
"	萬銳	煥然	河南	"	永和慶經理
"	尹大章	"	"	"	善誠裕經理
"	劉成章	秀田	"	"	正大裕經理
"	王新三	撫寧	"	"	大德祥經理
"	劉信忱	顯廷	寧河	"	信義和經理
"	魏榮耀	顯廷	昌黎	"	福德祥經理
"	趙忠一	樹屏	"	"	春和祥經理

興京縣工商號統計表 (康德元年十月)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工櫃 人夥 數及 職	負擔會費年額	營業狀況
燒鍋	二	五、三〇〇	一四〇	二、三七〇	不佳
絲房	九	六、〇〇〇	一五四	二、六〇〇	"
雜貨舖	九五	二八、〇〇〇	四三八	二、九〇〇	"
糧棧	四	三三、〇〇〇	八一	六七五	"
藥舖	七	一三、〇〇〇	六一	七五〇	"
油坊	七	五、〇〇〇	四四	六七三	"
精米所	六	五、一〇〇	一五〇	二二六	"
課食舖	一八	一三、五〇〇	七一	五二〇	"
飯館	二五	一、〇〇〇	八一	三〇〇	"
首飾舖	三	一、〇〇〇	一〇	九五	"
粉磨房	六	三、〇〇〇	三五	一〇八	"
木舖	五	五〇〇	二五	八〇	"
車舖	九	九〇	三二	一〇八	"
鐵爐	七	二〇〇	三二	一七〇	"
染坊	四	一、〇〇〇	二五	七〇	"
皮行	一六	一、〇〇〇	三〇	一四〇	"

文牘	徐步瀛	子純	歷充鳳城開原等
會計	楊永材	國棟	縣科長
書記	劉恩保	守廷	本縣高小卒業前
書務	蔡仁山	智川	正大本縣南章黨灣
庶務	蔡仁山	智川	曾充本縣南章黨灣
			前充子稅庫分局助理
			稽查

興京縣農會 (康德元年十月調查)

理髮館	三	四〇〇	四	一四四	"
澡塘	二	二〇〇	二九	二四	"
合計	二四	二、七六〇	一、四七	一、〇三二	"

一、沿革 查興京縣農會自民國五年三月創立後經改組以全縣一二八名鄉長為各區農會會員組織九區農會又以各區農會會長為縣農會會員組織縣農會選舉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評議員十二人並未訂立會章迄今仍之此沿革之大略也

二、經費 預算年額九〇〇圓以會產房租收益項下充之

興京縣農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履歷
會長	劉廣仁	樂山	興京縣街	曾充興京縣公款處主任
副會長	燕祚祿	煥亭	"	曾充興京縣農會會長
評議員	吳學玉			
"	馬清溪			
"	王振東			
"	董文德			
"	張仁			
"	崔玉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履歷
評議員	劉佐堂			
"	李華堂			
"	趙振東			
"	關錫三			
"	龐作三			
"	王秀三			
文牘	吳鴻春	雁表	興京縣街	曾充清潔會司事
書記	王萬儉	連圃	"	曾充興京公款處書記

興京縣第三區陵街商會 (康德元年十月調查)

一、沿革 查陵街在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創立商務分會嗣於民國五年改爲陵街商會至民國二十年奉令依國民政府頒布之商會法改組爲委員制大同元年復將委員制取消按民四商會法改組設會長副會長各一人會董十三人訂立會章任期二年此沿革之概略也

二、經費 預算年額約需九、二八三圓依工商各號之資本額及營業狀況規定其攤納會費之股份每於月末按實需款額由各號照股收取之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履歷	所屬商號
會長	富翔陞	鳳閣	興京縣	前充郵政局長自衛團總	東陞源經理
副會長	韓維勤	爲芹	河北撫甯	縣立第三小學校學董	
會董	趙文鳳	鳴岐	興京縣	前充天津公巡捐務處長	
"	李耀山		興京縣	中學卒業前充第三區草倉北溝村長	源記號經理
"	文質亭		遼中縣	前充永陵防禦代理陵街商會長南團長	天福堂經理
"	朱寶雲		興京縣		廣慶茂經理
"	李向榮		河北甯河		彩記經理
"	常福	祝三	興京縣		
"	趙文明		"		
"	薛子陽		河北灤縣		
"	賀廣昇	旭東	興京縣	現充永陵村長	永興盛經理
"	劉成祥		河北交河		同發合經理
"	王世福	子珍	興京縣		德順東經理
"	張翰臣		"		天成湧經理
文牘	何長春		"		
圖記	陳恩溥	溥泉	"	前充興京副都統公署總務科長興京禁烟局文牘	
會計	圖福德	純厚	"	前充奉天市商會辦事員	
書記	圖慶恩		"		

興京縣第三區陵街商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月)

興京縣第三區陵街工商號統計表 (康德元年十月)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雇夥及職 工人數	會費負擔年額	營業狀況
雜貨舖	五九	一〇、五三〇	一七九	五、二五〇	
燒鍋	一	五〇〇	五	二四五	
木舖	四	三六〇	四	一八六	
鐵爐	四	三四〇	三三	一六六	
澡塘	一	四〇	八	一九	
饌食舖	七	一、七〇〇	三三	八三三	
飯館	二〇	六三〇	四六	二八〇	
精米所	一	四五〇	二八	二二〇	
藥舖	一〇	一、四三三	四	一、〇七	
油坊	一〇	二、六三〇	七六	一、二八八	
理髮館	五	一七〇	三三	八〇	
首飾舖	三	二五〇	六	一二五	
合計	一四四	一九、〇五二	四五四	九、二八三	

興京縣陵街商會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商會法規定之

第二條 本會以興京縣第三區所管區域為區域定名為興京縣陵街商會

會

第三條 本會以圖謀工商業之發展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為宗旨

第四條 本會設事務所於興京縣陵街遇有必要時得經會員大會議決設立分事務所

第五條 本會之職務如左

- 一 籌議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 二 關於工商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 三 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 四 關於工商業統計之調查編纂事項
 - 五 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
 - 六 關於工商業之證明及鑑定事項
 - 七 得設辦商品陳列所商業學校銀行保險儲蓄醫院消防施設所圖書館俱樂部各種合作社或其他關於工商業之公共事業但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
 - 八 受當事人或法院及行政官廳之委託辦理商業清算事項
 - 九 對於有關工商業之事項得建議於中央或在主管官署
 - 十 遇有市面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請求地方官署維持之責任
 - 十一 辦理合於第三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 前項第五、六、七、八各款得酌量收取費用但須呈准主管官署備案

第二章 會 員

第六條 本會會員無定額以興京縣陵街區域內依法註冊加入本會為

會員者爲限

第七條 本會會員以在興京陵街區域內之本國商人不論性別年在二

十五歲以上者爲限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本會會員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三 無行爲能力者

四 爲不正當營業者

第九條 本會會員均有選舉權被選舉權及表決權

第十條 會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會員大會查有實據提交議決

後除名

一 經本會通告原學派之會員撤換而不於所定期間撤換者

二 欠繳會費滿二年者

三 不遵守本會章程決議或其他破壞本會之行爲者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有不正当行爲致妨害本會名譽信用者會員大會

查有實據提交議決後除名自除名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充任本會

會員

第十二條 會員非有不得已事故聲叙理由填具出會書送交本會審查

屬實經會員大會認可後方得出會一年內不得請求入會

第十三條 本會設會董十五人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中用記名選舉法選

任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票數相同時抽籤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設正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由會董等就當選之會董中

用記名選舉法選任之以得票滿投票人之半數者爲當選若一次

不能選出應就得票最多數之二人決選之

第十五條 本會會董均爲名譽職

第十六條 會長會董之任期均爲二年應改選者不得連任

第十七條 會長缺額時由會董內補選之以補足前任之任期爲限

第十八條 會長及會董等當選就任後應將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商業行

號造具表冊及會員名冊報告主管官署轉報備案

第十九條 每屆選舉時須新職員就任後舊職員始得退職

第二十條 會董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職

一 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二 因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 於職務上違背章程法令或有其他重大不正当行爲經會員

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省部及主管官署令其退職者

四 發生本章程第十一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二十一條 本會因事務之需要得設辦事員秉承會長及會董意旨分

科辦理會務其辦理細則另定之

第三章 職 員

第四章 職 權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董依本章程之規定及會員大會之議決行使職權

第二十三條 本會正副會長依本章之規定及會董之議決行使職權

第二十四條 正副會長對外代表如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會董內

推舉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五條 會董有延聘僱用及辭退辦事員之權

第二十六條 會董對於本會事務之設計應送交會長決定之

第五章 會 議

第二十七條 本會會議之種數如左

一 會員大會

甲 定期會議每年於三月間舉行一次由會董召集之

乙 臨時會議會董認為必要時須經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

求應召集之

二 職員會議

甲 會員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二次由正副會長召集之

乙 會長會議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

第二十八條 會員大會開會時由會董內輪流出席

第二十九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會期前十五日內通知但臨時會議不

在此限

第三十條 會員大會之議決以會員代表過半數商意行之如出席代表

不滿過半數時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會員於十日內重行召集

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三十一條 會董會議開會時須有會董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董過半

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會長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二條 本會經費以左列各費充之

一 入會費 會員入會時每人納費壹圓於入會時繳足

二 事務費 本會所屬商號按其營業狀況每月照章分別攤納

三 事業費 遇有舉辦重要事業時由會董提付會員大會議決

行之

第三十三條 會員無論因何出會其已繳之會費概不退還

第三十四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末日止

第三十五條 本會預決算由會董依會計年度分別編訂審查相符提付

會員大會議決並呈報主管官署轉呈備案

第三十六條 會計年度屆滿新預算如未成立時得照上年度預算施行

但臨時預算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本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其事業之成績每年須編輯報告

刊布之並呈報主管官署轉報備案

第三十八條 本會支款及會費收據須經會長與會董二人以上之簽字

或蓋章方為有效

第三十九條 本會收支款項每一星期得由會董檢查一次每月終須將

會計賬目公佈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遵照商會法及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有不適宜處得由會員大會議決修改之但須呈經
 主管官署核准轉呈備案始生效力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准備案後施行

柳河縣城商會 (康德元年十一月調查)

一、沿革 柳河商會係前清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創立初隸海龍縣商會稱柳河分會設總理一人評議員若干人旋於光緒三十四年設治因商業駁有起色遂改為柳河縣商會由縣鎮各工商號公舉總理一人協理一人評議員若干人民國五年依新商會法改組將總理改為會長協理改為副會長評議員改為會董民國十八年依國民政府新頒之商會法改組為委員制設主席一人常務委員五人執行委員二十一人監察委員七人與各鎮脫離關係各立商會是為柳河縣城商會以縣城為區域迨新國奠基復取消委員制仍按民四商會法恢復以前之組織主席改為會長添設副會長一人委員改為會董暫未訂立新章此沿革之概略也

二、經費 現在經費年額約需四千八百餘圓每月末按實支款額由工商各號分別攤納之

柳河縣城商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職別	姓名	籍貫	履歷	所屬商號
會長	馬志英	奉天瀋陽	從事商業十二年	同興東
副會長	王國權	奉天本溪	曾充初中小學教員	祥發泰
事務主任	胡振鐸	奉天柳河	曾充稅所主任教局課員	無
會董	卞玉紱	"	從事商業十年	正興誠
	張永發	"	從事商業七年	同興和
	劉滿	河北遷安	曾充商會冬長	洪發合
	張振家	河北撫寧	從事商業十六年	振興昌
	崔樹屏	山東濰元	"	福源隆
	譚丕績	河南武安	"	德順興
	陳玉亭	河北昌黎	"	東記
	尹一德	河南武安	"	積盛豐
	王公	河北遵化	"	公順號
	李維三	奉天柳河	"	三盛永
	于連城	"	"	德順木局
	常景太	河北撫寧	"	德合順
	曹瑛	河北樂亭	"	信義永
	段瑞祥	河北遵化	"	德合東

柳河縣城工商號統計表 (康德二年六月)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工價夥及職	負擔會費年額	營業概況
網緞布疋雜貨舖	五	一八、四九〇	二〇四	二、八六〇〇	平常
藥局	四	三、九五〇	三三	四九、〇三	繁榮
木舖	八	一、〇〇〇	五〇	三五、五五	"
餵局	三	八〇〇	三三	二〇五、五五	"
鐵爐	七	八五〇	二四	二六、〇三	"
飯館	二	八〇〇	三三	一四四、〇六	"
理髮所	七	七〇〇	二六	五四、〇六	平常
成衣局	四	三〇〇	二二	二七、〇四	"
牛皮舖	二	一〇〇〇	二	三四、〇〇	衰落
香油坊	三	四〇〇	四	四九、八八	"
攤床	三五	九〇〇	三三	一五〇、五三	平常
洋鐵舖	三	一〇〇	五	三七、〇四	衰落
紙舖	一	四〇〇	一八	五四、八八	"
豆腐房	五	三五五	二二	五四、〇六	平常
鐘表舖	四	五〇〇	五	二〇、五八	"
照像館	一	一〇〇	二	三三、七三	"
梨窰	二	五〇〇	九	一七、三三	"
磁鐵舖	一	一〇〇	三	四、二六	衰落
鐵床子	一	一〇〇	二	三三、七三	"
澡塘	二	一〇〇	一六	四、二六	平常
銀首飾舖	二	一〇〇	二	八九、一八	衰落
洋瓦廠	一	一、五〇〇	一〇	八九、一八	繁榮

合計 一表 三、七五 四九三 四八四三二元

柳河縣各鎮聯合總商會 (康德元年十一月調查)

一、沿革 查柳河縣各鎮工商號原隸於縣商會初未設立分會自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依國民政府頒布之商會法始與縣商會脫離於十五鎮各設分會一處置分會長一人並於縣城設聯合總會置總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及文牘會計事務員各一人辦理總會事務嗣於大同元年五月因刀匪變亂會務停頓五閱月之久至易年十一月始恢復辦公迄未變更此沿革之概略也

二、經費 總會經費年額約二、四〇〇圓共作為四〇股山十五鎮分會負擔每三個月攤派一次約六〇〇圓計每股納一五圓之譜

柳河縣各鎮商會職員表 (康德二年六月)

鎮會別	職	別	姓	名	次	章	所	屬	商	號
柳河縣總會	會長	趙維藩	介忱	正興誠	經理					
	副會長	張業昌	興田	源興泉	經理					
"	文牘	孟憲章	乃斌							
	會計	卞玉絨	綬珊							
"	事務員	張用智	子純							
	事務員	葛育章	玉璋	福昌源	經理					
孤山子分會	會長	葛育章	玉璋	福昌源	經理					

鎮會別	職別	姓名	次章	所屬商號
三源浦分會	會長	張聚豐	巨峰	聚豐源經理
紅石鎮分會		宮殿臣	輔卿	寶隆海經理
五道溝分會		唐希廣	品一	德長永經理
馬鹿溝分會		劉德現	蘊璞	萬興泉經理
柞木台分會		于同春	竹喧	永春源經理
通溝分會		劉青柏	永昌	廣順湧經理
聖水河分會		黃永堂	鎮中	廣興永經理
亨通山子分會		李澤周	化南	慶合隆經理
魚亮子分會		張萃升	蒼文	福慶合經理
安口鎮分會		李瑞豐	子厚	瑞豐厚經理

(附記) 查表外尚有邊沿向陽鎮大肚子小通溝等四個分會因自匪亂後較
大商店均告歇業會務停頓故未列入合併聲明

柳河縣各鎮工商號統計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工概夥及職人	會費負擔年額	營業狀況
燒鍋	四	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	四八〇	因胡匪影響
雜貨舖	三	三,〇〇〇	一三〇	四八〇	商況不振
木舖	一八	八,〇〇〇	九〇	一八〇	"
藥舖	三三	五,四〇〇	七五	三四五	"
鐵爐	二〇	四,五〇〇	六〇	二〇〇	"
油坊	三五	一四,五〇〇	一三〇	三七五	"

成衣舖	旅店	飯館	理髮館	饌食舖	皮舖	肉舖	鞋舖	合計
三	二五	二〇	一八	一九	一四	一五	一〇	二四五
三,〇〇〇	二,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	四,〇〇〇	四,五〇〇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五〇	七五	五〇	五五	三〇	四〇	三〇	三〇	九元
六	二五	六	二八	三八	二六	一八	六	三,一〇〇
因胡匪影響	商況不振	"	"	"	"	"	"	"

(說明) 表列會費係各分會與總會之合計額

柳河縣農會 (康德元年十一月調查)

一、沿革 查柳河縣農會係民國元年二月創立因地處偏僻經費困難因陋就簡無何成績可言至民國十八年改組為幹事制並設有各鄉農會嗣於大同元年又改為會長制向未訂立會章而各鄉農會亦於事變後無形停頓此沿革之大略也

二、經費 現在每年預算約需一,一一九圓籌集方法除會產房租收益年額一七三圓四角充作經費其不足之額悉由全縣三五村分擔計每村年納二七圓之譜

柳河縣農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職別	姓名	籍貫	履歷
會長	姜渭發	昌圖	曾充本縣小學校長及一區農會會長縣農會副會長現充斯職
書記	呂啓祥	復縣	曾充鄉農會幹事保安隊書記現充斯職
庶務	劉鉅宜	奉天	曾充本會會計現充庶務

金川縣商會 (康德二年一月調查)

一、沿革 查金川商會原為柳河縣樣子哨鎮商會自民國十五年三月設縣之後始改為金川縣商會設會長一人協理一人會董十人任期二年迄今仍之向未訂立會章此沿革之大略也

二、經費 預算年額約需三、二六〇圓之譜由工商各號按資本額及營業狀況分別攤納之

金川縣商會職員表 (康德二年一月)

職別	姓名	籍貫	履歷	所屬商號
會長	許雲峰	海龍	曾充海龍東興成經理及海龍商務會長	興順成經理
協理	白宗遠	遼陽	曾充瀋陽縣公署科員輯安縣鹽務輯私局分局長	興順源經理
會董	楊碩泉	河北		興順源經理
"	潘尊三	山東歷城		慶順昌經理
"	張雲亭	河北昌黎		慶順昌經理
"	賈筱珊	河南武安		債盛長經理

會董	姓名	籍貫	履歷
李丹	顧子厚	北平	福順德經理
"	劉品三	營口	福順厚經理
"	翟鳴陽	山東諸城	天聚興經理
"	劉善堂	復縣	同義成經理
"	常繩武	河北撫甯	義合興經理
"			德興隆經理

金川縣工商號調查表 (康德二年一月)

營業別	商號	資本額	工人工數	會費負擔	營業狀況
燒鍋油	興順成燒鍋	10,000	五	七〇〇	日見起色
燒鍋	源泉湧燒鍋	15,000	四	四五〇	不大興旺
綢緞貨	興順源	17,000	二七	四〇〇	平常
雜貨舖	鴻興茂	10,000	三	二五〇	尙佳
藥舖	積盛長	15,000	三	三六〇	興旺
藥舖兼鞋舖	天泰興	8,000	九	三三〇	頗好
鮮貨菜食舖	福順德	5,000	二	二八〇	日見發展
綢緞莊	義發源	6,000	三	二四〇	平常
鐵爐	義興鐵爐	11,000	七	三三〇	不甚興旺
合計		97,000	112	3,260	

金川縣農會 (康德二年一月調查)

一、沿革 查金川縣農會係民國十七年十月創立舉張潤棠為會長

十九年秋改選陳慶新為會長二十年夏添設各區農會嗣於事變後匪

破縣城大同元年十月始經恢復改選楊萬新為會長大同二年復改選

張心泰為會長從未訂立會章各區農會均因事變無形停頓矣

二、經費 現在預算年額為一、二六〇圓因籌集困難議定由全縣

二二村每村年納會費六〇圓但二三兩區之一二村已自顧不暇僅有

一區之九村尚有繳納希望其大部分之不足額仍無解決方法

金川縣農會職員表 (康德二年一月)

職別	姓名	次章	籍貫	履	歷
正會長	張心泰	志清	金川	曾充區官區長及代理柳河縣警	
副會長	徐炳文	煥章	"	曾充巡官及地方林務局主任並	
文牘	李宜亭	"	"	樣鎮村長等差	
				曾充瀋陽縣第一科員及教員等	

輝南縣商會 (康德元年十一月調查)

一、沿革 自民國元年二月創立輝南縣商會設有會長會董等職至

民國十八年奉令改為委員制二十年九一八事變後地方糜爛大同元

年六月刀匪陷城會所舖墊文卷悉被焚燬商民損失甚鉅大同二年復

奉令取消委員制按民四商會法改組設會長一人副會一人特別會董

四人會董十一人暫未訂立新章此沿革之概略也

二、經費 預算年額七、〇〇〇圓左右山工商號按資本額及營業

狀況分等攤納惟因市面蕭條營業不佳收費頗感困難

輝南縣商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職別	姓名	次章	籍貫	履	歷	所屬商號
會長	陳在中		海城	歷充商會長		海興湧經理
副會長	孫立之		山東			東順遠經理
特別會董	王保民		開原	曾任省議員縣公署科長		輝濠木業公司經理
	馬澤田		遼縣			通合源經理
	王澤長		樂亭			恒興泰經理
	張敬五		"			恒興成經理
	王繩五		"			通合公經理
	郭靜波		昌黎			義順興經理
	郝福田		武安			吉慶祥經理
	程麟書		"			德慶通經理
	王國興		海龍			長興源經理
	張仲謀		樂亭			三盛合經理
	李茂春		饒陽			永源茂經理
	齊墨林		綏中			日增長經理
	劉起敬		昌黎			和順成經理
	王惠臣		樂亭			永興合經理
	劉維新		昌黎			慶勝隆經理
坐辦	孫煥章		奉天	曾充農會長電話局長等差		
辦事員	張守山	香浦	昌黎	曾充農會長電話局長等差		
書記員	李蔭芳	香閣	輝南	曾充本縣教員		

輝南縣工商號調查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營業別	商號	資本額	工櫃夥及職 入數	會費年額	營業狀況
雜貨舖	同德長	一五〇	四	七〇	蕭條
	福增祥	三〇〇	五	一〇〇	
	和順成	一五〇	六	五〇	
	洪泰盛	二〇〇	四	五〇	
	福順德	四〇〇	五	四〇	
	慶盛隆	五〇〇	七	四〇	
	永聚興	二〇〇	四	四〇	
	東盛興	五〇〇	一〇	一〇〇	
	義順興	一〇〇	四	二〇	
	萬源合	一〇〇	五	二〇	
	合順長	一〇〇	六	二〇	
	永聚元	一〇〇	五	二〇	
	永源茂	一五〇	四	三〇	
	德源昌	一五〇	五	三〇	
	德源長	五,〇〇〇	二五	六〇〇	
	恒興茂	一〇〇	七	一〇〇	
	三盛合	五〇〇	六	七〇	
	慶盛源	一〇〇	五	三〇	
	東記號	一五〇	五	三〇	
	同合永	四〇〇	六	三〇	
	東德玉	四〇〇	六	三〇	

營業別	商號	資本額	工櫃夥及職 入數	會費年額	營業狀況
雜貨舖	東順興	一〇〇	四	三〇	蕭條
	雙合成	一〇〇	五	三〇	
	同興厚	二〇〇	一〇	五〇	
	源興和	一〇〇	五	二〇	
	同順祥	一〇〇	六	二〇	
	海豐源	五〇〇	八	一〇〇	
	謙德合	一五〇	六	三〇	
	仁昌號	一五〇	五	三〇	
	德盛合	一〇〇	五	三〇	
	義成祥	一〇〇	五	三〇	
	德盛興	一〇〇	四	三〇	
	永勝和	二〇〇	六	四〇	
	永興合	二,〇〇〇	一五	三〇〇	
	東順遠	八〇〇	三	五〇	
	大享洋服店	五〇	七	四〇	
	復新洋服店	五〇	六	四〇	
	德和福	五〇	五	三〇	
	成興厚	一五〇	五	七〇	
	東興成	一五〇	四	二〇	
	東源隆	一〇〇	三	二〇	
	福源合	一〇〇	三	二〇	
	東升合	一五〇	三	四〇	
	福盛源	一〇〇	五	三〇	
	啓新遠	一〇〇	九	三〇	
	石印舖	二〇〇	五	六〇	
	藥舖	二〇〇	五	六〇	

營業別	商號	資本額	工櫃夥及職人數	會費年額	營業狀況
藥舖	濟生堂	100	三	二	蕭條
"	天泰長	100	七	五	"
"	寶聚元	100	五	二	"
"	天合堂	100	四	二	"
"	德慶通	100	八	二	"
"	吉慶祥	100	五	二	"
油坊	長興源	1,000	七	二	"
皮舖	廣增隆	100	三	二	"
鐵爐	惠生爐	100	二	二	"
"	恒祥爐	100	三	二	"
糧棧	永順合	100	四	二	"
洋貨舖	三合祥	150	六	二	"
"	永德號	100	三	二	"
"	德記洋行	100	五	二	"
"	同巨興	100	六	二	"
"	同巨德	100	三	二	"
首飾舖	仁義德	100	三	二	"
靴舖	同巨東	100	四	二	"
"	德發永	100	四	二	"
燒鍋	恒興泰	1,000	四	二	"
瓷鐵舖	日增長	100	一〇	一,100	"
估衣舖	廣興德	100	三	二	"
鞋帽舖	文盛東	100	三	二	"

飯舖	永春園	六〇	四	二〇
靴舖	魁發福 <td>100 <td>四 <td>二〇</td> </td></td>	100 <td>四 <td>二〇</td> </td>	四 <td>二〇</td>	二〇
網緞雜貨舖	通合源 <td>10,000 <td>二〇 <td>1,000</td> </td></td>	10,000 <td>二〇 <td>1,000</td> </td>	二〇 <td>1,000</td>	1,000
燒鍋	海興湧 <td>四,000 <td>五〇 <td>六〇〇</td> </td></td>	四,000 <td>五〇 <td>六〇〇</td> </td>	五〇 <td>六〇〇</td>	六〇〇
理髮館	悅寶閣 <td>五〇 <td>四</td> <td>二〇</td> </td>	五〇 <td>四</td> <td>二〇</td>	四	二〇
合計	三月	四九,三〇〇	四九五	七,五10

輝南縣農會 (康德元年十一月調查)

一、沿革 自民國八年八月創立輝南縣農會學張廣慶為會長連任

至民國十七年奉令改組孫煥章為會長民國二十年奉令改組為幹事制舉陳宗舜為幹事長是年夏間各鄉農會職員雖經選定因經費關係未及成立即值事變發生無形停頓滿洲建國後復奉令取消幹事制暫按民一六農會法改組為會長制今仍之

二、經費 預算年額需二、二六〇圓之譜原定由會員負擔嗣因會員人少除每人年收會費二圓外不足之額悉由各村公所按田攤派之

輝南縣農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履歷
會長	陳宗舜	賽虞	輝南	曾充輝南縣保甲委員教養工廠長第二區區長農會副會長
副會長	王繼堯	育民	"	曾充小學校長第三區區長
評議員	蔡春向	向陽	"	曾充輝南縣杉松崗村長

評議員	單志龍	凌雲	曾充小學教員區長
"	秦向宸	"	
"	董毓秀	名山	曾充輝南商會會長
庶務員兼會計員	李殿陞	佐唐	曾充輝南縣公署司法書記員農會文牘

輝南縣農會會章

第一條 本會以增進農民智識擴展農業經濟及縣境內農事之改良發達為宗旨

第二條 本會暫由區域內農務會員組織之定名為輝南縣農務會於組織成立後請縣公署備案轉請核發登記

第三條 本會以輝南縣所轄之區域為區域

第四條 本會應辦事業如左

一 每年應將本會事務及農業狀況編成報告書函送縣公署轉呈實業廳

二 關於農業上之改良進行事宜本會得依會員之議決或多數農民之請願建議於輝南縣公署陳述意見縣公署有關於農事上之諮詢本會應答復之

三 遇荒歉時本會應調查其狀況共籌救濟方法函請縣公署施行

四 本會應酌量區域內情形設立農事試驗場及苗圃並隨時派

由勸導員巡行講演農事改良之方法及技術

五 本會區域內遇有農民發生爭執時得依縣公署之委託或雙方當事人之請求於調查事實後適宜調解之但以不涉及司法行政之範圍為限並須將調解之結果函復縣公署

六 本會區域內如有研究農學農事確有發明或成績者本會對其事業或團體得給予補助金或請縣公署給予獎勵

七 本會對於區域內各種災害如水旱及害蟲等應指導農民講求共同預防與除滅之方法

八 其他關於圖農業改良發達之必要事業

第五條 本會事務所設於輝南縣城內二道街

第六條 凡區域內品行端正年逾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均得入會為會員

一 有農業之學識者

二 有農業之經驗者

三 有耕地牧場原野等土地者

四 經營農業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以能粗通文字為限

第七條 凡志願入會者須依左列程序經職員會或發起人審查合格並登入會員名冊發給證書方得認為本會會員

一 填具志願書

二 得本會會員或發起人二人以上之介紹

三 繳納入會費

第八條 凡熱心資助本會經費贊襄本會事業者得爲本會名譽會員

第九條 凡會員入會後均有左列權利及義務

一 議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二 對於會務有意見時得提出會議及討論

三 分擔經費

四 遵守會章

五 共謀本會事業之發展

名譽會員得出席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議決權並不得參加選舉

第十條 凡遇有農事之改良發達者經本會議決得建議於縣公署

第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合第六條規程之資格亦不得入

會爲會員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尙未撤銷者

三 有精神病者

第十二條 會員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會長或會員十人以上之

提議經職員會審查確實後開會議決除名

一 違反前條之規定經人舉發者

二 欠繳常年經費至兩期以上者

三 違背會章或妨害本會名譽者

第十三條 會員如有不得已事故自請出會時應聽其聲明出會

第十四條 會員除名或出會時應將會員證繳銷並由書記員於會員名

冊內隨時詳細記載

第十五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評議員四人勸導員四人調查

員八人庶務兼會計員一人書記員一人會員無定額

本會名譽會員有功勞於農業或有關於農業之學識經驗名譽素

著者經開會推舉得聘爲本會名譽會長

第十六條 會長總理全會事務副會長協同會長辦理會務會長有事故

時得由副會長代行其職權

評議員籌議事業之設施並監督其進行之狀況勸導員勸導農業

之改良並講演其進行之方法調查員調查農民一切狀況隨時報

告庶務會計書記員商承會長分掌會務

名譽會長得出席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議決權並不得參加選舉

第十七條 本會職員均由會員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之

會長副會長由全體會員過半數出席以得票過半數者爲當選如

無當選者以得票多數者二人決選之得票較多者當選

評議員勸導員調查員庶務員會計員書記員均以得票多數者爲

當選

第十八條 選舉評議員勸導員調查員時均應先儘有農業學識者選充

之

第十九條 選舉投票時應就會長及以次各職員分別投票

第二十條 選舉投票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所投之票應作爲無效

一 不用正式之投票用紙或字跡不清任意塗抹難以辨認者

二 不依會員名冊書寫姓名而任寫別號者

三 不能確認被選人爲何人者

四 記載之姓名其人爲無被選舉權者

五 於被選舉姓名以外記載他事者

第二十一條 本會職員均以三年爲一任期再被選者得連任但以二次

爲限

第二十二條 本會職員任期屆滿時應於一個月前開會改選改選一個

月前將會員名冊函送縣公署每屆選舉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以冊

報所列之會員爲限

第二十三條 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解其職

一 因不得已事故經開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二 遇有第十一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三 故意曠棄職務經開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四 會員資格業經取銷者

第二十四條 本會職員如有中途退職或解職時應由得票次多數者補

充如無次多數時應通告議決該職員退職或解職之日起於四十

日以內開會補選但中途補選或補充之職員以補足前任之任期爲限

第二十五條 本會選舉及改選或補選時應先期函請縣公署屆期派員

到會監視投票開票

第二十六條 本會職員之選舉或改選及補選應將左列事項各於冊簿

內記明年月分別呈報

一 職員會員之姓名年歲住址履歷及合於農會條例之資格

二 職員當選票數及次多數者之姓名票數表

三 會員投票總票數表及會員到會簽名簿

第二十七條 本會會長及副會長經開會舉定後應即函請縣公署轉請

實業部查核發給證書

第二十八條 本會會議分常年會議職員會議臨時會議三種

一 常年會議每年四月間開會一次以十日爲限並須於會期前

二十日通告全體會員

二 職員會議每年十二月間舉行一次

三 臨時會議無定期遇有特別事件由會員五分之二以上提議

召集或由會長自由召集但以關於農事範圍爲限

第二十九條 本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應由會員分擔如不足由各村公所擔負之但臨時

支出或事業費有不足時得請縣公署酌撥地方公款支用或由地

方另行籌款此項地方公款支用後年終應造具決算呈報外並應

專案報請縣公署核銷預算及決算書內應將該項地方公款之種

類款額及呈奉核准年月詳細註明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員分擔會費數目及經收辦法規定如左

一 會員入會時得繳納會費國幣二圓

二 會員每員每年於二月間應繳常年會費國幣二圓

三 特別捐助者隨時繳納

以上繳納各費由會計員掣與收據

第三十二條 本會日後如能集有財產應請縣公署備案動支時亦如之

第三十三條 本會每年以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日爲一會計年度

第三十四條 本會經費之預算及會費經收之辦法經開會議決後須於

每年度兩月前請縣公署核准預算及經收辦法有變更時亦須報

請縣公署核准

第三十五條 每年度開始後兩月內須將上年度之經費決算財產目錄

及會務之狀況通知會員並報請縣公署備案

第三十六條 本會會章如有修改之處得函請縣公署核准乃能有效

第三十七條 本會除由縣公署依農會條例第三十三條之規定以命令

解散得自行開會議決解散但須將原由呈報縣公署核准轉報實

業部備案

第三十八條 本會解散時以正副會長爲清算人

第三十九條 本會會章如有未盡事宜悉遵農會條例及農會施行細則

辦理

第四十條 本會會章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遼陽縣商會 (庚德二年二月調查)

一、沿革 查遼陽自清光緒三十一年一月十八日爲整頓私帖創立

公議會經州官發給圖記一顆名曰遼陽州公議商會嗣改爲商務分會

與工商分立委譚維齊爲總理劉金聲爲協理三十四年二月十六日公

舉趙祖昌爲總理置司事會計各一人民國五年趙總理辭職改組爲商

會舉李榮璽爲會長帥文秀爲副會長置會董二十五名復遵部章設立

公斷處十四年改選李榮璽連任爲會長曲中華爲副會長斯年復於西

區劉二堡設立分會城南鞍山站因華洋雜處請准另設商會經費統係

就地自籌不經縣商會收支十六年商工合併改選陳德榮爲會長李鳳

岐爲副會長十八年十一月改組爲委員制舉吳真範爲主席二十年三

月遵照新商會法組織同業公會公推代表會員並商店會員五百五十

九名復選舉陳德榮爲主席選有常務委員四名執行委員十名監察委

員七名斯年六月請准仍按舊章設立公斷處舉李鳳岐爲處長及評議

員劉玉崑等十名調查員張星源等四名大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復遵

令將主席改爲會長由常務委員中推舉一人爲副會長其他委員一律

改爲會董暫未另訂新章此沿革之概略也

二、經費 康德元年度需費若干尙未結清據大同二年度結算實需

一七、三三四圓七角七分係由工商各號分爲甲乙丙丁戊己六等各

按等級於每月終攤派一次約甲每月納二〇圓之譜已等二角左右

遼陽縣商會職員表 (康德二年二月)

職別	姓名	次章	籍貫	所屬商號
會長	陳德榮	錦堂	遼陽	萬盛增金店經理
副會長	沈東鈞	達權	"	已亡、遺席尙未選出
董	曲中華	祝三	山東	元泰西棧經理
"	李亞賓	"	遼陽	亞賓旅館經理
"	宮新一	"	山東	大順成經理
"	李星三	"	"	東順成經理
"	時蘊珊	"	遼陽	泰來亨鞋舖經理
"	趙向欣	"	山東	欣記藻塘經理
"	呂敏箴	少虞	"	三義公糧棧經理
"	楊公友	"	遼陽	公陟合碾坊經理
"	王家駒	溥泉	"	隆昶正木舖經理
"	劉景泉	澤久	"	玉陞振油坊經理
"	宋良佐	弼臣	"	謙泰貞菸蓆經理
"	李化南	"	"	仁和店經理
"	張東閣	"	"	慶德隆燒鍋經理
"	張鳴九	"	"	大和信經理
"	褚舖臣	"	"	德慶福饅食舖經理

會董	王彬卿	春發永糧棧經理
"	唐榮五	美綸祥絲房經理
"	"	"

遼陽縣工商號統計表 (康德二年二月調查)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櫃夥及職工人數	營業狀況
網緞布疋莊	一七	二四七、二九五	八四六	尙佳
燒鍋	二〇	二〇八、七五	三三九	無利
金店	八	六〇、〇〇	一五	"
油坊糧棧	二四	二六、一五〇	四四	"
當舖	三	三六、〇〇	三五	略佳
中雜貨舖	三	七、二五	二五	"
藥舖	三	六、七〇	二一	有利
西藥行及醫院	一	一、九〇	六	"
木舖	二四	二七、二九〇	三四	困難
木局	九	三、〇五〇	五〇	尙可支持
車舖	六	一、五〇	二	"
洋貨莊	一四	二四、二四〇	三九	"
裸食舖	二	一、六〇	六〇	"
靴鞋舖	七	一、七〇	一九八	"
鐵器舖	一三	五、三六〇	一四	"
鐵爐	二五	一七、八〇	一四五	"
洋鐵舖	四	四五〇	一三	"
書舖	六	一九、六〇	九六	"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權夥及職工人數	營業狀況
帽舖	六	二,六〇〇	七六	"
錢舖	六	四,一〇〇	四三	"
旅館	六	八,一〇〇	三五	"
糧車店	三	二,〇五〇	三四	"
皮舖	三	一九,〇〇〇	八三	"
鞭桿舖	一〇	三,八五〇	三八	"
魚店	二五	二,一〇〇	三七	"
棉店	四	一〇,七〇〇	二九	"
菸花舖	二七	一四,七〇〇	九六	"
碾磨坊	二七	二四,一〇〇	一九	"
五金行	六	六,六〇〇	二五	"
香坊	六	三,六〇〇	一〇	"
茶莊	二	八,〇〇〇	一九	"
估衣舖	七	八,一〇〇	四五	"
機坊	三	九,五〇〇	七〇	"
染坊	一四	二二,六五〇	一五五	"
紙坊	五	四,二〇〇	四八	"
織襪工廠	三七	一八,七四〇	三三	"
飯館	八五	三六,一六〇	四七六	"
肉舖	六	一,四八〇	二七	"
澡塘	二	三,九〇〇	二六	"
理髮館	四〇	五,〇五〇	二四	"

遼陽縣商會公斷處職員表 (康德二年二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所屬商號
處長	李鳳岐	儀亭	遼陽	利隆東雜貨舖經理
鏡莊	三,三五〇			
成衣舖	四,七〇〇			
運輸公司	五,八〇〇			
銅錫舖	一,一五〇			
鐘表舖	二,〇〇〇			
牛羊肉舖	八,六〇〇			
密業	七,二〇〇			
煤炭業	七,二二五			
醬園	一,九〇〇			
酒局	四,二二五			
菜床	三,六〇〇			
花店	八〇〇			
照相館	一,二〇〇			
牙醫	四〇〇			
筆舖	八六〇			
篋舖	四〇〇			
篋舖	四〇〇			
篋舖	一七〇			
鑲匠舖	一,七四〇			
石印局	一,五六五			
合計	六六,六三〇			

遼陽縣商會四十九行同業公會主席姓名表

公會別	姓名	所屬商號	會址
金銀	陳德榮	萬盛增	北街路東
燒酒	吳貞範	福聚源	東街路南
布業	曲祝三	元泰西棧	北街路西
油房	沈秉鈞	玉陞全	南街路南
糧棧	呂敏籟	三義公	南街路南
藥材	段鳳舞	天福堂	東街路北
木材	王家駟	隆昶正	西二道街路北
靴鞋	時蘊珊	泰來亨	東街路南
錢鈔	呂錫三	公義乾	東街路北
車木	褚黼臣	福順德	北街路東
茶點	褚俊臣	世興德	北街路東

評議員	姓名	所屬商號	會址
劉玉岷	呂典臣	寶陞盛	東街路南
王樹德	張星橋	榮春懋	西街路南
巴受三	呂敏範	萬順興	東街路南
呂敏範	李玉璞	福源祥	東街路北
李玉璞	楚章	義昌厚	西街路南
張星橋	遼陽	永盛育	東街路南
王樹德	遼陽	四海西	東街路南
呂典臣	遼陽	信成久	東街路南

帽皮	劉玉岷	東街路南
鞭桿	李穆伯	西街路南
書籍	魯仲琳	東街路南
紙張	劉墨林	東街路南
中雜	李鳳岐	東街路北
蘇店	趙聘卿	東街路北
菸器	宋長佐	北街門外
鐵器	秦儒臣	東街路南
理髮	顧成臣	東街路南
白皮	康良臣	東街路南
成衣	趙子軒	東街路南
醬油	喻平閣	東街路南
鹽店	巴受三	東街路南
魚梨	張鳴九	東街路南
染房	呂全五	東街路北
洋貨	王紹程	東街路南
質當	張志學	東街路南
碾房	聶甲三	東街路南
馬車	王武亭	東街路南
棉花	王子垣	東街路南
西藥	喬仲三	東街路北
皮革	張冠五	東街路北
牛羊	金奉周	東街路北

公會別	姓	名	所屬商號	會	址
五金	劉餘九	天利號	北街路西		
旅店	王宗恒	大中旅館	石牌樓		
銅錫	任鳳才	任銅舖	東順城街		
洋鐵	杜殿志	中發和	西街路南		
鐵爐	吳香圃	天成爐	南街路東		
湯沐	趙向欣	欣記澡塘	懷王寺胡同		
飲食	王子魁	西海興	懷王寺胡同		
估衣	趙峻山	同慶利	北街路東		
木局	呂殿臣	榮春懋	蛾房		
園圍	郭錫泉	郭榮園	平康里		
印刷	趙介泉	文德山房	懷王寺		
織布	呂蔚岑	東興和	三道街		
運輸	李心泉	湧泉公司	馬路街路北		
織機	房誠芝	雅陸堂	北門裡		

明說 各同業公會暫以主席之所屬商號為會址組織簡單亦未定訂立會章不過有事時作一商討機關而已

遼陽縣農會 (康德二年二月調查)

一、沿革 遼陽縣農會自前清宣統二年二月創立至民國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改組添設區農會十處二十年三月二十二日奉令添設村

農會二百五十二處迄今仍之

二、經費 年額約需三、六〇〇圓之譜籌集方法詳見會章茲不贅述

遼陽縣農會職員表 (康德二年二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履歷
會長	張翹漢	序侯	遼陽	會充瀋陽縣縣長
副會長	時遇榮	行素	"	歷充各區區官
幹事	劉祖唐	克堯	"	歷充本會幹事
"	王濯清	立唐	"	"
"	王玉田	雅藍	"	遼陽縣第八區長
"	吳裕泰	景三	"	濱海鐵路局理事奉天農會會長
"	姜文憲	炳斌	"	歷充奉天財政廳科員現任與京稅捐局長
"	梁葆興	仁山	"	會充天利煤礦公司總辦現任奉天專賣署長
評議員	張奎辰	星橋	"	遼陽縣第六區區長
"	柳國權	蔭棠	"	遼陽第七區區員
"	解生榮	東園	"	屠獸場場長
"	魏雲萃	秀峰	"	第九區農會會長
"	韓有名	生九	"	第十區義倉倉長
"	石玉潤	玉潤	"	第四區區員
"	趙連階	級升	"	第四區區員
"	許貫一	貫一	"	第一區區員

遼陽縣農會會章

第一條 本會以增進農民智識擴展農業經濟圖區域內農事之改良發

達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會由本縣各區農會舉出之會員組織之定名爲遼陽縣農會

於組織成立後呈報地方主管官署轉請農工部核發鈐記

第三條 本會以遼陽縣所轄區域爲區域

第四條 本會應辦事業如左

一 每年應將本會事務及成績並區域內農業狀況編成報告書分別呈送主管官署

二 關於農事上之改良進行事宜本會得依會員之議決或多數農民之請願建議於主管官署陳述意見主管官署有關於農事上之諮詢本會應答復之

三 遇荒歉時本會應調查其狀況共籌救濟方法呈報主管官署
四 本會應徵集各種農產設立農產陳列所此項陳列所應兼爲優良種子之交換並應酌量陳列新式農具

五 本會應酌量區域內情形設立農事試驗場及苗圃並隨時派由幹事巡行講演農事改良之方法及技術

六 本會應酌量籌設農民補習學校或農業講習所或於冬期農閒時設冬期學校招集農民教授農學大意其章程辦法及辦理情形並應隨時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七 俟農業協社規程公布後本會得籌辦農業協社但須事先呈

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農工部核准

八 本會區域內遇有農民發生爭執時得依主管官署之委託或雙方當事人之請求於調查事實後適宜調解之但不涉及司法行政之範圍爲限並須將調解之結果呈報主管官署

九 本會區域內如有研究農學農事確有發明或成績者本會對其事業或團體得給予補助金或呈請地方主管官署給予獎勵

十 本會對於區域內各種災害如水旱及病蟲害等應指導農民講求共同預防與除滅之方法

十一 本會得編輯及發行關於農業之書報雜誌

十二 其他關於圖農業改良發達之必要事業

第五條 本會事務所設於遼陽縣公署西院
第六條 凡區域內品行端正年逾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均得入會爲會員

一 有農業之學識者
二 有農業之經驗者

三 有耕地牧場原野等土地者
四 經營農業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以能粗通文字爲限

第七條 凡志願入會者須依左列程序經職員會或發起人審查合格並

登入會員名冊發給會員證後方得認爲本會會員

一 填具志願書

二 得本會會員或發起人二人以上之介紹

三 繳納入會費

第八條 凡熱心資助本會經費贊襄本會事業者得爲本會名譽會員

第九條 凡會員入會後均有左列之權利及義務

一 議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

二 對於會章及會務有意見時得提出會議及討論

三 分擔經費

四 遵守會章

五 共謀本會事業之發展

名譽會員得出席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議決權並不得參加選舉

第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合第六條規定之資格亦不得入會

爲會員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撤銷者

三 有精神病者

第十一條 會員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得由會長或會員二十人以上

之提議經職員會審查確實後開會議決除名

一 違反前條之規定經事後發覺者

二 欠繳常年經費至兩期以上者

三 違背會章或妨害本會名譽者

第十二條 會員如有不得已事故自請出會時應聽其聲明出會

第十三條 會員除名或出會時應將會員證繳銷並由書記員於會員名

冊內隨時詳細記載

第十四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評議員十人幹事五人文書幹

事二人出納幹事一人書記員一人又發行書報時得聘用編輯員

一人

本會名譽會員有功勞於農業或有關於農業之學識經驗名望素

著者經開會推舉得聘爲本會名譽會長

第十五條 會長總理全會事務副會長協同會長辦理會務會長有事故

時得由副會長代行其職權

評議員籌議事業之設施並監查其進行之狀況幹事勸導農業之

改良並講演其進行之方法調查農業及農民一切狀況隨時報告

文書幹事出納幹事書記員商承會長分掌會務

名譽會長得出席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議決權並不得參加選舉

第十六條 本會職員均由會員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之會長副會長由全

體會員過半數出席以得票過半數者爲當選如無當選者以得票

最多者二人決選之得票較多者當選評議員幹事文書幹事出納

幹事書記員均以得票多數者爲當選

第十七條 選舉評議員文書幹事出納幹事均應先儘有農業學識者選

充

第十八條 選舉投票時應就會長及以次各職員職別分別投票

第十九條 選舉投票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所投之票應作爲無效

一 不用定式之投票用紙或字跡不清任意塗抹難以辨認者

二 不依會員名冊書寫姓名而任寫別號者

三 不能確認被選舉人爲何人者

四 記載之姓名其人爲無被選舉權者

五 於被選舉人姓名以外記載他事者

第二十條 本會職員均以二年爲一任期再被選者得連任但以二次爲

限

第二十一條 本會職員任期屆滿時應於一個月前開會改選

改選一個月前應將會員名冊呈報主管官署每屆選舉選舉人及

被選舉人以冊報所列之會員爲限

第二十二條 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解其職

一 因不得已事故經開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二 遇有第十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三 故意曠棄職務經開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四 會員資格業經撤銷者

第二十三條 本會職員如有中途退職或解職時應由得票次多數者補

充如無次多數時應由通告議決該職員選職或解職之日起於四

十日以內開會補選但中途補選或補充之職員以補足前任之任

期爲限

第二十四條 本會選舉及改選或補選時應先期報請地方主管官署屆

時派員到會監視投票開票

第二十五條 本會職員之選舉或改選及補選應將左列事項各於冊簿

內記明年月分別呈報

一 職員會員之姓名年歲住址履歷及合於農會條例規定之資

格

二 職員當選票數及次多數者之姓名票數

三 會員投票總數及會員到會簽名簿

第二十六條 本會會長及副會長經開會舉定後應即報由地方主管官

署核轉農工部查核發給證書

第二十七條 本會會議分常年會議職員會議臨時會議三種

一 常年會議每年三月間開會一次以十日爲限並須於會期前

二十日通告

二 職員會議每月十五日舉行一次

三 臨時會議無定期遇有特別事件由會員五分之二以上之提

議召集或由會長自由召集但以關於農事範圍爲限

第二十八條 本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會經費請准財政廳抽收斗備項下由公款處支領但事

業費有不足時得呈請主管官署酌撥地方公款支用此項地方公

款除年度終了應造具決算呈報外並應專案報請地方主管官署

核銷

預算及決算書內應將該項地方公款之種類款額及呈奉核准年

月詳細註明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斗備不敷由呈准每畝地年收會費八厘開支

第三十一條 本會如能集有財產應隨時呈報主管官署備案動支時亦

如之

第三十二條 本會保管財產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會每年以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日為一會計年度

第三十四條 本會經費之預算及會費之經收辦法經開會議決後須於

每年度兩月前呈報主管官署核准預算及經收辦法有變更時亦

須呈報主管官署核准

第三十五條 每年度開始後兩月內須將上年度之經費決算財產目錄

及會務之狀況通知會員並呈報主管官署

第三十六條 本會會章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得開會議決修改但須呈報

主管官署核准乃能有效

第三十七條 本會除主管官署依農會條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以命令

解散外得自行開會議決解散但須將原由呈報地方主管官署核

准轉報農工部備案

第三十八條 本會解散時應以名譽會長會員為清算人

第三十九條 本會雖已解散在清算期間內仍視為存續

第四十條 本會會章如有未盡事宜悉遵農會條例及農會條例施行細

則辦理

第四十一條 本會章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附發起人簽名蓋章程式一

簽名蓋章

發起人某市農會舉出之會員

某區農會舉出之會員

□ □ □ □

(附註) 此項發起人應由該縣各市區農會舉一人但遇不得已時亦得由

該縣三分之二以上市區農會每會舉一人發起

附發起人簽名蓋章程式二

簽名蓋章

發起人

□ □ □

(附註) 此項發起人數須在該縣市鄉區數以上

遼陽縣沙河商會 (康德二年二月調查)

- 一、沿革 沙河商會創立年淺組織簡單迄今不過十餘年設有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會董若干人亦未訂立會章
- 二、經費 預算年額約需一、五〇〇圓之譜由本站工商各號隨時攤納之

遼陽縣沙河商會職員表 (康德二年二月)

職別	姓名	籍貫	履歷	歷
正會長	王翰宸	瀋陽	前曾經商	
副會長	王碧清	"	前曾業農	
會董	婁濟廷	"	現在經商	
"	孔玉普	"	"	
"	吳鳳臣	"	"	
"	李憲章	"	"	
"	王濟川	"	"	
"	張荆華	"	"	
"	印伯炎	"	"	
"	劉子義	"	"	

遼陽縣沙河工商號統計表 (康德二年二月)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櫃夥及職工人數
燒鍋	一	40,000	九
油坊	一	10,000	六
當舖	一	5,000	四
雜貨舖	六	36,000	三〇
木局	一	1,000	一〇
染坊	一	1,000	九
香坊	一	5,000	三〇
鐵工舖	一	5,000	七
飯館及書舖	一	3,400	六
糧棧	九	18,000	一〇八
合計	元	119,400	六七二

遼陽縣煙台驛商會 (康德二年二月調查)

- 一、沿革 煙台商會自民國二年創立初因舖戶星稀會務簡單僅置會長一人並無其他職員嗣於民國十二年商戶漸增會務較繁經眾商合議復添設副會長二人會董八人文牘庶務各一人商警十名迄今仍之
- 二、經費 預算年額約需五、〇〇〇圓左右由本驛工商各號按月分等攤納之

遼陽縣煙台驛商會職員表 (康德二年二月)

職務	姓名	籍貫	履歷
正會長	侯俊山	遼陽北土家屯	富源和經理歷充商會長
副會長	朱致中	遼東北張家書	富盛和油坊經理
"	李芥臣	屯遼陽北土家屯	謙益恆經理
庶務	李士樸	遼陽東北李達連溝	
文牘	李瀛洲	遼陽北土家屯	

遼陽縣煙台驛工商號調查表 (康德二年二月)

營業別	商號	資本額	職工及 體夥人 數	負擔 年會 額	營業 狀況
油坊	富盛和	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	五〇〇	平
油坊兼雜貨舖	永源昌	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	五〇〇	"
油坊	富源和	三〇,〇〇〇	八〇	五〇〇	"
燒鍋	永泰泉	三〇,〇〇〇	八〇	五〇〇	"
當舖	永吉當	一〇,〇〇〇	一〇	二〇〇	"
雜貨舖	謙益恆	五〇,〇〇〇	三〇	二〇〇	"
"	德興東	五〇,〇〇〇	三〇	二〇〇	"
"	義增德	五〇,〇〇〇	二〇	二〇〇	"
小本商		一七五,〇〇〇	—	二,一〇〇	"
合計		三六	四〇〇	四,六〇〇	"

遼陽縣煙台驛商會簡章

一 本會由本驛各商號共同組織之名曰商務組合會

辦

- 一 本會會員由組織會各商號推舉之
- 一 本會設正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
- 一 本會正副會長由商號公舉之
- 一 本會正副會長職員等純盡義務不支薪俸
- 一 本會正副會長職員任期均以一年為限屆期另為推舉之
- 一 本會對於各號有監查之責任
- 一 各商號所用之斗非經本會驗明復驗蓋印方准使用倘私自製造塗改者一經查出罰國幣五百圓
- 一 各商號不准僱用經濟倘有用者查出罰國幣壹百圓
- 一 各商號倘有在四鄉設立分莊坐國須於本站距離二十里外准於設立分莊收買倘於二十里內罰國幣五十圓
- 一 雜貨糧店所售貨物及卸糧等每日晚六時由本會叫行次日倘有營口大連開行漲落者見電話遂時增減須通知本會不准獨出己意違者罰國幣壹百圓
- 一 各商號代理客事均按錢二分扣用袋口經子每袋現洋二分送站車力磅工按車國幣十二圓要車辛力國幣三圓看站國幣一圓五角如有私自增減者罰國幣五十圓
- 一 本會僱用看站工資按月由本會所出餘款歸會倘有不足由公會籌辦
- 一 本會正會長不支薪水須由本會從優酌給車馬費以示優異

- 一 凡遇有公益慈善等項用款由本會辦理以免紛擾
- 一 本會長年會議定為春秋兩季春以二月一日為開會之期秋季以八月一日為開會之期如發生特別事宜由正副會長招集臨時會議或由多數商號聲請招集之倘有故意缺席不到者罰國幣五十圓

- 一 本會所收罰金及正會長車馬費均按國幣計算
- 一 本會所收罰金歸會公益之需
- 一 各商號倘有運動裝車移換車號者罰國幣壹百圓
- 一 本簡章立案批准施行

遼陽縣鞍山驛商會 (康德二年二月調查)

一、沿革 鞍山驛商會於民國六年創立當時僅有商店廿餘戶近已增至三百餘戶頗稱發達內部組織置有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會董若干人迄今仍之並未訂立會章

二、經費 預算年額三、六〇〇圓由本驛工商各號按等級攤納之

鞍山商會職員表 (康德二年二月)

職別	姓名	籍貫	所屬商號
會長	高如九	海城	福泉池
副會長	王仲三	遼陽	天興當
會董	丁耀三	"	廣豐泰

董 事 會 員																								
劉曉亭	李百川	譚川	李香九	楊玉明	徐煥章	隋蔭棠	舒濟民	陽占溥	潘蔭棠	潘繼堯	王興周	徐子臣	趙靜泉	長田吉次郎	鄭殿臣	袁敬文	朱俊亭	蕭郁文	王聘之	任惠民	徐乃衡	徐田遠	王藍田	王金達
黃清原縣	黃清原縣	黃清原縣	遼陽縣	營口	"	遼陽城	"	"	"	"	"	"	遼陽	"	復縣	蓬萊縣	遼陽	遼陽	山東黃縣	"	"	遼陽	遼陽	遼陽
永慶生	德義當	慶濟當	中順店	德順成	萬順成	榮發興	永順長	公陞達	滙生源	新豐永	德昌泰	同春公司	中興倉	日滿順	福順公	富生祥	大興昌	大興成	志誠慎	福盛東	廣興益	同復興	同復興	同復興

職別	姓名	籍貫	所屬商號
會員	劉漢清	遼陽	遼海汽車行
"	張子慶	遼陽縣	裕生汽車行
"	劉新宇	遼陽	西海泉

遼陽縣鞍山驛工商號統計表 (康德二年二月)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權移及職工人數	負擔會費年額	營業狀況
燒鍋	一				繁盛
雜貨舖	一四				"
糧棧	二				"
棉業	五				"
當舖	五				"
洋麵莊	四				"
下雜貨舖	五				"
小洋行	三				"
飯館	元				"
木舖	二〇				"
成衣舖	二〇				"
理髮館	二〇				"
洋鐵舖	二〇				"
鮮貨舖	三				"
客店	二				"

鐵匠爐	藥舖	鞋舖	銀匠舖	漆坊	染坊	印刷局	合計
四	二〇	一五	七	二	六	六	三二〇
							五二,五〇〇
							三,五五五
							三六〇〇
繁盛	"	"	"	"	"	"	"

遼陽縣立山驛商會 (康德二年二月調查)

一、沿革 查立山驛於民國七年八月因商業漸興經周沛霖發起創立商會呈由北京農商部備案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會董若干人迄今仍之亦未訂立會章

二、經費 常年經費約需四〇〇圓之譜每月由本驛工商各號按等均攤遇有特別開銷再核議攤派之

遼陽縣立山商會職員錄 (康德二年二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履歷	所屬商號
會長	趙長庚	子辛	遼中縣	商	聚源湧
副會長	楊栢棠	景山	遼陽縣	"	天和堂
會董	田寶良	善一	"	"	吉祥泰

營業別	商號	資本額	工櫃夥及職人數	費負年擔額會	營業狀況
飯館	侯家館	三〇〇	四	八	不佳
旅店	趙家店	五〇	二	四	"
旅店	萬成棧	五〇	三	六	"
飯館	春和園	四〇	二	五	"
飯館	義發園	六〇	三	六	"
飯館	裕順館	六〇	四	八	"
豆腐房	玉發祥	五〇	三	一〇	"
理髮舖	義和軒	六〇	三	六	"
鞋舖	德文鞋店	四〇	二	四	"
鞋店	東雲陞	三〇	二	四	"
飯館	雙合德	一〇	二	二	"
鮮貨局	長發魁	五〇	三	六	"
鮮貨局	王茶館	一〇	一	二	"
鮮貨局	魁星站	二〇	一	二	"
雜貨局	玉豐泰	二〇	二	三	"
糧米舖	天增興	一〇〇	三	六	"
燒餅舖	福興居	三〇	二	四	"
藥舖	西城堂	二〇	一	三	"
洋貨莊	全和盛	八〇	二	五	"
西藥房	煥章藥房	三〇	一	二	"
菜餅舖	吉祥泰	一〇〇	三	一〇	"
皮店	同義永	二〇〇	三	八	"

洋鐵舖	四合福	二〇〇	二	六	"
藥舖	春霖堂	一〇〇	一	四	"
藥舖	成德元	一〇〇	二	四	"
合計	六	二六、五〇	三〇〇	三六	"

遼中縣商會 (康德元年十二月調查)

一、沿革 遼中縣自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創立商務分會舉公順當執事楊靜亭為總理張避塵為協理民國五年奉令改組為遼中縣商會總協理改為正副會長設會董若干人及文牘庶務會計各一人至民國十三年改選李溥泉為會長孔質拘為副會長規定每年一九兩月召開會員常會二次遇有特別事故時隨時召集十七年改選張避塵為會長杜振周為副會長十九年春奉令改為委員制舉杜振周為主席趙玉書王鶴亭徐樹棠李成五等四人為常務委員及其他執行委員十人監察委員七人並於茨榆坨、蕭寨門、卡力馬、小新屯、長灘、養士堡、冷子堡、達牛堡、小北河、老達房、滿都戶等十一鎮各設商會分所即以各該鎮選出之會董為分會長就近負責辦理會務康德元年奉令取消委員制將主席改為會長推常務委員李成為副會長其他各委員一律改為會董暫依民四商會法辦理並未另訂會章此沿革之概略也

二、經費 縣商會及各鎮分會經常臨時各費年額合計約需一〇、

○○○圖左右籌集方法係依各地工商號之資本額及營業狀況比例分擔之

遼中縣商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二月)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所屬商號
會長	杜振周	六	河北	昌黎縣城	萬聚源燒鍋經理
副會長	李成五	四	奉天	遼中縣六間房	永興東絲房經理
董	藍瑞增	五	河北	甯河縣城	聚德泰絲房經理
"	費宏遠	五	"	昌黎縣城	恒慶增雜貨舖經理
"	田奮峻	六	奉天	遼中卡力馬	公聚興雜貨舖經理
"	劉文華	五	"	遼中滿都戶	東升德雜貨舖經理
"	林濱廷	六	"	遼中義士堡	德源福油房經理
"	韓子良	三	河北	昌黎縣城	永益恒絲房經理
"	高潤普	三	奉天	遼中小新民屯	永興泉燒鍋經理
"	趙惠臣	五	"	遼中冷子堡	興順聲雜貨舖經理
"	張裕廷	四	"	遼中古城子	吉慶湧燒鍋經理
"	張俊臣	五	"	遼中達牛堡	裕泰恆雜貨舖經理
"	郝鍾璞	三	"	遼中徐家屯	永興遠雜貨舖經理
"	王海華	五	"	遼中老達房	永興公絲房經理
"	李靜濤	四	"	遼中長灘	長益福雜貨舖經理
"	武玉生	三	山西	太谷縣胡村	永興潤燒鍋經理
"	王相臣	五	奉天	遼中卡力馬	天合成雜貨舖經理
"	朱祥五	四	"	遼中卡力馬	福源長雜貨舖經理
文牘	張翥山	四	"	遼中城裡	

遼中縣城工商號統計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工櫃夥人數	負擔會費年額	營業狀況
雜貨舖	二六	七、九五四	二〇八	五〇、四〇	平
布莊	八	一、六〇〇	二九	五二、六〇	常
洋貨莊	一	四〇〇	八	六〇、〇〇	"
鞋舖	四	三、八〇〇	二六	二二、六〇	"
估衣舖	二	五〇〇	一〇	一八、〇〇	"
洋服店	一	二〇〇	三	四八、〇〇	"
洋米舖	一	五〇	二	三六、〇〇	"
飯館	二	七〇	五	三六、〇〇	"
燒鍋	一	三〇、〇〇〇	六	一五、〇〇	"
肉舖	一	一五〇	六	四八、〇〇	"
醫園	一	二、〇〇〇	九	一五、六〇	尚好
青菜床	三	六〇	一七	一四、〇〇	常
鮮貨局	五	四、五〇〇	三	二六、〇〇	尚可
課食舖	九	二、〇〇〇	四〇	五〇、四〇	現狀
容店	三	一、〇〇〇	五	一	常
澡塘	二	二五〇	一五	八、四〇	"
理髮館	七	二九〇	四〇	一八、四八	"
醫院	四	八五〇	二	一四、〇〇	"
成衣舖	一	一、〇〇〇	五	三二、〇〇	"
照像館	一	四〇〇	六	九六、〇〇	"
馬車用具店	二	二五〇	五	八四、〇〇	"

職別	姓名	次章	籍貫	所屬商號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工櫃夥及職人	費年摺會	營業狀況
英榆坨分會長	韓子良	無	河北撫甯	永益當	合計	一五二	一四一、六〇〇	八六八	一、二五六、四八	
					油坊	一	100	四	二、四〇〇	"
					五金行	三	100	一五	三、〇〇〇	"
					鐵器店	一	五〇	一	三、〇〇〇	"
					牙醫院	一	五〇	二	二、四〇〇	"
					鐘錶舖	一	五〇	二	二、四〇〇	"
					皮舖	六	一、二〇〇	三三	三、〇〇〇	平
					茶莊兼藥舖	五	九、四〇〇	五〇	二八、四〇〇	獲
					印刷局	四	三、五〇〇	一四	一四、四〇〇	獲
					花店	二	八〇〇	八	一九、三〇〇	平
					藥舖	三	一、八〇〇	七	七、三〇〇	獲
					金店	一	一、〇〇〇	七	八、四〇〇	不
					書舖	一	四〇〇	二〇	九、六〇〇	"
					西藥房	二	100	四	四、八〇〇	"
					織襪工廠	一	五〇〇	一三	七、三〇〇	"
					木舖	二	四〇〇	一三	一四、四〇〇	"
					染坊	三	一、六〇〇	一三	二四、〇〇〇	"

遼中縣各鎮商會分所職員表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工櫃夥及職人	摺年費會	營業狀況
雜貨舖	三	三、四四〇	一〇六	二、五〇〇	平
鮮貨局	一	100	三	10,000	頗
餽食舖	一	100	二	三、〇〇〇	"
染坊	二	三、五〇〇	九	四、〇〇〇	平
木舖	一	六、〇〇〇	一五	100,000	"
書舖	三	1,000	一四	11,500	"
金店	二	四〇〇	一三	三、〇〇〇	"
藥舖	四	四、〇〇〇	三五	八五、〇〇〇	獲
鐵器店	一	四〇〇	九	10,000	平
皮舖	一	100	四	10,000	"

遼中縣英榆坨鎮工商號統計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蕭寒門分會長	武玉生	"	"	"	山西太古
卡力馬分會長	朱祥五	"	"	"	奉天遼中
小新立屯鎮分會長	高潤圃	"	"	"	福源長
長灘分會長	汪書紳	"	"	"	高木局
養士堡子分會長	林濟建	"	"	"	同興太
冷子堡分會長	趙惠臣	"	"	"	德源當
達井堡分會長	張俊臣	"	"	"	興順聲
小河北分會長	郝鍾普	"	"	"	裕泰恒
老達房分會長	張裕建	"	"	"	永興遠
滿都戶分會長	劉文華	"	"	"	吉慶湧
		"	"	"	東升德

合計	二六	四九,五〇〇	二一〇	三六,〇〇〇	"
----	----	--------	-----	--------	---

遼中縣小新民屯鎮工商號統計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工櫃夥及職 擔年費	會費 負擔	營業狀況
雜貨舖	九	二七,〇〇〇	五	三,七〇〇	平
布莊	一	一,〇〇〇	二	六五〇	常
鞋舖	一	五〇	二	一五〇	"
燒鍋	一	五,〇〇〇	四	一,一〇〇	"
肉舖	一	五〇	二	三〇〇	"
理髮舖	二	八〇	七	三〇〇	"
醫院	三	一五〇	四	五〇〇	"
醫藥局	二	二五〇	四	二五〇	尚
鮮菓舖	六	三六五	一四	六五〇	"
餛飩舖	一	三〇	三	三〇〇	"
車馬用具店	一	五〇	一	一五〇	"
染坊	二	二五〇	六	三五〇	"
木舖	三	五〇〇	一七	七〇〇	"
書舖	三	五〇〇	一七	一,一〇〇	"
金店	三	七〇〇	三	二,一〇〇	利
藥店	六	一,三〇〇	八	五,〇〇〇	"
鐵器舖	一	一〇〇	四	三〇〇	"
皮舖	一	一〇〇	四	三〇〇	"
合計	四六	三三,〇〇〇	二九	二九,〇〇〇	"

遼中縣蕭寨門鎮工商號統計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工櫃夥及職 擔年費	會費 負擔	營業狀況
雜貨舖	〇四	一,五〇〇	一五	四,五〇〇	平
燒鍋	一	一〇,〇〇〇	充	三〇〇	"
餛飩舖	一	五〇	二	二五〇	頗
鐵器店	一	二	三	八〇	平
油坊	二	二,〇〇〇	一	一〇〇	"
合計	九	三,九七〇	一〇〇	四,一八〇	"

遼中縣卡力馬鎮工商號統計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工櫃夥及職 擔年費	會費 負擔	營業狀況
雜貨舖	三	八〇〇	一〇	八二〇	平
餛飩舖	五	一一〇	九	一,〇六	"
理髮舖	一	五五	二	六〇	"
成衣舖	一	三〇	三	四〇	"
藥舖	二	一〇〇	三	一,一〇	頗
鐵器舖	二	一五〇	四	一,六〇	平
合計	一四	一,二八五	三〇	三,九六	"

遼中縣長灘鎮工商號統計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工櫃夥及職 擔年費	會費 負擔	營業狀況
雜貨舖	一	一,七〇〇	二五	三,二〇〇	平
洋貨莊	一	五〇	二	三〇〇	"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工櫃夥及職 工人數	費負擔會 年額	營業狀況
肉舖	二	100	六	40.00	"
鮮貨局	五	370	三三	70.00	頗
醫院	二	七〇	三	16.00	平
染坊	二	300	八	65.00	常
木舖	二	90	六	27.00	"
合計	一三	2,710	五三	63.00	

遼中縣養士堡鎮工商號統計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工櫃夥及職 工人數	費負擔會 年額	營業狀況
鐵器舖	二	200	六	5.00	平
染坊	二	600	六	16.00	"
藥舖	一	200	三	5.00	頗
雜貨舖	三	600	二二	15.00	平
雜食舖	二	200	四	5.00	頗
合計	一〇	7,500	三〇	18.00	

遼中縣冷子堡鎮工商號統計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工櫃夥及職 工人數	費負擔會 年額	營業狀況
雜貨舖	一四	5,480	八二	24.44	平
旅館	一	110	二	4.70	"
					常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工櫃夥及職 工人數	費負擔會 年額	營業狀況
醫院	二	350	五	17.50	"
車馬用具店	一	80	二	8.00	"
染坊	三	360	七	25.80	"
木舖	三	260	九	26.60	"
西藥房	一	60	二	4.70	"
金店	三	550	二	4.60	"
藥舖	五	500	三二	60.00	頗
皮舖	一	20	二	4.70	平
合計	二〇	8,340	一四三	44.50	

遼中縣達牛堡鎮工商號統計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工櫃夥及職 工人數	費負擔會 年額	營業狀況
雜貨舖	二	5,760	一三	69.00	平
染坊	三	70	三	26.00	"
金店	一	150	四	15.00	"
藥舖	二	150	九	30.00	尙
飯舖	二	70	一六	24.00	"
合計	一〇	6,100	一八四	74.00	

遼中縣小北河鎮工商號統計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工櫃夥及職 工人數	費負擔會 年額	營業狀況
雜貨舖	一	8,000	一五	74.00	平
					常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工入數	擔會費額	營業狀況
飯館	二	110	九	160.00	好
醬園	一	100	四	150.00	好
鮮貨局	二	55	五	100.00	好
餛飩舖	五	36	三	90.00	好
染坊	一	100	五	150.00	好
木舖	一	100	五	100.00	好
書舖	一	100	六	130.00	好
金店	一	100	八	130.00	好
藥舖	一	50	三	70.00	好
鹽店	一	100	二	100.00	好
麻繩舖	二	150	六	300.00	好
油坊	一	2000	五	700.00	好
茶莊藥舖	二	1100	三	180.00	好
合計	四	13135	三	1260.00	好

遼中縣老達房鎮工商號統計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工入數	擔會費額	營業狀況
雜貨舖	一六	6350	七	150.00	常
洋貨舖	一	700	七	400.00	常
燒鍋	一	5000	元	300.00	常
鮮貨局	二	500	九	600.00	常
木舖	二	350	七	400.00	常
藥舖	一	500	五	300.00	常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工入數	擔會費額	營業狀況
花店	一	300	三	400.00	常
繩舖	二	450	二	600.00	常
合計	三	1450	四	1010.00	常

遼中縣滿都戶鎮工商號統計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工入數	擔會費額	營業狀況
雜貨舖	二七	2940	八〇	2940.00	常
書舖	二	100	四	100.00	好
藥舖	三	330	一三	330.00	好
花店	三	550	一四	500.00	常
鐵器舖	一	100	二	100.00	常
合計	三六	4020	一一三	3970.00	常

遼中縣農會 (康德元年十二月調查)

一、沿革 遼中縣於前清宣統二年創立農務分會由勸業道署頒發鈐記設總理一人董事一人及文牘書記各一人民國二年改為縣農會總理改為會長添副會長一人民國十二年全縣八區各立鄉農會一處縣農會於會長外置評議員五人勸導員一人調查員二人庶務會計書記各一人迄今仍之並未訂立會章現因全縣劃為十區鄉農會亦增至十處此沿革之大略也

二、經費 預算年額一、四〇〇圓由每區鄉農會年納會費二〇圓

十區共二〇〇圓計會員每人攤一角至三角不等此外縣署全年補助經費一、二〇〇圓按月撥給兩共爲一、四〇〇圓

遼中縣農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二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履歷
會長	陳蔭堂	壽純	遼中	曾充第四區鄉農會會長南路總委員長等差
副會長	張鎮南	星華	"	第三區鄉農會會長
評議員	汪德新	"	"	充電話局長
"	張秀峰	"	"	充北校校長
"	張聘之	"	"	充一區保長
"	李景陽	"	"	充五區委員
"	肇貴卿	"	"	充本村小學校校長
勸導員	馬榮久	"	"	充十區委員
"	荆寶聯	"	"	充村長
調查員	丁占午	"	"	充六區委員
庶務員	傅英塵	"	"	充村長
會計員	陳惠民	"	"	曾充警查分局小學校校長
書記員	郭錫三	"	"	財務局收款事務員

海城縣商會 (康德元年十月調查)

一、沿革 海城縣自前清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奉令山全城商號創立海城商務分會學總理一人協理二人辦理會務嗣依民國四年工商

部頒布之商會法改組爲海城縣商會取消總協理名義設會長副會長各一人會董若干人至民國二十年三月復遵國民政府新頒之商會法改爲委員制先組織工商同業公會由各同業公會及商店會員代表四人共同選舉主席一人常務委員四人執行委員九人監察委員八人迄今沿用此制尙未變更此沿革之概略也

二、經費 預算年額約需二萬三千六百圓之譜其籌集方法詳見會章茲不贅述

海城縣商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商號
主席	辛子香	五	蓋平熊岳	海城北門外	海城電汽民營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常務委員	王殿印	四	海城	四道溝	同升德經理
"	劉藍田	三	"	腰屯	慶餘當經理
"	關長泉	五	"	海城南門裡	公興湧經理
"	鄒德福	四	"	騰鰲堡	天裕福油業經理
執行委員	周勤家	四	"	東南園子	湧成泉經理
"	戴槐三	四	"	海城西門裡	湧成德經理
"	聞天慶	七	"	石頭墜子	永源當經理
"	徐德俊	五	"	石井舖	天一生經理
"	蘇英輔	四	"	柳公屯	慶餘得經理
"	李文林	五	"	仙里村	玉升恒經理
"	張榮庭	四	山東黃縣	原籍城內	同興久經理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商會法規定之

第二條 本會以海城縣爲區域名爲奉天省海城縣商會

第三條 本會以圖謀工業之發展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爲宗旨

第四條 本會設事務所於海城縣南門裡三義廟院內遇有必要時得經

會員大會之議決設立分事務所

第五條 本會之職務如左

一 籌議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二 關於工商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三 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四 關於工商業統計之調查編纂事項

五 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

六 關於商業之證明及鑑定事項

七 得設辦商品陳列所商業學校銀行保險儲蓄醫院消防施診

所圖書館俱樂部各種合作社或其他關於工商業之公共事業

但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

八 受當事人或法院及行政官廳之委託辦理商業清算事項

九 對於有關工商業之事項得建議於中央或地方政府及主管

官署

十 遇有市面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請求地方政府維持之責任

十一 辦理合於第三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前項第五六七八各款得酌量收取費用但須呈准主管官署備案

第二章 會員

第六條 本會會員無定額分左列二種

一 公會會員以海城區域內依法成立之同業公會加入本會爲會員者爲限

二 商店會員以海城區域內商業法人或商店別無同業或雖有同業而無同業公會之組織會依法註冊單獨加入本會爲會員者爲限前項會員均得舉派代表出席本會稱爲會員代表

第七條 會員代表以海城區域內之本國商人不論性別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爲限

第八條 公會會員之代表每公會舉派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公會所屬商店之平均使用人數綜合計算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但至多不得逾二十一人其增加代表時應各就使用人數較多之商店中舉派之

第九條 商業的法人或商店別無同業或雖有同業而無同業公會之組織者得爲本會之商店會員每店舉出代表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但至多不得逾三人

第十條 會員代表不得代表兩箇以上之商業的法人或商店

第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本會會員代表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有反新國家行爲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四 無行爲能力者

五 爲不正當營業者

第十二條 會員代表均有選舉被選舉權及表決權

第十三條 會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監察委員會查有實據提交

會員大會議決後除名

一 經本會通告原學派之會員令撤換其代表而不於所定期間

撤換者

二 欠繳會費滿二年者

三 不遵守本會章程決議或其他破壞本會之行爲者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經會員舉派應書而報告本會附與履歷送由常務

委員交付審查認爲合格後方得代表出席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如喪失國籍或發生第十一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

者經監察委員會查有實據應提交會員大會議決通知原學派之會

員撤換之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當行爲致妨害本會名譽信用者經監察委

員會查有實據提交會員大會議決後除名自除名之日起三年內

不得克任本會會員代表

第十七條 凡依照本會章程第六條左列二種入會者應各具入會聲請

書先向本會登記送由常務委員會交付審查合格後給豫證書

第十八條 會員遇有不得已事故得聲叙理由填具出會書送交本會常

務委員會審查屬實並經會員大會認可後方得出會一年內不得

請求入會

第三章 職員

第十九條 本會設執行委員十五人監察委員七人候補監察委員三人

均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用無記名選舉法選任之以得票最

多數者爲當選票數相同時抽籤定之

第二十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五人由執行委員會就執行委員會中用無

記名選舉法互選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票數相同時抽籤定

之

第二十一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由執行委員會就當選之常務委員中用

無記名單記法選任之以得票滿投票人之半數者爲當選若一次

不能選出應就得票最多數之二人決選之

第二十二條 本會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爲名譽職

第二十三條 本會區域內騰熬堡因商務繁盛原設有分事務所一所尙

有設立之必要茲經大會議決仍由本會選任常務委員一人執行

該所一切事宜

第二十四條 委員之任期均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應改選者不得連

任惟第一次改選時以抽籤定之執行委員留任八人監察委員留

第四章 職 權

任四人以後交替改選候補執監委員每二年全數改選一次連選

第三十二條 執行委員依本章程之規定及會員大會之議決行使職權

者得連任

第三十三條 常務委員依本章程之規定及執行委員會之議決行使職

第二十五條 主席缺額時由執行委員會就常務委員中補選之常務委

權

員缺額時由執行委員會就執行委員中補選之執行委員及監察

第三十四條 主席對外代表本會

委員缺款時由候補執監委員依次遞補均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三十五條 監察委員之職權如左

第二十六條 候補執行監察委員在未遞補前不得列席會議

一 監察執行委員會執行會員大會之議決

第二十七條 主席及各委員當選就任後應將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商業

二 審察執行委員會處理之會務

行號造具表冊及會員名冊呈報主管官廳轉報備案

三 稽核執行委員會之財政出入

第二十八條 每屆選舉時須新職員就任後舊職員始得退職

四 議決執行委員會提交之處分會員案件

第二十九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職

第三十六條 常務委員會有延聘僱用及辭退辦事員之權

一 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第三十七條 各股委員會對於本會之事務之設計應送交常務委員決

二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定之

三 於職務上違背章程法令或有其他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

第五章 會 議

議決令其退職或由省部並主管官廳令其退職者

第三十八條 本會會議之種類如左

四 發生本章程第十一條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一 會員大會

第三十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設置各股委員會其委員人選由

甲 定期會議每年於三月間舉行一次由執行委員召集之

常務委員會就委員代表中擬具名單提交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乙 臨時會議執行委員認為必要時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

第三十一條 本會因事務之需要得設辦事員秉承主席及常務委員意

以上之請求監察委員會之請求均應召集之

旨分科辦理會務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二 職員會議

甲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常務委員會召集之

乙 常務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丙 監察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三十九條 會員大會開會時由常務委員組織主席團輪流主席

第四十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會期前十五日通知但臨時會議不在此

限

第四十一條 會員大會之議決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

半數之同意行之如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時行假決議將其結果

通告各會員代表於十日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

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四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會議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委員過半

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四十三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臨時主席委

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一切事項

第四十四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

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過半數而不滿三分

之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

通告各代表於十日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

上之同意對於假決議行其議決

一 變更章程

二 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 職員之退職

四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四十五條 本會經費以左列會費充之

一 入會費 公會會員應納四十元商店會員應納十五元各於

入會時繳定

二 事務費 各公會所屬之商店及商店會員之商店應納事務

費按左列各項資本額比例分擔數目於每年會員定期大會前

一個月內收齊但遇市面金融奇緊時按三次分收(1)資本總

額未滿五萬圓年納二十圓(2)五萬圓以上未滿十萬圓者年

納三十圓(3)十萬圓以上未滿二十萬圓者年納四十圓(4)

二十萬圓以上未滿四十萬圓者年納六十圓(5)四十萬圓以

上未滿七十萬圓者年納八十圓(6)七拾萬圓以上未滿一百

萬圓者年納一百圓(7)一百萬圓以上未滿一百四十萬圓者

年納一百五十圓(8)一百四十萬圓以上未滿二百萬圓者年

納二百圓(9)二百萬圓以上未滿二百六十萬圓者年納二百

五十圓(10)二百六十萬圓以上未滿三百四十萬圓者年納三

百圓(11)三百四十萬圓以上未滿四百二十萬圓者年納三百

五十圓(12)四百二十萬圓以上未滿五百萬圓者年納四百圓

(13)五百萬圓以上未滿六百萬圓者年納五百圓(14)七百萬

或蓋章方爲有效

圓以上未滿八百萬圓者年納五百五十圓(15)八百萬圓以

第五十二條 本會收支款項每一星期得由監察委員會查核二次每月

上未滿九百萬圓者年納六百圓(16)九百萬圓以上未滿一千

終須將會計賬目公佈之

萬圓者年納七百圓(17)一千萬圓以上未滿一千五百萬圓者

第七章 附 則

年納八百圓(18)一千五百萬圓以上未滿三千萬圓者年納一

第五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遵照商會法及施行細則之規定

千圓(19)三千萬圓以上者按照前額比例增收上列各項會費

辦理

由常務委員會根據各會員之資本額擬定數目提交執行委員

第五十四條 本章程有不適宜處得由會員大會議決修改之但須呈經

會議決後收之但依本會所需事務費之多寡得比例增減之公

主管官廳核准轉呈備案始生效力

會每增加代表一人每年應增收二十圓

第五十五條 本章程自呈准備案後施行

三 事務費遇有舉辦重要事業時由執行委員會提付會員大會
議決行之

海城縣商會所屬各同業公會

第四十六條 會員無論因何出會其已置之會費概不退還

一 綢緞雜貨業同業公會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創立會址設在南門裏三

第四十七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本年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末日止

義廟街

第四十八條 本會預決算由常務委員依會計年度分別編訂經執行委

主席爲公興湧經理關長泉

員會審查相符提付會員大會議決并呈報主管官廳轉呈備案

二 油糧業同業公會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創立會址設在縣城扒頭街

第四十九條 會計年度屆滿新預算如未成立時得照上年度預算施行

主席爲湧成德經理戴槐三

但臨時預算不在此限

三 錢莊業同業公會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創立會址設在北大街

第五十條 本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其事業之成績每年須編輯報告刊

主席爲萬成興經理樂興周

布之並呈報主管官廳轉報備案

四 藥業同業公會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創立會址設在扒頭街

第五十一條 本會支款及會費收據須經主席及常委二人以上之簽字

主席爲天一生經理徐德俊

五 木業同業公會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創立會址設在西門外

主席爲萬巨和經理宮善卿

六 皮革業同業公會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創立會址設在南門外

主席爲吉生福經理金仲三

海城縣同業公會章程（本章程各同業公會通用）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會由 業各商組織之定名爲奉天省海城縣 同業公會

第二條 本會事務所設於

第三條 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爲宗旨

第四條 本會應辦事務如左

- 一 考查同業弊害情形
 - 二 研究同業改善事宜
 - 三 評議和解同業之爭執
 - 四 同業因商行爲有必要之請求時得陳請主管官署核辦之
 - 五 關於工商會之委託及其他不肯本會宗旨各事項
- 第五條 本會存立期間定爲十年期滿另定之

第二章 會 員

第六條 凡在本城現營 各商號均得爲本會會員每一會員得派代表

一人至二人出席本會以經理人或主體人爲限其最近一年間平

均店員人數每超過十人時應增派代表一人由各會員之店員互

推之但至多不得逾三人

第七條 會員入會須填具入會願書先向本會登記經本會審查合格後

給予憑證

第八條 會員願出會者須聲叙理由填具出會書送交本會審查屬實經

本會議決後方得出會但已繳之會費概不退還

第九條 會員推派代表應給以委託書通知本會須由本會審查合格後

方得出席改派時亦同

第十條 會員如有遷移營業所更換股東經理或增減資本各事項均須

報告本會轉請註冊

第十一條 有左列事項之一者不得爲本會會員之代表

- 一 褫奪公權者
 - 二 有反新國家行爲者
 -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 第十二條 會員代表有選舉權被選舉權議決權
- 第十三條 會員有不正當行爲致妨害本會名譽或違背會章者查有確據得由委員二人以上或會員十分之一以上請求開會除名

第三章 職 員

第十四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由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三人並就常務委員

中選任一人爲主席均爲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得臨時召集之

第十五條 本會設候補委員二人遇有委員出缺時遞補之在未遞補前

第二十四條 本會開會須有會員之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須

不得列席會議

有出席者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能決議

第十六條 本會各委員及常務委員均用無記名連舉法選任之以得票

第二十五條 會員之代表於開會未能親自出席時對於議決各案即爲

最多數者爲當選票數相同者以抽籤定之

默認不得發生異議

第十七條 本會主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任之以得票滿投票人之半數

第五章 經費

者爲當選若一次不能選出應就得票最多數之二人決選之

第二十六條 本會經費以會費充之會費分左列二種

第十八條 職員之任期均爲四年其半途補充者按被補充者之任期接

算滿期不得連任

一 入會費會員每一代表須納入會費國幣三圓於入會時繳納

第十九條 本會主席及各委員當選就任後應造具委員名冊及會員名

定期限內繳納之

冊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二十七條 本會常年預算由常務委員編定於開常會時提出追認之

第二十條 主席對外代表本會如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常務委員中

第二十八條 本會各項開支每年十二月底總結一次報告於常會

推舉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九條 本會之預算決算及主要會務之辦理情形應於每會計年

第二十一條 本會事務所得酌設事務員由主席任用之

度終三個月以內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四章 會議

第六章 罰則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議分爲左列兩種

第三十條 會員有不顧信義破壞同業者得由本會議決責令損害賠償

一 常會每年三月間舉行

第三十一條 會員有不遵守本會章程及議決案者得由本會議決處以

二 臨時會由主席或常務委員二人以上委員四人以上或會員

國幣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違約金

十分一以上於必要時請求招集之

第三十二條 職員如有違背本會章程及議決案或其他重大等情得由

第二十三條 開會須於會期前五日通知各會員之代表遇有緊要事項

本會議決退職並應通知原舉派之會員撤銷其代表資格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 各會員營業公約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有不適宜處得由委員大會議決修改之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海城縣農會 (康德元年十月調查)

一、沿革 查海城縣於民國十三年奉令創立縣農會嗣於民國十五年六月因經費無着停辦十八年一月又奉令重新組織十九年設立農事試驗場及種籽交換所各一處成立後交縣另委專人接辦二十年三月奉令改組為幹事制並創設全縣十區鄉農會凡耕地農戶悉募為會員計共一七、四二五人大同元年六月奉令取消幹事制暫依民國十六年公布之農會法改為會長制尙未另訂會章此沿革之大略也

二、經費 預算年額約需四、四七〇圓除由會產房地租收益年額四〇〇圓充作經費外不足之額悉由各區會員負擔惟因農村疲敝會費繳納極感困難

海城縣農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月)

職別	姓名	次章	年齡	籍貫	履	歷
會長	李程九	多三	五	海城	歷充海城成廂議事會議員勸導所勸學員種樹導員前奉天省議員海城農會會長林務督察員縣農會幹事長等職	

海城縣各區鄉農會職員錄

區別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履歷
一區	正會長	趙吉坤	孟九	海城險軍堡	歷充鐵嶺縣警署書記長督察隊長巡官教練所主任海城縣第三區農會會長及東三省清鄉局調查員海城縣十區農會幹事
	副會長	李興仁	惠民	海城雙山子	歷充營口海水利局主任海城地方電話局事務員第三區農會幹事
	顧文治	光溥		海城石頭堡	歷充海城五區牛莊東關鄉農會幹事
	文贖				歷充海九區治安維持會委員長
	顧文治				縣立中學卒業
	文贖				歷充警察巡記巡記長警署督察員海三區公所助理員海三區農會副會長
	文贖				海城曾充一區聯村自衛團督副員
	文贖				前柳河村長
	文贖				曾充察哈爾實業廳科長兩翼業務局科長
	文贖				歷充承德縣公署收發員延吉縣警察所員海城教養工廠文贖縣公署課員清原縣公安局課員開通縣公署安局課長等差
	文贖				曾充警察巡記長警甲兩局會計庶務督察員
	文贖				曾充警署巡記長保甲辦事處書記
	文贖				曾充司法公署登記處書記兼調查員

區別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履歷
一區	正會長	趙吉坤	孟九	海城險軍堡	歷充鐵嶺縣警署書記長督察隊長巡官教練所主任海城縣第三區農會會長及東三省清鄉局調查員海城縣十區農會幹事
	副會長	李興仁	惠民	海城雙山子	歷充營口海水利局主任海城地方電話局事務員第三區農會幹事
	顧文治	光溥		海城石頭堡	歷充海城五區牛莊東關鄉農會幹事
	文贖				歷充海九區治安維持會委員長
	顧文治				縣立中學卒業
	文贖				歷充警察巡記巡記長警署督察員海三區公所助理員海三區農會副會長
	顧文治				海城曾充一區聯村自衛團督副員
	文贖				前柳河村長
	文贖				曾充察哈爾實業廳科長兩翼業務局科長
	文贖				歷充承德縣公署收發員延吉縣警察所員海城教養工廠文贖縣公署課員清原縣公安局課員開通縣公署安局課長等差
	文贖				曾充警察巡記長警甲兩局會計庶務督察員
	文贖				曾充警署巡記長保甲辦事處書記
	文贖				曾充司法公署登記處書記兼調查員

區別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履歷
二區	正會長	侯起廷		海城紅審嶺	曾充議事會議員
"	副會長	陳震之		海城八岔溝	曾充村長
"	文牘	董桂五		"	曾充僱員
三區	正會長	李顯周	興岐	海城八里河	曾充縣公署書記長
"	副會長	尙久滋	芳圃	海城趙家堡	曾充村長
"	文牘	王振東		海城八里河	曾充巡記
四區	正會長	李殿元	子康	海城太公堡	曾充區公所助理員
"	副會長	吳麟福	善廷	"後三家子	曾充江蘇蕭縣公安局局長稅捐分局主任
"	文牘	范綬山		海城八里河	曾充巡記局長員
五區	正會長	丁萬普	潤華	海城小碼頭	曾充稅捐分局主任
"	副會長	蕭樹棠	雨時	海城四台子	曾充村長
"	文牘	田旭春	時雨	海城後房身	曾充財務分局主任
六區	正會長	欒善國	維邦	海城鑾家堡	曾充營長
"	副會長	夏雨時		海城西牛古城	曾充議事會議員
"	文牘	隋鐵南		海城牛圈子	曾充僱員
七區	正會長	欒東璧	書閣	海城	曾充區公所區長
"	副會長	張振廷		海城前雙岔子	曾充村長
"	文牘	金煥章		海城前雙岔子	曾充省議會捐秘稅書局總稽查
八區	正會長	李蔭森	毓宣	海城接官堡	曾充村長
"	副會長	劉世緒	惠廷	海城駝龍寨	曾充教員
"	文牘	王贊武		海城甘溝子	曾充村長
九區	正會長	郭長生	壽彰	海城耿莊子	曾充村長

"	副會長	于海天	海城大望台	曾充村長
"	文牘	秦玉璞	海城耿莊子	曾充區公所助理員
十區	正會長	李希原	海城大台溝	曾充村長
"	副會長	凌玉書	海城山城子	"
"	文牘	姜謂清	海城英不落	曾充警察行政股員

以上各區鄉農會每處經費每區年額一千七百二十四圓由村會向農戶按田攤派之惟農村收取頗感困難

海城縣五區牛莊商會 (康德元年十月調查)

一、沿革 查牛莊自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創立商務分會隸於海城縣商會至民國五年四月因商業興盛由各商號發起創立牛莊獨立之商會依新頒之商會法擬訂章程呈經農商部核准迄今仍之此沿革之大概也

二、經費 年額約需六、〇〇〇圓之譜依全城工商各號之資本額及營業狀況分爲五等每月按等攤派之

海城縣牛莊商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月)

職別	姓名	次章	籍貫	履歷	所屬商號
會長	李葆用	梓芳	海城	海城縣中學畢業 林法政別科畢業 勸學所所長 寬城稅捐局長 地方維持會長等差	永發福經理

副會長	唐新堯	述古	會董	王慶珍	祝三	會董	趙緒鴻	鵬亭	趙東仁	子陽	趙純一	生三	閔鴻德	閣臣	黃德信	鳳五	魏潤唐	禹臣	靳春林	桂森	丁汝爲	子清	丁發九	子陽	王栢齡	青山	戚慶範	洪九	田成芳	子珍	戚慶瀾	鏡洲	高萬山	俊峰	宋殿榮	品三	劉養怡	耀東	宋國柱	立亭	李秉權	漢臣	張守成	業堂	白文萃	聚如	謝長青	關圃	宋榮官	列三	蓋平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鄧隆泉燒鍋經理	海興棧棧經理	中和棧店經理	同發合鹽棧經理	大生湧燒鍋經理	福生德鞋舖經理	德興源鞋舖經理	春發和雜貨舖經理	海興湧燒鍋經理	德泰順經理	華祥春經理	慶生福經理	玉盛福雜貨經理	鴻發合雜貨經理	慶昌福雜貨經理	長記油坊經理	慶隆永雜貨經理	聚豐源雜貨經理	鴻昌合木局經理	福合公鐘爐經理	義順福菸舖經理	協昌利雜貨經理	東昇長菸業經理	海興泉燒鍋經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海城縣牛莊工商號統計表 (康德元年十月)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雇工及職工人數	會費年額	營業狀況
燒鍋	四	五,000	二〇〇	四八〇	平
雜貨舖	二四	七,000	一,050	三八二	逐見起色
棧	一〇	一四,000	一〇〇	三六〇	平
藥舖	二	一五,000	一〇五	五〇四	平
木局	二〇	一四,000	一六〇	二四〇	平
鞋舖	七	四,000	三五	八四	平
鐵爐	八	五,000	六四	六六	平
餛飩舖	一〇	七,000	五〇	二四〇	良好
銀匠舖	七	四,000	三五	一六	無甚起色
席店	五	三,000	三五	二〇	暢旺

職務	會計	文牘	庶務	陳國發	周學溶	魏觀森	張振芳	徐宗德	馮廣福	趙萬榮	康毓琛	范德本	范德本	趙世起
樂軒	景川	茂亭	香浦	心田	貴周	俊卿	潤璞	立生	棟臣	山東黃	山東福	河南武	安河	山縣
古泰厚鐵爐經理	義和堂藥舖經理	長發源藥舖經理	東興永藥舖經理	慶昌永藥舖經理	源記糧業經理	榮生福餛飩經理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僱工及 職工人數	攤會費 年額	營業 狀況
理髮館	八	三,100	三	六	平
成衣舖	四	1,000	二	四	"
合計	三六	二,000,000	一,九六〇	六,二四八	

海城縣牛莊商會章程

計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商會法規定之

第二條 本會以牛莊界內為區域定名為海城縣牛莊商會

第三條 本會以圖謀工商業之發展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為宗旨

第四條 本會應負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工商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 二 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 三 關於工商業統計之調查編纂事項
- 四 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
- 五 關於工商業之證明及鑑定事項
- 六 受當事人或法院及行政官廳之委託辦理商業清算事項
- 七 對於有關工商業之事項得建議於主管官署核示遵行
- 八 遇有市面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請求地方官署維持之責任
- 九 辦理合於第二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第五條 本會場所設於牛莊城裏天一水社院內

第六條 本會設正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會董三十一人均以二年為一

任期如中途有補充者須按前任接算並由會董內推舉特別會董二人亦按照商會法第十八條至二十五條選舉法辦理並得聘任辦事職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俱以區域內有本國籍之男子具有商會法第六條資

格無第七條情事願負本會經費者即得為會員

第八條 本會同人均須嚴守部章辦理會務倘事屬創舉果能保商興商

與部章相符即依照商會法第十六條陳述意見於地方長官請求

核辦

第九條 本會遵章每年於三月間開年會一次每月以一日十五日開職

員會二次至於特別會議無定限

第十條 本會經費係在各商號按資本厚薄商酌分擔除照額消外不作

餘積

第十一條 凡各商號自認有入會資格者即發入會證以便保護

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遇有解職時得依商會法第二十九條並三十條酌

酌辦理

第十三條 會內除正副會長有車馬費及文牘會計庶務會役有薪水外

其他會董等均為名譽職並各恪守會章嚴檢行為如有不正當者

應照商會法第三十條辦理

第十四條 凡工商業遇有轉轉不能自行議決事件至會聲請調處時由

會長許可後邀集各會董暫照公斷處章程及細則處理倘兩造各

執仍須平解一二次如終不能結方轉送地方行政長官判理或告

其逕向法廳起訴

第十五條 本會如有應支款項須通知全體會員或會董等公同認可方

准支出否則不准妄支

第十六條 本會公擬施行章程十六條如有應興應革事宜仍遵照修正

商會法辦理

海城縣八區騰鰲堡商會 (康德元年十月調查)

一、沿革

查騰鰲堡自前清光緒二十年經各商號創立三會館嗣於

光緒三十二年改爲商務分會隸於海城縣商會凡會員大會及重要事

件均由縣商會辦理迄今仍之並未訂立會章現設有會長副會長各一

二、經費

年額約需一〇、〇〇〇圓之譜初無一定預算每於月末

按實需款額由工商各號分等攤派之

海城縣騰鰲堡商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月)

職別	姓名	次章	籍貫	履歷	所屬商號
會長	鄒德福	慎五	海城	歷充商會長及萬國道德 會騰分會副會長鞍山聯 合會常務委員等職	福聚東

副會長	李秀麟	常務	蔣殿文	董	李慶麟	劉漢學	王殿壓	張鴻遠	單春來	于爾厚	李世澤	馬慶章	高連滿	白向春	胡慶芳	韓永安	趙連閣	唐宗利	張雨航	劉廣才	鄧沐恩	王殿臣	王永林	王仲堂	黃廷栢	郭喜德	書記
俊峰	武臣	書元	子儒	俊卿	鎮九	子芳	化龍	永和	壁全	指陞	景陽	子芹	鎮九	精一	閣臣	秀峰	香園	新甫	其光	海城	山	山	山東	海城	遼陽	海城	海城

發長鳳	廣益達	廣興益	聚興福	廣生玉	天裕泰	同德茂	和聚源	德增長	公和棧	廣義和	同增源	永盛聚	益順德	東和祥	雙盛爐	元恒泰	日陞恒	日升福	源興湧	振生祥	慶源祥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職別	姓名	次章	籍貫	履歷	所屬商號
僱款員	鐘殿奎	星南	"		
隊長	李永田	錫滋	"		

海城縣騰熬堡工商號統計表 (康德元年十月)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僱夥及職工人數	負擔會費年額	營業狀況
燒鍋	一	50,000	八〇	一,500	不景氣
當舖	二	10,000	一八	三〇〇	平
油坊	四	50,000	一三〇	二,500	不景氣
糧棧	五	10,000	五〇	三〇〇	"
雜貨舖	三	70,000	二五〇	二,000	"
小本營業	一四	一八,000	五〇〇	三,000	"
合計	二七	三八,500	一,〇一八	九,900	"

營口總商會 (康德元年十一月調查)

一、沿革 查營口自開埠以來即立有商務公議會至光緒三十二年遵照部令改爲營口商務總會置總理商董等職嗣於民國五年依新頒之商會法改組爲營口總商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會董二十餘人民國十八年奉令改爲營口商會採用委員制舉主席一人常務委員四人執行委員十三人監察委員七人大同元年復取消委員制仍恢復營

口總商會名稱暫按民四商會法改組舉王季梁爲會長高吉先李翰三爲副會長並舉特別會董五人會董三十二人迄今尙未改選此沿革之概略也

二、經費

預算年額約需三萬七千餘圓由工商號繳納舖捐內附收會費二成即按資本規定捐額如(納舖捐一圓收會費二角)充之每三個月收取一次早多者不過月納一五圓少者僅四角計全年約收二萬三千餘圓收支相抵尙虧一萬三千餘圓擬由整理會費項下彌補之

營口總商會職員名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所屬商號
正會長	王季梁		山東掖縣	興茂福經理
副會長	高吉先		奉天蓋平縣	日新昌經理
特別會董	李翰三		河北樂亭縣	永興公司經理
	喬君平		山東黃縣	世昌德經理
	劉懷卿		河北灤縣	永茂號經理
	張友琴		山東黃縣	恒利德經理
	洪茂堂		奉天蓋平縣	德盛恒經理
會董	宮城正一		日本德島縣	商業銀行經理
	姜漢章		山東黃縣	公益經理
	程春崗		安徽太平縣	瑞昌成經理
	唐筱泉		山東黃縣	永同和經理
	王銓甫		山東蓬萊縣	東永茂經理

郭棣華	孫新甫	勝蘭譜	叢榮九	王際唐	孫象久	盧伯臣	孫壽山	王文開	沈仲謀	李子初	袁維垣	王子玉	高惠卿	孫蔭棠	李福宏	于文詔	盧級三	楊占一	單直民	李炳華	曲少村	劉呈祥	蔣藍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山東蓬萊縣	"	"	"	奉天蓋平縣	山東蓬萊	"	"	山東黃縣	河北武清縣	山東黃縣	"	山東蓬萊	奉天蓋平	東東黃縣	"	河北撫寧	山東蓬萊	山東掖縣	安徽太平	奉天蓋平	山東蓬萊	河北豐潤	山東蓬萊	
興懋東經理	永和祥經理	振義生經理	興茂北經理	公興順經理	興懋長經理	營口	中央支行經理	裕興盛經理	泰順利經理	中國銀行經理	肇興公司經理	永泰昌經理	天生永經理	和泰通經理	泰順同經理	前公成永經理	得勝永經理	大通公司經理	長豐和經理	交通銀行經理	宏利厚經理	廣順號經理	聚豐成經理	泰順祥經理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櫃夥及職工人數	營業狀況
糧房海貨店	七〇	三六、一〇〇	一、〇五二	銷路滯塞
棉紗布疋發行莊	壹	二〇五、二一〇	六二	"
雜貨批發莊	八四	一七、九八〇	九三	蕭條
雜貨舖	五	二八〇、七五〇	七〇	"
特產代理店	三五	四六、三〇〇	六三	"
藥舖	三三	三三、八八〇	三六	"
鹽店	九	一五、〇〇〇	一〇	"
山貨莊	二五	一三、七〇〇	五九	"
當舖	一〇	五〇、〇〇〇	八四	"
錢舖	七	八、六〇〇	一〇九	"
膠皮馬車行	八	五、〇〇〇	三	"
運輸店	六	一三、六四〇	五九	"
旅館	三	一三、九〇〇	三七	"
五金行	三	六、〇〇〇	六	"
報關代理行	二	一、〇〇〇	六	"
運輸業	五	二、二〇〇	四	"

營口縣工商號統計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宋靖寰	河南祁縣	寶和堂經理
陳芝材	奉天遼中縣	營口紡紗廠經理
吳子經	山東蓬萊	萬興利經理
陸幹臣	"	自衛公司經理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櫃夥及職工人數	營業狀況
饅餅罐頭舖	三七	二八,七五〇	二九四	"
估衣舖	一三	三,〇〇〇	一五四	"
火食店	一〇	一三,〇〇〇	三〇	"
華商保險業	一五	一五,四〇〇	八〇	"
飯館黃酒館	一〇一	一八,一〇〇	六三一	"
印刷舖	二	三,五〇〇	二四	"
刻子舖	二	三,五〇〇	二四	"
染坊	二七	一八,〇〇〇	一九四	"
紙坊	二	一〇,九〇〇	一六	"
木瓦作房	一五	四,〇〇〇	一〇四	"
鞋舖	一五	六,〇〇〇	一八	"
油坊	一五	七,六〇〇	一,一九五	"
化學工業	一四	三六,〇〇〇	五	"
火柴工廠	三	三五,〇〇〇	一七〇	"
金銀首飾舖	七	九七,〇〇〇	一六	"
鏡莊	八	三,五〇〇	五〇	"
菸蓆繩席舖	五	四九,〇〇〇	三九	"
竹器舖	一〇	三,五〇〇	一四	"
醬園	三	二八,〇〇〇	一九六	"
機坊	一五	八七,〇〇〇	一八〇	良
鐵工廠	元	一九,〇〇〇	二〇	"
銅器舖	七	三,一〇〇	三三	"
篋舖	三	元,〇〇〇	一八	"

西藥房	一元	三七,〇〇〇	二八	"
魚店	一五	四〇,〇〇〇	八五	"
精鹽業	六	一〇八,〇〇〇	七	"
麵粉莊	七	三五,〇〇〇	八二	"
鐘表眼鏡舖	二八	四四,一〇〇	八七	"
書筆店	七	五,一〇〇	一四九	"
滿業	三	一七,〇〇〇	四九	"
瓷器舖	四	一〇,〇〇〇	三八	"
燒鍋	一六	一四,〇〇〇	一四五	"
柴炭舖	四六	一〇一,〇〇〇	一〇四	"
茶葉發行莊	三元	一四,〇〇〇	一九	"
木局	五	四,〇〇〇	八八	"
航業	七	一一〇,〇〇〇	一九	"
涑塘	一四	一三五,〇〇〇	四六	"
大車店	九	三二,〇〇〇	八八	"
合計	一三九	二四,三四六,九〇〇	一五,六九	"

營口總商會商事公斷處沿革

自民國十四年十月創立商事公斷處舉高吉先爲處長王季梁爲評議長及其他評議員調查員等各若干人民國十八年改選王季梁爲處長大同二年王季梁因於元年被選爲總商會長不能兼顧辭職改選邢海清爲處長高吉先等十三人爲評議員高惠卿等三人爲調查員自成立以來每年

平均約受理案件五十起左右均依法辦理並未另訂專章判斷後另行起訴者固有而遵斷和解者仍居多數

營口總商會商事公斷處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職別	姓名	籍貫	所屬商號
處長	邢海治	山東蓬萊縣	世昌總經理
評議員	高吉先	奉天蓋平縣	日新昌經理
	姜漢章	山東黃縣	公益經理
	程春岡	安徽太平縣	瑞昌成經理
	劉呈祥	河北豐潤縣	聚豐成經理
	劉懷卿	河北灤縣	永茂號經理
	張友琴	山東黃縣	恒利德經理
	孫新甫	山東蓬萊縣	永和祥經理
	唐筱泉	山東黃縣	永同和經理
	李翰三	河北樂亭縣	永興公司經理
	謝裕昆	天津	前永惠興經理
	郭棣華	山東蓬萊縣	興茂東經理
	王子玉	"	天生永經理
	李福宏	"	前公成永經理
	高惠卿	奉天蓋平縣	和泰乾經理
	王際唐	"	公興順經理
調查員	洪茂堂	"	德盛恒經理

營口總商會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商會法規定之
- 第二條 本會以營口商埠為區域定名為營口總商會
- 第三條 本會以圖謀工商業之發展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會設立事務所於營口商埠西大街遇有必要時得經會員大會之議決設立分事務所
- 第五條 本會之職務如左
 - 一 籌議工商業之改良
 - 二 關於工商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 三 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 四 關於工商業之調查編纂事項
 - 五 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
 - 六 關於工商業之證明及監定事項
 - 七 得設辦商品陳列所商業學校銀行保險儲蓄醫院消防施設所圖書館俱樂部各種合作社或其他關於工商業之公共事項
 - 但須經主管官署核准
 - 八 受當事人或法院及行政官署之委託辦理商業清算事項
 - 九 對於有關商業事項得建議於中央或地方主管官署

十 遇有市面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請求地方官署維持之責任

十一、辦理合於第三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前項第五六七八各項得酌量收取費用但須呈准主管官署備

案

第二章 會員

第六條 本會會員無定額以營口商埠區域內商業的法人或商店會依

法註冊單獨加入本會爲會員者爲限凡會員均得舉派代表出席

本會稱爲會員代表

第七條 會員代表以在營口商埠區域內之本國商人年滿廿五歲者爲

限

第八條 商店會員之代表每一公司行號舉派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

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增加

代表一人但至多不得逾三人

第九條 會員代表不得代表兩個商業的法人或商店

第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本會會員代表

一、褫奪公權者

二、有叛逆行爲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四、無行爲能力者

五、爲不正當營業者

第十一條 會員代表均有選舉權被選舉權及表決權

第十二條 會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若查有實據得經會員大會議

決後除名

一、經本會通告原舉派之會員令撤換其代表而不於所定期間

撤換者

二、欠會費至二年者

三、不遵守本會章程決議或其他破壞本會之行爲者

第十三條 會員代表經會員舉派後應以書面報告本會填具履歷書送

由董事會審查認爲合格後方得代表出席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如喪失國籍或發生第十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

者若查有實據應提交會員大會議決通知原舉派之會員撤換之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有不行爲致妨害本會名譽信用者經發覺後查

有實據得經會員大會議決除名自除名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充任

本會會員代表

第十六條 凡依照本會章程第六條左列二種入會者應各具入會聲請

書先向本會登記送由董事會審查合格後給予證書

第十七條 會員非有不得已事故聲叙理由填具出會書送交本會董事

會審查屬實並經會員大會認可後方可出會出會後一年內不准

請求入會

第三章 職員

第十八條 本會設董事四十人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用無記名連

舉法選任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抽籤定之

第十九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由董事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

任之以得票滿投票人之半數者為當選副會長選舉亦同

第二十條 本會會長及董事均為名譽職

第二十一條 會長董事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應改選者不得

連任惟第一次改選時以抽籤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會長缺額時由副會長代理執行會務

第二十三條 會長及各董事當選就任後應將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商業

行號造具表冊及會員名冊呈報主管官署轉報備案

第二十四條 每屆選舉時須新職員就任後舊職員始得退職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職

一、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決議准其退職者

二、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決議令其退職者

三、於職務上違背章程或其他重大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

決令其退職者或主管官署令其退職者

第二十六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需要得設辦事員秉承會長意旨分科辦

理會務

第四章 職 權

第二十七條 董事依本章程之規定及會員大會之議決行使職權

第二十八條 會長對外代表本會

第二十九條 會長有延聘僱用及辭退辦事員之權

第五章 會 議

第三十條 本會會議之種類如左

一、會員大會

A 定期會議每年於三月間舉行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

B 臨時會議會長認為必要時或由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均應招集之

二、職員會議董事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會長招集之

第三十一條 會員大會開會由會長主席如會長缺席時由副會長代理

之

第三十二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會期前十五日通知但臨時會議不在

此限

第三十三條 會員大會之議決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

半數之同意行之如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時行假決議將其結果

通告各會員代表於十日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

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開會時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

之同意通過方能議決可否同數者取決於會長

第三十五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

席代表三分之二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過半數而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十日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議決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職員之退職

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六章 經費

第三十六條 本會經費有左列兩種

一、事務費由在會商家分期交付

二、事業費遇有舉辦重要事業時由會長提付會員大會議決行之

之

第三十七條 會員無論因何出會其已繳之會費概不退還

第三十八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本年七月一日始至翌年六月末止

第三十九條 本會預算決算由會長依會計年度分別編訂經董事會審

營口商埠各工商同業公會一覽

查相符提交會員大會議決並呈報主管官署轉請備案

第四十條 會計年度終屆滿新預算如未成立時得照上年度預算施行但臨時預算不在此限

第四十一條 本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其事業之成績每年須編輯報告刊布之並呈報主管官署轉報備案

第四十二條 本會支款及會費收據須經會長副會長之簽字或蓋章方為有效

第四十三條 本會收支各款項每月由會長檢查一次並將會計賬目公佈之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遵照商會法及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不適宜處得由會員大會議決修改之但須呈報主管官署核准轉呈備案始生效力

第四十六條 本章程自呈准備案後施行

佈之

第七章 附則

公會名稱	會址	成立年月	主席或會長姓名	其他委員或董事姓名	備致
------	----	------	---------	-----------	----

滿洲火柴同業公會營口分會	青堆子	三和公司	民國二十年五月	楊永興	孫荆堂 喬君平	各公會組織不同有委員制
--------------	-----	------	---------	-----	---------	-------------

營口大車店同業公會	營口山貨同業公會	營口化學工業同業公會	營口石木瓦建築公會	營口織棉同業公會	營口竹器同業公會	營口金銀首飾同業公會	營口棉紗布疋發行同業公會	營口鞋商同業公會	營口燃料同業公會	營口報關代理同業公會	營口運輪同業公會	營口燒酒同業公會	營口鏡莊同業公會	營口伙食店房同業公會	營口汽輪貨車同業公會	營口錢業同業公會	營口鐘錶眼鏡照相同業公會	營口華商保險同業公會	營口航業同業公會	營口特產同業公會	營口當商同業公會	營口洋鐵錫鉛同業公會	營口估衣同業公會	
通惠門 德泰成	大水晶宮 公興順	西大街 永順泰	老爺廟 永發祥	雙廟子 義生金	馬市街 廣增和	永世街 世興金店	寓 總商會內	西大街 世興和	永世街 三義興	西海關 和記船店	永世街 三義興	太古街 同義泰	東大街 四合盛	東雙橋子 興發園	永世街 三義興	永世街 福順仁	大平康里 文雅齋	老爺閣 自衛公司	花園街 門牌三號	寓 總商會內	老爺廟 宏昌當	大平康里 十七號	通惠門 岳家大院	
民國十九年七月	民國十八年七月	民國二十年五月	民國十八年七月	民國二十年五月	民國二十年二月	民國十九年九月	民國十八年七月	民國十九年五月	民國十八年七月	民國十九年四月	民國十九年五月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	民國十八年九月	民國十九年五月	民國二十年五月	民國十八年五月	民國十九年五月	民國十九年四月	大同二年七月	民國十八年七月	民國十八年七月	民國十九年一月		
朴	王	王	王	高	陳	唐	張	王	葛	劉	海	趙	趙	馬	楊	戚	牛	郭	李	邢	高	郭	史	
五	唐	雲	際	興	喜	王	明	久	賓	琴	友	世	和	堂	楊	泉	翟	占	魁	劉	玉	橋	泉	
王子玉	李華亭 詹尉慈	王壽山 金海亭	王翼民 李開元	黃萬彩 李其祿	孫繼武 李寅閣	孫恒居 唐禧	趙子禎 楊振玉	杜鑑堂 程春園	馬巨五 韓普臨	王相臣 劉雲艇	張滙東	劉玉橋	魏榮九 羅升九	羅雙福 丁玉階	周柳軒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者其首領爲主席有董事制者其首領爲會長

公會名稱	會址	成立年月	主席或會長姓名	其他委員或董事姓名	備考
營口鏢鮮罐頭同業公會	西大街 永順泰	民國十八年九月	王顯廷	李潤田 苑仙圃 沈子林 丁伯餘	
營口雜貨發行同業公會	寓 總商會內	民國二十年五月	洪茂堂	楊介亭 劉香亭 劉日新 于文韶	
營口紙行同業公會	東大街 興茂福	民國十九年三月	趙獻亭	董子信 王文閣 沈蘭溪 劉善齋	
營口理髮同業公會	二本町 天民社	民國十七年	巫天	張沛 張作榮 馮在亭 苑風鳴	
營口瀆行同業公會	永世街 同義興	民國十九年六月	張雲	張慎齋 李蘭亭 趙俊峯	
營口膠皮馬車同業公會	火神廟 同發行	民國十九年七月	童殿	張慎齋 龐明德 崔萬才 于德全	
營口木業同業公會	第三樓 陳家花園	民國十九年六月	陳子成	黃萬聚 龐明德 崔萬才 于德全	
營口印刷彫刻同業公會	西大街 大東號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姚潤	李壽臣 劉一麟 王海亭 于心齋	
營口染房同業公會	公安局街 富有公	民國二十年五月	李敬	鄒緒周 劉英宸 李雅峯 劉子勤	
營口旅館同業公會	永世街 裕豐棧	民國十九年六月	蔣寶亭	王廉溪 叢福林 衛伯衡 孫仲三	
營口鹽商同業公會	後河沿 利發和	民國十九年七月	王海亭	張相如 崔占一 馬子峯	
營口茶葉發行同業公會	西二道街 泰順同	民國十八年七月	孫蔭棠	趙仁堂 楊毓林 劉祿九 洪興閣	
營口菸蘇繩席同業公會	後河沿 義升魁	民國十九年五月	趙翰臣	李漢忱 劉鴻宸 曲少村 陳耀庭	
營口糧房海貨同業公會	大水品宮 聚豐成	民國十九年五月	劉呈祥	袁夢蓮 滕士軒 王仲三 孟憲文	
營口書籍筆墨同業公會	東大街 震東書店	民國十九年五月	蘇藝林	張冠山 王協臣 張華亭 姚廷選	
營口門市雜貨發莊同業公會	寓 總商會內	民國二十年五月	高惠卿	孫舜臣 考增田	
營口油坊同業公會	寓 總商會內	民國十八年七月	高吉先	王晉臣 張潤生 楊佐三 王履之	
營口瓷行同業公會	西二道街 永同和	民國十九年五月	唐惠先	王季梁 喬君平 王銓甫 孫新甫	
營口醬油同業公會	永世街 華新醬園	民國十九年八月	李朗	鄭範五 鄭子玉 張欽明	
營口浴業同業公會	東大街 惠海樓	民國十九年七月	馬天	張秉清 王賢臣 潘洪文 葛維周	
營口藥行同業公會	西大廟 興茂義	大同元年七月	馬鏡	呂秋圃 孫榮閣 劉傑三 趙順卿	
營口飯莊黃酒同業公會	平康里 滙海樓	民國十八年七月	馬岐山	趙守信 楚瀛洲 陳象翹 劉華山	

說 明 表列同業公會雖爲四八行其中毫無規模及未訂會章者實居多數

營口山貨同業公會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會由營口山貨同業公會發起遵照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三條之規定組織之故定名爲營口山貨同業公會
- 第二條 本公會以謀同業之發展增進公共之福利爲宗旨
- 第三條 本公會暫設在營口埠內南新街門牌第七號
- 第四條 本公會自民國十九年五月一日成立

第二章 會 員

- 第五條 凡在營口埠內經營山貨商業者其執事均得爲本會會員
-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本會會員

- (一) 在褫公權期內者
- (二) 受破產之宣告倘未復權者
- (三) 有神經病暨不良嗜好者

- 第七條 會員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第八條 會員對於大會有提議及表決之權
- 第九條 會員全體二分之一有請求召集大會之權

第十條 會員全體三分之一有請求召集委員會之權

第十一條 會員有服從本會決議事項之義務

第十二條 會員有服從本會章程及服從習慣行規之義務

第十三條 會員當選爲本會職員時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推諉

第十四條 會員除解散營業或改變營業外不得無故脫會

第十五條 凡新設同業之商號其執事須報告本會存案同時即取得本

公會會員資格所有義務權利與原有會員享同一之待遇

第十六條 本公會會員因不得已情形不能出席會議時得派人代理之

第三章 職 員

第十七條 本公會由全體會員代表投票由會員中選舉委員七人再由

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三人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爲主席所有

職員均爲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第十八條 選舉採用無記名投票法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票數同者以

抽籤定之其他均採用普通選舉法

第十九條 主席常務委員均以四年爲任期每二年改選半數以抽

籤定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者爲限

第二十條 主席有缺席時由常務委員代理之主席因事退職須有委員

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方爲有效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一條 關於會中一切事務置辦事員一員文牘員一員夫役一名

第二十四條 會員大會分通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均承主席之指導分別擔任職務其薪俸由委員會定之

第二十五條 通常會每年兩次定於七月及十二月間舉行之臨時會議

第二十二條 本會職員如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應即解任

由委員三分之二可決或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得召集

(一) 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退職

之

(二) 曠廢職務經開會議決令其退職

第二十六條 召集會員大會須於十日前通知各會員但緊急事項召集

(三) 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破壞公共利益或其他重大之不正當

臨時會議者不在此限

行爲營私舞弊者經開會議決令其退職或予以相當處罰

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全體會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

(四) 發生第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職務

第二十三條 本會職務除本章程所舉及公會性質應辦者外仍辦理左

第二十八條 左列各款須有會員代表五分之四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

列事務

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 籌議同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一) 變更章程

(二) 關於同業之利害得向地方官署或省行政官署陳述意見

(二) 會員之除名

(三) 同業者雙方因業務上爭議得和解或評判之

(三) 職員之退職

(四) 調查同業之狀況及統計

(四) 同業行規之厘定或修正

(五) 市面遇有特別事故得代表同業請求官府維持之

另訂專章宣佈之

(六) 編定同業行規並責成履行之

(一) 違背本公會議決之事項

(七) 關於同業事項經官署調查或諮詢時負責答覆之責任

(二) 違背本公會議決之行規

(八) 因賽會得徵集貨品

(三) 常會及臨時會會員不出席又不派人代理

(四) 違背本公會章程

第三十條 委員會每月至少開一次於月之一日舉行有臨時發生事項由主席另召集之

第三十一條 委員會之決議以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由主席決定之

第六章 經 費

第三十二條 本會經費分常年臨時兩種按在會各商號分擔以資本數及使用人數為比例而免偏枯於指定期限內繳納之

第三十三條 每年度開始一月前由委員會編造常年及臨時預算並須通過於大會始為有效

第三十四條 每會計年度終了在三月以內須編造決算書向大會公佈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三十五條 特別臨時用款為預算所無且時間迫促事先未得會員大會通過者暫由委員會執行得於事後由大會追認

第三十六條 本會之解散須經會員代表五分之四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方為有效但前項決議非經呈請主管官署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七條 本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清算人不能選任時得由主管官署指定之

第三十八條 清算人有代表本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清算人所

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議決

會員大會不為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主管官署之核准決不生效力

第三十九條 本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其不足額應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比例分擔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由會員大會決議修改或增添之但須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營口市 同業公會章程

(本章程為門市雜貨兼發莊及棉紗布疋發行兩同業公會所通用)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會定名為營口市 同業公會

第二條 本公會事務所暫附設營口西大街商務會內

第三條 本公會遵照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二條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第四條 職員有營私舞弊及其他不正當行為以及廢弛職務情節較重者得於會員大會指陳事實以彈劾之被彈劾者得受除名處分但

董事以外之職員由董事會逕行處分之經彈劾而退職之職員非

經過八年後不得再任爲本公會職員

陳其事實經董事會決議除其爲本會會員之名

第五條 會長因事缺席時得由常務董事中指派一人代理之但不能指

第二十條 會員違背本會章程情節較重者尙可交經董事會酌量情形

派時常務董事得公推一人執行會長職務

決議處以相當違約金

第六條 職員因有正當理由情願退職時由會員大會決議行之

第二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爲本會會員之代表

第七條 董事出缺須在三個月內召集會員大會選出補充之會長或常

一、褫奪公權及受刑事處分者

務董事出缺須俟補充董事就職後照推選辦法依次推選

二、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第二章 會員

三、無行爲能力者

第八條 凡在營口市內經營 營業者均得爲本公會會員

四、喪失國籍者

第九條 會員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二十二條 商業之執事人爲會員之代表

第十條 會員對於大會有提議及表決之權利

第二十三條 一人而兼營兩號以上且其營業性質相同者各按其商號

第十一條 會員全體十分之一以上有請求召集大會之權利

名稱取得各自獨立之會員資格

第十二條 會員三人以上有請求召集董事會之權利

第二十四條 會員代表因不得已情形不得出席大會時得派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 會員有服從本公會章程及服從習慣行規之義務

但遇有必要時得令代理人呈驗委任狀

第十四條 會員有服從大會決議事項之義務

第三章 職員

第十五條 會員有負擔會費之義務

第二十五條 本會由會員中選舉董事再由董事互選常務董事並就常

第十六條 會員當選本公會職員時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推辭

務董事中選任一人爲會長

第十七條 會員除解散營業或改變營業性質外不得無故脫會

第二十六條 前條第二項選舉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得票之數相等者

第十八條 新設同業之商號須事先報告本公會立案同時即取得本公

以抽籤定之

會會員資格享受本公會章程所載一切權利及負擔一切義務

第二十七條 本會選舉採用無記名投票法行之

第十九條 會員有爲與本會章之規定相反之行爲者得於會員大會指

第二十八條 董事任期屆滿兩個月以前須將選舉下屆董事日期通知

會員

第二十九條 選舉下屆董事須在前任董事任期一個月內施行之

第三十條 每屆選舉董事時須在十五日以前將會員之姓名年歲身
份履歷列榜公佈之

第三十一條 選舉董事須先期函請地方行政官署蒞會監視投票開票
及抽籤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其選舉投票爲無效

- 一、不用定式之投票用紙者
- 二、所記入之姓名不能認定爲何人者
- 三、字跡不明無從辨認者
- 四、並無被選資格者
- 五、並非同業者

第三十三條 董事常務董事會長當選後須於十日內將姓名年齡籍貫
身分履歷及當選票數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三十四條 視事務之繁簡得置辦事員但以一人至五人爲限

第三十五條 會長常務董事董事之任期均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第
一次改選以抽籤定之會員人數爲奇數時留任之人數得較改選
人數多一人不得連任之

第三十六條 補充職員之任期各以前任任期爲準

第三十七條 會長常務董事董事均爲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

給公費

第三十八條 辦事員文牘會計庶務書記之薪俸由董事定之但由董事
兼任者得免支薪俸

第四章 職務

第三十九條 本公會職務除本章程列舉及公會性質所應辦之事務外
仍辦理左列事務

- 一、籌議營業改良及發展事項
- 二、調查營業狀況編造統計
- 三、評議或調處同業相互間之爭執
- 四、編定行規或廢止之
- 五、關於營業利害關係事項得向地方或本省行政官署陳述意見
- 六、市面遇有特別事故得代表同業請求地方或本省行政官署
保護維持
- 七、因賽會得徵集貨品

第五章 會議

第四十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董事會召集
之

第四十一條 定期會議每年一次定於三月間舉行之臨時會議由董事

會三分之二之可決或全體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請召集之

同意行之可否同數者由會長決定之

第四十二條 召集會員大會須於十日前通知各會員但有特別規定及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本公會經費由會員共同擔負

第四十三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全體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

第五十條 每年度開始一月以前及每年度終了三月以內分別編造

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經常臨時收支預算向會員公佈之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四十四條 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暫時決議將其結果通知各

第五十一條 特別臨時用款為預算所無且時間迫促事先不及得會員

會員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仍以出席代表過

大會通過者得於事後補行之

半數之同意對於暫時決議行其決議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四十五條 左列各款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

第五十二條 本公會之解散須經會員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

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一、變更章程

第五十三條 本公會之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

二、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者更行補選之

三、職員之退職

第五十四條 清算人有代表本公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清算人

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會員大會不為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五條規定出席代表過全體會員之半數而不滿三

前項之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

分之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暫時決議將其

第五十五條 本公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其不足額由會員按照

結果通知各會員於一星期後兩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仍以

資本比例分擔之

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於暫時決議行其決議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董事會每月至少開兩次由會長召集之

第五十六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由會員大會決議修改或增添之但

第四十八條 董事會之決議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

須呈報主管官署查核備案

第五十七條 本章程自呈奉批准日施行

營口運輸同業公會章程

(大同元年六月修正呈奉
縣公署營實商第六五號指令照准在案)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營口運輸同業公會

第二條 本會章程係參照大連市同業先進之組合法訂定之

第三條 本會以固結團體改善作業互助的真諦合作的精神謀同業

本身及全市商販的利益共圖運輸事業之發展維持聯貫交通之

利便務使手續敏捷轉移迅速期可增進共同福利為宗旨

第四條 本會會址在營口商埠區內設置事務所於永世街

第五條 本會所稱會員指在營口經營運輸業之行號棧店皆屬之

第二章 會 員

第六條 凡在營口市內經營海陸運輸業之商號均可參加但須遵守本

會章程履行第七條所列入會之手續者皆為本會會員得派代表

出席於公會如有左列條款之一者應拒絕之

一、無行為能力者

第七條 入會手續如左

一、同業二人負責之介紹

第八條 會員之除名得經全體會員大會之議決行之

第三章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第九條 會員在全體大會中有發言建議表決之權

第十條 會員遇有受屈情事有請求本會代為力爭伸訴之權利

第十一條 會員有依章選舉及被選舉本會職員之權

第十二條 會員須遵守會章與紀律並須服從本會之議決案及營業公

約

第十三條 會員須依照規定時間到會並擔負本會經費及所應盡之義

務

第四章 組 織

第十四條 本會由全體代表互選董事十三人組織董事會執行一切會

務

第十五條 本會之最高議事機關為會員全體大會在閉會期間為董事

會如遇不及召集時以正副會長會議代行之

第十六條 會員全體大會之職務如左

一、擬定及修改本會章程

二、選舉本會董事

三、決議本會之預算及審查本會財務之收支

四、決議本會一切進行事宜

第十七條 董事會推選三人為會長就中選任一人為正二人為副總理

一切會務並設以下聘用各員

一、總務兼調查一人

二、文牘兼會計一人

本會聘用各員襄助董事會分辦隨時支配事宜視其事務之繁簡

得再臨時酌添僱員備役若干人須經董事會議決行之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職務如左

一、執行對內對外一切事宜

二、爲本會全體之代表

三、維持會員之利益並每月向會員報告工作經過一次

四、管理本會財務及重要圖章

五、執行會員全體大會一切決議

六、負責召集會員全體大會

第十九條 董事與正副會長之任期均以四年爲限每屆二年改選半數

以抽籤法定之期滿再選者得連任二次均爲名譽職但因辦理會

務得應核實支給公費

第五章 選舉

第二十條 本會會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選爲本會董事與正副

會長

一、品性方正夙孚衆望者

二、熱心公益性質穩健者

三、識見宏富果決英斷素得運輸之經驗者

第二十一條 本會選舉採用無記名投票法以得票數最多者爲當選如

得票數相同即用掣籤法決定之

第六章 會議

第二十二條 會員全體大會分定期會議臨時會議兩種均由董事會召

集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屆年度終時行之臨時會議於

董事認爲必要時或多數會員代表之請求召集之但董事定期會

每月至少舉行二次臨時會由會長臨時召集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關於左列各項事務由會員代表出席均以會議決定

行之

一、籌議運輸便利及興革改良事項

二、關於營業公約之制定修改廢止事項

三、與運輸業因有利害關係得陳述其意見於地方長官或答覆

地方長官之調查及諮詢事項

四、調查營業之狀況及統計事項

五、會員之除名處罰及職員退職事項

六、經費之規定增加減免及臨時特別支出事項

七、因營業關係發生同業界中之爭議本會立於仲裁地位應予

評判調處事項

八、關於經營運輸事業有未經加入本會之商號及違背商業法

規逾越營業正軌於暗中侵害公共利益者得請求地方行政長

官當予維持事項

第二十四條 本會開會時如因有事無暇到會者得委託代表出席與議若

無代表之人於知單到時即應預先告知即為默認一切如會長遇

故不能出席時得由董事中公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五條 本會出席會員以三分之二為法定人數其議案由出席會

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表決之同數時取決於會長

第七章 紀律與懲戒

第二十六條 會員全體大會及董事會之議決案會員均須一致服從

第二十七條 會員如有不履行第十二十三條所列義務者輕則予以警

告重則酌量處罰助充地方慈善費用

第二十八條 職員有故意曠廢職務時得開會議令其退職

第二十九條 職員於職務上有違背規章及其他情節較重之不正當行

為者經三人以上之舉發或會員過半數之決議得停止其職務另

行推選之

第八章 經 費

第三十條 本會之經費由全體會員負擔以左列兩項收入充之

一、會員月費

二、特別公捐及臨時借款

會員月費之多寡得視營業狀況如何由董事會決定之但月費徵

收之法分為甲乙丙三級由本會製印空白二聯收據預交經收人

員以備填用

(甲級) 每戶至多不得過三元 (乙級) 每戶不得過二元

(丙級) 每戶不得過一元五角

第三十一條 本會如遇特別事故必須舉行特別公捐及借款以作經費

時須得由會員全體大會通過半數之議決舉行之

第三十二條 本會收支款項採取公開凡因辦理會務需用公款時得由

會長許可否則概不發生效力對於經費支出每月清結一次每屆

會計年度終了總結一次造具決算公佈之

第九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 本會於前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成立召集全體會員

開會舉行職員就職典禮本日即為成立期間以作永久之紀念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董事會提請全體會員大會議

決修正之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營口燒酒同業公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由全埠燒酒商公同發起組織之故定名為燒酒同業公會

第二條 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益及矯正弊害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事務所暫設同義泰院內

第四條 本會組織置會長一人及董事九人均為名譽職

第五條 本會職務

一、籌議商業改良事項

二、關於商業法規之制定修改廢止及與商業有利害關係事項

得陳述意見於省政府行政長官或地方行政長官

三、關於商業事項答覆省政府行政長官或地方行政長官諮詢

四、調查商業之狀況及統計

五、因賽會得徵集商物品

六、因關係人之請求調處商業者之爭議

七、關於市面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請求地方行政長官維持之責

任

第六條 本會會長及董事均由全體會員投票互選以得票多者為當選

第七條 會長及董事均以二年為任期再選連任之但不得連任二次任

期內有更換者須按前任之任期接算

第八條 本會得開定期會議及特別會議

第九條 定期會議分年會職員會年會每年一月十日職員會每月一日

及十五日各開會議一次特別會議無定期

第十條 本會如變更章程及職員之退職除名及停止被選舉權或清算

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須經有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

同意方得決議

第十一條 會長有不得已退職時得有董事三分之二議決方生有效

第十二條 會長退職後公推董事中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 選舉用單級不記名投票法由選舉人自行之

第十四條 凡列後各人員俱有選舉權與被選權

第十五條 職員故意曠廢職務經開會議決令其退職

第十六條 職員若有私舞弊及不正當行為者得有三人以上舉發或議

決除名或處以相當罰款但不得過五十元

第十七條 本會經費由全體會員擔任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批准之日施行

第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營口汽輪貨車同業公會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營口汽輪貨車同業公會

第二條 本會章程根據大連市先進馬車組合之成法參照各項規定訂

定之

第三條 本會以提高勞動地位改善事業生活本經濟之互助謀艱困之

解除共圖事業合作訓練團結基礎使之增進智識道德矯正營業

一切弊害期達同業得享公共福利為宗旨

第四條 本會會址在營口商埠區內設立辦公事務所於永世街路南三

義興院內

第五條 本會所稱會員指在營口設業經營運貨馬車之公司行號及散

戶除運貨人力平車鄉鎮運鹽大車乘人膠皮馬車不計外其餘皆

屬之

第二章 會 員

第六條 凡在營口市內經營四輪運貨馬車事業之商號不分車數多少

均可參加但須依照本會章程遵守本會記律由會員二家負責之

介紹領有會員證者均爲本會會員

第七條 會員之權利如左

一、會員遇有受屈情事有請求本會力爭伸訴之權利

二、會員與會員間發生爭執時有請求本會代爲排解之權利

三、會員在全體大會中皆有發言權建議權表決權

四、會員有選舉及被選舉本會職員之權

五、會員有在本會提案及享受本會共同利益之權

六、會員之車行在途中有被公務員強迫車夫扣留使用情事有

請求本會向其主管機關要求給價釋放之權利

七、會員之車服務市面貨物暢流足供車戶拉運有餘時與貨物

停滯不足供給車戶拉運時因關共同利害事當維持有請求本

會規定調濟車數標準同業按照原額車數比較增減之權利

第八條 會員之義務如左

一、要遵守本會章程

二、要履行決議事項

三、要服從營業公約

四、要按月繳納會費

五、要依照時間到會

六、要救濟落伍同業

第九條 本會會員分有左列二種

一、爲號銜會員

二、爲戶名會員

前項會員以業主或經理人推定某君出席於公會即爲會員代表

但有下列條款之一者不得派充

一、違背公益行爲者

二、曾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三、無行爲能力或有精神病者

第十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当行爲致妨害本會之名譽信用者得經會員

大會之議決將其除名並通知原派之會員令其撤換受過本會之

處分者不得再行派充之

第三章 組 織

第十一條 本會以養車之戶名號銜爲單位由七家以上車戶之發起召

集多數同業開會籌備依法組織之

第十二條 本會以全體會員大會爲最高議事階級閉會期間以董事會

為最高階級遇董事會不得召集時以正副會長會議為最高階級

第十三條 會員大會設正副會長三人由出席全體會員互選之任期均

以臨時開會時間為限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職務如下

一、擬定和修改本會章程

二、選舉本會董事

三、決議本會預算及審查財務之收支

四、決議本會一切進行事宜

第十五條 董事會定為董事十三人由全體會員選出組織之執行一切

會務

第十六條 董事經過選舉確定之後當選者如有遇故缺席或離任時即

由會員中公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 董事互選三人為會長就中選任一人為正二人副之

第十八條 董事與正副會長均以四年為任期每屆二年改選全額之半

數以抽籤法定之如現職期滿再被選舉者得連任二次皆為名譽

職概不支領薪俸但因辦理會務應予核定支給公費

第十九號 董事會之職務如左

一、為本會對外之代表

二、執行會員大會之議決案

三、管理本會財務及重要圖章

四、負責召集全體會員大會

五、每月向會員報告工作經過一次

第二十條 董事會下設總務主任兼理文牘一人聘用會計庶務各一人

襄助正副會長處理本會日常一切事務惟各員分擔之職責由董

事會隨時支配視其事務之繁簡得再臨時酌添僱員傭役若干人

須經董事會議決行之

第二十一條 會長之職務如左

一、代董事會執行議決案

二、召集董事會議

三、接受車戶臨時之糾紛案件並仲裁之

第四章 選舉

第二十二條 本會選舉凡同業應與會議願為加入之會員均有選舉及

被選舉權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選為本會董事與正副會長

一、品性方正夙孚眾望者

二、熱心公益性質穩健者

三、識見宏富遇事果斷者

四、素有經驗深知車行情形者

第二十三條 本會選舉採用無記名投票法以得票數最多者為當選如

票數相同即用抽籤法決定之

第二十四條 選舉確定之後當選職員得由本會備具證書函請收受就

職就職後應於十五日內造具姓名表冊連同章程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本會會議分定期臨時兩種董事會之定期會議每月至少

舉行二次臨時會議無定期由會長隨時召集之但開會時間以不

與職務工作時間相衝突為原則會員大會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

舉行一次應屆年度終時行之臨時會議於董事認為必要時或多

數會員之請求召集之但因急要事召集臨時會議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本會關於左列各項事務得由會員出席均以會議決定行

之

甲、籌議事業振興及改良革新事項

乙、關於營業公約行規之製定修改廢止事項

丙、因與事業有利害關係得陳述其意見於地方長官或答覆地

方長官之調查諮詢事項

丁、關於調查營業狀況及統計事項

戊、會員除名與處罰及職員退職事項

己、本會經費之規定或增加減收免除及臨時特別支出事項

庚、關於交通發生窒礙有請求地方長官維持車輛通行及修理

橋路事項

第二十七條 會議程序採取議事公開各會員當場發表意見或提出質

問及請求事件經過合法討論由會長呈眾表決之

第二十八條 開會時如因有事無暇到會者得派代表出席與議若無代

表之人於知單到時即應預先聲明是為默認一切對於議決事件

不得再有異言如會長遇故不能出席時得由董事中公推一人代

理之

第二十九條 本會出席董事與會員如與違背會章及破壞公約之人有

牽涉者應行迴避但前項人員如係會長亦應退避其職務由董事

推舉一人代理之

第三十條 本會出席會員以三分之二為法定人數其議案由出席會

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表決之同數時取決於會長

第六章 紀律

第三十一條 會員大會及董事會之決議案會員須一致服從

第三十二條 董事與會長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職得由會員

大會判決之但在經過核議時期仍須服務負責

一、因曠廢職務及有不得已事故願請退職者

二、於職務上違背法令及營私舞弊或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

經三人以上之舉發者

三、發生第九條二項所列條款情事之一者

第七章 懲戒

第三十三條 會員如有不履行第八條所列義務者輕則予以警告次則

停止應享之權利重則按違反規章處罰或取消其會員資格但罰金數目得由董事會核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會員凡受本會之處分中在執行罰金以前於十日內聲述情屈之理由逾期即為確定如有不服執行者或詐稱無力繳納與繳納不足者均得向其介紹之保證追索之以充公用

第八章 仲 裁

第三十五條 會員中有因營業關係發生爭論事件時本會立於仲裁地位應就雙方所稱各節派員作詳確之調查如有寔據秉公處理不得逾爭論事件範圍之外遇有避席或不服者發生意外障礙限於有必要之情形而不得本會自為之者得召集全體會員公決之

第三十六條 會員有錢債糾葛或其他事故兩造均願本會調處者得請求提議若只一面請求提議必須訪查情由如果事直受屈可將情節宣告各董事經五人以上之認可方准開會

第三十七條 凡本會調處之事兩造均願意爭者勿論或有不違公斷本會即作完案任其自向有司衙門控告之

第九章 會 費

第三十八條 本會經費之籌措由全體會員擔負以左列兩項收入充之

一、會員月費

二、特別公捐或臨時借款

前項會員月費之多寡得視同業各戶狀況如何由董事會決定之

但月費征收法均以會員車輛之數為標準（電力貨車）現尙未備暫不規定（馬力貨車）每輛最高不得過二元

第三十九條 本會如遇緊急事故必須募集特別公捐或臨時借款以作經費時得由會員大會通過半數之議決舉行之

第四十條 本會每月收費規定征收手續由本會製印空白三聯收據（一聯給交款人一聯繳為存卷一聯經收備查）預交經收員司以備填用

第四十一條 每月所收會款由大會選擇股定會員指定一家擔負存儲保管之責任對於提取公款得由會長簽名蓋章或董事連署之支票方能發生效力否則一概不准動支但因辦理會務需款時亦得按照規定手續必經核議許可而後開票支取之以昭慎重所有公款收支每月清結一次每屆年終總結一次造具存欠收支對照計算表連同單據於次年定期召集會員全體大會當眾報告過去一年公款用途之消費編製會計年度預決算及重要會務之辦理情形在三個月以內提交大會通過分送會員各一份

第十章 附 則

第四十二條 本會依法組織完竣於前民國十九年五月一日召集全體會員開成立會舉行董事就職典禮本日即為正式成立期間用職章章以誌不忘俾作永久之紀念

第四十三條 本會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董事會提請全體會員大會

議決修正之

第四十四條 本會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營口錢業同業公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由營口錢業共同發起組織之定名為營口錢業同業公會

第二條 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常務委員五人主席一人均為名譽職

第四條 本會委員由全體代表互選常務委員由委員中互選主席由常

務委員選任之均以得票最多數為當選

第五條 本會選舉採用連記不記名投票法

第六條 凡係本會代表均享有選舉委員權及被選委員權

第七條 主席常務委員均以四年為任期每二年改選半數以抽籤法定

之並得連任二次

第八條 本會所有職務列左

一、籌議同業改良事項

二、關於同業法規之製定修改廢止及與同業有利害關係事項

得陳述其意見於省政府行政長官或地方行政長官

三、關於同業事項答覆省政府行政長官之調查或諮詢

四、調查同業之狀況及統計

五、因關係人之請求調處同業界之爭議

六、關於市面恐慌有請求地方行政長官維持之責

第九條 本會會議分定期臨時兩種定期會議每月至少舉行二次臨時

會議無定期限會員大會每屆年度終舉行之

第十條 主席有缺席時由常務委員代理之主席因事退職須有委員三

分之二以上表決方為有效

第十一條 本會如變更章程及職員除名停止被選權須經會員三分之

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第十二條 職員有故意曠廢職務時得開會決議令其退職

第十三條 職員有營私舞弊及不正當行為者經三人以上之舉發或委

員過半數之決議得處以相當罰金但不得逾五十元以上

第十四條 本會經費由全體會員擔任之每年終結算公布但在三個月

以內須將收支數目報商會備案

第十五條 本會僱用文牘員一人辦理會內一切文牘及會計事宜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批准日施行

營口鐘錶眼鏡照相同業公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依據中央政府頒佈之工商同業公會法集合營口市全市

鐘錶眼鏡照像組織之本會定各為營口鐘錶眼鏡照像同業公會

第二條 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會址在大平康里文雅齋

第四條 凡在營口市內鐘表眼鏡照像均得爲同業公業會會員以經理

人代表出席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同業公會會員之代表

一、身犯罪刑褫奪公權者

二、曾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三、品行惡劣人格喪失者

四、無行爲能力者

第六條 本會置委員四人常務委員四人主席一人均爲名譽職

第七條 本會委員由全體代表互選常務委員由委員中選舉主席由常

務委員中選任之均以得票多數爲當選

第八條 本會選舉採用連記不記名投票法

第九條 凡係本會代表均享有選舉委員權及被選委員權

第十條 主席及常務委員均以四年爲任期每二年改選半數以抽籤法

定之並得連任二次

第十一條 本會所有職務如左

一、籌議同業增進利益事項

二、關於同業法規之製定修改廢止及與同業有利害關係事項

得陳述其意見於省政府行政長官或地方行政長官

三、關於鐘錶眼鏡照像同業事項答覆省政府行政長官或地方

行政長官之調查或諮詢

四、調查鐘表眼鏡照像同業狀況及統計

五、因賽會得徵集工業物品

六、因關係人之請求調處同業界之爭議

七、關於市面恐慌有請求地方行政長官維持之責

八、本會用僱員一人夫役一人以資辦公

第十二條 本會會議分定期臨時兩種定期會議每月至少舉行兩次臨

時會議無定期限會員大會每屆年度終舉行之但會議之日期各會

員須得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出席得委託代表到會與議

第十三條 主席有缺席時席由常務委員代理之主席因事退職須有委

員三分之二以上表決爲有效

第十四條 本會如有變更章程及職員除名停止被選權須經會員三分

之二以上方得決議

第十五條 職員如有故意曠廢職務時開會決議令其退職

第十六條 凡本會各種會議表決之案會員等一律遵守不得違抗違者

公議處罰

第十七條 職員有營私舞弊及不正當行爲者經三人以上之舉發或委

員過半數之決議得處以相當罰金但不得逾五十元以上

第十八條 本會經費按照全體會員實在資本之多少比例擔負其額數

由常務委員會核定分四次交納以一四七十各月一日到會交齊

不得藉詞推延以免受罰於年度終結算公佈同業按等次均攤但

在三個月須將收支數目報商會備案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批准日施行

營口華商保險同業公會章程（民國十九年訂）

第一章 定 名

第一條 本公會定名為營口華商保險同業公會

第二章 地 點

第二條 本公會設於營口老爺閣門牌第五十五號

第三章 宗 旨

第三條 本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旨

第四章 成 立

第四條 本公會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成立

第五章 入 會

第五條 凡在營口營業之華商水險火險及水火人壽險合辦之總公司

分公司或代理均可入會

第六條 凡入會公司須負分擔會費之義務

第七條 本公會成立後請願入會之公司須經在會公司會員二人之介

紹由會員大多數贊同方准入會

第六章 出會及除名

第八條 同業各公司如有正當理由函請出會者經本公會審查屬實議

決准其出會

第九條 本公會如有查出同業各公司有違犯本公會章程者可令其出

會

第十條 凡有關於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本公會查明後議決除名

一、褫奪公權者

二、有害公益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第七章 會員權利及義務

第十一條 一公司兼理別家或兩家以上之公司而均係在會者照其在

會公司名分每一公司各得有同等之會員席由該公司具正式公

函推定某君為會員

第十二條 會員出席人不支薪水及車馬費

第十三條 會員出席人有同等之發言權及表決權

第十四條 會員出席人因事不能到會時由該公司具正式公函聲明改

派該公司中一人出席

第十五條 會員出席人有共同議決本公會各項事務之權遇有關於財

政支用事項一經議決各在會公司出席人同負其籌措責任

第八章 主席常務委員及委員

第十六條 本公會設委員十五人內選常務委員三人再由三人中選舉

主席一人

第十七條 主席有執行本公會所議決各項事務之權並負其責任

第十八條 主席缺席時由常務委員中公推臨時主席

第十九條 主席及常務委員均係義務職不支薪水及車馬費

第二十條 主席發言權及表決權與各會員出席人同等

第二十一條 主席如被人告發違法須開會議處理時應退就會員席另

選臨時主席執行會務

第二十二條 本公會委員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於

第一次改選時以抽籤法定之

第九章 會 議

第二十三條 關於左列各款應由會員出席人開會議決之

(甲) 與水火險營業有關係之房產船舶貨物之估價

(乙) 各種保價之規定及更改

(丙) 房產船舶貨物能否受保之審定

(丁) 在會各公司違法之處罰

(戊) 隨時請願入會之准駁

(己) 須以全體力量維護保險事業

(庚) 各項保險章程之規定及修改

(辛) 本公會經費之規定增加及臨時特別支出

(壬) 其他關於水火險重要事件之處理

第二十四條 非有會員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不能開會

第二十五條 會議事件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表決之如可否同數時

乃取決於主席

第十章 會 期

第二十六條 常會每月五號舉行一次

第二十七條 遇有特別緊急事件由主席隨時召集會議

第二十八條 臨時會議應由主席提出理由書通告召集如有在會公司

全體四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提出理由書經主席認可者亦得召集但

如有在會公司過半數以上之請求提出理由書則主席當通告召

集並無否認之權

第十一章 經 費

第二十九條 本公會每月經費隨時按家攤派

第三十條 本公會經常特別二項費用每月由主席報告上月開支

額數

第三十一條 經常費由公議定者按月由會計員列單開支如遇有特別

支出非經會議議決不能動支

第三十二條 本公會之預算決算及主要會務之辦理情形應於每會計

年度終三個月以內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二章 議罰及告發檢查

第三十三條 在會公司有左列各項情事者處罰

(甲) 違背本公會會議決議關於第八章第二十二條甲乙丙三款之事項者

(乙) 違背本公會會議決議所宣佈之章程者

(丙) 常會及臨時會議會員出席人不到會又不改派出席人者

第三十四條 關於前條之懲罰事件其條例另由會議訂專章宣佈之

第三十五條 在會各公司如有違法事件發生同會公司皆得告發之一

經告發應召集特別會議處理之應受檢查時由全體會員公推三人為檢查員受檢查者不得抗拒

第十三章 職員

第三十六條 本公會用文牘一員或在各公司中延用或在會外延用專

管一切文件及收發保管薪水由會議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公會應用會計一員由各公司會計員任之每公司每年輪值酬勞費由會議定之

第十四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經在會公司過半數之請求得修正之其修正條文

經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表決之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營口航業公會會章

第一章 名稱及所在地

第一條 本公會遵照部定章程組織定名曰營口航業公會

第二條 本公會設於營口東三道街門牌三號

第二章 宗旨

第三條 本公會以謀航業之改良發達為宗旨

第三章 職務

第四條 本公會執行左列職務

- 一、關於航業安全秩序之維持
- 二、關於會員營業之統制
- 三、關於航業之介紹保證及斡旋
- 四、關於航業之調停及公斷
- 五、關於航業之調查或統計編纂
- 六、關於航業必要事項向主管官署建議
- 七、關於主管官署對航業之調查及諮詢所有答覆
- 八、其他謀航業之改善發達事項

第四章 會員

第五條 本公會以現有同業之輪船行或公司名義為本公會會員

第六條 凡有會員之資格擬加入本公會時須有會員兩家之介紹方准

入會但本公會亦不得無正當理由附加困難條件或加以拒絕

第七條 會員以所定會章在一定之期間前預行通知得公會承諾者即

可脫退

本公會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前項之脫退

第八條 各會員出席代表以各公司之總協理經副理為限

第五章 職員

第九條 本公會置左列職員

會長一人

副會長一人

評議員五人

會長代表航業公會綜理會務

副會長輔佐會長會長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

評議員承會長之諮詢並監查會務之執行

第十條 本公會職員於會員總會由會員中選任之

第十一條 本公會職員均以二年為一任連選得連任之

第六章 會議

第十二條 本公會會議分定期總會臨時會議兩種召集方法如左

一、定期總會

(甲) 每六個月一次由會長召集之

二、臨時總會

(甲) 主管官署令飭召集之

(乙) 會員十分之二之請求

第十三條 會議事項有到會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方得解決

第十四條 本公會每六個月應將會務情形及收支數目報告會員並呈

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七章 經費

第十五條 本公會經費由各會員公同分擔於會員總會支配之

第八章 處分

第十六條 會員及職員如有違犯會章或損害本公會名譽者經會員三

分之二以上之到會及到會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得課以過

怠金或令其出會及退職

第九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會章如有未盡事宜須修改時得有到會會員三分之二以

上之決議呈報主管官署認可方為有效

營口特產代理同業公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以營口特產代理商組織之凡代客買賣火車餵無論大豆

豆餅豆油以及各種雜糧均屬之再凡代客報裝輪船豆餅豆油大

豆與各種雜糧亦屬之定名為營口特產代理同業公會

第二條 本會以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糾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暫假總商會樓上為辦公事務所

第四條 本會董事二十一人內常務董事四人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均

為名譽職

第五條 本會董事由全體會員舉之常務董事由董事中互選之就常務

董事中互選正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以得票多數爲當選

第六條 本會選舉用無記名投票

第七條 凡係本會會員均享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應選者爲董事不應

選者爲會員

第八條 本會董事以及常務董事均以四年爲任期每二年改選半數以

抽籤法定之會長副會長四年期滿另行改選得連任之

第九條 本會之職務列左

一、關於籌議同業改革事項

二、關於同業之發達以及障礙事項得陳述其意見於主管官廳

或地方長官

三、關於同業事項答覆主管官廳或地方長官之調查或諮詢

四、關於調查同業之狀況及統計

五、關於整齊同業之行規

六、關於調處同業間之爭執

七、關於市面恐慌有請求地方長官維持之責

八、關於營口總商會委辦事項

第十條 本會會議分定期臨時兩種定期會議每月一次臨時會議無定

限得由會長召集之而會員大會每屆年終舉行之

第十一條 會長有缺席時由副會長代理之會長副會長因事退職須有

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議決爲有效

第十二條 本會如變更章程及會員除名停止被選權須經會員三分之

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第十三條 會員有故意曠廢職務時須開會決議令其退職

第十四條 在本會成立後如有新開之同業得隨時呈報本會入會註冊

有停止營業者立須呈報本會再由本會向商會聲明

第十五條 本會會員中如有破壞同業事務損害同業利益違背同業章

程時得開會決議除名通告商會制止之並停止其被選權與選舉

權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報修改之

營口縣當商同業公會章程

一、本會係聯合當商組織之定名爲營口當商同業公會

二、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接濟貧民爲宗旨

三、本會會址暫設本埠老爺廟街宏昌厚當院內

四、凡本縣境內當舖其資本金額最低限度確在國幣五千圓以上當物

利率最高肆分最低三分並已取得本國合法當帖者得入本會爲同業

會員

五、本會同業會員有左列款事之一者不得入會其已入會者得令出會

(1) 經營不正當之營業者

- (2) 破壞當業規則及當業團體者
- (3) 褫奪公權者
- (4) 有叛逆行為者
- (5)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6) 無行為能力者
- 六、本會由全體會員代表選舉委員七人再由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三人並就委員中選任一人為主席均以得票最多數為當選
- 七、本會各委員均為名譽職
- 八、本會選舉採用無記名式投票法
- 九、凡係本會代表均享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十、主席常務委員均以四年為任期每二年選半數以抽籤法定之但不得連任
- 十一、本會職務列左
 - (1) 籌議同業改良事項
 - (2) 關於同業利害關係事項得陳述其意見於省公署行政長官或地方長官
 - (3) 關於同業事項答覆省公署行政長官或地方長官之調查與諮詢
 - (4) 調查同業之狀況及統計
 - (5) 調處同業間之爭議
 - (6) 關於市面恐慌有請求地方行政長官維持之責

十二、本會會議期間分定期臨時兩種定期會議每月終舉行一次臨時會議無定期會員大會每屆年終舉行之

十三、本會主席有缺席時由常務委員代理出席因事退職時須有會員三分之二表決方為有效

十四、本會常務委員及委員對於同業事項均有提議審查權主席雖有表決權但非有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生效力

十五、本會開會時如會員因故不能出席須派代表不准缺席

十六、本會如變更章程及職員除名停止被選權須經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十七、本會職員有故意曠廢職務時得開會決議令其退職

十八、本會職員有破壞同業行規及不正當行為者經三人以上之舉發或委員過半數之決議得處以相當罰金但不得逾五拾圓以上

十九、本會經費由全體會員擔任之每會計年度終公佈之

二十、本章程自批准之日施行

(附註) 右項章程在民國十九年十一月間呈奉天省實業廳批准施行
至新國肇造以後又於大同元年十一月呈奉營口縣公署核准
在卷合併聲明

營口 同業公會章程

(本章程為雜貨發行及茶葉發行兩同業公會所通用)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會由雜貨發行各商組織之定名為營口 同業公會

第二條 本會事務所設於營口（西大街）總商會內

第三條 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第四條 本會應辦事務如左

一、考查同業弊害情形

二、研究同業改善事宜

三、評議和解同業之爭執

四、同業因商行為有必要之請求時得陳請主管官署核辦之

五、關於工商會之委託及其他不背本會宗旨各事項

第五條 本會存立期間定為十年期滿另定之

第二章 會 員

第六條 凡在本埠營 各商號均得為本會會員

第七條 會員入會須具入會願書先向本會登記經本會審查合格後給予憑證

予憑證

第八條 會員出會時須聲叙理由填具出會書送交本會審查屬實並經

議決後方得出會但已繳之會費概不退還

第九條 會員如派代表參與會議時應給以委託書通知本會須由本會

審查合格後方得出席改派時亦同

第十條 會員如有遷移營業所更換股東經理或增減資本各事項均須

報告本會轉請註冊

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之代表

一、褫奪公權者

二、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三、無行為能力者

第十二條 會員代表有選舉權被選舉權及議決權

第十三條 會員有不正當行為致妨害本會名譽或違背會章者經查有

確據得由董事二人以上或會員十分一以上請求開會除名

第三章 職 員

第十四條 本會設董事及會長由會員互選董事再就董事中選舉一人

為會長均為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第十五條 本會各董事均用無記名投票法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票數

相同時抽籤定之

第十六條 本會會長用無記名單記法選任之

第十七條 職員之任期均為四年其半途補充者之任期接算滿期後不

得連任

第十八條 本會會長及董事等當選就任後應造具董事名冊及會員名

冊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九條 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如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中推一

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 本會事務所得酌設事務員由會長任用之

第四章 會 議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議分爲左列兩種

一、常會每年終舉行

二、臨時會由會長或董事三人以上或會員十分一以上於必要時請求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 開會須於會期前五日通知各會員遇有緊要事項得臨時召集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開會須有會員二分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須有出席者二分一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二十四條 會員於開會時未能親自出席時對於議決各案即得默認不得發生異議

第五章 經費

第二十五條 本會經費以會費充之會費分列二種

- 一、會員入會時須納入會費國幣五圓即時繳納之
- 二、常年會費每年支出數按各會員資本額比例分擔之

第六章 罰則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有不顧信義破壞同業公會章程者得由本會議決處罰之

第二十七條 會員有不遵守本會章程及議決案者得由本會議決處以國幣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違約金

第二十八條 職員如有違背本會章程及議決案或其他重大等情得由

本會議決退職並應通知原舉派之會員撤銷其代表資格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各會員營業公約另定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有不適宜處得由會員大會議決修改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營口木業同業公會簡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遵照國府頒布同業公會法第十四條所規定改組之定名爲營口木業同業公會

第二章 宗旨

第二條 本會爲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爲宗旨

第三章 地址

第三條 本會事務所設在陳家花園院內

第四章 組織

第四條 本會組織委員八人常務委員三人主席一人均爲名譽職

第五章 職務

第五條 本會職務

一、籌議同業改良事項

二、關於同業法規之制定修改廢止及與同業有利害關係事項

得陳述其意見於省政府行政長官或地方行政長官

三、關於工商業事項答覆省政府行政長官或地方行政長官之

調查或諮詢

四、調查工商業之狀況及統計

五、因賽會得徵集工商物品

六、因關係人之請求調處工商業者之爭議

七、關於市面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請求地方行政長官維持之責

任

八、本會用僱員一人夫役一人以資辦公

第六章 選舉及任期

第六條 本會主席常務委員及委員由全體代表投票互選以得票多數

者為當選

第七條 主席常務委員及委員均以二年為任期再選連任之但不得連

任至三次任期內有更換者須按前任之任期接算

第七章 會議

第八條 本會得開定期會議及特別會議

第九條 定期會議分年會職員會年會每年一次職員會每月須二次以

上特別會議無定限

第十條 本會如變更章程或職員之退職除名及停止被選舉權或清算

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須經有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

同意方得決議

第十一條 主席有不得已退職時得有委員三分之二決議方生效力

第十二條 主席退職常務委員得代理之

第十三條 選舉用單級不記名投票法由選舉人自行之

第十四條 凡列名人員俱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第八章 解職及處罰

第十五條 職員故意曠棄職務經開會議決令其退職

第十六條 職員若有營私舞弊及不正當行為者得有三人以上舉發或

議決除名或處以相當罰款不得逾五十圓以上

第九章 經費

第十七條 本會經費由全體會員擔任之每年終決算在三個月以內須

報商會備案

第十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簡章自批准之日施行

第十九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備案修改之

染房同業公會規章

一、本會開會時同業各家如有正當事項皆得預先報告於會長按照先後次序起坐發言不准攙越任意喧嘩以重會章而維秩序

一、同業各家準照三節結賬經過本會公同議決一律算齊倘有違犯者

或以深色抵補淺色註賬者或私自往回找錢者節後或明年倘被本會查出或舉發照差數罰一倍決不寬宥勿謂言之不預也

一、情因算賬去零似乎差扣頗關重要所以當衆議決如算賬之足圓者不准抹去圓內者遂便如違者罰國幣拾圓

一、凡染業人等皆有調查之權查有違犯者如能明舉最善若不明舉即與會通暗函本會另派員細查究竟再請會公議罰辦

一、將所罰之款按半數作爲舉發之獎金贊其盡同業之職

一、凡同業與交往染貨者算賬皆得照行單爲準若私講直價者罰國幣拾圓

一、以上各規章爲公同核議重整釐定者均得認真遵辦切勿違悞致干罰辦如有未盡事宜可以隨時到會聲明添加修改

營口鹽商同業公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受鹽務署之監督以維持鹽商信用增進共同之福利爲目的

第二條 本會稱營口鹽商同業公會事務所設於營口

第三條 本會由營口蓋平兩縣鹽商組織之

第四條 本會置董事七名由會員中推舉

本會置會長副會長各一名

會長副會長由董事中互選

第五條 鹽棧均有會員資格

入會者須在誓約書署名簽印請求登入會員名簿退會者須於十日目前申述理由但未退以前仍有遵守本會章程之義務

第六條 會長代表本會掌管會務

副會長輔佐會長會長有事故時代理會長職務

董事辦理會務

會長副會長有事故時由董事中互選會長代理人

第七條 董事會由會長召集之議決重要事項

第八條 左開各項須經總會議決

預算

決算

本章程之修改

特別重要事項

第九條 於前二條時以出席會員過半數爲議決

會員對於有關己身事項不得加入議決但其他出席會員同意者

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會長副會長暨董事均爲名譽職任期三年不妨連任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有左列各項之一者徵收五十圓以內之過意金又

可依其情形除名

一、有不正行爲會受處罰者

二、不納會費者

三、有其他傷害本會信用之行爲者

第十二條 本會置事務員若干名由會長僱用之

第十三條 本會經費以左列各項充之

會費

其他捐款

雜收入

第十四條 本會財產爲總會員所共有

第十五條 會長爲公開收支起見須於每年六月十二月作成收支計算

書會員中有索閱收支計算書及其他帳簿時會長不得拒絕之

第十六條 本會之會計年度由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

附則

本章程須經全員一致承認並得鹽務署之許可方爲有效

營口菸麻繩席同業公會章程及組織

第一條 本會由營口菸麻繩席同業等發起依據工商同業公會辦法組

織之故定名爲營口菸麻繩席同業公會

第二條 本會已成立數年原組織爲委員制現仍繼續存在已改爲會長

制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爲宗旨

第三條 本會於民國二十年五月奉令成立地址設在本埠後河沿街義

升魁內增在遼寧省農礦廳立案

第四條 本會凡遇有公共義務化消會費等臨時向在會家徵收之

第五條 本會置會董十人常務會董四人會長一人均爲名譽職但因辦

理公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第六條 本會會董係由全體代表投票互選常務會董由會董中選舉會

長則由常務會董中選任之均以得票多數者爲當選

第七條 凡在營口市內經營菸麻繩席營業者依照本會章程遵守本會

紀律履行本會決議案即得入本會爲會員享受一切權利及擔負

義務

第八條 本會選舉係採用連記不記名投票法

第九條 凡係本會會員代表均享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條 凡會長常務會董及會董等均以四年爲任期每二年改選半數

以抽籤定之

第十一條 關於會中一切公務聘任文牘員一員僱用夫役一名擔任辦

理

第十二條 本會職務列左

一、籌議同業改良事項

二、關於同業利害關係事項得陳述其意見於省公署行政長官

或地方行政長官

三、關於同業事項經省公署行政長官或地方行政長官之調查或諮詢時負答覆責任

四、調查同業之狀況及統計

五、凡屆賽會時得向在會各家徵集物品

六、如雙方同業有因業務上起爭議者請求調處或與之和解或評判之

七、遇有市面恐慌影響業務時得請求地方行政長官維持之

第十三條 本會會議分臨時定期大會三種大會每屆年終舉行一次定期會議每月十五日舉行一次臨時會議隨時招集之

第十四條 會長有缺席時由常務會董代理之會長及會董因事退職時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方為有效

第十五條 本會如變更章程及職員之除名或停止被選權時須經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

第十六條 倘職員故意曠廢職務時必開會議決令其退職

第十七條 倘職員有營私舞弊及不正當行為者須有會員三人以上之舉發或會員過半數之決議必處以相當之罰金

第十八條 本會經費均由全體會員擔任之所有預算決算應於會計年度終三個月以內呈報本管官署備案

第十九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之代表

一、褫奪公權者

二、有不良嗜好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無行為能力者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批准之日施行

營口糧坊海貨同業公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由營口衆糧坊海貨店同業遵照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三條之規定共同發起組織之定名為營口糧坊海貨同業公會

第二條 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地址在禮拜寺街路北門牌二號院內

第四條 本會組織置會員十二人副會長二人會長一人均為名譽職

第五條 本會會員由全體代表投票五選副會長由會員中選舉會長由副會長中選任之均以得票多數者為當選

第六條 本會選舉採用單級不記名投票法

第七條 凡係本會代表均享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

第八條 會長副會長會員均以四年為任期每二年改選半數其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法定之

第九條 本會職務列左

一、籌議糧坊海貨同業改良及發展事項

二、關於商業法規之制定修改廢止及與同業有利害關係事項

得陳述其意見於省政府行政長官或地方行政長官

第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本會會員之代表

三、關於同業事項負擔答覆省政府行政長官或地方行政長官

一、褫奪公權者

調查或諮詢之責任

二、有反革命行爲者

四、調查之狀況及統計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五、因賽會得向在會各同業徵集物品

四、無行爲能力者

六、同業者雙方因業務上有爭議請求調處時得和解或評判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批准之日施行

七、遇市恐慌影響業務時得請求地方行政長官維持之

營口油坊同業公會章程

第十條 關於會中一切會務聘任文牘一員僱用夫役一人承會長之命

令分別擔任職務

第一條 本會以營口油坊發起組織之定名爲營口油坊同業公會

第十一條 本會會議分臨時定期大會三種大會每屆年終舉行一次定期會議每月十五日舉行一次臨時會議無定

第二條 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爲宗旨

期會議每月十五日舉行一次臨時會議無定

第三條 本會事務所設在營口總商會內

第十二條 會長有缺席時由副會長代理之會長及會員因事退職須有

第四條 本會委員十一人內常務委員四人主席一人均爲名譽職

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方爲有效

第五條 本會委員由全體代表選舉之常務委員由委員中互選之就常

第十三條 本會如變更章程及職員除名停止被選權須經會員三分之二

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爲主席均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

以上之決議方得決議

第六條 本會選舉採用無記名投票法

第十四條 職員有故意曠廢職務開會議決令其退職

第七條 凡係本會會員代表均享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五條 職員有營私舞弊及不正行爲者得有會員三人以上之舉發

第八條 委員常務委員均以四年爲任期每二年改選半數以籤法定之

或會員過半數之議決得處以相當罰金

不得連任

第十六條 本會經費常年會費由全體會員擔任之每年度終決算在三

第九條 本會所有職務列左

個月以內呈報本管地方行政長官公署備案

一 籌議同業改良事項

二 關於工業法規之製定修改廢止及與同業有利害關係事項
得陳述其意見於省政府行政長官或地方行政長官

三 關於同業事項答覆省政府行政長官或地方長官之調查或
諮詢

四 調查同業之狀況及統計

五 因賽會得徵集同業物品

六 調處同業間之爭議

七 關於市面恐慌有請求地方行政長官維持之責

第十條 本會會議分定期臨時兩種定期會議每月舉行一次臨時會議

無定限會員大會每屆年度終舉行之

第十一條 主席有缺席時由常務委員代理之主席因事退職須有委員

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方為有效

第十二條 本會如變更章程及職員除名停止被選權須經會員三分之二

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第十三條 職員有故意曠廢職務時得開會決議令其退職

第十四條 職員有營私舞弊及不正當行為者經三人以上之舉發或委

員過半數之決議得處以相當罰金但不得過五十圓以上

第十五條 在本會成立後如有新組織之新同業得隨時呈報本會入會

註冊有停止營業者立須呈報本會聲明大會

第十六條 本會會員中如有破壞同業事務損害同業利益違背同業章

時得開會決議除名或停止其被選權與選舉權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營口磁行同業章程

第一條 本會以營口衆磁行發起組織之定名為營口磁行同業公會

第二條 本會會址設於營口西二道街永同和內

第三條 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第四條 凡營口營業之磁行均可入會

一 凡入會同業須分擔會費之義務

二 本公會成立後請願入會者須經在會會員二人之介紹由會

員多數贊同方准

第五條 本公會各同業如出會及出名者得有正當理由函請出會必經

本公會審查屬實議決始准出會

第六條 本會由全體會員代表選舉委員七人由委員互選常務委三人

並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為主席均以得票多數為當選

第七條 本會各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八條 本會選舉採用無記名投票法

第九條 凡係本會代表均享有選舉權及被選權

第十條 主席常務委員均以四年為任期每二年改選半數以抽籤法定

之不得連任

第十一條 本會應有職務例左

一 籌議磁業改良事項

二 關於商業法規之製定法規修改廢止及與商業有利害關係

事項得陳述其意見於省政府行政長官或地方行政長官

三 關於商業事項答覆省政府行政長官或地方長官之調查或

諮詢

四 調查商業狀況及統計

五 因賽會得徵集磁業物品

六 因關係人之請求調處商業界之爭議

七 關於市面恐慌有請求地方行政長官維持之責

第十二條 本會會議分定期臨時兩種

定期會議每月月底舉行一次臨時會議無

定期會員大會每年度終舉行之

第十三條 主席有缺席時由常務委員代理之主席因事退職須由委員

三分之二以上決議方為有效

第十四條 本會如變章程及職員除名停止被選權須經會員三分之二

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第十五條 職員有故意曠廢職務時得開會決議令其退職

第十六條 職員有營私舞弊及不正當行為者經三人以上之舉發或委

員過半數之決議得處以相當罰金但不得逾五十圓以上

第十七條 本會經費由全體會員擔任之每會計年度年終結算並於三個

月內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批准之日施行

營口澡塘同業會章程

第一條 凡為本會會員皆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并服從會長之約束

第二條 關於營業上各項價目之漲落得由本會開會公議決定之以取

劃一不得隨意增減

第三條 凡贈送物品售賣紅票均為變相減價以及巧立名目隲斷營業

等情事有案行規一經本會查覺罰國幣二百圓充施萬字會以為

慈善而儆其貪

第四條 各同業之家應攤會費須按月送繳本會不得拖欠

第五條 本會規定攤收會費分別等次及數目如左

一 甲等四圓 二 乙等三圓 三 丙等二圓

第六條 如有新設本業者須預先通知本會對於開業手續以便協助一

切

第七條 凡會員如有故意違背及破壞同業規則及營業者本會查出罰

國幣二十圓購當酒席用宴全體設有不遵服本規則議罰者由會

長呈請地方官署罰辦之以資警戒而正會規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開會討論增刪之

營口飯莊黃酒同業公會章程

調查或諮詢

(四) 調查飯莊業之狀況及統計

茲將本同業會擬定章程列下

(五) 同業者雙方因業務上有爭議請求調處者得和解或評判之

第一條 本會由營口飯莊同業遵照工商同業公會法共同發起組織之

(六) 遇市面恐慌影響業務時請求地方行政長官維持之

第二條 本會以維持增進飯莊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

第十條 關於會中一切公務聘任辦事員一員文牘一員承主席之命令

宗旨

分別擔任職務本會會議分臨時定期大會三種大會每屆年終舉行一次定期會議每月十五日舉行一次臨時會議無定限

第三條 本會地址設在大平康里南街門牌 號

第十一條 主席有缺席時由常務委員代理之主席及委員因事退職須

第四條 本會組織置委員十人常務委員四人主席一人均為名譽職

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方為有效

第五條 本會委員由全體代表投票互選常務委員由委員中選舉主席

第十二條 本會如變更章程及職員之除名及停止被選權須經會員三

由常務委員選任之均以須多數票者為當選

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方得決議

第六條 本會選舉採用單級不記名投票法

第十三條 職員故意曠廢職務經開會議決令其退職

第七條 凡係本會代表均享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

第十四條 職員有營私舞弊及不正當行為者得有委員三人以上舉發

第八條 主席常務委員均以四年為任期每二年改選半數以抽籤法定

或委員過半數之議決得處以於相當罰金

之

第九條 本會職務列左

第十五條 本會經費由全體會員擔任之每年終決算在三個月以內呈

(一) 籌議飯莊改良及發展事項

報本管地方長官公署備案

(二) 關於工業法規定之制定修改廢止及與飯莊同利害關

第十六條 本會成立期間在十八年十二月八日成立

係事項得陳述其意見於省政府行政長官或地方行政長官

第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之代表

(三) 關於飯莊同業事項答覆省政府行政長官或地方長官之

一 褫奪公權者

- 二 有反革命行為者
-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 無行為能力者

第十八條 本會成立之後凡新開張者與歇業者均須隨時報告本會以便分別備案新開張者如隱匿不報一經查出除酌議等次照章繳納會費外須處以相當之罰金歇業者如不報告本會亦須依舊繳納會費

納會費

第十九條 本會成立之後須僱用稽查一名專任檢查同業家有無妨害衛生情事以重清潔而免受該管機關之處罰

衛生情事以重清潔而免受該管機關之處罰

第二十條 本會成立之後凡同等次之同業關於茶價減價須徵求同等次之同業同意不得單獨自由減價影響他家如有私自減價者一經委員發覺准由委員開會酌議相當之罰金

經委員發覺准由委員開會酌議相當之罰金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批准之日施行

營口縣田莊台商會 (康德元年十一月調查)

一、沿革 自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創立田莊台商務分會嗣改為田莊台商會置有會長會董任期二年改選時呈縣備案民國十九年奉令改為委員制舉天合慶財東張振卿為主席雙合源經理張慶吉等四人為常務委員福聚興經理王積富等二十人為執行委員崔震東等十人為監察委員二十年九一八事變後地方糜爛匪患猖獗為保衛安

全計經商農兩界組織臨時治安維持會舉張主席為會長編練保安隊至是年歲暮匪勢益恣因眾寡不敵卒被攻陷大肆焚掠商會卷宗悉遭焚失大同元年奉令取消委員制另行改組舉萬金永財東段式斌為會長協發棧財東趙靜山為副會長並未訂立會章康德元年二月任滿辭職因無適當人選請准暫由第七區之長馬耀春代理會長職務此沿革之概略也

二、經費

常年經費約需六〇〇〇圓之譜每屆月終按實需款額由全鎮工商號分別攤納之

營口縣田莊台商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所屬商號	履歷
代理會長	馬耀春	炳陽營	口縣	成順當經理經商四十年	海城師範學校畢業第七區之長
董	史維烈	俊臣	河北昌黎縣	協發和雜貨商經理	
	趙純仁	靜山	"	經商二十五年	
	王聖言	調庭	"	成發合油坊經理	
	李雲閣	銘勳	"	興順鐵局財東	
	王德潤	眸然	"	德增興財東	
	姜必協	子和	山東蓬萊	天巨福雜貨商財東	
	劉永耀	顯廷	河北昌黎縣	元興順經理經商四十年	
	張連安	敵軒	河北灤縣	雙興合綢緞莊經理	
	劉德福	聚五營	口縣	義發和席店經理	
	姜開富	潤庭	山東黃縣	鴻興泰席店經理	

小舖	100	1,000	300	200
合計	1,000	10,000	1,000	600

營口縣大石橋商會 (康德元年十一月調查)

一、沿革 大石橋商會創立年月頗不可考自大同元年取消委員制另行改組設會長副會長各一人董事八人

二、經費 預算年額六、三三三圓除工商號按甲、乙、丙三等均攤外不足之額再由各董事及攤床等零星散戶攤納之

營口縣大石橋商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職別	姓名	年歲	別號	所屬商號及履歷
正會長	王玉階	三六	玉階	燒鍋同聚源經理曾充董事委員等差
副會長	楊浚山	三五	浚山	雜貨商同增盛經理曾充會長暨主席等差
董事	孫虞廷	三五	虞廷	雜貨商德新盛股東曾充高小學校董事現充第二區區長兼協和會副處長
	么良臣	三五	良臣	錢舖永和公經理曾充本村高級小學校學董兼村董
	李子芳	三五	子芳	藥局長生堂經理曾充村會會董
	楊世昌	三五	世昌	糧業公和興經理充本村小學校董事
	周東坡	三五	東坡	雜貨商公怡字經理兼辦本村會村董
	崔繩璋	三五	繩璋	藥局衛生復經理曾充高級小學校董事
	夏福廷	三五	福廷	雜貨商三合福經理充本村會首
	薛寶貴	三五	寶貴	雜貨商永興和經理
辦事員	董孝忱	三五	孝忱	

營口縣大石橋工商號統計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工權及職人數	負擔會費	營業狀況
燒鍋	一	九,九〇〇	四	三〇〇	近年以來因受錢法奇緊酒價迭落不過維持現狀無利可獲
油坊	三	一,五〇〇	三	一〇〇	本年價落滯銷各戶均受賠累
糧棧	三	三,〇〇〇	三	一〇〇	糧業乃係民食既係錢法奇緊銷路異常困難更屬無利
藥舖	四	三,四〇〇	二六	一八〇	查該藥行雖在本鎮零銷每年均有獲利之希望
錢舖	三	二,〇〇〇	三三	一〇〇	錢法近年平穩零星買賣尚可獲利
鐵爐	二	一,〇〇〇	一五	四〇	乃係農戶必需之物品對於銷路情形獲利無多尙可維持
木舖	一	五〇〇	七	三〇	亦受錢法影響不過尙可維持現狀而已
雜貨舖	九七	四,〇〇〇	四六	三,二〇〇	查各家因受錢法窒碍銷路不旺凡存貨俱在狀態
合計	一〇〇	七,七〇〇	二二〇	四,一〇〇	

營口縣大石橋商會改組章程

- 第一條 商會改組以圖謀工商業發展增進各商公共之福利爲宗旨
- 第二條 商會之設立及改組均由各商發起奉令取銷委員制另選正副會長董事
- 第三條 商會會員得由各商經營商業者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爲合格公舉會員代表若干人
- 第四條 會員代表均有選舉權凡會內職員得由會員代表用不記名投票法選舉之
- 第五條 商會設正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董事等四人均爲名譽職以得

票最多數為當選任期一年期滿改選辦理成績優良者均得被選連任

第六條 商會職員關於職務上有違背法令不正當行為者經會員代表

召集開會議決令其退職或呈報地方官署令其退職者

第七條 商會事務得酌設辦事員一人夫役一人所支薪餉得由會費支

給

第八條 會議期間分定期臨時兩種得由會長召集之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商會經費得按各商資本額數比例徵收或由各戶籌集之

第十條 商會支出經費得規定預算每年年終須開會宣佈榜示週知並

呈報地方官署備案

第十一條 本會規則如有不適宜之處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會規則自呈准日施行

蓋平縣商會 (康德元年十一月調查)

一、沿革 查蓋平商會創始於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四月由縣城工商

號七百十三家組織成立呈由縣署轉請省憲咨部立案名曰蓋平縣商

務分會公舉侯顯謨為總理評議員二十三人並設文牘會計各一人街

役六人嗣於民國四年三月奉令改為縣商會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

董事三十二人設文牘會計各一人街役四人至民國十九年二月奉令

改為委員制公學主席一人常務委員四人執行委員二十人候補執行

委員六人監察委員十一人候補監察委員三人是年九月二十四日又

奉令依新頒之商會法先組織各行同業公會十月二十三日由成立之

六行同業公會及商店會員七十四家共會員代表一一人召開選舉

大會經縣長與各法團監臨重行改選執行委員十五人監察委員七人

由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四人並就常務委員中學一人為主席旋於

滿洲建國後復將主席改為會長並推常務委員王友益為副會長其餘

各委員均仍舊暫未另訂會章此沿革之概略也

二、經費 每年經常費用約需一、〇〇〇圓之譜籌集方法係依

工商號之資本額及營業狀況分為十等每月按等收取會費現在月額

頭等一八圓二等一四圓三等一二圓四等一〇圓五等八圓六等六圓

七等四圓八等二圓九等一圓十等五角遇有特別開銷時再開會議決

另行攤派之

三、以往事蹟 該會對於工商間之商事糾紛多能為之排解俾免訟

累及輸款修築城關河溝橋梁以利交通並於大同元二年召添商民自

衛團輔助官廳維持治安商民頗利賴焉

蓋平縣商會職員錄 (康德元年十一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履歷	所屬商號
會長	侯顯謨	敬忱	蓋平	商人	新和泰
副會長	王友益	會三	"	"	元興福

李	龐	趙	馬	曲	趙	馮	李	王	劉	李	魏	曲	趙	傅	孫	任	張	劉	叢	喻	曲	惠	王
蔭	富	琴	仁	子	樸	子	向	作	天	云	學	學	晉	明	蔭	乘	子	作	學	景	德	禹	殿
棠	亭	軒	堂	垣	生	貴	榮	舟	璣	周	曾	福	忱	齊	軒	青	岐	雲	敏	開	先	恩	臣
									祿		省	壽				仲		文	鑑	慎	錫	烈	
			蓋	復	山	山	蓋	河	山		蓋	山	蓋	山		蓋	蓋	錦	山				
			平	縣	東	東	平	北	東		平	東	平	昌		東	平	西	東				
德	聚	咸	裕	新	宏	合	東	公	南	永	德	聚	會	洪	聚	寶	震	福	福	福	利	源	福
成	和	春	泰	昌	泰	順	盛	益	馨	發	泉	興	隆	興	興	源	盛	新	泰	源	發	興	
棧	居	堂	德	德	號	成	齋	堂	永	成	興	齋	海	廠	福	永	湧	永	昌	湧	長	棧	昌

當 舖	業 別	僱 員	庶 務	會 計	文 牘	"	"	"	"	"	"	"	"	"	"	"	"	"	"	"	"	"	幹 事
	戶 數	陳 明 璞	許 級	李 西 園	王 雲 峰	戰 雲 五	閻 益 忱	王 瑞 林	胡 松 年	林 翰 章	林 荆 山	溫 鳳 五	胡 乾 一	韓 紹 亭	陶 榮 九	孫 遠 九	高 峰 五	徐 寶 珍	于 德 臣	劉 保 臣			
	資 本 額	玉 生	成 九	耀 五	樹 林																		
	負 擔 會 費 年 額	"	"	"	"	"	"	"	"	"	"	"	"	"	"	"	"	蓋 平	河 北 青 台	"	"	"	"
工 概 夥 及 職 人 數																							
營 業 狀 況																							集 隆 湧

蓋平縣工商業統計表 (康德二年六月)

業別	戶數	資本額	負擔會費年額	工概夥及職 人數	營業狀況
糧業	二七	三七八,九〇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	三〇〇	佳
雜貨舖	二八	四六九,六〇〇.〇〇	一,五四五,〇〇〇	五七三	佳
繡絲房	三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九六,〇〇〇	三四	佳
絲棧	三	六五,〇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	二〇五	佳
香舖	四	三七,五〇〇.〇〇	六九三,〇〇〇	二六	佳
山貨店	四	一五,六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五	佳
繖繭綢房	四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七	佳
洋織工廠	六	七八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	六	佳
京貨莊	六	八七,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八	佳
冶鐵爐	二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一三	佳
油房	四	八五,〇〇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〇	九	佳
燒鍋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〇〇〇	五	佳
酒店	四	一三,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三	佳
鞋舖	三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一七	佳
鏢局	二	一九,五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二六	佳
木舖	六	三〇,五〇〇.〇〇	三八四,〇〇〇	八	佳
車舖	四	七,五〇〇.〇〇	一九三,〇〇〇	七	佳
書局	六	一五,五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四	佳
金店	三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三	佳
洋貨店	三	二四,一〇〇.〇〇	五〇四,〇〇〇	一五	佳
鏡莊	三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三	佳
藥舖	一〇	六五,〇〇〇.〇〇	二四四,〇〇〇	一四	佳

店名	資本額	負擔會費年額	工概夥及職 人數	營業狀況
飯店	九,七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一三	佳
澡塘	六,五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三	佳
成衣局	九,八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二〇	佳
魚舖	七,五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四	佳
鐵行	一三,四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三	佳
紙局	三,八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四	佳
炮舖	五,一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六	佳
旅館	一五,七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	佳
染坊	六,七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四	佳
皮舖	一〇,四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九	佳
其他	三五,五〇〇.〇〇	七三五,〇〇〇	三	佳
共計	五五一,七四六,五五五.〇〇	一三,三七七,〇〇〇	四,三三五	佳

蓋平縣農會 (康德元年十一月調查)

一、沿革 查蓋農會創始於前清宣統二年五月初附設在自治期成會院內迨民國七年始獨立會所名曰蓋平縣農會設於東關關岳廟西廂民國九年遷於縣署院內康德元年又移至文廟東院教育會舊址自成立迄今組織簡單會務未見發達現僅有會長副會長及文牘僱員各一人全縣共分八區一區城內二區盧家屯三區熊岳四區博落舖五區趕馬河六區湯池七區萬福莊八區偏嶺子每區雖會設有農會一處共會員一、四三〇人但均有名無實

二、經費 常年費用約需一、三〇〇圓之譜原由各區會員年納會

費一圓充之自事變以還農村經濟破產對於會費之徵收極感困難不得已將商會原辦之肥料公司撥歸該會接辦其收益款項除縣署扣留相當成數外餘悉補助該會經費以資維持

蓋平縣農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履歷
正會長	王作翰	墨林蓋	平	
副會長	馬宗仁	興五		
文牘員	于小邨	寅東		
僱員	史紹先			

復縣商會 (康德元年九月調查)

一、沿革 前清光緒三十二年五月經城內各商號請准設立商務分會嗣改為復縣商會置有會長會董等職民國二十年奉令改為委員制由各行同業公會及商店代表選舉主席一人及其他各委員嗣於滿洲建國後奉令改組仍按民四商會法設會長副會長各一人會董十三人暫未訂立會章至各同業公會仍沿用舊制迄未改組也

二、經費 預算年額一、六〇〇圓之譜按各工商號之狀況分爲十等攤納之收支尙能均衡

復縣商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九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履歷	商號
會長	張同恕	絮橋	復縣	曾充教育會副會長商會常務委員	博文書社
副會長	賈啓椿	萱庭	"	曾充商會常務委員	復興德
董	胡宗文	煥亭	"	曾充商會會長	西生長
"	仕玉田	荆山	"	曾充商會會長	福順德
"	楊致祥	星五	"	曾充商會常務委員	信成德
"	費永坤	蘊堂	"	曾充商會會長	德增厚
"	陳維舜	韶亭	"	曾充商會會長	慶順復
"	聶忠岳	景山	"	曾充復縣城內街長	東記
"	于爲邦	春亭	"		新合永
"	王傅經	唐陳	"		新復興
"	李廷珍	儒臣	"	曾充商會商董	廣興銀局
"	高焱清	運午	"	曾充醫學會會長	恆善堂
"	于文翰	子林	"	曾充商會會長	成春堂
"	胡宗孝	敬之	"		永生東
"	楊善舉	選廷	"	曾充商會商董	新增祥

復縣工商號統計表 (康德元年九月)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櫃夥及職工人數	營業概況
當舖	一	五,000	三	不振
鐵爐銅鋪	九	七,500	三五	"
木舖	一三	一,400	三六	"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櫃夥及職工人數	營業概況
錢舖	二	1,000 ^四	八	"
饌食舖	三	3,100	九	"
竹席舖	五	九〇	二〇	"
首飾舖	五	九〇	二〇	"
藥舖	一六	八〇	三	"
皮舖	一三	七〇	四	"
雜貨舖	六	20,000	二五	"
合計	一九	八,二七〇	五四	"

復縣銅鐵商同業公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九月)

職別	姓名	籍貫	商號	備考
主席	曹緯九	復縣	聚成公	本會民國二十年四月成立
常務委員	韓國瑞	"	雙合爐	
執行委員	隋永江	"	永順銅舖	
"	楊善舉	"	新增祥	
"	孫洪文	"	洪興爐	
"	林泮生	"	永盛爐	
"	邵一年	"	天興銅舖	

復縣木工業同業公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九月)

職別	姓名	籍貫	商號	備考
主席	胡宗孝	復縣	永生東	本會民國二十年四月成立
常務委員	孫昌祥	"	永順祥	
執行委員	胡業德	"	東生德	
"	李振財	"	東聚厚	
"	于盛林	"	福盛東	
"	張和春	"	張和春木舖	
"	趙景雲	"	政和木舖	

復公席商同業公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九月)

職別	姓名	籍貫	商號	備考
主席	于爲邦	復縣	新合永	本會民國二十年四月成立
常務委員	曲長盛	"	德盛棧	
執行委員	于新國	"	聚源海	
"	李中桂	"	新泉湧	
"	唐傅松	"	宏興永	
"	謝振蘭	"	義成福	
"		"	永泰昶	

復縣醫藥同業公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九月)

職別	姓名	籍貫	商號	備考
主席	徐志虔	復縣	永天藥坊	本會民國二十年四月成立

常務委員	張壽臣	大順福
"	呂德春	善術堂
"	李本敖	福德榮
"	張文慶	長生堂
執行委員	于會禮	東生堂
"	周治邦	華興堂
"	高焱清	恆善堂
"	于文翰	成春堂
"	李智年	全元堂
"	王述中	寶和陞
"	王械樸	義發順
"	孫祥亭	天生堂
"	馬熙臣	良善堂
"	王明軒	同壽堂

復縣首飾商同業公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九月)

職別	姓名	籍貫	商號	備考
主席	秋立中	復縣	復合銀局	本會民國二十年四月成立
常務委員	王福寬	"	彩記	
"	王海洲	"	常泰銀局	
執行委員	呂德興	"	三合興	
"	李廷珍	"	廣興銀局	
"	劉英甲	"	雙合銀局	

執行委員	呂德有	三合盛
"	"	"

復公皮革同業公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九月)

職別	姓名	籍貫	商號	備考
主席	聶忠岳	復縣	東記	本會民國二十年四月成立
常務委員	姜洪興	"	東興德	
執行委員	于麗元	"	廣發皮舖	
"	李榮	"	鑫發皮舖	
"	石青山	"	茂盛皮舖	
"	李芳	"	會發皮舖	
"	曲萬林	"	源發皮舖	

復縣雜貨商同業公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九月)

職別	姓名	籍貫	商號	備考
主席	李占元	復縣	義陞和	本會民國二十年四月成立
常務委員	吳連元	"	德毓福	
"	孫允庚	"	德順馥	
"	曲修齡	"	德順長	
執行委員	賈殿椿	"	復興德	
"	胡宗文	"	西生長	
"	胡宗慶	"	義興德	
"	張同恕	"	博文書社	

職別	姓名	籍貫	商號	備考
執行委員	費永坤	"	新盛永	
"	楊致祥	"	德興成	
"	孫道盛	"	恆泰和	
"	任玉田	"	福順德	
"	何慶餘	"	集興成	
"	劉師正	"	寶興長	
"	陳維舜	"	應順德	

復縣 同業公會章程 (本章程各公會通用)

第一條 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第二條 本會係依照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三條之規定設立之

第三條 本會定名為復縣 商同業公會

第四條 本會設立復縣城內

第五條 本會所辦之事務列左

一 考查同業弊害情形

二 研究同業改善事項

三 調解同業之糾紛

四 同業如有必要之請求時得陳請主管官署核辦之

五 關於工商會及官廳委辦之事項

第六條 本會以本埠現營 商同種商業各公司行號組織之

第七條 本會職員之選任依照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八條至第十一條之

規定辦理之

第八條 本會置執行委員 人由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 人就常務

委員中選任一人為主席均為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

公費

第九條 本會各委員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第十條 凡在本城同業均得為本會之會員推派代表出席於本會但受

除名之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會成立之後如有營與本會同種商業者得隨時加入本會

其已加入本會者亦得隨時聲明出會但須聲明理由填具出會書

送交本會審查屬實經議決後方得出會其已繳之會費概不退還

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有不法行為或妨害公會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

大會之議決將其除名受除名處分之會員自除名之日起三年內

不得充任本會會員

第十三條 本會經費每年支出數按各會員資本額比例分擔之於本會

指定期限內繳納

前項費用之收支及預算決算每年十二月底須總結一次報告於

本會常會通過後公佈之並將主要會務及預算決算於每會計年

度終了三個月以內呈報主管官署轉呈備案

第十四條 本會之存立期間定為十年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員大會議決修改之但須呈報

主管官署核准備案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復縣農會 (康德元年九月調查)

一、沿革 自前宣統元年奉省令組設復縣農務會以創辦人地方士紳張鑫源為總理嗣於民國三年改組為會長職至民國二十年奉令改為幹事制設幹事長副幹事長各一人幹事五人評議員七人並設立各區農會大同二年九月將正副幹事長改為正副會長餘仍舊亦未另訂會章

二、經費 當創立之初每年應需經費半由會員負擔半由地公款補助自民元以來補助費減為二百圓嗣經叢長治會長募集基金二萬餘圓經費有着並創設苗圃及其他事業後於民國十六年張志遠會長建築會社將基金耗盡現在常年經費賴全縣六十三村每村補助費年額二四圓計共一、五二二圓以資維持

復縣農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九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履
會長	孫德辛	紹庚	復縣	曾充地方公款處主任縣農會副會長農商借款所常務理事治安維持會委員
副會長	叢長治	久安	"	曾充農會長苗圃主任治安維持會委員
幹事	董毓基	蘊山	"	曾充省會議員現充鳳凰城縣長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畧	歷
正幹事長	司寶善	四	復縣	曾充市政工程師	
副幹事長	宮長修	四	"	曾充保衛團保董	
幹事	張志遠	四	"	曾充農會會長	
"	董毓基	四	"	曾充省會議員	
"	李瑞	五	"	曾充鐵路局長	
"	曲六卿	三	"	曾充鄉團分隊長分所長	
"	孫德辛	三	"	曾充公款處主任	
文牘員	何守恩	蘊渡	"	曾充復縣稅契處主任	
會計員	王希升	旭東	"	奉天省立第二工科高級中學校畢業	
"	李脩宸	楓階	"	曾充教員	
"	李聲海	子和	"	曾任高小校長	
"	任勝堂	子升	"	偵探長歷充分所長警甲教練員	
"	謝雲五	章書	"	委員文放荒山委員	
"	張德新	子林	"	曾充村長區官	
"	劉家為	孟起	"	前充巡記長局員分所長等差	
評議員	甯金聲	振之	"	曾充村長	
"	王瑞林	辛圃	"	曾充教員五年商號經理十年	
"	郭洪池	昆明	"	勸導員	
"	李梓林	敬之	"	曾充農會調查員會計員縣政府農龍	
"	李端	葆平	"	曾充鐵路局長	

復縣警察第一區區農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九月)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畧	歷
正幹事長	司寶善	四	復縣	曾充市政工程師	
副幹事長	宮長修	四	"	曾充保衛團保董	
幹事	張志遠	四	"	曾充農會會長	
"	董毓基	四	"	曾充省會議員	
"	李瑞	五	"	曾充鐵路局長	
"	曲六卿	三	"	曾充鄉團分隊長分所長	
"	孫德辛	三	"	曾充公款處主任	

復縣警察第一區區農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九月)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畧	歷
正幹事長	謝雲五	三	復縣	曾充復縣行政科員教育委員考查區村制委員丈放荒山委員	
副幹事長	袁貴青	四	"	曾充警察一區巡記長之職	
幹事	谷鶴年	四	"	曾充鹽務緝私主任稅捐分局主任	
"	孫以鄰	三	"	曾充復縣警察所警佐股員等差	
"	李瑞	五	"	曾充古敦吉長路局長	
"	李向垣	四	"	曾充小學校學董砲台村村董	
"	李梓林	四	"	曾充科員商號經理等差	

復縣警察第二區區農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九月)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畧	歷
正幹事長	宋之棟	四	復縣	歷充保衛團董自治會議員第四區區長等差	
副幹事長	陶殿甲	五	"	歷充村長	
幹事	張才邵	四	"	歷充陸軍軍需長暨巡官等差	
"	趙德陞	四	"	歷充巡官隊長等差	
"	李禹卿	四	"		
"	范振權	三	"		
"	傅殿學	四	"		

復縣警察第四區區農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九月)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畧	歷
正幹事長	衛喜春	三	復縣	曾充村長副等差	
副幹事長	錢鼎九	三	"	曾充商店經理及村長等差	
幹事	關繼志	四	"	曾充委員局長等差	
"	韓香閣	三	"	曾充村長	
"	王世寶	四	"	曾充商店經理	
"	胡存治	三	"	曾充股員課長局員等差	
"	李萬盛	四	"	歷經辦理商業	

復縣警察第五區區農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九月)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畧	歷
正幹事長	李鳳會	四	復縣	歷充巡長巡記長鄉團隊長等差	
副幹事長	劉德和	三	"	高小畢業	
幹事	郭世貴	四	"	曾充村長	
"	田世清	四	"	曾充村長	
"	任明廉	三	"	農業高中畢業	
"	于汝清	四	"	高級小學畢業	
"	遲殿明	四	"	曾充吉林商埠警察一等巡長	

復縣警察第六區區農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九月)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畧	歷
正幹事長	蔡重義	四	復縣	歷充商會會長現營商業	

副幹事長	朱學文	〇	昔營商業合理農業
幹事	蓋伯清	〇	
王希彭	〇	中學畢業現營商業	
蔣永貞	〇		

復縣警察第七區區農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九月)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略	歷
正幹事長	潘海年	〇	復縣	管充教員及陸軍軍法官監獄教誨師等	
副幹事長	梁維邦	〇		差	
幹事	李脩震	〇		中學畢業管充教員	
李聲海	〇			舊制高等畢業曾任高小校長	
李聲海	〇			高小畢業管營商	
董維綱	〇				
隋忠襄	〇				

復縣警察第八區區農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九月)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略	歷
正幹事長	蔡作邦	〇	復縣	奉天法政學校肄業	
副幹事長	鮑永純	〇		前充陸軍連長及區官等差	
幹事	王鴻文	〇		現充教育局委員	
張海府	〇			現充遷喬庄小校學董	
劉家爲	〇			前充巡記長局員分所長等差	

王兆憲	元	
唐福源	〇	

復縣警察第九區區農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九月)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略	歷
正幹事長	宋如心	五	復縣	歷充區長	
副幹事長	嚴天昌	〇			
幹事	尙文然	〇			
劉德馨	〇				
劉文普	〇				
張瑞麟	〇				
李明儀	〇				
李	〇				歷充巡記長

復縣瓦房店商會 (康德元年九月調查)

一、沿革 查瓦房店有新市街與舊市街兩商會新市街商會係滿鐵附屬地內滿人商店於前清宣統二年依滿鐵地方事務所之規定組織者置有會長副會長各一人評議員十六人舊市街在附屬地外未設商會以前所有各商號均屬於新市街商會自民國十四年始行劃分另立舊市街之商會舉戴川如爲會長十八年改選孫履廷爲會長二十年奉令改組爲委員會會長改爲主席並設其他各委員大同元年三月滿洲建國後復將主席改稱會長餘仍舊例

二、經費 新市街商會年額一、七〇〇圓之譜舊市街約需四百餘

圓悉由各商號按營業狀況及資本多少分等攤納之

復縣瓦房店舊市街商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九月)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商業行號	履歷
會長	孫履廷	卅	復縣	福泉樓	歷充商會長
常務委員	鄒慎言	卅	"	福生隆	營商十二年
"	錢鼎九	卅	"	永馨成	營商十年
"	孫德年	卅	"	日新成	營商十一年
執行委員	于萬祥	卅	"	利昌德	營商十一年
"	王村中	卅	"	國民醫院	營商七年
"	曹瑞乙	卅	"	永泰昇	營商八年
"	高緒發	卅	"	長發祥	營商十六年
"	王叙九	卅	"	保全泰	營商十年
監查委員	于起超	卅	"	會芳園	營商二十一年
"	潘海亭	卅	"	海仁店	營商十八年
"	趙萬令	卅	"	趙肉市	營商十三年
"	李金玉	卅	"	慶元旅館	營商十五年
"	萬才元	卅	"	天成棧	營商三十年
候行委員	李龍賓	卅	"	致和店	營商十一年
"	蘇少泉	卅	"	同盛祥	營商三十一年
候查委員	王海臣	卅	"	德茂公	營商十六年
"	孫寶珠	卅	"	福順慶	營商三十二年

復縣瓦房店舊市街工商號統計表 (康德元年九月)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職工人數	及	會費年額	營業狀況
雜貨舖	卅	三、〇〇〇	一五		一〇	因毗連新市街營業稅雜捐關稅之關係日見蕭條
旅店	三	三、三〇〇	七〇		二〇	因經濟不振訟案減少旅客無多
飯館	六	四、〇〇〇	九〇		八〇	因小本營業事供農民食用者多
藥舖	三	三、六〇〇	一五		二〇	因產歉收頗受影響
合計	二八	三、九〇〇	三〇		四八	不振

復縣瓦房店商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商會法規定之

第二條 本會以復縣瓦房店市內為區域定名為復縣瓦房店商會

第三條 本會以圖謀工商業之發展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為宗旨

第四條 本會設事務所於復縣瓦房店街

第五條 本會之職務如左

一、籌議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二、關於工商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三、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四、關於工商業統計之調查備籌事項

五、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

六、關於工商業之證明及鑑定事項

七、得設辦商品陳列所商業學校銀行保險儲蓄醫院消防施診所圖書館俱樂部各種合作社或其他關於工商業之公共事業但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

八、受當事人或法院及行政官廳之委託辦理商業清算事項

九、對於有關工商業之事得建議於中央或地方政府及主管官署

十、遇有市面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請求地方政府維持之責任

十一、辦理合於第二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前項第五、六、七、八各款得酌量收取費用但須呈准主管官署備案

第二章 會 員

第六條 本會會員無定額分左列二種

一、公會會員以復縣瓦房店區域內依法成立之同業公會加入本會為會員者為限

二、商店會員以復縣瓦房店區域內商業的法人或商店別無同業或雖有同業而無同業公會之組織曾依法註冊單獨加入本會為會員者為限

前項會員均得舉派代表出席本會稱為會員代表

第七條 會員代表以在復縣瓦房店區域內之本國商人不論性別年在

二十五歲以上者為限

第八條 公會會員之代表每公會舉派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公會所屬

商店之平均使用人數綜合計算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但至多不得逾二十一人其增加代表時應各就使用人較多之商店中舉派之

第九條 商店會員之代表每一公司行號得派一人以經理人或主體人

為限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但至多不得逾三人

第十條 會員代表不得代表兩個以上之商業的法人或商店

第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本會會員代表

一、褫奪公權者

二、有反革命行為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無行為能力者

五、為不正當營業者

第十二條 會員代表均有選舉權被選舉權及表決權

第十三條 會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監察委員會查有實據提交

會員大會議決後除名

一、經本會通告原舉派之會員令撤換其代表而不於所定期間

撤換者

二、欠繳會費滿二年者

三、不遵守本會章程決議或其他破壞本會之行爲者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經會員舉派後應以書面報告本會附具履歷送由

常務委員交付審查認爲合格後方得代表出席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如喪失國籍或發生第十一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

者經監察委員查有實據應提交會員大會議決通知原舉派之會

員撤換之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當行爲致妨害本會名譽信用者經監察委

員查有實據提交會員大會議決後除名自除名之日起三年內

不得充任本會會員代表

第十七條 凡依照本會章程第六條左列二種入會者應各具入會聲請

書先由本會登記送由常務委員會交付審查合格後給予證書

第十八條 會員非有不得已事故聲叙理由填具出會書送交本會常務

委員會審查屬實並經會員大會認可後方得出會出會後一年內

不得請求入會

第三章 職員

第十九條 本會設執行委員五人監察委員五人候補執行委員二人候

補監察委員二人均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用無記名選舉法

選任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票數相同時抽籤定之

第二十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執行委員會就執行委員中用無記

名選舉法互選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票數相同時抽籤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由執行委員會就當選之常務委員中用

無記名單記法選任之以得票滿投票人之半數者爲當選若一次

不能選出應就得票最多數之二人決選之

第二十二條 本會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爲名譽職

第二十三條 委員之任期均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改選者不得連任

惟第一次改選時以抽籤言之執行委員留任八人監查委員留任

四人以後交替改選候補執監委員每二年全數改選一次連選者

得連任

第二十四條 會長缺額時由執行委員會就常務委員中補選之常務委

員缺額時由執行委員會就執行委員會中補選之執行委員及監

察委員缺額時由候補執監委員依次選補均以補足前任任期爲

限

第二十五條 候補執行監察委員在選補前不得列席會議

第二十六條 會長及各委員當選就任後應將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商業

行號造具報冊及會員名冊呈報主管官廳轉報備案

第二十七條 每屆選舉時須新職員就任後舊職員始得退職

第二十八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辭職

一、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二、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於職務上違背章程法令或有其他重大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省部並主管官廳令其退職者

四、發生本章程第十一條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二十九條 本會因事務之需要得設文牘員會計員及辦事員若干人

秉承會長及常務委員意旨辦理會務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四章 職 權

第三十條 執行委員依本章程之規定及會員大會之議決行使職權

第三十一條 常務委員依本章程之規定及執行委員會之議決行使職

權

第三十二條 會長對外代表本會

第三十三條 監察委員之職權如左

一、監察執行委員會執行會員大會之議決

二、審查執行委員會處理之公務

三、稽核執行委員會之財政出入

四、議決執行委員會提交之處分會員案件

第三十四條 常務委員會有延聘僱用及辭退文牘會計辦事員之權

第三十五條 各員對於本會之事務設計應交常務委員決定之

第五章 會 議

第三十六條 本會會議之種類如左

一、會員大會

甲、定期會議每年於三月間舉行一次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乙、臨時會議執行委員認為必要時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

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之請求均應召集之

二、職員會議

甲、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二次由常務委員會召集之

乙、常務委員會會議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

丙、監察委員會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三十七條 會員大會開會時由常務委員組織主席團輪流主席

第三十八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會期前十五日通知但臨時會議不在

此限

第三十九條 會員大會之議決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代表過

半數之同意行之如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時行假決議將其結果

通告各會員代表於十日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

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四十條 執行委員會會議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

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會長

第四十一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臨時推一人

為主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一切事項

第四十二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一以上之出席出

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過半數而不滿三分

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十日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議決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職員之退職

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議決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四十三條 本會經費由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核明時於本會指定時間按照商號資本比例分別攤派之

第四十四條 會員無論因何出會其已繳之會費概不退還

第四十五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本年七月一日始至翌年六月末日止

第四十六條 本會預決算由常務委員依會計年度分別編訂經執行委員會審查相符提付會員大會議決並呈報主管官廳轉呈備案

第四十七條 會計年度屆滿新預算如未成立時得照上年度預算施行但臨時預算不在此限

第四十八條 本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其事業之成績每年須編輯報告刊布之並呈報主管官廳轉報備案

第四十九條 本會支款及會費收據須經主席與常委二人以上之簽字或蓋章方為有效

第五十條 本會收支款項每一星期得由監察委員會檢查一次每月終須將會計賬目公布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遵照商會法及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辦理

第五十二條 本章程有不適宜處得由會員大會議決修改之但須呈經

主管官廳核准轉呈備案始生效力

第五十三條 本章程自呈准備案後施行

復縣瓦房店舊市街各同業會一覽表 (康德元年九月)

同業會名稱	成立年月	會址	主席委員姓名
雜貨商同業會	民國二十年三月	附設商會內	主席 劉玉臣
"	"	"	委員 王維茂
"	"	"	主席 李香春
旅店商同業會	"	"	主席 宋雲錦
"	"	"	委員 潘海亭
"	"	"	主席 李景堂
飲食店同業會	"	"	主席 孫子聖
"	"	"	委員 趙萬令
"	"	"	主席 李萬令
藥商同業會	"	"	主席 唐常儒
"	"	"	委員 李世文

復縣瓦房店 同業公會章程

(本章程各同業公會通用)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會由瓦房店市內 各商組織之定名為公會

第二條 本會事務所設於瓦房店街商會內

第三條 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第四條 本會應辦事務如左

一、致查同業弊害情形

二、研究同業改善事宜

三、評議和解同業之爭執

四、同業因商行為有必要之請求時得陳請主管官署核辦之

五、關於工商會之委託及其他不背本會宗旨如事項

第五條 本會存立期間定為十年期滿另定之

第二章 會 員

第六條 凡在本埠現營 各商號均得為本會會員每一會員得派代

表一人至二人出席本會以經理人或主體人為限其最近一年間

平均店員人數每超過十人時應增派代表一人由各會員之店員

互推之但至多不得逾三人

第七條 會員入會須填具入會願書先向本會登記經本會審查合格後

給予憑證

第八條 會員願出會者須聲叙理由填具出會書送交本會審查屬實經

本會議決後方得出會但已繳之會費概不退還

第九條 會員推派代表應給以委託書通知本會須由本會審查合格後

方得出席改派時亦同

第十條 會員如有遷移營業所更換股東經理或增減資本各事項均須

報告本會轉請註冊

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之代表

一、褫奪公權者

二、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三、無行為能力者

第十二條 會員代表有選舉權被選舉權及議決權

第十三條 會員有不正當行為致妨害本會名譽或違背會章者經查有

確據得由委員二人以上或會員十分一以上請求開會除名

第三章 職 員

第十四條 本會設委員六人由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二人並就常務委員

中選任一人為主席均為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第十五條 本會設候補委員 人遇有委員出缺時遞補之在未遞補前

不得列席會議

第十六條 本會各委員及常務委員均用無記名連舉法選任之以得票

最多數者爲當選票數同者以抽籤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會員之代表於開會不能親自出席時對於議決條案即爲

默認不得發生異議

第十七條 本會主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任之以得票滿投票人之半數

第五章 經費

者爲當選若一次不能選出應就得票最多數之二人決選之

第二十六條 本會經費每年支出數按各會員資本額比例分擔於本會

第十八條 職員之任期均爲四年其半途補充者按被補充者之任期接

指定期限內繳納之

算滿期後不得連任

第二十七條 本會常年預算由常務委員編定於開常會時提出追認之

第十九條 本會主席及各委員當選就任後應造具委員名冊及會員名

第二十八條 本會各項開支每年十二月底總結一次報告於常會

冊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二十九條 本會之預算決算及主要會務之辦理情形應於每會計年

第二十條 主席對外代表本會如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常務委員中

度終了三個月以內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推舉一人代理

第六章 罰則

第二十一條 本會事務所得酌設事務員由主席任用之

第三十條 會員有不顧信義破壞同業者得由本會議決責令損害賠償

第四章 會議

第三十一條 會員有不遵守本會章程及議決案者得由本會議決處以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議分爲左列兩種

國幣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違約金

一、常會每年三月間舉行

第三十二條 職員如有違背本會章程及議決案或其他重大等情得由

二、臨時會由主席或常務委員二人以上委員四人以上或會員

本會議決退職並應通知原舉派之會員撤消其代表資格

十分一以上於必要時請求召集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開會須於會期前五日通知各會員之代表遇有緊要事項

第三十三條 各會員營業公約另定之

得臨時召集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有不適宜處得由會員大會議決修改之

第二十四條 本會開會須有會員之代表二分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須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有出席者二分一以上之同意方能決議

新民縣商會 (康德二年一月調查)

一、沿革 溯自新民聚康成市先有公議會其首領為舖達迨光緒二十六年改為商局公推德源當財東王振山萬盛裕執事郭碩五二人為總協理三十一年奉天將軍派委員馬葆元考查西路商務於三十二年二月會同知府沈金鑑招集縣城各行業執事改為新民縣商務分會選舉公興泉財東靳錫九為總理每年改選一次會所設在縣後街路南此新民商會創設之始嗣於民國五年二月依部頒之新商會法改為新民縣商會取消總理名稱改選富通當執事徐超為會長並舉會董若干人任期定為二年民國十九年奉令依國民政府頒布之商會法改組為委員制置主席一人常務委員四人執行委員十人監察委員四人今仍之二、經費 預算常年經費約需一三、九〇〇圓之譜由入會工商號及各攤床分別攤納之

新民縣商會職員表 (康德二年一月)

職別	姓名	次章	籍貫	履歷	所數商號
主席	朱修庭	純樸	新民	歷充商會會董	福源店總經理
常務委員	李青山	秀翠	黑山	曾充商會董名譽委員保安維持兩會會計主任等職	德興店總經理
"	李永增	子榮	昌黎	曾充商會會董	信和店總經理
"	杜國霖	化南	新民	曾充商會董地方善後委員會及保安委員會委員	德泰興財東
"	左承山				增盛和

執行委員	董怡山	王惠卿	丁文圃	呂升三	董景陽	趙景三	王龍之	齊聲遠	甲柱廷	孫廉泉	郭文質	王潤卿	李振起	魏繼先
豐源	新民	天津	新民							昌黎	新民			
同盛	宏發	慶發	天興	雙發	新發	黑林	福興	大德	廉泉	利順	德源	德和	興東	德昇

新民縣工商號統計表 (康德二年一月調查)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職工人數及	負擔會費年額	營業狀況
機房	八	九,000.00	200	3,400.00	
粉房	四	四,000.00	100	3,300.00	
金銀首飾舖	二	八,000.00	50	1,100.00	
油房	一五	二五,000.00	300	九,200.00	
皮舖	四	四,000.00	80	二,000.00	
木舖	三	三,000.00	八五	一,300.00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職工人數及 櫃影及	負擔會費年額	營業狀況
營園	八	1,500.00	三	六六.00	
成衣舖	二四	1,500.00	九三	108.00	
炸炮舖	七	1,100.00	三五	四二.00	
燒鍋酒局	一〇	五,000.00	一五〇	三四〇.00	
染坊	二一	1,100.00	四四	六六.00	
鐵爐	二〇	1,100.00	六〇	八八.00	
印刷局	二四	1,500.00	四九	五〇.00	
餛飩舖	三〇	三,000.00	九〇	一四〇.00	
飯館	一〇七	1,700.00	五三五	四八〇.00	
當舖	三〇	五五,000.00	四七	三九六.00	
雜貨舖	三五	二〇,000.00	四八五	九四〇.00	
理髮館	二六	1,450.00	八七	100.00	
鞍韉舖	九	九五〇.00	三六	五〇.00	
繩蔴舖	一〇	八〇〇.00	四〇	六〇.00	
轉運店	一〇	1,000.00	八〇	100.00	
紙烟店	一八	1,800.00	三六	二八.00	
錢舖	七	三,000.00	三二	四九.00	
漢醫藥舖	四五	五,七五〇.00	一三五	三六〇.00	
下雜貨舖	六	三,400.00	三七六	七八〇.00	
棧	四〇	二五,000.00	五二	三八五.00	
洋鐵舖	一〇	五〇〇.00	四三	四八.00	
鞋舖	一五	1,500.00	八四	九五.00	

西醫藥房	估衣舖	鹽店	旅店	瓷器舖	肉舖	青菜舖	書筆舖	鮮貨局	澡塘	密業	鐘表舖	花店	合計
一七	二二	八	三	二四	一八	二四	一〇	四	四	八	九	六	九五
1,500.00	六〇〇.00	1,000.00	二,100.00	1,400.00	九〇〇.00	1,200.00	1,800.00	四,000.00	八〇〇.00	八〇〇.00	四五〇.00	三〇〇.00	三八,450.00
四	五七	三	八	五	五	四	三	一〇	四	二	二	一	四,六六
六〇.00	六〇.00	六〇.00	六〇〇.00	八〇〇.00	100.00	100.00	三〇.00	二〇〇.00	六〇.00	七〇.00	三〇.00	三〇.00	13,140.00

新民縣商會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會依民國十九年國府頒布商會法暨商會法施行細則由新

民縣商業各同業公會改組成立定名為新民縣商會

第二條 本會會址設於新民縣城內

第三條 本會之成立呈由縣政府轉報農礦廳省政府工商部備案

第四條 本會以維持增進各商業公共利益及矯正各同業之弊害並對

外貿易之發展爲宗旨

第五條 本會應辦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商業之徵詢及指導並介紹事項
- 二 關於商業之調處證明及公斷事項
- 三 關於商業統計之調查編纂事項
- 四 得籌設商品陳列所商業學校或其他關於商業之公共事業但須經該管官署核准然後舉辦
- 五 關於官署之委託及其他不背本會宗旨各事項
- 六 遇市面恐慌有請求官署維持及扶助之責
- 七 關於商業之提倡救濟得建議於中央或地方官署

第二章 會 員

第六條 本會會員分二種一爲公會會員一爲商店會員均得舉派代表出席本會稱爲會員代表

第七條 會員代表以在本區域內經營商業之滿洲國人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爲合格

第八條 公會會員商店會員之員額依商會法第九條至第十二條規定適用之但商店會員以依法註冊者爲準

第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商會會員代表

- 一 褫奪公權者
- 二 有反革命行爲者

三 受破產宣告尙未復權者

四 無行爲能力者

第十條 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

第十一條 會員代表得由原舉派之公會會員或商店會員隨時撤換之

但已當選爲商會職員者非有依法應解任之事實不得將其撤換

第十二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當行爲致妨害本會之名譽信用者原舉派

之會員不爲撤換得以會員大會議決除名並通知原舉派之會員

仍於三年內不准其充任會員代表

第三章 職 員

第十三條 商會職員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票選之額定執行委員

十五人候補五人監察委員七人候補三人用無記名連選法以得

票多數爲當選

第十四條 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五人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爲

主席

第十五條 執行監察任期均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以抽籤法定之如

遇奇數留任者多一人

第十六條 執行監察各委員均爲名譽職

第十七條 委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職

- 一 因有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 二 曠職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 於職務上有重大不正當行爲經大會或官署令其退職者
四 發生本章程第九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十八條 商會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應設辦事員以事之繁簡分別聘雇之

第四章 會 議

第十九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二十條 定期會議每年規定兩次於一月七月舉行但須於會期前十日通知之

第二十一條 臨時會議由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均應召集會議

第二十二條 遇有重要事件或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

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依商會法第二七八兩條之規定行期決議

一 臨時發生重要事件

二 變更章程

三 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四 職員之退職

五 清算令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二十三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兩次定於月之二日十六日監察委員會每月一次定於月之十日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四條 商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 事務費由會員比例於其所派代表之人數及資本額擔負之
其比例方法附說於後

二 事業費由會員大會決議籌集之

第二十五條 商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其事業之成績每年須編輯報告刊布之並於次年三個月內呈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農礦廳省政

府工商部備案

第二十六條 鎮商業得設分事務所遇事隨縣商會取一致行動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 商會之解散須經會員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

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但不經工商部核准不生效力

第二十八條 商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不能選任得由行政

官署指定之

第二十九條 清算人有代表商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清算人所

定清算及處理財產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

第三十條 會員大會不爲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得請由官署審定之

第三十一條 商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其不足額數應依商會法

第三十條之規定比例分擔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未備事宜悉依商會法暨商會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不合准開會議議決呈由官署增刪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以奉准之日施行

附說 按商會法施行細則註載商會事務費比例方法應明定之奈新街商號向係按號攤納會費不過商號大小不齊攤費各有輕重習慣相沿爲例一時難以變更茲擬由漸而入令其徐徐就範以故章程內對於比例方暫未註明特此說明

新民縣商會商事公斷處職員表 (康德二年一月)

職別	姓名	所屬商號	籍貫	履歷
處長	王健安	福源店	奉天新民	歷充本縣教育會長中學校長
調查員	趙振芳	宏裕店	"	
"	王惠卿	宏聚興	"	
"	楊鈞石	德源永	"	
"	于潤浦	裕太公	山東黃縣	
評議員	李秀峰	德興店	奉天黑山	
"	李萬全	萬輔俊	奉天新民	
"	呂升三	天興長	"	
"	董景陽	宏濟當	"	
文書主任	張博惠	"	"	
文牘	顧潤三	"	"	

庶務	呂海峰	奉天新民
會計	費雨亭	河北灤縣
通譯員	王憲禹	奉天新民
書記	李樹芝	河北臨榆

新民縣商會商事公斷處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前部頒修正商事公斷處章程及辦事細則制定之

第二條 本處由新民縣商會董會組織之定名新民縣商會商事公斷處

第三條 本處對於商工間有商事之爭議時立于仲裁地位以調處及公斷商工間之爭議爲職務

第四條 本處經費由縣商負擔之

第五條 本處設左列各職員一、處長一人、二、評議員四人、三、調查員四人

第六條 處長以由主席揀舉大會通過綜辦本處事務

第七條 評議員及調查員就商會各董董各區商並各同業公會主席中山會董會議分別推舉之

第八條 評議員調查員辦理商工間之爭議事務

第九條 設書記長一人錄事若干人由商會長任用之

第十條 本處視事務之必要時得聘請法律顧問

第十一條 本處除聘用之人員外其被推舉各委員均爲名譽職但因辦事得核實支給辦公費

第十二條 評議及調查委員有評議調查爭議一切之權

第十三條 本處受理商號間爭議之案件以左列各款爲限

一、山兩造商工自行聲請者二、法院委託調處或警所報告者

第十四條 評議案件不得有缺席之判決必須兩造同意方生效力但對于潛逃商之案件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評議案件認爲判斷上必要之行為而不得自爲之者得函請管轄法院或警察局所爲之

第十六條 評議判斷之案件如不願遵守者仍得起訴

第十七條 評議案件于公斷後兩造均無異議時如有賠償繳納各事宜

理由者如無適當保人應函請管轄法院或警察局所宣告強制執行其財產貨物如有關係于行政範圍內者應即分別陳請各官署查核實行

第十八條 評議費不得逾爭貨價百分之二由理由者負擔如兩造各有

一部分理由者應平均負擔但潛逃商工由其所遺貨物得價內扣之

第十九條 已經起訴之案無論出自商號人聲請或法院委託在兩造情

願息訟時對于法院均有撤回陳訴之權

第二十條 本處接收聲請書須即定期通知聲請人到場由其法院委託

者亦同至經警察局報告商工潛逃及商工自請歇業者須隨時派

員前往查核辦理不得遲悞並責令自請歇業商號覓具妥保以杜弊端

第二十一條 處理商工間爭議時分二人一班輪流行之但每班承辦之

案件以辦竣爲止若無特別事故發生時不得另換評議員

第二十二條 接收案件由處長分派之但認爲本班評議員中有迴避之

理由並當事人對于派定評議員認爲有拒絕理由時均應另行派定之

第二十三條 評議員評定案件均親身出席不得派遣代表

第二十四條 評議案件于判斷書記載年月日由處長評議員蓋印署名

交付當事人但既經起訴之件並得送騰本于受訴法院

第二十五條 查封商工逃戶貨物若無應負照管之責者即須派人照管

前項照管人均須覓其妥保照管費由所存貨物得價內開支

第二十六條 本處職員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長得令其退職

一、違背職守義務

一、行爲不檢或喪失職員信用

第二十七條 本處各職員如有違背職守義務致當事人受損害時須負

賠償之責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在未奉令頒布公斷章程及辦事細則時原爲維持

現狀之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董會議改之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自市商會董會議通過之日施行

新民縣商會所屬各同業公會一覽表(康德元年八月)

公會名稱	主席姓名	所屬商號	同業商號戶數
酒業公會主席	王瑞卿	廣勝泉	二〇
當業公會主席	董景陽	宏濟當	二〇
糧業公會主席	李向榮	利順成	五〇
油業公會主席	李秀峯	德興店	五〇
糧車店公會主席	劉鴉	福源店	八〇
上雜貨業公會主席	于潤	裕泰公	五〇
下雜貨業公會主席	曹文貴	泰昌德	六〇
錢業公會主席	時魁	大德魁	七〇
木業公會主席	李振	起興和	二〇
轉運公會主席	楊惠	亭同盛	二〇
鹽業公會主席	張榮	陸增盛	八〇
磁業公會主席	韓顯	廷新發	四〇
藥業公會主席	賈克	國和發	四〇
估衣公會主席	陳慶	五萬聚	三〇
書筆公會主席	張明	遠永遠	二〇
生業行公會主席	董景	陽雙發	二〇
糕點行公會主席	張恩	普聚興	三〇
西醫公會主席	孫廉	泉聚興	七〇
中醫公會主席	夏文	廉泉藥	三〇
紙煙公會主席	魏繼	英天昇	六〇

鮮貨公會主席	馬萬	中興魁	四〇
印刷公會主席	王龍	寵記墨林印刷局	一〇
熟皮公會主席	王玉	榮陸合	三〇
針織公會主席	程志	福興工廠	七〇
鞍轡公會主席	張峻	裕恆	九〇
炸炮公會主席	安子	餘寶合	七〇
醬園公會主席	丁福	慶發居	八〇
首飾公會主席	胡俊	山慶和	二〇
銅鐵公會主席	羅昌	中興號	二〇
綫業公會主席	王子	勤馬盛	三〇
鞋舖公會主席	子會	波會德	五〇
繩蔴公會主席	賈新	三福盛	一〇
染業公會主席	李尊	三德長	二〇
澡塘公會主席	馬魁	升四海	七〇
鐵爐公會主席	李德	文容久	三〇
鐘表公會主席	石寶	臣容久	九〇
花店公會主席	楊貴	金聚興	六〇
旅店公會主席	張萬	中聚興	三〇
青菜公會主席	孫耕	遠集英	二〇
成衣公會主席	盧振	遠大順	二〇
肉舖公會主席	陳玉	堂三和	六〇
理髮公會主席	王起	起發堂	六〇
粉豆業公會主席	劉景	起發堂	六〇
飯莊公會主席	劉向	陽起福	一〇

新民縣 業公會章程(本章程各同業公會通用)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會由新民縣 各商組織之定名為新民縣 公會

第二條 本會事務所暫設於新民縣商會院內

第三條 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第四條 本會應辦事務如左

一、考查同業弊害情形

二、研究同業改善事宜

三、評議和解同業之爭執

四、同業因商行為有必要之請求時得陳請主管官署核辦之

五、關於工商會之委託及其他不肯本會宗旨各事項

第五條 本會存立期間定為十年期滿另定之如在期內遇有特別事故

得請由主管官府明令存廢之

第二章 會 員

第六條 凡在本城現營 各商號均得為本會會員每一會員得派代

表一人至二人出席本會以經理人或主體人為限其最近一年間

平均店員人數每超過十人時應增派代表一人由各該會員之店

員互推之但至多不得逾三人

第七條 會員入會須填具入會願書先向本會登記經本會審查合格後

給予憑證

第八條 會員願出會者須聲敘理由填具出會書送交本會審查屬實經

本會議決後方得出會但已繳之會費概不退還

第九條 會員推派代表應給以委託書通知本會須由本會審查合格後

方得出席改派時亦同

第十條 會員如有遷移營業所更換股東經理或增減資本各事項均須

報告本會轉請註冊

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之代表

一、褫奪公權者

二、有反新國家行為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無行為能力者

第十二條 會員代表有選舉權被選舉權及議決權

第十三條 會員有不正當行為致妨害本會名譽或違背會章者經查有

確據得由委員二人以上或會員十分一以上請求開會除名

第三章 職 員

第十四條 本會設委員 人由委員互選常務委員 人並就常務

委員中選任一人為主席均為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

公費

第十五條 本會設候補委員 人遇有委員出缺時遞補之在未遞補

前不得列席會議

第十六條 本會委員及常務委員均用無記名連舉法選任之以得票最

多數者爲當選票數同者抽籤定之

主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任之以得票滿投票人之半數者爲當選

若一次不能選出應就得票最多數之二人決選之

第十七條 職員之任期均爲四年其半途補充者按被補充者之任期接

算滿期後不得連任

第十八條 主席及各委員當選就任後應造具履歷表及會員名冊呈報

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九條 主席對外代表本會如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常務委員中

推舉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 本會事務所得酌設事務員由主席任用之

第四章 會 議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議分爲左列兩種

一、常會 每年 月間舉行

二、臨時會 由主席或常務委員二人以上委員四人以上或會

員十分一以上於必要時請求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 開會須於會期前五日通知各會員之代表遇有緊要事項

得臨時召集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開會須有會員之代表二分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須

有出席者二分一以上之同意方能決議

第二十四條 會員之代表於開會未能親自出席時對於議決各案即爲

默認不得發生異議

第五章 經 費

第二十五條 本會經費以會費充之會費分左列二種

一、入會費 會員每一代表須納入會費國幣 圓於入會

時繳納

二、常年會費 每年支出數按各會員資本額比例分擔於本會

指定期限內繳納之

第二十六條 本會常年預算由常務委員編定於開常會時提出追認之

第二十七條 本會各項開支每年十二月底總結一次報告於常會

第二十八條 本會之預算決算及主要會務之辦理情形應於每會計年

度終了三個月以內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六章 罰 則

第二十九條 會員有不顧信義破壞同業者得由本會議決責令損害賠

償

第三十條 會員有不遵守本會章程及議決案者得由本會議決處以

國幣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違約金

第三十一條 職員如有違背本會章程及議決案或其他重大等情得由

本會議決退職並應通知原舉派之會員撤消其代表資格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 各會員營業公約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有不適宜處得由會員大會議決修改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新民縣農會 (康德二年一月調查)

一、沿革 新民縣自前清宣統元年四月一日奉令創立農會公舉孫家琪爲會長唐蘊峰爲副會長連任至民國六年改選汪尊三爲會長石寶山爲副會長十年改選石寶山爲會長門瑞臨爲副會長十二年改選門瑞臨爲會長梁懋勛爲副會長十八年改選李延芳爲會長徐俊山爲副會長迄今尙未改選至各區農會雖會選定會長等職員因經費無着未能成立此其沿革之大概也

二、經費 預算年額約需一、九二〇圓之譜因會員無多農村困苦無法籌集暫由縣署令財務局按月補助

新民縣農會職員姓名表 (康德二年一月)

職 別	姓 名	履 歷
會 長	李 延 芳	歷充吉林警察巡官西局局官安奉鐵路警察局長興城訥河警察所長自治執行委員
副 會 長	徐 俊 山	歷充新民縣公署稅務所主任自治執行委員會委員財務處稅務課長
文 牘 員	宋 子 新	歷充電話局文牘

技 術 員	高 木 一 江	歷充電話局庶務
庶 務 員	孫 繼 安	
事 務 員	樂 格 民	會充奉天農業試驗場事務所會計
調 查 員	王 運 鴻	
僱 員	邢 義	
"	于 繼 仲	
"	李 鳴 九	
"	李 繼 元	

新民縣農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依農會法第一章各條款之規定以發展農民經濟增進農民智識改善農民生活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會定名曰新民縣農會

第三條 本會所設於新民縣城

第四條 本會區域以本縣管轄地界爲限

第五條 本會依農會法第三章第十八條之規定以各區農會爲會員

第六條 本會會員權利義務如左

一 議決權提案權被舉權選舉權

二 擔任會費遵守章程發展會務

第七條 本會會員出會除名之規定依農會第八章第三十一條辦理之

第八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幹事三人評議員四人

第九條 會長總理會務副會長協理會務會長遇有事故時副會長得代

理之

第十條 幹事商承會長分掌會中一切職務

第十一條 評議員對於會務有評判建議責任

第十二條 本會職員依農會法施行法第十條之規定任期定為一年

第十三條 本會依農會法第二章第十八條暨農會法施行法第四條之

規定由過半數會派同數代表出席用記名投票法四次選舉之

第十四條 會長副會長之選舉以得票過半數為當選

第十五條 幹事暨評議之選舉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第十六條 本會職員依農會法第四章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凡發生該條

所列之款之一者得依法解任

第十七條 本會依農會法第五章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分定期會議臨時

會議二種

一 定期會議每年十二月開會一次以三日為限於開會前十日

通告會員

二 臨時會議由會長或三分之一以上之會員提議召集之

三 職員會議每月月底一次

第十八條 本會經費於各鄉農會事務費內提出三分之一以充之

第十九條 本會事業費或由各會中勸募或請官廳補助臨時依法核辦

第二十條 本會事務事業各費除依會計年度造具預決算書外並應專

案呈報主管官府核銷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依法組織呈請之日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法修正之

法庫縣商會 (康德元年十月調查)

一、沿革 法庫縣於前清光緒二十七年創立公議會後改為商務分會民國五年改為縣商會設有會長會董等職至民國二十年奉令依國民政府頒布之商會法改組為委員制置主席一人常務委員四人執委員十人監察委員七人迄今仍之尚未變更此沿革之概略也

二、經費 預算年額九、六〇〇圓每月八〇〇圓於月末由工商各號按等攤納之

法庫縣商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月)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所屬商號
主席	梁星午	五本	溪合	興通
常務委員	李蔭庭	五法	庫公	義永
"	陳丹林	壹"	永	順和
"	關作東	天臨	榆	
執行委員	薛鏡波	西樂	亭	德元貞
"	侯起賢	〇"	萬	得永
"	陳相周	毛法	庫公	聚興

法庫縣工商號統計表 (康德元年十月)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負債會費年額	營業狀況
雜貨舖	五	三〇,〇〇〇.〇〇圓	一,一〇〇.〇〇	平
當舖	三	一七,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盈
下雜貨舖	七	一九,〇〇〇.〇〇	一,一三〇.〇〇	平
估衣舖	三	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盈平
肉舖	一五	一,一七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平
淡塘	四	一,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
梨窰	五	四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
菜床	八	四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
饅食舖	九	二,五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
鮮菜局	七	一,九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所屬商號
"	李澤民	五	樂亭	福盛東
"	傅慎恭	五	"	萬慶豐
"	王翔翮	毛	"	"
"	王子章	四	法庫	天興德
監察委員	李顯庭	四	武安	永合成
"	張廷魁	毛	法庫	永合成
"	王榮林	四	樂亭	永裕公
"	馬香圃	毛	黃縣	天合永

店名	資本額	負債會費年額	營業狀況
旅店	二,六三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	"
糧棧	一〇,四四〇.〇〇	二,四八〇.〇〇	"
油坊	二,三〇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	"
花店	四,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
葯舖	八,一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	"
書舖	二,二五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
飯館	一,四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
醬園	五,一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	"
鞋舖	二,一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	"
帽舖	一,一五〇.〇〇	五二.〇〇	"
木舖	七,七五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
成衣舖	一,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	"
筆舖	二,一七五.〇〇	九六.〇〇	"
鐵爐	一,〇一〇.〇〇	一〇三.〇〇	"
理髮舖	三,〇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
染坊	六,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
皮舖	三,七四五.〇〇	一八九.〇〇	"
首飾舖	九〇〇.〇〇	七三.〇〇	"
樓房	七五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
合計	三二,七九五.〇〇	八,四三九.〇〇	"

法庫縣商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商會法規定之

第二條 本會以爲本縣所屬之區域爲區域定名爲法庫縣商會

第三條 本會以圖謀工商業之發展增進工商公共之福利爲宗旨

第四條 本會設事務所於法庫縣城關帝廟院內於必要時得經委員會之議決設立分會事務所

第五條 本會之職務如左

一 籌議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二 關於工商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三 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四 關於工商業統計之調查編纂事項

五 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

六 關於工商業之證明及鑑定事項

七 得設辦商品陳列所商業學校醫院消防施診所圖書館俱樂部

部各種合作社或其他關於工商業之公共事業但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

署之核准

八 受當事人或法院及行政官廳之委託辦理商業清算事項

九 對於有關工商業之事項得建議於中央或地方政府及主管官署

官署

十 遇有市面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請求地方政府維持之責任

十一 辦理合於第三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前項第五六七八各款得酌量收取費用但須呈准主管官署備案

第二章 委員

第六條 本會會員無定額分左列二種

一 法庫縣區公會會員以內依法成立之工商同業公會加入本會爲會員者爲限

會爲會員者爲限

二 商店會員以法庫縣區域內商業的法人或商店別無同業或

雖有同業而無同業之公會組織曾經依法註冊單獨加入本會

爲會員者爲限

前項會員均得派代表出席本會稱爲會員代表

第七條 會員代表以合於商會法第十條規定者爲限

第八條 公會會員之代表每二會業派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公會所屬

商店之平均使用人數綜合計算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

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但至多不逾二十一人

第九條 商店會員之代表每人公司行號得派一人至二人以經理人或

主體人爲限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

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但至多不得逾三人

第十條 會員代表不得代表兩個以上之商業法人或商店

第十一條 有列左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本會會員代表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有反新國家行爲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四 無行為能力者

第十二條 會員代表均有選舉權被選權及表決權

第十三條 會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監察委員會查有實據提交

會員大會議決後除名

一 經本會通告原舉派之會員撤換其代表向於所定期間撤換者

二 欠繳會費滿二年者

三 不遵本會章程決議或其他破壞本會之行爲者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經會員選派後應用書面報告本會附具履歷送內

常務委員會交付審查認爲合格後方得代表出席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如喪失國籍或發生第十一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

者經監察委員會查有實據應提交會員大會議決通知原選派之

會員撤換之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当行爲致防害本會名譽信用者經監察委

員會查有據實提交會員大會議決後除名自除名之日起三年內

不得充任本會會員代表

第十七條 凡依照本會章程第六條左列二種入會者應各具入會聲請

書先向本會登記送由常務委員會交付審查合格後給予證書

第十八條 會員遇有不得已事故得聲叙理由填具出會書送交本會常

務委員會審察屬實並經會員大會認可後方得出會

第三章 職員

第十九條 本會議執行委員十五人監察委員七人候補執行委員七人

候補監察委員三人均由委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用無記名連舉

法選任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票數相同時抽籤定之

第二十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五人由執行委員就執行委員中用無記名

選舉法互選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票數相同時抽籤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由執行委員就常務委員中用無記名單

舉法選任之以得票滿投票人之半數者爲當選若一次不能選出

應就得票最多數之二人決選之

第二十二條 本會執行委員及監查委員均爲名譽職

第二十三條 委員之任期均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應改選者不得連

任惟第一次改選時以抽籤定之執行委員留任八人監察委員留

任四人

第二十四條 主席缺額時由執行委員會就常務委員中補選之常務委

員缺額時由執行委員會就執行委員中補選之執行委員及監察

委員缺額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均以補足前任之期爲限

第二十五條 候補執行監察委員未經遞補前不得列席會議

第二十六條 主席及各委員當選就任應將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商業行

號造具表冊及會員名冊報主管官廳轉報備案

第二十七條 每屆選舉時須新職員就任後舊職員始得退職並遵商會

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辦理之

第二十八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職

一 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二 曠廢職務經委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 於職務上違背章程法令或有其他重大不正當行為經委員

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主管官廳令其退職者

四 發生本年章程第十一條左列各款事情之一者

第二十九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設置各股委員會其委員人選

由常務委員會就會員代表中擬具名單提交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第三十條 本會因事務需要得設辦事員秉承主席及常委員意旨分科

辦理會務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四章 職 權

第三十一條 執行委員會依本章程之規定及會員大會之議決行使職

權

第三十二條 常務委員會依本章程之規定及執行委員會之議決行使

職權

第三十三條 主席代表本會

第三十四條 監察委員之職權如左

一 監察委員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大會之議決

二 審查執行委員會處理之會務

三 稽核執行委員會之財政出入

四 議決執行委員會提交之處分會員案件

第三十五條 常務委員會有延聘僱用及解退辦事員之權

第三十六條 各股委員會對於本會事務之設計應送交常務委員會決

定之

第五章 會 議

第三十七條 本會會議之種類如左

一 會員大會

甲 期會議每年於三月間舉行一次由執行委員會招集之

乙 臨時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時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

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之請求均應招集之

二 職員會議

甲 執行委員會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二次由常務委員會招集之

乙 常務委員會會議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

丙 監察委員會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三十八條 會員大會開會時由常務委員組織主席團輪流主席

第三十九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會期前十五日通知但臨時會議不在

此限

第四十條 會員大會之議決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過半數之

同意行之如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時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會員代表於十日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四十一條 執行委員會會議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

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四十二條 監察委員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臨時互推一人為主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一切事項

第四十三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

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過半數而不滿三分

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時其結果通告

各代表於十日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

同意對假決議行其議決

一 變更章程

二 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 職員之退職

四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重項之決議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四十四條 本會經費以左列會費充之

一 事務費依商會法第三十條之規定並參照農曠廳令定商會攤派會費五項辦法之標準辦理之

二 事業費遇有舉辦重事業時由執行委員會提付會員大會籌集之

第四十五條 會員無論因何出會其已繳之會費概不退還

第四十六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本年七月一日始至翌年六月末日止

第四十七條 本會預決算由常務委員依會計年度分別編訂經執行委

員會審察相符提付會員大會議決並呈報主管官廳轉呈備案

第四十八條 會計年度屆滿新預算如未成立時得照上年度預算施行

但臨時預算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本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其事業之成績每年須編輯報告

刊布之並呈報主管官廳轉報備案

第五十條 本會收支款項及會費收據須經主席與常委二人以上之簽

字或蓋章方為有效

第五十一條 本會收支款項每一星期得由監察委員會檢查一次每月

終須將會計賬目公布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五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遵照商會法及施行細則之規定

辦理之

第五十三條 本章程施行後如有變更時得由會員大會議決修改之但

須呈由主管官署核准轉呈備案始生效力

第五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准備案之日施行

法庫縣農會 (康德元年十月調查)

- 一、沿革 法庫縣自前清宣統元年創立農會至民國二十年事變後會務停辦一年有奇大同二年始重新成立現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調查員及文牘庶務各一人暫未訂立會章此沿革之概略也
- 二、經費 預算年額九〇〇圓籌集方法係由域內外住戶分等推納之

法庫縣農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年齡	履歷
會長	張樂山	樂山	法庫	五	歷充法庫縣公署總務科長現任法庫縣公署內務局長
副會長	劉占元	麟書	"	五	歷充法庫城內劉記油房經理
文牘	趙有珍	佩文	"	五	歷充法庫縣政府收價處主任教養工廠之長
庶務	王蔭堂	蔭堂	"	五	歷充法庫縣公署財政局科員
調查員	黎仁福	仁福	"	五	歷充法庫縣區立高小學校校長

遼源縣商會 (康德二年一月調查)

- 一、沿革 自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創立遼源州商務分會民國五年改爲遼源縣商會設有會長會董等職民國二十年八月奉令改爲委員會未及成立即值事變發生第以舊會解散新會未成在此過渡期間不能廢弛會務遂由已經組成之各同業公會及其他商號聯合組織臨時工

- 商公議會以維現狀仍爲委員制嗣於滿洲建國後奉令暫按民四商會法改組置會長副會長各一人特別會董六人會董二十二二人今仍之
- 二、費經 預算年額約需八千餘圓依工商號之資本額及營業狀況每月按規定之會費股份攤納之

遼源縣商會職員表 (康德二年一月)

職別	姓名	籍貫	履歷
會長	田子周	蓬萊	曾充商會正副會長等職
副會長	馬潤清	綏中	曾充商工會執行委員商會會董等職
特別會董	張世臣	昌圖	"
"	王貴甫	山東	"
"	許耀華	黃嶺	"
"	王潤堂	鐵嶺	"
"	王雲五	昌黎	曾充商會務會長會董等職
"	尹布宜	遼陽	曾充商會會董
"	楊輔臣	昌圖	曾充商會長商團隊長會董等職
會董	王名遠	"	"
"	鄭巨川	法庫	"
"	田香亭	樂亭	曾充商會董執行委員等職
"	王子畊	昌黎	"
"	周向陽	臨榆	"
"	張子新	凌源	"
"	趙憲章	昌黎	"

遼源縣工商號統計表 (康德元年八月)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櫃夥及職工人數	營業狀況
金銀首飾舖	六	七,七〇〇圓	五	
鐵舖	三	二,六〇〇	五	
皮舖	三	一三,一四〇	一七	
代理店	三	一,五五〇	七	

職別	姓名	籍貫	履歷
"	郭輔臣	遼源	曾充皮行會長商會董等職
"	朱漢臣	"	
"	王子臣	樂亭	
"	劉炳恒	昌黎	
"	楊名遠	灤縣	
"	程步雲	法庫	
"	雷鳳閣	樂亭	
"	啜祥臨	寶坻	
"	李壽山	武安	
"	張漢卿	"	
"	李澤民	"	
"	孫雲祥	"	
"	劉質店	遼源	
"	靳菊豐	"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櫃夥及職工人數	營業狀況
雜貨舖	八七	五,六〇〇	五	
繩蔴舖	九	五,二五〇	五	
機坊	三五	五,六〇〇	五	
鞋靴舖	二六	五,二〇〇	五	
京貨莊	一八	一七,〇〇〇	五	
油畫舖	二二	七五〇	五	
碾米所	二二	六,二〇〇	五	
錢舖	一九	四,八〇〇	五	
木舖	一〇	一七,七五〇	五	
染坊	九	一,二〇〇	五	
估衣舖	二	二,八五〇	五	
毡毯舖	八	三,一〇〇	五	
成衣舖	一〇	一,五〇〇	五	
印刷局	二	二,四五〇	五	
理髮館	八	九三五	五	
雜貨課食舖	三	一〇,八〇〇	五	
飯館	四	二,九四〇	五	
炸炮舖	六	一,〇〇〇	五	
玻璃舖	七	四五〇	五	
帽舖	三	三,二五〇	五	
鐘表舖	五	五,四〇〇	五	
鹽店	一	五,〇〇〇	五	
五金行	八	二,四五〇	五	
醬園	一〇	一七,〇〇〇	五	

豆腐房	屠舖	糧米棧及舖	燒鍋及當舖	茶莊兼藥舖	綢緞莊	藥舖	油坊	饌食鮮貨舖	運輸店	客棧	槍爐	棚舖	紙煙店	照像館	合計
九	九	一九	七	一〇	八	一三	一	七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五七
五六〇	四八〇〇	四三、四五〇	一五、〇〇〇	一七、四五〇	七一、一〇〇	八、〇〇〇	五〇〇	一〇、三四〇	五、〇〇〇	五〇	六〇	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	五八、〇〇九
二	四九	二六	二七八	一三	二七三	二五	九	八三	二九	四	七	一〇	九	四	三、三六〇

遼源縣商務會暫行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章程因我商法尙未頒布無可適從故酌昔准今採會董制按地方現況及商場習慣因革損益而規定之

第二條 本會以遼源工商業組織之以縣境為區域故定名為遼源縣商

務會

第三條 本會以圖謀工商業之發展增進工商業之福利靈活境內錢法維持市鎮安全為宗旨

第四條 本會設事務所於縣街中大街北公濟官當後院

第五條 本會組設於商法未布期間待商法頒布時立依商法修正改組之

第二章 職 務

第六條 本會職務概略如左

- (1) 籌議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各事項
- (2) 關於工商業之徵詢證明及鑑定調查通報各事項
- (3) 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各事項
- (4) 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平議公斷各事項
- (5) 設辦消防自衛清潔街道交通及各種合作社並工商業之公共事業
- (6) 整理辦法維持本區域市鎮之金融
- (7) 對於當事人或法院及行政機關之委託辦理工商清算事項
- (8) 關於工商業得建議請求於地方公署及主管機關
- (9) 遇有市面恐慌有維持及請求政府維持責任
- (10) 對於辦理各事項有用款收費時得呈請行政公署立案

第三章 會員及資格

第七條 會員無定額凡在本縣各鎮市經營工商業之大小商號均得入

本會爲會員

第八條 會員代表以該號執事人及素孚衆望或富有工商業學識者爲

限

第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會員代表

(1) 褫奪公權者

(2) 受破產宣告尙未復權者

(3) 有精神病者

(4) 會充商會董及公務員破勅罷職者

第十條 本會會員有提議可決否複決各事項權限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須有本會會員作介紹及一家以上會員作保證方

准入會

第十二條 會員入會須具志願書保證書蓋章簽字以完手續

第十三條 本會會員納五角以上門牌捐者有投票選舉權

第十四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當選正副會長及特別會董

(1) 富有工商業經驗會充會董及嘗辦公益素孚衆望者

(2) 納五圓以上門牌捐之會員代表

(3) 學識淵博經驗宏富越歷淵深者

第十五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當選爲本會會董

(1) 納門牌捐二圓以上之會員代表

(2) 文理通達富有工商業經驗者

第四章 職 員

第十六條 本會設正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會董二十二人特別會董六

人額外會董二十五人

第十七條 本會設坐辦一人並設文牘會計庶務三股

第十八條 文牘股設文牘一人書記二人調查一人會計股設會計一人

助理一人催款員二人庶務股庶務一人雜務一人外有厨役夫

役八人

第十九條 會長會董均爲名譽職惟正副會長酌給車馬費

第二十條 自坐辦以下均酌給薪金

第五章 職 權

第二十一條 會董會依本章程之規定及會員大會之議決案行使其職

權並有操縱本會可決否決複決提議一切會務權

第二十二條 正會長對外代表本會主辦本會一切事務及延聘雇用辭

退斥革坐辦以下人員之權有擬辦畫行一切文件權

第二十三條 副會長協理本會一切事務並有參贊主要稿件畫行權正

會長缺席時對外代表本會負有正會長一切責任

第二十四條 特別會董協助正副會長辦理一切會務負諮詢顧問協議

等責任並有參贊主要稿件畫行權

第二十五條 會董贊襄本會一切事務

第二十六條 坐辦秉承正副會長辦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二十七條 各股辦事人員對於本股一切設置均交會長決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會職員及各辦事員每日九句鐘上班處理事務晚四句鐘下班或遵公佈鐘點不得參錯違者處罰

鐘下或遵公佈鐘點不得參錯違者處罰

第二十九條 凡重要文件除正副會長畫行簽字外須有特別會董二人

以上之簽字以昭慎重

第三十條 本會主要人員每逢公出時必告知本會所在地以便報告

事故由所在地又行他往亦必由電話告知本會

第三十一條 於會務繁重時期正副會長及坐辦不能兼顧時得由會董

會分班值日按次輪流以免誤事

第六章 選 舉

第三十二條 本會選舉會董由全體會員大會採記名聯選法選任之以

得票最多數者依次當選票數相等者抽籤決之

第三十三條 正副會長由會董會在會董中詳審其資格用記名單選法

選任之以得票過投票人數之半者為當選

第三十四條 特別會董由會員大會選任之但側重知識階級務選舉識

宏富歷練通達品格優良眾望素著者

第三十五條 本會職員任期為四年每二年改選一半第一次改選時用

抽籤法定之又二年再改選半數如此交替捷便

第三十六條 正會長缺席時副會長代理任務副會長及特別會董缺席

時由會董中推資格於當者代理之會董缺額由額外會董選補

第三十七條 各職員當選就任後將姓名年齡籍貫商號行業住址造具

表冊及會員名冊呈報地方公署轉報備案

第七章 會 議

第三十八條 本會會議之種類如左

(1) 會員大會

(甲) 經常會議每年三九月二次舉行討論一期應與應革各

事項

(乙) 臨時會議遇有重要事宜會董會認為必要時隨時招集

之

(2) 職員會議

(甲) 會董會每月一次或二次由特別會董會或會長招集之

(乙) 特別會董會無定期有事則由會長招集之

第三十九條 會議用二聯通知書載明會議事項以第一聯留與被請者

該會員蓋章於存根持回以免舛誤

第四十條 經常會應於定期前十五日通知臨時大會亦須二日前通知

以便各會員預定計畫而期得美滿之決議

第四十一條 開會所定鐘點各會員董亟宜遵守晚到者議罰

第四十二條 凡開會員均須執事人或專派之代表出席與會會董必須

本人親到如有特故必須派人代表時亦必儘先聲明惟代表人不

得遺年青者以照慎重

第四十三條 凡會議出席之會員董過半數時爲足法定人數即係有效

之會議經出席會員董過半數之可決即有效之決議未出席者是

其甘棄職權表決之事項爲伊默許事後不得指摘疵累惟可否之

人數相等時則取決於會長

第四十四條 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時則不能表決事項但得以出席

人員三分之二或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假議決將假議決事項

通告各會員董定期重行開會對前之假議決行議決之通過

第四十五條 凡議決之案件均書於會議案內出席之會員董各簽蓋印

章以昭慎重

第四十六條 會議席討論事項勢必當場表決不得借詞回櫃商權凡不

能自主表決事項者不得出席於會

第八章 經費

第四十七條 本會經費無經常之收入各工商業大小商號負擔每月預

算多寡按大小工商號營業狀況分配抽收之

第四十八條 遇有預算外費用時由會董會決議攤派或招集大會決議

攤派之

第四十九條 本會負擔消防自衛清潔街道橋梁街燈等行政費由全市

大小工商號按營業狀況分配攤派之

第五十條 本會所有會費及行政各費務要按月收齊以免積累債務

第五十一條 各工商負擔會費及行政各費與其營業相終始如有停止

營業者於其停止之日以前所應攤一切花費均須繳足不得借

詞拖累

第五十二條 前工商公議會所遺留事變期間一切銷耗之虧累係全市

工商公共之虧累勢必全市工商公共負擔雖其營業停止亦必將

伊應攤之虧累費如數繳足以昭公允

第九章 會計

第五十三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去歲七月一日起至本年六月底止爲本

年之年度

第五十四條 本會預算決算由會董會依年度之會計分別編訂審查相

符經會員大會按款議決呈報地方公署轉呈備案

第五十五條 會計年度終滿時新預算編訂未就得照舊預算施行但臨

時費不在此限

第五十六條 本會收支每月總結一次公布之

第十章 罰則

第五十七條 會員職員及全體人員有違背會章不遵議案及破壞團體

類收本會名譽者開大會決議開除之

第五十八條 會員代表行爲不正得通知該會員撤換而不於指定期間

撤換者應處罰金貳拾圓

第五十九條 欠繳會費逾一月者及定期臨時費逾期至一禮拜者除令

其繳足正費外處罰金五圓

第六十條 不遵守開會鐘點晚到至半點鐘者處罰金一圓

第六十一條 職員不遵辦公鐘點或公出不留所在地致誤要公者處罰

金四圓

第六十二條 聘雇各員不遵辦公鐘點致誤公務者每一次罰月薪十分

之三

第十一章 附 則

第六十三條 本章程開全體會員大會按條議決呈請立案

第六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開大會修正之

第六十五條 本章程施行於商法未布期間待商法頒布立案依法修政

之

第六十六條 本章程自奉到核准之日施行

遼源縣農會 (康德二年二月調查)

一、沿革 遼源縣農會自民國元年三月創立設有會長評議員等職

十九年改爲幹事制設幹事長副幹事長各一人幹事五人並於全縣八

區各設區農會一處鄉農會共二十九處嗣於滿洲建國後將正副幹事

長改爲正副會長幹事名稱仍舊至各區鄉農會現因農村疲弊經費困

難已有名無實

二、經費 預算年額共需四、六〇〇圓之譜籌集方法如下

(一) 會產每年收益額一、三〇〇圓

(二) 各區鄉農會按田每垧抽收會費年額一角除將一部分留作本會經費外餘額提交縣農會補助經費惟近因農村凋敝收費頗感困難

遼源縣農會職員表 (康德二年一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履歷
會長	吳俊卿	慶權	遼源	曾充稅捐局長鶴岡煤礦協理等職
副會長	姚濟泉	宗海	"	曾充小學校長區長等職
文牘	王忱	子誠	"	歷充洮南縣署科員
文書員	彭仁	惠民	"	歷充稅捐局主任
會計兼 庶務	王憲章	効權	"	曾充警察所僱員

遼源縣農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依據農會法第十四條擬定章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遼源縣農會

第三條 本會會所設於遼源縣城內後大街娘娘廟分所管界

第四條 本會之區域即以本縣所管轄境界爲區域

第五條 本會會員即以各區區鄉農會會長爲會員

第六條 本會會員如查有農法第十七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及違背本會

會章得經會員三名以上之提議全體會員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

上之同意除名之

第七條 本會會員如欲退出時須經提出全體會議通過方得退出

第八條 本會設正副會長各一人幹事五人處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九條 本會有指導下級農會進行農業上之發展改良及建議於中央及地方政府之權

第十條 本會正副會長及幹事須經本會會員由本縣團體會員中大會選舉之

第十一條 本會正副會長及幹事任期均定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之

第十二條 本會會長及幹事如中途退職繼任人以補足前任日期為限

第十三條 本會正副會長幹事均係義務職

第十四條 本會正副會長幹事選定後十五日內呈報主管監督機關並轉呈實業部備案

第十五條 本會為辦理文件處理日常事務得酌設文牘庶務會計各一人僱員二人夫役三人

第十六條 本會各事務員役均為有給職薪工由會長規定會員大會通過施行之

第十七條 本會會議分會員大會及幹事會議兩種

第十八條 本會會員會議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定期會議每年於春秋二季舉行各一次臨時會議無定期經會員三分之一提議

或幹事會議議決認為必要時均由幹事長酌定日期招集之

第十九條 本會會議各會員所提議案應於會期前提交本會以便編入

第二十條 會員大會議決各案交幹事會執之

第二十一條 幹事會每月舉行一次由正副會長招集之

第二十二條 本會經費以農會公產收入充之不足時以各區鄉農會會費補助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經費得造具預算計算書呈報縣政府並轉呈實業部備案由會員大會通過施行之

第二十四條 本會主管官署依農會法第三十一條規定以命令解散及

自行開會議決解散時但須經上級官署及實業部核准

第二十五條 農會依前條解散時清算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六條 清算人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應經主管機關核准或會員大會之議決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遼源縣太平川鎮商會 (康德二年一月調查)

一、沿革 太平川自民國十一年創立鎮商會泊二十年九一八事變

後迭被匪害商號遷閉一空嗣地方稍安始漸集復業惟因市面蕭條經費困難商會組織極為簡單現僅設有會長一人文牘庶務各一人亦未

訂立會章

二、經費 預算年額約需三、〇〇〇圓之譜由本鎮工商號每月按

規定會費股份攤納之

遼源縣太平川鎮商會職員表 (康德二年一月)

職別	姓名	籍貫	履歷
會長	畢冠三	太平川	曾充教育局長
文牘	李雁賓	蓋平	曾充科員書記官等職
庶務	齊集賢	新民	

太平川工商號統計表 (康德二年一月)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櫃夥及職工人數	負擔會費年額	營業狀況
糧棧	四	三,〇〇〇.〇〇	八〇	九〇〇.〇〇	查該鎮大小商戶共計四十二家其小商資本在五百元以內者均未列入年來營業狀況稍有餘利
雜貨布店	九	四,〇〇〇.〇〇	九〇	一,〇〇〇.〇〇	
油房	一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	一八〇.〇〇	
燒鍋	一	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	一八〇.〇〇	
鮮菜乾菜店	三	一,五〇〇.〇〇	三〇	一八〇.〇〇	
木局	四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	四八〇.〇〇	
鐵爐	三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	一八〇.〇〇	
合計	二五	二九,〇〇〇.〇〇	二九五	三,一八〇.〇〇	

遼源縣茂林鎮工商公議會 (康德二年一月調查)

一、沿革 茂林鎮自民國十三年創立商會以來市面漸臻發達泊二十年九一八事變發生秩序紊亂遂於是年十月改爲維持會旋被匪陷

十年九一八事變發生秩序紊亂遂於是年十月改爲維持會旋被匪陷

商號荒閉殆盡會務停頓大同元年九月地方略靜復經商民發起組織農工商聯合會辦理匪災善後事宜大同二年三月又改爲工商公議會今仍之惟因災劫之餘凋敝已極經費困難組織甚爲簡單現僅設有正副會長及文牘庶務各一人亦未訂立會章

二、經費 預算年額約需五、〇〇〇圓左右由本鎮工商號按月分等攤納之

遼源縣茂林鎮工商公議會職員表 (康德二年一月)

職別	姓名	籍貫	履歷
會長	姜會卿	興城	營商多年
副會長	孫品卿	新民	"
文牘	龐汝藩	陽	曾充儲蓄會計
庶務	邱明三	開原	曾充農會庶務

茂林鎮工商號統計表 (康德二年五月調查)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櫃夥及職工人數	負擔會費年額	營業狀況
糧棧	一八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	一,八六〇.三二	本鎮於政變後兵匪之餘受創甚深工商業均行蕭條近二三年來地面較前畧好故各工商業去歲營業狀況亦較前稍佳
布疋雜貨舖	一六	一七,〇〇〇.〇〇	二三〇	一,〇九〇.四四	
小雜貨舖	三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五	五四〇.四〇	
藥舖	七	四,〇〇〇.〇〇	三〇	二九〇.八六	
食舖	四	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	一五七.四〇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工費及職 工人數	負擔會 費年額	營業概況
木舖	四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三	三,〇九六	
鮮貨局	五	九〇〇,〇〇〇	三〇	四,七三三	
轉運店	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	八,三九四	
鐵爐	五	八〇〇,〇〇〇	三五	四,一九七	
飯館	八	一,五〇〇,〇〇〇	六五	七,六七〇	
合計	一〇二	九,五〇〇,〇〇〇	七六二	五,〇〇〇,〇〇〇	

雙山縣商會 (康德元年九月調查)

一、沿革 雙山縣自民國二年三月創立商務分會民國六年四月三日奉令依新商會法改爲雙山縣商會置有會長副會長會董等職民國二十年三月一日奉令依國民政府頒布之商會法改爲委員制設主席一人常務委員四人執行委員十人監察委員四人大同二年五月十三日准奉天商會聯合會函暫遵民四商會法改組將主席改爲會長並由常務委員中推一人爲副會長其餘各委員一律改爲會董今仍之此沿革之概略也

二、經費 預算年額約需三、六〇〇圓之譜依工商號之資本額及營業狀況分爲八等每月各按等級攤納會費計頭等月納二〇圓以上二等九圓以上三等五圓以上四等二圓以上五等九角以上六等八角以上七等七角以上八等五角以上

雙山縣商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九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履歷	所屬商號
會長	黃笠山	笑仙	安山	歷充雙山高初兩等小學校校長及教育事務員財政局長等職	笠公山房經理
副會長	尹廷臣	庭長	雙山	歷充昌圖縣八面城復源湧執事雙山商會董委員等職	德聚增經理
會董	關春棠	顏清	"	曾充雙山商會常務委員	雙發增經理
"	王秉衡	尙賢	"		同順祥經理
"	李猷廷	希庭	"		成和興經理
"	郭景惠	恩普	"		春成祥經理
"	姜燕卿	寶堂	"		成生合經理
"	孫丹宸	殿甲	"	曾充本縣商會會長	德慶泰經理
"	李俊豐	鴻秀	"		萬增陸經理
"	高文貴	子彬	"		大有興經理
"	任培德	茂霖	武河		同泰玉經理
"	馮維華	樹平	雙山		華英茂經理
"	李錫廷	西庭	"		鴻盛和經理
"	董雅軒	開棟	河北		裕增長經理
"	王韻南	星斗	諸山		同和堂經理
"	戈仰堂	錫謙	河間		謙益祥經理
"	劉鳳山	樹松	雙山		天增染經理
"	孟慶柱	國本	"		義德厚經理
文牘	孫明海	文深	源山	曾充遼源縣天合長經理	洪源湧經理
會計	胡連城	廷璧	雙山	曾充黑龍江警務處科員及雙山縣財政局課員等職	
書記	蕭國恩	榮庭	"	曾充湖北警務處暗查員及一署巡官	
庶務				等職在會服務有年	

雙山縣工商統計表 (康德元年九月)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工概夥及 人職數	費負 年摺會	營業狀況
燒鍋	一	四、〇〇〇	三〇	三〇〇.〇〇	稍獲利
油坊	二	六、〇〇〇	五〇	二八〇.〇〇	"
雜貨舖	三	四、九〇〇	二五	一、〇四〇.〇〇	平
藥舖	五	一、五〇〇	二〇	一五〇.〇〇	稍有餘利
飯館	二	一、〇〇〇	三	九〇.〇〇	"
肉舖	四	一、一〇〇	一四	二四〇.〇〇	獲利
糧米舖	一〇	六、〇〇〇	六〇	四〇〇.〇〇	平
木舖	三	二、五〇〇	一五	七〇.〇〇	獲利
鐵爐	五	一、五〇〇	二〇	四〇.〇〇	"
皮舖	四	一、五〇〇	二	二六〇.〇〇	"
染坊	三	一、〇〇〇	一〇	三三〇.〇〇	"
印刷局	一	三〇〇	三	八〇.〇〇	"
書筆舖	三	六〇〇	六	二二〇.〇〇	"
合計	八	七五、六〇〇	五三	三、四九〇.〇〇	"

雙山縣商會暫行簡章

第一章 名稱及區域

一 本會於民國二年成立名曰雙山縣商務分會六年四月三日依法改名雙山商會二十年三月一日改爲委員制茲於大同二年五月十三日

准奉天商會聯合會函開將主席改爲會長委員改爲會董

二 本會區域以本縣轄境爲限會所設在縣城裏

第二章 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一 關於工商業凡欲入會出會者得先向本會聲明由會長召集臨時會議可否准其出入由會長及各會董共同表決之

二 凡會員及各職員如有違背會章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會長召集全體大會議決之若情節較輕者令其退職情節重大者送縣懲處之

第三章 宗旨

本會以開通商智保護商權爲宗旨一切會務概遵商會法及舊施行細則辦理

第四章 職員額及權限

一 正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均由本會酌給車馬費會董十八人均爲名譽職

二 本會事務所用辦事職員文牘兼會計一人書記兼庶務一人勤務一人專司催繳會費及辦理雜項事宜夫役一人均由本會酌發薪資

三 會長代表本會全體執行會務凡非關商務及工商人陳請事件概不

干預

四 副會長襄理會務得自請會長招開特別會議會長他適代行其職權

五 會董當分任本會事務得以會董三分之一同意陳請集會議事

六 工商業家有利害大端或銀錢糾葛案件經官署委交處理者須開會評議零星債務口角細爭到會當據實排解服則了事否則均轉縣公署核辦

第五章 選舉

一 依法二年選舉一次用記名投票法由選舉人自行之屆時先期通知選舉人並請縣署派員蒞視當時開票

二 會董皆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選舉正副會長由會董投票互選選定時即先行就職一面遴選名冊報由縣署轉詳中途接任者同

第六章 會議

一 每年二月中旬開年會一次每月十五日二十五日開職員會一次特別會議無定限

二 每開會先由會長通知各會董齊集時提出議案所議事件不出本會範圍

三 凡人會人對於會事均有發言權但不得喧嘩爭論無理滋鬧違者請地方官處治之

第七章

一 本會經常費用開年會時由業公司將本年度歲出歲入預算列表按各商號大小分別按月負擔本會臨時費用由全體職員會議切實核算集款存用如有不敷之處由本會隨時措墊並會議按號攤納餘時歸還以清賬目

二 各會董依次輪流按月值理庶務計算等事每月底將決算詳細列表公佈以照核實而便週知

三 本會章程經公衆議定呈報批准後即發生效力如有未盡事宜按法決議修改以臻妥善

雙山縣農會 (康德元年九月調查)

一、沿革 雙山縣農會自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創立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十九年七月一日改選計振邦爲會長于沈洲爲副會長二十年三月十五日奉令改組爲幹事制經衆公舉計振邦爲幹事長于沈洲爲副幹事長及幹事五人大同元年六月九日奉令取消幹事制將正副幹事長改爲正副會長幹事名稱仍舊大同二年三月十五日改選計振邦連任爲會長徐萬和爲副會長王寶和李柱石秉辛傅崇岳王殿甲等五人爲幹事前於民國二十年雖曾設有區農會五處鄉農會十處共募得會員八六〇人並舉出各項職員嗣因經費困難並未成立會所已無形停頓矣

二、經費 預算年額共需一、五四〇圓籌集方法係按會員耕田多寡分爲五等攤納會費頭等年納五圓依次類推現在約年收一、二五〇圓之譜收支頗不相抵

雙山縣農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九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年歲	籍貫	住址	履歷
會長	齊振邦	國卿	三	雙山	新立屯	歷辦地方會務並充學董
副會長	徐萬和		三	雙山	望杏村	曾充村長
幹事	王寶和	貴軒	三	雙山	七家村	曾充巡官及區農會長
"	李桂	蘭亭	三	雙山	謝船口	曾充村長
"	石秉辛	子庚	三	雙山	興盛堡	曾充縣農會副會長
"	傅崇岳		三	雙山	縣城	曾充村長及區農會長
"	王殿甲	東乙	三	雙山	"	曾充保甲所長

雙山縣農會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會以發展農民經濟增進農民智識改善農民生活而圖農業

之發達為宗旨

第二條 本會為法人

第三條 本會得設農業試驗場農產陳列所及農具陳列所並辦理農業

及農民之調查統計

第四條 本會對於左列事項應指導農民及協助公署或自治機關之進

行

一 關於土地水利之改良

二 關於種子肥料及農具之改良

三 關於森林之培植及保護

四 關於農業教育之推進

五 關於公共圖書室閱報室之設置

六 關於水旱蟲災之預防及救濟

七 關於公共娛樂之舉辦

八 關於生產消費信用倉庫等合作事業之提倡

九 關於治療所託兒所及養老濟貧事業之舉辦

十 關於糧食儲積及調劑

十一 關於荒地之開墾

十二 其他關於農業發達改良

第五條 本會應答覆公署或自治機關之咨詢並接受其委託

第六條 本會得就有關農業之發達改良建議於地方公署

第七條 下級農會應受本會之委託為農業之調查及報告

第八條 本會之區域依奉天省雙山縣現有之行政區域為區域

第九條 本會不得為營利事業但以增進會員利益為目的辦理生產消

費信用倉庫等合作事業不在此限

第二章 設 立

第十條 本會於設立前應擬左列章程呈報地方公署核准

第十一條 本會定名為奉天省雙山縣農會會所設雙山縣城內東大街

第十二條 凡志願入會者須依左列程序經會員大會審查合格並登入

會員名冊發給會員證後方得認爲本會會員

一 填具志願書

二 得本會會員或發起人二人以上之介紹

三 繳納入會費

第十三條 凡會員入會後均有左列之權利及義務

一 議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

二 對於會章及會務有意見時得提出會議及討論

三 分擔會費

四 遵守會章

五 共謀本會事業發展

第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合入會資格亦不得入會爲會員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尙未撤銷者

三 禁治產者

第十五條 會員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會長或會員若干人以上

之提議經會員大會審查確實後開會除名

一 違反前條之規定經事後發覺者

二 欠繳常年經費至二期以上者

三 違背會章或妨害本會名譽者

第十六條 會員遇有不得已事故自請出會時應聽其聲明出會

第十七條 會員除名出會時將會員證繳銷並於會員名冊詳細記載

第十八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幹事五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十九條 會長總理全會事務副會長協同會長辦理會務會長有事時得由副會長代行其職權

第二十條 本會職員均由會員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之

會長副會長由全體會員過半數出席以得票過半數者爲當選如

無當選者以得票最多者二人決選之得票較多者當選爲幹事五

人均以得票多數爲當選分掌會務

第二十一條 本會職員應於就職後十五日內呈報監督機關並轉實業

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選舉投票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所投之票應作爲無

效

一 不用正式之投票用紙或字跡不清任意塗抹難以辨認者

二 不依會員名冊書寫姓名而任寫別號者

三 不能確認被選舉人爲何人者

四 記載之姓名其人爲無被選舉權者

五 於被選姓名以外記載他事者

第二十三條 本會職員任期一年但得連任其遞補之職員以補足原任

之任期爲限

第二十四條 本會職員任期屆滿時應於一個月前開會選舉

改選一個月前應將會員名冊呈報監督機關每屆選舉選舉及被選舉人以冊報所列之會員爲限

第二十五條 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解其職

一 因有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二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三 職務上違被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爲總

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實業部或監督機關令其退職者

四 發生第十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二十六條 本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會長或理事會召集之

第二十七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三

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八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三

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 變更章程

二 會員除名

三 職員之退職

四 清算人之選舉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二十九條 本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 事務費由會員擔負之

二 事務費由本會募集但有必要時得由地方行政官署補助之

第三十條 本會會員分擔會費數目及經收辦法規定如左

一 入會費於入會時繳納之數目列在二款

二 常年會費按全區會員種地多寡分爲五等年收一次計分五

圓四圓三圓二圓一圓均於七月十五日繳納之

三 特別捐助者隨時繳納之

第三十一條 凡依前項規定繳納會費均應由本會經手人掣給收據

如之

第三十二條 本會保管財產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會收支每年除呈報地方公署並轉實業部備案外應通

告各會員

第三章 會員

第三十四條 凡滿洲國人民住居本區域內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

格之一者得爲本會會員

一 有農地者

二 耕種農地面積在十畝以上或園地面積在三畝以上之佃農

三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習農業者

四 經營與農業有直接關係之事業

第三十五條 雖具前條資格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本會會員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 禁治產者

第三十六條 本會以下級農會爲會員

第四章 監督

第三十七條 本會之監督機關如左

雙山縣公署

第五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八條 本會因會員大會之決議違背法律情節重大者監督機關

得令解散但須經上級官署或實業部之核准

農結經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

大會得決議解散但須經監督機關之核准

第三十九條 農會爲前條第一項之解散時其清算人由監督機關指定

爲前條第二項之解散時其清算人由會員大會之選舉之遇不能

選舉時由監督機關指定之

第四十條 清算人有代表農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第四十一條 清算人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應經監督之機關之核准

或農會會員大會之議決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本會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三條 本會章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調查資料 A 第四三號 (康德三年七月)

本邦農工商會調查

(安東錦州熱河
興安各省之部)

滿洲中央銀行

調查課

序

本資料向爲馮先生主宰集成敝人僅居於助手地位耳已不意客冬馮先生因故他就上峰命敝繼集其成念業大力薄恐難期成是以屢辭告退但事與願違無奈只得略盡薄棉今稿雖上梓附印而拙陋難免尙祈諒之

康德三年六月

滿洲中央銀行調查課

本邦農工商會調查 (安東省及錦州省、熱河省、興安省之部)

目次

安東省

安東總商會及安東縣農會.....	一
鳳城縣商會及農會與龍王廟商會.....	八
岫巖縣商會及農會.....	二一
莊河縣商會及農會.....	三三
桓仁縣商會及農會與沙尖鎮商會.....	四四
輯安縣商會及農會.....	五二
通化縣商會及農會.....	五六
臨江縣商會及農會.....	六〇
長白縣商會及農會.....	六四
錦州省	
錦縣商會及農會.....	六六
錦西縣商會及農會.....	四四
興城縣商會及農會.....	四九
綏中縣商會及農會.....	五四
義縣商會及農會.....	五七

朝陽縣商會及農會	五九
北鎮縣商會	五九
黑山縣商會及農會	五九
黑山縣大虎山商會及新立屯商會	五九
彰武縣商會及農會	六六
盤山縣商會及農會	六六
台安縣商會及農會	六九
阜新縣商會及農會	七一

熱河省

承德縣商會及農會	六六
平泉縣商會	六八
凌源縣商會及農會	八一
建平縣商會及農會	八三
赤峰縣商會及農會	八九
圍場縣商會	九二
寧城縣商會及農會	九三
隆化縣商會及農會	九六
灤平縣商會及農會	一〇一
青龍縣商會及農會	一〇四
凌南縣商會	一〇五

興安省

東分省

布特哈旗商會及農會

一〇八

喜札嘎爾旗商工會及農會

一一三

西分省

開魯縣商會及農會

一二五

綏東縣商會及農會

一二九

南分省

通遼縣商會及農會

一三五

北分省

滿洲里商會

一〇〇

額爾古納左翼旗吉拉林鎮商會

一三三

海拉爾市商會

一三六

海拉爾商會

一五〇

安東總商會 (康德二年四月調查)

一、沿革 查安東往昔商業團體舊有公議會之組織創自何年無憑
 考查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始改為安東商務總會置有總理統轄會
 務民國五年依新商會法改為安東總商會設會長會董等職民國十九
 年奉令改稱安東市商會為委員制嗣於大同二年仍恢復安東總商會
 之名稱按民四商會法改組設會長一人會董二十一人暫未另訂會章
 此沿革之概略也

二、經費 年額共需五萬餘圓由本市工商號分為特等超等及一等
 至十六等各按等級攤納之

安東總商會職員表 (康德二年四月)

職別	姓名	所屬商號
會長	孫朗軒	垣盛泰
董事	方詔九	興盛棧
	陳國卿	永遠棧
	劉鳴山	復聚和
	方子安	永興福
	張敏	昌記棧
	段福	長豐棧
	傅鴻	雙合義
	焦介	東泰恒
		經理

安東市工商號統計表 (康德二年四月)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職工數及
錢舖	二	六,三〇〇	六
煙舖	三	三,八〇〇	一三六
油漆裱糊舖	四	三,四〇〇	一〇八
香油坊	六	九,五〇〇	一四七
香油坊	八	四八,九〇〇	三四三
金銀首飾坊	三	四,六〇〇	一五
糖坊	六	二五,〇〇〇	四九

會董	姓名	所屬商號	職別
焦燾	顧式堂	和興益	經理
曲玉堂	雙合棧	隆益	經理
孫善堂	豐裕同	合隆	經理
辛寶西	同盛堂	裕同	經理
義子俊	公盛棧	同盛	經理
王兆麟	裕成號	裕成	經理
楊鶴	廣泰昌	廣泰	經理
孫敬修	協慶記	協慶	經理
王立堂	福慶棧	福慶	經理
武英	東泰棧	東泰	經理
袁助	玉順	玉順	經理
劉郁彬	順同	順同	經理

刻字印刷局	雜店	客棧	鞋舖	銅舖	肉舖	細麻舖	餛飩舖	飯館	代理店	絲綢業	酒舖	葯舖	雜貨舖	葦席舖	當舖舖	磁器店	玻璃舖	船行	茶莊	毡舖	山貨莊	書筆舖	運輸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七	二六	五	五	五	元	二六	八四	七	五	一八	二元	三元	三	一三	六	二六	一五	二	五	一八	一〇	一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三〇〇	100,000	四,七五〇	一八,五〇〇	一五,三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五,二〇〇	三,四〇〇	四四,三〇〇	一三四,〇〇〇	四七六,四〇〇	三,五〇〇	八四,五〇〇	八三,五〇〇	一,九〇〇	九六,五〇〇	一一,五〇〇	二,六〇〇	六〇六,四〇〇	三,九〇〇	三,一〇〇	三六,九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一八,四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五	七〇	四三	四九六	二四〇	三六	二六一	二六七	七六五	一五〇	四,九〇三	二〇	八二五	二,〇九八	三〇	八六	五	三五	三五	八七	三	二九	三五	三九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豆汁房	豆芽舖	豆腐坊	戲院	電影院	澡塘	理髮舖	醬園	織布工廠	洋襪舖	帽舖	皮襖莊	估衣舖	成衣舖	漿洗房	電料行	炸炮舖	冰窖	貨器舖	簍木舖	鑲木舖	竹器舖	筐篾舖	木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七	三	五	二	八	五	二	六	三	三	一	二	二	三	四	三	一	七	一〇	四	二	一〇	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	七,100	四,100	三,五〇〇	三,三〇〇	一七,三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七四,九〇〇	一七,七〇〇	八,四〇〇	二,〇〇〇	六,六〇〇	二六,三〇〇	四,八〇〇	一,四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九〇〇	二九,四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六	二六	二二	五	一九	一四	六八	四九	一,〇三〇	六五	三四	一四	二九八	一,〇八四	一〇	二〇	三	五	八九	三	三	五	七五	四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牛乳牧場	磨坊	粉坊	照像鑲牙館	鐘表舖	織器舖	染坊	木舖	狗皮舖	皮舖	製材廠	魚鹽店	鮮果局	青菜床	火食店	煎餅舖	洋燻工廠	城莊棉花化粧品	紙坊	花店	信封紙店	信封紙店	畫舖	自轉車舖	鞣布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五	六	二五	一〇	一三	三五	一〇八	二六	三五	三五	三	西	三	三	一〇一	一五	三	三	一六	三	六	三	三	三	二
五〇〇	一三,五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三三,一〇〇	五,三〇〇	五,〇〇〇	三〇,七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二,九五〇	二二,九五〇	七,一〇〇	一五,九〇〇	二,八五〇	三,八〇〇	三,〇〇〇	九,三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六〇〇
八	三三	二六	七	八	一,三五五	三七四	一,一七六	三三	二一〇	一〇八	三七八	三九	三九	四三	六	二五	一三七	三八	一六	三三	二六	二六	一三	七	

安東工商同業公會一覽表 (康德二年四月)

業別	代表姓名	所屬商號
油業	方韶九	興盛棧
絲業	焦馨	和盛棧
木業	劉鳴山	復聚和
糧業	叢子俊	益盛棧
糧棧	孫朗軒	盛泰棧
雜貨	顧式堂	合隆棧
航業	陳國卿	永遠棧
織業	宋銘宸	同昌棧
錢業	孫景軒	聚興和
當業	辛賽	同興盛
帽業	生海	同盛
襪業	張貫	和興
皮張業	馬利湘	天中興
山貨業	天中興	順興

洋灰石頭舖	杏乳舖	古物舖	膠皮工廠	柴炭舖	煤廠	合計
三〇〇	一	二九	二	一〇三	四	二,七六
八,五〇〇	七〇〇	三,二七〇	六,〇〇〇	二八,七〇〇	五,二〇〇	四,三七,一七五
一三一	八	三三三	三三	三三五	一七	二,七〇八

紙	運	軌	洋	大	古	鹹	魚	香	乾	鞋	金	西	中	旅	元	成	玻	竹	餽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姜	孫	顧	楊	李	彭	高	殷	劉	李	于	趙	劉	孫	葛	趙	王	孫	馮	王
雁	善	維	斗	殷	錫	慶	盛	子	文	文	子	子	雲	星	銘	福	子	子	蓮
書	堂	鴻	南	元	堂	軒	軒	善	文	軒	貴	芳	亭	三	勳	堃	香	九	洲
永	林	鴻	義	元	鴻	義	世	武	萬	德	瑞	大	福	寶	公	恒	德	同	僊
盛	福	順	盛	生	泰	順	昌	文	勝	升	豐	安	升	和	玉	增	聚	露	露
德	棧	公	永	棧	號	昌	號	信	源	和	店	院	堂	成	春	成	祥	福	坊

以上各同業公會多訂立會章

安東絲業同業公會重訂柞絲檢查所簡章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會前為鞏固柞絲信用擴充對外貿易曾籌設柞絲檢查所

檢查本市所製柞絲擬訂章則呈報立案茲以應福井岐阜兩縣絲綢組合之要求將前設之柞絲檢查所實行整頓擴充檢查範圍凡經本口外運及由本市行銷之柞絲均得照章檢查之

第二條 本簡章此次重訂呈准立案後凡依第五章各條經本所檢查合格之柞絲蓋印給予證明書者儘再發現糖鹽粉麵等雜質由本所負其責任

第三條 安市為柞絲薈萃之區前附設檢查所於本會內茲為擴充整頓起見特遷移於安東市廣濟街絲繭市舊址

第四條 本檢查所仍以安東絲業同業公會全體會員組織之

第二章 組 織

第五條 本檢查所設所長一人監察七人均由安東絲業同業公會會員選舉之

第六條 監察七人組立監察會於其中互選監察長一人其辦事規則另訂之

第七條 本檢查所設事務主任檢查主任化驗師各一人均由所長提交絲業公會任免之並得斟酌事務之繁簡另用檢驗員並其他職員及夫役若干人

第三章 職 務

第八條 本所所長負督率各職員及總理本所一切事務之責

第九條 本所監察會審核預決算及收支款項如遇所長及其他職員有違背職責者由監察開會取決多數提交絲業同業公會彈劾之

第十條 本所事務主任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文書事項

二 關於會計事項

三 關於庶務事項

四 關於保管事項

五 關於其他事項

第十一條 本所檢查主任職掌如左

一 關於柞絲杆樣事項

二 關於柞絲檢驗事項

三 關於一切調查事項

四 關於柞絲化驗事項

五 關於柞絲證明事項

第十二條 化驗師受所長及檢查主任之指揮專辦化驗事項

第十三條 本所所長及監察任期依照絲業同業公會改選期定之均係義務職但服務時應需公費核實支付之

第四章 經 費

第十四條 本檢查所擴充整頓等費由絲業同業公會籌墊之

第十五條 本所常年經費以所得檢查費充之不足時但酌量增加但不

得超過其絲價千分之四或由絲業公會轉請官廳補助之如有盈餘時次年檢查費酌量低減之

第五章 檢 查

第十六條 凡係安市織製之柞絲在當地銷售及外運者均須遵照本簡

章之規定請求本所檢查合格者方能蓋印分別給予證明書

第十七條 承福井岐早兩縣絲綢組合之要求無論何處織製之柞絲在

該處已否檢查而凡經本口外運者及由本市行銷者均非經本所

檢查合格蓋印給予證明書不得報關出口以劃一限制杜絕弊混

免購用者再受損失

第十八條 檢查合格之證明書式由絲業公會擬製另文呈准立案後本

所依式刷印於填發時所長及檢查主任化驗師均各署名簽章並

加蓋絲業公會會章以昭慎重

第十九條 凡絲廠請求檢查者須將絲廠字號地址商標件數種類產地

填寫請求書連同檢查費一併存所製給收條以備派員杆樣檢查

其由代理店經手者即由代理店照本條辦理之

第二十條 請求檢查之請求書由本所製印以備各絲廠及代理店隨時領用不另取印刷費

第二十一條 本所杆樣辦法如左

一 每絲一箱杆樣一條多則酌量低減如遇確有可疑之處至多

每箱杆樣不得過兩條

二 扞樣時須由本所員司任意擇扞請求人不得指定

三 扞樣之絲箱由扞樣員監視封固蓋印以資識別

四 扞出之絲樣檢查化驗後無論合格與否概行留所以備參考

第二十二條 本所檢查費每箱暫定爲現大洋五角無論檢查合格與否概不發還

第二十三條 本所檢查以接到請求書之先後爲序至遲於扞樣後三日內檢查完竣但遇有特別事故得依次延長之

第二十四條 本所檢查一等絲(原名爲招牌絲)以左列成分者爲合格

一 製法不得屬入糖鹽粉麪等雜質

二 條須勻淨無忽粗忽細及毛荒等弊

三 原量經煉減後淨量須足十分之八以上

四 強力足五十五格蘭姆以上仲度百分之十五以上

五 條股八繭絲以三十四五分爲標準六繭絲以二十七八分爲標準上下不得逾三分

六 絲之斷頭必須接扣不得拈頭以免倒絲時多斷脫之弊

第二十五條 檢查各種雜牌絲以合於前條第一款者即爲合格

第二十六條 一等絲檢查不合格者得降等請求另行扞樣檢查不再取費

第二十七條 凡經檢查合格之柞絲由檢查主任及化驗師於檢查表內

逐項計明各蓋名章送請所長核准簽字後始行填發證明書其不

合格者亦於檢查表內逐項註明經所長核閱後即通知請求檢查人

第二十八條 前條檢查表由本所製訂檢查合格者填表一份存所備查

其不合格者填表二份一存所一給請求人

第二十九條 凡經檢查不合格者請求人如有異議時得於初次檢查完

竣後向本所申請復查惟須經所長認爲有復查之必要者始准行之

第三十條 凡經本所准予復查之柞絲所長須另行派員扞樣檢查但以

一次爲限不另收費

第三十一條 本所施行檢查如發生賄賂行爲則授受同科查實後由

絲業公會書請安東總商會函請地方行政官署轉送法院依法懲辦

第三十二條 凡經檢查確定填發證書後如有私易物品或塗改證書情

弊一經發覺得由絲業公會書請安東總商會函請地方行政官署轉送法院懲處之

第三十三條 各絲廠有能發明改良製造柞絲之新法經公衆認爲確能

適合國外銷路者得由本所贈以褒狀或酌與獎章以鼓勵之

第三十四條 前民國二十年柞絲檢查所立案之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

凡與本簡章不牴觸者仍適用之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五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經本公會開會議決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三十六條 本簡章以呈請批准立案之日施行

安東縣農會 (康德二年四月調查)

一、沿革 自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日創立後經改組全縣八區各設區農會一處由每區農會舉代表二人組織縣農會選正副會長各一人幹事五人詳見會章今仍之

二、經費 年額約需三,〇〇〇圓之譜由全縣六十八村每村會員四十人每人年納會費一圓計二,七二〇圓此外收地皮糧租約年額六〇〇圓共收三,三二〇圓

安東縣農會職員表 (康德二年四月)

職別	姓名	貫籍	履歷
會長	張德峻	安東	曾充本縣教育會長勸學員區長及農會正副會長等職
副會長	潘子全	"	曾充高等小學教員第三區農會會長

安東縣各區農會職員表 (康德二年四月)

區別	地址	職別	姓名	會員人數
第一區	九連城	會長	孔照忠	四〇名
		副會長	薛鴻才	

區別	地址	職別	姓名	會員人數
第二區	唐山城	會長	郝昌德	四〇名
		副會長	劉凌雲	
第三區	三道浪頭	會長	王述孟	五〇名
		副會長	王全三	
第四區	大東溝	會長	李種德	五〇名
		副會長	辛方卿	
第五區	六道溝	會長	辛方卿	一〇〇名
		副會長	任國棟	
第六區	長泡子	會長	馬荷光	五〇名

安東縣農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安東縣農會

第二條 本會以安東縣政府所轄之區域為區域

第三條 本會會所設於縣政府西旁

第四條 本會依照農會法以發展農民經濟增進農民知識改善農民生

活而圖農業之發達為宗旨

第五條 本會以各區農會為會員由每區農會各選代表二人組織之

第六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幹事五人由每區農會各推舉代

表二人選舉之用記名投票法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以年滿二

十五歲者為限

第七條 前條職員任期均為一年再被選者得連任中途補充者以補足

原任之任期為限

第八條 本會職員任期屆滿時於選舉前將改選日期通知會員並請縣

政府派員監視選舉結果報縣報案

第九條 本會以會長總理會務副會長協助會長辦理會務幹事籌議事

業之設施補助會長副會長進行之

第十條 會長因事出缺由副會長代行其職務

第十一條 本會職員均爲名譽職

第十二條 本會職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除名或解職

一、褫奪公權者

二、有妨害本會名譽信用之行爲者

三、有營私舞弊違背會章者

四、故意曠棄職務者

第十三條 本會應辦之事務如左

一、提倡土地水利之改良

二、提倡種籽肥料及器具之改良

三、提倡造林及保護

四、提倡農業合作

五、籌備水旱虫災之預防及救濟

六、推行農業教育及農村教育

七、籌備糧食之儲積及調劑

八、辦理農業及農民之調查統計

九、關於縣政府及其他農會之委託事項

第十四條 本會會期分左列二種

一、常會每年兩次於一月七日行之

二、臨時會無定期遇有重要事件由會長召集之或會員五人以

上之請求時召集之

第十五條 本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事務費由會員分擔之

二、事業費由會募集但遇必要時得請縣政府補助之

第十六條 本會收支款項須經大會通過按月公佈並於年終呈報縣政

府備案

第十七條 本會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會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常會修改之

鳳城縣商會 (康德元年十二月調查)

一、沿革 自前清宣統元年五月創立商務分會置總理一人統轄會

務民國五年改稱鳳城縣商會取消總理名義設會長副會長各一人十

一年成立消防隊二十名以防市內火警十三年春創辦公益小學校兩

班免費收生成績頗佳迨十九年奉令改爲委員制嗣因事變地方糜爛

捐資圍城築石砲台七座編練商團五十名保維治安康德元年又按民

四商會法改組選舉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會董二十人暫未訂立會章

二、經費 預算年額共需萬餘圓按各工商號之資本額及營業狀況
分爲十二等每月二次攤納遇有特別開銷再加次攤派之

鳳城縣商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二月)

職別	姓名	次章	年齡	籍貫	所屬商號
會長	白玉衡	寶山	五	奉天省鳳城縣	卿雲樓 旅 館
副會長	趙連璧	城軒	六	"	晉昌源 雜貨舖
會董	張奉先	誠堂	六	河北省樂亭縣	恒意德 雜貨舖
"	趙治顯	子名	五	山東省黃縣	謙益湧 雜貨舖
"	薛樹助	竹銘	四	奉天省鳳城縣	乾德注 燒 鍋
"	李玉昌	錫五	五	"	公益和 雜貨舖
"	楊式橋	香泉	五	山東省蓬萊縣	乾增泰 雜貨舖
"	劉聖文	錦堂	四	"	德豐泉 燒 鍋
"	王成泰	畫堂	六	奉天省鳳城縣	福慶祥 雜貨舖
"	辛丕慈	善卿	六	山東省黃縣	德裕順 雜貨舖
"	趙金鐸	聖超	五	"	乾益新 雜貨舖
"	姚篤惠	愛山	四	奉天省鳳城縣	裕慶厚 雜貨舖
"	牟春合	景三	四	"	裕順祥 雜貨舖
"	張士理	文軒	三	山東省黃縣	福成號 雜貨舖
"	王萬喜	雨亭	六	奉天省鳳城縣	玉泰發 雜貨舖
"	胡興唐	漢章	五	山東省蓬萊縣	恒順慶 雜貨舖
"	姜希信	子忠	五	"	公盛永 雜貨舖
"	姜延齡	夢九	四	奉天省鳳城縣	慶福興 雜貨油房

鳳城縣工商號統計表 (康德元年十二月)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使用人數	會費年額	營業狀況
燒鍋	二	四八,四〇〇	九	一,六五〇	不振
當舖	三	三,〇〇〇	二〇	九七〇	稍良
油坊	一	一三,〇〇〇	一四	一,四〇〇	不振
雜貨舖	三	一〇一,七〇〇	四九	七,五六〇	"
合計	三	二八,一〇〇	五六	一〇,一五〇	"

此外尚有雜貨攤床及其他各種小本營業百餘戶未列表內亦皆分等攤納會費

鳳城縣農會 (康德元年十二月調查)

自民國八年十月創立設有會長及其他職員嗣於民國十九年奉令改組幹事制滿洲建國後又取消幹事制恢復以前之組織惟因事變經費無着現僅置有會長秦嶺及副會長修熙綱二人辦理會務其他職員均付缺如每年由縣署補助二四〇圓維持現狀亦未訂立會章

鳳城縣龍王廟商會 (康德元年十二月調查)

一、沿革 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創立商務分會李金峰任總理民國五

會董	陳治中	建堂	元	奉天省鳳城縣	復益泰 雜貨舖
"	赫崇五	岳東	四	奉天省寬甸縣	德玉興 雜貨舖
"	徐中堂	子政	五	山東省蓬萊縣	海新永 雜貨舖
"	伊文有	明三	三	奉天省鳳城縣	福慶德 雜貨舖

年改稱龍王廟商會由衣鳳亭為會長迨民國二十年奉令改組委員制舉杜起桐為主席大同元年秋復取消委員制仍按民四商會法改組舉孫景繩為會長孫書林為副會長康德元年改選孫書林為會長王建猷為副會長暫未訂立新會章

一、經費 年額約需萬圓左右由工商各號分等攤納之

鳳城縣龍王廟商會職員表 (康德二年七月)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所屬商號
會長	孫書林	三	鳳城	裕和順 雜貨店副理
副會長	王建猷	三	山東蓬萊	同慶隆 雜貨店經理
特別會董	李文印	七	鳳城	長隆慶 雜貨店經理
會董	宋天元	三	山東蓬萊	福順盛 雜貨舖經理
	趙光德	三	山東蓬萊	同慶厚 雜貨舖經理
	秦天錕	五	鳳城	同順祥 雜貨舖經理
	季俊三	三	鳳城	裕和長 雜貨經理
	馬永成	三	山東蓬萊	順吉棧 雜貨商經理
	劉雲浦	五	山東蓬萊	裕順泉 燒鍋經理
	劉茂海	三	山東蓬萊	新成東 雜貨油坊經理
	高常瑞	三	山東蓬萊	長盛東 雜貨舖經理
	徐殿臣	三	鳳城	東順厚生記雜貨舖經理
	徐殿卿	三	鳳城	仁茂祥 雜貨店經理
	李吉昌	三	山東蓬萊	仁和昌 雜貨舖經理
	王義田	三	山東蓬萊	廣源興 雜貨舖經理

會董	姓名	籍貫	所屬商號
劉福寶	兗州	嶽縣	廣增裕 雜貨舖經理
周萬芳	山東蓬萊	嶽縣	興聚盛 雜貨舖經理
曲秀松	山東蓬萊	嶽縣	德合成 油坊副理
孔景繩	山東蓬萊	嶽縣	恒松茂 雜貨舖經理
于振鐸	鳳城	天泰昌 雜貨舖經理	
于老中	平	玉生泉 燒鍋經理	
馬華峰	平	同興隆 染坊經理	
李少嵩	平	華漢崇 藥坊經理	
史錦章	河	吉慶德 菜舖經理	
王明九	河	德昌潤 車舖經理	
王振邦	河	同茂德 皮舖經理	
趙紀亭	河	益德隆 銀爐經理	
王鎮年	城	福生 店經理	
高友三	河	三林記 雜貨舖經理	

鳳城縣龍王廟工商號統計表 (康德二年七月)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使用人數	營業狀況
燒鍋	一	一八〇〇〇	一四	
雜貨兼油坊	一	四、五〇〇	二〇	
油房	一	六〇〇〇	九	
雜貨舖	一五	三、一五〇	二六	
合計	一八	三、六五〇	二四	

此外尚有各行小本營業若干戶未列表內

岫巖縣商會 (康德元年十二月調查)

一、沿革 查岫巖縣商會係前清宣統二年創立其以往經過之事蹟

因事變後鄧匪陷城商會卷宗章程悉被焚燬無憑考查

二、經費 年額約需一七八〇圓之譜由工商各號按每月之實錢額

為攤納會費之標準

岫巖縣商會職員表 (康德二年十二月)

職別	姓名	次章	籍貫	所屬商號
會長	王世滋	鳳	岫巖	義盛豐經理
副會長	劉星彩	五	岫巖	福聚海副經理
董	張鴻才	志	莊平	謙和泰副經理
	劉裕堃	載	岫巖	雙合湧副經理
	徐運勳	贊	"	永聚厚副經理
	葛日增	"	"	福慶昌經理
	黃壽山	"	"	福合公副經理
	姚俊民	人	"	福生成副經理
	王仁風	峯	"	長隆永副經理
	趙百慶	廓	岫巖	謙盛泉經理
	隋榮庭	享	岫巖	長隆勝副經理
	王子卿	"	岫巖	興聚淦副經理
	關興岐	"	岫巖	東興福副經理
	孫叔綿	"	"	長隆德副經理

文牘	會計	書記
藍銘三	張子岐	楊雨村
		孫昌德

岫巖縣工商號統計表 (康德元年十二月)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店員及職工人數	營業狀況
燒鍋	三	六,〇〇〇.〇〇	一五	因事變後損失過重 疲敝已極市面蕭條
雜貨	八	七,〇〇〇.〇〇	五〇	
香坊	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	
油房	五	一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	
繡絲	四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木舖	六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三	
當舖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八	
皮舖	六	四,〇〇〇.〇〇	三	
錫舖	四	一,〇〇〇.〇〇	三	
銅舖	二	一,〇〇〇.〇〇	三	
銀舖	二	八,五〇〇.〇〇	六	
藥舖	二	一五,〇〇〇.〇〇	六	
飯館	一七	八,五〇〇.〇〇	五	
店行	五	三,〇〇〇.〇〇	五	
染房	五	二,〇〇〇.〇〇	三	
玉石舖	六	二,一〇〇.〇〇	二	

成衣局	一三	二,五〇〇.〇〇	七	因事變後損失過重 被敵已極市面蕭條
澡塘	一	五〇〇.〇〇	一〇	
炮舖	二	二,五〇〇.〇〇	一五	
理髮館	一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五	
書局	二	一,八〇〇.〇〇	八	
鐵爐	六	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	
花店	二	五〇〇.〇〇	七	
魚店	二	四〇〇.〇〇	三	
元酒館	二	一,五〇〇.〇〇	一九	
照像館	一	三〇〇.〇〇	三	
鑲牙院	三	八〇〇.〇〇	八	
印刷局	三	一,一〇〇.〇〇	一四	
課棧	三〇	四,五〇〇.〇〇	三三	
客計	三	一,二〇〇.〇〇	六	
合計	二五二	二五,六〇〇.〇〇	一,五四	

岫巖縣農會 (康德元年十二月調查)

- 沿革 岫巖縣農會係於前清宣統元年創立其經過事蹟因事變後鄧劉叛亂時卷宗被燬無憑考查
- 經費 年額約需一、八九〇圓之譜由全縣四十五村平均攤納之計每村年納會費四二圓除各村長為會員外並無其他會員

岫巖縣農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二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履歷
會長	于麟閣	瑞廷	本縣	歷充本縣公署科長警所長中學校長等職
文牘	于士楨	周	"	曾充小學教員
僱員	張時鏞	清	"	曾充財政廳僱員

莊河縣商會 (康德元年十月調查)

- 沿革 自前清光緒三十四年成立商務分會舉總理一人商董十人嗣依民國四年頒布之商會法改為莊河縣商會總理改稱會長添設副會長一人會董十五人民國十八年奉令改組委員制設主席一人常務委員四人執行委員十人監察委員七人大同元年又取消委員制仍按民四商會法恢復以前之組織暫未另訂會章
- 經費 預算年額共需一四、〇〇〇圓由工商號按資本額及營業狀況分等攤納之

莊河縣商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月)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所屬商況
會長	王禹慶	三	莊河	乾盛昌
會董	韓學泰			同力
"	姜稚庭			和

莊河縣農會 (康德元年十月調查)

一、沿革 自民國三年創立迄已廿載因經費困難僅置有會長一人職員二人均為義務職對於會務毫無進展亦未訂立會章至區鄉農會更無一處成立也

二、經費 僅有園田十二畝年收租金九十圓充作經費並無別項收入

莊河縣農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月)

職別	姓名	履歷
會長	高鴻銘	曾充台安縣警務局書記長
文牘	吳雲揚	曾充巡記長
庶務兼會計	王禹庭	曾充警務科長
書記	崔曉岑	曾充縣內文牘股長

桓仁縣商會 (康德元年十月調查)

一、沿革 自民國三年創立設正副會長各一人任期四年後於民國十九年奉令改組為委員制大同元年十月復奉令仍按民四商會法恢復以前之組織並另訂會章以資遵守

二、經費 年額約需一萬二千餘圓由工商各號按規定之會費股份分別攤納之

桓仁縣商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月)

職別	姓名	次章	年齡	籍貫	所屬商號
會長	王浩謙	子然	五	桓仁	永豐
副會長	鍾德滋	樹亭	四	桓仁	太恒
特別會董	王乃虔	敬之	四	桓仁	德和
會董	孫福義	維廉	四	寬甸	順和
會董	畢慶瑞	軒堂	四	濛濛	順慶
會董	遇行琦	璞庵	四	黃縣	成順
會董	劉殿清	襄臣	四	濛濛	裕成
會董	王選文	宣樓	四	濛濛	德成
會董	畢殿標	子明	四	濛濛	聚生
會董	盧錫慶	鼎祥	四	濛濛	慶生
會董	樂仁瓚	崑棠	四	桓仁	怡慶
會董	陳玉興	昌五	四	蓋平	全盛
會董	楊寶山	聚豐	四	昌黎	慶和
會董	蘇猷書	瑞麟	四	武安	和發
會董	劉耀芳	星五	四	桓仁	順和
會董	于卓麟	介山	四	海陽	東順
會董	袁家運	祚庭	四	蓬萊	興泰
會董	叢錫綬	印堂	四	海陽	興泰
會董	崔德麟	潤生	四	桓仁	興泰
會董	宋良弼	作宸	四	桓仁	興泰
會董	呂庭雲	漢章	四	桓仁	興泰

桓仁縣工商號統計表（康德元年十月）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雇工及職工人數	負擔年費	營業狀況
燒鍋	二	四六,五〇〇	一一一	一,一四八.〇〇	
雜貨舖	四	一四,七〇〇	四七五	八,一三六.八〇	
藥舖	五	三,九〇〇	五九	五七六.〇〇	
皮舖	四	三,〇〇〇	四三	五八〇.〇〇	
染坊	一	四,〇〇〇	一六	一五二.〇〇	
飯館旅店	七	二,三〇〇	五八	三五〇.〇〇	
餛飩舖	五	四,八〇〇	元	二四〇.〇〇	
鐵爐	五	二,〇〇〇	二六	一四〇.八〇	
糧米舖	二	八〇〇	四	五二.〇〇	
鮮菓局	一	一〇〇	三	二四.〇〇	
書舖	二	六〇〇	七	四二.八〇	

會董	宮蟾桂	芳庭	孟桓仁	永盛堂
沈珍文	瑤庭	孟拔縣	天發東	
趙寶庫	國豐	三桓仁	德興泉	
任福田	硯之	三蓬萊	協和泰	
盧長源	潘泉	四桓仁	怡慶堂	
李有順	存之	五武安	自厚生	
馬忠禮	精乙	三桓仁		
劉翰章	墨林	六		
黃金玉	印堂	四		

桓仁縣商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依照商會法之規定組織成立名為桓仁縣城商會
 第二條 本會以圖謀工商業及對於貿易之發展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

醫院	印刷局	雜貨舖	黃酒舖	錫酒舖	首飾舖	肉舖	照像館	鞋舖	澡塘	木舖	磁器舖	磚窰	糧棧	牙醫院	鐘表舖	麻繩舖	合計
二	一	三	二	四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一〇
二〇〇	五〇〇	四五〇	三〇〇	八五〇	五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五〇〇	二,〇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	一〇〇	三〇	三〇	二四一,七三三
五	五	八	三	三	三	二	三	三	三	二	六	九	二	三	二	二	九六四
六,四〇〇	一,九〇〇	七,八〇〇	二,八〇〇	九,一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七,二〇〇	一五,四〇〇	七,二〇〇	四,八〇〇	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二,八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三二六,〇〇〇

利爲宗旨

第三條 本會設立於桓仁縣本城東關北胡同

第四條 本會區域東至雍和村四道嶺頂西至因親村撈道溝嶺頂南至

慶樂村刊椽溝嶺頂北至洽親村崗山嶺頂

第五條 本會設立事務所一處並在東區馬圈子西區二戶來南區大雅

河北區業朱溝各設立事務所一處輔助各該區域內一切事務

第二章 職 務

第六條 本會職務遵照商會法第三條所列各款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會如有關於工商業之事項得建議於地方行政官署

第三章 會 員

第八條 本會會員代表以在本區域內經營工商業年在二十五歲以上

之滿洲國人民爲限

第九條 本會商店會員代表學派之數依照商會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辦

理之

第十條 凡有違犯商會法第十三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爲本

會會員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代表得由原學派之會員隨時撤換之但已當選爲

商會職員者非有依法應解任之事由不得將其撤換

第十三條 本會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生商會法第十三條所列各款

情事之一者原學派之會員撤換之

第十四條 本會會員代表有不正當行爲致妨礙商會之名譽信用者得

以會員大會之議決令其退職並通知原學派之會員

第四章 選舉職員

第十五條 本會設正會長一名副會長一名特別會董四名會董二十一
名均由會員大會中票選之

前項會董得五選正副會長各一名並由會董內再選四名爲特別

會董

第十六條 本會正副會長及會董之任期均爲四年

第十七條 本會會長及會董就任後應即造具名額履歷清冊及被選得

票數目清冊並會員姓名清冊於十五日內呈報縣公署轉報省公

署實業廳備案並函達各機關及各縣商會查照

第十八條 本會會長及特別會董均爲名譽職但正副會長因辦公事務

得核實支給車馬公費其標準數目由會員大會決定之

第十九條 本會得聘用理事文牘庶務僱員各一人其薪金依照商會法

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辦理之

第二十條 本會會董因有不得已事故或曠廢職務違法令營私舞弊

依照商會法第二十二條所列各款之規定應即解任

第二十一條 本會選舉正副會長用無記名單記法選舉之其餘各會董

均用無記名選舉法選舉之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

第二十二條 每屆選舉於一個月前通告各會員並呈報縣公署屆時派

員蒞會監視投票開票

第二十三條 本會選舉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作爲無效

一、不用正式之投票用紙或字跡不清任意塗抹難以辨認者

二、不依會員名冊書寫姓名而任寫別號者

第二十四條 本會特別會董中途解任會董依當選名次補充之但以補

足前任任期爲限

第五章 會 議

第二十五條 本會會議分定期及臨時各種均由正副會長招集之

第二十六條 本會定期會議於十二月間舉行決議本年出入各款及預

算來年需用經費並會議工商業圖謀改良應興應革各事項

第二十七條 本會之會員大會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緊急事項不在

此限

第二十八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依照商會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得

會員代表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九條 本會如有商會法第二十八條各款之會議時應照本條規

定出席代表人數不過半數時得行假決議其後將其會議結果通

告會員於二星期內重行招集之得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

議行其決議

第三十條 本會特別會董每日在會輪流一人以補助會長之不足遇有

特別事項臨時招集之

第六章 經 費

第三十一條 本會事務費由各會員按照資本比例分擔至事業費由會

員議決籌集之

第三十二條 本會之經費於每月終招集各會董清算一次並於每年終

總結算一次編輯報告刊佈之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三條 本會之解散及清算人員之選任均依商會法第三十二、

三十三、三十四各條之規定辦理之但非經呈請主管官署核准

不生效力

第三十四條 本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其不足額應照本法第三

十二條之規定分擔之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商會法之規定辦理並得經

會員議決呈請修改之

桓仁縣農會 (康德元年十月調查)

一、沿革 自前清宣統元年二月創立農務會設總理一人統轄會務

嗣於民國五年改爲會長並添副會長一人十四年二月遵令改爲桓仁

縣農會二十年三月奉令改組幹事制設正副幹事長各一人幹事若干人大同元年二月又改爲農務局是年六月復奉令在新農法未頒布以前仍爲縣農會取消幹事制按以前之組織恢復會長之名稱

二、經費 年額五千餘圓籌集之方法(一)地租年收一、八五二圓

(二)房租年收二五〇圓(三)利息年收四五〇圓(四)全縣三十八村分爲三等年收會費二、五二四圓以上四項共五、〇七六圓

桓仁縣農會職員表(庚德元年十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履歷
會長	孫承璞	玉山	桓仁	曾充鄉董保衛團總及本會副會長
副會長	吳慶海	雲樓	〃	曾充鄉團副團總區長等職
調查員	崔德勝	咸乙	〃	曾充警察巡長村長等職
〃	徐建凱	飛俠	〃	曾充小學校教員
文牘兼庶務	周茂樾	蔭南	〃	歷充各機關文牘會計庶務等差
會計	李廷桂	魁乙	〃	曾充縣署科員
書記	關盛春	靜三	〃	歷充各機關僱員

桓仁縣農會會章

第一條 名稱

本會以圖農事之改良爲主旨名曰桓仁縣農會

第二條 事業

一、本會每年應將事務及區域內農業狀況編成農事報告書分別呈送主管官署

二、本會於農事之改良進行事宜得建議於主管官署主管官署有關於農事上之諮詢本會答覆之

三、本會遇荒歉時須查其狀況共籌救方法報告主管官署

四、本會須徵集各種農產設立農產陳列所

五、應於本會區域內酌量情形設立農事試驗場並隨時巡行講演農事改良之技術

六、本會應設冬期學校農閒時招集農民教授農學大意

七、主管官署認爲必要時得檢查本會事業之狀況並發布監督上之命令

第三條 事務所所在地

本會事務所設縣城東門裡

第四條 本會會員入會之規定

- 一、有農業之學識者
- 二、有農業之經驗者
- 三、有耕地牧場原野等土地者
- 四、有經營農業者

具有以上一資格而品行端正年逾二十歲者均得爲本會會員凡熱心資助本會經費贊襄本會事業者得爲本會名譽會員會員

入會後均有議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

第五條 本會會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合前條之資格亦不得入

會為會員

- 一、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 二、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尙未撤銷者
- 三、有精神病者

第六條 本會會員出會之規定

- 一、如因事遠出別有所就全眷遷居他縣者須填具事實聲明書報告本會經開會議決後方准出會
- 二、每屆開會招集久不到會或因不得已事故自己得難聲明事由者經本會將其詳細情形調查明確開會議決除名

第七條 本會職員人數職務權限之規定如左

本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評議員二人調查員二人庶務員一人會計員一人書記員一人分掌會中一切事務

- 一、會長綜理全會事務
- 二、副會長協同會長辦理會務會長有事時得由副會長代行其職權
- 三、評議員籌設事業之設施並監查其進行之狀況
- 四、調查員庶務員會計員書記員商承會長分掌會務

第八條 本會職員選舉任期及退職補選接任之規定

一、本會職員由各會員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之

會長副會長由全體會員過半數出席以得票過半數者為當選如無當選者以得票最多者二人決選之得票較多者當選

評議員調查員庶務員會計員書記員均以得票多數者為當選

二、本會職員均以二年為一任期但再被選者得連任

職員中途補充仍按前任之任期接算

三、本會職員任期屆滿時應於一個月前開會改選

改選一個月前應將會員名冊造報主管官署每屆選舉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以冊報所列之會員為限

第九條 本會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解其職

- 一、因不得已事故經開會議決准其退職
- 二、遇有本會章程第五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 三、故意曠其職務經開會議決令其退職

第十條 本會開會通告及會議之規定

- 一、每年二月開通常會一次應於開會二十日以前通知
- 二、臨時會議職員會議並無定期如遇緊要事件隨時召集之其會議事宜分為三種

- 一、地方長官提出者
- 二、會員提出者
- 三、職員提出者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分擔會費數目及經收辦法之規定

一、本會以所報棄地地租及房租為經費會員分擔會費向無定數如應徵經費入不抵出時俟年度終了虧欠若干各會員分配擔任彌補但事業費有不足時得呈請主管官署酌撥地方公款

第十二條 本會財產及徵收之規定

一、地租係民戶拋棄不堪耕種經村長呈請縣署報銷該戶領名照據之地本會選擇其中堪以耕種者通知該管村長勘明畝數取其地隣圖結報領招佃食租每年冬派員赴各個戶家經收租糧就地變價約計小洋二千餘元

第十三條 關於會計之規定

本會每年以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底為一會計年度經費定於通常會議決後填具收支預算表報請主管官署核准本會支出預算表應於每月五日以前造報支出計算表每月終了造報一次收入計算表每年按兩季造報至收支預算表式依農會規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內附表式項目分別填註每年度開始後兩月內即將上年度收支經費目錄及會務之狀況通知會員

第十四條 本會更改會章之規定

本會會章由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適宜之處隨時修正須經開會議決報請主管官署轉請核准後方生效力

第十五條 本會解散之規定

一、如自行解散時經議決後須將原由報請主管官署核准轉報農商部備案

二、本會或職員如有違背法令或農會規程及會章之行爲時主管官署得依農會規程第三十條辦理之

桓仁縣沙尖鎮商會 (康德元年十月調查)

一、沿革 前清宣統二年由舊值年會改組為沙尖子商務分會舉滿在壽為總理民國元年趙周甫繼任為總理二年劉蔭棠繼任為總理五年依新頒商會法改組為沙尖鎮商會選劉蔭棠為會長連任至民國十三年改選于建章為會長十五年改選宋德馨為會長十七年改選曲道緒為會長十九年奉令改組委員制舉曲書田為主席大同元年改選任延平為主席嗣將主席改為會長常務委員改為會董仍按民四商會法恢復以前之組織暫未訂立會章

二、經費 年額約需一二〇〇圓之譜由工商號按規定之會費股份分別攤納之

桓仁縣沙尖鎮商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履歷	所屬商號
會長	任延平	紹南	山東掖縣	曾任本會主席	東泰德經理
特別會董	滿在壽	松三		歷充本會總理	怡祥和經理
				常務委員	

特別會董	于鏡寰	海亭	山東文登縣	曾充本會常務委員	中和生經理
〃	尹執政	蓋沈	山東掖縣	〃	福昌順經理
〃	于耀祥	雲亭	蓋平縣	〃	永隆盛經理
文牘	陳修楓	曉江	桓仁縣	曾充教養工廠司事	

桓仁縣沙尖鎮工商號統計表 (康德元年十月)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僱工及夥工人數	負擔會費	營業狀況
雜貨兼糧棧	一八	九七,〇〇〇	三五	10,000	各業較事後稍見興盛
雜貨油坊	一	六,〇〇〇	一三	四〇〇	
藥舖	四	二,七五〇	二六	四二五	
染坊	三	一,〇〇〇	一五	二五五	
燒鍋	一	三,〇〇〇	四九	四〇〇	
皮舖	一	六〇〇	四	100	
雜貨舖	九	四,三〇〇	三二	六七〇	
鐵爐	一	五〇	六	10	
合計	三六	一二五,四〇〇	四六九	三三,二六〇	

此外尚有攤床旅店等小本營業六十四戶謂之散戶未列表內共納會費年額二,〇〇〇圓

輯安縣商會 (康德元年九月調查)

一、沿革 查本會自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八月試辦成立報縣備案設事務所於縣屬外岔溝宣統二年九月遼章呈奉勸業道咨部立案更名

為輯安縣商務分置總理一人民國五年四月奉令依法改組為輯安縣商會總理改稱會長十二年三月始將事務所移至縣城並於外岔溝等各鎮添設分所二十處十九年九月奉令改組為委員制旋於事變後新國肇興因委員制與國體不合遂自動改為會長制恢復以前之組織惟自事變以還各處大小商號相繼倒閉者不勝枚舉各分所亦隨之取消現僅剩有外岔溝黃柏甸三道溝三處而已

二、經費 預算年額約需七,五〇〇圓之譜依工商號之資本額分為十八等俾各按等級攤納之

輯安縣商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九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所屬商號
會長	李溫長	良齋	卅	輯安縣	德發裕雜貨兼油業經理
副會長	焦景禹	湘亭	卅	安東縣	福盛裕雜貨兼油業經理
會董	王明道	紹程	卅	〃	福興厚雜貨經理
〃	劉紹武	子周	卅	山東海陽縣	天增祥雜貨經理
〃	于增年	壽山	卅	〃	公和順雜貨經理
〃	李蘭成	香齋	卅	山東平度縣	源興永雜貨經理
〃	張立嵩	中山	卅	山東萊縣	福興東雜貨經理
〃	趙培魯	東周	卅	山東海陽縣	永聚長雜貨經理
〃	王裕德	潤生	卅	山東蓬萊縣	同興盛雜貨經理
〃	高鵬翼	雲路	卅	輯安縣	永合泰雜貨經理
〃	李清芳	桂五	卅	寬甸縣	清芳泉燒鍋經理

執行之

第四條 本會會員各工商同業不滿五個以上同業公會應依商會法第

九條第二項及合於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均得為商店會員

第五條 本會商店會員代表合於商會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而無第十三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均得為商店會員代表

第六條 本會商店會員代表入會出會按施行細則第六條暨第十二條

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會商店會員代表均應恪守會章如有營私舞弊或不正当行

為應遵照商會法第十七條辦理

第八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會董二十八人特別會董四人選

任及解任悉遵照商會法第十八條至二十二等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會依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得分科辦事每科

酌設主任辦事員僱員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會職員均應勉盡職務實心任事凡對於工商業之利弊應與

應革各事項得隨時建議於中央或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核辦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大會每年開定期會議一次但認為必要時得召集

臨時會議

第十二條 本會會董會議每月開會二次如有緊急事項得臨時召集之

第十三條 本會每年經費按照本會會員營業等級比例負擔之每屆年

度將預算決算及事業之成績編輯報告刊布週知並呈報主管官

署轉呈備案

第十四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悉遵照商會法及施行細則辦理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輯安縣農會 (康德元年九月調查)

一、沿革 自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呈准設立舉張慶葆為會長修樹勳

為副會長任期二年改選一次迨至民國二十年奉令改組為幹事制大

同元年十二月復奉令取消幹事制仍改為會長制前創辦之農事試驗

場苗圃及種籽交換所等均於事變後停辦尚未恢復全縣八區各設區

農會一處共有會員八百五十六人

二、經費 縣農會預算年額三、三三二圓分三項收入(一)會員按

所有田地每畝納費一分計收二、八〇〇圓(二)會產地租收三、二〇

圓(三)馬道地租收二〇〇圓共收三、三二〇圓各區農會經費年額

一、二〇〇圓由會員分擔之

輯安縣農會職員一覽表 (調查康德元年九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履歷	備考
正會長	高德隆	象乾	輯安縣	會充保甲所長警甲所長縣農會幹事	
副會長	姜鳳岐	宗周	"	會充第七區區長區董縣農會副會長副幹事長	
文牘	王德忱	誠之	"	輯安縣立師範畢業歷充中學教員師中校長圖書館長	
庶務兼會計	焦培茂	玉林	"		
僱員	趙珍	聘三	"	輯安縣立師範畢業歷充小學教員及十三校縣九校校長	

輯安縣農會會章

第一條 本會以改良開發全縣農事林業牧畜水利為宗旨

第二條 本會由全縣各區具有會員之資格者入會組織之定名為輯安

縣農會組織成立後呈報主管官府轉報農墾部頒發鉛記

第三條 本會事務所設於輯安縣城內

第四條 本會職務如左

一、籌議全縣農事林業牧畜水利改良事項

二、關於農林牧畜水利興革事項得建設或請願於主管官府

三、關於農林牧畜水利事項得答覆主管官府之調查或諮問

四、調查編製農林牧畜水利之狀況統計報告主管官府備查

五、調查荒歉水旱蟲災狀況報告主管官府共同籌議救濟消滅

方法

六、籌議改良農村生活事項

七、依主管官府之委託或當事人之請求得調解農民爭執事項

八、徵選農作物改良種籽事項

第五條 本會會員以年逾廿五歲品行端正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

格

一、有農林學識經驗者

二、有耕地牧場原野土地者

三、經營農林事業牧畜水利者

前項第二、三兩款以能粗通文字為限

第六條 凡志願入會須依左列程序經職員會審查合格登入會員名冊

發給證書後方得認為本會會員

一、填具志願書

二、得由本會會員或發起人二人以上之介紹

三、繳納入會費

第七條 凡會員入會確定後有左列之權利及義務

一、議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

二、對於會章會務有意見時得提出會議討論

三、分擔常年經費

四、遵守會章

第八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合第五條各款資格之規定亦不得為

本會會員

一、有精神病者

二、有不良嗜好者

三、褫奪公權或受破產之宣告者

第九條 凡入會會員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由會長或會員三人

以上之提議經職員會審查後開會議決除名

一、違反前條各款之規定事後發覺者

二、欠常年會費至兩期以上者

三、違背會章或妨害本會名譽信用者

第十條 本會會員如有不得已事故得自請出會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除名或出會得將會員證書繳回註銷并於會員冊

內註明出會年月日期

第十二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評議員四人勸導員四人調查

員八人庶務員一人會計員一人書記員一人

第十三條 會長總理全會事務副會長協助會長辦理會務會長因有事

故缺席時得由副會長代行其職權

一、評議員籌議本會事業之設施並監查進行狀況

二、勸導員勸導農業之改良並講演進行方法

三、調查員調查農業農民生產一切狀況隨時報告

四、庶務會計書記各員秉承會長分掌事務

第十四條 本會各職員均由會員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之

會長副會長由全體會員過半數出席投票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

選

第十五條 評議勸導調查庶務會計書記各員選舉方法與會長同

第十六條 選舉投票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所投之票應作無效

一、不用定式票紙或字跡不清有塗抹情形難以辨認者

二、不依會員名冊書寫姓名任寫別號者

三、不能確認被選舉人為何人者

四、記載之姓名其人無被選舉權者

五、記載其他事項者

第十七條 本會各職員均以二年為一任期之滿再被選舉者得連任但

以二次為限

第十八條 本會各職員任期屆滿應於一個月開會改選

改選一個月前得將會員名冊呈報主管官府選舉時所有選舉人

及被選舉人均以冊報內列會員為限

第十九條 本會各職員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令其解職

一、因有不得已事故經開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二、發覺第八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三、營私舞弊或故意曠棄職務者

第二十條 本會各職員如有中途退職或解職時應由得票次多數者補

充如無次多數時得由各該員退職或解職之日起於四十日內開

會補選但中途補選或補充各職員應以補足前任之期為限

第二十一條 本會選舉或改選補選時得先期報請主管官府屆期派員

到會監視投票開票

第二十二條 本會選舉或改選補選時得將左列事項分別記明造具表

冊呈報主管官府

一、會員職員之姓名年歲住址履歷及規定之資格

二、職員當選票數及次多數者之姓名

三、會員到會簽名及會員投票總數

第二十三條 本會々々長副會長經開會選舉後得呈報主管官府轉報農

鑛部頒發證書

第二十四條 本會會議分常年會議職員會議臨時會議三種

一、常年會議兩次於每年春秋兩季々首舉行每次以十日為限

并須於開會期前二十日通告

二、職員會議每月十五日舉行一次

三、臨時會議無定期遇有重要事務得由會長召集或職員二分

之一會員五分之二以上請求召集之

第二十五條 本會常年經費收入分左列三種

一、會產地租

二、馬道地租

三、會費

第二十六條 本會會員分擔會費數目如左

一、入會會費每員國幣一圓於入會時繳納之

一常年會費由本會會員共同擔負於每年春季開會時繳納之凡

依前項規定繳納會費均應由會計員製給正式收據

第二十七條 本會常年經費每年應按會計年度造具預決算提交常年

會議通過後呈報主管官府查核備案

第二十八條 本會收支款目每屆月終公布一次用昭信實

第二十九條 本會々々章如有不合之處得由常會議決修改之但須呈報

主管官府核准後方為有效

第三十條 本會々々章未盡事宜悉遵農會條例及農會條例施行細則辦

理之

第三十一條 本會章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通化縣商會 (康德元年九月調查)

一、沿革 自前清光緒三十二年三月由縣城各商號發起創立商務

分會嗣依民國四年頒布之商會法改組名曰通化縣商會設有會長會

董等職至民國二十年三月奉令改組為委員制舉曲宗亮為主席大同

元年十二月因委員制與國體不合又按民四商會法改為會長制仍舉

曲宗亮為會長楊振基為副會長大同三年一月改選戰慶吉為會長神

存恕為副會長今仍之

二、經費 預算年額一萬八千餘圓由縣城工商號每月按規定之會

費股份分別攤納之

通化縣商會及各鎮分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九月)

會別	職別	姓名	次章	籍貫	所屬商號	商號地址
會長	戰慶吉	寶山	山東省莒縣	東興順經理	東昌街	
副會長	神存恕	子忠	河北省深縣	永興長經理	臨江路	

通化縣工商號統計表（康德元年九月）

會	辦事員	楊春山	秀峰	安東省通化縣
新分	會長	李廣安	子忱	安東省通化縣
安會	副會長	平桂	香遠	李林子經理
堡會				八區哈泥河新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職工人數	會費負擔額	營業狀況
雜貨舖	二九	一八七,三五〇	七〇〇	一〇,〇〇〇	蕭條
燒鍋	三	三九,〇〇〇	二〇	三〇〇	〃
油坊	一〇	一七,一〇〇	五〇	二〇〇	〃
糧米舖	五	二,一〇〇	一五	一〇〇	〃
元酒館	七	四五〇	二二	一〇〇	〃
飯館	二二	二,六〇〇	八〇	一五〇	〃
澡塘	二	一,〇〇〇	二〇	一〇〇	〃
金銀首飾舖	四	二,〇〇〇	二五	二〇〇	〃
刀剪舖	三	一,一〇〇	一〇	一五〇	〃
洋鐵錫器舖	八	一,五〇〇	二五	四〇〇	〃
銅器舖	三	一,一〇〇	一〇	一五〇	〃
錫爐	四	一,五〇〇	二〇	一五〇	〃
鐵匠爐	一七	一,五〇〇	五〇	一五〇	〃
成衣舖	三	二,三〇〇	一〇〇	八〇	〃
木器舖	一九	二,五〇〇	五〇	一〇〇	〃
皮舖	二	八,〇〇〇	七	一五〇	〃

合計	鐘錶舖	理髮館	藥舖	醬園	旅店	飲食舖
二五	五	二	三	四	一〇	二〇
三〇九,六五五	三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	八〇〇	四,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	三五	五〇	二〇	三〇	三〇
一三,〇〇〇	二〇	七〇	五〇〇	五〇	八〇	二〇〇
〃	〃	〃	〃	〃	〃	蕭條

奉天省通化縣商務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由通化全境商工各同業發起組織而成定名為通化縣商務會

務會

第二條 本會會所設於通化縣城北順城街

第三條 本會以圖謀工商業之發展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為宗旨

第二章 設立

第四條 本會以通化縣行政區域為區域並於區域內繁盛集鎮設置分會六處

會六處

一、恭梓鄉商務分會 會所設在二區熱水河子街

二、寬栗鄉商務分會 會所設在五區大泉眼街

三、信禾鄉商務分會 會所設在四區快大茂子街

四、掖樹鄉商務分會 會所設在六區三棵榆樹街

五、惠柳鄉商務分會 會所設在六區蠍姑河二棚甸子
六、東昇堡商務分會 會所設在八區新集廠子街

第三章 會 員

第五條 本會及各鄉分會會員不拘額數但在區域內經營工商業之滿洲國人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為限

第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本會會員

- 一、有反滿行為者
- 二、褫奪公權者
-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無行為能力者

第四章 職 員

第七條 本會會董定額為三十名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中投票選充之再由會董投票互選正副會長各一名以得票最多數為當選再由會董中互相推選六名常務會董

第八條 各鄉分會設正副會長各一名外僱辦事員一名以資派遣辦理會事

第九條 本會僱用文牘會計庶務稽查辦事員書記各一名以資派遣分工辦理會中事務

第十條 本會僱用消防隊長一名消防隊兵十二名遇有火險負撲救之責

第十一條 本會正副會長及各會董均為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第十二條 本會會長遇有事務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會長代理之

第十三條 本會正副會長任期均為二年期滿另選但勞績卓著為各同業所推戴者得連任一次

第五章 會 議

第十四條 本會會議分左列二種

- 一、常年會 每年十二月間舉行之
- 二、臨時會 由會長或副會長臨時召集之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十五條 本會經費量出為入由各商號按會份大小攤納之每月攤納一次何項消費由本會會計逐一繕清印刷報告分送各商號存查各鄉分會經費由各鄉區境內商號按會份大小每月攤納一次

第十六條 本會各項開支每年十一月底總結一次報告於常年會

第十七條 每於會計年度開始編輯預算會計年度終了編輯決算呈報縣公署備案並轉報省公署實業部備案

第十八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改呈請縣公署備案

通 化 縣 農 會 (康德元年九月)

一、沿革 自前清宣統三年二月創立設有會長及其他各職員至民

國二十年奉令依新頒之農會條例改組為幹事制置幹事長一人副幹事長一人幹事五人評議員五人嗣於新國肇興又取消幹事制將正副幹事長改為正副會長幹事與評議員名稱不變今仍之暫未另訂會章前會辦理農事試驗場及苗圃各一處事變後唐逆聚五強以軍用票買去現被查封為逆產各區鄉農會亦因天災匪患之影響多已無形停頓矣

二、經費 年需三、六〇〇圓之譜原山各區鄉會員負擔近因天災匪患農村疲敝籌費極感困難大有入不敷出之概

通化縣農會職員表（康德元年九月）

職別	姓名	次章	任職年月	備考
會長	賈紹周	文卿	大同元年九月	
副會長	韓純祥	子玉	〃	
幹事	邵芳齡	偉宸	〃	
〃	劉維翰	文閣	〃	
〃	趙鴻恩	錫三	〃	
〃	杜宗文	治亭	〃	
〃	徐炳南	煥章	〃	
評議員	李廣玉	蘭田	〃	
〃	毛元勳	名塵	〃	
〃	隋振芳	名珊	〃	
〃	姚萬禎	尙均	〃	

評議員	李玉珍	大同元年九月
文牘	潘敬輿	〃
僱員	朱文曜	〃
	聚五	〃

臨江縣商會（康德元年十一月調查）

一、沿革 自前清宣統三年創立商務分會嗣改為臨江縣商會置有會長會董等職何年改組因歷時頗久無可稽考至民國十九年奉令改為委員制大同元年取消委員制又恢復以前會長之名稱其組織詳載章程茲不贅述

二、經費 預算年額約需一萬八千餘圓按工商各號之營業狀況分等攤納之每三個月收取一次

臨江縣商會職員表（康德元年十一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所屬商號
會長	劉春山	為周	河北豐潤	天玉全
副會長	馬紹東	錦軒	臨江縣	福記棧
特別會董	劉紹榮	安東	山東掖縣	德和順
〃	徐喜林	雨亭	山東掖縣	福記棧
〃	郭士鑛	撫東	臨江縣	恒升棧
〃	徐俊堂	秀聲	河北樂亭	鎮聲棧
〃	呂正路		山東海陽	德聚當

會董	李發	杜本	宋世	王雪	葛建	馬元	楊子	朱笑	王增	王鳳	于華	孫明	于冠	耿翰	王子	宋重	孫松	劉月	王極	趙培	李子	史子	杜壽	杜成	
子玉	名遠	英甫	聖五	子勤					德五	成九															
山東蓬萊	安東縣	山東海陽	山東蓬萊						山東海陽	山東蓬萊	山東海陽	山東黃縣	山東海陽	山東海陽	山東蓬萊	山東蓬萊	山東蓬萊	山東蓬萊	山東蓬萊	山東蓬萊	山東蓬萊	山東蓬萊	山東海陽	山東海陽	
德成	公和	德興	志興	恒興	福升	慶聚	永發	同亨	乾泰	聚盛	天興	德和	東盛	東盛	同盛	德聚	同聚	義利	義發	德成	永發	所代表	新代表	同德	復昌
順東	魁順	昌魁	東昌	東興	德東	永興	興祥	豐祥	昌豐	棧昌	順棧	順順	當當	當當	當當	當當	昌昌	湧昌	湧昌	合湧	河分	所代表	新代表	同德	復昌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負擔會費	營業概況
雜貨舖	二四〇戶	一八,二七〇.〇〇元	一四,〇六〇.〇〇元	獲利
酒業	一一	一一,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獲利
鐘表舖	三	三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平
皮舖	一六	四,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獲利
當舖	二	八,〇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獲利
藥局	二五	六,五九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	平
鐵爐	一九	一,四六五.〇〇	九五〇.〇〇	平
鐵器舖	一三	二,一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平
櫃房	五	一,四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平
印刷局	四	一,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不
飯莊	二九	二,七〇〇.〇〇	一八七.〇六	不
成衣舖	二九	一,五〇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	平
金店	四	四,一〇〇.〇〇	二四三.〇〇	平
木局	二	五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平
理髮處	二二	一,〇〇〇.〇〇	八〇.三〇	不
鞋舖	五	二,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平
醬園	五	三,八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獲利
貨器舖	一	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	平
書舖	二	一,五〇〇.〇〇	二六.五〇	平
澡塘	三	九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	平
合計	四四七	三三,一八五.〇〇	一八,四四六.一〇	平

臨江縣工商業統計表 (康德二年四月)

臨江縣商會暫行會章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會暫依舊商會法第五條之規定改組之定名曰臨江縣商會

第二條 本會設事務所於臨江縣城內中富大街

第三條 本會依舊商會法第十二條得於臨江縣蕩平嶺以東工商業繁

盛之處設事務所

第四條 本會以維持工商業促進工商發達為宗旨

第二章 職 員

第五條 本會之職員如左

會 長 一人

副會長 一人

會 董 二十七人

特別會董 五人

會員不限人數

前項各職員以有舊商會法第六條之資格而無第七條之情事者

為限

第六條 本會之辦事職員如左

總 務 一人

文 牘 一人

記 書 一人

會 計 一人

庶 務 一人

前項辦事職員由會長商同會董任免之其薪水並由會長商同會

董酌定之

第三章 選舉及任期

第七條 會董由會員投票選舉之會長及副會長由會董投票互選悉照

舊商會法第十八條辦理

第八條 會員皆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但有被選舉權者之年齡須在三

十歲以上

第九條 選舉用記名投票法以選舉人自行之

第十條 會長副會長會董均以二年為一任期悉照舊商會法第二十三

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會長任期滿後再被選者得連任但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職員之就職解職悉照舊商會法第二十五條辦理

第四章 職 務

第十三條 會長副會長會董特別會董均為名譽職

第十四條 會長總理會務代表商人依舊商會法第十六條列舉條款有

執行之權有事時副會長行使會長職權

第十五條 副會長有輔助會長辦理一切會務之責

第十六條 會董對於本會一切職務有受會長支配分別助理之責

第十七條 特別會董須本其學識經驗贊助會務

第十八條 辦事職員承會長之指揮辦理應辦事宜

第五章 會 議

第十九條 本會定期會議及特別會議悉照舊商會法第二十七條辦理

第二十條 會議以會長為議長會長如有事故副會長代理如副會長併

有事故由到會人員推定臨時主席

第二十一條 會議非有到會人員半數以上不得開議非有過半數之可

否不得議決

第二十二條 職員會開會時普通會員得到陳述意見但不得列議決之

數

第二十三條 每屆會議文牘或書記應將本屆應議事件距開會三日前

通知與議各員但臨時召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會議人員如有暴亂或不規則之舉動會長得令其退席

第六章 經 費

第二十五條 本會事務所用費及事業費依舊商會法第三十一條之規

定由會員負擔之

第二十六條 本會每年度之預算決算由會董議決之

第二十七條 本會預算決算之刊布及編輯事業之成績依舊商會法第

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辦理

第七章 調處爭議

第二十八條 本會得設立商事公斷處公斷處未成立以前關於工商業

調處事件均遵照公斷章程細則執行之

第二十九條 凡工商人與非工商人關於工商之爭議若經司法機關委

託本會調處者本會得調處之

第八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條 依法議決解散時悉照舊商會法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條辦

理

第九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會董公議修訂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實業部批准之日施行之

臨江縣農會（康德元年十一月）

一、沿革 自民國十三年成立縣農會初為會長制至民國二十年奉

令改組為幹事制設幹事長副幹事長各一人幹事若干人旋於大同元

年滿洲建國後又將幹事制取消仍恢復以前之組織設會長一人副會

長一人評議員調查員勸導員各二人暫未另訂會章各區鄉農會於大

同二年九月完全改為村公所歸縣署直轄矣

二、經費 預算年額四、一〇〇圓由會員按實需款額分擔於每年

四、十月兩次催收之

臨江縣農會職員長（康德元年十一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備考
會長	高秀山	秀山	岫巖	
副會長	于濟川	濟川	臨江	
評議員	劉文吉	文吉	〃	
〃	郭錫九	錫九	〃	
調查員	朱占三	占三	臨江	
〃	張殿裕	殿裕	〃	
勸導員	魯盛發	盛發	山東沂縣	
〃	楊憲忱	憲忱	臨江	

長白縣商會（康德元年十一月調查）

一、沿革 長白縣商會係於民國十六年六月創立會址設在縣城興利街舉正副會長各一人會董若干人嗣於民國二十年奉令依國民政府公布之商會法改組為委員制滿洲建國後又將委員制取消仍按民四商會法恢復以前之組織暫未另訂會章

二、經費 預算年額四、〇〇〇圓由工商各號按規定之會費股份分別攤納之

長白縣商會職員表（康德元年十一月）

職別	姓名	年歲	籍貫	所屬商號	商號地址	備考
會長	姜好友	卅三	長白縣	德泰福	縣街	
副會長	吳承運	卅三	〃	成德合	〃	
特別會董	胡殿元	卅三	山東海陽縣	恒茂永	新房子街	
〃	來晰	卅三	長白縣	義興茂	八道溝街	
〃	康福雲	卅三	〃	天生成	十二道溝街	
〃	孫彬	卅三	〃	源盛和	十三道溝街	
〃	王祝三	卅三	莊河縣	長豐德	十四道溝街	
〃	胡秉義	卅三	長白縣	義發盛	半截溝街	
〃	趙成章	卅三	〃	利豐泰	二十道溝街	
會董	赫貴超	卅三	鳳城縣	意明春	〃	
〃	解海山	卅三	山東榮城	福海昶	〃	
〃	魏以恒	卅三	河南武安縣	長順恒	〃	
〃	王寶山	卅三	長白縣	泰來東	縣街	
〃	伊政清	卅三	河北阜城縣	華豐厚	〃	
〃	李萬增	卅三	長白縣	增盛長	〃	
〃	劉德春	卅三	莊河縣	成生泰	〃	
〃	楊克明	卅三	長白縣	成源泰	〃	
〃	臧魁	卅三	〃	七合福	〃	
〃	相士甲	卅三	〃	滙海樓	〃	
〃	程遠晉	卅三	山東牟平縣	慶聚德	〃	
〃	徐秉衡	卅三	山東掖縣	德興成	〃	

會董	李廷賢	禹	山東掖縣	寶聚東	縣	街
會計	牛維山	元	河南武安縣	永成公	縣	
〃	張自然	只	長白縣	協力成	縣	
〃	趙同堂	三	山東掖縣	同裕祥	縣	

長白縣工商號統計表（康德元年十一月）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僱工及 職工人數	年擔 負會 費額
雜貨舖	三七	110,810	10元	1,750
燒鍋	六	54,500	四	600
油坊	五	3,400	二〇	250
藥舖	六	5,850	二八	300
醫院	五	1,000	一一	50
醫衣舖	七	850	一九	105
成衣舖	六	1,150	一八	180
餽食舖	一	150	二	10
印刷局	一	100	二	30
皮舖	一	100	二	30
鐵爐	四	570	一四	100
麻舖	三	750	九	75
木舖	四	200	九	60
鞋舖	四	300	一四	60
磨坊	六	650	一四	70
醬園	一	200	三	30
攤床	二	930	三	60

合計	染坊	飯莊	旅店	屠舖	理髮館	澡塘
二四二	二	九	二二	五	五	二
九六八〇	700	1,400	600	740	400	580
四四九	四	三五	二七	一八	三三	一三
四,四五五	九〇	三三五	一五四	七五	四〇	100

長白縣農會（康德元年十一月調查）

一、沿革 長白縣農會係於民國二十年四月創立會址附設在商會院內初為幹事制組織市經就緒呈縣備案之章程未及批回即值事變發生嗣於新國肇興後又改為會長制設會長一人評議員調查員勸導員各二人以經費拮据因陋就簡對於會務毫無進展區鄉農會亦未設立

二、經費 僅由會產街基地年收租金五四六圓充作經費聊維現狀此外既無官廳之補助因會員人數過少亦未徵收會費

長白縣農會職員表（康德元年十一月）

職別	姓名	次章	年歲	籍貫	現住所	略歷
會長	徐禎	祥亭	五	長白縣	縣城	歷充村長
評議員	李叙瀾	經亭	五	〃	〃	歷充縣署科員

職別	姓名	次章	年歲	籍貫	現住所	略歷
評議員	孫長會		嬰	長白縣	十九道溝	歷充村長
調查員	孫長吉		毛	〃	大冷溝子	歷充村長
勸導員	宋振芳		〇	〃	十二道溝	歷充村長
〃	李萬海	百川	〇	〃	梭羅城	歷充區保長
〃	劉瑞雲		元	〃	八道溝	歷充村長

錦縣商會 (康德元年十一月調查)

一、沿革 自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創立錦州商務總會置有總理代表會務嗣改稱商務分會民國四年新商會法頒布後遵令改爲錦縣商會設會長會董等職民國二十年奉令成立二十二同業公會依法將商會改組爲委員會今仍之其組織狀況詳見會章茲不贅述至各同業公會旋值事變後亦均未謀進行

二、經費 預算年額約需二萬二千餘圓由工商號各按其營業種類以所納營業捐爲會費比例分別攤納之

錦縣商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職別	姓名	年歲	籍貫	履	歷	備考
主席	魏 鐸		古錦縣	錦縣和興永經理歷充錦縣商會董事長副會長現爲錦縣電氣公司董事長		
常務委員	楊密心		六昌黎縣	錦縣大興公當經理歷充商會董副會長		

〃	張玉庭	五	錦西縣	錦縣三元堂書局經理歷充商會董	因生意荒閉
〃	劉靜忱	五	昌黎縣	錦縣福厚長錢業經理	退職
〃	劉燦章	〇	錦縣	永益公錢業經理	因生意荒閉
〃	韓廷選	五	〃	錦縣豐源泰綢緞布業經理	退職
〃	用玉堂	〇	〃	錦縣福厚泉燒鍋經理	因生意荒閉
〃	趙雲閣	〇	錦縣	錦縣源合盛糕點舖經理	退職
〃	郭鳴岡	〇	〃	錦縣慶豐長糧舖經理	因生意荒閉
〃	祖漢卿	五	〃	錦縣景星客棧經理	退職
〃	蘇毓芳	五	義縣	錦縣義中錢舖經理	因生意荒閉
〃	張華封	〇	錦縣	永德堂藥舖經理	退職
〃	關繼周	五	興城縣	錦縣福慶永山海雜貨舖經理歷充商會董	因生意荒閉
〃	韓蔭堂	〇	錦縣	錦縣隆升慶綢緞布店經理	退職
〃	閻唱凱	〇	昌黎縣	錦縣寶源永皮莊經理	因生意荒閉
〃	傅慶升	〇	綏中縣	錦縣同盛金燒鍋經理歷充商會董	退職
〃	趙潤身	五	興城縣	錦縣大昌興綢緞布舖經理	因生意荒閉
〃	劉恩波	〇	臨榆縣	錦縣福裕和雜貨舖經理	退職
〃	楊俊山	五	錦縣	錦縣水利公木舖經理	因生意荒閉
〃	馬維寶	五	綏中縣	錦縣福厚源皮店經理	退職
〃	王秀陞	五	錦縣	錦縣德華鑫靴鞋舖經理	因生意荒閉
〃	孫文樓	五	〃	錦縣乾亨當經理	退職

錦縣工商號統計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使用人數	營業狀況
當舖	五	三、〇〇〇	六	甚佳
綢布莊	七	二六、一〇〇	三三	勉維現狀
紙煙店	一	一、〇〇〇	一四	〃
小菜舖	一	一、〇〇〇	九	〃
醬園	一	六、〇〇〇	三	〃
山海雜貨舖	二	一〇、〇〇〇	五	〃
麵粉莊	二	五、〇〇〇	三	〃
五金行	二	三、〇〇〇	三	〃
洋貨莊	四	二、九〇〇	三	〃
山貨莊	一	九、〇〇〇	三〇	〃
皮貨店	四	一九、〇〇〇	九	稍佳
顏料行	一	二、〇〇〇	三	勉維現狀
羅圈舖	一	一〇〇	三	〃
木舖	六	八、四〇〇	一〇	〃
木局	四	三、〇〇〇	六	〃
車舖	二	四、〇〇〇	六	〃
魚店	八	一〇、〇〇〇	一〇	〃
皮舖	一	五、〇〇〇	五	稍佳
羊毛店	二	一九、〇〇〇	六	〃
鞋舖	二	六〇〇	二	〃
毯舖	三	三〇〇	一〇	〃

燒鍋酒局	八	二〇,二〇〇	四	尙佳
鐵爐	四	五、六〇〇	三	勉維現狀
銅器舖	一	二〇〇	四	〃
金銀首飾舖	六	一三、〇八〇	八	〃
煤廠	三	三、三五〇	五	〃
鞍轡舖	二	二、四〇〇	一	〃
藥舖	七	一八、一〇〇	九	〃
西藥房及醫院	五	三、五五〇	六	〃
樓房	五	四八〇	九	〃
織襪工廠	一	二〇〇	五	〃
雜貨舖	三	三〇、四〇〇	一	〃
糧米舖	二	一八、五〇〇	九	尙佳
香房	一	三、〇〇〇	三	勉維現狀
洋燭肥皂廠	一	五、〇〇〇	三	〃
竹扒舖	一	九、五〇〇	一〇	〃
筆舖	一	五〇	八	〃
紙房	一	四、〇〇〇	二	〃
錦川石器舖	三	五〇〇	三	〃
合計	一五四	三〇四、〇九〇	二〇三	〃

錦縣商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商會法規定之

第二條 本會以錦縣全境爲區域定名曰錦縣商會

第三條 本會以圖謀全縣工商業之發展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爲宗旨

旨

第四條 本會設事務所於錦縣城內東街元寶胡同遇有必要時得經會員大會之議決於區鎮設分事務所

員大會之議決於區鎮設分事務所

第五條 本會之職務如左

一、籌議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二、關於工商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三、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四、關於工商業統計之調查編纂事項

五、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

六、關於工商業之證明及鑑定事項

七、得設辦商品陳列所商業學校醫院消防施診所圖書館俱樂部各種合作社或其他關於工商業之公共事業但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

八、受當事人或法院及行政官廳之委託辦理商業清算事項

九、對於有關工商業之事項得建議於中央或地方政府及主管官署

十、遇有市面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請求地方政府維持之責任

十一、辦理合於第三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前項第五、六、七、八各款得酌量收取費用但須呈准主管官署備案

第二章 會員

第六條 本會會員無定額分左列二種

一、公會會員以錦縣屬境區域內依法成立之同業公會加入本會爲會員者爲限

會爲會員者爲限

二、商店會員以錦縣屬境區域內商業的法人或商店別無同業或雖有同業而無同業公會之組織會依法註冊單獨加入本會爲會員者爲限

爲會員者爲限

爲會員者爲限

前項會員均得舉派代表出席本會稱爲會員代表

第七條 會員代表以在錦縣屬境區域內之本國商人不論性別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爲限

十五歲以上者爲限

第八條 公會會員之代表每公會舉派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公會所屬商店之平均使用人數綜合計算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但至多不得逾二十一人其增加代表時應各就使用人數較多之商店中舉派之

商店之平均使用人數綜合計算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但至多不得逾二十一人其增加代表時應各就使用人數較多之商店中舉派之

表時應各就使用人數較多之商店中舉派之

表時應各就使用人數較多之商店中舉派之

第九條 商店會員之代表每一公司行號得派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但至多不得逾三人

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但至多不得逾三人

加代表一人但至多不得逾三人

第十條 會員代表不得代表兩個以上之商業的法人或商店

第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本會會員代表

一、褫奪公權者

二、有反滿行爲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四、無行爲能力者

第十二條 會員代表均有選舉權被選舉權及表決權

第十三條 會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監察委員會查有實據提交

會員大會議決後除名

一、經本會通告原學派之會員令撤換其代表而不於所定期間

撤換者

二、欠繳會費滿二年者

三、不遵守本會章程決議或其他破壞本會之行爲者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經會員舉派後應以書面報告本會附具履歷送由

常務委員會交付審查認爲合格後方得代表出席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如喪失國籍或發生第十一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

者經監察委員會查有實據應提交會員大會議決通知原學派之

會員撤換之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當行爲致妨害本會名譽信用者經監察委

員會查有實據提交會員大會議決後除名自除名之日起三年內

不得充任會員代表

第十七條 凡依照本會章程第六條左列二種入會者應各具入會聲請

書先向本會登記送由常務委員會交付審查合格後給予證書

第十八條 會員有不得已事故聲敘理由填具出會書送交本會常務委

員會審查屬實並經會員大會認可後方得出會出會後一年內不

得請求入會

第三章 職員

第十九條 本會設執行委員十五人監察委員七人候補執行委員七人

候補監察委員三人均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用無記名選舉

法選任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票數相同時抽籤定之

第二十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五人由執行委員會就執行委員中用無記

名選舉法互選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票數相同時抽籤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由執行委員會就當選之常務委員中用

無記名單記法選任之以得票滿投票人之半數者爲當選若一次

不能選出應就得票最多數之二人決選之

第二十二條 本會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爲名譽職

第二十三條 委員之任期均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應改選者不得連

任惟第一次改選時以抽籤定之執行委員留任八人監察委員留

任四人以後交替改選候補執監委員每二年全數改選一次連選

者得連任

第二十四條 主席缺額時由執行委員會就常務委員中補選之常務委

員缺額時由執行委員會就執行委員中補選之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缺額時由候補執監委員依次遞補均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二十五條 候補執行監察委員在未遞補前不得列席會議

第二十六條 主席及各委員當選就任後應將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商業

行號造具表冊及會員名冊呈報主管官廳轉報備案

第二十七條 每屆選舉時須新職員就任後舊職員始得退職並遵照商

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八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職

一、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二、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於職務上違背章程法令或有其他重大不正當行為經會員

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省部並主管官廳令其退職者

四、發生章程第十一條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二十九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設置各股委員會其委員人選

由常務委員會就會員代表中擬具名單提交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第三十條 本會因事務之需要得設辦事員秉承主席及常務委員旨

分科辦理會務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四章 職 權

第三十一條 執行委員會依本章程之規定及會員大會之議決行使職

第三十二條 常務委員會依本章程之規定及執行委員會之議決行使

職權

第三十三條 主席對外代表本會

第三十四條 監察委員之職權如左

一、監察執行委員會執行會員大會之議決

二、審查執行委員會處理之會務

三、稽核執行委員會之財政出入

四、議決執行委員會提交之處分會員案件

第三十五條 常務委員會有延聘僱用及辭退辦事員之權

第三十六條 各股委員會對於本會事務之設計應送交常務委員會決

定之

第五章 會 議

第三十七條 本會會議之種類如左

一、會員大會

甲、定期會議每年於三月間舉行一次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乙、臨時會議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時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

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之請求均應召集之

二、職員會議

甲、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二次由常務委員會召集之

乙、常務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丙、監察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三十八條 會員大會開會時由常務委員組織主席團輪流主席

第三十九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會期前十五日通知但臨時會議不在

此限

第四十條 會員大會之議決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代表過半

數之同意行之如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時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

告各會員代表於十日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

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四十一條 執行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

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四十二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臨時五推一

人爲主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一切事項

第四十三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

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過半數而不滿三分

二者得以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

表於十日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職員之退職

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四十四條 本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事務費各公會所屬之商店及各商店會員之商店應納事務

費按年分三次分收由常務委員會根據各會員之資本額比例

負擔得依本會所需事務費之多寡核定數目酌量增減提交執

行委員會議決後收之

二、事業費遇有舉辦重要事業時由執行委員會提付會員大會

議決行之

第四十五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本年七月一日始至翌年六月末日止

第四十六條 本會預決算由常務委員依會計年度分別編訂經執行委

員會審查相符提付會員大會議決並呈報主管官廳轉呈備案

第四十七條 會計年度屆滿新預算如未成立時得照上年度預算施行

但臨時預算不在此限

第四十八條 本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其事業之成績每年須編輯報告

刊布之並呈報主管官廳轉報備案

第四十九條 本會支款及會費收據須經主席與常務委員簽字或蓋章

方爲有效

第五十條 本會收支款項得由監察委員會於開會時檢查每月終須將

會計賬目公佈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五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遵照商會法及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二條 本章程有不適宜處得由會員大會議決修改之但須呈經

主管官廳核准轉呈備案始生效力

第五十三條 本章程自呈准備案後施行

錦 縣 農 會 (康德元年十一月調查)

一、沿革 自前清宣統二年二月創立設正副會長各一人每屆二年改選一次至民國二十年三月奉令改組為幹事制舉幹事長一人副幹事長一人幹事若干人大同元年復奉令取消幹事制將正副幹事長仍改為正副會長全縣共分九區八十鄉每區每鄉各設有農會一處其組織狀況詳見會章茲不贅述

二、經費 職員均為義務職不支薪津縣農會每年由縣署補助三六〇圓區鄉農會自行籌集

錦縣農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職別	姓名	年歲	籍貫	履歷	備考
會長	趙桂齡	卅	錦縣	自治研究所畢業曾充教養工廠之長自衛團總辦	
副會長	李雨滋	卅	錦縣	自治研究所畢業曾充縣農會之長	

文牘	郝益三	卅	錦縣	曾充公款處文牘縣公署科員等差
繙譯	楊惠泉	卅	〃	農林學校畢業
僱員	周維新	卅	〃	

錦縣縣農會章程 (本章程與區鄉農會章程大致相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農會法規定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錦縣縣農會

第三條 本會以縣行政區域為區域會址設於錦縣東街自治會舊址

第四條 本會以提倡農業之發展增進農民之利益為宗旨

第五條 本會職務如左

一、關於地方農務之研究設計及改進事項

二、關於增進人民農業上知識之指導事項

三、關於地方農業調查統計之編制事項

四、關於農業事項得建議於行政機關及答復行政機關之諮詢

事項

五、受理下級農會及本會會員之提議事項

六、關於省農會之委託事項

七、關於行政機關委託事項

八、關於辦理其他合於農業之事項

第二章 會 員

第六條 本會會員依據農會法第十八條以各區農會爲會員每區派代

表二人入會如有出會及除名時得由該區農會另派代表補充之

第七條 本會會員有發生左列情事之一者得聲請出會

一、出縣外營業不能到會者

二、久病不癒不能到會者

三、因事務關係不能兼顧者

第八條 本會會員有發生左列情事之一者經大會議決得爲其除名

一、入會後發生農會法第十七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發生本章程第七條規定情事密不聲請者

三、有不正當行爲妨害本會名譽者

四、不遵守本會章程擾亂會場秩序者

五、假本會名義在外營私舞弊者

第三章 職 員

第九條 本會設會長副會長各一人幹事五人評議三人由會員大會選

舉之

第十條 本會辦理文卷會計統計記錄各事項得設文牘員一人遇必要

時得酌用臨時僱員

第十一條 會長副會長幹事評議任期一年但得連任

第十二條 本會職員除文牘員爲有給職外餘均爲名譽職但處理必要

事項得酌支車馬旅費

第十三條 會長有任免有給職員之權及執行大會幹事會議決案並本

會對外一切事項之代表

第十四條 副會長協佐會長辦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十五條 會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副會長代行其職務

第十六條 本會事務遇必要時得由幹事分任之

第十七條 本會事務如幹事會不能解決者得召集評議會評議之

第十八條 職員解職除依據農會法規定者外得照本章程第七條辦理

之

第四章 會 議

第十九條 本會會議分會員大會幹事會評議會三種

第二十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由幹事會議決召集之幹

事會評議會由會長因事召集之

第二十一條 各種會議會員因事不能到會者可委託其他會員代理之

但得有本人委託書證明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議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

之同意行之

第五章 經 費

第二十三條 本會經費分事務費與事業費兩種

第二十四條 事務費由本會會員之區農會負擔每區按鄉農會之會數

收解之

第二十五條 每鄉農會以所收會費金額二成助縣農會一成助區農會

分二期交納（每六個月交會金一次）

第二十六條 事業費除由本會募集外得呈准監督機關由地方款項下

補助之

第二十七條 本會收支每屆年度終了除呈報監督機關轉報外並通知

各會員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 本會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經會員三分之一之提議得於大會修正

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自奉准備案日施行

錦西縣商會（康德元年十二月調查）

一、沿革 查錦西縣治原在江家屯自九一八事變後被匪攻陷縣署

移治連山各機關亦隨同遷移遂將連山商務分會改為縣商會於大同

元年五月始組織成立舊縣城江家屯與虹螺峴高橋暖池塘四處則同

設有商務分會惟因陋就簡規模均甚狹小

二、經費 預算年額約需二、〇〇〇圓之譜由工商號按資本額及

營業狀況分別攤納之

錦西縣商會職員表（康德元年十二月）

職別	姓名	次章	籍貫	所屬商號
會長	潘慶恩	義臣	興城	永生泉經理
副會長	佟瑞永	徵芝	錦西	永和祥油房經理
常務委員	趙紀俊	錦		德順號經理
	杜文明	泉洲		隆記號經理
	楊樹滋	暢久		泰和永經理
	魏義田			東順長經理
監察員	朱金標	煥然		天順興經理
	陸繼興	子才		福昌隆經理
評議員	陸長恩	錫三		慶聚興經理
	邢鵬洲			三合棧經理
文牘員	鄭乃倉	餘三		
辦事員	吳玉田	耕三		
	趙德成	連璧		

錦西連山工商號調查表（康德元年十二月）

營業別	商號	資本額	工櫃及職人數量	負擔會費年額	營業狀況
燒鍋	永生泉	10,500	三	300	
油房	永和祥	7,000	一	100	

中西藥業	春和堂	二五〇	四	五〇
"	義和堂	二〇〇	五	五〇
"	魏氏葯房	二〇〇	三	二五
"	濟蒼葯房	二五〇	四	二五
"	德濟葯房	二五〇	二	二五
手藝舖	永順爐	二〇〇	四	二五
"	發萬爐	二五〇	五	二五
"	韓洋鐵舖	二〇〇	二	二五
"	瑞峯長	一、五〇〇	七六	一〇〇
合計		五、六〇〇	三五七	三、六〇〇

查連山工商號原爲八十六戶資本額二萬餘圓自今年十二月經商會調查改正現在爲五十九戶資本額爲五萬餘圓其他小戶不在會者未列

錦西縣商會暫行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規程照舊商法規定之候新商法頒布後再行修正
- 第二條 本會以錦西縣全境爲區域定名曰錦西縣商會
- 第三條 本會謀全縣商業之發展增進公共之福利爲宗旨
- 第四條 本會設會所於錦西縣連山城大街遇有應議事項必須全體大會表決四外區鎮有商務分會凡關於全境商業必要事項各分會亦前來參議

第五條 本會之職務如左

- 一、籌議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 二、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指導事項
- 三、關於工商業統計之調查編纂記載事項
- 四、受當事人或法院行政官廳之委託辦理商業清算事項
- 五、對於有關工商業之事宜得建議於中央或地方公署及主管官廳
- 六、遇有市面恐慌等事有竭力維持及請求官署補助維持責任

第二章 會 員

- 第六條 本會會員以本城主要商家推選之其各鎮分會長均爲本會會員
- 第七條 會員以在錦西縣屬境內之本國商人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爲限
- 第八條 本商會之會員至多不得超過十六名但各鎮分會之會長在內
- 第九條 凡充會員均係學品端正熟悉商務並現充股實商號之執事者
- 第十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充本會會員

- 一、褫奪公權者
- 二、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三、無充任會員之能力者
- 四、有其他不法行爲有實據者

第十一條 各會員均有選舉權被選舉權及表決權

第十二條 各會員有左列各款之一者經監察員查有實據報告本會議決後除其職務

一、私支會款者

二、欠繳會費滿一年者

三、不遵守本會章程者

四、久不到會並破壞本會名譽者

第十三條 各會員有不正当行為以致妨害本會名譽信用經監察員查

有實據報告本會議決除名三年內不得充任會員

第十四條 本會會員有不得已事故意欲出會須報告本會叙理由本

會議決許可後方准出會後一年內不得再請入會

第三章 職 員

第十五條 本會置正副會長各一人由最股實最信用之商人或在商界

經驗多年歷充商會會員用無記名選舉法選舉得票數最多者為

當選二人得票相同時以抽籤法定之

第十六條 本會置常務委員四人監察員二名評議員二名均用無記名

選舉法選舉得票數最多者為當選二人得票相同時以抽籤法定

之

第十七條 本會會長及常務委員評議員監察員均為名譽職不支薪金

但因公外出或下鄉調查得供給川資

第十八條 會長出缺時由常務委員中資格最老者補選

第十九條 各職員出缺時由會長召集會員隨時補選

第二十條 各職員之任期均為四年改選一次改選時仍中選者得行連

任

第二十一條 會長及各職員當選就任後應將姓名年歲籍貫住址履歷

造具清冊呈報主管官廳轉報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會設文牘員一人專司管理文件記載商務日誌辦事員

二名

第二十三條 本會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職

甲 因有不得已事故經本會議決准予解職者

乙 曠廢職務經本會議決令其解職者

丙 違背本會章程法令或有其他重大不正当行為經本會議決

令其退職者或由省部及主管官廳令其退職者

丁 發生本會章程第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四章 職 權

第二十四條 正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督視各職員辦理一切會務

第二十五條 副會長輔助正會長辦理一切事宜

第二十六條 常務委員輔助正副會長辦理一切會務有延聘及辭退辦

事員之權

第二十七條 監察員評議員之職權如左

一、監察本會議決之事項

二、評議各商號會費股份之多寡

三、審核臨時會議及通常大會處理之會務

四、詳查會費之收入有無盈絀及財政狀況

五、監視各會員之行爲

第二十八條 各職員會員有特別意見及計劃得通過全會施行之否則

無效

第五章 會 議

第二十九條 本會會議之種類如左

一、通常大會每年舉行二次三九月間各行一次會長召集之

二、臨時會議本會各職員於每旬開開會一次討論一切會務進

行事宜有必要時或經半數會員之請求亦得即時開會

第三十條 通常大會以會長爲主席臨時會議以常務委員輪流主席由

會長表決之

第三十一條 通常大會開會須於期前十日通知各分會

第三十二條 會議議決事項得由半數以上之會員認可施行之

第三十三條 每開會時本城會員及分會會員未到半數不得開會

第三十四條 每屆會期各會員因故不能到半數以上得重行召集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五條 本會之會費分下列二種

一、事務費 本會所屬之各商號應繳事務費每月按股份之多

寡攤繳月繳一次本會每月之實在開銷爲定數

一、事業費 遇有舉辦重要事業由全會會議表決之

第三十六條 外鎮分會之會費由各分會自行辦理而本會既辦理全縣

商務分會亦須按月酌量補助以昭公允

第三十七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本年七月一日起始至翌年六月末日止

爲一年度

第三十八條 本會預決算依會計年度分別編訂由監察員審核相符全

體議決通過並呈報主管官廳轉呈備案

第三十九條 會計年度屆期滿時新預算尙未編訂成立得照上年度預

算施行臨時預算不在此限

第四十條 本會支款及會費收據須經會長與常務委員蓋章方爲有效

第四十一條 本會收支款項月結一次由會長與監察員審閱蓋章月終

公佈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二條 本商號無多入本會納會費者不過八十餘戶受會中保

障並由本會證明官署發給許可證以便經營商業

第四十三條 本會附屬奉天全省商會聯合會對於商事一切章則有不

明瞭者不時函請指示以作指南

第四十四條 本會係屬法團首重道德倘有無知之人前來攪擾及抗納

會費或侮辱本會名譽者呈請官署究辦

第四十五條 本會欲明瞭各行之情形故於各行中公舉代表一人以便

遇事問詢敏捷

第四十六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悉遵照商會法及施行細則辦理之

第四十七條 本章程有不適宜處由全會議決修正之但須呈經主管官

應核准轉呈備案始生效力

第四十八條 本章程自呈准備案日施行

錦西縣農會 (康德元年十二月調查)

一、沿革 自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創立原設會址在舊縣城江家屯民

國二十年九一八事變後縣城被匪攻陷縣署遷至連山農會亦隨同遷

移暫未訂立會章全縣共分八區每區各設有區農會一處

二、經費 無定額遇有開銷時縣農會山會長自行設法籌募區農會

則由農戶按田攤派

錦西縣區各農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二月)

會別	會長	會址
錦西縣農會	佟明洪連山街	
第一區農會	劉鳳翥劉台子	
第二區農會	白香泉崔家屯	
第三區農會	齊恩波暖池塘	
第四區農會	朱文煥管家溝	

第五區農會 劉建黃虹螺岬

第六區農會 沈文霖英守保子

第七區農會 封紹曾高味橋

第八區農會 楊翰章上味牛廠

興城縣商會 (康德元年十二月調查)

一、沿革 自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創立商務分會嗣於民國五年改爲

興城縣商會置有會長會董等職民國十四年七月奉令設立商事公斷

處選定職員分任事務但未訂立章程則計每年受理案件不下五十餘起

悉依商情和平處理多能允服息爭民國二十年奉令將商會改組爲委

員制大同元年三月仍按民四商會法恢復以前之組織設會長一人舊

有之常務委員依然存在並未變更亦未另訂會章是年十一月公斷處

職員改選如另表所載

二、經費 預算經常費年額五、一五〇圓之譜由工商號按資本額

及營業狀況分別攤納之

興城縣商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二月)

職別	姓名	籍貫	所屬商號
會長	李錫三	興城	玉珍祥經理
常務委員	潘鼎臣	"	永生長經理
"	楊鏡波	"	雙合成經理

興城縣工商號統計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使用人數	營業狀況
當舖	二	一五,000	三	獲利
燒鍋	四	一九,000	三	"
糧米舖	二六	四九,000	二〇	無利
油房	五	一七,000	六	蕭條
綢緞布莊	一	三七,000	一五	"
雜貨舖	三	五〇,000	三〇	"
其他	二〇	七八,000	七八	"
合計	三五	二五五,000	一,五八	"

興城縣農會 (康德元年十二月調查)

一、沿革 自民國十二年創立設會長副會長各一人至民國二十年二月奉令依新頒之農會法改組為幹事制設幹事長副幹事長各一人幹事五人評議員七人今仍之全縣設區農會八處鄉農會五十五處共有會員三、七六八人惟因農村疲敝區鄉農會經費困難已形同虛設僅四五兩區尚可聊維現狀耳

二、經費 由全縣五十五鄉農會每處年納會費四十圓共收二千二百圓但近因農村困苦籌費維艱多有延不繳納者

興城縣農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二月)

職別	姓名	籍貫	所屬商號
常務委員	徐雨亭	興城	福源合經理
文牘	祖靜修	"	榮俊和經理
會計	徐方田	興城	
僱員	張文選	興城	
處長	李錫三	興城	玉珍祥經理
評議員	潘鼎臣	"	永生長經理
"	楊鏡波	"	雙合成經理
"	徐雨亭	"	福源合經理
"	祖靜修	"	榮俊和經理
"	邢鈞衡	"	雙聚發經理
"	袁惠民	"	德厚昌經理
"	任鳴岐	"	錦恒茂經理
調查員	安舒齋	中城	延壽堂副經理
"	孫耀堂	中城	德裕興經理
"	程國風	中城	同興成副經理
"	史忠業	中城	永和公副經理
"	史忠業	中城	同聚成經理

興城縣商會商事公斷處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二月)

職別	姓名	年歲	住 所	資 格	履 歷
幹事長	王國藩	卅六	小寨村	縣立速成師範畢業	曾充縣議會議長第一二兩屆 省議會議員自耕農大田二千畝
副幹事長	夏靜軒	卅六	四子屯村	省立第四師範畢業	曾充第四第二小學校長 教育委員會委員自耕農大田百畝
幹事	李雨三	卅六	大英昌口村	縣立師範學校畢業	曾充區長自耕農大田一百畝
	郭憲章	卅三	梁家窪屯村	省立甲種師範科畢業	現充教育委員
	王靜民	卅三	紅崖子村	省立簡易師範科畢業	現充教育委員
	劉聘九	卅三	城子屯村	省立簡易師範科畢業	現充教育委員自耕農大田八十畝
	李子言	卅三	白塔峪村	北京求實中學校畢業	曾充第四區公所助理員 馬蹄溝初級小學校長 陸軍第三十九團少尉副官中尉副官二十九團三營中尉副官現充本村村長自耕農三十畝
評議員	柴文閣	卅三	涼水泉子村	縣立速成師範畢業	曾充鄉學教員
	趙子林	卅三	新台門村	省立簡易師範學校畢業	曾充區長自耕農大田四百畝
	李鑄九	卅三	魚汀屯村	縣立師範學校畢業	曾充區長自耕農大田一百畝
	王郁軒	卅三	後湖村南窩	縣立教員講習科畢業	曾充村立小學教員自耕農三十畝
	胡俊臣	卅三	新民屯村	縣立教員講習科畢業	曾充村立小學教員自耕農三十畝
	鄧世基	卅三	趙家屯村	前清文童	曾充助理員自耕農五十畝
	李耀廷	卅三	拉馬溝村塔子溝屯	高等小學校畢業	曾充區長自耕農五十畝
		卅三	羊安堡村柳溝屯	高教小學校畢業	曾充縣政府科員警察巡訊長
		卅三	舊門村雁落崖屯	前清附生	曾充分局局員現充本村村長

興城縣農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以發展農民經濟增進農民智識而圖區域內農業之改良

發達為宗旨

第二條 本會以各區農會為會員組織之定名為興城縣農會

第三條 本會以興城縣所轄區域為區域會所設於縣城
第四條 本會依農會法之規定應辦事業如左

甲、對於左列事項應指導農民及協助縣政府或自治機關之進行

- 一、關於土地水利之改良
 - 二、關於種子肥料及農具之改良
 - 三、關於森林之培植及保護
 - 四、關於水旱蟲災之預防及救濟
 - 五、關於農業教育及農材教育之推進
 - 六、關於公共圖書室閱報室之設置
 - 七、關於公共娛樂之舉辦
 - 八、關於生產消費信用倉庫等合作事業之提倡
 - 九、關於治療所孤兒所及養老濟貧貸款等事業之舉辦
 - 十、關於糧食之儲積及調劑
 - 十一、關於荒地之開墾
 - 十二、關於其他農業之發達改良
- 乙、對於左列事項應答覆縣政府或自治機關之諮詢並接收其委託
- 一、關於調查有關農業事項
 - 二、關於徵集種籽事項

丙、對於左列事項應次第舉辦

一、設置農業試驗場

二、設置農產陳列所

三、設置農具陳列所

四、調查農民統計

第五條 本會置幹事長一人副幹事長一人幹事三人至五人評議五人

至七人由會員內選舉之

第六條 幹事長總理全會事務副幹事長協同幹事長辦理會務幹事長

有事故時副幹事長代行其職權幹事勸導農業之改良並講演其

進行方法及調查農業農民一切狀況並辦理會計書記各事務評

議員籌集事業之設施並監查其進行之狀況

第七條 本會職員均由會員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之

幹事長副幹事長幹事評議員等由全體會員過半數出席以得票

最多數者為當選

第八條 選舉投票時應就幹事長以次各職員分別投票

第九條 投票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所投之票作為無效

一、字跡不清任意塗抹難辨認者

二、不能確認被選人為何人者

三、記載之姓名其人為無被選權者

四、於被選舉人姓名以外記載他事者

第十條 本會職員均以一年為任期但再被選者得連任之

第十一條 本會職員任期屆滿時應於一月前開會改選改選一月前應

將會員名冊呈報縣政府轉呈備案

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除各區農會外如有具會員資格志願入會者須依

左列程序經本會審查合格呈請縣政府核准亦得為本會會員

一、填具志願書

二、得本會會員三人以上之介紹

三、繳納入會費

第十三條 凡熱心資助本會經費贊襄本會事業者得為本會名譽會員

第十四條 凡會員入會後均有左列之權利及義務

一、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議決權

二、對於會章及會務有意見時得提出會議及討論

三、擔納經費

四、遵守會章

五、共謀本會事業之發展

名譽會員得出席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議決權並不得參加選舉

第十五條 本會會員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由幹事長或會員三

人以上之提議經審查確實後開會議決除名

一、具省農會法第十七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經事後發覺者

二、欠繳常年會費者

三、違背會章或妨害本會名譽者

第十六條 會員如有不得已事故自請出會時應聽其聲明出會

第十七條 會員除名或出會後應於會員名冊內詳記其事由

第十八條 本會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解其職

一、因不得已事故自請辭職經開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二、遇有農會法第十七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三、故意曠棄職務經開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四、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之不正當行為經開會

議決令其退職或縣政府令其退職者

第十九條 本會職員如有中途退職或解職時應由得票次多數者補充

之如無次多數時應由通告議決該職員退職或解職之日起於四

十日內開會補選但中途補選或補充之職員以補足前任之任期

為限

第二十條 本會選舉及改選或補選時應先期報請縣政府屆時派員到

會監視投票開票

第二十一條 本會職員之選舉或改選及補選應將左列事項應於冊簿

內記明年月分別呈報

一、職員會員之姓名年歲住址履歷及合於農會法規規定之資格

二、職員當選票數及次多數者之姓名票數

三、會員投票總數及會員到會簽名簿

第二十二條 本會幹事長及副幹事長於選定後應將就職日期呈報縣

政府轉報備案

第二十三條 本會會議分常年會議臨時會議二種

常年會議每年開會二次於三九兩月行之每次會議以一月為限

但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宣告延長之每次開會須於會期前二十日

通告

臨時會議無定期遇於特別事件由會員五分二以上提議召集或

由幹事長自由召集但以關於農事範圍者為限

第二十四條 本會會議由幹事長主席幹事長如有事故不能出席時得

由副幹事長主席

第二十五條 本會會議須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

第二十六條 會議事項須出席過半數之會員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

主席決定之

第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

之

一、變更會章

二、會員之除名

三、職員之退職

四、清算人之選舉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二十八條 本會經費應由會員分擔事業費由本會募集但如有不足

地方公款有盈餘時得酌量補助之

前項收支款項除年度終了應造具決算呈報外並應專案報請縣政府核銷預算及決算書內應將補助之地方款種類數額及呈奉核准之年月日詳細註明

第二十九條 本會會員分擔會費數目及經收辦法規定如左

一、入會費現洋二十圓於入會時繳納之

二、事務費每會員年納國幣一圓於每年一月繳納

三、特別捐助者隨時繳納

凡依前項規定繳納會費時均應製與收據

第三十條 本會如能集有財產應隨時呈報縣政府備案動支時亦如之

第三十一條 本會保管財產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會每年以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日為一會計年度

第三十三條 本會經費之預算及會計之經收辦法經開會議決後須於

每年度兩月前呈報核准預算及經收辦法有變更時亦如之

第三十四條 年度開始後兩月內須將上年度之經費決算財產目錄及

會務之狀況通知會員呈報縣政府

第三十五條 本會會章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得開會議決修改但須呈由

縣政府轉呈核准方為有效

第三十六條 本會除縣政府依農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以命令解散外

得以同條第二項之規定自行開會議決解散但須經監督機關之

核准

第三十七條 本會解散時清算人由本會開會選舉或請由監督機關指

派之

第三十八條 本會雖已解散在清算期間仍視為存續

第三十九條 本會會章如有未盡事宜悉遵農會法及農會法施行法辦

理

第四十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綏中縣商會 (康德元年十二月調查)

一、沿革 自前清光緒二十九年創立初名公議會光緒三十四年改

為商務分會置有總理主持會務民國五年依新頒之商會法改為綏中

縣商會總理改稱會長民國十九年奉令改組為委員制設主席一人常

務委員四人執行委員十人監察委員七人大同元年復取消委員制將

主席改稱會長其他委員名稱仍舊暫未訂立會章

二、經費 預算年額約需一萬圓之譜由工商各號分別負擔之每月

攤納一次

綏中縣商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二月)

職別	姓名	籍貫	履歷	所屬商號
會長	馬連甲	綏中縣	會充商會主席	
常務委員	趙炳章	"		天泰湧經理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工櫃夥人及職數	負擔會費年額	備考
車馬棧店	三〇	二七五	一四四	五〇	
鹽棧	一五	二四〇	五七	一六	
估衣舖	二	一五〇	七	二	
皮舖	二	五〇〇	四	八	
糖坊	二	二〇〇	九	六	
錢莊	一	二〇〇	二	二七	
理髮所	一五	四七五	五	五	
紅舖	一	六〇〇	二	六	
篋舖	一	二〇	一	六	
鞋舖	九	一〇〇〇	八	八	
燒餅舖	三	三五	八	八	
書筆舖	二	四〇〇	二	三	
席舖	三	一八〇	三	六	
烟麻繩舖	六	二五〇	四	一四	
織襪工廠	一	五〇	六	六	
澡塘	四	八〇	七	六	
帆船代理店	二	四〇〇	三	五	
染坊	四	八〇〇	二〇	六	
煤局	一	四〇〇	四	六	
茶莊	三	一六五〇	二	六	
洗衣坊	一	一〇	二	三	
旅館	三	三〇	八	一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工櫃夥人及職數	負擔會費年額	備考
菜舖	四	一四〇	七	二	
肉舖	七	一八〇	一	五	
飯館	一六	六四五	一	六	
鐘錶舖	四	三〇	四	一	
鞭桿舖	一	二〇	一	六	
鏡莊	三	六〇	三	二	
磁器舖	一	五五〇	一	六	
石印刻字局	四	一、一五〇	四	四	
碾坊糧米舖	二	七〇	二	三	
煤油莊	四	七〇	一	一	
紙烟代理	一	二、〇〇〇	一	一〇	
牙醫院	一	一〇	一	一	
轉運店	一	三、〇〇〇	一	一	
各種小商	六	七〇	六	三	
照像館	一	二〇〇	一	三	
小攤床	六	一三五	六	〇	
燒鍋兼油坊	四	四六、〇〇〇	四	一六	
油坊	二	二、五〇〇	二	五	
燒鍋	二	一五、〇〇〇	二	四	
常舖	一	一〇、〇〇〇	一	三	
糧業兼雜貨	一	七、五〇〇	一	二	
蝦米舖	一	五〇	一	四	
綢緞莊	四	三〇、〇〇〇	四	八	
合計	四三	三七一、三〇〇	四三	一五、〇〇〇	

綏中縣農會 (康德元年十二月調查)

一、沿革 自民國八年十月創立置有會長副會長及其他各職員民國二十年奉令改組為幹事制設正副幹事長各一人幹事若干人大同元年復取消幹事制仍改為會長制暫未訂立會章康德元年四月又重行改選全縣已成立之區農會十處鄉農會七十處共有會員六萬人

二、經費 預算年額三、一二〇圓經縣署規定由全縣八十村每村年納補助費三九圓充之

綏中縣農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二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履歷
會長	張凌雲	鳳閣	綏中縣	曾充綏中縣地方儲蓄會長自治委員會副委員長治安維持會長自衛團總指揮
副會長	趙文魁	佐忱	"	曾充警察區官電話局長
文牘	葉顯春	子榮	"	曾充區長鄉農會會長
會計	吳殿甲	冠三	"	曾充林業銀行員

綏中縣各區農會職員表

區別	會長	副會長	幹事	評議員	備考
一區	吳文峰	智福臣	幹事五人	評議員三人	各區農會之幹事評議員全由各該區之村長副擔任之
二區	葉顯春	李澤普	"	"	
三區	趙文魁	張鳴秋	"	"	

四區	趙鳴岐	張午園	幹事五人評議員三人
五區	王子貞	胡振聲	"
六區	盧金祥	蘇勵齋	"
七區	楊蔭庭	李香九	"
八區	方瑞庭	盧介九	"
九區	周炳文	無	"
十區	李孝言	無	"

義縣商會 (康德元年十一月調查)

一、沿革 自前清光緒三十年創立初為商務分會設有總理主持會務嗣於民國五年改為義縣商會總理改稱會長並設會董若干人至民國十九年奉令改組為委員制置主席一人常務委員四人執行委員九人監察委員六人今仍之但未訂立會章

二、經費 預算年額約需六、〇〇〇圓之譜由工商號按交易額之多寡為攤納會費之比例

義縣商會職員錄 (康德元年十一月)

職別	姓名	籍貫	所屬商號
主席	張雲岫	義縣	滙源湧
常務委員	高鎮閣	"	瑞盛長
"	金萃文	"	鴻祥

朝陽縣商會 (康德元年十月調查)

一、沿革 自民國二年三月創立初為商務分會嗣改為朝陽縣商會置有會長會董等職並於北票設置鎮商會木頭城子設置分事務所民國二十年奉令改組為委員制設主席一人常務委員四人執行委員十人監察委員七人鎮商會及分事務所之事務由各該鎮選任之委員住居執行之滿洲建國後又將主席改稱會長添設副會長一人其他各委員仍舊暫未另訂會章

二、經費 預算年額約需二萬圓之譜由工商號按所派會員代表之人數及資本額比例分擔之

朝陽縣商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月)

職別	姓名	籍貫	所屬商號
會長	張子衡	朝陽縣	公益成經理
副會長	張雨時	朝陽縣	大滿公司經理
常務委員	金立亭	朝陽縣	天立三經理
	周瀛海	朝陽縣	成義湧經理
	李序倫	朝陽縣	同興合經理
	范獻亭	朝陽縣	世德堂經理
文牘	潘景先	朝陽縣	
會計	陳鳴珂	朝陽縣	
庶務	張子實	朝陽縣	

朝陽縣工商號統計表 (康德元年十月)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使用人數	負擔會費年額
雜貨舖	一五	六〇,〇〇〇	六〇	三,〇〇〇
木舖	三	四〇,〇〇〇	四七	一,五〇〇
洋貨舖	一五	七五,〇〇〇	九〇	二,〇〇〇
其他營業	一四八	四四〇,〇〇〇	八八	四,五〇〇
合計	三三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一八五	一〇,〇〇〇

朝陽縣農會 (康德元年十月調查)

一、沿革 民國二十年三月創立舉孫紀五為會長姜同儉為副會長其他職員均未設置組織簡單並無一定之經費亦未訂立會章

北鎮縣商會 (康德元年十一月調查)

一、沿革 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創立初為商務分會由總理執行會務民國五年改為北鎮縣商會置有會長會董等職民國二十年三月奉令改組為委員制設主席一人及其他各委員若干人大同元年十二月仍按民四商會法恢復為會長制

二、經費 預算年額四千餘圓由工商號按資本額之多寡比例攤納之

北鎮縣商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所屬商號	年限	備考
會長	楊雨亭	壹北	北鎮	乾聚德糧業	壹	
副會長	萬春喧	壹	北鎮	萬增祥糧業	壹	
特別會董	張純質	壹	北鎮	廣興號雜業	壹	
楊榮林	楊榮林	六	北鎮	永順棧	壹	
朱文華	朱文華	五	寧河	廣源慶	壹	
韓品芳	韓品芳	五	錦縣	廣源慶	壹	
劉書元	劉書元	五	寶坻	萬發和	壹	
韓拱宸	韓拱宸	五	撫寧	同濟泉	壹	
張恒德	張恒德	三	北鎮	福泉增	壹	
路趾仁	路趾仁	三	北鎮	廣興福	壹	
林任天	林任天	五	北鎮	德利永	壹	
婁雪樵	婁雪樵	五	北鎮	永義公	壹	
王瑞麟	王瑞麟	三	北鎮	全昇永	壹	
趙申福	趙申福	三	北鎮	協玉成	壹	
才仲三	才仲三	三	北鎮	同生藥店	壹	
陶儒珍	陶儒珍	三	北鎮	德和成	壹	
李樹芳	李樹芳	五	北鎮	榮盛魁	壹	
陳國政	陳國政	五	北鎮	福源染	壹	
李耀廷	李耀廷	三	北鎮	雙盛永	壹	
冷暢然	冷暢然	三	北鎮	興順長	壹	
趙雲程	趙雲程	三	北鎮	立發號	壹	
張清華	張清華	三	北鎮	福新華	壹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商店人數	負擔會費	營業概況
糧棧	一〇	五,〇〇〇.〇〇	八	八四〇.〇〇	春夏糧價低落營業不佳入秋以來稍見活動
油坊	七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	三三六.〇〇	尚好
金店	七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六	四〇〇.〇〇	尚好
木舖	八	一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	二五〇.〇〇	尚佳
藥舖	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	一六〇.〇〇	和平
餛食舖	五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	一六〇.〇〇	以貨價低廉無大利益
布莊	一四	一七,五〇〇.〇〇	五	二四〇.〇〇	頗好
染房	七	八,七五〇.〇〇	二六	一四七.〇〇	頗好
飯館	五	三,七五〇.〇〇	二五	三〇〇.〇〇	秋季賣項很好
鐵爐	六	一,五〇〇.〇〇	一八	二五〇.〇〇	尚好
旅館	五	一,二五〇.〇〇	二〇	二〇〇.〇〇	秋冬季因客商漸多營業較佳
印刷所	五	一,二五〇.〇〇	一五	二〇〇.〇〇	甚佳
熟皮舖	四	二,〇〇〇.〇〇	八	三三六.〇〇	極好

北鎮縣工商號統計表 (康德二年三月調查)

會董	姓名	籍貫	所屬商號	年限	備考
李雲峰	李雲峰	北鎮	福增長	一五	
章翠章	章翠章	北鎮	同興利	壹	
郎聚源	郎聚源	北鎮	永馨齋	二〇	
張振聲	張振聲	北鎮	魁陞永	一五	
張文瑛	張文瑛	北鎮	義記號	三〇	
鐘品一	鐘品一	北鎮	公義和	壹	

滯	三	七五〇・〇〇	九	三六	不振
總	三	七〇〇・〇〇	三	二七	尙稱和平
雜	一四	八、五五〇・〇〇	二五〇	一、三六、八四	糧米漲價貨物帶銷營
貨	一三	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	四、一〇〇・〇〇	業和平
計	三三	三、〇〇〇・〇〇	六二	四、一〇〇・〇〇	

北鎮縣商會簡章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會以研究促進商工業之發展及增進公共之福利爲宗旨

第二章 名 稱

第二條 本會以全縣合法會員組織之故名曰北鎮縣商會

第三章 會 址

第三條 本會設事務所於北鎮縣城內財神廟

第四條 因有特殊情形認爲必要時得經會員會議之議決設置分事務所但須請地方行政官署核准

第四章 會 員

第五條 凡在本縣境內經營商業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皆得爲本會會員

第五章 選 舉

第六條 會員皆有選舉權年滿三十以上者有被選權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選舉權及被選權

一、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受破產宣告確定後尙未撤銷者

三、有精神病者

第七條 選舉時一選舉人有一選舉權用記名投票法由選舉人自行之

第八條 由會員投票選舉會董再由會董投票互選正副會長然後由正副會長於會董中推選富有工商學術技藝者數人爲特別會董但

人數不得逾會董全數五分之一

第六章 職 員

第九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特別會董五人會董二十五人均爲名譽職

第十條 本會設文牘一人會計一人雇員二人夫役二人均酌給薪俸其職務另詳辦事細則中

第七章 職 權

第十一條 本會爲法人有代表工商業者之權能關於工商業法規之制定修改廢止及與工商業有利害關係事項得陳述意見於行政官署

署

第十二條 關於工商業徵詢答覆及統計調查之編纂通告事項

第十三條 關於工商業之爭議調處及公斷事項商事公斷處章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得組設關於工商業之公共事業但須經地方官署核准立案

第十五條 遇有市面恐慌等事得設法及請求地方官維持之責

第八章 會 議

第十六條 本會分定期會議及特別會議二種

第十七條 定期會議分年會及職員會年會每年一次職員會每月須二次以上均由會長定期召集之

第十八條 特別會議無定限遇有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或會董五人以上之連署會員十人以上之請求皆得召集

第十九條 本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十條 左列各款須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一、章程之變更但決議後非經實業部核准不生效力

二、職員及會員之退職除名及處罰

三、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以上二款議決後非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不生效力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員及職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令解職

一、因不得已事故經開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二、遇有第六條所列情事之一者

三、實業部或地方行政官署依法律令其退職者

四、怠棄職務者經會議議決斥其退職者

五、職員有營私舞弊違背法令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者得由會議議決除名或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款得并於三年內停止其選舉及被選權

第九章 罰 則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會董特別會董任期均為二年期滿改選均得連任一次其中途補充者須接前任之任期連算

第二十三條 會董每年須改選多數之半數依掣簽法行之

第二十四條 本會新選之職員就職時舊職員方得解職

第二十五條 本會經費分事務費事業費二種

一、事務費即事務所之經費由會員之人數及資本額比例分擔之

二、事業費由大會議決籌集之

第二十六條 本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事業之成績每年須編輯報告刊布之并呈報地方官署轉報實業部

第二十七條 本會事務所經費每月清算一次經職員會通過蓋章公佈

第十三章 結 論

第二十八條 本會除明定章程外凡關於工商事項悉依商會法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於請准實業部核准立案日有效

第三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依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規定由大會決

議請准修改之

黑山縣商會 (康德元年九月調查)

一、沿革 前清光緒三十年創立初為商務分會置總理代表會務嗣於民國五年依新頒之商會法改為黑山縣商會設有會長會董等職至民國二十年奉令改組為委員制滿洲建國後仍按民四商會法恢復從前之組織設會長一人特別會董四人會董二十人會章與北鎮縣商會完全相同故未附載

二、經費 預算年額約需六千圓之譜由工商號按使用之人數及資本額之多寡為攤納會費之比例

黑山縣商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九月)

職別	姓名	年歲	籍貫	所屬商號
會長	李世昌	五	黑山	海源湧雜貨舖
副會長	何榮久	吾	"	惠發德棧
特別會董	馬潤溥	元	"	福興華雜貨舖
"	張化宣	吾	"	

特別會董	韓錫侯	賈祥麟	侯耀東	張際春	馮漢卿	馮煥章	王鳴遠	楊品一	陳稔久	蕭玉恒	郭雲途	郭靜濤	龐名嵐	郝子丹	劉子丹	汪澤浦	張俊峰	楊國尊	戴乘彝	封捷廷	王仲三	李會辰	鄧秀升
會董	黑	黑	黑	黑	黑	黑	黑	黑	黑	黑	黑	黑	黑	黑	黑	黑	黑	黑	黑	黑	黑	黑	黑
籍貫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所屬商號	榮昌厚棧	增裕公當舖	德順湧燒鍋	大德興香坊	永增盛雜貨舖	瑞春和絲房	興記號雜貨舖	廣增永木行	德豐源棧	蕭春記雜貨舖	春興和棧	廣升東棧	德茂昌棧	德發源棧	天成德棧	萬盛湧雜貨舖	德勝興雜貨舖	利源達棧	復昌恒棧	天和金店	同聚合靴舖	吉慶隆絲房	

黑山縣工商號統計表 (康德二年一月)

一、沿革 自民國九年創立會址設在火神廟院內設會長副會長及

黑山縣農會 (康德元年十一月調查)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工櫃 移及 人數	負擔會費年額	營業狀況
當舖	二	110,000	三三	536.00	發展有望
糧棧	一四	37,000	一九五	1,600.00	
燒鍋	一	15,000	五四	1,300.00	
雜貨舖	二五	27,500	一九九	1,375.00	
藥舖	五	3,300	二七	155.00	
綢緞莊	四	3,450	四〇	172.50	
木舖	四	5,900	三三	295.00	
金店	三	1,500	一八	75.00	
鞋舖	三	200	一八	30.00	
皮舖	三	400	一三	20.00	
鐵爐	三	1,250	一四	62.50	
酒局	二	200	五	30.00	
估衣舖	一	3,500	一〇	175.00	
線舖	一	200	五	30.00	
鞭桿舖	一	100	四	50.00	
鮮貨局	一	450	五	35.00	
紙房	一	400	八	20.00	
合計	七四	131,550	六六九	5,910.50	

其各職員民國二十年五月奉令改組為幹事制大同元年七月因體制不合國情仍按從前之組織另行改組為會長制暫未訂立會章並將會址遷移三義廟院內

二、經費 無一定之預算額亦無確實之收入所有會長以下各職員均為義務職不支薪津至辦公等必要之費用均由本城五路農戶臨時攤派之

黑山縣農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職別	姓名	籍貫	履歷
會長	王拂塵	黑山縣	歷任教青界要職及自治維持會委員
副會長	尹秀生	"	
評議員	徐慶瑞	"	
	高秀岩	"	
	張鳳陽	"	
	楊福臣	"	
	孫雅風	"	
	何潤軒	"	
	牛雨亭	"	
	趙瑞亭	"	
	張翰卿	"	
	張曉樓	"	
	張明遠	"	

評議	張銳鋒	黑山縣
"	趙盛華	"
勸導員	魏耀宗	"
調查員	張雨亭	"
"	王尙忱	"
庶務員	劉耀先	"
會計員	張晉卿	"
書記員	孫玉衡	"

黑山縣大虎山商會 (康德二年一月調查)

一、沿革 康德元年五月一日創立設有正副會長董文牘各一人

暫未訂立會章

二、經費 預算年額一、五〇〇圓由本鎮工商號按月攤納

黑山縣大虎山商會職員表 (康德二年一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所屬商號
正會長	張佐卿		黑山	日新昌執事
副會長	葛潤田		"	福興潤執事
會董	張獻璋		"	德興合執事
文牘員	陳光宇		"	

黑山縣大虎山工商號統計表 (康德二年一月)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店員數	擔負會費年額	營業概況
根棧	三	九、〇〇〇 ^円	三	臨時攤派無定額以下全	漸見發展
雜貨舖	八	八、〇〇〇	七		
鮮貨局	二	六〇〇	九		
客棧	八	八〇〇	九		
木匠舖	二	六〇〇	一〇		
鐵匠爐	一	一〇〇	四		
成衣局	二	一〇〇	六		
剃頭舖	三	六〇	二		
染塘	一	三〇〇	一〇		
合計	三〇	一九、五〇〇	三七		

黑山縣新立屯商會 (康德元年九月調查)

一、沿革 前清宣統二年創立初為商務分會嗣改為鎮商會設有會長董等職至民國二十年奉令改組為委員會今仍之並未訂立會章

二、經費 預算年額九千餘圓由本鎮工商號按規定會費之股份分

別攤納之

黑山縣新立屯商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九月)

職別	姓名	名別號	籍貫	所屬商號
主席	張秉權	化宜	黑山縣	順店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所屬商號
常務委員	劉志誠	香普	錦山縣	德順源
"	劉銀漢	潤之	黑山縣	德順店
"	張國英	振聲	"	德順昌
"	張鳳山	鳴岐	樂亭	裕慶
執行委員	王文錦	華國	"	永達
"	王奎武	文斌	黑山	成永
"	劉國卿	振延	黑山	裕成
"	董鵬程	萬里	黑山	裕成
"	魏寶珍	潤忱	黑山	裕成
"	曹福堂	世五	黑山	裕成
監察委員	郭文才	俊儒	黑山	裕成
"	劉尙春	向陽	黑山	裕成
"	周魁一	冠英	黑山	裕成
"	劉之漢	步雲	黑山	裕成

黑山縣新立屯工商號統計表 (康德元年十月)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工櫃及職人	負擔會費年額
燒鍋	二	五,000	六	七,000
當舖	四	三八,000	五	九,600
糧棧	二	一,100,000	五七	四,三〇〇,〇〇〇
雜貨舖	三六	二四,000	四二六	二,八〇〇,〇〇〇

舖名	資本額	負擔會費年額
錢舖	一四,000	三五
鐵舖	一〇,000	五七
木舖	一〇,000	七六
藥舖	一〇,000	兜
鞋舖	一〇,000	五三
肉舖	一〇,000	五
合計	五九,000	一,四一一

彰武縣商會 (康德元年十一月調查)

一、沿革 自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十月成立商務分會經衆商推舉總理協理各一人統轄會務至民國八年改爲彰武縣商會將總協理改爲正副會長民國十九年奉令改組爲委員會制設主席一人常務委員四人執行委員十人監察委員七人滿洲建國後奉令仍按民四商會法恢復從前之會長制暫未訂立會章其職員組織如另表所載茲不贅述

二、經費 預算年額三千八百六十四圓六角由工商號按規定會費之股份分春秋兩季攤納之

彰武縣商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履歷	所屬商號
會長	譚敦倫	序五	彰武	歷充縣商會主席	協盛恒
特別會董	周玉山	玉山	臨榆	歷充縣商會常務委員	德勝慶

僱 員	調查 員	庶 務	會 計	文 牘	"	"	"	"	"	"	"	"	"	"	"	"	董	"	"	特別 會董			
陳 星 五	王 起 藩	李 秀 實	楊 維 德	李 瑞 麟	王 品 一	檀 香 圃	劉 翰 堂	潘 萃 然	姜 魁 元	左 彩 章	趙 裕 久	張 德 厚	梁 向 春	王 慶 霖	楊 維 一	耿 聲 遠	劉 永 壽	賈 惠 風	林 興 泉	楊 樹 森	高 鳳 來	張 煥	
					品 一	香 圃	廟 堂	萃 然	魁 元	彩 章	王 九	海 棠	向 春	雨 時	維 一	聲 遠	永 壽	惠 風	興 泉	樹 森	瑞 亭	彩 新	
					"	彰 武	武 安	昌 黎	新 民	彰 武	新 民	彰 武	黑 山	彰 武	新 民	灤 縣	"	黑 山	"	"	"	彰 武	
						歷 充 縣 商 會 監 察 委 員	歷 充 縣 商 會 監 察 委 員	歷 充 縣 商 會 監 察 委 員	歷 充 縣 商 會 監 察 委 員	歷 充 縣 商 會 監 察 委 員	歷 充 縣 商 會 監 察 委 員	歷 充 縣 商 會 監 察 委 員	歷 充 縣 商 會 監 察 委 員	歷 充 縣 商 會 監 察 委 員	歷 充 縣 商 會 監 察 委 員	歷 充 縣 商 會 監 察 委 員	歷 充 縣 商 會 監 察 委 員	歷 充 縣 商 會 監 察 委 員	歷 充 縣 商 會 監 察 委 員	歷 充 縣 商 會 監 察 委 員	歷 充 縣 商 會 監 察 委 員	歷 充 縣 商 會 監 察 委 員	
						聚 豐	天 增	和 發	福 增	廣 順	福 陞	世 德	福 泰	萬 聚	德 益	義 興	德 慶	大 裕	源 發	德 源	源 發	德 益	義 興
						魁 祥	祥 裕	永 棧	長 昌	成 隆	成 隆	成 隆	成 隆	成 隆	成 隆	成 隆	成 隆	成 隆	成 隆	成 隆	成 隆	成 隆	成 隆

彰武縣工商號統計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店員及職工入數	負擔會費年額	營業狀況
雜貨舖	四	四、六〇〇	三〇	一、三〇〇	平常
糧棧	三	二五、九〇〇	一四	八、八〇〇	"
鐵爐	六	二、四〇〇	二六	七、四〇〇	"
木舖	五	一、九〇〇	二六	六、〇〇〇	"
印刷所	三	二、一〇〇	三五	六、〇〇〇	"
藥舖	二	三、五〇〇	五	一、五〇〇	"
常舖	二	二、〇〇〇	三	三、四〇〇	"
燒鍋	二	二、〇〇〇	七	六〇〇	"
染房	五	二、一〇〇	四	六〇〇	"
機房	八	七〇〇	四	三、三〇〇	"
皮莊	四	三、三〇〇	二六	一〇、〇〇〇	"
鮮貨局	七	三、九〇〇	四五	一、九七〇	"
合計	二七	一、九、四〇〇	八〇	三、八四〇	"

彰武縣農會 (會康德元年十一月調查)

一、沿革 民國十七年三月成立舉鄭長駒為會長馬書紳為副會長
 十九年三月奉令改組為幹事制舉趙伯英為幹事長馬書紳為副幹事
 長大同元年二月趙伯英去職嗣仍恢復從前之會長制經眾公推徐品
 三為臨時會長是年九月徐又去職改選鄭長駒為會長周興紹陳冠英
 為副會長暫未訂立會章全縣設有鄉農四處會員共為四百八十人

二、經費 預算年額二千八百八十圓由全縣二十主村每村年攤會費一百四十四圓分春秋兩季交納近因農村疲弊催收頗感困難

彰武縣農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履歷
正會長	鄧長明	甫田	彰武	歷充清鄉董事縣議事會議員保董學董
副會長	周興紹	德彰	彰武	歷充鄉議事會議員區村視察員
文牘員	于繼德	宗虞	彰武	歷充鄉議事會議員區村視察員
會計員	高殿清	襄國	彰武	歷充巡記書記僱員文牘員
調查員	趙國權	秉鈞	彰武	歷充清文總局科員催款員植樹勸導員

盤山縣商會 (康德元年十月調查)

一、沿革 自前清宣統二年三月成立商務分會置有總理執行會務嗣依民國四年之商會法改爲盤山縣商會改設會長會董等職每屆二年改選一次至民國十九年奉令改組爲委員制舉主席一人常務委員四人執行委員十人監察委員七人大同元年又奉令恢復從前之會長制暫未訂立會章

二、經費 預算年額五千餘圓除山粮石交易抽收辛力以資補助外不足之額外再由工商號按規定之會費股份分別攤納之

盤山縣商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月)

職名	姓名	籍貫	所屬商號
會長	張子英	同縣	同興隆
副會長	王凌雲	天縣	天慶隆
董	胡玉堂	義縣	雙順茂
	徐煥章	義縣	永順泉
	張鎮璞	義縣	義成香
	劉錦堂	義縣	利生福
	張復禮	義縣	雙生隆
	郭蔭亭	福縣	福茂隆
	任玉祥	福縣	福濟院
	郭錫山	恒縣	恒生爐
	馮世昌	天縣	天盛
	魏耕北	裕縣	裕昌
	薛兆安	遇縣	遇德
	張策軒	信縣	信合
	王敬修	天縣	天一
	劉福長	萬縣	萬成
	張惠福	信縣	信順
	齊尊鄉	萬縣	萬長
	郭榮盤	與縣	與記
	齊榮盤	與縣	與記
書記	吳國英	鎮縣	鎮縣

盤山縣工商號統計表 (康德元年十月)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櫃夥及職工人數	營業狀況
糧棧	九	七三,〇〇〇	二〇〇	甚佳
布莊	八	三六,五〇〇	壹	尚好
藥舖	七	二,一三〇	壹	尚好
雜貨舖	二〇	九,〇〇〇	二七	尚好
書舖	八	二,一〇〇	肆	平常
鮮貨局	九	二,九五〇	三	"
合計	六	九一,九三〇	四九四	"

盤山縣農會 (康德元年十月調查)

一、沿革 自前清宣統三年創立初為農務分會設正副會長各一人常務委員十六人均由會員選舉嗣後改為盤山縣農會正副會長仍舊常務委員則改為評議員調查員勸導員庶務會計等名稱至民國二十一年奉令依新頒之農會法改組為幹事制設正副幹事長各一人常務幹事二人全縣共設區農八處鄉農會三十處大同元年六月奉令就原有正副幹事長仍改為正副會長會內事務廢續進行又添設農家經濟調查員一人暫未訂立會章

二、經費 早年請准有案以糧捐猪捐兩項為經常費之的款計糧捐抽千分之三由糧棧代收猪捐每頭抽二角由財務局代收全年約共收

二千圓左右如不敷用時再另行設法籌集

盤山縣農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月)

聲別	姓名	籍貫	履歷
會長	齊廣蔭	盤山	歷充科長科員區長電話局長財務局長等職
副會長	齊之禮	"	歷充勸學員教育會長農務會長等職
幹事	佟緒萬	"	歷充區官課長警務局長等職
"	楊國棟	"	歷充商會副會長農會副會長等職
"	張星橋	"	歷充區長課長文牘股長等職
農家經濟調查員	劉亞鐸	"	歷充校長教育局長教育會長等職
會計員	王子陽	"	歷充收支員
僱員	王德成	"	歷充教育局僱員

台安縣商會 (康德元年十月調查)

一、沿革 自民國四年三月創立商務分會置總理一人會董數人民國七年十月改為台安縣商會總理改稱會長並添設副會長一人會董為六人至八人至民國十九年奉令改組為委員制設有主席以下各委員旋於二十年九一八事變後地方糜爛縣城被匪盤踞陷於無政府狀態者年餘大同元年冬治安恢復始仍民四商會法改組為會長制暫未訂立會章

二、經費 年額約需一千六百圓之譜由工商號按資本額之多少分

阜新縣商會 (康德元年十一月調查)

一、沿革 自民國三年四月創立商務會嗣於民國五年依新頒之商會法改爲阜新縣商會置有會長會董等職辦理會務並於年三月設立清河門鎮分會至民國十九年奉令改組爲委員制同時設立泡子站烏歡池驛馬套海三鎮分會大同二年滿洲國光復後又取消委員制仍按民四商會法改爲會長制

二、經費 預算年額三、一〇〇圓由縣城工商號攤納二、八三〇圓各鎮工商號共攤二七〇圓至各鎮分會經費就地籌集之

阜新縣商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九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住址	履歷
會長	劉俊忱	俊臣	天	阜新縣	阜新縣城	廣聚湧燒鍋財東前
副會長	孫澤新	擇欣	兜	"	"	商會常務委員前商
常務會董	張佐忱	佐臣	兜	義縣	"	會常務委員前商
"	孫興閣	馨閣	兜	阜新縣	"	全興隆綢布莊經理
"	馬得青	春軒	兜	朝陽縣	"	前商會執事莊經理
"	段雨潤	禹任	毛	"	"	寶聚湧燒鍋莊經理
監察會董	邢江	子湘	元	阜新縣	招東溝	德春和藥局經理前
"	王輔忱	福臣	翌	"	烏歡池	商會主席委員前
"	李蔭田	潤田	兜	錦縣	邱家店	王豐和燒鍋經理前
"	谷雅豐	雅風	元	"	阜新縣城	慶豐和雜貨店經理

文牘員	會計員	庶務員
徐興唐	陳瑞麟	樊俊辰
馨案	趾祥	小臣
三	二六	翌
阜新縣	"	"
阜新縣城	"	"
奉天高中畢業歷任	黑山縣高小畢業歷任	歷任商會調查員辦事員庶務等職

阜新縣工商號統計表 (康德元年九月)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工權夥及職	會費年額	營業狀況
雜貨舖	二	一四、八〇〇	一〇〇	一、四八〇	
餛飩舖	八	一、六〇〇	三	一〇六	
糧米舖	四	七〇〇	一九	七〇	
藥舖	三	二、一〇〇	一五	二二〇	
書舖	二	一、〇〇〇	八	一〇〇	
印刷局	二	六〇〇	一〇	六〇	
皮鞋舖	二	五〇〇	八	五〇	
鞋帽舖	二	五〇〇	八	五〇	
燒鍋	三	一〇、〇〇〇	二五〇	六五〇	
合計	五七	二一、八〇〇	四五〇	二、八三〇	

阜新縣商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以指導全境商業發展改良啓迪商人知識促進國際貿易謀公共福利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會以阜新縣公署管轄區域爲區域凡本區域內之商工業均有指導調查徵詢維持之責任

第三條 本會定名為阜新縣商會會址設縣城內

第四條 本會組織由全境商工業會員大會選舉正副會長會董等凡在本縣經營正式工商業者均有入會為會員之資格並擔負本會一切義務

第五條 本會選舉由全體會員大會推舉會董由會董再選舉正副會長及常務會董管理會內一切事務會長會董均為名譽職

第六條 會長統轄會內一切事務副會長襄助會長辦理會內一切事務常務會董秉承正副會長之命協辦會內一切收支統計事項

第七條 本會經費由全縣工商號按資本多寡及營業狀況釐訂會費股份分攤之臨時費由董事會設法籌集之

第八條 本會負有承辦地方官署囑託命令關於商業之一切徵詢調查事項並對於發展商業調劑金融繁榮市面有隨時呈請上級官署維持處置之必要

第九條 本簡章在未奉到正式商會組織法以前暫適用之
第十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後始生效力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改之

阜新縣農會 (康德元年十一月調查)

一、沿革 自民國十一年三月創立縣農會初以經費困難僅置會長

一人並未組織會所嗣於民國十八年冬為免軍警赴鄉採辦粮草滋擾

起見經縣長召集地方紳民會議委由農會辦理軍警粮草支應事宜始添設職員設立會所嗣於民國二十年改組為幹事制滿洲國光復後又取消幹事制仍按民十六農會法恢復從前之會長制並於康德元年八月設立區農會六處鄉農會一處共有會員八百九十二人

二、經費 預算年額縣農會二、〇〇〇圓每區鄉農會五五四圓籌集方法由財務局按全縣納捐地一二〇、〇〇〇响每响代徵會費五分交由縣農會分配之

阜新縣農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履歷
會長	張科	仲元	三	阜新	曾充本縣財政所長警察所長第二區區官
副會長	張亭	子雲	五	"	曾充農會副幹事長
評議員	賈是澧	逐氛	三	"	曾充本縣公安局課長教育局股長經棚縣公署第二科長平泉縣政府第一科長
"	高贊堯	助閣	五	"	曾充本縣師範講習所長糧秣委員會委員
"	劉宗漢	子英	五	"	曾充本縣警察所長高等小學校長勸學所勸學員
"	劉彥	俊忱	六	"	歷充農會常務委員評議員
"	邱鳳鳴	瑞周	五	"	歷充農會常務委員評議員
"	彭俊儒		五	"	歷充農會常務委員評議員
文牘員	賈寅	竹森	七	"	歷充農會常務委員評議員
庶務兼會計員	張育民	鐘惠	元	"	

阜新縣各級農會會章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會章採用中華民國十六年公佈之農會條例及施行細則經大會議決規定之

第二條 各級農會以增進農民知識擴展農業經濟而闡農事之改良為

宗旨

第二章 名稱及區域

第三條 本縣農會名稱如左

一、阜新縣農會

二、阜新縣第二區區農會

三、阜新縣泡子站鄉農會

第四條 縣農會以全縣為區域各區區農會以現有警察區為區域其泡

子站鄉農會以第三區第二分所管界為區域

第三章 會 址

第五條 縣農會設於縣城各區農會設於各該區警察署所在地鄉農會

設於泡子站

第四章 應辦事業

第六條 區鄉農會每年應將各該會事務及成績並區域內農業狀況編

成報告書山縣農會彙轉縣公署

第七條 縣農會對於農民之負擔農事之改良得依區鄉農會之議決或

多數農民之請求將所有意見建議於縣公署

第八條 區鄉農會於區域內遇有荒歉時須調查其狀況及籌濟方法報

由縣農會轉呈縣公署

第九條 區鄉農會於區域內遇有各種災害（如水旱蟲災等）應指導

農民講求共同預防與除滅之方法

第十條 各級農會須徵集各種農產設立農產陳列所

第十一條 各級農會應酌量區域內情形設立農事試驗場及苗圃並隨

時派員巡行講演農事改良之方法及技術

第十二條 各級農會於區域內應酌量籌設農民補習學校或農業講演

所或於冬期農閒時召集農民講授農學大意但其章程辦法須由

縣農會呈請縣公署核准施行

第十三條 各級農會於區域內如遇有農民發生爭執時得依縣公署之

委託或雙方當事人之請求於調查事實後適宜調解之但不以涉

及司法行政之範圍為限並須將調解之結果呈報於縣公署

第十四條 各級農會得編輯及發行關於農事之書報雜誌

第五章 會 員

第十五條 凡區域內品行端正年逾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均

得入會為會員

一、有農業之學識者

二、有農業之經驗者

三、有耕地牧場原野土地者

四、經營農業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以能粗通文字爲限

第十六條 雖具有前條資格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亦不得入會爲會員

- 一、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 二、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尙未撤銷者
- 三、有反滿洲國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 四、曾受刑事處分未逾三年者
- 五、有精神病者

第十七條 凡會員入會後均有議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

第十八條 會員如有違背會章或妨害農會名譽者得由會長或會員十

人以上之提議經調查確實後開會議決除名

第十九條 會員如有不得已事故自請出會時應聽其聲明出會

第二十條 縣農會以各該區農會鄉農會爲會員

第六章 職員

第二十一條 各級農會均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縣農會置評議員六

人文牘員一人庶務兼會計員一人勸導兼調查員一人僱員一人

區鄉農會置評議員四人勸導兼調查員一人書記員一人又各農

會於發行書報時得聘用編輯員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 會長總理全會事務副會長協同會長辦理會務會長有事

故時由副會長代行其職權評議員籌設事業之設施並監查其進

行之狀況勸導兼調查員勸導農業之改良及調查農民一切狀況

隨時報告文牘員庶務兼會計員僱員書記員商承各本會長之命

分掌文書財款繕寫等事宜

第二十三條 各級農會職員由各會員用記名投票選舉之會長副會

長由全體會員過半數出席以得票過半數者爲當選如無當選者

以得票最多二人決選之得票較多者當選評議員文牘員庶務兼

會計員勸導兼調查員書記員均以得票多數者爲當選其僱員則

由會長僱用之

第二十四條 選舉投票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所投之票應作無效

一、不用定式之投票用紙或字跡不清任意塗抹難以辨認者

二、不依會員名冊書寫姓名而任寫別號者

三、不能確認被選舉人爲何人者

四、記載之姓名其人爲無被選舉權者

五、被選舉人姓名以外記載他事者

第二十五條 各級農會職員均以二年爲一任期再被選者得連任但連

任以二次爲限

第二十六條 各級農會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解其職

一、因不得已事故經開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二、遇有第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三、故意曠棄職務經開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第二十七條 會長中途有退職或解職時應由副會長補充副會長再由

現任職員中公推之其他職員出缺時由在選舉時得票次多數者

遞補如無次多數時應開會補選之但會長或職員中途補充或補

選者以補足前任之任期爲限

第二十八條 各級農會職員任期屆滿時於一個月前開會改選

改選一個月前縣農會應將會員名冊呈報縣公署每屆選舉選舉

人及被選舉人以冊報所列之會員爲限

第二十九條 各級農會選舉及改選或補選由縣農會先期報請縣公署

屆時派員到會監視投票開票

第三十條 各級農會之選舉或改選及補選應將左列各情事於冊簿內

分別記明由縣農會呈報縣公署

一、職員會員之姓名年歲住址履歷及合於農會條例規定之資

格

二、職員當選票數及次多數者之姓名票數

三、會員投票總數及會員到會簽名簿

第七章 信 守

第三十一條 縣農會圖記請縣公署刊發區鄉農會圖記由縣農會刊發

呈報縣公署備案

第八章 會 議

第三十二條 各級農會會議分常年會議職員會議臨時會議三種

一、常年會議每年三九月行之縣農會於開會二十日以前區鄉

農會於開會十日以前通告全體會員

二、職員會議每五日舉行一次

三、臨時會議無定期遇有特別事件由會員五分之二以上之提

議召集或由會長自由召集但以關於農事範圍爲限

第三十三條 各級農會會議事項應以開會之會員過半數之同意爲可

決

第三十四條 各級農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九章 經 費

第三十五條 各級農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事務費 由會員擔負之

一、事業費 由各會募集但有必要時得由縣農會呈請縣公署

由地方款補助之

第三十六條 各級農會每年以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日爲一會計

年度

第三十七條 各級農會收支經費每屆年度終了須造具決算書由縣農

會彙呈縣公署備案並宣示公佈及通告各會員

第三十八條 各級農會如能集有財產其保管財產規則另定之

第十章 監 督

第三十九條 各級農會均以縣公署爲監督機關

第十一章 解散及清算

第四十條 各級農會除監督機關依農會條例第三十三條之規定以命令解散外得自行開會議決解散但須經監督機關核准

第四十一條 各級農會為前條第一款之解散時其清算人由監督機關指定之為前條第二款之解散時其清算人開會選舉之如不能選

舉時由監督機關指定之

第十二章 附 則

第四十二條 本會章如有未盡事宜由縣農會開會議決修正之但須呈報縣公署核准施行

第四十三條 本會章自呈准之日施行

承德縣商會 (康德元年七月調查)

一、沿革 前清光緒三十二年七月創立熱河商務總會其組織頗不可考嗣依民國四年商會法改為熱河總商會置有會長會董等職迨民國二十年奉令改為承德縣商會並改組為委員制今仍之同時設立商

事公斷處置處長一人其他評議調查等各職員均由商會委員兼任任每

年受理案件約有二十餘起本諸息事寧人宗旨從事調解多能和平了

二、經費 年額約需一萬八千餘圓由工商號按資本額及營業狀況

比例分擔之

熱河全省商會聯合會之沿革

查熱河全省商會聯合係民國二十年四月創立以各縣商會長為會員公舉會長一人其他職員由承德縣商會職員兼任均為義務職不支薪津約需經費年額二千圓之譜由各縣商會按縣之等級分擔之

承德縣商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七月)

職別	姓名	次章	年齡	籍貫	履歷
主席	王聰儒	雅亭	五	承德	曾任熱河仁壽堂經理熱河總商會特別會董承德縣商會執行委員大同二年七月被選為主席
常務委員	劉永崗	福全	三	河北玉田	曾任熱河河道德泉經理熱河總商會
兼會計主任	馮萬福	善亭	四	"	曾任熱河大興泉經理熱河總商會
常務委員	趙祿宸	政宸	四	灤平	曾任熱河豐豐號經理熱河總商會
"	吳善如	善如	六	河北玉田	曾任熱河東福成經理熱河總商會
"	孟然	仲芹	三	承德	曾任熱河全省商會聯合會秘書熱河軍警糧秣管理委員會文牘股長熱河總商會總務處主任承德縣公安局總
文牘	孟然	仲芹	三	承德	曾任熱河全省商會聯合會秘書熱河軍警糧秣管理委員會文牘股長熱河總商會總務處主任承德縣公安局總
庶務主任	任鴻儀	紹棠	四	河北天津	曾任熱河全省商會聯合會秘書熱河軍警糧秣管理委員會文牘股長熱河總商會總務處主任承德縣公安局總
庶務	胡慶奎	宜峯	三	承德	曾任熱河全省商會聯合會秘書熱河軍警糧秣管理委員會文牘股長熱河總商會總務處主任承德縣公安局總
翻譯	丁克年	克年	三	奉天海城	曾任熱河全省商會聯合會秘書熱河軍警糧秣管理委員會文牘股長熱河總商會總務處主任承德縣公安局總

承德縣工商號統計表 (康德元年七月)

營業別	戶數	負擔會費年額	營業狀況
綢緞布莊	一七	二、八六二・四〇	因錢法良好交通便利各業均漸發達
油磨房	一一	二、七八四・〇〇	
雜貨舖	八	二、二六九・四四	
染房	七	六四四・〇〇	
京貨莊	一四	八八三・二〇	
藥舖	七	六四四・〇〇	
印刷局	八	八八・九六	
木舖	七	三六四・〇〇	
燒鍋	三	一、〇三六・八〇	
糧店	五	七三七・三八	
課食舖	三	四三二・八〇	
飯館	一〇	二八・八八	
鐵器舖	二	三〇七・二〇	
煤廠	一	三〇七・二〇	
毡鞋舖	五	七六・八〇	
鹽棧	四	二八八・〇〇	
合計	二三	一四、六五五・三六	

此外尚有散戶若干家未列表內年納會費四千一百五十八圓七角二分計兩共爲一萬八千八百一十四圓零八分

熱河省承德縣商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以增進日滿親善關係謀工商業之改良補助輸出入貿易

之發展繁榮地方而爲公共之福利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會由本縣城內十四個工商同業公會及不足同業七家之商店共十四家共同依照商會法改組之定名爲熱河省承德縣商會其區域以縣政府所轄之區域爲區域

第三條 本會設事務所於（縣城舊日熱河總商會）西大街

第四條 本會應辦事務如左

- 一 籌議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 二 關於工商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 三 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 四 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
 - 五 關於工商業之證明及鑑定事項
 - 六 關於工商業統計之調查編纂事項
 - 七 得設辦商品陳列所商業學校或其他關於工商業之公共事業但須經地方主管官署之核准
 - 八 遇有市面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請求地方政府維持之責任
 - 九 得就有關工商業之事項建議於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
 - 十 辦理合於第一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 第五條 本會會員得分公會會員及商店會員二種以曾經依法註冊並向本會登記給予憑證者爲限
- 前項會員均得舉派代表出席商會稱爲會員代表

第六條 前條所稱會員代表以在本會區域內經營正當商業之大滿洲國人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爲限

會員代表如有商會法第十三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或喪失國籍者均不得充任

第七條 公會會員代表之舉派應依照商會法第十一條及施行細則第

七第八第九各條之規定辦理之商店會員代表之舉派應依照商會法第十二條辦理之

第八條 本會會員如有不得已事故自請出會時得以會員大會議決聽其聲明出會同時撤消其原派代表並呈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備

案

第九條 會員代表得由原舉派之公會會員或商店會員隨時以書面通

知本會撤換之但已當選爲本會職員者非有依法應解任之事由不得將其撤換

第十條 會員代表如有不正當行爲致妨害本會之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議決將其除名並以書面通知原舉派之會員

前項受除名處分之會員代表自除名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充任會員代表

第十一條 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二條 本會設執行委員十五人候補執行委員七人監察委員七人候補監察委員三人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任之其執行委

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五人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爲主席但均爲名譽職

前項常務委員有缺額時由執行委員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期爲限前項候補執監各委員遇有缺額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期爲限未遞補前不得列席會議

第十三條 本會選舉各委員時用無記名連舉法選任之以得票最多數

者爲當選其名次亦依得票多寡爲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簽定之

第十四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第十五條 委員發生商會法第二十二條所列各款之一者應即解任

第十六條 本會選舉或改選各委員時應呈請地方主管機關派員蒞場

監督並執行抽簽事項

第十七條 執行委員會職權依左列規定

一、執行代表大會議決案

二、籌辦本章程第四條所列各項事務

三、接受並處理各商店之請求事項

四、召集定期或臨時會員大會

五、執行其他臨時發生之事件但遇有重要事件須經代表大會

議決者應召集臨時代表大會

執委會閉會後應將議決事項交由常委會執行之

第十八條 監察委員會職權依左列規定

一、監委會監察執行委員執行各案如認有違法時得提出會議彈劾之如案情嚴重得函請執委員召集會員大會議決之

二、審核本會全年度預算及決算案

第十九條 本會設左列各股分擔會內一切事務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一) 總務股 (二) 商務股 (三) 交際股 (四) 文書股 (五) 會計股

第二十條 各股應設人員名額及薪金由執行委員會擬定提交大會議決之

第二十一條 會員大會應於每年春秋兩季各召集定期會議一次

前項會員大會應由執行委員會於十五日前通知召集之並由常務委員組織主席團輪流主席

第二十二條 臨時會員大會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召集之

第二十三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須有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四條 左列各項事項應以會員大會之議決行之並於議決後三日內呈由地方主管官署報部備案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職員之進退

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五、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五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二次監察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二十六條 執行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七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臨時互推一人為主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一切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會經費分左二種

一、事務費 由會員按照資本額負擔之

二、事業費 由會員大會議決籌集之

第二十九條 本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其事業之成績於每年終編具報告刊布之並呈報地方主管官署轉部備案

第三十條 本會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遵商會法及商會法施行細則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承德縣農會 (康德元年七月調查)

一、沿革 自民國十年七月創立至十八年會長出缺無人辦理會務

奉令移歸建設局接辦嗣於民國二十年四月因奉令籌備選舉國民會議代表事又由建設局分出另行改組為幹事制大同二年熱省肅正後復取消幹事制仍恢復為會長制暫未訂立會章各區鄉農會亦未設立

二、經費 前在建設局長兼任會長時農會費用無幾悉歸局內開銷並未單立預算自分出獨立後因經費無着極感困難職員均為義務職不支薪津

承德縣農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七月)

職	別	姓	名	摘	要
會長	胡	之	碩	義	務
副會長	高	毓	蕃	"	職
常務委員	錢	松	泉	"	
"	葛	象	山	"	
"	傅	南	雲	"	
"	王	宗	周	"	
"	孟	仲	芹	"	
"	李	濟	川	"	
常務委員兼文牘	高	仲	安	"	
書記	李	振	雲	"	

平泉縣商會 (康德元年十二月調查)

一、沿革 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創立初為商務會其組織頗不可考嗣

依民國四年新頒之商會法改為平泉縣商會置有會長會董等職至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奉令改組委員制舉王靖山為主席楊烈楊不林胡聯蔭王九如等為常務委員二十一年四月三日改選均為連任大同二年光復後仍按民四商會法恢復以前之會長制暫未訂立會章

二、經費 在事變以前因供應軍隊需用浩繁每年開銷至三、四萬圓之鉅自新國肇興軍有常餉鑷除此項需索現在預算已減至一萬一千餘圓由各工商號按規定之會費股份分別攤納之

平泉縣商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職	別	姓	名	別	籍	貫	履	歷	所屬商號
會長	王	靖	山	靖	山	平	泉		宏興泉
副會長	楊	丕	林	茂	亭	凌	源		天泰泉
"	楊	烈	子	駿	河北	薊	縣		通盛店
文牘員	吳	鎮	星	占	風	平	泉	現任縣公署 總務課長	
書記	朱	榮	恩	慶	三	"			
調查員	冉	餘	章	餘	章	奉天	海城		
書記	趙	春	暉	午	軒	平	泉		
司帳員	常	欽	敬	齋	山西	平定			

平泉縣工商號統計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權夥及職工人數	負擔會費年額	營業狀況
糧	六	50000	101	2000	不佳

一、沿革

凌源縣自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創立商務會嗣改爲凌源縣

凌源縣商會 (康德元年十一月調查)

燒鍋	鮮菓局	課食舖	屠舖	綢緞舖	疋莊	鞋舖	煙捲洋油舖	雜貨舖	京貨莊	紙房	書房	藥舖	木舖	繩蔴舖	皮舖	鐵器舖	首飾舖	貨棧	染房	合計
六	二	九	六	二	七	四	二	三	三	二	一	七	二	二	二	二	一	六	七	三
三、八〇〇	二〇〇	九、〇五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四九九〇	五五〇	五、〇〇〇	三〇、〇二九	九、七五〇	八六〇	六五〇	九、三〇〇	一、一〇〇	二、六〇〇	一、五〇〇	二、七八〇	二〇〇	三、六〇〇	四、七三五	二四、二二四
一三三	三二	二一七	二六	三二	二四	一一	三三	二九〇	五七	一七	一一	三九	三六	三三	一五	一八	三〇一	四九	一、六四九	
一、五七	二八	三六七	一四二	三三六	一、四八一	七	四三五	一、八四八	五四〇	二五	八〇	八〇五	九六	一三六	二三八	一九三	一、三九	一九三	二一、三九	
尚	平	佳	佳	不	平	佳	甚	佳	不	佳	佳	平	尚	佳	佳	佳	佳	佳	佳	佳
可	常	常	佳	佳	常	佳	佳	佳	佳	佳	佳	常	常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商會並有會長會董辦理會務至民國二十年奉令改組爲委員制設主席一人常務委員四人執行委員五人監察委員五人滿洲光復後將主席改爲會長其他委員名稱仍舊暫未訂立會章

二、經費 預算年額約需一萬三千餘由縣城工商各號按規定之會費股份分別攤納之

凌源縣商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職別	姓名	年	齡	籍貫	履歷
會長	文喜晨	五	五	原籍河北遷安縣現居凌源	歷充本縣商會幫辦常務委員全省商會聯合會監察委員地方治安維持會委員物資取引市場委員會委員實業局工商課長歷任本縣屯墾處主任商會特別會董代理會長全省商會聯合會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執行委員
常務委員	許瀛	四	九	凌源縣	經商
	王景玉	三	九	山西汾城縣	
	劉百川	五	九	河北遷安縣	
	劉喜亭	四	九	"	
執行委員	李蔚亭	四	九	"	
	劉崑生	四	九	凌源縣	
	林春圃	四	九	平泉縣	
	李芳洲	三	九	青龍縣	
	梅春陽	五	九	凌源縣	
	楊寶卿	五	九	河北薊縣	
監察委員	趙榮庭	五	九	河北遷安縣	
	劉名遠	五	九	山西祁縣	
	曾廣恩	五	九	凌源縣	

曾任本縣支應局收納股長藥業公會主席醫學研究會會員商會監察委員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履歷
監察委員	張慕賢	三六	河北遷安縣	經商
文牘	王鎮寰	六六	凌源縣	曾任本縣勸學所總董警察所長
書記	于沼榮	三三	凌源縣	曾任本縣警察所書記僱員
司庫	杜慶宜	三三	河北遷安縣	經商

凌源縣工商號統計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僱夥及職工人數	負擔會費年額
糧米舖	10	三、三五〇	七四	一、八六五
燒鍋	四	三、五〇〇	六七	一、三三〇
鮮菜舖	三	四〇〇	九	一四〇
鮮菜兼雜貨醬園	一	一、〇〇〇	八	八〇
餛飩舖	三	九、六〇〇	五九	七四一
鹽店	四	一四、五〇〇	二六	六七五
估衣舖	一	一〇〇	四	四〇
鞋舖	二	七〇〇	九	六〇
煤廠	一	一〇〇	五	二五
煙捲洋油店	二	七、五〇〇	一五	四〇〇
油房	二	一、三〇〇	一四	一七五
雜貨舖	五	六、九〇〇	三二	四、五二五
紙房	四	九〇〇	一九	一〇〇
書舖	二	三〇〇	五	六〇

合計	其他各商	飯館	客棧	貨棧	首飾舖	鐵器舖	皮舖	繩蔴舖	木舖	藥舖
一七九	一九	七	七	四	二	八	一	六	六	三
一七、三〇〇	四、五〇〇	一、四〇〇	二、一〇〇	四、〇〇〇	六〇〇	四、七〇〇	三〇〇	五、三〇〇	三、六〇〇	一三、〇〇〇
九六五	八四	三三	三三	三〇	六	三二	二	二八	二六	五九
一三、二六	四四八	一六三	一九八	二五〇	六五	三八五	二五	三五五	一九五	八二七

凌源縣農會 (康德元年十一月調查)

一、沿革 自民國九年八月創立設事務所在龍王廟內置有會長及其他各職員嗣於民國二十年奉令改組為幹事制舉正副幹事長各一人幹事五人比及大同二年三月國軍克復熱境時無形解散是年七月又重行設立將正副幹事長改為正副會長幹事名稱仍舊暫未訂立會章事務所移至縣署財務局內已有名無實形同虛設也

二、經費 在事變前年額約需百餘圓由會員負擔現僅徒有虛名並無常年經費

凌源縣農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履歷
會長	馮蔭南	三六	凌源縣一區	原任一區保衛團長現任縣公署財政局長兼代農會會長
副會長	王書元	三三	凌源縣城內	原任縣公署書記後任總務科長現調任平泉總務科長
幹事	杜秀卿	三〇	"	現任教育局長
"	王世五	三〇	"	現充本縣協和會長
"	趙新三	三〇	凌源縣三區	現充凌源卅字分會理事

建平縣商會 (康德二年七月調查)

一、沿革 自民國二年八月創立初為商務會嗣依民國四年頒布之商會法改為建平縣商會設正副會長各一人並於各鎮設立分會十三處就各該鎮舉出之會董為分會長為節儉經費起見不另立事務所附於各鎮商號內辦事至民國二十年奉令改組為委員制置主席一人其他各委員即以各分會長任之光復後仍按民四商會法恢復以前之會長制其組織如另表所載暫未訂立會章

二、經費 預算經常費年額一、五三四圓臨時費無定額均由縣城及各鎮工商號分別負擔之至各分會需費無多即由各該鎮工商號自行攤納之

建平縣商會職員錄 (康德二年七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履歷
會長	張西銘	致祥	建平縣本城	歷任建平縣公署科員並林東財政所長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履歷
副會長	高永望	仰芝	建平縣本城	同榮堂藥店經理
文牘	張寶廷	明傑	"	歷充建平地方各機關文牘
會計	張連和	潤豐	"	歷充商號出納員
書記	李萬有	俊峰	"	曾充建平徵收分卡書記
辦事員	范順	毅卿	"	曾充建平縣第二科錄事
夫役	趙景和	"	"	曾充建平駐軍支應局庶務員
分會長	劉子箴	希良	硃碌科鎮	布莊義盛承經理
"	宋瑞亭	地方士紳	榆樹林子鎮	燒鍋瑞泉承經理
"	張乘彥	藥店德泰福經理	公營子鎮	雜貨舖福豐長經理
"	趙智彬	雜貨舖義記經理	魁德素鎮	燒鍋聚源恒經理
"	安維新	雜貨舖同興長經理	黑水鎮	小哈道口鎮
"	劉春峯	雜貨舖同興長經理	小哈道口鎮	雜貨舖同興長經理
"	劉義祥	客棧經理	下窪鎮	雜貨舖同興長經理
"	郭世泰	萬順增雜貨舖經理	四家子鎮	大盛泉雜貨舖經理
"	陳興邦	同發成雜貨舖經理	貝子府鎮	同發成雜貨舖經理
"	蔡宗文	燒鍋德源湧經理	金廠溝梁鎮	燒鍋德源湧經理
"	葉榮枝	燒鍋福合泉經理	建平縣本城	燒鍋福合泉經理
"	吳占鰲			
"	薛青山			
"	吳殿臣			
會董	李萃庭			

會董	陶本立	張瑞恒	孟香九	劉春峯	成漢章	王功臣	王雲閣	郭雲	王樹峯	霍明遠	魏國榮	杜廣恩	夏林祥	趙雋臣	褚海	丁肇文	李富林	王澤民	李景榮	鄭品三	周玉峯	劉萬金
別號				雲子	雲亭		聚寶					惠風					煥章					
籍貫	榆樹林子鎮	"	小東塘	黑水鎮	"	扎藍營子	新城	下窪	魁德素	那力奈	破碌科	"	官營子	下長泉	四家子	石什台溝	倒各朗營子	小哈道口	孤山子	下窪	小河沿	三官營子
履歷	燒鍋永萬泉經理	燒鍋水萬興經理	燒鍋瑞泉永經理	燒鍋聚源恒經理	燒鍋福慶號經理	燒鍋積善永經理	燒鍋福德永經理	燒鍋福泰長經理	燒鍋義泰泉經理	燒鍋福泉隆經理	燒鍋永德泉經理	燒鍋春生泉經理	燒鍋玉泉興經理	燒鍋寶泉興經理	燒鍋公義德經理	燒鍋福元永經理	燒鍋興和隆經理	燒鍋積泉永經理	燒鍋慶春泉經理	燒鍋太興泉經理	燒鍋永益泉經理	燒鍋天益泉經理

會董	劉志民	褚名遠	張雲峯	張智
老官地	燒鍋三聚興經理	榮園子	燒鍋福興泉魁記經理	康家營子
			燒鍋中和泉經理	張家窩舖
			燒鍋吉慶泉經理	

建平縣城工商號統計表 (康德二年七月)

糧米舖	燒鍋	課食舖	鹽店	布莊	鞋舖	雜貨舖	葯舖	木器舖	繩蔴舖	鐵器舖	首飾舖	肉舖	合計
二	三	七	三	六	一	六	三	三	二	二	二	九	九
700	1100	1300	200	1100	100	700	900	350	100	100	100	950	10,000
10	37	24	8	37	2	15	16	17	4	6	4	7	197
20	90	3	18	6	6	40	34	18	3	3	3	3	454
尚好	"	"	"	"	"	"	"	"	"	"	"	"	"

砵碌科鎮工商號統計表 (康德二年七月)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櫃夥及職工人數	負擔會費年額	營業概況
燒鍋	四	三,100	五	二〇〇	尙好
雜貨舖	二	六〇〇	二	二〇〇	"
藥舖	三	七〇〇	三	三〇〇	"

榆樹林子鎮工商號統計表 (康德二年七月)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櫃夥及職工人數	負擔會費年額	營業概況
燒鍋	二	六,000	三	六〇〇	尙好
饌食舖	四	六,500	一八	二〇〇	"
鹽店	一	六,000	六	一八〇	"
布莊	九	八,500	五	二八〇	"
煤油店	一	一,500	八	一八〇	"
雜貨舖	一	五〇〇	七	一四〇	"
京貨莊	一	五〇〇	六	一四〇	"
藥舖	三	一,500	一八	三六〇	"
木舖	一	一〇〇	五	一〇〇	"
繩麻舖	一	四〇〇	五	一〇〇	"
皮莊	一	一,000	七	一八〇	"
鐵器舖	一	五〇〇	五	一四〇	"
首飾舖	一	一〇〇	三	六〇	"
染房	一	一〇〇	四	六〇	"
合計	二六	二七,500	一七	三六〇	"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櫃夥及職工人數	負擔會費年額	營業概況
燒鍋	一	一〇〇	四	六〇	尙好
饌食舖	六	五,六〇〇	一九	三六〇	"
鞋舖	一	一〇〇	三	六〇	"
雜貨舖	一七	五,〇〇〇	七四	一,八〇〇	"
紙房	一	二〇〇	四	一〇〇	"

葉栢壽鎮工商號統計表 (康德二年七月)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櫃夥及職工人數	負擔會費年額	營業概況
燒鍋	一	五,〇〇〇	二	三〇〇	尙好
饌食舖	二	二,一〇〇	六	三〇〇	"
雜貨舖	四	六〇〇	一三	二四〇	"
藥舖	三	三〇〇	九	一八〇	"
鐵器舖	一	一〇〇	三	六〇	"
合計	二	六,二〇〇	四	九〇〇	"

公營子鎮工商號統計表 (康德二年七月)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櫃夥及職工人數	負擔會費年額	營業概況
饌食舖	一	一〇〇	三	六〇	尙好
糧米舖	一	一〇〇	四	一〇〇	"
合計	二	二〇〇	七	二〇〇	"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櫃夥及職工人數	負擔會費年額	營業概況
燒鍋	三	一六,000	三四	二六	尙好
饌食舖	三	三〇〇	一四	二六	"

黑水鎮工商號統計表 (康德二年七月)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櫃夥及職工人數	負擔會費年額	營業概況
燒鍋	三	一六,000	三	二六	尙好
雜貨舖	六	四,100	三	二六	"
藥舖	三	四〇〇	二	三三	"
染房	一	一〇〇	三	二六	"
肉舖	一	一〇〇	三	二六	"
合計	一四	二〇,700	八	二二	

魁德素鎮工商號統計表 (康德二年七月)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櫃夥及職工人數	負擔會費年額	營業概況
藥舖	七	八三〇	三三	四	尙好
鐵器舖	二	二〇〇	七	三	"
皮莊	一	一〇〇	二	六	"
洋服店	二	二五〇	七	三	"
鏡子舖	一	一〇〇	四	六	"
合計	元	七,四〇〇	一七	二六	

小哈拉道口鎮工商號統計表 (康德二年七月)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櫃夥及職工人數	負擔會費年額	營業概況
燒鍋	一	五,000	三	三〇	尙好
布莊	五	三,八〇〇	三六	二七	"
雜貨舖	五	五〇〇	一七	三〇	"
藥舖	五	六八〇	三	三〇	"
饌食舖	一	一〇〇	三	六	"
合計	一七	一〇,〇〇〇	九〇	一七	

小河沿鎮工商號統計表 (康德二年七月)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櫃夥及職工人數	負擔會費年額	營業概況
肉舖	二	二〇〇	六	三	尙好
布莊	五	一,五五〇	三	四	"
鞋舖	一	一〇〇	二	六	"
煤油舖	一	一〇〇	二	六	"
雜貨舖	四	四〇〇	二	六	"
藥舖	二	一,六〇〇	三	二八	"
木舖	一	一〇〇	四	六	"
繩麻舖	一	一〇〇	三	六	"
皮莊	一	一〇〇	二	六	"
鐵器舖	二	二〇〇	七	三	"
合計	二六	三,一五〇	三〇	二七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權夥及職工人數	負擔會費年額	營業概況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權夥及職工人數	負擔會費年額	營業概況
雜貨舖	四	一,二二五	二二	四四	尚好
藥舖	二	五〇〇	八	二〇	"
燒鍋	一	三,〇〇〇	二二	三〇	"
饌食舖	一	二〇〇	四	一〇	"
合計	八	五,五二五	四六	一〇四	

下窪鎮工商號統計表 (康德二年七月)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權夥及職工人數	負擔會費年額	營業概況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權夥及職工人數	負擔會費年額	營業概況
燒鍋	三	一〇,〇〇〇	三二	九〇	尚好
雜貨舖	三	二,〇〇〇	一三六	二六	"
藥舖	四	六五〇	二二	二六	"
合計	三〇	三三,六五〇	一九〇	三八〇	

金廠勾梁鎮工商號統計表 (康德二年七月)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權夥及職工人數	負擔會費年額	營業概況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權夥及職工人數	負擔會費年額	營業概況
燒鍋	二	九,〇〇〇	二七	六〇	尚好
布疋莊	三	二,八〇〇	二四	五〇	"
饌食舖	一	一五〇	三	六	"
雜貨舖	八	三,五五〇	四七	六六	"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權夥及職工人數	負擔會費年額	營業概況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權夥及職工人數	負擔會費年額	營業概況
藥舖	三	一,四〇〇	一六	三六	尚好
繩蔴舖	三	四一〇	一三	一八	"
鐵器舖	一	二〇〇	三	六	"
合計	三	一,七,四〇〇	三三	二七四	

貝子府鎮工商號統計表 (康德二年七月)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權夥及職工人數	負擔會費年額	營業概況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權夥及職工人數	負擔會費年額	營業概況
燒鍋	二	四,一〇〇	一六	三六	尚好
雜貨舖	二	七,三三〇	一三	二〇	"
藥舖	二	二〇〇	七	三	"
合計	四	一二,五五〇	三六	二六六	

四家子鎮工商號統計表 (康德二年七月)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權夥及職工人數	負擔會費年額	營業概況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權夥及職工人數	負擔會費年額	營業概況
燒鍋	一	二,七〇〇	九	三〇	尚好
饌食舖	一	一五〇	四	六	"
布疋莊	四	三,九〇〇	二四	五	"
雜貨舖	三	一,〇〇〇	一三	三四	"
藥舖	一	五〇〇	七	一四	"
鐵器舖	一	一〇〇	四	六	"
合計	二	七,三三〇	六二	一四三	

茶園子鎮工商號統計表（康德二年七月）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櫃夥及職工人數	負擔會費年額	營業概況
燒鍋	三	一六、〇〇〇	三	九〇	尙好
布莊	六	二、〇〇〇	一元	六	"
雜貨舖	八	九〇〇	三	五	"
鐵器舖	一	一〇〇	三	六	"
鹽店	一	一五〇	三	六	"
食舖	一	一〇〇	三	六	"
合計	一九	一九、一〇〇	一〇一	三八	

建平縣農會（康德二年七月調查）

一、沿革 自民國二年八月創立縣農會設有會長副會長及其他各職員嗣於民國三年二月又次第成立葉柏壽、金廠溝梁、四家子、黑水、下窪、等各鎮區農會五處及鄉農會十四處共有會員三百餘人至民國二十年奉令改組為幹事制置正副幹事長各一人幹事五人今仍沿用此制

二、經費 無一定預算在民國時代縣農會需費由地方公款撥支區鄉農會由會員負擔光復後縣農會經費改由勸業費項下開銷區鄉農會仍之

建平縣農會職員表（康德二年七月）

職別	姓名	次章年	齡籍貫	略	歷
幹事長	白庭蘭	香園	四建	平	農業專門學校卒業曾任前農會長九年以上
副幹事長	王振鸞	作賓	四〇	"	中學卒業曾任前農會副會長
幹事	苑春芳	景陽	四〇	"	高小卒業曾任前農會文牘
"	王之璉	品清	二五	"	高小卒業曾任前農會調查員
"	吳秉仁	壽山	五〇	"	中學卒業曾任前農會評議員
"	李敬銘	獻吉	三〇	"	中學卒業曾任前農會庶務
"	房雨亭	雲閣	四〇	"	高級小學卒業曾任前農會調查員

建平縣農會章程

第一節 名 稱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建平縣農會

第二節 區域及會址所在地

第二條 本會區域以本縣之管轄地為範圍會址附設縣署內務局

第三節 宗 旨

第三條 本會遵照農會法第一條之規定以發展農民經濟增進農民智識改良農民生活而圖農業發達為宗旨

第四節 組 織

第四條 本會遵照農會法第十三條之規定以會員五十人以上之發起

及全體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組織成立

第五節 權 限

第五條 本會職務以載於農會法第四條所規定者爲限

第六節 會 員

第六條 本會會員以合于農會法第十六條所列資格之一者得爲本會

會員

第七條 雖具會員資格但有農會法第十七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亦

不得爲本會會員

第八條 已入會之會員如有過失認爲有除名之必要時經會員大會議

決執行之

第七節 職 員

第九條 本會設正幹事長一人副幹事長一人幹事五人由會員大會選

舉之均爲名譽職任期二年但有農會法第二十四條所列各款情

事之一者應即解任再由會員大會另行選舉之

第八節 會 議

第十條 本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定期會議於春秋

兩季農事閒暇時由幹事長召集之遇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關於會議事項須遵照農會法第二十六二十七各條之規定辦理

之

第十一條 會議時由本會幹事長互推一人爲臨時主席以便維持會議

表決一切事務

第九節 會 費

第十二條 本會經費依照農會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分事務費及事業

費兩種事務費由各會員擔負之每會員終年納會費一圓事業費

由本會募集但有必要時呈請縣公署補助之

第十三條 本會經費之收支依照農會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處理之

第十節 附 則

第十四條 本會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或有變更之必要時得由會員大會

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會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赤峰縣商會

(康德元年十一月調查)

一、沿革 自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創立初爲商務會嗣依民國四年頒

布之商會法改爲赤峰縣商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會董三十人至

民國十八年國民政府頒布新商會法後奉令改組爲委員制舉主席一

人常務委員四人執行委員十人監察委員七人大同二年光復後因新

商會法尚未頒布爲臨時權宜計將主席改爲會長其他各委員名稱仍

依舊制暫不變更

二、經費 預算年額一八、〇〇〇圓山縣城工商各號分爲十等按

月攤納之計頭等五戶年攤二、六九四圓二等三戶一、三二〇圓三

等一一戶二、一四八圓四等一五戶一、八七八圓五等二〇戶一、

七六圓六等二五戶一、五〇〇圓七等四四戶一、八六六圓八等
 一〇四戶二、五〇二圓九等九五戶一、一四〇圓十等二〇六戶一、
 二三六圓共五二八戶一八、〇〇〇圓

赤峰縣商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所屬商號
會長	劉學涵	五	河北寶坻	德盛昌銀行經理
常務委員	陳玉和	三	河北薊縣	王記貨莊經理
	胡燦	五	河北玉田	通盛遠經理
	倪文翰	元	"	利昇和經理
	胡永河	四	"	廣厚成經理
執行委員	徐振魁	四	"	三慶成經理
	王錦堂	六	赤峰	永安堂經理
	張德玉	五	"	德億公經理
	孫義隆	四	河北薊縣	乾蔚興經理
	翟潤	四	"	萬源德經理
	曹克溫	五	山西太谷	蔚興和經理
	田寬	四	河北玉田	德泰恒經理
	楊在山	五	河北寶坻	聚興隆經理
	喬書成	六	河北玉田	福增泉經理
	袁德禮	四	赤峰	瑞昇和經理
	雷雨	四	河北薊縣	慶豐厚經理
監察委員	馬德山	四	"	雲記經理

赤峰縣工商號統計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備考
燒鍋	八	去、九〇〇	由當地採買糧石釀造
雜貨舖	五〇	一三、五〇〇	由奉天營口錦州等處來貨
糧棧	二六	九、五〇〇	由當地採買出售
貨棧	一〇	一四、五〇〇	代銷客貨收取佣費
皮莊	一三	二、五〇〇	"
藥舖	四	七、九〇〇	由奉天營口採買
其他各業	四七	不詳	均係攤床小本營業資本額並不呈報商會亦無詳確調查
合計	五八	三四、一〇〇	

職務	姓名	籍貫	所屬商號
文牘主任	李衡	河北薊縣	廣盛長經理
會計主任	尤福田	河北寶坻	廣和成經理
庶務主任	常永傑	"	德益成經理
書記	顏福聲	赤峰	德信成經理
會計	裴石樓	河北玉田	通盛公司經理
會務	趙宗泰	赤峰	
	趙秉鈞	"	
	東國臣	"	
	叢芳	"	
	李濱	河北寶坻	
	張美源	赤峰	

赤峰縣商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遵照商會法以圖謀工商業之發展及增進商工業公共福利為宗旨

第二條 本會名為赤峰縣商會

第三條 本會設於縣公署所在地以縣城街市為區域

第四條 凡在縣街經營正當商工業務報告本會註冊者均為本會會員

第五條 准舉代表一人蒞會出席

第六條 本會會員因營業停閉或遷徙他縣時准其聲請出會

第七條 本會職員定為執行委員十人監察委員七人常務委員五人並選一人為會長

第八條 本會職員以投票選舉之每一會員有一選舉權

第九條 會長常務委員常用註會辦理一切會務執行委員施行一切議決事項監察委員監視一切執行事項

第十條 本會得聘任文牘會計庶務各職員分理其事

第十一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年一次由常務委員定期召集之遇有必要事項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二條 大會決議事項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之可決施行之

第十三條 本會經費及地方公益費由會員擔任按營業之大小公平分

第十四條 本會收支各款由各行會員代表監視出納並按月分晰列表呈送縣公署審核備查

第十五條 本章程俟新商會法公佈後廢止另定之

第十六條 赤峰縣農會 (康德元年十一月調查)

一、沿革 赤峰縣農會創自何年無憑考查前在民國時代受軍閥蹂躪名為農會實同地方之支應局凡駐軍之糧草給養悉歸農會籌備供給應需款項由農民攤派事變之際共耗去八千餘圓適人民流離顛沛之際救死不遑曷克負擔如許鉅款迄今尙虧三千餘未能清償光復後農會無形解散旋於大同二年三月又奉令重行改組暫未訂立會章現有會員二百餘人

二、經費 無一定之預算按實需之款額由全縣六區農民隨同軍需糧草價一併攤納之

配之

第十三條 本會收支各款由各行會員代表監視出納並按月分晰列表

呈送縣公署審核備查

第十四條 本章程俟新商會法公佈後廢止另定之

赤峰縣農會

(康德元年十一月調查)

一、沿革

赤峰縣農會創自何年無憑考查前在民國時代受軍閥蹂躪名為農會實同地方之支應局凡駐軍之糧草給養悉歸農會籌備供給應需款項由農民攤派事變之際共耗去八千餘圓適人民流離顛沛之際救死不遑曷克負擔如許鉅款迄今尙虧三千餘未能清償光復後農會無形解散旋於大同二年三月又奉令重行改組暫未訂立會章現有會員二百餘人

二、經費 無一定之預算按實需之款額由全縣六區農民隨同軍需糧草價一併攤納之

三、職員 本會職員以投票選舉之每一會員有一選舉權

四、會務 會長常務委員常用註會辦理一切會務執行委員施行一切議決事項監察委員監視一切執行事項

五、經費 本會得聘任文牘會計庶務各職員分理其事

六、會議 會員代表大會每年一次由常務委員定期召集之遇有必要事項得召集臨時會議

二、經費

無一定之預算按實需之款額由全縣六區農民隨同軍需糧草價一併攤納之

糧草價一併攤納之

赤峰縣農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職別	姓	名	別號	籍貫	履	歷
會長	宋	永泰	子安	赤峰縣		曾充本縣商團隊長
副會長	鍾	世蔭	懋廷	"		曾充本縣第一區保衛團長
會計	李	春藻	子芹	"		曾充烟酒公費局稽查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履歷
文牘	趙中孚	中孚	赤峰縣	曾充熱河陸軍第一混成旅書記官
書記	程統	紹先	"	曾充糧林分會書記
"	趙鼎辰	鼎如	"	曾充糧林分會書記

圍場縣商會 (康德二年五月調查)

一、沿革 查圍場縣治原在克勒溝自民國五年創立縣商會並設天寶山鎮商會各置有會長會董等職至民國十九年縣治遷至天寶山將舊縣鎮兩商會歸併一處名曰圍場縣商會改組為委員制設主席一人執行委員十人常務委員四人監察委員五人嗣於光復後又重行改組舉會長一人添副會長一人其他各委員名稱仍舊暫未訂立會章

二、經費 預算年額約需九千餘圓由工商號按資本額之多寡分等攤納之

圍場縣商會職員表 (康德二年一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履歷	所屬商號
會長	郝子瑞		河北玉田	歷充商會董及常務委員	福春祥經理
副會長	萬永和	謙卿	河北豐潤	歷充商會董及正副會長	公和成經理
常務委員	齊景星	慶雲	熱河圍場	歷充本會會董及常務委員	湧成泉經理
"	高樹華	祝三	河北玉田	歷充本會會董及常務委員	公合德經理

職務	姓名	籍貫	履歷	備考
常務委員	馬珮珩	河北玉田	歷充本會會董及常務委員	公承德經理
文牘員	胡溫如	熱河圍場	師範學校畢業充任本會文案多年	
會計員	吳依榜	河北薊縣	自幼服務商店多年現充本會會計員	
事務員	婁中一	舉文熱河圍場	警官傳習所畢業在警界任事多年現充本會事務員	大興客棧經理
庶務員	王清	秀齋	自幼服務商店多年現充本會庶務員	
書記員	焦錦章	煥文河北蠡縣	高小畢業現充本會收發文件記錄員	

圍場縣工商號統計表 (康德二年五月)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工權夥及職人數	負擔會費年額	營業概況
燒鍋	四	四八、七〇〇	七〇	四五、四	現狀均佳
鮮菜局	三	一、八〇〇	三三	三六	"
饌食舖	五	四、五〇〇	三〇	四〇四	"
肉舖	三	四〇〇	三三	三〇	"
綢緞莊	四	五、九〇〇	九五	一、二七六	現因金融關係營業均受影響
布疋莊	七	三、三〇〇	七二	一、五八	"
捲烟煤油店	二	二、〇〇〇	一九	二七〇	"
雜貨舖	一九	二六、八〇〇	二一八	一、五六一	"
京貨莊	五	六、〇〇〇	二五	一八〇	"
書籍文具舖	一	一、〇〇〇	三	二四	"
藥舖	四	五、四〇〇	三九	四二〇	"
木舖	二	三〇〇	一四	七三	現狀平常
繩麻舖	四	四、八〇〇	二〇	三〇四	"
織器舖	二	一、〇〇〇	一三	一八	"

首飾舖	一	1100	三	二六	現狀平常
貨棧	四	11,000	180	1,910	"
合計	七〇	111,180	六五	九,150	

寧城縣商會 (康德二年三月)

一、沿革 查寧城縣係民國二十年設治當由縣街工商號發起創立

商業公會嗣於新國肇造後大同二年六月始依民四商會法改組為

寧城縣商會其組織詳載會章茲不贅述

二、經費 預算年額二千二百餘圓由工商號負擔之每月收取一次

現僅收得一千五百餘圓頗不敷用擬再按各號之資本額及營業狀況

另行攤派以期收支相抵

寧城縣商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所屬商號
會長	張齡	五	寧城	寧城街	三盛堂經理
副會長	趙宗孟	三	"	"	三多堂經理
特別會董	張廣心	壹	"	"	萬增永經理
	張誠軒	壹	"	"	永安堂經理
	韓占清	壹	"	"	永成局經理
	孫麟慶	壹	"	"	同泰興經理
	李品三	壹	"	"	慶芳齋經理

會董	
張品三	毛昌黎
李樹田	三
倪月亭	二
趙敬軒	〇
閻輔臣	元
史景三	元
麻明才	元
楊明遠	五
荀瑞征	元
王凌雲	元
郭月卿	元
徐占魁	四
呂宜亭	三
韓茂林	四
張文軒	四
王秉衡	五
周立山	五
張榮齋	四
李凌閣	元
吳雲亭	〇
鄭瑞	〇
賈林	〇
張翠軒	元
賈成業	三

葯舖

德興和	永聚合	永義和	德興永	保生堂	永安堂	瑞源昌	德記	錢記	成記	義和成	隆記	霖記	慶生隆	德興永	公興永	天增祥	普記	新記	和記	志興德	萬順長	全記	聚興合
張鴻瑞	徐占魁	荀瑞征	徐國珍	黨桂成	張誠軒	朱榮堂	曹德印	錢子青	成玉珍	辛玉春	楊殿元	楊霖三	周鳳桐	楊注東	王信臣	趙善峰	劉善普	張賀軒	李庭	秦鳳軒	李聚三	劉玉全	趙禮
四三十家子	三四橋	二	四高根杆子甸	三喇嘛地	九寧城街	七	六	四	三	六三座店	八	四八里罕	三東瓦房	四	五	五八肯中	六	三	三三座店	四一肯中	五一肯中	三馬占城子	三和碩金營子
三	二	三	三	未定	六	"	"	"	"	"	未定	四	三	三	六	六	"	"	未定	三	三	未定	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平常

寧城縣商會組織章程

第一章 組織

第一條 本會係遵照民四商會法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寧城縣商會

備考	保安堂	石賦賢	三	八肯中	未定	平常
大德堂	李玉香	二	"	"	"	"
增壽堂	劉明臣	九	"	"	"	"
瑞林堂	王相臣	四	八里罕	"	"	"
三義和	高振羽	三	"	"	"	"
鴻興棧	任五軒	七	"	"	"	"
三和堂	李森	三	三座店	"	"	"
興林堂	楊林泉	五	"	"	"	"
昌記	王輯五	三	寧城街	"	"	"
永成局	韓子玉	三	"	"	"	"
京貨莊	萬泰昌	一〇	八里罕	未定	"	"
染房	李相文	九	東瓦房	未定	"	"
公益泉	章煥章	六	八里罕	未定	"	"
鴻興泉	張子青	二	寧城街	未定	"	"
華昌石印局	鄭永合	四	"	未定	"	"
永成衣局	鄭永合	四	"	未定	"	"
成衣舖	鄭永合	四	"	未定	"	"
合會	鄭永合	四	"	未定	"	"

第三條 本會區域以寧城縣行政區域爲區域

第四條 本會設在寧城縣本城

第五條 本會會員不限人數但以本區域內滿洲國之男子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格之一者爲合格

一 公司本店或支店之職員爲公司經理者

二 各業所舉出之董事爲各業經理人者

三 自己獨立經營工商業或爲工商業之經理人者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雖合前條之資格亦不得爲本會之會員

員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尙未撤銷者

三 有精神病者

第七條 本會之職員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特別會董五人會董二十

五人文牘一人會計一人按會務之繁簡臨時須僱用書記

第八條 會長副會長會董特別會董均爲名譽職但正副會長每月得酌

給津貼車馬費

第九條 本會於本區域內遇有特別情形認爲必要時得設分事務所

第十條 本會凡設有分事務所者該分事務所一切事務即由本會額定

會董中住居或營業於該分事務所區域內者作爲分事務所董事

執行之

第十一條 依前條之規定分事務所之董事有二人以上時由本會會董

就中公推一人爲該分事務所董事長

第十二條 本會之職務如左

一 籌議工商業改良事項

二 關於工商業法規之制定修改廢止及與工商業有利害關係事項

得陳述其意見於中央行政長官或地方行政長官

三 關於工商業事項答覆中央行政長官或地方行政長官之調查或

諮詢

四 調查工商業之狀況及統計

五 受工商業者之委託調查工商業事項或證明其商品之產地及價

格

六 因賽會得徵集工商物品

七 因關係人之請求調處工商業者之爭議

八 關於市面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請求地方行政長官維持之責任

九 得設立商品陳列所工商學校或其他關於工商之公共事業但須

經實業部核准

第十三條 本會職員之權限如左

第十四條 第二章 職員權限選舉及任期

一 正副會長 本會正副會長對外爲本會代表對內爲主管執行人

員

二 特別會董 輔佐正副會長辦理一切會務

三 會董 凡遇有特別情事得臨時由正副會長及特別會董率同會

董開會董會議經會董過半數之出席出席過半數之表決行之

四 文牘 秉承正副會長意見典守信印撰擬底稿收發文件辦理關

於一切文書事宜

五 會計 秉承正副會長意見管理賬簿編造預算決算統計等項以

及關於一切會計事宜

第十四條 本會會董由會員投票選舉會長副會長由會董投票互選

第十五條 本會特別會董由會董推選富有資力或工商業之學術技藝

經驗者充之

第十六條 本會會員皆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但被選者須年齡在三十

歲以上

第十七條 本會每逢選舉時一選舉人有一選舉權

第十八條 本會選舉用記名投票法由選舉人自行之

第十九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會董均以二年為一任期其中途補充者須

按前任者之任期接算

第二十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及會董任期滿後再被選舉者得連任但以

一次為限

第二十一條 本會新選之職員就職後舊職員方得解職

第二十二條 本會每屆選舉時除依本章程第十七條及十八條規定外

應定期十五日以前通知各選舉人并請所在地方最高行政長官

或地方行政長官派員屆時蒞視即日當衆開票以票數最多者當

選票數相同時用抽籤法定之如當選人自受當選之通知後逾一

五日未有就任之聲明時得以票數次多者遞補

第二十三條 本會正副會長及會董等職員選定後除詳具姓名年齡籍

貫住址商業行號經由地方行政長官轉報實業部備案外得即就

職但就職後應將就職日期轉報到部其期滿連任或中途補充者

亦同

第三章 會 議

第二十四條 本會會議分左列兩種

一 定期會議分年會職員會每年一次職員會每月二次以上

二 特別會議無定期

第二十五條 本會如遇有左列各款事件須有會員三分之二到會到

會者三分之二以上表決之

一 變更章程

二 職員之退職除名及停止被選舉權

三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前項第一款之決議非經實業部核准第二三兩款之決議非經地方

最高行政長官核准不生效力

第四章 解職及處罰

第二十六條 本會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須即解職

一 因有不得已事故經開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二 遇有本章程第六條所列情事之一者

三 職員故意曠棄職務經開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四 職員有違背法令或妨害公安之行爲確有證據經實業部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令其退職者

第二十七條 本會職員有營私舞弊或爲不正當行爲致妨害本會名譽信用者得由本會議決除名

第五章 經費

第二十八條 本會經費爲左列三種

一 事務所用費由會員負擔之

二 事業費凡在本區域內經商得呈准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令其交納事業費以補會中諸項消耗

三 補助費遇必要時得呈請官署補助之

第二十九條 本會經費之預決算及其事業之成績每年須編輯報告刊布之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條 本會之解散須經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到會及到會者三分之二以上之議決但此項之決議非經實業部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一條 本會解散後在清算期內仍視爲繼續存在

第三十二條 本會解散時得依法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時更

行補選

第三十三條 本會清算人無可選任時得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指定之

第三十四條 清算人代表本會有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第三十五條 本會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本會議決若本會未議決或不能議決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六條 本會解散後若有未了之債務應由會員分擔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寧城縣農會 (康德元年十一月調查)

自民國二十年寧城縣設治即於是年九月舉孟廣安爲農務會理事長因經費無着未能籌備成立二十一年夏孟廣安病故九月依法改組爲寧城縣農會設會長一人雖勉強成立所有房租膏火紙筆燭炭等費均由會長自行墊辦嗣因事變停頓數月旋又開辦迄今仍無經費極感困難對於會務毫無進展有名無實而已

隆化縣商會 (康德二年一月調查)

一、沿革 自前清宣統三年八月創立初爲黃始屯鎮商會嗣於民國

四年隆化縣署移治此鎮始改為隆化縣商會設有會長會董等職統轄會務至民國十九年奉令依國民政府頒布之商會法改組為委員制置主席一人常務委員四人執行委員八人監察委員五人滿洲國光復後又將主席改為會長其他各委員名稱仍舊暫未另訂會章

二、經費 預算年額約需四千餘圓由縣城工商各號按規定之會費股份每月攤納一次如不足用時再由攤床酌量收費補助之

隆化縣商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職別	姓名別號	籍貫	履歷	所屬商號
會長	李振魁	星垣河北灤縣	歷充本會執監各委員常務委員熱河總商會會員公和酒局	公和酒局
常務委員	楊致彬	文翰熱河承德	歷充本會特別會董副會長執監各委員	永德泉
	陳好禮	敬亭河北饒陽	歷充本會特別會董執監各委員	廣川號
	孫昌源	金波旅順	旅順公學堂畢業會充熱河警察廳辦事員警察傳習所英文教員和興煤礦經理	任和興
	韓德馨	蘭谷河北肅甯	歷充本會特別會董代理會長執行委員	四成合
執行委員	李蔚秀	蒸河北遷安	歷充本會特別會董代理會長執行委員	同慶成
	婁雨金	麗生熱河豐甯	歷充本會會董監察委員廣興厚經理	廣興厚
	杜文勳	輔鄉河北蠡縣	歷充本會會董執行委員福成玉經理	福成玉
	虞寶唐	堯臣河北遷安	歷充本會會董執行委員三慶成經理	三慶成
	秦瑞子	麟熱河承德	歷充本會會董監察委員萬興德經理	萬興德
	荆鎔	孟陶山西平定	歷充本會會董監察委員永慶公經理	永慶公
	趙全忠	佐鄉山西汾陽	歷充本會會董督豐義經理	督豐義
	李鐘英	入俊河北蠡縣	歷充本會會董理記	理記

監察委員	文牘員	書記員	會計員	庶務員	書記
李振元	劉振瀆	郝崇福	孫伯豐	王翰臣	陳富海
麟閣山東鄒平	涇清熱河隆化	延年	熱河隆甯	熱河隆化	熱河隆化
歷充本會會董復順成經理	歷充本會會董區巡官財政所長農會文牘會主任	歷充本會會董義德水經理	歷充本會會董源湧經理	歷充本會會董祥盛棧經理	歷充本會會董永義公經理
復順成	義德水	祥盛棧	永義公	德源湧	義德水

隆化縣工商號調查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營業別	商號	資本額	經理姓名	負擔會費年額	營業狀況
燒鍋酒局	公和酒局	九,000	李振魁	五,000	各行營業均見
	永德泉	五,500	楊致彬	二,500	發達惟感資金
糧米舖	萬興德	三,000	秦瑞	一,600	缺乏不能活動
	三慶成	二,000	李芳桐	一,000	
	同慶成	一,000	李秀蒸	七,500	
	復順成	三,000	李振元	八,000	
布莊	福成玉	四,000	杜文勳	二,100	
	廣川號	三,300	陳好禮	一,300	
	祥盛棧	三,000	李義明	一,500	
	四成合	二,000	韓德馨	一,400	

營業別	商號	資本額	經理姓名	負擔年額	營業概況
雜貨舖	德源厚	四,000	常國鎮	三五,000	
"	雙興厚	二,000	劉純	三〇,000	
"	隆興厚	一,400	徐惠儒	三〇,000	
"	雙義成	二,000	趙振發	五〇,000	
"	四合義	三,000	盧周府	四〇,000	
京貨莊	義德永	一,000	裴永富	七五,000	
"	德生堂	一,000	葛維周	四〇,000	
藥舖	德義堂	一,000	郭賢三	四〇,000	
"	永慶公	三,600	荆孟陶	三六,000	
鐵器舖	永義公	二,000	荆槐	一〇〇,000	
"	天勝源	三,000	孫坡	四〇,000	
"	隆盛齋	六〇〇	李傑亭	五〇,000	
"	理盛記	八〇〇	李鐘英	八四,000	
餽食舖	廣興厚	三,000	婁雨金	一五一,000	
"	大有亭	二〇〇	張鳳鳴	四三,000	
"	振順記	二〇〇	周木臣	四〇,000	
"	德順長	四〇〇	徐傑亭	四〇,000	
"	廣興記	四〇〇	閻廣明	四〇,000	
"	福興泉	四〇〇	林墨海	五八,000	
"	正興德	八〇〇	閻墨林	七五,000	
"	晉豐義	五〇〇	趙全忠	七五,000	
"	德發成	一,000	劉廣彬	六七,000	

雜貨舖	同德厚	七〇〇	張鐘璞	五六,000
"	永德興	五〇〇	董銘三	四〇,000
"	茂生和	三〇〇	劉延長	三一,五〇〇
造油房	福義油坊	五〇〇	杜景榮	四〇,000
"	德義油坊	三〇〇	李文發	四〇,000
煤廠	崇德煤礦	九,000	楊致彬	八四,000
"	任和興煤礦	九,000	孫昌源	八〇,000
醋醬房	恒升益	八〇〇	辛國綸	四二,000
"	寶生長	六〇〇	劉寶生	五〇,000
"	怡和德	三,000	吳朝海	八四,000
旅店	德源湧	一,000	宋景霖	八四,000
合計		八六,九五〇		四,一五六,七〇〇

隆化縣農會 (康德二年一月調查)

一、沿革 自民國七年三月創立置有會長及其他各職員至民國十九年適值改選期間因賊匪蠢起鄉村會員避亂他往一時召集不齊未能改選致會務停頓嗣於二十年地方平靖始復成立遂令改組為幹事制舉正副幹事各一人幹事五人滿洲國光復後又將正副幹事長改爲正副會長幹事名稱仍舊至區鄉農會則暫未成立

二、經費 預算年額約需一千四百餘圓由會員每人年納會費二圓充之不足時再由會長設法籌辦

隆化縣農會職員表 (康德二年一月)

職別姓名別號籍貫	履歷
會長 孫文山	歷充熱河省第二混成旅第二營軍需長隆化米糧籌辦會副會長第一小學校校長根林分會常務委員等職
副會長 陳履坦 安侯	歷充本縣農會調查員第一區董根林籌備處交際股主任隆化縣鄉練總董修誌局名譽調查員保衛團副團長等職
幹事 白玉珍 錫三	歷充隆化縣米糧籌辦會常務委員
" 趙玉珍 瑞璋	歷充小學校教員農會副會長隆化縣軍警根林分會主任等職
" 張舉 善亭	歷充隆化縣農會調查員米糧籌辦會副會長
" 張萬良 翰卿	歷充隆化農會調查員軍警根林分會常務委員
" 郭祥瑞 岐山	歷充隆化縣米糧籌辦會事務員軍警根林分會事務員
文牘員 李文蔚 傅儒	市民維持會根林股幹事等職
書記員 朱鴻圖 遠猷	歷充熱河警察廳科員警務處科長隆化縣警察所長等職
"	歷充縣署書記長建設局書記長等職

隆化縣農會章程

第一章 名 稱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隆化縣農會

第二章 會址及區域

第二條 本會設立於縣城所在地

第三條 本縣境內計分五區本會即依全縣現有之行政區域為區域

第三章 宗 旨

第四條 本會以發展全縣農民經濟增進農民智識改善農民生活而圖

農業之發達為宗旨

第五條 本會對於農會法第四條所列十二項應負指導農民協助政府

或自治機關進行之責並依同法第五六兩條答復及接受政府或

自治機關之諮詢委託與有關農業之建議

第四章 會員入會及出會

第六條 本會以下級農會為當然會員此外凡滿洲國人民住居本區域

內年滿二十五歲以上具有農業學識經驗或有土地樂於贊助本

會負擔會費義務者經會員二人之介紹得准其入會為本會會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如有假會內名義在外招搖生事或故意抗不繳納應

攤會費暨發生農會法第十七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於大會議決

立予除名

第五章 職 員

第八條 本會設正副會長各一人幹事五人

第九條 會長總理全會事務代表本會全體副會長協同會長辦理會務

會長有事故不能到會時由副會長代行其職權幹事商承正副會

長分任會內事務

第十條 本會辦理一切公文必要時得用文牘一人書記二人由正副會

長聘任或派充之

第六章 選舉及任期

第十一條 本會職員由會員大會投票選舉任期二年但連選時得連任

第十二條 本會選舉由主管機關派員蒞場監視並通知各團體齊集監

察投票開票事宜

第七章 會 期

第十三條 本會會期分爲定期及臨時兩種

一 定期會議每年開會二次擇農事暇豫期間將應行討論及改革事項

項公共研究用期交換意見而資改進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二 臨時會議關於變更章程會員除名及職員之退職清算人之選舉

與臨時發生事項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以上二項均由會長召集

第八章 經 費

第十四條 本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 事務費由會員擔負之

一 事業費由本會募集遇必要時得呈請官府由地方公款項下補助之

第十五條 本會會員每年應納會費國幣二圓於入會一個月內交納其

有欠繳者通知各牌村正副代爲催繳

第十六條 本會收支經常臨時費用除呈報主管機關分別轉報備案外

並通知各會員以昭大信

第九章 解散及清算

第十七條 本會如有違背法律經主管官署飭令解散時應依照農會法

第八章第三十一條至三十四條之規定分別辦理或由會員大會

議決呈請改選職員重新組織之

第十章 附 則

第十八條 本會章程自呈奉政府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

會議決呈請修正之

灤平縣商會

(康德元年十二月調查)

一、沿革 自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創立初爲商務會設會所在財神廟

內由各商董主持會務民國二年遷至關帝廟內嗣依民國四年新頒之

商會法改爲灤平縣商會置有會長會董等職並於金溝屯安匠屯兩處

設立分會至民國十九年奉令改組爲委員制舉主席一人常務委員四

人執行委員五人監察委員四人滿洲光復後將主席改爲會長其他各

委員名稱仍舊暫未另訂會章

二、經費 年額約需一千六百餘圓由縣城工商各號按規定之會費

股份分別攤納之

灤平縣商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二月)

職別姓名	名別號	年 齡	籍貫	月 薪	出 身	履 歷
會長 王文輔	碩夫		灤平縣		灤平高等小學畢業	民國十年充警察第一區巡官
副會長 王文輔	碩夫		灤平縣		灤平高等小學畢業	民國十年充警察第一區巡官
秘書 王文輔	碩夫		灤平縣		灤平高等小學畢業	民國十年充警察第一區巡官
庶務 王文輔	碩夫		灤平縣		灤平高等小學畢業	民國十年充警察第一區巡官
查帳 王文輔	碩夫		灤平縣		灤平高等小學畢業	民國十年充警察第一區巡官
庶務 王文輔	碩夫		灤平縣		灤平高等小學畢業	民國十年充警察第一區巡官
庶務 王文輔	碩夫		灤平縣		灤平高等小學畢業	民國十年充警察第一區巡官
庶務 王文輔	碩夫		灤平縣		灤平高等小學畢業	民國十年充警察第一區巡官
庶務 王文輔	碩夫		灤平縣		灤平高等小學畢業	民國十年充警察第一區巡官
庶務 王文輔	碩夫		灤平縣		灤平高等小學畢業	民國十年充警察第一區巡官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概夥及職工人數	會費年額	營業狀況
燒鍋	一	七,000	一九	七二	
餛飩舖	三	一,一五〇	一八	一四四	
肉舖	一	五〇〇	七	四八	
布莊	四	四,一〇〇	一八	二四〇	
煙捲煤油店	一	五〇〇	二	四八	
油房	一	一〇〇	二	二四	
雜貨舖	二〇	九,一〇〇	七五	七六八	
京貨莊	一	三〇〇	三	二四	
藥舖	六	一,七〇〇	三三	一六八	
木舖	三	六〇〇	一〇	二四	
繩蔴舖	二	四〇〇	六	四八	

灤平縣工商號統計表 (康德元年十二月)

委員	文牘	會計	辦事	書記
張克義 敬軒	趙椿 敬萱	田乃積 裕庭	王鳳鳴 麟閣	衡瑞 耀庭
三灤平縣義務職	三灤平縣義務職	山西西汶水縣	二灤平縣	二灤平縣
師範學校畢業	商學高等畢業	十六元	十二元	十二元
現充斯職	現充斯職	歷充赤峰晉達得司賬員	歷充隆化商會庶務等職	曾充第一區保衛團文牘
民國十八年被選為常務委員	康德元年七月被選為常務委員	歷充河南永城縣署科員科長	歷充平陽府文牘保衛團文牘	商會文牘現供斯職

首飾舖	合計
一〇〇	二五,五五〇
六	一八九
四八	一,六五六

灤平縣農會 (康德元年十二月調查)

一、沿革 自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創立灤平縣農會設會址在琳宵觀內置有會長副會長各一人評議員七人調查員五人每屆三年改選一次至民國二十年奉令改組為幹事制舉正副幹事長各一人幹事五人滿洲光復後又將正副幹事長改為正副會長幹事名稱仍舊暫未另訂會章全縣六區每區前曾各設區農會一處共有會員四百餘人然因經費無着有名無實已形同虛設矣

二、經費 無一定預算額前曾規定會員每人年納會費一圓但因風化不開迄未繳納致經費無着極感困難

灤平縣農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履歷
會長	尹斌	仲全	四	灤平縣	歷充副會長縣督學
副會長	劉鳳岐	文山	三	"	歷充本縣小學教員鄉村師範學校教員
幹事	王文輔	碩夫	三	"	歷充商會會長
	劉潤生	沛霖	四	"	歷充小學教員農會會長實業局局長
	高桂馨	農山	四	"	歷充財政局長
	范振國	仲堯	二	"	歷充小學教員
	王淳業	仲勳	二	"	歷充小學教員實業局技術員

青龍縣商會 (康德元年十二月調查)

一、沿革 查青龍縣原為河北省臨撫遷三縣邊區新劃分之都山縣在設治局時曾創立商會為期不久旋為我滿洲國光復遂改為青龍縣大同二年八月商會為順應國情在新商會法尚未頒布之前仍按會長制改組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會董五人暫未訂立會章會董係由縣鎮股實商號之經理選任之俾就便辦理各鎮商務事宜

二、經費 預算年額二、一六〇圓縣鎮各工商號按規定之會費股份分別攤納之每月收取一次

青龍縣商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履歷
會長	王子元	子元	青龍縣	曾充都山設治局商會長現為本縣商會長
副會長	馬雲飛	雲飛	〃	河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曾充商業中學鄉村師範各學校教員多年現為青龍縣商會副會長
書記	張翊臣	翊臣	〃	現充青龍縣商會副會長
會董	王殿傑	國英	〃	高小畢業歷充各機關庶務文牘等差
會董	曹正科	連陞	〃	經商多年現為縣街永成和商號經理
會董	黃春生	春生	〃	經商多年現為土門子鎮保元興商號經理
會董	高濟川	漢波	遷安縣	經商多年現為雙山子鎮利興長商號經理
會董	潘毓橋	潘川	青龍縣	經商多年現為十字平鎮樂善堂經理
會董	王俊卿	俊卿	遷安縣	經商多年現為湯道河廣興局經理

青龍縣工商號統計表 (康德元年十二月)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雇工及職工人數	營業狀況
燒鍋	四	二四,000	七	因受口內來酒影響有賠累之虞
鹽店	一〇	三,000	三	私鹽未能禁絕銷路不旺
雜貨舖	二六	一〇,000	六	不佳
藥舖	五	二,000	二五	平常
合計	五五	三九,000	二五	

青龍縣農會 (康德元年十二月調查)

一、沿革 前在都山縣設治局時即創立農會嗣為滿洲國光復改為青龍縣後大同二年八月農會為順應國情又按民十六之農會條例改組為會長制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書記一人暫未訂立會章亦未置其他職員

二、經費 無一定預算額會中費用暫由各甲接濟約年額七百餘圓現正募集會員中將來擬向會員徵收會費充之

青龍縣農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二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履歷
正會長	張連第	景芳	青龍縣	中學畢業曾充遷安農會副會長
副會長	馬殿明	照方	〃	曾任前都山設治局賑務委員會委員
書記	楊瑞林	蔭軒	〃	現任青龍縣立師範講習所教員

凌南縣商會 (康德二年六月調查)

一、沿革 查凌南縣係民國二十年由凌源縣劃分設治是年十月創
立縣商會並於治城及湯神廟黑山科二道灣子六家子等處設立分會
依法舉主席一人常務委員四人執行委員十二人監察委員九人各分
會之事務即由各該分會舉出之執監委員擔任嗣於滿洲光復後將主
席改爲會長添設副會長一人其他各委員名稱仍舊暫未另訂會章
二、經費 預算年額三、六〇〇圓由縣鎮工商各號按規定之會費
股份分別攤納之

凌南縣商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二月)

職別	姓名	年歲	籍貫	住址	所屬商號	履歷
會長	李廣藩	三	毛撫甯縣	凌南治城	德源長	曾充本會執行委員後被 舉爲會長
副會長	孫玉階	四	巴營口縣	〃	〃	曾充本會文牘後被舉爲 副會長
常務委員	張瑞廷	五	凌南縣	白塔子	廣益興	民國二十年被舉爲常務 委員
〃	翟耀忠	五	毛撫甯縣	湯神廟	神泉合	〃
〃	苑春芳	五	凌南縣	二道灣子	泰福泉	〃
〃	賀惠卿	四	〃	六家子	聚德湧	〃
文牘主任	孫玉階	一	〃	〃	〃	〃
文牘	劉冠三	三	〃	第一區	〃	〃
書記	劉勉齋	元	〃	〃	〃	〃

凌南縣治城商務分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二月)

職別	姓名	年歲	籍貫	住址	所屬商號	履歷
執行委員	盧恩遠	三	毛撫甯縣	治城	德源長	民國二十年被舉爲執行委員
〃	周輝先	四	青龍縣	〃	德成號	〃
監察委員	郎瑞錚	二	凌南縣	〃	大昌合	民國二十年被舉爲監察委員
〃	吳品三	三	〃	〃	永盛合	曾充副會長後任監察委員
辦事員	武鳳鳴	五	毛撫甯縣	〃	德源棧	民國二十年公推爲辦事員
〃	劉瑞圖	三	東光縣	〃	復聚隆	〃
〃	邱潤臣	四	毛撫甯縣	〃	德興合	〃
〃	楊榮庭	四	青龍縣	〃	種德堂	〃
〃	邱鶴年	四	凌南縣	〃	德慶增	〃
〃	馮萃銘	三	〃	〃	福德成	〃

凌南縣湯神廟商務分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二月)

職別	姓名	年歲	籍貫	住址	所屬商號	履歷
執行委員	臧蔭亭	三	凌南縣	八家子	永慶合	民國二十年被舉爲常務委員
〃	翟耀宗	五	毛撫甯縣	湯神廟	福泉合	〃
〃	于贊廷	四	凌南縣	要路溝	長泰號	〃
監察委員	麻有蘭	五	〃	〃	天瑞新	民國二十年被舉爲監察委員
辦事員	朱玉川	三	〃	八家子	同義增	民國二十年公推爲辦事員
〃	于玉人	三	〃	湯神廟	同慶合	〃

凌南縣黑山科商務分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二月)

職別	姓名	年歲	籍貫	住址	所屬商號	履歷
執行委員	張長青	卅	凌南縣	和尙房子	福太恒	民國二十年被舉為執行委員
"	李瑞生	卅	昌黎縣	黑山科	義聚長	"
"	韓振鐸	卅	凌南縣	喇嘛洞	榮成德	"
監察委員	陳溥澤	卅	"	和尙房子	德發長	民國二十年被舉為監察委員
"	吳鳳鳴	卅	"	"	永義隆	"
辦事員	王海南	卅	遼安縣	喇嘛洞	福泉局	民國二十年公推為辦事員
"	朱林堂	卅	凌南縣	黑山科	義興合	"
"	張琴堂	卅	"	"	德聚興	"
"	朱成祥	卅	"	和尙房子	慶發德	"
"	鄒品一	卅	"	"	復生太	"
"	鮑殿甲	卅	"	喇嘛洞	育信成	"

凌南縣三道灣子商務分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二月)

職別	姓名	年歲	籍貫	住址	所屬商號	履歷
執行委員	王功俊	卅	凌南縣	玲瓏塔	天順海	民國二十年被舉為執行委員
"	邱鑿圃	卅	"	藥王廟	福豐合	"
監察委員	王純殿	卅	"	"	福裕泉	民國二十年被舉為監察委員
"	劉佐廷	卅	"	"	福育堂	"
辦事員	姜俊峰	卅	"	"	福興堂	民國二十年公推為辦事員
"	邱呈祥	卅	"	"	成興隆	"

辦事員	蕭慶豐	李春秀	福增長	德記	履歷
"	卅	凌南縣	三道灣子	福增長	民國二十年公推為辦事員
"	卅	"	"	德記	"

凌南縣六家子商務分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二月)

職別	姓名	年歲	籍貫	住址	所屬商號	履歷
執行委員	王朝雲	卅	凌南縣	六家子	巨合成	民國二十年被舉為執行委員
"	張慶祥	卅	"	黑牛營子	福德成	"
監察委員	孟宗周	卅	深縣	六家子	大德成	民國二十年被舉為監察委員
"	謝雅軒	卅	凌南縣	"	春生興	"
辦事員	楊翰忱	卅	"	"	五祥合	民國二十年公推為辦事員
"	曹瑞華	卅	興城縣	"	福合隆	"
"	劉恩坡	卅	錦西縣	"	德興長	"
"	杜維藩	卅	凌南縣	"	育德成	"

凌南縣治城第一分會工商號統計表 (康德二年六月)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僱工及夥數	負擔會費年額	營業概況
燒鍋	一	五,000.00	一元		
雜貨舖	三	110,100.00	二八		
客店	八	20,000.00	三		
成衣舖	六	22,500.00	二〇		
鐵匠舖	三	5,500.00	六		
藥舖	四	1,000.00	二六		

燒餅	飯子	燒餅舖	木匠舖	銀匠舖	鹹菜舖	染房	洋烟舖	理髮館	饅頭舖	洋鐵舖	繩麻舖	刻字局	澡塘	石印局	皮舖	香房	糧米舖	合計
六	六	六	二	三	一	二	一	三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七
二六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三五,八〇〇.〇〇
二六	三三	九	九	三	一八	三	八	二	一	一	四	一	一〇	三	九	七	三	三六七

凌南縣湯神廟第二分會工商號統計表 (康德二年六月)

燒餅	雜貨舖	藥舖	鏢食舖	酒局雜貨舖	客店	燒餅舖	銀匠舖	匣子舖	染房	鐵匠爐	木匠舖	合計
三	九	一	一	二	八	九	三	一	七	七	一	六
一三,五〇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七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	七六	四	二	一七	一九	二八	七	五	二六	二六	二	三四

凌南縣黑山科第三分會工商號統計表 (康德二年六月)

雜貨舖	藥舖	鏢食舖	花炮舖	客店	鐵匠爐	染房	合計
一五	一七	六	一	三	七	四	二六
二,七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六.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	一八,〇〇九.〇〇
四	三	二	七	三	三	九	一八

凌南縣二道灣子第四分會工商號統計表 (康德二年六月)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職工人數及負擔會費年額	營業概況
燒鍋	四	九,000.00	六〇	
藥舖	七	一,八五〇.00	二元	
雜貨舖	八	二,六〇〇.00	三〇	
木匠舖	三	一,100.00	一八	
鐵匠爐	五	二,五〇〇.00	一六	
燒餅舖	八	四,五〇〇.00	一七	
理髮館	一	10.00	一	
饅食舖	三	七〇〇.00	九	
銀匠舖	一	五〇〇.00	三	
糧米舖	一	五〇〇.00	三	
匣子舖	一	100.00	四	
合計	四〇	一六,九〇〇.00	一三六	

凌南縣六家子第五分會工商號統計表 (康德二年六月)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職工人數及負擔會費年額	營業概況
雜貨舖	一〇	三,九〇〇.00	四二	
酒局子	二	三,五〇〇.00	六	
燒餅舖	六	九,六〇〇.00	一七	
藥舖	一〇	八,〇〇〇.00	三三	

客店	花炮舖	木匠舖	繩麻舖	染房	合計
一	一	三	一	二	六
二	二	二	八	九	二二

說明 查本會常年經費按商號股均攤所有商業概況日見發展合併說明

興安東分省布特哈旗商會 (康德二年一月調查)

一、沿革 自民國十一年二月創立當時屬於黑龍江省札蘭屯稽墾局名曰札蘭屯商會舉張漢亭為會長十三年十二月改選下義為會長嗣於十五年二月稽墾局改為雅魯設治局十八年一月改為雅魯縣故改稱雅魯縣商會仍山下義繼任為會長二十年十二月奉令改組委員制舉姜殿維為主席大同元年十二月雅魯縣劃歸興安東分省管轄改組為布特哈旗遂改稱布特哈旗商會並取消委員制恢復從前之組織舉姜殿維為會長劉栢樸為副會長及會董二十二二人

二、經費 預算年額一、〇八〇圓由市內工商各號按月分攤納

之計共分爲十三等每月頭等四圓五角二等三圓九角三等三圓六角四等三圓三角五等三圓六角二等四角七等二圓一角八等一圓八角九等一圓五角十等一圓二角十一等九角十二等六角十三等三角

興安東分省布特哈旗商會職員表 (康德二年一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商號
會長	姜殿維	耀廷	四	吉林	德聚和油坊
副會長	劉植樸	樹亭	五	河北	東興泰雜貨舖
會董	卞義	仁溥	五	"	義合永雜貨舖
"	凌祖蔭	"	四	山東	德昌隆雜貨舖
"	李儼齋	"	五	肇州	泰和源燒鍋
"	遲作武	紹周	五	山東	興盛當當舖
"	吳清和	"	五	"	瑞興和雜貨舖
"	張自和	耕午	五	河北	榮慶合雜貨舖
"	呂鏡海	"	四	奉天	德昌厚興記油坊
"	朱庚辰	繪鄉	五	"	同和源雜貨舖
"	王恩紉	"	四	山東	洪聚昌雜貨舖
"	韓星五	"	五	山東	福興永雜貨舖
"	李如心	"	三	"	隆泰和雜貨舖
"	呂九範	"	三	"	和順長雜貨舖
"	隋殿恩	"	四	奉天	保興湧雜貨舖
"	徐永寬	"	五	河北	成順永雜貨舖
"	楊公瑜	瑞之	四	山東	洪順茂雜貨舖
"	閻凌文	五十五	五	"	復聚東雜貨舖
"	董柱峯	"	三	河北	源豐久雜貨舖
"	董秀林	"	元	"	瑞生祥鮮菓局
"	汪學農	樹森	三	奉天	同成號雜貨舖

興安東分省布特哈旗工商號統計表 (康德二年一月)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職工人數	營業狀況
燒鍋	一	10,000	二〇	信合興雜貨舖
當舖	一	15,000	三	阜豐昌雜貨舖
油房	二	17,000	二七	福興德雜貨舖
雜貨舖	一九	五三,000	一一〇	
鮮菜局	四	四,八〇〇	一五	
藥舖	三	一,八〇〇	二二	
皮舖	一	二,五〇〇	七	
紙煙店	一	一,五〇〇	四	
白皮舖	一	三〇〇	三	
糧米舖	八	二,四〇〇	三三	
洋鐵舖	一	100	三	
肉舖	五	一,四〇〇	一三	
飯館	五	四,五〇〇	二〇	
攤床	四	八〇〇	八	
醬菜舖	四	八〇〇	八	
醬園舖	一	二,〇〇〇	七	
木舖	一	七〇	三	

會董	李鳳成	豐	河北	信合興雜貨舖
"	姜廷臣	三	"	阜豐昌雜貨舖
"	買毓九	豐	山東	福興德雜貨舖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職工人數	營業概況
鐵爐	二	1000	六	
照像館	一	1000	一	
澡塘	一	1000	六	
石印局	一	500	七	
合計	五	2500	20	

興安東省布特哈旗商會章程

第一條 本商依照商會法暨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組織成立定名曰興

安東省布特哈旗商務會

第二條 本會區域以布特哈旗管轄札蘭屯市內為區域

第三條 本會所設置於札蘭屯市內中央大街路東

第四條 本會以札蘭屯市內商店會員組織成立

第五條 本會應辦事業規定如左

- 一 籌議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 二 關於工商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 三 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 四 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
- 五 關於工業商業之證明及鑑定事項
- 六 關於工商業統計之調查編纂事項

七 關於工商業之公共事業應設辦商品陳列所及商業學校俟地方興盛再行呈准舉辦

八 遇有市面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請求地方官署維持之責

九 關於圖謀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工商業之福利各

事項

第六條 本會商店會員以在札蘭屯市內設有商店曾經依法注冊之滿

洲國人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為限

第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本會會員

- 一 褫奪公權者
- 二 有反滿行為者
- 三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撤銷者
- 四 無行為能力者

第八條 會員入會時須先向本會登記由本會給與憑證

第九條 會員得舉派代表但每店舉派一人若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

人數超過十五人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

一人惟至多不得逾三人

第十條 會員代表得由原派商店隨時撤換之以書面通知本會但已當

選為本會職員者非有依法應解任之事由不得任其撤換

第十一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生本會章程第七條所列各款情事

之一者應令其出會

第十二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当行為致妨害本會之名譽信用者得以會

員大會之議決將其除名並應通知原舉派之會員受除名處分

之會員代表自除名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充任會員代表

第十三條 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四條 本會職員依法先由會員大會選舉規定會董二十四人由會

董五選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

第十五條 會長會董之任期均以二年為限期滿即另行改選不得連任

但選舉時應於期前呈報旗公署派員蒞場監視

第十六條 會長副會長會董均為名譽職

第十七條 會長會董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 因不得已事故曾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二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 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不正當行為經

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部及省公署令其退職者

四 發生本章程第七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十八條 本會於選舉職員外聘用辦事員及僱用夫役各二人分科辦

事其辦事細則另定之薪金數目於每年度開始前另編預算呈報

備案

第十九條 本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會董職員

第二十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開會一次由會董組織主席團輪流主

席臨時會議由會長會董認為必要時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之

請求召集之

第二十一條 召集會員大會定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遇有商會法第二

十七二十八條之情形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會董職員每月開會二次

第二十三條 本會經費暫定事務費一種由會員所設各商店資本及營

業情形之比例分等級負擔數目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前條事務費辦事人員夫役薪工另編預算決算及事業之

成績每年編輯報告刊布之並呈報備案

第二十五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底止為一

會計年度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自奉令核准之日公布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

修改之

興安東分省布特哈旗農會 (康德二年一月調查)

一、沿革 自民國十七年七月經李設治員召集地方紳民組織成立

定名曰黑龍江省雅魯設治局農會舉高鴻陞為會長王世發為副會長

十八年一月設治局改縣遂改稱雅魯農會十九年十二月改選胡顯

廷為會長大同元年十二月雅魯縣劃歸興安東分省管轄改組為布特

會召集之

哈旗又改稱為布特哈旗農會暫未訂立會章亦未設鄉村農會

布特哈旗農會職員表 (康德二年二月)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備考
會長	胡顯廷	五	奉天	扎蘭屯市	
副會長	路元廷	五	山東		扎蘭屯鄉長
會員	李海廷	五			扎蘭屯百戶長
	王財廷	五			
	張發財	五	扎蘭屯		
	高升泉	五	河北		
	路升泉	四	奉天	雅爾根楚	雅爾根楚鄉長
	王永清	四			雅爾根楚百戶長
	趙乾一	五			
	金玉鎮	五			
	郭景侯	五	奉天		
	孫連山	三			雅爾根楚百戶長
	魏成芳	五		尖山子	尖山子鄉長
	叢栢林	四			
	郭岳東	五		霍拉果氣	霍拉果氣鄉長
	劉志新	五		新站	新站鄉長
	周秀峰	四			
	梁慶生	五		庫提河	庫提河鄉長
	任永昌	四		太平川	太平川鄉長

會員	閣岳東	石福堂	林樹棠	朱子祥	張祿	徐功祿	鄭恩祿	孫發	姜繼寬	聞雨亭	趙樹凱	張殿武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奉天	奉天	江省	奉天	奉天	奉天	奉天	奉天	奉天	奉天	奉天	奉天	奉天
模古溪	哈拉茨	大河灣	徐地營子	徐地營子	福順村	福順村	臥牛河	臥牛河	務大哈氣	務大哈氣	哈拉蘇	高地營子
模古溪鄉長	哈拉茨鄉長	大河灣鄉長	徐地營子鄉長	徐地營子鄉長	福順村鄉長	福順村鄉長	臥牛河鄉長	臥牛河鄉長	務大哈氣鄉長	務大哈氣鄉長	哈拉蘇鄉長	高地營子鄉長

興安東分省喜札嘎爾旗商工會

(康德二年六月調查)

- 一、沿革 自民國九年創立初名商會因地處邊陲草萊初闢商戶星稀組織簡單至康德二年四月由商工合組改為商工會其組織詳詳載會章茲不贅述
- 二、經費 經常費年額約需一千二百餘圓臨時費無定額每月由本旗商工號按資本額之多寡分等攤納之

興安東分省喜札嘎爾旗商工會職員表 (康德二年六月)

職別	姓名	別號籍貫	所屬商號	就職年月
會長	張紹先	善繼奉天	德增盛經理	康德二年四月
副會長	錢瑞林	瑞林河北	德益順經理	"
文牘	張萬增	川如龍江		"

興安東分省喜札嘎爾旗商工號統計表 (康德二年六月)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職工人數	負擔會費年額	營業狀況
雜貨舖	五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	八五〇	
鐵爐	五	八〇〇	二〇	三〇	
木舖	二	三〇〇	八	一〇	
飯館	一〇	一、〇〇〇	三五	二〇	
旅店	七	五〇〇	三五	五〇	
其他各業	一五	二、〇〇〇	五五	一七〇	
合計	六	二、六〇〇	四〇三	一、三三〇	

興安東分省喜札嘎爾旗商工會簡章

第一章 組織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喜札嘎爾旗商工會凡在本旗區域內具左列資格

之一者均得為會員

- 1 公司本店或支店之職員為公司之經理人者
- 2 各業所舉出之董事為各業之經理人者

3 自己獨立經營商工業或為工商業之經理人者

第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雖有前條之資格亦不得為會員

- 1 褫奪公權者
- 2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撤銷者
- 3 有精神病者
- 4 地方委員會決議不承認其資格者

第三條 商工會職員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會董十五人會董之額數不得超過會員五分之一

第四條 會長副會長會董均為名譽職

第五條 本會事務所設在索倫

第六條 本會事務所得設辦事職員但須經委員會之承認

第七條 本會事務所須置備賬簿每月提送委員會檢點

第二章 職務

第八條 本會職務如左

- 1 籌議商工業改良事項
- 2 商工業法規之制定修改廢止及與商工業利害關係事項得陳述意見於委員會
- 3 調查商工業之狀況及統計
- 4 受商工業者之委託調查商工業事項或證明商品之產地及價格

5 因賽會得徵集商工業物品

6 調停商工業關係人之爭議

7 關於市面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請求地方委員會維持之責任

8 得設立商品陳列所及商工學校

第三章 選舉及任期

第九條 會董由會員投票選舉之會長副會長由會董互選之選定後須

送請地方委員會承認

第十條 本會會員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但被選舉人年齡須滿三十歲

以上者

第十一條 選舉用記名投票法須由選舉人自行之嚴禁假冒

第十二條 會長及副會長會董均以二年為一任期不得連任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三條 本會得開定期會議及特別會議

第十四條 定期會議分年會及職員會每年一次職員會每月二次

特別會議無定期遇有必要時臨時召集之

第十五條 左記各項事件須有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席者三分之二

二以上同意由委員會承認

1 變更會則

2 職員退職除名及停止被選舉權各事項

3 選任清算人及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五章 解職之處罰

第十六條 有左記事項之一經委員會議決得令其退職

1 有第二條各項情事之一者

2 職員曠棄職務者

3 職員有違背法令或妨害公安之行為由地方委員會命令退

職者

第十七條 職員受除名處分者二年以內停止其選舉權

第六章 經費

第十八條 本會經費由會員負擔之

第十九條 本會預算決算及其事業成績每年須編輯報告向會員公布

之

第二十條 本會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每年須將事業成績報告委員會

得調查其預算決算等事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二十一條 本會之解散須有會員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席者三分之二

二以上之決議但非經委員會之許可不生効力

第二十二條 本會解散時由委員會選任清算人執行清算一切事務

第八章 附記

第二十三條 本會成立後類似商工會之機關應改組或廢止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興安東分省喜札嘎爾旗農會(康德二年六月調查)

一、沿革 民國十六年創立農會因草萊初闢戶口星稀組織簡單未設固定之會所僅有會長副會長各一人並無其他職員亦未訂立會章不過徒有農會之名義而已

二、經費 因未設立會所亦不辦理會務徒具名義故無經費之支出

興安東分省喜札嘎爾旗農會職員表 (康德二年六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履歷
會長	傅子雲	子雲	本旗	業農
副會長	佟海升	海升	"	"

開魯縣商會 (康德元年十二月)

一、沿革 查開魯縣商會於民國二年一月一日組織成立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第一任經業商號公舉孫紫宸為正會長任楊子元為副會長民國五年滿期改選仍以孫紫宸為會長副會長一席則另任李萬章至民國八年改選李鳳來為會長楊子元為副會長九年又改選孫紫宸為會長李萬章為副會長十八年選李萬章為會長孫紫宸為副會長十二年復任孫紫宸為會長同時選劉長庚為副會長十六年改選李萬章為會長劉長庚仍為副會長迨十九年奉國民政府之命將會長制改為委員制票選姜明遠劉長庚甄愛春張鶴鳴李瑞峰為常務委員並公

舉姜明遠為主席二十一年改選姜明遠劉長庚賈兆蘭張輯五白文著為常務委員仍公推姜明遠為主席大同元年隨國體之變更復恢復會長制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舉劉長庚任會長牛國興郭敬全二人為副會長迄今仍之商事公斷處及同業公會尚未設立

二、經費 常年經費為五、八二七圓臨時費五、三五〇圓共籌集方法按商號資本及營業狀況分爲九等每屆月底派人徵收之

甲等 月收二五圓 乙等 月收二〇圓
丙等 月收一四圓 丁等 月收六圓
戊等 月收四圓 己等 月收三圓
庚等 月收二圓 辛等 月收一圓
壬等 月收五角

現今收支狀況尚稱良好

開魯商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履歷	所屬商號
會長	劉長庚	榮久	臨榆縣	歷任商會主席並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委員等職	廣復興財東
副會長	牛國興	梨樹縣	梨樹縣		福和益財東
"	郭敬全	成禮	祁縣		公玉成經理
文牘	葛萃林	盤山縣	盤山縣	歷元縣署文書股長及第二科員等職	
庶務	吳迺臣	北平	北平		
收款員	劉孟莊	冀縣	冀縣		
會計	張麟閣	樂亭縣	樂亭縣		

開魯工商號統計表 (康德元年十一月)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職工人數	營業狀況
雜貨舖	二六	六、六〇	一〇七九	蕭條
燒鍋油坊	二五	七、〇〇〇	三五	"
及錢糧業	一〇	八、五〇〇	七	"
藥材文具店	一四	一三、五〇〇	三三	"
餛飩舖	三	五、八七〇	三九	"
五金行	九	四、五〇〇	六五	"
染坊	六	八、五〇〇	六	"
牛馬店	三	四、五〇〇	九	"
木局	一五	六、七〇〇	三	"
皮莊	二六	一〇一、一三〇	一八九	"
合計				

開魯縣商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以圖謀各工商業之改良貿易之發展及增進公共之福利為宗旨

第二條 本會由本縣區域內(若干)個工商同業公會或(若干)家商店共同依照商會法組織之定名為開魯縣商會其區域以本縣政府所轄區域為區域

第三條 本會設事務所於本縣城

第四條 本會應辦事務如左

- 一 籌議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 二 關於工商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 三 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 四 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
- 五 關於工商業之證明及鑑定事項
- 六 關於工商業統計之調查編纂事項
- 七 得設辦商品陳列所商業學校或其他關於工商業之公共事業但須經地方主管官署之核准
- 八 遇有市面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請求地方政府維持之責任
- 九 得就有關工商業之事項建議於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
- 十 辦理合於第一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第五條 本會會員得分公會會員商店會員二種以曾經依法註冊並向本會登記給予憑證者為限

前項會員均得舉派代表出席商會稱為會員代表

第六條 前條所稱會員代表以在本會區域內經營正當商業之滿洲國

人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為限

會員代表如有商會法第十三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或喪失國籍者均不得充任

第七條 公會會員代表之舉派應依照商會法第十一條及施行細則第

七第八第九各條之規定辦理之商店會員代表之舉派應依照

商會法第十二條辦理之

第八條 本會會員如有不得已事故自請出會時得以會員大會之議決

同時撤銷其原派代表並呈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備案

第九條 會員代表得由原舉派之公會會員或商店會員隨時以書面通

知商會撤換之但已當選為商會職員者非有依法應解任之事由

不得將其撤換

第十條 會員代表如有不正當行為致妨害本會之名譽信用者得以會

員大會之議決將其除名並以書面通知原舉派之會員

前項除名處分之會員代表自除名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充任會

員代表

第十一條 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二條 本會設執行委員（若干）人候補執行委員（若干）人監

察委員（若干）人候補監察委員（若干）人由會員大會就會

員代表中選任之其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中

選任一人為主席但均為名譽職

前項常委員有缺額時由執行委員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

任期為限前項候補各委員遇有缺額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

任任期為限未遞補前不得列席會議

第十三條 本會選舉各委員時用無記名連舉法選任之以得票最多

數者為當選其名次亦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簽定之

第十四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

得連任

第十五條 委員發生商會法第二十二條所列各款之一者應即解任

第十六條 本會選舉或改選各委員時應呈請地方主管機關派員蒞場

監督並執行抽籤事項

第十七條 執行委員會職權依左列規定

一 執行代表大會議決案

二 籌辦本章程第四條所列各項事務

三 接受並處理各商店之請求事項

四 召集定期或臨時會員大會

五 執行其他臨時發生之事件遇有重要事件須經代表大會議

決者應召集臨時代表大會

執委會閉會後應將議決事項交由常委員執行之

第十八條 監察委員會職權依左列規定

一 監委員監察執委會執行各案如認有違法時得提出會議彈

劾之如案情嚴重得函請執委會召集會員大會會議決之

二 審核本會全年度預算暨決算案

第十九條 本會及分事務所均得酌設辦事員其名額及薪金由執行委

員會擬定提交會員大會議決

第二十條 會員大會應於每年春秋兩季各召集定期會議一次

前項會員大會應由執行委員於十五日前通知召集之並由常務委員組織主席團輪流主席

第二十一條 臨時會員大會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須有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三條 左列各款事項應以會員大會之議決行之並於決議後三日內呈由地方主管官署報部備案

一 變更章程

二 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 職員之進退

四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五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四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二次監察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二十五條 執行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六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臨時互推一人為主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一切事項

第二十七條 本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 事務費（分擔法應由各商會依照商會法原則自行擬定）

二 事業費由會員大會議決籌集之

第二十八條 本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其事業之成績於每年終編具報告刊布之並呈報地方主管官署轉部備案

第二十九條 本會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遵商會法及商會法施行細則辦理

第三十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開魯縣農會（康德元年十一月）

一、沿革 查開魯縣農會於民國十年組織成立當由地方民衆選舉

士紳馬萃豪充任第一任會長十三年改選士紳李東升接充十五年改

選士紳周維炳為會長十八年秋季改王贊中為會長十九年依國民政

府頒布之農會法改為幹事制選母樹棠為幹事長二十一年春改任李

東升同年秋季李氏因故離職改選盧文煜為會長滿洲建國後仍照舊章

辦理故改周維炳任會長此沿革之大略

二、經費 常年經費為國幣五、七〇〇圓其籌集方法按全會員之

所有地畝每頃核收五角因年前歉收農村疲弊會費之徵納亦頗受影

響今每年支出約不敷二、〇〇〇圓左右

開魯農會職員表（康德元年十一月）

職別	姓名	次章	年齡	籍貫	現址	履歷
會長	周維炳	輔臣	五	商城	開魯	曾任開魯財政局長開魯縣署內務科長於大同二年六月被選農會會長
副會長	盧文煜	濟公	四	建平	本城	曾任建平縣財政局所長現任副會長
"	徐相中	鼎新	四	"	"	前任開魯農會副會長於大同二年六月被選是職
文牘	張文翰	墨軒	三	阜新	"	曾任開魯建設局局長
會計	詹禮煜	智庭	三	合肥	"	曾充魯北二科科長
書記	張采臣	立三	二	阜新	"	
辦事員	周殿斌	雅軒	二	"	"	

開魯縣農務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以增進農民智識擴展農業經濟圖農事改良發達暨維持

地方公益為宗旨

第二條 本會以開魯所轄區域為區域

第三條 本會應辦事業照縣令行之

第四條 本會設於開魯縣城內

第五條 本會正副會長由區域內品行端正素孚眾望者選舉充任之

第六條 本會正副會長經公會舉定後即請由縣署核發委任

第七條 本會經費之預算及會費經收辦法經開會議決後由會印製聯

單呈請縣署蓋印再行經收

第八條 本會如有應行修改之事得開會議決修改但須呈報主管官署

核准方為有效

第九條 本會會章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綏東商會 (康德元年十二月)

一、沿革 查本會遵照國民政府頒行商會法於民國十九年成立設

主席一人執行委員七名常務委員四名其他之職員有監查委員五名

並候補執行監查委員各一名等及民國二十年潘陽事變發生本會受

其影響亦無形中會務上發生挫折且一切案件文稿又於是期中遺失

其後滿洲建國熱河光復本會長見商業為立國之要素促行成立但

一切組織制度因滿洲建國尙早此項法令未見公布故現在本會仍遵

守舊章辦理會務至於同業公會及商事公斷處因本會成立日期不夥

皆未創設對於以往成績亦無可觀者將來欲求商家互相團結以推廣

各貨之銷路此本會之沿革事蹟也

二、經費 本會全年經費為一千五百六十六元係由各商號分擔之

其法按諸商號資本營業狀況等分數等按月籌集尙無盈虧

綏東縣商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二月)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所屬商號
主席	安風	三	綏東	綏東縣街	慶元號執事
常務委員	閻成	三	綏東	"	福盛合執事
"	李秀榮	四	"	"	廣陞合執事

藥舖	雜貨舖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店員或職工人數	費負	攤會	營業狀況
五	三			六九〇	三六	一〇六·五	獲	利
				五七〇	一五	八五·五		

綏東縣統計表 (康德元年十二月)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所屬商號
常務委員	朱名遠	卅	建平	綏東縣街	鴻巨長執事
執行委員	紀逢春	卅	綏東	"	榮增長布店
"	王悅然	卅	"	"	德元合執事
"	陳瑞和	卅	樂亭	"	新成永執事
"	孟化享	卅	綏東	"	德慶合執事
"	畢宗耀	卅	"	"	合發成執事
"	王谷臣	卅	"	"	永春堂執事
"	張鳳悟	卅	"	"	寶增永執事
"	顏振廷	卅	"	"	振興隆執事
監察委員	于灝川	卅	義縣	"	天陞茂執事
"	張相臣	卅	綏東	"	相記執事
"	王在鎬	卅	"	"	同盛祥執事
"	王斐然	卅	"	"	成巨永執事
"	杜廣瑞	卅	"	"	永盛長執事
候補執行委員	高鳳山	卅	"	"	積善堂執事
"	劉玉恒	卅	"	"	王昇東執事

綏東縣商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除遵照國民政府明令公布商會法暨商會法施行細則辦理外係依本會章程辦理之

第二條 本會以圖謀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公共之福利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所在地設於本縣城內名曰綏東縣之商會

第四條 本會設選執行委員十五人監察委員五人由會員大會就代表中用無記名選舉法選任之並就執行委員中選常務委員五人由

常務委員五學一人為主席

第五條 本會事務所酌設辦事員分科辦事由執行委員會擬定會員大會

會議決

其辦事員之名稱及科目薪津列左

一 文牘科辦事員一名月支國幣二十五圓

布莊	皮革商	課食舖	書籍文具店	酒舖	合計
三	一	五	一	二	元
一,四〇〇	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三	七	三	三	八	二〇〇
一八·六	三·九	二〇·八	六·四	三元·六	一,五六·〇〇
獲利	"	"	"	"	"

二 會計科辦事員一名月支國幣二十五圓

三 庶務科辦事員一名月支國幣二十五圓

四 書記二名每月支國幣十五圓

五 夫役三名每月支國幣八圓

第六條 本會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

不得連任

第七條 本會常務主席委員常務委員及各委員就任後十五日內呈報

縣政府應詳具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商業行號轉呈省政府轉報工

商部備案

第八條 本會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九條 本會為法人

第十條 本會之職務如左

一 籌議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二 關於工商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三 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四 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

五 關於工商業之證明及鑑定事項

六 關於工商業統計之調查編纂事項

七 遇有市面恐慌等事得有維持及請求地方政府維持之責任

八 得就有關工商業之事項建議於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 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二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 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四 發生商會法第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十二條 本會會議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召集之

第十三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十四條 本會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以前通知之遇有商會法之

第二十七條二十八條之情形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知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於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十六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議決以會員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過半數而不滿三分二

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過半數而不滿三分二

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過半數而不滿三分二

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過半數而不滿三分二

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過半數而不滿三分二

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過半數而不滿三分二

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過半數而不滿三分二

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過半數而不滿三分二

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過半數而不滿三分二

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過半數而不滿三分二

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

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 變更章程

二 會員或會員之除名

三 會員之退職

四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事項決議

第十七條 本會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二次監察委員會每月至少

開會一次

第十八條 本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 事務費由會員比例於派代表之人數及資本額負擔之

二 事業費由會員大會議決籌集之

第十九條 本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事業之成績每年須編輯報告刊布

之並呈報縣政府轉呈省政府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二十條 本會之解散須經會員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

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非經工商部核准不生効力

第二十一條 本會清算人有代表本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清算

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會員大會

不為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

財產方法但非經監督機關核准不生効力

第二十二條 本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其不足額應依照商會法

第三十條第一款之規定比例分擔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選舉執行委員或監察委員時得另選候補委員遇有

缺額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二十四條 本會設立或改選改組時應造具會員名冊當選委員名冊

各四份呈報監督機關轉呈備案

第二十五條 本會改組時或改選時應依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辦

理之

第二十六條 本會常務委員有缺額時由執行委員會補選之其任期以

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二十七條 本會事務費比例方法以所派代表人數負擔之十分之三

以資本金額負擔十分之七

第二十八條 本會執行委員會開會時應依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辦

理之

第二十九條 本會監察委員開會應依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辦

理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仍遵照商會法及修正商會法施行細

則辦理之

綏東農會 (康德元年十二月調查)

一、沿革 查本會遵照國民政府頒行之農會法於民國二十年五月成立後經殘惡軍閥以此爲要草素料之機關致會員相繼分散本會亦無形中宣告解體及事變發生負責人逃亡所有文件書類不得保全一概損失大同二年七月復又奉令組織並設區鄉農會各五處現本會設正副幹事長各一名其外幹事有五名皆爲本縣農村之顯戶以往事跡可觀者爲義倉之成立河川之得治也將來本會爲發展農業欲開墾荒地改良種子並設農業學校等事業

二、經費 本會經費年額爲一千二百九拾圓其籌集方法由各會員年負擔一圓常年會費但現在會員雖有五百人收入支出仍不敷甚多幸會長墊付本會得以維持也再本會職員爲名譽職此爲經費概況也

綏東縣農會職員表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簡明履歷
幹事長	鄒省三	五	綏東縣	八仙筒	曾充本縣學董高小校長師範講習所教員等職三世業農
副幹事長	侯天錫	五	"	"	"
幹事	侯助烈	五	"	第五區七家子	曾充教育局長
"	韓進賢	五	"	第五區庫力圖	林牧講習所畢業曾充勸學員
"	何文章	五	"	八仙筒	曾充地方警甲長
"	宋愷	五	"	"	曾充小學校教員
"	李耀卿	四	"	中區候東木	"

綏東縣農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遵照國民政府頒行農會法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所在地設於縣城名曰綏東縣農會

第三條 本會職員設幹事長一人副幹事長一人幹事五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幹事長總理全會事務副幹事長協同幹事長辦理會務幹事商承正副幹事長分任會內事務

第四條 本會會員以區農會爲會員以多爲善名額無定

第五條 本會職員無論正副幹事長幹事任期均爲一年但連選時得連任在職期間如有發生農會法第二十四條各款情事應即解任

第六條 本會會議分定期臨時兩種定期會議於每月朔日起以事之繁簡定期之修縮遇必要時得有臨時會議由幹事長召集之

第七條 本會事項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各款列左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之除名

三、職員之退職

四、清算人之選舉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八條 本會會員資格凡我國民住該區內年滿二十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會員

一、有農地者

二、耕作農地面積在十畝以上或園地面積在三畝以上之佃農

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習農業者

四、經營農業有直接關係者

第九條 本會會員資格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會員

一、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有反新國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三、禁治產者

第十條 本會會員克守會章不犯前條情事之一者每人發給會員證書

一份以昭符信此證書由本會印行之

第十一條 本會宗旨以發展農民經濟增進農民智識改善農民生活而

圖農業之發達爲目的

第十二條 本會職員均爲法人不得爲營利事業但辦理生產消費信

用倉庫等合作事業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本會應設置推行之事項分列於左

一、設立區農會以協助本會之進行

二、設置農業試驗場

三、設置農產陳列所

四、設置農具陳列所

五、設置公共圖書室及閱報室

六、推行農業教育及農材教育

七、提倡生產消費信用倉庫等合作事業

八、舉辦治療所託兒所及養老濟貧公共娛樂事業

第十四條 本會應奉行之事項指導農民協助政府或自治機關之諮詢

委託調查統計答復事宜並有關於農業之發達者得建議於中央

及省縣政府核示之其餘應行者分列於左

一、關於土地水利之改良

二、關於種子農具之改良

三、關於森林之培植及保護

四、關於水旱蟲災之預防及救濟

五、關於糧食之儲積及調劑

六、關於荒地之開墾

七、關於有益農業者則力行之有防農時有害農民者則力除之

第十五條 區農會每區設立一處則曰某區區農會以協助本會進行一

切事宜其職員名額設幹事長副幹事長各一人幹事三人由該會

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十六條 本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事務費由會員負擔之每人每年納國幣一圓

一、事業費由本會募集但有必要時得由地方行政官署補助之

或農民全體捐助之

第十七條 本會收支每年除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實業部備案外應

通告各會員

第十八條 本會以縣政府為監督機關

第十九條 本會解散及清算倘會員大會之決議違背法律情節重大者

監督機關得令解散但須經上級官署或實業部之核准

本會會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解散者須經該管監督之核准

第二十條 本會若為前條第一項之解散其清算人由監督指定之為前

條第二項之解散其清算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遇不能選時亦須

監督指定之

第二十一條 清算人負代表農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及處理財

產方法應經監督機關之核准或會員大會之決議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交

大會議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辦事規則由會員大會議定之

通遼縣商會 (康德元年十月)

一、沿革 查通遼縣商會於民國三年二月一日經當地商號發起創

立因是時當地尙未設治故稱為通遼鎮商會事務所設會長一人外會

董數人迨民國七年通遼設治遂依民四商會法改組為通遼縣商務分

會嗣民國十八年復依國民政府頒布之商會法改組為委員制度分會

亦改稱縣商會其後滿洲事變發生新國肇興商會亦奉令於大同元年

按民四商會法仍恢復會長制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會董十八人外

尙有辦事員數人商事公斷處尙未設立

二、經費 本會經費為二萬九千四百九十六圓二角皆由在會會員

分擔之其分擔之方法以各商號之資本為比例作成股份徵收之因經

費以收支相合為目標故迄今無盈虧

通遼縣商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月)

職別	姓名	次章	籍貫	履歷	所屬商號
會長	蕭慶齋		義縣		慶裕久燒鍋油
副會長	楊濟武		通遼縣		仁發合根棧經
會董	姚子源		樂亭		坊昌源根棧經
	孟春圃		法庫		匯昌源根棧經
	薛耀光		"		隆興玉根棧油
	王運普		錦縣		理薪雜貨舖經
	王育堂		黃縣		坊金福根棧經
	于銘新		遼源縣		理王合絲坊經
	李明遠		綏中縣		東慶東燒鍋油
	王釜疇		寧河縣		豐聚長雜貨棧
	姜寶榮		遼源縣		元記號雜貨經
	才國璽		遼源縣		大成祥絲房經
	郭聘卿		錦縣		東興久木舖經
	鄭樂天		臨榆縣		東泰隆燒鍋雜
	韓占一		蓋平縣		裕興久根棧經
	徐信候		法庫縣		義隆德根棧雜
			昌黎縣		貨源長皮舖經
					福源合根棧經

通遼縣工商號統計表 (庚德元年十月)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雇夥及職工人數	負擔會費額	營業狀況
布疋雜貨舖	三六	一三,000	四六九	五,三六	漸佳
糧棧	三六	一五,000	六五	五,五三	"

職別	姓名	次章	籍貫	履歷	屬所商號
會董	郭景潤	豐潤縣	豐潤縣	山東法政學校畢業	福和益糧棧
"	王向陽	樂亭縣	樂亭縣	長道尹公署外交科員	義和增糧棧
"	李蔭南	豐潤縣	豐潤縣	並東三省鹽運緝私局	復利恒糧棧
"	高雨亭	通遼縣	通遼縣	文牘主任等差	福增長雜貨舖
文牘	于乃勳	遼中縣	遼中縣	職前充本會齊款員	經理
會計	朱東華	義縣	義縣	兼萬源裕銀號總理等	
庶務	劉占福	撫寧	撫寧		
司賬	韓宗智	子峰	昌圖縣		祥順厚經理
"	鄒殿閣	英臣	法庫縣		公興當
"	魏書魁	翰鄉	義縣	前充東興公司賬	
書記	李崇岩	錦縣	錦縣	前充本地方公款處會計及北鎮縣司法科僱員等差	
齊款員	侯存宗	紹臣	臨榆縣	前充營口公濟當副理	東順源經理
"	劉世信	紀五	遼源縣	及奉天公議當總頭	公興厚經理
"	吳寶善	慶陞	義縣		
"	于興德	福泉	懷德縣	曾充店員	

商號	資本額	雇夥及職工人數	負擔會費額	營業狀況
燒鍋	三,五〇〇	八	一	漸佳
油房	一八,五〇〇	六	一	"
下雜貨舖	三,五〇〇	三	一	"
當舖	三,〇〇〇	四	一	"
牛馬店	二,九〇〇	六	一	"
醬園	三九,九〇〇	四	一	"
金銀首飾舖	七,二五〇	三	一	"
鐔爐	三,〇〇〇	二	一	"
磁鐵舖	九,〇〇〇	四	一	"
茶葉莊	五,三〇〇	二	一	"
藥材書籍	二〇,〇〇〇	二	一	"
木材舖	一三,〇〇〇	三	一	"
皮貨舖	三六,六〇〇	三	一	"
洋貨莊	四,一〇〇	九	一	"
鮮貨舖	三,九〇〇	三	一	"
鏡子舖	三〇〇	二	一	"
茶食舖	五,五〇〇	二	一	"
鞋舖	五,一〇〇	二	一	"
鐵匠爐	三,二五〇	一	一	"
估衣舖	二,五〇〇	八	一	"
五金行	一,五〇〇	三	一	"
洋服店	二,一〇〇	五	一	"
飯館	三,八〇〇	三	一	"
染坊	二,五〇〇	二	一	"

肉舖	理髮館	洋鐵舖	印刷局	刻字舖	成衣局	鐘表舖	粉房	牙醫	合計
二	一〇	八	五	三	一九	三	一五	二	三九
1,200	1,100	700	800	200	1,850	800	2,400	1100	五五四、八五〇
四	七	三	三	六	六	一〇	四	四	三一七五
七	六	五〇							二二、三〇〇
漸									" "
佳									" "

通遼縣商會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商會法規定之
-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通遼縣商會
- 第三條 本會以圖謀工商業之發展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會事務所設於通遼縣城內北大街
- 第五條 本會應辦之事務如左

- 一、籌議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 二、關於工商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 三、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

四、關於工商業之證明及鑑定事項

- 五、遇有市面恐慌等項有維持及請求地方政府維持之責任
- 六、關於工商業有必要之請求有代為轉陳之責任
- 七、關於主管官署或其他機關施行法令有承辦及傳知之責任
- 八、辦理合於第三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第三章 會 員

第六條 本會會員無定額分左列二種

- 一、公會會員以通遼縣區域內依法成立之同業公會加入本會為會員者為限
- 二、商店會員以通遼縣區域內商業的法人或商店別無同業或雖有同業而無同業公會之組織會依法註冊單獨加入本會為會員者為限

前項會員均得舉派代表出席本會稱為會員代表

第七條 會員代表以在通遼縣區域內之本國商人不論性別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為限

第八條 公會會員之代表每公會舉派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公會所屬

- 商店之平均使用人數綜合計算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但至多不得逾二十一人其增加代表時應各就使用人較多之商店中舉派之

第九條 商店會員之代表每一公司行號得派一人至二人以經理人或

主體人爲限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但至多不得逾三人

第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本會會員代表

一、褫奪公權者

二、有反新國家行爲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四、無行爲能力者

第十一條 會員代表均有選舉權被選舉權及表決權

第十二條 會員入會須填具入會願書先向本會登記經本會審查合格

後給予憑證

第十三條 會員願出會者須聲叙理由填具出會書送交本會審查屬實

經本會議決後方得出會但已繳之會費概不退還

第十四條 會員推派代表應給以委託書通知本會經審查合格後方得

出席改派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当行爲致防害本會名譽或違背會章者經

監察委員會查有確據得由會員大會之議決將其除名自出會之

日起三年內不得充任本會會員代表

第三章 職 員

第十六條 本會設執行委員十五人監察委員七人候補執行委員七人

候補監察委員三人均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用無記名選舉

法選任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票數相同時抽籤定之

第十七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五人由執行委員會就執行委員中用無記

名選舉法互選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票數相同時抽籤定之

第十八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由執行委員會就當選之常務委員中用無

記名單記法選任之以得票滿投票人之半數者爲當選若一次不

能選出應就得票最多數之二人決選之

第十九條 本會各委員均爲名譽職但主席及常務委員因辦理會務得

核實支給公費

第二十條 委員之任期均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應改選者不得連任

惟第一次改選時以抽籤定之執行委員留任八人監察委員留任

四人以後交替改選候補執監委員每二年全數改選一次連選者

得連任

第二十一條 主席缺額時由執行委員會就常務委員中補選之常務委

員缺額時由執行委員會就執行委員中補選之執行委員及監察

委員缺額時由候補執監委員依次遞補均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

第二十二條 候補執行監察委員在未遞補前不得列席會議

第二十三條 主席及各委員當選就任後應造具履歷表及會員名冊委

員名冊呈報主管官廳轉報備案

第二十四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職

一、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決議准其退職者

二、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決議令其退職者

三、於職務上違背章程法令或有其他重大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四、發生本章程第十一條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二十五條 主席對外代表本會如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常務委員中推舉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六條 本會因辦理公務得設辦事員其人員由主席任用之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七條 本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定期會議每年春秋兩次召集之臨時會議由主席或常務委員二人以上委員四人以上或會員十分一以上於必要時請求召集之

第二十八條 開會須於會期前五日通知遇有緊要事項得臨時召集之

第二十九條 會員大會之議決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職員之退職

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三十一條 會員代表於開會未能親自出席時對於議決各案即為默認不得發生異議

第五章 經費

第三十二條 本會經費以會費充之會費分左列二種

一、入會費會員每一代表須納入會費現國幣五圓於入會時繳納之

二、常年會費每年支出數按各會員資本額比例分擔於本會指定限期內繳納之

第三十三條 本會遇有特別事項須用費用由會員大會議決籌集之

第三十四條 本會常年預決算由常務委員依會計年度分別編定提付會員大會議決並呈報主管官廳備案

第三十五條 本會各項開支每至年終總結一次報告於定期會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遵照商會法及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不適宜處得由會員大會議決修改並呈報主管官廳備案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自呈准備案後施行

通遼縣農會 (康德元年十月)

一、沿革 查本會於滿洲建國後大同元年四月一日始創立因地處邊陲事務匪繁故僅設會長一人及辦事員數人而已創立當時曾舉高玉環為會長任職一年則去職其後任才佐卿為會長迄今仍未改選再區農會成立者已有六處皆有區會長一人暫未訂立會章

二、經費 縣農會經費年額為四千三百二十拾圓係由各會員分擔之其籌集之法按土地每响年抽收國幣三分作為會費收入不足時由縣署財務局補助之各區農會年額經費皆為二四〇圓由各區管轄之村均攤縣會及區會各職員除區會長以外皆為有薪職

通遼縣農務會職員錄

職別	姓名	籍貫	履	月薪
會長	才佐卿	錦縣	民國十三年充通遼河工會經理二十年充通遼農民救濟會委員是兼充通遼四鄉民團副總大同元年充通遼自衛團顧問是年九月被地方選舉充農會會長曾充通遼縣三校長圖書館館長教養工廠廠長現充農會文牘員遼北荒務局會充通遼縣教育局管卷員查戶委員等差	四〇〇
文牘員	杜棟宸	"	曾充興城縣商會司帳僱員	四〇
僱員	關際唐	通遼		二〇
"	孫靜宇	興城		二〇
調查員	武榮久	義縣		三〇
夫役	張富貴	通遼		三〇
"	李振西	"		三〇
"	陳國興	"		三〇
廚役	敖成	"		二〇

滿洲里商會 (康德元年九月)

一、沿革 查滿洲里商會創立於前清宣統元年其制度為會長制嗣於民國十九年依國民政府頒發之商會法改組將會長改為主席會董改為委員及事變發生新國家造成復又恢復會長制以符國體因會務無幾僅設會長一人及辦事員數名至於商事公斷處尚未設立亦無顯著事業之可言將來欲籍對俄通商之可從而求振興市面

二、經費 全年預算額為三千六百八十圓而支出則為五千圓左右故不足之數頗夥現今經費籌集方法按各商營業狀況分九等每屆月底派人徵收之

頭等級月負擔國幣六元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六等	七等	八等	九等
四元八角	四元	三元二角	二元四角	一元六角	一元二角	八角	四角八分	四角八分

滿洲里商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九月)

職別	會長	王雲鳳	次章	岐山	年齡	卅	籍貫	山東招遠縣
文牘	陳毓嵩	中獄	三	三	三	三	山東掖縣	
會計	張金銘	新齊	三	三	三	三	山東掖縣	
日語翻譯	丁爾和	律生	三	三	三	三	山東黃縣	

滿洲里工商號統計表 (康德元年九月)

網緞雜貨舖	四	資本及店員數目皆不詳	考	營業狀況	不佳
金雜貨米麵舖	四				
錢舖	一				
五錢行	三				
燒鐵鍋	二				
洋鐵舖	一				
飯舖	五				
麵包舖	三				
理髮舖	七				
成衣舖	三				
西菜館	一				
小飯館	五				
破亂舖	一〇				

合其	滌塘	一	資本及店員數目皆不詳
計他	三	三	不佳
	101		

滿洲里商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根據國民政府公佈之商會法而成立以圖謀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為宗旨

第二章 名稱區域及所在地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滿洲里商會以滿洲里管轄區域為區域

第三條 本會事務所設於滿洲里三道街

第三章 組織及選舉

第四條 本會遵照商會法採委員制以會務簡單暫設主席委員一人常務委員二人執行委員十五人監察委員三人

第五條 本會選舉依商會法第十八條第二項及施行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二十三條之規定

執監各委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用無記名連選法選任之再由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以得票最多者當選如票數相同以抽籤決定之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一人為主席但選主席時限用無記名單記法以得票滿投票者之半數者當選

第六條 本會會員代表以在本區經營商業之滿洲國人年在二十五歲

以上者爲限其有商會法第三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會

員代表

第七條 本會會員皆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八條 本會選舉時得函請滿洲里市市政分局派員監視之

第四章 職員之權限及解任之規定

第九條 本會執監各委員均係名譽職

第十條 主席委員除特殊事務須開會解決外有總理一切事務之權如

因事不能到會時得由常務委員中臨時推一人代行職務

第十一條 常務委員輪流在會有輔助主席執行一切會務之權執行委

員承主席之招集有會議解決一切會務之權

第十二條 監察委員有監察糾正一切會務之權遇必要時得招集監察

會議

第十三條 本會事務所依商會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得酌設辦事員

第十四條 執監各委員之任期及連任解任依商會法第十九條第二十

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五條 本會職員有商會法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二條各款情事之一

者應即解職

第五章 會 議

第十六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招集之

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臨時會議於必要時行之

第十七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二次監察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

一次

第十八條 前項會員大會及執監委員會議須有會員或委員三分之二

以上之出席出席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

第十九條 議決各件於議案紀錄簽字後始生效力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條 本會經費分二種

一、事務費由本會區域內全體會員比例所派代表人數及資本

額負擔之

二、事業費由會員大會議決籌集之

第二十一條 本會經費預算決算及事業之成績每年須編輯報告刊布

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會公款有餘裕時得籌辦公益或購置產業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遵商會法行之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

吉拉林鎮商會 (庚德元年十一月)

一、沿革 查吉拉林鎮商會於民國十八年前已成立迄今已有四十

餘年之歷史但於民國十八年中俄事變時各商號避險逃散案件亦多為遺失滿洲建國後復又組織成立設會長副會長各一人特別會董三人及會董七人現今正副會長為程樹禮滕金三

二、經費 年額約為一千二百圓其籌集方法按各商號資本之多寡

并營業狀況徵收之尙無收支不合之情

吉拉林商會職員表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所屬商號	履歷
會長	程樹禮		山東維縣	天增利	
副會長	滕金三		山東掖縣	洪順昌	
特別會董	仲秀廷		吉林濱縣	產業公司	
	鄒果林		奉天錦縣	大有公司	
	許作良		河北鹽山	復盛永	
會董	楊子生		山東掖縣	合興盛	
	馬傳貴		江省	吉興和	
	趙維恕		山東黃縣	增發盛	
	劉廷春		"	源昌盛	
	王風現		"	震泰和	
	李益三		河北	同益和	
	趙魁一		山東黃縣	天和成	
坐辦	范傳賢		巴彥		
辦事員	穆鳳池		山東黃縣		

額爾克訥左翼旗吉拉林商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以謀商業之發展及增進商業公共福利為宗旨

第二條 本會定名曰額爾克訥左翼旗吉拉林鎮商會

第三條 本會會所設於額爾克訥左翼旗吉拉林鎮

第二章 會務

第四條 本會之會務如左

1. 關於商業事項請議於地方行政官署
 2. 答覆官廳或其他團體或個人所諮詢商業之事項但對於個人或非法人團體除會員外得不置答
 3. 調查或證明官廳或其他團體或個人所委託之商業事項但對於個人或非法人團體除會員外不予辦理
 4. 受商人之委託辦理商業文契登記
 5. 辦理商業公呈事項
 6. 調處本會區域內當事人或官廳委託之商事爭議
 7. 受當事人或官廳之委託辦理商業清理事項
- 前項第四第七兩款得抽收費用會員委託時得免費或減費

第三章 會員

第五條 會員無定額凡在本區域內之商人及經營有關係商業性質而

具有下列資格之者均得爲本會會員

1. 公司本支店之經理人

2. 獨立經營商業而爲商店之經理人者

3. 有工商業性質之各種舖店經理人

第六條 每一公司或商店得舉出一人爲會員

第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會員

1. 褫奪公權者

2. 有精神病者

3. 營不正當營業者

4. 受刑事處分者

5. 無行爲能力者

6.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第八條 會員有左列各事項之權限

1. 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2. 表決權

3. 建議權

第四章 會員之入會與出會

第九條 凡具有五條所列各款資格之一者經會員二人之介紹填入

會信約送由會董團審察合格後給與會員證書

第十條 會員願出會者繕具出會理由書送本會許可備案

第十一條 會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會員舉發查有實據由全體

會員議決令其出會

1. 有第七條所列各款之一者

2. 有破壞本會之行爲者

3. 欠交會費一年者

第五章 職員

第十二條 本會設會董團以會董十二人組織之五推正副會長各一人

特別會董三人

第十三條 會董團依本章程之規定及會員大會之決議行使職權

第十四條 會董團對外代表本會

第十五條 本會會董團任期均爲二年每一年改選半數正副會長任期

均爲一年但不妨連任

第十六條 職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1. 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2.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3. 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爲

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職

者

4. 發生第十一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六章 辦事員

第十七條 本會設坐辦一人辦理會董議決文件事項並酌設辦事員輔

助之其名額按會務之繁簡由會員大會議決定之

第十八條 本會置辦之任免及薪水由會員大會議決定之

第七章 選 舉

第十九條 本會會董團由會員大會選舉之正副會長及特別會董由會

董團互選之

第二十條 選舉用記名投票法由選舉人自行填寫到會行之概以得票

較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以抽籤法定之

第二十一條 職員當選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職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董及正副會長出缺時舉行補選

第八章 會 議

第二十三條 本會會議分為定期會員大會臨時會員大會及會董團會

議之三種

1. 定期會員大會每年於三月間舉行之由會董團召集議決預

算及其他必要事項

2. 臨時會員大會於會董團認為必要或經會員十分之一以上

之請求時召集之

3. 會董團會議每月舉行二次由正副會長召集議決本會一切

事務

第二十四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日前通知之但因緊急事項召集臨

時大會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會員過半

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六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

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1. 變更章程

2. 會員之除名

3. 職員之退職

4.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二十七條 會董團會議之決議以會董十分之七之出席會董過半數

之同意行之

第九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八條 本會經費由會員大會議決按照支出預算數由各會員按

其資本之多寡營業狀況分別擔任之

第三十條 會計年度終了會董團應依會計年度編例新預算提交會

員大會議決

第三十一條 會計年度屆滿新預算尚未成立時得按照上年預算施行

第三十二條 本會遇有特別費用或經費不敷預算時由會董團議決籌

劃之

第十章 解算及清算

第三十三條 本會非經會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解散前項決議非經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之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四條 本會解散時得依會員大會決議選任清算人二人如清算人不能選任時得呈請主管行政官署指定之

第三十五條 清算人有代表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

會員大會不為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地方最高行政官署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六條 商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其不足額應依照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比例分擔之

第十一章 附 則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之修改除須經會員大會議決外並須呈奉地方最高行政官署核准始生效力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自山額爾古納左翼旗公署轉呈興安北分省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海拉爾市商會 (康德元年九月)

一、沿革 查海拉爾市商會在未改稱海拉爾以前以呼倫縣之名已成立是時為光緒三十四年也將會址設於城內大街路西設會長一人

副會長一人及會董十八人嗣於民國十九年依國民政府頒布之商會法及施行細則改組為委員制將會長改為主席會董改為委員及事變後新國家成立為符合國體起見復又恢復會長制大同三年二月奉令將呼倫縣商會改為海拉爾市商會舉李棟朝為會長今仍未改選新會章亦未另訂辦事事務仍以舊章為準

二、經費 經常費年額約八千圓之譜其籌集方法按各商號之資本及代表人數分列數等徵收之臨時費用發生時經董事會議決主管官署認可後募集之

海拉爾市商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九月)

職別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所屬商號	履歷
會長	李棟朝	雙榮	五	山東撫棣縣	永大和燒鍋	歷充油房燒鍋經理儲蓄會會長商會會長等職
副會長	崔玉嵐	崑山	五	山西清源縣	晉盛魁	歷充燒鍋雜貨等商經理商會會長各職
會董	張可鏞	鑄生	五	山東黃縣	福昌源經理	
	王海峰	灑川	四	奉天義縣	裕發東經理	
	武魁立	哲臣	五	河北棗強	瑞興泰經理	
	張子蘭	同名	六	山西文水縣	永生長經理	
	王亮	曉天	五	"	大利號經理	
	張景明	旭東	五	山東掖縣	福泰盛經理	
	郭起騰	子高	五	山西文水縣	福生利經理	
	王章賢	惠卿	五	山西交城縣	天增合經理	

海拉爾市工商號統計表 (康德元年九月)

雜貨舖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店員數	負擔會費年額	營業狀況
七			一七,五〇〇	五六	四,〇〇〇	不振
會董	王世宦	文彌	六	山西太原縣	鼎恒升經理	
"	王世質	文彬	六	山西文水縣	聚長成經理	
"	孫星三	同名	六	山東掖縣	益豐商店	
"	蔡永功	傑臣	五	山西雷武縣	廣盛永經理	
"	郭向先	子元	三	"	裕升和經理	
"	韓少輝	同名	七	河北雷河縣	大來金經理	
"	杜增奎	耀武	三	山西徐溝縣	廣慎恒經理	
"	張佩珠	子瑞	三	山西清源縣	晉義長經理	
"	賈存仁	壽山	五	山西太谷縣	聚發號經理	
"	趙有方	振遠	三	河北東鹿縣	信和誠經理	
文版	劉家玉	崑山	三	山西祁縣		歷充特區法院書記官通原林業公務司稽核各機關文
會計	李文鑫	潤波	三	北平		歷充學校教員市政局文版會計等
書記	張成之	效如	三	海拉爾		歷充各機關書記
辦事員	李鴻如	同名	三	奉天省		歷充各機關雇員
"	王子明	同名	三	哈爾濱		"
茶役	趙祚統		三	山西祁縣		
"	劉維江		三	直隸東光縣		

燒鍋	毛皮	熟皮	黃菸	藥舖	銀匠	鐵器	木器	銅器	皮舖	毡舖	印刷	鐘表	醬園	爐舖	鮮菓	豬羊	估衣	成衣	飯館	澡堂	理髮	攤床	合計
三	一〇	一七	四	七	三	五	三	四	二	二	三	五	二	一	三	二	一〇	二六	三	一	二六	二六	三六
一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二,五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八〇〇	二,四〇〇	三,一五〇	三,七〇〇	二,〇〇〇	七,五〇〇	三,八〇〇	四,〇〇〇	二,一五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七,三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七〇〇	二,四〇〇	四,〇〇〇
七	四	一〇八	二五	三	二六	一八	一三	一七	一六	九	一五	四	四	六	九	六	四	一	二	二五	六	三	一,九〇〇
三六〇	五八	一〇六,八〇〇	六〇	九三,六〇〇	一五,二〇〇	五〇,六〇〇	三〇,〇〇〇	八,八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九,二〇〇	六,〇〇〇	二七,六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七,三〇〇	一七,二五〇	一三〇,〇〇〇	二五,一〇〇	三三,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八,八〇〇	五〇,六〇〇	八二,二六〇
不振	"	"	可	"	旺	漸	佳	漸	不旺	不	"	狀況如昔	"	"	"	"	漸佳	"	"	"	較勝於昔	"	

海拉爾市商會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會章遵照商會法施行細則規定之

第二章 宗 旨

第二條 本會以圖謀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為宗旨

第三章 名稱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

第三條 本會定名為黑龍江海拉爾市商會

第四條 本會區域以海拉爾市內為限會所設立於海拉爾市內

第四章 專業及其執行之規定

第五條 本會事業應遵照商會法第三條各款中關於事業之規定由全體執行委員會或全體會員代表大會議決酌量事業繁簡就委員中推定富於專門學識者或另行組織委員會執行之

第五章 會員入會及除名

第六條 本會會員分兩種一為公會會員一為商店會員以本區域內經營工商業之本國人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為限會員如因事出

會須於十日前以書面叙明出會理由經常務委員會核准後方可出會其有違背會章及不正當之行為時得由會員大會議決除名

第六章 職員名額權限及選任解任

第七條 本會設執行委員十五人監察委員七人候補執行委員五人候補監察委員三人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依法選任之均為名譽職文書會計各員隨事務繁簡聘定之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五人并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為主席

第八條 主席及常務委員均有處理會內一切事務並對外有代表商會之權監察委員審核會內簿記賬目審查各種事業進行狀況

第九條 本會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但不得連任

前項之第一次已改選以抽籤法定之

第十條 本會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轉呈備案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如有商會法第二十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請准主管官署令其退職

第十二條 本會每屆選舉時應於先期十五日以前通知各選舉人并請主管官署屆時派員蒞會監視

第十三條 有違犯商會法第十三條情形之一者不得充本會會員代表

第十四條 本會每屆改選時新選之職員就職後舊職員方得解職

第七章 會議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

第十六條 本會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每月各舉行一次

第八章 經費及會計

第十七條 本會經費分經常費臨時費二種

一、事務費為經常費由會員按其所派代表之人數及資本額負擔之

二、事業費為臨時費由會員大會議決呈請主管官署核准後籌集之

第十八條 本會收支各款票據均須主席蓋章每屆月終公布之

第十九條 每年度應造具預算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會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議決呈請主管官署修改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請核准後施行之

海拉爾商會 (康德元年十月)

一、沿革 查海拉爾商會創立於民國八年一月設會長一人副會長

一人及會董數人嗣於民國十九年依國民政府頒布之商會法改組為委員制但事變後仍恢復會長制現在因會長出缺副會長代行一切事務商事公斷處尚未設立

二、經費 經費向為五、〇七六圓其籌集方法除在會商號按其資

本并營業狀況為標準約納會費四、六〇〇圓左右外其不足之額以收入房租充之

海拉爾商會職員表 (康德元年十月)

職別	姓名	次章	籍貫	年齡	所屬商號
會長	趙廷梁	子才	山東黃縣	五四	興盛長經理
副會長	趙廷梁		"	五五	
董	王恒福		"	五三	
	呂維炯		山東德平	五八	福和祥經理
	孫銘棟		山東掖縣	五七	永發魁經理
	秦保禎		江省訥河	五七	北滿製粉廠
	李福東		"	五九	義盛昌
	孫漢卿		山東黃縣	五八	福生厚
	張玉田		山東德平	五九	德和永經理
	李斐卿		山東掖縣	五九	同源泰經理
	王慶德		山東招遠	五九	信源久經理
	王有昌		河北仁邱	五九	濟東銀號
	王杰之		"	五三	雙發德經理
	王建都		山東掖縣	五九	通益號經理
	姜成芳		山東武城	五九	廣發魁經理
	王慶魁		"	五五	永和成經理
	王克泰		"	五五	慶昌號經理
	張恒清		山東黃縣	五三	增盛茂經理
	王美臣		"	五五	東來興經理
	劉赫炎		海拉爾	五五	

職別	姓名	次章	籍貫	年齡	所屬商號
會計	宋清泉	百川	海拉爾	四	
收款人	高瑞麟		山東黃縣	四	

海拉爾工商號統計表 (康德元年十月)

營業別	戶數	資本額	負擔會費年額	職工人數	權影及營業狀況
雜貨舖	三	六,二六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三三	較衰
錢當舖	二	七,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二六	較減
製粉業	二	二,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六六	平
印刷局	一	三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四	平
鐵工業	三	六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三三	較盛
木工業	六	一,九〇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	一八	平
棧店	三	一,八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四四	較減
攤床	一九	一,三五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二四	平
飯館	一六	三,三五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	二七	較盛
成衣舖	一六	三九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五	平
理髮館	四	五九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八	較好
五金行	二	五,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三三	平
照像館	二	一四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	較減
煤炭業	二	二,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六	平
漿洗房	二	一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三	平
靴鞋舖	三	一四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七	較好

合計	一五	三三,五五〇.〇〇	四,五九六.〇〇	五〇〇.〇〇
----	----	-----------	----------	--------

海拉爾商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定名曰海拉爾商會所有一切辦法均遵照現行商會法辦

理

第二條 本會事務所設立中東鐵路站界之內

第三條 本會鈐記遵照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辦理轉請農商部頒發

第四條 本會職員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會董暫設十五人俟後有富有

工商業之藝術者再行添設但其數不得過三十人會員無定額惟

年齡須在三十歲以上者始有被選舉權

第五條 會長副會長會董均以二年為一任期如有中途接充者須按前

任者之任期接算

第六條 會長副會長會董任期滿後再被選者得連任但以一次為限

第七條 本會選舉用記名投票法先由各會員投票選舉會董俟會董選

定再由會董投票互選會長及副會長均以得票多數者為准如兩

人得票為均數即以抽籤法行之

第八條 會長副會長會董選定後即由本會備具通知書分別通知之

第九條 會長副會長會董選定後如有不願就職者應於接到通知書十

日內函告本會即以得票之次多數者遞補如逾十五日仍未函告

到會者亦即按照此條辦理

譯一員其薪水均由本會議定之

第十條 每屆選舉之期於十五日以前即通知各選舉人屆期到場領票

第二十條 書記員須擇品端學優諳習文牘者通譯員須擇俄文俄語及

親自投匭即日當衆開票並先期呈請地方官署派員到場監視以

漢文均熟諳者會計員須擇精於籌算兼能辦理表冊者

昭慎重

第二十一條 本會之職務如左

第十一條 會長副會長會董選定後須將年籍及商業行號造具履歷清

一、以聯合庶情博採公論維持商業提倡公益爲宗旨

冊並就職日期一併呈報地方官署轉請農商部備案

二、研究物品之改良調查各貨之消長隨時發表俾各商家預爲

第十二條 本會會長總理全會一切事宜副會長襄辦一切事宜

籌備

第十三條 本會選舉會長副會長會董等均取廉潔正直練達世情賢熟

三、凡與工商業有利害關係事項不能由本會逕行辦理者即陳

悉商務者

述其意見請示於地方官署再行遵辦

第十四條 凡入本會之會員其資格遵照商會法第六條辦理

四、凡關於工商業事項經地方官署諮詢者本會即應隨時答覆

第十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五、如有工商業者之爭議在未設商事公斷處以前得暫照公斷

一、褫奪公權尙未恢復者

處章程及細則辦理

二、經人訴訟以致破產失業尙未撤銷前案者

第二十二條 本會定期會議分年會職員會年會每年一次職員會每月

三、有各種廢疾者

須二次以上遇有特別事項即開臨時會議無定限

第十六條 每值改選期間須俟新選之職員就職舊職員方得解職解職

第二十三條 年會須將全年議決執行之事某得某失一一考察以爲次

時所有經手款項及未完事件均應自行清理

年舉行之方針並將全年出入款項一律清理

第十七條 職員如有怠棄職務或營私舞弊及不正當行爲各情得由本

第二十四條 職員會須將此月應行研究應行調查及應分援急辦理之

會依法議決令其退職

事一一籌議以便次第實行

第十八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會董均不支薪資

第二十五條 本會凡值開會議事時須有會員三分二以上到會方能開

第十九條 本會額設書記一人會計一人庶務暫由會計員兼辦另添通

議由會長主席將應議之事提出公同協議以多數取決如雙方同

數即以會長之表同意者取決

第二十六條 議事時如會長值有他故不在座時應由副會長主席取決

之法亦照前條辦理

第二十七條 凡議決之事即時宣告執行

第二十八條 會員出席辯論應先向主席處表白且須待前者詞畢方可

發言

第二十九條 各工商如有事故兩造各執己見須公衆爲之議決者應於

招集之前一日到會報知以便招集如有特別重要事件必須當時

議決者儘可臨時招集不必拘泥此限

第三十條 本會議事時各會員均須穩坐靜聽毋得喧嘩諧諠及任意

歇側

第三十一條 凡關於市面恐慌等事本會有設法維持及呈請地方官署

維持之責任

第三十二條 凡工商之入本會者遇有事故即由本會維護如有運貨僞

紙到會蓋戳均不繳納蓋戳費

第三十三條 凡工商之入本會者如有獨出心裁製造改良之貨品者本

會得以呈請地方官署轉請農商部核獎

第三十四條 本會會費由各會員擔負之

第三十五條 本會存儲之款凡本會職員及書譯等一概不准挪借

第三十六條 會長副會長會董每月月底須將本會出入款項稽查一次

以計盈虧而免弊竇

第三十七條 本會一切款目均由會計員經理惟每月月底須將出入各

款列表宣布俾各會員一體週知

第三十八條 本會經費之預算決算暨事業成績均遵照商會法第三十

二三十三兩條辦理

第三十九條 查本商會組織伊始所有商品陳列所及工商學校等項事

務重大需款甚鉅未能一律舉辦應俟會務辦有端倪再行斟酌情

形隨時籌議但須請地方官署轉請農商部核准方得設立

第四十條 本會如值解散時須遵照商會法第三十四條至四十條辦

理

第四十一條 本會章程全體會員均應遵守嗣後如有窒礙之處應須變

更者須由各會員議決後呈請地方官署轉請農商部核准方生效

力

——完——

